# 概　　述

# 概　述

天祝藏族自治县地处河西走廊东端。东经102°07′～103°46′，北纬36°31′～37°55′之间。南接永登县，东靠景泰县，北邻武威市和古浪县，西北与肃南县接壤，西与青海省的门源、互助、乐都县毗邻。东西宽142.6公里，南北长158.4公里。总面积7000多平方公里。属甘肃省武威地区，辖5镇、17乡、221个村民委员会、4个居民委员会。1988年末，有38580户、200525人。其中：少数民族63854人，占总人口的31.8%，非农业人口27421人。县人民政府驻地华藏寺镇，东南距省会兰州144公里，西北距武威市132公里。

天祝地势西部高峻，而东南逐渐变低。属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的交汇地带。海拔2040～4874米之间。境内4000米以上的大山有马牙雪山、雷公山、牛头山、歪巴郎山、代乾山、干沙峨博、磨脐山、响水顶、卡洼掌等。这里峰峦叠嶂，山顶终年白雪皑皑，山涧森林茂密，流水潺潺，景色秀丽，矿藏丰富；巍峨的乌鞘岭如一道天然屏障，势控河西，自古就是通往西域的咽喉要道，素有“河西走廊门户”之称；金强川、哈溪滩、抓喜秀龙滩、松山滩等地方有大面积肥沃的农田和优质草原；大通河沿岸有风景优美的朱岔峡、金沙峡、先明峡和著名的天堂寺，是即将开发的游览区。

全县河流广布，以代乾山及乌鞘岭、毛毛山为界，岭南主要有大通河、金强河、石门河等为黄河水系；岭北主要有毛藏河、哈溪河、南岔河、响水河、西大滩河等为石羊河水系，年径流量10.24亿立方米，为天祝县和邻县工农业和生活用水的重要水源。

境内气候复杂，属寒冷高原性气候。日照时数年均2500～2700小时之间，年均气温－8～4℃之间，相对无霜期90～145天，年均降雨量265～632毫米之间。小区域气候复杂多变，常有冰雹、干旱、霜冻和春季风雪等灾害发生。

自然资源丰富，全县有耕地36.98万亩，其中水浇地5.05万亩；草原面积587.11万亩，其中人工草场0.68万亩；现有林地面积277.88万亩，其中，乔木林108.79万亩，活立木总蓄量371.4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26.5%；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石膏、石灰石、石英石、沙金、铜、铁、锰、重晶石、磷、萤石等30多种。其中沙金、煤炭、石膏、石灰石、石英石藏量大，分布广；野生动物比较珍贵的有雪豹、雪鸡、马鹿、麝、猞猁等；药材有羌活、秦艽、大黄等130多种。

根据东坪等地马家窑文化的马厂类型遗址出土文物表明，早在四千年前，天祝境内就有人类活动。夏至汉初，先后为戎羌、月氏、匈奴等民族游牧之地。自汉武帝时归入西汉版图之后，以乌鞘岭为界，分属不同的郡县管辖。唐代后，逐步形成了以吐蕃为主体民族的多民族聚居地。明至清初实行千百户制度。清乾隆十八年（公元1537年）设庄浪茶马同知，始有管理藏族事务之机构。民国3年（公元1914年）改设庄浪茶马厅（或称庄浪茶马理番委员），管理今天祝36族、14寺院。民国25年（公元1936年）以境内天堂寺和祝贡寺首字“天祝”为名，设置天祝乡，属永登县。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天祝各族人民艰苦开拓，苦心经营，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曾有过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自汉朝羌族人民英勇不屈的大起义之后，又多次发生反对封建剥削、民族压迫的斗争。尤其清至民国时各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震撼西部，名垂青史。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途经天祝，浴血奋战，播下了革命火种，留下了光辉篇章。

1949年9月3日天祝解放，于1950年5月6日成立天祝自治区（县级），此为天祝置县之始。是建国后全国第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从此，天祝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民族区域自治权利进一步得到保障，民族干部得以成长，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平等相处，团结奋进；民族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活动正常开展；在经济建设中，得到了一系列党对民族地区优惠政策的照顾，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卫等各项事业。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实行“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发展多种经济”的生产方针，牧农林副结合，牧工商运综合经营。经过30多年艰苦曲折的奋斗，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不断发展，天祝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天祝在历史上是一个以牧为主的地方，现为甘肃省重点牧区之一。主要以绵羊、牦牛为主，山羊、马、骡、驴、黄牛等次之。建国后，大力进行了草原建设，畜种改良，疫病防治。至1988年，草原围栏35.9万亩，建成草原水利设施90多项，发展草原灌溉3.4万亩。改良羊达到36.5万只，占全县绵羊总数的86.9%，已定名为甘肃高山细毛羊。基本消灭和控制了家畜疫病的发生蔓延。各类牲畜发展到56.95万头（只），比1949年增长2.2倍。牧业总产值达1705.67万元。天祝白牦牛、岔口驿马、甘肃高山细毛羊驰名全国。

建国前，种植业耕作粗放，加之自然灾害频繁，粮油产量低下，建国后注重了生产条件的改变，至1988年建成干支渠64条，总长240多公里；修水库3座，小提灌24处，发展保灌面积5.05万亩，并大力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兴修

梯田、条田和铺压砂田。先后引进、选育、推广小麦、青稞、洋芋、油籽等优质、多抗、高产的品种近百个，还大力推广化肥和农药；农业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全县拥有农用汽车、各种拖拉机等农机具1.18万台（件）；架设农牧区输配电线路总长达1101.34公里，35千伏农用变电站3座；粮食产量达40965吨，油料产量达4413吨，分别比解放初期增长2倍和3.9倍；农业产值达2040万元。林业认真贯彻护、育、用相结合的方针，至1988年更新造林1.51万公顷，封山育林16.7万公顷（次），抚育4.49万公顷，出材21.86万立方米，全县国家、集体、个人累计造林5694公顷。

解放前，天祝只有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建国后，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先后兴办了采矿、冶炼、皮毛加工、农机具修造、粮油加工、铁木器、印刷、五金、被服、建材、针织、食品、饲料加工等工业企业72个，职工1598人。至1988年工业产值达到2685.6万元，乡镇企业发展到1240个，从业人员17856人，总产值达2779.63万元。

交通运输、邮电事业发展很快，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穿境而过，建成县乡公路9条，总长358公里；建成电话线路430多杆公里，电话交换机容量730门。基本达到各乡（镇）通车通邮。

民族贸易繁荣，财政收入逐年增加。至1988年商业机构发展到386个，从业人员达3600多人，社会商品零售额达7125万元；财政收入达844.9万元。

1988年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94元，比1978年增长1.2倍，农牧民存款2057万元，拥有汽车264辆，大中型拖拉机161台，手扶拖拉机4656台，其他农牧机具3万多台（件）；71.7%的村户用上了电，电视、收录机进入农牧民家中。城镇职工收入不断提高，人均住房面积14.27平方米，城乡人民储蓄存款达3823万元。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331所，其中师范1所，职业中学1所，完全中学7所，初级中学9所，小学313所，幼儿园2所。全县在校学生30582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054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86.7%。中小学教职工1861人。全县开设或加授藏语文的中小学48所，学习藏语文的学生3900人，藏语文教师148人，基本形成了有村学、寄宿制小学、民族中学和民族师范的藏语文教学体系。

全县科技人员已达到1578人，承担了科技推广运用和一些科研项目的攻关任务，在畜牧、草原、农业、林业、工业、医药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文化设施遍布全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歌舞团、新华书店、电影放映发行公司及影剧院；乡镇有电影队30个。电视从1979年以来，先后在乌鞘岭、炭山岭、石膏矿等处建立电视差转台和卫星地面接收站，电视覆盖率38%。业余文艺创作比较活跃，全县有业余文艺创作人员100多人，在小说、散文、诗

歌、绘画、书法、音乐、舞蹈、摄影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全县有县级医院3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1处，乡镇中心卫生院8所，各种卫生技术人员667人，病床356张。乡村卫生人员278人，开设诊所、药店202所。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广泛开展，赛马、爬山等民族传统体育有新的发展，射击等项目在各级比赛中取得过好成绩。

天祝的发展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建国以来最基本的经验是：各项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社会主义道路，离不开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扶持，离不开全县各民族团结、友爱、互助的精神。现在全县各族人民再接再厉，沿着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用自己的聪明智慧，不断创造富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促进经济建设稳定增长，文化事业迅速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提高，一个团结、进步、文明、繁荣的新天祝将会出现在祖国的大西北。（附表）

**天祝县几个年度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表**

| 年度 |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 | | 乡镇企业总产值（万元） | 社会总产值（万元） |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 备注 |
|---|---|---|---|---|---|---|---|
| |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工业 | 农业 | | | | |
| 1949 | 571 | 47 | 524 | | | | 表中各项数字除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外均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
| 1950 | 663 | 58 | 605 | | | | |
| 1952 | 1026 | 87 | 939 | | | | |
| 1957 | 3409 | 268 | 3141 | | | | |
| 1962 | 2133 | 93 | 2040 | | | | |
| 1965 | 3283 | 267 | 3016 | | | | |
| 1970 | 3230 | 99 | 3131 | | | | |
| 1975 | 3448 | 514 | 2934 | 256 | | | |
| 1978 | 4444 | 783 | 3661 | 652 | | 93 | |
| 1980 | 3999 | 577 | 3422 | 468 | | 90 | |
| 1981 | 3709 | 703 | 3006 | 358 | | 96 | |
| 1982 | 4331 | 1179 | 3152 | 422 | | 75 | |
| 1983 | 5123 | 1709 | 3414 | 446 | | 111 | |
| 1984 | 5738 | 1882 | 3856 | 603 | | 210 | |
| 1985 | 6167 | 2119 | 4048 | 1222 | 10468 | 271 | |
| 1986 | 7835 | 2425 | 5410 | 2445 | 10428 | 316 | |
| 1987 | 7533 | 2902 | 4631 | 3001 | 10186 | 359 | |
| 1988 | 7589 | 2686 | 4903 | 2779.63 | 10150 | 394 | |

# 大　事　记

# 大 事 记

## 西 汉

### 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

春，汉武帝派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万骑出陇西，踰乌盭，讨遨濮，涉狐奴，直抵西城（匈奴浑邪王据点）。是年夏，霍去病经北地，复攻西城，获大胜。自此，河西地区入西汉版图。

### 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

设令居县。

###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

修筑令居（今永登县西北）以西的长城，经庄浪河（今金强河）谷跨越乌鞘岭，蜿蜒西去，并迁中原汉民五、六万，在朔方至令居间屯田。

### 地节二、三年（公元前68～前67年）

设武威郡，辖十县，天祝分属姑臧、张掖、苍松和金城郡的令居县。

### 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

汉后将军赵充国率吏卒万人，在临羌至浩门（辖今永登县、天祝乌鞘岭南）间，垦殖羌人故田。

## 东 汉

### 建光元年（公元121年）

春，汉骑都尉马贤率兵攻当煎羌。八月，烧当羌豪麻奴等在令居击败武威、张掖郡兵，攻武威。马贤率军追至鸾鸟（今武威西南），羌人降者数千，麻奴南退湟中。

### 建康元年（公元144年）

驻令居的护羌校尉营内从事官马玄参加了当地羌族起义，率众出塞，护羌

校尉卫琚领兵追击，“斩首八百余级，得牛、马、羊二十余万。”

## 三　国

### 魏黄初二年（公元 221 年）

十月，凉州卢水胡治元多等攻河西，魏遣京兆尹张既为凉州刺史讨平之。

## 西　晋

### 咸宁五年（公元 279 年）

十二月，武威太守马隆与鲜卑树机能在凉州大战，树机能兵败被杀。凉州胡羌的反抗斗争被镇压。

## 东　晋

### 咸和二年（公元 327 年）

五月，前凉张骏遣军攻前赵秦州诸郡，前赵王胤将兵迎击，屯狄道，前凉地枹罕告急。十月，张骏遣兵救枹罕之围，相持 70 余日，后为前赵所败。前赵兵渡黄河，攻占令居，辛晏等率部降前赵。

### 太元二十年（公元 395 年）

七月，鲜卑秃发乌孤渐强，居廉川堡（今青海乐都县）。后凉吕光封乌孤为广武郡公。

### 隆安元年（公元 397 年）

元月，鲜卑秃发乌孤自称大将军、西平王，建元太初，都西平（今西宁），后徙乐都。今天祝东坪、赛拉隆、赛什斯等地为其辖地。

## 隋　代

### 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

北周被杨坚取代，建立了隋朝，以凉、瓜、甘三州分管各县，今天祝分属姑臧、昌松、允吾三县。

### 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

武威郡鹰扬府司马李轨联络凉州附近的少数民族，占领了凉州，自称河西大凉王，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在姑臧县（今武威市）即大凉皇帝位。接着

在昌松打败了割据兰州的薛举，进而占领了洪池岭南庄浪川。

## 唐　代

### 圣历二年（公元 699 年）

吐蕃大相伦钦陵之弟赞婆及其子莽布支先后率部归唐，被安置于凉州南山洪源谷（今古浪峡）。二人卒后，分别授予安西大都护和拔川郡王之称。

### 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

西藏札、珠、东三大种姓部落迁入青海，至贞元十三年（公元 797 年）部分移居今天祝地区。

### 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

吐蕃占领广武（今永登），至大中二年（公元 848 年），历时 86 年。

### 广德二年（公元 764 年）

吐蕃占领凉州，至咸通二年（公元 861 年），历时 98 年。

### 大中十一年（公元 857 年）

甘、青地区爆发了自号“唱末”的吐蕃奴隶、平民大起义，后其一支移居凉州一带。

## 五　代

### 乾祐三年（公元 950 年）

后汉隐帝命凉州六谷部左厢首领折逋嘉施为节度使，后有折逋噶支、折逋阿喻丹、折逋喻龙波等相继为西凉府押蕃落副使，行使权力，控制凉州地区 50 余年。

## 宋　代

### 咸平四年（公元 1001 年）

宋朝封潘罗支为凉州吐蕃六谷部大首领、朔方军节度、灵州西面都巡检使。景德元年（公元 1004 年），潘被叛部戕于帐，诏赠武威郡王。并封其弟厮铎督为朔方军节度、灵州西面巡检、西凉府六谷部大首领。

### 景德三年（公元 1006 年）

六谷部地区瘟疫蔓延，宋朝一次拨给犀牛角、白龙脑、安息香等各种名贵

药材76种，帮助六谷部人民解除疫病。

### 景祐三年（公元1036年）

西夏占领凉州，岭北属西凉州。岭南设卓逻和南监军司（今永登红城河西），管理今武威、古浪、天祝、永登等地，历时196年。

### 宝庆二年（公元1226年）

七月，蒙古军攻克凉州，凉州为蒙古汗国统治。

是年，蒙古汗国派大将速不台占领今永登县城。

### 淳祐四年（公元1244年）

蒙古西凉王阔端邀西藏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简称萨班）来凉州，萨班遣侄八思巴和恰那多吉兄弟先赴凉州。淳祐六年（公元1246年）萨班抵达凉州，于次年代表西藏各地方势力与阔端举行了商谈。议妥了西藏归顺蒙古汗国的条件，并发出了《致蕃人书》。淳祐十一年（公元1251年）萨班在凉州圆寂，葬于白塔寺。

## 元　代

### 泰定三年（公元1326年）

武威、古浪、天祝发生地震，持续数年，损失惨重。

### 至正二十年（公元1360年）

藏传佛教噶举派噶玛噶举第四世黑帽系活佛噶玛·若贝多吉晋京途经今天祝天堂，应当地吐蕃头目及群众的邀请，除大通河“毒龙”，在扎西滩（今天堂）建镇龙塔一百零八座，并弘扬佛法，建成噶举派寺院，遂得名“乔典堂”，意为宝塔滩，天堂一名始于此。

## 明　代

### 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

宋国公冯胜进军河西，消灭了元朝在河西的势力，凉州入明版图。岭北属凉州卫，岭南属庄浪卫，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辖。

### 洪武六至三十一年（公元1373～1398年）

明廷将淮泗、江浙、两湖和山西、河北、陕西之民移往河湟、河西一带。

### 永乐七年（公元1409年）

宗喀巴在拉萨创立藏传佛教格鲁派，此后，逐步传入天祝。

### 宣德——万历年间（公元1426～1597年）

明在河西先后多次修筑长城，天祝境内亦有明长城通过，金强川、乌鞘岭、双墩坪、安远至今遗址犹存。

### 正统五年（公元1440年）

十月初一，兰州、庄浪（包括今天祝）地震十日。十一月屡震，毁坏城堡庐舍，压死人畜。

### 正统六年（公元1441年）

修连城妙因寺，藏语称大通多吉强（意为大通金刚持寺）。

### 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

明廷在河州、庄浪、高沟寨、华尖墩设立茶马互市。

是年，驻牧于河套地区鞑靼鄂尔多斯部宾兔、阿赤兔、宰生、著力兔等率部南下，占据了天祝松山等地，松山茶马互市始于此。

### 万历十五年（公元1587年）

著名高僧丹玛慈诚嘉措诞生（明末清初管理天祝天堂寺）。

### 万历二十六年（公元1598年）

兵部尚书兼三边总督李汶、大司马兼甘肃巡抚田乐及凉州总兵达云等统兵十万，分六路攻入松山，历时半年方收复。

### 万历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

修筑松山城，派兵驻守。并筑古浪泗水至景泰索桥之长城，环松山于内。

### 万历四十七年（公元1619年）

建大通大寺，即今天祝东大寺。

### 崇祯四年（公元1631年）

建西大寺，即今天祝赛拉隆寺。

### 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

国师罗桑丹巴曲吉尼玛建松山达隆寺。

## 清　代

### 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

建大水上寺（藏语称霍尔纳亥样贡，意为霍尔地森林宽阔寺）。

顺治初，设置庄浪等五个茶马司，专司以茶换马。天祝属庄浪（今永登）茶马司。

## 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

青海湟源东科·多居嘉措应丹玛慈诚嘉措及当地措哇之邀，扩建天堂寺。此后，僧人达一千余人，囊谦十余座，成为大通河流域最大寺院。

## 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

著名学者、藏传佛教领袖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晋京途经金强川，改嘉格让（意为强盗沟）为抓喜秀龙（意为吉祥富裕沟）；赐天堂寺为扎西达尔吉琅（意为吉祥振兴洲），并为朵什寺举行了开光典礼。

## 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

正月初十日，著名学者、大国师章嘉·若贝多吉在天祝旦玛乡细水河上游朝阳山诞生，于1786年农历四月初二在北京圆寂。

## 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

十月，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领罗布藏丹津发动反清事件，年羹尧、岳钟琪奉命进剿，天祝藏区亦受牵连。翌年二月，清军烧毁石门寺，五月又毁先明寺，征剿庄浪谢尔苏部落，在桌子山、棋子岭、不茂山（今毛毛山）等地纵火焚林，杀死数千人。

## 雍正二至三年（公元1724～1725年）

清廷以蒙古亲王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为由，残酷镇压庄浪藏族，为了纪念这次战争的“胜利”，将庄浪千户所改名为平番县。辖今天祝乌鞘岭以南地区，实行千百户制度。同时将西海勒尔目额尔德尼管辖的赛什斯八族交连城鲁土司管理。

## 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

清政府对藏区实行“划定疆界，确定归附，加委土官，规行旧制，征收贡马银，实轻税”的政策。

## 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

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主持重修石门寺，并被命名为“雅尔隆闻思振兴洲”，朝廷注册为“达保寺”。

## 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

清朝著名学者土观·罗桑曲吉尼玛在天祝朵什乡直岔村（藏语称彭措隆

哇）诞生，1802年圆寂。

## 乾隆十一年（公元1746年）

曾任石门寺、东大寺、红沟寺等寺院法台的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在内蒙古阿勒夏圆寂，终年63岁。（注：部分学者认为，六世达赖喇嘛生于1683年，圆寂于1706年，享年23岁。）

## 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

设庄浪茶马同知，管辖平番县藏族部落，兼司茶马。

## 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

著名学者、达赖十三世之经师华锐·饶布萨在天祝石门乡寺沟诞生，于公元1912年在内蒙古布饶台寺圆寂。

## 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

五月，祁连山南北麓（包括天祝）的藏族人民，不堪忍受清边将的苛捐杂税和抢劫掠夺，揭竿而起，攻入清营，杀死官兵，震惊清政府。陕甘总督富呢扬阿一面调遣清兵和责令蒙藏地方头目进行镇压，一面勾结寺院出面“言和”，最后在军事围剿和政治诱降下，起义被瓦解，反抗斗争归于失败。

## 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

七月，青海大通藏民在金羊岭杀死作恶多端的巡边总兵庆和及其随从官兵，并集结祁连山南北的藏民2000余人，进攻巡边驻军。陕甘巡抚邓廷桢、甘肃提督胡超等领兵清剿，屡遭惨败，胡超被革职。翌年，陕甘总督林则徐奉命镇压，起事于九月失败。

## 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

十月，藏族阿里克公住和多吉才旦率众起义，四邻的汉、藏、土等民族纷纷响应，彼此配合，互相支援，在永昌等地取得了胜利。总督舒兴阿、提督索文等亲率大军进行镇压，由于双方力量对比悬殊，起义受到严重挫折，首领阿里克公住陷围被俘，多吉才旦率余众远逃肃南、青海等地。

## 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

七月，河州回民马占鳌率反清回军进入天祝，清政府玩弄“以夷制夷”的阴谋手段，南冲寺活佛赵扎提一世率僧俗武装阻击，惨遭失败。马即攻入天祝，烧毁寺院10余座，杀死数万各族群众，幸存者逃离本土或入深山老林躲藏。

## 同治六年（公元1867年）

天祝大旱，农牧业遭灾无收。兵乱灾厄，使天祝的藏族人口由10万余锐减

至千人左右。

### 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

马占鳌部围攻永登牛站城，城内民团派人求援，西坪山东本部落和青海马切、阿贡等部落数百人去解围，藏兵覆没，旋即马部攻破牛站城和东坪，杀死藏汉民数千人。

### 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

二月，民和米拉沟阿訇瓦窑因与教民马万德以私怨相讦，遂杀马万德而起事，平番（今永登）回民响应。六月，瓦窑阿訇带领回军数千人，欲攻县城。清军与义军在炭山岭（今天祝炭山岭镇）大战，被义军所败。凉州总兵刘璞率兵一营驻守窑街，断义军享堂峡归道，义军由炭山岭进攻，刘璞抵御大战数日，义军死伤数百，清军失利。九月，海原海四虎率义军数千人从靖远攻平番，至北乡及东三乡一带，与清军数战。十二月，陕西巡抚魏光焘、河西总兵牛世汉率兵四十多营西征，镇压了这次起义。

是年，河湟发生撒拉族、回族的反清斗争。一部至河西，南冲寺活佛赵扎提二世奉命率兵数百至大靖，将其一支击溃，另一支乘虚烧毁南冲等寺院。

###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

九月初三日，达赖十三世一行途经天祝松山，抵达平番县（永登县），塔尔寺的丹子呼图克图、达隆呼图克图等人，赶到这里欢迎，陕甘总督升允奉清廷之命，亦专程来此欢迎达赖。

## 中华民国

###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

10月10日，中华民国成立。12月，省议会决定废除喇嘛“口粮衣单”制度。

是年，七世土观噶桑丹却尼玛（公元1898～1959年，系天祝县赛什斯乡人）被民国政府加封为圆觉妙智静修禅师；8年，赏用黄抬轿护卫军队；10年命办理札萨克公务。噶桑丹却尼玛曾为国民党国大代表、立法委员。

### 民国2年（公元1913年）

2月7日，袁世凯改定各道、县制，其中河西道（旋改为甘凉道）9县，天祝地区为平番等县所辖。

12月，天祝僧俗头目先后派代表赴省会兰州，表示反对帝制，拥护民国。

## 民国3年（公元1914年）

裁庄浪茶马同知，设庄浪茶马理番委员，归平番县管辖，由县长兼任委员。1936年后，在县政府内设理番科。

## 民国9年（公元1920年）

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初七日）晚9时许，宁夏发生8.5级大地震，波及面积达170万平方公里，引线至天祝，震摇甚烈，倒塌房屋甚多。

##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

5月23日（农历四月二十三日）凌晨5时40分，武威、古浪发生7.7级大地震，天祝乌鞘岭以北地区受灾严重。

##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

7月26日，马廷勷（俗称三少君）自武威派兵攻打永登县城，途经天祝时，烧毁南冲寺大经堂及粮库，残杀僧俗民众8人。

是年，全省50余县大旱，天祝旱情严重，瘟疫流行，牲畜大损。翌年，邻县灾民涌入天祝。

是年，平番县改名为永登县，直属于省。

##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

马步青在毛藏、哈溪设置马场，并在武威大兴土木，滥伐哈溪等地林木，破坏严重。

##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

春，民国政府军政部马政司在松山设军马总场。

##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

国民党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取天堂、祝贡二寺寺名首字“天祝”为乡名，始设天祝乡，属永登县管辖。全乡共设8保、101甲，有措哇（族）36个，寺院14座，藏族人口共9000余人。

6月25日，为祝贺蒋介石五十寿辰，甘肃省政府通令全省捐款购献飞机，天祝多以马、牛、羊顶替。

11月，西路红军左翼红九军由景泰经松山抵达古浪横梁、天祝夏玛等地，与国民党马步芳、马步青军激战。

##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

7月，国民党西安空军司令部决定在天祝乌沙岭（今乌鞘岭）建立气象测候

所，于9月建成，开始气象观测。

### 民国27年（公元1938年）

4月，因运输苏联援华物资的急需，甘新公路动工整修，天祝民工参加修筑。

是年，天祝乡改称永登县第四区。

###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

天祝哈溪一带天花流行，发病者200余人，死亡80余人。

### 民国29年（公元1940年）

复设天祝乡，仍属永登县管辖。

###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

农林部祁连山国有林区管理处建立，并将祁连山森林划为国防林。

###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

秋，国民党中校处长王益堃乘飞机前往新疆，飞经天祝安远时坠毁于长岭，后建益堃小学（今安远一小），以示纪念。

是年，国民党在天祝发展党员，至1949年天祝乡为永登县党部直属区分部，共有国民党员10余名。

###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

5月，省政府决定撤销永登县“茶马理番委员”建制。

###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

秋，永登县立初级中学闹学潮，学生痛打国民党永登县县长、贪官污吏赵文清，天祝籍学生华得贵等10余人参加。

是年，祁连山国有林区管理处奉命裁撤。

###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

天祝古城一带白喉流行，发病者300余人，死亡100余人。

###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

7月23日，山丹军牧场在松山举办永登、古浪、景泰三县赛马大会，藏、汉、土、回、蒙古等族群众万余人参加。

11月，甘肃省政府设立哈溪滩护林专员办事处，配职员4人，林警8人。

###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

哈溪滩护林专员办事处缉获武威金塔乡木贩30人。同时在祁连、夏玛两个林场缉获倒卖木材4000多根。

## 民国38年（公元1949年）

天祝东坪、松山、哈溪等地农牧民为抗租、抗款和争夺水源、草场，连续发生反抗封建上层和国民党地方政府的斗争。

8月初，马步芳部委派窑街铁厂经理单成礼（原为马步芳侍卫）来天祝，用威逼欺骗之手段组织民团，单成礼自任旅长，辖3个团，开往河口布防，欲阻人民解放军西进，兰州战役打响后不击而溃。

24日，松山军牧场遭国民党周嘉彬部一二零军抢劫，马匹全部被劫，场部洗劫一空。场长常承楷西逃，牧务课长赵瑄负责场务，派少尉课员范士诚、准尉课员穆成章、班长李金山为代表赴兰州与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后勤部联系投诚。9月1日，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派李贵初来松山接管军牧场，任命赵瑄为场长，李贵初为政委，陆续找回失散的马100余匹，又购买了羊只，恢复了军牧场。

8月底，国民党周嘉彬部一二零军西逃。其中一支在龙沟堡、朵什一带抢劫。各族群众自发组织起来抵抗，凭山据守，灵活出击，周部狼狈逃去。另一支窜入南冲，活佛赵扎提三世闻讯后，率当地自卫队二、三十人与周部五、六十人展开夜战，迫使其营长与赵谈判。三日后，撤离黄羊川等地向西逃窜。

9月3日，人民解放军三军先头部队解放了永登县城。8日，永登县人民政府成立。10日，中共永登县委成立。天祝属永登县管辖。

8日，驻古浪大靖的国民党黄祖勋部九十一军一九一师骑兵团，由团长曲绎兴、副团长王守贤率领全团官兵近千人，向人民解放军投诚，并奉命开抵松山，改编为第一野战军六军骑兵团。曲、王仍任正、副团长。

13日，一野二兵团从永登进军新疆，六军沿甘新公路东侧，取道松山、大靖、土门一线，三军和四军沿甘新公路挺进。

14日，人民解放军第二兵团政治部民运部长刘文山等来永登，慰问天祝华藏寺一带的藏民，并检查部队纪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10月，中共永登县天祝区委、永登县天祝区公所在华藏寺成立。刘志雄任区委书记兼区长，高启才任副区长。

11月，天祝区各族各界组织了28人的致敬团，赴兰州慰问中国人民解放

军。

是月，天祝区成立了民兵自卫大队，共96人。

## 1950年

1月，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天祝自治区，以永登县的天祝区为自治区行政区域。

3月28日，天祝自治区首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哈溪滩召开，三十六族各派代表2人，十四寺院各派代表1人，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成立民族自治政府的问题。

5月1日，天祝区扩建民兵组织，共有民兵631人，马595匹，枪263支，执行剿匪任务。

5月3日至6日，天祝自治区第一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哈溪西滩学校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0人，列席40余人。会议正式宣布成立天祝自治区（县级）。选举张全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任，托三主才郎、李文举为副主任。会议决定自治区政府设在南冲寺，并提出了剿匪肃特等10项任务。

5月20日，永登县天祝区公所向天祝自治区办理移交手续。

是月，中共天祝自治区工委成立，李文举任书记，李林柯任副书记。

9月25日至10月6日，打柴沟镇金强驿村牧民高明天赴北京参加了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荣获“畜牧兽医模范”称号。

是年，全区自卫武装配合人民解放军取得了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的重大胜利。至1952年底共消灭土匪900余人。

是年，制定了《天祝自治区人民政府暂行组织规程》和《天祝自治区人民政府暂行办理规则（草案）》。

是年，全区婴幼儿开始接种牛痘苗。

## 1951年

5月，自治区开展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教育运动，全区2万多人在和平公约上签字。5月1日，近万人举行了反美示威游行。6月12日召开抗美援朝代表大会，成立了由52名委员组成的自治区抗美援朝分会。后仅40天时间，全区自愿捐献款、物、牲畜等共折合人民币17亿多元（旧币值），超额完成捐献一架“天祝号”战斗机的任务。

7月，天祝自治区人民武装部成立，隶属武威军分区，1955年7月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24日，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批准，古浪县龙沟乡安远行政村划归天祝自治区管辖。

9月22日，天祝自治区政府由南冲寺迁至安远驿。

10月8日至13日，天祝自治区第二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安远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4人。会议主要讨论了减租减息、秋征、抗美援朝等事项。

11月22日至26日，天祝自治区召开第一次牧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7人，列席5人。会议主要讨论了草原管理、畜疫防治、饲养管理等事项。

12月，天祝自治区政府藏文秘书多巴，参加了全国民族事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并代表自治区政府向大会敬献了锦旗，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周恩来总理指出“天祝自治区”应改为“天祝藏族自治区”。

## 1952年

7月，制定了《天祝自治区草原管理暂行办法》，并颁布施行。

7月中旬，天祝自治区在抓喜秀龙滩草原举办了首次赛马暨物资交流大会。

8月5日至18日，由农业部、西北畜牧部、省农林厅在抓喜秀龙滩召开“天祝自治区家畜疫病座谈会”，并由王海容、赵煊、梁经世等专家讲授畜病防治常识。

22日，中共天祝自治区第一次工委委员会议召开，会议主要学习讨论了是年8月9日中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秋，天祝初级师范学校在县城安远成立，首届招生49名。

9月13日，天祝自治区藏文秘书多巴，参加中国人民第二届赴朝慰问团甘肃分团，代表藏族同胞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历时40天。

10月5日，应省第一届体育运动会之邀，自治区派代表队向大会作了马术表演。

10月28日至30日，天祝自治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参加代表41人。成立了“天祝自治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筹委会主任、常委、委员。大会号召全区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建设。

11月3日至22日，省农林厅畜牧局天祝工作组举办了首次畜牧业生产讲习班，有44人参加。

11月至翌年10月，自治区完成了基层政权建设，全区设置6个区、34个乡。

11月，在党内和机关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

反”运动；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2月27日至29日，天祝自治区第三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0人，列席15人。会议选举了自治区各族各界代表会常委会主席、副主席，提出了“牧业第一，农业第二，副业第三”的生产方针。

是年，永登绵羊改良推广站首次在天祝应用人工授精方法，进行绵羊杂交改良。

是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民族医防队来天祝普查及免费治疗性病。

## 1953年

3月18日，天祝自治区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在县城安远召开。

5月24日至25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祝自治区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13名。会议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并号召全区青年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搞好春季生产和救灾、卫生工作。

7月1日零时止，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天祝自治区总人口为78575人。

7月，在古城林区伐木1010立方米，扩建了天堂寺大经堂。

15日至21日，天祝自治区第二次赛马暨物资交流大会在抓喜秀龙滩举行，甘肃省政府主席邓宝珊和省、地及邻县来宾338人前来祝贺；新华社、甘肃日报社等记者采访了大会盛况，并进行了现场拍摄。

10月4日，天祝自治区委派张鸿麟参加了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甘肃分团。

12月23日，省人民政府通知，天祝自治区改称为天祝藏族自治区。

是年，省农牧厅投资1.5万元，在永丰区下南泥沟建成了西北第一个药浴池，担负永丰、夏玛、金强、哈溪等区羊只药浴任务。

是年，区卫生防疫部门始接种白喉类毒素。

## 1954年

4月3日至7日，天祝藏族自治区首届牧农林劳动模范会议召开，有29名劳动模范获奖。

7月23日，兰新铁路通车到天祝车站，以自治区政府主席托三主才郎为首的19人欢迎筹备委员会，代表天祝各族人民前往车站欢迎祝贺。

是年，全区大规模地开展了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活动。

是年，始接种卡介苗和百日咳菌苗。

## 1955年

7月16日至21日，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党员大会（列为一届一次党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正式党员38人，列席候补党员3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区工作委员会。

17日至2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安远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26人。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了5年来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自治机关的形式，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委员及人民法院院长。

19日，国务院批准，天祝藏族自治区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同时改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夏，铁道部长滕代远途经天祝火车站，在专列上召开了少数民族座谈会，县长托三主才郎等20多人参加了座谈。

10月，自治县归属张掖专区。

是年，自治县第一座砖木结构的“天祝礼堂”在县城安远建成，建筑面积为615平方米。

是年，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

是年，天祝煤矿副矿长秦赛义出席了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煤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荣获毛主席像和美式吉普车、衣服、毛毯、砖茶等奖品。

## 1956年

1月，哈溪林区大峡发生山林火灾，烧毁森林面积5.2公顷，烧毁林木5100余株。

4月6日至11日，政协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在安远举行。本届委员36名，到会委员30人，并邀请民族宗教人士44人参加会议。会议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选举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

6月4日至10日，中共天祝县第二届党员大会召开，出席正式党员70人，候补党员96人，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县第二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7月20日至22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天祝县草原管理保畜暂行办法（草案）》。

7月，全县第一次中小学优秀教师会议召开，并选出出席省优秀教师代表会

议代表4人。

8月20日至12月18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先后将永登县岔口驿乡、古城乡、赛什斯乡和武威县南山乡、铧尖藏族乡及永昌县泱翔藏族乡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管辖。

8月，安远第二小学（藏文完小）建成，首届招生60名。

10月31日，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

11月17日至24日，召开了全县畜牧兽医专业会议，出席38人。会议就畜病防治、畜种改良、接羔保育、草原培育、饲养管理等进行专题讨论和经验交流。

12月24日至28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应到代表174人，实到132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讨论制定了《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委员、人民法院院长。

是年，全县开始推行农牧业合作化，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 1957年

5月，苏联专家访问了天祝师范和安远第二小学。是月，两名法国记者对天祝师范、安远第二小学、黑疙瘩（今红疙瘩）牧业社等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采访。

8月，天祝中学在县城安远建立，首届招生104人。

10月，省畜牧厅在岔口驿建立家畜良种培育辅导站，承担天祝、永登地区的家畜改良和培育的技术指导工作。

12月，在县级机关、学校中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在农村、牧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年，开始引进小麦等优良品种，推广药剂拌种，基本控制了麦粒黑穗病的危害，产量提高20%以上。

是年，华东简易公路（华藏寺——东大滩）建成，全长63.4公里，1985年改建为三级公路。

是年，天祝县被国务院命名为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 1958年

5月6日，省畜牧厅向全省牧区、半农半牧区县转发了《黑疙瘩牧业社分区轮牧规划报告》，号召全省借鉴学习。

5月，制造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反革命阴谋叛乱集团”的特大冤案。从5月21日起，先后共逮捕1095人，没收牲畜11万头（只），373户的家庭财产被没收，价值约400万元。此案于1979年3月27日彻底平反。

是月，全县基本实现合作化，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6月28日至3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7人。会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委员、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8月，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在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陪同下，来天祝视察工作。

9月，开展了反封建斗争，全县除极乐寺以外，其余藏传佛教寺院和5个清真寺全被封闭或拆毁，869名宗教职业者（其中活佛28人，喇嘛786人，阿訇4人，满拉51人），除逃跑、自杀、法办132人外，其余逼迫还俗劳动改造。

10月，县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没收反革命财产》和《取缔反动会道门》两个布告。

11月，全县撤销区、乡建置，成立了7个人民公社（含安远镇、县城机关红专人民公社）和12个公私合营牧场，实行政社合一，县以下设公社、大队、生产队。

12月，天祝首次征兵，180名青年应征入伍。

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古浪县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

是月，天祝第一座水电站——金强河水电站建成。

是年，天祝县黑疙瘩牧业社被评为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奖状。

是年，全县抽调1500名民工，在松山滩兴修引水渠道。

是年，全县进行了第一次土壤普查。

是年，各项工作掀起“大跃进”，全县土法上马，大炼钢铁，大办地方工业，劳民伤财，损失惨重。继而搞“大破大立”（破旧立新），出现了“三高”（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和“五风”（共产风、虚报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多吃多占风）。

## 1959年

3月20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天祝藏族自治县祁连人民公社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8月1日，除铧尖、泱翔大队外，仍划归天祝县。

是月，老中医杨汛献出十五世祖传接骨秘方，受省卫生厅嘉奖。

6月17日，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生产，私人喂养家畜家禽，恢复自留地的布告》。

3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认真推行三包一奖制的布告》。

7月3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发展生产，活跃繁荣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的布告》。

10月，全县开展“反右倾”运动。县委于30日在古浪镇召开全县党员会议，参加2497人，历时9天，339名党员干部被批斗和处理。

12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巩固绿化成果的布告》。

是年，将“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改为“以农为主”，在“大办农场”的口号下，在牧区建立农场11个，将5个牧场改为农场。全县共开垦草场10万多亩。

是年，在岔口驿成立了金强河系水管所。

## 1960年

2月2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选举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的代表。

3月23日至26日，中共天祝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8人，候补代表6人，列席代表116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县第三届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三届党代会代表、候补代表。

4月，安远第一小学以先进集体代表、红疙瘩小学教师石藏哲尖措以先进个人代表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分别荣获国务院奖状。

8月，天祝县民兵代表牛东主赴京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荣获中央军委颁发的奖章和赠送的半自动步枪。

10月，为抢救人民生命，全县大量宰杀牛、羊等牲畜，除安排县内群众生活外，支援外县肉食达43万多公斤。

是年，因自然灾害，加之虚报、浮夸、共产风等原因，全县农牧业大幅度减产，群众生活十分困难，人口外流，疫病蔓延。

是年，天祝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立。

是年，松山草原开始用飞机灭蝗虫。

## 1961年

7月15日至31日，全县遭受特大冰雹和暴洪灾害，其中18～22日的3次山洪，最高流量达690立方米/秒，19个公社、71个大队受灾严重。死亡14人，损失大畜14头，猪、羊502口（只），房屋419间，树木1314株，家具2100件，农具147件，被服335件，人民币7410元，受灾农作物面积12.5万亩。

8月，全县贯彻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1958年至1961年上半年捕判的1387件案件重点进行了复查，对反封建斗争中错没收和清算户的财产进行了部分清理退赔。

10月13日至15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应到代表452人，实到349人。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委员及人民法院院长，补选了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

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天祝藏族自治县与古浪县按原行政区域分设。天祝藏族自治县属武威专区。

是年，全县分期分批开展了整风整社运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纠正“五风”，并对在大跃进中“一平二调”（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无偿调用劳力、财物）的问题进行了清理退赔。

是年，恢复了“以牧为主、结合畜牧业生产，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逐步实现牧业和农业、副业、林业相结合”的生产方针，当年弃耕土地3.2万亩。

## 1962年

2月，县委书记耿尚俊、副书记昝天文赴京参加了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

3月19日至26日，政协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举行，本届委员54人，实到39人，列席46人。会议选举了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及秘书长。

是年，全县开展了订正阶级成份工作。

7月27日至31日，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80人，候补代表19人，列席48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县第四届委员会和县监察委员会。

是年，马迦佛被选为中国佛教协会理事。

## 1963年

5月16日至30日，祁连、哈溪等16个公社的126个生产队，连续两次突降暴雨，洪水成灾，死亡10人，重伤5人，冲毁房屋404间、公路大桥3座；损失马、牛、羊、猪共1631头（只），粮食12957公斤，油籽5363公斤，清油2292公斤，油渣1572公斤，帐篷8顶，大车1辆，衣服196件；损失的医药品折价7200元，商品折价4500元；淹没苗田4546亩。

6月5日，甘肃省二零一所在抓喜秀龙公社白石头沟捕获一只带有鼠疫杆菌的旱獭后，将该地区划为疫源地进行调查，开始接种鼠疫菌苗。

16日至2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67人，列席19人。会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委员、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

10月2日至12月19日，华南公社达家窑生产队发生人间肺炭疽病，共发病35例，死亡5例。

是月，县属国营古城、华隆、夏玛、哈溪、祁连5个林场，移交甘肃省祁连山林业局管理。

12月中旬，县委抽调人员先后在松林、安远、龙沟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是年，对1957年秋季以来反右派、反右倾等运动中批判处理的2664人的问题进行了甄别，对其中1482人进行了平反。

## 1964年

1月，开始在全县开展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1月抽调县、区、社干部和积极分子273人，赴民乐县参加六坝公社的社教。

5月20日至29日，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82人，候补代表15人，列席15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县第五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候补代表。

5月至8月，全县开展了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至7月1日零时止，全县人口为21696户、118625人。

8月，天祝藏族自治县公安中队，被公安部树立为“思想红、作风硬的红旗县中队”。

12月29日至翌年1月5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一届贫下中农（牧）代表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和先进人物共716人。县、区、社领导列席了会议。会

议成立了天祝县贫下中农（牧）协会委员会，选举了主席、副主席、委员及出席省贫代会的代表。

12月，永丰牧场红疙瘩牧业队藏族牧民牛才什旦被补选为全国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出席了大会。

是年，贯彻执行“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5567.15万公斤，达历史最高水平。

## 1965年

6月23日至27日，政协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举行，本届委员32人，到会28人，列席4人。会议选举了主席、副主席、常委及秘书长。

7月11日，在安远和抓喜秀龙滩隆重集会庆祝自治县成立15周年，大会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省、地、邻县30个代表团到会祝贺。《甘肃日报》发表了社论。

9月至翌年9月，全县先后抽调县、社干部和积极分子750多人（次），分两批赴武威县建设、六坝、河东、谢河等公社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1月26日至29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46人，列席24人。会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是年，在先明峡口建成天祝第一座钢索吊桥。

## 1966年

5月，全县开展批判“三家村”（指邓拓、吴晗、廖沫沙的《三家村札记》）活动。

是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全县投入了文化大革命运动。

7月18日至9月11日，集中全县小学教师及文化部门职工共298人进行了56天集训，对许多教职工进行批斗，其中2人被迫自杀。于1967年8月30日平反。

是月，外地红卫兵来天祝中学串联，天祝中学学生率先组织红卫兵，全县初中以上学校相继成立了红卫兵组织。

8月，天祝中学红卫兵走上社会横扫“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和“牛鬼蛇神”。

9月，建成石天公路（石门河——天祝煤矿），全长62公里。1980年改造为柏油路面。

## 1967年

4、5月，天祝两大派群众组织“井岗山总司令部”和“天祝无产阶级革命派联络站”（后称“天祝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先后成立，各级党政领导普遍受到批斗。11月后，两派群众组织连续发生武斗事件，波及全县。

8月，县委、县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公社、牧场、大队均受造反派冲击，陷入瘫痪状态。大批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或“牛鬼蛇神”。

12月，人民解放军支左部队介入天祝的“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1972年陆续返回部队。

是年，甘新公路金强河大桥动工重建，1969年10月竣工通车。

## 1968年

2月，全县两大派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

4月23日，在安远召开群众大会，宣布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大会宣布了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委员名单。并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这次大会被列为县七届一次人代会）。

7月，全县大搞“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对毛主席无限忠于、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活动。

下旬，制造了“天祝县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的冤案，108名县、社干部被批斗、游街，有的被致死。于1972年1月20日平反。

9月，全县农村牧区学校进驻“贫下中农（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城镇学校进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管理领导学校。同时在部分单位进驻了工宣队。

10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开展整党建党工作。

是年，夏玛林区发生云杉叶锈病，受害面积达9533公顷。

是年，在农村牧区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全面划定阶级成份，扩大斗争对象，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是年，首批知识青年共75人上山下乡，到1978年插队知识青年达1574人，分布在全县8个公社83个知青点上。至1981年末，全部安置了工作。

是年，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横扫牛鬼蛇神”的运动，大刮“十二级台风”，致使2000多名干部、群众受到迫害，其中213人被迫害致死。

## 1969年

全县开始建立农村有线广播网，至1973年全县12个公社均建起了放大站，86%的生产队和90%的农户通了有线广播。

是年，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寄生虫研究所所长阿格隆来天祝，对南泥沟药浴池和红疙瘩牧业大队进行了考察。

## 1970年

2月14日，全县开展了“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运动。

12月，全县传达贯彻北方农业会议精神，由点到面逐步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是年，全县基本实现了小麦良种化。

是年，乌鞘岭大队民兵连被兰州军区树为“学习毛泽东思想先进集体”，荣获甘肃省委、省军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华隆林场石门苗圃引进华北落叶松育苗试验获得成功。

是年，北京市第一传染病院部分医务人员下放至天祝县岔口驿公社，并在华藏寺成立岔口驿医院。武威地区医院27名医护人员也下放到天祝工作。

## 1971年

1月2日至9日，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六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45人。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县第六届委员会。

2月25日，中共甘肃省委批复天祝县实行“农牧并举，农林牧副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

12月19日，天祝县所属旦玛、祁连公社和旦玛牧场划归武威县管辖。

是月，开展了批陈（陈伯达）整风运动和复查审定阶级成份工作。

## 1972年

5月，全县动员民兵2000余名，修筑哈双（哈溪——双龙）公路，全长31公里，于9月竣工通车。

7月23日，双龙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9人，重伤2人。

11月30日上午9时44分，天祝煤矿一号井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42人，重伤6人，轻伤50人。

是年，全县开展批林（林彪）整风运动。

## 1973年

6月，北京医疗队三中队来天祝巡回医疗，历时1年。

7月14日至15日，东坪公社遭受两次特大雹灾，粮食作物受灾面积12447亩，占播种面积的93.8%；油籽受灾面积359亩，占播种面积的80%。冲毁梯田9.5亩，冲坏水磨1座，冲走羊7只，树2500多株。

8月18日至21日，天祝县总工会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02人，特邀代表4人。会议选举了天祝县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主席。

是年，建成库容量195万立方米的鞍子山水库，可灌地1400亩。

是年，东坪公社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的马厂等类型文化遗址；岔口驿公社栗家庄发现汉墓群；哈溪公社出土铜牦牛。

是年，建成蒋东（蒋家坪——东坪）公路，全长17.1公里。

## 1974年

8月，天祝中学高二班学生石正俭代表甘肃参加了在山西太原市举行的全国田径分区赛，获少年甲组100米、200米两项第一名。

12月，中共甘肃省委召开的全省牧区工作会议确定：天祝县恢复“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

是年，全县油菜籽发生“小菜蛾”虫害，油籽损失达200多万公斤。

是年，全县开展“批林批孔”（指林彪、孔子）运动。

是年，建成曹西公路（曹家台——西沟口），全长38.5公里。

## 1975年

7月，在松山、乌鞘岭、打柴沟、岔口驿公社和松山、柏林、河东、永丰牧场开展了高山细毛羊布鲁氏杆菌病的疫苗喷雾免疫，历时3个月。

是年，县人民武装部在全县组建了八二迫击炮、重机枪、六零炮、通信等6个民兵专业连队，参加638人。

## 1976年

2月，全县分六批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至1979年1月结束。

3月，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4月21日至22日，松山地区发生特大暴风雪，损失大小牲畜4248头(只)。

夏，瑞典瑞中友好协会主席岗杨夫妇，在中央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丁雪松和省、地有关领导陪同下，来天祝考察民族自治政策问题和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9月18日，县城机关干部、学生和各公社代表共2000余人集会，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

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粉碎了“四人帮”(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反革命集团，十年“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全县各族人民欢欣鼓舞，连日举行盛大集会，庆祝这一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是年，引进种植“浩油1号”、“青油4号”油籽良种，产量大幅度提高。

是年，大红沟公社大沟大队合作医疗站被甘肃省树为先进合作医疗站，受到奖励。

是年，华藏寺木桥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板桥，全长93米。

## 1977年

3月23日，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天祝藏族自治县畜牧业生产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6月至翌年9月，进行了藏药资源普查。1980年7月编写出版了《天祝藏族自治县藏药手册》，发行全国。县藏医院在全国藏药汇编会议上被评为先进单位。

是年，开展了一批（揭批“四人帮”）两打（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运动和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年末，建成屯沟湾至深沟35千伏农电线路19.5公里和深沟2×1000千伏安变电所。

是年，建成哈毛公路（哈溪——毛藏），全长41公里。

## 1978年

10月，在乌鞘岭的帐房山顶建成天祝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

11月1日，筹建天祝冷库，于1983年建成投产，年肉食吞吐量400多吨。

12月4日至8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207人，会议选举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月12日，中共天祝县委与县革命委员会机构分设。

是年，松山牧场被评为出席全国牧业机械化代表会议的先进集体。

是年，天祝县第二人民医院与上海高原生物研究所等5个单位协作试制成功治疗慢性气管炎的“百里香杜鹃挥发油”，获全国科技大会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是年，全省畜牧业工作会议确定天祝为牧业县，贯彻“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生产方针。

## 1979年

1月5日至8日，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63人，列席34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县第七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成立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月，县汽车队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称号。

6月至7月，冰雹频繁，全县11个公社、35个大队、149个生产队5.08万亩农作物受灾，有20个生产队绝收。

8月，引进南斯拉夫草原喷灌机1台，该机制造厂副工程师、副经理和驻中国参赞等前来抓喜秀龙滩协助安装。

是年，天祝县与甘肃农业大学、地区科委协作，完成了永丰滩高山草原改良中间试验，1981年荣获甘肃省科研成果一等奖。

是年，全县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先后对“文化大革命”及历次政治运动中涉及的5千多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查、落实和平反；对致死的224名干部、群众进行了昭雪。

是年，乌鞘岭民兵连先后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树立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治安工作先进单位”。

## 1980年

6月，甘肃高山细毛羊新品种在天祝育成，并通过省级鉴定。

8月1日，在抓喜秀龙滩隆重举行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庆祝大会。国家民委和省、地（州）及兄弟县48个代表团光临祝贺。

9月至翌年6月，全县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0月，全县开展了地名普查工作。

是年，新西兰路易·艾黎等5人组成的新中友协代表团前来天祝，在抓喜秀龙滩等地进行考察。

是年，天祝影剧院在安远落成，建筑面积1825平方米，可容1034人（座）。

## 1981年

5月31日，国家邮电部部长王子刚来天祝视察邮电工作。

6月7日至15日，政协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举行，本届委员49人，到会49人。会议选举了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及秘书长。

8月8日至14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60人。会议决定将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了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8月，县民族中学在华藏寺建成，首届招收少数民族学生90人。

9月，澳大利亚农业顾问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奈杰尔·哈·蒙蒂斯博士和副经理克·姆·贾尔斯在省畜牧厅总工程师王无怠陪同下到松山、永丰牧场和天祝种羊场考察畜牧业。

10月3日，日中农交畜产兽医技术交流代表团团长椿精一一行7人来天祝，在永丰牧场进行了考察。

15日，县藏医院在天堂寺落成开诊。

是月，由国家投资224万元的东坪电力三级净扬216米提灌工程建成。灌溉面积2000亩，并解决了全社人畜饮水问题。

10月至12月，抽调400多人对全县公社、牧场、生产队的财务进行了清理整顿。

11月8日，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通告》和《关于保护水土资源和水电工程设施的布告》。

是月，武威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撤销，古城、华隆、夏玛、哈溪和祁连5个林场交天祝县管理。

12月1日，省人民政府批准，祁连、旦玛公社和旦玛牧场仍划归天祝县管辖。

12月10日，县人民政府制定了《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 1982年

2月6日，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农村牧区包产到户后对优抚对象优待和五保户供给工作的试行规定》和《关于保护森林树木，制止乱砍滥伐的具体规定》。

7月1日零时止，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天祝县共31971户。184410人。

10月20日，天祝县松山牧场荣获省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单位”称号。

10月24日，由新西兰维多利亚学院名誉英语教授詹姆斯·欠特兰率领的新西兰新中友协知名人士访华团一行12人，在国家对外友协常务理事刘庚寅陪同下，参观了抓喜秀龙滩高山草原改良中间试验样板田等。

11月14日，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中根千枝（女），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沈教授陪同，参观访问了永丰牧场、天堂寺。

12月2日凌晨，天祝县永丰供销社门市部发生严重火灾，烧毁营业室10间，损失达12.99万元。

18日，中国民主促进会天祝支部成立。

12月30日，中共天祝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开展爱林护林活动月的决定》，确定每年12月为全县爱林护林活动月。

是年，全县遭受干旱、冰雹、风雪等多种自然灾害，死亡成畜12.74万头（只），死亡率19%，仔畜成活率仅有50%；粮油作物受灾16万多亩，减产三至四成。在省、地的大力支持下，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抗灾救灾，从邻县购进饲草750多万公斤。

是年，全县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

是年，全县牧业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1983年

4月至8月，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了公社、牧场、大队体制，建立了区、乡（镇）、行政村。

7月6日至10日，上海科教电影制片厂摄影组5人来天祝，拍摄了“天祝白牦牛改良”的影片。

7月10日，全国绵羊机械剪毛学术讨论会的与会代表，在松山牧场参观了机械剪毛技术表演。

18日，“兰天”丝绸之路考察队一行40余人，骑自行车路经天祝，团县委组织各民族青年在南泥湾草原进行了接待联欢。

28日，美国牧草专家杜威，由任继周教授陪同，对抓喜秀龙滩高山草原改

良中间试验人工草场进行考察。

8月9日，国家女子手球青年队、成年队及随行人员共60人由武威到达天祝，赴永丰牧场参观访问。

10月13日至14日，中国民主同盟天祝支部成立。

## 1984年

1月15日至19日，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59人，列席57人，旁听6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县第八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月18日至23日，政协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举行，本届委员50人，实到38人。会议选举了主席、副主席、常委及秘书长。

2月19日至23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38人，列席58人。会议选举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日至25日，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金强河榨油厂、古城乡小克岔村、柏林乡野雉沟小学、土塔乡电影队荣获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

3月23日，国务院批准，天祝县在华藏寺建立新县城。经5年多的建设，于1988年8月1日县城机关单位由安远正式搬迁到新县城办公。

9月14日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来天祝视察，自治县在抓喜秀龙滩举办了隆重的欢迎盛会。班禅大师在抓喜秀龙滩和天堂寺举行了佛事活动，接受了信教群众的朝拜；观看了赛马、文艺演出；听取了县领导的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先后视察了县民族中学、石门寺、天堂寺、藏医院、连城妙因寺。

是年，安远一小少先队四（1）中队一小队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受到团中央表彰。

是年，天祝被列入“三北”（即西北、东北、华北）防护林基地建设范围。

是年，省“两西”（河西、定西）建设指挥部提出“引金（金强河）入松（松山草原）”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要求，1985年开始勘测，1986年提出可行性论证成果，1988年提出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 1985年

1月24日，土塔乡14头牦牛和1只绵羊发生5号病。3月1日天祝冷库猪场19头生猪亦发生此病。经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历时1月，将疫情扑灭。

3月23日至24日，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命名表彰大会在安远举行，与会代表180人。

6月19日，天祝县农牧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成果通过省、地验收。后《综合区划报告》、《土地资源调查报告》获甘肃省科研成果三等奖。

7月，天祝派体育代表团赴甘南参加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0月，县食品加工厂建成投产。

是年，由抓喜秀龙乡牧民捐资4万多元，在抓喜秀龙滩班禅大师诵经之处，建成“班禅嘛呢康”一座。

是年，在全省射击通讯赛中，新华中学代表队荣获两枚金牌、两枚铜牌。

## 1986年

2月28日，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宋德福、政策研究室主任邢魁山带领团中央“下基层抓落实”工作团来天祝，赴朵什等乡蹲点调查。3月25日在县团代会闭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

3月，教育系统开展“教学能手”、“园丁奖”评选活动，评选出省级“园丁奖”获得者2人，地级“园丁奖”获得者5人、“教学能手”17人，县级“教学能手”7人。

是月，《天祝藏族自治县概况》一书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3月至4月，县委、县政府与县直机关、各乡镇首次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

3月，为鼓励和支持老山前线参战将士保卫边陲，全县共寄去慰问信4900余封，赠送慰问品4650余件、锦旗16面，捐款5435元。有65名天祝籍战士参战，其中16人分别荣立二等功和三等功。

5月，由武威地委副书记杨兴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处处长旺谦端智和县委副书记赵永红、县人大副主任谢金玉、县政协副主席秦赛义等7人组成天祝县工作汇报团赴北京，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的接见。

6月7日，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

7月14日，在甘新公路186公里+906米处，古浪黑松驿乡一辆“东风”牌

货车与兰州第一运输公司二队一辆客车相撞，死亡6人，伤11人，两车皆毁，损失达80万元。事故发生后，天祝县组织各方人员积极抢救。

7月，始有大批群众在哈溪双龙沟采金，最多时达3万余人，当年向国家上缴黄金近4万克。挖出一重达1553.4克的金块。

8月3日，哈溪镇办起全县第一所敬老院。

是月，县委提出了天祝经济发展的“四条路子”即：发挥畜牧业优势，走以养致富的路子；发挥矿藏资源优势，走以矿致富的路子；发挥小区域优势，走以种致富的路子；发挥总体资源优势，走以工致富的路子”。

8月，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决定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制定出普及初等教育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两步走的规划。

9月4日，司法部副部长鲁坚一行3人，由省司法厅厅长黄效震陪同来天祝检查指导司法行政及普法工作。

15日至20日，县佛协第三届会议在天堂寺召开。出席会议的佛协理事37人；特邀20人。会议传达了全国和省佛协会议精神，举行了隆重的为世界和平祈祷活动。

18日（农历八月十五日），原甘肃省佛协副主席、天祝县政协副主席、第十三世东科佛罗桑香曲丹增嘉措在印度噶伦堡圆寂，享年67岁。

19日，国务委员方毅一行9人，赴金川公司途中，在安远作短暂停留。

是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等来天祝检查指导《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起草工作。

10月20日，炭天公路（炭山岭——天堂乡）修成通车，全长27公里。

是月，县保险公司成立，开办保险业务。

是月，在海拔3567米的毛毛山巅，建成一座电视差转台和调频广播台。

是月，夏玛林场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护林先进二等奖。

12月7日，省长贾志杰和武威地委、行署领导等，视察了哈溪双龙沟金矿。

是月，经省、地考核验收，全县“马鼻疽”病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

是月，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天祝县“农村经济目标管理先进县”称号。

是年，县林业局与甘肃农业大学协作完成了防治“云杉叶锈病”科研项目，1987年12月荣获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是年，县毛条厂洗毛工段建成投产。

是年，县饲料加工厂建成投产。

是年，全县22个乡（镇）先后建立了财政所。

## 1987年

1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黄金工作会议上颁发了“天祝县公安局在发展我国黄金生产中成绩显著”的奖状。

2月，天祝铁合金厂建成投产。

3月1日至7日，政协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举行，本届委员59人，到会47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秘书长。

3月2日至8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43人，列席126人。会议原则通过了《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草案）》；选举了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月16日至19日，中共天祝县第九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60人，列席51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县第九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4月17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了《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8月1日，在安远召开了颁布实施大会，武威地委、行署和邻县（市）领导前来祝贺。

6月11日晨，哈溪双龙沟采金区暴雨成灾，淹没采金井口215个，13人被淹死，直接经济损失399.5万元。灾情发生后，国家劳动人事部发出通报，省长贾志杰一行前往现场察看灾情。

7月14日，天祝藏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14日至18日，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一行在地委书记杨作林、行署专员魏万进陪同下，视察天祝铁合金厂。

8月，县科协在“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获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科委、中国科协的奖励。

是月，商业部副部长、全国供销总社代主任潘遥视察了天祝毛条厂和旦玛饭店。

10月7日，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黄金走私案，缴获黄金2500克。

是月，天祝白牦牛保种选育通过了省级阶段成果验收。

是月，县人民武装部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树立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是年，在哈溪建成35千伏变电所1处，总投资130万元。

是年，建成红疙瘩风力发电示范村，安装风力发电机125台，总装机容量11.5千瓦。

是年，全县42个企业中的39个实行了租赁、承包经营。

是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集资77万余元，支援教育事业。

是年，华藏寺苗圃在华藏寺建成虹鳟鱼场，试养虹鳟鱼成功。乌鞘岭林场在安远建成“乌林春”酒厂。

是年，天祝县古城、华隆、夏玛、乌鞘岭、哈溪、祁连6个林场列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 1988年

1月13日，大红沟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一辆手扶拖拉机在阴山沟峡摔下高120米的陡坡，死9人，重伤1人。

4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辉来天祝视察春播、抗灾保畜和征求对《甘肃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修改意见。

25日至29日，副县长董福寿、县榨油厂厂长朵生荣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荣获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5月，天祝县松山牧业中学教师阎强国创作的小说《红色的云雾》改编成电视剧《云雾》，由兰州广播电视艺术中心、兰州电视台在天祝拍成，并在兰州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播出，荣获全国农村改革题材电视剧三等奖。

7月12日，兰州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一辆客车，在返兰途中行至甘新公路156公里处，翻在三里墩桥下，死亡9人，重伤8人。

10月12日夜23时许，在甘新公路166公里＋200米铁路交叉处，两辆汽车与5203次火车相撞，致使火车脱轨，中断运行27.6小时，损失巨大。

是月，天祝县运动员王冬梅在全国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上与队友合作获运动步枪3×20和60发卧射两项银牌。

是月，县民政局和安远镇合办的社会福利工厂建成投产。

是月，华藏寺镇水泉小学少先队荣获“全国少先队优秀大队”称号。

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县人民政府、硅锰合金公司、藏医院、柏林小学荣获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12月20日，在司法部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小沟乡调解委员会受到表彰。

是月，由县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搜集整理的《凉州四部史暨天祝寺志》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是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县人民政府、哈溪林场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县政府制定了《天祝藏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暂行办法》、《天祝藏族自治县家畜家禽疫病防治办法》、《天祝藏族自治县绵羊育种实施办法》、《关于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和《天祝藏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规定》。

# 第一篇

# 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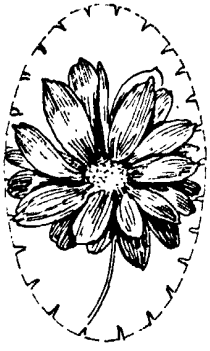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行政建置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天祝地区历史悠久，是甘肃河西走廊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就已有人类活动。

商、周时期，为戎羌驻牧地。秦时，月氏迁入，和土著人一块生活。

秦末汉初，匈奴大规模南下，冒顿势力进入河西走廊，月氏被迫西迁，少数留居者进入祁连山，和羌族共同牧畜生活，史称“小月氏”。西汉初，为匈奴休屠王辖地。西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汉武帝派骠骑将军霍去病西征祁连山，占领河西走廊，先后建立了河西四郡。

西汉时，今天祝地区岭北分属姑臧、张掖、仓松县，属武威郡。岭南为令居县，属金城郡。

东汉时，岭北属姑臧、张掖、仓松县，属武威郡。岭南为令居县，属金城郡。武威、金城二郡均属凉州管辖（凉州治所先在陇县，即今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后迁冀县，即今甘肃省甘谷县）。王莽篡汉建立新朝时，曾将令居改为罕虏，东汉时复为令居。

三国时，为凉州武威郡姑臧、苍松县和金城郡令居县管辖，为曹魏地。

西晋时，岭北为姑臧、苍松县，属凉州武威郡。岭南为令居县，属金城郡。

东晋十六国前凉时，岭北属凉州武威郡姑臧、仓松县。东晋太元中吕光改置昌松郡，后周废郡为昌松县。岭南为广武郡令居县。

南北朝时，岭北为昌松、莫口、林中（即姑臧）。岭南为广武县（北魏并令居、永登、枝阳为广武县），属凉州。

隋朝，岭北为武威郡（开皇初废，大业初复置）姑臧、昌松县（初改为永世，后复）。岭南为允吾县（隋初废广武郡。建邑次，寻复广武，大业初改允吾县）。大业六年（公元610年）改名为会宁县，属凉州武威郡。

唐时，岭北为姑臧、昌松县，属凉州武威郡。广德元年（公元763年）陷吐蕃。大中二年（公元848年）沙州人张议潮率民起义，收复沙、瓜等十一州，天祝岭南地区复归于唐，由归义军管辖。咸通二年（公元861年）收复凉州。

五代时，由吐蕃折逋氏家族控制（后汉）。

北宋时为西凉府，初由凉州六谷部潘罗支政权管辖，后于公元1036年为西夏所有，仍称凉州。岭北置甘肃监军司（治所在今张掖），岭南设卓罗和南监军司（治所在今永登红城庄浪河西）。

元时，岭北初为西凉府。至元十年（公元1273年）降为西凉州，属永昌路（治所在今武威市永昌镇）。至元元年在和戎城（今古浪县治）设巡检司；岭南于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设庄浪县管辖。

明时，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岭北置凉州卫，属陕西行都指挥司。正统三年，巡抚都御史罗亨信奏设古浪守御千户所。岭南于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置庄浪卫，属陕西行都指挥司，后废卫为所，永乐元年复置卫。

清时，岭北初为凉州卫，雍正二年改为武威县。同年置凉州府，治武威县。是年改古浪千户守御所为古浪县。岭南为庄浪卫，康熙时降为所，雍正二年为平番县。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设庄浪茶马同知，管理今天祝岭南藏区事务。岭南岭北均属凉州府。

民国初，为平番县管辖，属甘凉道。民国3年（公元1914年）裁庄浪茶马同知，设甘肃省庄浪茶马厅理番委员，由平番县长兼任。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平番县改称永登县，属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25年（公元1936年）设天祝乡，属永登县。民国27年（公元1938年）为永登县第四区，民国29年（公元1940年）复为天祝乡。1949年9月3日，永登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天祝区，属永登县，区政府驻华藏寺。1950年5月6日成立天祝自治区（县级）。1953年12月21日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区。1955年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县。1950至1955年属武威专区。1955年至1961年12月15日武威、酒泉专区并入张掖专区，天祝属张掖专区。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古浪县，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县城设在安远。1961年12月15日恢复古浪县，原行政区域随之划出。1961年至1988年属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 第二节 行政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行政区域

明至前清，实行部落（藏语称措哇，即族）制及千百户制度。清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设置庄浪茶马同知，辖34族。民国3年（公元1914年）设置庄浪茶马厅理番委员，辖36族，14寺院。民国20年（公元1931年），永登县设立九区，天祝为第七区。民国23年（公元1934年）调整区划，天祝改为

第四区。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设置天祝乡，实行保甲制度。民国36年（公元1947年）天祝乡辖8保、101甲。

8保

达隆保（一保）　今松山、钱宝乡。

南冲保（二保）　今西大滩乡、朵什乡和东大滩乡部分。

极乐保（三保）　今安远镇和朵什乡部分。

那述保（四保）　今哈溪镇。

延禧保（五保）　今大红沟乡。

第五分保　今毛藏乡、祁连乡、旦玛乡。

天堂保（六保）　今东坪乡、天堂乡、朱岔乡和炭山岭镇部分。

石门保（七保）　今石门乡和打柴沟镇部分。

华藏保（八保）　今华藏寺镇部分。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改设为12保。

12保

华藏保　达隆保　南冲保　极乐保　那述保　哈溪保　天堂保　坪山保　前山保　石门保　祝贡保　南八夹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行政区域

### 1949年10月～1950年5月5日

天祝区辖9乡。

一乡（达隆）　二乡（祝贡及南冲）　三乡（极乐）　四乡（哈溪及南八夹）　五乡（前山莫科及石门）　六乡（天堂）　七乡（华藏）　八乡（坪山）　九乡（那述）

### 1950年5月6日～1951年

自治区辖10乡。

一乡　东山八族。今松山乡、钱宝乡全部、东大滩乡的直沟、旧寺沟、华郎、水泉沟、捷路坡、红圈湾等村。

二乡　红番五族。今朵什乡、西大滩乡全部、东大滩乡的圈湾、边坡沟、酸茨沟等村。

三乡　安远六族。今安远镇。

四乡 哈溪五族部分。今哈溪镇。

五乡 哈溪五族部分。今大红沟乡。

五分乡 南山四族。今毛藏乡、祁连乡、旦玛乡。

六乡 后山莫科一族。今天堂乡、朱岔乡和炭山岭镇的阿沿沟部分。

七乡 前山莫科一族。今打柴沟镇、石门乡部分、抓喜秀龙乡。

八乡 东本一族。今东坪乡。

九乡 华藏一族。今华藏寺镇。

## 1952年

自治区辖6区、30乡。

一区 辖安远乡、极乐乡、白塔乡、朵什乡、永丰乡、龙沟乡、友谊乡。

二区 辖石门乡、河东乡、华藏乡、南山乡、钱宝乡、石塘乡、达隆乡。

三区 辖南冲乡、代乾乡、阿乐乡、盖宁乡、代阳乡。

四区 辖四乡、五乡。

五区 辖托巴乡、沙玛乡、旦玛乡、禄述乡。

六区 辖天堂乡、莫科乡、朵仓乡、坪山乡、东本乡。

11月始建立区、乡政权、其中四区的四乡、五乡未建立乡人民政府。

## 1953～1955年

1953年10月撤销四区的四乡、五乡，建立了茶岗、龙滩、那述、延禧、扎提、百灵6乡。县辖6区、34乡。

## 1956年

8月至12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先后批准将永登县的岔口驿乡、古城乡、赛什斯藏族乡，武威县的南山乡、铧尖藏族乡，永昌县的泱翔藏族乡划归天祝县管辖。

县辖6区、40乡。

一区 辖安远乡、极乐乡、白塔乡、朵什乡、龙沟乡、永丰乡、友谊乡。

二区 辖石门乡、河东乡、华藏乡、南山乡、钱宝乡、石塘乡、达隆乡、岔口驿乡。

三区 辖南冲乡、代乾乡、代阳乡、阿乐乡、盖宁乡。

四区 辖茶岗乡、延禧乡、百灵乡、扎提乡、那述乡、龙滩乡。

五区 辖托巴乡、沙玛乡、旦玛乡、禄述乡、铧尖乡、泱翔乡、南山乡。

六区 辖天堂乡、莫科乡、朵仓乡、坪山乡、东本乡、古城乡、赛什斯乡。

## 1957年

撤销安远乡，设立安远镇。县辖6区、39乡、1镇。

## 1958年

11月，全县6个区改为6个人民公社。即永丰公社(永安区)、先锋公社(华隆区)、八一公社(夏玛区)、红旗公社(哈溪区)、祁连公社(祁连区)、东风公社(莫科区)。另设红专人民公社(安远镇、县级机关、天祝中学、天祝师范等)。

12月9日，将先锋公社改为金强公社，八一公社改为西大滩公社，红旗公社改为哈溪公社，东风公社改为古城公社。

12月20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古浪县，其辖区古浪镇、泗水、土门、大靖、大泉水、新堡子、团庄、横梁、黄羊川、龙沟堡公社并入天祝县。县辖17个人民公社、20个牧场。

17个人民公社

永丰公社、金强公社、西大滩公社、哈溪公社、祁连公社、古城公社、红专公社、古浪镇公社、泗水公社、土门公社、大靖公社、大泉水公社、新堡子公社、团庄公社、横梁公社、黄羊川公社、龙沟堡公社。

20个牧场

东风牧场、阿沿沟牧场、大科什旦牧场、天堂牧场、土城牧场、石门牧场、柏林沟牧场、河东一场、河东二场、先锋牧场、八一牧场、黑马圈河牧场、西大滩牧场、旦玛牧场、托巴牧场、延禧牧场、百灵牧场、龙沟牧场、南泥沟牧场、代乾牧场。

## 1959年

2月25日将祁连公社划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8月1日除铧尖、泱翔大队外，又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管辖。

是年，天堂牧场、大科什旦牧场、阿沿沟牧场合并为阿沿沟牧场。托巴牧场（后改毛藏）、延禧牧场（后改华山）合并为毛藏牧场。并调整了公社规模，安远镇改变为大队一级镇。县辖11个人民公社、17个牧场、1个镇。

11个人民公社

永丰公社、金强公社、哈溪公社、古城公社、祁连公社、黄羊川公社、新堡公社、古浪镇公社、土门公社、大靖公社、裴家营公社。

17个牧场

东风牧场、阿沿沟牧场、土城牧场、石门牧场、柏林沟牧场、河东一场、河东二场、先锋牧场、八一牧场、黑马圈河牧场、西大滩牧场、旦玛牧场、毛藏牧场、百灵牧场、龙沟牧场、南泥沟牧场、代乾牧场。

1个镇为安远镇。

## 1960年

1月，柏林沟牧场、河东一场、河东二场合并为河东牧场；先锋牧场、八一牧场合并为金强牧场；7月又分设金强马场。

当年增设团结人民公社（包括安远镇和安远大队全部）。县辖12个人民公社、15个牧场。

12个人民公社

永丰公社、金强公社、哈溪公社、古城公社、祁连公社、新堡公社、黄羊川公社、古浪镇公社、土门公社、大靖公社、裴家营公社、团结公社。

15个牧场

东风牧场、阿沿沟牧场、土城牧场、石门牧场、河东牧场、金强牧场、金强马场、黑马圈河牧场、西大滩牧场、旦玛牧场、毛藏牧场、百灵牧场、龙沟牧场、南泥沟牧场、代乾牧场。

## 1961年

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恢复古浪县，原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的古浪县辖地仍划归古浪县。天祝亦对所辖行政区划作了调整。县辖16个人民公社、15个牧场。

16个人民公社

抓喜秀龙公社、安远公社、松林公社、南冲公社、西大滩公社、东大滩公社、松山公社、岔口驿公社、金强公社、古城公社、东坪公社、金沙公社、哈溪公社、百灵公社、南岔公社、祁连公社。

15个牧场

河东牧场、金强牧场、金强马场、黑马圈河牧场、西大滩牧场、旦玛牧场、毛藏牧场、百灵牧场、龙沟牧场、南泥沟牧场、代乾牧场、东风牧场、阿沿沟牧场、土城牧场、石门牧场。

## 1962～1963年

1962年7月22日重设置7个区工委；撤销东风、石门、龙沟牧场，原河东

牧场分为河东、柏林牧场，原金强牧场、金强马场合并为松山牧场。公社规模亦作了调整。

1963年恢复安远镇为公社级镇。

县辖7个区工委、48个人民公社、1个镇、12个牧场。

古城区　辖东坪公社、天堂公社、科拉公社、金沙公社、野狐川公社、古城公社、克岔公社、先明公社、大滩公社、朱岔公社。

华隆区　辖华南公社、水泉公社、小沟公社、岔口驿公社、石门公社、火烧城公社、友谊公社、打柴沟公社、河东公社、金强驿公社。

松山区　辖华尖公社、鞍子山公社、石塘公社、松山公社。

夏玛区　辖阿罗公社、西大滩公社、南冲公社、代乾公社、东大滩公社、西沟口公社。

哈溪区　辖哈溪公社、夹台公社、百灵公社、团结公社、延禧公社、茶岗公社、龙滩公社。

永丰区　辖松林公社、抓喜秀龙公社、白塔公社、安远公社、青河公社、龙沟公社。

祁连区　辖天山公社、禄述公社、沙玛公社、旦玛公社、细水公社。

1镇为安远镇。

12个牧场

阿沿沟牧场、土城牧场、柏林牧场、河东牧场、松山牧场、黑马圈河牧场、西大滩牧场、旦玛牧场、毛藏牧场、百灵牧场、南泥沟牧场、代乾牧场。

## 1964～1965年

1964年11月28日，科拉公社并入天堂公社、先明公社并入大滩公社、火烧城公社并入石门公社、水泉公社并入岔口驿公社、鞍子山公社并入松山公社、夹台公社并入百灵公社、细水公社并入沙玛公社、西沟口公社并入西大滩公社。

1965年11月2日，青河公社改名为乌鞘岭公社。

12月31日，黑马圈河牧场与西大滩牧场合并为西大滩牧场。

县辖7个区工委、40个人民公社、1个镇、11个牧场。

古城区　辖天堂公社、朱岔公社、金沙公社、野狐川公社、古城公社、克岔公社、东坪公社、大滩公社。

华隆区　辖河东公社、金强驿公社、友谊公社、华南公社、小沟公社、岔口驿公社、石门公社、打柴沟公社。

松山区　辖华尖公社、松山公社、石塘公社。

哈溪区 辖茶岗公社、龙滩公社、哈溪公社、延禧公社、团结公社、百灵公社。

祁连区 辖禄述公社、沙玛公社、旦玛公社、天山公社。

夏玛区 辖南冲公社、西大滩公社、代乾公社、东大滩公社、阿罗公社。

永丰区 辖抓喜秀龙公社、安远公社、白塔公社、龙沟公社、松林公社、乌鞘岭公社。

1镇为安远镇。

11个牧场

阿沿沟牧场、土城牧场、柏林牧场、河东牧场、松山牧场、西大滩牧场、旦玛牧场、毛藏牧场、百灵牧场、南泥沟牧场、代乾牧场。

## 1966～1967年

1966年2月2日撤销7个区工委。并将龙滩公社并入哈溪公社，阿罗公社并入东大滩公社，龙沟公社并入松林公社，安远、白塔公社并入乌鞘岭公社，金强驿、打柴沟、河东公社合并为金强公社，小沟公社并入岔口驿公社，大滩、克岔公社合并为先明公社，野狐川公社并入古城公社。

2月22日，禄述公社改名为祁连公社。

5月2日，百灵牧场改名为西顶牧场。

10月11日，全县除松林、松山、祁连、团结、友谊5个公社，安远镇和松山、代乾牧场未改名外，其余25个公社改名为红岩（天堂）公社、前进（南冲）公社、朝阳（华南）公社、五星（延禧）公社、红星（百灵）公社、永胜（茶岗）公社、曙光（西大滩）公社、东升（东大滩）公社、向阳（代乾）公社、永丰（抓喜秀龙）公社、东方红（岔口驿）公社、建设（石塘）公社、新华（华尖）公社、卫东（古城）公社、红光（朱岔）公社、旭阳（金强）公社、红卫（金沙）公社、永红（先明）公社、胜利（石门）公社、勤奋（天山）公社、跃进（沙玛）公社、武哨岭（乌鞘岭）公社、红旗（哈溪）公社、先锋（旦玛）公社、东风（东坪）公社。9个牧场改名为先锋（旦玛）牧场、祁连（毛藏）牧场、东方红（柏林）牧场、红星（西顶）牧场、东升（西大滩）牧场、旭阳（河东）牧场、永丰（南泥沟）牧场、卫东（土城）牧场、红卫（阿沿沟）牧场。10月31日，代乾牧场并入永丰牧场。

县辖30个人民公社、1个镇、10个牧场。

## 1968～1975年

1968年10月，30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4个。即：红岩、红光、红卫合并为红光公社，卫东、永红合并为卫东公社，朝阳、胜利、东方红合并为东方红公社，旭阳、友谊合并为旭阳公社，新华、建设、松山合并为松山公社，红旗、团结、永胜合并为红旗公社，五星、红星合并为五星公社，祁连、勤奋、跃进合并为祁连公社，向阳、曙光合并为曙光公社，前进、松林合并为前进公社，武哨岭、永丰合并为武哨岭公社，保留原东升公社、东风公社、先锋公社。

1镇为安远镇。

10个牧场

红卫牧场、卫东牧场、东方红牧场、旭阳牧场、松山牧场、东升牧场、祁连牧场、红星牧场、永丰牧场、先锋牧场。

1970年2月21日各公社恢复原名。即：乌鞘岭（武哨岭）、松林（前进）、西大滩（曙光）、东大滩（东升）、大红沟（五星）、哈溪（红旗）、打柴沟（旭阳）、岔口驿（东方红）、古城（卫东）、朱岔（红光）、东坪（东风）、旦玛（先锋）。原松山公社名称未变。牧场也相应恢复了原名。即：西大滩（东升）、下西顶（红星）、毛藏（祁连）、旦玛（先锋）、河东（旭阳）、柏林（东方红）、阿沿沟（红卫）、土城（卫东）。原永丰牧场、松山牧场名称未变。

1971年8月20日建立皮袋湾牧场。

11月12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将天祝县的祁连公社、旦玛公社和旦玛牧场划归武威县。

12月19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将武威县上泉公社的新民、小红沟大队，张义公社的马场大队划归天祝县（实际未移交）。

## 1976～1980年

县辖12个公社、106个大队、559个生产队，其中牧业大队1个，牧业生产队85个，1个镇，10个牧场。

岔口驿公社，12个大队、66个生产队（括号内为大队部所在地）。

南山大队（崖湾）、阳山大队（阳山）、中庄大队（中庄）、红大大队（红大）、柏林大队（柏林）、周家窑大队（周家窑）、栗家庄大队（栗家庄）、宽沟大队（石板湾）、石门大队（石门寺）、河湾大队（上河湾）、岔口驿大队（岔口驿）、华藏大队（下寺滩）。

打柴沟公社，10个大队、50个生产队。

金强驿大队（金强驿）、深沟大队（深沟）、石灰沟大队（下队）、火石沟大队（下阳山）、友谊大队（长山湾）、打柴沟大队（西街）、安家河大队（上安家河）、下河东大队（磨河湾）、上河东大队（赵家湾）、石板沟大队（下庄）。

松山公社，8个大队、36个生产队。

阿岗湾大队（阿岗湾）、滩口大队（滩口）、红石大队（崖头井）、松山大队（松山街）、蕨麻大队（蕨麻沟）、鞍子山大队（土沟）、石塘大队（石家塘）、中大沟大队（月牙湾）。

乌鞘岭公社，9个大队、36个生产队。

白塔大队（寺阳山）、极乐大队（极乐）、南泥湾大队（下南泥湾）、安远大队（大河）、炭窑沟大队（下阳山）、河底大队（河底滩）、乌鞘岭大队（三沟台）、柳树沟大队（下柳树沟）、永丰大队（陈家沟）。

西大滩公社，8个大队、43个生产队。

土星大队（土星）、马场台大队（马家湾）、东泉大队（东泉沟）、西沟大队（西沟口）、坝堵大队（万众台）、马场大队（新庄子）、马莲沟大队（营盘沟）、上泉大队（红土豁岘）。

松林公社，10个大队、47个生产队。

南冲大队（新农村）、直岔大队（上东滩）、黑沟大队（大黑沟）、石沟大队（下石沟）、旱泉沟大队（东滩）、茶树沟大队（杨家沟）、松林大队（窑洞湾）、煤场大队（狼洞沟）、阳山大队（寺掌）、龙沟大队（上台）。

东大滩公社，4个大队、17个生产队。

圈湾大队（大泉湾）、红泉湾大队（红泉湾）、东大滩大队（大滩口）、直沟大队（直沟）。

朱岔公社，10个大队、67个生产队。

关朵大队（河滩）、金沙大队（金沙）、塔窝大队（上塔窝）、小科什旦大队（河东）、大科什旦大队（吉家滩）、朱岔大队（锅铁口）、科拉大队（加龙口）、天堂大队（天堂）、业土大队（阿姑滩）、雪龙大队（波卜希）。

古城公社，11个大队、60个生产队。

野狐川大队（夹口湾）、雪沟大队（中雪沟）、拉干大队（小拉干）、下古城大队（下古城）、上古城大队（上河滩）、麻渣塘大队（麻渣塘）、阳山大队（吴家台）、克岔大队（下庄）、大滩大队（大滩）、上水大队（上水）、先明峡大队（旦台）。

东坪公社，4个大队、23个生产队。

大麦花大队（大麦花）、先锋大队（先锋沟）、扎帐大队（台子）、坪山大队（坪山）。

哈溪公社，12个大队、65个生产队。

友爱大队（窑洞台）、团结大队（南泥沟）、古城大队（古城）、水泉大队（小水泉沟口）、双龙大队（庙儿沟台）、尖山大队（孔家台）、东滩大队（东滩）、西滩大队（东山根）、河沿大队（小湾口）、茶岗大队（党家庄）、前进大队（上圈滩）、长岭大队（长岭沟）。

大红沟公社，8个大队、49个生产队。

大红沟大队（大红沟）、灰条沟大队（下灰条沟）、东槐大队（半截沟）、常福大队（红沟寺）、夹台大队（东圈湾）、马路大队（马路）、西顶大队（严家台）、大沟大队（中大沟）。

1个镇为安远镇。

10个牧场（括号内为场部所在地）。

皮袋湾牧场（盆子沟）、阿沿沟牧场（阿沿沟）、土城牧场（土城沟）、柏林牧场（野雉沟）、河东牧场（上庙儿沟）、松山牧场（达隆寺）、西大滩牧场（大湾口）、毛藏牧场（毛藏寺）、西顶牧场（大长沟）、永丰牧场（抓喜秀龙滩）。

## 1981～1982年

1981年12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将祁连公社、旦玛公社、旦玛牧场划归天祝县。

县辖14个人民公社、1个镇、11个牧场。

14个人民公社

东坪公社、古城公社、朱岔公社、松山公社、岔口驿公社、打柴沟公社、东大滩公社、西大滩公社、松林公社、乌鞘岭公社、哈溪公社、大红沟公社、祁连公社、旦玛公社。

1镇为安远镇。

11个牧场

阿沿沟牧场、土城牧场、皮袋湾牧场、永丰牧场、柏林牧场、河东牧场、西大滩牧场、毛藏牧场、西顶牧场、旦玛牧场、松山牧场。

## 1983～1984年

1983年5月4日撤销14个人民公社，设7区、34乡；8月11日以11个牧场为基础，建立乡政权组织。

县辖7区、45乡、1镇、338个村民委员会、3个居民委员会。

莫科区　辖东坪乡、大滩乡、古城乡、赛什斯乡、金沙乡、朱岔乡、天堂

乡、赛拉隆乡、阿沿沟乡、土城乡。

金强区 辖石门乡、岔口驿乡、华南乡、小沟乡、河东乡、打柴沟乡、火石沟乡、柏林乡、多隆乡。

松山区 辖松山乡、石塘乡、钱宝乡、达隆乡。

夏玛区 辖东大滩乡、西沟乡、代乾乡、南冲乡、西大滩乡。

永丰区 辖乌鞘岭乡、白塔乡、龙沟乡、朵什乡、抓喜秀龙乡。

哈溪区 辖茶岗乡、龙滩乡、扎提乡、延禧乡、西顶乡、下西顶乡、毛藏乡。

祁连区 辖天山乡、禄述乡、沙玛乡、旦玛乡、土塔乡。

1镇为安远镇。

## 1985～1986年

1985年10月，撤区并乡。县辖5镇、17乡、215个村民委员会。

安远镇 辖乌鞘岭、兰泉、直沟、安远、柳树沟、极乐、南泥湾、马家台、白塔、河底、大泉头、黑河滩12个村民委员会。

华藏寺镇 辖岔口驿、华藏寺、南山、中庄、红大、红明、周家窑、栗家庄8个村民委员会。

打柴沟镇 辖石灰沟、下十八、友谊、火石沟、安门、金强驿、深沟、大庄、打柴沟、安家河、庙儿沟、上河东、下河东、石板沟14个村民委员会。

炭山岭镇 辖炭山岭、塔窝、拉卜子、菜籽湾、金沙、上岗岭、关朵、祝藏沟、石门垴、枉直梁沟、阿沿沟、大科什旦、四台沟13个村民委员会。

哈溪镇 辖友爱、团结、西滩、古城、水泉、双龙、尖山、东滩、河沿、前进、长岭、茶岗12个村民委员会。

天堂乡 辖雪龙、查干、科拉、本康、那威、天堂、业土、菊花8个村民委员会。

朱岔乡 辖麻科、朱岔、保干、大湾、小科什旦5个村民委员会。

赛什斯乡 辖野狐川、雪沟、拉干、古城、上古城、克岔、麻渣塘、上克岔、阳山、华家沟、东大寺、上水、大滩、先明寺、先明峡、土城、藏民沟、石家滩18个村民委员会。

钱宝乡 辖营盘咀、大圈湾、石塘、阿岗湾、芨芨滩、滩口、小大沟、中大沟、红石、野雉沟、红豁岘、一眼井12个村民委员会。

石门乡 辖火烧城、石板湾、宽沟、马营坡、岔岔山、石门、大塘、维芨滩8个村民委员会。

西大滩乡 辖土星、坝堵、西大滩、上泉、西沟、马莲沟、白土台、马场、

东泉9个村民委员会。

东大滩乡　辖圈湾、酸茨沟、东大滩、华郎、直沟、下四村6个村民委员会。

朵什乡　辖龙沟、寺掌、煤场、窑洞湾、茶树沟、黑沟、直岔、石沟、旱泉沟、南冲10个村民委员会。

毛藏乡　辖华山、毛藏、泉台、大小台4个村民委员会。

旦玛乡　辖大水、横路、康路、土塔、白羊圈、细水、细水河7个村民委员会。

祁连乡　辖天山、南岔、老虎沟、石达坂、长达坂、马场、岔山、下河、宽沟滩、寨子滩、庙台、边沟12个村民委员会。

大红沟乡　辖红沟寺、旧寺沟、道阳、马路、大红沟、峡口、大沟、排路台、黄草岭、东圈湾、三角城、灰条沟、陶家湾、格岔沟、长沟、东槐、西顶、地湾子、马房沟、朵家沟20个村民委员会。

东坪乡　辖先锋、坪山、塔布尕、小麦花、扎帐、罗家湾、尚拉、大麦花、下岭9个村民委员会。

赛拉隆乡　辖皮袋湾、吐鲁2个村民委员会。

抓喜秀龙乡　辖代乾、红疙瘩、南泥沟、炭窑沟、永丰5个村民委员会。

柏林乡　辖石板沟、上庙儿沟、黄草、柏林、阳山台、韭菜沟、上野雉沟、下庙儿沟8个村民委员会。

松山乡　辖松山、藏民、囊索、鞍山、土沟、大沟、东马圈、蕨麻、八一、后牧场、水沟、果曲、黑马圈河13个村民委员会。

## 1987～1988年

1987年调整了村、居民委员会。全县共辖221个村民委员会、4个居民委员会。

华藏寺镇　辖岔口驿、华藏寺、南山、中庄、红大、红明、周家窑、栗家庄、阳山9个村民委员会和团结路东、西2个居民委员会。

炭山岭镇　辖炭山岭、塌窝、拉卜子、菜籽湾、金沙、上岗岭、关朵、祝藏沟、枉直梁沟、石门垴、阿沿沟、大科什旦、四台沟13个村民委员会。

打柴沟镇　辖石灰沟、下十八、友谊、火石沟、安门、金强驿、深沟、大庄、打柴沟街、安家河、庙儿沟、下河东、上河东、石板沟、大湾、铁腰16个村民委员会。

安远镇　辖乌鞘岭、兰泉、直沟、安远、柳树沟、南泥湾、马家台、白塔、河底、大泉头、黑河滩、极乐、野狐湾13个村民委员会和安远街居民委员会。

哈溪镇 辖友爱、团结、西滩、古城、水泉、双龙、尖山、东滩、河沿、前进、长岭、茶岗12个村民委员会和古城街居民委员会。

天堂乡 辖雪龙、查干、科拉、本康、那威、天堂、业土、菊花8个村民委员会。

朱岔乡 辖麻科、朱岔、大湾、保干、小科什旦5个村民委员会。

大红沟乡 辖红沟寺、旧寺沟、道阳、马路、大红沟、峡口、大沟、排路台、黄草岭、东圈湾、三角城、灰条沟、陶家湾、格岔沟、东槐、朵家沟、西顶、马房沟、长沟、地湾子20个村民委员会。

石门乡 辖火烧城、石板湾、宽沟、马营坡、岔岔丌、石门、大塘、维茂滩8个村民委员会。

西大滩乡 辖土星、坝堵、西大滩、上泉、西沟、马莲沟、白土台、马场、东泉9个村民委员会。

赛什斯乡 辖野狐川、雪沟、拉干、下古城、上古城、麻渣塘、大克岔、克岔、阳丌、华家沟、东大寺、上水、大滩、先明寺、先明峡、土城、藏民沟、石家滩、野狐川垴19个村民委员会。

赛拉隆乡 辖皮袋湾、吐鲁2个村民委员会。

抓喜秀龙乡 辖代乾、红疙瘩、南泥沟、炭窑沟、永丰5个村民委员会。

松山乡 辖松山街、藏民、囊索、鞍山、土沟、大沟、东马圈、蕨麻、达隆寺、松山城、水沟、黑马圈河、果曲13个村民委员会。

东坪乡 辖先锋、坪山、塔布尕、小麦花、扎帐、尚拉、大麦花、下岭8个村民委员会。

钱宝乡 辖营盘嘴、大圈湾、阿岗湾、茂茂滩、小大沟、野雉沟、石塘、滩口、红豁岘、一眼井、红石、中大沟12个村民委员会。

朵什乡 辖龙沟、寺掌、煤场、窑洞湾、茶树沟、旱泉沟、石沟、黑沟、直岔、南冲10个村民委员会。

东大滩乡 辖圈湾、酸茨沟、东大滩、华郎、上圈湾、下四村、边坡沟、水泉沟8个村民委员会。

毛藏乡 辖华山、毛藏、泉台、大小台4个村委员会。

柏林乡 辖上石板沟、上庙儿沟、下庙儿沟、黄草、上野雉沟、韭菜沟、阳丌台、柏林8个村民委员会。

祁连乡 辖天山、南岔、老虎沟、石达坂、长达坂、马场滩、岔山、庙台、寨子滩、下河、宽沟滩、边沟12个村民委员会。

旦玛乡 辖大水、横路、康路、土塔、白羊圈、细水河、细水7个村民委员会。

# 第二章　县城和乡镇简况

## 第一节　县　　城

建国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天祝于1950年5月6日建立了以藏族为主体的自治区（县级）政权，自治区政府驻南冲寺，1951年9月22日迁至安远驿。1984年3月23日国务院批准天祝县在华藏寺镇建立新县城，经过5年多的筹建，于1988年8月1日正式搬迁至新县城办公。成为天祝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县城位于县境南部。甘新公路、兰新铁路由此经过。东南距省城兰州144公里，西北去行署武威132公里，至首都北京1958公里。为县内县乡公路之枢纽。城区面积5平方公里，其中绿化面积1.5平方公里。楼房72幢，平房357幢，主街道宽40米，布局合理。主街道有团结路、天堂路、祝贡路、华东路、滨河东路等。华藏大桥将金强河两岸连为一体。城镇居民7215人，包括藏、汉、土、回、蒙古、满、裕固等民族，分属路东、路西两个居民委员会。

县城除县级各机关单位外，厂矿企业有铁合金厂、硅锰合金厂、毛条厂、皮毛加工厂、针织厂、民族印刷厂、饲料加工厂、塑料厂、砖瓦厂、食品厂、汽车拖拉机修理厂、铁木器加工厂、水泥预制厂、防水材料厂、被服厂和个体为主的生产、生活服务厂、点等。主要商店有民族贸易公司大楼、供销商场和食品、蔬菜、农副、饮食服务等公司以及个体商店百余家。旅馆、饭店主要有天祝宾馆、华藏饭店、荣华饭店等。学校有民族师范学校、天祝民族中学、第一中学、新华中学、师范附小、幼儿园。卫生设施有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站、四〇一站、计划生育指导站、天祝县藏医院门诊部及私人开设的医疗诊所5个。文化体育设施有卫星地面收转站、广播站、新华书店、文化馆、图书馆、电影放映站、体育场等。

城内华藏寺为明代扎提囊索华藏所建，为天祝14寺院之一。

## 第二节 乡镇简况

### 华藏寺镇

华藏寺镇位于县境南部，金强河下游。西连打柴沟镇、石门乡，北靠柏林乡，东依钱宝乡，东南与永登毗邻，总面积 331.4 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华藏寺。

境内大山主要有墩子山、鹰窝山、南山等。镇内大部分为金强河两岸阶地和浅山地。海拔在 2394～3095 米之间，年均气温 2℃，年均降雨量约 350 毫米，相对无霜期 130 天，属干旱区。

华藏寺镇是以境内华藏寺而得名。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4 月为永登县天祝区公署所在地。现辖 2 个居民委员会和 9 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回、蒙古、满等民族 4741 户、23241 人。其中少数民族 7511 人，占总人口的 32.32%。

华藏寺镇为历代交通要冲。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穿境而过，乡间道路四通八达。县城迁来后，一个新型的现代化城镇已初具规模。境内有地区石膏矿和县属厂矿企业十余家，商业、饮食服务业成龙配套。

境内为天祝主要产粮区之一。农作物主要以小麦、洋芋、油菜籽为主，总耕地面积 40702 亩。其中水浇地 16225 亩。1988 年粮食总产量为 4982 吨，油籽总产量为 254 吨。草原面积 32.16 万亩，各类牲畜 25824 头（只），以岔口驿命名的走马在全国享有盛名。森林面积 2.6 万亩，人工林列全县乡镇之首。矿藏资源主要为石膏、石灰石、沙金等。镇办企业主要有石膏矿、砖厂、石灰厂、建材厂、汽车摩托车修理厂、铁木器加工厂等。

1988 年国民生产总值 332.28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222.49 万元，林业产值 9.37 万元，牧业产值 87.82 万元，副业产值 12.6 万元，人均纯收入 458 元。

境内除县属各学校、医疗机构外，有镇属附设初中班小学 1 所，五年制小学 11 所，初小 6 所，村学 3 所。镇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4 所，镇兽医站 1 所，还有若干县级各部门的下属单位。

古迹有红大古脊椎生物化石遗址、汉、明长城、西夏筑古城遗址、栗家庄汉墓群、岔口驿堡子、华藏寺等。

### 安远镇

位于县城西北部乌鞘岭北麓。东接打柴沟镇和朵什乡，西南依抓喜秀龙乡，

西靠哈溪镇，北与古浪县毗邻，总面积206.5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安远街，距县城40公里。

安远历史悠久，从汉代起便为军事重镇，明时设驿站。境内山势雄威，主要有雷公山、乌鞘岭、尖山、帐房山、歪巴郎山等，中有面积70平方公里的安远盆地。气候高寒多变，春季多风雪，海拔在2633～4325米之间，年均气温－1℃。年降雨量约500毫米。

镇辖13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居民委员会，有藏、汉、土、回、东乡、撒拉族1911户、11477人，其中少数民族3625人，占总人口的31.6%。

耕地面积1.82万亩。种植小麦、青稞、油籽、洋芋。1988年粮食总产量2281.3吨，油籽总产量728.2吨。草原面积10.86万亩，各类牲畜25791头（只）。森林面积12.91万亩，大部为灌木林。

境内有武威地区天祝冷库、天祝公路段、乌鞘岭气象站和县属第二中学、安远一小、县医院分院、乌鞘岭林场以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镇属小学6所、初小2所、村校6所、幼儿园1所及镇卫生院、兽医站等。甘新公路和兰新铁路穿境而过，成为河西走廊的咽喉要道。是县内商品和农副土特产品的重要集散地之一。安远镇为仅次于县城的重要集镇，国营、集体、私营工商业、饮食服务业相互竞争，生意兴隆。镇办企业有采石厂、皮毛厂、综合加工厂、农具修理厂等。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254.41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57.52万元，林业产值1.17万元，牧业产值89.69万元，副业产值6.03万元，人均纯收入387元。

1951年9月至1988年7月31日为天祝县城所在地。

古迹有古长城、古城堡、烽火墩、极乐寺等遗址。

## 炭山岭镇

位于县城西部。北连抓喜秀龙乡，东接赛什斯乡，南临大通河与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嘉定藏族乡相望，西靠朱岔乡，总面积356.5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炭山岭，距县城40公里。

境内地势北高南低，主要大山有白砾砭、五台岭、大岭、岗森岭、多旦山、马牙雪山等，风景秀丽的金沙峡蜿蜒十余公里，抵达大通河岸。海拔在2201～4446米之间，年均气温2.5℃，年均降雨量480毫米。

境内森林广布，面积17.08万亩，生长云杉、松、桦、山杨等。草原面积30.16万亩，各类牲畜32275头（只），以山羊、牦牛为主。耕地面积1.01万亩，种植小麦、油籽、洋芋等，1988年粮食总产量1275吨，油籽总产量170.02吨。

矿藏有煤、沙金等。

境内有省属天祝煤矿、武威运输公司汽车二队，县属千马龙煤矿、古城林场，镇属拉卜子煤矿、东拉煤矿等。四台沟、塌窝等地采挖沙金。石天公路（石门——天祝煤矿）、永天公路（永登——天祝煤矿）、炭天公路（炭山岭——天堂）贯通境内，交通便利。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72.51万元，其中农业产值66.47万元，林业产值0.24万元，牧业产值100.48万元，副业产值5.32万元，人均纯收入445元。

炭山岭镇是以天祝煤矿为主体形成的矿山城镇。镇辖13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回、东乡等民族2296户、12231人，其中少数民族1985人，占总人口的16.2%。

镇有附设初中班中学1所、小学2所、初小3所、村校6所，有镇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并有天祝煤矿所属中学、小学、职工医院和汽车二队所属小学。境内建有小型电视卫星地面站2处。

古迹有清代祝藏沟三官庙。

## 打柴沟镇

位于县城西北部，金强河中游。东南与华藏寺镇、柏林乡相连，西北与抓喜秀龙乡和炭山岭镇毗邻，北靠毛毛山，南接石门乡，总面积335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打柴沟街，距县城18公里。

境内地势较平坦，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2531～4027米之间，年均气温1℃。年均降水量约400毫米，相对无霜期120天。主要矿产有石膏、石灰石。耕地面积3.5万亩，其中水浇地2.06万亩。种植青稞、小麦、油籽、洋芋等。1988年粮食总产量4312.3吨，油籽总产量906.6吨。草原面积25万亩，其中灌丛草场7.18万亩。主要养殖绵羊、牦牛、黄牛、马等牲畜共51504头（只）。森林面积13.97万亩，大部为灌木林。

镇辖16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回、满等民族3407户、17130人，其中少数民族有3110人，占总人口的18.16%。

镇设初中1所、小学11所、初小2所、村校11所。建有小型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1处。镇办企业有石膏矿、砖厂、综合加工厂等。有镇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兰新铁路和甘新公路穿境而过，交通方便。

境内有打柴沟机务段、铁路工区、安家河火车站、打柴沟火车站、深沟火车站、职工子弟学校、铁路职工医院、工人俱乐部等。还有省属打柴沟粮库，县属农具修造厂、农机公司、军供站。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394.9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55.17万元，林业产值5.64万元，牧业产值123.69万元，副业产值10.4万元，人均纯收入374元。

古迹有汉长城、明长城和安门古城遗址。

## 哈溪镇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接武威市、古浪县，东南与抓喜秀龙乡、安远镇为邻，西依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北与大红沟乡、毛藏乡相连，总面积509.8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古城，距县城75公里。

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大山有磨脐山、代乾山、歪巴郎山、七辆草车山等。河流有哈溪河、峡门河。海拔在2400～4146米之间，年均气温1.5℃，年均降水量约500毫米。南部山岭森林广布，共有28.36万亩，生长云杉、山杨、柏等树木。耕地面积2.83万亩，主要种植小麦、青稞、油菜籽等农作物。1988年粮食总产量5530.82吨，油籽总产量216.56吨。草原面积32.55万亩，其中灌丛草场11.66万亩。有各类牲畜19879头（只）。矿产资源有沙金、岩金、煤、石英石、玉石、萤石、铁、铜等。其中沙金开采历史悠久。

镇辖12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居民委员会，有藏、汉、土、回等民族4683户、22716人，其中少数民族10618人，占总人口的46.7%。

境内有县属第三中学、天祝金矿、哈溪林场和武威运输公司哈溪汽车站。镇属初中1所、小学4所、村校14所、电影院2座，并有中心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镇办企业有金矿、双龙煤矿、石膏矿、农机修理综合加工厂等。商业、饮食服务业、加工业网点较多，集市贸易繁荣。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332.34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40.94万元，林业产值3.09万元，牧业产值69.32万元，副业产值18.99万元，人均纯收入361元。

珍贵文物铜牦牛出土于哈溪镇。

## 柏林乡

位于县城北毛毛山南麓，金强河北岸。东连钱宝乡，西接打柴沟镇，南与华藏寺镇为邻，总面积17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野雉沟，距县城10公里。

柏林为白岭之谐音，原地名为恰哈吾尔，系蒙古语，意为白色的山岭，后演变为柏林。境内地形多为缓坡丘陵，北高南低，主要大山毛毛山海拔在2751～4074米之间，年均气温－1℃，年均降水量约400毫米。草原面积20.11万亩，其中灌丛草场3.46万亩，饲料地2381亩，为牧业乡。有各类牲畜27420头（只），主要有绵羊、牦牛，是甘肃省高山细毛羊基地之一。森林面积2.92万亩，

大部为灌木林。境内柏林沟垴建有20万立方米水库1座。矿藏有沙金。

乡辖8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等民族312户、1710人。其中少数民族1034人，占总人口的60.5%。

乡建有寄宿制小学2所、初小1所、村校3所，卫生所、兽医站各1所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86.09万元，其中农业产值6.85万元，牧业产值77.78万元，副业产值1.46万元，人均纯收入483元。

古迹有韭菜沟古脊椎生物化石点，沿毛毛山脚有一条明代壕沟遗址。

## 抓喜秀龙乡

抓喜秀龙为藏语吉祥富饶沟之意，系清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五世达赖喇嘛进京路过此地时命名。

位于县城西北部，地处乌鞘岭、歪巴郎山、代乾山及马牙雪山之间的金强河上游及其支流的狭长地带。东北靠安远镇，北接哈溪镇，东连打柴沟镇、炭山岭镇，西邻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总面积459.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抓喜秀龙滩，距县城38公里。

境内草原宽阔，牧草丰美，水资源丰富，系金强河发源地。海拔在2787～4325米之间，气候严寒多变，年均气温－2℃，年均降水量约500毫米。草原面积34.63万亩，牲畜46126头（只），主要是绵羊和牦牛，是甘肃高山细毛羊基地之一。耕地面积4406亩，种植青稞、油籽、小麦和饲草等，1988年粮食总产量72吨，油籽总产量72吨。森林面积35.91万亩，全部为灌木林。

乡辖5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蒙古、回等民族795户、4036人，其中少数民族2351人，占总人口的58.3%。

乡有附设初中班小学1所、小学6所（寄宿制小学2所）、村校2所，卫生院1所、村医疗站2处、兽医站1处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矿藏有煤和沙金。乡办企业有奶粉厂、罐头厂。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204.29万元，其中牧业产值190.95万元，农业产值9.43万元，林业产值0.9万元，副业产值3.01万元，人均纯收入451元。

境内有金强河火车站、岔西滩火车站、县榨油厂、县金强河水电站、甘肃农大草原试验站等。

1985年信教群众捐资4万余元，在班禅大师举行佛事活动的地点修建了班禅嘛呢康（经堂）。

古迹有宋、元时期的马营沟大营盘古城和代乾古城遗址。

## 大红沟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磨脐山东麓。东北靠武威市，西接毛藏乡，南邻哈溪镇，总面积29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大红沟，距县城76公里。

境内大山有磨脐山、冬青顶沿子、神树沟顶等，海拔在2498～4146米之间，年均气温1.6℃，年均降水量约410毫米。耕地面积为2.09万亩，主要种植小麦、青稞、油籽、洋芋等，1988年粮食总产量2503.75吨，油籽总产量378.48吨。草原面积22.71万亩，有各类牲畜19729头（只）。森林面积12.84万亩。

乡辖20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等民族2586户、12806人，其中少数民族3286人，占总人口的25.7%。

乡设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9所、初小1所、村校9所、卫生院1所、兽医站1处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下西顶冬青沿子建有武威地区电视差转台1座。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84.7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34.69万元，林业产值0.73万元，牧业产值40.02万元，副业产值9.31万元，人均纯收入229元。

古迹有明代三角城和红沟寺遗址。

## 毛藏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毛藏河流域。东连大红沟乡，南接哈溪镇，西邻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北靠祁连、旦玛乡，总面积586.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毛藏寺，距县城87公里。

毛藏乡以毛藏寺得名，毛藏系藏语，意为卜算之家。

境内山脉纵横，高峰耸立，主要大山有响水顶、牛头山、卡洼掌等，最高的卡洼掌主峰大雪山终年白雪皑皑，发育着现代冰川。海拔在2579～4874米之间，年均气温约－2.3℃，年均降水量约550毫米。草原面积有53.61万亩，其中灌丛草场22.42万亩，各类牲畜20710头（只），主要为牦牛、山羊等。森林茂密，面积达17.67万亩，主要生长云杉。境内有白臀鹿、麝、熊、青羊、蓝马鸡等野生动物及羌活、秦艽、大黄等中药材，矿藏有煤等。

乡辖4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等民族211户、1181人，其中少数民族985人，占总人口的83.4%。

乡设有寄宿制小学1所、村校2所，电影放映队1个，卫生所和兽医站各1处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61.68万元，其中牧业产值60.36万元，林业产值

1.32 万元，人均纯收入 395 元。

古迹有毛藏寺、清代民族庄院遗址。

## 祁连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南岔河流域。东连武威市南营乡，南接毛藏乡，西北靠旦玛乡，总面积 489.8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寨子滩，距县城 94 公里。

祁连，匈奴语，意为天山。

境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峦峻峭。主要山峰有黑鄂博掌、老虎沟顶、灰条沟岭、响水顶等，海拔在 2200～4191 米之间。年均气温 1.5℃，年均降水量约 400 毫米，相对无霜期 125 天。全乡有耕地 4.07 万亩，其中水浇地 204.9 亩，主要种植小麦、青稞、洋芋、油籽等。1988 年粮食总产量 2945.3 吨，油籽总产量 82.54 吨。草原面积 42.18 万亩，各类牲畜 33187 头（只）。森林面积 18.90 万亩，野生动物有白臀鹿、麝、雪鸡、青羊、蓝马鸡等。中药材有羌活、秦艽等。主要矿藏有煤、重晶石，乡办有重晶石矿。

乡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等民族 1631 户、9261 人，其中少数民族 312 人，占总人口的 3.4%。

境内有县属祁连林场。乡设初中 1 所、小学 9 所、村校 14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卫生院、兽医站各 1 处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并建有电视差转台 1 处。

1988 年国民生产总值 219.37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125.32 万元，林业产值 0.71 万元，牧业产值 86.85 万元，副业产值 6.49 万元，人均纯收入 354 元。

## 旦玛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北靠武威市，西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南与祁连、毛藏乡毗邻，西南接青海省门源县，总面积 739.8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横路村，距县城 118 公里。

旦玛为藏族部落名称。

境内主要山峰有大马鸡顶、大直沟达坂、干沙鄂博等，海拔在 2126～4874 米之间。年均气温 1.7℃，年均降水量约 420 毫米，东北一带属干旱区。主要河流有大水河、细水河、响水河、土塔河。有耕地 1.74 万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洋芋、油籽。1988 年粮食总产量 885 吨，油籽总产量 33.5 吨。草原面积 70.68 万亩，其中灌丛草场 33.19 万亩。有各类牲畜 45685 头（只），以绵羊、牦牛为主。森林面积 10.54 万亩，山林中有雪豹、白臀鹿、麝、熊、青羊、蓝马鸡、野雉等野生动物。矿藏有煤、萤石、稀土等。中药材有羌活、大黄等。乡

办企业有红泉煤矿。

乡辖7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等民族956户、5550人，其中少数民族751人，占总人口的13.5%。

乡设有初中1所、小学5所、初小1所、村校14所，并有电影放映队、乡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27.03万元，其中农业产值38.45万元，林业产值0.22万元，牧业产值84.17万元，副业产值4.19万元，人均纯收入397元。

古迹有藏传佛教寺院大水上寺、大水下寺遗址及细水河上游的章嘉柏树。

## 朵什乡

位于县城北部。东连西大滩乡，南依柏林乡、打柴沟镇，西北与古浪县黄羊川乡和黑松驿乡接壤，总面积312.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旱泉沟，距县城38公里。

朵什为藏族部落名称。

境内地势南高北低，海拔在2526～3261米之间，年均气温0℃，年均降水量约420毫米，相对无霜期125天。耕地面积1.92万亩，大部为二阴地。主要种植小麦、青稞、豌豆、洋芋、油籽。1988年粮食总产量3398.4吨，油籽总产量376.6吨。草原面积12.40万亩，其中灌丛草场4.1万亩。有绵羊、牦牛、山羊、黄牛等各类牲畜25210头（只）。森林面积23.52万亩，主要生长云杉、柏、桦等树木。主要矿藏有煤、沙金等。中药材有羌活、大黄、秦艽等。野生动物有麝、蓝马鸡、野雉等。

乡辖10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回、蒙古、满等民族2537户、13230人，其中少数民族4466人，占总人口的33.8%。

境内有南冲变电所、龙沟水电站。乡设初中1所、附设初中班小学1所、五年制小学9所、村校8所，并有电影放映队、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252.9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70.21万元，林业产值1.29万元，牧业产值73.11万元，副业产值8.34万元，人均纯收入307元。

古迹有南冲寺（即夏玛寺）、朵什寺遗址。

## 西大滩乡

位于县城北部毛毛山北麓。北接古浪县黄羊川乡、横梁乡，西连朵什乡，南依柏林乡，东与东大滩乡接壤，总面积242.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西大滩，

距县城36公里。

境内山峦起伏，地势南高北低，大山有毛毛山，海拔在2632～4074米之间。年均气温－0.5℃，年均降水量约400毫米。有耕地1.6万亩，农作物主要为小麦、豌豆、青稞、油籽、洋芋等。1988年粮食总产量1507.8吨，油籽总产量131.6吨。草原面积10.40万亩，其中灌丛草场1.37万亩，有牦牛、绵羊、黄牛、马等牲畜19112头（只）。是天祝县白牦牛保种选育基地。森林面积15.22万亩，主要生长有云杉、柏等。主要矿藏有煤等。野生动物有麝、蓝马鸡、野雉等。中药材有羌活、大黄、秦艽等。

乡辖9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等民族2171户、11558人，其中少数民族4910人，占总人口的42.5%。

境内有县属夏玛林场，乡设初中1所、小学10所、村校15所，并有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69.22万元，其中农业产值72.29万元，牧业产值88.07万元，副业产值8.86万元，人均纯收入220元。

古迹有三道岭本康遗址。

## 东大滩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毛毛山北麓。东南连松山乡、钱宝乡，西邻西大滩乡，东北与古浪县干城乡接壤，总面积152.9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大滩口，距县城34公里。

境内多为毛毛山缓坡地带，南北向呈条块状，南高北低。海拔在2643～3350米之间。年均气温－0.5℃，年均降水量400毫米。耕地面积0.76万亩，产青稞、小麦、油籽等。1988年粮食总产量709吨，油籽总产量7.43吨。草原面积10.88万亩。有各类牲畜14289头（只），主要是绵羊。森林面积4.59万亩，树种以云杉为主。主要矿藏有煤等。

乡辖8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等民族763户、4028人，其中少数民族1962人，占总人口的48.7%。

乡设初中1所、小学6所、村校2所，并有电影放映队、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64.36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9.04万元，牧业产值32.29万元，副业产值3.03万元，人均纯收入202元。

境内有藏传佛教寺院祝贡寺。

## 松山乡

位于县城东北面毛毛山南麓。东连景泰县正路乡，南接永登县坪城乡，西靠钱宝乡，西北依东大滩乡，北与古浪县新堡乡毗邻，总面积385.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松山城，距县城36公里。

松山，因城北大山多松树而得名，藏语亦称密哈山，意为肉食之地。

为古代“松山古道”和军事要塞。明、清时为松山堡。乡境大都在松山盆地之中，西北高而东南低，地势平缓，气候干旱，为全县多风区。海拔在2610～3565米之间，年均气温1℃，年均降水量为270毫米，相对无霜期127天。草原面积52.24万亩，草质优良，但草场沙化，植被稀疏。有各类牲畜37500头(只)，其中改良羊33831只，为甘肃高山细毛羊基地之一。耕地面积0.61万亩，多为饲料地。1988年粮食总产量625.3吨，油籽总产量8.25吨。森林面积1.21万亩，全部为灌木林。主要矿产有煤、沙金、大理石等。建有鞍子山水库。

乡辖13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等民族965户、5242人，其中少数民族2203人，占总人口的42%。

乡设有初中1所、小学5所，其中寄宿制小学1所，并有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22.56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5.76万元，牧业产值92.73万元，副业产值4.07万元，人均纯收入449元。

古迹有明代松山城和达隆寺、藏民堡子遗址。

## 钱宝乡

位于县城东部。东连松山乡，南接永登县古山乡、中堡镇，北靠毛毛山，西邻华藏寺镇，总面积325.9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营盘咀，距县城14公里。

钱宝为藏族部落名“且暴”之谐音。

地处松山盆地西南部边缘地带，地势较为平坦，海拔在2516～3844米之间。气候干燥，风沙大，年均气温1.3℃，年均降水量约280毫米。耕地面积1.85万亩，主要种植小麦、青稞、豌豆、油籽等作物。1988年粮食总产量1621吨，油籽总产量204.5吨。草原面积40.15万亩，有牲畜36083头（只），以高山细毛羊为主。矿藏有锰、煤、石灰石等。乡办企业有石膏矿、砖厂、锰矿等。

乡辖12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回、蒙古、满等民族1706户、8785人，其中少数民族4438人，占总人口的50.5%。

乡内有武威地区天祝种羊场，县属牧业中学。乡设附设初中班小学1所、小

学7所、村校12所，并有中心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77.32万元，其中农业产值83.45万元，林业产值0.53万元，牧业产值87.74万元，副业产值5.6万元，人均纯收入352元。

文物古迹有华尖鱼儿山、地沟梁一带古脊椎生物化石点及红石堡子遗址。

## 石门乡

位于县城西部。北接打柴沟镇，东连华藏寺镇，西邻炭山岭镇，南与永登县武胜驿镇相邻。总面积177.3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石门寺，距县城11公里。

境内大部分地处石门河谷地。海拔在2591～3535米之间。年均气温1.5℃，年均降水量约420毫米。有耕地1.41万亩，其中水浇地3968亩，主要农作物为青稞、小麦、油籽。1988年粮食总产量617吨，油籽总产量163.1吨。草原面积13.75万亩，大部分为灌丛草场，适宜发展山羊、牦牛。有各类牲畜15654头（只）。森林面积0.78万亩，大部分为灌木林，有少量的柏和云杉。石膏、石灰石、石英石、沙金储量丰富。乡办企业主要有石膏矿、采石场、砖厂等。野生动物有猞猁、马鹿、麝、蓝马鸡、雪鸡、野雉等。中药材有羌活、秦艽、赤芍等。

乡辖8个村民委员会，有土、藏、汉等民族1084户、5660人，其中少数民族1661人，占总人口的29.4%。

境内有省属建材厂、地区水泥厂及县属华隆林场。乡设小学4所、村校6所，并设有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05.72万元，其中农业产值39.52万元，林业产值1.36万元，牧业产值59.13万元，副业产值5.71万元，人均纯收入432元。

文物古迹有明代石门寺。

## 朱岔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朱岔河流域。东北接炭山岭镇，西邻天堂乡，南抵大通河与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嘉定藏族乡相望，总面积118.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峡口，距县城44公里。

朱岔为藏语“西夏”之转音，意为两河汇合处。境内大科什旦河和小科什旦河在峡口汇合后称为朱岔河，经过朱岔川注入大通河。地势北高南低，属高山峡谷地带，气候温和，山青水秀，风景优美，海拔在2246～3436米之间。年均气温3℃，年均降水量约470毫米，相对无霜期130天。耕地面积0.49万亩，

其中水浇地620亩，种植小麦、蚕豆、洋芋、豌豆等作物。1988年粮食总产量846.35吨，油籽总产量45吨。草原面积10.02万亩，其中灌丛草场7.98万亩。有各类牲畜15445头（只）。森林茂密，分布广，面积5.22万亩，主要有云杉、松、柏、杨、桦等树木。矿藏资源有煤、沙金。野生动物有麝、猞猁、马鹿、蓝马鸡、熊、雪鸡、野雉等。中药材有羌活、秦艽、赤芍、五灵脂等。

乡辖5个村民委员会，有土、藏、汉、回等民族744户、3891人，其中少数民族2257人，占总人口的58%。

乡设初中1所，小学4所，村校1所，并有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84.29万元，其中农业产值37.97万元，林业产值0.78万元，牧业产值42.42万元，副业产值3.12万元，人均纯收入289元。

## 天堂乡

位于县城西部。东连朱岔乡、炭山岭镇，西北邻青海省门源县朱固乡，南达大通河和青海省互助县嘉定藏族乡相望，总面积182.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天堂寺，距县城56公里。

天堂，以境内天堂寺得名。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大山有拉尔加根、尕尔晓达坂等，海拔在2247～3297米之间。年均气温3.6℃。年均降水量约480毫米，相对无霜期135天。有耕地面积0.82万亩，其中水浇地1360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洋芋、蚕豆、油籽等。1988年粮食总产量1730.45吨，油籽总产量60.73吨。草原面积9.96万亩，其中灌丛草场4.77万亩。各类牲畜13882头（只）。森林分布较广，有13.61万亩，生长云杉、松、柏、桦、杨等树种，并种植少量苹果、杏、李、花椒等经济树种。境内建有科拉水库。矿藏有沙金等。中药材有羌活、秦艽、赤芍、五灵脂等。野生动物有麝、猞猁、马鹿、雪豹、蓝马鸡、雪鸡、野雉等。乡办企业有采煤、采金。

乡辖8个村民委员会，居住土、藏、汉、回等民族1221户、6327人，其中少数民族2896人，占总人口的45.8%。

境内有县属藏医院，乡设附设初中班小学1所、小学5所、初小1所、村校2所，并设有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天堂乡气候温和，高山葱茏、流水清清、奇峰异石，景色宜人，是县境内著名的风景区。天堂寺是县内历史悠久、规模宏大的藏传佛教寺院，为天祝14寺院之首，在藏区负有盛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38.06万元，其中农业产值74.75万元，林业产值

1.45 万元，牧业产值 55.42 万元，副业产值 6.44 万元，人均纯收入 377 元。

古迹有唐代天堂寺遗址。

## 赛什斯乡

位于县城西南。东南连永登县大有乡、民乐乡、连城镇，西南以大通河为界，与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嘉定藏族乡相望，西接炭山岭镇，东北依石门乡。总面积 407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古城寺，距县城 34 公里。

赛什斯为藏族部落名称。境内山高谷深，沟壑纵横。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主要大山有桌子山、棋子岭、天马岭、普贯山、吐鲁坪、喜鹊岭、三宝山等；峡谷有先明峡、柳树峡。海拔在 2040～3770 米之间。年均气温 2.6℃，年均降水量约 440 毫米。有耕地 3.47 万亩，其中水浇地 442 亩，种植小麦、青稞、油籽、洋芋等作物。1988 年粮食总产量 3515 吨，油籽总产量 525 吨。草原面积 28.74 万亩，有各类牲畜 30779 头（只）。森林茂密，面积 21.37 万亩，生长云杉、松、桦、杨等树木，并种植花椒等经济林木。野生动物有麝、野雉等。中药材有冬虫夏草、羌活、秦艽等。

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磷、沙金、钛等，乡办有煤矿。

乡设初中 1 所、附设初中班小学 1 所、小学 12 所、初小 3 所、村校 8 所，并设有中心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乡辖 19 个村民委员会，居住藏、汉、土、回等民族 2887 户、14326 人，其中少数民族 2397 人，占总人口的 16.7%。

境内先明峡口大通河上建有钢索吊桥 1 座，跨度 66 米，混凝土板桥 1 座。峡口一带气候温和，树木茂密，奇峰怪石，风景独特，是县内著名游览胜地。

1988 年国民生产总值 318.13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188.48 万元，林业产值 2.7 万元，牧业产值 115.43 万元，副业产值 11.52 万元，人均纯收入 306 元。

主要古迹有明代东大寺、先明寺遗址，清代古城寺及古城、野狐川城遗址。

## 赛拉隆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南连东坪乡，东接永登县连城镇，西北与青海省乐都县马营乡和互助县嘉定乡为邻。总面积 153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盆子沟，距县城 52 公里。

赛拉隆为藏语冰雹沟之意。境内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为高山峡谷条状地带。主要大山有张家鄂博、吐鲁坪、鸡尾山等。海拔在 2053～3615.8 米之间，年均气温 1.8℃，年均降水量约 450 毫米。

境内森林茂密，草原宽阔。吐鲁沟为著名的旅游胜地。森林面积15.53万亩，主要生长云杉、松、桦、杨等。草原面积7.32万亩。有各类牲畜3080头(只)，主要是牦牛、山羊。有耕地216亩，以种植饲草料为主。主要矿藏有石英石等。野生动物有麝、马鹿、野雉等。中药材有羌活等。

乡辖2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民族50户、258人，其中少数民族214人，占总人口的82.95%。

乡设寄宿制小学1所。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12.16万元，其中农业产值0.43万元，牧业产值11.41万元，副业产值0.32万元，人均纯收入373元。

古迹有明代赛拉隆寺，亦称西大寺。

## 东坪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西坪山三道岭。东连永登县河桥镇，西南与青海省乐都县芦花乡相邻，北靠赛拉隆乡，总面积55.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大麦花，距县城58公里。

东坪是取藏族部落名东本和坪山首字而得名。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2100～2450米之间。年均气温4℃，年均降水量约350毫米，相对无霜期140天。耕地面积1.41万亩。农作物以小麦、大麦、豌豆、洋芋、胡麻为主。1988年粮食总产量1261.97吨，油籽总产量46.39吨。草原面积1.72万亩，其中灌丛草场1.46万亩。有各类牲畜1656头(只)。矿藏主要有石英石。乡办企业有石英石矿、石膏矿、煤矿。1981年建成三级电力提灌站1处。

乡辖8个村民委员会，有藏、汉、土、蒙古等民族861户、4512人，其中少数民族882人，占总人口的19.6%。

乡设附设初中班小学1所、小学3所、村校2所，有卫生院、兽医站及县有关部门下属单位。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80.58万元，其中农业产值54.7万元，林业产值0.35万元，牧业产值21.23万元，副业产值4.3万元，人均纯收入272元。

古迹有坪山小沟、罗家湾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的马厂类型文化遗址。

# 第二篇

# 自然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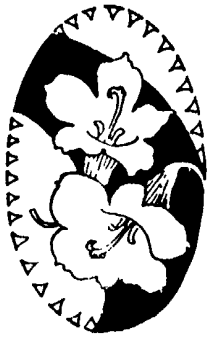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地貌与地质

## 第一节　地　　貌

### 一、地貌特征

天祝县地处我国地形第一阶梯青藏高原向第二阶梯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以乌鞘岭为界，东西两侧差异很大，西北部是祁连山区，海拔大都在3500米以上，主要山岭海拔也都在4000米以上。大雪山最高，海拔达4874米，终年冰雪覆盖，是石羊河支流西营河、金塔河、杂木河、黄羊河的发源地。乌鞘岭以东及毛毛山南麓的广大地区，海拔2610～3565米之间，大部分地区为黄土覆盖，呈现为黄土高原和丘陵景观。县境西南的大通河沿岸，海拔2040～2300米之间，是全县最低的地区。

主要山岭由西北向东南延伸，高度逐渐降低。祁连山东延冷龙岭在县内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东延为代乾山（海拔4303米），雷公山（海拔4326米）、乌鞘岭（海拔3561米）、毛毛山（海拔4074米），再东入景泰县境内，进入黄土高原。这条山岭是内陆石羊河水系与黄河水系的分水岭，也是自然地理的重要分界线，它阻挡着东南季风的西进。南支马牙雪山，海拔4447米，再向东南为岗森岭（3835米）、三宝山（3770米），再东南入永登县，进入黄土高原。

县境大部分地区处在祁连山区，山岭与河谷的排列主要受古河西系和河西系地质构造体系的控制，走向呈北西西方向。山岭与沟谷相间排列，从东北向西南依次是毛毛山——乌鞘岭、古浪河谷——金强河谷、马牙雪山、大通河谷地。在北西西向的山系中，由于后期的构造体系的影响，发生扭动断裂，加上流水的长期侵蚀，在其坡面上形成了许多东北向或西南向的河谷，如马牙雪山北麓的大黑刺沟、小黑刺沟、马营沟、上下南泥沟、炭窑沟、石灰沟、火石沟、打柴沟、宽沟、石门沟，南麓的先明峡、沙金沟、朱岔峡、科拉沟、业土沟等，毛毛山南麓的石板沟、雨淋沟、上下庙儿沟、干沙沟、柏林沟、扎毛沟等，冷龙岭北坡的响水河、土塔河、干沙沟、细水河、冰沟河、南岔河、毛藏河等。这些沟谷与山岭相间，呈东北西南走向，形成了县境内次一级

的地貌形态。

## 二、地貌类型

天祝县地貌以山地为主，众多的山脉纵横交错，不仅构成了地貌格局的骨架，而且形成了地理上的重要界线。

**1、西北部高山高原区** 金强河上游以北的冷龙岭、卡洼掌、磨脐山、响水顶、代乾山、雷公山一带，地势高峻，海拔多在4000米以上，山峰则只有4100～4847米，相对高度不太显著，呈现出地势开阔坦荡，气势雄伟的高原特色，是青藏高原的东北边缘。雪线以上，广布着现代冰川，冰雪资源丰富，以卡洼掌为极高点，发源了许多向四周分流的放射状河流，河流切割山地，形成了许多深邃的峡谷，山间谷地和开阔的高原上，水草丰美，是优良的牧场。

**2、西南部高山峡谷区** 金强河(包括金强河谷)以南的马牙雪山、五台岭、桌子山、三宝山一带，海拔在3000米以上，山脉呈西北——东南走向，在马牙雪山与青海省仙密大山、青石岭之间的西北——东南走向的大通河、马牙雪山与雷公山之间的金强河山地岭谷紧密相间，高山与深谷高差悬殊，山坡陡峭，尤其马牙雪山轴部为性质较脆的深层石灰岩构成，山地海拔特高，气候酷寒，冻裂风化十分强烈，形成了山峰峻峭，壁立万仞，嶙峋崎岖的景象。在蓝天红日映射下，早晨象涂了一层胭脂，中午泛出耀眼的白光，傍晚则一抹金黄，玲珑剔透，气象万千，古人有诗曰："马齿天成银代骨，龙鳞日积玉为胎"。河谷由西北部的3000米左右向东南下降至2000米以下。大通河和金强河两岸，形成狭长的谷地，谷地两岸，地势广阔平坦，土壤肥沃，灌溉便利，是主要的农业区。

**3、中部中山区** 金强河以北的乌鞘岭、毛毛山近于西东走向，海拔在3000米上下，长约60公里，宽约30公里，是一条东西狭长的山地。山地西连祁连山主脉，向东在白银市境内没入黄土高原，成为我国黄土高原与内蒙古高原的分界线。山区受地形影响降水较多，天然植被生长、保存较好。山地南侧河流少而且小，河蚀作用不太显著，但物理风化极为强烈，风化物质覆盖在山坡上，填充于沟谷中，以致主脊线两侧山形浑圆，外形完整，大部分山地保持了原始山地构造的外形，山地的北侧坡较为陡峻，如乌鞘岭、毛毛山岭脊高度为3949米，向北15公里处，海拔则只有2000米，在15公里的直线距离内，高差近2000米，可见坡面的陡峻；山地南侧坡则较为平缓，如山地南面的永登县，海拔2070米，由永登到乌鞘岭，在50余公里的直线距离内，高差仅有2000米。

乌鞘岭、毛毛山北侧受降水、地形的制约，分布于山麓地带的河流，流程很短就没入腾格里沙漠，而南侧的河流汇集注入黄河，所以乌鞘岭、毛毛山又成为我国西部内外流域的分界线。

**4、山前低山丘陵区**　海拔26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在县境内分布范围很广，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以上。但主要集中在中部中山周围及西北部高山高原的东北边缘。中山地区似是古造山运动时的山前坳陷带，后经抬升而形成山地，在抬升过程中有些地域因断裂下陷而形成构造盆地，如金强河谷地、安远盆地、西大滩谷地、哈溪滩盆地、寨子滩盆地、松山盆地等。在上述谷地或盆地中，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是重要的农业区。谷地周围的山地相对高度在50～200米间，由于流水侵蚀较弱，物理风化强烈，风化物堆积于山坡和谷地中，形成山顶浑圆，山坡平缓，在毛毛山西南部的黄土高原上也发育了塬、梁、峁等地貌。低山所踞之处，名曰山地，实为丘陵，丘陵地区，牧草丰茂，草原广宽，适于发展畜牧业。是县内主要的牧区或旱作农业区。

## 三、主要大山简介

**马牙雪山**　马牙雪山（藏语称阿尼嘎卓）位于天祝县西部，属祁连山东延冷龙岭分支，西北——东南走向，东经102°30′～103°02′，北纬37°03′～37°08′，东西长约45公里，南北宽约10公里。主峰白砾砬（藏语伦布什则）海拔4447米，山脊南侧为大通河流域的天堂乡、朱岔乡和炭山岭镇；山脊以北为金强河流域的抓喜秀龙乡、打柴沟镇和石门乡。

马牙雪山，因形似马牙，终年积雪而得名。年均气温－6.5℃。山势嶙峋，气势磅礴，白雪皑皑，气候寒冷，景色壮丽，资源丰富。可利用草原面积占总面积的50%，并有灌木林分布。矿产资源有石膏、石英石、石灰石等。野生动物有熊、雪豹、白臀鹿、狐、麝、石羊、蓝马鸡、雪鸡、狼等。中药材有雪莲、羌活、秦艽、冬虫夏草、柴胡、黄柏、五灵脂等。

**乌鞘岭**　乌鞘岭（藏语称哈香日，意为和尚岭），位于县境中部，属祁连山东延冷龙岭分支，东经102°44′～102°56′，北纬37°09′～37°15′之间，年均气温－2.2℃，东西长约17公里，南北宽约10公里，主峰大山顶海拔3562米。向西经雷公山、代乾山同祁连山东部的主干山脉相接；向东经毛毛山、老虎山没入黄土高原。岭南为金强川，岭北为安远盆地。

乌鞘岭，东晋时称洪池岭，明时称分水岭，清时称乌稍岭、乌梢岭、乌鞘岭，民国时称乌沙岭，解放后通称乌鞘岭。广义的乌鞘岭包括雷公山、毛毛山，是北部内陆河和南部外流河的分水岭，是季风区和非季风区的分界线，也是干

旱区和半干旱区的分界线。草原面积广阔。有煤、沙金、石灰石、灰岩、铜等矿藏资源。并有秦艽、红根草、蒲公英、升麻、益母草等中药材。

乌鞘岭为河西走廊咽喉，古丝绸之路要道，系军事要地。兰新铁路和甘新公路翻山而过。

乌鞘岭地区气候变化无常，6～8月冰雹频繁，危害农牧业，虽为暑天，逢雨即飞雪，清代杨惟昶称之为“炎天飞雪”之奇景。岭脊有韩湘子庙遗址，现建有气象站、电视差转台、火车站。

**毛毛山** 毛毛山（藏语称阿尼格宁），位于县境东部，属于祁连山东延冷龙岭分支，西与乌鞘岭相接，东经老虎山没入黄土高原，东经103°03′～103°28′，北纬37°07′～37°12′，东西长约37公里，南北宽约10公里，主峰海拔4074米，年均气温－4℃，是一条横贯东西的分水岭。

毛毛山，唐时叫琵琶山，清时称木茂山、不毛山，后讹为毛毛山。脊南草原面积广阔，属高寒草甸草场，脊北多森林。有羌活、升麻、祖师麻、秦艽、雪莲等中药材；有麝、狍、狼、狐狸、蓝马鸡、雪鸡、野雉等野生动物；矿藏主要有煤、沙金、铁等。

**卡洼掌** 卡洼掌位于县境西北部，属祁连山冷龙岭山系，是甘肃和青海的界山。东连响水顶，西接青海道阳河，北靠旦玛乡，南邻毛藏乡，东经102°00′～102°15′，北纬37°30′～37°34′之间，东西长约22公里，南北宽约10公里。主峰大雪山海拔4874米，为天祝最高峰，发育着现代冰川，年均气温－8℃。

卡洼掌，藏语意为雪掌。自然资源丰富，可利用草原占总面积的70%，森林占15%。是毛藏乡、旦玛乡、祁连乡、大红沟乡、哈溪镇的夏季草场。有煤、金、铜、铁、石英石等矿藏，羌活、黄柏等中药材，雪豹、麝、熊、白臀鹿、狼等野生动物。

**雷公山** 雷公山位于县境中部，属祁连山东延冷龙岭分支，与代乾山、乌鞘岭、毛毛山同支。地处东经102°44′～102°49′，北纬37°14′～37°18′之间。西到歪巴郎山，东靠尖山，东西长约9公里，南北宽约6公里，主峰海拔4326米，年均气温－6℃。可利用草原占总面积的90%，以高山草甸草场和灌丛草场为主。有熊、麝、豹、狐狸、石羊等野生动物和羌活、雪莲、秦艽等中药材。

雷公山清时称雷峰山，因多雷暴雨而得名。山上有雷公祠遗址。在雷公山与尖山之间有两个大小不等的水池，名鸳鸯池。

此外，海拔在4000米以上的大山还有毛藏的牛头山（4397米），哈溪的磨

脐山（4146米），抓喜秀龙的歪巴郎山（4325米）、代乾山（4303米），祁连的响水顶（4191米），旦玛的干沙鄂博（4491米）、大马鸡顶（4190米）等。

## 第二节　地　　质

祁连褶皱带是在古中国地台的基础上断陷而成的地槽区，经过加里东旋回、海西旋回的发展又逐步转化为褶皱带。天祝县境内山地统属祁连山系，在古生代为祁连地槽向东延伸的海浸地带，沉积了中奥陶纪、志留纪的灰色和绿色岩系。加里东运动和海西运动对本地区影响极大，特别是海西运动中海浸退却，造成了祁连山雏形。在强烈的褶皱、断层过程中，伴之以猛烈的火山活动，大量的岩浆或浸入或溢出，使地槽内长期沉积的岩层被挤压而形成了复杂的祁连山褶皱系。经过石炭纪、二迭纪的多次海进海退和褶皱断层，山地隆起，山间也出现了如金强河盆地、松山盆地、安远盆地、寨子滩盆地等断陷盆地。在山前坳陷带堆积了海相或陆相沉积，形成了中生代煤系地层。到燕山运动，原来的地层褶皱再褶皱，使祁连山断块上升为高大的山脉。随着山地的降升，山前的洪积、冲积也迅速加厚。晚始新世——更新世发生的喜马拉雅运动影响下，祁连山再度发生了强烈的差异性升降，山地继续上升。外力侵蚀也相应加强。

在各期造山运动中，由于岩浆的浸入喷溢，变质现象也极为普遍，因此山地中的变质现象十分复杂，其浸入岩有大块花岗岩、石英岩、闪长岩等，毛毛山的轴部就是由花岗岩、闪长岩构成的。变质岩有片麻岩、千枚岩、石英岩、石英砂岩、片岩等。

### 一、地　　层

天祝县地层发育比较齐全，前震旦系、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泥盆系、石炭系、二迭系、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第四系均有分布。

（附表1）

表1 地层系统表

| 地层系统 系统 | | 符号 | 最大厚度(m) | 分布地区 | 面积($km^2$) | 含矿性 |
|---|---|---|---|---|---|---|
| 前震旦 | | AnZ | 4316 | 天堂寺、金沙峡等地 | 140 | 放射性元素、稀土、稀有元素等 |
| 震旦 | | Z | | | 120 | 铁磷、石英、黄铁矿、石炭岩等 |
| | 下震旦 | Z | 6209 | 东坪、赛拉隆等地 | | |
| | 上震旦 | Ze | 4239 | 古城、大滩、水磨沟等地 | | |
| 寒武 | | F | | | 8 | |
| | 中寒武 | $F_2$ | 1364 | 黑刺沟 | | 磁铁矿、赤铁矿 |
| 奥陶 | | O | | | 1665 | |
| | 下奥陶 | O | 3851 | 宽沟、牛头、克岔、先明等地 | 768 | 磷、铁、铜、锰 |
| | 下中奥陶 | O | 343 | 下黑刺沟 | 11 | 石灰岩、贵金属 |
| | 中奥陶 | $O_2$ | 11308 | 斜壕、石门、古古拉 | 592 | 石灰岩、贵金属 |
| | 中上奥陶 | $O_2$ | 3710 | 双龙、柳条沟、拦门石 | 269 | 石灰岩、贵金属 |
| | 上奥陶 | $O_3$ | 346 | 斜壕、马营、黑刺沟 | 25 | 石灰岩、贵金属 |
| 志留 | | S | | | 648 | |
| | 下志留 | S | | 华隆沟、系腰山、马营大坂、雷公山 | 466 | 磁铁矿、赤铁矿 |
| | 中志留 | $S_2$ | | 毛毛山、尖山台等地 | 182 | 磁铁矿、赤铁矿 |
| 泥盆 | | D | | | 633 | |
| | 下中泥盆 | D | 800 | 斜壕、磨石沟、科拉、业土沟 | 30 | 放射性元素 |
| | 上泥盆 | $D_3$ | | 胡芦沟、牛头洼、维茨滩、毛毛山 | 33 | 放射性元素 |
| 炭 | | C | | | 196 | |

续 表

| 地层系统 | | 符号 | 最大厚度(m) | 分布地区 | 面积($km^2$) | 含矿性 |
|---|---|---|---|---|---|---|
| 系 | 统 | | | | | |
| | 下石炭 | C | 356 | 旦玛、毛藏、横梁山、华藏寺 | | 石膏、煤、菱铁矿 |
| | 中石炭 | $C_2$ | 95 | 西大滩、松山等地 | | 粘土、铝土、稀有元素、镓、锗 |
| | 上石炭 | $C_3$ | 145 | 西大滩、松山等地 | | |
| 二 迭 | | P | | | 370 | |
| | 下二迭 | P | 919 | 旦玛、毛藏、卡洼掌、横梁山、西大滩 | | 铝质粘土 |
| | 上二迭 | $P_2$ | 573 | 达隆村、车路沟等地 | | 铝质粘土 |
| 三 迭 | | T | | | 1120 | |
| | 中下三迭 | T | 623 | 旦玛、横梁、双龙、黑刺沟 | | 煤、菱铁矿、粘土 |
| | 上三迭 | $T_3$ | | 干渣子、克腾、松山、西大滩 | | 煤、菱铁矿、粘土 |
| 侏 罗 | | J | | | 40 | |
| | 中下侏罗 | J | 643 | 炭山岭、大小科什旦、古城、大滩 | | 煤、油页岩、菱铁矿 |
| 白 垩 | | K | | | 160 | |
| | 下白垩 | K | 3000 | 朱岔、炭山岭、古城、古古拉、西大滩 | | 沉积性放射性元素 |
| 第 三 | | Ze | | | 240 | |
| | 上新 | Ze | | 庄浪河脑、阿岗湾、达隆、护林沟 | | 薄层石膏 |
| 第 四 | | Q | | | 1700 | |
| | 下更新 | Q | 100 | 山麓、山间盆地、小平原、冲积层 | | 砾石层含沙金 |
| | 中更新 | $Q_2$ | 900 | 河谷、阶地、河床、冲积层 | | 砾石层含沙金 |
| | 上更新 | $Q_3$ | 50 | 河谷、阶地、河床、冲积层 | | 砾石层含沙金 |
| | 全新 | Q | 40 | 河谷、阶地、河床 | | 砾石层含沙金 |

## 二、构 造

天祝县在地质构造单元上属祁连褶皱系，由西北向转向东西向的折转带上。根据李四光的板块学说，这一地区乃是阿拉山古陆块前沿祁连山吕梁弧西翼的一部分，处在板块与地槽的接触带上。

### 1、构造形迹

主要褶皱 吕梁期的天堂寺前震旦系单斜构造，这是次一级的产状混乱复杂的单斜构造，走向一般为北西55度左右；加里东期的车轮沟——毛藏寺复式背斜，长约65公里，宽约30公里，构成走廊通渡带主体：毛毛山向斜、大峨博向斜、黑龙掌——东坪震旦系单斜等；海西——印支期的旦玛向斜、横梁山向斜、红腰岘——双龙向斜、牛圈湾背斜等；喜马拉雅期的尖山复向斜。

主要断裂 北西西——东南向尖山台强深大断层组有十余条一般倾向西南的压扭性断层组成，是天祝县断层最发育的断层组。展布地区向西延入青海境内。东至古浪以东，中经天祝长达数百公里，也是祁连褶皱带与走廊带的衔接处，呈扫帚状的断层束，构成一系列地堑和地垒，形成于加里东期，以后各期有活动；西北向毛毛山、松山——老虎山深大断层组，有6条压扭性断裂组成，呈西北70度方向，长约45公里，形成和复活于加里东——燕山期；北西向喜鹊岭深大断层组，由青海省的筏子湾——喜鹊岭——岗子沟有7条断裂组成，主要构造线呈北西50～60度，长约45公里，多为压扭性断裂，形成于加里东期，海西、燕山两期活动强烈；南北向华龙沟断裂，其南端走向近于南西，北段走向近于北25度，呈反S，长19公里，错断东西向断层，附近地层破碎，形成于海西——印支期。

### 2、构造体系划分

东西向构造体系 毛藏寺——一条山东西构造体系，展布于北纬37°10′～37°之间，西起毛藏寺，中经古浪、大靖峡至一条山，长约185公里，宽约45公里，天祝境内约70公里，主要由奥陶、志留、石炭、三迭地层和断裂组成；松多山——等等岭东西向构造体系，东跨东坪乡、赛拉隆乡，长约15公里，主要由震旦、寒武系地层和加里东期中酸性岩体及褶皱、断裂组成的总体为东西向的挤压带。

祁连多字型构造体系 这一巨型构造系展布在祁连山吕梁弧西翼，延伸达千余公里，天祝位于它的东端，其体系在天祝境内有三条褶皱带二条槽地，以斜列相间的排列方式构成多字型构造。

仙密大山褶带为北西西向，从东南头下古城起向北西西经仙密大山入青海

省境，在天祝境内长约40公里，南以松多山东西构造带娘娘山纵向冲断层为界，北西以仙密大山纵向冲断层和炭山岭纵向斜冲断层为界，展布宽达25公里，呈一带状。

马牙雪山褶带为马牙雪山峰脊及北西西向的群山横亘于县境西南部，其南部与炭山岭槽地接壤，北部与金强河槽地毗邻，展布宽度20余公里。寒武、奥陶、志留纪卷入褶带，斜冲断层等压扭性结构面为主。

雷公山褶带呈北西西向展布，宽约15公里，长约30公里，南与金强河槽地接壤，东与安远盆地毗邻，由下志留统马营沟组和加里东期浸入体及强烈挤压构造组成。主要褶皱为雷公山复向斜，轴向290度。

金强河槽地呈北西西向，夹于雷公山、马牙雪山褶带之间，向南东向逐渐变宽，除槽地南缘局部分布有下石炭统外，其余均为三迭和新生界。

炭山岭槽地呈北西西向，向北西变窄至间断，向南东东逐渐变宽，夹于马牙雪山和仙密大山二褶带之间。有下泥盆统组成的单斜、上三迭构成的向斜、中下侏罗统构成的单斜、下白垩统构成的单斜等。

这些褶带和槽地的东北部分对其西南部分产生向东南扭动即整个多字型构造体系作顺时针扭动，故多字型构造也称谓扭动构造。

两组交差的扭动结构面及其所夹岩块组成的棋盘格式构造在天祝也有展布，如维茨滩、黑马圈河、西大滩等。西大滩棋盘式构造被后期花岗岩和辉长岩呈追迹式充填。

陇西帚状构造体系　主要由三条弧形旋扭褶带组成。其中一条的西端在天祝，即乌鞘岭——老虎山——六盘山一带。这条弧形旋扭褶，在乌鞘岭以北、以东地区的中奥陶、下志留、上三迭、下白垩统和加里东期中性、基性——超基性岩体都卷入了本系。

河西系　主要是一系列北西西向新生代的隆起带和凹陷带相间排列而成的多字型的构造体系。其中有两个带经过天祝县：一条是武威——古浪——庄浪河——窑街凹陷带，主要由新生代充填的盆地构成。如安远盆地就显示了该带凹陷的特征，其内有北北西向的断裂，如萱麻河冲断层，下志留统冲在下石炭统之上，并形成数十米宽的岩石破碎带，凹陷带东西两侧山脉高差悬殊，西侧比东侧高出几百米，地震也沿该带多次活动。一条是冷龙岭隆起带，其内有次级多字型凹陷盆地，如旦玛等。

**3、构造体系复合**

包容、归并、交接的复合现象在天祝地质构造中都有表现。

生成较早的松多山东西构造带处于生成较强的巨型的祁连多字型构造体系

中。由于祁连多字型构造体系作顺时针扭动的通程的松多山东西构造带影响、干扰和改造，以后者包容了前者的方式相复合。

陇西帚状构造体系与祁连多字型构造体系在总体上成交接的复合关系。其中，雷公山褶带与乌鞘岭——老虎山——六盘山弧形旋扭褶带在雷公山——安远盆地——乌鞘岭一带复合，但各自没有改变原来的构造形态、性质和方向，而且以小角度(5～10度)的斜接复合；河西系的萱麻河冲断层切割了雷公山褶带，并与褶轴成80度交角，这是一种反接复合；在河西系的凹陷带与祁连多字型地槽的复合部位，由负向迭加作用，形成盆地（如安远盆地）；在河西系武威凹陷带古浪——天祝的复合部位，正好处在两个复合部位的交叉点上。

由于构造体系的互相影响、干扰和改造，往往使复合带的地质构造复杂化而形成矿产的富集带。

**4、构造体系与沉积建造、火成岩、矿产、地下水、地震等方面的关系**

本区在下震旦世形成的东西向海槽，沉积了厚达8800米的海相屑岩和碳酸盐建造，其中含有铁、磷、石英岩等矿产。下寒武世时隆起，海浸向北推移，至中寒武世时，黑刺沟地区沉积了海相火山岩及碎屑岩建造，厚达3700米，在基性火山岩中夹赤铁矿层，到中寒武世后，松多山东西构造带基本形成。当松多山东西构造带形成后，改变了作用的方式和方向。到中奥陶世时，本区隆起海浸向北推移到马牙雪山一带，沉积了厚达11000米的海相火山岩及碎屑岩建造，到上奥陶世，马牙雪山露出水面，沉积中心北移到雷公山，沉积厚达1300米的海相碎屑岩和火山建造。加里东运动形成了祁连多字型建造的主要褶皱与断裂，并伴随岩浆活动，为内生矿提供了条件。同时形成了湖泊分布的古地理景观。石炭纪沉积了泻湖相石膏。到中生代由于扭力作用的影响，在古生代构造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平行斜列的断陷带，后来发展成槽地或盆地。至此，祁连多字型构造基本成型。此时，东北方面陇西系也开始形成，中生代的沉积建造分别受这两个构造体系的控制，三迭纪时沉积了陆相含煤碎屑岩建造，第四纪堆积了厚度不等的矿砾层或土层，它们主要分布在槽地和盆地中。

地下水与地震　构造体系及其复合现象所反映的构造活动对于地下水和地震的关系十分密切。天祝县地质构造活动大致可分为三级：一级活动主要在祁连多字型构造体系的褶带与槽地的毗邻地带，如马牙雪山褶带与金强河槽地内毗邻地带；二级活动主要在两个活动体系的复合区，即雷公山、乌鞘岭等地；三级活动区主要在多体复合地区和河西系迭加地区，如安远盆地、下古城等地。泉水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上述活动区，特别是三级活动区。地震的分布也与上述活动区有关，尤其与河西系的迭加地区关系密切。

1927年5月23日武威、古浪的强烈地震，震中在冬青顶黄羊峡一带，形成西北60～70度，长达14公里凸向北东的新断裂，形成北降南升数级断崖，南侧次级断裂则显示南降北升。

## 三、矿　　藏

天祝地域辽阔，地层齐全，加之复杂的地质构造体系及频繁的岩浆活动，对多种矿产的形成和贮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据初步掌握，全县有矿床、矿点、矿化点134个，矿种22个，其中属大型工业矿床的10个，中型的5个，小型的90个，其余84个矿点虽不具规模，但某些富集部分仍不失有局部开采的价值，并为进一步找矿探矿提供着线索，目前矿种利用率很低，开采的仅有石膏、煤炭、少量的萤石、重晶石、沙金、锰、石灰石等，只占已知矿种的22.7%，还有77.3%的矿种没有开发利用。

### 1、金属矿产

铁矿　天祝的铁矿类型多、分布广。至1986年发现铁矿点19处，储量约70万吨。先明峡赤铁矿，祝藏沟赤铁矿，黑刺沟赤铁矿，炭山岭、小科什旦、下古城、大滩等地的菱铁矿，宽沟、荒草沟、牛头山的磁铁矿，拦门石、石门沟的铁锰矿，大滩的钛铁矿等。

锰、镍矿　拦门石的铁锰矿为中晚奥陶统喷发变质矿床，含锰21%，储量4.8万吨。祁材郎、雪马沟的镍矿点生于加里东晚期的超基性岩中，含镍量为0.2～0.5%。

铜、铅、锌矿　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在天祝储量为1.2万吨。铜矿点分布乌鞘岭——毛毛山的银洞沟、石庄沟、干扎子、青河垴等地；分布于西北部高山高原区的有毛藏九沟、拉吉台、尖山台、荒草沟、大牛头台、哈溪滩、黄花滩、光子沟、红腰岘、千峰岭等地，均属热液矿床。铅、锌在哈溪滩的下志留统地层中已发现了两个矿点，属中温热液矿床。

金矿　沙金在天祝分布广泛，大多数河流的河谷中和山前冲积洪积沙砾层中多有埋藏。代乾山、毛毛山和马牙雪山两侧藏量较为集中。岩金的踪迹也有发现，天秋沟梁金矿储量较大。

旦玛乡上寺村的稀土矿，初探估计，很可能是一处中型矿床。在大滩等地发现了钛铁矿。

### 2、非金属矿

石膏　金强河畔的鲁家沟、马营坡、尖山岭、石板湾、胜利城的石炭系岩层中埋藏着丰富的石膏，属滨海——泻湖沉积矿床，石膏质量较好，平均品位

$CaSO_4 \cdot 2H_2O + CaSO_4$，一级品 $CaSO_4 \cdot 2H_2O + CaSO_4$ 含量为 85.08～94.36%，二级品 $CaSO_4 \cdot 2H_2O + CaSO_4$ 含量为 65～84%；储量约 11730.68 万吨。

磷 小初玛沟垴、先明峡、克拉斯等地的奥陶系岩层中的胶磷矿、磷灰石，$P_2O_5$ 含量为 4～17.5%，总储量约 212 万吨。

重晶石 祁连乡天山村斜壕有成矿于早中泥盆世之后、中奥陶之前的重晶石，属中低温热液矿床。矿石中含 $BaSO_4$ 88.73～92.77%，储量约 12 万吨。

石灰石 在安远镇的马家台、极乐寺、白塔、石门沟都有石灰岩和奥陶纪灰岩分布，总储量约 23225 万吨。属大型矿床。

此外，东坪乡的石英石、白云石，松山乡的大理石，乌鞘岭的粘土，哈溪镇玉石沟的玉石等都可开采利用。

**3、能源矿产**

煤 天祝煤炭储量较大，品种较多，分布广泛。目前探明储量约 42206 万吨，有烟煤、无烟煤、褐煤。烟煤中有立焦煤、气煤。煤的分布大致可划为 3 个区域，即西南部煤区、西北部煤区、中部煤区。以侏罗纪煤为主，兼有石炭、二迭、三迭纪煤。

西南部产煤区，主要在西南部高山峡谷区，以炭山岭煤田、大滩煤田为主。炭山岭煤田位于中祁连隆起带东段北缘，为中生代陆相断陷盆地，侏罗系中统窑街组及下统大西沟群为含煤地层，主要为镜煤与亮煤。比重 1.4 吨/米$^3$，燃点 300～310 度，易自燃。含炭量 79～86%，挥发成份 42～44%，胶质层厚度 Y 值为 6～10mm，含油素高达 12～15%，可炼油，与 70%的山丹煤配合后可炼焦，发热量 7919～8299 卡/克。储量 16271 万吨，其中 A 级 4963 万吨，B 级 3620 万吨，C 级 4621 万吨。大滩煤田地处中祁连隆起带东段北缘与北祁连褶皱带南侧交界处，为中生代山间断陷盆地。含煤层为侏罗系中统窑街组，最大厚度 169.62 米，比重 1.6 吨/米$^3$，燃点 260～270 度，含炭量 69～72%，挥发成份 42%，含油 8%，腐植酸含量 57.17%，发热量为 6660～6744 卡/克，属中灰中硫褐煤，储量为 5093 万吨。

西北部产煤区，主要在西北部高原区的旦玛盆地、毛藏盆地和双龙。旦玛煤矿点属北祁连山地槽边缘褶皱带东段北坡山前向斜盆地。石炭系——第三系地层均有分布。石炭系煤层受断层影响失去了连续性，主要分布在臭牛沟、大小红沟、黑泉水、毛达坂等地。含水分 1.07～2.23%，灰分 9.65～19.37%，挥发成份 7.72～16.95%，含硫 2.9～8.23%，多为高硫无烟煤，总储量达 6313.2 万吨。毛藏盆地煤矿点属祁连褶皱东段的山间盆地，沉积有石炭、二迭、三迭、

第三、第四系地层，因断裂发育，褶皱剧烈，地层破碎，煤层不完整，但煤质较好，发热量大，储量约在4000万吨左右。双龙煤田属北祁连加里东褶皱带东段西部，三迭系地层为含煤层。矿区为向斜构造，南翼保存，北翼断裂，煤层走向北70～80度西，倾角70～80度，正至直立。因褶皱断层发育，斜向断层使煤层错开，失去连续性而成柏木梁、小南沟、清水沟等块段。煤层厚度2～13.6米，水分0.88～1.1%，灰分7.4～35.86%，挥发成份12.13～24.11%，含硫0.24～0.51%。发热量5300～7970卡/克，为优质民用煤，储量约5180万吨，煤层底顶板中含有稀有金属锗、镓、铀等。

中部山麓产煤区，乌鞘岭——毛毛山周围海拔2200～3300米的山麓地带，断断续续地分布有石炭系、三迭系煤矿点，属内陆盆地性沉积或山前凹陷带沉积。主要有大峨博煤矿，此煤水分、灰分、挥发中等，发热量7263卡/克，可炼焦，储量约591.4万吨。毛毛山麓的圈湾、西大滩、大湾口、任庄沟等地的煤，多为优质民用煤，总储量约4652万吨。

此外，马牙雪山南北也有煤矿点分布。北麓的岔岔山为山间盆地湖沼陆相含煤建造，南泥沟、石灰沟、朱固达坂等都有煤矿点，是民用无烟煤。毛毛山南麓的克腾煤矿产气煤。

油页岩　天祝油页岩的储量约24590万吨，含油率达8～10%，最高达15%，主要分布在炭山岭、大滩等地。

**4、成矿远景**

天祝县地质条件十分复杂，地壳活动性大，断裂活动强烈，岩浆活动广泛而频繁，特别是几条大构造带展布于县境，多次的造山运动导致多期的岩浆活动，产生了多次的成矿过程，复杂的地质条件，造成天祝县矿藏的多种类和矿床的多类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运用，矿产的开发加工将成为天祝的经济优势。目前可以确认的有前途的矿带有：

(1) 毛藏——西顶一带长约40公里，宽约20公里，面积800平方公里。位于毛藏——一条山东西向构造，祁吕弧西翼，大黄山S构造，陇西系外旋褶皱带，河西系龙首山——冷龙岭隆起带的交接区域，构造形迹序次和交接繁杂、演变期长，有热液性干沙沟、车轮沟、华隆沟多金属矿点，九沟铜矿化点，宽沟含铜磁铁矿点、千峰岭铜矿化点，斜壕重晶石矿点，上寺黄铁矿化点，斑羊峡和土塔河萤石矿点；还有金测异常点，如响水河垴的铜，毛藏的铅，冬青顶的铬，斑羊峡和宽沟的白钨增高点，臭牛沟粘土、铁、石膏、煤等矿点。局部变蚀也较剧烈，有褐铁矿化、黄铁矿化、黄钾铁钒化、绿帘石化、绿泥石化等。

(2) 红腰岘——松山一带，长约105公里，宽约10公里，面积1050平方

公里。位于毛藏——一条山东西构造、祁吕弧西翼、陇西系外旋褶皱带、河西系龙首山——冷龙岭隆起带交接区域，其中部尤为复杂。内有热液型铜（化）点10处，铁矿（化）点1处。还有金测异常点，如代乾山、银洞沟的铜、白钨，牛头山的铜，葫芦沟的铬，哈溪河和黑土沟的铅，尖山台的锡，葫芦沟的辰砂，毛毛山的镍，以及变蚀而成的黄钾铁钒化、绿帘石化、绿泥石化等。

（3）成矿有利的地质体有雪麻沟、金洞沟、葫芦沟、毛毛山等超基性岩体，大滩基性岩体，其入侵时期、岩体规模、产状、岩相岩性等都具有较好的含矿性。

（4）沙金分布很广，黄花滩、红腰岘、华隆沟、金强河谷地、大通河谷地、龙沟河谷地、龙滩河谷地均有埋藏富集的条件。岩金在金强河垴、石不浪沟、坎木因沟、毛毛山、芨芨滩等地均发现矿脉和矿体。

# 第二章 气 候

## 第一节 气候的基本特征

### 一、基本特征

大陆性高原季风气候，是天祝县气候的特征。天祝县气候的季风性不仅表现显著，而且结构复杂，形成独特的季风气候区。主要表现在气温年较差小，日较差大。西南部的大通河谷地年较差为25.3℃，中部的乌鞘岭为23.5℃，北部的皇娘娘台为24.6℃；乌鞘岭平均日较差为10.5℃，松山为12.4℃。降水集中在下半年，以乌鞘岭为例，7、8月份的降水占全年降水量的37%。降水的年际变化大，乌鞘岭降水最多的年份可达555.2毫米，最少的年份只有231.3毫米。

过渡性明显。乌鞘岭以南为大陆性高原季风气候，冬季盛行偏北风，寒冷干燥，夏季盛行偏南风，较温和湿润。乌鞘岭以北为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偏北风为主，气温变化大，日照强烈，夏季温凉干旱，冬季寒冷干燥，多风沙。岭南岭北气候各异，乌鞘岭地区则为高原季风气候与半干旱气候的过渡带。

垂直分布显著。天祝地势，最低的峡口（海拔2040米）到最高的大雪山（海拔4874米）高差达2834米，高山峡谷间形成低处花红柳绿，高处白雪皑皑的特有景观，反映出气候带的垂直分布十分明显。

类型复杂多样。天祝县以大陆性高原气候为主，有冷温半干旱、冷凉半干旱、寒冷半干旱、高寒半湿润、高寒湿润等气候类型。

### 二、四季气候特征

从温度指标划分四季，并不适合天祝农事活动和群众的习惯，为了使用方便按习惯划分，12、1、2月为冬季；3、4、5月为春季；6、7、8月为夏季；9、10、11月为秋季。

**春季** 天气多变，多寒潮大风。春分后气温回升，清明前后开始耕种。由于北方冷空气逐渐减弱，南来的温暖气流向北推进，冷暖空气时退时进，频繁活动，形成春秋冷暖无常，晴阴不定，风大雪猛的气候特征。松山一带春季大风日数占全年大风日数的37.4%，瞬间最大风速达28米/秒。乌鞘岭一带大风

日数占全年大风日数的48.8%，曾出现过36米/秒的极大风速。24小时内气温可骤降10～20℃，最大积雪厚度达24厘米（1954年）。冷暖多变的春季气候给农牧业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一场大风雪往往造成大批牲畜春乏死亡，大风使土壤水分蒸发过猛，常出现春旱。

**夏季** 气候凉爽，降水增多，年际变化大，多冰雹，常发生伏旱。全县各地平均温度大多在10℃以上。降水量以8月份为最多，超过了冬春两季的总降水量。高山地区地形雨丰富，在乌鞘岭地区几乎每天下午都有对流云发展，大多形成降雨，并伴有暴雨或冰雹。乌鞘岭7月份雷暴天气多达21天。部分地区由于降水集中，且阵性降水强度大，常引起山洪暴发，造成灾害。

**秋季** 前秋潮湿多雨，后秋降温迅速，降水锐减。入秋后北方冷空气不断南下，加之青藏高原热低压影响，致使9月份阴雨连绵，月平均相对湿度达70%左右，往往使已收割的农作物生芽、霉烂，或因降霜过早使农作物青秕而减产。进入10月，气温急剧下降，从0℃以上降至0℃以下，降值达5～7℃。

**冬季** 干燥寒冷多晴天。由于受蒙古高原高压和青藏高原高压控制，气压高，温度低，其特点为干冷。最冷的1月温度大都在－10℃以下，寒冷期（日最低≤－10℃）长达3个月以上。土壤冻结深度120～170厘米，阴坡可达200厘米以上。冬季降水只占全年总降水量的1～3%。乌鞘岭的极端最低温度达－30℃，寒冷期长达145天。

## 第二节 光 照

天祝县全年太阳总辐射每平方厘米130千卡左右，最大值出现在5月，为每平方厘米14.3～14.9千卡；最小值出现在12月，每平方厘米为8.1～8.2千卡。全年实日照时数可达4434小时。作物生长季节（5～8月）日照时数在1750小时左右，日平均日照时数14小时上下，年实照率为58～60%，光能利用率只有0.1～0.5%，最高可达6%。

## 第三节 气 温

### 一、气温特征

天祝县气温各地差异很大。海拔递减率为每降低100米，温度升高0.5℃。位于大通河谷的天堂寺海拔2300米，年平均气温为4℃；西北部的皇娘娘台海

拔 2790 米，年平均气温为 1.8℃；东部松山滩海拔 2727 米，年平均气温为 1.3℃；中部乌鞘岭海拔 3045 米，年平均气温－0.2℃。

气温的年变化具有明显的大陆性气候特点。1 月最冷，乌鞘岭为－12.2℃，天堂寺为－9.8℃；7 月最热，乌鞘岭为 11.3℃，天堂寺为 15.5℃。气温年际变化比较明显，以乌鞘岭 30 年记录看，年平均气温最高值是 1953 年，为 0.8℃，最低值是 1967 年，为－11℃，最大差值为 1.9℃。

季节变化不甚明显，气温反复多变。冬季各月平均气温都在－5℃以下，最冷月平均气温各地均低于－9℃，极端最低气温乌鞘岭为－30.6℃，海拔低于 3000 米的地区则高于－30℃。夏季平均气温多在 10～－10℃之间（仅指海拔 3000 米以下的地区），最热月平均气温低于 17℃，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西南部河谷区，可达 30℃以上，其余各地则低于 30℃。春季升温快但不稳定，松山地区 3 月份平均气温为－3.9℃，4 月份升到 2.4℃，5 月份达 7.4℃，月回升幅度达 5～6℃。但气温并非直线上升，由于冷空气活动频繁，使回升的温度又急剧下降，有时在 24 小时内可骤降 10～20℃，冷暖突变的气温对农牧业生产危害很大。秋季降温迅速，有一场雨变成冬的特点，松山地区 9 月份平均气温为 7.2℃，10 月份为 1.7℃，11 月份至－5.6℃，降值达 6～7℃。9 月上旬各地先后出现霜冻。（附表 1～4）

## 各站（点）极端最低气温与极端最高气温比较表

表1

| 站名 | 项目 | 月份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乌鞘岭 | 最低 | −30 | −30.6 | −23.1 | −22.1 | −10.9 | −4.5 | −0.3 | −2.3 | −7.8 | −24.6 | −24.9 | −28.5 | −30.6 |
| | 最高 | 8.4 | 11.3 | 16.7 | 21.9 | 21.6 | 26.7 | 25.6 | 26.2 | 23 | 21.3 | 15.4 | 9.5 | 26.7 |
| 松山 | 最低 | −29.1 | −28.2 | −22.6 | −17.7 | −8.5 | −4.3 | 1.6 | −1.3 | −8.2 | −19 | −23.1 | −30 | −30 |
| | 最高 | 10.7 | 12.9 | 19.6 | 23.1 | 24 | 27.4 | 28.2 | 29.2 | 25.6 | 19.5 | 16.7 | 11.2 | 29.2 |
| 皇娘娘台 | 最低 | −27 | −24.8 | −23.5 | −21.7 | −10.3 | −3 | 1.2 | −0.5 | −8.3 | −15 | −22.9 | −27.8 | −27.8 |
| | 最高 | 11.5 | 14.5 | 20.6 | 24.6 | 23.3 | 27.2 | 27.8 | 28.5 | 24.5 | 21 | 16.5 | 13 | 28.5 |
| 天堂寺 | 最低 | −26.4 | −24.6 | −23.8 | −7.4 | −5.6 | −5.6 | 1.2 | 0.8 | −6.6 | −12.6 | −17.2 | −25.3 | −26.4 |
| | 最高 | 8.8 | 14.2 | 24 | 24 | 26.2 | 30 | 19.8 | 29 | 26 | 24.4 | 16 | 7.8 | 30 |
| 武胜驿 | 最低 | −25.8 | −23 | −19.8 | −10 | −5.1 | −1 | 4 | 0.5 | −3.2 | −13.2 | −20 | −23.5 | −25.8 |
| | 最高 | 8.9 | 10.5 | 21.8 | 26 | 26.5 | 27.4 | 30 | 29.5 | 27.3 | 22.4 | 14 | 9.5 | 30 |

表2 各站（点）月气温日较差（℃）

| 站名 | 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乌鞘岭 | 平均 | 11.7 | 11.8 | 11.2 | 11.0 | 10.5 | 10.1 | 9.4 | 9.5 | 9.2 | 10.0 | 10.6 | 11.3 | 10.5 |
| | 最大 | 25.3 | 22.3 | 25.4 | 26.5 | 22.9 | 19.7 | 19.1 | 17.2 | 18.6 | 20.0 | 25.7 | 24.2 | 26.5 |
| 松山 | 平均 | 13.7 | 13.5 | 12.5 | 12.5 | 12.4 | 12.5 | 11.6 | 11.4 | 10.9 | 12.2 | 12.6 | 13.4 | 12.4 |
| | 最大 | 27.1 | 27.5 | 27.8 | 27.4 | 22.6 | 21.0 | 22.0 | 21.7 | 20.9 | 25.0 | 26.0 | 23.9 | 27.8 |

表3 各站（点）月平均气温（℃）

| 地名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乌鞘岭 | | -12.2 | -10.6 | -5.4 | 0.2 | 5.1 | 9.1 | 11.3 | 10.4 | 5.7 | | -6.1 | -10 | -0.2 |
| 松山 | | -11.8 | -10 | -3.9 | 2.4 | 7.4 | 11.4 | 13.6 | 12.4 | 7.2 | 1.7 | -5.6 | -9.9 | 1.3 |
| 皇娘娘台 | | -10.9 | -9.5 | -3.5 | 2.7 | 8 | 11.9 | 13.7 | 12.9 | 7.6 | 2.4 | -4.9 | -9 | 1.8 |
| 天堂寺 | | -9.8 | -6.8 | 0.4 | 4.9 | 10.5 | 12.9 | 15.5 | 14.8 | 9.8 | 5 | -1.4 | -7.8 | 4 |
| 武胜驿 | | -10.1 | -7 | -0.1 | 6.1 | 11.3 | 14.4 | 16.5 | 15.6 | 10.6 | 5.1 | -2.6 | -8.6 | 4.3 |

表4 各站（点）初、终霜冻日及无霜冻期

| 站名 | 项目 | 终霜冻 | 初霜冻 | 无霜冻期（天） |
|---|---|---|---|---|
| 乌鞘岭 | 平均日期 | 5月9日 | 9月17日 | 130 |
| | 最早（短） | 4月8日 | 9月1日 | 109 |
| | 最晚（长） | 5月27日 | 9月29日 | 161 |
| | 80%保证率 | 5月17日 | 9月7日 | 122 |
| 松山 | 平均日期 | 5月3日 | 9月17日 | 136 |
| | 最早（短） | 4月6日 | 8月30日 | 110 |
| | 最晚（长） | 5月27日 | 9月29日 | 175 |
| | 80%保证率 | 5月15日 | 9月10日 | 122 |

## 二、农牧业界限温度

天祝县日均气温稳定通过0℃时，土壤解冻，草木萌发，农作物开始播种；气温稳定通过5℃时，牧草和农作物开始生长；气温稳定通过10℃时，牧草和农作物生长活跃。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起止日期，各地差异较大。河谷区（海拔2600米以下）开始于3月26日，止于10月31日；中山丘陵区始于4月15日，止于10月22日；高山区始于4月28日，止于10月12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5℃的植物生长期，河谷区始于4月22日，止 10月14日，为176天；中山丘陵区（海拔2600～3600米）始于5月15日，止于9月23日，为132天；高山区（海拔3600～4200米）始于5月28日，止于9月14日，为110天。河谷区始于5月21日，止于9月13日，为116天；中山丘陵区始于6月18日，止于8月26日，为70天；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山区只有50天左右。

活跃积温的分布，河谷区为1740.3℃，中山丘陵区为912.8℃，高山区为331.9℃。

天祝的实际气候特征，四季不甚分明。绝大部分地方冬长无夏，春、秋短暂。乌鞘岭山区的冬季长达312天，春、秋连在一起仅有53天。松山浅山区冬季长达279天，春、夏连在一起仅有86天。全县除大通河沿岸一带有十多天夏季外，其余各地均无夏季。（附表）

**天 祝 县 四 季 分 配 表**

| 地名 | 代表地区 | 海拔地区 | 春 | 夏 | 秋 | 冬 | 资料年代 |
|---|---|---|---|---|---|---|---|
| | | | 日 期 | 日期 | 日 期 | 日 期 | |
| 乌鞘岭 | 中部高山区 | 3040（米） | 6.24～7.24 | — | 7.25～8.19 | 8.20～6.27 | 1951～1980 |
| | | | 27天 | — | 26天 | 312天 | |
| 松山 | 南部浅山区 | 2727（米） | 6.4～7.2 | — | 7.21～8.28 | 8.29～6.3 | 1956～1980 |
| | | | 47天 | — | 39天 | 279天 | |
| 皇娘娘台 | 北部浅山区 | 2790（米） | 5.29～7.22 | — | 7.23～9.5 | 9.6～5.28 | 1961～1977 |
| | | | 55天 | — | 45天 | 265天 | |

### 三、地温与冻土

**地温** 地表面温度受云雨的影响很大，且变化剧烈。地面极端最高温度，松山为59.4℃，乌鞘岭为58.9℃；地面极端最低温度，松山为－31.5℃，乌鞘岭为－34.4℃。年均地面温度松山为3.9℃，乌鞘岭为1.4℃。月平均地面温度7月最高，1月最低。松山分别为16.6℃和－10.6℃，乌鞘岭分别为13.1℃和－11.8℃。

**冻土** 天祝县冻土期长，各地差异大，部分地方为永久性冻土区。松山平均初冻日为10月4日，最早始于9月15日，最晚始于10月26日，平均解冻日期为翌年4月30日，最早为4月14日，最晚5月24日；平均冻土期为210天，最长的年份可达243天，最大冻土深度为173厘米。乌鞘岭初冻日期为10月13日，最早在9月26日，最晚11月4日；平均解冻日期为8月4日，最早6月25日，最晚8月30日；平均冻土期为297天，最长年份可达327天，最短年份也有256天，最大冻土深度为149厘米。

## 第四节 降 水

天祝因受大气环流和地形影响，降水量存在着地区间的不均匀性，时间上的不平衡性和年际间的不稳定性。

### 一、年降水量的地区分布

天祝年降水量大体上呈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减少。西北部的哈溪一带年降水量500～600毫米，是全县的多雨区，皇娘娘台一带是最大的降水中心，为632.3毫米；大红沟、寨子滩以北降水较少，不足400毫米；中部乌鞘岭山区和东北部朵什、西大滩为400毫米左右；毛毛山北坡林区则为500毫米；西南部的赛什斯、朱岔为400～500毫米；东坪一带则降至约300毫米；东南部的松山是全县的少雨区，松山城周围降水只有265.5毫米。

### 二、降水量的季节分配

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多寡悬殊。夏季降水多，占全年降水量的50～60%；冬季降水少，仅占1～2%；春季降水稍多，占17～25%；前秋多雨，晚秋稀少，占21～27%。8月为降水高峰期，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20%；12月降水量少，大部分地方不足3毫米。

## 三、降水量的年际变化

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极不稳定。乌鞘岭降水最多的年份达555.2毫米，最少年份只有231.3毫米，最多年份是最少年份的2倍；松山降水最多的年份达426.5毫米，最少的年份只有143.3毫米，最多年份是最少年份的3倍；其他地区大都相差2倍以上。

从历史演变分析降水量趋于减少。乌鞘岭以北地区，60年代比50年代减少12～13%；70年代又比60年代减少1～3%；乌鞘岭以南地区60年代比50年代减少12～27%，进入70年代后降水增加了4～10%。（附表5）

表5　　各站（点）月、年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

| 站名＼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乌鞘岭 | 2.1 | 4.1 | 10.7 | 21.4 | 40.0 | 61.2 | 91.0 | 93.8 | 62.1 | 18.0 | 5.1 | 1.7 | 411.3 |
| 松　山 | 1.4 | 2.2 | 6.4 | 15.4 | 25.0 | 36.3 | 58.9 | 64.4 | 39.0 | 12.2 | 3.2 | 0.9 | 265.5 |
| 岔口驿 | 2.7 | 5.2 | 11.3 | 13.0 | 34.4 | 39.2 | 68.0 | 79.7 | 42.2 | 24.4 | 5.3 | 2.5 | 327.9 |
| 武胜驿 | 2.0 | 3.7 | 8.3 | 13.8 | 35.5 | 40.7 | 71.9 | 80.3 | 52.6 | 22.3 | 4.7 | 2.0 | 337.9 |
| 天堂寺 | 0.8 | 2.3 | 11.8 | 22.2 | 53.2 | 63.9 | 101.0 | 107.8 | 67.0 | 32.9 | 6.1 | 1.2 | 470.3 |
| 毛藏寺 | 3.6 | 6.1 | 11.8 | 20.1 | 43.5 | 59.2 | 78.7 | 72.9 | 63.2 | 24.9 | 10.5 | 3.2 | 397.6 |
| 沙金台 | 2.6 | 5.9 | 15.7 | 28.8 | 44.6 | 55.3 | 77.6 | 78.5 | 67.2 | 28.8 | 8.7 | 2.9 | 416.6 |
| 皇娘娘台 | 5.9 | 11.1 | 26.8 | 51.1 | 72.8 | 76.6 | 111.4 | 122.5 | 94.2 | 43.1 | 12.7 | 4.1 | 632.3 |
| 古　城 | 0.8 | 3.9 | 11.2 | 17.8 | 36.3 | 51.1 | 92.6 | 92.7 | 68.7 | 38.7 | 6.0 | 1.3 | 421.0 |
| 坪　城 | 3.3 | 4.4 | 8.6 | 11.2 | 31.0 | 38.8 | 63.3 | 58.6 | 43.9 | 21.6 | 7.8 | 2.3 | 294.4 |
| 连　城 | 2.0 | 3.9 | 10.5 | 23.9 | 41.2 | 50.2 | 80.9 | 92.1 | 70.4 | 36.4 | 6.7 | 1.6 | 419.9 |
| 孔家庄 | 3.4 | 7.0 | 18.3 | 36.8 | 56.6 | 63.3 | 89.3 | 101.7 | 75.1 | 31.2 | 8.3 | 3.2 | 494.1 |
| 石家滩 | 3.2 | 7.6 | 17.8 | 19.2 | 55.7 | 50.9 | 94.0 | 96.8 | 74.7 | 37.5 | 12.9 | 2.3 | 472.6 |
| 张家墩 | 1.7 | 4.3 | 13.6 | 28.3 | 46.2 | 41.9 | 64.4 | 68.4 | 56.8 | 20.7 | 3.6 | 1.9 | 354.3 |
| 横　梁 | 1.9 | 4.3 | 13.4 | 26.4 | 40.3 | 46.6 | 70.2 | 88.5 | 66.6 | 21.8 | 8.0 | 1.6 | 389.8 |

## 四、雷雨与冰雹

天祝地形复杂，在温暖季节，地方性热力对流非常强烈，往往造成低层与高中层气流的不稳定，以致形成积雨云，或遇冷锋、切变线等天气系统影响，受地形抬升，对流加剧形成的积雨云，产生强烈的雷雨或冰雹。强烈的雷雨天气又往往造成强度很大的降水。如皇娘娘台在1976年8月某日一次降水量达86.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七分之一；天堂寺1961年7月某日一次降水量达86.9毫米，占年降水量的五分之一。降雹季节一般在4～10月，集中于6～8月，约占全年雹日的70%。乌鞘岭最早降雹为4月7日，最晚为10月13日，降雹日数以7、8两月最多，月平均雹日为2.5天。松山最早降雹为4月3日，最晚为10月15日，以6、7两月为最多，月平均雹日为1.5～1.8天。乌鞘岭以南的打柴沟、华藏寺、石门、赛什斯年均降雹10次以上。乌鞘岭以北的东大滩、西大滩、朵什、哈溪等地区年降雹6～10次。降雹时间多集中于午后14～17时。其特点是来势猛，持续时间长，常伴有狂风暴雨。1971年7月13日华藏寺一带发生雷雨并继发冰雹，已见的冰雹有大如鸡蛋的。1974年7月4日打柴沟、岔口驿、乌鞘岭、东大滩等地降雹，打柴沟测出最大的冰雹直径达4.5厘米。

积云和冰雹云常起源于黑峨博掌、雷公山、马牙雪山、毛毛山等高海拔地区。冰雹云在高空气流的推动下，经常向东南方向移动，也有受地形影响而向东、向南移动的，其主要路线有：

起源于黑峨博掌的雹云，在神树沟顶汇集，然后移向大、小红沟，延及哈溪一带，沿途断续降雹。

起源于雷公山的雹云，有时在乌鞘岭北侧降雹或越过乌鞘岭，当西北风弱时与马牙雪山雹云汇合，沿金强河西岸经打柴沟、石门一线直下永登；当西风强时则与毛毛山雹云汇合，沿金强河东岸掠柏林乡、钱宝乡直下永登。

起源于毛毛山的雹云向南北两侧发展，南侧沿山脉走向东移松山，受老虎山阻挡后，转向东南，进入永登、景泰县境内，沿途在柏林、庙儿沟、茨茨滩一带降雹。

起源于马牙雪山的雹云有两条路径，一路经古城、克岔、华家沟到永登；另一路经金沙、古城、先明峡、大滩、东大寺，过连城至东坪。

此外，还有发源于武威市莲花山的雹云，在西北风推动下，经旦玛、祁连至下西顶、大红沟、哈溪等地。发源于青海葱花岭的雹云经柏木桥、马营寺，过东坪到永登的八堡川一带。

## 五、湿度与蒸发

**湿度** 天祝大部分地区年平均相对湿度小于60%，如松山为55%，乌鞘岭为58%。高山区和林区稍大于其他地区。8、9两月的湿度为全年最大时段，松山、乌鞘岭均在70%左右。

**蒸发** 天祝的年蒸发量约在1200～1700毫米之间。林区的皇娘娘台是全县蒸发量最小的地区之一，年蒸发量为1209.7毫米，是年降水量的1倍多。干燥多风的松山滩，年蒸发量为1881.9毫米，是年降水量的6.4倍，是全县蒸发量最大的地区。一年中，12～1月蒸发量最小，月蒸发量约在30～60毫米；5～6月蒸发量最大。约在200毫米以上。(附表6、7)

表6 各站(点)相对湿度表(%)

| 站名＼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乌鞘岭 | 49 | 52 | 54 | 55 | 56 | 58 | 68 | 71 | 71 | 62 | 54 | 47 | 58 |
| 松 山 | 47 | 50 | 50 | 50 | 51 | 53 | 63 | 68 | 69 | 62 | 54 | 47 | 58 |

表7 各站(点)蒸发量表(mm)

| 站名＼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乌鞘岭 | 52.9 | 60.7 | 110 | 163.5 | 218.3 | 222.3 | 202 | 183.1 | 131.9 | 113 | 72.4 | 60.4 | 1590.5 |
| 松 山 | 54.3 | 62.2 | 116 | 178.1 | 237 | 248.9 | 227.9 | 196.3 | 137.1 | 113.7 | 71.8 | 58.6 | 1881.9 |
| 皇娘娘台 | 35.7 | 46.3 | 66.7 | 109.6 | 173.2 | 176.9 | 162.4 | 127.7 | 110 | 84.6 | 61.7 | 54.9 | 1209.7 |

## 附 乌鞘岭气象站简介

乌鞘岭气象站位于祁连山东端的乌鞘岭山顶，东经102°52′，北纬37°12′，海拔3045.1米。

1937年7月，国民党空军司令部组建“乌沙岭测候所”，为今乌鞘岭气象站的初建。编制15人，开展一航的气象项目观测工作。有温度表、湿度表、量雨

器、气压计、测风仪及收报话机、15瓦手摇发电机等仪器设备。

1949年9月上旬，人民解放军接管乌沙岭测候所后，经重建于10月24日开始了观测工作，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空军司令部气象处。1953年底改名为甘肃省乌鞘岭气象站，隶属甘肃省农林厅气象科。1955年属甘肃省气象局管辖；1958年8月11日交张掖专区气象局管理。1962年5月为甘肃省气象局直属站。1969年1月实行地方与军队双重领导，由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委会和县武装部管辖，业务由武威地区气象局分管。1973年由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委会管辖，业务工作仍由武威地区气象局分管。1978年7月交武威地区气象局管辖。

1949年10月至1953年底，气象站的观测专为航空服务。从1954年开始，增加了为地方进行短期天气预报的业务项目。从70年代中期起，开展了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和各种项目的专题预报。从1982年开始进行业务有偿服务，共有15项业务服务内容，包括农业、林业、水利、电力、交通、军事、保险等方面，每天进行4次定时（即分别为2、8、14和20时）观测或5、11、17、23时辅助观测及24小时航危报观测，昼夜守班，按规定时次、种类和有关电码规定观测编发不定时的危险天气报，进行系统的、连续的观察和测定，为天气预报、气象情报、气候分析和科学研究提供重要依据。

观测项目有云、能见度、温度、湿度、降水、风、气压、地温、雪深、冻土、蒸发、日照、电线积冰、雪压、天气现象等。是全国著名的高山气象指标站之一。主要担负着国内陆地地面天气报、辅助天气报、气象旬月报，并参加亚洲区域国际气象资料交换。同时还担负着北京、西安、太原、西宁、西昌、武威、兰州等7家军航、民航的天气报、危险天气报。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观测仪器不断更新。到1988年，气象站装备了国产电接风向风速器，原各种目测仪器更换成能自动处理、记录的仪器。从1984年起，编发报由手工改为计算机自动编发报，并添置了传真接收机、甚高频电话通信设备。可以收到北京气象中心和日本、兰州区域气象中心发的多种数值预报信息，使预报准确率由原来的50%提高到80%。交通工具由原来的驴车逐步更换为汽车。

1977年前，乌鞘岭气象站曾两次出席全国气象部门表彰大会。1986年被评为甘肃省气象部门“双文明”先进集体，干部丁好双获全国气象部门优秀边陲儿女银质奖章，郭殿国被命名为全国青年新长征突击手。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肖华，原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皮定均，原林业部副部长罗玉川，原甘肃省副省长刘恕等曾先后到站视察指导工作。

# 第三章 水 文

## 第一节 河 流

### 一、主要河流

天祝地表径流总量约10.24亿立方米（不计大通河的过境流量28.13亿立方米）。

**内陆河（石羊河水系）**

毛藏河 发源于冷龙岭北麓的卡洼掌，流域面积847平方公里，长约63公里，自西南流向东北，经塔儿庄流入武威市，称杂木河。年径流2.46亿立方米，是天祝最大的内陆河流。支流众多，主要有东龙沟、小毛藏河、大毛藏河等。

南岔河 发源于响水顶黑鄂博掌北麓，长约28公里。向北到喇嘛干沟口流入武威市南营水库。

响水河 发源于响水池，长约30公里。流域面积340平方公里。向北至西红沙沟口流入西营河。

大水河 发源于干沙鄂博，全长约39公里。由南向北至老虎沟咀，与白水河汇合后流入武威市南营水库。

哈溪河 发源于代乾山、歪巴郎山北麓，向北至金洞台，流入黄羊河。全长约30公里，年径流量1.2亿立方米，流域面积4.82平方公里。

峡门河 发源于磨脐山，全长约24公里。

柳条河 发源于歪巴郎山北麓，长约11公里，向北至石咀湾，流入古浪县境。

龙沟河 发源于毛毛山北麓，长约7公里，从陡坡北约1公里处，流入古浪河。

南冲河 发源于石棺材和上下吊车沟，长约12.2公里，从下东滩约1公里处，流入古浪县境。

西大滩河 发源于毛毛山北麓的东西响水，长约23公里，年径流量0.59亿立方米，流域面积660平方公里。向北至饮马沟口，流入古浪县境。

西沟河 发源于毛毛山北麓的马圈沟，长约18公里，年径流量0.23亿立

方米，流域面积212平方公里。向北至道阳河口，流入大靖河。

此外，还有发源于毛毛山南麓和东麓的龙潭河和黑马圈河等内陆季节性河流。

**外流河（黄河水系）**

金强河 发源于冷龙岭南麓的青峰岭东侧，县境内流域面积1665平方公里，长约82公里，年径流量1.67亿立方米，先后汇入了石桩沟、代乾河、大黑刺沟、马营沟、炭窑沟、石灰沟、火石沟、石板沟、柏林沟、石门河等支流，经抓喜秀龙乡、打柴沟镇、华藏寺镇向南在界牌村1公里处入永登县，称庄浪河（庄浪，系藏语“野牛沟”之意），在河口入黄河。

大通河 藏语称吉勒曲，发源于青海省，是天祝与青海省的界河。县境内流域面积1108平方公里，长约70公里，年径流量1.9亿立方米，在县境内汇集了左岸的业土沟、朱岔沟、科拉沟、沙金沟、先明峡河和右岸的赛拉隆、吐鲁沟和大滩子沟等支流，在铁城沟附近流入永登县。是黄河的主要支流。

石门河 发源于白砾砘东麓，长约52公里。经石门乡至华藏寺镇岔口驿村入金强河。

## 二、径流的分布

天祝径流的分布基本上和降水量的分布趋势一致。表现于西北部大于东南部，山区大于川区。西北部气候湿润，地表径流丰富；东南部气候干旱，地表径流量少。天祝径流不仅在地区分布上很不平衡，而且年内的季节分配和年际变化也很不平衡。主要河流大部分发源于海拔4000米以上、年降水500毫米以上的高山区。径流有高山冰川雪盖融水和中低山季节性积雪融水及雨水补给，夏季雨水是径流的主要补给来源。因此，径流年内的分配特点是：春汛紧接夏洪，汛期多在5～9月，连续最大4个月径流量发生在6～9月或7～10月，分别占年径流量的70%和60%，最大为7月或8月，最小为1月或2月。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径流量的年际变化也较大，如金强河和哈溪河、峡门河，60年代比50年代减少19.5～35.2%，70年代比60年代减少9.9～16.2%，比50年代减少32.5～41.7%。

## 三、河流泥沙

天祝的河流主要在山区，由于植被覆盖率较高，所以含沙量不大。如哈溪河每立方米含沙0.57公斤，年输沙量6.7万吨；金强河每立方米含沙1.75公斤，年输沙量28.6万吨。

## 第二节 地下水

天祝地下水比较丰富，补给量4.2亿立方米。目前开采利用的只有0.01亿立方米，占1/420，开发前途较大。地下水包括基岩裂隙水、碎屑岩裂隙孔隙水和松散岩类孔隙水3大类。

### 一、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以变质岩和上古生界沉积岩为主体的高、中山地。由于降雨充沛，植被发育，裂隙水具有充足的补给来源，水量丰富。由于切割强烈，裂隙潜水多以地下泉的形式涌出，转化为地表水或沟谷潜水。

分布在庄浪河谷南北两侧的石炭系、二迭系、三迭系砂砾以及侏罗系、白垩系砂岩、页岩，由于储水构造被断层破坏或范围狭小，亦属基岩裂隙水，其富水性较小，地下水的矿化度一般为0.5～1.0克/升，水的化学类型以$HCO_3$—$Mg^{++}$—$Ca^{++}$型和$SO_4^{--}$—$Cl^-$—$Ca^{++}$型。

松山草原东部的松山滩、鞍子山一带的新三系泥质砂砾岩，泥质砂岩和泥岩，分布有风化裂隙水，但降水量只有200～300毫米，裂隙水的来源比较贫乏。松山滩、鞍子山一带新三系裂隙水与沟谷砂砾层孔隙水存在水力联系，其间并无隔水层，开采时往往视为统一含水层，但水质较差。泥质砂砾岩和泥质砂岩含水层矿化度为1～3克/升，水质类型以$Cl^-$—$SO_4^{--}$—$Na^+$—$Mg^{++}$型和$SO_4^{--}$—$Cl^-$—$Na^+$—$Ca^{++}$型为主；松山的大圈湾、庙儿沟一带泥岩中的裂隙水矿化度最高可达6～9.8克/升，水化学类型为$Cl^-$—$SO^{--}$—$Na^+$—$Mg^{++}$型和$Cl^-$—$Na^+$型。

### 二、碎屑岩裂隙孔隙水

碎屑岩裂隙孔隙水主要分布在金强河谷——坪城向斜、旦玛向斜和炭山岭单斜等储水构造中。根据含水层的岩性和富水性又可分为新第三系碎屑岩裂隙孔隙水和岩炭系——白垩系碎屑岩裂隙水。

新第三系碎屑岩裂隙孔隙水　金强河谷——坪城向斜，具备了碎屑岩裂隙孔隙水的储水条件，贮存有丰富的承压水。含水层为上新统下部砂岩、砾砂岩，隔水顶板为上新统上部厚土层泥岩和泥岩夹角砾岩，含水层顶板埋藏深度总的变化趋势，由东部的二道墩——坪城和由西部的深沟——打柴沟向岔口驿一带逐渐变深，由北部野雉沟——二道墩一线以北隔水顶板埋深由100米左右向岔

口驿向斜轴部一带增加到300米左右；野雉沟——二道墩一线以北隔水顶板逐渐尖灭，含水层裸露于地表。第一层承压水转化为潜水，含水层厚度一般为7.1～85.8米；小沙沟以东二道墩华尖一带含水层以中细砂岩和含砂砾岩为主，最厚可达85.8米，单井涌水量200立方米/昼夜。水的矿化度为0.3～0.5克/升，水的化学类型 $HCO_3^-$—$SO_4^-$—$Ca^{++}$—$Na^+$—$Mg^{++}$型和 $HCO_3^-$—$Ca^{++}$—$Na^+$—$Mg^{++}$型，含水层为泥质砂砾岩，单层较薄，层次多；钻孔揭露厚度为7.1～45.2米，单井涌水量3～28立方米/昼夜，水质较好，矿化度一般为0.8～1.5克/升，最高2.65克/升。水化学类型 $HCO_3^-$—$Ca^{++}$—$Cl^-$—$Na^{++}$—$Mg^{++}$型、$Cl^-$—$SO_4^{--}$—$Na^+$—$Ca^{++}$—$Mg^{++}$型和 $Cl^-$—$Na^+$型。

前第三系碎屑岩裂隙孔隙水　分布在旦玛等地，含水层为石炭系——白垩系砂岩、含砾砂岩，隔水层为泥岩和页岩。碎屑岩裂隙孔隙的富水性较差，当含水层埋藏浅，并且有充足的补给来源时，涌水量增大，当含水层埋藏深，没有充足的补给来源时，则涌水量减少，由于富水性很弱，没有开采价值。

## 三、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高中山区、低山丘陵区的河谷和沟谷中。松散岩类孔隙水的含水层岩性厚度和富水性，与地貌地质构造有密切关系，因此分为：高中山区河（沟）谷潜水、低山丘陵区河（沟）谷潜水和山前（山间）平原潜水。

高中山区河（沟）谷潜水　主要分布在卡洼掌、马牙雪山、毛毛山、系腰山等高山区和马牙雪山以南至大通河谷地间的中山区，含水层为全新统含漂砾的砾卵石，沿河谷阶地呈带状分布。潜水埋藏深度以河床及Ⅰ级阶地最小，一般小于3米。Ⅱ级阶地的潜水埋深可达5～10米。含水层厚度一般2～5米，个别河谷盆地可达20米。如毛藏寺及天祝煤矿附近头道嘴等地，含水层厚度达20～23米，单井涌水量一般为100～1000立方米/昼夜。高中山区河（沟）谷潜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基岩裂隙水和洪水，主要排泄途径是溢出补给地表水。矿化度一般小于0.3克/升，以 $CO_3^{--}$—$Ca^{++}$—$Mg^{++}$及 $HCO_3^-$—$Ca^{++}$—$Mg^{++}$型水为主。

低山丘陵区河（沟）谷潜水　主要分布在四沟嘴、旦玛一带以及金强河谷、松山草原等地。基底为新第三层系上新统砂质泥岩、泥质砂岩、砾岩及上古生界——中生岩等。河（沟）谷潜水分布在Ⅰ、Ⅱ级河（沟）谷阶地及河床中形成统一含水层。含水层主要为全新统砾卵石。潜水埋深Ⅰ级阶地一般2～5米，Ⅱ级阶地一般10～15米，金强河谷地Ⅱ级阶地潜水埋深最大可达20～25米。含

水层厚度和富水性随地质条件和补给条件而异，金强河、大水河、响水河、南岔河、毛藏河、哈溪河、峡门河等，一般具有常年性水流，地下水补给来源充足，含水层较厚，约为5～10米，单井涌水量一般100～1000立方米/昼夜。金强河谷潜水含水层最厚达18～55米，单井涌水量大于5000立方米/昼夜。金强河左岸的支沟，一般没有常年性地表水流，潜水主要靠降水和来自中高山区少量地表水补给。含水层较薄，一般为1～3米，单井涌水量10～100立方米/昼夜。潜水深Ⅱ级阶地为10～15米。金强河右岸支沟可达30～40米，Ⅰ级阶地2～10米。潜水矿化度一般为0.5～1克/升，水化学类型 $CO_3^{--}$—$SO_4^{--}$—$Ca^{++}$—$Mg^{++}$型、$SO_4^{--}$—$HCO_3^-$—$Na^+$—$Mg^{++}$型为主。小沙沟以东至鞍子山一带的丘陵和波状平原的沟谷潜水，主要靠降水补给，埋深2～5米，含水层为砂砾石和亚砂土，厚1～2米。鞍子山一带的沟谷潜水与上新统泥岩、砂砾岩的裂隙潜水联系密切，两者往往成为统一含水层，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10立方米/昼夜。矿化度1～3克/升，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SO_4^{--}$—$Cl^-$—$Na^{++}$—$Mg^{++}$型和 $Cl^-$—$SO_4^{--}$—$Na^+$型。

平原区潜水　主要分布在毛毛山与雷公山之间的天祝第四系山间断陷盆地。表面呈倾斜平原形态。第四系松散砾卵石层约200～400米，潜水埋深由南西往北东方向逐渐变浅，最深100～200米，安远以北小于50米，至大泉头以北地下水溢出地表。潜水含水层厚度在盆地南部较厚，大于100米。北部由于部分潜水递变为承压水，含水层厚度变小，一般为30～50米。单井涌水量1000～5000立方米/昼夜，矿化度0.3～0.5克/升，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Mg^{++}$型。扎龙掌第四系断陷盆地位于金强河上游，东西长16公里，南北宽5公里。地形北高南低，盆地内赋存有丰富的潜水，其主要补给来源是系腰山的基岩裂隙水和少量的地表水，其次是来自南缘金强河上游的河谷潜水和来自南部山区的基岩裂隙水和地表水。埋藏深度由金强河谷向北递增，金强河谷潜水埋深不足10米，北部系腰山前达100米以上，含水层厚度大于78米，单井涌水量达5000立方米/昼夜以上，水质良好。矿化度0.2～0.3克/升，水化学类型以 $HCO_3^-$—$Ca^{++}$—$Mg^{++}$型为主。

# 第四章　植被与土壤

## 第一节　土壤基本特征

天祝县地处青藏高原和西北高山地区为第四纪以来强烈降升地区之内，岩石风化及成土过程均处在初始阶段，发育形成了碎屑状风化壳和年幼的高山土壤。因此，土壤除在深厚的黄土母质上发育的一小部分土壤外，而大部分的山地土壤总的特征为：一是薄层性，二是粗骨性。土壤母质多为残积——坡积物，风化时间和成土过程都比较短，并有一定的水平流失，土层较薄；土内多含棱角明显的碎石，土壤质地较粗，多系轻壤或中壤，通透性能良好。三是在寒冷的气候条件下土壤腐殖化作用强，而矿化作用相对较弱，形成了潜在肥力高而速效养分较低的土壤肥力特点。四是因成土母质不同及植被相对茂盛之故，土内各养分含量不平衡，大部分土壤氮、钾比较富足，而磷素较缺。

## 第二节　成土母质与主要植被

### 一、成土母质

天祝县境内形成土壤的母质可分为：

1、海拔3500～4200米的黑鄂博掌、古古拉等高山区，有冰川作用痕迹，分水岭两侧有大量的冰碛锥存在，以花岗岩、灰岩等基岩为主的巨石和碎石满布其间，细土粒极少，土层甚薄，土壤母质多系粗骨性很强的残积——坡积物。

2、海拔3000～3500米的冬青顶、大草滩、桌子山等中山区，在比较平缓的山峁面上覆盖着第四纪形成的含碎石亚砂土等残积物，坡麓地带为混有棱角尖锐的碎石片的坡积物，土层也较薄，多为重石质轻壤和重石质中壤。

3、海拔2100～3000米的浅山区，在第三纪红层之上，发育着各种类型的第四纪中上更新统、上更新统的堆积物，主要为黄土状亚砂土或砾石层。大红沟东南部、西大滩的代乾及东坪等地区都有比较深厚的黄土分布。南岔河、哈溪河、大通河、金强河等河谷地区，发育着冲积、洪积母质，这种母质中既有

河流两岸高地的黑土、红土及砂土，又有来自河流上游的风化碎屑岩石，成份比较复杂，覆盖厚度不一，故在不同的地段，母质的成份、质地、堆积厚度也不同。该母质中养分含量丰富，对土壤肥力的影响很大。这里地势平坦，开垦较早，在人为耕种熟化下现已成为主要粮油种植区。

## 二、植被概况

天祝县自然植被呈明显的垂直带分布，除占全县总面积11.5%的耕地外，大面积山区和丘陵是天然次生林和草场。垴山区植被较好，浅山丘陵区植被较差。全县植被可分为干旱草原、草甸草原、森林、亚高山灌丛草甸、高山草甸和寒漠草原等6种类型。

**1、干旱草原植被** 主要分布在东部的松山滩、毛毛山南麓前缘丘陵缓坡、西部的祁连荒草顶一带，海拔2100～2900米，地势开阔平缓，气候干旱缺水，主要为草本植物和灌木，植被覆盖度低，一般为30～50%，土壤发育为山地栗钙土。松山滩东部荒漠植被开始滋生蔓延，土壤向沙化发展。

**2、草甸草原植被** 分布在亚高山灌丛草甸的下限，有些与灌丛草甸交错分布。海拔2650～3200米，在金强河、黑马圈河、西大滩河、毛藏河、南岔河、大水河等河流上游的两岸阶地、丘陵滩地、沟谷坡地上都有连片分布。这里地势较平缓，降水充沛，气候较湿润，植被种类丰富繁茂，盖度80%左右，植物以草本为主。在草甸草原植被作用下发育土壤为山地黑钙土。

**3、森林植被** 县境内天然森林区，主要以团块状或带状不连续分布在乌鞘岭——毛毛山以北的夏玛、哈溪、祁连及岭南的古城、朱岔、石门等处山地的阴坡及半阴坡，主要乔木树种在乌鞘岭以北以青海云杉组成的针叶纯林为主，乌鞘岭以南多为混交林。森林植被盖度较高，一般达80%以上，土壤为山地灰褐土。

**4、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 主要分布在响水顶、雷公山、毛毛山、马牙雪山、三宝山等山体2950～3500米的山麓阴坡及半阴坡，植被群落由灌木和草本组成，植被盖度95%左右，灌丛草甸植被下土壤为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5、高山草甸植被** 主要分布在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和高山寒漠植被之间。海拔3500～4000米的山脊坡地，浑圆山顶沟垴地带，气候寒冷，阴湿多雨雪，草群植物种类简单，植被低矮密生，层次不分明，生长期短，属夏季放牧草场，利用时间仅80天左右。植物以莎草科和禾本科草类为主，在阳坡局部也伴生稀疏低矮的灌木。植被盖度为70～80%，土壤发育为高山草甸土。

**6、高山寒漠稀疏植被** 主要分布在海拔4000～4200米的高山地带，因地

势高寒坡度大，多大风和暴雨，基岩裸露，几乎寸草不生，在凹洼背风处终年积冰雪，仅在坡度稍缓的局部地区，有耐寒、抗旱的矮生植物疏生长，植被覆盖度极低，小于5%，一般为1～2%，植被下土壤为高山寒漠土。

## 第三节　土壤分类

天祝县境内复杂的地质岩石，广厚的第四纪沉积物，是土壤形成的物质基础。地貌的多样性，气候的多变性和在不同植被类型的作用下，发育形成了类型各异的土壤。

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中有关土壤分类的规定，结合天祝县的自然特点，采用土类、亚类、土属3级分类，县境内的土壤分为8个土类、19个亚类、24个土属。（附表1）

表1　　天祝县土壤分类表

| 序号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面积（万亩） | 占总面积（%） |
|---|---|---|---|---|---|
| Ⅰ | 土类面积 | | | 58.90 | 5.55 |
| | 高山寒漠土 | 高山寒漠土 | 高山寒漠土 | 58.90 | |
| Ⅱ | 土类面积 | | | 163.58 | 15.43 |
| | 高山草甸土 | 高山草甸土 | 高山草甸土 | 115.87 | 10.93 |
| | | 高山灌丛草甸土 | 高山灌丛草甸土 | 47.71 | 4.5 |
| Ⅲ | 土类面积 | | | 263.40 | 24.83 |
| | 亚高山草甸土 | 亚高山草甸土 | 亚高山草甸土 | 20.28 | 1.91 |
| | |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 243.12 | 22.92 |
| Ⅳ | 土类面积 | | | 133.66 | 12.6 |
| | 山地灰褐土 | 山地淋溶灰褐土 | 山地淋溶灰褐土 | 84.47 | 7.96 |
| | | 山地灰褐土 | 山地灰褐土 | 49.19 | 4.64 |

续 表

| 序号 | 土 类 | 亚 类 | 土 属 | 面 积（万亩） | 占总面积（%） |
|---|---|---|---|---|---|
| V | 土类面积 | | | 140.76 | 13.27 |
| | 山地黑钙土 | 石灰性山地黑钙土 | 石灰性草原黑钙土 | 83.26 | 7.85 |
| | | | 山地耕种黑钙土 | 41.09 | 3.87 |
| | | 山地黑钙土 | 草原黑钙土 | 16.41 | 1.55 |
| VI | 土类面积 | | | 297.83 | 28.04 |
| | 山地栗钙土 | 山地暗栗钙土 | 山地暗栗钙土 | 68.54 | 6.46 |
| | | | 山耕暗栗钙土 | 31.97 | 3.01 |
| | | | 川灌暗栗钙土 | 3.69 | 0.35 |
| | | 山地栗钙土 | 山地栗钙土 | 104.05 | 9.81 |
| | | | 山耕栗钙土 | 45.18 | 4.26 |
| | | | 川灌栗钙土 | 13.64 | 1.29 |
| | | 山地淡栗钙土 | 山地淡栗钙土 | 7.14 | 0.67 |
| | | 盐化栗钙土 | 氯化物硫酸盐盐化栗钙土 | 2.59 | 0.24 |
| | | 草甸栗钙土 | 草甸栗钙土 | 0.52 | 0.05 |
| | | 粗骨性栗钙土 | 砾质栗钙土 | 11.75 | 1.11 |
| | | 沙化栗钙土 | 沙化栗钙土 | 8.31 | 0.78 |
| VII | 土类面积 | | | 0.77 | 0.07 |
| | 潮 土 | 潮 土 | 谷地潮土 | 0.77 | |
| VIII | 土类面积 | | | 2.06 | 0.21 |
| | 草甸土 | 草甸土 | 谷地草甸土 | 1.64 | 0.16 |
| | | 沼泽化草甸土 | 沼泽化草甸土 | 0.42 | 0.04 |
| 土 类 合 计 | | | | 1060.96 | 100 |

## 第四节　土壤分布规律

天祝县由于高差悬殊的地形，高原气候与大陆性气候的综合影响，致使水热和植被分布呈明显的地理差异，从而决定了土壤分布具有鲜明的垂直带谱。由高海拔向低海拔地带性土壤类型依次有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山地灰褐土、山地黑褐土和山地栗钙土。

土壤垂直分布状况是，在海拔4200米以上有冰川分布，其面积2.0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19%；在4200米（4300米）雪线下限至高山草甸土带之间为高山寒漠土，面积为58.9万亩，占总面积的5.55%；4000～3500米为高山草甸土，面积为163.59万亩，占15.43%；3500～3200米为亚高山草甸土，面积263.41万亩，占24.83%；3500～2600米为山地灰褐土，面积133.66万亩，占12.6%；3200～2700米为山地黑钙土，面积为140.77万亩，占13.27%；2700～2100米为山地栗钙土，面积297.42万亩，占28.04%。各土类分布的海拔高度，因地貌或坡向不同，土壤界限发生上升和下延，相互交错穿插。亚高山草甸土、山地灰褐土、山地黑钙土多呈复合区，在海拔较低的局部地方，山地灰褐土和山地栗钙土也呈复合区分布。

天祝县耕种土壤主要分布在黑钙土和栗钙土地带。海拔3000米以下的黑钙土区，除陡峻山坡外，其余比较平缓的阴阳坡地、台地及滩地大部分都已开垦种植。栗钙土带由于山地阴坡和阳坡的日照长短不同，水热状况、植被覆盖的差异很大，所以自然土壤和耕种土壤穿插分布，自然土壤多分布在山地阳坡，耕种土壤分布在阴坡或者海拔较高的山地阳坡、山梁及坡度平缓的阳坡地带。川地灌耕栗钙土主要分布在海拔2800米以下的金强河两侧的二级阶地上，在祁连、朱岔、哈溪、天堂、古城、松山等地沿河谷两侧也有零星分布。

天祝县的非地带性土壤，潮土和草甸土都是由于受地下水、山地渗出水和消冰水的作用而发育形成。潮土分布在河谷一级阶地上，在旧河床上也有零星分布。草甸土多分布在海拔较高的河谷一级阶地上，在高山的垭豁平缓处或凹形的积水地方也有零星分布。

# 第五节 土壤的理化性质

## 一、土壤养分状况

1985年至1986年的第二次土壤普查中，对全县的自然土壤和耕种土壤的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等养分进行了常规化验分析。

1、自然土壤养分概况。对农林牧业利用价值较高，而面积又广阔的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山地灰褐土、山地黑钙土、山地栗钙土等地带性自然土壤的表层（20厘米）主要养分的化验结果看，天祝县自然土壤表层养分含量，除山地栗钙土外，其他土类的有机质含量均高达11%以上，并随着海拔的增高而有机质含量有递增的趋势。全氮含量与有机质呈显著正相关。山地黑钙土以上，土壤碳氮比10～14∶1。土壤速效养分中速效钾含量在各类土壤中都比较丰富，达全国养分级别二、三级水平；速效磷含量比较贫乏，均低于10ppm，属于全国养分级别四、五级水平。（附表2）

表2 天祝县自然土壤表层（20厘米）养分比较表

| 土壤类型 | 有机质（%） | 全氮（%） | C/N | 速效磷（ppm） | 速效钾（ppm） | 统计剖面数 |
|---|---|---|---|---|---|---|
| 高山草甸土 | 13.58 | 0.627 | 12 | 5 | 120 | 4 |
| 亚高山草甸土 | 14.54 | 0.703 | 11 | 6 | 112 | 6 |
| 山地灰褐土 | 11.76 | 0.475 | 14 | 6 | 156 | 7 |
| 山地黑钙土 | 12.22 | 0.666 | 10 | 8 | 137 | 4 |
| 山地栗钙土 | 3.68 | 0.242 | 8 | 3 | 167 | 11 |

2、耕地土壤养分状况。天祝县耕地土壤耕作层（20厘米）有机质含量平均为3.3%，多数在2.5～4.5%之间，最低1.04%，最高8.36%。总的趋势是，分布在海拔高的地区，有机质含量比海拔低的地区高；阴坡地比阳坡地高；离村庄近的平坦地比离村庄远的山坡地高；垦殖年限短的山旱地比垦种时间长的山旱地高；有机肥源比较多的地区比有机肥源少的地区高；人均占有耕地较少、耕作较精细的地区比人少地多、耕作粗放的地区高。

全氮全县平均0.207%，多数在0.16～0.27%之间。碳氮比6.9～12.6∶1，平均9.1∶1，碱解氮全县平均133ppm，占全氮的6.4%。

土壤速效磷含量较大，多数在7～20ppm之间。全县平均16ppm，最低含量为3ppm，最高达49ppm，小于20ppm的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3.3%。坳山二阴地区的山地耕种黑钙土速效磷含量在全县各类耕种土壤中最高，平均达19ppm；而浅山半干旱区的山地耕种栗钙土，速效磷含量在全县各类耕种土壤中最低；如松山、钱宝、东坪三乡的土壤速效磷含量在7～9ppm之间。

速效钾全县平均含量为243ppm，达全国养分级别一级水平。

## 二、土壤的酸碱性、碳酸钙与容重

1、土壤酸碱性。天祝县土壤酸碱性变化较大，从高山草甸土到山地栗钙土，pH值相差2.3级差，从微酸性到微碱性均有分布。在海拔3200米以上的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和亚高山草甸土，土壤为微酸性（pH值＜6.5）和中性（pH6.5～7.5）；在海拔3200米以下的山地灰褐土、山地黑钙土、山地栗钙土等土壤类型，均属微碱性（pH值7.5～8.5）。耕种土壤的耕层pH值在8.2～8.6的范围内，平均为8.3，属微碱性。

2、土壤碳酸钙。天祝县分布在海拔3000米以上的土壤，因降水充沛，淋溶作用强，土体中碳酸钙含量小于1%。分布在海拔较高的草原黑钙土和山地淋溶灰褐土，在土体剖面的60厘米或80厘米以上，碳酸钙含量很低，多低于1%。在海拔3000米以下的土壤均为石灰性土壤，山地耕种黑钙土耕层碳酸钙含量平均为2.41%，山地耕种栗钙土耕层碳酸钙含量多在6～9%，平均为8.51%。

3、土壤容重。天祝县土壤有机质含量普遍较高，所以土壤容重普遍较小，耕层的变幅在0.85～1.49克/立方厘米，平均1克/立方厘米。心土层和底土层的容重在1.1～1.2克/立方厘米之间。因此，土壤疏松绵软，渗水、通气、耕性都比较好。

# 第三篇

# 人口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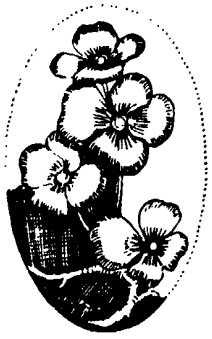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人 口

## 第一节 人口变动

### 一、历代人口

历史上天祝无完整户籍可考。据《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记载：清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分布在武威、古浪、永登3县（今天祝地区）的藏族共13280人；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各族人口发展到10余万人；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因兵乱灾厄，人口减至千人左右；后经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招垦，逐渐达到460多户。据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庄浪茶马厅统计：庄浪藏区36族，1306户、4377人。民国16年（公元1927年）武威、古浪大地震，翌年大旱，四邻部分灾民移居天祝。民国25年（公元1936年）成立天祝乡（属永登县）时，有8232人。民国32年（公元1943年），据永登县统计：天祝36族共1190户、7843人，其中男4489人，女3354人。民国35年（公元1946年）后，马步芳扩军抓兵，青海省化隆、乐都、大通、互助、门源县和甘肃省永登、武威、古浪、民勤等县的不少群众逃离本土，避居天祝，使天祝地区人口急骤增加。至1949年，总人口达7万余人。

### 二、解放后的人口变动

人口的自然增长 解放后，各族人民的生活、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人口出生率逐年提高，死亡率随之下降，自然增长较快。1972年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全县人口自然增长得到控制。（附表1）

人口迁移 1958年，国家从河南、上海及甘肃的武威迁来移民，分别安置在西大滩、抓喜秀龙、河东和松山等地，开垦草原，耕种农田；1959年，又从河南等地迁来支边青年，安置在国营松山农场。1960年后，外省移民大多数返回原籍。三年困难时期，许多武威、古浪群众投亲靠友，迁入天祝居住。80年代后，由于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流动较频繁，1986年，全县迁出10164人，迁入10343人；1987年迁出5235人，迁入5457人。

暂住人口 1980年后来天祝经商、办企业的暂住人口2000余人。1988年，

华藏寺镇有外来经商者300余人，安远、打柴沟镇有130余人；居住在华藏寺镇等地的外来建筑队约1000人。

人口流动 1984年后，县城搬迁，居住安远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及城镇居民6000余人陆续迁至新县城，使华藏寺镇人口猛增。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部分农牧民赴华藏寺镇等地区经商或从事其他非农业生产。

区划人口变动 1951年，古浪县安远驿行政村划归天祝，增加人口362人。1955年全县人口86225人。1956年，永登县镇武乡、赛什斯乡、古城乡、武威县铧尖乡、南山乡和永昌县泱翔乡先后划归天祝，1957年全县人口增至100002人。1959年，铧尖公社、泱翔公社划归肃南县。1961年全县人口113698人。1971年，祁连公社、旦玛公社、旦玛牧场划归武威县，人口减少9.6%；1982年仍划归天祝，人口增加12.4%。

**天祝县1963～1988年总人口及出生、死亡、自然增长情况表**

表1 单位：人、‰

| 项目 / 年度 | 总人口 | | 出生 | | 死亡 | | 自然增长 | |
|---|---|---|---|---|---|---|---|---|
| | 年末 | 年平均 | 人数 | 出生率 | 人数 | 死亡率 | 人数 | 增长率 |
| 1963 | 117263 | 115438 | 6106 | 52.89 | 1153 | 9.99 | 4953 | 42.91 |
| 1964 | 121829 | 119546 | 6353 | 53.18 | 1909 | 15.97 | 4389 | 36.71 |
| 1965 | 127393 | 124611 | 6971 | 55.94 | 1509 | 12.11 | 5462 | 43.83 |
| 1966 | 133504 | 130449 | 6195 | 47.49 | 1769 | 13.56 | 4426 | 33.93 |
| 1967 | 138943 | 136225 | 5881 | 43.17 | 1237 | 9.08 | 4644 | 34.09 |
| 1968 | 143684 | 141315 | 7022 | 49.69 | 1080 | 7.64 | 5942 | 42.05 |
| 1969 | 149110 | 146397 | 6660 | 45.49 | 1336 | 9.13 | 5324 | 36.37 |
| 1970 | 155074 | 152092 | 6926 | 45.54 | 1223 | 8.04 | 5703 | 37.50 |
| 1971 | 151306 | 153190 | 6538 | 42.68 | 1261 | 8.23 | 5277 | 34.45 |
| 1972 | 151337 | 151572 | 6448 | 42.54 | 1310 | 8.64 | 5138 | 33.90 |
| 1973 | 155609 | 153723 | 5625 | 36.59 | 1271 | 8.27 | 4354 | 28.32 |
| 1974 | 158644 | 157127 | 4120 | 26.22 | 1046 | 6.66 | 3074 | 19.56 |
| 1975 | 199949 | 159297 | 3200 | 20.09 | 1183 | 7.43 | 2017 | 12.66 |

续 表

| 项目 / 年度 | 总人口 | | 出生 | | 死亡 | | 自然增长 | |
|---|---|---|---|---|---|---|---|---|
| | 年末 | 年平均 | 人数 | 出生率 | 人数 | 死亡率 | 人数 | 增长率 |
| 1976 | 162202 | 161076 | 2798 | 17.37 | 956 | 5.93 | 1843 | 11.44 |
| 1977 | 163581 | 162892 | 2862 | 17.57 | 912 | 5.60 | 1950 | 11.97 |
| 1978 | 165215 | 164398 | 2703 | 16.44 | 922 | 5.61 | 1781 | 10.83 |
| 1979 | 166046 | 165631 | 2169 | 13.10 | 852 | 5.14 | 1317 | 7.95 |
| 1980 | 167734 | 166890 | 1959 | 11.74 | 764 | 4.58 | 1195 | 7.16 |
| 1981 | 169525 | 168630 | 2273 | 13.48 | 751 | 4.45 | 1522 | 9.03 |
| 1982 | 186383 | 177954 | 3408 | 19.15 | 1008 | 5.66 | 2400 | 13.49 |
| 1983 | 188016 | 187200 | 2655 | 14.18 | 906 | 4.84 | 1749 | 9.34 |
| 1984 | 191191 | 189604 | 2934 | 15.47 | 307 | 4.26 | 2136 | 11.27 |
| 1985 | 193127 | 192159 | 2803 | 14.59 | 831 | 4.33 | 1972 | 10.26 |
| 1986 | 195543 | 194331 | 3064 | 15.77 | 336 | 1.73 | 2229 | 11.46 |
| 1987 | 198952 | 196893 | 3015 | 15.31 | 858 | 4.36 | 2157 | 10.96 |
| 1988 | 200525 | 199280 | 3088 | 15.50 | 925 | 4.64 | 2163 | 10.85 |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一、分布密度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26.4人。至1988年，平均每平方公里28.21人。其中：松山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19.86人，抓喜秀龙乡平均每平方公里8.62人，华藏寺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68.34人。

## 二、城镇乡村人口分布

1979年，原县城安远镇有人口34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4%。1988年，全县17个乡居住人口11373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6.7%；5镇居住人口8679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3.3%。

## 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

1980年，全县农业人口为148914人，占总人口的88.8%；非农业人口为18820人，占总人口的11.2%。至1988年，全县农业人口为179104人，占总人口的89.3%；非农业人口为21421人，占总人口的10.7%。

## 四、各民族人口分布

藏族人口在全县分布较广，但主要集中在松山、抓喜秀龙、柏林、毛藏、赛拉隆等以牧为主的地区。土族人口分布较集中，主要在石门、朱岔、天堂等乡镇。回族主要分布于安远、打柴沟、炭山岭等集镇。汉族分布于全县，集中于半农半牧和以农为主的乡镇。(附表2)

**天祝县1988年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统计表**

表2

| 单位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其中各少数民族人口数 | | | | | | | | |
|---|---|---|---|---|---|---|---|---|---|---|---|---|---|
| | 总户数 | 总人口 | 其中 | | 藏族 | 土族 | 回族 | 满族 | 蒙古族 | 东乡族 | 裕固族 | 壮族 | 苗族 | 撒拉族 |
| | | | 少数民族 | 占人口% | | | | | | | | | | |
| 华藏寺镇 | 4741 | 23241 | 7511 | 32.32 | 6687 | 448 | 238 | 48 | 79 | 1 | 5 | | 5 | |
| 打柴沟镇 | 3407 | 17130 | 3110 | 18.16 | 2692 | 75 | 319 | 13 | 11 | | | | | |
| 安远镇 | 1911 | 11477 | 3625 | 31.58 | 3092 | 111 | 259 | 70 | 62 | 18 | | 5 | 5 | 3 |
| 炭山岭镇 | 2296 | 12231 | 1985 | 16.23 | 1063 | 558 | 332 | 2 | 24 | 6 | | | | |
| 哈溪镇 | 4683 | 22716 | 10618 | 46.74 | 10011 | 561 | 7 | | 39 | | | | | |
| 钱宝乡 | 1706 | 8785 | 4438 | 50.52 | 3590 | 642 | | 24 | 182 | | | | | |
| 松山乡 | 965 | 5242 | 2203 | 42.03 | 1908 | 254 | 7 | 6 | 28 | | | | | |
| 柏林乡 | 312 | 1710 | 1034 | 60.47 | 952 | 64 | 7 | 11 | | | | | | |
| 抓喜秀龙 | 795 | 4036 | 2351 | 58.25 | 2063 | 208 | 10 | | 70 | | | | | |

续 表

| 单位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其中各少数民族人口数 | | | | | | | | | |
|---|---|---|---|---|---|---|---|---|---|---|---|---|---|---|
| | 总户数 | 总人口 | 其中 | | 藏族 | 土族 | 回族 | 满族 | 蒙古族 | 东乡族 | 裕固族 | 壮族 | 苗族 | 撒拉族 |
| | | | 少数民族 | 占人口% | | | | | | | | | | |
| 东坪乡 | 861 | 4512 | 882 | 19.55 | 356 | 497 | 8 | | 21 | | | | | |
| 朱岔乡 | 744 | 3891 | 2257 | 58 | 620 | 1561 | 76 | | | | | | | |
| 天堂乡 | 1221 | 6327 | 2896 | 45.77 | 930 | 1886 | 68 | | 12 | | | | | |
| 东大滩乡 | 763 | 4028 | 1962 | 48.71 | 1356 | 582 | | | 24 | | | | | |
| 西大滩乡 | 2171 | 11558 | 4910 | 42.48 | 3766 | 1119 | | | 25 | | | | | |
| 朵什乡 | 2537 | 13230 | 4466 | 33.76 | 3842 | 584 | 7 | 25 | 8 | | | | | |
| 大红沟乡 | 2586 | 12806 | 3286 | 25.66 | 2743 | 442 | 10 | 40 | 51 | | | | | |
| 毛藏乡 | 211 | 1181 | 985 | 83.4 | 950 | 35 | | | | | | | | |
| 祁连乡 | 1631 | 9261 | 312 | 3.37 | 276 | 36 | | | | | | | | |
| 旦玛乡 | 956 | 5550 | 751 | 13.53 | 683 | 68 | | | | | | | | |
| 赛什斯乡 | 2887 | 14326 | 2397 | 16.73 | 1643 | 704 | 43 | 4 | 3 | | | | | |
| 赛拉隆乡 | 50 | 258 | 214 | 82.95 | 207 | 7 | | | | | | | | |
| 石门乡 | 1084 | 5660 | 1661 | 29.35 | 546 | 784 | 17 | 230 | 84 | | | | | |
| 其它 | 2 | 1369 | | | | | | | | | | | | |
| 合计 | 38520 | 200525 | 63854 | 31.84 | 49976 | 11226 | 1408 | 473 | 723 | 25 | 5 | 5 | 10 | 3 |

# 第三节 人口构成

## 一、性 别

1943年，天祝地区总人口中有男性4499人，占57.29%；女性3354人，占42.71%。性比例为134.14（女=100）。1947年，性比例为126.87，仍严重失调。1964年7月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男61745人，女56880人，性比例为108.55。1982年，总人口中男性占53.14%，女性占46.86%，性比例为113.42。1988年，全县当年出生人数中，男女婴儿性比例为111.4，性比例日趋正常。

## 二、年 龄

1949年，天祝地区人口年龄构成接近成年人口型。50年代至60年代，全县人口的平均年龄和年龄中位数（从不满周岁起累计人数达到总人口一半的年龄点）逐年下降，老年人口系数偏低，少年儿童系数偏高，且逐年上升。至70年代初期，人口年龄基本上呈“成年型”结构。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开展，少年儿童系数较50年代有所下降，人口年龄构成逐步转变为“年轻型”结构。

## 三、民 族

天祝地区主要有藏、汉、土、回、蒙古等民族。据1953年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族58887人，占总人口的74.94%；藏族16002人，占20.37%；土族3340人，占4.25%；回、蒙古、满等民族共有346人，占0.44%。1964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有汉族83566人，占总人口70.44%；藏族27548人，占23.22%；土族6017人，占5.07%；回、蒙古、满等民族共1494人，占1.26%。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有12种民族，共186383人，其中汉族127427人，占总人口的69.1%；藏族44602人，占24.18%；土族10051人，占5.45%；回族1462人，占0.78%；蒙古族597人，占0.32%；满族、东乡族、保安族、苗族、壮族、裕固族、撒拉族等共271人，占0.14%。1988年，全县总人口200525人，其中汉族136671人，占总人口的68.16%；藏族49976人，占24.92%；其他民族13878人，占6.92%。

## 四、文 化

据1964年人口普查，天祝县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23408人，占全县人口的19.73%。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140人，高中文化程度的705人，初中文化程度的2799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9764人。6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人口5276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4.48%。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78835人，占总人口的42.75%。其中大学文化程度（包括大学肄业）的362人，高中文化程度的8815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8360人，小学文化程度的51298人。6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人口87769人，占全县人口的47.6%，占6岁以上人口的52.86%。

## 五、职 业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职业人口98868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53.61%。其中从事农、牧、林劳动的84628人，占总人口的45.89%；工业、运输业的7158人，占总人口的3.88%；商业、服务业的1580人，占总人口的0.85%；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850人，占总人口的1%；专业技术人员3600人，占总人口的1.85%；其他劳动者52人，占总人口的0.03%。

## 六、婚姻、家庭

建国前，天祝地区人口的结婚年龄一般在15～20岁之间。解放后，贯彻《婚姻法》，提倡晚婚、晚育。至1972年，全县人口的结婚年龄普遍提高到20岁以上。（附表3）

据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家庭31971户，平均每户5.8人，较1943年平均每户8人，减少2.2人；至1988年，家庭规模缩小为平均每户5.2人。

## 天祝县1982年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

表3

单位:人

| 年龄别 |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 | | | 未婚 | | | 有配偶 | | | 丧偶 | | | 离婚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 总计 | 116196 | 63276 | 52920 | 38015 | 23398 | 14617 | 70939 | 36908 | 34031 | 6650 | 2457 | 4193 | 592 | 513 | 79 |
| 15～19岁 | 27230 | 14129 | 13101 | 26644 | 14086 | 12558 | 585 | 43 | 542 | 1 | | 1 | | | |
| 20 | 3649 | 1821 | 1828 | 2883 | 1766 | 1117 | 765 | 55 | 710 | | | | 1 | | 1 |
| 21 | 1880 | 1043 | 837 | 1278 | 958 | 320 | 600 | 85 | 515 | | | | 2 | | 2 |
| 22 | 2981 | 1755 | 1226 | 1685 | 1408 | 277 | 1293 | 347 | 946 | 1 | | 1 | 2 | | 2 |
| 23 | 2597 | 1507 | 1090 | 1135 | 992 | 143 | 1456 | 511 | 945 | 2 | 1 | 1 | 4 | 3 | 1 |
| 24 | 3057 | 1776 | 1281 | 1079 | 993 | 86 | 1972 | 779 | 1193 | 2 | 2 | | 4 | 2 | 2 |
| 25 | 3035 | 1774 | 1261 | 805 | 756 | 49 | 2212 | 1005 | 1207 | 5 | 2 | 3 | 13 | 11 | 2 |
| 26 | 3217 | 1920 | 1297 | 590 | 572 | 18 | 2614 | 1341 | 1273 | 9 | 5 | 4 | 4 | 2 | 2 |
| 27 | 3178 | 1885 | 1293 | 419 | 411 | 8 | 2734 | 1456 | 1278 | 10 | 8 | 2 | 15 | 10 | 5 |
| 28 | 3072 | 1802 | 1270 | 284 | 280 | 4 | 2764 | 1503 | 1262 | 11 | 8 | 3 | 12 | 11 | 1 |
| 29 | 2898 | 1743 | 1155 | 211 | 207 | 4 | 2645 | 1501 | 1144 | 16 | 13 | 3 | 26 | 22 | 4 |
| 30～34岁 | 12521 | 7056 | 5465 | 473 | 464 | 9 | 11838 | 6419 | 5419 | 109 | 77 | 32 | 101 | 96 | 5 |
| 35～39岁 | 10972 | 5726 | 5246 | 171 | 168 | 3 | 10468 | 5322 | 5146 | 221 | 131 | 90 | 112 | 105 | 7 |
| 40～44岁 | 9720 | 5154 | 4566 | 82 | 78 | 4 | 9207 | 4869 | 4338 | 348 | 132 | 216 | 83 | 75 | 8 |
| 45～49岁 | 8476 | 4594 | 3882 | 59 | 56 | 3 | 7711 | 4237 | 3474 | 637 | 238 | 399 | 69 | 63 | 6 |
| 50～59岁 | 9710 | 5294 | 4416 | 78 | 75 | 3 | 7937 | 4646 | 3291 | 1611 | 509 | 1102 | 84 | 64 | 20 |
| 60～79岁 | 7785 | 4173 | 3612 | 136 | 125 | 11 | 4098 | 2754 | 1344 | 3492 | 1245 | 2247 | 59 | 49 | 10 |
| 80岁以上 | 218 | 124 | 94 | 3 | 3 | | 39 | 35 | 4 | 175 | 86 | 89 | 1 | | 1 |

# 第四节 计划生育

## 一、计划生育机构

1972年，天祝县成立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3年与卫生局合并为卫生计划生育局，下设计划生育股。1984年卫生与计划生育分设，成立计划生育局，同时保留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是年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成立，隶属县计划生育局。

## 二、晚婚、晚育

1970年以前，早婚、早育现象严重，人口自然增长较快。1972年后，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1988年，结婚年龄下限提高到22岁以上，平均初产年龄为25岁左右，晚婚率为13.36%。

## 三、节育、绝育

1972年后，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开展。到1980年，全县计划生育率上升为73.1%，节育率为78.92%。对接受节育、绝育手术者实行免费，并制定了一系列优待措施。1981年，县人民政府制定《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规定》对少数民族的生育按照政策规定，可以放宽一些，一对夫妇允许生两个孩子，最多不能超过三个孩子，生育间隔三年以上；少数民族超计划生育者包括抱养或送给别人的孩子（三个以上），或生育间隔不够者与汉族超计划生育同样对待。1985年制定《关于少数民族计划生育的暂行规定》，《规定》对少数民族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户口的居民（包括一方是少数民族的，若一方是农、牧区户口的不在此例），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其中确有困难要求生育二胎的夫妇，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可以比汉族放宽一些，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胎，生育间隔必须在四年以上。居住在农村牧区的少数民族群众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允许生育二胎。确有困难，符合城镇生育二胎的十二方面条件的，允许生育三胎，禁止计划外的二胎和多胎生育。1987年制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居住在天祝县的汉族和少数民族国家职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和城镇居民，提倡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对确有困难要求生育二胎的夫妇，经本人申请，所在单

位审核，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批准，给予照顾，少数民族可比汉族放宽一些，生育间隔必须在4年以上。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和子女，制定了具体优待措施。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而超计划生育者，按其情节分别给予罚款、扣发工资、开除公职等处理。

至1988年，计划生育率上升为89.08%。接受结扎手术者达20444人，结扎率上升到51.72%；使用各种避孕药具、采用放环等节育措施的30738例，节育率上升为84.67%；人工流产和引产相对下降到8.63‰。全县人口出生率由1964年的53.18‰下降为15.02‰。1972年至1988年，累计少生89480人，占1988年总人口的43.93%。

## 四、计划生育手术单位

承担全县计划生育结扎、放环、人流、引产四项手术的单位主要有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县人民医院、县藏医院和乡镇中心卫生院等。县上还设有计划生育病残儿童鉴定小组。

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编制5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师3人。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和药具的发放、管理，同时承担松山、石门、东坪、赛拉隆、毛藏、柏林、抓喜秀龙等乡镇的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和一些地区的绝育手术。县人民医院主要承担安远、华藏寺地区的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县藏医院承担天堂乡、朱岔乡的四项手术。基层能够承担计划生育四项手术的有安远、华藏寺、打柴沟、哈溪、炭山岭、赛什斯、钱宝、朵什、祁连、旦玛、东大滩等乡镇的11个中心卫生院。

# 第二章 藏 族

天祝藏区属华锐，从语言、风俗和地理位置上属藏族三大块中的安多藏区。华锐是英雄的地区之意，包括今青海省湟水以北的乐都、互助、大通、门源和甘肃省肃南县东部、天祝、永登等县。天祝是华锐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唯一实行以藏族为主体民族的自治县。

藏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自古生息、繁衍在青藏高原上。约在公元前360年执政的第一代藏王聂赤赞布到第三十二代藏王南日松赞经过约九个多世纪。这一时期，甘、青等地分布着许多羌族部落，他们“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过着以牧为主的生活。汉朝时，大通河、庄浪河、湟水流域分布着先零羌、罕幵羌、日勒羌、当煎羌、烧何羌等。汉武帝时，“开地广境，北却匈奴，西逐诸羌，乃渡河湟，筑令居塞，初开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门，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于是障塞亭燧出长城数千里”（《后汉书·西羌传》卷87）。自此，河西入汉版图。

公元4世纪初，鲜卑慕容部吐谷浑率众西迁至今甘肃、青海间，征服诸羌，并建立吐谷浑国，地广人众，历三百余年。公元385年，鲜卑乞伏氏建立西秦，横跨甘、青，称雄一时，并于公元414年灭鲜卑秃发氏在湟水流域建立政权。西秦灭亡后，居民大部属吐谷浑。公元7世纪三、四十年代，西藏雅隆河谷琼结蕃族崛起，赞布松赞干布逐步东进北上，并苏毗、破党项、吞白兰，建立了强盛的吐蕃王朝。公元663年，吐蕃灭吐谷浑，占据青海大部分地方。8世纪中叶后，吐蕃乘安史之乱，出兵占领西域四镇和陇右、河西等地。唐圣历二年（公元699年），吐蕃大相伦钦陵之弟赞婆率部千余人降唐。他到长安，被授予辅国大将军，封归德将军称号。后钦陵之子莽布支（即伦弓仁）也率本部和吐谷浑七千帐归唐，被授予左羽林大将军、酒泉郡公。唐将降部安置在凉州南山洪源谷。唐广德元至二年（公元763～764年），吐蕃派遣驻青海的下勇武部，先后占领广武（今永登）和凉州。约在公元755年至797年，吐蕃本土的札、珠、东三大种姓迁入青海，后部分逐渐游牧至天祝一带。唐会昌二年（公元842年），吐蕃赞布达玛被弑，王室分裂为二。驻守甘、青地区的吐蕃大将，为争夺王权，混乱20余年。大中二年（公元848年），沙州（今敦煌）人张议潮与吐蕃下级地方官吏阎英达发动起义，收复鄯、廓等十一州。大中十一年（公元857年）

“平居散处耕畜”在青海东部和甘肃的从征奴仆，“共相啸合数千人，以嘔末自号”纷纷起义，吐蕃控制区出现了极端分裂的局面。后“嘔末”起义之一部向南进驻大渡河流域；一部移居河西诸郡，主要是凉州一带，和当地吐蕃族汇合。

吐蕃王朝崩溃后，甘、青一带陆续兴起一些藏族地方集团，都曾经向唐朝和五代十国的一些王朝纳贡，请封或请求派官吏治理，双方用各种方式建立了不同程度的隶属关系。公元950年，凉州的吐蕃六谷部左厢首领折逋嘉施，向后汉隐帝请得了节度使封号，逐渐把凉州一带置于他的治理之下。折逋氏为西藏望族，居凉州较早，已有很大势力，史书称嘉施为“凉州土豪”。后有折逋噶支、折逋阿喻丹、折逋游龙钵，先后统治西凉府50年之久。

宋朝建国初期，虽在凉州设立了西凉府，但没有真正建立自己的政权机构，控制凉州政权的还是六谷部。咸平元年（公元998年）十一月，河西军左厢副使、归德将军折逋游龙钵亲自到开封贡马2000匹，宋授给他“安远大将军”称号。咸平四年（公元1001年）宋授予潘罗支为凉州六谷部大首领、朔方军节度、灵州西面都巡检使，管理凉州军政。并布施了大量财物，修复和新建了洪元大云等寺庙。还破例输送弓箭和其它武器多种，增强其武备力量，以便共同抵御西夏的侵扰。

宋雍熙三年（公元986年）起，党项族首领李继迁在取得了辽国的支持后，开始不断向宋朝用兵。到至道二年（公元996年），战争已蔓延到河西走廊，不断掠扰凉州。六谷部大首领潘罗支遣部下李万山率兵助宋讨伐李继迁。西夏对外的扩张战争，出现了“军兴粮匮”的状况。因此，制定了“西掠吐蕃健马，北收回鹘锐兵，然后长驱南牧”的战略。同时，攻占凉州，以防吐蕃与宋朝的联合。

西夏对凉州的多次用兵，严重破坏了六谷部人民安定的生活。潘罗支多次向宋表示愿意出兵助宋攻打李继迁，但腐败、怯弱的宋王朝，除在口头上给以嘉勉和抚慰外，并没有一点实际行动，每次都以“路途遥远，难以约期”为借口而拒绝。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李继迁佯言攻打环庆（今环县和庆阳），暗中则移兵凉州，以声东击西的战术攻占了西凉府，杀死宋朝命官丁惟清。这时，六谷大首领潘罗支见李继迁强大，向其伪降。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乘李不备，秘密聚集吐蕃兵6万余人，大败李继迁于三十九井。李中流矢率残部逃向贺兰山一带，翌年一月死。

李继迁死后，其子李德明继位，采用阴谋手段，于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收买潘罗支者龙（咱隆族）13族内的党项养迷般嘱和日逋吉罗丹族，乘李德明攻打者龙族，而潘罗支率百余骑急援，商议退敌之时，将潘罗支戕于帐。西

夏重又攻占了凉州。宋诏赠潘罗支为武威郡王，遣使赙邮其家。后六谷各首领商议，推举潘罗支弟厮铎督为六谷大首领，此年，宋朝封厮铎督为朔方军节度、灵州西面巡检、西凉府六谷部大首领。

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凉州被甘州回鹘攻破。李德明对凉州的得而复失并不甘心，天圣六年（公元1028年）派儿子李元昊攻占甘州。明道元年（公元1032年）又克凉州。景祐三年（公元1036年）西夏在凉州设置了政权机构——西凉府，称为辅郡。设搠罗、河罗、卓罗等县，并在甘州（今张掖）设甘肃监军司，在今永登红城（原址在河西）置南监军司，统辖兰州以西的军事力量。

西夏占领凉州后，六谷部无力抵御，厮铎督率部及回鹘种数万，退居湟水流域，依附另一个藏族地方势力——青唐宗哥族唃厮啰（原六谷辖之）并以此为据点，在凉州一带不断同西夏进行战争。

六谷蕃部在潘罗支做大首领时，其下分为左右厢。左厢副使折逋游龙钵，右厢副使崔希波。直接和间接管辖的地区为河西走廊张掖以东至宁夏贺兰山，南以青海黄河流域，北至沙漠边，兰州、渭水上游一带的部落也受其调遣。凉州六谷主要是指大通河谷、金强河谷、古浪河谷、哈溪河谷、武威南山河谷和永昌南山河谷，形成了以凉州为中心的地方政权。六谷本身为18个部落，河西有45个部落，再加兰州、宁夏、渭河上游的部落，其势力是很大的。凉州城附近主要的部落是者龙族，这是六谷部中最大的部落，有13族，驻牧于武威南天梯山一带；乞当族（策丹族），驻牧武威南山；卑宁族，驻牧武威城东；的流族（督六族、多罗族）属六谷部落，驻牧连城以北至门源县境；沈念般部，驻牧阳妃谷（今金塔河谷）；野马、暨龙二族，驻牧今民勤蔡旗堡南10里；宗哥族，驻牧湟水流域；宗家族，驻牧灵州黄河南岸清远镇附近；星多族（仁多），驻牧今门源仁多泉；大凉、小凉二族，驻牧于贺兰山；纳迷水马波族，驻牧于兰州东南榆中县一带；还有大龛谷懒家族（兰家族）、小龛谷章家族、心山王家族、马咸山渴龙族、马家族、党宗族、章密族、周家族、赵家族、日羌族、厮帮族、刑家族、咩逋族、密本族、尼玛族、样丹族、折平族等。

凉州六谷部是由西藏本土军旅将士、东迁之部落、“唱末”起义的奴部和平民，同本地羌、小月氏、吐谷浑、汉等民族融合而成，是现代天祝藏族的雏型。

1226年，蒙古军攻克凉州，次年，灭西夏。1229年，成吉思汗的第三子窝阔台继汗位后，将今甘、青和西夏属区作为封地，划归他的第三子阔端，进驻凉州。1239年，阔端于凉州派大将多达纳波率军进入西藏，攻入拉萨以北热振寺一带。1244年，西藏萨迦派第四代寺主萨班·贡噶坚赞接受阔端邀请于1246

年到达凉州，于次年和阔端进行了会谈。为此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发出了《致蕃人书》，号召吐蕃各部审时度势，顺应潮流，归顺蒙古。这是西藏归入元朝版图过程中最重要的事件。

元仍称藏族为“吐蕃”，把全国各地区的藏族统一在中央王朝的统治之下。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元在中央设置总制院，1288年改为宣政院，管辖全国佛教事务和藏族地区军政事务。在藏族地区（各聚居区）设置了3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僧俗并用，军民通摄。凉州藏区由甘肃行中书省永昌路西凉州及庄浪县管辖。

明时，青海的许多藏族部落游牧于金强河、大通河流域和今哈溪、祁连一带，整个天祝地区的人口、部落都有很大增加。后蒙古部落迁进，长期驻牧，产生了一些新的部落。据《安多政教史》记载，青海互助佑宁寺西北方有雅尔仁巴的扎提阿却寺，当年吐蕃国王的一支后裔迁来安多地区时，西藏扎、珠、东三大氏族之一即扎氏部落也到安多定居，后来人们把札德（札氏的村庄）讹误为扎提了。在这个氏族中，约于阿底夏尊者（公元982～1054年）来到西藏以前北宋庆历七年（公元1047年），一位叫札贡曲杰多吉的禅师，在海心山修行，“证得神通和先知”，曾得到“索捆太阳”的名气。当时湖边一个藏族部落的头领叫盖科嘉，多年需要向凶狠的拉隆部落头人交纳孩童做为差徭，有一次拉洛官人生了病，祈求札贡禅师医治而愈，便以“此后不再向藏族头人征收人税”做为酬谢。藏族头人很高兴，献了大量的布施，并尊其为上师。同时，向远处的藏族部落各派一位僧人作为施供处，这样便出现了13个札提嘎瓦（府邸），天祝打柴沟镇河东的嘎哇寺由此得名。札西才秀盘曾是西藏万户，他的后裔中曾出了勒辛本玛的苯教得道者，他带领许多藏民，来到多麦东北部，定居于山岭重叠、森林茂密的地区。后他遇一位藏族美女遂成家，生下八个孩子，称为“智擦捷”。蒙古王请去占卜吉凶，大臣伊古照洛的女儿与其大儿子结为夫妻，生育了三个儿子。大儿子在帽子上装了红缨，穿戴蒙古族服装，因而被称为夏玛尔（即藏语红帽之意），这样，便产生了红帽系的札提部落。分布在青海互助和甘肃天祝的西大滩、东大滩、旦玛、哈溪一带，其寺院以夏玛寺为中心。

根据《庄浪汇记》记载，明万历年间庄浪有52个藏族部落，分布在今永登、天祝两县，镇羌驿（今天祝金强驿）驻牧思鹅科等9族，其中思鹅科、朱巴、巴札在西山境外，尔加洞族在讨来川，上尔加定族在西山境内火石沟。麻加、阿弄、昝咱、上先密等族，在东山境庙儿沟、黄草川、打柴沟一带。上札尔的、朵卜藏等6族在岔口驿。石门峡住6族。通远堡（今永登通远乡）驻牧10族，即小尔咱族、下先密族、太医和尚族、尔加藏族、思国忙族、马其族、尔加日族、

尔革日族、思打隆族、写尔族。西大通堡（今永登县河桥）驻牧苏东奔族、写尔族。下札尔的囊索4族，即坚错、马其、晚冲、撒卜尔住金强东山。还有不知驻牧何处的尔加定族、于都札族、于都札存巴族、隆卜族、朱巴族、尔加洞思单巴坚错族及尔加日9族。

清代，朝廷普遍分封了一批格鲁派著名活佛为呼图克图和其它尊号、职官。在天祝受分封的有天堂寺寺主东科佛（被乾隆帝封为“辅印喇嘛”和“掌印喇嘛”），达隆寺寺主达隆佛（被康熙帝封为达喇嘛），西大寺阎家佛（先被封为都纲之职）等。地方行政仍沿袭明朝的千百户制度。乾隆时有千户王国相（住今钱宝乡崖头井一带）及车千户、吴千户等，下辖数个百户，管理事务。基本上是政教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

康熙时，藏族部落分布在今天祝、永登、古浪一带约有50余族。大通河垴有5族，其头目为汪东尔加；武胜驿周围骆驼、刀楞、石咀、兀尔兔等山有7族；岔口驿有6族；西坪山有苏东本族驻牧；黑山岭尔革日族；红山川为寺僧阎都纲族、报恩寺僧驻牧；排路沟蝉尔族；他喇都川写尔素、小川子撒卜尔、马其等7族，其头目名阿桢；马营沟白札尔族；火烧城朵卜藏族；沙金沟思国忙族；野狐川朱巴尔族；先密寺分上、下先密寺二族、僧绰尔只等族驻牧；乾柴山由一族驻牧；安远堡肘腋皆“番”；可可口加洞族；毛打班都剌族；黑松驿“熟番”百余家，俱在东西两山，由红宛卜族、白宛卜族驻牧；张义堡附近为腔巴族；古浪二山擦贡族、小宛冲族、温古六族、年错族；西山顶东股巴族、嘎尔麻宛冲族；西把截东之五沟湾把的族、铁咀族；东打班沙麻尔宛冲族；桌子山先密族；野马墩有“红番”，其头目拉麻夹，其众二百余家。

清初对藏区基本沿袭明朝政策，但随着社会演变，其所采取的措施也相应的做了调整。在中央设置理藩院，下设“典属清吏司”，掌管藏区活佛转世名号和事务；“柔远清吏司”掌管喇嘛的年班进贡。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以后，为加强对各族人民的统治，设置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后在藏区设置千百户制度。于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开始实行“划定疆界，确定归附，加委土官，规行旧制，征收贡马银，实轻税”的政策，确定了藏族部落上下左右的关系和秩序，赐予千户、百户等头目。每三百户为“千户”，每一百户为“百户”，不足百户者设“百长”或“千保”，每十户设一“什长”，一个地区设“总千户”。雍正时平番县又设庄浪监屯厅，兼理藏族事务。清乾隆十八年，设庄浪茶马同知，管辖庄浪藏族34部落。凉州府管辖藏族62族，分属各县管辖。（附表1、2）

## 清乾隆初凉州府各县藏族部落和人口统计表

表1 （摘自《五凉志》）

| 县府 | 部落（族）名称 | 人口（包括僧人） |
|---|---|---|
| 平番 | 华藏上托的族、上朵卜藏族、下朵卜藏族、上阿洛族、下阿洛族、煞尔吉族、麻吉族、阿谢族、马家族、耳家定族、思冬奔族、罗家族、色异族、且暴族、阿尔盖族、思鹅课族、都尔古族、白札尔族、麻家族（19族） | 5414人 |
| | 上马尔族、下马尔族、尔加穰族、单约族、钱多尔族、恩加木族、尔加藏族、尔卜族（8族） | 3723人 |
| 古浪 | 东山四族、黄羊川二族、柏林二族（8族） | |
| 武威 | 炭山堡四族：沙吗伴眸、玛吗哇、小道人、麻哇子车轮山；<br>藏南山四族：夜库南唢、卓什贡札什、他力巴什加、夺力子<br>张义堡三族：札提加木牙、纳受嗦南管卜、格六娃子<br>天梯卯藏四族：折花凌庆、切令旦、沙喇卜加、管卜切令<br>南把截五族：宛卜绰片、散旦鉴错、噶力麻、克台吉、朵儿只<br>张义堡东一族：长毛<br>（共21族） | 3743人 |
| 永昌 | 黄毛族、夹科族、元旦族、挂匠族、西纳族（5族） | |
| 民勤 | 人力曼插汉族（1族） | |

## 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庄浪茶马厅藏族部落及寺院统计表

表2

| 族名 | 户数 | 人口 | 寺院名称及人数 |
|---|---|---|---|
| 煞尔吉族 | 6 | 24 | |
| 色宜族 | 9 | 37 | |
| 且暴族 | 3 | 9 | |
| 阿盖族 | 10 | 37 | 报恩寺僧42人 |

续 表

| 族 名 | 户 数 | 人 口 | 寺院名称及人数 |
|---|---|---|---|
| 阿 谢 族 | 12 | 63 | |
| 麻 吉 族 | | | 自兵燹后逃亡 |
| 马尔加定族 | 7 | 63 | |
| 后山思鹅科族 | 77 | 190 | 天堂寺僧 186 人 |
| 白 札 族 | 16 | 71 | |
| 都 谷 族 | 15 | 60 | |
| 思冬奔族 | 5 | 14 | |
| 下朵卜藏族 | 5 | 12 | |
| 加 栋 族 | 21 | 111 | |
| 阿 洛 族 | 17 | 69 | 祝贡寺僧 22 人 |
| 上朵卜藏族 | 16 | 63 | 石门寺僧 34 人 |
| 华 藏 族 | 9 | 25 | 华藏寺僧 22 人 |
| 上耳加定族 | 5 | 14 | |
| 麻 家 族 | 12 | 45 | |
| 前山思鹅科族 | 27 | 67 | |
| 丹 马 族 | 13 | 79 | 极乐寺僧 10 人 |
| 白 札 族 | 6 | 33 | |
| 俄 错 族 | 9 | 34 | 白土坡寺僧 7 人 |
| 朵 什 族 | 17 | 110 | 朵什寺僧 9 人 |
| 红 番 族 | 21 | 112 | 南冲寺僧 20 人 |
| 擦 桢 族 | 14 | 44 | |
| 上阿洛族 | 1 | 3 | |
| 西擦桢族 | 11 | 71 | 脑皮沟寺僧 6 人 |
| 那 述 族 | 23 | 88 | 延禧寺僧 12 人 |
| 札 的 族 | 22 | 103 | |
| 尕尔麻族 | 9 | 25 | |
| 冬木耳族 | 7 | 19 | |

续 表

| 族 名 | 户 数 | 人 口 | 寺院名称及人数 |
|---|---|---|---|
| 郝 尔 族 | 3 | 11 | |
| 托 把 族 | 4 | 14 | 卯藏寺僧 34 人 |
| 六 述 族 | 8 | 34 | 下大水寺僧 24 人 |
| 煞 马 族 | 4 | 21 | |
| 丹 马 族 | 8 | 30 | 上大水寺僧 23 人 |

民国 3 年（公元 1914 年），甘肃省裁庄浪茶马同知，设庄浪茶马理番委员，由平番县长兼任。当时，天祝藏族部落 36 族，即阿洛族、阿盖族、色异族、阿谢族、且暴族、马家族、马尔加定族、煞尔吉族、后山思鹅科族、都尔谷族、白札尔族、思东奔族、前山思鹅科族、麻加族、上尔加定族、上朵卜藏族、下朵卜藏族、上华藏族、下华藏族、丹玛族、加栋族、白札族、朵什族、红番族、擦桢族、俄错族、西擦桢族、札的族、那述族、尕儿麻族、冬木耳族、郝尔族、托巴族、煞马族、六述族、丹玛族。属连城鲁土司管辖之八族，即赛什曾、叶尔加、阿目、雅目、旦满、阿老侯、霞目有、阿完。民国 19 年（公元 1930 年）改土归流后，由永登县政府直接管辖。民国 25 年（公元 1936 年），国民政府开始在天祝藏区推行保甲制度，成立天祝乡（设在永登县城内），乡设八保半、101 甲（不含八族保、镇武保）。原部落头人大都变为保甲组织头目。

1950 年 5 月 6 日天祝自治区成立，此时天祝藏族有 36 族、14 个寺院，加连城 8 族、8 个寺院共 44 族、22 个寺院。（附表 3）

表 3　　1950 年 天 祝 藏 族 部 落 统 计 表

| 位 置 | 部 落 名 称 | 今 属 乡 镇 |
|---|---|---|
| 东山八族 | 煞尔吉、余夷、阿洛、阿盖、阿谢、加东、且暴、马且 | 今钱宝、松山乡及东大滩乡一部 |
| 红番五族 | 扎提、阿洛、夹登、朵维、尕玛 | 东大滩、西大滩、朵什乡 |
| 安远六族 | 欧错、加东、旦玛、贝扎、朵什、阿洛 | 今安远镇、朵什乡 |

续 表

| 位 置 | 部 落 名 称 | 今 属 乡 镇 |
| --- | --- | --- |
| 哈溪五族 | 尕玛、常冒、扎提、那述、茶岗 | 今哈溪镇、大红沟乡 |
| 西坪山一族 | 东本 | 今东坪乡 |
| 华藏一族 | 华藏 | 今华藏寺镇 |
| 南山四族 | 旦玛、沙玛、录述、郝尔托巴 | 今旦玛、祁连、毛藏三乡 |
| 莫科两族 | 前山莫科、后山莫科 | 今天堂、抓喜秀龙及炭山岭镇一带 |
| 石门四族 | 朵仓、马家、加东、加斗 | 今柏林、石门及打柴沟镇一部 |
| 连城八族 | 钱多、赛什斯、仙有、日吾、雅尔加、贡强、加茂、什匝 | 今赛什斯乡、永登连城边缘一带 |

# 第三章 汉族、土族和其他民族

## 第一节 汉 族

西汉时，打通河西走廊和湟水流域，置河西四郡，迁徙汉族五、六万人，安置在朔方（今内蒙古境内）至令居（今永登县西北）一带，守卫边塞，垦荒种地。天祝县华藏寺镇栗家庄汉墓群出土的文物证明，西汉时已有汉族进入金强河流域。

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后将军赵充国率吏卒万人，在临羌至浩门、令居间，垦殖羌人故田、公田 200 余顷。王莽时，曾将“以千万数计”的罪犯迁徙甘、青一带。东汉时，继续在河湟地屯田，迁居者更多。

唐朝时，吐蕃占领河、陇后，统治者对汉族实行高压政策，汉人大都贬为贵族的奴仆。其间近百年中，一部分汉族被融入吐蕃。至北宋初，凉州仅有汉民 300 户。

明洪武年间，实行“移民实边”政策，以军屯、民屯、罪戍等方式，将淮泗、江浙、两湖和山西、河北、陕西等地的人迁至河湟、河西一带。明洪武五年（公元 1372 年）、二十五年（公元 1392 年），两次移军至河西 12 卫，实行军屯。这些军屯者及家属大都定居于戍地。除军屯外，还有许多充发而来的“罪犯”，明《典故纪闻》云：“洪武年间，镇南卫卒造官船，擅伐民树木为楼橹。民诉之，太祖曰：犖毂之下尚如此，其它可知。命斩其为首者一人示众。余杖之，谪戍甘肃”。《纲鉴总论·广注明朝篇·杀京民条》曾有“注”曰：“帝以元宵灯谜，画一妇人，手怀西瓜乘马，而马脚甚大。上曰：‘彼以皇后为戏’，盖言淮泗妇马后脚大也，乃大杀京民之不守本分者”。天祝乌鞘岭南的许多汉族人自称是南京珠玑巷或珠市巷人，被明太祖以莫须有的罪名充军西北。民间传说，明洪武年间，巷人于正月元宵灯节玩社火，有人化妆成猴倒骑马背，朱元璋知后，认为有意侮辱马皇后，将全巷居民发配湟水、庄浪河一带。

清雍正二年（公元 1724 年），清廷有组织地从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 5 省移民甘肃。据《西宁府新志》记载：“今则兰、河、凉即山、陕之民，日增岁益，渐置产业”。同治五年（公元 1866 年），因兵事人口剧减。光绪时招垦，部分汉人即来殖田。民国时，山西、陕西等地商人到天祝经商，有的和当地妇

女结婚而留居。民国17年（公元1928年），武威、古浪发生大地震，后又发生饥荒，许多难民入居天祝。40年代中期，青海马步芳强行抓兵要款，青海省东部农业区的汉、藏、土等族人民到天祝避兵落户者不少。

1950年后，许多汉族干部来天祝工作。1958年，武威、古浪的部分汉族迁至天祝开荒种地。

## 第二节　土族和其他民族

### 土　族

土族人自称“蒙古尔孔”、“察汗蒙古尔”、“土昆”等；藏族人称土族为“霍尔”、“朵朵”；蒙古人称土族为“察汗蒙古尔”、“朵尔朵”；汉族人则称之为“土民”、“土人”。1952年正式定名为土族。

天祝沿大通河流域及祁连一带，为土族的故土之一。明清时，青海土族以土司、囊索（藏语意为内哨官）统治其地，宗教上属于西藏佛教势力范围。而天祝土族则属于藏族千户辖下的部落管理，同时受寺院和宗教上层的统治，因此，受藏族文化的影响较大。清末至民国初，土族由经营畜牧业转向农业为主。织褐、酿酒、刺绣、铁器、木器等手工业较发达。

30年代后期，马步芳军在朱岔、那威一带大规模垦荒，遭到藏、汉、土族人民的反抗。40年代初，以大通河为界，原河南属甘肃之浪斯塘沟等地归青海，河北青海属地朱岔川则划归甘肃。抗日战争结束后，马步芳大规模扩军，互助、大通等地的一部分土族不愿当兵而避居天祝，加入了当地藏族部落，给天堂寺和其它部落头人当“牛户”。其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天祝土族中有一部分人操土、汉、藏三种语言。由于和藏族交错相居，其风俗受藏族一定的影响。

天祝土族主要分布在朱岔乡的朱岔、大科什旦、天堂乡的业土、那威、科拉，石门乡的麻子沟村等。

### 回　族

在天祝落居时间悠久的回族是“平番回”。清光绪时，除永登县城外，多居于今永登县武胜驿乡大小川及天祝华藏寺镇南山一带；河湟事变后，又迁散各地。从临夏等地来天祝经商落户的回族，其源可追溯到清，但民国时最多。现天祝回民1000余人，主要聚住在岔口驿、打柴沟、金强驿、安远、炭山岭、古城、天堂、朱岔等地，经商者居多，部分以务农为生。

## 蒙古族

天祝的蒙古族，人数不多，主要是三、四十年代零星迁进的。至今部分已融合于藏、汉民族中，本民族的语言、风俗保留者无几。

## 满　族

满族人进入天祝是在清顺治以后，先在哈溪、岔口驿驻军，后在松山等地办马场。清朝灭亡后，散居各地。解放后个别满族干部派进天祝工作。

## 其他民族

天祝尚有东乡、保安、撒拉、裕固、苗、高山、壮等民族，其中部分从事农、牧业，部分是解放后来天祝的干部和工人。

# 第四篇

# 畜牧业

# 第一章　历代畜牧业

## 第一节　元朝以前的畜牧业

天祝地区在商周时期，为羌戎等民族驻牧之地，经营马、牛、羊等畜。

秦时，月氏、匈奴游牧于今酒泉、张掖、武威至河套地区。诸羌多居于山谷之间，牧养牦牛、马、羊、猪等。

汉初，河西草原为大、小月氏及羌驻牧之地。汉文帝六年（公元前174年），匈奴冒顿单于即位，派右贤王打败月氏，迫使大部分月氏西迁。河西成为匈奴浑邪王和休屠王牧地。牧养马、牛、羊等畜，十分兴旺。还牧养骆驼、驮騠等“奇畜”。

汉武帝时积极向甘肃西北部开拓疆土，驱逐匈奴，设四郡管辖。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派张骞出使西域。元狩三年（公元前126年）张骞自大宛带苜蓿种子而归，传播至甘、陕、川等地。同时传入的还有大宛的马、驴、骡、驼等畜种。张骞回国时，乌孙“乃发使送骞，因献马数十匹报谢”，马甚优，曰天马。后来西汉王朝又得到大宛的汗血马。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派李广利将军攻大宛，取牡马3000匹。宣帝时，在河西牧养的各类牲畜百万头（只）之多。《汉书·地理志》称河西“地广人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

汉以后，经三国、两晋时期，由于社会动荡不安，牧业渐衰。北魏后，重视发展畜牧。据《魏君·食货志》载称：“以河西水草美，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遂有“凉州大马，横行天下”及“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之赞美。

隋朝（公元581～618年）时，养马为国家要政之一，在西北边疆设有马牧多所，重视马的放牧。

唐朝贞观元年（公元627年），战获突厥马2000匹，又得隋朝马3000匹，迁牧于陇右一带，40年后繁生至70.6万匹。唐开元、天宝年间，养马实行监牧制，分设8监于河西，主管马政。牧监虽以养马为主，但牛、羊却数倍于马。羊有河西羊、河东羊、蛮羊（即藏羊）等品种。自乾元后，牧监制逐渐废弛，且将草场垦为农田，牧业衰退。

五代至宋初，凉州地区由吐蕃六谷部控制，畜牧业发达，尤其是养马业驰名于西北，北宋军马的来源，主要靠凉州地区。仅六谷部左厢副使折逋游龙钵一次贡马就达2000匹。故在《宋史》中载有“凉州之畜甲天下”之颂。

自西夏建国后，仍以经营畜牧业为主。这时，畜产品的加工已进入手工纺织，盛产毛氈、绒绵、注丝、斜褐等纺织品。1972年武威出土的西夏文物中，纺织品有毯毯、毛褐、毡毯等。

元朝在河西设官牧，主管畜牧。世祖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设群牧所，后立太仆寺，隶属中书行省，为主管畜牧之机构。元朝牧政的经营方式不同于汉、唐的监牧制，采取大群放牧，任意泛配。且规定凡属官马，须在左股烙印，号“大印字马”。对“异样马”（即特优马）另选草场为群，大群在千百匹左右，小群为三、五十匹，不与其它马群混牧。若死马3匹，放牧者赔偿母马2匹；死1匹，赔偿母羊1只。无马相赔者，以羊或骆驼代赔之。同时还采取“凡色目人有马者，三取其二，汉民悉入官，取匿于互市者罪之”。故民间多不养马，只能饲养牛、羊、猪、鸡、狗等畜禽。

##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畜牧业

明初，在河西设立行太仆寺，管理各卫、所、营、堡之牧政，隶兵部辖之；在各州、府、县置官，专司民马政令推行，又令民间养马。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在河西置苑马寺，下设3监12苑。十三年（公元1415年），在河西各卫宜牧处创建马厂（场），其规模不等。甘州卫6处，山丹卫2处，永昌卫1处，凉州卫3处，庄浪卫6处，古浪所1处。是年共繁殖马4800余匹，新增种马1000匹。凡新生马驹皆载岁籍，马场之数，上报兵部考核。

明代天祝多牧养牦牛和黄牛，并开始繁养犏牛。羊官牧规模不大，多为民间饲养。宣德年间（公元1426～1435年），蒙古部落移至庄浪河流域及哈溪、祁连一带，带来蒙古羊种，天祝始有蒙古羊品种。

清初，沿袭明制，设甘肃行太仆寺，在河西置牧监3处，统12苑马寺。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废诸牧监，裁牧场。康熙四十四年（公元1705年）后，河西设大小官马场41处。各县均驻马步绿营，肥美草场均被官府占有，民马极少。在天祝设有乌鞘岭、松山、铁城台、镇羌滩、哈溪下西顶、古城野狐川6马场。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庄浪茶马同知兼司茶马。同年十一月，建甘肃省牧马繁殖场。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拨西宁马场牧马1100匹，分牧于河西及天祝石门寺等草场。各马场养马共1.97万匹。牧马冬春以舍饲为主，

放牧为辅，六分存槽，四分放牧；夏秋以放牧为主，舍饲为辅，四分存槽，六分放牧。后因兵燹连年，养马不振，各场马随之一空。

清代，天祝藏、蒙古等民族不植五谷，惟事畜牧，逐水草插帐而居，牧放马、牛、羊，兼养猪。尤以岔口驿马、牦牛、犏牛为盛，白牦牛繁养增多。“白牛食雪山肥草，饮雪山清水，其粪微细，可合旃檀”（《凉州府志备考》）。羊分绵羊、山羊，品种主要为蒙古羊、藏羊及蒙藏混血羊。当时天祝岔口驿、金强滩、松山滩、棋子岭、古古拉、卡洼掌、吐鲁沟、响水河、火烧城、西坪山、安远堡、毛毛山等地的游牧部落“食毛践土于此，毳帐当路，畜马弥山。番之牦牛、犏牛、马、羊充斥道途”（《秦边纪略》）。马、牛、羊总数不下数十万头（只）。故有“祁连之峣饶，畜牧蕃生”（《五凉考治六德集》，简称《五凉志》）之称。

##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畜牧业

民国建元后，天祝的畜牧业隶属庄浪茶马厅管理，后属庄浪茶马理番委员主管。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在永登设兽疫防治站，以防治牛瘟、炭疽为主。民国32年（公元1943年），天祝共存栏马1.18万匹（内含骡、驴），牛2.5万头，羊11.62万只，猪7600口。是年，永登县县长张金泷给甘肃省政府的呈文《永登县番族概况暨改进意见书》称：“查番族以牧畜为主，农业次之，过去畜养骡马八万匹，牛十五万头，羊四十万只。因对卫生防疫素不注意，牲畜死亡甚巨。……番区境内，颇多草原，水草畅流，最宜畜牧”。民国35年（公元1946年），松山军牧场引进阿拉伯种马改良土种马。

40年代末，由于瘟疫流行，狼害猖獗，牲畜死亡严重。1949年全区发生牛瘟，死牛7800头，羊因内外寄生虫侵袭及传染病，死亡高达1.2万余只。是年，天祝地区存栏马骡1.56万匹，牛3万头，绵、山羊11.86万只，猪1.29万口。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畜牧业

##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畜牧业生产十分重视。1950年天祝自治区成立初期，设建设组，后改为建设科，主管畜牧业。1955年8月3日设县畜牧科，1959年2月21日改为农牧局，同年12月30日改为畜牧局。1962年7月22日改为畜牧科，1964年1月27日复称畜牧局。1968年4月27日畜牧局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农牧组。1970年9月15日恢复畜牧局。

县畜牧事业企业机构有：1、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于1955年8月3日，主事全县家畜改良及畜病防治。1958年后，全县相继设立区畜牧兽医站7个，公社（牧场）畜牧兽医站22个，隶属县畜牧兽医工作站。2、县家畜改良站。成立于1979年12月5日，主事畜种改良和培育。1983年7月4日与县兽医站合并为县畜牧兽医站。3、县草原工作站。建于1958年4月1日，主管全县草原的保护、培育及建设。1968年4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农牧组，后与农技站合并为县农牧业建设队，1971年4月恢复为县草原工作站。4、牧工商公司。建于1984年。5、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1986年县畜牧兽医站与草原工作站合并设立，下设草原、畜牧、兽医3个专业组。6、草原监理站。建于1988年11月14日。7、畜牧兽医研究所。1979年4月成立，1980年2月撤销。8、畜牧业管理站。成立于1963年4月13日，1968年4月27日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农牧组。9、种猪场。建于1971年，1974年改为种猪繁育场，1978年撤销。

1988年县畜牧局下属有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草原监理站、牧工商公司和2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 第二节 畜牧业的发展

建国后，人民政府为发展畜牧业，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在牧民口粮、牲

畜饲料、草原建设、牧业机械、家畜改良、畜病防治、专业人才培训和医疗器械推广诸方面给予了支持和照顾。同时实行轻税政策，发放保畜贷款及生活救济款等，帮助扶持贫苦牧民摆脱贫困，发展生产。

天祝自治区成立初期，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和扶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政策，制定了“牧业第一，农业第二，副业第三”的生产方针，采取各种措施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

1951年11月22日至26日，自治区政府召开牧民代表座谈会，讨论了草原管理、牲畜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治办法。1952年提出了“改善饲养管理方法，实行草原划区轮牧，团结民间兽医，利用土法防治畜病，组织人力打狼，防止狼害”的具体规定。同年6月11日成立了自治区草原统一管理保畜委员会，给贫苦牧民发放保畜贷款1.28亿元（旧人民币值）；对草原实行统一管理、保护利用，严禁开垦。1952年始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改良本地羊1076只。1953年给牧民发放保畜、养羊、购买种畜等项贷款3.45亿元（旧人民币值），对家畜实行免费防疫注射；组织牧民搞副业生产，鼓励牧民之间互助互济。并举办赛马暨物资交流会等，促进畜产品交易。是年，全县大畜存栏8.67万头，绵、山羊存栏22.26万只，猪存栏1.87万口，比1949年分别增长90.37%、87.76%、45.24%。同时，继续引进新疆细毛种羊及苏联高加索种羊，采用人工授精方法杂交改良本地蒙、藏羊。引进顿河、卡拉巴依、莫尔干种公马改良当地马。至1957年大畜发展到11.08万头（匹），绵、山羊发展到32.45万只，其中改良羊4.8万只，猪存栏1.98万口。为国家提供菜牛2229头，菜羊8164只，禽蛋2.05万公斤，绵羊毛24.12万公斤，山羊毛4755公斤，各类皮张5.3万张。

1958年，全县进行民主改革和反封建斗争，改变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搞“一平二调”，并把农牧民饲养的自留畜视为“资本主义尾巴”收归集体，严重挫伤了牧民养畜的积极性。同年12月20日古浪县并入天祝县后，将“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改变为“以农为主”，全县大办农场，垦草种粮。在牧区建农场11个，还将5个牧场改变为农场。牲畜因大量宰杀和出售而锐减。1959年全县出售牛3173头，羊2.95万只，牛皮9253张，绵羊皮1.76万张，山羊皮5432张，羔羊皮2.7万张，马、驴、骡皮4.6万张。与1958年相比，大畜由11.58万头降至9.9万头，绵、山羊由36.63万只降至33.16万只，猪由1.6万口减至1.2万口。1960年由于贯彻“以粮为纲、大办农业”的方针和大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加之自然灾害等原因，粮食歉收，牲畜缺草少料，疫病流行，死亡甚多。同年为安排人民生活，全县共宰

杀大小畜2.9万头。大畜存栏比1959年减少1.31万头，羊减少3.76万只。1960年至1961年仅松山公社就死亡大小畜1.1万多头（只）。

1962年，贯彻落实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恢复自留畜，畜牧业经营实行“定工、定产、超产奖励”责任制。经过三年调整后，畜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至1965年全县大畜存栏12.2万头，绵、山羊41.8万只，牧业总产值由1960年的298.15万元增至622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生产方针由“以牧为主”改为“农牧并举”，在“牧民不吃商品粮”的口号下，出现了以农挤牧，垦种草场的问题，家畜饲养量一直徘徊不前。

1978年后天祝恢复为牧业县，贯彻“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调整了畜产品收购价格，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并先后将半农半牧的11个生产大队、64个生产队转为牧业队，促进了畜牧业的迅速发展。1980年，全县大小畜（不包括猪）存栏66.51万头（只），比1950年增长2.8倍。其中绵羊增长尤为显著，增长3.4倍。当年出栏猪2万口，产肉100万公斤；出栏羊5.02万只，产肉90.3万公斤；出栏肉牛7983头，产肉58.72万公斤。产牛奶63.52万公斤，绵羊毛76.51万公斤，山羊毛2.95万公斤，禽蛋9.78万公斤。牧业总产值达1151.8万元，比1950年增长6.4倍。1981年后，实行草畜双承包责任制。牲畜承包到户，自主经营，增值归己，长期不变。草原按不同情况分别承包到户、联户、村。全县草原承包到户的57.8万亩，承包到联户的122.8万亩，承包到村的180.3万亩；固定到村、联户使用的夏秋草场397.5万亩。1983年至1985年，进行全县畜牧业资源调查及牧业区划，完成了“草场资源调查”、“畜禽品种资源调查”、“畜禽疫病调查”及“畜牧业区划”等4个专题报告，并通过省、地验收。其间，落实“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指示，播种草籽2.35万公斤，并制定了《天祝县种草管理办法》。1984年6月，成立天祝白牦牛保种选育领导小组，通过《天祝白牦牛评级标准》。是年，天祝被省上列为河西百万只细毛羊繁育基地县。1987年，县政府制定出《草原管理暂行办法》、《绵羊改良育种实施办法》、《家畜家禽疫病防治办法》。至1988年，全县从事畜牧业的人口4.95万人，占农牧业总人口的28.2%，大小畜存栏56.95万头（只），其中改良羊36.5万只，占绵羊总数的86.9%。生猪存栏4.4万口。牲畜出栏率为19.53%，肉类总产量3697.41吨，羊毛产量970.61吨，牧业总产值1705.6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3.46%。（附表）

## 天祝县各类牲畜发展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

| 数量 畜别 / 年度 | 大畜 | 牛 | 马 | 骡 | 驴 | 小畜 | 绵羊 | 山羊 | 生猪 | 总计 |
|---|---|---|---|---|---|---|---|---|---|---|
| 1949 | 45542 | 29980 | 9192 | 1270 | 5100 | 118556 | 94845 | 23711 | 12875 | 176973 |
| 1950 | 50460 | 33355 | 9492 | 1305 | 6308 | 124046 | 99237 | 24809 | 15000 | 189506 |
| 1951 | 64923 | 46536 | 10027 | 1355 | 7005 | 137661 | 110129 | 27532 | 16000 | 218584 |
| 1952 | 84709 | 63085 | 11878 | 1385 | 8361 | 166353 | 133082 | 33271 | 19800 | 270862 |
| 1953 | 86704 | 63068 | 13026 | 1562 | 9048 | 222610 | 178880 | 43730 | 18681 | 327995 |
| 1954 | 91391 | 64082 | 16105 | 2053 | 9151 | 243677 | 194941 | 48736 | 18911 | 353979 |
| 1955 | 92113 | 62798 | 16085 | 2604 | 10626 | 247292 | 197833 | 49459 | 9479 | 348884 |
| 1956 | 106607 | 73926 | 17736 | 3101 | 11844 | 308796 | 246400 | 62396 | 16788 | 432191 |
| 1957 | 110885 | 77392 | 18841 | 3083 | 11562 | 324545 | 253056 | 71489 | 19769 | 455199 |
| 1958 | 115874 | 79944 | 19748 | 4274 | 11905 | 366320 | 281879 | 84447 | 16067 | 498261 |
| 1959 | 99023 | 71050 | 17220 | 3502 | 7251 | 331558 | 270058 | 61500 | 12008 | 442589 |
| 1960 | 85990 | 61725 | 15366 | 2535 | 6364 | 294118 | 234189 | 59929 | 9423 | 389531 |
| 1961 | 93009 | 68695 | 15396 | 2554 | 6364 | 308066 | 251902 | 56164 | 13244 | 414319 |
| 1962 | 98840 | 72848 | 15966 | 2660 | 7366 | 310725 | 251919 | 58806 | 22245 | 431810 |
| 1963 | 106405 | 78934 | 16685 | 2704 | 8082 | 331504 | 264469 | 67035 | 26753 | 464662 |
| 1964 | 113302 | 83941 | 17291 | 2799 | 9271 | 369919 | 292118 | 77801 | 32109 | 515330 |
| 1965 | 122324 | 90035 | 19146 | 2909 | 10234 | 418036 | 328083 | 89953 | 36433 | 576793 |
| 1966 | 119250 | 87087 | 18486 | 3182 | 10495 | 393894 | 304309 | 89585 | 29489 | 542633 |
| 1967 | 115596 | 83780 | 18285 | 3344 | 10187 | 401888 | 308728 | 93160 | 23994 | 541478 |
| 1968 | 122698 | 89670 | 19572 | 3515 | 9941 | 420269 | 322573 | 97696 | 27183 | 570150 |
| 1969 | 132824 | 96158 | 20991 | 3916 | 11759 | 429135 | 330392 | 98743 | 32814 | 594773 |
| 1970 | 122417 | 87313 | 19866 | 4214 | 11024 | 323729 | 247378 | 76351 | 38982 | 485128 |
| 1971 | 112875 | 82688 | 17978 | 3723 | 8486 | 313842 | 245639 | 68203 | 42353 | 469070 |
| 1972 | 115834 | 85745 | 17873 | 3799 | 8417 | 301801 | 239719 | 62082 | 46442 | 464077 |
| 1973 | 120933 | 89846 | 18013 | 3994 | 9098 | 306088 | 242881 | 63207 | 39006 | 466027 |
| 1974 | 117767 | 86821 | 17160 | 4042 | 9744 | 316515 | 252068 | 64447 | 39016 | 473298 |
| 1975 | 107700 |  |  |  |  | 328000 | 263900 | 64100 | 41200 | 476900 |
| 1976 | 104039 | 75188 | 15162 | 4023 | 9666 | 323542 | 257847 | 65695 | 46000 | 473581 |

续 表

| 数量 畜别 / 年度 | 大畜 | 牛 | 马 | 骡 | 驴 | 小畜 | 绵羊 | 山羊 | 生猪 | 总计 |
|---|---|---|---|---|---|---|---|---|---|---|
| 1977 | 111559 | 81803 | 15674 | 3957 | 10125 | 365492 | 293278 | 72214 | 53094 | 530145 |
| 1978 | 122150 | 91439 | 16416 | 3963 | 10332 | 428820 | 357000 | 71820 | 50900 | 601870 |
| 1979 | 127500 | 96400 | 16500 | 3900 | 10700 | 412700 | 346400 | 66300 | 46000 | 586200 |
| 1980 | 131569 | 99344 | 17411 | 3901 | 10913 | 446665 | 380000 | 66665 | 42100 | 620334 |
| 1981 | 132600 | 102800 | 17500 | 3700 | 8600 | 437700 | 374000 | 63700 | 39100 | 609400 |
| 1982 | 211307 | 90224 | 18819 | 5163 | 97101 | 398037 | 341547 | 56490 | 42100 | 651444 |
| 1983 | 115850 | 82211 | 18257 | 6090 | 9292 | 370889 | 320081 | 50808 | 42250 | 528989 |
| 1984 | 122700 | 86600 | 19800 | 6900 | 9400 | 405500 | 356300 | 49200 | 41800 | 570000 |
| 1985 | 129900 | 93200 | 20300 | 7400 | 9000 | 420600 | 368800 | 51800 | 49100 | 599600 |
| 1986 | 137600 | 98700 | 21300 | 8300 | 9300 | 440500 | 385600 | 54900 | 51700 | 629800 |
| 1987 | 138100 | 99500 | 21300 | 9000 | 8300 | 430700 | 374800 | 55900 | 47000 | 615800 |
| 1988 | 131780 | 94419 | 19967 | 9410 | 7984 | 437670 | 379695 | 57975 | 44024 | 613474 |

## 第三节 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

1952 年 8 月，农业部、西北军政委员会畜牧部、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甘肃省农林厅在抓喜秀龙滩联合举办家畜疫病防治训练班，传授疫病防治技术，培训防疫员 14 名。同年 11 月，甘肃省农林厅在天祝举办畜牧业生产讲习会，讲授饲养管理、绵羊改良、畜病防治，培训人员 44 名。1958 年在松山创办第一所牧业中学，共培养初级兽医人员 110 名。还先后选送 150 人到甘肃农业大学、省畜牧学校代培，学习结业后，分配到基层畜牧兽医站工作。1968 年天祝中学改为“五·七”红专学校，学制 2 年，共培养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72 名。自 60 年代中期，国家每年分配给天祝一些畜牧、兽医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县畜牧兽医站、草原站和公社畜牧兽医站工作。1984 年重建松山牧业中学，1988 年首届毕业 15 人。同时，县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对兽医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 第三章　饲草饲料

## 第一节　草原资源与利用

### 一、天然草场资源

全县有天然草地587.08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54.7%，是林地的2.1倍，耕地的4.7倍。主要植物共61科，213属，502种。其中禾本科23属，75种；菊科21属，68种；莎草科5属，26种；豆科8属，26种。主要牧草有49科，158属，276种。

**1、草原草场**　主要分布在境内海拔3000米以下的山前倾斜平原、低山丘陵地带。松山滩和柏林乡的浅山，毛藏乡的大小台子等草原属此类型。面积121.91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20.76%。年均气温－0.1～1.5℃，年均降雨量270毫米。土壤以栗钙土为主，牧草生长稀疏，种类较少，主要牧草有旱生、中旱生克氏针茅、茏茏草、短花针茅、冷蒿、扁穗冰草、驴驴蒿。亩产鲜草138.1公斤。是牲畜的主要冬春草场。毒草有醉马草。

**2、山地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在海拔2700米至3200米的坡地、滩地、河谷阶地、低凹地及夷平面，面积122.31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20.79%，亦为主要的冬春季草场。年均气温－1.7～1.5℃，年均降雨量400至632毫米。土壤以草甸土为主，牧草种类丰富。主要牧草有藏嵩草、线叶嵩草、密生苔草、垂穗披碱草、波伐早熟禾、紫羊茅、珠芽蓼、曲尖萎陵菜等。亩产鲜草364.4公斤。主要毒草有甘肃棘豆、毛茛等。

**3、疏林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在毛毛山北坡及五台岭等地。海拔2800～3300米的山体阴坡、半阴坡为主，滩地、阶地亦有分布，多与森林、灌丛相嵌呈岛状、带状，常形成森林——灌丛——草甸的复合体。面积为35.19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5.99%。年均气温－2.2～1℃，年均降雨量400毫米以上。牧草主要有线叶嵩草、密生苔草、珠芽蓼、金露梅等。亩产鲜草177.04公斤。

**4、灌丛草甸草场**　县境内分布较普遍，主要分布在海拔2500～3300米之间的山体阴坡、半阴坡、河谷阶地。面积198.37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33.79%。年均气温－2.2～2.5℃，年均降雨量400至632毫米。牧草种类丰富，灌木层

主要有金露梅、高山柳等；草木层主要有垂穗披碱草、藏异燕麦、草地早熟禾、密生苔草、珠芽蓼、乳白香青、火绒草等。亩产鲜草220.2公斤。

**5、高寒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在牛头山、车龙沟、华隆台、木纳、卡洼掌、半阳、大小东沟、磨脐山前后掌、双龙沟、雷公山、毛毛山、古古拉、五台岭、棋子岭、吐鲁坪及祁连等地海拔3400米以上的高山坡地、浑圆山顶及开阔的夷平面，面积109.63万亩，占草原面积的18.67%。气候寒冷而湿润，年均气温－2.7℃以上，年均降雨量632毫米左右。牧草多为矮嵩草、线叶嵩草、珠芽蓼、垂穗披碱草等。亩产鲜草193.3公斤。

此外全县尚有可供家畜放牧利用的灌木林171.28万亩，每亩产草167.4公斤。

按全国《重点牧区草场资源调查大纲和技术规程》要求及草场等级划分标准，全县天然草场Ⅰ等占44.2%，Ⅲ等占51.62%，Ⅳ等占4.06%，Ⅴ等占0.12%；2级占0.47%，3级占2.73%，4级占17.56%，5级占55.51%，6级占23.53%，7级占0.2%。

## 二、草原利用

县境内天然草场总面积为587.08万亩，加可供放牧利用的灌木林171.28万亩，共计可利用草场758.39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70.7%。22个乡镇均有草场分布。主要为季节放牧。将天然草场划分为冬春草场和夏秋草场。

冬春草场，主要分布在县内海拔3300以下的中山、浅山及河谷地带的草甸草场、疏林草甸草场、草原草场和部分灌丛放牧林地。最冷月平均气温－10℃左右，年均降雨量350毫米，积雪深度一般在10厘米左右。面积279.11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47.54%，亩产鲜草242.1公斤，放牧长达245天，总合理载畜量74.56万个羊单位。

夏季草场，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北部的卡洼掌，南部的马牙雪山，东部的毛毛山及中部乌鞘岭等，海拔在3300米以上的高寒草甸草场、灌丛草甸草场和部分灌木林。最热月平均气温10℃左右，年均降雨量500至632毫米。山泉流水遍布，水草丰茂，牧草种类多，适口性好，营养丰富，耐牧性强。面积308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52.46%，亩均产鲜草211.9公斤，放牧期为120天，可载146.83万个羊单位，是全县各类牲畜较理想的增肥抓膘草场。

草原放牧利用的方式还有压茬放牧法、分区轮牧法、系留放牧法及畜群小搬圈法。60年代后，由于畜草矛盾日趋突出，草原利用根据季节草场生产特点，实行以草定畜，发展季节性畜牧业生产，提高总增，加大出栏，加快周转，增

加商品。

## 第二节　草原建设

### 一、草原围栏建设

天祝县草原围栏建设始于50年代初，采取挖壕沟，垒堡墙、石墙，或利用地形等混合形式。其优点是就地取材，成本低；缺点是破坏草场达1～5%，且质量差，使用年限短，需经常维修。此种围栏在80年代初便被淘汰。

水泥桩刺丝围栏，在天祝始建于1964年。其特点是坚固耐用，使用年限长，破坏生土面积小，防护作用较强。但投资大，且安装费时费工，不便搬迁。自1982年后，改用WL8/1100/600型高强度钢丝网围栏，其特点是坚固耐用，使用期长，防护作用强，很少破坏草场植被，且易搬迁，安装方便，故在草原围栏中普遍采用。至1988年，全县投资471.5万元，建成网围栏草场39.1万亩，占天然草场总面积的6.66%。天然草场经围栏封育后，牧草覆盖度增加27.78～55%，牧草产量增加0.84～1.76倍。

### 二、草原水利建设

全县有干旱草场199.52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33.98%，主要分布在松山、钱宝、柏林、华藏寺、东大滩、旦玛、大红沟等乡镇的草原草场和草甸草场。这些地带降雨较少，干旱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牧草生产，人畜饮水也很困难。至1988年，全县共建涝池20座，人畜饮水管道34条、长200.81公里，喷灌工程10处，解决了3.68万牧民和15.05万头(只)牲畜饮水困难，同时灌溉草原0.45万亩。

### 三、草原培育与改良

**1、封滩育草**　封滩育草始于1956年，一般采取围栏封育的办法。从6月牧草生长旺期起封闭，到当年末或次年1月开放。保护牧草开花结籽繁殖，效果显著。天然草场经一年封育后，牧草覆盖度增加27.78～55%，产量提高0.84～1.76倍。

**2、草原灌溉**　草原灌溉，发展缓慢。50年代，主要利用雪水、引洪灌溉，年均灌溉面积2.18万亩。进入60年代后，在松山等地兴建引水管道和喷灌工程灌溉，每年灌溉草原0.46万亩。据1972年至1976年在松山滩干旱草原观测，

经灌水的天然草场，牧草产量增加 4.68 倍。芨芨草场灌水 1 年，产量增加 42.41%；连灌 2 年，产量提高 1.69 倍；灌水 9 年，产量提高 17.76 倍；优势草种由芨芨草逐渐转变为垂穗披碱草。又据二道墩牧草灌溉试验站 1987 年试验资料表明，天然草场在牧草抽穗期前，灌水 1 次，牧草增产 2.34 倍；灌水 2 次，增产 3.14 倍；灌水 3 次，增产 4.38 倍；灌水 4 次，增产 5 倍。

**3、草原施肥** 草原施肥一直处于试验阶段，尚未大面积推广。据 1975 年至 1979 年在抓喜秀龙乡进行的高山草原改良中间试验资料表明，施肥时间以每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为宜，每亩施羊粪 500 公斤，硝酸铵 10 公斤，牧草产量比对照草场增产 1.23 倍，增产效果最佳。1982 年省饲草饲料技术推广总站在打柴沟镇试验，天然草场采取围栏封育并灌水施肥、补播优良牧草等综合措施培育后，牧草覆盖度增加 29.63%，营养枝高度增加 12.3 倍，生殖枝高度增加 6.08 倍，牧草产量增加 29.39 倍。

## 四、人工草地建设

**1、一年生牧草及饲料作物种植** 一年生牧草品种主要是青燕麦，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50 年，全县播种面积 1500 亩，1965 年 8248 亩，1976 年 1.61 万亩，1988 年 2.63 万亩。并在局部水川地区零星种植箭筈豌豆。

1971 年甘肃农业大学金强河高山草原试验站引种北京 6416 早熟燕麦、侧燕麦、罗马尼亚燕麦、苏联二号燕麦、兰大红燕麦、察北燕麦、阿比西尼亚燕麦、兰州白燕麦、6516 早熟燕麦、马牙燕麦，并进行了不同播种量、播种方式对燕麦产量影响的试验。1978 年甘肃省饲草饲料技术推广总站打柴沟试验站引种了白牙燕麦、白 8 号燕麦、巴颜 2 号燕麦。1984 年农大金强河高山草原试验站在抓喜秀龙乡进行了当地燕麦不同播种量的试验。试验结果，燕麦播种量以每亩 12.5 公斤为宜，鲜草旱地亩产 549.75 公斤，水地亩产 1765 公斤。

一年生豆科牧草与饲料作物的引种始于 1976 年。是年，县草原工作站在松山滩引种了青海白燕麦、扁穗雀麦、北京极早熟豌豆、阿拉斯加豌豆、野豌豆、保加利亚豌豆、1341 豌豆和箭筈豌豆。箭筈豌豆鲜草旱地亩产 1366.5 公斤，水地亩产 3902.5 公斤。1978 年省饲草饲料技术推广总站打柴沟试验站也引种过 1341 豌豆和箭筈豌豆。

一年生多汁饲料引种，县草原工作站于 1964 年和 1976 年先后在抓喜秀龙乡岔西滩和松山乡试种了芜根、饲用芜菁和饲用甜菜。

**2、多年生人工草地的建设** 多年生人工草地建设在全县起步较晚。1963 年首先在松山滩草原弃耕种草，其后在草场退化严重，水热条件较好的草场上翻

耕种草；半农半牧乡、村对海拔高、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的部分耕地弃耕种植多年生牧草，至1988年全县多年生人工草地面积1.03万亩。

1959年，县草原工作站在松山滩引种苏丹草和草木樨。

1966年县草原工作站在抓喜秀龙乡岔西滩引种多年生牧草，有察北披碱草、老芒麦、披碱草、无芒雀麦草、鹅观草等11种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和紫花苜蓿、杂交苜蓿等多年生豆科牧草8种。

1973年甘肃农业大学金强河高山草原试验站在抓喜秀龙滩引种多年生禾本科牧草，有察北披碱草、无芒雀麦、扁穗冰草、老芒麦、同德披碱草、垂穗披碱草、同德早熟禾、大麦草、意大利黑麦草、小糠草、多叶老芒麦、青海鹅观草和俄罗斯野麦草；多年生豆科牧草有新疆苜蓿、杂交苜蓿、红豆草和白三叶。

1975年至1978年县草原工作站在松山滩引种禾本科牧草，有黑紫披碱草、糙毛鹅观草、蔺状早熟禾、大麦草、加拿大冰草、野火球、青海老芒麦、多叶老芒麦、新疆雀麦、黑麦草、无芒雀麦、扁茎早熟禾、加拿大偃麦草、小糠草、草原看麦娘、羊草和察北披碱草；多年生豆科牧草有格林苜蓿、紫花苜蓿、大叶苜蓿、蒺藜状苜蓿和新疆抗旱苜蓿。

1978年省饲草饲料技术推广总站在打柴沟引种多年生禾本科牧草，有黑麦草、无芒麦草、偃麦草、鹅观草、老芒麦、披碱草、扁穗冰草、早熟禾、紫羊茅、羊茅、鹅观草；多年生豆科牧草有直立黄花苜蓿、杂交苜蓿、红豆草、沙打旺和百脉根。

1983年县草原工作站在柏林乡引种多年生禾本科牧草，有察北披碱草、老芒麦、垂穗披碱草、无芒雀麦和冬牧70黑麦；多年生豆科牧草有红豆草。

经引种试验和生产性能测定，可以在全县推广种植的多年生禾本科牧草有老芒麦、察北披碱草、垂穗披碱草、无芒雀麦、早熟禾、紫羊茅、鹅观草和小糠草；能在水热条件较好的地方推广种植的多年生豆科牧草有红豆草。

多年生人工草地的牧草产量：老芒麦亩产鲜草（4年平均数）1538公斤，察北披碱草亩产鲜草（5年平均数）1167公斤，无芒雀麦亩产鲜草941公斤，粘糠草亩产鲜草766.9公斤。

## 附　甘肃农业大学高山草原试验站

甘肃农业大学高山草原试验站，于1952年在抓喜秀龙乡南泥沟草原建立，为教学和科研基地。1971年，引种北京6416早熟燕麦、察北燕麦等9种燕麦品种，进行了不同播种量、不同播种方式对燕麦产量影响的试验。同时进行了高

山草原施肥效果和高山草原灌溉的试验研究。1973年，引种察北披碱草等13种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和紫花苜蓿等5种多年生豆科牧草，同时开展了改良绵羊放牧饲养过冬试验。1975年，参与天祝县现代化高山草原中间改良试验工作。1984年，进行了当地燕麦不同播种量试验。对天祝的草原培育作出了贡献。

## 第三节 草原管理

1952年7月成立了县、区、乡草原管理委员会，制订了《草原管理暂行办法》。1953年4月在抓喜秀龙乡红疙瘩牧业村进行了划区轮牧试点后，全区实行草原划区轮牧制。1956年首届二次人代会和政协会议上，宣布成立了由全县各阶层代表组成的县草原统一管理保畜委员会，下设区分会6个，乡草原统一管理工作委员会30个。通过了《草原统一管理保畜暂行办法》，主要规定：打破草原私有界线，废除草租剥削；组织专人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勘察规划，实行分区轮牧，统一安排冬夏草场；由乡草原管理委员会向牧民收取草原建设费，交县草原统一管理保畜委员会掌握，用于草原建设和保畜事业。

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实现了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年9月，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宣布草原为全民所有。1964年，县人委颁发了草原使用证。198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颁布，依法管理草原。1988年11月，成立县草原监理站，使全县草原的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逐步得以实施。

### 附 县草原工作站

1958年4月1日，县草原工作站在钱宝乡芨芨滩牧业村成立，主司全县草原的培育、建设、保护及合理利用。1966年3月18日，站址迁至抓喜秀龙公社岔西滩。1968年与县农技站合并，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农牧业建设队，队址迁至安远镇。1970年，恢复县草原工作站，仍迁至岔西滩旧址办公。1984年10月，迁至华藏寺镇。至1988年，县草原站指导乡、村建设围栏草场，并完成草原灭鼠面积180.24万亩，防治蝗虫面积124.78万亩（其中人工灭蝗31万亩），除毒草68.39万亩，封滩育草60.74万亩，采集草籽16万公斤，建成多年生人工草地1.03万亩。

# 第四节　草原保护

## 一、草原防蝗虫

据1964年和1978年调查，全县草原蝗虫共有21种，其中危害程度严重的有5种，即青海痂蝗、白边痂蝗、红翅皱膝蝗、白纹雏蝗和夏氏雏蝗，分布全县，尤以松山、钱宝、柏林一带为甚，蝗虫危害面积达100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17.03%。

1958年，全县始搞草原防蝗灭虫工作。是年至1982年，先后在松山、钱宝、柏林及华藏寺等乡镇采用“666粉”、“乐果粉”、“马拉松”药剂灭蝗。共进行13次，累计防治面积125.05万亩。其中利用人工灭蝗4次，防治面积31万亩；机械灭蝗4次，防治面积26.05万亩；飞机灭蝗5次，防治面积68万亩。平均杀灭率在85%以上，基本控制了蝗虫蔓延，保护了草场。

## 二、草原灭鼠

全县草原鼠害分布面积达229.48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39.07%；破坏面积共25.2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4.29%。危害严重的害鼠有12种，其中破坏性最大的鼠种为中华鼢鼠、长爪沙鼠和喜马拉雅旱獭3种。对草原所造成的危害以中华鼢鼠为例，根据1982年至1987年在西大滩和抓喜秀龙两乡的草原鼠害调查，平均每亩草场有鼠2.4只，每只日食牧草100克，全年每只啃食牧草36.5公斤。每亩草场由中华鼢鼠掘洞堆成的土丘316个，平均直径57.7厘米，每亩土丘的总面积0.12亩。草场因土丘覆盖损失牧草33.75公斤，每只鼢鼠造成的土丘损失牧草14.06公斤。每只鼢鼠每年啃食破坏草原损失牧草50.56公斤，灭27只鼢鼠可养活1只羊。至1988年全县累计灭鼠面积182.93万亩。其中1950年至1964年以人工捕捉为主，累计灭鼠面积22.16万亩；1965年至1981年，采用磷化锌、烟雾炮等药剂以消灭长爪沙鼠为主，累计灭鼠面积109.49万亩；1982年至1988年采用人工捕捉、“鼢鼠灵”药剂毒杀等办法以消灭中华鼢鼠为主，累计灭鼠面积51.28万亩。

## 三、清除毒草

全县草原毒草主要有黄花棘豆、甘肃棘豆、醉马草、狼毒、乌头、毛茛、铁棒槌等，其中危害严重的为棘豆和醉马草。据1984年调查，全县棘豆分布面积

为119万亩，占天然草场面积的20.26%。主要分布在山地草甸草场，严重地危害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如柏林乡1984年死亡羊1029只，其中因食甘肃棘豆中毒死亡825只，占死亡羊数的80.17%；西大滩乡1984年死亡羊228只，其中因食甘肃棘豆中毒死亡183只，占死亡羊数的80.26%。

草原除毒草始于1956年，至1960年清除毒草18.94万亩；1978年至1980年清除毒草11.85万亩；1981年至1988年清除毒草4.49万亩。

草原毒草的清除办法主要是人工挖除，同时，试验推广药剂除草。1961年7月省畜牧厅在抓喜秀龙公社红疙瘩村用2,4D—丁酯进行了草原除毒草试验，试验结果2,4D—丁酯2%浓度，效果明显。1974年，甘肃农大高山草原试验站在抓喜秀龙滩进行2,4D—丁酯、二甲四氯、二甲四氯+2,4D—丁酯防除甘肃棘豆试验，试验结果，2,4D—丁酯每亩用药量0.2公斤，二甲四氯+2,4D—丁酯每亩用药量0.3公斤，灭效达100%。1976年，县草原工作站、甘肃农大高山草原试验站在松山滩、抓喜秀龙滩进行“茅草枯”灭除醉马草试验，试验结果，每亩用药量0.05～0.3公斤，灭效达100%。1984年至1985年县草原工作站在石门乡采用2,4D—丁酯、二甲四氯、2,4D—丁酯+二甲四氯进行防除甘肃棘豆试验。试验结果，药剂浓度达0.4～0.6%时，苗期喷洒灭效达99.5～100%。1986年，西北民族学院和赛拉隆乡畜牧站在赛拉隆乡采用2,4D—丁酯、2,40—丁酯+二甲四氯药剂进行防除甘肃棘豆试验，试验结果，2,4D—丁酯每亩用药量0.2公斤，灭效为83.2%。

## 第五节 饲草料加工利用

### 一、饲料种类

精饲料品种有青稞、大麦、豌豆等，年总产量1409.71万公斤。其中青稞产量为936.05万公斤，占66.4%；大麦69.36万公斤，占4.92%；豌豆358.91万公斤，占25.46%；其它精饲料45.39万公斤；占3.22%。另有麸皮，年产量为614.52万公斤；油菜籽饼，年产量为408.9万公斤。

干粗饲料主要来源是农作物秸秆，年总产量为8193.6万公斤。其中小麦草3909.17万公斤，占47.71%；青稞草2223.74万公斤，占27.14%；大麦草164.69万公斤，占2.01%；豌豆秸852.95万公斤，占10.41%；洋芋秧653.85万公斤，占7.98%；其它草秸389.2万公斤，占4.75%。

青草饲料，主要有青燕麦草、垂穗披碱草等。

全县人工栽培牧草面积为3.66万亩（多年生人工草地1.03万亩，一年生人工草地2.63万亩），年共刈割牧草5576.23万公斤，其中多年生牧草1613.95万公斤，一年生牧草3962.28万公斤；天然草场年产鲜草约13.28亿公斤。其次，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种植洋芋、芜根、胡萝卜等多汁饲料，年产量为260.6万公斤。

## 二、饲草料加工及利用

天然牧草利用以传统的草原放牧为主。马蔺、骆驼蓬等牧草在青绿时适口性不强，故在刈割后晒晾干，呈黄干草时饲喂家畜。人工栽培牧草加工利用：一是青刈调制成青干草后，铡成碎草饲喂牲畜；二是调制成青干草后，加工成草粉，与其它饲料混合（或配合）制成混合饲料饲喂牲畜。这种混、配合饲料营养成份搭配较合理科学，在全县推广使用中深受牧民欢迎。

农作物秸秆利用，一般将长草铡短后饲喂牲畜，或粉碎成草粉后与其他饲料配制成混、配合饲料饲喂牲畜。青稞、大麦、豌豆等精饲料利用方法有二：一是破碎后直接饲喂，二是与其它饲料调制成混、配合饲料饲喂之。麸皮、油菜籽饼等饲料在饲喂时与牧草或其它饲草料调制成混、配合饲料饲喂牲畜。

## 三、饲草料加工新技术的试验推广

饲料加工技术的试验推广始于1957年，至1958年县有关业务部门试验碱化饲料及青贮饲料。1970年，县种猪场生产推广粉碎饲料。1975年至1976年，先后在抓喜秀龙滩和松山牧场试验燕麦草青贮。1984年至1987年，全县建成粗饲料加工点37处，平均年加工粗饲料1019.5吨。1985年县粮食部门建成饲料加工厂1处，年生产配合饲料1500吨。1987年由国家投资5.8万元，在抓喜秀龙乡双岔沟村建成颗粒饲料加工厂1处，年加工颗粒饲料180吨。

# 第六节　牧业机械

60年代初，成立县牧机推广站，引进国外FF—12型机动剪毛机，在松山等地推广使用。后因结构笨重、使用不便而停用。随之又引进国产电动剪毛机进行示范推广，但因牧区地处边远，缺乏动力电，推广进度缓慢。80年代中期引进英国利斯特公司产单头单相电动剪毛机，这种剪毛机操作方便，效率高，适应一家一户使用。由于机价高、配件无保障，推广难度较大。饲料粉碎机、铡草机及手摇奶油分离器等，曾在60年代中后期引进，并逐渐在全县普及。1974

年，由甘肃农业大学等单位协助引进草原划破器、牧草播种机及割草机、搂草机等机械在永丰牧场试验。1983年，县牧机站在省农机局帮助下，引进大方捆、小方捆两种规格的捆草机、割草机、搂草机和牧草播种机等14台（件），并在永丰牧场培育的人工草地进行了示范，现仍在使用之中。1988年全县已有饲料粉碎机、剪毛机、奶油分离机、割草机及其它牧业机械1095台（件）。（附表）

**天祝县部分年度牧业机械发展统计表**

| 名称＼年度 | 单位 | 1972 | 1976 | 1978 | 1980 | 1982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饲料粉碎机 | 台 | 30 | 164 | 273 | 267 | 297 | 289 | 349 | 392 | 367 |
| 剪毛机 | 台 | 28 | 26 | 37 | 43 | 41 | 11 | 5 | 5 | 10 |
| | 头 | 112 | 104 | 126 | 264 | 288 | 84 | 68 | 68 | 91 |
| | 马力 | 126 | 125 | 192 | 218 | 67 | 39 | 30 | 30 | 73 |
| 奶油分离机 | 台 | 171 | 197 | 274 | 415 | 520 | 215 | 362 | 402 | 699 |
| 割草机 | 台 | | 1 | 1 | 2 | 6 | 4 | 4 | 4 | 4 |
| 其它牧业机械 | 台(件) | 201 | 46 | 58 | 73 | 45 | 8 | 12 | 11 | 15 |

# 第四章　畜禽品种及改良

## 第一节　岔口驿马

岔口驿马是天祝古老的地方品种。主要分布在松山、抓喜秀龙、石门、打柴沟、柏林等地。此外，永登、武威、古浪、景泰等邻近县亦有分布，产区内共有马约 2.4 万余匹。因天祝各族人民有选育走马的习惯和经验，每年在岔口驿举行传统的赛马盛会，并进行马匹交易，声誉传播各地而得名。

1969 年 10 月，在武威城北雷台东汉墓中发掘的“铜奔马”，马体造形骏美，呈对侧快步，全身每个部位均表现出良马的典型状态。岔口驿马，具有这种体型和特征。

外貌特征　毛色以骝毛居多。经对 617 匹鉴定统计，骝毛占 47.33%，青毛占 19.6%，黑毛占 17.34%，栗毛及其它毛色次之。

岔口驿马头型正常，大小中等，不显粗重，额较宽，眼大而明亮，耳中等尖立，鼻孔大，颜面较干燥、光亮，颌凹宽度适宜。颈形良好，长中等，倾斜多呈 25～30 度，水平颈少见。胸宽广，胸廓深长适度，鬐甲长，高中等。肩略短直，背长中等，腰宽而有力，腹部充实，草腹少见，尻较高而广厚，臀肌发达，斜度适宜，尾础较高，上膊短，肌肉发达，臀长适中，中肢中等长。管较短粗，关节及腱均强大，系短而峻立，蹄质坚硬，肢势端正，仅后肢多外弧肢势，稍呈外向蹄。一般具有坚实的体质，当地群众说：“岔口驿马骨子硬实”。(附表 1)

表 1　　成年岔口驿马体尺体重测量表

| 畜别 \ 项目 数字 | 体高（厘米） | 体长（厘米） | 胸围（厘米） | 胸围率（%） | 管围（厘米） | 管围率（%） | 体重（公斤） |
|---|---|---|---|---|---|---|---|
| 成年公马 | 131.13 ±3.9 | 136.6 ±8 | 160.4 ±6.6 | 122.32 | 18.6 ±1.02 | 14.18 | 347.8 ±43.97 |
| 成年母马 | 126.99 ±5.91 | 132.96 ±6.67 | 153.4 ±6.77 | 120.9 | 18.2 ±1.02 | 14.34 | 314.69 ±43.26 |

生产性能 岔口驿马素以负重善走对侧快步而闻名，骑乘时速度快、耐力强、姿态优美、平稳舒适。马驹产出后即会跑对侧步，一般马需稍加调教后即可成走马，故有“岔口驿马是胎里走”之说。据1984年8月1日至5日，在抓喜秀龙滩赛马会期间，对参赛马个体测定：对侧步速度成年马为160米/18秒5，三周岁为160米/22秒，二周岁为100米/16秒10，成年马跑行速度为12500米/6分52秒。

岔口驿马的最大挽力，据测定优秀个体超过本身体重的16.4%，较其它马匹使役性能良好。以单马单犁测验，拉步犁在平坦耕地上深耕15厘米，马在行走时背膘稍弓起，呈吃力状，10分钟时出汗，拉犁行走50米，需45秒。双马单犁测验，拉犁、耕深15厘米，耕宽23厘米，行进中的所用挽力经常保持在110公斤上下，马匹表现胜任，45分种可耕地0.82亩，试验后经20分钟，马呼吸脉搏即恢复正常。长途运输能力亦强。胶轮单套载重1000公斤，二套载重1250公斤，三套载重2000公斤，日行35～40公里，可连续数日。

生长速度 生长速度较快，2岁时平均体尺已达到或接近3岁马的指标，唯体重相差较大。与其它地方优良品种比较，它的体尺绝对值均逊于引进的国外品种和三河马、伊犁马、河曲马，而优于蒙古马。但相对值（指数）中的胸围率和管围率较高，这是岔口驿马的显著特点。

繁殖性能 岔口驿马多为混群放牧，自由交配。公母马可在3～4岁开始配种，在15岁后繁殖能力大大减弱。母马发情季节一般从3月开始，4～6月份为发情旺季，平均发情周期21天，发情持续期为3～7天，怀孕期340天左右，一般繁殖成活率45%左右。

适应性 牧马终年放牧，冬春少量补饲；役马夏秋放牧，冬春舍饲。由于岔口驿马是在自然条件比较差的高寒山区和粗放的饲养管理条件下选育成的优良品种，因此形成了很强的耐苦性，表现对本地的生态条件非常适应，如环境条件较好，饲养管理条件得到改善时，岔口驿马的寿命和繁殖年限还可延长。

繁育改良 1956年甘肃省家畜改良站在天祝县成立了第一个马匹人工授精站，开始马匹人工授精工作。同时，积极扶持民桩户配种点，开办马匹人工授精技术培训，开展群众性的选育工作。至1983年全县有马匹人工授精站和民桩户配种点76处，授配母马531匹。

在坚持本品种选育的同时，1957年始引入三河马、河曲马、阿尔登马、顿河马等重挽马改良当地马，经过20多年的杂交改良，现有杂种马近600匹。

# 第二节　牛

## 牦　牛

牦牛是天祝的主要畜种资源之一，它既能生产乳、肉、毛、皮等畜产品，又可驮运、骑乘，被誉为“高原之舟”。

牦牛，藏语通称“祝”，公牦牛称“阿雅克”，母牦牛称“祝毛”，历代史书中称为“髦牛”、“旄牛”、“氂牛”、“犛牛”等。1973年在哈溪出土的铜牦牛，经初步考证为元代铸造，说明天祝饲养牦牛的历史悠久。至1988年末，全县共饲养牦牛5.96万头，占牲畜总数的10.29%，占大畜总数的45.25%。全县各地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西大滩、柏林、多隆、抓喜秀龙、阿沿沟、土城、毛藏等地。

外貌特征　天祝牦牛白色约占35%，黑白花占40%，黑色毛、灰色毛及其它杂色占25%。

牦牛体型结构紧凑，被毛密长，鬐甲高，荐部稍突起，尾短，尾毛长而蓬松，形似马尾。头较大，额短而宽，嘴唇薄，鼻镜狭小，鼻孔开张，眼大有神，耳小，颈短而薄。脊椎棘突较高，背显低短稍凹，腰椎5个，比黄牛少1个，胸椎比黄牛多1至2个，肋骨15对，比黄牛多2对。尻斜，腹大，四肢骨骼、关节明显，强壮有力。蹄大质密，蹄底高，适应于高山、怂崖行走，跑时昂头、竖尾，颇为雄壮。

公牦牛头较重大、额宽、头心毛蜷曲。口鼻大而钝圆，角粗而长，有雄相和悍威，颈粗，鬐甲稍呈隆起，睾丸较小，发育匀称，四肢有力。

母牦牛头较清秀、额较窄，体型匀称。颈较细，与肩结合良好，腹大而下垂，乳头短小，毛色较杂，以黑色居多。

体尺、体重　1983年对土城、毛藏、西大滩等地20头成年公牛、44头成年母牛和20头成年阉牛体尺、体重测定，数据如附表2：

表2　　成年牦牛体尺体重测量表

| 畜别 | 测定头数 | 体高（厘米） | 体长（厘米） | 体长率% | 胸围（厘米） | 管围（厘米） | 体重（公斤） |
|---|---|---|---|---|---|---|---|
| 公 | 20 | 106.48 ±9.1 | 116.23 ±9.45 | 109.16 | 150.2 ±13.04 | 17.9 ±2.57 | 186.73 ±43.28 |

续 表

| 畜 别 | 测定头数 | 体 高（厘米） | 体 长（厘米） | 体长率 % | 胸 围（厘米） | 管 围（厘米） | 体 重（公斤） |
|---|---|---|---|---|---|---|---|
| 母 | 44 | 104.25 ±6.40 | 111.57 ±6.93 | 107.02 | 151 ±9.38 | 17.09 ±1.66 | 179.59 ±32.08 |
| 阉 | 20 | 108.35 ±21.46 | 115.93 ±11.59 | 107 | 157.20 ±15.23 | 19.93 ±2.37 | 206.01 ±55.88 |

繁殖性能 牦牛性成熟较晚，母牛在18～24月龄，公牛在24～26月龄，初配年龄为2～3岁，公牛3岁。发情季节在6～11月份，7～9月为发情旺季，发情周期18～24天，持续期1～2天。怀孕期250～300天，公母牦牛配种比例为1∶15～25，母牦牛终生可产犊6～8头，繁活率55～75%，多为隔年产犊，也有1年1犊及3年2犊或4、5年3犊者。繁活率低的原因主要是牦牛因终年放牧，饲养管理极粗所致。

产奶性能 1983年在土城牧场对41头母牦牛产奶量进行了测定统计，每天挤奶1次，产奶量（犊牛哺乳量未计在内）0.74～2.18公斤，平均1.43公斤；105天挤奶量每头74.55～288.4公斤，平均153.3公斤；乳脂率6.2～8.3%，平均7.1%。

产肉性能 1984年在毛藏对12头成年阉牛屠宰测定，宰前活重269.59±65.3公斤；胴体重132.48±34.36公斤，净肉重93.08±28.37公斤，胴体屠宰率49.14%，净肉率34.53%。

产毛性能 牦牛毛密而长，毛质坚硬光滑，按生长部位可分为绒毛、裙毛、尾毛3种。（附表3）

表3 成 年 牦 牛 产 毛 量 测 定 表 单位：公斤

| 畜 别 | 测定头数 | 裙毛量 | 抓绒量 | 尾毛量 |
|---|---|---|---|---|
| 公 | 9 | 3.63±1.64 | 0.45±0.05 | 0.62±0.21 |
| 母 | 24 | 1.18±0.38 | 0.75±0.25 | 0.35±0.09 |

役用性能 牦牛用来驮运和骑乘，可驮载75至100公斤的重物，在高山、

陡坡日行30～40公里。

## 天祝白牦牛

天祝白牦牛是国内稀有而珍贵的地方类群，亦为甘肃特产畜种之一。1988年全县有白牦牛2.09万头，占牦牛总数的35%左右。天祝白牦牛是在当地原有少量白牦牛的基础上，经各族人民，特别是藏族人民不断精心选育而发展起来的。

白牦牛对冷季严寒、含氧量少、气压低、饲草短缺等严酷的高原生态环境适应性强，能充分利用其它家畜难以利用的高山草场，生产乳、肉、毛、皮等产品。白牦牛尾可制作古典戏装的胡须、假发、蝇拂及刀剑缨穗等，畅销国内外；白牦牛绒可加工多种高级毛绒呢料，粗毛染色可加工地毯等。

1981年县畜牧局、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协作开展了天祝白牦牛保种选育项目课题研究，旨在改变白牦牛低产、晚熟、商品率低的原始畜种状况，以提高其生产性能。

1980年至1981年先后完成了天祝牦牛资源调查和天祝白牦牛资源调查，肯定了天祝白牦牛属国内外牦牛中极其珍贵的地方类群，被载入《中国牛品种志》和《甘肃省畜禽品种志》。

1983年拟定出《天祝白牦牛评级标准》，经验证修改，由甘肃省标准局批准定为省企业标准（1985—01—05）发布。

1984年成立天祝白牦牛保种选育领导小组，通过论证确定向“肉毛兼用”方向发展，拟定了选育方案和保种条例。

1984年至1985年，组建白牦牛核心群15群，每群50头，作为繁育基础，并选留优质公牛犊进行培育。

产肉性能　1986年11月屠宰成年阉牦牛3头，平均屠宰率为51.86%，净肉率为40.62%，骨肉比为1∶3.58。鲜肉营养成份干物质28.77%、蛋白质20.67%、脂肪6.64%、灰粉0.96%、钙0.0185%、磷0.17%，热值1767.5千卡/公斤。

产毛性能　成年牛平均剪毛量公牛为3.62公斤，母牛1.18公斤，抓绒量公母牛分别为0.4公斤、0.75公斤；尾毛量（两年剪一次）公母牛分别为0.62公斤、0.35公斤。1981年天祝县收购牦牛尾毛0.85万公斤，其中白牦牛尾毛占85%。白牦牛绒含脂率在10～11%，洗净率60%左右。

产乳性能　天祝白牦牛年产乳量400公斤左右，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由犊牛哺饮。一般挤乳期105～120天，日挤乳1次，平均日挤乳量0.88±0.5公斤。

乳汁成份干物质16.91%、蛋白质5.24%、乳糖5.41%、灰粉0.77%。乳脂肪球大，平均直径为4.13±1.31微米，每公斤乳的发热值平均为871.2千卡。

适应性 适应高海拔（3000～4000米）空气稀薄的生态条件。胸部发育良好，肺大（占体重的1.4%），心脏发育良好（占体重的0.6%），气管短、粗，气管环状软骨两端间距离大，可适应频速呼吸。同一般黄牛相比，白牦牛血液中的红血球、血红蛋白含量高。呼吸脉搏快，以增加血液中的氧容量，获得必要的或更多的氧气，以适应高山草原条件。

白牦牛耐寒力极强。在长期的自然选择过程中，为适应高寒地区恶劣的气候条件，它的体型结构紧凑，垂皮小，皮肤较厚（皮厚6.2～7毫米）通过皮肤散失的热相对要少，皮下组织发达，沉积脂肪的能力强，形成较好的绝热层，起到了良好的保温作用。白牦牛排汗机能差，不利于体热散发，有利于保温。白牦牛被毛长而密，粗毛间丛生绒毛，身体各突出部位密生长而粗的裙毛，形成天然的隔热层，保持体温的均衡。

适于粗放的饲养管理条件。白牦牛齿坚硬，门齿宽而平坦，舌端宽，钝圆且丝状乳头亦角质化，鼻镜小，嘴唇薄而灵活。牧草高约5厘米时，即可啃食，超过15厘米时，可用舌卷食，若牧草被雪封盖，还可用蹄刨开积雪，或用颜面撞开厚雪层进行采食，且采食速度快，一般为每秒0.8口。

白牦牛具有放牧肥育快、掉膘慢的特性。夏秋青草季节放牧，约3个月可增重30～40公斤。1至2岁增重较快，约50～69公斤，平均日增重460～560克，冬春不补饲，每头体重下降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出现春乏。

## 犏　牛

犏牛是牦牛与黄牛杂交后获得的杂种一代。体格较亲本大，体态清秀，体型介于两亲本之间，使役能力强，是理想性耕畜。公犏牛经阉割后，产肉量大于牦牛。母犏牛产奶量亦大于牦牛。在牧区繁殖较多，农区则作为主要的耕畜。种间杂种二代（俗称尕利巴、阿果牛），其生活力低，适应性差，多不繁育。1988年全县存栏犏牛5230头。

## 黄　牛

黄牛是天祝县农业生产的主要耕畜，全县均有分布。天祝的黄牛属蒙古牛型，1988年全县饲养黄牛3.48万头。

外貌特征 毛色较杂，有黄、黑、栗、花等，以黑、黄色居多。体格中等，头短宽而粗重，额部稍凹陷，眼大有神，颈部短薄，垂皮不发达，鬐甲较平，背

腰一般平直，胸开阔，后肋开张良好，腹部圆大而紧吊，后躯短窄，荐高多斜尻。四肢短而健壮，蹄质紧实，乳房紧缩不大，乳静脉不明显，乳头较细小。公牛角大，一般为萝卜角，尖而细腻，光泽如玉。从整体看，躯体稍长，前躯较后躯发达。(附表 4)

**成 年 黄 牛 体 尺 测 量 表**

表 4　　单位：厘米

| 名　称 | 体　高 | 体　长 | 胸　围 | 管　围 |
|---|---|---|---|---|
| 成年公牛 | 112.75 | 129.7 | 162.4 | 17 |
| 成年母牛 | 103.34 | 119.12 | 148.71 | 15.24 |
| 成年阉牛 | 116.73 | 138 | 174.53 | 18.13 |

生产能性　黄牛持久力强，性情温驯。二套犍牛拉木犁耕地，在茬地深耕 15 厘米，作业 4 小时，可耕茬地 2 亩；一头成年犍牛拉架子车，载重 400 公斤，在平坦公路上可日行 30 公里；在山间小路上，载重 300 公斤，可日行 25 公里。

繁殖性能　公牛 2～3 岁开始配种，12 岁后配种能力降低；母牛初配年龄一般在 2～3 岁，发情季节多集中在 7～9 月份，发情周期 20～26 天，受胎率 8～9 月份较高，一般怀孕期平均 285 天，繁活率一般在 45～50%。

杂交改良　为提高本地黄牛的役用性能，从 1958 年开始，先后引进三河牛、秦川牛、荷兰牛共 69 头，在黄牛比重较大的乡、村进行杂交改良。同年建县黄牛繁殖场，1962 年改为种牛繁殖场，1965 年并入胜利城石膏矿。至 1988 年全县有杂种牛 600 多头，主要分布在朱岔、岔口驿、茶岗等地区。

## 第三节　羊

### 甘肃高山细毛羊

甘肃高山细毛羊是以藏羊、蒙古羊和蒙藏混血羊为母本，引进新疆细毛羊和高加索细毛羊为主要父本，采取多亲本复杂杂交方式育成的毛肉兼用型细毛羊新品种。

培育简史　1952 年引进新疆细毛公羊和高加索细毛公羊与本地羊进行杂交改良。1962 年开始在二、三代杂种羊中进行横交试验。1970 年对一类母羊组

织横交固定，横交后代的生产性能有所提高。1973年，成立了县绵羊育种领导小组，制定育种计划，进行育种，确定向毛肉兼用型方向发展。此后，武威地区岔口驿家畜培育辅导站、甘肃农业大学等单位先后指导帮助，逐步开展有计划的育种工作。1974年，天祝县被列入全省育种协作区后，以松山、柏林、河东、永丰牧场和松山、乌鞘岭、打柴沟、岔口驿公社作为重点育种区。至1980年6月，通过省内外专家在松山、河东、柏林3个牧场，打柴沟、松山2个公社对2256只绵羊进行个体鉴定验收，合格1842只。是年，全县首次培育出甘肃高山细毛羊1.42万只。1981年后，绵羊育种改良工作进入选育提高阶段。1984年，被省政府列为河西百万只细毛羊基地县。至1988年全县细毛及改良羊达到36.5万只，占绵羊总数的86.9%，共育成甘肃高山细毛羊5.23万只，占改良羊总数的14.32%。

外貌特征　甘肃高山细毛羊外貌基本一致。体质结实，结构匀称，被毛纯白，头型正常，细毛着生到两眼线和两颊。公羊有螺旋形大角，母羊无角或有小角。公羊颈部有1至2个横皱褶，母羊颈部有较宽松的纵垂皮。体躯较长，胸宽深，背平直，四肢端正有力，前肢细毛至腕关节，后肢飞节以下略着细毛。被毛呈闭合型，密度中等，羊毛弯曲明显，多为正常和浅弯，腹毛稍差或一般，成年羊毛长度7厘米以上，育成羊达8厘米以上。油汗适中，多呈乳白和浅黄。成年公羊体高76.52厘米，体长77.24厘米，胸深37.84厘米，胸围106.47厘米，管围12.23厘米，十字部高78.33厘米；成年母羊体高67.4厘米，体长69.68厘米，胸深32.43厘米，胸围88.77厘米，管围9.26厘米，十字部高69.02厘米。

生产性能　全县重点产区理想性羊只的体重和剪毛量均已达到或超过规定指标。公羔初生体重4.16公斤，断奶后体重23公斤；母羔初生体重4.06公斤，断奶后体重22.85公斤。成年公羊剪毛后体重79.99公斤，剪毛量8.54公斤；成年母羊42.3公斤，剪毛量4.3公斤。育成1岁公羊剪毛后体重45公斤，剪毛量5.03公斤；1.5岁公羊剪毛后体重56.64公斤，剪毛量7.14公斤。育成1岁母羊剪毛后体重35.48公斤，剪毛量4.05公斤；1.5岁母羊剪毛后体重35.94公斤，剪毛量4.86公斤。成幼年公羊平均毛长8.58厘米，成年公母羊羊毛伸直长度分别为11.78厘米、11.43厘米，伸直率分别为33.3%、43.26%。羊毛主体细度为64支，60～64支占91.2%，均匀度良好，毛丛细度结构均匀，密度适中，弯曲整齐一致，油汗正常，多呈白色和乳白色，少有黄色，污毛含脂率在13～14.3%。公羊的净毛率为36.94～42.21%，母羊净毛率为37.1～41.14%。

产肉和沉积脂肪能力良好，肉质鲜嫩肥美，膻味较小。在终年放牧、不予补饲的条件下，成年羯羊宰前活重平均为50.98公斤，胴体重22.97公斤，胴体屠宰率45.06%，净肉率72.07%，脂肪含量占体重的4.51%。

性成熟年龄为8个月，1.5岁至2岁始配种。羊发情期15～22天，发情持续时间24小时至48小时，怀孕期一般为150天左右，正常年景母羊繁殖率为95%，双羔率极少，繁殖成活率全县平均为60.55%，遗传性能基本稳定。据测定，一般母羊后代纯白率为98.71%，被毛同质率95.04%。

适应性　天祝县育成的甘肃高山细毛羊，是在海拔2400～4000米，气候变化剧烈，枯草期长达7个月以上的高寒牧区终年放牧，在少量补饲的条件下生存。因此形成了结实健壮的体质，具有良好的放牧性和适应性，抗病力强，耐苦、耐寒、耐粗饲，能爬山，合群性好，并有较高的生产性能。

品种等级　1979年，对全县育种区羊只进行个体鉴定，成年公羊一、二、三级分别占23.84%、35.94%、40.22%；成年母羊一、二、三级所占比例分别为21.44%、30.36%、48.2%；周岁公羊一、二、三级分别占20.05%、40.11%、39.84%；周岁母羊一、二、三级分别占24.32%、26.96%、48.72%。一级羔羊比例为39.64%。

## 山　羊

1988年全县存栏山羊5.8万只，分布于炭山岭、朱岔、天堂、赛什斯、石门、西大滩、哈溪、祁连、旦玛等乡镇。

山羊品种来源无确切考证，一般认为属于蒙古系山羊。祁连、旦玛、哈溪等地的山羊与河西绒山羊有类似之处。毛色以白色和黑色为主，其次有青、灰、花色等。山羊体轻灵活，体质结实，善爬高山，食物种类广泛。尤其能利用绵羊难以利用的高山陡坡和灌丛草场，比绵羊有更强的生存适应性。

生产性能　山羊每年抓绒、剪毛各1次，一般在5～6月份进行。成年公羊只均产绒量0.19公斤，产毛量0.53公斤；成年母羊只均产绒量0.16公斤，产毛量0.32公斤，剪毛后公羊活重26.33公斤，母羊23.19公斤。据对30只成年羯山羊进行屠宰率测定，平均活重30.41公斤，平均胴体重13.81公斤，胴体屠宰率为45.41%。产乳期4至5个月，日产奶0.5公斤左右。

繁殖性能　公母羊在1.5岁至2岁开始配种，母羊多在冬季（10至11月份）发情配种，次年3至4月份产羔，怀孕期150天，一般多为一年一羔，双羔极少。

杂交改良　1980年由辽宁调入盖县绒山羊108只，其中公山羊76只，母山

羊26只，羯山羊6只（用于屠宰率对比试验），在朱岔、阿沿沟等地进行杂交改良和纯种繁殖实验，纯种繁殖群产绒量公母分别比当地山羊高59.88%和50.2%。杂种一代公羊产毛量和剪毛后活重较本地公羊提高22.75%和3.61%；杂种一代母羊均不及本地母羊。杂种一代公羊体高、体长、胸围均大于本地公羊，母羊则相反。

## 第四节 驴、骡

### 驴

天祝县内驴属凉州驴种，具有体小力大，性情温驯，使用灵活、方便，持久耐劳，饲草料消耗少，耐粗饲，抗病力强等特点。县内各地均有分布，尤以农区、半农半牧区数量较多。1988年全县有驴0.8万头。

外貌特征 毛色多以黑、灰、青色为主。外型基本一致，体格矮小，结构匀称，头型适中，眼大有神，鼻孔大，嘴短而圆，耳大直立，颈肩结合良好，背腰平直，体躯较长，骨骼轻细，并节明显，四肢端正，蹄小坚硬，尾短小。（附表5）

**成年驴体尺体重测量表**

表5 单位：厘米、公斤

| 畜别 | 体高 | 体长 | 胸围 | 管围 | 体重 | 测定头数 |
|---|---|---|---|---|---|---|
| 公 | 104.86<br>±4.06 | 111.57<br>±6.97 | 120.71<br>±5.96 | 13.71<br>±0.95 | 175.97<br>±22.73 | 7 |
| 母 | 102.01<br>±5.66 | 108.56<br>±6.46 | 117.34<br>±6.57 | 12.95<br>±0.99 | 164.22<br>±26.34 | 61 |
| 阉 | 103.34<br>±5.94 | 107.14<br>±7.45 | 116.09<br>±18.24 | 13.71<br>±1.14 | 165.67<br>±31.21 | 47 |

生产性能 驴是农村不可缺少的役畜。成年驴驮运可达60～75公斤，拉架子车载重可达200～250公斤，在平坦公路上日行40公里，在田间小道日行30公里。

繁殖能力 母驴初配年龄为2.5～3岁，公驴则在3～3.5岁配种，母驴的繁殖年限为12～15年，配种季节为4～8月，发情持续期3～7天，怀孕期360天，一头正常的母驴终生可产仔8至10头。

1983年引进庆阳驴8头，改良本地驴种。

### 骡

骡属驴马杂交的后代。天祝境内的骡有两种，一种以驴为父本叫马骡，一种以马为父本叫驴骡。马骡体格较驴骡高大。一般具有适应性强、耐粗饲、耐力强、精料消耗少、役用性能好、用途广、寿命长的特点，群众乐于饲养，全县各地均有分布。1988年末全县骡存栏0.94万头。

## 第五节　猪、鸡

### 猪

1958年后，先后引进苏大白、巴克夏、约克夏、长白等优良猪种100多口，自繁公猪300余口与土种猪进行杂交改良。1980年全县共养猪4.45万口，多属于杂种猪类型。其中适龄母猪3038口，占猪总数的6.82%；种公猪105头。1988年全县存栏猪4.4万口。

外貌　杂种猪以白、黑色为主，其次是花色。耳比土种猪小，直立和半垂，背腰变平，凹背少见，身躯变宽，大腿较丰满，腹部上缩，个别母猪为垂腹，前肢正直，后肢较直立，鬃毛较稀而短，皮肤较紧凑。

繁殖性能　杂种猪1年可产2窝仔猪，间有个别母猪2年产5窝。据对22头母猪产仔75胎统计，平均每窝产10.37口，初生每口重0.75～1公斤。

产肉性能　据对40头12月龄猪进行屠宰率测定：平均活重76.08公斤，平均胴体重51.96公斤，胴体屠宰率为68.28%。

饲养管理　全县大部分地区以舍饲为主，少数地区也有白天放牧晚间圈养的习惯。由于饲养管理粗放，饲料单一，因此生长发育慢，体格小，饲养期长，出肉率低，经济效益不高。

### 鸡

全县各地均有分布，农区较多，牧区较少。1984年6月按品种构成统计，全县有鸡13.5万只，其中土种鸡9.72万只，占72.03%；良种鸡3.78万只，占27.97%。1988年全县有鸡14.57万只。

土种鸡属蛋肉兼用型，羽毛颜色不一，性情温驯，抱窝性强，产蛋产肉性能低。母鸡一般8月龄始产蛋，年产蛋80～100枚，蛋重45～50克。1982年后，

先后从武威、永登、甘肃农业大学鸡场、甘肃牧校鸡场引进莱航和星杂288等优良品种4.5万只，进行纯种繁殖和杂交改良。据对400只良种鸡统计，年产蛋可达120～210枚，平均蛋重50～58克。1.5周岁公母鸡分别产肉1.15公斤、0.94公斤。

## 附 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建于1952年，原为甘肃省永登绵羊改良推广站，1957年改为甘肃省畜牧厅岔口驿家畜良种培育站，1969年12月至1979年1月划归武威地区管辖，更名为武威地区家畜培育辅导站，期间1969～1971年暂归天祝县管理，1974年站址由岔口驿迁至打柴沟。1979年改称甘肃省家畜改良站。1984年成立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由天祝打柴沟镇迁往兰州市小西湖。自建站起，其工作重点在河西地区，为天祝的畜种改良和育种技术的推广传授做出了很大贡献。1958年所属永登县坪城公社长山河设立的绵羊改良试验点，被国务院授予“农业现代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周恩来总理亲自签署颁发了奖状。1965年设在天祝松山牧场、鞍子山大队的绵羊改良试验点被省人民政府树立为先进典型，评为省、地、县先进单位。1980年，由于在乌鞘岭以东地区培育甘肃高山细毛羊成绩显著，荣获省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同时，在“岔口驿马品种资源调查及保种选育”研究课题中，作出了贡献。在近年取得的科技推广成果中，有6项分获省、厅科技进步奖和农牧渔业部的“丰收奖”。

## 甘肃省武威地区天祝种羊场

天祝种羊场始建于1952年，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处及西北民族学院企业公司牧场等单位合并成立的原永登牧场，隶属省农林厅。1953年划归天祝县，改称天祝牧场，以饲养牦牛为主。1954年场址迁至抓喜秀龙滩。1955年10月与天祝县地方牧场合并，为综合牧场。1956年起以养羊为主，更名天祝种羊场。1957年将马衔山马场松山副业站并入天祝种羊场。1958年6月分为羊场、牛场2个牧场。牛场在抓喜秀龙滩，羊场场址设在松山滩满州营。后建立了种羊繁殖基地定名为天祝种羊场，隶属省畜牧厅。1966年移交甘肃农业大学，为科研教学基地。1971年11月移交武威地区。

天祝种羊场以繁殖推广新疆细毛种公羊为主，积极配合育成甘肃高山细毛羊，兼营饲草料生产。1980年育成甘肃高山细毛羊5059只。绵羊由建场初期的957只蒙古羊、藏羊，至1980年增至8827只，累计出售绵羊2万只，为省内外提供种公羊6058只。

# 第五章　畜禽疫病防治

## 第一节　畜禽传染病

### 一、种类及危害

自解放初至1988年，天祝县已确诊的牲畜传染病有35种，其中人畜共患传染病有炭疽、口蹄疫、破伤风、坏死杆菌病、恶性水肿、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马鼻疽。马属家畜病有马腺疫、马流行性感冒。牛羊病有牛瘟、气肿疽、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出败、牛巴氏杆菌病、牛痘、犊牛大肠杆菌病、牛放线菌病、牛恶性卡他热、犊牛副伤寒、传染性结膜角膜炎、羔羊痢疾、羊快疫、羊猝疽、羊肠毒血症、绵羊巴氏杆菌病、羊痘、羊传染性脓疱、山羊衣原体性流产。猪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巴氏杆菌病、猪链球菌病、仔猪水肿病。鸡病有鸡新城疫、雏鸡白痢、鸡霍乱、鸡伤寒、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大肠杆菌病、鸡霉形体病。兔病有兔巴氏杆菌病。狗病有犬温热等。

1953年，哈溪区黄花滩牧民陈永寿的85头牦牛发生牛出败，死亡63头，死亡率为88.2%。1958年，抓喜秀龙、阿沿沟等6个社场发病死亡牛232头。1957年哈溪、毛藏、大红沟等地发生口蹄疫，有7人受感染发病。1960年，松山公社芨芨滩有12人感染口蹄疫。1963年，岔口驿公社达家窑队牛、马、驴发生炭疽病，死亡36头（匹），引起28人发病，死亡6人。1977年，乌鞘岭公社永丰大队炭疽流行，发病马7匹，死亡4匹，两名牧工受其感染。1963年至1964年，哈溪、永丰、金强3个区、7个公社因猪瘟流行，共发病死亡猪3304口，死亡率为100%。1965年，哈溪区6个公社、48个生产队发生猪瘟，病猪达2127头，死亡1143口，死亡率为50.1%。1974年11月，岔口驿、打柴沟、安远、哈溪等公社发生马流行性感冒，有1.64万匹马、骡发病，停止使役3个月。1979年，阿沿沟牧场3400多只母山羊，因衣原体性流产1400多只，占适龄母羊的41.2%。1981年，大红沟公社发生鸡瘟，共死亡鸡1.5万只，死亡率达80%以上。1982年，松山公社芨芨滩牧业队羊只患羊痘，羊毛损失20%，每只绵羊平均损失羊毛0.6公斤，山羊毛损失0.2公斤、绒损失0.1公斤。

## 二、畜禽传染病防治

自1952年起，自治区对民间兽医进行多次技术培训，重视畜禽疫病的防范，使牛瘟、炭疽、口蹄疫有所控制。此后，认真贯彻了“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坚持每年春、秋两季普防注射，并采取以免疫为主的免疫、检疫、隔离、封锁、扑杀、消毒等综合防治措施，使常见多发、危害严重的炭疽、气肿疽、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出败、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马鼻疽等传染性疫病被逐年控制，病死率下降。近年来，按因病设防，突出重点，科学免疫，综合防治的原则，对畜禽疫病防治进行了转轨定向，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畜禽疫病防治机构，推进了防疫灭病工作。

布鲁氏杆菌病是传播较广的人畜共患病。1959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组织力量，在全县开展普查。1971年，用羊型5号布鲁氏杆菌苗对牛羊采取分片免疫，至1983年，累计血检各类家畜5.32万头（次），免疫183.07万只（次）。通过连续3年以上免疫，经效果考核，牛感染率由免疫前的26.54%降至1.43%；羊感染率由免疫前的7.2%降至0.65%。1980年至1983年，连续4年进行了流产胎儿菌检，共检胎儿400份，均为阴性。1984年，省、地有关部门在乌鞘岭、达隆、多隆乡抽检牛羊4017头（只），均达到国家所规定的控制标准。

马鼻疽在全县各地危害已久。防治分三个阶段：1959年至1966年，在哈溪、古城、松山、永丰4个区进行重点检疫，共检出阳性91匹，分别采取隔离、扑杀、无害处理马骡34匹。1975年，在松山牧场、永丰牧场、古城公社抽检马骡4808匹，检出阳性马10匹，阳性检出率0.27%。1981年至1984年，共检疫马骡7.67万匹，检出阳性马12匹，进行扑杀处理。1985年全县检疫马骡2.32万匹，受检率91.8%，无一阳性。1986年经省、地考核、抽检马骡1747头（匹），均为阴性，考核达标，通过验收。

口蹄疫先后发生、流行5次，其中发病万头以上2次、5000头左右1次。累计发病4.09万头（只），死亡1748头（只），致死率为4.27%。其流行变化是：50年代至60年代前期呈大流行，其中1956年发病牛2.46万头，死亡1700头，致死率6.91%。70年代至80年代中期，呈散发流行，症状较轻，致死率低。其流行过程和规律是“秋发、冬剧、春缓、夏熄”。在具体防治上，坚持经常性的疫情监测，常发区进行重点注射免疫，并加强疫情报告，制止疫情传播，疫病就地扑灭，使口蹄疫基本得到控制。

此外，牛出败、羊痘、羔痢、羊快疫类等疫病，多年实行计划预防注射，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已被基本控制。1980年开始，重点抓五病五虫（即布鲁氏杆

菌病、马鼻疽、口蹄疫、猪瘟和鸡新城疫；羊胃肠道线虫、牛皮蝇蛆、羊鼻蝇蛆、疥痒螨虫和猪囊虫）防治（制），使疫病得以控制。

## 第二节　畜禽寄生虫病

### 一、寄生虫病种类

1976年，开展全县畜禽寄生虫（以牛羊寄生虫为主）普查，选择了不同的5个区域进行，剖检羊34只。1981年至1983年开展对绵羊内寄生虫季节动态调查，共剖检羊111只。1986年至1988年，进行牦牛寄生虫的区系调查，剖检牦牛56头，连同平时剖检的畜禽共862头（只），其中羊595只，牛72头，猪54口，鸡141只。已查的畜禽寄生虫，共19目、46科、80属、142种，其中原虫6种，蠕虫67种，蜘蛛昆虫69种。（附表）

天祝县畜禽寄生虫归类统计表

| 虫别 | 目 | 科 | 属 | 种 |
|---|---|---|---|---|
| 蠕虫合计 | 9 | 17 | 33 | 67 |
| 吸虫 | 1 | 4 | 4 | 5 |
| 绦虫 | 1 | 3 | 7 | 15 |
| 线虫 | 7 | 10 | 22 | 47 |
| 蜘蛛昆虫合计 | 6 | 24 | 42 | 69 |
| 蜘蛛类 | 1 | 6 | 10 | 21 |
| 五口虫 | 1 | 1 | 1 | 1 |
| 昆虫 | 4 | 17 | 31 | 47 |
| 原虫合计 | 4 | 5 | 5 | 6 |
| 鞭毛虫 | 1 | 1 | 1 | 1 |
| 肉孢子虫 | 2 | 3 | 3 | 4 |
| 纤毛虫 | 1 | 1 | 1 | 1 |
| 总计 | 19 | 46 | 80 | 142 |

### 二、寄生虫病的危害

羊消化道线虫病　全县1966年至1983年，小畜（绵山羊比例4∶1）春乏死亡率平均为6.53%，每年因寄生虫侵袭死亡的羊只占总死亡数的2.8%，年

均死亡羊 9152 只。

螨虫病 1963 年，天堂公社业土大队的 440 只山羊感染发病，死亡 220 余只，致死率为 50%。1982 年松山、钱宝两乡绵羊因患螨虫病，使 5 万余只母羊未能受胎。

猪囊虫 1982 年至 1984 年，全县普查 17.39 万人，查出绦虫病人 491 人，感染率为 0.28%。

棘球蚴病 1957 年在松山以驱虫法共检查牧犬 135 只，患棘球蚴绦虫犬占 10.37%，是当地传播人畜棘球蚴（包虫）的主源。剖检绵羊 5105 只，检出感染棘球蚴羊 2279 只，检出率达 44.6%。1973 年，兰州医学院报告棘球蚴病占同期住院总患者的 0.3%，在 426 个病例中，天祝为感染率较高县之一。

## 三、寄生虫病防治

羊螨病 螨病俗称“疥癣”，天祝县绵羊以痒螨病为主，山羊以疥螨为主。1952 年，国家投资在永丰滩南泥沟草原修建起全县第一座大型药浴池，曾用 6% 可湿性六六六粉、敌百虫药浴羊只，日药浴羊 3000 多只。后在松山、毛藏、哈溪、古城、祁连等地建成大、中、小型药浴池。70 年代后期，在毛藏、柏林、松山、永丰、石门、阿沿沟、西大滩牧业区兴建大型淋浴池 7 座，每年夏季剪毛后，集中药浴。80 年代，制造铁皮流动型药浴槽 50 个，采用林丹乳油药浴，对羊螨病防治疗效显著。

羊胃肠道线虫病 70 年代初采取用硫酸铜溶液驱治捻转血矛线虫病，用硫化二苯胺驱治毛圆线虫、仰口线虫病。1978 年，使用敌百虫，次年推广驱虫净。1982 年后，以左咪唑取代驱虫净驱治。近年使用丙硫苯咪唑（抗蠕敏），驱虫率为 99.3%，对仰口属、夏伯特属、细颈属、血矛属等线虫驱净率达 100%。

羊鼻蝇蚴病 1951 年至 1956 年，用 3%来苏儿做羊鼻腔喷射，有效率 98.7%。1958 年，用敌百虫防治。1982 年始用敌敌畏油乳薰治，杀灭率达 80% 以上。

羊肺线虫病 大型肺线虫病，在 50 年代用碘溶液给羊做气管注射，疗效达 80%；后用驱虫净、抗蠕敏，疗效达 100%。

双腔吸虫病 六、七十年代采用噻苯唑、血防“846”驱治，80 年代普遍采用抗蠕敏，疗效达 90%以上。

绦虫病 初用硫酸铜，后改用敌百虫、硫双二氯酚（别丁）合剂，在秋季驱治，效果良好。

牛皮蝇蚴蛆病 50 年代采用滴滴涕、六六六粉、来苏儿涂擦治疗。60 年代

用敌百虫水溶液（10～15%），以0.1～0.2毫克/公斤剂量肌注。80年代，试用倍硫磷注射液，对牦牛进行杀虫安全试验，杀灭率达97.9%，是当前治疗此病疗效最好的药物。

蠕形蚤　六、七十年代，采用六六六粉、牛粪灰（1∶3）涂擦。80年代用林丹乳油、蝇毒磷药浴。

马胃蝇蚴蛆病　最初用二硫化碳，以后改用敌百虫，驱虫率达90～100%。

自1977年至1986年，全县累计驱治畜禽内寄生虫41187万只（次），外寄生虫363.81万只（次）。

天祝县除部分高寒半干旱地域外，多为高寒湿润区，在4至5月，低温净化草地，主攻优势虫种，结合药物驱虫，冬季消灭中间宿主，破坏寄生虫依附的生态复合体，做好“养、防、检、治（驱）”等环节，至关重要。在具体防治时间上，坚持每年春（1至2月）、秋（8至9月）两季，重点驱治线虫、吸虫及绦虫等，减少羊只春乏死亡30%。

1981年10月至1983年9月，完成全县“绵羊内寄生虫季节动态调查和药物驱治经济效益试验研究”课题，于1984年11月，通过有关专家、教授、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等20人的鉴定，鉴定结果：“初步掌握了乌鞘岭东西两地高山草原牧场绵羊内寄生虫季节感染规律，给本县制定羊寄生虫病防治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经济效益较为显著，对于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有直接指导意义和促进作用。”1988年12月荣获武威地区行署科技成果二等奖，并在畜牧业生产中推广应用，后又作为科技成果上报。

## 第三节　家畜普通病

天祝常见的家畜普通病种类较多，分布全县各乡镇，发病原因多为饲养管理失调，使役过重，以及外界环境突变而致。内科疾病以消化道系统和呼吸系统疾病多见。消化系统发病较普遍的有口膜炎、食道阻塞、牛前胃弛缓、瘤胃鼓气、创伤性网胃炎、腹膜炎、瓣胃阻塞、马骡结症、猪肠性腹泻、胃肠炎、胃肠卡他、幼畜胃肠疾病、急性实质性肝炎等；呼吸器官疾病有感冒、喉炎、肺炎、支气管炎、气喘病、幼畜肺炎等。此外，尚有肾炎、膀胱炎、尿结石、血尿、贫血、低血糖病、心力衰竭、心包炎、急性心内膜炎、牛醋酮血病、维生素缺乏症、佝偻病、软骨症、脑膜炎、日射病、湿疹等。

常见的外科病有口腔刺伤、家畜角膜结膜炎、角膜翳、颈下淋巴结脓肿、鞍伤、鬐甲瘘、疝气、直肠脱出、肤壁穿透创、肩关节与腕关节擦伤、球关节捻

挫、屈腱炎、蹄叉腐烂、四肢风湿、肿瘤、骨折等约30余种。

家畜产科疾病有怀孕期疾病、分娩期疾病、产后疾病、家畜不育症、新生仔畜疾病、乳房疾病等共14种。

家畜中毒性疾病有饲料中毒、有毒植物中毒（以黄花棘豆、醉马草、乌头等为主），以及农药和治疗药物中毒等症。1976年11月，岔口驿家畜良种站20匹良种马因内服四环素碱过量（每匹马10～20克），引起中毒，死亡种马11匹，使役马2匹。岔口驿公社给马静注土霉素，死马1匹。打柴沟公社石板沟队因给马灌服土霉素死亡马1匹。1972年，柏林牧场使用硫酸铜给羔羊驱虫时，因剂量不均，引起羔羊中毒，死亡190只。下西顶牧场1976年用硫酸铜给山羊驱虫，因过量中毒，死亡山羊76只；1978年春，采用驱虫净给羊驱虫，因剂量过大引起中毒，死羊20只。是年，旦玛牧场羊只因食3911农药拌过种的粮食，引起中毒，死亡41只。

## 第四节 动物检疫

动物检疫，原由全县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专管。1981年，由检疫组兽医人员主管。1986年、1988年省动物检疫总站批准5名兽医卫生检疫员和2名兽医卫生协检员，开展检疫工作，并逐步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 一、产地检疫

布鲁氏杆菌病检疫 在对全县牦牛和羊进行检疫的同时，坚持羊五号型菌苗气雾免疫，经10年的艰苦努力，至1984年，通过省级考查验收，达到中央北方病防治办公室颁布的基本控制标准，牛、羊的布病感染率分别由50年代末的6.3%、7.2%降至0.49%、0.079%。

马鼻疽病检疫 1959年至1966年，在哈溪、古城、朱岔、乌鞘岭、松山等重点区检疫，共检马、骡4808匹，检出阳性马91匹，阳性率为1.89%。1981年后，国家农牧渔业部和省财政厅每年拨专项资金进行“检疫、扑杀、净化”，加快了鼻疽净化步伐。全县共检疫各类马属畜9.99万头（匹），检出阳性马12匹，就地处理。按甘肃省“一个县连续三年全面检疫，检出率牧区不超过0.5%，农区不超过0.1%”的规定，1986年经省、地主管部门考核验收，达到省颁马鼻疽消灭标准。

### 二、运输检疫

天祝境内兰新铁路、甘新公路横穿南北，甘肃省及青海、新疆等省（区）大量畜禽及其产品运经县境，畜禽检疫至关重要。至1986年，共检疫各类畜禽2.7万头（只），其中牛982头，马、驴、骡2.47万匹，羊1042只，猪216口；兽皮480张，蜜蜂7807箱，肉类6.4万公斤，家畜内脏3028公斤，各种毛、绒24.7万公斤。

### 三、屠宰市场检疫

屠宰检疫主要以哈溪、安远、打柴沟、华藏寺、炭山岭5镇和天祝冷库、县食品公司为重点。1986年，开始在5个集镇市场开展肉食品检疫。

## 第五节　畜禽防改机构

1955年8月设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主管全县家畜改良、畜病防治。建站初，有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17人。同年，甘肃省农林厅、武威专署派兽医队来天祝协助开展畜病防治，为1.56万头牦牛注射了口蹄疫、炭疽等疫苗，药浴绵羊6.54万只。

1958年后，设立祁连、哈溪、永丰、金强、松山、古城、西大滩7个区畜牧兽医站，隶属县畜牧兽医站，实行社办公助。区站共有职工39人，其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干部18人，中兽医18人，中西医3人。于1968年撤销。

1978年县畜牧兽医站有职工20人，其中兽医14人。同时建公社畜牧兽医站22个，共有职工111人，其中国家干部33人。公社畜牧兽医站实行综合办站和畜病合作医疗制度，从事家畜疫病的防治、检疫及畜种改良工作。公社站下设大队兽防所27个，有赤脚兽医105人，生产队配有防疫员400人，全县上下初步形成了畜病防治网。

1979年12月，县家畜改良站从县畜牧兽医站和县畜牧业研究所中分出设立，主管全县家畜改良工作。1980年改良站参与甘肃高山细毛羊鉴定验收，协同验收单位建立健全育种资料和档案，整顿畜群，并配合省改良站等单位在育种区组织开展羊毛工业试纺、性状相关研究、生理指标测定和羔羊体温调节能力等项试验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培训人工授精技术员340多人，完成绵羊人工授精20万只，向外地推广细毛公羊1000余只。1980年后完成《天祝牦牛资源调查报告》、《天祝白牦牛调查报告》。受省畜牧厅委托与甘肃农大畜牧系一起

举办了全省牦牛本品种选育学习班，为天祝白牦牛这一珍贵的地方品种保种、选育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引进高代杂种海福特、西门达尔及秦川种牛，建立黄牛人工授精站，以常温输精为主，结合冷冻精液配种试验，提高县境内黄牛质量。开展天祝县山羊资源调查，并从辽宁省盖县引进良种绒山羊公羊 60 只，母羊 30 只，开展了绒山羊杂交改良效果观察试验。帮助指导集体“民桩户”建立大畜人工授精网点。至 1983 年共建立大畜人工授精站（点）76 处，受配母畜 2890 多匹。同年 7 月改良站并入县畜牧兽医站。

1986 年，在县畜牧兽医站、家畜改良站、草原站的基础上，成立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内设草原、畜牧、兽医 3 个组，共有职工 33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干部 26 人。在技术干部中有高级畜牧兽医师 3 人，畜牧兽医师 7 人，助理畜牧兽医师 4 人，技术员 12 人。医疗设备较齐全，除开展畜禽传染病、寄生虫病及普通病防治外，并能承担部分科研课题。至 1988 年，全县设乡（镇）畜牧兽医站 22 个，分片承包门诊点 61 个，共有兽医技术人员 108 人，其中国家职工 33 人，兽医师 7 人，助理兽医师 3 人，技术员 5 人。

### 附 天祝试验牧场

天祝试验牧场，原为天祝县牦牛场。1950 年建于抓喜秀龙滩，1960 年移交兰州兽医生物药品厂，改称天祝试验牧场。牧场主要经营牦牛和绵羊，为兰州生物药品厂疫、菌苗的试验研究和制造提供服务。1985 年撤销后并入抓喜秀龙乡时，全场存栏牦牛 2139 头，绵羊 1860 只。同时，全场牲畜、草原、土地均承包到户 。

## 第六节 中兽医

1950 年天祝自治区建立初期，有 18 名民间兽医分散在全区各地，利用中草药防治牲畜疾病，深受农牧民的欢迎。1956 年 8 月，县畜牧科科长华得贵、民间老中医钟承志代表天祝参加了甘肃省第一次民间中兽医代表大会。同年 12 月天祝县召开中兽医座谈会，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指示》和甘肃省首次民间兽医代表会议精神。对民间兽医实行团结、教育、使用、提高的政策，使其继承和发扬祖国兽医学遗产，为畜牧业生产服务。1957 年岔口驿、哈溪、朱岔、祁连、松山等地先后由 8 名民间中兽医开办了兽医防治所。1959 年，全县有民间中兽医 42 人，其中 18 人由国家供给口粮，在县畜牧兽医站和区站从事专业工作。

# 第五篇

# 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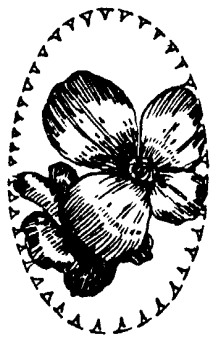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历代农业

## 第一节　农业渊源

天祝虽自古为少数民族驻牧地，但种植业历史亦很悠久。据东坪乡罗家湾和小沟村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址表明，天祝个别地区约于4000年前已出现了农业，先民们利用各种自然条件开始了畜牧和农耕生产。当时生产水平低下，垦荒面积狭小，且都集中在海拔较低的河谷台地等居落附近，呈“点”状分布。

汉王朝为控制河西，推行“徙民实边”政策，大量移民屯田，中原农业技术传入，天祝地区农业得到发展。据栗家庄汉墓群出土文物表明，西汉时在周家窑、栗家庄等地已有中原移民徙居，垦荒耕种。

唐代和明、清时期在河西屯田，对天祝农业曾产生过一定影响。特别在明代，采取军屯、民屯，不仅松山滩被开垦，称之为“耕牧沃区”，而且在古城、朱岔等大通河沿岸地区的一些沟壑、山峁也有了农田，至今田埂痕迹尚存。当时天祝地区的农业大约分布在松山滩、金强下川、西坪山和朱岔、古城的个别地区，数量很少，牧业占绝对优势。

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河州（今临夏）回民反清起事，同年攻入天祝，发生战乱，同治六年又遭大旱，田野荒芜，人口锐减，农业基本被毁。

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始，当地住户和寺院招户从垦，临夏、青海等地农民逐渐迁入，天祝农业又始复苏。据《甘肃新通志》(卷十七)记载，至宣统元年天祝已有水、旱地906顷63亩7分，又有旱地大小79段。

民国时期，由于官府抓兵要差和繁重的赋税所迫，大通、门源、互助、乐都、武威、古浪、永登等邻县贫民为逃避兵役和苛捐杂税，背井离乡，纷纷流入天祝县垦荒种地，耕地由原来的川、滩、浅山向二阴山区扩大。1943年《永登县番族概况暨改进意见书》记载，天祝“年产大小麦约一万市石，青稞四万市石，燕麦一万五千市石，莞(豌)豆五千市石”。至1948年天祝地区已有耕地20.98万亩。

## 第二节　作物品种

建国前，只种植青稞、燕麦、油菜籽。后随气候转变，作物种类逐步增加，

至1949年作物有青稞、大麦、燕麦、油菜籽、豌豆、小麦、玉麦、洋芋。小麦、玉麦、豌豆面积很小，分布在古城、朱岔、东坪、华藏寺等地的沟谷阳坡，石塘、南冲一带也零星种植小麦。但小麦和玉麦均成熟不好，正常年景亩产仅有50～70公斤。

青稞品种有竹叶青、六楞头、紫青稞等，种植面积约占粮食作物的70～80%。

小麦品种有小红芒、白见口、尕老汉等，籽粒不饱，品质不良。

大麦有白大麦、黑大麦两种，主要做牲畜饲料。

豌豆品种为小青豆。

洋芋先为汉白，后由深眼窝代替。

燕麦和玉麦也各为一个品种。燕麦做牲畜饲料。

## 第三节 生产工具

耕作工具有犁（分独脚犁、双脚犁两种）、木耙、地耱、铁锹、镢头、榔头。

播种工具有种犁、双行种耧（又称籽耧）。

锄草工具有小铲、锄头。

收割工具为镰刀。

打碾脱粒工具有石磙、碌碡、连枷、棒槌、木杈、木锨、扫帚。

运输工具为木轮大车、铁瓦大车、手推车及少量胶轮大车。

## 第四节 耕作方式

耕作简单粗放。石塘、金强川、古城、东坪等个别较热地方秋收后翻茬整地，待来年播种。其他地区很少翻茬，来年春种，一次翻犁播种。播种多为漫扬，扬籽后翻犁耙耱，条播、溜播很少。种后不浇水，有的地方不除草。肥料主要为山灰，厩肥较少。对犁歇地比较重视，歇地约占播种面积的三分之一。歇地先后犁3遍，一般在农历四月翻犁头遍，入伏犁二遍，立秋犁三遍，待雨后耙耱收墒，入冬后再用石磙镇压保墒。歇地一般种植青稞。耕作中对倒茬也较重视，头年种青稞，第二年则种油籽倒茬，油籽茬再种青稞、洋芋、小麦、豌豆或留为歇地。

# 第二章　建国后的农业

## 第一节　农业机构

### 一、农业局及其下属机构

**农业局**　1950年6月，天祝自治区设立建设科，科长1人，科员3人，统管牧、农、林业。1955年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建设科。1956年12月建设科撤销，分设农业科。1957年1月3日县农业科与林业科合并为农林科。1959年2月21日设立天祝藏族自治县农业局，有干部13人。1961年11月，县农业局与林业局合并为县农林局。1962年7月23日农林局改为农林科。1964年1月27日农林科又更名为农林局。1968年4月27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成立，农业由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9月成立县农林水电局，设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0月农林水电局分设为农林局、水电局。1974年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改为局长制。1981年11月县林业局成立后，农林局更名为农业局，有干部10人，其中技术干部4人。1988年全局有职工11人，其中技术干部3人（内有农艺师1人）。

**农业技术推广站**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管理全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工作，于1955年建立，有干部6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2人；1958年职工增加到43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13人。1961年底并入农林局，1963年10月恢复建制，配备干部14人，其中专业干部9人。1966年有职工19人，专业技术干部增加到15人。1967年各人民公社配备半脱产农业技术员共18人。1988年有职工19人，其中高级农艺师2人、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6人、技术员5人。设有病虫测报站、培训中心、化验室等，总建筑面积1646平方米。同时在华藏寺、打柴沟、炭山岭、安远、哈溪5个镇和赛什斯、朱岔、天堂、东坪、石门、抓喜秀龙、钱宝、松山、东大滩、西大滩、朵什、大红沟、祁连、旦玛14个乡建立了农科站，招聘半脱产农技员38人，形成了县、乡两级农业科技网。

**种子公司**　县种子公司管理全县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收购、调运、推广工作，于1980年成立。1988年有职工12人，其中技术干部6人。公司有办公楼、库房、晒场，总面积1580平方米，并备有种子精选机、测种仪器、试验

仪器、运输车辆等。

**农村经营管理站** 1959年初建时称天祝县会计辅导站，直属县人委，有职工5人，其中技术干部3人。1966年改称天祝县农村经营管理站，1982年归农业局管理。1988年有职工6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3人，下设华藏寺镇农经站和旦玛乡农经站。

**"两广校"**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天祝分校于1981年成立，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天祝分校于1984年成立。两个牌子一套人员，简称县"两广校"。有干部5人，其中中学一级教师1人，是培养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的中心。

从1984年起，农业局及其下属单位有计划的选送青年职工入学进修，有7人中专毕业，7人取得大专学历，11人受到短期培训。

## 二、农牧业机械局及其下属机构

**农牧业机械局** 县农牧业机械局于1964年建立，初建时有干部6人，1966年撤销，1973年恢复建制，配备干部4人。1980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个体小型农牧机械的增加，管理机构相应发展。1988年全局有职工13人，其中技术干部4人，全县农机系统职工达112人，办公、住宿设施及安全监理、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农机修造等各种设备基本齐全。

**牧业机械推广站** 县牧业机械推广站负责全县牧业机械的引进、示范、推广工作，于1982年建立。至1988年有职工9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技术员1人。

**农机监理站** 县农机监理站负责全县拖拉机和驾驶员的安全监理工作，于1984年建立。初建时有职工5人，1988年增加到9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

**农牧机械学校** 原称天祝县农机专训班，于1973年建立，1985年改称天祝县农牧机械学校，与牧业机械推广站合署办公，负责全县农牧机人员的培训。

**农机公司** 县农机公司负责全县农牧机械的引进和供应工作。于1965年建立，地址在打柴沟镇，至1988年有职工17人，其中干部4人（内有工程师1人）、工人13人。

**农村人民公社拖拉机站** 60年代后期开始，农村人民公社相继建立拖拉机站，至1972年全县12个人民公社的拖拉机站全部建立，统一组织机耕和农田作业，有管理、修理、驾驶等农机人员107人。1981年农村实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后，集体对大、中型拖拉机承包、出售，公社拖拉机站相继撤销。

**乡、镇农机管理站**　1973年全县12个人民公社全部建立农机管理站，每站配备半脱产管理人员1至2人，共13人，1980年增加为46人，负责本地区农、牧机械管理工作。1983年人民公社撤销，改为乡、镇农机管理站，至1988年乡、镇农机管理站增为20个。

## 第二节　农业的发展

天祝属高寒旱作区，基本为雨养农业。建国后，经过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生产关系，并兴修水利，平田整地，改革耕作制度，推行科学种田，促进了农业发展。耕地面积由1950年的28.01万亩扩大到1988年的36.98万亩，其中灌溉面积5.05万亩。粮食总产由1950年的1041.5万公斤增加到1988年的4096.47万公斤，平均亩产由1950年的62.7公斤提高到1988年的167公斤；油菜籽总产量由1950年的88万公斤增加到1988年的441.3万公斤，平均亩产由1950年的31公斤提高到1988年的78.6公斤。农业总产值1950年为524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8年达到3924.37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由1950年的348万元增长到1988年的2040.68万元。（附表1）

表1　**天祝县历年粮食、油料产量统计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粮食 | | | 油料 | | |
|---|---|---|---|---|---|---|
| | 面积（亩） | 亩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面积（亩） | 亩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 1950 | 165900 | 62.7 | 1041.5 | 28400 | 31 | 88 |
| 1951 | 177500 | 64.5 | 1144.5 | 35500 | 38 | 135 |
| 1952 | 205000 | 65.6 | 1344.95 | 38000 | 37.9 | 144 |
| 1953 | 214573 | 72.6 | 1559.1 | 42475 | 43 | 182.85 |
| 1954 | 261685 | 75.5 | 1977.65 | 41138 | 52.5 | 216.2 |
| 1955 | 247060 | 83.3 | 2058.6 | 47233 | 57.5 | 271.5 |
| 1956 | 241371 | 99.2 | 2395.8 | 55043 | 54.7 | 301 |
| 1957 | 259405 | 104.1 | 2700 | 45182 | 64.7 | 292.2 |
| 1958 | 254183 | 109.3 | 2777 | 53539 | 83.5 | 447 |

续 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粮食 | | | 油料 | | |
|---|---|---|---|---|---|---|
| | 面积（亩） | 亩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面积（亩） | 亩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 1959 | 245875 | 107.6 | 2646 | 65505 | 51.5 | 337.5 |
| 1960 | 267103 | 83 | 2217 | 47440 | 42.1 | 199.95 |
| 1961 | 245165 | 90.2 | 2212.2 | 33928 | 30.1 | 102.1 |
| 1962 | 281024 | 86 | 2418.55 | 26561 | 38.1 | 101.3 |
| 1963 | 275651 | 130.7 | 3602.55 | 34858 | 69.5 | 242.1 |
| 1964 | 281848 | 197.5 | 5567.15 | 37995 | 117.7 | 447.25 |
| 1965 | 283309 | 137.8 | 3904.25 | 46187 | 90.6 | 418.35 |
| 1966 | 285400 | 136.2 | 3886.89 | 44083 | 93.2 | 411.04 |
| 1967 | 290258 | 188.1 | 5460 | 43285 | 92.6 | 400.82 |
| 1968 | 288200 | 112.5 | 3241 | 37395 | 40.9 | 152.98 |
| 1969 | 293996 | 129.1 | 3796.81 | 38860 | 83.6 | 324.7 |
| 1970 | 287311 | 144.2 | 4143.12 | 37122 | 95 | 352.74 |
| 1971 | 262581 | 165.7 | 4350.88 | 33770 | 99.3 | 335.31 |
| 1972 | 265717 | 149.4 | 3969.52 | 36119 | 89.5 | 323.16 |
| 1973 | 255637 | 165.5 | 4229.93 | 41416 | 87.4 | 362.16 |
| 1974 | 221755 | 153.9 | 3412.57 | 80469 | 47 | 378.19 |
| 1975 | 221910 | 164.6 | 3651.60 | 78560 | 57.6 | 452.64 |
| 1976 | 226400 | 168 | 3802.64 | 69376 | 41.8 | 289.95 |
| 1977 | 233809 | 158.1 | 3696.67 | 52194 | 71 | 370.41 |
| 1978 | 229859 | 165.9 | 3814.19 | 50294 | 77 | 387.4 |
| 1979 | 232860 | 110.9 | 2582.89 | 47669 | 58.4 | 278.6 |
| 1980 | 232254 | 163.4 | 3796.19 | 51717 | 97 | 501.56 |
| 1981 | 230500 | 144.8 | 3336.6 | 56700 | 86.7 | 491.37 |
| 1982 | 272238 | 109.7 | 2986.14 | 56835 | 79.1 | 449.39 |

续　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粮食 | | | 油料 | | |
|---|---|---|---|---|---|---|
| | 面积（亩） | 亩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面积（亩） | 亩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 1983 | 263636 | 132.5 | 3493.75 | 53223 | 99.26 | 528.3 |
| 1984 | 252800 | 143.4 | 3625.9 | 51800 | 148.5 | 769 |
| 1985 | 243121 | 144.1 | 3502.5 | 52004 | 124.4 | 647 |
| 1986 | 247778 | 153.5 | 3803.75 | 55240 | 108.9 | 601.68 |
| 1987 | 244359 | 148.9 | 3637.7 | 54443 | 80 | 435.3 |
| 1988 | 245164 | 167.1 | 4096.47 | 56143 | 78.6 | 441.3 |

# 第三节　作物品种的改良与耕作制度的改进

## 一、作物品种的改良

解放初期，农作物种植品种，小麦有大红芒、小红芒、白见口、尕老汉、小白麦、长短麦；青稞有瓦蓝、紫青稞；大麦有狗衣子；洋芋有白洋棒、深眼窝；油菜有天祝小油菜、毛蹄巴、牛尾梢。这些品种产量很低。从1955年起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优良作物品种。

50年代通过群众串换、组织调运引进甘麦96号、武功774等小麦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更换了部分老品种，产量有了提高，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由1950年的16.53万亩扩大到1957年的25.94万亩，良种面积占15.1%，平均亩产由63公斤提高到104.1公斤。1964年起推广阿勃、阿夫、献2419、杨家山红齐头、蜀万八号等生长期较短的小麦品种。河谷川滩水浇地小麦基本实现了良种化，浅山旱地和沙田也开始种植新品种。全县良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20.4%，产量进一步提高。1966年至1970年粮食平均单产比1957年增长79%，出现了1964年和1967年的大丰收。70年代大面积引进推广甘麦8号、2号、11号、12号、23号、42号和6359等小麦良种，第3次更换了小麦品种。同时引进推广了洋芋良种四斤黄、大红眼窝、反修6号、小白花等；青稞良种

有六楞头、坚62、向花白、白浪散、竹叶青；油菜籽良种有门油、新都4号、浩油1号、青油3号、青油5号等。并进行了洋芋杂交育种，逐步取代了病多、退化的老品种。全县良种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31.3%。80年代经过试验鉴别，全县普遍引进推广了一批综合性能较好的粮食品种，大面积更换了老品种，良种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80%，其中小麦占绝对优势。初期小麦以推广陇春系品种为主，后期又引进中矮杆、大穗、大粒、耐水、耐肥品种和抗旱性能强、适应性广的高产良种，实现了小麦品种的第4次更换。引进推广青稞品种有循化蓝、170、127等；油菜籽品种有青油4号、7号和奥罗、中油菜等；洋芋品种有渭会2号、陇薯1号、康大特、552、高原8号等；绿肥品种有箭筈豌豆、毛苕子。(附表2、3、4、5)

## 二、耕作制度的改进

1950年以来，随着生产基本条件的改变，注意了耕作制度的改进。旱地耕作一般经历翻犁、耙耱、镇压、施肥、锄草6道工序，水地耕作工序更多，除翻犁比旱地多一至两遍外，比较重视冬灌和浇苗水。每年秋收后，对第二年连续耕种的茬地一般翻犁一遍，封冻前对旱地耙耱收墒。立春前旱地施肥、耙耱、镇压，水地施肥、浅犁、耙耱，以备播种。歇地一般在农历四、五月犁头遍，六月犁二遍，七月犁三遍，封冻前耙耱收墒，立春前用石磙镇压保墒。1988年全县犁歇地4.35万亩，翻秋茬27.74万亩，两项占总播种面积的97%。

播种分撒播、条播两种形式。青稞、小油菜、大麦、燕麦多采用撒播，一次施肥撒种（油籽在翻后撒种）、翻犁、耙耱。小麦一律条播，多数用种耧、播种机和宽行宽幅耧播，播种时以农家肥和化肥作种肥，种后耙耱。洋芋采用点播，株距一般12至16厘米，行距30至50厘米，种时施足种肥，苗高10至15厘米时培土追肥；水地洋芋还要开沟培垄，适时灌水。

灌溉方式，原来多为春灌，现改为冬灌。海拔2600米至2800米的金强驿、石灰沟、陈家沟、炭窑沟等地，在秋翻灭茬基础上翌春先施肥、播种，再漫浇浅灌，待地皮发白时耙地松土，促其出苗，当地群众称这种特殊的灌溉方式为“泡籽”。苗水一般浇灌1至2次，油菜在花期前或者花期浇灌，青稞、小麦在分蘖期和挑旗时灌水。打柴沟、岔口驿、华藏寺和朱岔等地遇到旱年，在小麦、青稞扬花期还要灌第3次苗水。

旱地以施基肥为主，追肥仅用于水地。肥料有家肥（厩肥）、山灰、化肥三大类。山灰分草垡灰和地灰两种，草垡灰是裁挖地表草皮晒干后垒烧而成；地灰是秋季雨后在当年作物茬地按需要拉牲畜踏成灰场（以地表坚硬为准），然后

裁挖成块垒烧而成。有的地灰垒长达50多米。50年代主要施用山灰，农家肥施用面积只占总播种面积的10%左右。由于长期烧灰，土壤团粒结构破坏，有机质损伤，地力显著衰退，引起了人们对农家肥的重视。1962年全县施用农家肥35万立方米，施用面积7.07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20%。70年代后农家肥显著增多，山灰越来越少。1985年农家肥达70多万立方米，施用面积占25%；1988年达83万立方米，施用面积占32%。化肥施用较晚，70年代初全县年施化肥只有1000多吨，施用面积10万亩左右，主要施用硝酸铵和过磷酸钙。1978年全县施化肥2000多吨，面积15万亩。1988年施用量增加到4320吨，面积20多万亩。品种有硝酸铵、过磷酸钙、磷二铵、尿素、碳铵、混合肥、高氮肥等。施肥方法由单一施用逐步改为科学配施。

除草主要在苗期，也有的在播前施药、翻犁灭草。苗期除草一般采用人工拔除、锄头中耕、药物喷洒灭除3种方式。常用除草剂有燕麦畏和2,4D—丁酯两种。

表2　　小麦良种化程度表　　单位：亩

| 年　度 | 播种面积 | 其中：良种面积 | 良种化程度（%） | 主　要　品　种 |
|---|---|---|---|---|
| 1979 | 51000 | 40509 | 79.4 | 甘科8号、晋2148、甘麦23号、6359、甘麦12号、陇春系 |
| 1980 | 88824 | 33215 | 37.4 | 甘麦8号、甘麦23号、甘麦123号、6359、晋2148、2711、互助红 |
| 1984 | 120607 | 100412 | 83.2 | 晋2148、高原338、甘麦23号、高原156、陇春8号、甘麦8号 |
| 1986 | 122000 | 100412 | 85.4 | 陇春8号、陇春9号、高原338、晋2148、6359、甘麦 |
| 1988 | 123301 | 114036 | 92.5 | 陇春8号、陇春9号、高原338、晋2148、6359、甘麦、定西24号 |

表3 青稞良种化程度表 单位：亩

| 年度 | 播种面积 | 其中：良种面积 | 良种化程度（%） | 主要品种 |
|---|---|---|---|---|
| 1979 | 87000 | 51420 | 59.1 | 六楞头、竹叶青、向花白、白浪散、坚六二 |
| 1980 | 78700 | 36762 | 46.7 | 六楞头、坚六二、向花白、循化蓝、170、127 |
| 1984 | 62393 | 34393 | 55.2 | 坚六二、170、白浪散、向花白 |
| 1986 | 61792 | 44694 | 72.3 | 六楞头、紫青稞、白浪散 |
| 1988 | 56396 | 45838 | 81.3 | 六楞头、紫青稞、白浪散 |

表4 洋芋良种化程度表 单位：亩

| 年度 | 播种面积 | 其中：良种面积 | 良种化程度（%） | 主要品种 |
|---|---|---|---|---|
| 1979 | 22000 | 13650 | 62.0 | 反修6号、552、74、小白花、105、平凉黄 |
| 1980 | 22354 | 8865 | 39.7 | 反修6号、552、平凉黄、107、高原8号、70—6、70—8 |
| 1984 | 20817 | 10377 | 49.8 | 反修6号、552、陇薯1号、渭会2号、康大特 |
| 1986 | 17510 | 10026 | 57.3 | 陇薯1号、渭会2号、康大特、552、反修6号 |
| 1988 | 19810 | 13422 | 67.7 | 陇薯1号、渭会2号、康大特、552、反修6号、高原8号 |

表5　　油菜籽良种化程度表　　单位：亩

| 年　度 | 播种面积 | 其中：良种面积 | 良种化程度（%） | 主　要　品　种 |
|---|---|---|---|---|
| 1979 | 47669 | 15561 | 32.6 | 小油籽、青油3号、青油5号、福建油籽、新都4号、浩油1号 |
| 1980 | 51717 | 12590 | 24.3 | 浩油1号、青油3号、青油5号、青油7号、门油1号、福建油籽、新都4号 |
| 1984 | 51800 | 29015 | 56.0 | 浩油1号、青油3号、青油4号、青油7号、福建油籽、门油1号、奥罗、新都4号 |
| 1986 | 55240 | 34875 | 63.1 | 浩油1号、奥罗、新都4号等 |
| 1988 | 54985 | 43989 | 80.0 | 浩油1号、奥罗、新都4号、青油4号、青油7号 |

## 第四节　农作物的种类、比重和布局

全县农作物分粮食、油料、蔬菜、饲草4大类。其中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稞、豌豆、大麦、玉麦5种；油料全为油菜籽；饲草为燕麦；蔬菜较少，主要为白菜、萝卜，在华藏寺、岔口驿、打柴沟、古城、朱岔、哈溪等地的沟谷、川滩水地还少量种植葱、蒜、芫荽（香菜）。小麦、青稞、油菜播种面积大，洋芋、豌豆、大麦、玉麦次之。1988年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32.98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24.5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4.4%；油菜籽播种面积5.61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17%；青草播种面积2.63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9%；蔬菜播种面积2243亩，占总播种面积的0.7%。在粮食作物中，小麦播种面积12.33万亩、青稞5.64万亩、豌豆2.36万亩、洋芋1.98万亩、大麦9525亩、莜麦4199亩、其他8342亩。

油菜是主要经济作物，种植普遍，收入较高。1988年全县油菜籽总产441.3万公斤，产值382.32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3924.37万元的9.7%，占当年种植业总产值2040.68万元的18.7%。

粮油作物比例因自然条件的差异各地不同，大体为3种状况：一是粮多油少地区，主要分布在比较干旱的石塘、钱宝、华南、沙玛、天山、东坪等地。二是粮食高产区，主要分布在海拔2550米以下的河谷水川地区。粮食面积约占总播种面积的90%，油菜占10%左右。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亩产250至400公斤。三是油菜籽生产区，主要分布在海拔2600米以上的大红沟、哈溪、朵什、安远、西大滩、打柴沟、石门、赛什斯等乡镇，油籽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30%以上，油菜籽作物以白菜型油菜为主，亩产70至150公斤。粮食作物占65%，青稞、小麦基本相等。如安远镇1988年粮油播种面积1.67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02万亩，占60.9%，亩产223.7公斤，总产228.13万公斤；油菜面积6520亩，占39.1%，亩产111.7公斤，总产72.82万公斤。

## 第五节 农业科技

50年代开始进行了耕作、栽培、施肥、良种引进和繁育技术推广。80年代开展了科学配方施肥、冷凉灌区小麦栽培技术、金强灌区粮食综合增产技术、旱作农业综合增产技术、油菜籽综合增产技术等科技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 一、科学配方施肥研究

据土壤普查测定，天祝农田土壤养分状况为磷极缺、氮不足、钾有余。水浇地含有机质2.91%、全氮0.19%、速效磷15ppm。二阴地含有机质4.84%、全氮0.27%、速效磷19ppm。山旱地含有机质2.68%、全氮0.18%、速效磷14ppm。3种土壤类型速效钾含量均在200ppm以上。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从1985年开始，按水川地、二阴地、山旱地的土壤类型，对小麦栽培氮、磷配方施肥技术在18个乡（镇）、206个行政村、26970农户中进行了4年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一是探索出了不同类型区小麦栽培施用氮、磷最佳比例。即：浅山旱地为1∶0.75—1，水地和二阴地为1∶0.75；二是确定了不同类型区氮、磷肥亩施用量，提出了配方施肥方案，在全县普遍推广。1988年全县配方施肥面积15万亩，其中优化配方施肥2万亩，小麦亩产量由1985年的195公斤提高到1988年的207公斤。

### 二、冷凉灌区小麦栽培技术研究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于1983年至1985年在岔口驿乡进行冷凉灌区小麦栽培技术研究。课题研究是在前3年水地平均亩产180.5公斤的基础上，采用推广

良种、氮磷配方施肥、化学药剂灭草、药剂拌种、病虫害防治、适时灌水等综合措施，进行小麦栽培试验。1983年试验面积5544亩，亩产262.9公斤，总产145.75万公斤，比上年增产44.83万公斤；1984年试验种植5000亩，亩产281.2公斤，总产140.6万公斤，比上年增产9.15万公斤；1985年试验种植5212亩，亩产300公斤，总产156.36万公斤，比1984年增产6.36万公斤。全乡3年总增产粮食158.265万公斤，单产增加119.5公斤，成本降低52.4%，净增收入51.9万元。按技术因素占效益的50%计算，技术增收25.95万元，是课题研究3年累计投资7500元的34倍，此项试验于1987年被评为地区二等奖。

## 三、金强灌区粮食综合增产栽培技术承包课题

1987年根据省、地对粮食综合增产栽培技术承包工作的具体要求，由地、县农业科技人员7人（地区2人、县5人）组成技术承包小组，承包金强灌区粮食综合增产栽培技术课题。在华藏寺镇、打柴沟镇和石门乡进行。承包面积4万亩，课题总投资4.32万元，年均亩投资0.36元。要求3年内通过各项综合技术措施，在前3年（1984年至1986年）平均亩产207.5公斤的基础上，到1989年亩产达到300公斤，亩净增92.5公斤，总增产370万公斤，扣除生产费用，3年净增经济收入232.68万元。在承包示范过程中，乡镇领导、服务单位、科技人员、农民群众积极配合，采取推广良种、配方施肥、药剂拌种、药剂灭草和病虫防治等综合技术措施，抓高产示范点，以点带面指导全盘，良种推广面积占42%，配方施肥3.6万亩，药剂拌种、灭草3.6万亩。1987年承包地播种4.06万亩，平均亩产225公斤，总产900.62万公斤；1988年播种4.06万亩，平均亩产245.6公斤，总产980.99万公斤。（附表6）

表6　　金强灌区粮食综合承包增产表

| 乡镇 \ 数量 \ 项目 | 1984～1986年平均亩产（公斤） | 1987年 | | | 1988年 | | |
|---|---|---|---|---|---|---|---|
| | | 面积（亩） | 单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面积（亩） | 单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 华藏寺镇 | 238 | 16802 | 254.5 | 427.6 | 16802 | 274 | 460.37 |
| 打柴沟镇 | 182.5 | 22000 | 196.5 | 432.3 | 22000 | 216.5 | 476.3 |
| 石门乡 | 210 | 1798 | 226.5 | 40.72 | 1798 | 246.5 | 44.32 |
| 合　计 | 207.5 | 40600 | 221.8 | 900.62 | 40600 | 241.6 | 980.99 |

## 四、旱作农业综合增产技术承包项目

1987年县、乡科技人员7人（县3人、乡镇4人）承包旱作农业综合增产技术项目，承包期3年，总投资3.6万元，每年亩均投资0.34元；示范区包括赛什斯乡、东坪乡、华藏寺镇的20个行政村，共3683户、1.82万人，总耕地6.01万亩。要求1987年承包示范2万亩，1988年至1989年示范3.5万亩，粮食平均亩产在1984年至1986年平均亩产91.8公斤的基础上达到141.8公斤，总增产粮食258.24万公斤。两年来，采取良种推广、配方施肥、化学药剂灭草等综合配套技术，经过试验、示范和推广，1987年承包区粮食平均亩产104.3公斤，总产227.63万公斤；1988年平均亩产144.31公斤，总产568.67万公斤。并制定了《旱地小麦栽培技术规程》（附表7）。

表7 旱作农业承包增产表

| 项目 / 数量 / 乡镇 | 1984～1986年平均亩产（公斤） | 1987年 | | | 1988年 | | |
|---|---|---|---|---|---|---|---|
| | | 面积（亩） | 单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面积（亩） | 单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 赛什斯乡 | 106.2 | 10050 | 138.7 | 139.39 | 24431 | 159.2 | 388.94 |
| 华藏寺镇华南片 | 82.7 | 11773 | 75 | 88.24 | 10301 | 128.1 | 131.95 |
| 东坪乡 | 86.7 | | | | 4673 | 102.2 | 47.75 |
| 合计 | 91.8 | 21823 | 104.3 | 227.63 | 39405 | 144.3 | 568.64 |

## 五、油菜籽综合增产技术承包项目

油菜籽综合增产技术承包项目由县财政直接投资，县农技站和乡镇农业技术人员15人组织实施。承包区为打柴沟、安远镇和朵什、西大滩、石门乡的40个行政村、5207户。承包期3年，总投资2.7万元，承包示范面积3万亩，每年亩均投资0.3元，要求示范区油菜籽在1984年至1986年平均亩产63公斤的基础上达到88公斤，3年总增产135万公斤。课题采取行政领导、技术人员、农民三结合承包办法，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层层签订合同，对良种推广、配方施肥、化学除草和病虫害防治等各项技术措施反复示范推广。1988年在收获期多雨、保收系数仅为80%的条件下，承包区油菜籽亩产达到85公斤，总产243

万公斤，并在实践中总结拟定了《天祝县油菜籽栽培技术规程》。（附表 8）

表 8　　油菜籽技术承包增产表

| 项目 / 数量 / 乡镇 | 1984～1986 年平均 | | | 1987 年 | | | 1988 年 | | |
|---|---|---|---|---|---|---|---|---|---|
| | 面积（亩） | 单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面积（亩） | 单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面积（亩） | 单产（公斤） | 总产（万公斤） |
| 打柴沟镇 | 9049 | 67.69 | 61.25 | 9643 | 72.4 | 69.79 | 9100 | 86.3 | 78.6 |
| 安远镇 | 9580 | 66.83 | 64.02 | 9600 | 62.3 | 59.88 | 9090 | 83.5 | 75.9 |
| 朵什乡 | 8000 | 68.3 | 54.64 | 6500 | 67.5 | 43.87 | 6000 | 83.8 | 50.3 |
| 西大滩乡 | 6000 | 49.93 | 29.96 | 5600 | 39.5 | 22.12 | 5000 | 62.9 | 31.45 |
| 石门乡 | 4017 | 52.56 | 21.13 | 1400 | 64.28 | 8.94 | 1000 | 68 | 6.8 |
| 合计 | 36646 | 63 | 231 | 32743 | 62.5 | 204.6 | 30190 | 80.5 | 243.05 |

# 第六节　技术人才培训

## 一、农技人才培训

1955 年起，采取县上集训和分片组织学习的办法，每年对社队会计培训 1 次，人数约 400 至 600 多人，到 1988 年，全县 1100 多名乡村会计基本能胜任工作。

1976 年开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每年对半脱产农业技术员培训 1 次，每次 7 天，至 1988 年全县 38 名半脱产农业技术员基本掌握了农业基础知识和栽培技术，成为推广农业先进技术的骨干。为普及科学种田，县农技推广站和种子公司还抽调技术人员配合乡、镇农技员每年培训农民约 1.7 万人（次），使大部分农户掌握了施用农家肥、化肥、农药和拌种等技术。

1981 年至 1988 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天祝分校开设农学、农经、林学、畜牧、乡镇企业 5 门专业课，设置 9 个教学班，共招生 347 人，已有 12 人取得中专学历，其中 7 人被录用。

1984 年至 1988 年，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天祝分校共招生 5 期，培训农村种植、养殖、农机、缝纫等技术人员 6723 人。

## 二、农机人才培训

1973年起，县农牧机械学校（原称县农机专训班）每年举办1至2期培训班，培训农牧机械技术人员，至1988年共培养农村拖拉机手、剪毛机手、柴油机手、修理工等7800多人。

1978年和1984年，县农牧业机械局组织乡、镇半脱产农机专干11人，先后两次共6个月在武威地区机校学习农机管理和机械常识。1981年至1986年，县农机局、牧业机械推广站、农机监理站先后选送25名职工赴外地学习。

# 第七节 农业经营管理

天祝农业经营管理，依据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的变革，经历了由简单的行政管理向综合管理和制度化、科学化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其管理内容包括生产方向、计划经营、劳力组织、土地利用、财务收支、收益分配、统计分析、审计监督以及工、副业生产等诸方面，在不同时期各有侧重。

1952年至1955年农、牧区变工互助时期，县、乡政府派工作组深入农村、牧区宣传、指导，具体帮助，采取“先行试点，以点带面”的办法，坚持“自愿互利”、“慎重稳进”的原则引导、组织农牧民开展互助生产。培训和配备了互助组长、变工队长和会计、记工员，对变工队、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和土地连片经营组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生产计划与各户商定落实；劳力、畜力合理调配使用，男女同工同酬；人、畜用工分别按日记工或按做活多少评分，以工顶工，人、畜工互顶，及时清理还工；收入依牧畜和耕种地所属归原主，公粮（农业税）由土地所有户缴纳，地租由租种户承担；土地连片经营组实行生产计划由组制定，土地统一耕种，耕畜私养公用，劳、畜分别评分记工，地租统一负担，公粮由土地所有户缴纳，收入按人、畜工日分配。同时，通过宣传教育，动员寺院、债主和出租土地户减租减息，限制了剥削，减轻了农民负担。县、乡政府根据农、牧民意愿，本着“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原则，总结试点经验，组织各族、各阶层代表赴外地学习，并培训干部960余人，为建立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做了准备。

1956年至1958年5月农牧业合作化时期，县、乡政府派工作组到基层选拔、配备正副社长和会计、保管、出纳、记工员等管理干部，处理生产资料入社作价问题，建立各种帐目和管理制度。合作社帐目设有总帐、生产资料入社入股帐、现金日记帐、劳动工分帐、社员往来帐、固定资产帐、记工簿、粮食

物资帐和收益分配登记表。合作社实行社长负责的民主管理制，生产计划统一安排，并由社员审议；土地、牲畜、农具统一使用；劳力统一调配，社员劳动评分记工或者实行小段包工，日清月结，逐月公布；财务民主管理，开支集体讨论，帐目逐季公布由社员审查；收益按劳动工日分配，多劳多得。分配中先提留公粮、税金、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和畜股报酬，各种提留占总收入的30%左右，社员分配部分约占70%。此时期农村经营管理注重于财务、工分和收益分配，县、乡每年都要组织人力深入各社巡回指导；在分配前逐社清帐目、清财产、清现金、清工分，处理存在的问题，制定分配方案，培训会计人员，指导收益分配。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初期，由公社直接安排计划，统一调配劳力，统一组织生产，统一调剂使用粮、油、现金、牲畜、农具。劳动工分年终评定，收益分配全社核算，农牧民在食堂吃饭。牧场实行县、场两级管理，以场核算，自负盈亏。1959年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大队，生产计划由大队安排，由作业队调配劳力和组织生产。社员劳动评分记工，由大队统一收益分配，农牧民仍在食堂吃饭，应分配的现金基本没有兑现。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恢复了合作化时期的管理办法。计划由县上统一下达，公社分解各队执行，一切生产活动由生产队组织进行，劳力实行小段包工和按劳评分记工，收益按劳动工日分配。牧场普遍制定了包产到队、指标到群、责任到人的生产责任制；畜群实行“三定（定人、定群、定草场）、四包（包繁殖、包成活、包畜产品、包劳动工分）、超产奖励、减产受罚”的管理办法。同时县、乡两级加强了对核算单位经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县会计辅导站和公社辅导会计每年对生产队会计、出纳、保管和记工员轮流培训1次，并逐步建立会计辅导网，帮助健全帐目，完善制度。至1966年全县30个人民公社共有辅导会计和农经员32人，建立会计辅导网161个，初步形成了以财务管理为主的农业经营管理网络。每年分配前，公社先搞试点总结经验，培训人员，然后统一“四清”，拟定分配方案，经公社批准后进行收益分配。生产队收益分配分五步进行：第一步，宣传政策，建立分配小组；第二步，清理工分、肥料，清理帐目，张榜公布核对；第三步，交售公粮、购粮、缴纳税金，提留生产费、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储备粮和困难户照顾钱、粮，确定分配比例，制定分配方案；第四步，建立分配中的划码、司秤，处理遗留问题；第五步，分配兑现。分配办法各队不一，粮食分配有“二八开”（劳二人八）、“三七开”（劳三人七）、“四六开”（劳四人六）、基本劳动日和基本肥料保

基本口粮、基本劳动日保基本口粮、按劳分配加照顾等形式。现金基本按劳分配，也有的队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公积金提留一般为可分配总收入的3～5%，也有的为6～7%；公益金提留为1～3%，也有的达4～5%。生产费和管理费按实际需要提留，公粮、税金依率计征，社员分配占可分配总收入的60%以上。1966年2月县农林局编写印发了《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简易记帐制度》，使生产队财务管理走向规范、统一。由于核算单位下放后加强了管理，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发展。粮食单产由1961年的90.2公斤提高到1966年的136.2公斤，增长51%，粮食总产由1961年的2212.2万公斤增加到1966年的3886.89万公斤，增长76%；油籽单产和总产分别增长2倍和3倍。1967年至1978年，劳动管理普遍实行评分记工，有的生产队还推行大寨标兵工分，奖罚制度全部取消。

1978年后，遵照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了核算单位，划小了不便管理的生产队，废除了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恢复了生产队的自主权，给社员增划了自留地，补划了饲料地。农业生产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包产到组”等联产计酬责任制；工、副业生产采取“定额承包，超奖减罚”和交钱记工、收入分成的办法。

1981年全县农、牧业生产实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后，农业经营管理重点为合同管理。农、牧业生产承包合同由农牧民同村委会签订，乡（镇）政府监督执行，合同期限3～5年。农业税、牧业税、教育费附加和粮油征购任务每年依章交纳。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由村委会收管，统筹使用。各村设会计管理全村集体财金，县、乡定期审计，指导、监控。1981年，组织690名干部和财务人员对全县农村牧区原977个核算单位的固定财产、库存物资、债务、现金进行了全面清查处理，按全省统一规定的“钱物收支记帐法”重新建立了固定资产帐、粮食物资帐、往来明细帐、现金帐、总分类帐和社员投工劳务登记簿，制定了管理制度，并培训农村会计1100人。1987年，县委先后在抓喜秀龙乡的南泥沟村、打柴沟镇、石门乡的马营坡村、华藏寺镇的华藏寺村依次搞了“完善草、畜双承包责任制”、“建立乡镇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改革集体资金管理使用办法”4个试点，其中“完善草、畜双承包责任制”和“改革集体资金管理办法”的经验已在全县推广。1988年6月至7月，县委又在华藏寺镇的岔口驿村进行了完善双层经营，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的试点工作，是年10月全县推开，至年底共建立合作经济组织226个，并制定了《经济合作社章程》、《土地承包管理制度》、《集体资金管理制度》、《合作社干部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 第八节　农业灾害

天祝农业灾害主要有病、虫、草、鼠和灾害性天气。其中：虫害约125种、病害34种、草害121种、鼠害13种、灾害性天气4种。对农业生产危害较大的病害有小麦条锈病、黑穗病、全蚀病、白秆病、洋芋环腐病、洋芋病毒病、洋芋黑茎病；虫害有麦穗夜蛾、小麦黄吸浆虫、油菜小菜蛾、黄条跳蚤、油菜茎象蚤、蚜虫、小地老虎；草害有野燕麦、阔叶草；鼠害有中华鼢鼠、长爪沙鼠、鸣声鼠、仓鼠、小家鼠、褐家鼠；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冰雹、洪涝、低温与霜冻。

## 一、病　害

**小麦条锈病**　是天祝小麦常发病，一般流行年份产量损失率为5～10%，严重年份15%以上。1964年，小麦条锈病大流行，全县7.74万亩小麦普遍发病，严重度39～80%，病情指数31.2～78.8%。1977年哈溪、大红沟、赛什斯、朱岔、钱宝等地发生条锈病，尤其是朱岔公社朱岔大队小麦乳熟期田间普遍率达92～95.5%，严重度为65～83.8%，病情指数59.8～80%，致使小麦千粒重普遍下降10克左右，一般减产10～30%，严重地块达50%。1983年全县11.83万亩小麦普遍发生条锈病，发病严重的3.98万亩。在防治措施上，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采取以推广抗病、耐病品种为主，化学药剂为辅的综合措施。60年代中期以后推广抗锈品种阿勃、阿夫和甘麦等品种，80年代以后推广陇春等品种，如陇八、陇九和高原338等品种。在化学药剂方面，六、七十年代主要推广应用氟化钠、氟酸钠、对氨基苯磺酸钠等品种，80年代初期以后推广高效杀菌剂——粉锈宁，对小麦条锈病具有特效作用。

**小麦腥黑穗病**　50年代全县普遍发生，1959年田间发生率为5～8%，有的达15%，严重地块高达30%。60年代推广赛力散药剂拌种，降低了田间发病率，控制了危害，1963年乌鞘岭地区田间平均发病率为0.5%。7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赛力散禁用，新药品尚未推开，小麦腥黑穗病又有回升。据1983年调查，全县有4.51万亩小麦发生腥黑穗病，占小麦播种面积的38%，平均发病率2.4%，其中东大滩、西大滩和岔口驿等地为5.8%，严重地块高达27%。老品种比新品种发病严重，如西大滩东泉村一块老品种“白见口”小麦田间发病达31%。对小麦腥黑穗病的防治，主要采用药剂拌种。50年代初开始到60年代中期主要用赛力散拌种，60年代中期以后主要用六氯苯拌种，70年代中期以后主要用福美

霜等药剂拌种，80年代中期以后主要用粉锈宁拌种。防效显著，使全县腥黑穗病的发病程度明显减轻，病害基本得以控制。

**小麦全蚀病** 60年代就有发生，70年代随着小麦面积的扩大，重茬播种增加，致使该病日趋严重。1976年全县普遍发生，发病面积3.72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45.5%，田间白穗率3.7%，全蚀病为白穗数的40%。1979年5万亩小麦发生全蚀病，严重地块白穗率达21.55%。山旱地轻，水川地重，海拔2600米以上的山旱地发病率一般为1～2%；水浇地为1.8～5.4%，有的高达9.6～12%，最严重的地块达38～50%。1983年，全县6.5万亩小麦发生全蚀病，占小麦播种面积的61.9%，平均发病率6.1%，其中华藏寺达19.4%。对该病的防治主要采取轮作倒茬、深翻、增施磷肥等措施。

**小麦白秆病** 80年代开始发生，主要发生地区为天堂、朱岔、赛什斯、华藏寺、打柴沟、石门等灌区。1986年朱岔、天堂两乡小麦发生白秆病，发病严重面积650亩。1987年全县发病面积2.34万亩，田间平均发病率为22.17%，白穗率达14.3%，最严重的天堂乡发病率达49%，白穗率达16.9%，小麦减产45%。1988年进一步蔓延、加重，全县发病面积达4.5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36%，平均发病率45.9%、白秆率41%、白穗率21.1%，造成小麦减产15%左右。其中天堂、华藏寺、石门、打柴沟最重，天堂和华藏寺平均发病率在65%以上。对该病防治主要是采取化学药剂拌种。

**洋芋病害** 主要有环腐病、黑茎病、病毒病，早疫病和晚疫病也曾发生危害。1950年全县洋芋播种面积9577亩，晚疫病和早疫病的田间发病率为5%左右。60年代初由于异地换种，许多病害流入，造成以环腐病为主的复合侵染危害，洋芋“烂窖”情况经常发生。1961年，石门公社石家沟队的72亩洋芋地有39亩种薯腐烂率达80～90%；安远公社青河二队和四队的6个洋芋窖薯块腐烂率达16.7%。70年代，洋芋环腐病和黑茎病在全县蔓延，严重影响洋芋生产。1976年朱岔公社朱岔大队洋芋黑茎病田间发病率平均达20.14%。1979年全县种植洋芋2.2万亩，环腐病、黑茎病平均发病率分别为6.64%和4.9%；从青海调入“高原8号”洋芋2.25万公斤，其中存放在岔口驿公社陈庄队的种薯腐烂率高达80%左右。1983年全县洋芋播种面积2.05万亩，环腐病和黑茎病平均发病率分别为8.5%和5.3%。洋芋病毒病在50年代就有发生，但不甚严重，60年代逐渐加重，70年代已蔓延全县，减产30%以上。80年代引进推广茎尖脱毒洋芋渭会2号、552、高原8号等新品种，病害逐年减轻，产量稳步上升。

## 二、虫　害

**麦穗夜蛾**　主要危害小麦，历史上就有发生，一般年份减产5%左右，严重年份减产15%以上。1971年祁连地区麦穗夜蛾危害面积1.2万亩，减产10%左右。1978年朱岔公社33个生产队的9780亩小麦普遍发生，被害株率15%，严重的达30%左右，约减产4万多公斤。1973年至1981年，古城公社先明峡大队由于麦穗夜蛾危害减产19万多公斤；1981年1800亩小麦普遍发生危害，平均百株有虫62.9头，被害株率达33%。1983年至1984年，在祁连、哈溪、大红沟、古城等地调查，甘麦8号平均百株有虫18.3头，被害株率为22%；晋2148平均百株有虫11.5头，被害株率28%；高原338平均百株有虫11.5头，被害株率为17.5%。1987年至1988年朱岔、天堂、祁连、哈溪地区4万亩小麦平均每百株有虫80～120头，被害株率60%左右。该虫害主要在小麦成熟前，于幼虫四龄以前在田间喷药防治，一般用触杀、胃毒剂，并在小麦收获后在麦田里的麦捆下面喷洒药防治。

**小菜蛾**　俗称“吊线虫”，主要危害油菜，分布广泛，每年程度不同都有发生。1974年为大发生年份，全县7.99万亩油菜全部受害，虫口密度每亩30万头左右，严重地块高达100万头，共损失油菜籽约200万公斤。1982年全县4.41万亩油菜受害，占油菜总面积的80.4%，其中1.5万亩受害严重，虫口密度一般每亩1.3万头，严重的达72.1万头，因预报准确，防治及时，未造成大的损失。1988年东大滩乡720亩油菜严重受害，由于防治不及时基本绝收。此虫在幼虫发生盛期喷药即可防治。

**黄条跳甲**　俗称“土虼蚤”，是油菜苗期的主要害虫之一，全县各地均有分布，跳动灵活，常潜伏于油菜根茎部和土缝中，干旱年份危害尤重。1979年朱岔公社普遍发生，田间虫口密度每平方米11.9头，被害率一般为8～12%，严重地块达35.5%。1983年全县普遍发生，较严重的500多亩被害率为20%，严重地块被害率高达60%以上，每平方米有虫34头，如安远镇的白塔、柳树沟62亩油菜毁苗复种。此虫主要采取药剂喷洒防治。

**地老虎**　有黄地老虎、小地老虎、白边地老虎、警纹地老虎，成灾者以小地老虎为主。此害虫食性杂、分布广，主要危害豌豆、油菜，其次危害小麦、青稞、大麦。华藏寺镇的南山、阳山，钱宝乡的阿岗湾、华尖、石门乡的宽沟，以及哈溪镇、大红沟乡、松山乡等地分布较多，常造成田间缺苗断条。1960年金强区发生666亩，受害严重的豌豆田间被害率达25%。1962年华尖公社的阿岗湾有1280亩粮食作物受害，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96.2%，其中107亩严重缺

苗，18 亩毁苗。1963 年以华南公社和华尖公社为重点，采取“六六六”粉毒饵大面积诱杀和药剂处理土壤、拌种等措施防治，田间虫口密度和危害程度明显下降。虫口密度降为每平方米 1.05 头，被害株率由 25%下降到 8.7%。80 年代一些地方又有回升。此虫采用毒饵诱杀、土内施药、毒砂、灌根等方法防治。

除上述主要害虫以外，还有小麦黄吸浆虫、菜益管蚜、麦二叉蚜、甘兰蚜、麦无网长管蚜、麦长管蚜等害虫，在有些年份局部地区危害也较严重。

## 三、草 害

农田杂草主要为野燕麦、薄蒴草（俗称白然然）和灰条，分布范围广，田间密度高，对农作物生长影响较大。

**野燕麦（俗称黑燕麦）** 属恶性杂草，危害粮、油作物。全县 36.98 万亩耕地中程度不同均有生长，年均造成危害 12 万亩以上，田间密度每平方米 128～247 株，严重地块高达 1499 株，一般损失率为 5～15%，高的达 20%。70 年代开始以化学药剂灭草，并推广宽行播种，加强人工拔除，大部分地区基本控制。80 年代推广燕麦畏，灭草效果更为显著，危害率逐年下降。

**阔叶杂草** 农田常见的有薄蒴草、灰条、香薷、马刺盖、野胡萝卜、野荞麦等。造成危害的主要是薄蒴草、灰条和香薷。1983 年调查，全县农田杂草中薄蒴草占 36.5%、灰条占 20.1%、香薷占 17.1%。水地和二阴地杂草更为严重。70 年代推广 2,4D—丁酯和二钾四氯灭草，防治效果 80%以上，颇受农民欢迎，但药物紧缺，供不应求。包产到户后，农民采取药剂灭草、人工拔除、轮歇翻茬等综合措施，使杂草危害大为减轻。

## 四、鼠 害

害鼠种类较多，主要有中华鼢鼠（俗称瞎老）、长爪沙鼠、鸣声鼠、仓鼠、小家鼠、褐家鼠。危害较大的为中华鼢鼠和长爪沙鼠，多活动于农田与草原交错地带，农田边缘受害较重。全县农作物年受鼠害面积约 20 万亩，受害严重的 10 万亩以上，产量损失率 5～6%，严重地块达 30%。60 年代开始用磷化锌毒饵诱杀、人工捕捉、烟熏、水灌等办法，每年综合防治近 10 万亩，至 1988 年农田鼠害减轻。

## 五、灾害性天气

**旱灾** 干旱是天祝农业生产最严重的自然灾害，范围之广，发生之多，灾性之重，危害之大均居各灾害之首，轻旱使农作物减产 20%以上，重旱则减产

50%以上。1928年大旱，农业减产90%左右，局部地区颗粒无收。1961年和1968年因干旱油菜大幅度减产，全县平均亩产分别为30.1公斤和40.9公斤，松山、石塘、华尖地区基本绝收。

干旱分春末夏初旱和伏旱两种。春末夏初干旱发生在5月中旬到6月下旬，此时正是粮食作物苗期和油菜出苗需水期。50年代春末夏初干旱发生较少，只出现两年轻旱。60年代至70年代前期发生频繁，以干旱最重的松山为例，16年中9年发生春末夏初旱。70年代后期明显减少，1976年至1980年的5年中，除松山地区1980年发生轻旱外，其余地区未发生春末夏初干旱。1950年至1980年的31年中较严重的春末夏初干旱有1962年、1965年、1968年、1970年和1974年，其中1962年和1968年灾情最重。

伏旱发生在7月上旬到8月上旬，其中7月中、下旬的伏旱最严重。伏旱的持续时间最短为15天，最长达48天。50年代伏旱较少，只有一年明显干旱（1957年）和一年轻旱（1953年）。60年代到70年代前期干旱频繁，明显伏旱年份为1960年、1961年、1962年、1963年、1965年、1972年、1973年、1975年。70年代后期未出现明显伏旱。80年代旱灾也较严重，春末夏初干旱和伏旱均有。1982年、1983年和1987年全县范围受灾，每年受灾面积均在12万亩以上。1988年西大滩、东大滩、祁连、旦玛、东坪、赛什斯、松山发生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9.73万亩。

**冰雹**　冰雹是农业的主要灾害之一，每年都有降雹成灾地区，轻则损伤作物茎叶造成减产，重则毁坏幼苗或使庄稼颗粒无收，甚至伤害人畜。1971年7月13日岔口驿公社南山和华藏大队的7个生产队降雹，夹有大如鸡蛋的雹粒，使2700亩农作物受灾，其中1800亩颗粒无收。1973年7月4日，打柴沟、岔口驿、乌鞘岭、东大滩等地降雹，有4.12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9461亩减产九成以上，最大雹粒直径为4.5厘米。1976年全县冰雹成灾面积达5.26万亩，局部地区作物绝收，且伤害人畜。1951年至1980年乌鞘岭地区共出现冰雹298次，年均9.9次，最多年份28次，最大雹粒直径5厘米；1956年至1980年松山地区共出现冰雹174次，年均6.9次，最多年份15次。1970年至1988年全县年均2万亩农作物遭受雹灾，个别年受灾面积达13万亩。曾采用土大炮、土火箭、“三七”高炮进行消雹试验，效果不甚明显。

**低温与霜冻**　低温与霜冻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很大。天祝地区由于春秋两季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变化很不稳定，早霜冻往往过早来临，晚霜冻也常常结束较晚，使全县各地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霜冻发生。1956年至1983年有14年发生霜冻灾害，其中7年受灾面积在万亩以上。1976年全县范围受灾，霜冻面

积达13.67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39%。早霜冻在9月份，正是农作物灌浆成熟期，危害较大，愈早愈重；晚霜冻在4月至5月份，危害较轻。过去曾采取覆盖、灌水、烟熏等措施预防，效果甚微。70年代开始，引进推广耐寒、早熟作物品种，效果较好。低温天气较为常见，发生在3至5月份，往往造成作物迟播，幼苗生长缓慢。

**洪涝** 洪灾出现在5～10月份，最早5月上旬，最晚10月下旬，7月以前次数最多，危害最重。严重者淹没、冲坏农田，冲毁桥梁、房屋、堤坝，危及人畜安全。1964年5月16日至18日哈溪等地发生暴雨引起山洪爆发，冲毁大桥1座、农田1万多亩、房屋191间、帐篷5顶，冲走牲畜2673头（只）、粮油2.08万公斤、大车1辆，死亡18人，受伤5人，造成巨大损失。1983年8月10日，古城地区降特大暴雨35分钟，降雨量60毫米，河床水流量达30立方米/秒，仅先明寺1个队淹没农作物54亩，绝收与严重减产的农作物280亩，毁耕地12亩，冲走成材树30株、幼树2000余株。因山洪侵害，古城地区3个乡粮食减产50%。涝灾发生在8～9月份，若8月雨水过多，日照不足，往往引起作物贪青晚熟，籽粒青秕；收获期连绵阴雨，作物籽粒则出芽霉变，造成损失。1978年8月，降雨113.4毫米，农作物普遍返青，成熟不好。1980年8月降雨126.5毫米，收获期又阴雨连绵，粮油作物普遍出芽，霉变严重。

## 第九节 种植业区划

1983年至1985年在自然资源调查和农牧业区划工作中，进行了种植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将种植业分为3个类型区。

### 一、河谷平川小麦、甘兰型油菜区

河谷平川小麦、甘兰型油菜区地处海拔2040～2400米之间，包括东坪乡南部、大通河谷、金强河的岔口驿以南、哈溪镇的古城村及其周围地区。年平均气温3.3～5.7℃，作物生长季≥0℃的积温1950～2550℃，年降水量420毫米左右，生长季降水量260～320毫米。主要灾害是干旱，其次为冰雹、霜冻、山洪。

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6.8%，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占60～80%，亩产150～250公斤，其次为豌豆、洋芋、大麦、蚕豆，占20～40%；油菜占6～10%，油籽为甘兰型油菜，亩产100公斤左右。山旱地十年九旱，基本不种油菜，主要种植小麦、洋芋、豌豆，亩产40～50公斤。二阴地比山旱地较好。发

展方向：着重发展小麦和甘兰型油菜生产，荒山、荒沟种草种树发展林、牧业。

## 二、浅山丘陵小麦、青稞、小油菜区

浅山丘陵小麦、青稞、小油菜区分布在海拔2400～2700米之间，年均气温1.5～3.3℃，生长季积温1500～1950℃，年降水量270～470毫米，生长季降水量180～380毫米。自然灾害主要为干旱、冰雹、低温、霜冻。

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54.5%，以种植小麦、青稞和小油菜为主，其他作物有豌豆、大麦、燕麦、洋芋和青草等。小麦和青稞面积大致相等，小麦亩产100～200公斤，青稞亩产75～200公斤。油菜主要种植天祝小油菜和浩油1号，亩产40～75公斤。发展方向：提高小麦和青稞单产，种植一年生禾本科优良牧草和豆科牧草，发展小油菜。

## 三、垴山饲草、小油菜区

垴山饲草、小油菜区分布在海拔2700～3000米之间，气候寒冷，年均气温－0.1～1.5℃，相对无霜期90～135天。生长季积温1050～1500℃，降水量180～380毫米。自然灾害有干旱、冰雹、低温冻害和春季风雪。

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36.7%，主要种植小油菜和饲草性青稞、燕麦、大麦等，经济收入除牧业外，油菜籽比重较大。经济结构以牧为主。

# 第三章 农业机械

## 第一节 农业机械的发展

建国初，天祝农业沿用历代旧的生产工具。耕地用独脚犁和双脚犁；整压耕地用木耙、地耱、石磙；播种用双行播种耧和小种犁；收割使用镰刀；打碾使用石磙、碌碡和棒槌、连枷；粮、油加工用水磨、畜力磨、手磨和木榨；运输工具为木轮大车。50年代引进双轮双铧犁和中型拖拉机。60年代小型磨面机（小钢磨）、榨油机开始使用。70年代起，耕作、打碾、粮油加工、提灌等机械和大、中、小型拖拉机迅速发展、普及。至1988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61台，手扶拖拉机4656台，柴油机872台，电动机769台，耕作机械646台（件），粮油加工机械1009台，运输机械3.17万辆。

### 一、耕作机械

1958年，县草原工作站引进狄—35型履带式拖拉机2台，进行小面积耕作试验，金强川区引进试用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和马拉收割机等。后来新式步犁迅速普及，双轮双铧犁和马拉收割机因不适应而停用。60年代中、后期，岔口驿、打柴沟、松山等川滩地区先后购置国产东方红—75、东方红—54、东方红—28、铁牛—55等大、中型拖拉机；同时引进使用机引5铧犁、24片圆盘耙、24行播种机和12行畜力播种机；乌鞘岭公社已有手扶拖拉机。70年代，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和耕作机械已在全县推广应用。1972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29台、手扶拖拉机15台，大、中型农具34台（件）。1980年大中型拖拉机增加到157台，手扶拖拉机增至353台，大、中型农机具达339台。农村实行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后，大型机械使用逐步减少，农户自营手扶拖拉机迅速发展。至1988年，全县手扶拖拉机达4656台、大中型拖拉机161台、耕作机械646台。当年机耕4.25万亩、机播4280亩。

### 二、粮油加工机械

50年代末，个别地方有了机动石磨，县榨油厂使用大型自动榨油机。60年代中期乌鞘岭、松林、松山等地开始使用磨面机和小型榨油机。70年代磨面机、

榨油机及配套动力柴油机、电动机逐步增加，至1978年全县有磨面机391台、榨油机26台。80年代随着电力发展，小型磨面机、榨油机在农村普及，自动上料磨面机、液压榨油机逐步引进使用，粮油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至1988年全县拥有柴油机872台，电动机769台，磨面机883台，榨油机126台。

## 三、打碾机械

70年代，铁皮风车逐步增多，脱粒机、种子精选机开始使用，机引石磙、铁磙、水泥磙打碾普及全县。1988年全县有机动脱粒机33台、种子精选机4台。

## 四、灌溉机械

天祝以山旱地为主，水地少，灌溉机械发展缓慢。70年代初，开始使用水轮泵、离心泵提灌。此后，松山公社的华尖滩、小大沟、野鸡沟、庙儿沟，岔口驿公社的宽沟、野雉沟，打柴沟公社的上庙儿沟，乌鞘岭公社的陈家沟，朱岔公社的牛威、大宗台以及东坪公社等地建成小提灌站24处，用深井泵、离心泵等机械提水灌溉。共安装提灌机械40台，总容量1600千瓦，有效灌溉面积0.43万亩。1976年至1979年，东坪3级提灌工程建成后，利用提灌水量和自然落差安装喷灌机进行农田喷灌试验，效果良好，有效灌溉面积0.26万亩，保灌面积0.21万亩。至1988年全县有灌溉水泵207台、排灌柴油机22台、电动机5台、其他动力机械3台、喷灌机械24套。

## 五、运输机械

1958年推广滚珠轴承，开始使用胶轮滚珠车。60年代起推广架子车和畜力胶轮大车，引进铁牛—55、东方红—28、工农11型等中、小型拖拉机，除耕作外广泛用于农牧区运输。70年代各人民公社相继使用农用汽车。至1980年，全县有农用汽车34辆、拖拉机运输拖车474辆、畜力大车1913辆、架子车1.3万辆。大包干到户后，运输机械发展更快，至1988年全县拥有农用载货汽车144辆、装载量1.6吨以上的大拖车151辆、1.5吨以下的小拖车4656辆、畜力胶轮车4740辆、架子车2.2万辆、机动三轮车及摩托车314辆、简易机动车85辆、载客汽车9辆，改变了人背、畜驮的落后状况。

## 六、灭虫机械

灭虫机械主要为手摇喷雾器和喷粉器，60年代开始使用，70年代普及全县各生产队，到1988年多数农户都有。机动喷雾器于1976年开始使用，全县仅

有33台，因使用不便到1980年减为20台，1988年只剩8台。

## 第二节 农业机械的维修与供应

50年代，传统农具的维修、制造依靠农村铁匠、木匠和个体翻砂作坊。1958年起各人民公社相继建立农具加工厂，从事农具的制造、维修和农牧机械的简单修理。县农机修造厂主要生产畜力犁、马车盘、架子车盘、老式犁铧，并维修各种机械；60年代后期承担拖拉机、柴油机、电动机的技术保养和修理；80年代，除承担各种机械的保养、修理外，主要生产金属网围栏、饲料粉碎机、铁皮风车、拖拉机挂车等农用机具。1983年起，县内私营农机具维修点逐步发展，至1988年已有18家，拥有修理设备78台（件），从事小型拖拉机、内燃机和其他农机具修理。

农牧机械供应从1965年县农机公司成立开始，当时农机商品单一，年销售额低，到1972年，农机商品年销售总额只有79万元。1972年后农机供应有了一定发展，1972年至1980年共销售大、中型拖拉机133台、手扶拖拉机369台、电动机763台、柴油机295台、磨面机359台、榨油机10台、架子车1.5万辆，各种配件销售额189万元，销售总额842万元。80年代农机商品发展较快，货源充足，品种齐全，并先后设立了华藏寺、打柴沟、安远、哈溪、炭山岭供应点，方便了群众，扩大了销售，1988年销售总额达400万元。

# 第六篇

# 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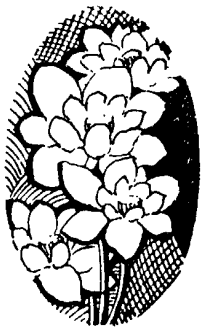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历代森林

## 第一节　清朝以前的森林

历史上，天祝是一片静谧的原始自然环境，森林茂密，水草丰美。

《史记·匈奴列传》记载："祁连山有松柏五木，美水草，冬温夏凉，宜畜牧"。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河西纳入西汉版图后，经移民屯田，逐步开发，使天祝进入了农耕、畜牧相辅并行之中，森林资源也随之开发利用。

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后将军赵充国进剿先零羌，建议汉宣帝在河湟地区屯田的奏议中云："计度临羌，东至浩门，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耕，可二千顷以上，其间邮亭多坏败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林木大小六万余枚，皆在水次"。另外赵充国的屯田计划中也有准备继续大量砍伐林木的记载。可见当时地处大通河沿岸的朱岔、古城、赛拉隆、东坪一带分布有大面积的森林。

据陈梦家的《汉简缀述》记载，武威出土的木简，木料表面淡红，经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工业科学研究所鉴定为云杉一属（Piced sp.），即杆或杆儿松。说明汉朝时期乌鞘岭以北也是森林，主要为云杉。

1978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的《河山集》（二）记述："松山在明代也是一个林区。松山蜿蜒于天祝东部，景泰县西，那时虽有草地可以畜牧，然深山之中茂林也不在少数"。

清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敕修甘肃通志·山川》中记载："松山多古松；黑松林山上多松；柏林山，山多柏；石门山，石壁相间，其状若门故名，山多松柏、寺观；不毛山环山皆林，后为番夷住牧之处；棋子山、桌子山两山相连，道险树密，番人巢穴；牛心山，山多林木"。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五凉全志·武威县志》记载："天梯山、卯藏寺，峰峦耸起，树木荫蔽"。同年的《平番县志》中有"自分水岭之右导大通之别支以达庄河、马牙积雪，松林禁勿剪伐，以蕴其源"之说及描述马牙雪山"冰心不为炎威变，珠树偏从冷境栽"、"青松翠点千崖色，白雪寒飞六月花"等诗句。《古浪县志》所载林梦鳌《秋日晚过古浪峡》一诗更描述了乌鞘岭至古浪县城一路当时那种"云树苍茫迷客路"的森林景观。

1972年乌鞘岭公社天火湾生产队平田整地时挖出许多云杉枯树根，相传这

里原为大森林，后被天火烧毁，故得名“天火湾”。60年代在松山城北栽树时挖出大量火烧的松树残根。70年代在城南芨芨滩水沟旁以及城东约1公里处也曾挖出松树根。松山乡的克腾阳洼尚有柏树根残存。1974年平田整地中，曾在钱宝乡的野雉沟南山、松山乡的蕨麻沟等地挖出松树根。1976年在松山城北的黑马圈河口修洪水渠时挖出了马鹿角。这些埋在地下的物证也足以表明古代这里是大面积的森林。据估计，明、清时期天祝森林近45万公顷。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森林

天祝森林，由于长期遭到破坏，到民国时面积大为减少。民国35年（公元1946年），国民党甘肃省参议员崔清川在一提案中写道：“祁连山北麓之黑沟、乌鞘岭、大小南冲、黑洞沟、西沟、大峨博滩、二郎池、东西滴水一带之森林关系水利之深且钜，亟应妥为保护，然近二十年来任意砍伐，随便摧残，现生存者不及原有五分之一，致影响古浪水量减少三分之二”。到40年代末，除深山之中有连片森林外，浅山仅存零星小片森林，全县乔木林面积减少到4万公顷，当时乔木林在深山之中多为带状分布，浅山地区一般为块状分布。乌鞘岭以北主要分布在土塔河、响水河、细水河、冰沟河、南岔河、天山、毛藏、西顶、双龙、哈溪河、茶岗、乌鞘岭、龙沟、朵什、黑沟、南冲、小滩河、西大滩、药水、大直沟、小直沟、酸茨沟、圈湾、玛尼旗沟、旧寺沟一带地区高大山脉的阴坡、半阴坡地带。乌鞘岭以南主要分布在石门沟、天堂、科拉、朱岔、大科什旦、小科什旦、金沙、古城、先明峡、大滩、东坪等处山脉的阴坡、半阴坡和部分阳坡地带。所处海拔位置与现有森林分布大致相同。灌木林约有14万多公顷，分布面较广，所处海拔位置多数在乔木林上线。当时哈溪的东套子、西套子、大南山、下西顶；安远的白塔、乌鞘岭、直沟、十二道湾；朵什的荒草掌；东大滩的大滩口、上圈湾、玛尼旗沟；松山的黑马圈河；抓喜秀龙的红疙瘩、马营沟、南泥沟、代乾；打柴沟的火石沟；赛什斯的土城沟等地有大面积的灌木林。据民国32年（公元1943年）永登县县长兼庄浪茶马厅理番委员章金泷所写《永登县番族概况暨改进意见书》记载，当时天祝的森林主要分布在哈溪、那述、扎提、西擦杠、俄科（莫科）、天堂、达隆、祝贡、南冲寺及阿罗、红番等地，面积较大者30余处，其余为狭小之森林。又据农林部祁连山国有林区管理处于民国33年（公元1944年）对祁连山国有林区的初查估计，老虎山（现在的祁连林区）林地面积有150平方市里，毛藏寺林地约100平方市里，红沟寺林地约120平方市里。祁连至哈溪总计370平方市里，共有林木2081.25万

株。这个数字虽不准确，但说明森林面积已比清代以前大为缩小。

## 第三节　历代森林的管护

明、清两代及民国初年，天祝森林由甘肃提督兼管，山口防军兼管保护。后提督制度废除，山口防军取消，由武威督察专署和武威、古浪、永登3县管理。至民国31年（公元1942年）国民政府在张掖设立了农林部祁连山国有林区管理处，配林警总队两个团，负责祁连山森林的保护、植树造林及林区内一切事宜，并规定祁连山森林为国防林区，严禁砍伐。民国32年（公元1943年），林警总队改为新四师，隶属国民党九十一军，护林任务由管理处与张掖、武威督察专署及各县执行，并由当地驻军协助。民国34年（公元1945年）12月，管理处裁撤，护林工作由省府接管，在武威、张掖专署各设护林督导员一人，所属武威、永昌、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酒泉8县各设护林指导员1人，警察及自卫队兼充林警，由各警察局局长任队长，并制定了《祁连山天然林区管理暂行办法》，当时天祝森林属武威督察专署管护。民国36年（公元1947年）11月，设立了甘肃省政府派驻哈溪滩护林专员办事处，处址在红沟寺，配职员4人、林警8人，委派王佩瑢为哈溪滩护林专员常驻管理，指挥林警巡查挡护。当时制定了《甘肃省派驻哈溪滩护林专员保护森林办法》和《哈溪滩林区勘察和清理办法》。

对森林的保护，历代官府曾尽过一定责任。清乾隆、道光、同治年间，官府立碑禁止伐木。甘肃提督苏宁阿曾“悬挂铁牌”，禁止入山伐木。当时还规定“祁连山森林每3年允许伐木1次，斧不过8柄，人不过20”。光绪末年，陕甘总督升允派员会同甘凉道、凉州府、庄浪厅、武威县等官厅会查，拟定章程6条布告周知，不准藏、汉兵民等砍伐林木1株。民国年间，国家立有《森林法》，地方也有林业管护规则及管理办法。民国31年（公元1942年）规定，凡采伐木料须呈奉农林部及甘肃省政府核准，由管理处指定地点，派技术人员指导，保留优良母树及新生幼苗，使林相不致破坏。但历代禁令松弛，偷砍滥伐终未制止，森林惨遭破坏。

## 第四节　森林的衰败

祁连山原有上千万亩天然林，天祝为主要林区之一，后原始森林逐步消失，现有天然林仅为次生林。演变原因主要是：

## 一、垦田毁林

天祝森林的破坏，从汉、唐时大规模开发河西就已开始。据《五凉史略》记载，汉武帝征服匈奴后，把河西作为重要战略基地，实行“移民实边”和“屯田”政策，大量迁徙中原地区的贫民，使当时走廊人数猛增到40万以上，这样虽促进了河西走廊的开发，无疑大量垦荒耕植，修筑边塞，使森林和草原遭到了破坏。明代中叶至清初，垦荒规模更大，丘陵、沟壑凡能种植的地方陆续加以利用，大部森林砍伐殆尽。

清末和民国时期，大通、互助、门源、武威、古浪、永登等邻县一些贫苦人民为逃避兵役、田赋、债务，背井离乡，投奔天祝，谋求生存。当地寺院、大户乘机广招佃户，大量毁林开垦，坐地收租，大片乔、灌林地被毁。如哈溪滩、大红沟的西山、安远的白塔及西大滩的一些地区，原来乔、灌林茂密，民国年间因寺院和当地大户招纳“牛户”开垦，大部成为耕地。据《河西志》油印本记载：“哈溪护林口一带在1936年左右，仅种青稞数十亩，到1947年只剩下了部分不宜耕种的高山。”“森林已被破坏无余，除悬崖绝壁无斧斤痕迹，甚至入山数十里，不见天然林之孑遗”。民国33年（公元1944年），《祁连山国有林区初查报告》中也有“樵采之人任意皆伐，无知农民放火烧山扩展耕地，此见于武威林区”之记载。民国37年（公元1948年）1月，国民党甘肃省参议员潘珩在“关于禁止祁连、哈溪一带伐林开垦，以维河西水利”的一项提案中说：“自民国以来禁令渐弛，山内藏民渐次招户开垦，不惟砍伐林木，甚至冬间纵火焚烧丛林，为春夏开垦之地。……哈溪滩孔继周其尤著者，每年坐收佃户租粮一万二千余市石（每石折合200公斤），比之河西小县之赋额尤且过之”。

## 二、失火焚烧，纵火毁林

战争引起的纵火毁林，使天祝森林曾遭巨大损失。据《甘肃新通志》记载：“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五月，岳钟琪征剿庄浪谢勒苏部番族，在桌子山、木茂山等地纵火焚林，大破番兵”。《祁连山国有林区初查报告》记载：“清初年羹尧平青海罗卜藏丹津之乱，由兰州出兵，以主力直捣西宁，左翼取道松潘，右翼取道河西，罗败退入祁连山，与藏民会合抵抗，当时山内外森林茂密，不易攻入，清兵乃放火烧山，由南北两麓各山口分途冲入，乱民节节西退”。特别是失火焚烧和挖草皮烧灰而引起的着火毁林事件相当频繁，有的森林着火后，一连十多天甚至几十天，连绵烧毁数百公顷，甚至上千公顷，现存在的不少荒山秃岭就是火灾的遗迹。

## 三、乱砍滥伐

自西汉以来，随着人口的增多，群众樵采燃料、砍木盖房、军队滥伐、木商偷砍贩卖等毁林现象与日俱增。虽然历代统治者也曾制定过禁伐林木的律令，采取过一些护林措施，但并未收到多大效果，盗伐、滥伐事件禁而不止。明、清时，木商偷砍贩卖木料者逐渐增多，在兰州、武威市场都有天祝的木材出售。特别是民国时期，偷砍、滥伐、樵采更加严重，偷伐樵采者不仅仅是当地群众，更多的是来自邻县的群众和木商。民国37年（公元1948年）7月，哈溪滩护林专员办事处，仅在祁连林区缉获武威金塔木犯30人，同年在祁连、夏玛两个林区出售的缉获木料就达4000多根。当地驻军更是竭泽而渔，不遗余力地砍伐拍卖，充实私囊。据《河西志》记载："1939年国民党骑五军对天祝哈溪滩、夏玛及武威、古浪的林地整军入山砍伐，初则择木拣材，继而一律砍光。凡人到之处，成片森林砍伐殆尽"。解放后，天祝县对森林加强了管护，但由于对森林的生态作用认识不够和工作上的失误，毁林开荒，盗伐林木，过量樵采的问题没有得到彻底制止，致使森林遭到破坏，尤其是灌木林，损失惨重。据调查，1967年至1977年的10年内有5000多公顷灌木推了"光头"，其中280多公顷被开垦。全县灌木受损面积达1.6万多公顷。

天然森林遭到严重破坏后使雪线上升，气候异常，农牧业生产遭到严重威胁。一是旱灾频繁。据文献记载，武威地区从公元元年至公元1653年，旱灾平均每150年发生1次；从公元1653年至1949年，平均15.5年发生1次，其中民国初年到1947年的36年里，平均4.5年发生1次。据武威地区气象资料记载，解放后从1952年至1978年的27年里，武威地区大旱6次、中旱4次，出现了三年两头旱的状况。二是水源日趋枯竭，河流量逐年减少。如西营河、金塔河、杂木河、黄羊河河系的年径流量50年代为11.06亿立方米，到60年代则减为8.33亿立方米。庄浪河的年径流量60年代也比50年代减少19.5～35.2%。昔日安远的南泥湾、直沟和哈溪的护林沟口、南泥沟以及夏玛的小滩河、南冲寺等地各沟各岔泉水四溢，行走艰难，至50年代已全部枯竭。过去泉水露头，汇集成流的不少沟壑灌丛，现在只留下伐根，泉水干涸。过去的"冰沟"，森林遮蔽，积冰满谷，现在已变为残林之下块冰不见。三是降雨量趋于减少。据县农牧业区划资料记载，县境内乌鞘岭以北地区，本世纪60年代比50年代减少12～13%。70年代比60年代减少1～3%；乌鞘岭及乌鞘岭以南地区60年代比50年代减少12～27%。四是由于森林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山洪灾害频繁。

# 第二章 森林资源

## 第一节 林业资源

天祝林区属祁连山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区，共有林业用地22.34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31.24%。其中林地18.93万公顷（包括外县管理的2.39万公顷），宜林荒地3.41万公顷。在林地面积中，有乔木林7.26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38.3%；灌木林11.42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60.32%；未成林造林地0.26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35%；苗圃地42.7公顷，占林地面积的0.02%。另有四旁树216.19万株。全县森林覆盖率为26.5%，人均有林0.93公顷。（附表1）

表1 天祝县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

| 类区 \ 数量 \ 项目 | 土地总面积 | 林业用地面积 | 林地合计 | 其中 | | | | 宜林地 | 非林地 | 森林覆被率（%） |
|---|---|---|---|---|---|---|---|---|---|---|
| | | | | 乔木林 | 灌木林 | 未成林造地林 | 苗圃 | | | |
| 合计 | 71.50 | 22.34 | 18.93 | 7.25 | 11.42 | 0.26 | 0.004 | 3.41 | 49.16 | 26.5 |
| 高中山水源涵养林区 | 50.39 | 20.03 | 17.80 | 7.20 | 10.35 | 0.26 | 0.003 | 2.23 | 30.36 | 35.3 |
| 低山丘陵水土保持林区 | 16.83 | 1.66 | 0.75 | 0.009 | 0.74 | | 0.0004 | 0.91 | 15.17 | 4.4 |
| 河谷盆地农田防护林区 | 4.28 | 0.65 | 0.38 | 0.046 | 0.33 | | 0.001 | 0.27 | 3.63 | 8.8 |

全县活立木蓄积371.48万立方米（不含外县管理数），其中天然林蓄积量为367.71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98.9%；人工林蓄积量为3.77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1.1%。加上四旁树2.6万立方米，户均97立方米，人均18.7立方米。以林龄组分：幼龄林1.7万公顷，蓄积126.44万立方米；中龄林2.44万公顷，蓄积197.95万立方米；成熟林2405.3公顷，蓄积26.06万立方米；疏林和散生林木蓄积21.03万立方米。（附表2、3）

表2　　天祝县天然林蓄积面积及蓄积量统计表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树种 | 优势树种 | 活立木总蓄积(万立方米) | 各龄组面积(公顷)、蓄积(万立方米) | | | | | | | | 疏林蓄积(万立方米) | 散生木蓄积(万立方米) | 枯木蓄积(万立方米) |
|---|---|---|---|---|---|---|---|---|---|---|---|---|---|---|
| | | | | 合计 | | 幼龄林 | | 中龄林 | | 成熟林 | | | | |
| | | |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 | |
| 全县合计 | 松杨桦柏 | 云杉 | 367.71 | 43185.6 | 346.68 | 16796.3 | 125.74 | 24017.2 | 195.23 | 2372.1 | 25.71 | 17.78 | 3.08 | 0.17 |
| 古城林场 | 松杨桦柏 | 云杉 | 84.02 | 11222.7 | 79.91 | 387.1 | 2.92 | 9476.1 | 63.69 | 1359.5 | 13.30 | 2.09 | 1.85 | 0.17 |
| 华隆林场 | 松杨桦柏 | 柏 | 4.85 | 638 | 3.13 | 63 | 0.28 | 569 | 2.83 | 6 | 0.02 | 1.72 | | |
| 夏玛林场 | 松杨桦柏 | 云杉 | 69.67 | 5984.1 | 62.41 | 4743.3 | 47.53 | 1155.8 | 14.39 | 85 | 0.49 | 7.20 | 0.06 | |
| 乌鞘岭林场 | 松杨桦柏 | 云杉 | 22.91 | 2432.7 | 22.08 | 2178.5 | 18.68 | 254.2 | 3.40 | | | 0.76 | 0.07 | |
| 哈溪林场 | 松杨桦柏 | 云杉 | 120.49 | 15922.3 | 116.09 | 8290.2 | 43.71 | 6835.6 | 61.27 | 796.5 | 11.11 | 3.53 | 0.87 | |
| 祁连林场 | 松杨桦柏 | 云杉 | 65.77 | 6985.8 | 63.06 | 1134.2 | 12.62 | 5726.5 | 49.65 | 125.1 | 0.79 | 2.48 | 0.23 | |

表 3

## 天祝县人工林及未成林造林地面积蓄积量统计表

| 项目 数量 单位 | 优势种树 | 林地面积（公顷） | 人工林各龄组面积（公顷）蓄积（立方米） | | | | | | | | 未成林造林地（公顷） | 四旁树 | |
|---|---|---|---|---|---|---|---|---|---|---|---|---|---|
| | | | 合计 | | 幼龄林 | | 中龄林 | | 成熟林 | | | 株数（万） | 蓄积（立方米） |
| | |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 | |
| 全县合计 | 青杨 | 673.9 | 641.7 | 37742.5 | 262.6 | 7043.5 | 345.7 | 27174.1 | 33.2 | 3524.85 | 32.4 | 216.18 | 25968.1 |
| （一）乡镇合计 | 青杨 | 577.8 | 545.6 | 33643.1 | 166.5 | 2944.1 | 345.7 | 27174.1 | 33.2 | 3524.85 | 32.4 | 211.53 | 25570.8 |
| 金强片 | 青杨 | 288.2 | 288.2 | 18715.6 | 72.3 | 91.4 | 207.8 | 17916.2 | 8 | 708.05 | | 134.14 | 17705 |
| 松山片 | 青杨 | 13.4 | 10.1 | 240.4 | 5.3 | 40.7 | 3.5 | 89.7 | 1.3 | 109.9 | 3.4 | 4.47 | 39.5 |
| 莫科片 | 青杨 | 80.7 | 51.8 | 4804.6 | 10.2 | 951.6 | 41.6 | 3853 | | | 29 | 54.65 | 6280 |
| 夏玛片 | 青杨 | 12.6 | 12.6 | 1263.2 | 2.4 | | 5.6 | 240.8 | 4.6 | 1022.4 | | 1.15 | 64.1 |
| 永丰片 | 青杨 | 32 | 32 | 1487.5 | 1.7 | | 22.9 | 585.3 | 7.4 | 902.2 | | 2.88 | 286.6 |
| 哈溪片 | 青杨 | 117.1 | 117.1 | 5507 | 53.3 | 1386.6 | 52.5 | 3459.6 | 11.2 | 660.8 | | 9.61 | 702.2 |
| 祁连片 | 青杨 | 33.8 | 33.8 | 1624.7 | 21.3 | 473.8 | 11.8 | 1029.5 | 0.7 | 121.5 | | 4.63 | 493.4 |
| （二）国营华藏苗圃 | 青杨 | 96.1 | 96.1 | 4099.4 | 96.1 | 4099.4 | | | | | | 4.65 | 397.3 |

天祝因受大陆性气候和高山寒冷气候影响，树种相对贫乏，大致有15科22属37种。天然林乔木树种主要有青海云杉、山杨、白桦、红桦、祁连圆柏及少量的细叶云杉、油松、侧柏、棘桦、山榆、山杏等；灌木树种有青海杜鹃、烈香杜鹃、头花杜鹃、玻璃杜鹃、瑞香、锦鸡儿、沙棘、甘肃小檗、金腊梅、银腊梅、山柳、高山柳、黄柳、榆叶梅、爬地柏、野樱桃、灰栒子、丁香、卫茅、花楸等。人工栽培树种以青杨为主，小叶杨、波氏杨、华北落叶松和沙棘次之，还有少量的花椒、果树。

## 一、天然林的分布和类型

全县有天然乔木林4.32万公顷（不含外县管理的2.39万公顷），有天然灌木林11.42万公顷，林分总蓄积367.71万立方米（不含外县管理数）。天然乔木林主要分布在乌鞘岭——毛毛山以北的夏玛、哈溪、祁连及岭南的赛拉隆、古城、朱岔、石门等处山地的阴坡及半阴坡，乌鞘岭以北多为青海云杉组成的针叶纯林，个别地方有少量的圆柏、山杨、桦类；乌鞘岭以南多为混交林，以青海云杉、细叶云杉、山杨、红桦、白桦为主，油松及圆柏次之。天然灌木林多生长在高、中山湿润的阴坡和半阴坡，乌鞘岭以南的土城沟、马牙雪山、抓喜秀龙滩和岭北的毛毛山、乌鞘岭、雷公山北坡至东、西套子一带，分布比较集中。

天然林分以下7种类型：

1、寒温性常绿青海云杉纯林，是天祝主要森林类型。这种类型分布最广，面积最大。主要分布在海拔2600～3400米的阴坡、半阴坡地带，属单层异龄林，多为两个世代。林木高度一般为10～16米，郁闭度一般在0.4～0.7之间，最高者达0.9，林下植物有百余种。局部地区有云杉、油松形成的混交林，且下部常有桦类和山杨侵入，林层结构以水分生态变化为转移，水分条件好的山羽藓云杉林只有2层结构；山羽藓、披针苔、杂类草，云杉林有乔、草、藓3层结构；水分条件差的山羽藓、杂类草、灌木云杉林，具有乔、灌、草、藓4层结构。

2、寒温性常绿祁连圆柏针叶林，耐旱、耐贫瘠，分布在整个林区2500～3400米的阳坡、半阳坡及河谷两岸的坡下部位，林地多为碳酸盐灰褐土，土质生境差，立木生长缓慢，树高4～8米，林况稀疏，杂草茂密，林地土壤生境差。

3、温性油松针叶林，所占比重不大，仅分布在古城林区大通河沿岸海拔2400～2700米的阳坡、半阳坡，有的地方与山杨、云杉混交，呈油松山杨针、阔叶混交林，郁闭度0.5～0.8左右，树高10～15米，生产力Ⅳ—Ⅴ地位级，林

冠下更新良好。林层分乔木、灌木、草本、苔藓4层，乔木层为油松组成的单层林，灌木层以忍冬、花楸、栒子、小檗、金腊梅、银腊梅为主，草本有唐松草、铁线莲等。

4、温性落叶山杨、桦类阔叶林。主要分布在古城林区大通河沿岸2600～3000米的阴坡、半阴坡，阳坡、半阳坡，分布不广，其它地区呈小块零星分布，常为山杨、桦类混交林，有的地方与云杉混交，呈山杨、桦类、云杉混交林。林分上层多为阔叶树，下层为针叶树，有的也形成单层阔叶林冠。其林龄大体为两种：第一，杨、桦近成熟林，V龄级左右，生长接近衰退，少数有心腐现象，蓄积量最高者每公顷150立方米左右；第二，杨、桦中幼龄林主要是解放后恢复的林分，疏密度较高，阳坡和半阳坡生长较差，有早期心腐现象，阴坡缓坡生长健壮，有培育前途。

5、寒温性长绿革叶杜鹃灌木林，集中分布在海拔3100～3700米的亚高山地带，居于山地阴坡、半阴坡部位，土壤湿润，林木发育茂盛。一般高50～100厘米，在毛藏河附近高达300～400厘米，郁闭度均在0.4～0.8以上，林层结构紧密。灌木层植物有甘肃瑞香、高山绣线菊、鬼箭锦鸡儿、毛枝山居柳等，草木层以嵩草和苔草为主，是高山径流形成区水源涵养调节的前哨。

6、高山落叶阔叶山柳灌木林，包括毛枝山居柳灌木林和胚腺柳灌木林两个类型。主要分布在降水量为400～500毫米的亚高山地带的阴坡、半阴坡，群落有耐寒的中生植物组成，是高山径流形成的主要灌木类型之一。在水分成泽的草甸土上，胚腺柳成为单一结构的群落，在湿润的草甸土上，胚腺柳常与毛枝山居柳混生，构成复合灌木层。高度一般在0.8～1.2米，郁闭度0.5～0.8。

7、高寒落叶阔叶金露梅灌丛，是山地广泛分布的一个类型，垂直分布宽广，分布在海拔2800～3700米的中山带和高山带，占据半阳、半阴坡和河谷地区，生态适应幅度大，可跨越山地草原、山地森林和亚高山草甸等几个垂直带。灌丛高40～70厘米，最高可达100厘米。这些类型的森林，因受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多种因素的影响，明显呈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树种单纯，部分地区林相残败，大部分森林与草原、农田交错相间，被切割成不连贯的块状或带状；二是优势树种青海云杉、桦类、山杨集中分布于阴坡、半阴坡，尤其是坡上部位，分水岭南北两侧形成了迥然相异的自然景观；三是森林分布地带因受地理位置和地形因子的影响，形成气温低、无霜期短等特殊的生境条件，因而生长缓慢，更新困难，一旦遭到破坏，恢复极不容易；四是森林周围的垦种和过度放牧，使得森林逐渐失去外围屏障。上述特点使天然次生林区的生态系统表现了突出的敏感性和脆弱性。

## 二、人工林的分布

国营人工林分布在海拔2374～2680米之间的华藏寺、打柴沟镇的金强河滩，主要树种为青杨，全为幼龄林，活立木蓄积量4099.4立方米。

乡镇集体和个人造林主要分布于海拔2100～2900米的赛什斯、东坪、石门乡和华藏寺、打柴沟、哈溪、安远镇，面积577.8公顷，活立木蓄积量3.36万立方米，树种以青杨为主。其中幼龄林166.5公顷、蓄积2944.1立方米；中龄林345.7公顷、蓄积2.72万立方米；成熟林33.2公顷、蓄积3524.9立方米。另有未成林造林地32.4公顷。（附表4）

表4　　天祝县主要天然树种和造林树种分类表

| 科 | 属 | 种 |
|---|---|---|
| 松科 | 云杉属 | 青海云杉、细叶云杉 |
| | 松属 | 油松 |
| | 落叶松属 | 华北落叶松 |
| 柏科 | 侧柏属 | 侧柏、爬地柏 |
| | 圆柏属 | 祁连圆柏 |
| 杨柳科 | 杨属 | 山杨、小叶杨、青杨、波氏杨 |
| | 柳属 | 山柳、高山柳、黄柳 |
| 桦木科 | 桦木属 | 白桦、红桦、棘桦 |
| 榆科 | 榆属 | 山榆 |
| 蔷薇科 | 樱桃属 | 山杏、榆叶梅、野樱桃 |
| | 苹果属 | 麻叶杜梨 |
| | 花椒属 | 花椒 |
| | 车轮棠属 | 灰栒子 |
| 木樨科 | 丁香花属 | 丁香 |
| 卫茅科 | 卫茅属 | 卫茅 |
| 豆科 | 锦鸡儿属 | 短叶锦鸡儿、鬼箭锦鸡儿、锦鸡儿 |

续 表

| 科 | 属 | 种 |
|---|---|---|
| 杜鹃花科 | 杜鹃花属 | 陇蜀杜鹃、烈香杜鹃 |
| 瑞香料 | 瑞香属 | 唐古拉瑞香（又名祖师麻） |
| 云香料 | 花椒属 | 花椒 |
| 胡秃子科 | 沙棘属 | 黑酸刺 |
| 小檗科 | 小檗属 | 甘肃小檗 |
| 腊梅科 | 腊梅属 | 金腊梅、银腊梅 |

## 第二节 林区的野生动物资源

### 一、野生动物

祁连山有陆栖脊椎动物229种，其中兽类47种，鸟类169种，两栖爬行类13种，这些动物在天祝县多有分布。

天祝县内属国家保护的一、二类野生动物有40种，其中一类7种，即：雪豹、金雕（洁白雕、红头雕）、玉带海雕（黑鹰）、白尾海雕（黄咀雕）、胡兀鹫、斑尾榛鸡（柳鸡）、雉鹑；二类野生动物33种，即：豺、马熊、石貂、水獭、草原斑猫、猞猁、兔狲（俗称玛瑙）、马麝（俗称香子）、白臀鹿（甘肃马鹿）、藏原羚、岩羊、盘羊、鸢（老鹰）、苍鹰（俗称黄鹰）、雀鹰、草原雕、秃鹫、白尾鹞、白头鹞、短趾雕、猎隼、燕隼、红隼、雕、血雉（柳鸟）、藏血鸡（淡腹雪鸡、黄爪鸡）、蓝马鸡、雕鸮（俗称猫头鹰）、纵腹小鸮（俗称小恨呼）、长耳鸮（长耳猫头鹰）、短耳鸮（短耳猫头鹰）、鬼鸮（恨呼）、黑啄木鸟。

据武威地区1977年、1978年动物资源调查，天祝县雪豹、雪鸡、蓝马鸡、白臀鹿、马麝、猞猁、石貂、水獭8种野生珍稀动物分布面积为2257.22平方公里。其中雪豹、雪鸡常栖于海拔3000～4800米的石质山和林中裸岩地带，分布面积约为372.4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毛藏、祁连、马牙雪山一带，现有数目分别约为30只、2566只。猞猁、石貂栖于2100～4800米的石质山和林中裸岩地带，分布面积均为372.4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古城、朱岔、石门、哈溪、毛藏林区，现有数目分别约为53只、833只。蓝马鸡栖于海拔2100～3600米的

山地针、阔叶林及灌丛中，全县各林区均有，分布面积1731.32平方公里，现约有10468只。白臀鹿多分布在祁连、哈溪、毛藏、石门林区，古城林区也有，分布面积1731.32平方公里，现约有176只。马麝栖于海拔2100～3800米的森林中或林中棵岩下面，全县各林区均有，分布面积1731.32平方公里，现约有8822只。水獭分布在古城、华藏寺、龙沟等地的沿河一带，分布面积153.5平方公里，现约有135只。

## 二、林木害虫天敌资源

据1981年、1982年武威地区森林病虫普查队调查，天祝县林木害虫的天敌共有98种，其中天敌昆虫77种，分属6目19科；天敌鸟类及其它有益动物21种。

**天敌昆虫**

1、蜻蜓目有蜻蜓、黄衣等5种。

2、异翅目有小黑花蝽、花蝽、姬猎蝽等3种。

3、鞘翅目有多型虎甲红翅亚种、多型虎甲铜翅亚种、黑胸步行虫、步甲、步行虫、黑步行甲、隐翅虫、红斑郭公虫、黑缘红瓢虫、李斑瓢虫、横纹瓢虫、七星瓢虫、二星瓢虫、二星瓢虫四室变型、二星瓢虫六室变型、横带瓢虫、龟纹瓢虫双六变型、黑襟毛瓢虫、多异瓢虫等31种。

4、脉翅目有中华草蛉、中华东蚁蛉、条斑次蚁蛉3种。

5、双翅目有食虫蛇、长吻蛇、食蚜蝇、六星食蚜蝇、大灰食蚜蝇、星波食蚜蝇、黑带食蚜蝇等13种。

6、膜翅目有德国黄胡蜂、红蚂蚁、泥蜂、黑泥蜂、夜蛾瘦姬蜂、瘦姬蜂、舞毒蛾黑瘤姬蜂、黑瘤姬蜂、镰形栉姬蜂、拱脸姬蜂、兜姬蜂、拟瘦姬蜂、缺沟姬蜂、皱背姬蜂、黑青金小蜂、蝶蛹金小蜂、食云杉梢斑螟、蚜蝶、尺蛾、粉蝶、凤蝶等22种。

**天敌鸟类及其它有益动物**

分布在天祝林区的林木害虫天敌鸟类及其它有益动物有：苍鹰、红角鸮（俗称夜猫子）、大杜鹃（俗称郭公布谷鸟）、大斑啄木鸟（俗称捣木官、花打木）、戴胜（俗称臭古、鸡冠鸟）、雨燕（俗称家燕）、环颈雉（俗名野鸡）、石鸡、蓝马鸡、麻雀、大山雀（俗名白脸山雀）、家鸦（俗名乌鸦）、喜鹊、红嘴山雀、寒鸦、黄鼬（俗称黄鼠狼）、沙狐、密点麻蜥（俗名蝎虎子）、红背蟾蜍（俗名癞哈蟆）、中国林蛙、蝙蝠等。

## 第三节 野生植物资源

天祝森林植物相当丰富，蕨类植物、裸子植物、被子植物等总计有千余种。

**1、牧草植物** 有紫花针茅、垂穗披碱草、双叉细柄茅、异针茅、冰草、紫羊茅、藏异燕麦、早熟禾、垂穗鹅观草、青海固沙草、芨芨草、野青茅、落草、疏花针茅、紫花芨芨草、羊茅、赖草、冷地早熟禾、线叶嵩草、华扁穗草、青藏苔草、异穗苔草、喜马拉雅嵩草、密生苔草、高山嵩草、嵩草、甘肃嵩草、粗啄苔草、矮嵩草、刘氏嵩草、双柱头鹿草、直立黄芪、鬼箭锦鸡儿、小白蒿、圆穗蓼、珠芽蓼、美丽风毛菊、马蔺、蕨麻、乳白香青、矮小火绒草等。

**2、林区所产中草药** 有猪苓、野党参、百合、甘肃贝母、天仙子、黄精、玉竹、骨碎补、金樱子、黄芪、萹蓄、赤芍、羌活、益母草、充蔚子、秦艽、枇杷叶、茵陈、车前子、茜草、蒲公英、薤白、柴胡、铁棒槌、草河车、鬼臼、牛蒡子、升麻、雪莲、大黄、祖师麻、黑刺、五灵脂、荆芥、急性子、黄柏、山银柴胡、红根草、杂寄生、麻黄、艾叶、苦豆子、远志、高乌头、仙鹤草、地肤子、防风、龙胆草、鹿衔草、射干、湿生萹蓄、南沙参、马勃、侧柏叶、柏子仁、松节、马尾黄莲、香薷、通经草、老鹳草、当药、鹭嘴草、甘青铁线莲、甘青乌头、蕨麻、康滇荆芥、藏茄、牛耳大黄、盘龙参、虎掌草、露蕊乌头、列当、灯盏细辛、狮子七、地榆、瓦松、止血半夏、毛叶小檗、冬虫夏草等。

**3、林副产品资源** 主要有沙棘、山杏、云杉树皮、桦汁、蘑菇、野玫瑰、草莓等。沙棘主要分布在夏玛、古城、哈溪、华隆林区和华藏寺等地，面积1700多公顷，每公顷可产果70公斤左右，果可加工饮料。云杉和油松皮能提炼松香、单宁（栲胶）。桦汁也是很好的饮料原料，野玫瑰花能加工高级玫瑰油和香料。蘑菇、蕨菜、草莓清香味美，是很好的食品原料。还有各种农具把柄，每年生产约7.8万根。

# 第三章　林业机构

## 第一节　林业机构沿革

### 一、行政、事业机构的演变

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建设厅祁连山林务处成立，天祝森林由祁连山林务处管理。1951年5月23日，祁连山林务处设立了哈溪滩、南冲寺林业工作站。1953年5月，祁连山林务处撤销，天祝林区由自治区管理，哈溪滩、南冲寺林业工作站移交天祝，8月5日成立了天祝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工作站。1956年10月，自治区林业工作站撤销，12月成立了天祝县林业科，分设永安、夏玛、莫科3个林业工作站和哈溪滩森林经营所。1958年，永安林业工作站迁至石门，改名华隆林业工作站，莫科林业工作站改为莫科森林经营所。1957年1月3日林业科并为农林科。7月，天祝县木材分销处成立。1958年3月20日，武威县西把截（即西营河）森林经营所移交天祝。6月16日西营河、哈溪、莫科森林经营所和夏玛、华隆林业工作站分别改建为国营天祝西营河林场、哈溪林场、莫科林场、夏玛林场、华隆林场。1959年2月21日设立了县水林局，林业归水林局管理。5月县木材分销处撤销。8月，成立国营南岔河林场、毛藏林场、南冲林场、古城林场。12月，县水林局分设为林业局、水利局。1961年11月，农业局、林业局合并为县农林局。1962年5月19日，毛藏林场并入哈溪林场，南冲林场并入夏玛林场，古城林场并入莫科林场。7月23日，县农林局改为农林科。是年南岔河林场改为祁连林场。1963年10月，莫科、华隆、夏玛、哈溪、祁连林场移交甘肃省祁连山林业局管理。同年成立了国营天祝县华藏苗圃。1964年1月27日，县农林科改为农林局。1965年9月，莫科林场场址迁至古城后改名为古城林场。11月，省祁连山林业局撤销，武威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成立，古城、华隆、夏玛、哈溪、祁连林场移交武威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管理。

1966年10月，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中心站成立，并在古城、岔口驿、松山设立了分站。同年，国营华尖、安远苗圃建立。

1968年4月，林业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同年8月，县林业中

心站及古城、岔口驿、松山分站撤销。1969年4月，华藏苗圃改为县“五七”干校，华尖苗圃归“五七”干校管理。1973年3月9日，县“五七”干校撤销，华藏苗圃恢复，华尖苗圃归华藏苗圃管理。1970年9月，县农林水电局成立，林业归农林水电局管理。1971年国营安远苗圃下放乌鞘岭公社管理，后又收回。1980年1月17日安远苗圃改为县高山造林试验站，1984年2月并入夏玛林场。1971年11月27日，国营炭山岭制材厂成立，属武威地区森林管理局管理，1981年撤销。1972年10月，县农林水电局分设为农林局、水电局，同时成立了天祝林业工作站，归农林局，管理全县植树造林。1973年3月9日磨河湾苗圃建立，1974年5月1日改为猪场。1975年3月国营松山林场成立，1979年2月23日撤销，林地交松山公社。同年，那威园艺场成立，1982年7月并入古城林场。1981年11月，武威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和天祝县林业工作站同时撤销，成立了天祝县林业局，古城、夏玛、哈溪、华隆林场划归天祝县管理，祁连林场随行政区划交武威县管理。1982年2月15日，祁连林场交天祝县管理。1983年6月22日，天祝县林业工作站成立。1984年3月15日天祝县林业勘察设计队、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子站成立，均系科级单位，属林业局管理。1986年9月，夏玛林场分设为夏玛和乌鞘岭林场。

## 二、林业公、检、法机构的建立

1979年，县公安局在古城、夏玛、哈溪林区分别成立了古城林区派出所、夏玛林区派出所、哈溪林区派出所。1981年7月又成立了祁连林区派出所。

1981年10月23日，成立了天祝县公安局林业股、天祝县检察院林业检察股、天祝县人民法院林业法庭。

## 三、林业机构现状

至1988年，县林业局下属县林业工作站、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子站、林业勘察设计队和古城、华隆、夏玛、乌鞘岭、哈溪、祁连国营林场及华藏苗圃，并管理县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股、县人民法院林业法庭、县公安局林业股以及古城、夏玛、乌鞘岭、哈溪、祁连林区派出所。7个国营林场（苗圃）下设41个护林站、6个木材检查站、13个苗圃。

1982年成立了天祝县绿化委员会。1987年成立了天祝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并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

# 第二节　林业职工状况

## 一、林业职工

1953年共有林业职工14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只有1人毕业于张掖农校，3人为初中程度。

1958年全县有林业职工28人，其中行政干部14人，技术干部13人，工人1人。至1963年全县林业职工发展为136人，其中行政干部30人，技术干部23人，工人83人。

1965年全县有林业职工156人，其中行政干部36人，技术干部25人，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12人，初、高中文化程度的职工近20人。1981年职工人数发展到328人，其中技术干部23人，行政干部50人；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26人，占职工总人数的7.9%，初、高中文化程度的职工111人，占职工总数的33.8%，有林业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7人，技术员8人。

1988年全县共有林业职工340人，其中女职工24人，少数民族职工58人。有行政干部31人，林业警察21人，技术干部3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5人、助理工程师10人、技术员8人。职工文化程度结构为大学3人、大专7人、中专32人、高中41人、初中104人。

## 二、林业队伍建设

1953年至1958年，根据当时的林业职工文化素质差、技术水平低的状况，组织全体职工参加地区每年举办的冬季培训班，学习造林、森林保护、抚育、育苗实用技术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并选送3人分别在北京林学院和甘肃省林校学习。

1959年至1981年，各林场以举办学习班、召开业务会等办法，不定期地对职工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同时先后选派60多名职工参加了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1964年有11人参加了祁连山林业局举办的林木病虫鼠害防治学习班和会计训练班。1965年选送2人参加了省林业厅在甘肃农业大学举办的干部培训班。1974年选送4人参加省林业厅在迭部举办的更新采伐学习班。1975年至1979年先后选派10人到内蒙古和天水、肃南等地参加了林木选优、针叶树育苗、森林资源清查等业务培训。1979年对各林场场长和业务干部27人集中进行了业务培训。

1983年至1985年先后选送5名职工到甘肃农业大学、中南林学院和甘肃省林业学校学习，其中2人大专毕业、3人中专毕业。1987年3月，有29名职工考入了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天祝分校林学班学习。1987年8月对全局243名工人进行了业务辅导和岗位技术考核，合格率达95%。

## 第三节 国营林场、苗圃

### 古城林场

古城林场位于天祝县西南部，场址在炭山岭镇。有林业用地4.74万公顷，其中乔木林1.12万公顷，疏林地600公顷，灌木林1.08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119.5公顷，宜林地2.46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84.02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79.91万立方米。主要树种，乔木有青海云杉、细叶云杉（青杆）、油松、华北落叶松、祁连圆柏、桦（白桦、红桦、棘桦）、山杨等；灌木有高山柳、杜鹃、灰栒子、金露梅、银露梅等。

下设东坪、大滩、古城、金沙、炭山岭、朱岔、天堂护林站和天堂、朱岔苗圃及金沙木材检查站。1988年有职工62人，其中干部9人、工人48人、林业警察5人。有解放牌汽车2辆，护林专用小车2辆，摩托车3辆，集材拖拉机1台，大小带锯各1套，木工机械34件。有公路103公里（其中自建27公里），林区道路35公里，通讯线路20公里。

### 华隆林场

华隆林场位于天祝县中南部，场址在石门乡。有林业用地4.32万公顷，其中乔木林638公顷，疏林地1388公顷，灌木林2.54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200公顷，宜林地1.56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4.85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3.13万立方米。主要树种：乔木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华北落叶松等；灌木有高山柳、杜鹃、沙棘等。

下设黑林子、石门、红崖子、火石沟、永丰护林站和石门苗圃及石门木材检查站。有职工25人，其中干部4人、林业警察1人、工人20人。有无线电台1部，客货两用小车1辆，摩托车1辆，人工降雨器2台。石天公路和火石沟公路深入林区100公里，并有简易公路20公里。

## 夏玛林场

夏玛林场位于天祝县东部，场址在西大滩乡。有林业用地1.91万公顷，其中天然乔木林5984.1公顷，疏林地1928.2公顷，灌木林1.03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60.5公顷，宜林地858.9公顷。活立木蓄积量69.67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62.41万立方米。主要树种，乔木为青海云杉、祁连圆柏、白桦、山杨；灌木有柳、沙棘、杜鹃、金露梅、银露梅等。

下设东大滩、圈湾、西沟口、西大滩、小滩河、东泉沟护林站和黑马圈河木材检查站。有职工41人，其中干部5人、林业警察3人、工人33人。林区有公路30公里，林间道路50公里，通讯线路7公里。有汽车1辆，摩托车1辆，集材机1台，伐木油锯10台，人工降雨器2台。

## 乌鞘岭林场

乌鞘岭林场位于天祝县中部，场址在安远镇。有林业用地2.47万公顷，其中天然乔木林2432.7公顷，灌木林1.75万公顷，疏林地352.4公顷，未成林造林地964.7公顷，宜林地3267.8公顷。林木总蓄积量22.91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22.08万立方米，疏林蓄积7600立方米，散生木蓄积700立方米。乔木树种有云杉、山杨、桦、柏；灌木树种有柳、沙棘、杜鹃、金露梅、银露梅等。

下设小南冲、南冲、茶树沟、龙沟、白塔护林站和安远苗圃、黑沟苗圃、茶树沟木材检查站及乌林春酒厂。有职工40人，其中干部6人、林业警察2人、工人32人。有汽车1辆，摩托车5辆和其它营林工具多种。有林区公路20公里，林间道路30公里。

## 哈溪林场

哈溪林场位于天祝县西北部，场址在哈溪镇。有林业用地5.27万公顷，其中乔木林1.51万公顷，疏林地824.8公顷，灌木林3.56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542.9公顷，宜林地679.3公顷。活立木蓄积量120.49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116.09万立方米。主要树种，天然乔木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山杨等；灌木有高山柳、鬼箭锦鸡儿、杜鹃、沙棘、金露梅、银露梅等。林区交通比较方便，安远至哈溪、武威至哈溪、哈溪至双龙以及大红沟至毛藏4条公路贯穿林区。

下设毛藏、西顶、黄草岭、大红沟、峡门、双龙、护林口、庙儿沟、东滩、

长岭护林站和地湾子、上官房、庙儿沟苗圃及护林口木材检查站。有职工61人，其中干部11人、林业警察4人、工人46人。有汽车2辆，摩托车6辆，集材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伐木油锯8台，人工降雨器2台。

### 祁连林场

祁连林场位于天祝县西北部，场址在祁连乡。有林业用地3.88万公顷，其中乔木林6985.8公顷，疏林地1379.2公顷，灌木林1.62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200公顷，宜林地1.41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65.78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63.06万立方米。主要树种乔木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华北落叶松、青杨等；灌木有高山柳、黄柳、灰栒子、杜鹃、金露梅、银露梅等。

下设土塔、旦玛、细水、冰沟河、祁连、天山护林站和南营木材检查站以及冰沟河、青大坂苗圃。有职工41人，其中干部4人、林业警察2人、工人35人。有汽车2辆，摩托车4辆，无线电台1部，集材机1台，柴油发电机1台，伐木油锯8台，人工降雨器3台。武威至祁连、旦玛2条公路进入林区20公里，并有简易公路130公里，林间道路50公里，场部与各护林站、苗圃以及重点林区都能通汽车。

### 华藏苗圃

华藏苗圃设在华藏寺镇。以培育青杨、云杉苗木为主。有苗圃地14公顷。设华藏寺、华尖、水泉子3个育苗点和虹鳟鱼场。经营打柴沟、华藏寺河滩人工杨树林96.1公顷。林木蓄积量4099立方米；管理华藏寺河滩天然沙棘林71.5公顷（与杨树林混交）。有职工14人，其中干部3人、工人11人。有拖拉机1台，喷灌机械1套。

# 第四章　森林管护、发展和利用

## 第一节　森林管护

### 一、管护制度

1953年，境内天然森林由天祝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1954年发出了《关于护林防火的紧急通知》，制定了严密控制火源、分区划段联防保护、加强护林组织等措施。1955年，天祝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为认真做好保护草原和森林防火工作的通报》、《加强护林防火，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确保森林安全的指示》和《再次重申认真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1956年，省林业厅将祁连山林区确定为水源涵养林区，制定了《护林防火方案》，县人委及时部署，发出了《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确保林木安全的指示》，禁止毁林垦种、烧草皮、挖山灰等，规定每年10月至次年5月为护林防火季节，开展群众性护林活动。1959年12月26日颁布了《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巩固绿化成果的布告》。1962年颁布了关于森林保护的布告。1974年4月1日天祝县革命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保护森林树木的布告》，7月3日又和武威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革命委员会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森林保护管理，严禁破坏幼林、树木的通知》。

1981年，森林划归自治县管理后，2月6日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保护森林树木，制止乱砍滥伐的具体规定》，11月又规定每年12月为全县爱林护林活动月。1987年11月5日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甘肃省护林防火暂行办法》，发布了《关于护林防火的布告》，建立了野外用火管理、森林防火检查、森林火灾扑救、森林火灾处理等制度，实行了县、乡（镇）、村、场领导负责制。

从50年代起，各林区在大力宣传政策，教育群众爱林护林的同时，发动群众订立了护林公约。

## 二、护林组织和防火设施

1953年以前，护林专门机构为祁连山林务处哈溪滩和南冲寺工作站，有专业人员8人，管理乌鞘岭以北的祁连、毛藏、哈溪、夏玛林区天然森林。东坪、古城、朱岔林区由祁连山林务处连城工作站管理。1951年，全区有8个护林防火委员会、共57人，50个村护林小组、共305人，5个防火队、共246人。1953年后，自治区林业工作站管理全县护林防火，有专职护林人员14人。群众护林组织有护林防火委员会、护林防火小组和防火队。到1954年，区、乡护林防火委员会发展为18个、126人，护林小组105个、735人，防火队20个、400多人。1957年护林专业机构有永安、夏玛、莫科林业工作站和哈溪森林经营所，有专职护林人员18人。1958年至1965年，全县有国营林场5个，护林站22个，专职护林员83人。1966年至1981年，有护林站39个，木材检查站7个，专职护林员170人。有公社护林防火委员会21个、123人，护林小组426个、975人。

1982年至1988年全县护林机构有6个林场和1个苗圃，下设41个护林站、6个木材检查站、5个林区派出所。有专职护林员177人。县设护林防火指挥部；乡镇设护林防火委员会19个、153人，护林小组157个、735人，以民兵为骨干的森林火灾扑救队127个、2970人。

1988年，全县有护林防火指挥车2辆，电话线路5条，无线电台3部，对讲机10对，摩托车19辆。同时各场均备有铁锹、镢头、水桶、灭火器等防火用具。

## 三、管护办法

建国后，森林管护主要采取专职护林与群众护林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县、区、乡联防制度，分区划段，分片包干，群防群护。1956年前，以群众护林为主，每年由自治区政府统一部署，区、乡、村分层负责。各护林小组和寺院分片包护，以民兵为骨干巡山查林。1956年至1965年，仍以群众护林为主，半脱产护林员逐步增加。1966年，全县护林专业机构基本健全，专职护林队伍进一步扩大，以专业护林为主。各护林站分片包干，护林员划段管护，场长、站长、护林员层层分工负责，群众护林小组密切配合进行管护。

1982年后，护林工作进一步加强，并对护林办法进行了改革：（一）实行县长、乡（镇）长、村长层层负责制；（二）每年进入护林防火季节前，各林场分别召开林区乡、镇、村和邻县近林区乡、镇、村以及附近厂矿、学校、机关单位参加的护林防火联防会，通报情况，落实联防联护工作，健全联防组织，完

善制度，落实措施；（三）实行场长负责制和护林员承包制，责、权、利挂钩；（四）认真宣传贯彻《森林法》，提高群众依法护林意识，充分发挥林业公、检、法和林区派出所作用，严厉打击盗伐犯罪；（五）古城、夏玛、哈溪林场将靠近农田、村庄管护难度大的近1万公顷森林承包给当地群众管护。

## 四、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 （一）森林病虫鼠害种类

病害

云杉叶部病　云杉叶锈病、云杉梢锈病、云杉散斑病（2种）等。

云杉枝、杆病　云杉煤污病、云杉丛枝病、云杉干基白色腐朽、云杉干基杂斑褐色腐朽。

云杉种、苗病　松苗立枯病、云杉球果锈病（2种）。

山杨叶部病　山杨（沙白杨）锈病、山杨灰斑病、山杨褐斑病、山杨毛毡病（5种）。

山杨枝、杆病　烂皮病、杨干瘤、山杨白色中央腐朽（2种）、山杨白色腐朽、杨树煤污病、山杨破腹红心病、槲寄生等。

桦树叶部病　桦长栅锈病、桦树炭疽病、桦树白粉病、桦树毛毡病、桦树煤污病等。

桦树杆部病　桦树心材杂斑腐病、桦心材腐病。

祁连圆柏枝、杆病　柏瘤锈病、柏树煤污病。

落叶松枝梢病　落叶松枯梢病。

杜鹃叶部病　杜鹃锈病。

小檗叶部病　小檗（黄刺）锈病。

害虫

云杉叶部害虫　异色卷蛾、云杉黄卷蛾、多露象甲（2种）、云杉黑大蚜、云斑金龟子、黄朽木甲、毛角大蚜、云杉扁叶蜂、云杉梢斑螟、松梢小卷蛾、松叶小卷蛾、中黑盲蝽、长肢大蚜、粗绿丽金龟、松黄星象、胖遮眼象、象鼻虫、云杉超小卷蛾、冷杉银卷蛾、黑胫捉蝽、白边光土虫、云杉角翅尺蠖，金龟甲、云杉盲蝽。

云杉杆部害虫　光臀八齿小蠹、肾点毛小蠹、光胸幽天牛、黑条木小蠹、瘤小蠹、细小蠹、红松干小蠹、长毛干小蠹、蓝黑树蜂、云杉四眼小蠹、云杉小蠹、冷杉小天牛、云杉大小蠹、吉丁虫、北方粉小蠹、冷杉大树蜂、象鼻虫、红缘天牛、双斑松天牛、长蠹、松黄星象、管蓟马。

云杉根部害虫 云斑金龟子、金龟甲、圆蕈甲。

云杉种实害虫 云杉球果小卷蛾、油松球果小卷蛾。

祁连山圆柏叶部害虫 柏大蚜、多露象甲（2种）。

祁连山圆柏害虫 侧柏小蠹、管蓟马。

油松种实害虫 油松球果小卷蛾。

山杨叶部害虫 山杨伪卷叶绵蚜、杨叶甲、粗绿丽金龟子、山杨假瘿蚜、杨锤角叶蜂、天蚕蛾、叶蜂（2种）、橄榄绿叶蜂、桦黄叶甲、黄脉天蛾、光腹颗绿蝽、欧蛛绿蝽、蝽象、盲蝽（2种）、旋花叶甲、粗背锯叶甲、跳甲、叶甲（3种）、红线蛱蝶、长吻蛱蝶等。

山杨枝、杆害虫 大青叶蝉（也叫大绿浮尘子）、球蜡蚧（2种）、杨白蚧蠓蛄、吉丁虫、芳香木蠹蛾。

杨树（不包括山杨）叶部害虫 杨白潜叶蛾、杨二尾舟蛾、天幕毛虫、杨毛蚜、伪角胸细颈甲、牧草盲蝽、斑须蝽、西伯利亚绿象甲、八字纹肖顶带叶蝉、小绿叶蝉。

杨树（不包括山杨）枝、杆害虫 杨大透翅蛾、芳香木蠹蛾、大青叶蝉、球蜡蚧、杨白蚧等。

柳树叶部害虫 六点柳叶甲、白杨叶甲、跳甲、杨二尾舟蛾、天蚕蛾、黑灯蛾、西伯利亚绿象甲、粗背锯叶甲、旋花叶甲、细毛蝽、红线甲蝶、芳香木蠹蛾、杨大透翅蛾。

桦树叶部害虫 桦尺蠖、桦三节叶蜂、长脚棕翅金龟、二窝喜马象、橄榄绿叶蜂、红足真蝽、黑斑红长蝽、角蝉、桦叶甲、桦黄叶甲、叶蜂、桦蝽象、盲蝽象。

桦树枝、杆害虫 草地蚁、盔蜡蚧。

榆树叶部害虫 榆兰叶甲、榆黄叶甲。

毛条、柠条、锦鸡儿叶部害虫 金缘绿芜菁、红头黑芜菁、蓝灰蝶、小豆日天蛾、象鼻虫（球胸象属）。

杜鹃叶部害虫 灰珠蛱蝶。

小檗叶部害虫 黄檗粉蝶、黄檗斑蛾、暗冬夜蛾。

果树及其它蔷薇科植物叶部害虫 桃剑纹夜蛾、梨剑纹叶蛾、山桂绢粉蝶、李枯叶蛾、天幕毛虫、樱桃李短尾蚜、梨光叶甲、苹斑芜菁灯蛾、二白点尺蠖、环斑蚀叶蛾、叶甲。

果树及其它蔷薇科植物枝、杆害虫 蠓蛄。

地下及其它苗木害虫 警纹地老虎、狭三角地老虎、杆纹冬夜蛾、云斑金

龟、华北大黑金龟子、粗绿丽金龟子、金龟子、棕色金龟、长脚棕翅金龟、金龟甲、细胸叩头虫、血色叩头虫、叶足象、叩头虫（4种）、褐纹叩头虫等。

鼠害

主要是中华鼢鼠。

**（二）危害及其防治**

天祝境内林木病虫鼠害较为普遍，其中云杉叶锈病危害最重，各林区普遍发生，以疏林郁闭度低的林分及海拔较高靠近高山灌丛的林木受害较重，锈孢子器成熟后层林尽染，一片黄色。据夏玛的东响水、西响水、石头沟、酸茨沟、阿罗等林区调查，受害株率100%，当年新梢全部被害，后期病叶枯黄脱落。70年代至80年代各林区每隔几年发生一次，严重年份普遍发病，受害株率100%，成灾面积达1万公顷以上。还有与云杉叶锈病同属的云杉球果锈病，是云杉球果的主要病害。据祁连、夏玛等地调查：云杉球果平均被害率69.1%，最高可达100%，最低也在20%。受害球果早裂，种子产量减少、质量降低，严重影响天然更新和育苗工作。

杨树烂皮病、杨树褐斑病、山杨叶锈病、桦树锈病也较普遍。杨树烂皮病主要危害小叶杨、山杨、钻天杨等。近几年天然林及人工林普遍发生，被害株率30～40%，受害林木枝梢干枯，严重时整株死亡。杨树灰斑病（褐斑病）主要发生在古城林区，危害山杨。据科拉沟调查被害株率100%，感染指数为40。山杨锈病主要危害沙白杨，古城林区分布较为普遍，据龙洼沟标准地调查，发病株率为100%，感染指数为23。桦树锈病主要危害桦树叶部，古城林区发生较广。

林木害虫危害严重的有灰拟桦尺蠖、云杉梢斑螟和杨白蚧壳虫。桦尺蠖在古城、夏玛、哈溪均有分布，其中古城最多，幼虫食害桦树叶片。1964年至1965年曾在夏玛茶树沟林区连续发生，成灾面积达230多公顷。1981年至1983年桦尺蠖在金沙峡、菜子湾一带猖獗，600多公顷桦树叶片受害。1983年用“621”烟雾剂防治（每亩用药0.5～1公斤）1153公顷，此后桦尺蠖基本控制。云杉梢斑螟发生较广，各林区均有，常和松叶小卷蛾、异色卷蛾等害虫同时发生，幼虫蛀食嫩梢，吃食针叶，造成顶芽枯死，侧枝丛生，形成畸形生长。靠近农区的天山林班和祁连布尔直林班尤为严重，据武威地区病虫防治站在细水、小宽沟调查，林木被害率83.5～100%，新梢被害率43.7～85%，每30厘米新梢平均有幼虫17.5头，严重地段当年新梢被食殆尽。杨白蚧壳虫在各林区均有发生，主要危害山杨枝、杆，其次危害小叶杨。

林木病虫害防治自1956年开始，主要防治办法：一是积极预防，改进林分

结构，及时清理枯木、病木，改进林内卫生状况；二是开展林木病虫检疫，从1983年起，每年对国营林场、苗圃出圃苗木及外县调入苗木严格检疫把关，禁止带病、虫苗木流入流出，6年共鉴定苗木1200多万株，处理带病苗木38万余株；三是及时进行药物防治，1956年以来防治林木病、虫害面积达2.15万公顷。对云杉叶锈病，在苗圃地内采取塑料拱棚隔离法和25%的粉锈宁乳油500倍液喷雾防治，效果达80%。林木叶部害虫和枝、杆害虫主要用“621”烟雾剂和敌敌畏、杀螟松、六六六粉等药物防治，效果在60%以上。（附表1）

表1 天祝县历年林木病虫害防治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年 度 | 防治面积 | 年 度 | 防治面积 |
|---|---|---|---|
| 1956～1964 | 4169.3 | 1977 | 486.7 |
| 1965 | 248 | 1978 | 216.1 |
| 1966 | 164.7 | 1979 | 66.7 |
| 1967 | 139.7 | 1980 | 20 |
| 1968 | 100 | 1981 | 523.5 |
| 1969 | 266.7 | 1982 | 1283.9 |
| 1970 | 670 | 1983 | 1601.7 |
| 1971 | 66.7 | 1984 | 1777.4 |
| 1972 | 410 | 1985 | 688.7 |
| 1973 | 33.3 | 1986 | 2335.5 |
| 1974 | 773.3 | 1987 | 2333.3 |
| 1975 | 666.7 | 1988 | 2142.1 |
| 1976 | 333.3 | 合 计 | 21517.3 |

## 第二节 森林的培育和发展

建国初，林内卫生状况恶劣，病腐木、枯立木、倒木、梢头遍地皆是，病虫鼠害成灾，森林处于衰败状态。

1951年统一管理后贯彻“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综合利

用”的方针，本着“全面规划，因地制宜，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次生林抚育、低产林改造、更新造林、封山育林、森林资源勘察等经营活动，促进了森林的恢复和发展，森林郁闭度显著提高。50年代初全县森林的平均郁闭度在0.5以下，1988年郁闭度达0.64。

## 一、次生林抚育

1951年清理滞留山中的乱伐木料3.13万根。至1954年，各林区普遍开展了卫生性清林，主要清理枯立木、病腐木、倒木、梢头、困山材及林内散放的枯枝，共清理林地1016.67公顷，清出木材899立方米。

1955年至1957年，先后在古城林区的东坪、拉布藏沟、秀麻沟进行了抚育试点，抚育331.7公顷，出材3253.5立方米。其他林区共清林4616.7公顷，清理木料1.07万立方米。

1958年起，除华隆林区外各林区普遍进行抚育，至1970年绝大部分地方完成了头遍抚育，个别地方抚育了两遍，包括清林在内共完成抚育面积2.47万公顷，出材9.73万立方米。1971至1980年，大部分地区进行第二次抚育，个别地方开始了第三次抚育，完成抚育面积1.39万公顷，出材10.43万立方米。抚育间隔期大致为7～13年。1981年根据省政府通知停止抚育。1987年经上级批准，在古城林区抚育336.33公顷，出材2113立方米。至1988年后，总计完成清林、抚育面积4.49万公顷（次），出材21.68万立方米。

抚育强度　针叶纯林一般为蓄积量的5～8%，针阔混交林达8～10%。桦树纯林个别地方（如古城林区）也有高达17%的。从具体小班来说有的抚育强度小，有的大。抚育后的郁闭度一般在0.6以上。

抚育方式　采用综合抚育法，既砍上层的霸王木、老狼木（濒死木），又伐下层的被压木。也有的地方单纯采用了上层抚育法，伐去居于上层的霸王木、濒死木和非目的树种，促进保留木生长。还有的地方单纯采用了下层抚育法，淘汰劣杂木，增大保留木的空间，改善环境条件，促进生长。

## 二、幼林抚育

国营林场的幼林抚育，从1960年开始，每年对更新造林地进行两次抚育。一次在5月上旬或6月下旬，清除苗穴内的杂物，对部分歪苗扶正培土，对空穴补播补栽，以保持合理的栽植密度。二次在7月份，主要割除影响幼苗生长的杂草和部分灌木，扩大光照面积，促进苗木成长。至1988年，全县累计幼林

抚育面积1.53万公顷（次）。（附表2）

天祝县1960～1988年幼林抚育统计表

表2 单位：公顷

| 年度 | 面积 | 年度 | 面积 |
|---|---|---|---|
| 1960～1964 | 1389 | 1977 | 539 |
| 1965 | 92 | 1978 | 1122 |
| 1966 | 182 | 1979 | 1024 |
| 1967 | 537 | 1980 | 1236 |
| 1968 | 478 | 1981 | 622 |
| 1969 | 353 | 1982 | 978 |
| 1970 | 182 | 1983 | 689 |
| 1971 | 812 | 1984 | 647 |
| 1972 | 695 | 1985 | 541 |
| 1973 | 797 | 1986 | |
| 1974 | 1182 | 1987 | 42 |
| 1975 | 570 | 1988 | 22 |
| 1976 | 592 | 合计 | 15323 |

## 三、低产林改造

低产林改造从1975年开始，至1979年共完成1086公顷，出材583立方米。其中古城林场459公顷，祁连林场176公顷，华隆林场119公顷，哈溪林场185公顷，夏玛林场147公顷。

改造方式为带状皆伐，云杉植苗造林。通过改造使原来的阔叶林和灌木林基本变为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

## 四、更新造林

第一阶段，1953年至1967年，以人工直播更新，大部为青海云杉，也有少量其它树种，共播种9476.2公顷，因苗木木质化程度差，加之管理不善，全部死亡。

第二阶段，1968年至1976年，由直播更新逐步转向植苗更新，每亩植树440～660株。主要为云杉，并引进华北落叶松在祁连、华隆、哈溪等林场的低缓山坡小片栽植试验。共造林3147.2公顷，保存513公顷。

第三阶段，1977年至1988年，总结以往经验教训，选择水、热和土壤条件适宜的地点，用5～6年大龄苗移植，加强技术指导和管理。头年或当年穴状整地，规格一般在30×30～40×40厘米之间，也有1×1米的大间方整地。更新树种以云杉为主，落叶松次之，大部培植云杉纯林，部分为云杉、落叶松混交林和落叶松纯林。苗木就地培育，更新地一律有土围栏或刺丝围栏，有专人管护。当年成活率在90%以上，保存率达85%，共造林2494.3公顷，保存2140公顷。

至1988年全县33块更新地保存2654.7公顷。更新地共修筑土石围栏13.02万米，架设刺丝围栏和网围栏11.3万米，并修建了房屋，固定专人看管，或承包给当地群众管护。稀林子、木场山、荒草掌、格树沟、车路湾更新地已郁闭成林。（附表3、4）

表3　　天祝县历年更新造林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年度 | 面积 | 年度 | 面积 |
|---|---|---|---|
| 1953 | 0.8 | 1971 | 488.3 |
| 1954 | | 1972 | 481.9 |
| 1955 | 0.5 | 1973 | 341.5 |
| 1956 | 37.5 | 1974 | 419.6 |
| 1957 | 34.3 | 1975 | 284.5 |
| 1958 | 3285.3 | 1976 | 337.7 |
| 1959 | 3968.5 | 1977 | 364.2 |
| 1960 | 332.4 | 1978 | 300.1 |
| 1961 | 278.3 | 1979 | 373.1 |
| 1962 | 96.7 | 1980 | 207.9 |
| 1963 | 71.5 | 1981 | 145.4 |
| 1964 | 142.4 | 1982 | 197.5 |
| 1965 | 136.7 | 1983 | 270.3 |
| 1966 | 528.3 | 1984 | 302.2 |
| 1967 | 563 | 1985 | 72.5 |
| 1968 | 193.3 | 1986 | 133.5 |
| 1969 | 283.7 | 1987 | 60.1 |
| 1970 | 316.7 | 1988 | 67.5 |
| | | 合计 | 15117.7 |

## 天祝县国营林场至1986年云杉更新保存面积统计表

表4 单位：公顷

| 林场 | 更新地地名 | 更新时间 | 面积 | 林场 | 更新地地名 | 更新时间 | 面积 |
|---|---|---|---|---|---|---|---|
| 夏玛林场 | 照子山 | 1983 | 63.3 | 古城林场 | 格树沟 | 1976 | 112.5 |
| 乌鞘岭林场 | 荒草掌 | 1964 | 169.3 | | 大拉干 | 1977 | 34.0 |
| | 旺窑沟 | 1969 | 52.7 | | 石头沟 | 1979 | 130.7 |
| | 大台 | 1979～1981 | 86.7 | | 多浪、车路湾 | 1982～1983 | 27.9 |
| | 黄毛山 | 1982 | 44.7 | | 森盖岭 | 1983～1984 | 70.4 |
| | 龙沟 | 1984 | 63.3 | | 下沟 | 1984 | 41.8 |
| | 茶树沟 | 1984 | 4.2 | | 贡马沟 | 1985 | 30.4 |
| | 直沟 | 1976～1978 | 142.0 | | 五个山 | 1986 | 36.7 |
| 哈溪林场 | 关家台 | 1979～1984 | 146.3 | 华隆林场 | 红崖子 | 1973～1979 | 200.0 |
| | 木场山 | 1971～1973 | 142.9 | | 石板湾 | 1978 | 100.0 |
| | 直沟 | 1983～1984 | 113.3 | | 小青土坡 | 1984 | 16.9 |
| | 稀林子 | 1964～1974 | 148.7 | | 小双树 | 1984 | 23.3 |
| | 黄草岭 | 1984 | 32.0 | | 火石沟 | 1985 | 40.1 |
| | 大阴山 | 1967～1980 | 141.4 | 合计 | 33 块 | | 2654.6 |
| 祁连林场 | 双尾巴岭 | 1977 | 26.9 | 备注 | 更新造林保存面积中包括三北一期工程，1978年至1985年造林保存面积1480.2公顷。 | | |
| | 柳沟顶 | 1977～1984 | 95.4 | | | | |
| | 大山阳洼 | 1978 | 13.5 | | | | |
| | 三岔子 | 1979 | 21.7 | | | | |
| | 天池 | 1980～1984 | 239.9 | | | | |
| | 坟沿沟 | 1986 | 41.7 | | | | |

## 五、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于1951年开始，封育对象是有天然更新能力的火烧迹地、残败疏林地和更新造林地。

50年代至70年代实行定期封禁，轮封轮放，封禁时间一般为5～7年，也有的3～5年。封育期间禁止采伐、放牧、砍柴、挖药等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的人为活动。封育区各山口立有标牌，标有四至、封禁时间和封育要求。封育地由护林员和群众护林组织管护。自1982年起，实行重点封育和一般封育相结合，重点封育区有围栏设施，有专人看管，无固定封育期，郁闭成林后开封。

38年累计封育16.7万公顷（次），封育的林地有：古城林场的小拉干、科拉沟、科拉峡、朱岔峡、大科什旦峡、阿虎狼沟、石头沟、柳树峡、二加隆、包比、车路湾、保干、五个山；华隆林场的红崖子、大青土坡、小青土坡、寺沟、石板沟、火石沟；夏玛林场的坝堵沟、酸茨沟的强坡沟、东泉的强坡沟、木龙沟、营盘沟、酸茨沟口、小夹沟、浪排沟、小泉沟、陆家地沟、旧寺沟、西岔火烧山、照子山；乌鞘岭林场的直沟、龙沟、茶树沟垴、白杨山、半截沟、倒倾沟、黄草掌、旺窑沟、后石沟、牛圈湾、石板沟、任庄沟；哈溪林场的关家台、木场山、慢坡掌、尖山沟、东岔、西岔、毛托落、护林沟、南泥沟、稀林子、大红沟峡、直沟、黄草岭、大阴山峡、扎麻台；祁连林场的天山、直沟、小白杨沟、三岔、药草滩、溜冰沟、大小喀郎、冰沟下大山、神仙山、石房沟、柳沟顶、双尾巴岭、天涝池、林棵槽、井子湾、褡裢坡等。

通过封禁管护的火烧迹地、残林迹地和散生疏林地部分已郁闭成林。如古城林场的二加隆80多公顷残林迹地，经围栏管护，重点封育，已全部郁闭成林，郁闭度达0.8以上。华隆林场的火石沟700公顷残败灌木林地，经封禁管护，郁闭度由不到0.4达0.8，桦树和祁连圆柏成片而起。夏玛林场的强坡沟（2处）、木龙沟、西岔火烧山，乌鞘岭林场的龙沟、白杨山、半截沟、倒倾沟、茶树沟垴，祁连林场的小白杨沟、三岔、溜冰沟、大喀郎、小喀郎，哈溪林场的护林沟、稀林子、慢坡掌、南泥沟口、大红沟峡，华隆林场的寺沟、红崖子，古城林场的石头沟、保干、保比、柳树峡等云杉残林迹地，经封育后，都基本恢复成林。（附表5）

## 天祝县历年封山育林统计表

表5 单位：公顷

| 年度 | 封育面积 | 年度 | 封育面积 |
|---|---|---|---|
| 1951 | 14.7 | 1971 | 616.7 |
| 1952 | 2733.0 | 1972 | 1594.0 |
| 1953 | 3234.5 | 1973 | 1414.0 |
| 1954 | 1842.7 | 1974 | 8008.0 |
| 1955 | 1950.0 | 1975 | 8448.0 |
| 1956 | 2603.5 | 1976 | 8553.0 |
| 1957 | 1180.7 | 1977 | 8555.7 |
| 1958 | 16000.0 | 1978 | 4993.0 |
| 1959 | 19800.0 | 1979 | 9813.0 |
| 1960 | 2866.7 | 1980 | 9198.7 |
| 1961 | 1453.0 | 1981 | 9096.0 |
| 1962 | 1366.7 | 1982 | 3867.0 |
| 1963 | 1246.7 | 1983 | 1426.7 |
| 1964 | 1666.7 | 1984 | 3203.0 |
| 1965 | 1786.7 | 1985 | 6405.0 |
| 1966 | | 1986 | 6405.0 |
| 1967 | 1395.1 | 1987 | 6405.0 |
| 1968 | 226.0 | 1988 | 6405.0 |
| 1969 | 475.0 | | |
| 1970 | 826.7 | 合计 | 167075.2 |

# 第五章　人工林建设

## 第一节　采集树种

建国以来，自治县认真贯彻“自采、自育”的方针，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群众采集各种林木种子，除自给外多数外销，增加了群众和国营林场的经济收入。

分布于天祝县的林木种子有青海云杉、细叶云杉、油松、祁连圆柏、杨、桦及各种灌木籽种共20多种。其中结实采种的青海云杉达2667公顷，结种年种籽总产量约1439万公斤；细叶云杉（青杆）虽结籽实，却采集很少；油松结种面积270多公顷，年产种量约2.8～3.5万公斤；祁连圆柏每年都结种，除试验外，基本未采集；桦树4038公顷，年产籽种约70万公斤；杨树、山杏、荷花丁香（俗称藏丹）、山定子（棠李子）、沙棘、锦鸡儿等籽种全县均有分布。

1953年开始，在古城林区采集山杏、山定子、荷花丁香等林木种子，并从外地调入少量沙枣、杏、核桃、榆树和华山松等树种。

1958年全县采种22.8万公斤，因质量差，大部分不能用，造成很大浪费。

1963年后，国营林场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动林区群众采集树种，并设点收购。1966年收购树种1.07万公斤；1967年收购1872公斤；1971年收购云杉种子2.4万公斤；1975年仅哈溪、夏玛、祁连林区收购云杉种子4.3万公斤，群众获得直接收入13.14万元，采种多的户收入达千元以上；1981年收购云杉种子1090.5公斤；1983年收购云杉、沙棘种子8642.5公斤。至1988年共采集树种12.45万公斤。云杉籽种大部销到东北、内蒙、青海和天水小陇山林场。

### 一、国营育苗

1954年，在哈溪古城村、华藏寺和安远建立了3处小型国营苗圃，面积4.3公顷，当年试育杨树、沙枣等树种1.4公顷。1956年华藏寺苗圃地扩大为6.7公顷。1963年古城、华隆、夏玛、哈溪、祁连林场相继建立了骨干苗圃，主要培育以云杉为主的针叶苗木和以青杨为主的阔叶苗木。

**青海云杉育苗**　1956年8月，在哈溪林区黑边麻掌开辟林间苗圃，首次试育云杉、落叶松（引进种子）0.5公顷，未成功。1967年将祁连林场的冰沟河、

哈溪林场的庙儿沟、夏玛林场的黑沟、华隆林场的石门（旦巴台）、古城林场的朱岔定为云杉育苗的重点苗圃，按照《国营育苗规程》进行育苗试验，历时5～8年，获得成功。1977年全县云杉苗木基本自给，80年代部分苗木外销到永登、临夏、定西、天水等地区。

**青杨育苗** 青杨种苗从永登青寺苗圃引进，先在华藏苗圃培育，每公顷插条22～30万株，2～3年出圃，平均苗高2.5～3米，地径1.5～3.5厘米，每公顷产苗12～19万株，已推广全县。

**华北落叶松育苗** 1971年华隆林场石门苗圃引进华北落叶松种子，小面积培育，1972年首次上山造林成功。祁连林场冰沟河苗圃曾培育日本落叶松、长白落叶松、朝鲜落叶松，因适应性差而停育。哈溪林场的地湾子、庙儿沟苗圃，夏玛林场的黑沟苗圃，古城林场的朱岔、天堂苗圃均育华北落叶松获得成功。落叶松基本上采用全光育苗，节省投资，2年平均苗高12～16厘米，地径0.15～0.25厘米，3年可以出圃造林，每公顷产苗120～180万株。

国营苗圃还培育过红松、黑松、樟子松、华山松、榆树、沙枣、洋槐和杏、桃、梨等经济树种，只有沙枣、榆树等少数品种在华藏寺和大通河一带适应生长。

1954年至1988年全县累计育苗491公顷，出圃苗木5312.12万株，其中以云杉为主的针叶苗木4332.9万株。（附表1）

表1 天祝县历年国营育苗统计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育苗面积（公顷） | | | 当年出圃苗木（万株） | | |
|---|---|---|---|---|---|---|
| | 合计 | 其中 | | 合计 | 其中 | |
| | | 当年新育 | 留床苗木 | | 针叶苗木 | 阔叶苗木 |
| 1954 | 1.47 | 1.47 | | | | |
| 1955 | 0.87 | 0.87 | | | | |
| 1956 | 1.67 | 1.67 | | | | |
| 1957 | 5.73 | 5.73 | | | | |
| 1958 | 9 | 9 | | | | |
| 1959 | 7.47 | 7.47 | | | | |

续　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育苗面积（公顷） | | | 当年出圃苗木（万株） | | |
|---|---|---|---|---|---|---|
| | 合　计 | 其　中 | | 合　计 | 其　中 | |
| | | 当年新育 | 留床苗木 | | 针叶苗木 | 阔叶苗木 |
| 1960 | 4.33 | 4.33 | | | | |
| 1961 | 2.87 | 2.87 | | | | |
| 1962 | 2.73 | 2.73 | | 5 | | 5 |
| 1963 | 4.33 | 4.33 | | 21 | | 21 |
| 1964 | 4.93 | 4.93 | | 76.3 | | 76.3 |
| 1965 | 8.07 | 8.07 | | 24.6 | | 24.6 |
| 1966 | 12.47 | 12.47 | | 44.6 | | 44.6 |
| 1967 | 11.93 | 11.93 | | 15.4 | | 15.4 |
| 1968 | 1.47 | 1.47 | | 28 | 8 | 20 |
| 1969 | 1.47 | 1.47 | | 21 | 21 | |
| 1970 | 1.67 | 1.67 | | 30 | | 30 |
| 1971 | 2 | 2 | | 36.3 | 25.3 | 11 |
| 1972 | 2.2 | 2.2 | | 30 | 30 | |
| 1973 | 5.6 | 5.6 | | 124.59 | 122.7 | 1.89 |
| 1974 | 6.8 | 6.8 | | 81 | 70.6 | 10.4 |
| 1975 | 14 | 7.53 | 6.47 | 190.23 | 176.93 | 13.3 |
| 1976 | 17.26 | 9.13 | 8.13 | 216.47 | 210.64 | 5.83 |
| 1977 | 20.87 | 10.6 | 10.27 | 261.18 | 257.5 | 3.68 |
| 1978 | 20.93 | 10.2 | 10.73 | 301.01 | 298.8 | 2.21 |
| 1979 | 27.13 | 7.13 | 20 | 337.89 | 333.23 | 4.66 |
| 1980 | 30.73 | 12.2 | 18.53 | 201.35 | 198.77 | 2.58 |
| 1981 | 29.2 | 8.73 | 20.47 | 139.3 | 59.3 | 80 |
| 1982 | 28.53 | 6.8 | 21.73 | 205.15 | 180.2 | 24.95 |

续 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育苗面积（公顷） | | | 当年出圃苗木（万株） | | |
|---|---|---|---|---|---|---|
| | 合 计 | 其 中 | | 合 计 | 其 中 | |
| | | 当年新育 | 留床苗木 | | 针叶苗木 | 阔叶苗木 |
| 1983 | 34.67 | 10.47 | 24.2 | 258.78 | 235.23 | 23.55 |
| 1984 | 35.27 | 7.2 | 28.07 | 1086 | 855 | 231 |
| 1985 | 34.73 | 6.53 | 28.2 | 591.3 | 414.3 | 177 |
| 1986 | 34.07 | 9.4 | 24.67 | 442.19 | 396.14 | 46.05 |
| 1987 | 34.53 | 12.53 | 22 | 412.88 | 371.66 | 41.22 |
| 1988 | 30.15 | 4.75 | 25.4 | 130.6 | 67.6 | 63 |
| 总计 | 491.15 | 222.28 | 268.87 | 5312.12 | 4332.9 | 1797.22 |

## 二、群众育苗

群众育苗自1953年开始，先在华隆、哈溪等条件较好的村庄小面积试验，而后全县推广。初期实行公私合作和群众合作育苗。公私合作是由林业单位提供种苗和技术指导，群众提供土地和劳力；群众合作育苗是几户联合，筹集土地、资金、劳力育苗。

群众育苗至1955年累计完成20公顷。平均每公顷12.89万株。1958年后，群众育苗由户转为集体育苗。至1978年仍然以集体育苗为主。苗圃地很分散，每块育苗地0.1～1公顷左右，虽多数苗圃水利灌溉条件较好，但育苗方法和管理粗放，每年育的多，保存少，出圃苗木不能满足本队造林之需。1981年后，出现了育苗专业户，每公顷出圃苗木达3.8～6万株。至1987年全县累计育苗934公顷，出圃各种苗木约1466.3万株。（附表2）

表 2　　天祝县乡（镇）、村历年育苗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年　度 | 育苗面积 | 年　度 | 育苗面积 |
|---|---|---|---|
| 1953 | 8 | 1971 | 11 |
| 1954 | 2 | 1972 | 15 |
| 1955 | 10 | 1973 | 14 |
| 1956 | 67 | 1974 | 21 |
| 1957 | 59 | 1975 | 26 |
| 1958 | 32 | 1976 | 27 |
| 1959 | | 1977 | 18 |
| 1960 | 11 | 1978 | 21 |
| 1961 | 2 | 1979 | 53 |
| 1962 | 5 | 1980 | 11 |
| 1963 | 3 | 1981 | 29 |
| 1964 | 16 | 1982 | 26 |
| 1965 | 30 | 1983 | 49 |
| 1966 | 45 | 1984 | 63 |
| 1967 | 27 | 1985 | 67 |
| 1968 | 23 | 1986 | 56 |
| 1969 | 13 | 1987 | 27 |
| 1970 | 47 | 合　计 | 934 |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一、国营苗圃造林和机关造林

国营华藏苗圃和安远苗圃在金强河畔和安远地区，累计栽植杨树林 169 公

顷，保存面积 91 公顷。

各机关单位和厂、矿企事业单位累计植树 100 多万株，其中县水利电力系统植树 35 万株。1984 年开始，县级机关各单位职工、学生每年集中数千人在华藏寺镇的墩子山植树造林，由县林业局规划设计，水利电力局负责造林地的管理，坚持 4 年，以青杨为主，乔、灌结合，绿化荒山 73 公顷，栽植各种树木 27 万多株。

## 二、乡、村造林

1950 年，在学校、机关和寺院附近进行了小规模植树造林。1956 年中央发出“绿化祖国”的号召，全县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当年造林 651 公顷。此后，每年春季，各族群众在水利条件较好的河谷、沟岔营造成片的护岸林、用材林和水土保持林，同时在村庄、路旁、渠边栽植零星树木。至 1959 年，南岔河、大红沟、峡门河、哈溪河、南冲河、金强河、石门河及朱岔、赛什斯乡造出成片人工林。

1950 年至 1963 年，全县共造林 1688 公顷，人工林保存面积 108 公顷，林木合计 9.42 万株。1978 年后乡村造林有了新的起色，据 1983 年普查，全县造林保存面积 674 公顷，林木蓄积量 3.77 万立方米；四旁植树 216 万多株，已有 65 万株成材，蓄积量 3 万立方米。

1978 年至 1985 年营造“三北”一期防护林，保存面积 386 公顷。

造林树种以杨树为主，兼种少量沙棘、柳和其他灌木。造林方法为穴状挖坑栽植，株行距为 1.5×1.5 米或 1×1.5 米，每公顷栽植苗木（多为插杆）4500～9000 株，祁连、哈溪、夏玛、赛什斯地区栽植较稀，金强川栽植过密。

1981 年在华藏寺、打柴沟、哈溪等重点乡、镇稳定林权，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把宜林荒山、荒坡、荒滩划给农牧民造林种草，谁种谁有，允许继承和转让，至 1983 年全县划分“三荒地”1453 公顷，同时在资金、苗木和技术上适当扶持，因而出现了一些造林重点户和专业户。至 1988 年全县年造林面积 0.7 公顷以上的农牧户达 240 户，共计造林 298 公顷。华藏寺镇农民赵子玉、季国新 1988 年联合造林 13.3 公顷，栽植青杨 10 万余株；打柴沟镇庙儿沟村退职干部冯天祥，从 1984 年开始 5 年植树 3.64 万株。

1983 年起实行检查验收制度，每年秋季，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现场检查验收，规定成活率在 80%以下者补栽，40%以下者重造。

至 1988 年全县累计造林 5602 公顷，保存率 30%左右。（附表 3）

表 3　　天祝县乡（镇）、村历年造林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年　度 | 造林面积 | 年　度 | 造林面积 |
|---|---|---|---|
| 1950 | 5 | 1970 | 95 |
| 1951 | 19 | 1971 | 45 |
| 1952 | 19 | 1972 | 43 |
| 1953 | 31 | 1973 | 73 |
| 1954 | 19 | 1974 | 99 |
| 1955 | 112 | 1975 | 127 |
| 1956 | 651 | 1976 | 88 |
| 1957 | 192 | 1977 | 91 |
| 1958 | 243 | 1978 | 95 |
| 1959 | 341 | 1979 | 174 |
| 1960 | 16 | 1980 | 168 |
| 1961 | 24 | 1981 | 37 |
| 1962 | 12 | 1982 | 84 |
| 1963 | 4 | 1983 | 124 |
| 1964 | 43 | 1984 | 385 |
| 1965 | 157 | 1985 | 411 |
| 1966 | 371 | 1986 | 403 |
| 1967 | 31 | 1987 | 363 |
| 1968 | 60 | 1988 | 287 |
| 1969 | 60 | 合　计 | 5602 |

人工林实行“谁造林、谁管理、谁受益”的政策。乡村造林 50 年代至 60 年代，固定专人看护，护林员报酬评记工分或付现金。70 年代，人民公社兴办集体林场，修筑围栏，固定专人管理，划给林场部分耕地育苗或种植农作物，其收入作为管理人员报酬。林场规模不等，最大为岔口驿公社红大大队林场 53 公顷；最小者为朱岔公社朱岔大队林场仅 0.67 公顷。据 1978 年统计，全县社办

林场5个，大队林场51个，有护林员123人，经营林地284公顷，这些林场已成为乡、村集体造林和工程造林的骨干。80年代，农村、牧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人工林管理随之发生变化，集体林木大部分到户，也有的作价出售给一户或联户经营（林地归集体）。1984年对没分到户的集体成片林，由村民委员会组织专人统一管理。

人工林间伐，除个人房前屋后的少量零星树木外，实行“统一审批，限额采伐”的制度，凡需间伐、更新者，由经营单位调查设计，报经县林业局批准后进行，当年采伐，当年更新。

## 第三节 经济林

### 一、花椒栽培

从50年代起，赛什斯乡的先明峡村，东坪乡的坪山村，朱岔乡的麻科村和天堂乡的那威村的个别农户开始零星栽培花椒树。1987年县政府将大通河沿岸花椒栽培列为脱贫致富开发项目，计划五年栽植花椒5万株，当年从甘肃秦安县调进“大红袍”花椒苗木1.8万株，在先明峡、金沙峡、麻科村、天堂寺和那威等地分户栽植，经秋季检查验收，成活率62%，保存率39.3%。成活率低的主要原因为苗木包装不严，栽植粗放和管理不善。1988年改进装运和推行整地栽培技术，就地培训农民技术员250人，从临洮县购进花椒苗木3.2万株，继续栽植，当年成活率80%，保存率68.6%。

### 二、苹果栽植

县境内苹果树很少，主要分布在坪山、先明峡、那威等较热地区，部分农户在庭院和房前屋后少量栽植。1978年，县那威园艺场在那威上河滩定植苹果树苗700多株，1982年部分果树开花结果，1985年产苹果1000公斤，品种有红元帅、国光等。至1988年，全县有苹果树2280余株。

# 第六章　林业科技发展

## 第一节　云杉叶锈病研究

天祝林区云杉叶锈病严重，历年受损面积共2.81万公顷，其中成灾面积占43%，云杉苗木和更新造林地幼树亦受其害。叶锈病侵染严重的病枝，次年发芽迟或不发芽，枝梢长度逐年缩短，生长衰退，材积生长量损失20%左右。球果产量逐年下降，影响树种采集和天然更新。1983年武威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将云杉叶锈病列为研究课题，由县林业局和甘肃农业大学植保系组成科研组，对叶锈病症状、发病原因、侵染循环和发病规律进行了研究。经过4年试验和样地调查，将病原菌定为祁连金锈菌（新发现种类），并提出了以改造灌木林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1986年12月27日，青海云杉叶锈病研究课题通过地级鉴定认为："该项研究已具备国内先进水平，同类研究中达到国际水平"。1987年12月15日，获得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8年12月3日，获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科技成果一等奖。

## 第二节　华北落叶松引种试验

1970年开始落叶松引种试验，先后在不同的苗圃和山地培育过华北落叶松、新疆落叶松等。华北落叶松由河北承德、山西关帝山、新疆巴里坤和东北、西南等林区调进，经过18年试种，华北落叶松适应性强，生长快，在海拔2300～2800米之间都能栽植成活。据1988年调查，国营林场历年营造的华北落叶松保存面积有150公顷，大部分为云杉、落叶松混交林，也有少量的落叶松纯林。早期栽植的零星树木已经成材，部分幼林已接近郁闭。至1988年华北落叶松的栽植，已由国营林场推广到天堂、朱岔等适宜栽种的乡村、农户。

## 第三节　云杉林抚育技术研究

青海云杉纯林抚育技术研究是原武威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所列课题。在开

展研究时，草拟有《云杉纯林抚育技术研究（草案）》，主要研究不同龄级、不同林相、不同立地条件林分的抚育方法对林木生长和水源涵养性能的影响。研究课题于1978年开始，共建立固定式的抚育标准地20个，并对称建立了对照地，标准地与对照地的树木年龄、林木组成、郁闭度和立地条件基本相同。幼龄林采取下层抚育，中龄林采取下层和综合抚育，成熟林采取更新抚育或择伐，抚育间伐强度分别为38%、30%、15%；幼龄林抚育重复期（间隔）为3至5年，中龄林为5至10年，成熟林为10年以上。

研究结果：林分平均胸径生长高于对照区，抚育标准地10年总生长量2.48厘米，未抚育的对照地则为2.03厘米，高22.16%；材积生长率明显增加，10个抚育标准地平均为4.1%，而6个对照地则为3.36%；抚育采伐没有减弱水源涵养功能，而且林区内光照和地温略有提高；云杉中龄林抚育采伐强度为15%时，林木材积生长量处于高峰，采伐超过30%时林木生长下降，采伐强度小于6%则与对照区一样；采伐后的郁闭度，抚育标准地1978年初建时平均0.64，1988年为0.81；对照区1978年初建时为0.76，1988年为0.86。

## 第四节 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 一、云杉母树林

1964年，在莫科林区的锅铁沟建立云杉母树林13公顷，在那威沟建立油松母树林10公顷，祁连、哈溪、夏玛林区也搞过小面积云杉母树林培育，但均未建成。

1983年甘肃省林木种子公司和“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在夏玛林区的大黑沟和哈溪林区的护林口云杉纯林中建立母树林培育园19.9公顷，1985年扩建到26.6公顷。以林场为单位，按照既定的采伐强度和“砍劣留优，砍密留稀，砍小留大”的原则，进行综合抚育。

两处建园区云杉林分结构良好，优势木占全林株数的30%以上，基本上无病虫害。平均树高8.5～9米，胸径11～14厘米，年龄40～60年，郁闭度0.6以上，每公顷有树1910株，林木蓄积量187.5立方米，树冠幅度6.9平方米，枝下高度1.35米。母树林都建有铁丝围栏，并委托所在地护林站负责管护。1986年9月经甘肃省林木种子公司和武威地区林木种子站检查验收，云杉母树林达到合格。

至1988年，经过培育和两次疏伐，每公顷保留母树930株。

## 二、落叶松种子园

1978年，在天堂苗圃建立华北落叶松种子园1处，面积3公顷，共定植苗木950株。1983年少部分幼树挂果，但无种子。至1988年，平均树高6.4米，胸径7.5厘米，50%的植株结种，但产量不高。

## 三、选择优树

1978年，在甘肃农业大学帮助下，在哈溪林场的毛托落林区，选出青海云杉优树30株，其中一级1株，二级13株，三级13株，四级3株。1979年，在古城林场的朱岔、科拉林区选出云杉优树20株，其中细叶云杉1株。1979年，在乌鞘岭林场的荒草掌更新造林地建立云杉优树收集区1公顷。部分云杉优树种条还支援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青杨优树在华藏苗圃进行了代培实验，效果较好。1981年，武威地区林木种子站与县林业局在金强川选青杨优树30株。

## 四、青杨培养和推广

60年代中期从永登青寺苗圃引进青杨苗木，在华藏寺苗圃采取常规育苗法培育，2至3年出圃造林，每公顷产苗12万株左右，后逐步推广全县。青杨树杆高大通直，木材纹理直，木质结构细，适应高寒山区栽植，受到群众欢迎，推广较快。据1983年人工林普查，青杨保存面积已占全县人工林的60%。

# 第五节　塑料膜容器育苗研究

1979年，夏玛林场的黑沟苗圃进行塑料拱棚容器育苗试验。拱棚为竹木结构，面积75平方米。育苗容器是用塑料膜粘合而成，为高15厘米、直径8厘米的无底圆筒。容器内的配土法有两种：一种是森林菌根土75%、羊粪15%、细沙10%，另加适量的过磷酸钙；另一种为苗圃表土70%、火烧土15%、细沙与锯末混合物5%、羊粪10%。以上均施适量的硫酸亚铁和六六六粉等防病、灭虫剂。

4月上旬播种，用细沙覆盖7天后部分种子发芽出土，15天大量出土。幼苗期易发病害，每7天用千分之一的高锰酸钾和等量的波尔多液交替喷洒，预

防病虫害。7月份注意棚室温度和湿度适度，9月份开始放风，10月份揭开棚顶塑膜，露宿越冬。一年生的云杉幼苗，棚内平均高生长1.5厘米，地径0.1厘米，棚外平均高生长0.6厘米，地径0.05厘米；主根长度棚内9厘米，棚外6.5厘米；侧根长度棚内18厘米，棚外9厘米；百株鲜重棚内13克，棚外5克。容器苗木高生长为大田苗木的2倍，云杉幼苗在室内湿度70%以上，40℃高温下，仍能健壮生长。

# 第七章　林业收入、投资和效益

## 第一节　林业收入

林业收入来源包括抚育木材、林木种子、苗木、山价育林费、林地征用费、林木损失费、毁林案件处理罚款、多种经营和其他收入等。

1953年，自治区林业站销售清林木材，开始有了收入。1958年，哈溪、古城、华隆、夏玛林场收入149.3万元，其中抚育木材收入127.5万元，木材和农具加工收入21.8万元。1960年，国营林场总收入23.3万元。

1976年至1980年，古城、华隆、夏玛、哈溪、祁连林场共收入621.6万元，其中业务收入（主要为木材收入）558.8万元，其他收入62.8万元。80年代始，因停止森林抚育，国营林场收入明显减少，1982年至1988年收入合计297.57万元。

1956年至1988年累计收入1706.35万元。

## 第二节　林业投资

### 一、营林生产投资

1956年，国营造林每公顷投资54元，育苗每公顷投资450元，采树种每公顷投资0.4元，还有少量的房屋、道路等基本建设拨款，至1956年，每年总投资2至5万元。

1965年以后，国营林场营林生产投资大幅度增加，1975年针叶育苗每公顷投资3900元、阔叶育苗750元、留床育苗750元，后增加到每公顷针叶育苗投资6000元、阔叶1800元、留床培育的针叶苗木1800元、阔叶750元。更新造林每公顷投资210元至375元，幼林抚育每公顷投资15元。至1988年每年总投资30至35万元。

1982年“两西”建设首次投资9.35万元，至1988年连续7年总投资155.25万元。其中造林补助费44.7万元，育苗费25.3万元（有偿投资），封山育林45.35万元，幼林抚育5.3万元，超额造林补助费1.7万元，云杉叶锈病防治费

0.5 万元，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费 3.5 万元，场、站建设费 23 万元，养鱼投资 3.5 万元，职工培训、修防洪坝、修建等其他投资 2.4 万元。

1979 年“三北”防护林建设项目拨造林补助费 3000 元，1985 年至 1987 年共投资 3.07 万元。

1982 年至 1988 年，省、地、县林业专项投资 55.15 万元。其中林木病虫害防治费 15.6 万元，护林防火费 4.2 万元；林业公安股、检察股和法庭经费 20.9 万元；干部培训费 0.9 万元；场、站建设和房屋维修费 6 万元；科研经费（云杉叶锈病研究）1.9 万元；国营育苗补助费 0.95 万元；护林承包费 3 万元；县城绿化（县统筹资金）费 1.7 万元。

### 二、事业费投资

林业事业费（机构经费）投入，1953 年 7000 元，1957 年 2.28 万元。1963 年至 1981 年，给华藏苗圃、松山林场、那威园艺场和县林业站等单位事业费 30 万元；古城等 5 个林场年均拨事业费 45 万元左右。1982 年起事业费实行“全额补助”和经费包干制，由县财政拨款，县林业局平衡下达各林场、苗圃。1982 年至 1988 年共拨事业费 407.17 万元，年均 58 万元；行政拨款 21.92 万元，年均 3.3 万元。

### 三、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预算外收入）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填补事业费开支。1982 年至 1988 年总收入 219.3 万元，其中用于事业费支出 181.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7.5 万元，营林生产支出 10 万元。

## 第三节 林业支出

### 一、营林生产支出

营林生产支出包括业务费支出和产品生产支出，1953 年至 1957 年只有国营造林基本建设和护林防火两项支出，数额较小。如 1956 年造林支出 2200 元，护林防火费支出 180 元。1958 年后造林等生产项目逐年增加，开支亦相应增加，至 1963 年，以单位面积计算，每公顷更新造林实际支出 73 元、国营针叶树育苗支出 1950 元、阔叶树育苗 795 元、幼林抚育支出 7.5 元、森林抚育支出 68 元。

1965 年至 1981 年，国营林场营林生产平均每公顷针叶育苗支出 6327 元，

阔叶育苗支出1725元，留床培育针、阔叶苗木支出754元，更新造林支出166元，造林围栏（铁丝和土石围栏）支出208元，封山育林支出15元，幼林抚育支出12元。华藏苗圃等营林单位共支出21.89万元。

1982年至1986年，总支出194.6万元，其中业务支出149.4万元，产品生产支出14.3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4.2万元，其他支出16.7万元。

1987年至1988年，总支出65.3万元，其中营林支出28.7万元，基本建设支出36.6万元。

从1982年开始，对乡村造林、育苗实行补助，造林每公顷补助112.5元，育苗每公顷补助450元。

### 二、事业费支出

1965年5个国营林场支出事业费24万元。华藏苗圃等单位1963年至1981年事业费总支出39.54万元。1982年至1988年全县总计支出林业事业费611万元。超支部分由预算外收入垫补。

1956年至1988年全县林业总支出2044.67万元，其中事业费1537.75万元。

## 第四节　投资效果

林业各项投资使林区基本建设和营林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华藏苗圃和国营林场所属各苗圃基本上实现了条田化和道路、水渠、林带围墙综合配套，至1988年累计育苗491公顷，生产各种苗木5534万株。各林场完成次生林抚育45万公顷，生产木材21.8万立方米；封山育林16.7万公顷，1988年继续封育6405公顷；修建林区公路、林道513公里。1974年开始，更新造林采取工程措施与专人看护相结合的办法，当年成活率90%以上，保存率达85%。至1988年6个国营林场建设更新围栏约24.4万米，更新造林保存面积为2655公顷，全县林业系统固定资产总值达221万元。

1971年，省林业厅拨款20万元，修建朱岔林区公路27公里，架设小型桥9座。

1974年，武威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投资3.6万元，在天堂寺开辟苗圃1处，面积13公顷。

1983年，省林业厅拨贴息贷款10万元，用于林木种子收购，当年采集和收购青海云杉等树种8043公斤，价值6.43万元，至1985年还清了贷款。

1984年，县林业局用自筹资金10万元在华藏寺建成了林副产品经销公司，并提供了商品周转金8万元，1986年开业，安置待业青年10人。1985年自筹资金21万元，在华藏寺修建了职工家属宿舍，使21户职工住上了新房。1987年共投资89万元（其中自筹资金66万元），在华藏寺新建五层办公大楼1幢及库房、车库、食堂等，建筑面积3591平方米。

至1988年，全县林业系统修建房屋1.63万平方米，购置大卡车6辆，小汽车7辆，摩托车19辆，大中型拖拉机6台，各种营林机械103台（件），各种仪器800多件。

但有的投资效益很低。如50年代至60年代，5个国营林场以云杉种子直接播种造林9475公顷，基本失败，造成经济损失69.2万元。1976年祁连林场在大水草滩开办苗圃，投资大，效果差。1975年国家投资7.45万元成立国营松山林场，造林7.3公顷，仅保存1.3公顷。

# 第七篇

# 水利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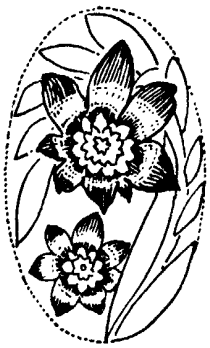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历代水利和机构沿革

## 第一节　建国前的水利

自汉代至明、清时期，历代封建王朝曾在松山、金强川一带常年屯兵，垦田亩，修水利，发展农业。据《平番县志》记载，清乾隆时，金强川主要水渠有5条。其中，镇羌堡渠有2条，一条起于石灰沟口，长20里，灌地130段；一条起于炭窑沟口，长25里，灌地105段。岔口堡渠有3条，一条起于石板沟口，长21里，灌地26顷15亩5分；一条起于标杆川沟口，长10里，灌地29顷85亩；一条起于铧尖堡（今岔口驿铧尖），长20里，灌地100余段。又据《永登人民县志·水利卷》载，清光绪年间，乌鞘岭以东有河东、铁窑、上三里墩3条水渠，浇灌农田4000多亩。

民国时期，天祝水利事业发展甚微。

## 第二节　机构沿革

1959年2月，天祝县成立水林局，12月，水、林分设，成立水利局。1960年4月改为水电局，1961年11月撤销，1964年1月恢复水电局。1970年成立农林水电局，1972年10月，水电同农林分设，为水利电力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统计室，有职工52人。下属岔口驿、打柴沟、松山、朱岔、安远水管所，有职工15人。1976年，岔口驿、打柴沟水管所合并为金强河水利管理处。1979年，局设办公室、统计室、资料室、计财股、工程管理股和工程队、汽车队。下属单位除水管处（所）外，新增农电管理站和打井队，有职工169人。至1988年，局内设有人秘股、计财股、工程灌溉管理股、保卫股、审计股、统计室、资料室、防汛办公室和水土保持工作站、物资站、工程队等。下属单位中，原农电管理站改为供电所，新增东坪电力提灌站、二道墩牧草灌溉试验站。全县水电系统有职工204人，其中行政干部13人，技术干部33人（工程师6人），少数民族职工50人，占职工总数的24.5%。

自70年代起，水电系统每年分别举办一次打井、农电、水利管理、水利施工、财会及亦工亦农人员业务技术短期培训班，采用授课和实地操作相结合的

方法，共培训 93 人。1979 年起，有 5 人先后到甘肃农业大学、甘肃工业大学、西北农学院接受了大专教育；8 人分别到甘肃省水利学校、甘肃省水利厅职工技术学校、武威地区水利学校接受了中专教育。1982 年以来，用于职工教育的经费共 2.43 万元，着重对 36 周岁以下职工进行文化和技术补课。至 1988 年，除技术干部外，水电系统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49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44 人；技术补课的 68 人中，有 18 人达到合格。

# 第二章　水利工程

## 第一节　截流引灌

60年代初期，在松山等地修建引水管道，截流引小河沟和地下浅水，解决人畜饮水问题。1963年至1969年，甘肃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在地、县水利部门的配合下先后完成了松山滩的药水沟、响水沟、白石头滩、克腾、扁麻峡、黑马圈河等处截引地下潜水径流的勘察规划。兴建引水管道6条，总长79.11公里。完成工程量80.59万立方米，用钢材114吨，木材468立方米，水泥1307吨，实用工日58.81万个，投资166.4万元。同时完成了宽沟、火石沟、石板沟等引水工程。至1988年，全县共建成截引管道50条，全长249公里，解决了4.2万人、12.48万头（只）牲畜的饮用水困难；灌溉农田面积6590亩，保灌4450亩；建成草原喷灌点4处，喷灌草原4500亩，自流引灌草原2800亩，改善草原供水条件面积1000平方公里。上述工程累计投资480.64万元，每公里平均投资1.93万元，每人、畜饮水投资28.8元。

## 第二节　渠　　道

全县共建成干支渠道36条，219公里，其中干渠9条，102公里，高标准衬砌9条，84公里；支渠27条，117公里，高标准衬砌19条，71.7公里。干支渠道有效灌溉面积5.7万亩，保灌面积4.9万亩。农田配套面积1.98万亩，牧草灌溉面积0.28万亩。干支渠多集中在金强河灌区。自70年代始，对灌区引水渠首和渠系进行了大规模改建扩建，先后建成千亩以上独立引水渠首15座，基本上改变了过去“小水引不进，大水毁渠口”的局面。由于渠首、渠系的建设和田间工程的逐步配套，保证了引水灌溉，减少了渗漏，提高了渠系利用率。金强河灌区渠系有效利用系数60年代为0.3～0.4，1980年达0.51。各灌区普遍存在渠道建筑物配套不完善，缺少配水、量水设施的问题，加之管理不善，常受洪水冲涮，淤积及冻胀破裂而损坏情况比较严重，影响着工程效益的发挥。

## 第三节 机、电 井

1970年至1988年，全县共打机井117眼。其中农田灌溉井70眼，配套34眼，设计灌溉面积2322亩；人畜饮水基本井47眼，配套28眼，解决了4983人、2.01万头牲畜饮水，浇灌农田624亩。机井因布局不合理，无水源保证，加之保护维修较差，设备损坏严重。经1982年水利工程“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报废67眼，其中基本井16眼，损失率达57%。至1988年，全县机、电井实际保存55眼。其中电井15眼，配套动力4台，装机68马力；基本井36眼，配套35眼，其中柴油机井2眼，配套动力2台，装机37马力；电机井33眼，配套动力33台。容量538.62千瓦，可灌溉农田2000亩，供1.45万人、3.67万头牲畜饮水。机、电井共投资117.83万元，其中农用灌溉井投资35.78万元，单井投资1.88万元，每亩水地投资178.9元；基本井投资82.05万元，平均单井投资2.28万元，每个人、畜饮水投资16.03元；打人工土井37眼，共投资16.13万元，平均单井投资0.44万元，每个人、畜饮水投资7.57元。

机、电井多集中在金强河灌区和松山灌区。金强河灌区有基本井25眼，配套总动力493马力。其中机井2眼，配套动力37马力；电井23眼，配套动力456马力，重点解决山区人畜饮水。松山灌区共建成机、电井26眼，其中农用灌溉机井16眼，配套动力203马力；基本井10眼，配套动力275马力。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240亩，保灌面积1050亩，并解决了1994人和68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安远灌区内建有大口井、基本井各1眼，井灌面积350亩。朱岔灌区有农用机井2眼，井灌面积450亩。

## 第四节 提 灌

60年代中期在大通河岸建水轮泵站6处，有效灌溉面积800亩，保灌面积600亩。电力机械提水灌溉工程建设始于1972年，至1981年，兴建小型提灌工程53处，设计灌溉面积为3835亩，有效灌溉面积2456亩，保灌面积2076亩。1982年，在水利工程“三查三定”中，作报废处理的29处，核减有效灌溉面积1379亩。至1988年，全县实际运转的小提灌20处，装机29台，总动力2163马力。扬程在100米以上的提灌站有东坪、宽沟2处，最高扬程216米；100米以下的提灌站18处。灌溉农田千亩以上的提灌站有东坪、宽沟、华藏寺3处；

100 亩至 180 亩的提灌站有上庙儿沟、野雉沟、牛威、大宗台 4 处；百亩以下的小提灌 13 处。总计有效灌溉面积 4400 亩，保灌面积 3300 亩，灌溉林地 4000 亩。随着全县农村牧区电力事业的发展，提水设备逐步得到改革，在松山、金强川等地改造柴油机提灌 5 处，安装配电变压器 5 台，用电负荷 250 千伏安；电力提灌工程共安装配电变压器 28 台，用电负荷 2320 千伏安，年用电量 80 千瓦·时。

## 第五节　河道堤防

天祝境内较大的河流有 10 余条。70 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修建了一些河川治理、拦河、堵沟造地工程。如古城河岸的 500 米防洪坝及 100 多亩水地，先明峡 300 米防洪坝，红大沟口的 200 米防洪坝，夏玛西沟沿河造地等，均因规划不当，被洪水冲毁。1985 年后，在大通河沿岸及金强河左岸建成防洪堤 9 条、长 4.8 公里，保护农田 800 亩、林草地 500 亩，使沿河 600 多户、3500 多人免受洪水侵害。1986 年，县水利部门投资 9.3 万元，在朱岔乡大通河岸修拦洪坝 1 条，长 1200 米，防止了河水向牛威村冲刷。

## 第六节　蓄水工程

全县有小型水库 3 座，总库容 224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0.67 万亩，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 8%；保灌面积 0.5 万亩，占全县保灌面积的 6%。效益发挥比其它水利工程高。有塘坝 9 座，总蓄水量 15.5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保灌面积 200 亩；涝池 36 座，供 0.97 万人、2.61 万头（只）牲畜的饮用水。

### 一、鞍子山水库

鞍子山水库为小（一）型水库，1971 年开工，1973 年 9 月竣工，由县水电局负责施工。水库建在鞍子山峡门，引蓄黑马圈河洪水为主，黑马圈河管道水为辅。原设计无防洪标准，坝高 9 米，坝长 120 米；红粘土心墙，土壳砂粒坝；溢洪道为开敞式混凝土预制衬砌，最大泄洪流量 33 立方米/秒；输水洞安装 8 英寸双钢管闸阀。原设计总库容 159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150 亩，施工中将坝高 9 米改为 11 米。在大坝加高时未加宽断面，造成坝体偏小，且超高严重，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程。1976 年至 1980 年修建水库配套工程鞍子山支渠

10.3公里，梯形混凝土预制衬砌，设计流量1立方米/秒，实际0.5立方米/秒；建黑马圈河引洪干渠3.7公里，梯形浆砌石衬砌，引洪流量8立方米/秒。1983年至1984年对水库进行了全面加固处理。主坝加高0.67米，坝顶加宽1米，削减大坝迎、背水边坡，块石重新衬砌了迎水坡和左副坝，改建了原输水洞。新建管理房5间，闸阀房7间。架设水库照明、防汛专用输电线路3.3公里。加固处理后，新增有效库容33立方米，库容192万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00亩。历年最大蓄水量110万立方米，建成至今溢洪道未淌过水，正常年景下所蓄之水可保证用水需要。现已达到30年一遇设计，30年一遇校核的防洪标准。

## 二、柏林水库

柏林水库（原红大水库）为小（二）型水库，库容20万立方米。1966年开工，1969年竣工。库址在柏林峡口，属金强河系。初建时，坝高19米，长110米；坝体结构为红粘土心墙土壳坝；溢洪道草皮衬砌，长260米；输水洞浆砌石衬砌，长110米；坝后安装矩形木制闸门。输水能力1.2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3216亩。因未进行详细的勘测设计，库址地质条件不清，施工时无技术人员指导，大坝土沙料未按质量要求夯压，加之坝基清理不彻底，给工程留下严重后患。水库建成后，出现启闭机闸槽封闭不严，漏水严重，大坝背水坡底部渗漏等问题。1971年初步进行加固处理，并在大坝左侧石山上开挖了输水洞。1975年又加高大坝红土心墙至坝顶0.5米处，重新开挖衬砌溢洪道，上部土坝返工重新夯压加厚。1980年削缓大坝迎、背水坡度，迎水边坡为1∶1.75，背水坡为1∶1.25，干砌块石，砂砾垫层衬砌了迎水坡护面，改坝后启闭机闸门为坝前斜拉杆式启闭机。1981年8月30日，大坝顶部出现纵向裂缝长55米，占坝长的50%，深3.8米，最宽处15厘米。经挖探坑进行观测，裂缝再未扩大。1982年将探坑回填，更换了破裂的启闭机螺杆铜套。后地区水利处派工程师帮助制定了处理方案。经多次修复，水库防洪标准已达到30年一遇设计，30年一遇校核。但至今隐患没有彻底排除，闸门封闭不严，漏水严重，大坝背水坡底部1处渗漏，汛期限额蓄水，正常蓄水坝前不得超过11米，蓄水量9.1万立方米，大汛期，空库运行。

## 三、科拉水库

科拉水库是小（二）型水库，建在大通河系的科拉沟。1969年开工，1979年竣工，由县水电局负责施工。坝高14米，长130米，坝体为红土心墙土坝；

溢洪道为开敞式浆砌石重力拱坝，建在大坝右坝尖；输水洞为内径80公分钢筋混凝土预制件承接安装结构，建有坝后启闭机闸室及消力池，库容12万立方米。1982年实测已淤库容0.6万立方米，历年最大蓄水量12万立方米；设计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实际为834亩。受益区为朱岔公社雪龙、科拉大队。水库竣工的当年出现库区内西山坡滑坡问题，即用浆砌石做了护面。1980年秋季，溢洪道排水1月多，大坝经受了洪水考验。但水库防洪标准未达到要求，属不安全工程，现只能经受10年一遇的防洪能力。要达到防洪标准，大坝需加高0.15米。1981年将配套工程科拉东干渠9.8公里报废后改建为人畜饮水管道，长15.32公里，解决2262人和4100头（只）牲畜饮水，保持农田灌溉面积834亩。水库上游正常来水可保证下游用水，不存在多蓄或增加复蓄次数的问题，汛期不准蓄水，空库迎洪。

# 第三章 城市用水

## 第一节 生活用水

1959年，修建陶瓷管道1条，引直沟泉水供应县城。1969年，国家投资19.2万元，在直沟修引水管道1条，长4公里，截取浅层地下水，采用自然压力建成自来水，供县城及城郊人畜饮用。安远盆地地下水动储量约440万立方米/年，城镇用水取自直沟地下水，引水口以上集水面积8.2平方公里。县城位于盆地的出口右岸，可控制出口潜流的一半。不计农田灌溉用水，年需开挖地下水约200万立方米，实际每年可供水量约10.2万立方米。因无水库调蓄，地表水得不到利用，地下水不稳定，枯水期水量不足，干旱时水位下降，造成县城供水紧张。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份水量最小。镇西北角潜水埋深35米，承压水头高出地表16米，单井涌水量1000～5000立方米/昼夜，矿化度0.37～0.45克/升，大泉头潜水和承压水混合溢出地表。镇南埋深100米，开发较困难。庄浪河上游流域面积约1600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67亿立方米，沿河有大量泉水补给。岔口驿至华藏寺泉水流量约0.8立方米/秒，年泉水流量为2.5万立方米。地下水含水层厚20～50米，埋深10～20米，单井涌水量大于5000吨/昼夜，矿化度0.2～0.3克/升，水质较好。新县城水源为金强河水，已建立了自来水公司。

## 第二节 工业用水

50年代初，兰新铁路通车到打柴沟，工业用水先在打柴沟发展起来。用水单位有打柴沟铁路机务段、县农机修造厂、砖瓦厂，其中机务段年需用水80至100万立方米。随着地方工业的兴起，以及省、地在天祝县境内开办工矿企业，工业用水量亦大量增加。1980年全县工业用水量约92万立方米，占年可供水量的2.1%，其中安远镇工业和天祝火车站年用水量约30～40万立方米，天祝冷库年约20万立方米。1988年全县工业用水量约150～160万立方米，占地表水资源的1.5%，占地下水资源的3.5%。

# 第四章　水土保持

## 第一节　水土流失的现状

天祝县水土流失面积1499.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1.2%。流失面积中，以水蚀为主，其次在松山地区有较重的风蚀。大部分地区土壤浸蚀轻微，平均沟壑密度1.94公里/平方公里，浸蚀沟深度在0.3～5米之间。浸蚀面积多分布在山麓、河川区的农业和半农半牧区。东坪、赛什斯、华藏寺镇南山及祁连地区的浅山农业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浸蚀模数在1000～1300吨/平方公里之间，列为轻度浸蚀区。其它浸蚀区浸蚀模数在100～1000吨/平方公里之间，列为微度浸蚀区。全县年流失土壤约212.5万吨。天然森林、草场植被良好，浸蚀量在允许范围之内。

## 第二节　治　　理

1950年后，天祝县有计划地进行封山育林、加强森林管护，封滩育草、合理利用草原，修建水库、水渠、坝池等保水防洪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80年代，贯彻“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集中治理。采取个人、集体治理和联户承包的办法，结合发展多种经营。1984年，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黄河流域黄土高原土石山区的东坪乡做为小流域治理的试点，开展以恢复植被为主的治理。治理前全乡植树337亩、8万余株，人均20株，户均120株。至1987年，全乡植树造林保存面积达3200亩、88.27万株，人均197株，比1984年治理前增长了10倍。其中人均植树500株的2户，400株的7户，300株的14户。先锋村采取集体经营、折股分成的办法，在荒山、荒坡和弃耕地造林865.9亩，共植树22.15万株，人均257株。东坪提灌站4年植树7万株，修水平梯田2100亩，封山育林3200亩，种草100亩，建水窖196眼、拦洪堤1处。1987年全乡林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18.8%。至1988年，全县总治理面积7.15万亩，占应治理面积的3.2%，年均治理面积3600亩。（附表）

**天祝县水土保持治理现状统计表**

| 区域名称 | 水土流失面积（万亩） | 治理面积（万亩） | | | | | 治理率 | |
|---|---|---|---|---|---|---|---|---|
| | | 梯田 | 条田 | 人工造林 | 封山育林 | 合计 | 占应治理面积百分比（%） | 年均治理率（%） |
| 东坪封山育林区 | 3.16 | 0.2 | | 0.07 | | 0.27 | 8.6 | 0.43 |
| 莫科轻度浸蚀石质山林区 | 29.69 | 0.67 | 0.12 | 0.05 | 0.53 | 1.37 | 4.6 | 0.23 |
| 金强牧草、基本农田建设区 | 37 | 0.065 | 2 | 0.58 | 0.25 | 2.90 | 7.8 | 0.39 |
| 松山干旱草原区 | 13.59 | 0.13 | 0.26 | 0.02 | | 0.41 | 3.06 | 0.16 |
| 永丰、哈溪、夏玛等北部水源涵养林区 | 98.5 | 0.19 | 0.05 | 0.24 | 0.85 | 1.33 | 1.35 | 0.03 |
| 祁连水源涵养林浅山干旱区 | 43.02 | 0.41 | 0.06 | 0.05 | 0.35 | 0.87 | 2 | 0.1 |
| 合计 | 224.96 | 1.67 | 2.49 | 1.01 | 1.98 | 7.15 | 2.9 | 0.13 |

# 第五章　规划和投资

## 第一节　规　　划

1954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查勘了县境水土保持。1965年，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进行了庄浪河上游、金强河干支流及水库库址勘测工作，并编制出庄浪河流域及秦王川（部分）地区水利规划要点。是年，武威地区水利局规划队帮助指导了村庄、渠、路、林、田规划工作。1975年，制定了全县农田、草原、水利建设十年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后编制了1978年至1985年、1986年至1990年水电发展规划，以及2000年发展计划目标。1982年至1985年进行了水资源调查，完成了《天祝县水资源调查和水利化区划报告》和《天祝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进行了水利工程“三查三定”资料汇编，提出合理开发利用金强河水资源和金强河治理规划，完成了松山滩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 第二节　投　　资

50年代起，投资兴建了一批中小型水利工程设施，至1988年国家为天祝县水电建设投资3643.23万元。其中各类水利工程基建投资2362.58万元，小水电、农电建设投资1237.6万元，集体自筹资金43.05万元。投人工1092.7万个，车马工18.8万（车、日），完成总工程量1274.43万立方米。用水泥4.35万吨，木材3845.32立方米，钢材1488.43吨，炸药50余吨，各种管材约700公里。全县水利蓄、引、提相结合的农牧业灌溉体系已初具规模。现有万亩以上灌区2处，千亩以上灌区3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7.64万亩，农田保灌面积5.04万亩，草原灌溉面积1.6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工程每亩投资338.3元，100米以下扬程提灌工程每亩投资164元。（附表）

## 天祝县部分年度水利建设投资、三材、工程量及耗用劳动工日统计表

| 项目数量 / 年度 | 国家投资（万元） | 消耗三材 | | | 完成工程量（万立方米） | 完成劳动工日（万工日） |
|---|---|---|---|---|---|---|
| | | 水泥（吨） | 钢材（吨） | 木材（立方米） | | |
| 1951 | | | | | 0.82 | 0.89 |
| 1954 | 10.15 | | | | | 0.07 |
| 1958 | 63.3 | | | | 24.62 | 28.16 |
| 1963 | 5 | | 1.5 | 10 | 3.6 | 2.1 |
| 1967 | 11.12 | 151 | 45 | 40 | 5.34 | 2.5 |
| 1970 | 41 | 547 | 45 | 55 | 23.52 | 14.28 |
| 1975 | 110.22 | 3550 | 81 | 200 | 117.16 | 190.52 |
| 1980 | 147.4 | 2665 | 88 | 212 | 31.32 | 20.23 |
| 1983 | 78.5 | 1500 | 40 | 150 | 14.94 | 15.62 |
| 1986 | 134.6 | 1200 | 57 | 226 | 18.28 | 13.38 |
| 1988 | 122.9 | 428.4 | 21.67 | 48.42 | 22.27 | 13.38 |

# 第六章　水利管理

解放初，废除了旧的水规，成立水管会，实行民主管理，按地配水。50年代末，逐步建立起全县水利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9年，在岔口驿设立了金强河系水利管理所，有管理人员3人，主要负责金强河流域水利建设和组织管理。当时建有土渠8条，全长35公里，灌溉农田2.1万亩。后随灌区扩大，分设岔口驿、打柴沟两个水利管理所，1976年合并为金强河水利管理处，有管理人员18人。1966年在芨芨滩成立了松山水利管理所。1969年后，相继成立安远、朱岔水管所。至1980年，全县有水利管理处(所)4个，提灌站2个，专业管理人员40人，社队养护管理人员120余人。1982年，全县农牧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水利实行分级管理，划片包干，责任到人或承包到村，分段养护的办法。水的分配实行以亩定水，配水到户，合理负担，方便群众的办法。

## 第二节　灌　　区

### 一、金强河灌区

金强河灌区包括打柴沟、华藏寺镇和石门、柏林乡。有效灌溉面积5.33万亩，保灌面积4.78万亩，农田配套面积1.8万亩，有各项水利工程设施73项。

### 二、安远灌区

安远灌区包括安远、哈溪镇和朵什、西大滩、大红沟、祁连、旦玛、抓喜秀龙、毛藏乡。有效灌溉面积1.51万亩，保灌面积0.39万亩，年平均引、提水量490万立方米，浇灌效率216亩/昼夜，有各项水利工程设施204项。

### 三、松山灌区

松山灌区包括钱宝、松山、东大滩乡及武威地区天祝种羊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0.52万亩，保灌面积0.31万亩，草原灌溉面积0.45万亩。

### 四、朱岔灌区

朱岔灌区包括朱岔、天堂、赛什斯、赛拉隆乡和炭山岭镇。有效灌溉面积0.99万亩，保灌面积0.3万亩。

### 五、东坪灌区

东坪灌区仅包括东坪乡，建有电力提灌站1处，喷灌面积0.26万亩。

## 第三节 工程管理

### 一、渠道管理

1980年以前，渠道由水管处管理，固定不脱产渠长，实行渠长负责制。1982年后，渠道管理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万亩以上灌区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支渠以上工程由水管处（所）主管，支渠以下工程由受益农牧民群众进行民主管理，零星小水利工程直接承包给农牧民个人管理。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建立了较完整的渠道维修、分水配水、保养管理等规章制度。

### 二、人畜饮水管道管理

管道工程自投入使用后，采取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承包到村、责任到人。一些较大规模的管道工程由各灌区长期固定专人管理，如西顶管道是一条规模较大的盘山管道，长26公里，工程自建成后，固定管护人员2名，运行安全，保证了0.48万人和近万头牲畜的饮水，曾被评为省、地水利工程管理的先进典型。

随着农牧业承包责任制的建立，管道工程的管理普遍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承包形式有综合承包、专业承包、单项承包和季节承包，以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承包关系，对象是受益范围的乡、村和农户，由水管部门监督执行。

### 三、塘坝、涝池、机电井管理

塘坝、涝池、机电井等小型工程，先由各灌区水管所（处）负责，受益乡、村固定专人管护使用，由集体付给专管人员报酬。1982年采取签订合同的形式，将工程设备承包到村，落实到户，明确了责、权、利。

### 四、水库及提灌管理

全县3座小型水库，都由专人管理。其中鞍子山水库有专业管理人员3人；柏林水库由金强河水管处负责管理，固定专管人员3人；科拉水库由朱岔水管所负责，由受益区固定专人管理。

全县小提灌工程分别由所在灌区的水管单位负责，由受益村固定专人管理。灌溉面积在千亩以上的提灌站，配有专职管理人员。

## 第四节　灌溉用水管理

### 一、灌水方法

50年代末，灌水实行“死昼夜、活水量”。60年代实行“定时活水加调剂”。70年代推行“四改一建”，即：改按行政区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串灌漫灌为畦灌和沟灌，改按亩收费为按水方收费。1982年，金强河灌区推广沟、畦、小块灌溉，灌溉面积2.71万亩，占灌区有效灌溉面积的55%。1984年经灌溉试验，串漫灌亩产185.5公斤，块灌亩产213.5公斤，畦灌亩产280公斤。由于一些地方仍沿用旧的灌水习惯，大水串灌、漫灌，白天浇夜间退，水的浪费现象依然存在。水的利用率约为46%，渠系利用率51%，田间耗水量大，夏禾亩均灌水在260立方米左右。

### 二、灌溉制度

1983年，在金强河灌区进行灌溉试验，在总结灌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灌区的灌溉制度。1984年调查，金强河灌区春泡地4月中旬开始，5月下旬终止，灌水定额128立方米/亩次；秋冬泡地10月中旬开始，11月中旬结束，灌水定额130立方米/亩次；夏禾灌水2次，砂壤土3次，灌溉时间5月下旬至8月初，灌水定额88立方米/亩次，灌溉定额180～260立方米/亩；秋禾一般灌水2次，灌水时间6月中旬至7月下旬，灌水定额65～70立方米/亩次，灌

溉定额135立方米/亩；油籽灌水2次（包括春泡地和苗灌），灌水时间6月中旬至7月下旬，灌水定额70立方米/亩次，灌溉定额140立方米/亩；青稞等杂粮一般只灌溉1次，砂壤土2次，灌水时间6月初至8月初，灌水定额88立方米/亩次，灌溉定额88～180立方米/亩。

### 三、灌溉试验

1983年，在打柴沟、华藏寺、华尖滩、二道墩牧草灌溉试验站、东坪提灌站分别设立农田、牧草灌溉试验点，在农作物及牧草生育期，进行不同灌溉制度的试验。1985年，二道墩牧草灌溉试验站围栏种植多年生（老芒麦）和当年生（燕麦）牧草1000亩，兴建自压喷灌工程1处，修引洪渠道3.6公里，对天然草场、人工草场进行喷灌、地面自流灌溉以及牧草效益对比分析试验，试验结果：灌溉天然草场产草240公斤/亩（青干草），是未灌溉天然草场的5.9倍；当年生人工草场经灌水后产草（青燕麦草）850公斤/亩，是不灌水天然草场的20.7倍；多年生人工草场经灌水后产草（老芒麦）430公斤/亩，是不灌水天然草场的10.5倍；天然草场灌溉前14亩可养1个羊单位，灌溉后降为2.3亩；牧草覆盖度灌溉前为56%，灌溉后提高到80～99%，增长幅度为30～43%。

经灌溉试验，天然草场需水量为250～400立方米/亩，其中灌水量为210～290立方米/亩；当年生青燕麦草需水量为190～340立方米/亩，其中灌水量为130～240立方米/亩。各种牧草的需水规律及需水期大致相同。天然草场、当年生牧草、多年生牧草需水系数分别为1.38～2.1立方米/公斤、0.26～0.5立方米/公斤、0.65～1立方米/公斤。

## 第五节 经营管理

1959年建立水利管理机构后，仅在金强河流域开始征收水费，年收入水费4500元左右。1963年，根据国务院及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以水养水，以灌区养灌区，以工程发展工程”的指示，在各灌区征收水费。1965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水费计收范围、标准和管理办法》，确定水费征收标准为每亩年收水费0.5元，大畜每头收0.5元，小畜每只收0.3元，城镇居民每人0.6元。征收范围主要在金强、安远、松山地区，年征收3.6万元。1973年，在《天祝县水费征收管理办法》中重申：“工程管理单位均应向受益单位（包括农业、牧业、工业、发电、城镇生活用水等）收取水费，以工程养工程。收费标准按供水保证程度、群众负担能力和管理工作需要，本着有利生产、适当积累以及工业用

水高于农业用水的原则，由管理单位落实受益面积征收水费。”1981年以前，全县水费年总收入6.54万元，总支出19.48万元，经费自给率33.6%。金强河灌区实行以亩配水，按亩收费。由于工程配套设备不健全，管理水平低，效益差，收费少，经费长期不能自给。1985年7月，国务院颁布《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后，仍实行以亩配水，按亩收费的办法，执行基本水费加按亩次收费。即基本水费每亩收1元，每灌1次水每亩加收水费0.3元。按水方收费每立方米0.003元。大畜每头收费1元，小畜0.4元，居民0.6元，并按7类分别核定收费标准。至1988年，全县4个灌区累计水费收入80.4万元，累计工资支出79.5万元。金强、安远、朱岔灌区收入与管理人员工资支出持平；松山灌区收入占职工工资的89.5%，亏支1.7万元。

1978年后，天祝水电系统开展综合经营的单位共11个，经营项目主要有：汽车修理、物资经销、柴油机维修、汽车运输、养殖种植、商业综合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等。至1988年，有6个单位综合经营收入总计260.24万元，总支出219.81万元（均未提取折旧费）。全系统累计植树65.5万株，育苗10.9亩。二道墩牧草灌溉试验站养羊156只，种植多年生牧草1000亩，每年收获青干草4万公斤，草籽1.1万公斤，燕麦籽2000公斤，纯收入1万元。打井队自1978年开办机械修理业务，加工焊接水利工程所需材料，至1988年，总收入41.1万元，总支出30.5万元，盈余10.6万元。水电局设立的多种经营管理站开办汽车修理、商店、旅社等服务，1987年总收入5.1万元，总支出3.3万元，盈利1.8万元。

# 第七章 电 力

## 第一节 水力发电站建设

天祝有可供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约35805万千瓦。至1988年，全县有水力发电站3座，装机容量为509千瓦，发电量83.7万千瓦·时，占水能资源的1.5%。

### 一、金强河水电站

金强河水电站建于1958年，位于金强河上游抓喜秀龙乡政府驻地西北侧500米处。电站水头12米，引水流量1.7立方米/秒。设计年发电量57.12万千瓦·时，实际年发电量26万千瓦·时，占设计年发电量的45.5%。安装型号为HT300—WJ—59水轮机和124千瓦重庆发电机各1台，装机容量124千瓦，总投资32万元。发电设备利用时数2100小时，年售电总收入3.9万元，总支出8800元，发售电成本每千度电134元，平均出售电价千度电143元，电站用电率0.2%，全员劳动生产率4875元/人，超过国家二级企业规定指标(4700元/人)，效益指标均达国家二级企业标准。1958年至1966年，总发电量84万千瓦·时，平均年发电量10.5万千瓦·时，只占设计年发电量的18.4%。1967年至1972年，总发电量115万千瓦·时，平均年发电量23万千瓦·时，占设计年发电量的40.3%。至1977年，年发电量26万千瓦·时，占设计年发电量的45.5%，比建站初提高了15.5万千瓦·时。1983年7月，并入兰州大电网，年发电量达45万千瓦·时。

建站初，只有高压线路1公里，主要输送县榨油厂、奶粉厂等工业企业的用电。1962年后，高压线路增至14公里，用电单位由榨油厂、奶粉厂扩大到7个县办工业企业，装机容量60千瓦；后勤战备20千瓦；通电生产队5个，安装农副产品加工机具10台，装机容量40千瓦；县城照明及天祝火车站等用电，装机容量50千瓦。变压器由原来的2台、容量150千伏安增至6台、容量440千伏安。至1985年，总发电量280万千瓦·时，总收入40万元，上交利润20万元，已收回建站全部投资。

## 二、哈溪水电站

哈溪水电站位于峡门河北岸的峡门台，1973年建成。设计水头26.5米，引水流量1.8立方米/秒，设计年发电量129.5万千瓦·时，实际年发电量33至35万千瓦·时，安装水轮机2台，型号HL—WJ—35、HL—WJ—42；安装发电机2台，型号80KW（波兰）、180KW（苏联），总机容量260千瓦。初建时投资44.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1.3万元，自筹3万元。1982年至1984年，维修引水渠1.68公里和前池、水轮发电机2台；增设建筑物13座，整改输电线路10公里，新架通讯线路3.6公里，共用维修资金19万元。电站建成后，由哈溪公社管理使用，1981年交县水电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发电年利用时间为1660小时，年电费收入1.9万元，其它收入1.2万元，总支出2.56万元。1985年实行承包责任制，除大型维修外，费用实行自负盈亏，利润不交，差额不补的办法。年发电量由1984年的29.84万千瓦·时提高到33.15万千瓦·时，提高了11.2%；发电设备平均年利用时数由1660小时增加到5760小时左右，增加28.8%；电费收入由原来的1.9万元增至2.56万元，增长38.7%。

电站拥有升压变压器1台，容量320千伏安；6～10千伏配电变压器15台，容量945千伏安；10千伏高压线路16公里，低压线路23公里；有固定资产45万元。为哈溪地区54个行政村、2160户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电。

## 三、龙沟水电站

电站位于龙沟河口的朵什乡台子村，1980年建成。由松林公社龙沟大队管理。水头40米，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设计年发电量57.6万千瓦·时，实际年发电量7至13万千瓦·时。安装水轮机1台，型号HL—300WJ—42；发电机1台，型号125KW（广东）。1985年，进行发电机大修，整修了引水渠和尾水渠，新建渠首石拦水坝65米，增设建筑物5座，管理房7间，总投资32.8万元。1986年电站收归县水电局管理，1987年移交南冲变电站兼管。年平均利用时数1040小时，电费总收入6800元，总支出5500元，成本千度42元，平均售电价千度52元，电站用电率0.2%，供电线路损失率30%，全员劳动生产率850元/人。1988年发电量27.7万千瓦·时，年电费收入1.52万元。

电站有升压变压器1台，容量16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7台，容量445千伏安；10千伏高压线路21公里，低压线路10公里。拥有固定资产15万元。1988年电站交县供电所管理，并入大电网，主要供5个村的生产生活用电。

## 第二节 农村牧区用电

1975年开始，在继续兴建小水电站的同时，陆续开始引用刘家峡水电枢纽大电网电力。是年，在永登县的坪城建成35千伏变电站，大电网开始向松山地区供电。1976年建成屯沟湾至石门河35千伏线路，省石膏矿在石门河建成35千伏变电站。在国家投资的同时，发动水电、工矿企业、部队、铁路等部门集资，修建有石门变电站至深沟35千伏农电线路19.5公里，并在深沟建成35千伏变电站。先在驻军515部队和打柴沟地区的铁路机务段、厂矿、机关、学校及附近农村通了电，后又向县城安远镇通电。1978年至1988年，全县已建成110千伏输电线路21.4公里，35千伏线路79.9公里，6至10千伏配电线路807.35公里（其中外县管理51公里），0.4千伏低压线路192.69公里，输配电线路总长达1101.34公里。有35千伏农用变电站3座，安装主变压器7台，变电容量891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容量1.45万千伏安，农牧各业用电设备装机容量5133.6千瓦。

1976年至1988年陆续建成110千伏至35千伏输电线路有：

1、3533#线路（中堡至华藏寺）。安装主变压器1台，容量3150千伏安；架设线路21.4公里。使用投资156万元。供华藏寺地区用电。

2、3511#线路（古浪至南冲）。安装变压器2台，容量1630千伏安；架设线路27公里。使用投资70万元。供朵什、西大滩乡用电。

3、3514#线路（张义堡至哈溪）。安装变压器2台，容量1880千伏安；架设线路12.6公里。使用投资77万元。供哈溪镇、大红沟乡、毛藏乡用电。

4、3513#线路（石门至深沟）。安装变压器2台，容量为2250千伏安；架设线路19.5公里。使用投资36万元。供安远、打柴沟镇和石门、柏林、抓喜秀龙乡用电。

5、铁合金厂专线。安装变压器3台，容量为1.04万千伏安。

至1988年，全县22个乡镇中，已通电的19个，占总数的88.4%；221个行政村中，已通电193个，占总数的87.3%；3.47万户农牧户和城镇居民中，已通电2.56万户，占总数的71.7%。全县通电量4696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3507万千瓦·时，农业用电80万千瓦·时，农副产品加工用电509万千瓦·时，乡镇企业用电400万千瓦·时，生活照明用电200万千瓦·时。（附表1、2）

表1 天祝县10千伏农电线路工程及投资统计表(1988年底)

| 线路起讫 | 线路编号 | 安装变压器 | | 安装动力机 | | 架设线路 | | 供电范围 | | | | | 国家投资(万元) |
|---|---|---|---|---|---|---|---|---|---|---|---|---|---|
| | | 台 | 千伏安 | 台 | 千瓦 | 条 | 公里 | 乡镇(个) | 乡镇工矿企业(个) | 行政村(个) | 户 | 人口 | |
| 哈溪——毛藏 | 112 | 28 | 910 | 84 | 504 | 1 | 22.6 | 2 | 1 | 19 | 3312 | 14825 | 22.6 |
| 哈溪——茶岗 | 113 | 38 | 980 | 114 | 680 | 1 | 62 | 1 | 1 | 12 | 3585 | 16645 | 62 |
| 深沟——安远 | 113 | 49 | 1835 | 215 | 1352.25 | 1 | 63.1 | 2 | 6 | 24 | 3269 | 15886 | 75.7 |
| 深沟——打柴沟 | 115 | 41 | 1605 | 213 | 1337.25 | 1 | 48.7 | 1 | 5 | 26 | 1556 | 7780 | 48.75 |
| 石门——火烧城 | 613 | 12 | 1030 | 24 | 275 | 1 | 18.87 | 1 | 3 | 13 | 1026 | 5365 | 18.8 |
| 石门——柏林 | 621 | 34 | 1235 | 102 | 612 | 1 | 68 | 1 | 3 | 13 | 2081 | 10560 | 68 |
| 华藏——中堡 | 111 | 39 | 4153 | 504 | 3024 | 1 | 21.9 | 1 | 8 | 14 | 1472 | 10012 | 21.9 |
| 坪城——松山 | 112 | 24 | 695 | 68 | 680.6 | 1 | 83 | 1 | 1 | 11 | 1300 | 6495 | 83 |
| 天祝煤矿——赛什斯 | 614 | 24 | 750 | 81 | 579.5 | 1 | 47.7 | 2 | 1 | 23 | 2904 | 6397 | 47.7 |
| 坪城——华尖 | 113 | 17 | 655 | 66 | 596.6 | 1 | 61.7 | 1 | 2 | 8 | 921 | 4148 | 61.7 |
| 天祝煤矿——朱岔 | 622 | 15 | 260 | 29 | 176.5 | 1 | 33 | 1 | | 9 | 568 | 3701 | 33 |
| 淌沟——东坪 | 119 | 21 | 2955 | 46 | 927.5 | 1 | 35.5 | 1 | 1 | 6 | 856 | 4659 | 35.5 |
| 深沟——天祝冷库 | 111 | 3 | 550 | 67 | 685 | 1 | 22 | | | | | | 22 |
| 深沟——打柴沟铁路 | 114 | 4 | 480 | 52 | 515 | 1 | 7 | | | | | | 7 |
| 深沟——打柴沟农机厂 | 116 | 2 | 1100 | 20 | 120 | 1 | 7.7 | | | | | | 7.7 |
| 华藏——硅锰合金厂 | 112 | 4 | 1900 | 50 | 300 | 1 | 1.3 | | | | | | 1.3 |
| 南冲——西大滩 | 111 | 22 | 540 | 66 | 396 | 1 | 40 | 1 | | 9 | 1021 | 6126 | 55.9 |
| 南冲——龙沟 | 114 | 31 | 780 | 93 | 558 | 1 | 46.6 | 1 | | 6 | 1805 | 11213 | 46.6 |
| 合 计 | | 408 | 22413 | 1894 | 13319.2 | 18 | 690.67 | 17 | 32 | 193 | 25676 | 123812 | 719.15 |
| 备 注 | | 供电用户和人口总数中包括城镇人口5167户、20669人。 | | | | | | | | | | | |

表 2 天祝县从外县接 10 千伏农电线路工程及投资统计表

| 线路起讫 | 安装变压器 | | 安装动力机 | | 架设线路 | | 投资 | 供电范围 | | |
|---|---|---|---|---|---|---|---|---|---|---|
| | 台 | 千伏安 | 台 | 千瓦 | 条 | 公里 | (万元) | 行政村(个) | 户 | 人口 |
| 三岔——大圈湾 | 1 | 30 | 3 | 15 | 1 | 2 | 1.59 | 1 | 40 | 201 |
| 阳山——下五疙瘩 | 2 | 50 | 5 | 24.5 | 1 | 5 | 3.97 | 1 | 60 | 360 |
| 中五疙瘩——木井 | 2 | 40 | 3 | 15.5 | 1 | 3 | 2.38 | 1 | 35 | 175 |
| 永登小沙沟——扎毛沟 | 2 | 50 | 2 | 11.11 | 1 | 7.6 | 6.04 | 1 | 70 | 350 |
| 永登三岔——头道沟 | 1 | 20 | 1 | 5.5 | 1 | 2 | 1.59 | 1 | 30 | 156 |
| 中庄——八道沟 | 1 | 20 | 1 | 7.5 | 1 | 2 | 1.59 | 1 | 41 | 205 |
| 永登骗马坪——上大沟 | 1 | 30 | 1 | 7.5 | 1 | 4 | 3.18 | 1 | 45 | 225 |
| 永登 118 号线路——盆子沟 | 1 | 20 | 3 | 18.5 | 1 | 3 | 2.38 | 1 | 51 | 252 |
| 古浪张家河——白塔 | 6 | 120 | 12 | 60 | 1 | 8 | 6.36 | 1 | 150 | 750 |
| 武威石转——祁连直沟 | 2 | 60 | 5 | 27.5 | 1 | 10 | 7.95 | 1 | 40 | 200 |
| 西顶转播台——下西顶 | 2 | 30 | 4 | 23.5 | 1 | 5 | 3.97 | 1 | 35 | 175 |
| 合计 | 21 | 470 | 40 | 216.11 | 11 | 51.6 | 41 | 11 | 597 | 3049 |

## 第三节 电力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75 年，永登县坪城变电站向天祝松山地区供电，在松山公社华尖成立了全县第一个供电组。1977 年，天祝县农电管理站成立，1984 年改称天祝县供电所，有职工 20 多人。至 1988 年，县供电所下设松山、打柴沟、东坪、安远、炭山岭、南冲、哈溪、深沟、华藏寺供电站，共有职工 82 人。

## 二、管理制度改革

自1982年以来，全县电力系统逐步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和承包合同制。1984年，将部分线路设备维护管理和抄表、核算、收费等营业管理下放到乡、镇供电所，并纳入经济责任制进行考核，对有关人员实行奖罚；全县已通电的170个村中，有17个村实行了农户用电承包合同制。1985年，县供电所把总长408公里、36千伏和6～10千伏的12条线路分片承包到各供电组，供电组再分线承包到人。同时制定了主要经济指标考核：1、供售电任务完成率；2、电费回收率；3、降低线损率；4、安全可靠率；5、出勤率；6、设备完好率。并签订合同，半年一兑现，实行奖罚。对全县3个35千伏变电站业务人员制定了以安全为主的考核指标：1、安全运行全年必须达到365天（包括系统停电和计划修建停电在内）；2、严格执行调度命令，执行“两票三制”（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制、设备巡视检查制、生产岗位责任制），杜绝误操作；3、保持变电站内一、二次设备清洁、完整、无损坏；4、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5、严格坚守工作岗位，值班时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按时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做到抄表记录无差错；6、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认真执行考勤制度，坚决杜绝无故旷工，并做好内部治安防范工作。1988年制定了《天祝县供电所经营管理目标及其奖罚办法》，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安全及营业普查。

供电所实行合同承包、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来，加强了企业化管理。对职工工资、线损和变损等分别核算到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单价之中，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对一些不便承包的项目，实行集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自承包后，各供电组对10千伏线路逐步进行整修，提高标准，减少了停电等事故的发生。1984年，对全县445.4公里的35千伏和6～10千伏线路进行了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检修变电所及配电变压器180多台，特别对天祝和打柴沟供电组所管的60多台运行变压器的接地电阻进行了测试，发现原接地电阻不符合标准的占33%，不合格的占67%。更换破碎的悬式瓷瓶74片，针式瓷瓶110多个，增装跌落保险4组，补打拉线170套，更换铁横担16条，扶正电杆28基，坚固瓷瓶螺丝120基，校正横担78基等，并在打柴沟111#线路和岔口驿614#线路增设负荷开关2台，避雷器6组，更换设备线夹150套。全县农村电网线损率1982年为13.66%，1983年降为12.65%，1985年降为9.89%，低于国家规定标准（12.54%）。1984年以来，全县共查处窃电58起，追回电度7.87万千瓦·时，追补电费及罚款共1.17万元。至1986年，县供电所先后4次荣获兰州供电局表彰奖励。

## 三、经营效益

全县电力经营贯彻“安全、经济、多供、少损”的方针，1984年年度计划供电量440万千瓦·时，实际供电505.56万千瓦·时，比1983年增加37.46万千瓦·时，超计划14.9%；计划售电量380万千瓦·时，实际售电453.73万千瓦·时，比1983年增加37.95万千瓦·时，超计划19.4%；全年电费回收率达100%，供电可靠率达95%，上交营业税2.41万元；年度计划电费收入35.72万元，实际电费收入51.53万元；超计划上交电费32.85万元，超额12.3%。全年生产费用总额为17.07万元，其中提留固定资产折旧费7.12万元；营业外增益7.93万元，除退休职工工资和其它支出1.94万元外，当年盈亏基本平衡；电费回收和上交购电费、税金基本达到100%，做到外不欠电费，内不欠上交电费和税金，帐据、电度、金额相符。

1988年计划售电费收入255.5万元，实际收入344万元，超额88.5万元，超计划34.64%；计划营业外收入1.5万元，实际完成4.33万元；全年上交电费241.02万元，上交税金11.46万元，相当于1984年的4.76倍；全年生产费用总额99.63万元，其中提留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及大修理基金32.29万元。

# 第八篇

# 工交 邮电 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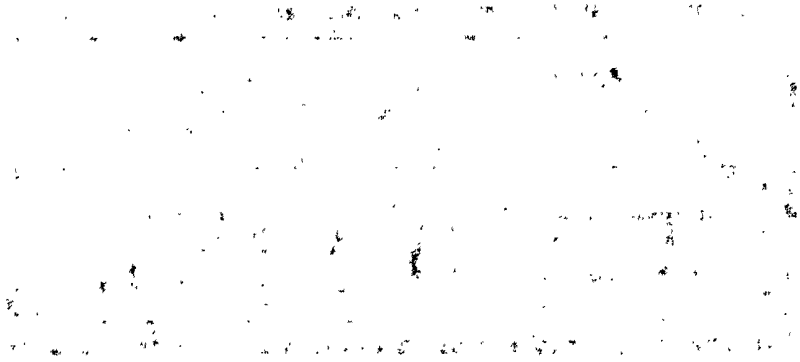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工 业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县工业交通局** 1957年成立县工业交通科，1958年改为县工业交通局。1964年2月份设工业局，1965年又与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68年4月和邮电局合并为天祝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交组。1970年分设为天祝县革命委员会工业局。1973年3月原交通邮政局的交通业务划归工业局，改名为工业交通局。

**县二轻工业局** 1962年以前由安远镇管理，1962年1月4日成立县手工业联社，与工业交通局合署办公。1968年10月，手工业联社撤销，成立永忠服务社，归安远镇管理。1972年恢复县手工业联社，隶属县工业交通局。1977年5月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1978年4月撤销，业务合并到县工业交通局。是年8月恢复县手工业联社，隶属县工业交通局。1985年1月成立县二轻工业局。

**乡镇企业（原称“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7年8月以前属工业交通局管理，1977年8月至1978年4月归县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78年5月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1年3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并入县工业交通局。1984年8月成立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 第二节 国营工业

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了原国民党部队开采的炭山岭煤矿，为县境内第一家省属工业企业。1957年5月，打柴沟砖瓦厂建成投产，是天祝县第一家县属国营企业。有职工17人，固定资产1.8万元，当年总产值1.7万元。

1958年在“全民炼钢”运动中，全县兴办了阿虎浪沟铁矿、古城炼铁厂、华藏寺炼铁厂等钢铁工业；南泥沟、中大沟、大直岔等煤矿和打柴沟农具厂、金强河电厂、榨油厂、胜利城石膏矿、炭山岭炼油厂等企业。工业总产值为169.03万元。这些厂由于计划不周，资金不足，设备落后，技术力量薄弱，一部分企业还未投产就停办了。多数厂矿勉强生产了几年也难以维持，相继下马。1963年底，全县仅剩金强河榨油厂、打柴沟农具厂、炭山岭炼油厂等企业。当年产

值为20.68万元。

1964年关停了炭山岭炼油厂，后又陆续恢复和新建了一些企业。至1970年全县有打柴沟农机修造厂、金强河电厂、金强河榨油厂、千马龙煤矿、双龙煤矿、打柴沟砖瓦厂、皮毛加工厂等企业 。当年工业总产值为73.45万元。

1976年10月，天祝县水泥厂建成投产，后水泥厂和砖瓦厂分别下放松山公社和打柴沟公社。到1980年全县属工业交通局主管的企业有皮毛加工厂、千马龙煤矿和双龙煤矿。当年总产值为72.72万元。

1982年双龙煤矿下放哈溪区。1985年皮毛加工厂划归二轻工业局。1987年天祝铁合金厂建成投产。至1988年县工业交通局主管的企业有千马龙煤矿和天祝铁合金厂。当年总产值为290.7万元。

## 第三节 二轻工业

县二轻工业主要是在个体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天祝的手工业源远流长，历史悠久。1973年在东坪乡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的遗址采集和收集到石器、陶器，证明在这一时期已出现了简单的石器制造业和制陶业。

50年代初手工业主要有：木匠、铁匠、石匠、皮匠、毡匠、褐匠、银匠等。生产的产品有木制家具、农具、木车、马鞍、车马挽具、门窗、马掌、掌钉、车轮铁瓦、刀具、石碌、石磨、石臼、白板皮袄、毛毡、毡衣、毡帽、毛口袋、帐篷、褐衫、皮靴、银戒指、耳环、耳坠等。1956年合作化时期，先后组建了皮毛加工厂、铁木器生产社、五金社、鞋帽小组、刻字小组、运输队、自行车修理小组等小型企业。1958年鞋帽小组更名为鞋帽厂，又新组建了被服小组。1962年撤销了运输队和鞋帽厂，组建了棉絮加工小组。1963年5月新建了古城陶瓷社。当年手工业总产值14万元。

1968年10月县手工业联社撤销，将大部分企业合并为永忠服务社，下设10个生产组，交安远镇管理。同年，打柴沟修车组和古城陶瓷社撤销。期间，一些企业的财产被平调、挪用，16名工人及其家属子女被下放农村。

1973年恢复了铁木器生产合作社、五金修配社、棉絮加工组、被服组、打柴沟修车组。一些企业被平调挪用的部分财产归还，下放农村的工人及其家属子女也先后收回。1976年组建了炭山岭被服社。至1977年集体企业总产值达16.78万元。1980年天祝县印刷厂建成投产。1984年县针织厂建成生产。至1988年总产值达128.65万元。

1985年，对企业进行了整顿，完善了管理制度，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

制。在企业内部层层放权，核算单位划小，管理责任下移，实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超产工资等多种工资形式。

1987年10月，8个企业实行租赁、承包。1988年，企业租赁、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实行层层承包和全员风险抵押。（附表1）

**天祝县二轻工业历年总产值统计表**

表1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金额 | 工业总产值 | 其中：集体企业 | 国营企业 |
|---|---|---|---|
| 1956 | 1.5 | 1.5 | |
| 1957 | 1.5 | 1.5 | |
| 1964 | 15.13 | 8.23 | 6.9 |
| 1965 | 17.58 | 10.97 | 6.61 |
| 1966 | 20.32 | 12.35 | 7.97 |
| 1967 | 9.12 | 9.12 | |
| 1968 | 7.88 | 7.88 | |
| 1969 | 13.81 | 2.69 | 11.12 |
| 1970 | 17.39 | 3.01 | 14.38 |
| 1971 | 12.48 | | 12.48 |
| 1972 | 19.48 | 3.75 | 15.73 |
| 1973 | 22.38 | 6.4 | 15.98 |
| 1974 | 23.93 | 7.22 | 16.71 |
| 1975 | 28.22 | 10.73 | 17.49 |
| 1976 | 31.1 | 13.96 | 17.14 |
| 1977 | 34.88 | 16.78 | 18.1 |
| 1978 | 20.3 | | 20.3 |
| 1979 | 17.2 | | 17.2 |
| 1980 | 44.35 | 23.2 | 21.15 |
| 1981 | 43.47 | 23.37 | 20.1 |
| 1982 | 70.29 | 49.29 | 21 |
| 1983 | 77.47 | 57.5 | 19.97 |
| 1984 | 77.5 | 60.5 | 17 |
| 1985 | 100.81 | 82.81 | 18 |
| 1986 | 106.57 | 86.87 | 19.7 |
| 1987 | 132.6 | 100.6 | 32 |
| 1988 | 111 | 95.8 | 15.2 |

## 第四节 乡镇企业

建国初，天祝境内只有一些小煤窑和手工业。

自治县成立以后，以小煤窑为主的采矿业，以铁木器、畜产品为主的加工业等逐步发展起来。1958年，全县兴办小高炉、小化肥、小农具、小煤窑、小石膏矿等社队集体企业。60年代初，多数企业停办。1970年全县提出实现农业机械化，要求社队兴办农机修造厂，做到“小修不出队、中修不出社、大修不出县”。于是全县14个人民公社先后办起了农机修配厂、农具制造厂等集体企业，同时又提倡发展地方小水泥、小钢铁、小水电、小农具、小煤窑工业，生产一些农牧业生产用具和火炉、铁锅等生活用品。

1975年，贯彻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社队办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社队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领导，落实了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是年底，全县共有社队企业97个，从业人员1558人，总产值为256.98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6%。1978年以后，对社队企业进行了改革，制定了发展规划。1979年社队企业发展到141个，从业人员1767人，总产值达529.25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6.5%，实现利润39.25万元，上交税金14万元。

1984年，社队企业改为乡镇企业，由公社、大队两级办企业，逐步扩大到乡、村集体办企业和联户、个体办企业。县上制定了发展乡镇企业的规划和加强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迅速兴起，使一部分农牧民改变了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增加了经济收入。

1985年对54个乡办企业进行了整顿，并陆续新办了一批乡镇企业。至1988年，全县共有乡镇企业1088个，从业人员14679人，其中：乡镇办48个，2011人；村办35个，628人；联办36个，477人；个体办969个，11563人。当年总产值2918.46万元，其中乡办632.55万元，村办142.42万元，联办108.24万元，个体办2035.25万元。产值较高的乡镇是：华藏寺镇457.2万元，石门乡249万元，炭山岭镇241.93万元，安远镇220.3万元，打柴沟镇211.41万元，哈溪镇183.37万元，钱宝乡127.71万元。

在1988年的乡镇企业产业中，工业产值1361.66万元，占总产值的46.66%，其中乡办工业594.14万元，村以下工业767.52万元；交通运输业产值732.43万元，占总产值的25.1%；饮食业产值138.83万元，占总产值的4.7%；其它企业产值685.54万元，占总产值的23.49%。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经济效益日趋上升。1988年总收入达到3562.39万

元，职工工资达到1218.64万元，创纯利润383.59万元，交纳税金189.4万元，平均每个职工创利税320元，乡村两级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3356.56万元，净值1017.89万元。（附表2）

**天祝县乡镇企业发展统计表**

表2 单位：万元

| 年 度 | 企业个数 | 从业人数 | 总产值 | 总收入 | 利 润 | 税 金 | 职工工资 | 固定资产 |
|---|---|---|---|---|---|---|---|---|
| 1975 | 97 | 1558 | 256.98 | 256.98 | | | | |
| 1976 | 228 | 2740 | 394.65 | 394.65 | 87.39 | 15.01 | 88.11 | |
| 1977 | 129 | 2380 | 568.91 | 568.91 | | | | |
| 1978 | 163 | 2499 | 471.23 | 471.23 | | | | |
| 1979 | 141 | 1767 | 529.25 | 529.25 | 39.25 | 14.00 | 106.00 | 534.50 |
| 1980 | 67 | 1447 | 435.73 | 435.73 | 118.71 | 14.00 | 106.00 | 534.00 |
| 1981 | 56 | 940 | 338.66 | 338.66 | 50.90 | 14.06 | 77.86 | 195.50 |
| 1982 | 75 | 1704 | 381.98 | 381.98 | 63.84 | 19.78 | 139.77 | 208.45 |
| 1983 | 72 | 1614 | 445.81 | 445.81 | 43.16 | 25.07 | 157.95 | 288.17 |
| 1984 | 92 | 2253 | 502.94 | 502.94 | 51.74 | 32.19 | 213.47 | 276.61 |
| 1985 | 3602 | 8734 | 1222.41 | 1222.41 | 62.45 | 65.21 | 572.33 | 293.08 |
| 1986 | 4427 | 18185 | 2445.00 | 2439.03 | 192.94 | 85.67 | 1256.33 | 368.27 |
| 1987 | 1131 | 22163 | 3000.84 | 2895.29 | 232.20 | 115.14 | 1277.75 | 1908.77 |
| 1988 | 1088 | 14679 | 2918.46 | 3562.39 | 383.59 | 189.40 | 1218.64 | 3356.56 |

## 第五节 部门工业

天祝县部门工业始于50年代，近年来发展较快，至1988年，全县共有部门工业12家，固定资产446.6万元，总产值2057.8万元，实现利润149万元。其主要行业有粮油加工、食品加工、农机修造、畜产品加工、采矿等。

### 一、县粮食局所属工业

县粮食局所属工业有金强河榨油厂和饲料加工厂。共有职工105人，固定资产229万元。1988年完成总产值998.5万元，利润103.3万元，上交利税53.8万元。

### 二、商业、供销系统所属企业

1956年建成的县皮毛加工厂是最早的供销社社办企业。同期所建的还有金强驿砖瓦厂和石灰沟石灰厂，年产值约10万元。60年代，砖瓦厂和石灰厂停办。80年代中期，供销社系统办起了采矿、缝纫、粮油加工、建材等工业企业。1986年，创产值68.7万余元，实现利润4.9万元。同年12月，天祝毛条厂建成投产。

60年代初，县商业局食品公司先后建起了猪场、肥皂厂、副食加工厂、豆腐坊、醋坊等小型工业企业。1983年，天祝冷库建成投产，为天祝最大的商办工业企业，1988年移交武威地区肉联厂。

1985年4月，天祝食品厂建成投产。

1988年，商业、供销系统的工业企业完成产值705万元，实现利润40万元。

### 三、其它部门所属工业

县农机局、民政局、林业局、劳动服务公司、民族中学、乡镇企业局等部门办有农机修造、畜产品加工、酿酒、采煤、建材等工业企业。1988年，完成总产值217.1万元，实现利润18.9万元。

## 第六节 主要厂矿、公司及产品简介

### 一、国营企业及产品简介

#### 1、天祝铁合金厂

天祝铁合金厂建在华藏寺镇，是1984年经甘肃省经委、计委批准建设的扭补项目。设计规模为5000千伏安硅铁电炉2台，年产硅铁合金7000吨。自1985年5月下旬破土动工，2台炉先后于1987年2月与8月建成试产。

全厂占地面积97.31亩，建筑面积为11036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5293平方米，生活设施5742.9平方米。共购置安装设备249台（件），固定资产670.9

万元。有职工318人，其中固定职工36人，劳动合同制工人101人，临时合同制工人181人。设置经营科、生产科、保卫科和厂长办公室。生产单位设置炉台、工段、班组。

铁合金厂的主要产品系75号硅铁。1987年生产硅铁1877.71吨，工业总产值为75.4万元。1988年生产硅铁2469.14吨，工业总产值为229.6万元，实现利润104.86万元。

### 2、千马龙煤矿

位于炭山岭镇的千马龙沟，建于1958年。原为古城陶瓷社开办的小煤窑，1967年陶瓷社下马后由天祝县砖瓦厂接管经营，1970年转为县办矿。当年即按年产3万吨规模开始筹建，1971年投产，采用高落式采煤法，人工打眼，架子车运输，自然通风。至1980年年产量一直在2万吨以下。后不断改造，逐渐变为机械打眼、通风，矿车运输。至1988年形成固定资产1212万元，年产量3.3万吨，产值71.1万元，实现利润1.23万元，上交利税2.8万元。有职工371人，其中干部10人，固定工82人，轮换工150人，劳动合同制工人139人。矿设置生产技术股、销售股、财务计划股、安全检查股、治安保卫股、汽车队和行政办公室。

千马龙煤矿的产品煤质牌号属一号气煤类。发热量约8000大卡/公斤，灰粉较低，粘结较差，宜作配焦原料。

1984年初，提出了扩建年产量9万吨的矿井设想，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了扩建设计任务书。是年6月，经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批准并委托兰州煤矿设计院，对9万吨矿井进行设计。1985年经国家计委批准，投资总额为1170万元。1986年开始兴建，至1988年底，已完成投资958.73万元，占总投资的81.9%。

1988年3月，被甘肃省煤炭公司授予“连续八年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 二、二轻企业及产品简介

### 1、县皮毛加工厂

天祝县皮毛加工厂于1956年建于安远镇，1965年迁至华藏寺。建厂初期，主要招收社会上的皮匠、毡匠等手工业者，组成加工作坊。用土法熟、鞣制牛、羊皮，加工皮绳、皮条、车马挽具、干烟皮鞋、白板长短皮袄、毛毡等。年产值约7万元。1970年增设了皮胶生产项目，年产皮胶1500～2000公斤。1971年以后，开始生产布面皮大衣；牛羊皮的熟制也由以前的土法熟制改用化学原料熟制，提高了皮子的柔软度和净白度。1977年开始生产皮鞋，有男式光面棉、单

皮鞋，翻毛棉、单皮鞋，女式光面棉、单皮鞋等10多个品种。年产量在1000双以上。至1978年，年产值达20万元，年均递增9.3%。1983年后，皮胶、车马挽具和毛毡相继停产。1985年购置了布鞋注塑机，新上马布鞋生产项目，形成了18万双布鞋的生产能力。1986年贷款110万元，购置设备45台（件）；共建车间5幢、1218平方米；综合楼1幢、1071平方米；锅炉房124平方米。建成了裘皮加工生产线。1988年引进皮鞋设计制作技师，改造旧工艺，生产新式高档皮鞋，品种达34个。产品主要有：普通皮大衣、裘皮大衣，各式普通、高档男女棉、单皮鞋，各式布鞋等。（附表3、4）

**天祝县皮毛加工厂1964至1988年总产值统计表**

表3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产值 | 年度 | 产值 |
|---|---|---|---|
| 1964 | 6.90 | 1977 | 18.10 |
| 1965 | 6.61 | 1978 | 20.30 |
| 1966 | 7.97 | 1979 | 17.20 |
| 1967 | | 1980 | 21.15 |
| 1968 | | 1981 | 20.10 |
| 1969 | 11.12 | 1982 | 21.00 |
| 1970 | 14.38 | 1983 | 19.97 |
| 1971 | 12.48 | 1984 | 17.00 |
| 1972 | 15.73 | 1985 | 18.00 |
| 1973 | 15.98 | 1986 | 19.70 |
| 1974 | 16.71 | 1987 | 32.00 |
| 1975 | 17.49 | 1988 | 15.20 |
| 1976 | 17.14 | | |

## 天祝县皮毛加工厂1964至1988年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4

| 年度 \ 品名 数量 | 皮大衣（件） | 皮干衣（件） | 毛毡（条） | 车马挽具（件） | 皮鞋（双） | 皮胶（公斤） |
|---|---|---|---|---|---|---|
| 1964 | | | 998 | 3700 | | |
| 1965 | 890 | | 1347 | 5600 | | |
| 1966 | | | 900 | 5100 | | |
| 1967 | | | 1044 | 6875 | | |
| 1968 | | | 397 | 5444 | | |
| 1969 | 256 | 913 | 1190 | 9027 | | |
| 1970 | 435 | 744 | 1916 | 9819 | | 2520 |
| 1971 | 825 | 661 | 1058 | 8971 | | 2203.5 |
| 1972 | 1181 | 271 | 863 | 8871 | | 2794 |
| 1973 | 966 | 358 | 1600 | 8550 | | 1300 |
| 1974 | 633 | 363 | 1575 | 7139 | | 1450 |
| 1975 | 1132 | 349 | 1503 | 10396 | | 1543.5 |
| 1976 | 892 | 456 | 1645 | 8510 | | 2085 |
| 1977 | 941 | 470 | 1648 | 7928 | 149 | 1657.5 |
| 1978 | 1322 | 417 | 1631 | 8886 | 1179 | 1586 |
| 1979 | 1206 | 149 | 1090 | 8941 | 1885 | 1315 |
| 1980 | 1827 | 193 | 790 | 13547 | 2409 | 2000 |
| 1981 | 1762 | 245 | 733 | 8293 | 2322 | 1786.5 |
| 1982 | 2135 | 534 | 707 | 7716 | 2781 | |
| 1983 | 2113 | 690 | 281 | 5219 | 3483 | 1310 |
| 1984 | 2174 | 516 | 440 | 3561 | 1267 | |
| 1985 | 1667 | 554 | 699 | 782 | 1967 | |
| 1986 | 712 | 30 | 55 | 729 | 3434 | |
| 1987 | 345 | 387 | | 50 | 2618 | |
| 1988 | 176 | 87 | | | 900 | |

### 2、服装厂

1958年建立被服组，1977年改名为被服社，1985年1月改名为服装厂。生产中山服、军便服、学生服、工作服等10个品种。

从1978年开始，实行定额计件工资制，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扩大了经营门路。新增了西装、茄克衫等10个品种，其中，中山装1983年在武威地区服装评比会上获一等奖。1983年后新吸收了10余名招聘制工人，并先后选送3人去外地学习裁剪技术和会计业务。1984年后国家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投资30.4万元，建成了综合楼1幢、平房数间。是年由省二轻工业总公司投资，新购置了脚踏缝纫机17台，电动缝纫机4台，脚踏锁边机2台，电动锁边机1台，电动锁眼机1台。1987年10月实行承包经营。

1988年生产产品7594件，产值16.4万元。

### 3、铁木器加工厂

1956年建立安远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962年改为铁木器加工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加工的主要产品有马掌、马掌钉、镰刀、菜刀及木制家具等。1978年，相继购置车床1台、空气锤1台、台钳3台、电焊机3台、摇臂钻1台、钻床1台。业务由以前的打铁发展到简单的车、钻、铆、焊等工种。新增草原围栏栏杆、铁大门、架子车排、文件柜等产品。

1979年，实行计件工资制。1986年进行了企业整顿，扩大了经营范围，增加了业务项目。新增镔铁及铁皮用品生产车间，主要生产铁桶、洗衣盆、烟筒等。购置了冲床、压刨机、平面刨、小台钻、电焊机、电动机等设备，生产铁大梁、檩条、网大门、柜台、货架、茶几、网围墙等。1983年到1985年，轻工业部投资30万元，在华藏寺镇修建车间、库房34间，家属宿舍8间，办公室及职工宿舍27间。1985年1月，铁木器加工社改名为铁木器加工厂。1987年10月实行承包经营。1988年完成总产值18.5万元。

### 4、五 金 厂

五金厂于1956年由个体手工业者联合组建，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加工烟筒、水桶、修理钟表、自行车及修鞋、刻字等业务。

1962年，改为五金修配社。1978年，购置了80吨冲床、45吨剪板机和电焊机各1台。1979年实行计件工资制。1985年改名为五金厂。1987年10月起实行承包经营。1988年底合并到铁木器加工厂。

### 5、打柴沟修配厂

打柴沟修配厂始建于1956年，主要修理自行车、修鞋、服装加工、刻制印章等，1958年撤销，1962年恢复。1968年又被撤销，1972年又恢复。几经更易，业

务只剩下自行车修理。1977年8月恢复了服装加工，并改名为手工业打柴沟修配社。从1982年开始发展商业网点，先后在打柴沟开设百货、日杂、家用电器、烟酒等综合门市部3处，年销售额40万元以上。1985年改名为修配厂。1987年11月鉴于业务已转变为商业性质，撤销了修配厂，改名为二轻供销公司。

**6、棉絮加工厂**

1962年组建，初称棉絮加工组，年加工棉絮1000床以上。1977年改名为手工业棉絮加工社。1985年改名为棉絮加工厂。1987年10月，实行承包经营。1988年12月并入铁木器加工厂。

**7、县印刷厂**

建于1980年，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1年购置401型四开一回转印刷机2台、圆盘印刷机1台、对开半自动切纸机1台、打洞机1台、铁线订书机1台、201型铸字机1台，于同年投入生产。印刷各种表格、帐本、单据、文件材料、信封、稿纸、文头等。1985年进行整顿，民主选举厂长，并建立厂长负责制，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1986年后，购置打样机1台、圆盘印刷机2台、对开自动印刷机1台、缝纫机1台、301型铸字机1台，进一步扩大了印刷能力和自动化程度；购进藏文白体字模4副和排版桌、字架等，开始承印藏文文头、信封、文字材料等，开创了天祝铅印藏文的历史。

从1985年开始，轻工业部先后投资32万元，在华藏寺建成生产、办公、住宿综合楼1幢，面积1340平方米。1987年10月，实行承包经营。承包后招收集资工9人，集资10万元，招收临时工7人，至1988年共有职工35名。除印刷各种表格、帐本、单据、发票、藏汉文字材料、文头、稿纸外，还承印、装订平装书类、公告、布告、通告等，并裁售纸张。(附表5)

**天祝县印刷厂1981至1988年总产值、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5 单位：万元、吨

| 年 度 | 总 产 值 | 产 品 产 量 |
|---|---|---|
| 1981 | 2.49 | 7 |
| 1982 | 4.16 | 13.5 |
| 1983 | 4.65 | 15 |
| 1984 | 5.90 | 24 |
| 1985 | 7.04 | 25.5 |
| 1986 | 8.95 | 26 |
| 1987 | 11.40 | 25.1 |
| 1988 | 11.14 | 28.5 |

### 8、县针织厂

县针织厂建于1984年底，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与江苏省启东县民主针织厂联办。该厂派20名技术工人，带来10台针织横机，天祝提供房子，筹集3万元流动资金，并招收正式工26人，临时工47人。1985年1月正式投产。由于缺少管理人员，加之流动资金、原材料不足等原因，5个月企业就亏损1.1万元。6月份，新聘任厂长，县财政借给流动资金5万元，并疏通解决了原材料，通过整顿，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至9月，企业扭亏为盈。11月，启东民主针织厂撤走了技术人员，带走设备款、利润分成款共计1.8万元，给企业从技术、资金上造成了严重困难。1985年底，选派3人到兰州、武威等地进行工艺设计、机械维修培训。同时请进2名技术人员，指导生产，培训工人。1986年，聘请了1名工艺设计、机械维修、后处理技师；多次组织职工去兰州、景泰等地参观学习，提高了工人的技术素质。新购置6针横机8台、4针横机4台、日本提花机1台、槽筒车1台、缝纫机7台。至年底，已能自行设计、生产、销售。花色品种由原来的37个增加到56个。是年，针织厂生产的绣花童装被武威地区绒线公司评为优秀奖。1987年生产的2826支毛裤被武威地区绒线公司评为优良奖。至1988年，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投资40万元，在华藏寺建成车间、库房16间，办公室、宿舍27间，门市部21间，厂房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有工人101名，其中技术工人已达50%。已形成完整的针织品设计、生产、后处理能力。能设计、生产各式针织品80多个品种。共生产各种针织品3万件，其中一等品入库率达96%，完成产值51万元。

## 三、乡镇企业主要厂矿及产品简介

### 1、天祝县石膏产供销公司

1958年7月，天祝“七一”石膏矿建成，同年12月兴建了国营天祝胜利石膏矿。1959年在天祝地区开采石膏的武威、古浪、兰州军区农矿厂等27个单位联合成立了天祝石膏联合管理委员会。1973年成立了天祝石膏管理站，1985年改为天祝县石膏产供销公司，对全县的石膏开采实行行业管理。下设人秘、供销、计财、矿山4个股和4个发运站。至1988年有职工49人，其中干部4人，工人20人，临时工25人。有货位36个。拥有固定资产42万元，核定流动资金100万元。管辖221个乡镇石膏矿。年产石膏21.93万吨，产值443.8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投人的14.5%，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4.6%，创纯利润4.54万元，上交税金28.93万元。成立4年来共销石膏81.63万吨，总产值达1504.45万元，创纯利润17.88万元，上交国家税金120.6万元。

石膏是天祝主要矿产品之一。天祝石膏主要为硬石膏、水化硬石膏、粘土质石膏，还有角砾状石膏。大部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品级，有害成份低，品位一般是 $CaSO_4 \cdot 2H_2O + CaSO_4$，一级品为 85.08%～94.36%，二级品为 65～84%，大多为一级品。

**2、天祝县煤炭产供销公司**

1970 年县工交局下设小煤窑管理所，管理社队煤矿。1979 年后，小煤窑发展迅速，1985 年 3 月成立了天祝县煤炭产供销公司，统一管理全县乡镇煤矿。下设人秘、计财、供销、矿山管理 4 个股和 7 个销售站（点）。1988 年有职工 54 人，其中干部 6 人，工人 20 人，临时工 28 人。有货位 16 个，拥有固定资产 40 万元，核定流动资金 18 万元，管辖 24 个乡镇煤矿。4 年共生产原煤 66.26 万吨，总产值达 1424.18 万元，纯利润 35.6 万元。

**3、天祝县黄金指挥部**

1983 年全县范围内掀起了采金热，仅哈溪双龙沟采金的群众就有 1 万多人，1984 年增加到 2 万余人，有采金井口 400 多个。为了加强对黄金生产的管理，是年 11 月天祝县成立了黄金管理站。1985 年，采金人员剧增到 4 万余人，从事各类服务业的人员 1 万余人。是年 11 月，黄金管理站改设为黄金生产指挥部，管理人员由原来的 5 人增加到 70 多人。下设人秘、财务、安全生产、市场管理 4 个股，另设公安派出所、检察组、法庭、法律公证处和工商所、税务所、财政所、农业银行双龙营业所、林业检查站等办事机构。1986 年 7 月，指挥部内设矿业公司。1988 年 3 月，矿业公司分设，指挥部交武威地区后成立了“武威地区天祝金矿”。

**4、天祝县矿业公司**

1986 年 7 月，天祝县黄金指挥部内设置了矿业公司，管理和开发除石膏、煤炭外的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1988 年 3 月，矿业公司分设后，接管、改建松山水泥厂为碳化硅厂；同时在东坪、祁连两乡筹建硅石粉厂和重晶石粉厂。公司有职工 37 人，其中干部 5 人。拥有固定资产 140 多万元。

**5、天祝县硅锰合金厂**

1984 年天祝县同白银实业开发公司矿业分公司签订了技术协作合同，对钱宝乡锰矿进行了补充勘探和选矿实验以及深度加工的可行性论证。1986 年在华藏寺镇费家沟开工修建，于次年 8 月建成容量 1800 千伏安的锰合金电炉 1 台，当年生产硅锰合金 330 吨，经化验达国家标准：锰 65%，硅 17%。1988 年 7 月与兰州供电局技术协作委员会联营，在原一台炉的基础上，扩建容量 1800 千伏安的硅铁炉 3 台。总设计生产能力年产硅铁 4000 吨，锰合金 2000 吨，年产值

1225万元，上交国税126万元，实现利润300万元，工资总额76.8万元，人均2400元。

至1988年有职工320人，其中干部2人，招聘工318人。设有办公室、计财科、供销科、生产科、保卫科、工段班组。拥有固定资产772.4万元。厂房面积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

### 6、松山水泥厂

松山水泥厂原为县办国营天祝水泥厂，于1975年开始筹建，总投资70万元，设计能力7000吨。1979年下放松山公社后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修改压缩，1980年7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水泥1500多吨。至1986年共生产水泥2.39万吨，实现产值191.11万元，上缴国家税金3.4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后因设备不配套，管理不善，质量上不去，销路不畅而停产。

## 四、部门主要工业企业简介

### 1、天祝县金强河榨油厂

天祝县金强河榨油厂建于1958年。起初和金强河水电站是一个厂，称天祝县电油厂，位于兰新铁路金强河车站附近。1964年和水电站分设，改名为天祝县金强河榨油厂，归县粮食局管理，是一个工商合一的企业。1988年有职工98人，其中干部14人，工人68人，临时工16人。设备有200型榨油机3台，20吨/日平转浸出设备1套，20吨/日精炼设备1套。厂区占地面积为5.6万平方米，建有榨油车间、浸出车间、精炼车间、锅炉房、油饼储备凉棚、油料仓库等设施。拥有固定资产200万元。

从70年代开始，加强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产品质量，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至1988年，产值由1970年的55万元增加到588.77万元，产量由1970年的589吨增加到3074吨，利润由1970年的1.36万元增加到98万元，分别增加了9.7倍、4.22倍和71.06倍。曾多次被省、地、县评为“五好企业”、“四无先进单位”；1984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树立为“加强民族团结、振兴天祝经济”的先进企业。是甘肃省粮食系统的骨干企业之一。

主要产品有菜籽油和胡麻油，年加工量1万吨左右。菜籽油采用预榨浸出的先进工艺生产，经脱水、脱磷、脱酸、脱臭，精炼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附表6)

## 天祝县金强河榨油厂 1958～1988 年油脂加工统计表

表 6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年工业总产值 | 年油脂加工总产量 | 年食用植物油及浸出油总产量 | 年利润总额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
| 1958 | 5 | 48 | 48 | | |
| 1959 | 5 | 48 | 48 | | |
| 1960 | 6 | 66 | 66 | | |
| 1961 | 6 | 66 | 66 | | |
| 1962 | 6 | 66 | 66 | | |
| 1963 | 6 | 66 | 66 | | |
| 1964 | 7 | 72 | 72 | −0.03 | 6.42 |
| 1965 | 69 | 738 | 738 | −3.19 | 38.73 |
| 1966 | 76 | 816 | 816 | −3.63 | 38.73 |
| 1967 | 66 | 713 | 713 | −4.11 | 38.73 |
| 1968 | 38 | 410 | 410 | −0.37 | 38.73 |
| 1969 | 10 | 209 | 209 | −0.004 | 38.73 |
| 1970 | 55 | 589 | 589 | 1.36 | 34 |
| 1971 | 78 | 458 | 458 | 1.53 | 34 |
| 1972 | 90 | 528 | 528 | 5.69 | 34 |
| 1973 | 148 | 849 | 811 | 3.98 | 56.28 |
| 1974 | 130 | 771 | 710 | 3.42 | 58.07 |
| 1975 | 223 | 1301 | 1298 | 3.73 | 61.20 |
| 1976 | 235 | 1390 | 1238.50 | 5.85 | 67.63 |
| 1977 | 209 | 1231 | 1196 | 4.47 | 67.85 |
| 1978 | 248 | 1309 | 1284 | 7.19 | 66.86 |
| 1979 | 323 | 1719 | 1655 | 7.57 | 71.67 |

续 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年工业总产值 | 年油脂加工总产量 | 年食用植物油及浸出油总产量 | 年利润总额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
| 1980 | 172.64 | 899.70 | | 3.87 | 84.12 |
| 1981 | 398 | 2105 | | 23.45 | 77.20 |
| 1982 | 491.95 | 2554.37 | | 27.28 | 80.62 |
| 1983 | 595 | 3108.60 | | 39.78 | 128.62 |
| 1984 | 701.68 | 3682.04 | | 77.75 | 119.68 |
| 1985 | 762.33 | 3992.78 | | 80.66 | 124.38 |
| 1986 | 806.66 | 4265.03 | | 105.38 | 125.67 |
| 1987 | 611.61 | 3223.3 | | 70.85 | 137.19 |
| 1988 | 588.77 | 3074 | | 98 | 153 |

**2、天祝县饲料加工厂**

1985 年动工修建，1986 年初建成投产，是县粮食局管辖的企业。全厂有职工 7 人，配有 1000 型联合加工配套设备 1 组，拥有固定资产 29 万元。在生产经营中，重视产品质量，坚持信誉第一，注重科学配方，实行平议兼营，薄利多销。1987 年至 1988 年共生产各种配合饲料 2256 吨，完成产值 88.94 万元，实现利润 10.08 万元。

**3、天祝县毛条厂**

是县供销社所属企业，1985 年 5 月筹建，占地面积 2.56 万平方米，投资 250 多万元，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年设计洗原毛 200 万公斤。初建时与武威市毛纺厂联办。1987 年 8 月 5 日投入生产，有职工 75 人，当年共洗净毛 187.5 吨，总产值 450 万元，实现利润 4.7 万元。1988 年 6 月武威市毛纺厂撤出。是年，完成产值 658 万元，实现利润 31 万元。

**4、天祝县食品厂**

天祝县食品厂是以生产糕点、食醋、酱油等副食品为主的小型商办工业企业，隶属县商业局，与永登食品厂联营。1985 年 10 月正式投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元。1986年产值21.5万元，1987年24.1万元，1988年21.8万元。

**5、天祝县农机修造厂**

天祝县农机修造厂是县农机局所属企业，建于 1958 年，厂址在打柴沟镇。

建厂初期，主要生产畜力犁、马车盘、架子车盘、生铁火炉等。同时承担马车和传统农具的维修，无定型产品。60年代后期，主要承担农牧机械的技术保养和大、中、小型拖拉机的维修。1974年后主要生产粉碎机、电动机、铁皮风车、铡草机。1985年后，除承担各种农牧机械的维修外，主要生产WL8/1100高强度钢丝网围栏、农用挂车、金属切削加工。至1988年，有职工64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技术干部4人、技术工人57人。完成总产值92.4万元，实现利润8.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3.1万元。(附表7)

**天祝县农机修造厂部分年度生产发展统计表**

表7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69 | 1970 | 1974 | 1976 | 1978 | 1980 | 1982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12.3 | 17.6 | 37.3 | 39.2 | 40.1 | 24.2 | 22.9 | 99.5 | 99.7 | 95.8 | 92.4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13.7 | 22.5 | 53.1 | 61.3 | 63.8 | 84.1 | 84.2 | 84.2 | 86.4 | 93.7 | 83.1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0.1 | −3.5 | 1 | 3.3 | 0.2 | 0.03 | −3.3 | 8.8 | 9.5 | 9.6 | 8.7 |
| 主要产品产量 粉碎机 | 台 | | | | 348 | 361 | | | 200 | 100 | 80 | 50 |
| 主要产品产量 电动机 | 台 | | | 75 | | | | | | | | |
| 主要产品产量 铁皮风车 | 台 | | | 300 | | 170 | | | 56 | | 109 | 80 |
| 主要产品产量 铡草机 | 台 | | | 60 | | | | | | | | |
| 主要产品产量 网围栏 | 万米 | | | | | | | | 40 | 29 | 39.6 | 46.2 |

### 6、天祝县社会福利厂

天祝县社会福利厂是县民政局于1987年10月为安置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与安远镇协商，将原镇办土畜产品加工厂转为民政社会福利企业，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安远镇。至1988年有职工84人，其中残疾人

36人，占职工总数的43%。固定资产29万元，流动资金65万元。主要加工生产白牦牛尾、毛和猪鬃等半成品。产品销往美国、日本、南朝鲜、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年产值48.68万元。

**7、天祝县乌林春酒厂**

天祝县乌林春酒厂位于安远镇，是乌鞘岭林场所属企业，1987年建成投产。至1988年生产白酒33吨，完成产值23.5万元。产品“乌林春”酒经化验甲醇含量为0.008%，含铅量为零，透明度、清香度等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第七节 省、地驻天祝厂矿简介

**1、甘肃省天祝建材厂**

甘肃省天祝建材厂位于石门乡马营坡，由甘肃省天祝石膏矿和甘肃省天祝水泥厂合并组建的。原甘肃省天祝石膏矿是1958年9月在原甘肃省永登水泥厂鲁家沟石膏矿山车间旧址上筹建的，由甘肃省重工业局管辖，1959年归甘肃省建筑工程局管辖，1960年2月矿址由鲁家沟迁至马营坡，1962年7月仍归甘肃省重工业厅管辖。1965年11月移交甘肃省公安厅劳改工作管理局管辖，属劳改企业。主要生产雪花青石膏，年产量在20万吨左右，个别年份达30余万吨，属全国四大石膏矿之一。1979年建成年产8.8万吨硅酸盐水泥厂。1981年10月分设为甘肃省天祝石膏矿和甘肃省天祝水泥厂。1988年9月合并为甘肃省天祝建材厂。

**2、甘肃省窑街矿务局天祝煤矿**

甘肃省窑街矿务局天祝煤矿位于炭山岭镇。解放前由国民党部队开采。1950年建矿，属西北煤管局管理。1953年归省重工业厅主管。1957年移交张掖专区。1962年河西三专区分设后，划归武威专区。1964年归省煤炭局主管。1984年划归窑街矿务局管辖。至1988年已形成固定资产5000万元，年产值700万元。有矿井3口，一号井建于1958年，设计年产量15万吨；三号井建成于1988年9月，设计年产量45万吨；二号井正在设计建设中。全矿有职工2600余人，设有办公室、财务、供销、宣传、劳资、总务、生产等15个科室。

**3、武威地区华藏寺石膏矿**

武威地区华藏寺石膏矿位于华藏寺镇，建于1972年。有鲁家沟、疙瘩山、鱼山、哈拉湾4个采矿区和石膏粉生产线。1988年有职工282人，年产石膏6.57万吨，总产值为146万元。设有生产科、财务科、供销科、办公室，由武威地

区经济委员会主管。

**4、武威地区石门河水泥厂**

武威地区石门河水泥厂位于石门乡马营坡，于1985年建成投产，有职工364人。至1988年有职工378人，形成固定资产570万元。年产30.53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年产值250万元。

# 第二章 交 通

## 第一节 交通线路和运输

### 一、古代驿道

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西汉王朝控制了河西走廊以后，长城向西延伸，交通线也随之西延，今天祝地区成为丝绸之路中道的必经之路。明代设置驿站，在天祝境内有岔口驿、镇羌驿（今金强驿）、安远驿。

元、明、清时期有从华藏寺向东经松山、过景泰或古浪通往内蒙古阿拉善和宁夏至北京的古道；向西进石门沟过五台岭至天堂寺渡大通河经青海互助到西宁的古道。

### 二、公 路

天祝修建公路始于民国26年（公元1937年）。是年抗日战争爆发，9月甘肃省成立甘新公路督办总署，紧急动员民工2万余人对原有道路进行整修，次年9月开始按照正式标准施工。甘新公路天祝境内50公里即在这一时期修建。

建国后，先后修建了永天（永登大川口至天祝煤矿）公路、石天（石门河至天祝煤矿）公路、哈双（哈溪至双龙煤矿）公路、火石沟军库公路（火石沟口至峡门）4条厂矿专用线，长134.5公里。

县乡公路贯彻“民工建勤”和“民办公助”的方针，发展较快。1971年后国家先后投资403.59万元修筑县乡公路，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县乡公路12条（段），长300.77公里，21个乡、镇通车。

#### （一）国道公路

甘新公路（兰州新城桥至猩猩峡）通过天祝界牌至油坊台段，全长50公里，建于民国28年（公元1939年）。建国后多次局部改建，1971年全部改造为黑油路面，现为二级公路。

#### （二）县乡公路

华东公路（华藏寺至东大滩），原名为华干公路，全长72.4公里，其中天祝县境内63.4公里，古浪县境内9公里，原为大车道，1957年由解放军某部和

天祝沿线农民共同修建了60公里。自1958年起曾多次修整，至1983年华藏寺至松山段43公里，松山至直沟村16公里，西岔口至东大滩4.4公里改建为四级公路；1984年将华藏寺至坪城23公里改建为三级公路；1985年将坪城至松山20公里改建为三级公路。全线均为砂砾路面。

炭天公路（炭山岭至天堂寺），全长27公里。原为大车道，自1958年起曾多次发动民工建勤整修。1981年至1982年10月将炭山岭至朱岔段13.66公里改建为四级公路，1984年至1985年10月将朱岔至天堂寺段13.34公里改建为四级公路。全线均为砂砾路面。

安柳公路（安远至柳条河），原为天哈公路（天祝至哈溪）前段，1988年公路普查时更名为安柳公路，全长26.74公里。原为大车道，自1956年起多次整修，至1966年形成比较畅通的大车道，1974年改建为四级公路，1987年将小湾村至哈溪的7公里改建为三级公路，1988年将马鸡沟村至小湾村6.3公里改建为三级公路。全线均为砂砾路面。

蒋东公路（蒋家坪至东坪），全长17.1公里。原为人畜道，1973年新建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

曹西公路（曹家台至西沟口），原名天西公路，1988年公路普查时更名为曹西公路，全长38.5公里。原为大车道，自1958年后曾多次整修，1974年改建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

南旦公路（南岔河至旦玛），全长29公里，其中武威市境内6公里，天祝境内23公里（白水口至旦玛）。原为大车道，1975年至1976年改建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

哈毛公路（哈溪至毛藏寺），原名红藏公路，全长41公里。1953年修建人畜便道，1977年改建为等外公路。砂砾路面。

牛祁公路（牛家花园至祁连乡），全长34.5公里，其中武威境内22.8公里，天祝境内11.7公里。原为大车道，自1966年后曾多次整修，1982年改建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

金代公路（金强河至代乾），全长28公里。原为大车道，自1958年起曾多次整修，1965年改建为简易公路，1979年将始端3公里改建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

兴松公路（兴泉至松山滩），全长64.47公里。其中景泰境内48.85公里，天祝境内15.62公里。原为大车道，1985年改建为三级公路。砂砾路面。

华柏公路（华藏寺至柏林乡），全长11公里。原为大车道，1986年新建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

**（三）厂矿等专用公路**

永天公路（大川口至天祝煤矿），全长77公里。其中永登境内41.5公里，天祝境内35.5公里。原为大车道，1956年9月动工兴建，次年10月竣工，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1971年将天祝煤矿矿区内3公里一段改造为黑油路面。

石天公路（石门河至天祝煤矿），全长62公里，1966年5月动工兴建，9月30日竣工，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1979年、1980年改造为黑油路面。

哈双公路（哈溪至双龙煤矿），全长31公里。原为架子车通行的小道，1970年、1974年两次整修成为简易公路，1982年改建为四级公路，1987年进行了维修。砂砾路面。

火石沟军库公路（火石沟口至峡门），全长6公里，1982年修建为四级公路。砂砾路面。

**（四）公路桥涵**

1949年以前县境内只有甘新公路上的几座木桥，以后随着公路的兴建、改建，桥涵逐年增多，原有木桥也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板桥、梁桥和拱桥。60年代出现双曲拱桥和钢索吊桥，涵洞结构形式多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圆管涵和石拱涵。

甘新公路在天祝县境内的50公里共有桥梁361.72米/15座，涵洞898.2米/80道。最大桥梁金强河桥位于175.5公里处的金强河上，原为木架桥，1964年改建为6孔双曲拱桥，每孔跨径20米，全长149.8米。

县乡公路共有桥梁469.52米/14座，涵洞3922.04米/457道。较大的桥梁有：

下官坊桥　位于柳哈公路26.6公里处的峡门河上，为4孔钢筋混凝土桥梁，每孔跨径15米，全长76.32米。1967年5月动工修建，次年9月竣工。

华藏寺桥　位于华东公路0.7公里处的金强河上，原为木桥，1976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板桥，12孔，跨径6.8米，全长93米。

青大坂桥　位于牛祁公路28.68公里处的南岔河上，为石拱桥，2孔，跨径20米，全长60米。1979年修建。

厂矿专用公路有桥梁30.33米/13座，涵洞1877.7米/203道。最大桥梁为阿沿沟桥，位于石天公路56.5公里处，为五梁式少筋微弯板桥，3孔，跨径11.4米，全长55.4米。1966年修建。

大通河桥　1965年在先明峡口修建了第一座钢索吊桥，全长62米，桥面宽4.2米，载重量5吨。后相继修建了天堂、那威、金沙峡口等钢索吊桥，均可供汽车通行。还有供人畜和架子车通过的朱岔峡口、岗台、小水池等钢索吊桥。

1984年以来甘肃“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窑街矿务局等单位先后在朱岔峡口、金沙峡口、岗台、岗子沟口等处修建了汽车通行的钢筋混凝土板桥和拱桥。

毛藏寺吊桥 1983年在毛藏寺附近的毛藏河上修建了汽车通行的钢索吊桥。

### （五）公路运输

1954年酒泉运输公司车站在天祝境内设打柴沟、天祝运输站，开始办理客货运输业务。

1958年9月张掖交通管理局调运输二大队汽车20辆支援天祝大炼钢铁。是年12月古浪并入天祝，共有汽车23辆，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汽车运输公司。1959年12月二大队撤回张掖，公司仅有6辆汽车。1961年古浪县建置恢复后县运输公司改称县汽车运输队，只有2辆嘎斯车。1965年增加了1辆吉尔车。至1977年有货车7辆/37吨，年货运量11.97万吨，年货物周转量11.24万吨公里。此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私营车辆逐年增多，车队运输重点转入客运。至1988年，车队有货车3辆/9吨，年货运量0.42万吨，年货物周转量5万吨公里。有客运轿车13辆，客运线路9条。从安远和华藏寺发往各地的客车为12个班次，年客运量40.6万人，年旅客周转量2292万人公里。全年客货运收入60.8万元，上缴利税11万元，实现利润8.46万元。（附表8）

**天祝县汽车队客运线路表**

表8

| 线路起讫点 | 通车时间 | 经过村镇 |
|---|---|---|
| 华藏寺至武威 | 1988年 | 打柴沟、安远、古浪 |
| 安远至哈溪 | 1978年 | 古浪、柳条河 |
| 安远至天堂 | 1985年通至朱岔<br>1987年通至天堂 | 炭山岭、朱岔 |
| 安远至曹家山坡 | 1987年 | 打柴沟、华藏寺、坪城、土沟 |
| 安远至东大滩 | 1974年通至松山<br>1983年通至东大滩 | 华藏寺、华尖、坪城、干城 |
| 华藏寺至古城 | 1987年 | 石门河、炭山岭 |
| 安远至西大滩 | 1977年通至西大滩<br>1986年通至西沟口 | 十八里堡、松林 |
| 华藏寺至兰州 | 1988年 | 永登、河口、西固 |
| 安远至华藏寺 | 1983年 | 打柴沟、岔口驿 |

1963年9月1日武威汽车运输公司天祝汽车站成立，办理客运业务。1988年客运量15.93万人，旅客周转量393万人公里。

1968年武威汽车运输公司在炭山岭设汽车站，1988年客运量1.07万人，旅客周转量161.33万人公里。

1970年武威汽车运输公司在哈溪设汽车站，1988年有客车6个班次，年客运量4.58万人，旅客周转量358.47万人公里。

1968年武威汽车运输公司二队驻炭山岭，共有货车76辆/608吨，承担天祝煤矿运煤任务，1982年迁回武威。后由二、四、五队轮流运输，保持在70辆至80辆之间，年运煤20余万吨。

1963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货运汽车2辆，至1988年达324辆/1045吨，年货运量23.5万吨，货物周转量1246万吨公里。

1980年天祝出现私有车辆。1985年10月17日莫科区5户私营汽车经营者发起组成了炭山岭汽车联合运输队，有汽车16辆。至1988年全县有私营货车170辆/736吨，年货运量15.45万吨，货物周转量699.17万吨公里；客运轿车8辆，年客运量18万人，旅客周转量670万人公里。

1988年全县有方向盘拖拉机177辆，手扶拖拉机4474辆，农忙之余从事运输。

## 三、铁　路

1953年10月1日兰新铁路兰州至打柴沟段竣工通车，1955年5月1日打柴沟至武威段竣工通车。兰新铁路在天祝县境内长71.5公里，沿途设华藏寺、石门河、安家河、打柴沟、深沟、岔西滩、金强河、乌鞘岭、青河、天祝10个车站。铁路穿过乌鞘岭、兰泉两条隧道，乌鞘岭隧道，全长967.8米，兰泉隧道长204.4米。县境内共有铁路桥梁35座，其中100米以上大桥1座，20米以上中桥10座，20米以下小桥24座。涵洞80道。最大桥梁为深沙沟桥，8孔，跨径10.8米，全长102.8米，为普通钢筋混凝土梁桥。

境内的10个车站，除安家河站外均办理客货运业务。80年代后，由于公路客运的兴起，铁路短途客运逐年下降，货运则逐年增长。如打柴沟车站旅客发运量：1958年1.2万余人，1964年1.8万人，1980年2万余人，1988年1万余人。货物发运量和到达量：1958年分别为1万余吨和9.7万吨，1964年为2.7万吨和7.7万吨，1980年为12万吨和15.5万吨，1988年为12.5万吨和16.8万吨。

## 附 打柴沟机务段简介

打柴沟机务段位于兰新铁路158公里的打柴沟镇。占地12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8327平方米。隶属武威南铁路分局，有职工926人。

1956年始建段，1958年与河西堡机务段合并后，称河西堡机务段打柴沟折返段。1958年分设后仍称打柴沟机务段。下设运输、检修、设备、燃料、车间等13个股室。承担打柴沟至武南124公里的货运和到河西堡211公里的客运任务。每日每台机车牵引18万吨公里，日运行机车40台，日过往车辆42列，其中客车12列。年工作量2252万吨公里。段有内燃机车43台，各种生产机械71台件，大、小汽车5辆。段区内设有车站、公务段、列检、水电、电务、卫生所、学校、房建工区、供应站、俱乐部、公寓等单位。

## 四、民间运输

### （一）大路运输

天祝地处偏僻，山大沟深，地形复杂，历来以牛、马、骡、驴驮运为主要运输形式。川区和浅山地区以铁木车运输为主，40年代末始有胶轮马车，后又出现架子车。1971年全县有马车563辆，架子车721辆，少数边远山区仍以畜驮为主。

1956年前安远镇有8户个体运输户，1956年3月联营组成了运输合作社，有滚珠车2辆、人力车3辆、马3匹、骡2头、驴2头。1958年组成县马车队，承办县境内货运业务，共有大小马车13辆，骡、马76头（匹），人员15人，后撤销。1964年7月6日成立了安远运输合作社，承办县城内短途运输，共有马车工6人，胶轮大车3辆，小木轮胶皮车1辆，骡马13头（匹）。当年完成运输量1125吨，货运周转量15770吨/公里。

### （二）水路运输

大通河由青岗峡进入天祝，流经天堂寺、朱岔峡口、金沙峡口、先明峡口、铁城沟峡口、盆子沟口共68公里。两岸深山峡谷林木参天，盛产木材。60年代以前，将境内沿河附近的木材编成木筏，由水路运至窑街上岸，再由陆路运至各地。在要道口还设有扯船或羊皮筏子用于渡人和运输小宗货物。扯船原用皮绳牵引，后逐渐改为钢丝绳牵引。60年代在天堂寺和朱岔峡口各设有人力渡船1只，长6米，宽4米，可容纳30人，载重2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为大通河冰冻期，冰层厚约2米，当地人称为“冰桥”，人、畜、大车均能通行。

# 第二节 交通管理和养护

## 一、交通管理

1956年5月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县交通科，1957年改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7月26日成立工业交通局。1964年2月工、交分开，设交通局，1965年2月仍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68年4月和邮电局并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交组。1970年9月设交通邮政局，1973年3月交通邮政局与工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73年邮政业务分出。

1976年成立县机关、企事业汽车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运输业务。是年11月成立民间运输管理站，具体业务由机关、企事业汽车管理办公室办理。1979年以上两机构撤销。1983年成立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下设华藏寺、安远、炭山岭、哈溪检查站。

1971年前天祝汽车监理业务由武威汽车监理所办理。1971年成立天祝汽车管理站，办理天祝汽车监理业务及养路费的征收，1979年改名为天祝交通监理站。1987年7月成立县交通警察队和养路费征稽站。交通警察队归县公安局管辖，办理汽车监理业务；征稽站归省养路费征稽处管辖，负责养路费及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

## 二、公路养护

甘新公路天祝境内的50公里，1949年以前由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永登工务段和武威工务段养护，建国后由永登公路段和张掖公路段武威分段养护。1960年 天祝公路段成立，至1988年有养护道班8个，职工142人。甘新公路177公里至186公里的乌鞘岭段，海拔平均2900多米，冬、春两季多雪，路面易结冰，为不易养护段，经常因积雪和结冰影响车辆通行。

县乡公路1976年以前由沿线各公社负责养护，以民工建勤，季节性养护为主。自1976年华东、曹西公路成立代表工专业养护队开始，全县各条公路相继成立了养护道班、小组，使县乡公路养护常年化，保证了畅通。至1988年全县共有道班16个，民工建勤代表工95人。

厂矿等专用公路由天祝公路段负责养护，有养护道班5个，职工76人。

# 第三章 邮 电

## 第一节 邮电沿革

### 一、烽火台、驿站、铺舍

#### （一）烽火台

古代的烽火台是我国最早的“声光”通信设施，天祝境内的长城遗址和突出山头上，就有古代烽火台的遗迹71座。

#### （二）驿站

自明代起，沿现在甘新公路一线设置驿站。设在天祝境内的有3个，即：岔口驿，西出武胜驿15公里至岔口驿；镇羌驿，西出岔口驿25公里至镇羌驿。两驿内各有驿马32匹，驿夫26名，驿牛9头，牛车夫9人。每年开支共折银331两7钱3分1厘2毫，用粮210石，料410石4斗，草26280束。安远驿，西出镇羌驿15公里至安远驿。安远堡因为地苦天寒，难以安马，故只有驿夫10人，驿牛15头，牛车夫15人，牛车10辆，年耗银150两，粮150石，料180石，草5400束。这些驿站于民国3年（公元1914年）裁撤。

#### （三）铺舍

铺舍依附于驿站，专司投递官方文书，后随邮局的开办而消失。

### 二、机构沿革

甘肃邮政始于清光绪三十年（公元1905年），兰州设邮政分局，凉州等地设代办分局，后设古浪、永登代办分局。民国19年（公元1930年）省会皋兰设邮政管理局总司全省邮政，其后，安远设代办所。民国38年（公元1949年）古浪邮局在安远设乌鞘岭信柜，同年11月撤销，后设立安远邮政代办所。

1952年10月23日天祝自治区邮电局成立，当时县内无电信通信设施，只经办邮政业务。

1953年，为适应兰新铁路建设的需要，设立了打柴沟支局和金强河代办所，县境内共有局所3处，开辟了第一条县内邮路，使2个乡通了邮。是年2月1日，天祝至武威的长途电话线路开通。

1954年，县内6个区公所都各设1处代办所，有投递员4名，其中马班2名，步班、自行车班各1名，全县通邮的乡扩大为7个。

1955年，通邮的区乡增至17个，其中每天投递1次的有一区、二区、三区、五区、六区及安远乡、白塔乡、松山乡、茶岗乡、莫科乡、石门乡、华藏乡；每3天投递1次的有四区及南冲乡、代乾乡、那述乡、盖宁乡。

1956年，全县各区和绝大多数乡通了电话，县内电话用户达41户。

1957年，邮电局、所发展到12个，即：县邮电局、金强河邮电代办所、打柴沟邮电支局、岔口驿邮电所、华藏寺邮电所、松山邮电所、西大滩邮电所、哈溪邮电所、古城邮电所、南岔河邮电所、炭山岭邮电所、朱岔邮电所。并在古城供销社、阴洼沟分销店、延禧乡政府、南冲分销店、安远百杂货合作组设立邮票代售处。

1958年12月20日古浪县并入天祝县后，邮电机构共有25个，即县局1个、支局3个、邮电所18个、邮政代办所3个；撤销了西大滩、岔口驿、朱岔邮电所。1961年恢复古浪县建置后，邮电机构随之分设，天祝恢复了西大滩、岔口驿、朱岔邮电所。

1970年9月邮政业务从邮电局分出与交通合并成立天祝县交通邮政局；另设电信局，由县武装部管辖。

1973年9月，电信、邮政合并，恢复了邮电局。

**（一）县邮电局**

县邮电局设在安远镇，占地面积4518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平方米，是全县邮电通信的中枢。局内设办公室、经营管理组、农话管理组、报话组、机线组、邮政组。有职工117人，其中中央国营81人，地方国营36人。下设4个邮电支局，8个邮电所。1986年开始在新县城华藏寺镇天堂路动工新建县局，总占地面积6138.54平方米，设计建筑面积2365平方米，至1988年底已完成1257平方米。

邮政业务，办理函件、包件、汇款、报刊发行、机要通信、报刊零售、邮政储蓄、集邮以及国际邮政。

电信业务有国内长途电话、国际长途电话、国内电报、国际电报、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

1957年被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评为全省邮电系统先进单位；1959年在“邮政接车一条龙”竞赛活动中被评为西安——乌鲁木齐段的先进单位，国家邮电部邮政总局在天祝召开了现场会；1985年分别被甘肃省、国务院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 （二）邮电支局

**华藏寺邮电支局** 华藏寺邮电支局设在华藏寺镇，占地面积1913平方米，建筑面积706平方米，服务范围为华藏寺镇和柏林乡的2.16万人。1954年设华藏寺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1日成立华藏寺邮电所，1969年邮政、电信分设，至1973年合并，1983年6月7日升格为华藏寺邮电支局。

1954年开始，邮政业务办理函件、包件、汇款、报刊发行。1970年9月1日起开办机要业务，1988年10月开办集邮业务，同时还曾承担过安远——华尖邮电所、安远——松山邮电所、安远——马营坡邮电所的邮电转口工作。

1956年，安远——华藏寺线路架通后，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开始办理长途电话、县内电话和电报业务，安远——华尖邮电所、安远——松山邮电所的电路由此接转。1969年更换为50门交换机。1974年8月开通明线载波电路1条，机型为B845G型。1977年3月10日在原线路上叠加开通了第二条载波电路，机型为B846G型。1982年更换为100门交换机。1985年6月开通县局至华藏寺支局的第三条载波电路，机型为B847G型，并增设100门交换机1台。1986年12月29日开通安远至华藏寺电传电报电路1条，在安远——华藏寺的铁线明线上抽幻线1条。至1988年，共有市内电话用户127户，农村电话用户4户。

**打柴沟邮电支局** 打柴沟邮电支局设在打柴沟镇，建筑面积4483平方米。1953年建立了打柴沟邮电支局，属永登县邮电局管辖。1956年12月划归天祝县邮电局，1966年改为打柴沟邮电所，1983年仍升格为邮电支局。

1953年起办理函件、包件、汇款、报刊发行业务，1976年9月开办机要业务。自铁路通车至1984年，邮电的进出口都由铁路邮政车担负。是年夏，安远——炭山岭汽车客运线开辟，遂改由汽车运邮，将打柴沟铁路接车点撤销。

1956年安远——打柴沟——华藏寺的电话线路架通后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开始办理农村电话、长途电话和电报业务。电报采用话传方式。1977年开通县局至打柴沟支局载波电路1条，机型为B845G型。1986年更换为JT263L—50磁石交换机，电话用户25户。有通往县局的中继线路2条，通往马营坡支局和华藏寺支局的中继电路1条。

**炭山岭邮电支局** 炭山岭邮电支局设在炭山岭镇，建筑面积1045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天祝煤矿、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镇1.2万群众。

1956年5月，炭山岭邮电所成立，相继开办了函件、包件、汇款、报刊发行业务。1970年开办机要业务，曾是古城邮电所的转口局，并承担过朱岔邮电所的邮电转口任务。1983年6月7日，邮电所升格为邮电支局。

1956年，安远——炭山岭电话线路架通，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开办电信业务，古城邮电所、朱岔邮电所的电信业务由此经转。1977年3月用B845G型单路铁线载波机开通了安远——炭山岭的第二条电话线路。1985年更换为JT263L—50型磁石交换机，电话用户19户。

**马营坡邮电支局** 马营坡邮电支局设在天祝石膏矿矿区，主要服务对象是天祝石膏矿、武威地区水泥厂、石门乡及附近其它单位，服务人口0.6万余人。1971年7月16日成立马营坡邮电所，因房屋、经费、人员未落实而未能当即开业。至1974年5月1日借用天祝石膏矿的3间房子开办函件、包件、汇款、报刊发行业务。1979年天祝石膏矿出资修建6间房舍，1982年县邮电局投资修建4间房舍，是年元月1日起办理机要业务，开办长途电话、农村电话和电报业务。安装JGL—4型50门磁石交换机1部，为附近单位架通了电话。1983年4月开通了安远——马营坡载波电路1条，有农村电话用户8户。同年6月7日，邮电所升格为邮电支局。1988年起开办集邮业务。

**（三）邮电所**

**哈溪邮电所** 哈溪邮电所设在哈溪镇，服务范围为哈溪镇、大红沟乡、毛藏乡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口3.67万人。境内有武威——哈溪和安远——哈溪2条公路。1954年7月设立哈溪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1日成立哈溪邮电所。是年夏，安远——哈溪电话线路架通，开办电信业务，后相继架通了通往大红沟和毛藏乡的中继线路，曾承担过南岔河电信通信的接转。1986年7月安装了JT263—L50型磁石交换机，有电话用户19户。

**南岔河邮电所** 南岔河邮电所设在祁连乡，1954年设南岔河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1日成立南岔河邮电所，服务范围是祁连乡和旦玛乡共1.48万人。1971年12月交武威地区邮电局管辖，1982年仍划归天祝。邮政业务是函件、包件、汇款和报刊发行，与外界的电信通信由哈溪邮电所接转。1972年架通九条岭邮电所至南岔河的电话线路，电话通道为南岔河——九条岭——武威，电报也经电话传送，装有30门磁石交换机1部。

**西大滩邮电所** 西大滩邮电所设在西大滩乡，服务范围为西大滩乡和朵什乡南冲地区，共1.6万人。1954年设邮政代办所，1956年6月23日成立邮电所，邮政业务为函件、包件、汇款和报刊发行。1958年至1961年被撤销。同年夏，县局至西大滩邮电所的电话线路架通，安装10门磁石交换机1部，接着又架通了西大滩乡政府和东大滩乡政府的电话线路，开办电话通信业务。1970年更换为30门磁石交换机，农村电话用户10户。1981年前用马班传递邮件，1985年3月25日安远至西大滩通客车后，邮件改为汽车运递。

**松山邮电所** 松山邮电所设在松山乡，1954年4月1日开始营业，服务于松山乡共5200余人。办理函件、包件、汇款和报刊发行业务，并经转东大滩的邮件。华东公路通过境内，邮件由汽车转运。1956年夏，华藏寺——松山电话线路架通，开办电信通信，和县局的通话需经华藏寺邮电支局接转。有HJ—262L20型磁石交换机1部，农村电话用户3户。

**华尖邮电所** 华尖邮电所设在钱宝乡，服务范围为钱宝乡共8800余人，于1971年元月1日正式开业。邮政业务为函件、包件、汇款和报刊发行。1973年9月将松山——华藏寺电话线路接入华尖邮电所，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松山公社、华尖供销社、天祝羊场等单位的电话从原来的华藏寺邮电所总机改入华尖邮电所总机。1988年改换为HJ—262L30型磁石交换机，农村电话用户8户。

**朱岔邮电所** 朱岔邮电所设在朱岔乡，服务于朱岔乡共4000余人。1954年7月设朱岔邮政代办所，1956年成立朱岔邮政所，进出口邮件都由炭山岭邮电所转口，由驮班运递 。1958年至1961年被撤销，后恢复。1973年改为朱岔邮电所。1974年安装1部“西门子”台式磁石交换机，开始办理长途电话、农村电话和电报业务。电信通信由炭山岭邮电所接转。1976年9月更换为20门磁石交换机，1988年又更换为HJ262—L30型磁石交换机，农村电话用户3户。

**古城邮电所** 古城邮电所设在赛什斯乡，1956年5月开业，服务于全乡1.43万人。进出口邮件原由永登县邮电局经转，1982年元月改由武威至天祝煤矿的汽车运递，在炭山岭邮电所转口。1957年10月，炭山岭至古城电话线路架通，安装10门磁石交换机1部，开办电信通信业务，由炭山岭支局接转。后更换为中天30门磁石交换机。农村电话用户8户。

**金强河邮电所** 金强河邮电所设在抓喜秀龙乡，服务范围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4000余群众。1953年设金强河邮政代办所。1956年5月27日成立金强河邮电所，办理函件、包件和报刊发行。是年，安远——金强河电话线路架通，安装10门磁石交换机1部，办理长途电话、农村电话和电报业务。1981年元月1日开办汇兑业务。1985年更换为50门磁石交换机，农村电话用户8户。

## 第二节 邮政业务

### 一、邮政业务的发展

**函件** 是天祝开办最早的邮政业务之一。1988年达103.08万件，比1953

年的3.54万件增长28倍。随着邮政事业的发展，函件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包括信函、印刷品、小包邮件、报刊捆卷、邮送电报等。

**包件** 1953年到1970年发展较慢，70年代增长较快，1985年后保持稳定。其范围有国际和国内普通、航空、保价包裹、纸质品包装业务。

**汇兑** 出口汇票1953年3846张，1988年增加到34946张，增长8倍。电报汇款业务从1957年开始办理。自1986年元月1日起华藏寺邮电支局、哈溪邮电所、南岔河邮电所对进出口汇票由兼职检查员自行检查，其余均送县局汇兑检查员检查后，由分拣封发部门办理。

**报刊发行** 自1953年办理报刊发行业务以来，业务量一直稳步增长。订销报纸1953年68份，1988年增加到15672份；订销杂志1953年198份，1988年增加到12962份，分别增长了229倍和65倍。

**机要** 1959年县局开办机要业务，次年业务量达历史最高水平，后逐年下降。1970年9月在华藏寺、炭山岭、打柴沟支局开办机要业务。1982年元月1日马营坡邮电所开办了机要业务。

**邮政储蓄** 1987年7月1日，天祝邮电局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同年8月1日又在华藏寺邮电支局开办。业务种类有：定期定额有奖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定活两便储蓄、活期储蓄、代发工资（局内职工工资转存）、三年以上期保值储蓄。1988年末储蓄金额46.71万元。

## 二、邮　路

1952年县邮电局的出、进口邮件由省局自办长途运邮汽车转运，1954年铁路通车后改由铁路邮车转运，境内相继开辟9条邮政线路。

**安远——金强河邮路** 金强河设邮政代办所时，邮路是步班投递，每天1次。金强河邮电所成立后，邮件由铁路转运。进口邮件由天祝站上车，金强河站下车；出口邮件由金强河上车，打柴沟站下车再分转。1983年取消金强河接车点，改由安远——金强河自行车邮路运递，邮路全长14公里。

**安远——西大滩邮路** 初期为畜驮班邮路，从安远出发经朵什、南冲至西沟口，为3日班，全程45公里。古浪县并入天祝后由古浪镇将邮件运至黄羊川邮电所，再由西大滩乡邮员交接。两县分设后又恢复原邮路。1981年3月通客运汽车后，汽车逐日运邮。

**安远——哈溪邮路** 初通邮时，从安远经十二道湾、黑沟至哈溪为畜驮班邮路，3日1班。1966年武威至哈溪客运汽车通车，邮件改由汽车运转，在武威局转口。

**安远——南岔河邮路** 安远到南岔河无直达邮路，其邮件由武威局转口。1956年4月至1972年在武威局所属新华邮电所交接。新华邮电所——南岔河邮电所之间是一条驮班邮路。出口邮件除到新华的以外直封武威，进口邮件也由武威直封南岔河，新华邮电所只担任接转任务。从1972年起改为在汽车委办邮运。

**安远——华藏寺邮路** 安远至华藏寺无自委办邮路，两地间邮政往来由兰新铁路邮政车运递。进口报刊大多由兰州直封华藏寺，一小部分从县局倒转，全部出、进口邮件都在火车上交接。

**安远——华尖——松山邮路** 初通邮时，邮件经华藏寺邮电所转口。由华藏寺至松山驮班运递，1968年改为自行车邮路。1971年5月华尖邮电所开业以后，邮件由汽车运递。华尖、松山的邮件都在华藏寺邮电所转口，1971年下半年又改为在永登转口，1981年3月25日起改由安远——松山的汽车发运。

**安远——炭山岭——古城——朱岔邮路** 炭山岭、古城、朱岔邮电所初开业时，邮件从华藏寺转口经石门沟至古城的驮班邮路运送，为3日班。炭山岭派人到古城交接，朱岔再派人到炭山岭交接。1963年邮件改在中堡至天祝煤矿的客运汽车运转，由县局派员自押，为3日班。古城邮电所和炭山岭邮电所的邮件直接在车上交接，朱岔邮电所仍在炭山岭邮电所交接，用马班邮路运递。1968年邮件改在永登至天祝煤矿的客运汽车上运转。1982年元月改由武威至天祝煤矿的汽车运转，逐日1次，由县局派员押运。古城邮电所乡邮员乘车赴炭山岭邮电所交接邮件，3天1次。朱岔邮电所仍靠马班在炭山岭交接，1987年5月改为由安远至天堂寺客运汽车运递，县局派员押邮。炭山岭、朱岔的邮件直接在车上交接，古城的仍在炭山岭转口。

**安远——马营坡邮路** 马营坡邮电所初开业时进出口邮件都由华藏寺邮电所转口，畜力架子车运送，每天1次。1974年秋季，改由自行车运递，进口包件大多由收件人赴华藏寺自取，是年10月改用手扶拖拉机跑班。1982年元月改由从武威至天祝煤矿的客车运送，直接由县局交接转口。

**安远——打柴沟邮路** 安远至打柴沟原无自委办邮路，进、出口邮件均在运邮列车上交接，1987年5月起，改由安远——天祝煤矿客车运递。

**安远——火车站邮路** 县局至天祝火 车站的3公里邮路，开始由畜驮运邮件，每天早晚各1次。1976年改为畜力架子 车运邮。1981年8月改由三轮摩托车运送，1984年承包给农民用马车运送。

# 第三节 电 信

## 一、电 话

长途电话自1953年开通第一条线路以来，经35年的发展，现有省内长途电话电路5条，经接转可在全国四通八达。1988年，出口长途电话25451张，比1953年的171张增加148倍。

**天祝——武威电路** 1953年2月，天祝至武威开通实线电话线路1对。1976年5月16日在原线路上用B845G型开通载波电路1条。

**天祝——兰州电路** 1972年12月21日将兰州至武威一号电路改在兰乌载波电路上，将原电路在武威开通；至兰州一段与永天线（永登至天祝）连接开通了兰州——天祝电路。

农村电话自1956年开始使用，至1988年通话张数达44699张，农村电话线路发展为9条，通21个乡镇及境内的省、地厂矿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农村电话用户188户。

**安远——炭山岭线路** 1956年由省邮电管理局工程队架设，采用天祝云杉木杆，架φ4.0mm铁线1对，全长54杆公里。1970年大修，部分更新为红松电杆。1978年进行维修，用水泥帮桩加固了电杆，又将部分天祝云杉木电杆更换为红松或洮河松电杆。

**炭山岭——古城线路** 1957年10月由张掖县话修理班架通，为φ2.0mm铁线，线杆大多为天祝云杉木，有少量东北松。1981年大修，更换为“工”字型水泥杆，φ4.0mm铁线。

**安远——打柴沟——华藏寺线路** 1956年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工程队架设，全长42.7杆公里。其中安远至打柴沟24公里，于1977年大修，更换为“工”字型水泥电杆，1979年打柴沟——华藏寺线路也更换为同型电杆。

**华藏寺——松山线路** 1956年由省邮电管理局工程队架设，全长41.96杆公里。1973年进行了大修，1980年在每根木杆上加固了水泥帮桩，共645根。

**安远——西大滩线路** 1956年由省邮电管理局工程队架设，全长34.23杆公里。电杆采用天祝云杉木，1969年大修时部分换上红松杆，1981年大修改为“工”字型水泥杆，并将安远至朵什乡一段弯螺脚杆面改为四线担杆面。

**安远——哈溪线路** 1956年架设，线路全长38杆公里，天祝云杉木电杆，φ4.0mm铁线1对。1984年改为水泥电杆，并对部分电杆改道，使线路长达41.9

杆公里。

**哈溪——南岔河线路** 1956年架设，天祝云杉电杆，φ4.0mm铁线1对，1971年后拆除。

**炭山岭——朱岔线路** 1956年架设。全长13.83杆公里，天祝云杉电杆，φ4.0mm铁线1对，其中有9.39公里的线路在安远——炭山岭线杆上挂附。

**古城——东坪线路** 1956年架设，全长48.33杆公里，采用天祝云杉木和杨木做电杆，φ4.0mm铁单线1条。1975年大修，电杆更换为洮河松木杆，单线改为双线。1980年维修时在每根电线杆上加固水泥帮桩，线路有一半以上途经永登地界，于1986年底拆除。1987年开通了华藏寺——东坪特高频无线电话。

**南岔河——九条岭线路** 1972年由武威地区邮电局架设，属天祝邮电局维护的南岔河至土塔河一段长41.38杆公里，φ4.0mm铁线1对。

市内电话

1953年安装5门磁石交换机1部，1954年更换为20门磁石交换机，1956年更换为50门中天磁石交换机，1960年更换为100门中天磁石交换机，1986年更换为2部100门磁石交换机。市内电话用户141户。

## 二、电 报

1953年天祝至武威电路开通后，即开办了电报业务，用话传方式和武威报房通报。县内各邮电所也是利用电话与县局报房通报。1959年在天祝至武威的长途电话实线电路上抽出幻线电报电路1条，用摩尔斯人工电报机与武威通报。1978年8月5日用东德产RFT51型电传电报机取代摩尔斯人工电报机，后陆续调拨来5台国产55型电传电报机备用。1987年开通了安远——华藏寺电报电路。1988年出口电报45421份。

## 附 集邮及天祝集邮协会

1985年夏，武威地区邮票公司带着部分特种邮票、纪念邮票和外国邮票到天祝出售，吸引了不少顾客。1986年天祝县邮电局开始出售成套特种邮票和纪念邮票，集邮爱好者日益增多。1988年10月9日，天祝县集邮协会成立，有党政、文教、银行、医药、厂矿、铁路、邮电等行业的16名代表出席了成立大会，选出了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当年集邮收入达13620元。集邮品种有封、片、卡、戳票、小型张、邮折、纪念币等。

# 第四章 城乡建设

## 第一节 县城建设

### 一、旧县城简况

原县城安远镇有工字形的3条主街道，联接4块建筑群，绝大部分是土砖木结构的平房。甘新公路横穿城镇。地势向西北倾斜，坡度较大，冬春用水困难，无排水设施，供水靠截流直沟地下水。无供热设备，靠生火炉取暖，少数单位用火墙。70年代前由金强河水电站供电，冬、春季不能正常供电，后改为大电网供电。

### 二、新县城的规划和建设

#### （一）县城规划

原县城安远镇所在地海拔高，气候寒冷，且水源短缺、地倾坡陡，无发展城市的条件。1979年，天祝县邀请兰州市城市规划专家任震英等经实地踏勘，选定华藏寺为县城新址，帮助完成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新县城总体规划图》和《天祝藏族自治县新县城总体规划说明书》。1983年9月7日至8日在华藏寺召开了县城总体规划审议论证会，会议通过了总体规划。1984年3月23日国务院批准天祝县址从安远镇迁到华藏寺，10月30日甘肃省城乡建设厅批准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新县城总体规划》。新县城规划区一次性征用农田831亩，设计县城道路17条，总长2.01万米。为防止金强河洪水危害，在金强河两岸修筑河堤；对城西黑土沟、费家沟一线的洪水，从华藏寺石膏矿经下寺滩村修筑泄洪沟，由城北排入金强河主河道；对葱岭沟、泉沟一线的洪水，经铁路泄洪桥涵进入城区沿夏玛路东侧排洪渠由城南排入金强河。城区排水、排污管网采用底边式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经二级处理排入金强河。

城市供水由城北配水厂供给，以地下水作为水源，设计日供水量5000～8000吨，主城区内的输水管线总长3340米；在城中心区建3座锅炉房，安装6台锅炉为城市供热；设计用110千伏安变电所为城区供电。

#### （二）县城建设

**道路交通** 1984年县城道路投资18万元，开拓道路3.6公里，完成土方量

6.91 万立方米。至 1988 年完成道路开拓 5.68 公里，完成土方量 7.8 万立方米，可通行道路 9 条，长 5645 米，总面积 7.22 万平方米，并修筑了团结路、天堂路的路基工程，移动土方 1.05 万立方米，完成投资 20 万元。另外由水电部门投资修筑了 2.3 公里的滨河东路。

**防洪排水**　1986 年完成金强河东岸河堤 2.3 公里，市区建成污水管道 2.7 公里。

**供水**　至 1988 年建成供水井 1 眼，750 立方米的清水池 2 座和二级加压泵房及配套设施，铺设输水管线 2700 米，主城区 38 个单位已经联通使用。

**供热**　建成锅炉房 3 座，安装 4 蒸吨 240 万大卡锅炉 6 台，热量 144 万千卡，完成供热面积 6.2 万平方米，铺设供热管线 1300 米。

**供电**　利用天祝县铁合金厂 35 千伏输电线路供电。至 1988 年架设输电线路 5 公里，完成投资 13.66 万元，架设主城区内供电线路 3.7 公里。

## 第二节　村镇建设

### 一、城镇建设

建国前天祝地区只有几个小集镇，主要是依托军事、驿站、宗教、牲畜及畜产品交易、采金及交通要冲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中较为有名的有松山城、安远驿、华藏寺、岔口驿、哈溪、古城、镇羌驿（今金强驿）等。

### 二、村镇建设

建国初，天祝境内群众居住分散。只有今赛什斯乡的古城、华藏寺镇的岔口驿人口接近千人。村落一般在向阳、通风、避水的坡地。房舍多为土平房，有少数藏式楼房，部分牧民居住帐篷。至 1975 年，出现一批经过统一规划，布局合理的村镇。如乌鞘岭公社的陈家沟、三沟台，岔口驿公社的红大、红民，哈溪公社的团结、友爱等。房屋构造上加大了开间和进深，采用双扇玻璃窗、玻璃和糊纸格窗结合的窗户。从总布局基本上达到节约耕地，道路、水道安排较合理。80 年代后，随着群众经济收入的提高，掀起建房热潮，住房面积迅速增加，县乡企业、学校、卫生院所等公共设施的修建也随之发展，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的住宅逐渐增多。至 1988 年，全县共有村镇 614 个，其中集镇 5 个，中心村 132 个，自然村 477 个。房屋面积达 310.96 万平方米，其中居民房屋 284.78 万平方米，公共设施 12.3 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 13.88 万平方米。在总

建筑面积中草木结构的1.15万平方米，土木结构的293.65万平方米，砖木结构的16.11万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的0.62万平方米。

### 三、村镇规划与设计

1984年9月天祝县在打柴沟镇进行村镇规划试点并培训规划人员，到1987年底全县村镇规划编制完毕。全县规划集镇5个，村庄614个，其中中心村133个，基层村477个。规划要求做到“六定”：定向（集镇规划和发展方向）、定路（确定主干道、巷道及管线走向）、定场（确定市场种类、规模、位置）、定区（确定合理的功能分区）、定线（划定建筑物控制线，确定建筑物位置）、定绿（确定绿化面积标准）。

## 第三节 城镇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83年8月成立天祝县城镇建设筹备委员会，1984年更名为城市建设委员会，设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为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城镇规划的编制、管理和实施，城镇土地的划拨和审批，城镇公用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1985年9月成立市政工程公司。1987年8月成立建筑设计室，设计资格为丁级。

### 二、城镇用地管理

1965年提出搬迁县城的要求。1966年组织人力在华藏寺作了初步规划，并按照规划在华藏寺征地修建了药材、农贸、民贸三级批发站和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种子站、地区森林管理局。1981年后修建了农业局、县人大、县政协办公楼和县民族中学等单位。1984年8月一次性征用土地831亩（实为895.62亩），后又为铁合金厂、毛条厂、“110”变电所、汽车队等单位征地172.47亩，共计征用土地1068.09亩。1983年县政府制定《天祝藏族自治县县城规划和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至1988年底，新县城华藏寺全部建设用地为1821.96亩。其中除旧有用地面积752.06亩外，新征用1069.9亩。各类用地中，独立住宅区用地88.35亩，工交仓库用地386.75亩，商业用地202.1亩，教育、医疗、科研用地348.72亩，文体娱乐用地25.53亩，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91.8亩，办公用地439.23亩，其它用地39.48亩。

### 三、城市的房产业及管理

1951年县址迁至安远，到1986年3月，安远镇共有房屋建筑12.69万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房屋5.19万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屋6.91万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屋0.57万平方米，私有房屋0.02万平方米。各类房屋中，住宅用房3.70万平方米，占32.65%；工业交通用房0.57万平方米，占4.51%；商业服务用房4.68万平方米，占36.91%；教育、医疗、科研用房1.68万平方米，占13.23%；文化、体育、娱乐用房0.53万平方米，占4.18%；办公用房1.52万平方米，占11.99%；房屋多属砖木结构和砖土木结构的平房。

新县城华藏寺至1988年完成建筑面积15.7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7.02万平方米，平房建筑面积8.73万平方米。各类房屋中：公房面积15.19万平方米，私房面积0.57万平方米。砖木结构的3.77万平方米，砖混结构的11.07万平方米，土木结构的0.91万平方米。房屋用途分别为：住宅4.24万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26.95%；工交、仓库2.21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4%；商业服务2.05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3%；教育、医疗、科研0.47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办公用房4.63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9.39%；其它用房2.15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3.66%。

### 四、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1988年2月5日，县政府制定《天祝县城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县城供水供热市政工程由县市政工程公司管理和养护维修。

## 第四节　环境保护

天祝县工业污染较严重的有天祝煤矿、千马龙煤矿及各乡（镇）、村的30多个小煤窑，省建材厂、武威地区石门河水泥厂、华藏寺石膏矿及乡（镇）村办小石膏矿，打柴沟机务段、打柴沟房建工区、天祝等火车站，铁合金厂、硅锰合金厂、天祝冷库、金强河榨油厂。

1985年天祝工业污染状况为：区域工业用水量29.38万吨/年，其中，新鲜用水量为27.38万吨/年，重复用水量仅2万吨/年。区域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11.30万吨/年，万元产值排放量46.29吨。处理量1.71万吨/年，处理率15.1%。符合排放标准量为0.96万吨/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仅占8.5%。废水排放去向：石门河5.11万吨，金强河4.02万吨，安远河1.71万吨，渗坑0.39

万吨，其它 0.07 万吨。区域废气排放量为 5.89 亿标准立方米，其中燃料废气 1.27 亿标准立方米，生产工艺废气 4.62 亿标准立方米。废气中有害物质年排放量 1524.66 吨，其中二氧化硫 850.3 吨，氮氧化物 107 吨，一氧化碳 197.4 吨，氟化氢 107 吨，烟尘 363.7 吨，碳氢化合物 6.3 吨。工业粉尘年排放量为 4624 吨。工业固体废物年排放量 48.71 万吨，其中煤矸石 5.5 万吨，锅炉渣 0.4 万吨，尾矿 42.06 万吨，工业垃圾 0.14 万吨。利用量 0.17 万吨，利用率 0.35%。固体废弃物排放较多的有天祝石膏矿、武威地区华藏寺石膏矿和天祝煤矿，分别为 30.75 万吨、12.02 万吨和 5.18 万吨。1988 年天祝县工业废气排放量 6.6 亿标准立方米，工业废水排放量 12.8 万吨，固体废物排放量 50.5 万吨。此外，生活垃圾和医院污水也呈上升趋势，主要污染地段为炭山岭、马营坡、安远、打柴沟等。

70 年代末由县计委兼管环境保护，1984 年底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环境保护股。1985 年 5 月成立了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办公室，有工作人员 3 人，具体经办环境监督检查和管理，征收企事业单位的超标排污费，处理环境保护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处理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审查新建工业项目的环保设计与环境评价，验收竣工企业的环境建设项目。

县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后制定了《县城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和《县城烟尘控制区建设规划》，向 17 家超标污染企业征收了 21.74 万元超标排污费。

327

# 第九篇

# 财税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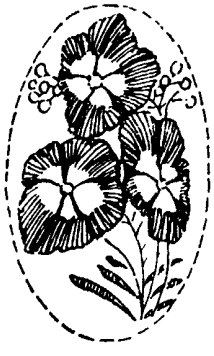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财政机构

1950年5月自治区政府设财政科。1955年7月改称天祝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1959年3月财政、税务合并为财政局。1962年1月财政、税务分设，7月改称财政科。1964年1月改为财政局。1968年4月，财政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统一管理。1970年10月财政、税务合并为财税局。1984年1月财政、税务分设，为财政局。

1962年至1970年9月局内设总预算、总收入、总会计。1970年10月至1974年设总预算、企业财务、政工、业务、总统计股。1975年至1977年设政工、税务、预算、企业财务、计会统计组。1978年至1983年设人秘、预算、企业财务、税征、计会统计股。1984年至1985年设人秘、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股。1986年设人秘、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乡镇财务股。1987年至1988年设人秘、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乡镇财务、综合、房产、财政监察股。

1986年，根据《甘肃省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先后建立哈溪、安远、打柴沟、华藏寺、炭山岭镇财政所和大红沟、毛藏、祁连、旦玛、朵什、东大滩、西大滩、东坪、松山、钱宝、抓喜秀龙、柏林、石门、朱岔、天堂、赛什斯、赛拉隆乡财政所，共配备工作人员99名（含不脱产人员）。乡（镇）财政所既是县财政局的基层组织，也是乡（镇）政府的职能部门，受乡（镇）政府和县财政局双重领导，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其业务范围：管理乡（镇）的国家财政预算内收支、预算外收支、自筹资金收支和支农周转金发放、回收及各项专项支出。

1950年县财政机构初建时仅有1名干部，后随着业务量增加，机构渐扩，人员屡增。至1988年底县局有职工39人，其中会计师1人，会计员1人。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950年至1952年，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一切收支项目、办法、范围和标准由中央统一规定，纳入国家和省级预算。天祝为报帐单位，各项收入分别按规定上缴中央和省，支出由省转拨。1953年，建立县、市一级财政，实行中央、

省(市)、县(市)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天祝建立县级财政，开始办理预决算。

1954年至1957年仍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收入结余解省，支出不足由省财政补拨。

1958年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天祝实行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享受特殊照顾，支出基数预算增加5%，预备费比例高于一般地区，预算周转金的超收和结余部分均由自治县自行安排，入不敷出部分由省划给调剂分成收入的一部或全部，全部划给后仍不足者拨款补助。

1959年，对自治县的特殊照顾中止，至1963年实行“收支计划包干，超收分成，定额补助”的办法。

1964年起恢复民族自治地方特殊照顾，至1979年实行“核定收支，总额计算，多余上缴，不足补助，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国家每年安排民族地区补助费，解决特殊性开支。预备费比例按支出总额的3%计算；每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时，均按上年的经济建设费、文教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及其它事业费的支出决算数另加5%的机动金；上年结余资金和当年超额分成收入全部留县安排使用。

1980年至1988年仍实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管理体制，对民族自治地区的补助数额由一年一定改为一定五年，实行包干的办法，五年内的收入增长部分全部留县，补助数额递增10%。

## 第三节 财政收支

### 一、预算内收支

#### 1、预算内收入

天祝县财政收入自1950年以来持续稳定增长，至1988年，财政预算内总收入8221.55万元，其中：工商各税收入5838.87万元，占总收入的71%；农业税收入1072.04万元，占13.04%；牧业税收入306.71万元，占3.73%；耕地占用税收入15.7万元，占0.19%；企业收入461.62万元，占5.61%；国营企业所得税及上缴利润207.9万元，占2.53%；其它收入320.71万元，占3.9%。(附表1、2)

工商各税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占总收入的71%。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占总收入的5.12%；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占83.83%；“二五”期间（1958～1962年）占50.8%；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占64.15%；“三五”期间（1966～1970年）占65%；“四五”期间(1971～1975年)占67.74%；“五五”期间(1976～1980年)占74.18%；“六五”期间（1981～1985年）占87.1%；1986年至1988年占79.1%。

农、牧业税收入（详见本篇第二章）。

耕地占用税 根据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甘肃省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天祝从1988年起开征耕地占用税，当年征收15.7万元。

企业收入 指企业上缴财政利润，实行按计划逐月上缴，定期结算盈亏，多退少补。1956年至1957年收缴5.62万元。1958年至1961年搞高指标，大计划，四年向企业收利268.2万元，超越企业负荷能力。1962年至1963年因亏损企业“关、停、并、转”，两年亏损2.72万元。1966年对县供销合作社停征所得税，改收利润；1970年对基层供销社停征所得税，改收利润；1973年恢复所得税。1972年对金强河电厂、千马龙煤矿、双龙煤矿实行盈利“四、六”分成（财政收40%）亏损“二、八”分摊（财政承担20%）。1977年，将商业企业收入划归县财政。1978年，国营企业恢复基金制度，盈利企业从利润中提取，亏损企业在财政拨补中提取。1980年县民族贸易企业利润上缴财政和留成各占50%；饮食服务企业上缴20%，留成80%；县供销社上缴43%，留成57%。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至1984年，国营商业、物资、粮食、汽车队、千马龙煤矿、皮毛加工厂、电影公司、农机公司先后实行利改税，至1988年收所得税269.9万元。县农机修造厂仍上缴利润。

其它收入 包括杂项、公产、赃款、赃物，历次政治运动中退赔、冻结资金，各项罚没、规费（结婚证等费）等收入以及上缴财政的“小钱柜”资金，至1988年共收入320.71万元。

**2、预算内支出**

预算内支出一直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有所侧重的原则。

1950年至1988年，预算内总支出为20003.2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5181.68万元，占预算内总支出的25.9%；企业挖潜改造199.4万元，占1%；牧、农、林、水、气象796.1万元，占3.98%；城市人口下乡及就业经费100.6万元，占0.5%；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5301.65万元，占26.5%；抚恤和社会救济780.65万元，占3.9%；行政经费4150.55万元，占20.75%；价格补贴261.7万元，占1.31%；支援不发达地区126万元，占0.63%；五小企业技术改造106.3万元，占0.53%；科技三项费用109.9万元，占0.55%；流动资金40万元，占0.2%；专项支出9.3万元，占0.04%；其它2823.2万元，占14.11%；商业简易建筑16万元，占0.08%。（附表3）

## 二、上级补助收入与上解支出

**1、上级补助收入**

天祝系财政补贴县，补助项目有差额补助、定额补助、专项补助3类。1950年至1952年上级拨款补助57.97万元；1953年至1988年，省、地共补助12912.29万元。

### 2、上解支出

1950年至1952年实行“统收统支”，省财政调拨支出204.7万元；1953年至1988年共上解867.3万元。

## 三、借款支出

1981年至1988年共借给中央财政73.1万元，其中1981年18.1万元，1987年36.5万元，1988年18.5万元。

## 四、预算外收支

### 1、预算外收入

1950年至1951年仅有农业税附加。1954年起增加了工商税附加，并建立了企业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大修理基金。1958年至1962年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预算外资金项目增多，范围扩大。1966年至1969年，预算外收入年均10万元左右。1969年至1985年预算外收入148.7万元（不含省、地区补助和上年结余），其中工商税附加25.6万元，农牧业税附加88.9万元，财政集中的企业基金29.3万元，其它收入4.9万元。1986年至1988年预算外收入2050万元（不含省补助28.7万元和上年结余451.2万元），其中地方行政部门收入79.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1383.2万元，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收入587万元。

### 2、预算外支出

1969年至1988年预算外支出12项，共2003.4万元。其中文教、卫生、科学事业45.9万元，支援农牧业0.5万元，城市公用0.3万元，经济建设393.8万元，行政管理813.9万元，用于更新改造202.5万元，大修理86万元，流动资金10.6万元，职工福利费66.2万元，奖励75.5万元，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84.7万元，其它支出223.5万元。此外，年终滚存结余、上解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934.5万元。（附表4）

## 五、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天祝县自1953年建立财政预、决算制度，至1986年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1987年至1988年在预算支出执行过程中，由于政策性减收增支和搬迁县城等原因，支出基数增大，收支难以平衡，赤字达206万元。

表1　　天祝县1950～1988年财政预算内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金额 | 收入总计 | 各项收入 | | | | | | | | | | | 上年结余收入 | 省地补助收入 | 其他专款收入 | 地方财政收入 | 冻结存款 |
|---|---|---|---|---|---|---|---|---|---|---|---|---|---|---|---|---|---|
| | | 工商各税 | 农业税 | 牧业税 | 耕地占用税 | 国营企业所得税 | 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 国营企业亏损补贴 | 国营企业退库数 | 企业收入 | 其它收入 | 合计 | | | | | |
| 1950 | 74.5 | 0.03 | 54.6 | | | | | | | | 10 | 64.63 | 4.6 | 5.27 | | | |
| 1951 | 120.7 | 4.3 | 50.1 | | | | | | | | 41.8 | 96.2 | 3.9 | 20.6 | | | |
| 1952 | 129.8 | 7 | 48.3 | | | | | | | | 5.2 | 60.5 | 37.2 | 32.1 | | | |
| 1953 | 47.13 | 14.3 | | | | | | | | | 0.12 | 14.42 | | 32.71 | | | |
| 1954 | 63.71 | 29.47 | | 9.4 | | | | | | | 1.02 | 39.89 | | 23.82 | | | |
| 1955 | 55.96 | 30.41 | 3.12 | 5.25 | | | | | | | 1.18 | 39.96 | | 16 | | | |
| 1956 | 109.36 | 45.26 | 2.87 | 2.08 | | | | | | 2.47 | 1.4 | 54.08 | | 55.28 | | | |
| 1957 | 145.95 | 93.6 | 2.65 | 3.18 | | | | | | 3.15 | 3.19 | 105.77 | | 40.18 | | | |
| 1958 | 279.6 | 95 | 40 | 17.9 | | | | | | 21 | 5.2 | 179.1 | 4 | 96.5 | | | |
| 1959 | 577.4 | 150.7 | 35.3 | 15.1 | | | | | | 109.8 | 7.8 | 318.7 | | 258.7 | | | |
| 1960 | 491.4 | 117.6 | 18.2 | 7.7 | | | | | | 100 | 6 | 249.5 | | 241.9 | | | |
| 1961 | 230.6 | 52.4 | 24.1 | 9.8 | | | | | | 37.4 | 12.3 | 136 | | 94.6 | | | |
| 1962 | 132.6 | 59.3 | 10.8 | 4.9 | | | | | | −26.3 | 3 | 51.7 | | 80.9 | | | |

续 表

| 年度 \ 项目 金额 | 收入总计 | 各项收入 | | | | | | | | | | | 上年结余收入 | 省地补助收入 | 其他专款收入 | 地方财政收入 | 冻结存款 |
|---|---|---|---|---|---|---|---|---|---|---|---|---|---|---|---|---|---|
| | | 工商各税 | 农业税 | 牧业税 | 耕地占用税 | 国营企业所得税 | 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 国营企业亏损补贴 | 国营企业退库数 | 企业收入 | 其它收入 | 合计 | | | | | |
| 1963 | 246.1 | 69.1 | 26.1 | 3.5 | | | | | | —0.9 | 5.3 | 103.1 | 6.1 | 122.7 | 14.2 | | |
| 1964 | 239.7 | 76.9 | 41.7 | 6.1 | | | | | | 7.9 | 6.1 | 138.7 | 4.7 | 96.3 | | | |
| 1965 | 271.6 | 114.7 | 30.6 | 6.4 | | | | | | 3.7 | 7.2 | 162.6 | 25.9 | 83.1 | | | |
| 1966 | 294.7 | 112.4 | 44.6 | 7.2 | | | | | | 3.4 | 9.1 | 176.7 | 40 | 78 | | | |
| 1967 | 284 | 97.1 | 47.2 | 4.8 | | | | | | 0.7 | 4.4 | 154.2 | 45.2 | 84.6 | | | |
| 1968 | 323.1 | 93.6 | 31.9 | 7 | | | | | | 0.7 | 2.8 | 136 | 22.8 | 164.3 | | | |
| 1969 | 330.1 | 114.2 | 45.4 | 10.8 | | | | | | 1.2 | 10.7 | 182.3 | 38.6 | 94.8 | | | 14.4 |
| 1970 | 266 | 126.9 | 45.6 | 7.7 | | | | | | —8.6 | 16.4 | 188 | 41.9 | 36.1 | | | |
| 1971 | 272.9 | 120.1 | 43.6 | 9.8 | | | | | | —0.5 | 23.3 | 196.3 | 28.2 | 48.4 | | | |
| 1972 | 349.1 | 130.5 | 44.5 | 8.8 | | | | | | 7.2 | 9.4 | 200.4 | 31 | 117.7 | | | |
| 1973 | 375.6 | 130.8 | 38 | 9.6 | | | | | | 11.2 | 8.8 | 198.4 | 36.4 | 140.8 | | | |
| 1974 | 481.7 | 141.9 | 35.9 | 7.9 | | | | | | 11.4 | 2.9 | 200 | 23.8 | 234.6 | 9.3 | 14 | |
| 1975 | 554.8 | 158.4 | 37 | 9 | | | | | | —0.5 | 7.4 | 211.3 | 12.4 | 315.5 | | 15.6 | |
| 1976 | 631.1 | 176.3 | 37.6 | 9.1 | | | | | | 6.1 | 3.9 | 233 | 39.4 | 341.5 | 17.2 | | |

续 表

| 年度 \ 项目金额 | 收入总计 | 各项收入 | | | | | | | | | | | 上年结余收入 | 省地补助收入 | 其他专款收入 | 地方财政收入 | 冻结存款 |
|---|---|---|---|---|---|---|---|---|---|---|---|---|---|---|---|---|---|
| | | 工商各税 | 农业税 | 牧业税 | 耕地占用税 | 国营企业所得税 | 国营企业上利润 | 国营企业亏损补贴 | 国营企业退库数 | 企业收入 | 其它收入 | 合计 | | | | | |
| 1977 | 650.1 | 199.5 | 36.4 | 9.8 | | | | | | 39.7 | 2.3 | 287.7 | 62.1 | 294.5 | | 5.8 | |
| 1978 | 752.7 | 208.5 | 40.8 | 11.5 | | | | | | 33.7 | 3.6 | 298.1 | 66.1 | 317.5 | 2.5 | 0.4 | 68.1 |
| 1979 | 769.3 | 193.8 | 6.7 | 10.8 | | | | | | 12.2 | 0.1 | 223.6 | 74.8 | 470.9 | | | |
| 1980 | 1001.9 | 186.3 | 32.9 | 20.3 | | | | | | 17 | 2.1 | 258.6 | 117.6 | 625.7 | | | |
| 1981 | 868.8 | 188.4 | 14 | 13.2 | | | | | | 28.2 | 0.6 | 244.4 | 107.8 | 516.6 | | | |
| 1982 | 989.5 | 197.9 | 7.1 | 9.7 | | | | | | 29.7 | 0.1 | 244.5 | 125.7 | 619.3 | | | |
| 1983 | 1046.9 | 217.2 | | 8.8 | | 22.4 | | | | 4.4 | 1.6 | 254.4 | 63.5 | 729 | | | |
| 1984 | 1612 | 231.3 | | 4 | | 24.5 | | | | 0.7 | 2.3 | 262.8 | 94.9 | 1254.3 | | | |
| 1985 | 1615.4 | 342.3 | | 4.1 | | | | −9.3 | | 5.5 | 2.8 | 345.4 | 19.3 | 1250.7 | | | |
| 1986 | 1951.6 | 399.5 | | 10.1 | | 23.7 | 2.5 | | | | 38.9 | 474.7 | 124.5 | 1352.4 | | | |
| 1987 | 1921.5 | 475.3 | 38.8 | 10 | | 27.4 | 2.6 | −4 | | | 43.6 | 593.7 | 97 | 1230.8 | | | |
| 1988 | 2247.1 | 636.6 | 53.6 | 11.4 | 15.7 | 171.9 | 4.9 | −36.5 | −22.2 | | 6.8 | 842.2 | 50.6 | 1351.6 | 2.7 | | |
| 合计 | 22806.01 | 5838.87 | 1072.04 | 306.71 | 15.7 | 269.9 | 10 | −49.8 | −22.2 | 461.62 | 320.71 | 8221.55 | 1450 | 12970.26 | 28.7 | 53 | 82.5 |

## 天祝县各个时期预算内五项主要收入比重

表2

单位：万元

| 时期＼项目数量 | 预算总收入 | 工商各税 | | 农业税 | | 牧业税 | | 企业收入 | | 国营企业所得税 | |
|---|---|---|---|---|---|---|---|---|---|---|---|
| | | 收入 | % | 收入 | % | 收入 | % | 收入 | % | 收入 | % |
| 1950至1952年 | 221.33 | 11.33 | 5.12 | 153 | 69.13 | | | | | | |
| 1953至1957年 | 254.12 | 213.04 | 83.83 | 8.64 | 3.4 | 19.91 | 7.84 | 5.62 | 2.21 | | |
| 1958至1962年 | 935 | 475 | 50.8 | 128.4 | 13.73 | 55.4 | 5.93 | 241.9 | 25.87 | | |
| 1963至1965年 | 404.4 | 260.7 | 64.15 | 100.4 | 24.7 | 16 | 3.94 | 10.7 | 2.63 | | |
| 1966至1970年 | 837.2 | 544.2 | 65 | 214.7 | 25.65 | 37.5 | 4.48 | —2.6 | —0.31 | | |
| 1971至1975年 | 1006.4 | 681.7 | 67.74 | 199 | 19.77 | 45.1 | 4.48 | 28.8 | 2.86 | | |
| 1976至1980年 | 1301 | 964.4 | 74.13 | 154.4 | 11.87 | 61.5 | 4.73 | 108.7 | 8.36 | | |
| 1981至1985年 | 1351.5 | 1177.1 | 87.1 | 21.1 | 1.56 | 39.8 | 2.95 | 59.2 | 4.38 | 46.9 | 3.47 |
| 1986至1988年 | 1910.6 | 1511.4 | 79.1 | 92.4 | 4.84 | 31.5 | 1.65 | —52.7 | —2.76 | 223 | 11.67 |
| 合计 | 8221.55 | 5838.87 | 71 | 1072.04 | 13.04 | 306.71 | 3.73 | 399.62 | 4.86 | 269.9 | 3.28 |

注：1986至1988年将上交利润10万元并入企业收入后，再减除亏损补贴49.8万元，承包退库22.2万元，即为企业收入所占比重。

表3　　天祝县1950～1988年预算内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金额 | 支出总计 | 当年各项支出 | | | | | | | | | | | | | | | | 分成上解 |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 其它专款出支 | 年终滚存结余 |
|---|---|---|---|---|---|---|---|---|---|---|---|---|---|---|---|---|---|---|---|---|---|
| | | 经济建设 | 企业挖潜改造 | 农林水气象 | 城市口乡就业人员下岗及就业费 | 文卫科学 | 抚恤社救 | 行政经费 | 价格补贴 | 支援不发达地区 | 五小企业技改 | 科技三项费用 | 流动资金 | 其它 | 专款 | 商业简易建筑 | 合计 | | | | |
| 1950 | 74.5 | | | | | 1.6 | | 4.2 | | | | | | 0.1 | | | 5.9 | 64.7 | | | 3.9 |
| 1951 | 120.7 | | | | | 2.6 | | 13.4 | | | | | | 0.6 | | | 16.6 | 66.9 | | | 37.2 |
| 1952 | 129.8 | 0.3 | | | | 6.5 | | 17.7 | | | | | | 2.1 | | | 26.6 | 73.1 | | | 30.1 |
| 1953 | 47.13 | | | | | 16.69 | 1.25 | 27.44 | | | | | | | | | 45.38 | | | | 1.75 |
| 1954 | 63.71 | 6.75 | | | | 14.03 | 0.89 | 34.03 | | | | | | | | | 55.7 | | | | 8.01 |
| 1955 | 55.96 | 6.41 | | | | 14.56 | 0.75 | 32.6 | | | | | | | | | 54.32 | | | | 1.64 |
| 1956 | 109.36 | 16.94 | | | | 32.53 | 1.25 | 48.1 | | | | | | 8.1 | | | 106.92 | | | | 2.44 |
| 1957 | 145.95 | 16.58 | | | | 44.84 | 1.91 | 52.48 | | | | | | 9 | | | 124.81 | | | | 21.14 |
| 1958 | 279.6 | 108.8 | | | | 44.5 | 4 | 58.9 | | | | | | 1.6 | | | 217.8 | | | | 61.8 |
| 1959 | 577.4 | 115 | | | | 41.8 | 2 | 54.9 | | | | | | 9.5 | | | 223.2 | 336.5 | | | 17.7 |
| 1960 | 491.4 | 165.1 | | | | 47.3 | 11.5 | 51.2 | | | | | | 7 | | | 282.1 | 167.1 | | | 42.2 |
| 1961 | 230.6 | 70.4 | | | | 39.9 | 32.5 | 57.8 | | | | | | 23.8 | | | 224.4 | 2.1 | | | 4.1 |
| 1962 | 132.6 | 4.8 | | | | 26.4 | 28.3 | 59.7 | | | | | | 33 | | | 152.2 | | | | −19.6 |

续表

| 年度 \ 项目 \ 金额 | 支出总计 | 当年各项支出 | | | | | | | | | | | | | | | | 分成上解 |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 其它专款支出 | 年终滚存结余 |
|---|---|---|---|---|---|---|---|---|---|---|---|---|---|---|---|---|---|---|---|---|---|
| | | 经济建设 | 企业挖潜改造 | 农林水气象 | 市口乡就城人下及业费 | 文卫科学 | 抚恤社救 | 行政经费 | 价格补贴 | 支援不发达地区 | 五小企业技改 | 科技三项费用 | 流动资金 | 其它 | 专款 | 商业简易建筑 | 合计 | | | | |
| 1963 | 248.1 | 54.2 | | | | 37.5 | 30.2 | 59.1 | | | | | | 48.2 | | | 229.2 | | | 14.2 | 4.7 |
| 1964 | 239.7 | 58.7 | | | | 47.4 | 12.5 | 63.8 | | | | | | 21.0 | | | 203.4 | 10.4 | | | 25.9 |
| 1965 | 271.6 | 87.3 | | | | 49.2 | 1.9 | 68 | | | | | | 8.8 | | | 215.2 | 16.4 | | | 40.0 |
| 1966 | 294.7 | 98.0 | | | | 60.6 | 5.9 | 68.2 | | | | | | 6.2 | | | 238.9 | 10.6 | | | 45.2 |
| 1967 | 284.0 | 101.7 | | | | 59.4 | 21.7 | 51 | | | | | | 20.1 | | | 253.9 | 7.4 | | | 22.7 |
| 1968 | 323.1 | 35.7 | | | | 48.7 | 2.6 | 47.4 | | | | | | 14.0 | | | 148.4 | 136.0 | | | 38.7 |
| 1969 | 330.1 | 122.5 | | | | 60.9 | 4.0 | 54.7 | | | | | | 6.5 | | | 248.6 | 39.6 | | | 41.9 |
| 1970 | 266.0 | 91.1 | | | | 66.1 | 7.1 | 59.5 | | | | 0.2 | | 2.2 | | | 226.2 | 11.6 | | | 28.2 |
| 1971 | 272.9 | 69.0 | | | 2.1 | 83.2 | 4.1 | 79.6 | | | | | | 3.9 | | | 241.9 | | | | 31 |
| 1972 | 349.1 | 136.5 | | | | 90.5 | 4.4 | 72.3 | | | | 1.15 | | 2.9 | | | 312.7 | | | | 36.4 |
| 1973 | 375.6 | 149.2 | | | 5.6 | 101.1 | 7.3 | 74.3 | | | 4.2 | 0.52 | | 7.6 | | | 351.8 | | | | 23.8 |
| 1974 | 481.7 | 212.5 | | | 26.9 | 118.9 | 13.5 | 74.6 | | | 3.0 | 0.42 | | 8.2 | 9.3 | | 469.3 | | | | 12.4 |
| 1975 | 554.8 | 191.7 | | | 16.3 | 127.8 | 28.4 | 83.3 | | | 28.0 | 30.8 | 1.5 | 5.7 | | | 513.5 | 4.0 | | | 37.3 |

续 表

| 年度 \ 金额 \ 项目 | 支出总计 | 当年各项支出 | | | | | | | | | | | | | | | | 分成上解 |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 其它专款 | 年终滚存结余 |
|---|---|---|---|---|---|---|---|---|---|---|---|---|---|---|---|---|---|---|---|---|---|
| | | 经济建设 | 企业挖潜改造 | 农林水气象 | 城市人口乡下就业经费 | 文卫科学 | 抚恤社救 | 行政经费 | 价格补贴 | 支援不发达地区 | 五小企业技改 | 科技三项费用 | 流动资金 | 其它 | 专款 | 商业简易建筑 | 合计 | | | | |
| 1976 | 631.1 | 229.6 | | | 10.8 | 125.0 | 31.7 | 105.1 | | | 17.0 | 38.9 | 4.5 | 6 | | | 568.6 | 0.4 | | | 62.1 |
| 1977 | 650.1 | 243.6 | 5 | | 17.2 | 132.8 | 54.2 | 87.8 | | | 17.0 | 0.8 | 8 | 6 | | | 572.4 | 11.6 | | | 66.1 |
| 1978 | 752.7 | 210.2 | 17.5 | | 9.3 | 155.8 | 26.8 | 101.1 | | | 28.7 | 20.7 | 10 | 15.1 | | 10 | 605.2 | 68.7 | | 2.5 | 76.3 |
| 1979 | 769.3 | 279.6 | | | 3.2 | 181.7 | 43.1 | 105 | | | 8.4 | 0.6 | 0.5 | 28.6 | | 1 | 651.7 | | | | 117.6 |
| 1980 | 1001.9 | 310.8 | | | 0.4 | 186 | 51.6 | 108.7 | | | | 0.7 | 1.5 | 222.5 | | | 882.2 | 11.9 | | | 107.8 |
| 1981 | 868.8 | 174.1 | | | 0.1 | 210.6 | 31.9 | 133.8 | | | | 0.7 | 5 | 168.8 | | | 725.0 | | 18.1 | | 125.7 |
| 1982 | 992.8 | 237.6 | 17.0 | | 1.7 | 273.1 | 62.0 | 175.4 | | | | 1.2 | | 142.2 | | | 910.2 | 19.1 | | | 63.5 |
| 1983 | 1046.9 | 130.9 | 11.2 | 109.6 | 0.5 | 276.0 | 29.0 | 207.4 | | | | 2.1 | | 185.3 | | | 952.0 | | | | 94.9 |
| 1984 | 1612.0 | 395.6 | 9.7 | 109.9 | 4 | 346.7 | 67.6 | 252.4 | | | | 2.9 | | 403.9 | | | 1592.7 | | | | 19.3 |
| 1985 | 1615.76 | 247.7 | 61.8 | 116.0 | | 429.5 | 27.5 | 233.5 | 19.4 | | | 4.5 | | 339.96 | | | 1479.86 | 5.0 | | | 130.9 |
| 1986 | 1951.6 | 351.0 | 29.8 | 136.9 | 0.7 | 474.6 | 49.1 | 321.6 | 38.0 | | | 3.5 | | 444.4 | | 5 | 1854.6 | | | | 97.0 |
| 1987 | 1915.7 | 218.8 | 15.4 | 147.9 | 1.6 | 549.5 | 34.1 | 381.9 | 64.8 | | | 0.3 | | 412 | | | 1826.3 | 2.3 | 36.5 | | 50.6 |
| 1988 | 2247.1 | 233.0 | 32.0 | 175.8 | 0.2 | 675.8 | 44.1 | 568.6 | 139.5 | 126 | | | | 198.7 | | | 2194.1 | 6.6 | 18.5 | | 27.9 |
| 总计 | 22805.31 | 5181.88 | 199.4 | 796.1 | 100.6 | 5301.65 | 780.65 | 4150.55 | 261.7 | 126 | 106.3 | 109.9 | 40 | 2823.2 | 9.3 | 16 | 20003.63 | 1072 | 73.1 | 16.7 | 1640.28 |

注：1、1950年～1962年和1970～1988年收支数根据决算报表抄录。

2、1963、1966、1969年和1970～1988年收支数根据决算报表抄录。

3、其余年份数字均根据地县统计资料抄录。

## 天祝县1969～1988年预算外收、支统计表

表4　　单位：万元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预算外收入 | | | | 预算外支出 | | | | |
|---|---|---|---|---|---|---|---|---|---|
| | 合计 | 当年各项收入 | 上年结余 | 省地补助 | 合计 | 当年各项支出 | 年终滚存结余 | 上解支出 | 补助下级支出 |
| 1969 | 11.6 | 1.9 | 9.7 | | 11.6 | 3.0 | 8.6 | | |
| 1970 | 22.8 | 14.2 | 8.6 | | 22.8 | 1.1 | 18.4 | 3.3 | |
| 1971 | 27.3 | 8.8 | 18.5 | | 27.3 | 19.5 | 7.8 | | |
| 1972 | 24.0 | 16.2 | 7.8 | | 24.0 | 6.5 | 17.5 | | |
| 1973 | 40.7 | 14.1 | 17.5 | 9.1 | 40.7 | 12.1 | 28.6 | | |
| 1974 | 38.9 | 7.1 | 28.6 | 3.2 | 38.9 | 22.0 | 16.9 | | |
| 1975 | 35.3 | 5.2 | 16.9 | 13.2 | 35.3 | 19.9 | 15.4 | | |
| 1976 | 30.4 | 11.3 | 15.4 | 3.7 | 30.4 | 15.5 | 14.9 | | |
| 1977 | 25.7 | 10.8 | 14.9 | | 25.7 | 9.1 | 16.6 | | |
| 1978 | | | | | | | | | |
| 1979 | 25.0 | 4.9 | 16.8 | 3.3 | 25.0 | 13.8 | 11.2 | | |
| 1980 | 24.0 | 12.8 | 11.2 | | 24.0 | 12.1 | 11.9 | | |
| 1981 | 18.0 | 6.1 | 11.9 | | 18.0 | 7.2 | 10.8 | | |
| 1982 | 21.2 | 10.4 | 10.8 | | 21.2 | 7.5 | 13.7 | | |
| 1983 | 34.6 | 6.2 | 4.9 | 23.5 | 34.6 | 33.2 | 1.4 | | |
| 1984 | 11.1 | 4.7 | 1.4 | 5.0 | 11.1 | 7.7 | 3.4 | | |
| 1985 | 17.4 | 14.0 | 3.4 | | 17.4 | 2.9 | 14.5 | | |
| 1986 | 753.7 | 591.9 | 133.1 | 28.7 | 753.7 | 534.0 | 179.0 | 40.7 | |
| 1987 | 800.0 | 629.2 | 170.8 | | 800.0 | 558.0 | 236.0 | | 6.0 |
| 1988 | 976.2 | 828.9 | 147.3 | | 976.2 | 718.3 | 253.4 | | 4.5 |
| 总计 | 2937.9 | 2198.7 | 649.5 | 89.7 | 2937.9 | 2003.4 | 880.0 | 44.0 | 10.5 |

## 第四节 财政预、决算编制

财政预、决算是根据国务院和省、地规定程序，自下而上编报，自上而下审查，提请县人代会审查批准执行。

财政预算在年前进行。行政、事业单位是根据财政包干基数和预算外收支计划，本着“增收节支、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报经批准后，按核定的包干基数执行，节约归己，超支不补。因预算不足或临时急需追加预算支出的均由县政府批准，财政按可用财力与可能进行安排。国营企业单位是根据本单位的生产、销售、成本、盈亏情况编制本年度收支计划。单位预算编制后由县财政局本着“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节约开支，留有余地，收支平衡”的原则，以上级安排数为基础汇总编制全县收支预算。遇有政策变动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预算执行时，采取报上级财政部门追加指标和自力更生增收节支办法解决。

财政决算一般都在年终一月内编报审核完毕。先由单位对预算收支、会计帐目、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在整理结算基础上编报年度决算，然后由县财政局总决算，上报地区财政处审核。

## 第五节 财政监督

1953年至1982年自治县无财政监察机构，国营企业利润由税务监交，按期催、查、结、报，上缴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由县财政局结合年度决算采取边检查、边纠正、边决算的办法，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1983年后县上成立审计局和财务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1984年起每年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检查内容：(1) 偷、漏、拖欠税款和擅自减税、免税；(2) 虚报亏损和截留、挪用、拖欠应缴利润、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各项收入；(3) 违反规定扩大范围，提高标准乱摊乱挤成本费用；(4) 提高企业留利和各项专用基金提留比例，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私分或变相私分产品、商品、物资；(5) 划预算内为预算外、划全民为集体、划大公为小公和私设“小钱柜”；(6) 违反国家物价政策；(7) 以权谋私、贪污盗窃和行贿受贿；(8) 用公款请客送礼、铺张浪费和擅购控购物品。其方法采取自查、互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1987年县财政局和部分单位先后设立监察股和审计股，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监督工作。

1984年财政、税务、审计部门抽调10人组成2个检查组，对全县106个自

查单位进行了抽查和重点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11.9万元，上缴入库8.3万元，占违纪金额的69.38%；追回贪污款1.4万元，报执法部门依法捕办3人。

1985年抽调63人组成10个检查组，对697个单位和个体户进行了大检查，其中国营企业57户、集体企业54户、行政事业单位59户、个体工商业527户。重点检查77户，其中国营企业41户、行政事业单位36户。共查出违纪金额121.4万元，上缴入库21万元，占违纪总金额的17.3%；清出职工借款36.7万元。

1986年抽调123人，对全县应自查、互查的793户进行了检查，其中国营企业57户、集体企业154户、行政事业单位55户、个体工商业527户。查出有违纪问题的177户，违纪金额27.7万元，上缴入库19.5万元，占违纪总金额的70.4%。

1987年抽调150人参加了全县1059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的财务自查，其中国营企业52户、集体企业154户、行政事业单位55户、个体工商业798户。并对703户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违纪单位96户，违纪金额28万元，上缴入库18.1万元，占违纪总金额的64.6%。

1988年抽调310人参加了全县1046个单位的财务自查、互查工作，并对892户进行了重点检查，其中国营企业64户、集体企业82户、行政事业单位45户、个体工商业701户，共查出违纪金额28.9万元，上缴入库10.8万元，占违纪金额的37.4%。

1984年至1988年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217.9万元，其中上缴入库77.7万元，占违纪总金额的35.7%，调帐自纠140.2万元，占64.3%。

# 第二章 赋 税

## 第一节 历代赋税

上溯天祝赋税，有籍可考者为明、清及民国时期。

### 一、明万历商税及番税

松山堡 坐定银六两，斗秤税四钱，内抵守备纸红银六两，余银季解税课局。

岔山堡 每年坐定银二两四钱，又斗秤税银四钱，按季解税课局。番税，每年坐定银十六两，解庄浪番厂。供本道纸红并茶房吏役工食。

镇羌堡 每年坐定银九两四钱，又斗秤税银六钱，内抵守备纸红银六两，余银按季解税课局。番税，每年坐定银九两六钱，解庄浪番厂，供本道纸红并茶房吏役工食。

### 二、清代税收概况

清代平番县设统捐分局管理赋税。当时在天祝地区征收的赋税主要有：田赋（地丁、粮石）、杂赋、当税、磨税、煤税、番贡粮、草束、畜税、契税、商税、番税。

据《庄浪茶马厅财政全书》记载，自咸丰三年至民国14年（公元1853～1925年）天祝赋税为：

1、**田赋**：实有熟水、旱地725顷30亩4分2厘，旱地79段。年合征田赋887元3分6厘；

2、**当税**：征收当商5家，科则不等；

3、**磨税**：有磨305座，科则不等；

4、**杂税**：无项。

据《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记载，清末庄浪茶马同知所征赋税为：

1、**磨税**：应征税之磨337盘，每盘征课700文，又加征家丁、房班、规费钱200文，共征303300文。

2、**煤税**：应征煤税者共5眼，每眼征2250文，共征11250文。

**3、当税**：当铺6座，每座纳正税25两，加征解税火耗银3两，共征168两。

**4、番贡仓斗粮**：共367石5斗9升8合，除支喇嘛口粮157石7斗2升外，尚余粮209石8斗7升8合，每石折收钱4000文，又每石加收家丁、房班、规费钱200文，共折收钱881串488文。

**5、草束**：亩征小草100束，每束折收钱40文，亩收钱4000文。

### 三、民国时期税收概况

民国时期永登县赋税征收机构先后设有直接税局、货物税局、税捐稽征处等。征管方法主要采取派员设局征收、县府代征、招商承包征收3种形式。当时在天祝征收的赋税有田赋、统捐、畜税、屠宰税、契税、当税、牙税、磨税、驼捐、印花税、烟酒税、禁烟善后费等。

据《庄浪茶马全书》、《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记载，庄浪茶马理番厅于民国14年（公元1925年）征收当税银160两（合洋247元5角）、磨税银310两；民国16年（公元1927年）征收统捐30360元、畜税5330元、屠宰税530元、契税1920元、当税86元、牙税36000元，均为银元；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征收统捐3598元、磨（144盘）税288元、驼捐344元、印花税9840元、烟酒税1440元、禁烟善后费5157元，均系银元。

## 第二节 建国后的税务机构

1950年5月，成立税务所（科级），1951年4月改称税务局。1959年3月，税务并入财政局。1962年1月，财政、税务分设，为税务局。1968年4月，天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税务由县生产指挥部统一管理。1970年10月，财政和税务合并为财税局。1984年1月，财政与税务分设，为税务局。

1950年区税务所仅有2名工作人员。1951年局设会计业务、巡回稽征2个组，下设松山税务所。1953年下设二区（华藏寺）、六区（天堂寺）税务所。1957年局设业务、会计、人秘组，下设古城、莫科、岔口驿税务所和祁连、哈溪、西大滩流动征收组。1962年局设会计统计、业务、人秘、企财管理组，下设岔口驿、莫科、古城、哈溪、西大滩、祁连、永丰、松山税务所和炭山岭、打柴沟驻征处。1970年10月至1983年，下设岔口驿、炭山岭、古城、哈溪、西大滩、祁连、永丰、松山、打柴沟财税所。1984年1月至1988年局设人秘、税征一、税征二、计会、征管、监察股和检查室，下设华藏寺、炭山岭、古城、哈溪、西大滩、祁连、永丰、松山、打柴沟、双龙税务所。全县共有税务职工96人，其

中经济师3人，助理经济师和助理会计师24人，经济员和会计员14人。

## 第三节 建国后的税收

### 一、农、牧业税

农业税起征于1950年，由粮食部门配合乡、镇政府征收，县财政局和粮食局结算入库，至1988年共征收1072.04万元，占县财政预算内收入的13.04%。牧业税起征于1954年，由财政局征收，至1988年共征收306.71万元，占县财政预算内收入的3.73%。

农业税 1950年至1956年，以农户人均农业收入和常年产量为计税依据，按全额累进税率计征，起征点以人均收入粮食折合小麦计算：1950年为60.5公斤，1951年为70.5公斤，1952年至1956年为75公斤；税率级距以纳税单位的总产计算：1950年为2～42%，1951年为3～42%，1952年为4～42%，1953年至1956年为5～30%。对喇嘛寺院出租地按收租额的20%计征。

1957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一九五七年农牧业税征收工作的若干规定》，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有自留地的社员以及有农业收入的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一律采用比例税制，税率为11%；对个体农户仍用累进税制；对寺院按农业收入的10%计征。

1958年，天祝县制定了《农业税征收办法》，规定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比例税制，全县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3%，各区税率最高不超过25%；个体农民除按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同一税率计征外，另加征应交税额的1至5成；国营牧场、部队、学校、机关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0%；寺院税率为13%；活佛囊、个体喇嘛、措哇粮户自耕地按常年产量以比例税制征收；雇工经营地除按常年产量以比例税制征收外，另加征税额的3至7成；出租地除按实收租额以比例税制征收外，另加征税额的5至9成。人民公社化后，个体经济消失，农业税均按常年产量和比例税率计算，向各公社征收，当年征收40万元。

1959年至1978年，社员自留地免税，生产队（生产大队）、国营牧场、机关、学校继续实行比例税制。

1979年，对人均口粮不足150公斤、人均分配收入不足50元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1980年，以前三年的平均口粮和收入水平确定征免界限，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三年不变。1982年至1986年全县农业税免征。

农业税以中等小麦价格为统一计算标准。合作化前评产计征，合作化后至1979年定产计征，1980年后实行基数在队，任务到户，按户交纳。1950年至1960年主要征收粮食，亦征收部分代金；1961年一律征收粮食；1962年至1981年征收粮食和油料；1987年至1988年征收粮食并兼收代金。

农业税的减免与照顾，分灾歉减免、社会减免和民族地区的优待照顾三部分，总原则为“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如1980年全县核减农业税50.5万公斤，1982年至1986年全免。

农业税地方附加 1950年按农业正税的15%计征，1951年至1956年为正税的25%，1957年至1958年为15%，1962年至1963年为10%；1964年又调整为15%，至1988年未变。

牧业税 牧业税应征牲畜为马、牛（包括牦牛、犏牛、黄牛）、绵羊、山羊。1954年至1960年，各类牲畜统一折合成绵羊后依价计征，税率为牲畜总价的2.5～3%。1961年至1981年改为按牧业收入（不扣除成本费用）计征，税率为3%。1982年至1988年牲畜承包到户后，实行定额征收，年税额为：马每匹0.5元，牛每头0.4元，绵羊每只0.2元，山羊每只0.1元。

牧业税起征点 1954年至1957年将各类牲畜折合绵羊计算，户为30只。1958年至1960年，社员自留畜户为绵羊5只；纯牧业队、农牧结合队和公私合营牧场为绵羊60只。1961年至1981年以纳税单位计算，起征点为年牧业总收入200元，社员自留畜免征牧业税。1982年牲畜承包到户后取消了牧业税起征点，按头数计征。

牧业税征收中折合绵羊标准：1954年，每匹马折绵羊7只，每头犏牛折绵羊5只，每头牦牛折绵羊4只，每头黄牛折绵羊2只，2只山羊折绵羊1只。1955年改为每匹马折绵羊8只，每头黄牛折绵羊4只，其余未变。1958年起调整为每匹马折绵羊10只，每头犏牛折绵羊8只，每头牦牛折绵羊6只，每头黄牛折绵羊4只，2只山羊折绵羊1只。1961年取消牲畜折合。

免税牲畜：(1) 国内外调入的改良和推广种畜，优良土种公畜；(2) 幼畜；(3) 耕畜；(4) 役畜（乘畜和运输畜）；(5) 军畜；(6) 经国务院特准免税者。

## 二、工商各税

1950年，开征交易税。1951年至1952年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货物税采取起运征税办法，只对出售部分计征，对自产、自食、自用的农、林、牧产品及原煤、植物油、土曲酒均不征税。工商业税只征收县城32户，

于1951年下半年开征营业税，1952年下半年开征利息所得税。1953年修正税制，实行“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征税原则，至1957年征收牲畜交易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1958年改革税制，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划出，另立为工商所得税。至此，天祝县征收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牌照税5种。

1973年全面改革税制，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至1978年天祝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从1980年起国家建立了对外税种。1982年开征了烧油特别税、增值税、建筑税等新税种。1983年实行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对县内国营企业中的盈利企业普遍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按比例分成上缴财政。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5个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后，天祝县于1985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建立国营企业所得税，把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应上缴国家财政部分全部按税收形式缴纳，税后利润留企业安排使用。至1988年天祝征收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建筑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产品税、增值税等。39年中全县先后开征26个工商税种，总征收5838.87万元。

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1950年交易税征收品目有粮食、土布、药材、棉花、牲畜，税率为交易金额的2～5%，当年征收310元（折合新币）。1951年粮食、土布划入货物税，1953年棉花划入商品流通税，停征药材、猪、羊交易税，只征牛、马、骡、驴牲畜交易税，至1988年共征收牲畜交易税43.6万元。期间执行如下减免税规定：1953年供销、消费合作社系统内调拨牲畜、农民互换生产用畜、灾区农民购买牲畜免税；1955年供销系统内调拨牲畜免税；1963年生产队以无息贷款、无偿投资和民族补助费购买牲畜均免税。

货物税　征税货物有烟、酒、鞭炮、饮食品、皮毛、日用品、原木、工业品及迷信品等，至1957年征收55.7万元。

工商业税　分营业税、临时商业税、所得税。营业税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税率为1～3%；按收益额计征，税率为1.5～6%；依佣金收益额计征，税率为6～15%。临时商业税按1951年财政部颁布的《临时商业税计征办法》计征。所得税按所得额计征，先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和二十一级全额累进税率。至

1957年共征收工商业税112.5万元。

印花税 税目有发货票、银钱收据帐单、记载资本帐簿、债券、契据、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单据簿折、提取货物单据簿折等。从1953年开征至1957年共征收5.9万元。

屠宰税 课税品目为猪、牛、羊3种，由屠宰单位和个人按实际重量或标准重量以含税价计算纳税，税率为4～10%。机关单位、学校、城镇按实际重量查验征收。至1988年共征收屠宰税29.2万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1957年第二季度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57)政三字第134号通知开征机动车使用牌照税，1958年起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3月12日甘办流字第274号批复开征畜力胶轮大车、人力脚踏车使用牌照税，至1976年共征收15.4万元。1987年根据《甘肃省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开征车船使用税，至1988年共征收5.2万元。

利息所得税 征收范围为存款利息所得；公款、公私债券及其他证券利息所得；股东职工对业户垫款之利息所得。税率为所得额的5%。从1952年开征，至1957年征收0.3万元，于1959年停征。

商品流通税 由原货物税、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棉纱交易税合并成的一个税种。1953年起开征原木、牛皮、羊毛、羊绒4个税目，至1957年征收商品流通税27.3万元。

工商统一税 于1959年开征，实征2大类24个税目，其中：第一类工农业产品部分征收土烟叶、奶粉、粮食、各种植物油、毛毡和毡衣、皮货、牛皮革、其它皮革、砖瓦、原木、煤、电力、石膏、其它工业产品等14个税目；第二类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行业部分征收商业零售、邮电、搬运装卸、交通运输、建筑、加工修理、照相理发、饮食、旅店、代理购销等10个税目。至1972年共征收工商统一税992.3万元。

工商税 于1973年1月开征，其税目有煤炭、电力、采矿、建筑、皮毛加工、酿酒、油脂加工、食品加工、交通运输、生猪、菜牛、菜羊、毛绒、商品零售、服务行业、临时经营等，税率为收入额或采购支付额的3～60%，至1984年 征税2019.3万元。1984年9月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工商所得税 于1962年起征，根据不同的经济性质分别采取全额累进、超额累进、比例税率计征，实行按季预征，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交，至1984年共征收269.8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于1985年开征，是按集体企业年度净收入以国营小型企

业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逐季预征，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至1988年共征收168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 征税对象包括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以及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它行业的国营企业，于1985年起征。按企业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大中型企业以55%的比例税率计征，对民贸企业按50%的比例税率计征；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业和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以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至1988年共征收249.9万元。

奖金税 分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3种，于1984年开征。对国营企业实行超额累进，按年计征，其税率：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2个半月至4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4个月至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超过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1985年7月根据国务院修订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起征点由原2个半月标准工资提高为4个月的标准工资额，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4个月至5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个月至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超过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1987年至1988年又两次降低税率和放宽免税限额。至1988年共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10.7万元。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均于1986年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依据1985年国务院发布的《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计征，税率与国营企业奖金税相同。事业单位奖金税，依据1985年国务院发布的《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计征。至1988年全县共征收集体企业奖金税2.4万元，事业单位奖金税0.7万元。

营业税 于1984年10月1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开征，税目有商品零售、商品批发、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娱乐业、服务业、临时经营等。从事商品零售者以销售收入的3%纳税；从事商品批发和调拨者按进、销差额的10%纳税；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娱乐业以及修理、修配、饮食、浴池、理发、照相、美术、设计等服务业者以营业收入的3%纳税：金融保险、旅社、旅店、饭店、招待所和租赁者以营业收入的5%纳税；从事代购代销、代理服务者以营业收入的10%纳税；临时经营者以营业收入的5～8%纳税。至1988年共征收营业税803.8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于1985年开征，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计征，纳税者在县城、郊区和省政府批准的建制镇，税率为5%，纳税者在农村的税率为1%。至1988年共征收43.8万元。

房产税 是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设置的税种，从1987年开征，至1988年征收22.1万元。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1986年1月7日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于当年开征，征税范围为从事工、商、服务、建筑安装、交通运输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个体户。

按经营所得以十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至1988年共征收38万元。

建筑税 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对实行“三项照顾”的天祝等县从1985年1月1日起免征3年。天祝县于1988年开征，当年征收0.03万元。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是国家为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中，按规定比例所征集的专项基金。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对“三项照顾”地区的天祝等5县从1985年起暂予免征。天祝县于1988年起征，当年征收59.8万元。

产品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于1984年10月1日开征。应税工业产品有11类28目，应税农、林、牧产品有3目。2项共12类31目，即酒、奶粉、奶油、罐头食品、糕点、牛皮革、其他皮革、猪皮革、合成革、皮革制品、车马挽具、皮张及皮筒、马鬃尾及猪鬃、毡制品、服装、鞋、印刷品、家具、其他塑料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砖瓦、石灰、建筑用材加工、煤、非金属矿采选产品、铁合金、其他工业品、毛绒、原木、生猪及其菜牛羊等。1986年洗净毛划入增值税。1987年奶粉、奶油、罐头食品、糕点、其他食品、皮革制品、车马挽具、马鬃、马尾、猪鬃、皮张、皮统、毡制品、服装(含针织品)、鞋、印刷品、家具、其他塑料制品、其他工业产品等划入增值税。1988年又将水泥、水泥制品、砖瓦、石灰、建筑用加工石及其他石料、其他建筑材料、石膏、重晶石划入增值税。至此全县产品税只征白酒、原煤、铁合金3个工业品税目和毛绒、原木、生猪及菜牛、菜羊3个农牧产品税目。税率以产品销售收入或收购金额按比例税率计征，酒为35%，其他产品为3～15%。1984至1988年共征产品税715万元。

增值税 至1987年开征，应税品目有洗净毛、服装、农牧机具、鞋、印刷品、糕点、奶制品、罐头、皮革、皮统、皮革制品、家具、塑料制品、其他工业品，至1988年共征收20.1万元。(附表1)

## 天祝县工商各税征收统计表

表1 单位：万元

| 税种 | 征收时间 | 实征税额 |
|---|---|---|
| 交易税 | 1950年 | 0.031 |
| 牲畜交易税 | 1953～1988年 | 43.6 |
| 货物税 | 1951～1957年 | 55.7 |
| 工商业税 | 1951～1957年 | 112.5 |
| 印花税 | 1953～1957年 | 5.9 |
| 屠宰税 | 1953～1988年 | 29.2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1960～1976年 | 15.4 |
| 车船使用税 | 1987～1988年 | 5.2 |
| 利息所得税 | 1952～1957年 | 0.3 |
| 商品流通税 | 1953～1957年 | 27.3 |
| 工商统一税 | 1959～1972年 | 992.3 |
| 工商所得税 | 1962～1984年 | 269.8 |
| 工商税 | 1973～1984年 | 2019.3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 1985～1988年 | 168 |
| 国营企业所得税 | 1985～1988年 | 249.9 |
| 奖金税 | 1985～1988年 | 13.8 |
| 营业税 | 1984～1988年 | 803.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85～1988年 | 43.8 |
| 房产税 | 1987～1988年 | 22.1 |
|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 1986～1988年 | 38 |
| 建筑税 | 1988年 | 0.03 |
|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1988年 | 59.8 |
| 产品税 | 1984～1988年 | 715 |
| 增值税 | 1987～1988年 | 20.1 |
| 合 计 | | 5710.86 |

注：因表内1958～1961年征收税额统计不全，故总数小于财政收入数。

## 三、国家对天祝的税收照顾

建国后，天祝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国家一直给予税收照顾。如：1950年起对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后又改为自宰、自食牲畜一律免税。1951年起对寺院房产地、农牧民自酿的土曲酒免税。1955年起，对农牧民贷款和无偿投资购畜免税；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分别以70%减征1年和2年。1963年免征工商所得税1年。1979年起社、队集体企业免税5年。1982年7月至1984年减征城镇集体企业所得税。1982年起农牧民互换牲畜免税。1982年至1984年供销合作社税率减低二成。1983年起民贸企业所得税按比例税率50%计征，比一般地区低5%。1985年至1987年免征建筑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第三章 金 融

## 第一节 金融机构及业务

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天祝自治区支行建立，1955年7月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天祝县支行（简称县人行）。1958年各乡建立了集体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业务归县人行领导。1964年6月分设中国农业银行天祝县支行（简称县农行），农村金融业务和信用社划归农业银行管理，1965年12月县农行并入县人行，1980年1月再次分设。1984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祝县支行（简称县建行），归财政系统，1985年11月划归金融系统。1986年9月，分设中国工商银行天祝县支行（简称县工行）。同年1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祝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

### 一、县人行

县人行自建立至1986年行使中央银行和国家专业银行的双重职能，既组织贯彻金融方针、政策、法令、统一管理货币发行，统一管理人民币、利率，编制信贷计划，代理财政金库，又办理各项贷款和存款业务。1986年9月人行与工行分设后专门行使管理职能。

初建时有职工10名，设营业室、农金组，办理全县各项存款、贷款和资金汇划、结算业务。1957年下设4个营业所，2个矿区分理处。至1980年全县已有华藏寺、松山、莫科、夏玛、哈溪、祁连营业所和炭山岭矿区、打柴沟矿区（铁路）、九条岭矿区、石门河矿区、华藏寺办事处以及永丰农金组，内设人秘、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农金股和社队财会辅导组、营业室。1978年至1980年先后在炭山岭、安远、打柴沟、华藏寺建立了储蓄所，在县支行营业室、石门河办事处、炭山岭办事处设置储蓄柜台。1980年1月分设农行时，将农金股、社队财会辅导组、永丰农金组和6个营业所划归县农行。1986年9月分设工行时，将人秘股、会计出纳股、计划信贷股、储蓄股、营业室和4个矿区办事处、4个储蓄所、3个储蓄专柜划归县工行。至1988年县人行内设人秘、货币发行、计划业务、会计国库、稽核管理股和黄金收购组。有职工29人，其中经济师1人、助理经济师和助理会计师4人、经济员和会计员5人。

## 二、县工行

县人行于1984年1月1日加挂中国工商银行天祝县支行的牌子，一套人员，两套帐目，合署办公。1986年9月县工行正式成立，至1988年内设人秘、会计、信贷、储蓄、保卫股和营业室，下设安远、打柴沟、华藏寺、石门、炭山岭办事处和炭山岭、华藏寺、安远、打柴沟、中心（县城）储蓄所。全行共87人，其中经济师4人、会计师1人、助理经济师14人、助理会计师3人、经济员8人、会计员10人。主要业务是办理城镇储蓄和代理人民银行办理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办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办理工商企业的汇兑、结算、信托。受理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各项业务。并对在本行开户的国营和集体单位实行现金管理。198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3184万元，贷款余额达3195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由1984年末的476万元增加到1988年末的1678万元。1984年受人行委托代理收兑金银，至1988年共收黄金636.1两。

## 三、县农行

县农行于1980年1月15日成立，内设人劳、计会、存款、企业信贷、农业信贷、审计、信用合作股和营业部、监察室、总稽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设古城、炭山岭、松山、岔口驿、打柴沟、乌鞘岭、西大滩、哈溪、祁连营业所和华藏寺、金强河分理处；并在全县乡（镇）、村设农村信用社、信用分社、代办站共65个，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疏通农村借贷。至1988年全行共有金融职工194人（含信用社100人），其中经济师5人、会计师3人、助理经济师13人、助理会计师8人、经济员4人、会计员9人。

县农行业务　办理农村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各项存款、现金管理和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办理农、林、牧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作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的各项贷款；办理农村信托、租赁和咨询业务；监督拨付财政支农周转金；代理人行收兑金银和经收基层财政金库款；办理汇兑业务；代办发行和兑付各类债券；代理人行领导和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至1988年，累计发放贷款约4亿元，现金存、贷、收、付总额11.38亿元，存款余额4013万元，贷款余额3470万元。（附表1、2）

农村信用社业务　办理农村各种存款和储蓄；发放农村各项贷款；开展各种代理、代办、信托业务。1980年至1988年，累计发放贷款约3亿元，现金存、贷、收、付总额11.82亿元。1988年存款余额2138万元、贷款余额560万元。

（附表 3、4）

## 四、县建行

1980 年 1 月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祝县办事处。1984 年 2 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祝县支行成立。至 1988 年在县城设 2 个储蓄所，有职工 18 人，其中助理经济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会计员 1 人。主要业务为办理全县基本建设拨款、贷款、存款和结算，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监督。1980 年至 1988 年共办理基建拨款 2113.4 万元，贷款 2605 万元，存款 4721 万元，盈余 0.7 万元，上交税金 4.7 万元。（附表 5）

**农行天祝县支行各项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表 1　　单位：万元

| 项目＼数量＼年度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企事业存款 | 34 | 31 | 30 | 73 | 178 | 305 | 419 | 310 | 506 |
| 储蓄存款 | 30 | 48 | 70 | 90 | 163 | 704 | 1752 | 128 | 2075 |
| 国营农业存款 | 209 | 281 | 232 | 201 | 185 | 159 | 182 | 151 | |
| 农村存款 | 586 | 550 | 564 | 501 | 558 | 722 | 1191 | 1166 | 1255 |
| 其他存款 | 56 | 37 | 24 | 51 | 61 | 150 | 203 | 194 | 177 |
| 合计 | 915 | 947 | 920 | 916 | 1145 | 2040 | 3747 | 1949 | 4013 |

**农行天祝县支行各项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表 2　　单位：万元

| 项目＼数量＼年度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农村工商业贷款 | 241 | 289 | 328 | 277 | 449 | 933 | 1377 | 1598 | 2557 |
| 农业贷款 | 94 | 123 | 279 | 309 | 651 | 546 | 868 | 818 | 847 |
| 信托及其他贷款 | 15 | 3 | 6 | 18 | 34 | 4 | 62 | 66 | 66 |
| 合计 | 350 | 415 | 613 | 604 | 1134 | 1483 | 2307 | 2482 | 3470 |

## 天祝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表3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社员储蓄存款 | 68 | 110 | 194 | 231 | 351 | 854 | 2179 | 1953 | 1849 |
| 其他存款 | 439 | 347 | 344 | 376 | 285 | 336 | 292 | 259 | 289 |
| 合计 | 507 | 457 | 538 | 607 | 636 | 1190 | 2471 | 2212 | 2138 |

## 天祝县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表4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乡镇企业贷款 | 7 | 5 | 7 | 4 | 8 | 39 | 24 | 28 | 16 |
| 农户贷款 | 63 | 71 | 109 | 148 | 270 | 426 | 461 | 557 | 542 |
| 集体农业贷款 | 19 | 14 | 13 | 9 | 7 | 5 | 5 | 4 | 2 |
| 合计 | 89 | 90 | 129 | 161 | 285 | 470 | 490 | 589 | 560 |

## 建行天祝县支行年业务量统计表

表5 单位：万元

| 年度 | 拨款 | 贷款 | 存款 | 盈余 | 税金 |
|---|---|---|---|---|---|
| 1980 | 160 | | 139 | | |
| 1981 | 128.4 | | 11 | | |
| 1982 | 70 | 7 | 84 | | |
| 1983 | 169 | 7 | 24 | | |
| 1984 | 472 | 5 | 365 | | |
| 1985 | 326 | 545 | 424 | 2.5 | 0.8 |
| 1986 | 300 | 1603 | 300 | 3 | 1.6 |
| 1987 | 209 | 316 | 2429 | 3.7 | 1.8 |
| 1988 | 279 | 122 | 945 | —8.5 | 0.5 |

注：盈余含上缴税金。

### 五、县保险公司

195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中心支公司曾在天祝代办保险业务3个月，后停办。1985年1月1日，成立天祝县保险代办处，属县工行管理。1986年1月1日代办处撤销，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祝县办事处，隶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中心支公司管理。1986年11月14日，天祝县办事处升格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祝县支公司。至1988年共有职工6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经济员1人。主要承办全县各个单位和家庭的财产、人身、农业等各种保险业务。1985年承保企业财产3户，家庭财产25户，机动车289辆，收入保险费9.46万元，赔偿支出2.54万元。1986年承保企业财产17户，家庭财产49户，机动车358辆，人身856人，收入保险费15.55万元，赔偿支出3.92万元。1987年承保39户企业财产，96户家庭财产，机动车431辆，人身6449人，收入保险费30.01万元，赔偿支出11.72万元。1988年承保企业财产30户，家庭财产104户，机动车736辆，人身9168人，收入保险费47.14万元，支出赔偿费19.23万元。

## 第二节 人民币的流通与管理

### 一、人民币的流通

解放初天祝市场普遍以银元计价流通。1950年开始流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面额有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6种，1953年12月起又发行伍万圆券。在发行人民币的同时，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税务、银行开展禁用金银的斗争，积极收兑金银，短期内银元退出了流通市场，人民币信誉迅速提高。

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同时收回流通的旧人民币。新币面额主币为壹圆、贰圆、叁圆、伍圆4种；辅币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分、贰分、伍分6种。新、旧币的折合比率为新币壹圆等于旧币壹万圆。在新币发行的过程中，设点兑换旧币，至6月底共收回旧币4亿多元，完成了新、旧币兑换任务。1957年12月1日起又发行了拾圆券，同时发行壹分、贰分、伍分3种铝镁合金硬币，其值与纸分币相等，与纸分币混合流通。1961年发行了黑色壹圆券。1962年发行了棕色伍圆券和红色壹角券。1966年对库存黑绿色贰角券和枣红色壹角券停止投放。1967年起对1953年版棕色壹角券只收不付，逐步回

收。1974年11月起对1956年版蓝黑色壹圆券只收不付，逐步回收。1980年4月15日起发行了壹角、贰角、伍角3种铜锌合金辅币和壹圆铜镍合金币。1984年10月发行了背面图案为“开国大典”、“民族大团结”、“祖国万岁”3种面额均为壹圆的银灰色铜镍合金纪念币。此7种金属币因发行量很少，均被群众收藏，未能在市场流通。1987年发行了面额伍拾圆的人民币。1988年发行了面额壹佰圆的人民币，同时发行了面额壹圆、贰圆、伍圆、拾圆4种1980年版的人民币。

1964年4月15日县人行奉令回收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叁圆、伍圆和拾圆券，按期完成了任务。叁圆券为深绿色“井岗山”图景；伍圆券为酱紫、橙黄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拾圆券为黑色“工农图景。

## 二、人民币的管理

为了严格管理货币发行，调节市场流通，稳定市场物价，县人行于1952年起，根据国家规定，对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实行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凡在银行开户的单位，现金收入均及时交存银行，只允许单位保留3天零星开支的库存现金，现金支付一律通过银行监督，单位不能“自收自支”(以下简称坐支)。1953年随兰新铁路修建工程在天祝施工，外地流动商贩大量进入天祝，银行及时组织业务人员流动收存现金，控制了货币，稳定了市场。1958年至1961年放松现金管理和支出监督，一度出现混乱。1962年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整顿现金管理制度，制定现金管理措施，恢复了现金收入及时交存银行、现金支出由银行监督支付的制度，收支较大的单位一律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实行单位和银行领导逐级监督审批，使现金管理走向正规。1980年后，现金交易增多，现金支票限额起点由原来的30元渐次扩大到100元、500元。1983年组织货币回笼，1985年开始紧缩银根，控制信贷和货币投放。1988年，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现金大检查，对严重违反现金管理条例的单位进行了罚款处理。

工资基金管理于1960年开始，先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推行，后扩大到集体企业。其管理办法：县劳动部门依照各单位实有职工按季审批工资基金计划，开户银行按计划控制，季后结算，余额作废。1962年银行增设工资基金专用帐户，审批、存、付统一管理。1965年取消工资基金专用帐户，凭工资专用支票和工资基金计划直接从结算户支付。1966年起，工资基金管理制度被取消，1973年又重新恢复，并建立了单位工资基金管理登记簿和县银行工资基金汇总季报表。1976年起实行工资基金手册，开户行凭手册上的指标余额支付工资。

1988年进一步健全了现金、工资基金的审批、审核制度。

1962年至1988年，全县各银行共收入现金79245万元，其中商品收入42346万元，服务收入3789万元，信用收入24629万元；共支付现金81988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28491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支出12434万元，行政企事业管理费支出4530万元，信用支出29885万元。1965年至1988年投放货币6782万元。1985年至1987年回笼货币4039万元，相抵后投放2743万元。（附表6）

1984年起设立黄金收兑组，至1988年全县共收购黄金3129.61两。

**天祝县银行历年现金管理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6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现金收入 | 其中：主要项目 | | | 现金支付 | 其中：主要项目 | | | | 净投放货币 | |
|---|---|---|---|---|---|---|---|---|---|---|---|
| | | 商品收入 | 服务收入 | 信用收入 | | 工资性支出 | 农副产品收购支出 | 行政企事业管理费 | 信用支出 | 投放 | 回笼 |
| 1962 | 680 | 354 | 114 | 100 | 837 | 398 | 34 | 86 | 235 | 157 | |
| 1963 | 658 | 357 | 64 | 122 | 780 | 319 | 140 | 88 | 167 | 122 | |
| 1964 | 806 | 454 | 59 | 169 | 888 | 309 | 203 | 98 | 213 | 82 | |
| 1965 | 871 | 526 | 72 | 123 | 950 | 302 | 160 | 93 | 299 | 79 | |
| 1966 | 871 | 531 | 62 | 119 | 996 | 393 | 111 | 86 | 301 | 125 | |
| 1967 | 853 | 518 | 66 | 104 | 952 | 372 | 107 | 78 | 281 | 99 | |
| 1968 | 887 | 543 | 84 | 96 | 939 | 380 | 99 | 66 | 307 | 52 | |
| 1969 | 981 | 499 | | | 1059 | 376 | 126 | 62 | | 78 | |
| 1970 | 1183 | 592 | 9 | | 1250 | 554 | 110 | 47 | | 67 | |
| 1971 | 1108 | 746 | 56 | | 1247 | 594 | 113 | 83 | | 139 | |
| 1972 | 1127 | 771 | 70 | 98 | 1409 | 619 | 94 | 85 | 403 | 282 | |
| 1973 | 1295 | 902 | 105 | 90 | 1387 | 631 | 88 | 95 | 408 | 92 | |
| 1974 | 1233 | 831 | 115 | 103 | 1474 | 662 | 87 | 113 | 441 | 241 | |
| 1975 | 1261 | 852 | 129 | 103 | 1445 | 672 | 73 | 135 | 384 | 184 | |
| 1976 | 1307 | 898 | 112 | 98 | 1517 | 703 | 67 | 193 | 377 | 210 | |
| 1977 | 1393 | 959 | 151 | 93 | 1428 | 695 | 77 | 175 | 333 | 35 | |
| 1978 | 1525 | 1147 | 91 | 100 | 1667 | 821 | 117 | 160 | 450 | 142 | |
| 1979 | 1753 | 1284 | 105 | 184 | 2089 | 986 | 157 | 188 | 627 | 336 | |
| 1980 | 2099 | 1480 | 158 | 254 | 2578 | 1182 | 338 | 185 | 701 | 479 | |
| 1981 | 2509 | 1696 | 169 | 373 | 3039 | 1279 | 785 | 167 | 643 | 530 | |
| 1982 | 2953 | 2068 | 114 | 569 | 3563 | 1416 | 829 | 213 | 940 | 610 | |
| 1983 | 3300 | 2262 | 124 | 659 | 3726 | 1448 | 864 | 223 | 1037 | 426 | |
| 1984 | 3867 | 2537 | 165 | 900 | 4856 | 1705 | 992 | 238 | 1621 | 989 | |
| 1985 | 7691 | 3608 | 247 | 3266 | 7429 | 2210 | 1453 | 281 | 3226 | | 262 |
| 1986 | 10895 | 4139 | 339 | 5600 | 8545 | 2542 | 1411 | 404 | 3739 | | 2350 |
| 1987 | 13157 | 5441 | 468 | 6110 | 11730 | 3167 | 1301 | 382 | 6179 | | 1427 |
| 1988 | 12982 | 6351 | 541 | 5196 | 14208 | 3756 | 2498 | 506 | 6573 | 1226 | |

# 第三节 存 款

## 一、对公存款

对公存款是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解放初期存款甚微，1952年末仅有10万元(以现行币计算)，其中企业存款4万多元，财政性存款5万多元。随着国营企业和合作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对公存款年增长10万元左右。1959年至1964年三年困难时期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存款额处于下降趋势。1965年起逐步上升，1988年末存款余额达1570万元，其中企业存款911万元，财政性存款659万元。(附表7)

## 二、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是国营农企事业、乡镇农企事业、农村社队（乡、村）集体、农村个体经营者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转存在银行的存款，是农业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农村存款始于195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建立之后，1962年存款余额204万元，1966年527万元，1988年2067万元。(附表8)

表7 天祝县银行历年对公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数量 / 年度 | 企业存款 | 其中 | | | | 其他存款 | 财政性存款 | 其中 | | | | 合计 |
|---|---|---|---|---|---|---|---|---|---|---|---|---|
| | | 工业 | 商业 | 集体企业 | 个体经营 | | | 财政金库款 | 机关团体部队 | 基本建设 | 其中建行存款 | |
| 1962 | 75 | | | | | | 113 | 82 | 30 | 1 | | 188 |
| 1963 | 69 | | | | | | 91 | 51 | 40 | | | 160 |
| 1964 | 62 | | | | | | 79 | 51 | 28 | | | 141 |
| 1965 | 95 | 72 | 21 | 2 | | | 100 | 64 | 32 | 4 | | 195 |
| 1966 | 118 | 82 | 35 | 1 | | | 158 | 77 | 71 | 10 | | 276 |
| 1967 | 382 | 112 | 268 | 2 | | | 63 | 21 | 39 | 3 | | 445 |

续 表

| 项目 / 年度 | 企业存款 | 其中 | | | | 其他存款 | 财政性存款 | 其中 | | | | 合计 |
|---|---|---|---|---|---|---|---|---|---|---|---|---|
| | | 工业 | 商业 | 集体企业 | 个体经营 | | | 财政金库款 | 机关团体部队 | 基本建设 | 其中建行存款 | |
| 1968 | 767 | 141 | 624 | 2 | | | 127 | 76 | 50 | 1 | | 894 |
| 1969 | 180 | | | | | | 103 | 58 | 44 | 1 | | 283 |
| 1970 | 212 | 177 | 34 | 1 | | | 130 | 70 | 60 | | | 342 |
| 1971 | 117 | 82 | 31 | 4 | | | 186 | 66 | 114 | 6 | | 303 |
| 1972 | 181 | 146 | 27 | 8 | | | 283 | 69 | 203 | 11 | | 464 |
| 1973 | 339 | 140 | 190 | 9 | | | 158 | 58 | 93 | 7 | | 497 |
| 1974 | 187 | 143 | 33 | 11 | | | 106 | 31 | 72 | 3 | | 293 |
| 1975 | 272 | 196 | 63 | 13 | | | 187 | 58 | 123 | 6 | | 459 |
| 1976 | 325 | 266 | 41 | 18 | | | 153 | 56 | 85 | 12 | | 478 |
| 1977 | 497 | 395 | 87 | 15 | | | 185 | 51 | 71 | 63 | | 682 |
| 1978 | 296 | 211 | 73 | 12 | | | 172 | 20 | 78 | 74 | | 468 |
| 1979 | 254 | 192 | 48 | 14 | | | 170 | 25 | 122 | 23 | | 424 |
| 1980 | 189 | 96 | 79 | 14 | | | 169 | 28 | 123 | 18 | | 358 |
| 1981 | 391 | 234 | 138 | 19 | | 3 | 230 | 45 | 147 | 38 | | 624 |
| 1982 | 247 | 139 | 84 | 24 | | 1 | 179 | 21 | 130 | 28 | | 427 |
| 1983 | 367 | 228 | 112 | 27 | | 2 | 276 | 105 | 97 | 74 | | 645 |
| 1984 | 793 | 496 | 240 | 56 | 1 | 41 | 270 | 13 | 107 | 150 | 150 | 1104 |
| 1985 | 689 | 394 | 247 | 44 | 4 | 87 | 458 | 109 | 156 | 193 | 193 | 1234 |
| 1986 | 1146 | 500 | 583 | 58 | 5 | 115 | 520 | 64 | 181 | 275 | 275 | 1781 |
| 1987 | 958 | 340 | 542 | 73 | 3 | 144 | 637 | 52 | 232 | 353 | 353 | 1739 |
| 1988 | 911 | 411 | 416 | 82 | 2 | 47 | 659 | 5 | 256 | 398 | 398 | 1617 |

## 天祝县历年农村存款统计表

表8　　单位：万元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农村信用社转存款 | 其中 | 农村企事业及农业存款 | 其中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交行存人特种存款 | | 农村供销合作社 | 国营农企事业 | 农业及乡镇企事业 | 农村其他存款 | | |
| 1962 | 204 | | | | | | | 204 | |
| 1963 | 210 | | | | | | | 210 | |
| 1964 | 324 | | | | | | | 324 | |
| 1965 | 318 | | | | | | | 318 | |
| 1966 | 381 | | 146 | | 87 | 59 | | 527 | |
| 1967 | 399 | | 138 | | 87 | 51 | | 537 | |
| 1968 | 434 | | 161 | | 92 | 69 | | 595 | |
| 1969 | 407 | | 66 | | | 66 | | 473 | |
| 1970 | 395 | | 245 | | 176 | 69 | | 640 | |
| 1971 | 415 | | 188 | | 105 | 83 | | 603 | |
| 1972 | 497 | | 204 | | 125 | 79 | | 701 | |
| 1973 | 370 | | 213 | | 136 | 77 | | 583 | |
| 1974 | 308 | | 230 | | 160 | 70 | | 538 | |
| 1975 | 274 | | 246 | | 170 | 76 | | 520 | |
| 1976 | 362 | | 272 | | 179 | 93 | | 634 | |
| 1977 | 464 | | 239 | | 154 | 85 | | 703 | |
| 1978 | 565 | | 232 | | 135 | 97 | | 797 | |
| 1979 | 501 | | 305 | | 199 | 106 | | 806 | |
| 1980 | 508 | | 364 | | 270 | 79 | 15 | 872 | |
| 1981 | 461 | | 429 | | 317 | 92 | 20 | 890 | |
| 1982 | 509 | | 336 | | 251 | 57 | 28 | 845 | |
| 1983 | 463 | | 344 | | 271 | 39 | 34 | 807 | |
| 1984 | 515 | | 524 | 155 | 290 | 46 | 33 | 1039 | |
| 1985 | 693 | | 643 | 140 | 346 | 70 | 87 | 1336 | |
| 1986 | 1148 | | 849 | 195 | 396 | 122 | 136 | 1997 | |
| 1987 | 1268 | 150 | 690 | 129 | 372 | 107 | 82 | 1958 | |
| 1988 | 1318 | 150 | 749 | 137 | 381 | 153 | 78 | 2067 | |

1、1984年以前农村供销合作社存款作为对公存款的商业存款，1980年人、农行分设时农村供销合作社信贷业务划归农行。

2、粮食企业为人行业务，由单设农行营业所的粮管所在农行开户。1980年人、农行分设时作为农行代理人行业务，划归农行管理。

## 三、储蓄存款（个人存款）

1952年至1957年由县人行经营；1958年至1979年由县人行和农村信用社经营；1980年至1983年由县人行、农行、农村信用社经营；1984年以后，由县工行、农行、农村信用社、建行、邮政经营。

1952年开办活期、定期储蓄。1953年配合粮食统购，为减少资金投放，稳定市场物价，开办了优待售粮储蓄（1955年起停办），并开办了零存整取、有奖有息、有奖贴花储蓄。1960年开办了小额零存整取储蓄。1966年至1979年仅开办定期、活期两种，其他储蓄均停。1980年后，储蓄种类逐渐增多，至1988年全县开办了定期整存整取、定期零存整取、活期、定活两便、定期3年以上保值储蓄。

50年代个人储蓄较少，平均年末余额不足10万元。60至70年代处于上升趋势，1962年期末存款余额18万元，1978年为84万元，年均增长4万元。1979年后发展较快，1988年全县期末储蓄存款余额达3823万元，年均增长373.9万元。（附表9）

**天祝县储蓄存款历年余额统计表**

表9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末余额 | 其中：以金融机构划分 | | | | | 年净增数 | 工资性投放现金 | 百元收储率 |
|---|---|---|---|---|---|---|---|---|---|
| | | 人行 | 工行 | 农行 | 建行 | 邮储 | | | |
| 1962 | 18 | 18 | | | | | | | |
| 1963 | 19 | 19 | | | | | 1 | 319 | 0.31 |
| 1964 | 24 | 24 | | | | | 5 | 309 | 1.62 |
| 1965 | 28 | 28 | | | | | 4 | 302 | 1.32 |
| 1966 | 34 | 34 | | | | | 6 | 393 | 1.53 |
| 1967 | 37 | 37 | | | | | 3 | 372 | 0.81 |
| 1968 | 38 | 38 | | | | | 1 | 380 | 0.26 |
| 1969 | 33 | 33 | | | | | −5 | 376 | −1.33 |
| 1970 | 34 | 34 | | | | | 1 | 554 | 0.18 |
| 1971 | 40 | 40 | | | | | 6 | 594 | 1.01 |

续 表

| 年度 | 年末余额 | 其中：以金融机构划分 | | | | | 年净增数 | 工资性投放现金 | 百元收储率 |
|---|---|---|---|---|---|---|---|---|---|
| | | 人行 | 工行 | 农行 | 建行 | 邮储 | | | |
| 1972 | 50 | 50 | | | | | 10 | 619 | 1.62 |
| 1973 | 54 | 54 | | | | | 4 | 631 | 0.63 |
| 1974 | 61 | 61 | | | | | 7 | 662 | 1.06 |
| 1975 | 62 | 62 | | | | | 1 | 672 | 0.15 |
| 1976 | 66 | 66 | | | | | 4 | 703 | 0.57 |
| 1977 | 73 | 73 | | | | | 7 | 695 | 1.01 |
| 1978 | 84 | 84 | | | | | 11 | 821 | 1.34 |
| 1979 | 116 | 96 | | 20 | | | 32 | 986 | 3.25 |
| 1980 | 174 | 144 | | 30 | | | 58 | 1182 | 4.91 |
| 1981 | 243 | 195 | | 48 | | | 69 | 1279 | 5.39 |
| 1982 | 304 | 262 | | 42 | | | 61 | 1416 | 4.31 |
| 1983 | 420 | | 330 | 90 | | | 116 | 1448 | 8.01 |
| 1984 | 639 | | 476 | 163 | | | 219 | 1705 | 12.84 |
| 1985 | 1484 | | 781 | 703 | | | 845 | 2210 | 38.24 |
| 1986 | 2984 | | 1232 | 1752 | | | 1500 | 2542 | 59.01 |
| 1987 | 3683 | | 1547 | 2128 | | 8 | 699 | 3167 | 22.07 |
| 1988 | 3823 | | 1678 | 2075 | 23 | 47 | 140 | 3756 | 3.73 |

# 第四节 信 贷

## 一、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分农牧业各项贷款和农村工商企业贷款两大类。1952 年至 1970 年实行指标管理，存款归上级银行安排，贷款由上级银行下达指标。1971 年至 1980 年实行农业信贷资金包干制度。1980 年人、农两行分设后，供销社的信贷

业务划归农行（原属工商信贷）。1981年至1984年，对农村存款和社队贷款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对农村工商业贷款（含短期设备贷款）、预购定金贷款、社队商业贷款和农牧业设备贷款仍实行指标管理，互不调剂。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存实贷，自主经营”的信贷管理办法，县人行将各专业银行1984年底的人行往来余额扫数上划省人民银行（透支数以借款上划），并将1985年1月1日前下拨的铺底资金（周转金）存入人行往来帐户，不准透支。后因农贷资金管理偏松，出现非农贷增大状况，1988年开始又紧缩银根，控制“信贷、现金”规模。

1、农牧业各项贷款包括农牧业生产费用、农牧业生产设备、农村工副业、乡镇企业、扶贫等贷款和农牧民口粮无息贷款。1952年至1965年农牧业贷款甚微，1965年末全县各项农牧业贷款余额仅26万元，其中粮油预购定金贷款3万元。1966年为支持农村购置耕牛、马车发放了生产设备贷款。1973年发放社员口粮无息贷款16.2万元，此后年年有收有放，年末余额均在20万元左右。1980年后，为扶持农牧民脱贫致富，发放工、副业贷款，扶持群众开展养殖、运输、药材种植、采金、采煤、采石膏等多种经营，农牧业贷款猛增。1988年底银行农牧业各项贷款余额总计达918万元（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部分），其中：农牧业贷款636万元，乡镇企业贷款160万元，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122万元。

2、农村工商企业贷款包括农村供销社、农机公司、种子公司、生猪粮油预购定金、农牧副产品收购和在农行开户的粮食贷款等。1980年农村工商企业贷款余额为460.5万元，其中粮食贷款201.2万元。1988年底农村工商企业贷款余额2290.4万元，其中粮食贷款余额477.4万元，上升132.3%。在农村供销社贷款中积压的羊毛收购贷款占50%。

## 三、工商信贷

1952年至1957年实行“统收统支”，存款全部上缴，贷款逐级下达，专款专用，互不调剂。1958年至1960年实行“差额包干”，县银行在包干数内掌握使用，多收多贷。1961年至1979年实行“指标管理”，上级行按季下达指标，县支行掌握使用，工、商指标互不调剂，季末结余作废。1980年至1984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并根据企业经营效果，实行了差别利率和加息制度。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允许横向调剂，搞活资金。

1、国营工业贷款包括国营工业企业、物资供销企业、石油公司和交通运输企

业贷款。此项贷款的发放始于1958年，当年只发放了季节性、临时性的超定额贷款，数额很小，定额以内的流动资金由财政拨补。1959年至1961年管理权下放，实行全额信贷，贷款增长。1962年期末贷款余额达168万元，是年煤焦油厂、陶瓷厂、千马龙煤矿、石膏矿等亏损企业"关、停、并、转"，所欠部分贷款报准豁免，仅煤焦油厂停业后划省人行核销贷款4万多元。1963年末国营工业贷款余额下降为41万元，1965年下降为10万元。1980年上升为93万元。1984年起企业流动资金全部挤向银行，贷款猛增，1988年底国营工业企业贷款余额达667万元。物资供销企业贷款于1970年开始，1978年末余额57万元，1988年增加为136万元。石油公司贷款于1985年开始，年贷款余额10至20万元左右。

2、国营商业贷款包括商业、粮食、供销社、新华书店、医药公司、蔬菜公司、服务公司、燃料公司的贷款和商办、粮办工业贷款。人、农两行分设后供销社贷款划为农业信贷。国营商业贷款为工商信贷重点，县人行遵照"集中一切资金力量支持商业"的方针，大力扶持民族贸易和供销合作商业，国营商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总数的80%以上。1976年末国营商业贷款余额1069万元，比1965年增长300多万元，上升48%。1980年遵照国家规定对商业逾期贷款、积压商品贷款和财政性挤占挪用贷款分别按20%、30%、50%加收了利息。1981年对县民族贸易企业（商业及供销）实行利息优惠，贷款月利率由4.2‰降为3.3‰，后又调为4.2‰。1983年发放棉布赊销贷款143.8万元。至1988年末，国营商业贷款余额2065.6万元。

3、其他工商业贷款包括集体和个体工商业贷款。到1988年末余额达211万元。

4、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经济开发、设备及技术改造、专用基金、城镇集体工业设备、"五小"企业设备、乡镇企业固定资产、采金设备等项贷款。

1974年至1976年，县人行代理财政发放"五小"企业设备贷款7万元，用于铁木、五金、被服等5个手工业合作社的技术更新。1982年贷给棉絮社更新改造款3.5万元。1985年先后发放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专项贷款565.1万元，经济开发专项贷款20万元。至1988年收回113.8万元，余额达471万元。

1986年至1988年县工行先后发放商业网点建设贷款63.6万元，金矿采金设备贷款200万元，集体工业设备贷款40多万元，并于1987年给县皮毛加工厂发放中短期设备和技术更新改造贷款110万元。

至1988年底，全县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1054万元（含乡镇企业固定资产

贷款122万元)。(附表10)

## 天祝县各项贷款统计表

表10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年末贷款总余额 | 其中 | | | | | | | |
|---|---|---|---|---|---|---|---|---|---|
| | | 工业贷款 | 占% | 商业贷款 | 占% | 农业贷款 | 占% | 固定资产贷款 | 占% |
| 1962 | 891.3 | 170.3 | 19.1 | 703 | 78.9 | 18 | 2.0 | | |
| 1963 | 726.5 | 41.5 | 5.7 | 680 | 93.6 | 5 | 0.7 | | |
| 1964 | 629.3 | 18.3 | 2.9 | 608 | 96.6 | 3 | 0.5 | | |
| 1965 | 780.1 | 10.1 | 1.3 | 744 | 95.4 | 26 | 3.3 | | |
| 1966 | 536 | 40 | 7.5 | 469 | 87.5 | 27 | 5.0 | | |
| 1967 | 467 | 37 | 7.9 | 393 | 84.2 | 37 | 7.9 | | |
| 1968 | 794 | 29 | 3.7 | 726 | 91.4 | 39 | 4.9 | | |
| 1969 | 1037 | 70 | 6.7 | 931 | 89.8 | 36 | 3.5 | | |
| 1970 | 1310 | 76 | 5.8 | 1194 | 91.1 | 40 | 3.1 | | |
| 1971 | 1540 | 111 | 7.2 | 1389 | 90.2 | 40 | 2.6 | | |
| 1972 | 1418 | 39 | 2.7 | 1358 | 95.8 | 21 | 1.5 | | |
| 1973 | 1138 | 27 | 2.4 | 1082 | 95.1 | 29 | 2.5 | | |
| 1974 | 1110 | 99 | 8.9 | 968 | 87.2 | 41 | 3.7 | 2 | 0.2 |
| 1975 | 1295 | 114 | 8.8 | 1105 | 85.3 | 69 | 5.3 | 7 | 0.6 |
| 1976 | 1329.7 | 134.7 | 10.1 | 1101 | 82.8 | 84 | 6.3 | 10 | 0.8 |
| 1977 | 1444 | 105 | 7.3 | 1247 | 86.4 | 88 | 6.1 | 4 | 0.2 |
| 1978 | 1077.4 | 109.4 | 10.2 | 901 | 83.6 | 64 | 5.9 | 3 | 0.33 |
| 1979 | 1206.3 | 68.3 | 5.7 | 1053 | 87.3 | 83 | 6.9 | 2 | 0.1 |
| 1980 | 2037.7 | 160.7 | 7.9 | 1762 | 86.4 | 114 | 5.6 | 1 | 0.1 |
| 1981 | 2247.2 | 106.2 | 4.7 | 2008 | 89.4 | 132 | 5.8 | 1 | 0.1 |
| 1982 | 2466.4 | 128.4 | 5.2 | 2041 | 82.8 | 295 | 11.9 | 2 | 0.1 |
| 1983 | 2365.6 | 107.6 | 4.5 | 1880 | 79.8 | 347 | 14.7 | 31 | 1.3 |
| 1984 | 3298.5 | 184.5 | 5.6 | 2333 | 70.7 | 727 | 22.0 | 54 | 1.7 |
| 1985 | 4505.5 | 293.5 | 6.5 | 2999 | 66.6 | 866 | 19.2 | 347 | 7.7 |
| 1986 | 5747 | 588 | 10.2 | 3555 | 61.9 | 1057 | 18.4 | 547 | 9.5 |
| 1987 | 6313 | 812 | 12.9 | 3631 | 57.5 | 924 | 14.6 | 946 | 15.0 |
| 1988 | 7240 | 888 | 12.3 | 4502 | 62.3 | 796 | 11.0 | 1054 | 14.4 |

## 第五节 会计与结算

### 一、会 计

1952年至1954年，执行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使用、记帐方法、凭证使用、帐务组织、报表均按统一规定执行，并建立内部往来、联行汇兑、帐表帐证复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制度。1955年实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核算办法，搬用其8种结算方式和信贷核算手续，由汇划往来改为全国联行往来，由各银行分散对帐改为总行集中编制，对帐表寄各收报行对帐，由收付式记帐改为借贷式记帐法，由单式凭证改为复式凭证，设日记帐、综合帐卡和科目余额表，取消了总帐和科目日结单，并新增了异地托收承付贷款业务，后又恢复科目日结单和单式凭证。1962年，建立了钱帐分管、专职复核、帐务监督制度和重要凭证保管领用制度，坚持现金收付登记和日清月结。1966年7月1日改借贷记帐为收付记帐。1977年，将以现金为对象的收付记帐法改为以资金为对象的收付记帐方法，增加了现金科目。

### 二、结 算

同城实行支票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付款委托书结算3种方式。支票结算方式在所有开户单位都使用；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用于邮电费、水电费、公路养路费的收缴，其收付款单位须在同一行开户；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只用于县财政每月的预算内经费拨款。异地采用汇兑结算、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农村限额结算和异地采购限额结算4种方式。汇兑结算包括电汇、邮汇2种，用于所有开户单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1955年开办，1988年4月1日停办，主要用于企业。农村限额结算1975年开办，1982年停止，是农村社队企业在本县范围购买生产资料等物品的一种结算方式。农村限额凭证由银行签发，密封后由购货单位自带，事后银行内部划帐清算，农村信用社也曾办理。异地采购现额结算1982年开办。

## 第六节 代理金库、债券

### 一、金 库

遵照政务院1950年3月3日颁布的《中央金库条例》，县人行建立后即代

理县财政金库，1986年9月建立了中央金库天祝县支库，人行内设会计国库股专管。

## 二、债 券

县人行于1954年前曾代理对兑付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年代理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面额为壹万圆、贰万圆、伍万圆、拾万圆、伍拾万圆5种(系旧币值)，年息4厘，分8年和5年还本付息。1955年～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分10年和5年还本付息。同时，1958年县人行代理政府发行了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1981年至1988年每年都发行国库券，全县共发行189.2万元，占分配任务157.6万元的120.1%。其中1981年发行10万元，发行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有经济实力的农村社队；1982年至1988年发行179.2万元，发行对象扩大到个人。

1987年至1988年，县银行还代理发行了国家建设债券、国家重点基本建设债券、财政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共352万元，其中县工行购买42.8万元、县农行购买214.1万元、农村信用社购买50万元、各单位购买45.1万元。

# 第四章 审 计

1983年前由财政、银行、税务、物价、计划、工商管理及主管部门代行审计职能，对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进行监督，并相互配合组织全县性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1984年1月11日县审计局成立，配备7名工作人员。1985年扩编为9人，内设秘书股、工商企业审计股和行政事业审计股。1988年增加为12人，并成立审计事务所，开展公证、监证、咨询业务，初步形成了国家、社会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体制。审计机构成立后，独立行使了审计监督职能，至1988年共查处违纪资金328.06万元。

## 第一节 工商企业审计

工商企业审计对象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商业企业。1984年对县食品公司（含所属收购站）和天祝冷库1983年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全面试审，审计总金额2090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28.65万元，其中违纪资金5.78万元。

1985年8月12日至10月11日对县千马龙煤矿1983年至1985年8月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金额267.66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21.55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9.38万元，收缴财政0.78万元，并收回主要领导和管理人员多发的津贴和奖金0.26万元。

1986年5月15日至12月27日对县物资局1984年和1985年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全面审计，审计金额610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16.28万元，其中违纪资金9.48万元，收缴财政0.76万元。

1987年审计了县煤炭公司1985年至1986年的财务收支和县汽车队1983年4月至1987年3月的经济效益，审计总金额1982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50.5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5.18万元，收缴财政5.08万元。

1988年对县综合贸易中心和农副公司的生产资料经营情况以及二轻局所属8个企业的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总金额2232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1.34万元，其中违纪资金0.57万元，收缴财政0.34万元。

##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审计对象为机关单位、乡（镇）政府、事业单位。1985年对县民族歌舞团1980年至1985年6月的财务收支和县畜牧局、农牧办公室1984年至1985年的“两西”牧业投资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总金额3174.79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17.07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5.35万元，收缴财政9.61万元。

1986年，对县乡镇企业局、文教局、新华中学的财务收支，6个国营林场（苗圃）的“两西”资金以及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的罚没款和规费进行重点审计，审计总金额2988.15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45.78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7.85万元，收缴财政和地区主管部门9.09万元。

1987年7月至8月对农业局及其所属4个单位的行政经费、事业费、专项资金及预算外收支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金额128.82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15.62万元，其中违纪资金4.71万元，收缴财政0.17万元。

1988年4月至6月对县民政局1986年至1987年的民政事业费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金额114.07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10.4万元，其中违纪资金9.86万元，收缴财政0.1万元。

在重点审计的同时，于1986年起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实行定期报送审计。1986年报审20个单位，查处有问题资金8.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2.72万元；1987年报审20个单位，查处有问题资金1.73万元，其中违纪资金0.54万元；1988年报审63个单位，查处有问题资金17.16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4.06万元，收缴财政1.5万元。

## 第三节 基本建设审计

基建审计是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基建投资使用情况的审计。1986年6月对县铁木器社和民族服装厂1984年的基本建设投资进行了复审，审计金额15万元，查处违纪资金1.17万元。

1987年10月至12月审计县城建部门1984年至1987年的预算外收支280.18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22.0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20.54万元，收缴财政0.58万元。

1988年对全县扭补项目的投资使用和经济效益进行了审计调查，重点审计

了县铁合金厂，审计金额1374.5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74.72万元，其中违纪资金71.82万元。

## 第四节 内部审计

对下属单位较多的主管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4年有10个单位设立了内审机构，至1988年共19个单位设有内审机构。1984年内审23个单位和项目，共查处有问题资金23.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22.6万元，上缴财政1.49万元。1985年全县完成内审项目24项，涉及78个单位，审计总金额5418.84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45.3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5.78万元，上缴财政0.03万元，收缴主管部门1.14万元。1986年通过内审共查处有问题资金35.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8.3万元。1987年内审79个单位，审计总金额2836.86万元，查处有问题资金312.87万元，其中违纪资金62.37万元，上缴财政0.91万元。

# 第十篇

#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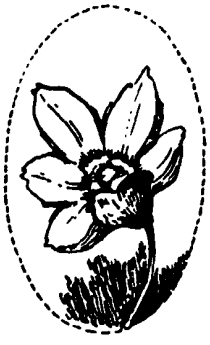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商业供销

## 第一节　历代商业

商业，在天祝境内源远流长，但地处山区，交通阻塞，发展十分缓慢。

秦、汉以来，贯穿于河西走廊的“丝绸之路”贸易形成，汉王朝为发展同西域的往来，曾在天祝境内修道路、设驿亭，对天祝商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晚唐时，设置缘边市马场与吐蕃、突厥等民族进行交易。宋时设茶马互市，每年遣使到凉州各地市马。买马时初用铜钱，后改为布、棉、茶、粟换马，并规定了购马标准：年龄4～12岁，体高须为4.2尺，体高每增1寸，增白银10两，故年轻高壮之马价值白银60～70两。元朝实行“凡色目人有马者，三取其二；汉民悉入官，取匿与互市者罪之”等政策。

明仿宋制，制定了严密的茶马互市制度，设立茶马司管理茶马互市。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置茶马司于秦州，将汉中茶叶运至秦州以易藏马。当时，凡上马每匹换茶40斤，中马30斤，下马20斤。二十五年（公元1392年），明廷以茶30万斤，换马10340匹。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改行金牌制，由明政府向各卫、族颁发纳马金牌，以作信符。符牌上镌“皇帝圣旨”，左镌“合当差发”，右镌“不信者斩”字样。上符藏于内府，下符颁于各卫、族。每3年派官合符1次，收马给茶。上马易茶120斤，中马70斤，下马50斤。严禁私人交易，一经查获，治以死罪。三十一年（公元1398年），与西部少数民族以茶30万斤，换马13118匹。万历年间，仍设有河州、洮州、岷州、甘州、西宁、庄浪等6个茶马司。为控制茶马贸易，明政府设茶行，召商人买运，以补充官茶的不足。茶商每年要向户部购买茶行，每道茶行交钱200，后增至1000，凭茶行每道可买批发茶100斤，并增付14斤，作为商人的运费。商人必须将茶运到互市地点，卖给茶马司，不得私卖，如果没有茶行或与茶行不符，视为私茶。朝廷设有专门的茶叶批验所进行检查，凡贩运私茶出境和关卡隘口盘查不严者，一律处死，茶叶没收。万历十六年（公元1588年）规定了各地的易马定额，庄浪为800匹。当时，天祝境内的松山、岔口驿等地以茶易马和畜产品交易活动已有较大发展。“茶马互市”是明王朝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官市核心。当时，官市控制较严，禁销的盐、茶、粮、布等商品很少出现于私市。16世纪初，明朝

茶法已坏，茶叶开始出现于私市。明末，庄浪市场出现的刀、斧、锅、茶等，属走私性商品，自此私市贸易兴起。

清仿宋、明之制，进行茶马交易。顺治初（公元1644年），在河西设庄浪、甘州茶马司。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裁茶马御史，以甘肃巡抚兼理茶马事务。四十四年（公元1705年）遂停以茶易马制度。这一时期，松山、岔口驿辟为茶马主要交易点。私市贸易蓬勃发展，至清朝中叶，“行商作贾，虽乡村小堡，亦多有也”（《五凉志》）。

近代，鸦片贸易兴起，天祝地区也出现了鸦片交易，各族人民深受其害。

解放前夕，天祝境内已出现了安远驿、镇羌驿、岔口驿、古城、哈溪等几个较固定的商业集镇，其经营者主要来自河南、山西、青海以及甘肃临夏、武威等地的汉族和回族，他们采取坐地经商、往返运销、摆摊设点、串乡走户等多种经营方式，从事小百货、日用杂品、烟酒、食盐、布匹、陶瓷、农副畜产品、药材、小吃等销售与收购活动。

## 第二节 私营商业

建国初期，天祝县的国营和合作商业机构尚不健全，一些主要工业品和生活必需品还无力组织供应，私营商业对当时的市场供应起着重要作用。

1950年，自治区政府贯彻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布的《商政工作方针与计划》中关于“凡以正常方式经营的各行各业，必须切实保护并鼓励其发展……彻底纠正市场上一切不正当的经营方式，逐步建立新的市场秩序”的精神，对全县市场进行了初步的整顿。

1952年，武威贸易分公司在天祝设立贸易购销组，并在西大滩、炭山岭、哈溪、打柴沟等地先后设立了贸易购销流动组；县供销合作社在安远、哈溪、夏玛、金强等地先后成立了基层供销社。同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

1955年，贯彻甘肃省第三次商业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力量对市场进行全面安排，采取国营批发部门保证私商货源供应；对有困难的私商，银行给予酌情贷款；调整批零差率，由原来的10～13%扩大为13～15%，使其有利可图；组织私商为国营商业代销代购，增加收入等措施，对市场繁荣起到了积极作用。至1956年，全县私营工商户发展到356户，从业人员1400多人。其中从事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的小商小贩114户、600多人，主要分布于哈溪、安远、打柴沟、岔口驿、华藏寺、古城等地，经营日杂、百货、烟酒、副食、饭馆、旅店、理发

等业务。是时，各地经商者分坐商与行商两种，坐商资金较多，门店较大，商品品种较全，收入较高，有合伙和独家经营两种形式，多有雇员；行商则以摊点为主，货担次之，流动摆设，串乡走户经营，商品品种以日用小杂品、小百货、小五金为主，具有资本小、品种少、收入低、独资经营的特点。全县较有名气的私商有：安远的利民百货商店、杨家车马店、“同和堂”药店；古城的“复兴恒”杂货药店、“德玉昌”杂货药店；岔口驿的“谦和恒”药店，“长生荣”兼营布匹、杂货药店。另外，打柴沟、华藏寺等地还有几家联营或独自经营的杂货店、药店等。

1956 年 1 月，根据中央“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组织、逐步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的方针，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小商小贩和私方过渡人员共 89 人，股金 3.4 万元，1958 年全部“过渡”到了国营、供销系统。1962 年，通过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私商过渡人员进行了调整，从国营、供销商业中退出 55 人，股金 1.6 万元，公积金 1.1 万元，组成合作商店 2 个，合作组 3 个，经营范围也有了扩大。1963 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以限制“资本主义非法经营”停止了私营商业的正常营业。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大搞整顿清理，割“私有制尾巴”，私营商业被取缔，人员及家属的城镇户口被吊销，下放农村、牧区参加农牧业生产。

1978 年后，贯彻“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落实了工商业者政策，鼓励农牧民务工经商，治穷致富。金融单位以专项资金低息和无息贷款，扶持农牧民从事各种类型的工商业，在税收上还给予种种优惠。至 1988 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 1350 户，从业人员 2304 人，自有资金 45.9 万元，营业总额 268.43 万元，零售额达 232.65 万元。

## 第三节 国营商业

### 一、行政管理机构

**县商业局** 1952 年成立了自治区工商科，1955 年 7 月更名为县人委商业局，内设秘书、业务、财会统计股，下辖贸易、食品、百货公司，有职工 94 人。1958 年县供销社、服务局并入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统一领导”的商业管理体制，职工达 550 人。1960 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1964 年，县医药公司划归商业局，商业局与民族贸易公司合署办公。1968 年 4 月，县商业局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9 月，县供销社、外贸局（公司）、民族贸易公

司、食品公司、药材公司合并为天祝县民族服务公司。1970年8月，撤销民族服务公司，恢复商业局，下辖民族贸易、食品、农副、药材等公司和1个矿区商店，9个基层供销社，47个分销店，36个“双代店”(即代购代销)，14个收购站，36个零售商店，共有职工643人。1978年3月，县供销社分设，商业局下辖民族贸易、食品、饮食服务、燃料公司和1个矿区商店，有职工221人。至1988年，县商业局所属国营商业企业，已发展到县级公司4个，批发机构6个，零售门店40个，饮食服务业门店12个，收购站6个，职工374人。

**酒类专卖管理局** 1981年12月，设县酒类专卖管理处。1987年5月更名为天祝县酒类专卖管理局，与县民族贸易公司合署办公。

## 二、主要企业简介

**民族贸易公司** 天祝县民族贸易公司是全县国营商业系统一个较大的批零兼营的三级批发企业，始建于1951年9月，称天祝贸易购销组，有职工3人。1952年10月更名为天祝商店，并在天堂寺、龙沟堡设立购销组。1953年更名为天祝贸易支公司，撤销龙沟购销组，增设哈溪、南冲购销组，接管原属永登贸易支公司的松山购销组。1954年县花纱布支公司成立，于1955年10月并入县贸易支公司。1956年8月更名为天祝县贸易公司，同时成立县百货公司，于1957年1月并入县贸易公司。1958年6月改名为天祝县商业局工业品批发站。1961年更名为天祝县民族贸易公司，有零售门市部2个，转运站1处，经营范围有针棉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等类商品。至1962年，公司全部流动资金32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72万元，期末银行贷款余额249万元，当年亏损14.5万元。1968年9月并入民族服务公司，1971年4月恢复。1973年2月，公司经营的大众食堂、理发馆、照相馆等业务划归饮食服务公司。1977年5月将石油、煤炭业务划归燃料公司经营。随着县供销社的恢复，又将农牧业用品、用具、煤油、茶叶等经营品种划出。至1978年公司有批发机构2个，零售机构4个，职工59人，当年商品购进总值1170万元，销售总值1046万元，实现利润23.5万元。1980年后，商业体制改革全面开展，公司首先对零售企业逐步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5年1月将安远镇的副食、五金百货、针纺织品、民族用品等零售商店和石膏矿、华藏寺综合零售商店改转为集体企业，实行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是年10月，公司所属县食品厂投产。是时，公司已有职工121人，批发机构5个，零售机构8个，供应人数达18万多人，与县内外1000多家个体户、20多家基层供销社发生业务往来关系，全年购进商品总额达1800多万元，商品销售总额完成2112.5万元，实现利润19万元。1986年，在企业

改革中，开辟市场，扩大销售，全年完成销售总额2497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上缴利税28.3万元。1987年，零售企业由集体承包经营转向集体或个人租赁经营。1988年实行了“包死基数、逐年递增、超额全留、亏损自补、一定三年不变”为内容的承包经营。公司的三类小型企业完成销售总额425万元，实现利润2.8万元；中型企业完成销售总额2384万元，实现利润17.4万元。

**食品公司**　1955年10月天祝食品收购站建成，主营猪、牛、羊肉，禽蛋及畜产品。1956年8月25日更名为县食品公司，下设收购点1处，有职工27人。1957年10月更名为天祝县购销经理部，经营范围由畜产品扩大到烟、酒、糖、食盐等副食品。1958年10月更名为安远零售商店。1962年改为县食杂服务公司。1963年下伸哈溪、古城、永丰等基层收购站，1965年分别移交所在地供销社管理。1968年仍更名为县食品公司，9月并入县民族服务公司。1971年恢复。是时，除经营猪、牛、羊肉及禽蛋等畜产品外，兼营饮食服务、糕点、豆腐、陈醋等副食加工，并在基层设收购点14处。1972年2月，将兼营业务移交饮食服务公司。从1971年恢复到1979年共亏损约100万元。1980年商业体制改革中，对下属经营部门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1982年实行“亏损定额包干，减亏为盈，超亏不补”的办法。是年，公司有职工75人，收购站组9处，全年收购总值221.7万元。1983年收购总值大幅度下降，仅完成141万元。是年11月实行了“三定一奖”（即定收购任务，定费用额，定利润额，奖励基金和浮动工资）的经营责任制。1985年牛、羊、蛋经营退出派购，实行议价购销，企业走向竞争性经营。是年8月，公司将所属7个食品购销站全部转为集体企业，内部成立“食品公司综合贸易货栈”。1986年积极开展购销活动，全年收购总值106万元，销售额201.8万元，实现毛利31万元，上缴各种税金8.4万元；7个独立核算站中，有5个扭亏为盈。1987年商业局对公司实行了“亏损递减包干，减亏全留，超亏不补，一定三年不变”的经营承包制，1988年撤销华藏寺食品收购站，业务由公司直接承担，全年完成收购总值180万元，销售总额215.2万元，扣除核定亏损，实际实现利润0.4万元，较上年增长33.3%。

**饮食服务公司**　天祝县饮食服务公司建于1972年10月，主要经营饮食、理发、照相、旅社等业务。有资金12万元，旅社客房32间，床位121张，照相馆1处，职工52人。其中：服务业网点3处、12人，饮食业网点2处、16人，副食加工厂1座、16人。当年完成营业额16.5万元，实现利润4.7万元。1974年，企业管理混乱，仅完成营业额10.8万元，亏损0.6万元。1978年经整顿，改善了经营管理，经济效益明显好转，全年完成营业额25.2万元，实现利润2.16万元。1980年，实行了“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利润包干，超额分

成，工资浮动”的经营责任制。1984年12月所属8个门店用招标形式租赁给集体或个人。从1985年起扭亏为盈，当年完成营业额20.92万元，比1980年增加58.3%；实现利润1.3万元，比1980年增加64%；上缴税金1.98万元，比1980年增加0.26万元。1987年11月与蔬菜副食商店合并为天祝县饮食服务蔬菜公司。

**蔬菜副食商店** 天祝县蔬菜副食商店建于1983年8月，有职工16人，下设蔬菜、调味副食2个门市部和打柴沟铁路服务站，主要经营各类蔬菜、瓜果、调味品、副食品等。1984年所属2个门市部和铁路服务站转为集体企业，当年完成销售额34.2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1986年全部实行了租赁承包。1987年11月与县饮食服务公司合并为天祝县饮食服务蔬菜公司。

**饮食服务蔬菜公司** 天祝县饮食服务蔬菜公司建于1987年11月，有职工53人，下设11个小型零售和饮食服务网点，均实行了租赁承包。1988年完成销售总额90万元，实现利润4.4万元。

**工矿贸易公司** 1951年建立天祝县贸易流动组，后称炭山岭矿区贸易商店。1958年划归古城供销社管理。1970年划归国营商业系统，有职工32人，下设百货、副食、肉食、果品等商业零售门店7处，食堂、旅社、生猪饲养、陈醋加工点各1处。1985年全部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1988年12月改称天祝县炭山岭工矿贸易公司，有职工51人，下设门店11个，当年完成销售总额215万元，实现利润5.7万元。（附表1）

**天祝县国营商业部分年度经营统计表**

表1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年度 | 销售总额 | 利润 | | 费用率% |
|---|---|---|---|---|
| | | 总额 | 率% | |
| 1952 | 36.3 | | | |
| 1953 | 76.5 | | | |
| 1956 | 90.0 | | | |
| 1958 | 695.08 | | | |
| 1962 | 323.4 | | | |
| 1971 | 923.8 | −7.7 | −0.8 | 8.1 |

续　表

| 金额 项目 / 年度 | 销售总额 | 利润 | | 费用率% |
|---|---|---|---|---|
| | | 总额 | 率% | |
| 1972 | 1063.1 | 7.7 | 0.7 | 7.0 |
| 1973 | 1070.1 | −1.4 | −0.1 | 6.6 |
| 1974 | 1189.7 | −7.4 | −0.6 | 6.1 |
| 1975 | 1387.0 | 6.8 | 0.5 | 6.2 |
| 1976 | 1429.9 | 5.4 | 0.4 | 5.8 |
| 1977 | 1436.9 | 38.1 | 2.7 | 6.9 |
| 1978 | 1518.0 | 34.8 | 2.3 | 4.6 |
| 1979 | 1384.9 | 38.3 | 2.8 | 4.9 |
| 1980 | 1621.3 | 27.5 | 1.7 | 4.5 |
| 1981 | 1747.9 | 39.2 | 2.2 | 4.0 |
| 1982 | 1981.4 | 41.3 | 2.1 | 3.6 |
| 1983 | 2151.9 | 30.1 | 1.4 | 4.0 |
| 1984 | 2450.0 | 36.6 | 1.5 | 4.0 |
| 1985 | 2017.1 | −0.5 | −0.02 | 5.3 |
| 1986 | 2940.3 | 19.6 | 0.6 | 5.3 |
| 1987 | 3435.5 | 17.0 | 0.5 | 5.8 |
| 1988 | 3393.0 | 31.7 | 0.9 | 6.0 |

#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 一、县供销社联合社

1951年5月，成立天祝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筹备处，开始组建基层供销合作社，有职工5名。是年，收购羊毛5万多公斤，由省合作局支持，以预支羊毛

定金办法，从兰州购进一批商品，业务活动逐步开展起来。1952年组建了安远供销社（今永丰供销社）。1953年组建起哈溪、夏玛（今西大滩）、金强（今华藏寺）3个基层供销社和10个分销店。是年，发动群众集资入股，至年底，全系统职工56人，社员6215人，吸收股金2.03万元。1955年8月3日，县供销合作社正式成立，内设秘书、人事、组导、业务、财会股，下辖供销经理部和哈溪、安远、金强、夏玛、莫科（今朱岔）、祁连基层供销社，有职工230多人，社员股金4万多元。1958年6月县社并入商业局，1961年12月重新恢复，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2年2月分设，下辖采购、供应经理部、天祝货栈、皮毛加工厂及7个基层供销社，41个分销店，17个“双代店”，15个零售门市部，职工314人。1965年将食品公司经营的哈溪、古城、永丰收购站移交县供销社，开始经营畜产品。1968年4月，县供销社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9月又与县民贸公司、食品公司、外贸局（公司）、药材公司合并，成立天祝县民族服务公司。1970年9月民族服务公司撤销，原供销系统业务、人员、机构由商业局统一管理。1974年，基层供销社发展到9个，分销店48个，“双代店”43个，职工320人。1978年3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0年后，供销系统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1983年3月，对历年社员股金及红利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股金10.28万元，红利11.05万元。各基层社采取边清理、边核实、边分红的办法落实股金5.4万元，发放红利4.78万元。同时本着“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吸收农牧民群众入股增股，至5月，全县有3584户，入6258股，金额达1.28万元。接着各基层社逐步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制定基社章程，民主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7月6日，天祝县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县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和正、副主任。8月30日与商业局分设，下辖2个经理部，11个基层供销社，56个分销店，75个“双代店”，15个饮食服务业网点，职工458人；全系统有固定资产240万元，自有资金350多万元。至1985年9月底，累计吸收社员股金116.4万元，占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由1984年的19.8%提高到41.5%。同时，拓宽了经营领域，扩大了服务范围，兴办石膏、煤炭开采、木器加工、磨面、榨油、畜产品加工等社办工业。全面推行“五定一包”定额管理，工资全额浮动，百元销售含工资量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1987年，扩股集资累计达209万元。同时，基层社开展综合服务建设，兴办小煤矿、砖厂、服装加工等12个小企业，实现产值50多万元。至1988年底，县社下辖农副公司、综合贸易中心、毛条厂3个科级企业和祁连、旦玛、哈溪、大红沟、西大滩、永丰、打柴沟、华藏寺、松山、古城、

朱岔等基层供销社，有零售网点183个。其中分销店65个，职工653人，内含管理干部135人。是年，推行了经营目标管理和主任、经理（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负责制和经济审计制，开展了内部财产保险业务，成立了保险协会。年底全系统13个企业投保金额达1131万元，全年生产资料供应总值274.1万元，生活资料销售总值2700万元，实现利润78.5万元。（附表2）

**天祝县供销系统部分年度商品零售统计表**

表2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商品零售总额 | 其　中 | |
|---|---|---|---|
| | | 生产资料 | 生活资料 |
| 1952 | 98 | 5 | 93 |
| 1953 | 442 | 6 | 436 |
| 1954 | 186 | 25 | 161 |
| 1955 | 229 | 30 | 199 |
| 1956 | 311 | 60 | 251 |
| 1957 | 431 | 74 | 357 |
| 1958 | 696 | 60 | 636 |
| 1959 | 686 | 75 | 611 |
| 1960 | 685 | 84 | 601 |
| 1961 | 538 | 52 | 486 |
| 1962 | 390 | 19 | 371 |
| 1963 | 385 | 27 | 358 |
| 1964 | 456 | 49 | 407 |
| 1965 | 390 | | |
| 1966 | 400 | | |
| 1967 | 420 | | |
| 1982 | 1394 | 99 | 1295 |
| 1983 | 1350 | 95 | 1255 |
| 1984 | 1435 | 116 | 1319 |
| 1985 | 1837 | 155 | 1682 |
| 1986 | 1934 | 170 | 1764 |
| 1987 | 2273 | 220 | 2053 |
| 1988 | 2457 | 274 | 2183 |

## 二、主要经营机构简介

**农副公司** 天祝县农副公司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具、车马挽具、日用杂品、茶叶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批零业务，同时担负着全县农畜产品、废品、药材的收购与调运任务。前身是供销经理部，始建于1955年1月，曾先后称农畜产品采购局、农畜产品采购公司、经理部、购销经理部等，于1971年4月正式成立农副公司。内设政工、财会、业务组；下辖棉花加工厂、肠衣加工车间、汽车队和华藏寺综合批发站，并在兰州、武威派驻采购组；设门市部3处，有职工70人，汽车5辆，自有资金74万元，固定资产70多万元。1979年，实行了“五定一奖”（即定销售、利润、资金、经营品种、费用水平和超额奖励）制度，完成销售总额616万元，供应生产资料53万元，农畜产品收购总值完成241万元，实现利润16.1万元。1983年公司撤销，成立县供销社购销经理部和华藏寺购销经理部。1985年公司恢复。1988年，批发机构发展到3个，增设零售机构3个，完成销售总额821万元，农畜产品收购总值306万元，实行利润5.3万元，上缴利税8.7万元。

**综合贸易中心** 1971年建立华藏农副批发站，1983年改称华藏购销经理部，1985年3月改为天祝县综合贸易中心，共有职工26人，汽车3辆，自有资金33万元，当年完成销售总额850万元，缴纳利税24.6万元。1988年10月，在华藏寺建成总面积2217平方米的4层营业大楼1幢，定名为“供销商场”。

**基层供销合作社** 天祝县从1951年组建第一个基层供销社以来，到1978年先后共组建起永丰、哈溪、夏玛、祁连、朱岔、古城、华藏寺、松山、打柴沟、大红沟、旦玛等基层供销社，均实行独立核算。

永丰供销社，原名安远供销社，始建于1951年，有综合门市部1个。1954年门市部增设到3个，收购站1个，职工11人，社员1300多人，股金1.03万元。1983年以来，逐步推行“五定一包”（定人员、资金、费用、损失、经营品种，包购销额）经营责任制。1985年，共有职工51人，零售网点17个，其中分销店9个，股金9.3万元，自有资金44.7万元，固定资产25万元，当年商品销售总额300万元，农畜产品收购总值64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1987年所属南冲分销店被省联社树立为“双文明先进集体”。

华藏寺供销社，原金强供销社，始建于1953年。1979年共有职工49人，自有资金52万元，固定资产14万元，股金2.5万元，有分销店8个，门市部4个，收购站、旅社、食堂、理发馆各1个，全年完成购销任务290万元，实现利润

8.4 万元。至 1986 年底，共有职工 56 人，零售网点 23 个，其中分销店 11 个及社办砖厂、木器加工厂等，商品零售总额完成 394 万元，农畜产品收购总值达 118 万元。

旦玛供销社，于 1978 年在原旦玛分销店的基础上扩建为基层供销社，有职工 16 人，零售门市部 6 个，自有资金 6 万元，固定资产 4.6 万元，股金 4000 元。1985 年 5 月，采取自筹、入股等办法筹集资金 66 万元，于 1986 年在武威市建起 1 幢面积为 2120 平方米的 4 层综合性服务大楼，取名“旦玛饭店”，同时购置客运大轿车 2 辆，往返于武威、旦玛之间。1987 年 7 月底，有职工 46 人，其中旦玛饭店 31 人。饭店自 1986 年 9 月 1 日开业到 1987 年 7 月，营业额达 81 万元，1987 年被省供销联社评为“双文明”先进企业。

朱岔供销社，原名莫科区供销社，始建于 1953 年。1958 年并入古城供销社。1962 年恢复，有职工 21 人，股金 4 万元，全年购销额 40 多万元。1983 年至 1986 年连续 4 年取得“购、销、利”三超好成绩，其中 1985 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254.3 万元，农副畜产品收购总值 58.1 万元，实现利润 7.9 万元。至 1987 年有职工 44 人，设批发站 1 处，零售店 22 个，办服装加工厂 1 个，联办小煤窑 1 座，当年完成工业产值 25.5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35 万元，自有资金 22 万元。自 1983 年以来，先后多次受到地、县党政部门和省、地、县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1987 年被省供销联社评为“双文明”先进单位，1988 年被省联社树立为最佳企业。

## 第五节　集体商业

1956 年组建合作商店、组 5 个，从业人员 60 多名，资金 2 万元，由县百货公司和贸易公司管理。至 1963 年 10 月，集体合作商业从业人员 66 人，下设 9 个网点，12 个门市部，全年营业额 31.5 万元，实现利润 1.4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各地合作商店、组被强行封闭，其财产、设备由国营商店接收，人员下放农村劳动。

1979 年恢复了合作商店 3 处，下设 6 个网点，股金 6500 多元，经营日杂、百货、副食、饭馆、旅店等业务，有人员 35 人，由商业局、供销社归口管理。1980 年国营商业部门管理的集体商业营业额达 87.95 万元，其中商业 85.39 万元，饮食业 2.56 万元，实现利润 2.52 万元，上缴国家利税 2.57 万元。新增集体商店 2 处。1984 年后，集体商业分别实行了经营承包、租赁承包或拍卖给个人经营。

## 第六节 外贸管理

天祝县对外贸易业务始于1952年，由供销系统代营。主要品种有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杂皮、山羊皮、绵羊皮、羔猾皮、猪鬃等，当年收购量不到20万元。1955年供销部门成立了经理部，承担外贸业务，各基层社均被委托收购外贸产品，外贸经营有了新的发展。1956年，农畜产品采购局成立，成为兼营外贸的行政及业务机构。1957年撤销后，外贸业务仍由供销系统经营。1962年，县供销联社设外贸股，从行政、业务上实行统一管理，同时扩大外贸品种，进行肠衣加工，并积极收购猾皮、旱獭皮、獾皮、雪豹皮、狐狸皮、獐子皮、水獭皮以及骡马皮、驴皮等组织出口。1964年7月，县外贸局（公司）成立，内设人秘、业务、财会统计股，下辖肠衣加工车间和华藏寺仓库，有职工15人，经营品种除外贸畜产品外，还从国营、供销系统接管了茶叶、丝绸的组织供应工作。畜产品的收购除县城由外贸公司直接收购外，农牧区仍由基层供销社代购，由外贸公司统一调拨。1968年，外贸局（公司）并入民族服务公司，业务暂停。1971年，民族服务公司撤销，成立县农副公司，兼营外贸业务，各基层供销社仍代购外贸产品。

## 第七节 饮食服务

天祝地区早在二、三十年代就有车马店、小吃店等饮食服务业。50年代末，国营、供销商业对饮食服务业务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年营业额平均约0.7万元，主要经营旅社、食堂、理发等业务。1962年3月，县食杂服务公司成立。1964年9月县饮食服务商店成立，1968年撤销，业务分别移交食品、贸易两公司经营。1971年成立了县饮食服务公司，供销系统在主要集镇扩大了饮食服务业的经营品种和范围。是时，服务业有旅社7处，房间92间，床位300多张及理发馆、照相馆各1处，职工21人；饮食业有食堂8处，人员37人。年营业额达15万元左右。这一阶段饮食服务业在网点建设、经营品种及范围上虽有突破，但其经营状况并不景气，平均每年有30%的单位亏损。1985年，实行了承包和租赁经营，给企业引入了竞争机制，使饮食服务业出现了较大变化。是年，总收入达46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上缴利税2.2万元。至1988年，商业、供销部门的饮食服务网点达30多个，遍布全县各主要集镇。

# 第八节　商品购销

## 一、日用工业品的采购供应

1951年供销合作筹备处、贸易购销组用畜力从兰州、武威驮运商品，然后用肩挑、畜驮供应到农牧区。购进的品种有日用百货、针棉织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等。是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仅6.15万元。1952年后，随着商业机构的逐步健全，商品购进业务逐渐扩大。1953年，全县商品零售总额243.64万元，其中日用工业品类为101万元，食品类为69.24万元。1962年，商业、供销部门以“生产生活一齐抓”、“保证必需，安排一般”为经营方向，积极扶持小商品生产，支援农牧业生产。年均购进额130多万元，品种2000多种，这些品种中棉布、煤油等一开始实行计划供应，其他商品执行计划价格，货源分别由国营、供销商业自行组织。一些高档工业品如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钟表等开始重点经营。1965年，为扩大工业品花色品种，商业、供销部门分别派员赴青海、西安等地组织货源，购进适销工业品290多种。工业品品种由2460多种增加到2900多种，凭票供应的工业品由60多种下降为3种，全年购进总值达549.6万元，完成销售总值697.5万元。1968年，煤油、火柴的采购量下降，特别是火柴供不应求，暂时实行定量供应。70年代，社会对日用工业品的需求提高，购买力大幅度上升，商业、供销部门组织人力赴省内外积极采购，尽量满足市场供应。1975年，购进110.86万元，销售1100万元，经销品种达3000多种。

1978年后，企业引进承包、租赁经营的竞争机制，日用工业品的进货渠道拓宽，花色品种比较齐全。1981年以来，逐步放开三类小商品价格。至1984年，由于商业体制改革的深化，除主要日用工业品外，购销基本稳定。是年，工业品购进1400万元，销售1700多万元。1985年，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等主要工业品的价格放开。1986年，80支以上纯棉针织品、纺织品、中长纤维布、自行车、黑白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等主要工业品的价格放开。1987年至1988年，工业品购进为2700多万元，销售额4000多万元。（附表3）

## 二、畜产品的采购供应

畜产品是天祝商品购销中的主要部分。历史上各族人民以畜产品同外界交换布匹、食盐、茶叶、粮食、食糖及其他杂货。50年代初，畜产品由供销部门代营，主要有猪、牛、羊、禽蛋、猪鬃、绵羊毛、山羊绒、绵羊皮、山羊皮、羔

猾皮、牛皮、杂皮等品种。1955年县食品经营机构与供销部门共同经营。1964年，县外贸局（公司）成立后，主要经营牛皮、山羊皮、绵羊皮、绵羊毛、羔猾皮、猪肠衣、羊肠衣等。1983年以后，逐步取消了派购制度，畜产品的经营除猪、牛、羊及羊毛外，其他产品呈不定型经营。

天祝畜产品的经营，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50～1955年）商业机构尚未健全，生产处于恢复时期，加之人员少，交通不便等，收购量较小。从1952年至1955年收购总值152万元，年均收购绵羊毛9万公斤，生猪900多口，牛200多头。第二阶段（1955～1959年）工业品已逐步进入农牧区，市场出现“农畜产品—货币—工业品”的流通方式。1957年至1959年生猪、菜牛、菜羊、鲜蛋等畜产品收购量成倍增长，收购总值大幅度上升，产品除供应天祝县外，大量调往武威、兰州等地。第三阶段（1960～1963年）农牧业受灾，造成畜产品收购量下降。第四阶段（1964～1982年）畜产品执行了统购派购政策，扩大了收购，这一时期的收购在品种及数量上均发生了大的变化。菜牛、菜羊及绵羊毛的采购量稳步增长。第五阶段（1982～1988年）畜产品退出统购派购，猪、牛、羊价格逐步放开，广大农牧民以商品经营者参与市场，畜产品多渠道流通。

1955年以来，畜产品的销售主要以上调为主，零售指标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1978年后指令性计划逐步取消，外调任务减少，由主管部门自找出路销售经营，除肉食、禽蛋在县内消化外，其他产品销往外地。（附表4、5）

## 三、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

天祝县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主要有农药、化肥、架子车、车马挽具及镐、镰刀、锄头、铁锹、犁辕、铧、把柄类等中小农具；畜牧业生产资料主要有帐篷、马具、羊毛剪子、抓毛抓子、奶桶、奶油分离器、铁丝、帆布等。1958年以来，商业部门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办法，坚持“以小为主、大小并举”，“以修为主、修改并重”的经营方针，积极组织对中小农具的制造和维修，并组建加工厂1处。开始经营农药和化肥。至1961年，生产资料的供应总值达106.4万元。1962年，生产资料由供应经理部经营。是时，生产资料普遍供应紧张，一些铁、木制小农具常出现脱销断档。1965年对小农具的生产供应采取了“林区社员生产，供销部门收购，林业部门收取育林费”的办法，供求矛盾缓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其办法被取消，小农具供应又趋紧张。1980年商业部门仍采取“三就”办法，以解决货源不足。60年代中期后，化肥、农药的购销量逐年上升，供不应求。1986年后，形成多渠道、少环节的

经营体制，生产资料除农药、化肥外，供应量显著增加。（附表 6）

**天祝县部分年度主要工业品销售量统计表**

表 3

| 年度＼品名＼数量 | 食糖（吨） | 食盐（吨） | 酒（吨） | 卷烟（万条） | 呢绒（百米） | 棉布（万米） | 火柴（件） | 肥皂（百条） | 洗衣粉（吨） | 缝纫机（架） | 手表（只） | 自行车（辆） | 电视机（台） | 收音机（台） | 纯碱（吨） | 煤油（吨） |
|---|---|---|---|---|---|---|---|---|---|---|---|---|---|---|---|---|
| 1961 | 55.6 | 1179 | 1.8 | 6.1 | 0.92 | 28 | 1136 | 117 |  | 98 | 36 | 80 |  | 12 |  | 334 |
| 1966 | 52.3 | 698 | 40.5 | 15.7 | 4.92 | 92 | 1857 | 559 |  | 62 | 944 | 255 |  | 71 |  | 245 |
| 1969 | 168 | 679 | 31.5 | 22.4 | 22.15 | 129.7 | 2208 | 825 | 4.23 | 100 |  |  |  |  |  |  |
| 1971 | 141 | 787 | 70 | 15.9 |  | 127 | 2831 | 1215 |  | 164 | 221 | 560 |  | 118 |  | 362 |
| 1973 | 95.4 | 839 | 61.2 | 28.4 | 94.59 | 110 | 2220 | 796 | 47 | 255 | 779 | 353 |  | 430 |  | 248 |
| 1975 | 109 | 1001 | 120 | 30.8 | 120.3 | 112 | 2668 | 992 | 43 | 396 | 770 | 532 |  | 351 | 31 | 282 |
| 1978 | 172 | 694 | 57.3 | 13.4 | 0.29 | 92.7 | 2500 | 354 | 32 | 471 | 817 | 1070 |  | 333 | 42 | 259 |
| 1980 | 125 | 661 | 204 | 33.4 |  | 104 | 2652 | 360 | 51.6 | 867 |  | 1364 |  | 458 | 58 | 236 |
| 1982 | 236 | 899 | 425 | 61.8 | 11.8 | 125.9 | 2910 | 864 | 95 | 2035 | 1975 | 1812 | 250 | 3952 | 90 | 337 |
| 1983 | 257 | 911 | 428 | 80.3 | 2.59 | 88.5 | 3978 | 877 | 104 | 1612 | 4405 | 2197 | 158 | 1923 | 21 | 338 |
| 1984 | 259 | 939 | 478 | 66.4 | 52.6 | 150.6 | 5502 | 901 | 109 | 989 | 6021 | 1878 | 292 | 1077 | 59 | 529 |
| 1985 | 269 | 977 | 591 | 78.7 | 33.3 | 117.9 | 4978 | 1121 | 152 | 1554 | 12051 | 2807 | 1625 | 3056 | 59 | 311 |
| 1986 | 322 | 1150 | 587 | 87.7 | 70.1 | 138.3 | 4862 | 1139 | 165 | 1556 | 6909 | 3778 | 1570 | 764 | 74 | 350 |
| 1987 | 483 | 1009 | 700 | 160.8 | 65.9 | 91.2 | 5145 | 934 | 181 | 1888 | 6094 | 3395 | 3081 | 264 | 55 | 235 |
| 1988 | 423 | 1371 | 909 | 126.8 | 66.2 | 147.4 | 4839 | 552 | 209 | 484 | 4153 | 2171 | 1709 | 444 | 71 | 269 |

## 天祝县历年主要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表4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收购总值（万元） | 其中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棉羊皮（张） | 羊绒（公斤） | 绵羊毛（公斤） | 山羊皮（张） | 牛皮（张） | 猪（口） | 牛（头） | 羊（只） | 蜂蜜（公斤） | 家禽（只） | 鲜蛋（公斤） |
| 1952 | 19.78 | 1339 | | 7777 | 190 | 35 | 1067 | 24 | 251 | | 10481 | 9750 |
| 1953 | 34.78 | 1986 | | 75050 | 98 | 21 | 826 | 54 | 666 | | 16475 | 10319.5 |
| 1954 | 45.64 | 635 | | 97565 | 187 | 31 | 688 | 289 | 5762 | | 7218 | 14729.5 |
| 1955 | 51.53 | 4727 | 320 | 12985.5 | 1145 | 297 | 960 | 450 | 3500 | | 6055 | 12381.5 |
| 1956 | 75.32 | 5312 | 5100.5 | 156030 | 1617 | 384 | 1340 | 2424 | 11003 | | 9128 | 18761 |
| 1957 | 111.39 | 9684 | 5275.5 | 241151 | 1805 | 2465 | 2675 | 2229 | 8164 | | 10473 | 20500 |
| 1958 | 116.5 | 23075 | 7517.5 | 363869.5 | 8219 | 10661 | 7571 | 5160 | 24710 | | 24815 | 25381.5 |
| 1959 | 113.4 | 17585 | 7522 | 361057 | 5432 | 9253 | 8839 | 3173 | 29465 | | 821 | 18041 |
| 1960 | 147.36 | 21197 | 6052.5 | 292965.5 | 2914 | 3406 | 4035 | 2654 | 14601 | | 781 | 9508.5 |
| 1961 | 147.8 | 27664 | 4118.5 | 250697.5 | 8960 | 4126 | 238 | 2135 | 32026 | | 1910 | 5826 |
| 1962 | 124.7 | 13469 | 3484 | 267993.5 | 2765 | 2033 | 1438 | 1212 | 9338 | | 2047 | 14548 |
| 1963 | 154.8 | 17153 | 4662 | 301659.5 | 4860 | 2956 | 4237 | 1894 | 12049 | | 1852 | 2730.5 |
| 1964 | 210.9 | 9234 | 5289 | 345018 | 1968 | 2659 | 5714 | 2719 | 16274 | | 4444 | 47561 |
| 1965 | 211 | 7300 | 7464.5 | 345000 | 2200 | 3570 | 13656 | 4856 | 37384 | 57983 | 10840 | 25929.5 |

续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收购总值（万元） | 其中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棉羊皮（张） | 羊绒（公斤） | 绵羊毛（公斤） | 山羊皮（张） | 牛皮（张） | 猪（口） | 牛（头） | 羊（只） | 蜂蜜（公斤） | 家禽（只） | 鲜蛋（公斤） |
| 1966 | 276 | 11041 | 7431.5 | 325171 | 2167 | 2546 | 8447 | 4067 | 31045 | 21239 | 2560 | 27856.5 |
| 1967 | 254 | 11347 | 8003.5 | 354137.5 | 2001 | 1916 | 4297 | 3693 | 23935 | 93980.5 | 343 | 12837 |
| 1968 | 277 | 9295 | 7955.5 | 404410 | 2319 | 2321 | 3596 | 4192 | 26401 | 74457.5 | 307 | 19397 |
| 1969 | 306 | 21862 | 8688.5 | 406555 | 7649 | 5154 | 12526 | 5338 | 32478 | 135752 | 464 | 31932 |
| 1970 | 352 | 54973 | 7037.5 | 340016 | 8422 | 8573 | 12627 | 5733 | 27310 | 48936.5 | 245 | 37490.5 |
| 1971 | 403 | 25419 | 7155.5 | 399407.5 | 4644 | 6246 | 17040 | 5568 | 33257 | 44634 | 3430 | 38134 |
| 1972 | 363 | 15184 | 50231.5 | 349918.5 | 7199 | 4398 | 13522 | 4789 | 27207 | 80363 | 2158 | 23303.5 |
| 1973 | 329 | 10803 | 5289 | 352106 | 2597 | 4787 | 11846 | 4817 | 26772 | 114642.5 | 4711 | 64744.5 |
| 1974 | 417 | 8235 | 5792 | 366205 | 3720 | 6493 | 15293 | 4894 | 28871 | 95179 | 9982 | 81856 |
| 1975 | 426 | 13622 | 6052.5 | 419395.5 | 4665 | 11339 | 13369 | 4714 | 27767 | 69410 | 9566 | 67707 |
| 1976 | 505 | 5650 | 6050 | 444000 | 3047 | 1496 | 12085 | 4155 | 27123 | 64000 | 9546 | 44700 |
| 1977 | 509 | 10699 | 13900 | 521662.5 | 4091 | 41163 | 16495 | 4173 | 27284 | 125517.5 | 7859 | 60124 |
| 1978 | 509 | 12418 | 6859 | 554804 | 6004 | 5345 | 15550 | 3847 | 27134 | 145785 | 5071 | 46861.5 |
| 1979 | 564.6 | 18611 | 6772.5 | 657654.5 | 7159 | 5909 | 15732 | 3826 | 27544 | 89345.5 | 3288 | 45112 |

续 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收购总值（万元） | 其中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棉羊皮（张） | 羊绒（公斤） | 绵羊毛（公斤） | 山羊皮（张） | 牛皮（张） | 猪（口） | 牛（头） | 羊（只） | 蜂蜜（公斤） | 家禽（只） | 鲜蛋（公斤） |
| 1980 | 616 | 21785 | 7292 | 764616 | 5706 | 3784 | 12109 | 3425 | 24995 | 178808 | 960 | 49305.5 |
| 1981 | 540 | 17107 | 3961.5 | 806958.5 | 9784 | 4931 | 9364 | 3685 | 34310 | 69681 | 701 | 34498 |
| 1982 | 609.8 | 29729 | 6167 | 780316.5 | 9601 | 10264 | 10251 | 3491 | 22962 | 61796 | 39 | 2000.45 |
| 1983 | 524 | 10721 | 6000 | 718000 | 7050 | 6530 | | | | 12500 | | |
| 1984 | 473 | 8985 | 6000 | 615000 | 5890 | 2240 | 8358 | 821 | 12262 | 34000 | | |
| 1985 | 734 | 2220 | 8000 | 773000 | 1566 | 1410 | 9300 | 603 | 1794 | | | |
| 1985 | 853 | 215 | 6500 | 908000 | 66 | 1340 | 7538 | 981 | 2846 | 50000 | | |
| 1987 | 878 | 104 | 4000 | 756500 | 22 | 496 | 5875 | 1486 | 5965 | 29000 | | |
| 1988 | 1710 | 6 | 2000 | 1200000 | | 86 | 3417 | 502 | 910 | 12000 | | |

## 天祝县部分年度农畜产品销售统计表

表5

| 年度 \ 数量项目 | 销售总额(万元) | 其中部分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生猪(口) | | 菜牛(头) | | 菜羊(只) | | 鲜蛋(公斤) | |
| | | 销售 | 调出 | 销售 | 调出 | 销售 | 调出 | 销售 | 调出 |
| 1963 | 110 | 2427 | 1048 | 403 | 1369 | 3370 | 13147 | 17216 | 334 |
| 1964 | 102.3 | 226 | 3656 | 614 | 2436 | 2265 | 16507 | 19907.5 | 6365 |
| 1966 | | 5661 | 2610 | 981 | 2934 | 4535 | 25432 | 26241 | 4179.5 |
| 1967 | 136.8 | 4219 | 1717 | 1211 | 2771 | 5617 | 18924 | 13478 | |
| 1970 | | 5548 | 6679 | 2592 | 2875 | 10347 | 17320 | 28749.5 | 7358.5 |
| 1972 | 230 | 7992 | 5573 | 1660 | 3120 | 8980 | 18229 | 19130 | 5508 |
| 1973 | 156 | 8534 | 2290 | 1822 | 2740 | 8503 | 18267 | 27970 | 22512 |
| 1974 | | 8925 | 8269 | 2272 | 3725 | 8763 | 23763 | 27324.5 | 57326 |
| 1976 | | 8118 | 7846 | 1624 | 3551 | 8183 | 23209 | 24000 | 1676.5 |
| 1977 | | 11648 | 5926 | 1569 | 2656 | 8091 | 19740 | 26450 | 29435.5 |
| 1982 | 213 | 9521 | 775 | 2081 | 223 | 9192 | 17265 | 13908.5 | 3397 |
| 1984 | 224 | 7327 | | | 52 | 7036 | 2707 | | |

## 天祝县部分年度生产资料主要品种销售统计表

表6

| 年度 \ 数量品名 | 销售总值(万元) | 主要品种 | | | | | | |
|---|---|---|---|---|---|---|---|---|
| | | 汽油(吨) | 柴油(吨) | 化肥(吨) | 农药(吨) | 中小农机具(件) | 元钉(吨) | 铁丝(吨) |
| 1960 | 26.7 | | | 57.1 | 194 | 153000 | | |
| 1961 | 56.34 | 1.35 | 10.9 | 11.68 | 7.16 | 68181 | 5.65 | 6.16 |
| 1966 | 105.6 | | 0.15 | 49.6 | 13.3 | 167000 | 8.1 | 13 |
| 1970 | 76.5 | 5 | 18.3 | 676 | 10 | 37731 | 14.6 | 19.7 |
| 1971 | 145 | 5.05 | 26.5 | 1850 | 41 | | 10 | 22 |
| 1973 | 148 | 244 | 528 | 3256 | 50.17 | 30000 | 21 | 21.3 |
| 1974 | 196 | 633 | 940 | 4553 | 119.4 | 39759 | 26 | 22 |
| 1976 | 225 | 632 | 1133 | 5500 | 73 | | 19.8 | 15.3 |

续 表

| 年度 \ 品名数量 | 销售总值（万元） | 主要品种 | | | | | | |
|---|---|---|---|---|---|---|---|---|
| | | 汽油（吨） | 柴油（吨） | 化肥（吨） | 农药（吨） | 中小农机具（件） | 元钉（吨） | 铁丝（吨） |
| 1979 | 187.3 | | 196 | 1436 | 92.4 | 76014 | 14 | 35 |
| 1980 | 189.3 | | 264 | 1868 | 247 | 50722 | 14 | 63 |
| 1981 | | 2000 | 1145 | 1033 | 6 | 25000 | | |
| 1982 | 172.2 | 2144 | 1511 | 1273 | 29 | 23000 | 6.8 | 27.4 |
| 1983 | 94.5 | 2198 | 1548 | 1716 | 48 | 67800 | 4.8 | 26.8 |
| 1984 | 116.3 | 3319 | 1460 | 2000 | 62 | 65800 | 7 | 38.7 |
| 1985 | 120 | | | 2376 | 13 | 40900 | 17.2 | 4.9 |
| 1986 | 170 | | | 2733 | 21 | 41100 | 12.8 | 39 |
| 1987 | 239.3 | | | 2770 | 13 | 43159 | 15 | 27.1 |
| 1988 | 274.5 | | | 4544 | 11 | 38132 | 6.8 | 15.3 |

注：1985年后，汽油、柴油供应由县石油公司、农机局经营。

## 四、民族用品的采购供应

1952年县民族贸易机构开始经营民族用品，但经营品种少，数量小，需求缺口很大。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民族用品的经营得到了充分重视。商业部门一面派员到外地采购，一面创造条件自行加工生产，使其经营业务迅速扩大，至1956年，全县经营的民族用品达920多种。1958年后，由于“左”的思想干扰，民族用品大幅度减少，至1962年，民族用品的经营品种降为92种，特别是茶叶、绸缎、花边、锦边帽、毡毯、珠宝、银牌、玉器、腰带、马具等特需用品脱销、断档。1963年后，实行“三照顾”政策（即在资金上划拨、利润留成、价格补贴上予以照顾），使民族用品的经营重新恢复。至1966年，经营品种已达248种，基本保证了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三照顾”政策被取消，至1971年，经营品种下降为92种。1979年后，民族用品的经营量上升，品种达126种，除民族贸易公司主营外，各基层供销社、分销店、门市部也开始经营，共设有民族用品专柜20多个，销售网点遍及全县。1980年后，对断档脱销的民族用品，县民族贸易公司积极派员赴青海、四川等地联系进货，满足了市场的需要。

# 第九节　石　　油

1953年以前，所需照明煤油由天祝煤炭站和天祝县民族贸易公司兼营批发业务，各基层供销社进行零售。是时，只有小型金属卧式油罐4个，总容量为40立方米，一次可储存灯用煤油30吨左右，每年平均销售煤油340吨左右。全县所需少量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等由用户直接到武威地区石油购销站提取。

1970年2月和1973年5月民族贸易公司先后在华藏寺和安远镇建成油库2座，共安装小型金属卧式油罐19个，总容量为910立方米，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4大类石油成品油。1977年4月成立燃料公司，石油成品油经营业务从民族贸易公司划出，华藏寺、安远镇2个油库的设施和人员同时移交燃料公司。1979年8月撤销华藏寺油库，建成石门河油库，内设小型金属卧式油罐30个，容量1460立方米；粘油库2幢，建筑面积737立方米。1977年5月至1985年5月，销售总额为3090万元，实现利润101.4万元。全县共销售汽油1.34万吨，年均1655吨；销售柴油1.12万吨，年均1653吨；销售煤油2336吨，年均289吨；销售润滑油828吨，年均102吨。

1984年由省计委投资35万元，地区商业处自筹8万元，县商业部门自筹7万元，在石门河油库修建了长582.5米的卸油铁路专用线，并改造了与其配套的公路700米；建设卸油区1处，占地4800平方米；修建卸油泵房1幢，建筑面积43平方米；安装52.7米长的卸油栈桥1座，卸油鹤管4组，卸油泵4台，输油管线90米。是年，燃料公司分为石油公司和煤炭公司。1985年6月，石油公司由过去的“块块”管理改为“条条”管理，“天祝县石油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石油公司天祝县公司”。同年，建成炭山岭加油站和哈溪加油站。1986年10月在双龙沟金矿区设立加油站。1987年6月，建成华藏寺镇4级加油站1座，开始营业。安装20立方米小型金属卧式油罐3个，加油柜4台。1988年6月撤销安远油库，在安远镇建成加油站，安装50立方米小型金属油罐3个，加油柜3台、卸油离心泵1台，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和润滑脂等石油成品油。至1988年，天祝县石油公司共有职工56人，下辖1库4站，有小型卧式金属油罐48个，总容量2210立方米，加油柜7台，卸油泵6台，输油管线1.58万米，卸油铁路专线1条、长582.5米，卸油栈桥1座、长52.7米，鹤管4组，固定资产165.55万元。1985年至1988年共销售汽油8950吨，年均2237.5吨；销售煤油1077吨，年均269.25吨；销售柴油9951吨，年均2487.75吨；销售润滑油657吨，年均164.25吨。销售总额1636万元，实现利润69万元。

# 第二章 粮 油

## 第一节 历代田赋

历史上，天祝是一个以经营畜牧业为主的地区，兼营少量农业。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武威藏区耕地面积6顷39亩7分，共缴纳田赋粮（即衣单粮）19石1斗9升1合，草137束7分，贡马16匹。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实行“征收贡马银，实轻税”的政策，分属各县治办。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划分了行政区域，规定了赋税任务，把原设的6个地区按“族”（即措哇）名称划分为19个区域，有农牧民3981口，每个区域内各设头目1名，负责缴纳粮草，每年缴纳水旱粮118石9斗4升6合，大草60束，贡马18匹，由庄浪茶马同知催征粮草、贡马。据《庄浪茶马厅财政全书》记载，庄浪茶马厅自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至民国14年（公元1925年）有实熟水旱地725顷30亩4分2厘，旱地79段，合征887元3分6厘。又据《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记载，清末庄浪茶马同知所征赋税中，贡仓斗粮367石5斗9升8合，除支喇嘛口粮157石7斗2升外，尚余粮209石8斗7升8合；亩征小草100束，每束折收钱40文，共收钱4000文。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国民政府在天祝藏区推行保甲制度，由保、甲长负责催征粮草。据永登县档案馆现存中华民国37年（公元1948年）天祝乡9保征粮册记载，全乡共730户，耕地19.38万亩，应交纳田赋粮3786石8斗6合（每石折合80公斤），并规定天祝乡有粮交粮，无粮以钱折粮。

## 第二节 管理机构

解放前夕，天祝地区的田赋由永登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1950年5月天祝自治区成立后，在区政府所在地南冲寺设立临时粮点1处。1950年10月1日设立了南冲粮库，业务隶属武威专署粮食局管辖。1951年自治区财粮科成立。1952年10月撤销南冲粮库，设立安远粮库。1953年10月22日，财粮分设，成立粮食科。1956年10月12日成立天祝县粮食局，下设人秘、财会、储运、业务股。1957年后，增设统计股和基建加工股，于1959年1月撤销。1968年1月，

成立天祝县粮食局革命委员会，1974年又恢复县粮食局称谓。1981年增设油脂股。至1988年，县粮食局内设5股，下辖3个直属科级单位，10个粮食所，9个粮站，有职工241人。(附图)

## 第三节 粮油购销

### 一、农村征购

解放初只征集公粮，商品粮由市场自由买卖调剂余缺。1952年贯彻政务院“查田定产，依率征税，取消一切附加，逐步实现统一累进”的指示。1953年11月23日，自治区政府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国营商业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供销合作社把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优先供应给售粮农民，银行就地办理售粮储蓄和存款业务，粮食部门坚持“优质优价”政策，指导农民晒干扬净，筛选好粮交售，并帮助农民解决运输、包装等困难，调动了广大农民交售粮食的积极性，当年完成征购粮342万公斤。1954年9月，贯彻“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购粮政策，顺利完成了征购粮食641.5万公斤的任务。1955年，开展了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工作。1956年9月检查了“三定”落户的工作，进一步落实了政策。是年，交纳征购粮561.5万公斤，定销粮32万公斤，使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更趋合理。

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原“三定”到户的办法随之改为“三定”到社，以社为单位统一计算余缺，落实“三定”。1958年至1961年，粮食产量虚报浮夸，出现了高指标、高征购和大购大销的问题。如1961年，全县完成征购粮654万公斤，而返销粮却达224万公斤。1970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1971年又改为“一定五年不变”，确定全县征购任务为600.5万公斤，超购35.5万公斤。1974年征购调为250万公斤，超购35.5万公斤。1978年后，调整为150万公斤，从而减轻了农民的负担。1985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

超购是纳入国家计划的收购。天祝县将超购与统购任务同时下达，对超购部分加价收购。在统购牌价的基础上，1969年加价30%，1979年后加价50%，使农民增加了收入，提高了生产粮食的积极性。

粮食议购是未纳入国家计划的补充渠道，将农民完成征（超）购任务后的多余粮食收购进来，充实了国库存粮，满足群众的售粮要求。同时，实行了工业品奖售和加价奖励政策，鼓励农民向国家多出售粮食。

## 天祝县粮食局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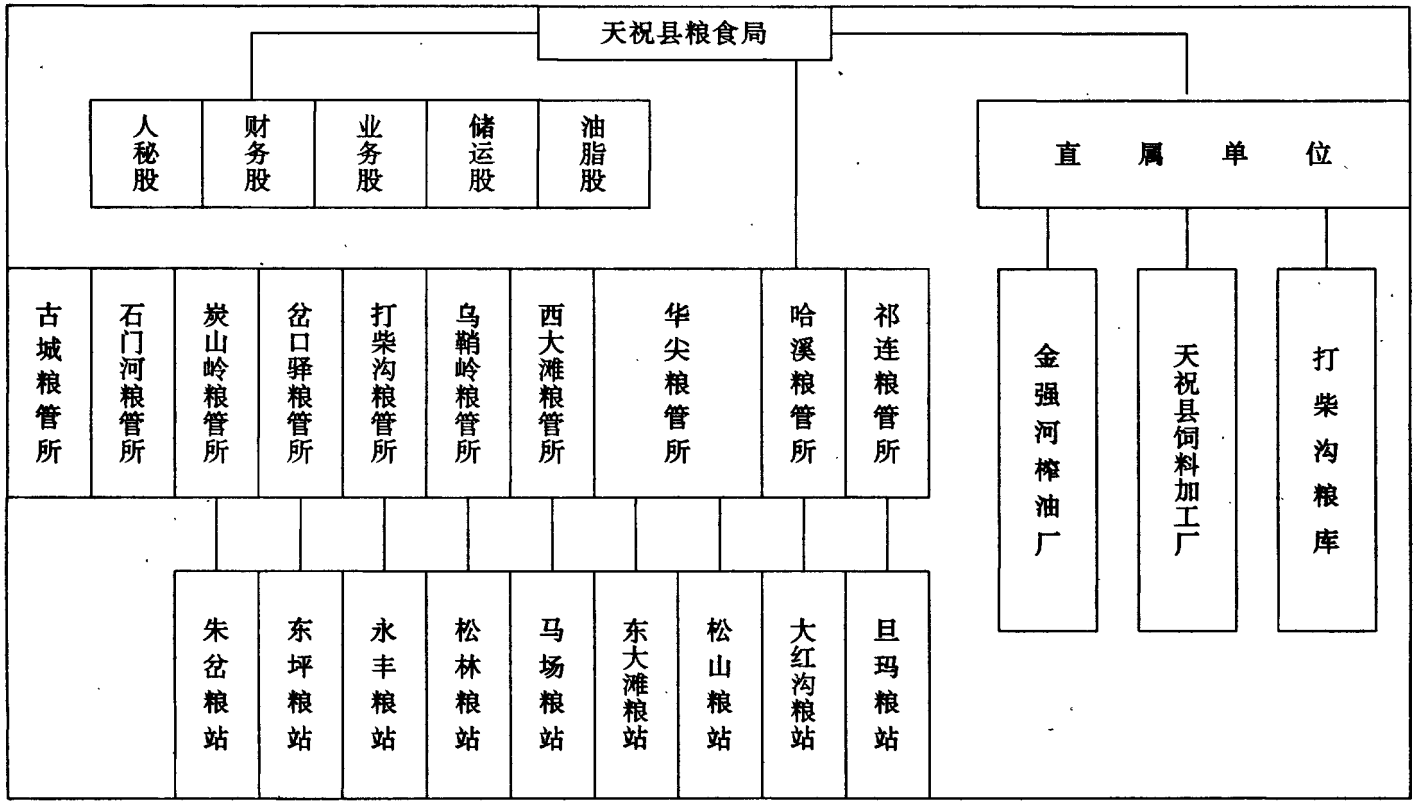

## 二、农村统销

1953年实行粮食统销。天祝自然灾害频繁，返销工作任务比较大，坚持“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原则，基本做到了返销指标不突破，保征了灾区口粮、籽种、饲料和牧民口粮供应。从1983年起，根据农村不同缺粮对象，将返销粮由以往的一条渠道供应改为返销、借销、议销三条渠道供应，减少了财政补贴。从1985年起，实行了比例价返销供应，在农村的销售工作中，贯彻执行了奖售粮政策和民工补助粮政策，1985年至1986年，民工补助粮达474.5万公斤。(附表1)

**天祝县历年农村粮食购销统计表**

表1 单位：万公斤

| 项目 / 年度 | 购进 | | 销售 | |
|---|---|---|---|---|
| | 征购 | 其中：超购 | 回销 | 牧民口粮 |
| 1953 | 342 | | | |
| 1954 | 641.5 | | | |
| 1955 | 790.5 | | | |
| 1956 | 561.5 | | 32 | |
| 1957 | 761 | | 125.5 | |
| 1958 | 1222 | | 53 | |
| 1959 | 1114.5 | | 163.5 | |
| 1960 | 1200 | | 211 | |
| 1961 | 654 | | 224 | |
| 1962 | 311.5 | | 141 | |
| 1963 | 300.5 | 36.5 | 160 | |
| 1964 | 729.5 | 471.5 | 121.5 | |
| 1965 | 399.5 | 90 | 20.5 | |
| 1966 | 443.5 | 33 | 179 | |
| 1967 | 769 | 240 | 214 | |

续 表

| 项目 / 年度 | 购进 | | 销售 | |
|---|---|---|---|---|
| | 征购 | 其中：超购 | 回销 | 牧民口粮 |
| 1968 | 322.5 | 37 | 61 | |
| 1969 | 481.5 | 40 | 225 | |
| 1970 | 503.0 | 19 | 134 | |
| 1971 | 600.5 | 175.5 | 131.5 | |
| 1972 | 571.5 | 134 | 134.5 | |
| 1973 | 588 | 168.5 | 140 | |
| 1974 | 285.5 | 202.5 | 151.5 | |
| 1975 | 202.5 | 29.5 | 333 | |
| 1976 | 161 | 4.5 | 343 | 152 |
| 1977 | 186 | 12.5 | 486.5 | 149.5 |
| 1978 | 153.5 | 9 | 458.5 | 152 |
| 1979 | 28 | 0.5 | 9.5 | 153.5 |
| 1980 | 95.5 | 35 | 209 | 173.5 |
| 1981 | 216 | 160 | 460 | 173 |
| 1982 | 144 | 87 | 843 | 172 |
| 1983 | 294 | 241.5 | 836.5 | 177.5 |
| 1984 | 565 | 488 | 460 | 320 |
| 1985 | 650 | | 85.5 | 184.5 |
| 1986 | 114 | | 73.5 | 518 |
| 1987 | 198.5 | | 218 | 621 |
| 1988 | 200 | | 1133 | |

## 三、油料征购

天祝县收购油料始于1953年。1957年执行统购政策，采取自上而下逐级分配任务，落实到户，定出入库期限，按期完成任务。从1958年开始，油料统购任务“随粮包干到队”，除对受灾社、队解决必要的油料籽种外，对农村实行只购不销的政策。1961年以来，贯彻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对生产油料的生产队，实行“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原则。1971年起，实行了油料征购任务随粮食统购任务下达到队，“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1953年至1987年共收购油料3265.8万公斤。（附表2）

**天祝县历年油料收购及销售统计表**

表2 单位：万公斤

| 年度 | 统购 | 销售 | 年度 | 统购 | 销售 |
|---|---|---|---|---|---|
| 1957 | 69.4 | 16.65 | 1973 | 74.14 | 5.95 |
| 1958 | 145.3 | 17.75 | 1974 | 109.04 | 8.07 |
| 1959 | 137.91 | 7.70 | 1975 | 123.8 | 6.21 |
| 1960 | 19.66 | 4.14 | 1976 | 69.77 | 6.48 |
| 1961 | 23.71 | 3.07 | 1977 | 93.68 | 5.79 |
| 1962 | 15.5 | 1.92 | 1978 | 88.38 | 5.78 |
| 1963 | 20.98 | 2.01 | 1979 | 67.06 | 6.42 |
| 1964 | 109.42 | 2.17 | 1980 | 141.76 | 6.27 |
| 1965 | 79 | 3.11 | 1981 | 205.34 | 11.7 |
| 1966 | 97.31 | 4.22 | 1982 | 182.7 | 16.67 |
| 1967 | 80.66 | 4.04 | 1983 | 187.05 | 15.49 |
| 1968 | 42.92 | 4.43 | 1984 | 274.35 | 13.12 |
| 1969 | 66.11 | 5.75 | 1985 | 175.25 | 36.75 |
| 1970 | 82.04 | 5.08 | 1986 | 163.5 | 24.8 |
| 1971 | 91.26 | 5.75 | 1987 | 132 | 10.9 |
| 1972 | 76.885 | 5.33 | 1988 | 106 | 26 |

## 四、粮食供应

**城镇口粮供应** 天祝城镇非农业人口很少，1953年前供应人口仅有2655人，对国家机关、企业、团体的粮食凭介绍信保证供应，对饮食业根据需要按月供应，一般居民自由购买。1955年11月根据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县城实行了粮食定量发证供应制度。1960年，城镇居民和工矿企业职工增至10746人。

**牧民口粮** 自1976年开始，全县12个牧场、共28293人，由国家包供口粮，每人每月供应原粮15公斤。

**工商行业用粮** 根据社会需要与生产能力，由用粮单位编报计划，粮食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调查市场情况，分季审批下达，粮管所按批准计划填发供应证，凭证供应。1960年开始，一律按计划凭粮票兑换供应。

**城镇饲料供应** 运输牲畜、机关单位乘马、警犬、种公畜（公猪、公马）和商业猪的饲料，实行分类按月定量供应。（附表3）

**饲 料 供 应 标 准 表**

表3 单位：公斤

| 畜 别 | 乘马 | 种马 | 运输马 | 种猪 | 运输驴 | 警犬 | 商业部门临时存栏育肥猪 | |
|---|---|---|---|---|---|---|---|---|
| | | | | | | | 大猪每天原粮 | 小猪每天原粮 |
| 供应标准 | 60 | 90 | 90 | 15 | 30 | 5 | 0.5 | 0.25 |

## 五、油脂供应

1955年9月，在实行城镇粮食定量供应的同时，也实行了食油定量供应。从1957年起，食油定量供应每人每月0.15公斤。1976年起，全县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供应0.2公斤。1980年改为每人每月0.25公斤。

## 六、议价粮油管理

1962年，天祝县各粮管所、站将已完成征购粮油任务的生产队的剩余粮油，议价收购，用以补充食品、酿造和其他行业用粮不足，同时还进行一些地区间的调剂。1963年将供销部门经营的议价粮油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供应一部分缺粮户和行业用粮不足，开展品种调剂，平抑粮价，稳定市场，打击投机倒把

活动。1964年收购粮油增多，销售也随之放宽。1966年停止了议价购销业务。1978年，恢复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82年，议价粮油全面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各粮管所、站，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积极开展议价经营业务，经营量逐年增大，利润逐年上升，填补了平价亏损。

粮油议购价格，是以国家计划收购价格为基础，按省、地统一规定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一般掌握在相当于超购加价的水平，小杂粮品种高于超购加价水平。(附表4)

**天祝县经营议价粮油情况统计表**

表4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收购量（吨） | 销售量（吨） | 销售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税金（万元） |
|---|---|---|---|---|---|
| 1979 | 123 | 48 | 4.75 | 2.41 | |
| 1980 | 3750 | 1635 | 107.42 | 3.18 | |
| 1981 | 4320 | 2455 | 579.11 | 23.40 | |
| 1982 | 2325 | 3056 | 337.91 | 75.65 | |
| 1983 | 2445 | 4640 | 262.68 | 40.98 | |
| 1984 | 2685 | 7839 | 436.31 | 62.70 | 8.56 |
| 1985 | 6890 | 8650 | 488.31 | 71.62 | 11.30 |
| 1986 | 6523 | 8653 | 939.57 | 99.73 | 10.06 |
| 1987 | 2903 | 9668 | 1051.29 | 121.10 | 23.21 |
| 1988 | 5308 | 5116 | 783.26 | 118.84 | 15.86 |

## 第四节 粮油储运

### 一、粮油调运

50年代天祝的粮食调出大于调入。60年代后，随着工业的发展，城镇居民的增加和牧区人口的增多，粮食需求量逐年增长，全县的粮食产量虽然也逐年增加，仍满足不了城镇居民、牧民、受灾农民的需要，因此一直从外地调入粮食，以保证供应。在粮油调运工作中贯彻“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调拨原则，坚持好粮好油外调，合理安排运输，做到了及时、准确、安全、经济。(附表5、6)

## 天祝县历年粮食调出调入情况表

表5 单位：万公斤

| 年度 | 调入 | 调出 | 年度 | 调入 | 调出 | 年度 | 调入 | 调出 |
|---|---|---|---|---|---|---|---|---|
| 1950 | | | 1963 | | | 1976 | 1114.5 | 136 |
| 1951 | | | 1964 | | | 1977 | 1236.5 | 394 |
| 1952 | | | 1965 | | | 1978 | 743.0 | 162 |
| 1953 | 50.5 | 245.5 | 1966 | 464 | 178.0 | 1979 | 1871.0 | 203 |
| 1954 | 48.0 | 395 | 1967 | 298 | 481.5 | 1980 | 1928.0 | 1 |
| 1955 | 37.5 | 607 | 1968 | 361 | 176.0 | 1981 | 1318.0 | 186.5 |
| 1956 | 117.5 | 572 | 1969 | 407 | 177.5 | 1982 | 1929.0 | 419.5 |
| 1957 | 278.0 | 150.5 | 1970 | 370.5 | 97.5 | 1983 | 1033.5 | 208 |
| 1958 | 253.5 | 412 | 1971 | 416 | 248.5 | 1984 | 1811.5 | 59 |
| 1959 | | 308.5 | 1972 | 457.5 | 542.0 | 1985 | 995.5 | 361 |
| 1960 | 12.0 | 550 | 1973 | 590.5 | 554.5 | 1986 | 958.5 | 116.5 |
| 1961 | 228.5 | 69.5 | 1974 | 1315.0 | 240.5 | 1987 | 1272.5 | 48.6 |
| 1962 | 214.0 | 127 | 1975 | 741.5 | 678.5 | 1988 | 872.2 | 256.8 |

## 天祝县历年油品调出调入情况表

表6 单位：万公斤

| 年度 | 调出 | 调入 | 年度 | 调出 | 调入 | 年度 | 调出 | 调入 |
|---|---|---|---|---|---|---|---|---|
| 1950 | | | 1963 | 17 | | 1976 | 120 | 12 |
| 1951 | | | 1964 | | | 1977 | 157.5 | 34 |
| 1952 | | | 1965 | | | 1978 | 105 | 0.2 |
| 1953 | | | 1966 | 153.5 | 17 | 1979 | 114.5 | 46 |
| 1954 | | | 1967 | 99.5 | | 1980 | 67.5 | |
| 1955 | | | 1968 | 79.5 | 0.05 | 1981 | 309.5 | 27 |
| 1956 | 65 | 0.55 | 1969 | 49.5 | 6.5 | 1982 | 257 | 0.36 |
| 1957 | 87.5 | 4.95 | 1970 | 70 | | 1983 | 218.5 | 38.5 |
| 1958 | 62.5 | 2 | 1971 | 44.5 | 4.3 | 1984 | 356.5 | 73 |
| 1959 | 77.5 | 7.5 | 1972 | 74.5 | 11 | 1985 | 234 | 40 |
| 1960 | 65.5 | 4 | 1973 | 136.5 | 18 | 1986 | 170 | 10 |
| 1961 | 30.5 | 3 | 1974 | 123.5 | 1 | 1987 | 24.05 | |
| 1962 | 17 | 1.5 | 1975 | 78 | 57.5 | 1988 | 70.7 | |

## 二、粮油仓建

1950年借用安远驿、南冲寺、哈溪的民房、寺庙储存粮食。1953年，在哈溪古城和安远镇各修建一栋土木结构仓库共447平方米，库容76万公斤。1954年至1987年，先后在哈溪、乌鞘岭、岔口驿、打柴沟、古城、西大滩、炭山岭、祁连、松山、石门河等10个粮管所和金强河榨油厂、打柴沟粮库共修建仓库91栋，面积23689平方米，库容4915万公斤，其中基建房式仓库面积12992平方米，库容3292万公斤；简易仓库面积10697平方米，库容1683万公斤。还备有水泥筑晒粮场，面积达17258平方米。

1960年至1976年，全县共建“土圆仓”21座，后被“房式仓”代替。

## 三、仓储管理

1955年，粮食系统全面开展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活动。60年代以来，许多粮仓实现了“四无”。1984年，县粮食局制定了《天祝县“四无”粮仓奖罚办法》，全县“四无”粮仓合格率达到98%。1987年，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全县粮食系统13个单位中有12个单位粮仓实现了“四无”。同时，还重视了粮油检测工作，设有中心化验室2个，有专职化验员6名，兼职化验员21名。

# 第五节 粮油加工

## 一、粮食加工

解放初期，粮食主要用水磨、驴推磨加工。全县有水磨106处、137盘，其中粮食部门委托加工的水磨18处、30盘。每盘水磨日加工面粉250公斤左右，出粉率主粮42.5公斤，杂粮37.5公斤，副产品全部回收，每50公斤粮食支付加工费1.20元。1950年至1957年，主要委托加工小麦粉、青稞粉和青稞炒面，供应城镇居民口粮。从1958年3月起，开始从外地调入成品粮。是年11月，县粮食局在打柴沟粮管所筹建小型面粉加工厂1处，安装面粉机2台，有工人23名，日产成品粮1500公斤。1963年，因机械老化而停产。1964年1月，在华藏寺修建水磨1处，安装石磨3盘，日产成品粮750公斤，主要加工杂粮。1970年在华藏寺粮管所仓库安装小型钢磨2台，每昼夜生产面粉150公斤。1977年停止粮食加工，全县供应所需要的成品粮全由外地调入。

### 二、油料加工

解放初期，油料加工用水磨、木榨。全县共有油坊106处、水磨106盘。受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油品的油坊有6处、水磨8盘。每座油坊日产油脂50公斤左右，出油率为30%，副产品全部回收，每50公斤付加工费1.80元。1958年，金强河榨油厂建成后，承担了全县大部分油料的加工。至1988年，全县年均油脂加工约1500多吨。

### 三、饲料加工

1987年，县粮食局投资29万元建成饲料加工厂，当年投产。至1988年，共生产混、配合饲料2091吨，销售2046.2吨。

## 第六节 附营业务

1978年后粮食企业开始由“管理型”转向“经营型”，增设经营项目，发展养殖业、服务业和加工业，先后开办了醋坊8个，豆腐坊1个，压面坊3个，饭馆4处，小型服务部3个，小型钢磨1台，养羊120只，种植树木23300株，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从1980年起扭亏为盈，当年实现利润2400元。1988年，实现利润5.88万元，9年累计盈利36.21万元。

# 第三章 物 资

## 第一节 经营机构

### 一、机构沿革

天祝物资局是1970年10月成立的政企合一的综合性物资经营机构。成立初，与农机公司合署办公。1971年分设，有职工9人。1974年办公地点由打柴沟迁至天祝火车站，1975年有职工16人。1976年设人事、政工、财务、业务、储运等组和804仓库。1983年，有职工39人。1984年内部机构改为人秘、财会、业务、网点经营管理等股和804仓库。1987年，成立了安远物资供应站(科级建制)，隶属县物资局管理。

### 二、网点建设

1980年5月在安远镇下设物资供应门市部1处，建筑面积160平方米。1981年3月在炭山岭镇下设物资供应门市部1处，建筑面积148平方米。1981年4月在华藏寺镇下设物资供应门市部1处。1986年在哈溪镇设立物资供应门市部1处，建筑面积130平方米。

### 三、经营范围

天祝县物资局所经营的物资有8大类，约4000多个品种。1、木材，包括原木、锯材、胶合板；2、有色金属，包括铜、锌、铝等；3、黑色金属，包括角钢、元钢、扁钢、螺纹钢、线材、管材、铁皮、生铁、硅铁等；4、建筑材料，包括水泥、玻璃、装饰材料等；5、化工材料，包括各种轮胎、民用爆炸物品等；6、机电产品，包括水泵、发电机、电动机、轴承、丝锥、板牙等；7、运输车辆，包括大小汽车、摩托车等；8、轻工产品，包括麻袋等。

# 第二节 物资流通与储运

## 一、物资流通

1971年，县物资局主要以经营木材、钢材、水泥为主，年销售额为23.68万元，实现利润1.96万元。至1972年，已拥有固定资产13.4万元，并增加了汽车经营业务，年销售额为31.56万元。1974年，增加机电产品、轻工产品等经营业务。1976年武威地区物资局将民用爆炸物品仓库804仓库划归天祝管理。1978年底，经营品种已由“三材”发展到金属材料（包括各种钢材、生铁等）、木材、机电产品、建材、化工、轻工等6大类、2000多个品种，年销售额达213.57万元，实现利润8.9万元，比1971年增长4.5倍，已拥有固定资产23.83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

1978年后，按照国家经济政策，逐步对物资供应收费标准、管理体制、资金运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改革。一是变“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为“利润留利”制度；二是物资供应价格原则由过去的“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余”。本着稳定价格、有利生产的原则，对收费不合理的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1983年至1984年，物资企业在实行利润留成的基础上，进行了“利改税”。特别是通过企业整顿，落实经济责任制，提高了经济效益。1984年以后，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实行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物资供应政策，物资局每年都派出采购人员赴省内各地和外省、区积极组织计划外物资。1984年至1988年，组织计划外钢材707吨，木材6320立方米，水泥570吨，汽车32辆以及轮胎、轴承、摩托车、电焊条等物资。804仓库移交天祝县后，县物资局每年都要派出专人赴县内外各采矿厂家联系火工产品销售事宜，同时，严格了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经营13年来，从未发生任何事故，多次受到地、县的表彰。1971年至1988年，共销售计划内外的木材41997立方米，钢材7683吨，水泥23699吨，汽车98辆；化工产品中：84#（炸药）5554吨，85#（雷管）1832万发，86#（导火索）9615公里。销售总额达3797.64万元。其中1988年销售568.88万元，是建局初1971年的24倍；实现利润137.21万元，其中1988年21.05万元，是1971年的10.74倍；上缴利税114.14万元，其中1988年16.69万元，是1971年的8.5倍。截止1988年底，已拥有流动资金37.37万元，固定资金80.15万元。各类物资仓库67间，面积2553平方米；货场3个，面积2.06万平方米；办公室48间，面积1200平方米；职工住宅63间，面积1800平方米。

## 二、物资储运

物资运输，除短途运输和小批量物资采用公路运输外，大宗物资和长途运输主要用铁路运输。在物资储存方面，建立健全了各种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养护等制度，库内实行了“五·五”摆放，大件物资，件件有数；小件物资，层层有数。除笨重物资因不宜进库而露天存放外，一般物资基本实现了库房摆放和码垛堆放。化工产品严格执行分库单独存放，特别是爆炸物品，单独分库存放，配备专职警卫人员看守。（附表1、2）

**天祝县物资局历年主要计划物资购销情况表**

表1

| 品种 / 数量 / 年度 | 钢材（吨） | | 木材（立方米） | | 水泥（吨） | | 汽车（辆） | | 84#炸药（吨） | | 85#雷管（万发） | | 86#导火索（公里） | |
|---|---|---|---|---|---|---|---|---|---|---|---|---|---|---|
| | 购进 | 销售 | 购进 | 销售 | 购进 | 销售 | 购进 | 销售 | 购进 | 销售 | 购进 | 销售 | 购进 | 销售 |
| 1971 | 63 | 44 | 884 | 823 | 331 | 303 | | | | | | | | |
| 1972 | 69 | 42 | 959 | 970 | 276 | 304 | 2 | 2 | | | | | | |
| 1973 | 25 | 41 | 1149 | 1154 | 300 | 250 | 7 | 4 | | | | | | |
| 1974 | 101 | 98 | 1228 | 1123 | 1574 | 1597 | 2 | 5 | | | | | | |
| 1975 | 160 | 168 | 1842 | 1950 | 1152 | 997 | 5 | 5 | | | | | | |
| 1976 | 481 | 383 | 2280 | 2207 | 1716 | 1888 | 7 | 7 | 346 | 256 | 40 | 33 | 260 | 165 |
| 1977 | 456 | 414 | 2606 | 2361 | 2835 | 2599 | 1 | 1 | 398 | 265 | 65 | 45 | 450 | 320 |
| 1978 | 464 | 472 | 2648 | 2232 | 3044 | 3244 | | | 322 | 195 | 138 | 108 | 350 | 210 |
| 1979 | 494 | 345 | 3493 | 3267 | 3307 | 3495 | | | 757 | 615 | 160 | 145 | 730 | 955 |
| 1980 | 269 | 275 | 3688 | 2937 | 1868 | 1689 | | | 322 | 265 | 145 | 133 | 1084 | 845 |
| 1981 | 282 | 274 | 2097 | 2684 | 367 | 671 | 2 | 2 | 33 | 114 | 24 | 44 | 397 | 392 |
| 1982 | 682 | 747 | 2044 | 1827 | 1119 | 1216 | 8 | 8 | 96 | 167 | 72 | 65 | 1000 | 677 |
| 1983 | 567 | 459 | 2694 | 2262 | 2603 | 2144 | 10 | 9 | 319 | 281 | 135 | 84 | 600 | 452 |
| 1984 | 658 | 650 | 1971 | 2238 | 855 | 600 | 4 | 5 | 614 | 496 | 134 | 116 | 1067 | 1080 |
| 1985 | 785 | 776 | 2411 | 2672 | 775 | 897 | 7 | 5 | 937 | 922 | 265 | 294 | 1839 | 1957 |
| 1986 | 769 | 811 | 3224 | 2617 | 735 | 660 | 6 | 8 | 649 | 806 | 79 | 213 | 930 | 1190 |
| 1987 | 573 | 501 | 1070 | 1423 | 211 | 419 | 3 | 3 | 575 | 582 | 167 | 154 | 730 | 601 |
| 1988 | 245 | 476 | 891 | 920 | 200 | 150 | 2 | 2 | 562 | 590 | 468 | 398 | 740 | 771 |
| 合计 | 7143 | 6976 | 37176 | 35667 | 23268 | 23123 | 66 | 66 | 5930 | 5554 | 1892 | 1832 | 10177 | 9615 |

## 天祝县物资局历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2 单位:万元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购进总额 | 四项主要指标 | | | | | 上缴利税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金 |
|---|---|---|---|---|---|---|---|---|---|
| | | 销售 | 利润 | 费用水平(%) | 周转次数 | 天数 | | | |
| 1971 | | 23.68 | 1.96 | 8.82 | | | 1.96 | | |
| 1972 | | 31.56 | 1.49 | 12.66 | | | 1.49 | 1.34 | |
| 1973 | | 47.50 | 4.33 | 10.57 | | | 4.33 | 1.29 | |
| 1974 | | 70.76 | 0.18 | 17.21 | | | | 5.26 | |
| 1975 | 85.44 | 97.41 | 3.66 | 17.56 | 3.41 | 105 | 3.66 | 4.07 | 5.00 |
| 1976 | 105.64 | 136.88 | 0.76 | 20.00 | 2.90 | 124 | 0.76 | 18.48 | 5.00 |
| 1977 | 195.43 | 189.93 | 7.33 | 18.70 | 3.65 | 100 | 7.33 | 20.58 | 5.00 |
| 1978 | 241.07 | 213.57 | 8.90 | 21.90 | 3.18 | 112 | 8.90 | 23.83 | 25.00 |
| 1979 | 112.57 | 201.78 | 5.64 | 16.30 | 2.35 | 153 | 5.70 | 32.31 | 25.00 |
| 1980 | 142.06 | 164.61 | 3.88 | 20.90 | 1.87 | 192 | 4.18 | 32.31 | 24.33 |
| 1981 | 80.98 | 121.84 | 2.18 | 26.62 | 1.58 | 228 | 2.87 | 34.25 | 28.00 |
| 1982 | 140.59 | 190.77 | 4.10 | 17.17 | 2.77 | 130 | 4.65 | 36.79 | 28.13 |
| 1983 | 186.74 | 213.16 | 6.97 | 19.57 | 2.79 | 129 | 5.94 | 32.96 | 24.72 |
| 1984 | 209.28 | 258.09 | 13.52 | 16.60 | 3.52 | 102 | 10.18 | 35.43 | 24.72 |
| 1985 | 310.33 | 351.97 | 16.21 | 15.06 | 3.54 | 102 | 8.19 | 41.86 | 24.43 |
| 1986 | 364.00 | 420.31 | 15.00 | 8.64 | 4.09 | 88 | 10.56 | 64.56 | 26.51 |
| 1987 | 485.17 | 494.94 | 20.05 | 9.25 | 4.20 | 86 | 16.75 | 66.51 | 32.01 |
| 1988 | 439.79 | 568.88 | 21.05 | 8.39 | 4.14 | 87 | 16.69 | 80.15 | 37.37 |
| 合计 | 3099.90 | 3797.64 | 137.21 | | | | 114.14 | | |

411

# 第十一篇

# 统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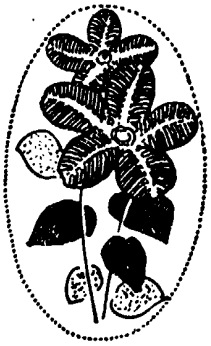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统计机构

自治区成立初，统计工作由政府秘书室分管。1955年8月3日成立自治县计划统计科，11月分设统计科。1957年1月3日并入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0年1月5日成立县统计室，1961年11月撤销。1963年1月19日成立县统计局，职工3人。全县7个区均配备有专职统计人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工作中止。1980年12月8日恢复县统计局，有职工12人，其中行政干部8人，事业编制4人。县粮食、商业、供销系统由主管部门分别配有专职统计人员。1985年11月统计局内设农村经济抽样调查队。1988年全县22个乡镇成立统计工作站，配备兼职统计员21名，专职统计员1名，221个村民委员会均配有兼职（文书）统计员。

# 第二章 统计业务

## 第一节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50年代，主要是农牧业生产情况的统计，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且统计项目简单。80年代，统计业务由单纯的生产统计改为农村、牧区社会经济统计，从纵横两个方向发展，即纵向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积累深度进行综合统计；横向拓宽到第一、第二 第三产业。1988年，全县实行农牧区基层“一套表”，进行经济综合统计。统计内容包括农业、牧业、林业、水利、副业等的总产值、农业净产值、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单产、总产量等的统计；畜牧业生产情况、草原面积及种草情况统计；林业生产情况统计；副业统计等，共分19小项。

## 第二节 工业统计

工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全县工业企业总数，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数，城镇集体企业数，乡镇企业数，其它企业数，村办企业数，个体企业数的统计；工业产品、产量统计；工业总产值统计；盈利企业的利润总额统计；上交利税统计；企业亏损额统计；定额流动资金统计；固定资产净值统计；乡镇企业生产、分配、效益情况统计；邮电、报刊发行情况统计等，共分33小项。

## 第三节 商业统计

商业统计包括商业、财贸、金融部分。商业统计的主要项目：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商业机构、人员统计；商业零售机构、人员统计；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统计；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统计等。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共分社会商品零售额，农民和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集市贸易成交额4部分。在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中，分商业零售额，饮食业零售额，工业零售额，其它行业零售额统计等。按商品用途分，包括对居民的零售额统计，对社会集团零售额统计，生产资料零售额统计等。按商品类型

分，包括食品类，衣着类，日用品类，文化娱乐用品类，书报杂志类，医药用品类，房屋及建筑材料类，燃料类，农业生产资料类，其它类统计等。财政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共分32个小项。金融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银行现金收支，农业银行存款，农业资金活动等，共分32个小项。

## 第四节　社会统计

社会统计包括职工人数、劳动工资总额、人口发展变动统计等。职工人数统计：1988年全县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总人数为5657人，其中工业部门1013人；农、牧、林、水部门717人；交通、邮电部门65人；商业、饮食、服务业695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部门1886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1281人。劳动工资统计：统计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有制，全民、集体、私人合营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支付各种人员的工资总额。1988年，全县工资总额为985.9万元，其中农牧林水部门工资132万元，工业部门139.8万元，交通邮电部门14.2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113.9万元，文教科学卫生部门353.9万元，国家机关人民团体232.1万元。人口发展变动统计：建国后经过3次人口普查和年度人口统计，积累了较系统、完整的人口统计资料。全县1988年人口发展速度是1950年的2.63倍。

## 第五节　物资统计

物资统计范围包括行政辖区内全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物资消费和期初、期末库存。在统计内容上是物资和能源融为一体统计，分产品销售统计、原材料统计、能源统计、新机电设备（产品）统计。为适应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要求，实行按行政区域“块块”统计；按报送时间分月报、季报、年报；年报设有11张表，每表10个以上指标，为了便于汇总和资料的配套使用，按统一规定印制表格和填报目录。在统计形式上分数量和价值两种。消费量分生产消费和基本建设消费；库存量按用途分生产用、基本建设用、供应机构、物资部门、生产企业产品库存5项。

##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主要统计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

目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行政单位增建生活福利项目的统计。50年代至70年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小，指标比较简单；1980年12月8日恢复统计局，分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全民所有制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商品房屋建设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全民所有制零星固定资产投资、农村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农村私人投资统计9个方面，共分21个小项。1988年列入计划基建、技措等22项，完成投资额764万元，房屋建筑面积8.72万平方米。是年农村固定资产原值达16875万元，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749万元。

## 第七节 抽样调查

1964年，在全县进行农产量抽样调查。抽中对象是青河公社野狐湾生产队、阿罗公社水泉沟生产队、录述公社马场生产队，作为农产量调查点。经抽样调查推算，全县粮食总产量9153万公斤，油料产量402.73万公斤。从调查数据分析，是年全县粮食总产超亿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比较可靠。1966年以同样方法，抽中全县5个公社5个生产队，进行农产量抽样调查。根据天祝各地生产条件差异大，各地粮食单产悬殊很大的实际。1985年进行农产量抽样调查时，以前3年平均粮食亩产高低，等距抽样，实行县抽乡、乡抽村、村抽地块的方法，选定样本。是年，在全县范围内确定13个乡、18个村为农产量抽样调查点。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始于1983年，在全县范围内按抽样调查方案，坚持随机抽样原则，运用对称等距抽样方法，选定10个乡镇、12个村作为调查点。每点抽选5户，共60户作为调查对象。调查统计结果，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基数为116元。1988年人均纯收入394元。

1987年进行生育力抽样调查和1%人口抽样调查。根据生育力调查方案，调查对象为50周岁以下的已婚妇女，内容包括个人调查、住户调查、社区调查3个部分，共191个小项。在全县选定的5个乡镇中，各抽定1村，共147户、792人，对其中的155名育龄妇女进行了生育力抽样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内容共有26个小项，其中按人填报的17项，按户填报的9项。抽中5个乡镇、8个行政村的3054人为样本量，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据调查资料统计，全县人口出生率为23.25‰，死亡率为6.6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7.03‰。

# 第八节　普　　查

## 一、人口普查

1953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开展全县第一次人口普查。经登记调查，天祝自治区总人口为78575人，其中藏族16002人，汉族58887人，土族3340人，回族249人，蒙古族81人，满族16人。

1964年7月1日零时整，进行了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经普查登记和统计汇总，全县共21696户、118625人。其中男性61745人，女性56880人；藏族27548人，汉族83566人，土族6017人，回族988人，蒙古族364人，满族99人，东乡族27人，撒拉族7人，保安族7人，苗族、壮族各1人。

1982年7月1日起，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主要普查了全县总人口及人口地区分布和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出生、死亡等19项指标，进行登记。普查结果：全县共31971户，184410人，其中男性98003人，女性86407人；藏族44602人，汉族124727人，土族10051人，回族1462人，蒙古族597人，满族184人，苗族9人，东乡族59人，保安族13人，裕固族3人，壮族2人，撒拉族1人。按文化程度划分，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78835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362人，高中文化程度的8815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8360人，小学文化程度的51298人，文盲半文盲70942人（含12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全县1981年人口出生3246人，其中男性1639人，女性1607人，出生率17.6‰；死亡人口1002人，其中男559人，女443人，死亡率5.1‰；人口自然增长2244人，自然增长率12.16‰。

## 二、工业普查

1950年3月，第一次工业普查时，天祝境内只有省办天祝煤矿1家工矿企业。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普查内容以1985年全县工业经济情况为主，被列入普查的工矿企业共4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9个，城镇集体企业6个，乡镇集体企业30个。工业普查的主要指标共17项。

## 三、城镇房屋普查

根据全国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办法，1987年对安远镇及独立的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的房屋进行了普查。经过普查，全县城镇房屋建筑面积27.17万平方

米，其中县属单位用房12.39万平方米，驻县境内省、地工矿企事业单位用房14.78万平方米。依据国家规定的普查项目：完好房屋面积12.25万平方米，占45.07%；基本完好房屋13万平方米，占47.83%；一般损坏1.35万平方米，占4.96%；严重损坏2881平方米，占1.06%；危房2916平方米，占1.08%。按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6895平方米，占2.35%；混合结构4.02万平方米，占14.8%；砖木结构14.22万平方米，占52.33%；其它结构8.29万平方米，占30.52%。按房屋层数，平房面积共25.44万平方米，占93.62%；楼房面积1.73万平方米，其中2至3层面积1.33万平方米，占4.9%；4至6层面积3022平方米，占1.11%；7层面积985平方米，占0.37%。按房屋建成年限，其中1949年前建129平方米，占0.05%；50年代建3.01万平方米，占11.07%；60年代建6.11万平方米，占22.48%；70年代建12.85万平方米，占47.29%；80年代建5.19万平方米，占19.11%。年均建筑面积为1.2万平方米。按房屋使用方式，住宅用房面积8.87万平方米，占32.65%；工交仓库用房面积7.1万平方米，占26.14%；商业用房面积5.33万平方米，占19.6%；文教、卫生、科研用房面积2.47万平方米，占9.09%；文化体育用房面积7232平方米，占2.66%；办公用房面积1.52万平方米，占5.6%；其它用房面积1.16万平方米，占4.26%。按居住水平，被普查的999户、4328人，总使用面积3.75万平方米，户均37.54平方米，人均8.67平方米；实际居住面积3.23万平方米，户均32.35平方米，人均7.46平方米。其中人均居住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24户、134人；居住面积在2至4平方米的237户、1251人；居住面积在4至6平方米的381户、1675人；居住面积在6至8平方米的185户、780人；居住面积在8至10平方米的94户、301人；居住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78户、187人。在已普查的999户住户中，有缺房户313户，其中不方便户55户，拥挤户258户，住房设有独用厨房者659户，设有厕所者57户，有自来水设备者196户，有电灯照明者999户，装有暖气设备的37户。

# 第三章　统计资料整理

天祝县统计部门从1961年起，分年度编印统计年鉴。1963年至1967年每年编印统计年鉴和统计年报资料提要本。1967年7月整理编印《天祝县1949年～1965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70本。1982年10月编印《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1986年编印《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天祝藏族自治县工业企业资料汇编》100本。1988年整理编印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50本，统计项目为农牧林水部分；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部分；基本建设、物资部分；商业、财贸、金融部分；劳动工资部分；文化、教育、卫生部分；人口、计划生育部分等7个大项，52个小项。

统计方法上，贯彻全国统一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报表按其作用和实施范围不同，分为全国性的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和专业性的业务统计报表；按报告周期的不同，分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上报周期短，报表的内容少，上报周期长，则根据规定要求增加填报内容。编制统计报表的基础是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制度，原始记录的内容包括反映各种生产活动、经济活动的原始资料；可供基层单位使用，内容较简单的整理表。统计台帐是依据原始记录积累统计资料的一种形式，是以时间先后顺序为经，定期进行登记的一种“一览表”的统计帐目。

在统计资料的填报中，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不粗估冒算，不虚报，不瞒报。按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利用统计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督计划执行情况，为制定计划、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 第十二篇

# 工商管理

#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6年以前，自治区政府工商科管理工商行政事务。1956年8月，相继成立了打柴沟、永丰、金强、哈溪、祁连、古城、松山、夏玛8个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1968年4月，工商行政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管理。1970年9月县商业局恢复，工商行政业务仍由商业局管理。1972年8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管理市场。1979年12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有职工11人。1981年7月工商局与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6月分开。下设人事秘书股、财务统计股、企业登记管理股（兼管个体工商户）、市场管理股（兼管经济检查）和经济合同管理股（兼管商标、广告）。1980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撤销，至1985年6月，先后设立安远、打柴沟、哈溪、炭山岭、华藏寺、祁连、双龙沟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别管辖全县各乡镇及双龙沟金矿采掘区的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988年，全局有职工58人，雇佣协管员9人。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952年4月，在安远设立了“三、六、九”集市，上市商品有粮食、蔬菜、皮毛、柴草、煤炭等。1953年，兰新铁路修至天祝，铁路人口骤增，私营工商业者增多，集市贸易日趋繁荣。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整顿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了市场管理，按行业统一安排市场摊位，对安远市场私商进行普查登记，颁发了营业证，对经商者发给临时入场证。同时，配备商品交易员1人，负责安排商品进入市场，交易手续费按2%收取。1954年10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安远集市制定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有：公平合理交易，依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员成交，不得随意抬价压价，严格遵守市场制度；煤炭、柴草、洋芋等日用品一律进入市场交易，不准在市场外成交，以保证交通安全，价格稳定；用于煤炭、柴草的手续费一律不得超过1.5%等。是年12月21日至23日，安远举办了物资交流会。

1962年，有安远、打柴沟、古城、哈溪4个不定期集市，其中安远、打柴

沟设有专管机构和人员。是年，全县集市贸易上市人口7520人（次），上市商品共45种，商品总额28.75万元，集市成交额19.6万元。1963年，全县集市上市人口4145人（次），商品品种52种，商品总额16.43万元，成交额14万元，占国营、合营商业零售额的2.14%。在成交商品中，以农副产品（粮、油、肉、禽、蛋、菜、柴草、山货、农具等）为主，成交额9.42万元，占总成交额的67.25%；工业品1.51万元，占10.75%；其他物资3.08万元，占22%。1964年，全县集市上市人口3700余人（次），上市商品64种，主要是三类农副产品、小手工业品、日用杂货等。商品总额9.8万元，集市成交额5.9万元，占国营、合营商业零售额的1.75%，商品价格较1963年平均下降4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贸易被闭歇。

1979年后，集市贸易重新恢复，至1988年，全县固定农贸市场主要有华藏寺、打柴沟、安远、哈溪、炭山岭和打柴沟牲畜交易市场。各集市（不含打柴沟牲畜交易市场）均配有专职市管员1至2人，每天上市执勤，具体负责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实行亮证经营，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合格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俱全，并悬挂在营业场地明显位置。经营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分别标有红（国家定价）、蓝（国家指导价）、绿（市场调节价）三色标价签。同时划行归市，按不同行业，分别设有百货、针织、蔬菜、饮食、服务、修理等行业，各行业经营点选定负责人，协管市场。

各市场每月评比一次，采用一面旗子（流动红旗），一个箱子（市场管理意见箱），两个牌子（红牌、黄牌），表扬奖励先进，处罚警告违章经营者，实行公平交易，文明经商，优质服务。同时，每年度评选“文明市场”一次，每月编发《市场信息》，向邻近省、县各集市介绍本地集市贸易供求及价格信息。

各集市一律设有基本的服务设施，置有公平秤、公平尺、广告栏、供水设备等，并有清洁工。

## 第三节 主要农贸市场简介

**华藏寺市场** 占地面积4520平方米。建有营业用房63间，玻璃钢瓦售货棚20间，建筑面积共1725平方米；建个体经营铺面84间，面积1260平方米。总投资38万余元。日平均上市人数约5000人（次），仅1988年7月成交额达28.48万元。

**打柴沟市场** 占地面积5280平方米。有营业房80间，售货棚22间，总面

积1300平方米；个体经营店铺55间，面积1100平方米。总投资26万余元。日均上市人数3000余人（次），仅1988年7月成交额13.19万元。

**安远市场**　占地面积5550平方米。有营业房43间，面积510平方米；个体商店55间，面积550平方米。总投资21.5万元。日均上市人数2500余人（次），仅1988年7月份成交额9.75万元。

**哈溪市场**　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有营业房29间，面积450平方米；个体经营商店共52间，面积760平方米。总投资24.5万元。日均上市人数1000余人（次），仅1988年7月成交额4.82万元。

**炭山岭市场**　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有营业房64间，售货棚20间，建筑面积共1300平方米；个体商店30间，面积350平方米。总投资22万元。日均上市人数1000余人（次），仅1988年7月成交额5.48万元。

**打柴沟牲畜交易市场**　建于1982年7月1日，每月为9个交易日，后改为每月18个交易日。商贩主要来自青海互助、大通、民和、门源以及省内永登、东乡、古浪、武威、陇西、临夏等地。全年上市牲畜1059头（匹），成交牲畜257头（匹），成交额8.98万元。

此外，古城、马营坡、岔口驿、松山设有交易点，集市商贩多为本地人，蔬菜商贩武威人居多，布料及裁剪缝纫多为江苏、浙江人。（附表1、2）

**天祝县集市贸易价格统计表**

表1　　单位：元

| 商品名称 | 单位 | 计划规格 | 集市贸易价 | | | | | | | | |
|---|---|---|---|---|---|---|---|---|---|---|---|
| | | | 1980年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 小　麦 | 公斤 | 中　等 | 0.54 | 0.56 | 0.46 | 0.56 | 0.5 | 0.46 | 0.8 | 0.72 | 0.89 |
| 菜籽油 | 公斤 | 中　等 | 3.6 | 3.4 | | | 3.6 | | 3.6 | 3.6 | 5.6 |
| 猪　肉 | 公斤 | 中等带骨 | 2 | 1.8 | 1.6 | 2 | 2 | 2.6 | 3 | 3.7 | 5.4 |
| 牛　肉 | 公斤 | 中等带骨 | 2.2 | 1.9 | 2.4 | 2.5 | 3 | 4 | 5.6 | 6.3 | 6 |
| 羊　肉 | 公斤 | 中等带骨 | 2 | 1.8 | 2 | 2.4 | 3.2 | 3.4 | 7 | 6.2 | 7 |
| 鸡　蛋 | 公斤 | 鲜　蛋 | 2 | 2.4 | 2.4 | 2.6 | 2.6 | 2.6 | 2.8 | 2.2 | 4.2 |
| 白　菜 | 公斤 | 鲜　菜 | 0.06 | 0.18 | 0.1 | 0.08 | 0.08 | 0.14 | 0.4 | 0.33 | 0.4 |
| 仔　猪 | 公斤 | 5至7.5公斤 | 1.8 | | 2.6 | | 2.6 | 3.5 | | | |
| 耕　牛 | 头 | 中等有使役力 | | 300 | 140 | 255 | 400 | 400 | 600 | 700 | 680 |
| 骡 | 头 | 中等有使役力 | | | | 500 | 500 | 200 | 220 | 176 | 400 |
| 马 | 匹 | 中等有使役力 | | 100 | 270 | 480 | | 231 | 270 | 217 | 400 |

表2 天祝县部分年度集市贸易成交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成 交 额 | 年 度 | 成 交 额 |
|---|---|---|---|
| 1954 | 29.92 | 1983 | 69.42 |
| 1962 | 19.6 | 1984 | 60.23 |
| 1964 | 5.9 | 1985 | 94.5 |
| 1980 | 13.44 | 1986 | 493.73 |
| 1981 | 17.88 | 1987 | 604.91 |
| 1982 | 26.47 | 1988 | 1031.83 |

天祝县除固定集市外，尚有传统的赛马暨物资交流大会。

抓喜秀龙滩赛马会 是全县性的赛马暨物资交流大会。除赛马、文体活动外，主要进行物资交流。1953年7月15日至21日的赛马大会，在抓喜秀龙草原上搭起帐篷1700多顶，3万多人参加了大会。交流会设有交易介绍处、百货市场、布匹市场、瓜果蔬菜市场、食品市场、杂货市场、土特产零售市场、土特产收购市场、饮食业市场、牲畜市场、柴草市场、粮食市场。除国营百货、供销合作社及各地贸易代表团外，私营工商业者（不含挑担小贩）有383家。大会期间，总成交额达22.81亿元（旧人民币），其中签订羌活、羊毛、蘑菇、鹿茸、麝香、酥油、皮张、牲畜、山货等农副畜产品收购合同总金额9.17亿元（旧人民币），其他商品零售额13.64亿元（旧人民币）。

1980年，为庆祝天祝县成立30周年，举办赛马暨物资交流大会，历时7天。县内参加的国营工商业户共32家，营业额29.72万元，其中，饮食业13家，营业额2.72万元。县外国营工商业户30家，营业额18.27万元，其中饮食业8家，营业额1.77万元；个体工商户约200家、500多人，其中饮食业78家，营业额约10万元。

岔口驿走马会 每年农历二月二岔口驿举办的走马会，源于古代茶马互市，民国时已进行多种物资交流。来自山西、河南、山东的“马客”选购“岔口驿马”，销售茶叶与布匹等商品。

每年农历五、六月，在西大滩、松山、炭山岭、赛什斯、东坪、朱岔、天堂、朵什等地也举办赛马暨物资交流会。

# 第四节　经济检查

## 一、投机倒把及违章检查

1952年，天祝自治区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963年，经过市场整顿，查出有投机倒把行为的49人，倒贩物资金额10.8万元，非法牟利4.32万元。其中依法惩处3人，没收非法收入的12人，金额3700元；罚款补税的7人，金额3100元；被平价收购倒卖物资的10人，金额5200元。1964年，全县共查处各种经济违法案件239起，除依法逮捕2人外，其余采取没收货物、罚款、补税、平价收购等办法进行了处理。仅安远市场共查获投机倒把者18人，金额3.97万元，非法牟利1.59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检查停顿。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颁布了《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布告。是年，共查获各种违法违章案件18起，其中查处单位自行收购粮食2995.5公斤，清油93.25公斤。1974年查获投机倒把案件5起11人，共罚款、补税1.5万元；一般案件44起，以平价收购作了处理，金额1.34万元。1975年至1976年，共查获各种经济案件87起，倒贩的物资有粮食、牛、羊、皮张、麝香、清油、禽蛋、木材、药材、羊毛、布票、条绒、生猪、煤炭、自行车、缝纫机等。

1978年后，对历年处理的案件进行了复查，截止1980年，共复查旧案20件，其中错罚案18件，清退罚款425.5元；错扣案2件，清退折价款596.9元。至1988年，共查获投机倒把和违章案223起，其中大案要案31起，一般违章违法案件192起，涉及总金额达125.74万元。经过查处，共没收、处罚、补税总金额8.57万元；以平价收购金额为8597.51元。此外，查获外运油籽1.55万公斤，粮食2622.5公斤，交粮食部门统购。

## 二、假、冒、伪、劣商品检查

1985年12月3日至23日，工商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安远、打柴沟、华藏寺、炭山岭、哈溪5镇的32个国营、14个集体和10个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被抽查商品9402种，查出劣质、冒牌酒23种2.18万瓶，价值8.23万元；掺假、发霉变质姜皮3455.8公斤，生姜粉、草果粉、胡椒粉、花椒粉等8614袋，不合卫生标准酱油800公斤，质次收录机17台，变质罐头82瓶，变质汽水450

瓶，霉烂红枣25公斤，被污染的豆腐乳8缸，冒牌录音磁带、清洗带40盘，无商标属黄色像镜框100个，冒牌包装袋20万个，自行定价批发销售多味瓜籽3万公斤，过期伪劣变质药品61种，总价值13.29万元。

1986年1月7日至9日，由武威地区工商处会同天祝县有关部门，组成综合检查组，在安远、打柴沟镇对4个国营商店、5个集体门市部及2个个体商业户的739种商品进行抽检，共查出假、冒、伪、劣商品5229件，其中药品17种581盒（支），罐头29种1133瓶，酒类46种1729瓶，调味品5种150袋（瓶），香烟5种197盒，冒牌“红旗”自行车3辆，假棉大衣6件，次劣收录机2台，女式手镯形表2块，“新星”牌22寸彩电1台，裸体图像挂历16本，以及高价出售长风洗衣机10台。是年3月3日，销毁伪、劣、假、冒商品共21种，总价值9500元；销毁失效及假劣药品449种，价值4.97万元。10月6日，由工商、物价、四〇一站、科委、商业、供销、二轻、经计委联合组成检查组，在安远、打柴沟、华藏寺、炭山岭、哈溪镇对253个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了为期22天的商品大检查，其中国营32个，集体58个，个体163个。共抽检商品3000多种，检出过期、无批号、无生产日期、无标签罐头、糕点、饼干、麦乳精、奶粉、葡萄酒、香槟、啤酒、方便面等60余种4.72万瓶（袋、盒），价值达11.8万元；掺假调料粉850袋，价值877.78元；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酱油7500公斤，价值2250元；冒牌“双狮”手表1块，假大香29公斤，价值306元。销毁饮料、食品、调味品等30余种，共5047.5公斤，价值5762.9元；销毁药品49种958盒（瓶、支、袋），价值143.1元；销毁其他商品8种，价值52.78元。

1987年，检查假、冒、伪、劣商品13次，被查单位728个，查出霉变罐头、糕点1201.25公斤，假砖茶4306块，酒类、饮料30种674瓶，假冒卷烟129条，变质蘑菇380公斤，假调料2343袋，次质棉絮540床，除棉絮外全被没收销毁，价值达2.81万元。

1988年，共检查商品1.98万种，不合格商品56种，其中糕点1295盒，价值3056.2元；罐头12种2897瓶，价值7329.41元；劣质棉絮30床，价值372元；假“陇南春”酒504瓶，价值3300元。销毁假冒商品金额558.66元，罚没金额1120元。

## 三、度量、衡器检查

1965年11月，县商业部门对6个企事业单位的13个门市部所用度量、衡器进行检验，被检37件，查出不合格的14件。1979年8月，对全县各公社生产队以上使用单位的木杆秤、案秤、台秤、地中衡、竹木尺和酱油、食醋、食

油、酒提进行了普查。1983年，重点检查了炭山岭、华藏寺、打柴沟等镇集市使用的度量衡器，被查36台（杆），报废4台。1985年4月，对安远、哈溪、打柴沟、华藏寺、炭山岭镇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检查，共检235杆秤，不合格的30杆；台秤36台，不合格8台；尺子20把，不合格的4把。1986年，共检度量器具425杆（台），其中不合格48杆（台）；尺子30把，不合格的3把。1987年，共检查各种度量器具1070个，不合格的有51个，对不能使用的全部当场销毁。

## 第五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953年，天祝自治区工商联合会成立后，具体核转工商企业的申请，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发给营业执照，经登记的工商户的开、停、并、转等由工商联审核登记。至1956年，经审核发给执照的国营工业1户、国营商业32户、供销商业47户、农行营业所5户、信用合作社37户。

1963年8月26日，天祝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工商企业登记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对工商企业一律重新进行了登记。至1964年1月10日，登记核准90户，发给证照的有74户，其中工业4户、手工业10户、国营商业12户、供销商业14户、合作店组4户、人民公社办工商企业30户。同时，建立了开业、歇业、变更登记制度。

1979年12月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至1980年，对全县203户工业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经审批对53户工业企业发了营业执照，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3户。1981年共普查登记商业企业54户，其中批发企业21户，零售企业33户。分支经营单位279个（独立核算52个、非独立核算227个），从业人员1215人（其中固定职工964人），注册资金1423.27万元，其中固定资金623.1万元，流动资金800.2万元。至1988年有工业企业74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2户，集体企业58户，其他企业4户；商业企业25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113户，集体所有制商业143户。

在全面普查登记的同时，加强了对工商企业的正规化管理。自1981年起，开始实行填报《工商企业登记项目检验报告书》制度，对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1984年对无故拖延填报《年检报告书》和不按期换照的3户企业罚款500元。1985年整顿党政机关所办企业和录音、录像市场。经整顿的11家企业，交县劳动服务公司管理的2户，政企分开1户，歇业1户，其余7户待清理；取缔录像放映队14个，收回了营业执照。1986年对经营录音设备和磁带的单位进

行检查，凡未经国家正式批准出版的磁带予以没收消音。是年，对16家公司（中心）进行了清理整顿，取缔1家及其分支机构13个，吊销营业执照，变更名称的1家，保留14家。同时，严格新开公司的审查，以防新“四无公司”（无经营场地、无设备、无资金、无固定人员）的产生。1987年10月8日，开始颁发《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至1988年11月，共核发证书90个。开展工商管理局长同企业厂长（经理）对话活动，明确规定企业登记程序，建立联络员制度。1988年9月，县工商局举办第一期工商联络员培训班，培训29人，并颁发了聘书，负责企业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各种联络。帮助工商企业建立企业档案，其内容包括企业开、转、并、歇业申请及有关证件、登记册与“经济户口”卡片，对工商企业实行监督与检查。1988年，对超越经营范围的1户工商企业罚款1000元。

## 第六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1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30户。1952年，发展到40户。1954年，发展到345户，从业人员552人。1958年，个体工商业者进入合作店（组）。是年，全县合作店（组）又全部合并到国营商业。1961年，合作店（组）恢复。1963年，对合作店（组）和个体商贩实行归口管理，县城由商业局管理，县城以下由基层供销社管理。县商业局制定了《合作商店（小组）领导管理办法》，清理无证商贩，取缔无证经营。年初，共有无证商贩85户，从业人员144人，其中商业34人、饮食业18人、手工业45人、运输业47人，经审查，核发临时营业证的个体工商户9户。对小商小贩仍然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和“方便群众，维持生活”的政策。对合作店（组）贯彻中央的“七个不准”（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准超过规定的活动地区；不准任意增加网点；不准任意增加人员；不准违反国家的价格政策；非经批准，不准在集市上和到外地采购），由归口公司把住进货、价格关和工资福利分配制度，让其上山下乡，走村串户，进行零星购销活动。对个体有证商贩逐步压缩减少，无证商贩全部取缔。至1965年，全县共有合作商店2个，合作小组3个，从业人员66人；个体工商户9户，从业人员9人。1968年合作店（组）关闭，个体工商户被取缔，财产、商品由国营商业接收。

1978年以后，个体工商业得到了恢复。1980年，全县共恢复合作店（组）3个、门市部9个，从业人员32人；个体工商业户43户，从业人员63人。1981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44户、280人（城镇48户、99人；农村96户、181人），

其中商业40户、86人；饮食业63户、133人；服务业21户、31人；修理业8户、10人；手工业8户、13人；其他4户、7人。1985年，发展到906户、1786人，注册资金136.05万元，年营业额354.57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174.9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05%。至1988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数达到1350户、从业人员2284人，注册资金339.13万元，年营业额690.21万元，商品零售额581.82万元。其中城镇266户、482人；农村1084户、1802人。按行业分，城镇个体工业7户、11人，运输业1户、4人，商业133户、211人，饮食业69户、189人，服务业28户、49人，修理业11户、19人，其他17户、19人。农村个体工业35户、132人，建筑业1户、3人，运输业45户、82人，商业659户、942人，饮食业185户、385人，服务业69户、108人，修理业73户、128人，其他17户、22人。

1985年起，对个体工商业加强统一管理。每年对全县个体工商业户进行验照，检查其经营地点、从业人员、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对外地来天祝长期经营的工商业户贴花验照，取缔无证经营，凡符合贴花条件者，登记造册，入档备查；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普法教育和技术培训。仅1987年，参加普法教育的约1500人（次）；对从事缝纫裁剪、家用电器维修的个体工商业户，举办技术培训班，经考试合格者，发给合格证，准其营业。是年，70户个体工商业户义务植树1500株；28户个体工商户为修建哈溪中学教学楼集资3万元；116户个体工商户捐款2077元支援民勤县昌宁乡灾区。1987年至1988年，个体工商户共认购国库券1.8万元。1988年义务植树1150株。甘肃省个体劳动者协会授予哈溪分会“1987年度先进分会”称号；2名个体工商户被省个体劳动者协会授予“先进个体户”称号。

## 第七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53年，天祝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开始同农牧民签订农畜产品购销合同，总金额9.17亿元（旧人民币值）。六、七十年代，全县经济合同主要有工业购销合同、商业购销合同、农副畜产品派购合同，合同经甲、乙方签约生效。1979年6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经济合同管理股，依《经济合同法》专管经济合同的鉴证、监督检查。1986年，对有关单位的合同，从签证、履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共检查43个单位的211份合同，金额2088.23万元，其中已履行205份，金额2057.53万元；未履行6份，金额30.7万元。是年，全县有合同管理人员53人，其中专管人员13人，兼管人员40人。制定了凭《法

人授权委托书》和《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的制度。1987年，共检查12个单位的合同685份，总金额计1735.52万元，其中已履行542份，正在履行81份，未履行61份，确认无效合同1份。1988年，共检查73个单位1775份合同，总金额11637.95万元。1981年至1988年，共鉴证经济合同1006份，总金额3470.69万元，其中购销合同581份，金额701.81万元；加工承揽合同5份，金额1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237份，金额2349.92万元；企业承包合同10份，金额163.93万元；借款合同9份，金额28万元；技术承包合同4份，金额5500元；其他合同160份，金额225.48万元。1984年1月21日成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管经济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纠纷案，保证合同的履行。

处理合同纠纷案例 1985年9月，天祝县建筑工程队与天祝县供电所签订建筑合同1份，总造价4.7万元。同年12月22日，县建筑队未经县供电所同意，擅自将全部工程转包给武威市清水工程队。同时，县工程队将已承包的天祝县城建局工程也转包给清水工程队，总造价1.9万元。通过转包工程，向清水工程队提取管理费3300元，致使供电所工程两次延期交工，造成损失。经县工商局处理，确认转包合同为无效合同，对县建筑队罚款500元。

合同仲裁案例 1986年10月28日，天祝县邮电局（甲方）同武威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乙方）签订修建华藏寺邮电综合通信生产楼工程建筑承包合同1份，总造价53.68万元。在工程开始施工中引起纠纷。1987年12月28日，经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裁决，由甲方付给乙方误工工资9724元；乙方退还给甲方钢材1.48吨；乙方挪用甲方木材40.68立方米按现行价格退款；仲裁费239.82元由甲方承担。

## 第八节 商标、广告管理

1980年10月31日，甘肃省天祝水泥厂生产的“石门”牌水泥商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是天祝县第一件注册商标，水泥标号为425号、525号。未注册的商品使用商标有乌鞘岭林场生产的60度“乌林春”牌曲酒；武威地区石门河水泥厂生产的“奔马”牌水泥，产品标号425号；天祝县乳品厂出品的“永丰”牌奶粉、“白牦牛”牌牛肉罐头。1981年，查获假冒商标的衣物600件。1985年12月，查获县民贸公司安远批发站从武威副食二级站购进中国侯马酒厂生产的劣质冒牌“新田小茅台”酒2000瓶，根据《商标法》进行了处理，没收非法收入3360.24元，对库存的564瓶酒退货，对安远批发站处以罚款500元。

1953年7月，天祝自治区举办赛马暨物资交流大会，在《甘肃日报》首次刊登报纸广告。之后，全县多采用户外广告，其种类有商品、服务、饮食、出租、寻人、挂失、招生、招聘、电影、舞会、体育、书刊等以及公安、司法、财税等部门发布的公告。1986年4月18日，县工商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并在哈溪、安远、打柴沟、华藏寺、炭山岭集镇设置广告专栏。1988年，对华藏寺镇所贴广告进行检查，取缔非法制作广告者1户。

## 附　天祝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2年4月天祝自治区工商业联合筹备委员会成立。1953年7月召开工商业联合会代表会议，通过《天祝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章程》，成立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设委员9人。1959年4月，工商业联合会下设执行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3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工商业联合会停止活动。

## 天祝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7月，召开了首届委员大会，制定了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天祝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设主任1人（兼）、副主任2人、委员6人。1986年，第二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设主任1人（兼）、副主任2人、委员8人。1987年10月26日，协会设专职主任1人。

## 天祝县消费者协会

1988年12月28日，天祝县消费者协会成立，通过了《消费者协会章程》。消费者协会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有成员40名。理事会产生常务理事会，行使职权。常务理事会设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各1名，并聘请顾问4人。

# 第二章 物价与计量

## 第一节 物价管理机构

1950年后，天祝物价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严格执行计划价格，主要商品的价格及劳务收费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其他商品价格由各专业公司及各主管部门管理。

1957年11月11日成立县物价办公室，在各基层商业企业逐步配备专兼职物价检查员。1959年12月24日，天祝县物价委员会成立，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2年5月并入商业局。1971年后在县生产指挥部综合组设物价小组，1974年底县计委设立了物价组，1977年10月恢复县物价委员会。1981年7月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84年6月分设。是年，县物价委员会下设物价检查所。1987年后，相继在安远、哈溪、炭山岭、打柴沟、华藏寺镇设立物价监督小组，有物价检查员50人。

## 第二节 物价演变

天祝自治区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了全国统一的现金管理及物资调度，大力发展国营、集体商业网点，集中大量物资投入市场，平抑物价，加强市场管理，打击哄抬物价、投机倒把活动等措施，稳定了物价。1953年至1957年，对粮食、油籽、食油按国家规定价格，实行统购统销。除对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作适当调整外，其余商品价格未作变动。同时，合理规定了各种农畜产品之间的比价。1958年至1960年，全县经济受到严重挫折，生产水平下降，市场供应紧张，物价猛涨。为克服经济困难，对粮食、棉布、针织品、絮棉、食盐、食油、蔬菜、火柴、煤炭、煤油、西药、食糖、肉食等18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未作变动。对部分供应不足的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对一部分糕点、糖果、自行车、针织品和名烟名酒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回笼货币。同时加强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有计划地提高农畜产品收购价格。1961年每50公斤小麦收购价格为11元，比1960年的8.6元提高27.6%；每50公斤青稞收购价9.6元，比1960年的7.2元提高33.3%；每50公斤油籽收购价

22.3元，比1960年的18.7元提高19.3%；对粮食销售价格未作调整，形成了购销价格倒挂。1963年，全县农牧生产开始好转，逐步取消高价商品，贸易价格恢复正常。1966年，在提高粮油收购价格的同时调整了粮油销售价格，使粮油购销差价基本持平。（附表1）

**天祝县部分年度粮油统购统销价格表**

表1　　单位：元/50公斤　等级：中等

| 年度 | 统购价格 | | | | 统销价格 | | | | | |
|---|---|---|---|---|---|---|---|---|---|---|
| | 小麦 | 青稞 | 豌豆 | 油籽 | 小麦 | 青稞 | 豌豆 | 糯米 | 小麦粉 | 菜油 |
| 1953年 | 10.9 | 7.63 | 10.03 | | 11.5 | 8.03 | 10.9 | 24.8 | | 72 |
| 1954年 | 10.3 | 7.5 | 9.7 | 15.2 | 10.9 | 7.9 | 10.2 | 24.8 | | 72 |
| 1955年 | 10 | 7.5 | 9.4 | 15.2 | 10.9 | 8.1 | 10.2 | 22.9 | | 67 |
| 1956年 | 8.6 | 7.2 | 8.8 | 13.8 | 9.5 | 8 | 9.8 | 19 | | 61 |
| 1957～1960年 | 8.6 | 7.8 | 8.8 | 15.4 | 9.5 | 8 | 9.8 | 19 | 25.5 | 65 |
| 1961～1965年 | 11 | 8.8 | 9.6 | 22 | 11 | 8.8 | 9.8 | 19 | 25 | 82 |
| 1966～1978年 | 13.5 | 10.5 | 11.6 | 28 | 13.5 | 10.5 | 11.6 | 15.2 | 24.4 | 82 |
| 1979～1987年 | 16.4 | 14 | 14.2 | 36 | 13.5 | 10.5 | 11.6 | 15.2 | 24.4 | 82 |
| 1988年 | 17.5 | 15.1 | 15.3 | 38.8 | 13.5 | 10.5 | 11.6 | 15.2 | 24.4 | 82 |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长时间的物价冻结，使许多商品价格严重违背价值规律，阻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商品经济得不到发展。

1978年12月以后，贯彻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在保持物价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大幅度提高粮食、油料、生猪、菜牛、菜羊等主要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1979年6月，调整了粮食、油料的统购价格，提价幅度为21.77%。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按合同定购。属国家收购、定购的小麦、青稞按“倒三七”（即三成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固定比例计算，油料按“倒四六”比例计价。收购价格调整后，供应城镇人口的口粮价格仍按原统购价供给。牧民口粮及农村回销粮，以及各种补贴粮、籽种、饲料粮、救灾粮等销售价格，均调整比例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1988年后，对粮油等品种继续提高价格，油菜籽收购价提高到“倒二八”比例水平。同时，对部分小杂粮实行议购议销，随行就市，并

对定购任务以外的二、三类农畜产品放开价格。经物价改革，农畜产品价格体系和购销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全统购，如药材等，二是粮油购销实行“死一块”、“活一块”的双轨制，三是价格全放开。价格形式有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

1979年提高肉、禽、蛋、奶、菜等副食品购销价格。1981年后，对日用工业品价格作了调整，国家在降低化纤织品价格的同时，适当提高烟、酒价格。1982年至1983年，适当提高棉纺织品价格，放开工业小商品价格共1615种。1985年生猪、菜牛、菜羊、蔬菜、木材等的销价放开；对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风扇及部分自行车等产品放开价格，实行企业定价；调整了部分中西药品价格。1986年调整了国产呢绒、毛绒、胶鞋价格，陆续放开了自行车、电冰箱、黑白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中长纤维布料及80支以上棉纱织品价格。1988年，再次调整烟、酒价格，并对13种名烟、名酒放开销售价格。同时，天祝县对所产的煤炭、石膏、水泥等的销售价格亦做了相应调整。如1984年每吨水泥(325#)销价85元，1988年调为90元；1984年每吨石膏销价15元，1988年调为28元；1984年每吨块煤销价27元，1988年调为35.4元；1984年每块砖销价0.045元，1988年调为0.07元。锰铁、硅铁等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锰铁1985年每吨销价1500元，1987年为1600元；硅铁1985年每吨销价1200至1300元，1988年调为1900至2200元。

非商品收费标准由县物价部门核定。劳务工资60年代木工日工资1.8元，泥工1.6元，普通工1.5元。80年代日工资约2.5至3.5元，理发、住宿、饮食等价格亦有较大提高。1985年后，又对医疗费、学杂费、电话费、电报费、电影票价等作了调整。

## 第三节 计量与标准化管理

### 一、计量管理

解放初由自治区工商科负责管理计量。1959年计量衡器的管理由县科委负责。1985年天祝标准计量所成立，隶属县科委。

天祝县内主要计量器具有斗、升子、磅秤、杆秤、戥子、木尺、量提等。计量衡具及单位在全县因地各异，亦较杂乱，以县境内乌鞘岭为界，岭南用永登斗，约合小麦容重70市斤，计量土地面积，每斗约合2.5至3.5市亩；岭北用古浪斗，约合小麦容重40市斤，计量土地面积每斗约合1.5至2市亩。部分地

区用青海斗，约合小麦容重150市斤，每斗约合土地计量面积5至6市亩。少数地区民间迄今仍在沿用。重量单位原为市制，后逐步改用公制，工矿、商业、粮食企业多用吨、公斤；民间、行政部门多用市斤。1979年12月，全县中药处方用药计量及中药销售一律改用公制克、毫克。市制斤、两的进位在50年代实行十六进位制，60年代普遍采用十进位制。市制与法定公制计量单位的换算在60年代以前1两为31.25克，60年代后为50克。

1986年，根据国务院规定，统一实行公制计算单位，取消市制单位，并对衡器、长度进行了简单改制。衡器最大称量为30吨；长度最大计量单位1000米，最小为0.1毫米；最大容积量为10000毫升，最小为0.06毫升。另有各专业部门采用的压力量具、电器量具、温度计、风速计、比重计等。现有标准砝码2吨，标准增铊1套，标准血压计1套，标准量提1套，竹、木尺检定器1个，标准天平1架。并在国营商店及集市贸易市场设立公平秤、公平尺等，使计量衡器管理逐步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

## 二、标准化管理

标准计量所至1988年进行了新产品登记、建档、个别产品的质量鉴定工作。实行标准管理的主要项目有：天祝白牦牛选育、L—8116金属网围栏、精炼菜籽油、硅锰合金、童套装、祁连金锈病等。（附表2、3）

**天祝县部分年度猪、牛、羊肉购销价格表**

表2　　单位：元/公斤

| 年度 | 收购价格 | | | 销售价格 | | |
|---|---|---|---|---|---|---|
| | 生猪 | 菜牛 | 菜羊 | 猪肉 | 牛肉 | 羊肉 |
| 1954年 | 0.806 | 0.9 | 0.9 | 1.48 | 1 | 1 |
| 1955年 | 0.74 | 0.8 | 0.82 | 1.38 | 0.9 | 0.92 |
| 1956年 | 0.664 | 0.7 | 0.64 | 1.2 | 0.84 | 0.74 |
| 1957年 | 0.7 | 0.7 | 0.64 | 1.2 | 0.84 | 0.74 |
| 1958年 | 0.7 | 0.7 | 0.64 | 1.26 | 0.84 | 0.74 |
| 1959～1960年 | 0.7 | 0.72 | 0.72 | 1.26 | 0.84 | 0.8 |
| 1961年 | 0.9 | 0.72 | 0.72 | 1.5 | 0.84 | 0.8 |
| 1962年 | 0.9 | 0.82 | 0.8 | 1.5 | 0.88 | 0.8 |

续 表

| 年 度 | 收购价格 | | | 销售价格 | | |
|---|---|---|---|---|---|---|
| | 生 猪 | 菜 牛 | 菜 羊 | 猪 肉 | 牛 肉 | 羊 肉 |
| 1963～1965年 | 0.9 | 0.82 | 0.8 | 1.5 | 0.88 | 0.84 |
| 1966～1974年 | 0.9 | 0.86 | 0.8 | 1.5 | 0.94 | 0.84 |
| 1975～1978年 | 0.96 | 0.86 | 1.12 | 1.5 | 0.94 | 0.84 |
| 1979～1983年 | 1.3 | 1.72 | 1.38 | 2.04 | 1.48 | 1.38 |
| 1984～1985年 | 1.3 | 1.96 | 1.52 | 2.04 | 1.48 | 1.52 |
| 1986～1988年 | 1.48 | 3.4 | 2.8 | 2.7 | 4.4 | 4 |

**天祝县部分年度各类羊毛收购价格表**

表 3　　单位：元/公斤

| 年 度 | 细一毛 | 细二毛 | 改一毛 | 改二毛 | 黑花毛 | 河西毛 | 西宁毛 |
|---|---|---|---|---|---|---|---|
| 1954年 | | | | | | 2.36 | 2.8 |
| 1955年 | | | | | | 2.26 | 2.6 |
| 1956～1957年 | | | | | | 2.22 | 2.48 |
| 1958～1964年 | | | | | | 2.08 | 2.34 |
| 1965～1966年 | | | | | | 2.18 | 2.44 |
| 1967～1972年 | | | | | | 2.22 | 2.36 |
| 1973～1979年 | | | | | | 3.18 | 3.06 |
| 1980～1982年 | 4.82 | 4.52 | 4.22 | 3.84 | 2.78 | 3.18 | 3.06 |
| 1983～1984年 | 4.82 | 4.52 | 4.22 | 3.84 | 2.78 | 3.18 | 3.14 |
| 1985年 | 4.82 | 4.52 | 4.22 | 3.84 | 2.78 | 6.5 | 3.82 |
| 1986年 | 6.28 | 5.9 | 5.5 | 5 | 2.78 | 6.5 | 3.82 |
| 1987～1988年 | 7.92 | 6.54 | 6.86 | 6.32 | 4.6 | 6.5 | 3.82 |

# 第十三篇

# 党政群团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天祝县地方组织

## 第一节　中共天祝县委

1949年9月10日，中国共产党永登县委员会成立。10月，建立中国共产党天祝区委员会（乡级）。自此，天祝始有中国共产党组织。

1950年5月中国共产党天祝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区工委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领导全区人民建设新政权，恢复发展生产，开展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1953年1月设统一战线工作部。1955年2月设生产合作部、文化教育部，7月设机关党总支。

1956年，中共天祝县委成立后，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畜牧部、文化教育部、纪律监察委员会、财政贸易部、机关党总支。1958年3月设工业交通部、档案馆，撤销文化教育部，改畜牧部为农村工作部。这一时期，县委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开展农业合作化，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县委党校成立。

1960年，县委设统计室、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后分别于是年11月和次年11月撤销。1962年，农村工作部和工业交通部撤销。1963年，农村工作部恢复。1964年设财贸政治部，1966年3月改为工交财贸政治部。至1966年5月，中共天祝县委设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工交财贸政治部、纪律监察委员会、机关党总支、档案馆和党校。这一时期，县委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和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经验教训，调整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划分自留地、自留畜，牧区轻税等政策。对右派等案件进行甄别，对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使全县经济建设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8月，县委及工作部门被夺权，全县各级党政组织瘫痪。

1971年，县委、县革委会合署办公。1972年10月，在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成立了党委。1973年恢复县委党校，撤销保卫部党委。1974年3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及其党委。至此，县委工作机构全部恢复，设办公室、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和县委党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与县革委会分署办公。县委领导各级党组织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行全面拨乱反正，对“文化大革命”和历次运动中的案件，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清理复查，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各项政策。

1979年后，县委认真贯彻中央的改革、开放政策，在农村、牧区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在企业推行租赁承包，积极发展地方工业和第三产业。1979年1月成立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2月恢复了县委农村工作部。1981年9月，成立了政法办公室，1983年4月改为政法委员会。1984年1月成立了老干部工作局，同时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为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3月成立了“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简称五、四、三办公室）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办公室（简称“经打办”）。11月成立了县委、县政府机要室和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1986年10月将“五、四、三办公室”改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办公室。是年，县委提出了发展经济的“四条路子”，即：发挥畜牧业资源优势，实行以牧为主，走以养致富的路子；发挥矿产资源优势，实行合理开发，走以矿致富的路子；发挥小区域优势，实行粮油林并重，走以种致富的路子；发挥总体资源优势，实行多层次增值，走以工致富的路子。1987年4月撤销了“经打办”。1988年8月，农村工作部撤销，成立政策研究室。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老干部工作局、党史办、机要室、精神文明办公室和党校。

历任县委书记、副书记见。（附表1、2）

表1 1950～1988年中共天祝县委历任书记名单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李文举 | 男 | 汉 | 陕西省佳县 | 1951～1955.8 |
| 李林柯 | 男 | 汉 | 河南省邓县 | 1951.9 |
| 乔生瑞 | 男 | 汉 | 甘肃省庆阳县 | 1957.4～1958.12 |
| 梁星 | 男 | 汉 | 陕西省大荔县 | 1960.3～1961.11 |
| 耿尚俊 | 男 | 汉 | 甘肃省镇原县 | 1956.6～1966.5 |

续　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李富泽 | 男 | 汉 | 四川省简阳县 | 1971.1～1975.10 |
| 李能儒 | 男 | 汉 | 甘肃省古浪县 | 1975.10～1977.12 |
| 刘延礼 | 男 | 藏 | 甘肃省天祝县 | 1977.12～1984.1 |
| 朵吉尚 | 男 | 藏 | 甘肃省天祝县 | 1984.1～7 |
| 任有琪 | 男 | 藏 | 甘肃省天祝县 | 1984.7～1985.10 |
| 甘廷德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85.10～1987.10 |
| 苏　鸿 | 男 | 汉 | 甘肃省天祝县 | 1987.10～1988.12 |

表2　　1950～1988年中共天祝县委历任副书记名单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李文举 | 陕西省佳县 | 1951.10～1952.10 | 曹继功 | 甘肃省景泰县 | 1975.10～1976.10 |
| 李林柯 | 河南省邓县 | 1953.9～1956.9 | 李逢春 | 甘肃省天祝县 | 1979.1～1983.10 |
| 刘延礼 | 甘肃省天祝县 | 1957.1～1976.10 | 朵吉尚 | 甘肃省天祝县 | 1979.1～1983.10 |
| 訾天文 | 甘肃省天祝县 | 1957.4～1966.5 | 甘廷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82.2～1985.10 |
| 张鸿魁 | 陕西省佳县 | 1962.7～1966.5 | 任有琪 | 甘肃省天祝县 | 1983.10～1984.7 |
| 李百顺 | 甘肃省古浪县 | 1962.7～1963.3 | 张泰基 | 甘肃省景泰县 | 1983.10～1985.10 |
| 梁满才 | 甘肃省镇原县 | 1964.8～1966.5 | 卓俊才 | 甘肃省天祝县 | 1984.7～1987.4 |
| 卢克俭 | 甘肃省卓尼县 | 1965.8～1966.5 | 苏　鸿 | 甘肃省天祝县 | 1985.8～1987.10 |
| 严　文 | 甘肃省庆阳县 | 1971.1～1973.10 | 马德芳 | 甘肃省天祝县 | 1985.10～1988.12 |
| 陶发蒲 | 甘肃省民勤县 | 1973.8～1976.10 | 赵永红 | 甘肃省天祝县 | 1986.7～1988.12 |
| 刘鹏生 | 甘肃省武威市 | 1975.10～1978.7 | | | |

##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

中共天祝自治区委员会成立后，大力培养和发展党员。1952年11月，全区设立了6个区工作委员会。1955年4月，在一区安远乡组建了全区第一个乡党支部。1956年，全县陆续建立了永丰、龙沟、友谊、朵什、极乐、白塔、达隆、河东、石门、石塘、钱宝、华藏、南冲、代乾、代阳、阿乐、盖宁、延禧、龙滩、那述、扎提、百灵、茶岗、托巴、沙玛、旦玛、泱翔、禄述、天山、铧尖、朵仓、天堂、莫科、坪山、东本等乡党支部和古城、赛什斯、南山、岔口驿等乡党总支。1956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6个，总支6个，支部85个（其中：县级机关13个，文教、卫生4个，商业2个，工业10个，交通运输业1个），党员1137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06人，女党员90人。

1958年12月，古浪县并入天祝县后，建立了永丰、金强、西大滩、哈溪、祁连、古城、泗水、土门、大靖、大泉水、新堡子、横梁、团庄、黄羊川、龙沟堡、红专、古浪镇公社党委。1959年2月调整为永丰、金强、哈溪、祁连、古城、土门、大靖、新堡子、裴家营、黄羊川、古浪镇公社党委。

1961年6月，11个公社（镇）党委划分为抓喜秀龙、松林、松山、岔口驿、金强、金沙、哈溪、百灵、南岔河、祁连、古城、萱麻河、古丰、定宁、泗水、保和、土门、岘子、西靖、大靖、民权、长城、裴家营、老城、干城、团庄、新堡、黄羊川、十八里堡、横梁、井泉31个人民公社党委，古浪镇党委未变。同年9月又增设了安远、南冲、西大滩、东坪、东大滩5个公社党委。12月古浪县建制恢复，将萱麻河、古丰、定宁、泗水、保和、土门、岘子、西靖、民权、大靖、老城、干城、团庄、新堡、黄羊川、十八里堡、横梁、井泉、长城、裴家营19个公社党委和古浪镇党委划归中共古浪县委管辖。至此，天祝全县共有17个公社党委。

1962年7月，全县设立了永丰、华隆、松山、夏玛、祁连、哈溪、古城7个区工委，同时将原来的17个公社党组织划分为抓喜秀龙、松林、东坪3个公社党委，安远、青河、岔口驿、打柴沟、华南、友谊、小沟、河东、松山、华尖、石塘、南冲、代乾、石门、阿罗、哈溪、延禧、团结、百灵、茶岗、龙滩、夹台、禄述、沙玛、旦玛、天山、细水、古城、金沙、天堂、朱岔、克岔、野狐川、科拉34个公社党总支，龙沟、白塔、金强、火烧城、水泉、鞍子山、西大滩、东大滩、西沟口、先明、大滩11个公社党支部。1963年成立了安远镇党支部。1964年11月撤销了科拉、细水、夹台公社党总支和先明、火烧城、水泉、

鞍子山、西沟口5个公社党支部，并将大滩、西大滩公社党支部改建为党总支。是时，全县40个公社中设党委3个、总支33个、支部7个。

1966年2月，撤销了永丰、华隆、松山、夏玛、哈溪、祁连、古城7个区工委和龙滩、阿罗、小沟、大滩、克岔、野狐川等12个公社党组织，又设立了金强、先明2个公社党委，同时将乌鞘岭、华南、岔口驿、石门、友谊、松山、石塘、华尖、南冲、代乾、西大滩、哈溪、百灵、延禧、茶岗、团结、祁连、天山、沙玛、旦玛、古城、朱岔、金沙、天堂等公社党总支和东大滩党支部改建为党委。全县共有党委30个，总支3个，支部360个（县级机关支部35个，文化教育部门2个，金融1个，商业10个，交通运输业1个，工业4个，其它4个），党员2494人，其中女党员257人。

1968年，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县、社陆续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1969年11月，各公社在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的基础上，陆续成立了安远镇党支部和乌鞘岭、松林、岔口驿、打柴沟、松山、西大滩、东大滩、大红沟、哈溪、朱岔、祁连、旦玛、古城、东坪14个公社党委。

1976年10月，全县分期分批地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年底，全县有党支部212个（机关19个，科研、文卫6个，商业、金融、服务业9个，农牧林业8个，交通运输业2个，工业13个）。

1978年，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工作重点及时转向经济建设，遵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1983年5月，县委撤销了14个公社党委，重新建立了松山、永丰、金强、夏玛、哈溪、祁连、莫科7个区委，下辖乌鞘岭、朵什、抓喜秀龙、石门、岔口驿、华南、小沟、河东、打柴沟、火石沟、松山、石塘、钱宝、东大滩、西沟、代乾、南冲、茶岗、龙滩、扎提、延禧、禄述、沙玛、旦玛、东坪、大滩、古城、赛什斯、金沙、朱岔、天堂、西顶32个乡党委，白塔、龙沟、柏林、达隆、毛藏、天山、阿沿沟乡党总支和安远镇、土城、赛拉隆、土塔、下西顶、西大滩、多隆乡党支部。

1985年10月，县委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又进行了撤区并乡的体制改革，成立了安远、华藏寺、打柴沟、炭山岭、哈溪5个镇党委和东坪、赛什斯、朱岔、天堂、石门、钱宝、抓喜秀龙、朵什、西大滩、东大滩、大红沟、祁连、旦玛、松山等14个乡党委及柏林乡、毛藏乡党总支和赛拉隆乡党支部。

1985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县委遵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指导方针，对全县383个党组织、4278名党员分期分批地进行了整党，到1987年5月，完成了整党任务。年底，全县共有基层

党委23个（县直机关党委3个，企业党委1个），总支14个（行政机关12个），支部370个（行政机关62个，事业单位30个，企业66个，教育10个）。党员总数为4862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201人，女党员426人。

## 第三节 历届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一届一次党员大会** 1955年7月16日至21日在安远召开，出席正式党员38人，列席候补党员3人。会议讨论确定在各项工作中，必须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要充分发挥自治区政权的效能，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和适当应用民族文字，做好统战工作，加强民族团结。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区第一届工作委员会；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常委。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二届一次党员大会** 1956年6月4日至10日在安远召开，出席正式党员70人，列席候补党员96人。会议讨论确定了天祝实行“畜牧第一”的生产方针；讨论通过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三届一次代表大会** 1960年3月23日至26日在安远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78人，候补代表6人，列席116人。梁星代表县委作了《更高的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奋勇前进》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选举了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委和出席省第三届党代会代表、候补代表。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四届一次代表大会** 1962年7月27日至31日在安远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80人，候补代表19人，列席48人。耿尚俊代表县委作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继续前进》的报告，确定了工作任务，即：坚决贯彻党的政策，积极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加强工业生产，做好民族统战工作，提高文教卫生工作，把天祝藏族自治县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县监察委员会。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五届一次代表大会** 1964年5月20日至29日在安远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82人，候补代表15人，列席150人。耿尚俊代表县委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鼓足更大的革命干劲为促进新的生产高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要求继续深入

地进行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贯彻“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候补代表。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六届一次代表大会**　1971年1月2日至9日在安远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45人，其中妇女39人，少数民族39人。李富泽代表县整党领导小组作了《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大会号召：更加广泛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认真搞好斗、批、改，把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六届委员会；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常委。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七届一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5日至8日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63人，列席34人，其中妇女46人，少数民族98人。刘延礼代表县委作了《全党动员，加强团结，一心一意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报告。任务是：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的各项任务，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安定团结，动员全党和各族人民，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七届委员会和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常委及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八届一次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5日至19日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9人，列席57人，旁听6人。朵吉尚代表县委作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为全面开创天祝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报告。大会确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生产方针，努力开创经济建设的新局面。念好“草木经”，把全县经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转移到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上来。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把全县建成第一流的现代化牧业基地。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八届委员会和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常委。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九届一次代表大会**　1987年4月16日至19日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60人，其中妇女23人、少数民族61人，列席51人。甘廷德代表县委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为振兴天祝经济而努力奋斗》的报告，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进行改革、开放、搞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九届委员会和中共天祝

藏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常委。

## 第四节 党的工作

### 一、组织工作

1950年5月，中共天祝自治区工委设立了组织部。1953年12月改为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1956年10月改为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文化大革命”初期，组织工作处于瘫痪。1968年4月23日天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组织部并入县革委会政治部，1974年3月县委组织部恢复。

组织部成立初，自治区只有3名党员；1952年6月，刘延礼、张德元、曹文彬等第一批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至1955年全县已有党员107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4人，女党员2人。1956年，随着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党的队伍迅速壮大，全县有党员1137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06人，女党员90人。至1965年，党员已发展到2370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437人，女党员256人。1976年全县党员有3333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661人，女党员37人。至1988年，全县共有党员4969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245人，女党员448人。

自治区工委成立后，组织工作紧紧围绕各级政权建设，采取短期培训、保送到省内外各级党校和民族院校学习的办法，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1955年，全县有干部498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70人，女干部33人。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干部队伍逐步壮大，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强，促进了全县的经济发展。但由于反右派、反封建斗争的扩大化和1958年“天祝反革命阴谋叛乱集团”的冤案，许多干部被捕，给天祝各项事业的发展造成了重大损失。1962年组织工作贯彻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干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甄别平反。

1965年，全县共有干部688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65人；科级干部34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0人。“文化大革命”中各级领导和各族干部受到迫害。1971年恢复了组织部。1976年，组织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本着“实事求是、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清理落实，给予彻底平反。同时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709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360人；科级干部129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35人。1983年，随着机构改革，按照“革命

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了72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干部289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979人；科级干部471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64人。

## 二、宣传工作

1950年5月，中共天祝自治区工委下设宣传部。1956年10月，改称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并入政治部，称宣传组。1973年恢复中共天祝县委宣传部。1984年后，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县委报道组、县委讲师组、县委党员教育组等部门先后成立，机构均设在宣传部。

宣传部在各个不同时期，按照县委的部署，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了全县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1950年，宣传部组织工作队分赴全区各地，向广大农牧民宣传“水有源，树有根，毛主席是人民的大救星，共产党解放了全国人民”等拥护新政权活动，在全区掀起了建设新政权、拥军拥政的高潮。1951年，组织干部和安远小学、哈溪小学的师生，以打腰鼓、扭秧歌、演出活报剧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动员青年参军参战，发动群众捐资捐物，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动员群众组织自卫武装，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巩固新政权。1952年，在全区农牧区宣传“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安定了人心。在党内和机关内部开展“五反”和“肃反”运动中，广泛宣传动员，有力地揭露和打击了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开展了西藏和平解放伟大胜利的宣传，邀请天祝县参加赴朝慰问团和民族参观团的成员作报告17场，听众达30多万人(次)。为庆祝“十月革命”35周年，开展了“中苏友好月”活动，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

1955年至1956年，开展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宣传社会主义改造，以“和平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针和民族团结政策、合作化政策，激发农牧民群众参加合作化生产的积极性。1955年，发动全县人民开展了一次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有48759名群众签了名，占全县总人口的83%。

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使宣传工作在“大跃进”中脱离实际，给党的事业造成了损失。1961年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了党在农牧区的各项经济政策和民族政策，使农牧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宣传部随之陷入瘫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总方针，并在全县分六批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揭批“四人帮”运动，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1980年、1981年先后在全县农牧区宣传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5年，结合整党，对全县广大党员进行了思想教育，努力改变党内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的状况。

1986年开始，在全县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并进行了基本国情、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振奋民族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民族团结进步等教育。将每年8月定为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月。分层次在党员中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教育；在厂矿企业进行基本路线、基本国情教育；在农牧区进行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教育；在学校师生中进行了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和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争做“三好学生”、创建“文明学校”等活动。

1988年8月，召开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并讨论通过了《农村牧区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使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条例化。并确定松山乡、千马龙煤矿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联系点。

**新闻、报道** 1953年建立了报告员、宣传员、通讯员队伍，选聘报告员2人，宣传员62人，通讯员17人。1988年选聘报告员8人，乡镇辅导员60人，村宣传员446人，各乡镇配有专、兼职宣传干部。

1953年办油印“广播快报”三天一期，10月改为藏、汉两文，后停刊。1957年1月创刊“天祝简报”，4月，“天祝简报”改为“天祝县报”，1960年停刊。1959年4月成立天祝县委报道组，建立通讯站11个，通讯小组80个，发展通讯员210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县委报道组，聘请了100多名业余通讯员。仅1986～1988年，在各种报刊、电台、电视台发表新闻稿件近千篇。

**干部教育** 1954年10月成立了天祝县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设初小、高小、初中3个班，参加学习202人。1956年成立政治业余学校，分8个学习小组，参加191人，配备专干1人。1976年后，先后在县委党校举办各种类型干部理论学习班63期，参加3410人（次）。1986年起，在全县干部（重点是县级机关干部）中开展了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举办6期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干部1347人（次），经考试合格率达98%，颁发了合格证。1987年成立了两个县级领导干部中心学习小组，32名县级干部参加学习。办学习班21期，参加学习400多人（次）。

**党员教育** 以《党章》、《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为主要内容，每年有

85%以上的党员参加冬训，普遍建立了“三会一课”(即党员大会、支委会、组织生活会、党课)、党员联系户等制度，至1988年建立党员联系户2298户。1986年开始，各乡镇创办业余乡镇党校。至1988年，全县乡镇基本上建立了业余党校。

**精神文明建设**　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制定了《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措施》，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家庭等活动。至1988年，全县共建成县委、县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36个，文明村18个，文明家庭1694户；22个乡镇建立了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1个乡镇建起了乡镇业余党校和农牧民业余技术学校；全县完成了第一期普法任务；扫除文盲10497人；办起红白理事会185个，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

## 三、统战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设立于1953年1月。1956年改称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1968年统战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代行。1974年3月恢复县委统战部。

统战部成立后的各个时期，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广泛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努力调整党和各族各界民主人士的关系，为创造融洽、和谐和各项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治区成立后，在建政、剿匪肃特、抗美援朝中广泛动员各族各界头人和在群众中有一定影响的民主人士，发挥作用，积极工作，捐献财物，为巩固新政权做贡献。爱国人士张全才，带头将所藏的8支长短枪捐献给政府，为剿匪肃特出了力。1955年，民族宗教人士秦赛义出席了全国先进生产者会议。1956年，先后邀请236名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出席了省、地政协召开的民族地区人士座谈会。还组成了由150多人参加的少数民族人士参观团，到外地参观学习。自1954年开始，历次人民代表会议中，各族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均占有一定比例。在历届人民政府或人民委员会中，亦选有爱国民主人士委员。在1958年的反右派斗争、反封建斗争、“平叛”和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民族宗教爱国人士和知识分子遭到迫害，宗教信仰及正当的宗教活动一律被取消，寺院被拆毁，藏文经典资料被焚烧，严重地破坏了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了政治和经济上的严重损失。

1978年，按照上级的政策规定，全面开展了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的工作，成立了“摘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对错划右派分子全部进行了摘帽和安置。调整

了天祝县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对台属分别作了安置。同时，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民族宗教人士落实了政策，对历年错划阶级成份的，分别给予了纠正；开放了寺院，成立了寺管会。

## 四、纪检工作

1955 年 7 月，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了纪律监察委员会。1956 年 10 月，改称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纪律监察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中，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工作陷于瘫痪。

1979 年 1 月，中共天祝县委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 年，先后为全县 14 个公社配备了纪检专职干部。1985 年，在 22 个乡镇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检小组。（附表 3）

表 3　　天祝县历任纪（监）委书记名单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 李林柯 | 河南省邓县 | 书记 | 1955.7～1956.9 |
| 耿尚俊 | 甘肃省镇原县 | 书记 | 1958.2～1958.12 |
| 李占元 | 甘肃省镇原县 | 书记 | 1958.12～1959.10 |
| 李占元 | 甘肃省镇原县 | 书记 | 1963.3～1968.4 |
| 朵吉尚 | 甘肃省天祝县 | 书记 | 1979.1～1983.10 |
| 李桑吉 | 甘肃省天祝县 | 书记 | 1983.10～1988 |

党的纪（监）委在各个时期，坚持维护党的纪律和党的团结统一，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在党员中进行党的纪律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教育，并及时查处党员违纪案件，端正党风，惩治腐败。

多年来，党的纪检工作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职能，密切联系群众，热情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积极开展查处案件，惩治腐败，整顿党风，维护党纪的工作。至 1988 年底共查处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反财经纪律和计划生育政策等案件 200 多起（件），有 247 人受到了党纪处分。

纪检委协同有关部门，本着“有错必究，实事求是”的原则，重新复查平反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在清理“三种人”（即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的工作中，对“文化大革命”中参与了“打、砸、抢”和其他有错误的党员，根据其错误性质分别给予了党纪处分。

## 五、党校工作

1959年4月，天祝县委党校在古浪镇成立，有教职工9人，其中教师5人。至1966年，共举办各类培训学习班21期，培训各级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1594人，其中妇女181人。学习内容主要有：毛泽东、刘少奇和斯大林《论调查研究》、《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论共产党员修养》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农村支部工作》、《党章》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办学的原则是“农闲多办，农忙少办”，“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大会报告与小组讨论相结合；组织参观与座谈相结合”。

1968年8月，党校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9月，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3月13日，学习班撤销，8月13日恢复党校。至1976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37期，培训脱产干部、大队党支部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生产队队长、妇女干部共1954人，同时举办“读书班”，重点学习“马恩列斯三十三条语录”、《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以及中国古代哲学等，一般举办20至45天。在学习中采取一学（学习毛主席的指示和中共中央文件）、二忆（忆苦思甜、忆苦思权）、三摆（摆两条路线斗争的问题）、四查（查两条路线斗争觉悟），把斗、批、改贯穿于学习的全过程。

1977年，党校的工作逐步转入正规。至1988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56期，培训和轮训1257人。是年1月，校址迁至华藏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695平方米。有教职工12人，其中教师5人。

这一时期，一是举办县直机关领导干部和乡镇领导干部学习班，主要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论》、《矛盾论》、《论十大关系》、《改造我们的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和报刊刊登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文章。二是配合经济体制改革，举办学习班21期，主要学习1982年以来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十一、十二、十三大文件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三是举办村级干部学习班24期和普法教育学习班3期，

主要学习商品经济、科技知识和法律知识。

## 六、信访工作

天祝县信访工作1959年前由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承担。1960年设立了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简称信访室），隶属县政府办公室。1961年6月，信访室并入县民政局。1968年，信访工作由生产指挥部办理。1974年3月，成立了中共天祝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1981年定为科级建置，列编4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从1974年到1980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649件（次），办理1455件（次），结案率88.2%。1981年以后，信访工作在落实各项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至1988年底，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案件1294件（次），其中接待来访人员67人（次），办理1214件（次），结案率为93.8%。

# 第二章　民主党派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天祝支部

1981年以前，天祝只有1名盟员。1982年至1983年，先后有8人入盟，1983年10月13日至14日，在安远召开民盟天祝县第一次全体盟员大会，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天祝支部，选举宁鼎三为支部主任委员；民盟省委派人参加了大会；天祝县委、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和民进天祝支部的领导到会祝贺。

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华藏寺召开了第二次全体盟员大会，参加盟员9人。传达了民盟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选举宁鼎三为支部主任委员。民盟省委妇女儿童委员会、天祝县委、县政协、县委统战部、民进天祝支部和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同年10月30日，在华藏寺召开了第3次盟员大会，会议学习了《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作出了宣传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决议；讨论通过了5人入盟。

民盟天祝支部积极参政议政，先后有2人被选为省人大代表，4人被选为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县政协副主席1人，常委1人。这些代表和委员先后共提出议案及建议30多件，为天祝的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如1985年盟员谈克从在省民盟代表会上建议民盟省委智力支援天祝，帮助提高藏文师资水平，民盟省委于1987年委托西北民族学院为天祝县代培藏语文教师20名，全部达到了大学专科水平。

1983年11月至1984年6月，同民进天祝支部在新华中学开办初中文化补习班，学员90人，结业后的统考合格率高于全县平均分数线。1984年10月至1985年5月，同民进支部开办了第二期初中文化补习班和高中文化补习班，参加学员149人。1986年4月至8月，同民进支部开办了职工高中文化补习班，参加学员36人。1987年7月至8月，同民进支部和县职教办开办了职工高中文化补习班，参加学员39人。

##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天祝支部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天祝支部成立于1982年12月18日，有会员6名。第一届支部委员会由刘积德任主任委员，第二届支部委员会由包秋阳任主任委员、权海清任副主任委员，第三届支部委员会由陈国英任主任委员、张永焜任副主任委员。至1988年，共有会员18人，其中女会员1人，少数民族4人，中学教师11人，小学教师3人，科技工作者3人，编辑1人。民进支部先后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县政协委员5人（其中常委2人）。支部下设新华、安远、松林3个小组。

民进天祝支部积极参政议政，开展调查活动，为发展天祝县文教科技事业献计献策，做出了贡献。先后提出20多项建议和意见。1983年至1988年，自办或与民盟天祝支部联办各类文化补习班9期，参加学员达454人。同时，开展了科技咨询服务活动。支部有14名会员先后获得省、地、县、校的先进称号。1987年2月，民进天祝支部被民进甘肃省委树立为全省先进支部。

# 第三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一节　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 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5月3日至6日在哈溪西滩学校举行，出席代表130人，列席代表40人。会议正式宣布成立了天祝自治区人民政府（县级），选举张全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任，托三主才郎、李文举为副主任；选举张全才、赛吉佛为出席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会议讨论研究了肃清匪特、征收公粮、认购公债等工作，并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在南冲寺。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12月21日至25日在南冲寺举行，出席代表180人，列席代表20人。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工作报告，成立了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即协商委员会），选举张全才为常务委员会主席，托三主才郎、李文举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会议总结了区政府成立以来的工作成就，讨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7月2日至4日在南冲寺举行，出席代表66人，列席代表20人，邀请代表18人。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半年来的工作报告，商讨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肃清匪特、民族团结等事项；做出了捐献“天祝号”战斗机一架（旧人民币17亿元）的决议。

### 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10月8日至13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54人。会议选举托三主才郎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李文举、多巴、李富庭为副主席；着重商讨了减租、征粮和抗美援朝等问题。

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3月28日至30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32人。会议着重商讨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问题；通过了1952年增产节约37亿元（旧人民币）的计划；讨论了建立互助合作、封山育林、修补道路、生产救灾等问题。

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9月27日至10月1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31

人，列席代表12人。会议主要讨论了建立区、乡政权，生产救灾，征收公粮等问题。

### 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2月27日至29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50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选举托三主才郎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李文举、多巴、李富庭为副主席；主要讨论了建政工作，明确提出了天祝实行“牧业第一、农业第二、副业第三”的生产方针。

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29日至31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30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进一步肯定了天祝的生产方针；讨论了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生产救灾、卫生防疫等事项。

第三次会议于1954年2月27日至30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00人，列席代表28人。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商讨了认购公债和粮食问题；选举孟浩、李林柯、托三主才郎、马才郎措、尚草郎措为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次会议于1954年6月25日至28日在安远举行，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着重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5年7月17日至20日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2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五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宣布将天祝藏族自治区改为天祝藏族自治县，同时改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选举托三主才郎为县长，张鸿魁、多巴、李富庭为副县长；张崇仁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于1956年7月20日至22日在安远举行，应到代表144人，实到88人，列席代表11人。会议听取了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天祝藏族自治县草原管理保畜暂行办法》。

###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4日至28日在安远举行，应到代表174人，实到代表132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

议通过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通过了《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选举托三主才郎为县长，张鸿魁、多巴、李富庭、张鸿麟、普谢什旦为副县长；选举赵庭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28日至30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2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托三主才郎为县长，张鸿魁、多巴、张鸿麟、普谢什旦、李富庭为副县长；选举阎盛文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耿尚俊、多巴、昝玉梅、祁文彬、杨文华为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3日至15日在安远举行，应到代表452人，实到代表34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补选王振义为省第二届人民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10月5日至8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30人，列席代表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刘延礼为县长，多巴、张鸿麟、普谢什旦、马才恩仁增、亢国栋为副县长；选举冯得厚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16日至20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67人，列席代表1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刘延礼为县长，多巴、张鸿麟、普谢什旦、马才恩仁增、亢国栋为副县长；选举冯得厚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才郎、刘延礼、李九成、李能木草、马宜超、高国景、杨文华为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12月16日至21日在安远举行，应到代表217人，实到代表146人，列席代表23人。会议传达了省第三届一次人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罢免了刘延礼省第三届人民代表资格和张鸿麟副县长职

务。

##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1月26日至29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46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卢克俭为县长，杨自明、杨发恕、多巴、普谢什旦、马才恩仁增为副县长；选举冯得厚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卢克俭为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后被认定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4月23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安远召开了县直机关全体职工、学生、居民、附近社员群众和各公社代表参加的大会，宣布成立了天祝县革命委员会。

##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12月4日至8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207人，列席代表46人。会议学习了全国五届人大文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李逢春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马文蔚、汪定元、刘生义、杜智春、哈成、任有琪为副主任；选举宋文琳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叶生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6月8日至14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60人，列席代表4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乔有成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多巴、刘生义、王曰芬、普谢什旦、张鸿麟为副主任；选举旺谦端智为县长，任有琪、王金钟、哈成、昝坚草吉、苏鸿为副县长；选举任锡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叶生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3月16日至21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20人，列席代表32人。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

院工作报告；作出了《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选举旺谦端智、张生虎、胡三姐、马洛藏久美为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2月19日至23日在安远举行，应到代表170人，实到143人，列席6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刘延礼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金钟、普谢什旦、张鸿麟、张岳泰、哈成为副主任；选举任有琪为县长，董福寿、王文华、昝坚草吉、卓俊才为副县长；选举任锡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叶生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8日至10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36人，列席代表5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卓俊才为县长，郭能谟为副县长，谢金玉、刘受武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7日至19日在安远举行，出席代表121人，列席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县长卓俊才离职学习的辞职申请；补选马德芳为县长；批准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岳泰、委员李炳文、副县长昝坚草吉的辞职申请。

##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2日至8日在安远举行，应到代表170人，实到代表143人，列席12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选举刘延礼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葛正泰、普谢什旦、刘受武、哈成、谢金玉、赵执中为副主任；选举马德芳为县长，王金文、董福寿、王文华、张万钟为副县长；选举任锡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叶生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12日至13日在华藏寺举行，出席代表132人。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会议精神；选举刘延礼、金克仁、李向忠、张廷祥、张爱琴为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3月24日至28日在安远举行，应到代表170人，实到代表106人，列席9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附表)

**天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名单**

| 届期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民族 | 任职时间 |
|---|---|---|---|---|---|
| 第九届 | 主任 | 乔有成 | 甘肃天祝 | 藏 | 1981.6～1984.2 |
| | 副主任 | 刘生义 | 甘肃天祝 | 藏 | 1981.6～1984.2 |
| | | 多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81.6～1984.2 |
| | | 普谢什旦 | 甘肃天祝 | 藏 | 1981.6～1984.2 |
| | | 张鸿麟 | 甘肃天祝 | 藏 | 1981.6～1984.2 |
| | | 王曰芬 | 甘肃民勤 | 汉 | 1981.6～1984.2 |
| 第十届 | 主任 | 刘延礼 | 甘肃天祝 | 藏 | 1984.2～1987.3 |
| | 副主任 | 王金钟 | 甘肃天祝 | 藏 | 1984.2～1987.3 |
| | | 普谢什旦 | 甘肃天祝 | 藏 | 1984.2～1987.3 |
| | | 张鸿麟 | 甘肃天祝 | 藏 | 1984.2～1987.3 |
| | | 张岳泰 | 甘肃景泰 | 汉 | 1984.2～1986.4 |
| | | 哈成 | 甘肃天祝 | 土 | 1984.2～1987.3 |
| | | 谢金玉 | 甘肃天祝 | 藏 | 1985.4～1987.3 |
| | | 刘受武 | 甘肃天祝 | 藏 | 1985.4～1987.3 |
| 第十一届 | 主任 | 刘延礼 | 甘肃天祝 | 藏 | 1987.3～1988.12 |
| | 副主任 | 葛正泰 | 甘肃天祝 | 藏 | 1987.3～1988.12 |
| | | 普谢什旦 | 甘肃天祝 | 藏 | 1987.3～1988.12 |
| | | 刘受武 | 甘肃天祝 | 汉 | 1987.3～1987.7 |
| | | 哈成 | 甘肃天祝 | 土 | 1987.3～1988.12 |
| | | 谢金玉 | 甘肃天祝 | 藏 | 1987.3～1988.12 |
| | | 赵执中 | 甘肃临洮 | 汉 | 1987.3～1988.12 |

#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人大常务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委员会。

## 一、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开例会12次。主要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的执行、代表提案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进展、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和重大违法案件的办理等专题报告。作出了关于《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动员全县人民兴修县乡公路》等决议、决定7项。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修改了《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改稿）》和《天祝藏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草稿）》。决定任免人大常委会管理的县直行政机关干部59人。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开例会18次。主要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和民族教育的发展及《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执行、医药卫生及其改革、科技现状及今后的打算、普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乡镇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的发展、新县城的总体规划及建设进展、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政策执行、脱贫致富、土地调整、公粮征收、减轻群众负担、种草种树、畜牧畜医、草原建设和使用、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农牧业区划等报告共25份。向“一府两院”提出意见、建议59条，先后作出县城建设总体规划、五年普及法律常识、农牧业区划等决议、决定6项。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民事审判和基层调解组织组建等报告4份；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双打”（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斗争报告。决定任免人大常委会管理的县直行政机关的干部64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前两年开例会15次。主要听取和审议了《矿产资源法》、《义务教育法》、《经济合同法》、《统计法》、《草原法》、《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的贯彻执行情况和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民族教育、卫生及科技承包、县志编纂的进展、普法、执法检查情况、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县城规划的实施和建设管理、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黄金缉私和干警执法、发展乡镇企业、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等进展情况的报告。先后批准了县城建设详细规划，作出了加强县志

编写工作、宣传贯彻《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等决议、决定3项。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份。决定任免人大常委会管理的县直行政机关干部111人。并采取多种形式，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了民主测评和年终考核。

## 二、视察调查

围绕全县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社会事业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先后组织较大的视察活动8次，对242个乡镇、机关、学校、厂矿进行了视察，写出了视察报告31份。进行调查研究49次。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县人民代表持证视察的试行办法》和《关于做好视察工作的试行办法》。

## 三、提案办理

九至十一届人代会共提出建议、意见1096件，部分得到办理，基本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县人大常委会把督促、催办县人大代表的提案作为主要工作，每次人代会结束后，立即分类处理，落实到承办单位。后半年检查催办，年终单项总结。如朱岔乡代表提出在大通河边修拦水坝的提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由水电部门牵头，投资9.3万元，修筑了一条长1200米的拦水坝，解决了大通河冲刷牛威村的问题。西大滩乡代表提出在西大滩河架桥补路的提案，县政府及时交工交局承办，于1986年将桥建成，解决了群众过河难的问题。教育方面的代表提出改善办学条件的提案，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研究，在1984年至1986年的3年中县上挤出维修费41万元，并动员干部群众，投工献料，捐资助学，新修和维修了不少校舍。

## 四、法制宣传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在第五次会议上作出了《关于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在第七次会议上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对“决定”执行情况的汇报；在第八次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在全县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的决定》。与有关单位在钱宝乡、松山乡搞了以“宪法”为重点的法制宣传试点，为全县开展普法教育做了准备。1984年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全县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同年，又举办了领导干部法制学习班。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于6月26日在县城召开了1千多人参加的庆祝大会，之后，县级机关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各乡镇和宣传、

文化部门也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1988年8月1日，召开了《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颁布实施大会，中共武威地委、武威行署领导，地区有关部门和兄弟县的领导，省地驻天祝厂矿、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应邀参加了大会。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自治条例”的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宣传“自治条例”的情况汇报。《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颁布后，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宣传贯彻的决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县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选举法》、《草原法》、《继承法》、《行政诉讼法》、《甘肃省选举实施细则》等法律草案，广泛征求了委员、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汇报。

## 五、代表小组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代表职责和联系选民的办法》，在14个人民公社成立了代表联系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小组活动。

县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以乡镇为单位成立了43个代表联系小组，各小组每季度活动一次，并将活动情况汇报常委会。第十一届一次人代会将全县划分为22个代表小组，并制定了代表小组的工作任务和联系办法。1988年，22个乡镇中已有11个配备了人大工作联络员，制定了联络员的职责。

## 六、县乡换届选举

县第九届人代会的选举工作和各公社、镇人代会的选举同时进行。县人民代表开始由选民直接选举。于1981年2月至5月初，完成了县、公社（镇）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全县共划分县代表选区66个，公社（镇）代表选区270个，共登记选民86084人，参加投票80353人，参选率93.4%。选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160名。县、公社（镇）都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县选举委员会由1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公社（镇）的选举委员会由7～9人组成。

第十届人代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和各乡镇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时进行。于1983年10月下旬开始，历时2个月，完成了县乡（镇）代表的换届选举。全县共划分县代表选区56个，乡镇代表选区343个，共登记选民110645人，参加投票选举的101240人，参选率达91.5%。选出县第十届人民代表170人，各乡镇人民代表1493人。

第十一届人代会代表和各乡镇人代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时进行。于1986年8月16日开始，到12月20日全面结束。全县共划分县代表选区84个，共登记选民113412人，参选率91.5%。选出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170人，各乡镇人民代表1004人。

## 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从起草到颁布，历时7年，易稿14次。1987年3月8日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原则通过，4月17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颁布实施。

在1985年12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参加的联系会议上决定：由县政府制定《草原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家畜疫病防治办法》、《绵羊改良办法》、《草原、畜牧、水电建设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建设管理办法》。其中《草原管理暂行办法》、《绵羊改良办法》、《家畜疫病防治办法》已颁布实施。

# 第四章　地方行政机构

##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成立了永登县天祝区公所。1950年5月6日成立了天祝自治区政府（县级）。1951年12月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参加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扩大会议的天祝代表时指示，“天祝自治区”应改为“天祝藏族自治区”。1953年12月23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设文教科、卫生科、民政科、建设科、财政科、税务科、粮食科、工商科、交通科、计划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公安局、区检察署、秘书室、林业站、邮电局、人民银行天祝支行、贸易支公司、供销合作社筹备处。

1955年7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将天祝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改称为“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至1966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民政局、税务局、财政局、外贸局、商业局、公安局、畜牧局、农林局、农业机械局、水电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统计局、工交局、邮电局、广播站、县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

1968年4月，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4月23日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27日发布了第一号公告，宣布县党、政、财、文一切权力归县革委会。

1981年6月，在县第九届一次人代会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撤销了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至1988年，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办事机构有办公室、经计委、科委、物委、体委、人事局、民政局、公安局、水电局、工交局、粮食局、畜牧局、农业局、物资局、林业局、商业局、文教局、卫生局、财政局、税务局、乡镇企业局、劳动局、审计局、城建局、行政监察局、广播电视局、邮电局、计划生育局、农机局、黄金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司法局、工商局、统计局、民族宗教局、医药管理局、二轻局、档案局、农林牧办公室、工农教育办公室、县志办公室、区划办公室、编委办公室、经改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建设银行、县农业银行、县保险公司、编译室、供销社。（附表）

## 天祝县历届县长、副县长名单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民族 | 任职时间 |
|---|---|---|---|---|---|
| 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第一届 | 主任 | 张全才 | 甘肃天祝 | 藏 | 1950.5～1951.10 |
| | 副主任 | 托三主才郎 | 甘肃天祝 | 藏 | 1950.5～1951.10 |
| | | 李文举 | 陕西佳县 | 汉 | 1950.5～1951.10 |
| 第二届 | 主任 | 托三主才郎 | 甘肃天祝 | 藏 | 1951.10～1952.12 |
| | 副主任 | 李文举 | 陕西佳县 | 汉 | 1951.10～1952.12 |
| | | 多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51.10～1952.12 |
| | | 李富庭 | 甘肃天祝 | 藏 | 1951.10～1952.12 |
| 第三届 | 主任 | 托三主才郎 | 甘肃天祝 | 藏 | 1952.12～1955.7 |
| | 副主任 | 李文举 | 陕西佳县 | 汉 | 1952.12～1955.7 |
| | | 多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52.12～1955.7 |
| | | 李富庭 | 甘肃天祝 | 藏 | 1952.12～1955.7 |
| 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 | 县长 | 托三主才郎 | 甘肃天祝 | 藏 | 1955.7～1956.12 |
| | 副县长 | 张鸿魁 | 陕西佳县 | 汉 | 1955.7～1956.12 |
| | | 多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55.7～1956.12 |
| | | 李富庭 | 甘肃天祝 | 藏 | 1955.7～1956.12 |
| 第二届 | 县长 | 托三主才郎 | 甘肃天祝 | 藏 | 1956.12～1958.5 |
| | 副县长 | 张鸿魁 | 陕西佳县 | 汉 | 1956.12～1958.5 |
| | | 多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56.12～1958.5 |
| | | 李富庭 | 甘肃天祝 | 藏 | 1956.12～1958.5 |
| | | 张鸿麟 | 甘肃天祝 | 藏 | 1956.12～1958.5 |
| | | 普谢什旦 | 甘肃天祝 | 藏 | 1956.12～1958.5 |

续　表

| 届　次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民　族 | 任　职　时　间 |
|---|---|---|---|---|---|
| 第三届 | 县长 | 托三主才郎 | 甘肃天祝 | 藏 | 1958.6～1961.10 |
| | 副县长 | 张　鸿　魁 | 陕西佳县 | 汉 | 1958.6～1961.10 |
| | | 多　　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58.6～1961.10 |
| | | 张　鸿　麟 | 甘肃天祝 | 藏 | 1958.6～1961.10 |
| | | 普谢什旦 | 甘肃天祝 | 藏 | 1958.6～1961.10 |
| | | 李　富　庭 | 甘肃天祝 | 藏 | 1958.6～1961.10 |
| 第四届 | 县长 | 刘　延　礼 | 甘肃天祝 | 藏 | 1961.10～1963.6 |
| | 副县长 | 多　　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61.10～1963.6 |
| | | 张　鸿　麟 | 甘肃天祝 | 藏 | 1961.10～1963.6 |
| | | 普谢什旦 | 甘肃天祝 | 藏 | 1961.10～1963.6 |
| | | 马才恩仁增 | 甘肃天祝 | 藏 | 1961.10～1963.6 |
| | | 亢　国　栋 | 甘肃镇原 | 汉 | 1961.10～1963.6 |
| 第五届 | 县长 | 刘　延　礼 | 甘肃天祝 | 藏 | 1963.6～1965.11 |
| | 副县长 | 多　　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63.6～1965.11 |
| | | 张　鸿　麟 | 甘肃天祝 | 藏 | 1963.6～1965.11 |
| | | 普谢什旦 | 甘肃天祝 | 藏 | 1963.6～1965.11 |
| | | 马才恩仁增 | 甘肃天祝 | 藏 | 1963.6～1965.11 |
| | | 亢　国　栋 | 甘肃镇原 | 汉 | 1963.6～1965.11 |
| 第六届 | 县长 | 卢　克　俭 | 甘肃卓尼 | 藏 | 1965.11～1968.4 |
| | 副县长 | 杨　自　明 | 甘肃永登 | 汉 | 1965.11～1968.4 |
| | | 杨　发　恕 | 甘肃临夏 | 汉 | 1965.11～1968.4 |
| | | 多　　巴 | 青海化隆 | 藏 | 1965.11～1968.4 |
| | | 普谢什旦 | 甘肃天祝 | 藏 | 1965.11～1968.4 |
| | | 马才恩仁增 | 甘肃天祝 | 藏 | 1965.11～1968.4 |

续 表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民族 | 任职时间 |
|---|---|---|---|---|---|
| 第七届 | 主任 | 杜 青 | 山西苛岚 | 汉 | 1968.4 |
| | 副主任 | 李富泽 | 四川简阳 | 汉 | 1968.4 |
| | | 银朝北 | 甘肃古浪 | 汉 | 1968.4 |
| | | 刘朝斌 | 黑龙江双城 | 汉 | 1968.4 |
| 第八届 | 主任 | 李逢春 | 甘肃天祝 | 汉 | 1978.4～1981.6 |
| | 副主任 | 马文蔚 | 甘肃民勤 | 汉 | 1978.4～1981.6 |
| | | 汪定元 | 甘肃武威 | 汉 | 1978.4～1981.6 |
| | | 刘生义 | 甘肃天祝 | 藏 | 1978.4～1981.6 |
| | | 杜智春 | 甘肃天祝 | 藏 | 1978.4～1981.6 |
| | | 哈 成 | 甘肃天祝 | 土 | 1978.4～1981.6 |
| | | 任有琪 | 甘肃天祝 | 藏 | 1978.4～1981.6 |
| 第九届 | 县长 | 旺谦端智 | 甘肃天祝 | 藏 | 1981.6～1984.2 |
| | 副县长 | 任有琪 | 甘肃天祝 | 藏 | 1981.6～1984.2 |
| | | 王金钟 | 甘肃天祝 | 藏 | 1981.6～1984.2 |
| | | 哈 成 | 甘肃天祝 | 土 | 1981.6～1984.2 |
| | | 昝坚草吉 | 甘肃天祝 | 藏 | 1981.6～1984.2 |
| | | 苏 鸿 | 甘肃天祝 | 汉 | 1981.6～1984.2 |
| 第十届 | 县长 | 任有琪 | 甘肃天祝 | 藏 | 1984.2～1985.4 |
| | | 卓俊才 | 甘肃天祝 | 藏 | 1985.4～1986.4 |
| | | 马德芳 | 甘肃天祝 | 藏 | 1986.4～1987.3 |
| | 副县长 | 董福寿 | 甘肃天祝 | 土 | 1984.2～1987.3 |
| | | 王文华 | 甘肃天祝 | 汉 | 1984.2～1987.3 |
| | | 昝坚草吉 | 甘肃天祝 | 藏 | 1984.2～1986.4 |
| | | 卓俊才 | 甘肃天祝 | 藏 | 1984.2～1985.4 |
| | | 郭能谟 | 甘肃民勤 | 汉 | 1985.4～1987 |
| | | 马德芳 | 甘肃天祝 | 藏 | 1985.4～1986.4 |

续表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民族 | 任职时间 |
|---|---|---|---|---|---|
| 第十一届 | 县长 | 马德芳 | 甘肃天祝 | 藏 | 1987.3～ |
| | 副县长 | 王金文 | 甘肃天祝 | 藏 | 1987.3～ |
| | | 董福寿 | 甘肃天祝 | 土 | 1987.3～ |
| | | 王文华 | 甘肃天祝 | 汉 | 1987.3～ |
| | | 张万钟 | 甘肃天祝 | 藏 | 1987.3～ |
| | | 王健民 | 甘肃泾川 | 汉 | 1988.12～ |

## 第二节　基层政府

1947年，天祝乡下设8保、101甲。

1949年天祝区下设8个乡公所。1950年，自治区下辖10个乡政府。1952年辖6个区、30个乡政府。1955年辖6个区、34个乡政府。1956年辖6个区、40个乡政府。1957年辖6个区、39个乡、1个镇政府。1958年辖17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20个牧场。1959年辖11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7个牧场。1962年，辖7个区工委，48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2个牧场。1966年辖30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0个牧场。1968年辖14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0个牧场革命委员会、1个镇革命委员会。1976年辖12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0个牧场革命委员会，1个镇革命委员会。1981年辖14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1个牧场革命委员会，1个镇革命委员会。1983年辖7个区、45个乡政府、1个镇政府。1985年辖5个镇政府，17个乡政府（详见《建置篇》）。

# 第五章 政协天祝县委员会

##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

政协天祝县委员会一届一次（扩大）会议于1956年4月6日至11日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和特邀代表共66人。会议听取了李富庭副县长《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在群众与公众领袖的自愿下，发展互助合作，提高经济文化，和平地走向社会主义》的报告。会议宣布政协天祝县委员会成立；选举了政协天祝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6人；选举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

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57年1月13日至15日在安远召开，参加160人，其中宗教界47人，妇女界28人。会议总结了县政协成立9个月的工作，协商了1957年全县工作任务，增选常委4人，委员20人。

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57年10月18日至22日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25人，各族各界人士、在职的中上层人士和机关党员负责干部共168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耿尚俊《民族地区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工作报告和政协常委会9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协商了粮食认购、互助合作、土地和减租等有关问题。

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58年3月21日至4月9日在安远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共有474人。会议听取了托三主才郎县长《关于草原问题的报告》和李富庭副县长《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决议》。

一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58年9月14日至10月5日在安远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7人，列席242人。参加会议的有国家干部、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以及有关人员。会议根据张掖地委关于牧区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精神，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方法，集中批判地方民族主义；通过决议，给泱翔寺院罗法台等人戴上了右派分子的帽子，送回寺院监督劳动。会上一些政协委员和民主人士也受到了牵连。

政协天祝县二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62年3月19日至26日在安远召开，应到委员54人，实到39人，列席46人，其中中共党员26人，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19人，其他人士40人。会议组成了政协天祝县第二届委员会，选

举了主席、副主席、常委、秘书长等；总结了县政协的工作；听取了县长刘延礼作的形势教育报告。

政协天祝县三届一次全委会议于1965年6月23日至27日在安远召开，应到委员32人，实到28人，列席4人。会议选举了政协天祝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及秘书长。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32名政协委员中有25名被打成“牛鬼蛇神”，戴上了各种政治帽子。1968年4月27日，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政协活动停止。

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于1981年6月7日至14日在安远召开，本届委员49人，实到49人，其中中共5人，民主党派1人，无党派爱国人士12人，民族宗教界人士13人，文教卫生科技界7人，群众团体3人，军代表1人，工商界2人，农牧民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了政协天祝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秘书长。会议共收到提案46件。

四届二次会议于1983年3月15日至21日在安远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55人，列席1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审查了四届一次会议期间提案的办理情况；通过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共收到提案47件，审查立案45件。

政协天祝县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于1984年2月18日至23日在安远召开，本届委员50人，其中中共4人，群众团体3人，农牧民2人，台属1人，科技界5人，教育界4人，卫体界5人，民族宗教界23人，无党派爱国人士3人。实到会委员38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政协天祝县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了政协天祝县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和秘书长；通过了政治决议和有关事项的决议；列席了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会议收到提案42件。

五届二次全委会于1985年4月7日至10日在安远召开，实到委员5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协商了县级人事任免等事宜。

五届三次全委会于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安远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4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增选了常务委员、副主席、秘书长；通过了人事任免决定；协商了县政府有关领导人选问题；讨论通过了政治决议。

政协天祝县六届一次全委会议于1987年3月1日至7日在安远召开，本届

委员59人，其中中共7人，民族宗教界19人，科技界5人，文教界6人，卫生体育界5人，民主党派4人，台属2人，农牧民3人，企业界4人，群众团体4人。参加会议实到会委员4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天祝县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和秘书长；协商了县长、副县长候选人；通过了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委员提案审查报告。本届委员会内设经济科教文卫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六届二次全委会议于1988年3月23日至26日在安远召开，实到委员59人。会议主要学习中共十三大报告，并通过了政协工作报告和六届二次全委会政治决议，增选委员17人。会议确定对生活困难的农村牧区的委员，给予补助，1988年有6名委员每人每月享受补助费49.5元。

## 第二节 政协工作

县政协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广泛联系各族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积极参与全县重大事务的协商讨论，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了不少重大问题。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政协积极协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落实各项政策，参与了平反“天祝反革命阴谋叛乱案”、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及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遗留问题，落实农牧区经济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和台属台胞政策、民族宗教政策。同时积极配合中心工作，如1981年配合县委工作组，先后搞了“天堂乡大包干以后变化情况的调查”、“天堂乡林区森林管理情况的调查”、“天堂乡多种经营的调查”等。1985年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到炭山岭镇的部分村，发动群众开展脱贫致富的讨论，帮助制定了近期发展规划和长远规划，写出调查报告5篇，为促进农牧区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同年又与人大常委会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柏林、达隆、松山、阿沿沟、大滩、天堂等地的教育现状及7所寄宿制学校的教学进行视察，提出了有关师资培训、多种形式办学、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9个方面的建议，均被县教育部门采纳。1987年先后抽调4人，配合有关单位，动员群众集资办学，共集资21万多元。并配合林业部门在大通河沿岸建立花椒基地。1987年，县政协把毛藏乡做为扶贫重点，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取得了显著成效。

县政协通过召开全委会、常委会和各种座谈会、协商会，组织各族各界人士学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各方面人士充分发挥“智力库”的优势，为天祝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多做贡献。(附表)

## 政协天祝县历届主席、副主席名单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族别 | 界别 | 任职时间 |
|---|---|---|---|---|---|---|
| 第一届 | 主席 | 耿尚俊 | 男 | 汉 | 中共 | 1956年4月11日 |
| | 副主席 | 张全才 | 男 | 藏 | 民族 | 1956年4月11日 |
| | 副主席 | 东科佛 | 男 | 藏 | 宗教 | 1956年4月11日 |
| 第二届 | 主席 | 耿尚俊 | 男 | 汉 | 中共 | 1962年3月 |
| | 副主席 | 刘延礼 | 男 | 藏 | 中共 | 1962年3月 |
| | 副主席 | 李九成 | 男 | 藏 | 民族 | 1962年3月 |
| | 副主席 | 多　巴 | 男 | 藏 | 民族 | 1962年3月 |
| 第三届 | 主席 | 耿尚俊 | 男 | 汉 | 中共 | 1965年6月 |
| | 副主席 | 昝天文 | 男 | 藏 | 中共 | 1965年6月 |
| | 副主席 | 多　巴 | 男 | 藏 | 民族 | 1965年6月 |
| | 副主席 | 李九成 | 男 | 藏 | 民族 | 1965年6月 |
| | 副主席 | 秦赛义 | 男 | 藏 | 宗教 | 1965年6月 |
| 第四届 | 主席 | 李逢春 | 男 | 汉 | 中共 | 1981年6月 |
| | 副主席 | 秦赛义 | 男 | 藏 | 宗教 | 1981年6月 |
| | 副主席 | 杜智春 | 男 | 藏 | 中共 | 1981年6月 |
| | 副主席 | 李九成 | 男 | 藏 | 民族 | 1981年6月 |
| 第五届 | 主席 | 乔有成 | 男 | 藏 | 中共 | 1984年2月23日 |
| | 副主席 | 秦赛义 | 男 | 藏 | 宗教 | 1981年6月15日 |
| | 副主席 | 杜智春 | 男 | 藏 | 中共 | 1981年6月15日 |
| | 副主席 | 宁鼎三 | 男 | 汉 | 民盟 | 1984年2月 |
| | 副主席 | 刘生义 | 男 | 藏 | 中共 | 1984年2月 |
| | 副主席 | 李九成 | 男 | 藏 | 民族 | 1981年6月15日 |
| 第六届 | 主席 | 乔有成 | 男 | 藏 | 中共 | 1987年3月7日 |
| | 副主席 | 王金钟 | 男 | 藏 | 中共 | 1987年3月7日 |
| | 副主席 | 秦赛义 | 男 | 藏 | 宗教 | 1987年3月7日 |
| | 副主席 | 李九成 | 男 | 藏 | 民族 | 1987年3月7日 |
| | 副主席 | 宁鼎三 | 男 | 汉 | 民盟 | 1987年3月7日 |
| | 副主席 | 温　信 | 男 | 汉 | 中共 | 1987年3月7日 |

# 第六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县工会组织

天祝县总工会成立于1956年11月，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耿尚俊为总工会主席，于恒山为副主席。1959年2月天祝县总工会撤销，1962年1月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1968年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众工作组。1973年8月召开了首届工会代表大会，至1988年全县建基层工会委员会（直属小组）93个，会员4200人；有女职工组织69个。

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73年8月18日至21日在安远召开，参加代表102人。苏荣发作了《团结起来，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的报告。大会选举了天祝县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18人，常务委员5人，选举苏荣发为主席。

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86年5月8日至10日在安远召开，参加代表120人。章进仁作了《团结全县职工，为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了天祝县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15人，常务委员5人；选举章进仁为主席，赵承禹为副主席；选举了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职工之家”合格证及奖状。

县总工会成立以来，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各种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基层工会在本企业各项制度的制定、住房分配、子女就业、奖金发放以及承包、租赁、招聘、合同仲裁、劳动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县基层工会已建立“职工之家”54个，评选出省级劳动模范1名。

## 第二节 县贫下中农协会

天祝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于1964年，同年12月29日至1965年1月5日在安远召开了首届一次贫下中农（牧）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及先进人物共716人，县、区、社的领导干部列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阶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总结了“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运动的

经验；选举成立了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耿尚俊兼任主席，梁满才、窦志辉为副主席；推选了省贫代会代表。“文化大革命”中，贫协组织瘫痪。

天祝县第二届贫下中农（牧）代表会议于1973年1月在安远召开，叶生林作了《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把农村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会议决定将“天祝县贫协筹委会”改名为“天祝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叶生林为主任，王来基、李金梅为副主任。1984年1月，县贫协撤销。

## 第三节　县共青团组织

1952年10月28日，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祝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6年6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下属56个支部，有团员2202人，占全县青年的11.8%。1959年团县委机构定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简称共青团天祝县委）。至1964年，全县有团工委7个，团总支12个，团支部77个，团员1921人。“文化大革命”中，共青团组织瘫痪。1968年将共青团天祝县委改名为天祝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青年组。1973年，团的机构恢复。1974年，全县有团支部191个，团员5776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24.5%。至1988年，全县有基层团委25个，总支45个，支部471个，有团员10449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18.7%。

### 一、共青团工作

50年代动员全县团员青年参军参战，剿匪肃特，互助合作，学习文化，搞好生产，并参加“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60年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学习雷锋等活动，涌现出了一批雷锋式的好青年、好少年。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各级团组织对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雷锋、张海迪等人的模范事迹。1983年后，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劳动）活动。发动县城机关团员青年向农牧区青年赠送各类图书3000多册，许多团支部都不同形式地组织了“为您服务”小组，开展为群众服务的活动。组织团员青年营造青年林102亩，植树10.9万多株，育苗68亩，采集草种1800多公斤。4个基层团委被团省委和省林业厅评为“乡乡营造青年林”先进团组织。

在1986年“前线杀敌立功，后方创业建功”和1987年“学英雄、树理想、立新功、比贡献”的活动中，密切前后方青年的联系，鼓舞天祝籍前线战士英勇作战，前后方通信2000多份，赠送锦旗6面、各类慰问品4700多件，捐款5000余元。这次活动中，教师田茂和青年牧民孙得贵获得了团省委和兰州军区颁发的“双立功”奖章。1988年，团县委被武威地区团委评为先进单位，荣获二等奖。

## 二、历届团代会

1953年5月24日至25日，第一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13人。会议选举李文举兼任书记，史镒为副书记。

1954年5月4日至6日，第二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88人。会议选举李文举兼任书记，史镒为副书记；号召各族青年团结起来，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奋勇前进，为建设自治区而奋斗。

1956年6月，第三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会议将“青年团天祝藏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改称为“青年团天祝藏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选举哈玉章为书记，卢恩才为副书记。

1957年5月，第四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会议将“青年团天祝藏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改称为“青年团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选举董其文为书记，杨梅英、卢恩才为副书记。

1959年8月15日至18日，第五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76人。张忠铭作了《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克服右倾松劲情绪，鼓足更大干劲，掀起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为祖国大跃进做出更大的贡献》的工作报告；选举张忠铭为书记，卢恩才、王清辉为副书记。

1962年3月12日至15日，第六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90人。杨效忠作了《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统一认识，分清是非，增强团结，树立雄心，鼓足干劲，继续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杨效忠为书记，李桑吉为副书记。

1963年5月1日至5日，第七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13人。李桑吉作了工作报告；选举李桑吉为书记。

1973年1月14日至18日，第八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10人。张宗发作了《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团结起来，争取更大胜利》的工作报告。选举李振锦为书记，林如清为副书记；选出了出席省团代会代表29人。

1978年7月16日至19日，第九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34人。白玉德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抓纲治团，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奋

斗》的工作报告。选举白玉德为副书记；选出了出席省团代会代表8人。

1982年7月16日至20日，第十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23人，白玉德作了《动员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选举白玉德为书记，马均珍为副书记；选出了出席省团代会代表8人。

1986年3月23日至25日，第十一届团代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64人。艾玉德作了《团结动员全县各族青年为振兴天祝、创建两个文明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选举艾玉德为书记，达贵禄为副书记。

## 第四节　县少先队组织

1951年，天祝县在4所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建立了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组织。1957年，全县各完全小学都建立了少先队组织，共有少先队员12529人。其活动主要为队课、组织主体队会、故事报告会等，并以辅导员为主建立定期学习制度，组织交流队工作经验。

“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改名为“红小兵”。

1978年，恢复了少先队。从1982年起，贯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决议》，加强了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并在少先队中开展了“红领巾为第六个五年计划做贡献”等活动。1987年全县有少先队组织236个，队员18850人，辅导员747人。同年在开展“主力军队员”活动中，毛永军等100多名少年儿童受到了中国少年先锋队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的表彰。1988年，广泛开展了有组织、有活动、有阵地、有制度、有辅导员的五有建设和具有武威特色的“我为奔马添新辉”主题教育活动，安远第一小学少先大队被武威地区少工委评为“五有建设先进集体”。

## 第五节　县妇联会

### 一、妇联工作

1952年10月，成立了天祝自治区民主妇女联合筹备委员会。1956年11月，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全县6个区，38个乡都成立了妇联会。这一时期，各级妇联在抗美援朝、捐资捐物、恢复和发展生产、减租减息、互助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广泛宣传贯彻新婚姻法，逐步提高了政治觉悟和经济地位，摆脱了传统观念的束缚，成为发展天祝经济的重要力量。1959年8月全县32个人民公社都成立了妇联会，妇女干部由1952年的26人增加到214人。1962年全县48个人民公社都成立了妇联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建立了妇女代表小组。

“文化大革命”期间，妇联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妇联开始了正常工作。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妇联组织带领全县广大妇女积极投入各项经济建设和改革。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少年儿童和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及“五好个人”。至1988年，全县共评选出“五好”家庭2535户，其中7户受到省妇联表彰，5户受地区妇联表彰；“五好”个人59人，其中2人受全国妇联表彰，3人受省妇联表彰；“三八”红旗集体13个，其中受省妇联表彰的1个，地区妇联表彰的1个；“三八”红旗手316人，其中受全国妇联表彰的5人，省妇联表彰的13人，地区妇联表彰的12人。

1986年，县妇联被评为先进妇联组织，受到了省、地妇联表彰奖励，8名优秀专职妇女干部也分别受到全国妇联和省、地妇联的表彰。

## 二、妇代会

1952年10月28日至30日，天祝自治区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41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6人。会议讨论成立了天祝自治区民主妇女联合筹备委员会，选举了马才郎措为主任。李文举作了《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参加生产建设，并在这个基础之上开展爱国主义和妇幼卫生教育》的工作报告。

1955年3月20日至23日，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36人。李文举作了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民主妇联筹备委员会，选举马才郎措为主任，昝玉梅为副主任；推选出席省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3人。

195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三届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20人。会议宣布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选举产生了妇女联合委员会，选举马才郎措为主任，昝玉梅为副主任。昝玉梅作了《自治区民主妇联筹委会四年来的妇女工作及今后任务》的工作报告。

1957年12月22日至25日，三届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71人。昝玉梅作了《动员妇女积极完成农牧业生产任务，为支援国家建设而努力》的工作报告。

1959年8月15日至17日，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70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4人。王翠萍作了《动员妇女掀起一个比、学、赶、帮、超的竞赛高潮》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妇女联合委员会；选举王翠萍为主任、杨周吉为副主任。选出了出席省妇代会代表12人。

1962年8月2日至4日，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10人。胡凤琴作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五届委员会；选举胡凤琴为主任，杨周吉为副主任。

1964年5月30日至6月2日，天祝县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40人，其中正式代表121人，候补代表3人，列席代表16人。胡凤琴作了《高举三面红旗，以阶级斗争为纲，动员妇女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六届委员会；选举胡凤琴为主任、杨周吉为副主任；选出了出席省妇代会代表5人；表彰奖励妇女先进集体2个，先进模范妇女51人。

1973年5月2日至6日，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30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57人，列席代表20人。胡凤琴作了《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七届委员会；选举胡凤琴为主任，卓玉兰为副主任；选出了出席武威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38人；协商提出了出席省第六次妇代会代表10人。

1978年12月11日至15日，八届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38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98人。胡凤琴作了《动员起来，团结广大妇女，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八届委员会；选举胡凤琴为主任，马兴卡、昝玉梅、张存来为副主任。

1983年4月7日至10日，八届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13人。胡凤琴作了《坚决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了出席省第七次妇代会代表6人。

1988年4月27日至29日，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162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80人。胡凤琴作了《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投身改革，为振兴天祝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九届委员会；选举胡凤琴为主任，张存来为副主任；选出了出席省第八次妇代会代表4人。

## 第六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天祝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成立于1984年，设兼职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7人。县科协成立以来，组织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发展科普网络，开展科技承包、科技培训、科技咨询等服务活动，已建立起农业、林业、水电、畜牧、气象、中医、西医、护理、家电维修等10个县级学会，发展会员365人。全县22个乡镇中有16个建立了科协，设立了农村牧区科学养兔、快速养猪、花椒栽培、云杉防锈、家电维修等6个专业研究会，发展会员195人。1987年，县科协荣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和中国科协的表彰奖励。1988年又获省科协“四一”（发现一个人才，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办起一个项目，带动一片富起来）燎原活动和先进科协的光荣称号。

# 第十四篇

## 经济制度变革
## 政治运动
## 拨乱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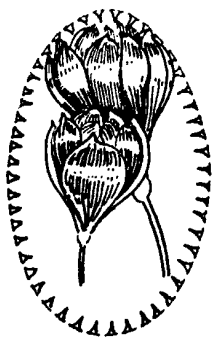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经济制度变革

## 第一节　解放前生产资料占有及剥削情况

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天祝地区社会经济极度凋敝。作为农牧业经济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草原、牲畜绝大部分被措哇（部落）、寺院和封建地牧主阶级所占有。土地的占有情况措哇大体为10%，寺院为15%，地牧主为70%左右，农牧民仅有5%，占总人口85%的贫苦农牧民生活非常困难。草原80%被措哇占有，10%被寺院占有，10%被地牧主占有。措哇占有的草原，名为“部落所有”，实际支配、使用权完全操在部落头人和封建主手中。牲畜的80%由地牧主占有，5%由部落占有，10%由寺院占有，属贫苦农牧民的牲畜极少。据红疙瘩牧业社21户典型调查，两户牧主占有牲畜总数的58.4%，而14户贫苦牧民仅占牲畜总数的11.4%。此外，部分森林、矿山等，亦被地牧主分占。

农牧业基本生产资料的封建制占有，即出现了地租、畜租、雇工、草头税、高利贷等多种形式的剥削。地租剥削分“活租”、“死租”两种，“活租”有“三七”、“四六”和“夥种”，其中“三七”分捆的较普遍，地主得30～40%的禾捆。地租剥削占年总收获量的50～60%。畜租，即地牧主把牲畜租给牧民饲养，所产毛、酥油等畜产品，全归地牧主；所产羊羔、马驹、牛犊按“二八”分成，即牧主八份，牧民二份，而牧民所得的二份，也常不能保证兑现。托巴措哇一户牧主，除自己的牲畜雇工经营外，还收揽农区牲畜雇工放牧，仅1948年代放牲畜500头，两个牧工的年工资（包括伙食）支付粮食6石，牧主个人收取代放费小麦50石，其中44石为其所有，占劳动成果的88%。寺院和地牧主招外部落牲畜在本部落和寺院的草场上放牧，收取草头税，税率一般为3～5%，即100只羊收取3～5只为税，占为己有。并对佃户和雇工实行名目繁多的高利贷剥削，利息均在50%以上，且以复利计息，高者年息达100%，不少贫苦农牧民没有土地和牲畜，只能交租、支差和长期服劳役。除此，贫苦牧民受到商贩的剥削，每50公斤羊毛只能换20尺土布或3块砖茶，而商贩又高价出售，牟取暴利。

1952年，实行了“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扶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牧区政策。动员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带头减租减息，并带动地牧主（内部掌握）实行减租减息，不同程度地减轻了农牧民的负担。

## 第二节 农牧区社会主义改造

### 一、互助组

1952年，天祝自治区根据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以“自愿互利”的原则，先后组织建立了合伙放牧组、变工组、接羔组、农业生产互助组等。其中常年性互助组133个，临时性互助组1147个，入组劳力共16127个，占全县劳力的60%。并将南冲梅占奎（藏族）半农半牧互助组和安远董朝汉农业互助组做为典型重点培养。在取得经验后，向全区互助组推广评工记分，请工还工，男女同工同酬等制度。

1953年，一些互助组组织剩余劳力开展副业生产。如安远乡丁秉海互助组兼营石灰生产，旦玛乡组织互助组挖煤等。1954年，自治区干部深入各乡整顿互助组，培养领导骨干，制定生产计划，改进评分记工制度，使互助组收益明显提高。如安远乡小河沿村，互助组比个体户增产20%左右；哈溪郑家庄互助组黄存学，入组前年收入200余元，入组后第一年收入达400余元。1956年，在全国互助合作的高潮中，天祝县有组织、有领导地发展了互助组。年底，全县共有常年互助组582个，入组4807户、2.67万人；耕地8.18万亩，牲畜12.47万头（只）。由于缺乏管理经验，导致部分人退组。

### 二、合作社

1956年，天祝县宣传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开始试建合作社。首先在永丰区试办了黑疙瘩牧业社，哈溪区试建了河沿台农业社。当时，各族各界爱国进步人士有的自动减租减息，有的献地献畜，积极支持办社。如县政协常委杨文华给子女写信商量献地，参加合作社；自治区第一任主任张全才献地500多亩、牛7头，支持群众建社。同时县上组织各民族、各阶层代表先后赴北京、内蒙古等地参观学习。县、区、乡先后培训建社干部960余人(次)，组成工作组深入农牧区领导和帮助建社。至年底，全县共建初级社35个(包括永登、武威划归天祝的19个)，高级社15个，农牧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收入普遍增加，初步显示了合作社的优越性，1957

年全县粮食总产比1956年增加27%。哈溪区团结生产合作社，1956年社内比社外粮食增产20%，社员家中大都添置了新的生活用品；永丰区黑疙瘩牧业社1957年收入总额比1956年增长52.7%，受到国务院的表彰奖励。

1957年，继续进行了建社扩社。至1958年5月，全县共有高级社41个，初级社159个，土地连片经营组49个，参加社(组)的共1.3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1.6%，入社(组)牲畜占80.8%。是年8月，农牧业高级合作社发展为212个。

天祝县农牧业合作社主要有初级和高级两种形式：

初级社　土地有公有土地、粮户土地、寺院属地和社员自耕地4类。公有地入社，不收地租；寺院属地入社，经双方协商，采取死租或分成的办法向寺院交租；粮户土地由租户带地入社，由社统一向粮户付土地报酬。通过协商，也有少数粮户赞助办社，不收土地报酬。耕畜按私有私养公用、私有公养公用及折价入社3种方式处理。牲畜由社统一经营，按类分等，按劳畜分红（牛、羊按劳四畜六或劳四五畜五五，马按劳三畜七），按比例分摊生产费用，牧业税由畜主负担。牲畜分等折价入社，价款分年偿还畜主。

高级社　土地集体所有，牲畜、大农具折价归社；生产统一经营，实行按劳分配。

## 三、公私合营牧场

牧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以组建公私合营牧场的方式，实现对牧主经济的和平赎买。1957年，达隆乡黄才什吉联合6户牧主、牧民组建了联营性质的牧场——达隆乡先锋牧场。黄才什吉任场长，公方代表任副场长。至1958年春，全县建立公私合营牧场19个，共687户、2500人，各类牲畜9.82万头（只）。牲畜来源有三：没收反革命分子的牲畜1万余头(只)；折价入场付定息的牧主、富牧牲畜5万余头（只）；折价入场付畜股报酬的牧民牲畜。各牧场由牧主、牧民和公方代表共同组成场务委员会管理生产，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分配。

1959年，实行县、场两级管理，以场核算，自负盈亏。各场每年从总收入中提取7～12%的上缴利润，由县上统一掌握，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开支国家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它费用。至1966年，各牧场付给牧民畜股报酬7.36万元，占入场总畜价的14%；给牧主、富牧付定息5.84万元，占其入场总畜价的7.1%。

1960年，个别公私合营牧场转为国营牧场，分配上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1962年在调整牧场体制和纠正“一平二调”时，仍恢复公私合营。在生产经营上制定了包产到队，指标到群，责任到人的责任制。畜群管理实行三定（定人、定群、定草场）、四包（包繁殖、包成活、包畜产品、包劳动工分），超

产奖励，减产受罚。责任制的实行，使畜牧业大显生机。1965年各牧场牲畜由年初的10.13万头（只），发展到12.38万头（只），净增22%，总产值达到622万元，比1960年增加323.85万元。

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牧场在经营管理上取消了“三定四包”和奖罚责任制。在收益分配上，实物（如肉、乳品、皮毛等）按人劳比例分配，工分自报公议。1971年参照中共中央批准新疆地区划分阶级成份请示报告中提出的“对牧主、富牧经济上分别采取没收和征收的政策”精神，取消了定息；对牧民畜股报酬只提不付，专帐保存。1975年牧场被定性为“国社合营”，但管理和分配制度照旧。

## 第三节 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全县有私营商业及饮食业121家，从业人员144人，总资额7.44万元，年销售额32.94万元；有手工业224家，从业人员408人，年总产值382.88万元。主要有金、银、铜、铁、木、皮匠及磨坊、油坊、小煤窑等。1956年，按照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及“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组织，逐步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的方针，在对全县工商业进行全面普查的同时，首先完成了对县城安远镇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安远镇私营工商业（包括手工业）有103户，从业人员193人，资金7.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4.39万元，固定资金3.21万元）。私改中，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形式的有国药业，全行业合作店（组）形式的有百货、副食、饮食、服务、手工业等行业。共组织起了73户，占安远镇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70.7%。

安远镇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后，迅速扩大了营业额。1956年，除国药商店因卫生院新设门市部使营业额略有下降外，其它行业同1955年同期相比，总营业额平均增加了99.5%。

1958年初，全县已组织起公私合营中药店3个，6户、12人；合作店组有百货店2个，18户、19人；副食店1个，14户、14人；合作食堂2个，17户、18人；理发店1个，3户、3人；中药小组1个，4户、6人；杂货小组1个，3户、4人；旅店小组1个，4户、7人；手工业合作醋坊1个，6户、6人；铁器生产社2个，22户、22人；铁器生产组1个，4户、4人；缝纫组1个，6户、6人；搬运组1个，4户、4人；油漆组1个，2户、2人。是年6月，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对剩余的工商业和手工业组建公私合营中药店4个，组建合作性质

的棉花加工厂1个，供销部门经营的农具加工厂1个，百杂货商店3个，副食商店1个，食堂4个，杂行业混合小组3个，杂行小组3个，百杂货小组1个，手工业合作社3个，手工业小组3个，兽医合作组1个，鸡鸭猪厂（场）1个。9月，全面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发布后，天祝县在高级社尚未巩固，单干户仍有一定比例的情况下，在全国的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中，于是年11月份，仅用10天时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将原来35个乡合并为6个“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建立初期，把各种权力集中到县、社两级，生产资料及社员的部分生活资料由公社统一管理使用。在组织管理上，实行了“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力由县、社统一调配使用，搞大兵团作战；经营管理上，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核算，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或半供给制。由于人民公社过分强调“一大二公”，导致了“三高”（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五风”（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虚报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多吃多占风）的严重泛滥，极大地挫伤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附表）

**天祝县1958年人民公社平调社员生产、生活资料及劳力统计表**

| 平调种类 | 数量 |
|---|---|
| 土地 | 40185.29亩 |
| 牲畜 | 33790头（只） |
| 农具 | 52127件 |
| 灶具 | 铁锅41582口、其它98645件 |
| 家具 | 90132件 |
| 房屋 | 28310间 |
| 木料 | 146089根 |
| 劳力 | 7710个 |
| 劳动工日 | 9946372个 |
| 畜工 | 5473715个 |
| 车工 | 933381个 |
| 其它物件 | 11118件 |

1958年全县社队建食堂1768个，社员吃饭不要钱。到1960年，入食堂吃饭的人数达27.2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8.7%。后因口粮短缺，管理不善，社员处于饥饿状态，群众很不满意。

1960年11月后，天祝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精神，确定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纠正“一平二调”。1961年6月，开始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议，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对原社队规模进行了调整。全县有公社32个，生产大队（基本核算单位）287个，生产队1269个。社队食堂一律停办，逐步恢复了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和其它家庭副业。根据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全县清理出“平调”的财物、劳力等折合人民币1845.37万元，后退赔787.55万元。

1962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再度缩小人民公社规模，将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一些偏远山区还组织了20多个“包山组（户）”，1963年被批判取消。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调动了社员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农牧业生产逐步摆脱了困境。1964年，全县粮食总产达5567.1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油籽总产447.25万公斤。社员口粮分配，采取基本口粮与按劳分配结合的队近500个，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队100多个。大多数生产队人均口粮在200～250公斤之间，分配最少的4个队也在150公斤左右。现金分配人均在100至200元之间的队占多数；分配最少的5个队，人均30元左右。

1968年后，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禁止家庭副业，收回了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全县普遍推行大寨的单一经营和劳动工分“标兵制”，“自报公议”代替了“按劳分配”，生产经营权重新向公社、大队集中，再次出现了“一平二调”。劳动管理上，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搞“大会战”，个别公社恢复了大队核算，严重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

## 第五节 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

### 一、农牧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

1978年天祝县在逐步恢复生产队自主权的同时，放开了家庭副业之路。全县按耕地面积的7%，调整和增划自留地5000余亩；按人均一分五的比例，划饲料地2.19万余亩。并按社员要求对部分管理不便的队进行了调整。农业上开

始推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包产到组，分组作业等形式的责任制。

1979年，全县724个生产队中，已划分作业组的队有324个，占生产队总数的44.8%。个别生产队划分了社员责任田或口粮田。在牧业上，12个牧场和407个生产队推行了“两定一奖”（即定工、定产，超产奖励）的办法。

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发布后，县委召开了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全县40%的“三靠队”（吃粮靠供应，用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先行一步，建立包干到户责任制。是年底，全县695个农业和半农半牧队全部实行了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1年11月，天祝县在河东牧场进行了牧区大包干试点，在承包中耕地、耕畜、羊按人分摊，承包到户；牦牛承包给76户牧民经营，未承包牦牛的27户人均多分0.5亩耕地；草原固定到队，统一管理、使用、培育；牲畜统一配种、育种、防疫。农牧业用具，如胶轮马车、帐篷等，按自由结合的放牧组划分；拖拉机、钢磨等单项承包，其它农具搭配均分。1982年春，全县推行牧业大包干到户责任制。1983年5月，在乌鞘岭公社的永丰、乌鞘岭、极乐3个大队和永丰牧场的南泥沟队进行了完善牧业生产责任制的试点。此后召开了全县牧业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牧业大包干到户的十二条规定。1985年，县委决定牲畜承包实行“折价保本，分畜到户，私有私养，允许继承”的方法。1987年，按照《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自治县的牲畜实行承包到户，自主经营，增值归己，长期不变”和“自治县对农业生产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耕地承包到户，长期不变”的规定，将农牧业生产责任制以法律形式固定了下来。

1983年4月8日，按照“政社分设”原则，全县进行管理体制改革。撤销公社、牧场建制，建立了乡（镇）村政权组织。

在牲畜实行承包到户的同时，全县进行草原承包，到1986年已将360.9万亩冬春草场分别承包到户57.8万亩、联户122.8万亩、自然村180.3万亩，并将397.5万亩夏秋草场固定到村、组和联户。规定：谁使用，谁管理，谁建设；允许继承，转包。

## 二、专业户和经济联合组织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多种经营的发展，使部分家庭逐步成为专项经营和从事商品生产的专业户。1983年，天祝县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已有养牛（30头以上）、养羊（100只以上）专业户400户，后又扶持发展了林业专业户。至1988年，全县各类专业户发展到3317户、8323人。其中林业专业户5户、13人；畜

牧专业户3227户、8098人；工业专业户47户、137人；运输专业户18户、32人；商业及饮食、旅馆等服务专业户20户、43人。

1985年，全县各类合伙经营组织156个，1987年发展到206个。1988年，建立新经济联合体9个，其中工业8个，商业1个。

1988年6月，在岔口驿进行了完善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双层经营试点工作后，全县农牧区共建立双层经营的合作经济组织226个，其中乡经济联合社5个，行政村和自然村经济合作社221个。

## 三、改革后的农牧区经济

十年改革使农牧区经济状况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198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609.6万元（1980年不变价），同1978年相比，增长85%。其中工业总产值2685.6万元，增长了2.51倍；农业总产值3924.37万元，增长40%。乡镇企业总产值2918.46万元（按当年价），增长4.38倍。粮食总产4096.47万公斤，增加7.4%；油菜籽总产441.3万公斤，增加13.9%；牲畜存栏数56.95万头（只），增加7.5%，商品率由8%提高到15%以上。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94元，比1978年增长2.41倍。全县贫困户的比率由1985年的36.4%下降到17.2%。

# 第二章　政治运动

## 第一节　剿匪肃特

解放初期，天祝境内主要有以马彦彪、鲁国佐、鲁凤德及冶子明、申麻子、赵扎提、孔继周等为首的土匪武装，约900余人，组成“西北反共救国军”，常出没于天堂寺、金强滩、哈溪滩、天桥沟、毛藏以及青海省互助、门源等地，烧杀抢掠，造谣惑众，扰乱社会治安，严重威胁着新生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950年5月天祝自治区首届一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提出了剿匪肃特等10项任务。制定了剿匪肃特的具体措施，组织了以骑兵为主的民兵武装和支前力量，配合自治区公安队、武威专区武工队和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开展剿匪肃特。

在剿匪肃特中，采取军事清剿和政治瓦解相结合的方针，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工作和英勇作战，于1952年底彻底剿灭了流窜在天祝境内的土匪武装。剿匪肃特得到了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多巴佛协助剿匪部队捕获和争取匪特62名。群众检举捉获土匪20多名，如三乡四村青年民兵戴隆大义灭亲，捉拿了其反革命分子舅父温二铁；七乡二村李昂先智擒“西北反共救国军”连长唐国民。剿匪肃特中，根据“首恶必惩，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先后释放了被迫或被欺骗入匪的群众，1951年先后处决了原国民党天祝乡乡长、“反共救国军”军长孔继周，反共救国军西北第一指挥部湟北骑兵团团长赵扎提等21名匪首。

## 第二节　抗美援朝

1950年10月25日，全国掀起了“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5月，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了关于“捐献武器，推行爱国公约，做好优抚工作”的三大号召，天祝自治区积极响应，开展了慰劳志愿军的活动。其间，捐献马1匹，牛42头，羊300多只。并开展了写慰问信、做慰问袋活动。寺院喇嘛自动诵经祈祷和平。

6月12日，自治区政府召开了抗美援朝代表会议，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决

定捐献一架“天祝号”战斗机。6月20日，区抗美援朝捐献委员会成立，各乡相继成立了捐献小组，同时各乡村分别成立了优抚委员会和优抚小组。自治区大批干部深入农村牧区，同2500多名积极分子，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活动。全区有3万余人（次）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声讨美国侵略者的集会、游行；2万多人在和平公约上签名；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和广大群众纷纷订立爱国公约，积极投入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如达隆寺僧众捐献羊400余只，马30匹，羊毛500公斤，元宝60锭；爱国人士华德福捐献羊500只，马15匹，银元100元，人民币100万元（旧币）；藏族老人查查（女）捐献了积存20多年的10两白银；藏族牧民李才郎什加捐献银元1000元后，其妻和女儿又争捐银元20元，元宝1锭，牛1头。民族爱国人士李九成兄弟3人捐献银元5000多元，其事迹被武威分区文工团编成文艺节目广为宣传。6月21日至8月1日，仅40天时间，全自治区共捐献牲畜、物资和现金折价达172124.54万元（旧人民币）。超额完成了捐献一架战斗机的任务。

1952年和1953年，自治区政府秘书多巴和干部张鸿麟分别参加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附表）

**天祝自治区抗美援朝捐献财物统计表**

| 类别 | 数量 | 类别 | 数量 | 类别 | 数量 |
|---|---|---|---|---|---|
| 旧人民币 | 11725.88万元 | 马 | 178匹 | 粮食 | 2369.16石 |
| 黄金 | 4.5两 | 牛 | 1935头 | 羊毛 | 4060公斤 |
| 白银 | 4723.3两 | 羊 | 8270只 | 酥油 | 72公斤 |
| 银元 | 14138元 | 驴 | 56头 | 麝香 | 7包 |
| — | — | — | — | 鹿茸 | 1架 |

## 第三节 “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施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天祝“三反”运动于1951年12月中旬开始，组织成立了检查委员会，吸收民主人士参加，负责查证材料，清库查帐。经过检举揭发、自觉坦白、内查外调，发现113人有不同程度的贪污现象。贪污最

多者1180元，最少者0.30元。

在运动中，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对少数民族干部坚持正面教育，通过教育后自动坦白交待即可；贪污伙食费3元至10元左右的都自动退了款。汉族干部中，3人受行政处分，其他大多数人贪污数额均未超过50元，且情节较轻，退款积极，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了教育。

在进行“三反”运动的同时，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情报”的教育。

## 第四节　肃反运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天祝县于1955年12月至1957年6月，先后三批分别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学公、民办教师中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

1957年12月24日，县委成立了肃反5人领导小组，并组成党群文教、人委政法、天祝煤矿、九条岭煤矿等7个肃反中心小组，通过调查准备、小组斗争、专案甄定、复查验收等阶段，分期开展了社会肃反运动。先后参加运动的单位共225个、12114人。

1959年8月至9月，肃反5人领导小组对全县肃反中定案的全部案件及13个重点单位进行复查后，有101人分别被定为特务、敌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及敌伪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其中捕办12人，依法判处管制的25人，不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的4人，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的13人，开除后回家的14人，接受劳动监督的10人，仍留机关使用的23人。

肃反运动打击了暗藏在天祝境内的反革命分子，但也使一些干部和群众受到了伤害。

## 第五节　反右派运动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国进行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广大干部群众和爱国民主人士、知识分子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向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建议和意见；期间也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整风之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

的领导。12月，中共天祝县委成立了整风办公室，在县级机关、学校中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在运动中由于严重扩大化，使全县许多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受到冲击。至1958年，44人被错定为右派分子（外地划定的1人），其中19人开除公职（11人在送往安西县夹边沟农场劳教时死亡），6人精减回家，3人劳教后释放。

## 第六节 “平叛”及反封建斗争

1958年3月，甘南一些地方发生了叛乱。上级指示天祝要引起警戒，天祝县委即抽调部分干部协同区乡了解掌握情况。将当时一些群众的不满言论，对“大跃进”的异议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和部分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历史问题一并归于“叛乱迹象”，认为天祝已形成全县性串联。张掖地委提出了“先理后兵，先发制敌，把反革命叛乱消灭在预谋阶段”的方针，并由地委、军分区和公安处领导亲临指挥。5月21日派民警、民兵和军队秘密行动。首捕61人，进行突击审讯，以“扩大线索”。随后一面按“线索”继续抓人，一面派干部发动群众搞大揭发。到12月底，全县有1095人被捕，其中被定为“叛乱分子”的321人，反动会道门172人，“反共救国军”155人，刑事犯罪和坏分子206人，其他“反革命分子”241人。在被捕的人中，藏族561人，汉族472人，土族35人，回族25人，蒙古族2人。

在“平叛”的同时，开展了反封建斗争。在发动群众诉苦斗争的基础上，9月15日开始没收牧主、地主和被定为“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并进行了清算赔偿。截止1958年底，共没收牲畜11万头（只），各种实物价值400余万元。

反封建斗争彻底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但也出现了严重的扩大化。对少数民族正当的宗教活动也按封建迷信被取缔。全县28座佛教寺院，除保留极乐寺外，其余27座被拆毁和封闭，寺内佛像及藏文经卷或砸或烧，幸存无几；814名僧人（其中包括活佛28人）中，被捕110人，定为右派的10人，集训改造284人，还俗388人，死亡18人，外逃4人；6处清真寺被毁，4名阿訇被捕，51名满拉迫其回家。

1962年，天祝县委按照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纠正了“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平反了一批“平叛”中的错案，重新订正了阶级成份。对错没收的财产本着“有原物退原物，原物不在的折价赔偿”的原则进行了清退，共退还现金17万元，房屋243间，棉布4700尺。并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全县开放了7处藏传佛教寺院、2处清真寺。

# 第七节　“大跃进”运动

1958年上半年，在甘肃省委“苦战三年，改变甘肃面貌”的口号中，天祝各条战线掀起了“大跃进”运动。农业上提出“今年越秦岭，明年过长江”、“油籽力争千斤（亩产），洋芋亩产八千（斤）”；到1959年，“每亩地力争施肥8至10万斤，为亩产粮食2490斤做准备”；畜牧业以“（牲畜）净增十八万，品种大改良，膘肥体壮满山赶”为口号，大搞牲畜全配、全怀、全生、全活、全壮的“五全”活动。掀起“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人人当工匠，个个学技术”的农具改革运动。提出“二牛抬杠回老家，新式农具普遍化”，“9月份全面实现农牧业机械化”的口号。数月突击，改装和新造农具6440件，但都因无法使用而废弃。

在“向水要牲畜，向水要粮食”的口号下，天祝县制定了大兴水利、水土保持的跃进计划：三年内通过修水库、渠、池、井，并利用就近河泉、山洪、冰雪灌溉草原805平方公里，全部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把一滩（松山滩）两顶（下西顶、北顶）干旱草原，变得水草肥美。松山乡提出：通过引水，两年改变松山面貌，“变低草为高草，变稀草为密草”；南山乡制定了“沟沟有池、池池连环”的计划。全县还在寒冷的三九天，开展群众性堵冰积雪活动。在修松山跃进渠时，1500多民工昼夜苦战，经过两个多月完成了30多公里的盘山越岭引水工程，但未能通水。祁连、旦玛、毛藏则有3000余民工日夜大战于黑鄂博掌，欲引水北下，也以失败告终。

工业上按照“白手起家，就地取材，先生产，后建厂”的方针，提出“全县要在年终前办厂五百个，使工业之花开遍乡、社，向深山旷野要钢铁，要棉布”。6月底全县办各种工厂60多个，7月中旬猛增到214个；7月30日在天祝成立了天祝、古浪、武威、民勤、永昌5县地方工业协作委员会，后5县抽调数千人，开办阿呼浪沟铁矿、克腾炼焦厂、枇杷槽炼焦厂、毛藏铜矿及铅矿等。8月成立了天祝县“钢铁生产办公室”，并提出“学山丹，赶山丹，快马加鞭迎头赶，钢花铁水流四方”的口号，大搞小（小土炉）、土（土法上马）、群（群众性冶炼），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的高潮。当时，为完成7500吨钢铁任务，号召群众上交废铜烂铁，很多人将家中铜铁生活用具（如铁锅、炉等）砸碎后送交冶炼。同时大造冶炼用的土炉，以古城、天祝煤矿、达隆寺为重点区，大炼钢铁的大军达1.48万人，其中武威民工3000余人，甘肃省委党校学员1043人，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学员435人，甘肃农大学员500人，兰州农校学员173人，

甘肃省广播电台干部27人，甘肃省张掖工作团天祝分团干部85人，其余都是天祝民工。至11月，全县共建大、小土炉3150多个。为运输矿石、煤炭，调用汽车23辆，马车1000多辆，驮畜1800多头匹，人背畜驮，昼夜苦战，声势浩大。12月10日宣布，全县共炼出生铁7529.18吨，烧结铁300吨，钢52.23吨。其实除回收的废钢旧铁外，其它基本上是质量低劣的烧结铁，至1959年，土炉冶炼全部停产，大炼钢铁运动就此结束。

1958年的大炼钢铁运动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是年全县各地粮食丰收，但因劳力不足，未能全部收回，损失严重。

## 第八节 反对“右倾机会主义”

1959年8月，中共天祝县委向全体党员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后又传达到党外。接着，全县开展了“反右倾，鼓干劲，掀高潮”活动。10月15日，天祝县委召开了由县级各单位和公社、大队党员干部共166人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历时29天。主要以大鸣、大放、大字报等形式揭发所谓攻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人和事，使许多党员、干部受到错误批判。运动中，县委要求“每个共产党员必须站在革命前列，克服右倾思想，坚决和否定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成绩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进行无情斗争”。

这次运动中，全县党员和干部（包括不脱产干部）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的13人，“严重右倾”和“右倾”187人，定为其他性质问题的12人。有84名党员干部受到处分，其中受党内处分的59人（其中9人被撤职，10人被开除党籍），受行政处分的25人（其中12人被撤职，3人被开除）。1961年，遵照中央、省、地指示，天祝县成立了案件复查办公室，对“反右倾”运动中的案件进行了甄别复查，对错案进行了平反，对只进行了批判而未定性处理的干部恢复了名誉。

## 第九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按照中共中央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关于制止分田到户和承包到户的几项规定》的精神，从1963年1月中旬起，全县先后开展了以抵制单干风（即土地、牲畜承包制）为主的“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运动”（简称

社教运动)。首先选择白塔公社和朱岔公社大湾大队进行试点。随后在全县636个生产队中先后展开，对70个生产队进行了重点整顿。至1963年5月，全县对土地、牲畜及私人占用的集体财物做了如下处理：

一、全县原划自留地3.11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8.3%，社教中调整为2.53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7%。社员代耕地、开荒地及12个公私合营牧场原留给社员的自营地一并收归集体，全县共收回土地1.09万亩。

二、收回超过政策规定数额的自留畜及私占集体的各类牲畜共1806头(只)。

三、干部带头清退私占集体财物，共退回农牧用具1.21万件，木料4165根，羊毛3568.5公斤，羊皮464张，清油135公斤，粮食6.6万公斤，现金2.85万元，布票430（市）尺。

这次运动还打击了偷牛盗马和其他投机倒把者，并捕办9人。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在杭州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并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会后，全国开始了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试点工作。9月，中共中央根据各地试点中提出的问题，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根据中共中央两个“十条”精神，天祝县于1963年12月在松林公社进行了社教试点。全社先后两次划剥削阶级成份111户，59人被戴上了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帽子。

1964年9月，社教试点工作还未结束，按照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抽调大批干部到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加强工作团的决定》，全县又抽调138名干部到农牧区开展面上的社教运动。即以“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物资、清理工分”为内容的“四清运动”。1965年1月后，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的规定，“四清”内容又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是年11月至1966年9月，天祝县先后3次抽调脱产干部和社教积极分子1023人（次）参加了省委在张掖地区民乐县、武威地区武威县开展的“四清”运动。

从“四清”运动开始至1965年8月，全县共收回社员自留地7061亩，自留畜1.42万头（只)。干部中退还“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粮食和粮票共36.03万公斤，油籽3.02万公斤，清油3.38万公斤，牲畜3948头(只)，布票2.99万尺，其它实物折价9.74万元。在干部队伍中被定为地(牧)、富、反、坏分子35人，阶级异己分子28人，蜕化变质分子30人，隐瞒历史、反攻倒算及严重违法乱纪的共160人。同时全县498名生产队长被撤职，

改组了县人民委员会。

“四清”运动于1966年下半年结束。这次运动，对解决干部的作风和经济管理上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许多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严重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

## 第十节 农牧业学大寨运动

1964年2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大寨之路》的报道，介绍了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在贫困山区艰苦奋斗、发展生产的事迹。5月，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学大寨运动遂在全国农村兴起。

从1964年下半年起，天祝县根据各地实际进行了平田整地，兴修水利的农田基本建设；畜牧业则以培育草原为主，适当开发了饲草料基地。当时，岔口驿公社大沟大队（即红大大队），在大队党支部书记卓福山带领下，经3年奋战，建成蓄水4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1座，12.5公里的水渠1条，平整土地700多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67年全大队粮食总产33.5万公斤，比1963年增长3倍，成为全县农业学大寨的典型。1969年1月，天祝县革委会发出《立即掀起学大寨高潮的通知》，提出要学习大寨的经营管理制度，并开始分期派县、社、队干部到大寨参观。各地在“远学大寨，近学红大”的口号下，掀起学大寨运动高潮。1970年至1971年，经两年全县完成小型水利工程24项，水地面积增长20%，达到5.79万亩；“三田”（梯田、条田、砂田）增加65%，达到3.82万亩；“三肥”（化肥、菌肥、家肥）使用增长了1倍，覆盖耕地6万多亩。1972年，县委提出要坚持三个常年抓，即常年大搞菌肥生产，队队要办起“5406”菌肥厂，保证各队年均生产1万公斤菌肥；必须抽调15%至25%的劳力，常年坚持农田基本建设，各队每3个劳力完成修1亩梯田的任务；兴修水利，搞好积肥。至1974年11月，已组织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突击队262个，投入了全县70%以上的劳动力，同时投入草原基建劳力1168个；“三田”比1973年增长2.7倍。

1975年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发出“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号召。天祝县按照统一规划，连片治理的原则，集中领导，采取专业队和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大搞农田、水利、草原建设。仅1976年全县围栏草原26万多亩，新建草原喷灌3处，修牲畜棚圈2250间，修梯、条田2.16万多亩，打井77眼，修机电配套井55眼，完成其它各项小型水利工程118项。至1977年，全县围栏草原50多万亩，修棚圈2.32万间，草原喷灌面积发

展到2.1万多亩；修梯田近10万多亩，灌溉面积发展到6万多亩。1978年，农业学大寨运动终止。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天祝县在农田、草原水利等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因“左”的指导思想和不切实际的强行推广“大寨经验”，给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不利影响。自1969年开始，全县将农牧民的自留地、自留畜和家庭副业一律当做“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在开展生产“大会战”时，以公社、大队为单位，大搞劳力平调，且修了一些无效益的工程；在劳动管理上，推行大寨的“标兵工分”，将“思想表现”做为评工记分标准，以“自报公议”取代“按劳分配”。1975年后，在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口号下，开展“大批促大干”，严重挫伤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

## 第十一节　“文化大革命”

###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攻击历史学家吴晗编写的历史剧《海瑞罢官》“是一株大毒草”，从而揭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1966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三家村黑店”的运动。5月16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发出了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即“五·一六通知”）。6月，天祝县城安远镇即贴出了批判“三家村”的大字报。7月18日，开始揪“文教战线上的黑帮”，向天祝中学和县医院派工作组组织揭发揪斗；对全县298名小学教师及文化部门职工进行了56天“集训”。其间，2人致死，49名教师和文化部门干部被戴上“反革命”、“反党分子”、“牛鬼蛇神”、“漏网右派”等帽子，被批斗、毒打、游街。1967年8月，中共天祝县委对其错误集训进行了平反。

### 二、红卫兵运动与造反派夺权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当时，外地红卫兵来天祝中学串联，并煽动学生批判教师，天祝中学率先成立了红卫兵组织。1966年8月23日，《甘肃日报》刊登新华社关于首都红卫兵向“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猛烈开火的消息后，全县开始横扫“四旧”，捣毁了1958年反封建斗争后残留的寺院房屋及各种文物；一些美化人民生活的商品被砸；公社、牧场、大队、生产队被改换名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

士及宗教信仰都以“牛鬼蛇神”、“封建势力的残渣余孽”遭到残酷“横扫”；个别地方出现“剪子队”，拦路剪妇女的辫子。10月，天祝中学学生大都走出校门参与全国性大串联，先后有百余人分批赴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

1967年1月，上海“一月风暴”波及天祝，天祝县出现各种名目的造反派群众组织达50多个，各级党政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执法机关陷于瘫痪。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支持左派群众的决定》后，天祝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开始介入“文化大革命”。各造反派为标榜自己是“革命左派”，对县委、人委及各公社机关争先夺权。8月，县委书记耿尚俊、副书记张鸿魁、县长卢克俭、副县长马才恩仁增被夺权批斗。随后全县层层揪“当权派”，处处扫“牛鬼蛇神”，大批干部或关“牛棚”或巡回批斗，党政机关全面瘫痪。此时，各造反派组织分为两大派系，即“天祝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井岗山总司令部”（简称“井总司”）和“天祝地区革命造反派红色联络站”（简称“天联”，后改称“天祝地区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两派为争“革命左派”，相互斗争频繁。11月18日，两派矛盾激化，在县城发生了大规模武斗，参加者1000余人，动用了土炮、土手榴弹、刀矛、棍棒等武斗工具，造成多人受伤，大量财产被毁坏。从此武斗之风波及全县。

## 三、“三代会”与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2月，兰州军区先后派“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训、军管）部队进驻天祝。在县人民武装部和“支左”部队干预下，“井总司”和“红三司”实现了“革命的大联合”。3月至7月间相继召开了天祝藏族自治县红卫兵代表大会，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命工人、革命职工代表大会，天祝藏族自治县贫下中农（牧）代表大会，分别成立了“红代会”、“工代会”、“农代会”，合称“三代会”。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4月23日，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县属各单位、各公社、牧场和大队也相继成立了“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革委会成立后，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实行“一元化”领导。

## 四、揪斗“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

1968年4月8日，省革委会召开了揭批“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誓师大会，要求各单位“要集中目标，集中火力，狠揭狠批，穷追猛打”。天祝县革委会经大小会议反复发动，密谋策划，在“三代会”主办的油印刊物《万山红遍》上

以“打倒耿（尚俊）、张（鸿魁）、卢（克俭）、马（才恩仁增）”和“揪出天祝县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为内容的文章、漫画等大造舆论。1968年7月下旬，将一份经数月酝酿成的所谓“天祝县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名单张贴于街头，给108名党政干部冠以政变“主帅”、“副帅”、“叛徒”、“特务”、“走资派”、“三反分子”、“反革命分子”等10余种帽子。随即全县刮起大揪“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之风，基层许多干部或被驱逐，或受迫害。副县长马才恩仁增在批斗中被毒打致死。8月，全县巡回批斗“耿、张、卢、马”，因马才恩仁增已死，便以草人替斗。8月31日，原县委书记耿尚俊，在巡回批斗时，因车祸含冤去世。

### 五、“清理阶级队伍”与“民主革命补课”

1968年5月，在县革委会的发动下，全县刮起一场打、砸、抢、抄、抓的“十二级台风”，使许多干部群众蒙受不白之冤。1968年10月，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对“家庭成份高”、“社会关系复杂”、“有历史问题”或在历次运动中受过处分的人，统统当做“阶级敌人”清理出来，关进“牛棚”，有的被清洗回家，有的捕办。原县委常委及副县长10人中，有5人按敌我矛盾处理；原县委、人委各部门60余名初级领导干部分别被戴上“叛徒”、“特务”、“走资派”、“三反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等帽子；全县被清洗回家参加生产劳动的104人。与此同时，在农牧区进行“民主革命补课”，重新划分阶级成份，给许多群众戴上地（牧）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帽子，并召开大小会议非法拷打，且株连家属子女，随意陷害、监禁、劳教，冤案甚多。仅这一时期全县致死干部、群众89人。

### 六、“一打三反”

1970年3月14日起，全县开展了“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的群众运动（即“一打三反”）。至1971年3月中旬，全县共揪斗8286人，其中职工106人（致残1人，致死7人，开除清洗30人），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

## 第十二节　揭批“四人帮”运动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将“四人帮”事件通知全国各级组织，天祝县委向县属各机关单位、公社、牧场、厂矿和学校传达了通知精神。随后，抽调机关干部，深入农、牧区传达中共中央（76）15、16号文件精神，同时举办

学习班，召开了批判会、声讨会。1976年12月10日起，中共中央分3批陆续印发了“四人帮”的罪行材料，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在全县掀起。

1976年12月10日至1977年4月底，主要采取“列罪状、剥画皮、抓要害、批实质”和培训骨干，忆苦思甜等方法，集中揭批了“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

1977年5月至10月底，向全县各级党组织传达中共中央（77）10号文件精神，重点是联系实际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及罪恶历史。

1977年11月传达中共中央（77）37号文件精神，宣讲“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第3批罪行材料。深入揭批了“四人帮”极“左”路线及其各方面表现。仅1月时间，全县共举办各类学习班265期，培训骨干2850人；召集大小会1021场（次），有线广播大会29次，出黑板报、墙报、专栏1022期。同时组织宣传队62个，参加218人，深入农村牧区，家庭院落，宣讲“四人帮”的罪行，使其家喻户晓。

## 第十三节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2月起，天祝县根据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在全县12个公社、10个牧场和8个县属企事业单位分期分批开展了6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第一期 1976年2月开始，7月结束。开展单位有哈溪、朱岔、打柴沟公社和河东、阿沿沟牧场的16个大队、111个生产队及社属12个企事业单位。主要配合当时全国形势，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对136名“四类分子”进行了评审批斗，收回超政策规定的自留畜、自留地和单干的“五匠”。

第二期 1976年8月开始，1977年1月结束。开展单位为第一期开展的单位和县手工业联社。

第三期 1977年3月开始，5月结束。开展单位有岔口驿、古城公社和土城、柏林牧场的23个大队、134个生产队及7个县属企事业单位和40个社属企事业单位。

第四期 1977年8月开始，1978年1月结束。开展单位有松林、西大滩公社的18个大队、90个生产队及33个社属企事业单位。

第五期 1978年2月开始，7月结束。开展单位有乌鞘岭、大红沟2个公社，永丰、毛藏、西顶3个牧场，18个大队、100个生产队及28个社属企事业单位。以上五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虽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整党整风

为主，但在指导思想上仍坚持了“阶级斗争为纲”，大讲“以革命促生产”，大批所谓的“资本主义倾向”，使部分党员、干部和群众受到了打击。在开展的24个单位中，共评审批斗“四类分子”376人；查出各类经济案件12020件，投机倒把、贪污盗窃钱及物资累计金额39.2万元，涉及6988人。在整党整风时，对数百名干部、党员做了工作调整或给予纪律处分，同时选拔吸收了一批干部、党员和团员。如第二期开展的单位共有397名党员，642名基层干部，其中对89人做了工作调整，12人受处分；选拔基层干部237人，吸收党员59人、团员176人。

第六期　1978年8月开始，1979年1月结束。开展单位有松山、东大滩、东坪3个公社，松山、西大滩、皮袋湾3个牧场，16个大队、90个生产队和社属59个企事业单位。这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以揭批“四人帮”为纲，抓了农牧区各项经济政策和人的政策的落实，开展了经济“四清”、整党整风和领导班子建设等工作。

三社三场共清理出县、公社、大队三级以所谓“壮大集体经济”为由而无偿平调、截留、克扣生产队的资金11.45万元，粮食1265公斤，其它实物折价5.71万元，劳动工日31.36万个，土地190亩；清理出干部乱扣、乱罚群众劳动工日1412个，粮食2.62万公斤，现金1172元。至1979年1月下旬，县、社(场)、大队已向生产队退赔兑现资金7.08万元，其它实物折价8154元，清退劳动工日8.59万个，土地192亩；集体退赔社员的劳动工日1375个，粮食1.69万公斤。同时重新调整了自留地、自留畜，并落实了定额管理和按劳分配政策。经过调查清理，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参与过打、砸、抢活动的203人，通过说清楚、群众揭露等方式理清了问题，并分别做了处理，犯有一般错误的199人讲清了问题，犯有严重错误的2人分别给予了撤职等处分，触犯刑律的2人追究了刑事责任。对被揪斗的干部和群众进行了复查落实，处理了421人的问题，全部平反287人，部分平反108人，维持原结论的26人。同时对49名“四类分子”进行了清理，对其中27人摘掉了帽子。

这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以大队为单位，成立了由工作组、大队干部、群众代表、财会人员组成的四清小组，对1971年以来的209个核算单位的粮食、牲畜、物资、帐目进行了全面清理。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638起，涉及570人，金额5.95万元，粮食1.53万公斤，大小畜154头（只），木料1172根，其它实物折价2400余元；请客送礼、挥霍浪费金额2.79万元，粮食2.12万公斤，清油83公斤，大小畜314头（只）；超支、借支、拖欠款58.86万元，涉及1720户，其中国家职工328户，金额8万元；基层不脱产干部363户，金

额12.29万元。至1979年1月下旬，已退赔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现金3.52万元，粮食1363公斤；归还超支、借支款2.18万元。

这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后期，通过查思想、查路线、查作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了党员、干部中的不正之风。同时抓了领导班子建设，585名干部中，通过群众评议落选105人，调整使用57人，撤职2人；新选拔干部144人。

# 第三章 拨乱反正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并迅速展开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这一讨论，作出了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天祝县在1978年内曾组织过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小型讨论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上下开始有组织的学习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文章。从1979年7月下旬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为全面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策，清除了思想障碍。在改革农牧区经济制度的同时，平反了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

## 第一节 平反冤、假、错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天祝县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及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平反。

### 一、对“平叛”及反封建斗争案件的处理

1958年“天祝县阴谋叛乱集团案”纯属假案。1979年天祝县委对其在政治上给以彻底平反。此案共复查结案1143人，其中以反革命叛乱捕判的793人，经复查平反了721人，占91%；以反共救国军、贩卖大烟等免予刑事处分的38人，占4.8%；以通匪、盗窃等其它罪行改判的29人，占3.6%；以反革命造谣等罪定性死亡终止的5人，占0.6%；以逃亡地主等其它反革命罪捕判的36人，均维持原判；以各种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和其它刑事犯罪判处的314人，其中平反113人，免予刑事处分18人，维持原判183人。经复查后无罪的人员除政治上彻底平反外，对原属国家职工99人，分别作了安置和妥善处理。对已平

反的农牧民和本人已死亡的根据服刑期的长短，对其亲属视困难大小，在经济方面给予了补助。至1984年，省、地先后拨款86万多元，对受迫害和株连的5622人分别给予了抚恤、补助和救济。其中：抚恤846人，发抚恤费19.97万元；补助3488人，发补助费55.05万元；救济588人，发救济费9.41万元；慰问700人，发慰问费2.05万元。对反封建斗争中错没收的财产进行了清理退还，共退还房屋937间，牲畜16头（只），其它实物523件，并根据甘肃省委提出的“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的原则，补助现金32.92万元。1979年后，省、地、县先后拨款51.69万元，其中：发放冤狱费18.08万元，住房和困难补助费32.92万元，并给被查抄家产的干部发放财物补助费6350元。

## 二、对“文化大革命”中案件的处理

天祝县于1978年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蓄意制造的“天祝县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等10多件冤案、错案进行了彻底平反；对被揪斗、被审查的2094名干部和群众进行了全面复查、平反。对非正常死亡的37名干部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给予平反昭雪，恢复了名誉，补发了安葬费、抚恤费；对其家属、子女补发了生活困难费。对非正常死亡的176名群众，分别由国家或集体给予了抚恤。

经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政治案件和刑事案件全面进行复查，全县判处的反革命案件125件、130人，宣告无罪的84件、85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22件、24人；维持原判的19件、21人。全县共判处刑事案件155件（人），无罪平反的7件（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34件（人）；维持原判的114件（人）。对历次运动中有申诉的政治案件54件、56人，刑事案件68件（人），也进行了复查，平反23件、25人；改判7件、7人；维持原判20件、20人；移交武威县处理的66件。

## 三、对“文化大革命”前后历史案件的处理

1986年，天祝县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对“文化大革命”前后的历史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共列案件504件、575人。经过复查，维持原判的536人，占93.2%；全部平反、宣告无罪的27人，占4.7%；改变定性、部分纠正的12人，占2.1%。

## 第二节　给地(牧)富分子摘帽并给其子女改变成份

1958年前，全县内部掌握剥削阶级成份336户。1958年至1960年，共划地（牧）主、富农（牧）剥削阶级成份1017户。1962年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后，对全县原定的阶级成份进行了订正，共划定剥削阶级成份368户，其中地主273户，牧主86户，封建主9户。1964年“四清”运动中又补划剥削阶级成份30户。“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再次补划剥削阶级成份324户。

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精神，对“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所划的354户剥削阶级成份全部做了纠正，给戴分子帽子的226人摘掉了帽子。1983年，按照中共中央决定精神，对全县地（牧）主、富农（牧）分子全部摘掉了帽子，给予社员待遇；其家庭成员和子女的个人成份一律定为社员。

## 第三节　对错划右派平反

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天祝县于1959年至1974年间通过复查，先后给24名右派分子平反。1978年，《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成立摘帽办公室。至1984年，对错划右派分子进行复查，给予了彻底平反。除在职工作的17人、退休的1人外，有10人重新安排了工作。对已故16人，补发埋葬费和抚恤费8050元。其中对无人赡养的家属子女2户、4人，由国家发给固定生活费；对开除党籍、团籍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5人撤销了原处分；对降级降薪者恢复了原工资级别；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发放生活补助费共1.23万元。

## 第四节　其他方面的政策落实

### 一、对台属的政策落实

全县有台属6户，其中2户在“文化大革命”中因“海外关系”被株连揪斗、劳教。1981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落实去台人员在祖国大陆亲属政策的通知》下发后，给予了平反，并恢复了名誉，安置了工作。1984年，对“文化

大革命”中家产被查抄的1户台属给予了经济补偿。

## 二、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落实

全县原有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9人，“文化大革命”中判刑2人，劳教中死亡2人，精减下放1人。1979年，按照中共中央《中央批转〈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精神对其进行了政策落实，被判刑的2人经复查后宣告无罪，其中1人按离休处理，1人安排了工作；对死亡的2人给予了平反，补发了埋葬费、抚恤金共1060元，并安排1名子女参加了工作；原下放的1人，安排了工作；给生活困难的4人发补助费1500元。

## 三、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落实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有12人参加了国营，28人参加公私合营。其中内部掌握的资本家8人，资本家代理人2人，小业主1人，小商小贩17人。“文化大革命”中，精减下放3人，退休3人，退职2人，病故2人，非正常死亡1人，开除公职1人。1980年后，按照《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和甘肃省委《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贯彻中发(1979)84号文件的几点安排意见》的精神，给2人补发埋葬费、抚恤费；4人按退休对待；4人安排了工作。同时按照《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文件精神，对以上40人进行区别，除2人外，其余一律按劳动者对待。

## 四、对宗教团体的政策落实

1979年后，天祝县彻底平反了历次政治运动中错捕、错判、错处理的宗教界人士。1980年给无依无靠、丧失劳动能力的104名僧人发放生活补助费1.55万元。至1988年，全县已开放藏传佛教寺院11处，新建嘛呢康2处，开放伊斯兰教清真寺6处；落实宗教房产410间，拨房产经费17.9万元，拨寺院维修费10万元。

## 五、对政协委员的政策落实

历次政治运动中，全县有82名政协委员受到迫害。1984年，给其中35人发放落实政策经费8.5万元，退还房屋66间。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家产的18人发放困难补助及财物折价款1.27万元；对扣发工资的12人补发工资

7.69万元。对1958年错捕、错判的7人发生活补助费1490元。对历次运动中错戴帽子的17人发生活补助费1.78万元，被错误没收财产的3人发生活补助450元，被劳教的3人发生活救济款450元。以上落实政策经费共计19.46万元。另有10人因无依无靠，生活困难，从1982年起，每人每月从地方财政中发给固定生活补助38元。1988年给6名政协委员每人每月补助49.50元。

## 第五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82年起，天祝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每年3月（定为全民文明礼貌月）开展全县性卫生大扫除；4月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环境，已成常规。同时，争创文明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活动坚持不懈，常年开展。

1984年，县内驻军与当地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是年2月，84781部队、华藏寺镇东窝子村和天祝县委宣传部的代表参加了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及省军区召开的全省军民共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84781部队和东窝子村获“军民共建先进单位”称号。3月，县委成立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后改称“天祝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县59个村定为创建文明村试点，6个单位定为创建文明单位试点。1985年，县委宣传部和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制定了文明单位、文明村及“五好家庭”（勤劳致富好、遵纪守法好、家庭和睦好、计划生育好、环境卫生好）标准。

1986年，县委、县政府同各机关、单位、学校、乡镇签订了精神文明责任书。在开展“四有”教育中，重视职工思想教育的金强河榨油厂党支部和带领贫困户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鱼儿山村党支部书记陈国泰被树为全县典型。

1987年全县开展“十风好”建设活动，涌现出了校风好的哈溪中学、村风好的赛什斯乡先明峡村、党风好的物资局党支部、店风好的民族贸易公司五金百货商店、场风好的乌鞘岭林场、厂风好的金强河榨油厂、所风好的哈溪粮管所、军民共建好的武威军分区768仓库、家风好的炭山岭镇马秀珍等。1988年，各服务行业和党政机关开展了评选“十佳”活动。评选出最佳护理工作者马玉珍、最佳护理员段会兰、最佳营业员马建贵、最佳民警李德章、最佳邮递员常玉员、最佳税收员宋发元、最佳出纳员蒋登新、最佳护林员徐世林、最佳驾驶员王运生、最佳炊事员贾双勇。柏林乡黄草村藏族妇女华金莲荣获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是年，全县开展了“刹五风（封建迷信、赌博、婚丧事大操大办、虐待老人、早婚私婚和超计划生育）、树新风”活动，共成立“红、白理

事会”185个，对改变婚、丧事大操大办等不良社会风气起了一定作用。（附表）

**天祝县1985～1988年文明单位、文明村、五好家庭统计表**

| 项目 / 年度 | 文明单位 | 文明村 | 五好家庭数（户） |
|---|---|---|---|
| 1985 | 金强河榨油厂、安远一校 | 达隆乡先锋村、<br>华南乡头道沟村 | 245 |
| 1986 | 武警中队、农机修造厂、邮电局、税务局、县工商银行、粮食局、影剧院、天祝师范、武威运输公司天祝汽车站、武南生活段打柴沟乘务员公寓、铁路地区食堂和托儿所 | 打柴沟镇峡门村<br>柏林乡野雉沟村<br>松山乡藏民村 | 281 |
| 1987 | 新华中学、旦玛中学、松林中学、古城中学、大红沟中学、县农业银行、农行松山营业所、打柴沟税务所、炭山岭税务所、南岔河邮电所、哈溪粮管所、华藏粮管所、炭山岭粮管所、祁连林场、新华书店、朱岔供销社 | 西大滩乡马场村<br>朱岔乡小科什旦村<br>赛什斯乡古城村<br>祁连乡宽沟村<br>安远镇马家台村 | 1600 |
| 1988 | 人民武装部、工交局、林业局、物资局、乌鞘岭林场、哈溪中学、金强法庭、哈溪镇医院、钱宝乡月牙湾小学、松山税务所、民族贸易公司五金百货商店、哈溪镇友爱小学 | 赛什斯乡先明峡村<br>安远镇兰泉村<br>旦玛乡细水河村<br>松山乡黑马圈河村<br>朱岔乡麻科村<br>天堂乡本康村<br>大红沟乡大红沟村<br>哈溪镇友爱村 | 2515 |
| 备注 | 1985年“五好家庭”户数中，包括1981～1984年树立的184户 | | |

# 第十五篇

# 军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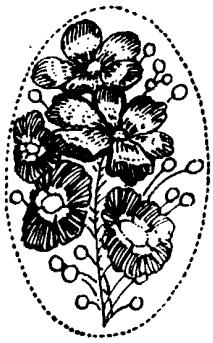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军事设置

## 第一节　历代军事设置

### 一、长　城

天祝境内的长城筑于汉、明两代，当地人称其为“边墙”，今仅存断垣残迹。

汉长城《汉书·西域传》记载：“……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令居（今永登县城西北）以西的这段长城始建于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由永登透迤而来，沿庄浪河向西北上乌鞘岭，过安远，下古浪峡，蜿蜒西去，通过县境内一段约长48公里。据《甘肃新通志》记载，这段长城原称古边，南自安宁堡咸水河起，北至乌鞘岭界墩，共长三万六千八百九十九丈八尺（约123公里），连女墙高一丈九尺，底宽一丈二尺，收顶八尺。

明长城，天祝境内明长城除正德年间补修加固汉长城外，大多新筑于万历年间，一道蜿蜒于金强河谷，一道置于松山东北。

布于金强河谷的明长城有3段，即马营沟至打柴沟界、打柴沟界至乌鞘岭界墩、上古城① 旧边至雪山② 脚下，总长约52公里，沿边设有重墙、濠沟等。据明万历四十四年（公元1616年）《庄浪汇集》载，东南自马营沟界起，西北至打柴沟界，长四十九里四十八步，高连女墙一丈九尺，底阔一丈二尺，收顶六尺；沿边濠一道长二千六百二十八丈，重墙一道长四百六十七丈，河横栅一道长二十三丈四尺；西濠自打柴沟界起至马营沟界长四十八里。东南至打柴沟界起，西北至乌鞘岭界，长四十里一步，高连女墙一丈九尺，底阔一丈二尺，收顶六尺；沿边濠一道长三千八百七丈，横墙一道长一百八十六丈；另有旧濠一道，东南至岔口堡打柴沟界起，西北至凉州安远界长四十里，口阔一丈，底阔七尺五寸。东起上古城旧边，西至雪山脚下一道两段合长一千六百一十丈，其中东一段从上古城起，至羊圈沟山坡，长八百一十八丈，高连女墙二丈二尺，底

① 上古城在今安门村。

② 雪山即马牙雪山。

阔一丈五尺，收顶七尺；西一段从羊圈沟山坡起，至雪山脚长七百九十二丈，高连女墙二丈一尺，底阔一丈三尺，收顶六尺，并木栅四十丈，挑崭山崖濠一道，长六百四十二丈，深一丈二尺，底阔八尺，口阔一丈五尺。通长二千二百九十二丈。另有山崖水栅一百八十八丈。

另外，境内还有从乌鞘岭起沿毛毛山麓至松山黑马圈河河口止和乌鞘岭北坡起经南泥湾至青沙垭豁止的濠沟遗址。

置于松山东北之长城建于明万历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东西延长400里，东自永泰（今景泰）的索桥起，至小松山双墩长180里；西自泗水起经土门至小松山双墩长220里。

## 二、烽　墩

烽墩建在长城沿线及营堡隘口制高点，以燃烧烟火传递信息，调集兵马。明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规定，“来敌百人，举放一烟一炮，五百人二烟二炮，千人以上三烟三炮，万人以上五烟五炮”。

汉至清时，天祝境内长城沿线以及各营堡、隘口均设有烽墩。至清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永登迤北小马莺沟至乌鞘岭有小马莺沟墩、大马莺沟墩、鹰窝山墩、黑土墩、水泉墩、岗子墩、团庄墩、石门河墩、岔口堡墩、石板沟墩、深沟儿墩、宽沟墩、新石头沟墩、旧石头沟墩、火烧城墩、折腰沟墩、曹家铺墩、打柴沟墩、火石楼子墩、火石沟墩、得胜墩、崖头墩、三里墩、镇羌堡大阎门墩、塌墩子墩、乌稍岭墩、重台子墩、界牌塘墩（平、古交界处）共31墩。镇羌堡向西沿金强河谷至石庄沟口共有烽墩8座。安远南北沿路有烽墩6座，每墩设守兵3名，即南泥湾墩、空心墩、称仁坡墩、流水沟墩、飘儿墩、芥菜坡墩。松山堡有松山堡墩，松山至永泰界设烽墩1座；至平城界设烽墩3座；至阿坝界设烽墩3座。分布在今大红沟乡、毛藏乡和哈溪镇一带的烽墩有孤山墩、干柴窳墩、稳都失喇墩、纯豆栅墩、小打班墩、新打班墩、白打班墩、青土腰岘墩、红土腰岘墩，清时属张义堡营管辖，还有上古城营管辖的马路墩。南把截营环堡烽墩19座，即本堡墩、土山墩、冰沟墩、平王墩、倘哥儿墩、牛心山官墩、冰沟脑墩、龙潭口墩、天池墩、石碑墩、牛心山墩、龙潭池墩、藏经脑墩、荒草顶墩、井儿沟墩、扎力阿博墩、管住阿博墩、中岭墩、土塔儿墩。西把截营环堡烽墩13座，即本堡墩、石垒墩、白土坡墩、双打班墩、车轮墩、柴阿坝墩、秃葫芦墩、柳沟墩、石墩、阎门墩、五沟墩、土塔墩、龙潭墩。以上张义、南把截、西把截、上古城堡营所辖烽墩每墩各设守兵1名。另外在东坪扎帐岭设烽墩1座。

## 三、营　堡

历代王朝将天祝作为军事要地，在重要关口均设营堡驻军把守。汉设安远、镇羌营驻兵。晋时洪池岭置洪池府，派重兵驻守。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公元376年），前凉主张天锡遣征东将军常据率兵3万驻扎洪池。唐时曾于乌鞘岭下设乌城守捉，驻重兵。西夏元昊时在岔口驿筑城派兵驻守。元时曾调四川行院新附军1000人戍松山。明、清时期营堡更多，均驻军防守。据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记载：

松山营堡　建于明万历二十七年。设守备1员、马兵8名、守兵100名，有官战马4匹、营马8匹。城略呈正方形，分内城和外城，仅开南门，城周长2里有余，高约3丈，底宽丈许，离坪城50里。

满洲营　在今钱宝乡，建于清代，分上下两营，清时驻兵。

岔口营堡　建于清代。驻守都司1员、马战兵148名，有官战马4匹、营马8匹，去武胜驿40里。防守兵器有铁盔甲8副、棉盔甲140副、护城门大神炮4门、小炮11门、马驮炮1门、马腿炮4门、子母炮3门、鸟枪45杆。

镇羌营堡　建于西汉。驻守游击1员、千总1员、把总1员，有马战守兵592名、官战马163匹。新募马兵28名，新募马9匹。去岔口驿50里。防守兵器有铁盔甲153副、棉盔甲436副、护城门大神炮8门、小炮1门、马腿炮2门、马脚炮4门、子母炮10门、虎枪40杆、鸟枪96杆、威子号鸟枪63杆。

安远营堡　安远营堡始建于汉代，西夏占领时称安远寨，明、清时曾叫打班堡。清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设守备，十一年（公元1654年）裁撤，十九年复设守备，到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改为都司，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移都司于龙沟。城周计40丈，高3丈5尺，厚1丈，开南、北两门。明时驻马兵50名、守兵127名，有营马51匹。清时额定步守兵140名、官战马4匹，乾隆十四年设都司1员、把总1员、马战兵33名、步战兵111名、守兵45名，有官战营马33匹、大神炮3门、璎珠炮2门、马腿炮7门、钩头炮3门、子母炮2门、铜枪14杆、三眼枪10杆、威字号鸟枪53杆、小鸟枪69杆、马步弓46张、透甲箭1170支。

安远营堡原设守备，乾隆二年改设都司，至乾隆十五年，历任守备有戴加义（甘州人）、庞开先（山东人）、马进忠（西宁人）、潘福（靖远卫人）、董联芳（山东人）、王贵（甘州人）、柴国梁（西安府人）；历任都司有柴国梁（以守备升任）、蔡莲（甘州人）、张承业（甘州人）、富贵（镶白旗人）。

南把截堡营　建于明代。驻把总1员、马战兵29名、守兵40名，有战马

30匹、铁盔甲30副、棉盔甲40副、子母炮1门、三眼枪6杆、鸟枪31杆、矛4杆。

西把截营 建于明代。驻守备1员、把总1员、马战兵30名、步战兵9名、守兵60名，有战马32匹、铁盔甲32副、棉盔甲69副、大神炮2门、骡驮炮2门、威远炮2门、马腿炮1门、子母炮1门、鸟枪46杆、三眼枪30杆、藤牌及牌刀4面口。

据考，古代天祝境内还有三角城、邓邓城、羊胸子城、古城、野狐城、石堡城等营堡，清时均驻兵。

## 四、隘 口

据志书记载，清乾隆年间在乌鞘岭南北紧要隘口也设有防守兵，隶属各营堡管理。

可可口 在安远西南30里，系安远大冲口，地处万山之中，为四达之路，南通西宁，东扼镇羌，北制黑松、古浪，当时由安远营防守，驻兵10名。

青沙湾口 距安远15里，系安远小冲口，当时由安远营防守，驻兵5名。

鸳鸯池口 在今安远西北，距安远10里，系安远小冲口，当时由安远营防守，驻兵5名。

鸡冠石峡 在安远西北，即今鸡冠峡，当时由黑松营防守，驻兵5名。

东山龙沟口 在今天祝小龙沟口。距黑松驿20里，距安远10里，可接连大松山，当时由黑松营防守，驻兵2名。

倒坡河口 在古浪县城西南60里处，距黑松驿30里，当时由黑松营防守，驻兵2名。

横沟口 在古浪县城西南50里处，系冲地隘口，当时由古浪城守营防守，驻兵4名。

哈西口 在古浪县城西南60里处，系冲地隘口，当时由古浪城守营防守，驻兵4名。

黑沟口 在古浪县城西南50里处，系缓地隘口，当时由古浪城守营防守，驻兵4名。

陕门口 即今火石沟峡门，在镇羌营南20里处，最为险要，当时由镇羌营防守，设马兵2名、步兵2名把守。

乌鞘岭 自古为河西走廊之门户，为兵家必争之地，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汉至明、清设有烽墩，并驻守兵。民国24年（公元1935年）筑碉墩防守。民国26年（公元1937年）设军用气象测候所，驻一个连警卫。1949年，在测候所

西、北山头设置碉堡5个。

清时还有张义堡营防守的南尖儿山、小打班、宽沟口、白土打班、人头坡栅、干柴山、青土腰岘、稳都失喇；上古城堡营防守的红沟脑、红沟口、牛头阿博、七个草窝铺、花山、大峁藏栅；南把截堡营防守的冰沟脑、南雪山、南石嘴山、牛心山、白水口、龙潭口，以及西把截堡营防守的石牌岭等隘口，均各设探兵2名。

### 五、驿　站

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汉武帝攻占河西后，沿河西走廊设立驿站，传递官府文书，接待来往官吏。清时在今天祝境内设有松山、岔口、镇羌、安远4个驿站，成为丝绸之路上的交通和军事要地。

## 第二节　人民防空工事

天祝于1970年成立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民兵为骨干，全民动员，生产、战备相结合，组织挖地道、筑工事，修壕沟、掩体，开展“三打”（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三防”（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细菌武器）的军事训练，组建战时后勤、救护等组织。至1973年，全县共挖地道682条，长13.25万米，高1.8米，宽1米；挖防空洞4320个；挖壕沟53条、1.13万米；修筑地下室73个，总面积5100平方米；挖掩体部170个。这些设施在战时可容纳11.9万多人。其中安远镇挖地道24条、1600余米，加固418米。乌鞘岭民兵连挖地道3200米，修筑地下室3个，可容纳粮食27.5万公斤，但未能加固，又无维修措施，今已基本塌毁。同时在乌鞘岭、南泥湾、旧寺沟等地建重点战斗村19个，设置武装基干民兵19个排、95个班，共1595人；挖地道5383米，修战壕1934米。当时还在全县组建战时武器修配站14个、修配组113个；医疗救护队15个、157人；“三防”队114个、826人；伤兵转运站4个，后方医院3个、医务人员187人。

# 第二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历代地方武装

据1964年6月出版的《甘肃军政志》记载，宋朝时期，安远寨总管23大部族、126小族，总兵马5350人。伏羌寨总管2大部族、33小部族，总兵马1992人。明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庄浪有土军700人。据《平番县志》记载，清乾隆年间，庄浪土司所辖地区（包括今天祝赛什斯乡、赛拉隆乡），共有土兵300名、民兵500名、番兵200名。

民国5年（公元1916年）古浪县府在安远成立保卫团，设团总1名，保董1名；民国17年（公元1928年），永登县在华藏成立保卫团，至民国19年（公元1930年）撤销。民国25年（公元1936年）后，因陆军轮流驻防，保卫团停办。期间镇羌驿、岔口驿、华藏寺、松山、夏玛、哈溪等地也曾设有民团。并成立独立骑兵一中队，各保组织分队（亦称自卫队），驻境内要冲，维持治安。民国32年（公元1943年）11月，永登县自卫队直属天祝乡骑兵分队成立，经费由乡自筹，八个保各设保自卫队，规定遇有情况，少则各自堵击，多则联合追击。藏民善骑射，其战斗力优于永登其他乡镇。

1949年7月，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马步芳派单成礼在天祝组织民团1个旅，辖3个团，每团有兵力350余人，下设若干营、连、排、班，其装备主要为猎枪、长矛、大刀及少量步枪。1949年8月初，民团开赴兰州以西河口地区布防，8月23日兰州战役打响后，民团随即溃散。

## 第二节 人民武装

### 一、民兵自卫大队

1949年9月，成立天祝民兵自卫大队，大队长赵庭华、副大队长达得隆，下设4个分队、8个班，共有民兵96人，属三军八师司令部和天祝区公署领导，自治区成立后由区政府领导，执行剿匪、肃特任务。

## 二、县人民武装部

1951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天祝自治区人民武装部，配有部长、副部长和助理员3人，隶属武威军分区。1952年7月，编制23人，其中干部5人，战士18人，1953年12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天祝藏族自治区人民武装部，1955年7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1958年12月20日，古浪县人武部并入天祝县人武部，隶属张掖军分区，1961年12月15日仍分设，隶属武威军分区至今。1971年1月，武装部编制23人，下设组训科、政工科。1973年1月编制24人。1978年8月县武装部设置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24人，其中干部20人，战士4人。1981年5月撤销组训、政工、后勤3个科，编制减为16人，其中干部13人，战士3人。1983年3月恢复组训、政工、后勤科，编制17人，其中干部14人，战士3人。1985年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县人武部自建立至1986年5月一直实行军事建制，干部、战士均为现役军人。

1986年6月7日起，县人武部由军队建制改为地方编制，其级别由正团级降为副县级，移交地方管理，受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改称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配部长、政委各1人，由县委书记兼任党委书记。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19人，其中干部12人。（附表）

表1　　天祝县人武部历任正副部长、政委名单

| 姓　名 | 族　别 | 任职时间及职务 |
|---|---|---|
| 李占元 | 汉　族 | 1951年7月～1958年4月任部长 |
| 党宗堂 | 汉　族 | 1952年6月～1964年9月任副部长 |
| 张鸿魁 | 汉　族 | 1953年9月～1955年2月兼任副部长 |
| 道维华 | 汉　族 | 1957年1月～1964年9月任政委 |
| 吕宽茂 | 汉　族 | 1958年5月～1961年12月任部长 |
| 杜　青 | 汉　族 | 1958年12月～1960年1月任副部长<br>1965年5月～1970年11月任部长 |

续 表

| 姓 名 | 族 别 | 任 职 时 间 及 职 务 |
|---|---|---|
| 刘 步 田 | 汉 族 | 1960年4月～1961年12月任副部长 |
| 郭 发 林 | 汉 族 | 1962年1月～1965年4月任部长 |
| 梁 照 云 | 汉 族 | 1969年9月～1970年10月任副政委 |
| 李 富 泽 | 汉 族 | 1964年10月～1978年7月任政委 |
| 寇 俊 山 | 汉 族 | 1966年6月～1967年1月任副部长 |
| 何 振 芳 | 汉 族 | 1970年2月～1970年12月任副部长 |
| 胡 洁 民 | 汉 族 | 1970年4月～1970年11月任副部长<br>1970年12月～1974年12月任部长 |
| 阎 飞 | 汉 族 | 1970年10月～1972年12月任副政委 |
| 苏龙巴九儿 | 蒙古族 | 1970年10月～1971年9月任副政委 |
| 王 鼎 淑 | 汉 族 | 1971年6月～1979年5月任副部长 |
| 杨 向 荣 | 汉 族 | 1971年6月～1978年7月任副政委 |
| 王 忠 武 | 汉 族 | 1973年2月～1975年3月任副部长 （未到职） |
| 杨 映 统 | 汉 族 | 1973年8月～1976年11月任副部长<br>1976年12月～1978年7月任部长 |
| 魏 忠 全 | 汉 族 | 1973年12月～1978年7月任副政委 |
| 葛 正 泰 | 藏 族 | 1974年11月～1981年3月任副部长<br>1981年4月～1986年2月任部长 |
| 熊 少 华 | 汉 族 | 1976年10月～1976年11月任部长 |
| 谭 文 超 | 汉 族 | 1978年6月～1981年5月任副政委 |

续　表

| 姓　名 | 族　别 | 任　职　时　间　及　职　务 |
|---|---|---|
| 殷志敏 | 汉　族 | 1978年6月～1983年6月任副政委 |
| 张凡彦 | 汉　族 | 1978年8月～1981年4月任部长 |
| 杨公卿 | 汉　族 | 1978年8月～1983年5月任政委 |
| 谢金玉 | 藏　族 | 1980年11月～1983年1月任副部长 |
| 赵建锋 | 汉　族 | 1983年6月～1986年2月任政委 |
| 白守让 | 藏　族 | 1983年6月～1986年2月任副部长<br>1986年3月～1988年任部长 |
| 王德龙 | 汉　族 | 1986年3月～1988年任政委 |

## 天祝县人武部历年兼任第一政委名单

表2

| 姓　名 | 族别 | 任　职　时　间　及　职　务 |
|---|---|---|
| 李文举 | 汉族 | 1953年6月～1955年7月兼任政委 |
| 梁　星 | 汉族 | 1959年1月～1962年4月兼任第一政委 |
| 耿尚俊 | 汉族 | 1962年4月～1966年5月兼任第一政委 |
| 刘延礼 | 藏族 | 1979年2月～1983年10月兼任第一政委 |
| 朵吉尚 | 藏族 | 1983年12月～1984年7月兼任第一政委 |
| 任有琪 | 藏族 | 1984年12月～1985年10月兼任第一政委 |

县人武部自建立至70年代末，一直按军队要求开展严格的军事训练，坚持学习政治理论、战略战术，不断整顿军纪，进行投弹、射击、爆破、机关作战演习和野营拉练，同时每年参加军分区组织的短期业务培训。从1979年8月起，对新补入机关的干部还采取按训练要求和机关业务需要命题，以个人自学和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训练。通过一系列的政治、军事、组织纪律和机关业务培训，干部的军事素质、组织指挥能力和业务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并每年对乡、镇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集中训练1次，每次不少于15天。仅1979年至1988年共培训专职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755人（次）。

## 三、乡、镇人民武装部

1952年，自治区首次在农牧民中招收专职武装干部11人，其中藏族8人、土族2人、汉族1人，经过训练转为现役军人，于同年8月派往各乡任武装干部，成立了乡人民武装部。1956年8月，根据上级通知，各乡专职武装干部全部转业就地安置。1957年至今，乡、镇专职武装干部由自治县在退伍、转业军人和有文化的地方青年干部中选拔配备，每个乡、镇设武装部长或者副部长1人，大乡镇另配武装干部1～2人。1988年全县17个乡、5个镇，除赛拉隆乡外，配备了专职武装干部21人，其中部长9人、副部长6人、干事6人。同时在天祝境内的省建材厂和天祝煤矿各配专职武装干部2人。

乡、镇武装干部的主要任务为组织训练民兵，进行战备教育和国防教育，征集新兵入伍，进行预备役登记统计，组织民兵抢险救灾，并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为了提高其军事素质和政治、业务水平，除县上训练外，每年在军分区教导队集训1次，主要学习政治时事、军事常识、兵员动员、民兵工作条例，进行武器使用、队列、战术、投弹、爆破和实弹射击训练。

## 四、县 中 队

县中队属武警部队，始建于1950年，一直驻守天祝县城。主要任务是剿匪、肃特、看守监狱、解押犯人、巡逻、警卫、维护社会治安。

1950年从永登警卫团调来9人，在农牧民中吸收7人，组建成天祝自治区警卫队，装备轻、重机枪和步枪、手榴弹等武器，隶属自治区公安局领导。1951年警卫队扩充到36人，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天祝自治区中队，隶属武威军分区公安大队领导。1952年从西北补训四团调来1个班（12人）补入中队，至此共48人，编4个班。1954年，武威军分区派驻乌鞘岭的1个警卫排（30人）也划归自治县中队管理。1958年8月，中队减编为37人，改称中国人

民警察部队天祝县中队。是年12月古浪县中队并入天祝，合编55人，1961年11月两县分设，天祝县中队为35人。1962年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祝县中队，实行军事系统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1963年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天祝县中队，编制30人，下设3个班，隶属武威专区公安大队领导。1966年7月，县中队交县人民武装部管理，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天祝县中队，编制30人，下设2个步兵班、1个骑兵班。

1968年12月，天祝县中队与静宁县中队换防后，静宁县中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天祝县中队，编制30人，下设3个步兵班，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2年改编为2个班，25人。1976年改为武装警察部队，称天祝县中队，编制25人，下设2个班，隶属县公安局领导。1981年编制27人，1982年补入新兵16人，共32人。1983年6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祝县中队，隶属武威地区武警支队，接受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的双重领导，设2个班，共27人。

中队训练分军事训练和思想政治教育两大部分，军事训练每天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结合实际常年开展。1965年前，军事训练以队列、投弹、射击、擒拿、格斗、马战以及单个作战为主要内容，从实战出发，集体训练与个人结对帮教相结合苦练硬功夫，并开展了战术表演和比武活动。思想教育以军纪、军风、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和爱祖国、爱人民为主要内容，联系战士思想实际进行，并开展了学雷锋、学好八连、为人民办实事活动和忆苦思甜教育。全体指战员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政治水平和军事素质显著提高。1964年被公安部树为“思想红、作风硬的红旗县中队”，1966年9月13日被兰州军区树为“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队长安得仓（藏族）先后出席了公安部、兰州军区召开的表彰大会。1966年至1976年，除队列、投弹、射击、爆破训练外，还开展了越野拉练、爬山、长途追捕、抢占目标、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防化学武器、防原子武器、防细菌武器和战术训练；期间于1972年有4名干部分别在军分区、省军区参加了教导队集训；1976年6月，全体指战员参加了地区公安处在天祝举办的公安干警骨干训练班。思想政治工作，以学习毛主席著作为主，着重开展人民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教育、阶级教育、一心为公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教育。全体指战员除训练外，参加部队生产劳动，深入农村帮助群众平田整地，抗灾保畜，扑救火灾。1968年被评为兰州军区先进单位；1970年8月，被省军区树为全省县中队标兵；1974年8月，被评为武威军分区“执勤先进单位”。

1976年至1988年，从实际出发，结合执勤任务，进一步加强军事训练和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

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为人民服务为主的政治思想工作，开展了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创建精神文明单位等活动，指战员军事素质和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1976年6月，被树为全区“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先进单位”；1978年9月，被武威地委、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树为“全区公安工作先进集体”，同年10月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树为“全省公安战线先进集体”；1983年被甘肃省武警总队树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1988年11月，分别被中共武威地委、省人民政府树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 五、驻 军

军马调教场 建于1954年，属兰州军区后勤部管理，场址在岔口驿。征地800亩，驻1个营，每次训练军马300匹左右。1958年改建为兰州军区农矿场，种地800亩，采挖石膏矿点2处。1981年农矿场撤销，兰州军区84781部队炮兵营进驻。1986年炮兵营撤离，营房交华藏寺镇岔口驿村看守，土地承包给当地群众耕种。

炮兵射击场 隶属于兰州军区，1956年6月设立，场址在天祝县松山滩，东西长15公里，南北宽6公里，共90平方公里，常驻1个连管理，每年7至10月集中训练时负责接待来自各地的打靶部队。

86817部队（独立营） 驻地在钱宝乡上满洲营西2公里处。1972年11月由天祝种羊场划给草原250亩修建营房，1973年进驻，1986年撤离。

8735部队（独立师） 驻地华藏寺镇，1965年进驻，1978年撤离。

84781部队（炮兵团） 驻地在华藏寺镇原独立师师部，1978年进驻，1987年撤离。

84587部队 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1966年进驻，驻地华藏寺镇马营沟，占地17平方公里。

84518部队 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1970年进驻，驻地打柴沟镇火石沟峡门，占地14平方公里。

兰新铁路乌鞘岭隧道守卫部队（步兵班） 驻地在乌鞘岭，1955年进驻，1984年撤离。

防化连 隶属兰州军区，1968年进驻，驻地在华藏寺镇墩子洼，1983年撤离。

汽车营 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1974年进驻，驻地在华藏寺镇阴山前甘新公路西侧，1983年8月撤离。

768仓库 隶属武威军分区，1976年8月进驻，驻地在大红沟乡红沟寺村。

天祝驻军坚持“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解放军的优良传统，紧密联系群众，帮助驻地人民排忧解难，发展生产，扶贫致富，受到各族人民的赞扬和爱戴。84587部队于1971年至1972年投资3万多元，帮助华藏寺镇界牌村修建军民小学1所，解决了当地儿童入学问题。84518部队于1984年投资1.4万元，给打柴沟镇峡门村小学修建砖木结构的教室1幢，建筑面积80平方米，修筑校墙50多米，并配备了课桌、凳20余套，使当地儿童全部入学。还为峡门村修文化室4间，购电视机1台，以及图书、象棋、乒乓球等文体活动用具。解决了群众吃水、看病、看电影、看电视以及成人教育等方面的困难。

# 第三章 兵 役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兵役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政府于1933年6月17日颁布了《兵役法》，每年征集（抓兵）大量壮丁入伍，天祝实行“以马代丁”。据1947年《甘肃省永登县藏民调查纲要》记载：“自抗战开始，征调兵役，番民因语言隔阂，文字不同，又加生活习惯关系，呈准以马代丁。抗战数年，征交丁马110余匹（一马抵二丁），其他如转运军粮、修筑道路、义务劳动等各项差役，均与本县汉民相同”。当时对军马的要求是相当严格的，马的口齿（年龄）、毛色、身高、体重必须符合规定，白马一律不收，军骡很受欢迎，一般为一马代双丁，带驹者可抵三丁。

1945年抗战胜利后，面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各个战场的强大攻势，国民党为弥补兵员，扩充反共武装，到处抓兵要粮，天祝各保在县府兵役人员的催逼下也将动手抓兵，由于县参议员张全才出面交涉，据理力争，方使天祝人民免遭抓壮丁之苦。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实行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1978年开始，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凡应征入伍青年一般是18至22周岁的男性公民，也征少量女兵，要求有高度的政治觉悟、现实表现好、身体健康、具有规定的文化程度，并要自觉自愿。

### 一、应征人伍

天祝县于1958年开始征兵。每年征兵时，县上成立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征集办公室，各乡、镇设立征集站。县征集领导小组一般由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公安局、文教局、卫生局、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局、县委宣传部的领导组成，负责全县征兵工作的领导、组织及入伍新兵的审批。征集站负责征兵工作的宣

传动员、入伍对象的体检、政审和欢送新兵入伍等。凡应征入伍青年，首先一律自愿报名，由征集站和当地政府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然后根据《兵役法》和入伍条件，择优推荐，报县征集领导小组审批定兵。解放以来，参军成为青年的光荣义务，也是家长的愿望。每当征兵开始，应征青年及其家长蜂拥而至，踊跃报名，年报名应征者往往达3000多人，入伍者仅有100多人，送兵时更加隆重，新兵佩戴光荣花，各级领导及乡邻、亲友集结欢送。1958年天祝第一次征兵，有8853名适龄青年报名应征，经审查和体检选拔180人入伍。1965年开始在少数民族中征兵30人。1958年至1988年共征兵29次，应征入伍3000人左右，其中少数民族664人。

## 二、预 备 役

1956年7月1日至1957年9月30日，自治县第一次进行了预备役登记，全县共编19～22岁的第二类预备兵役652人。1957年10月，停止了第二类预备役的登记。1958年1月，将预备役军人编入了基干民兵。1962年，对1950年1月1日至1954年12月31日期间转业、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和1955年1月1日至1962年8月期间授予准尉以上军衔的转业复员干部，进行了预备役军官登记。1981年，对在部队服役期满和服役1年以上年龄在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至1988年全县登记预备役人员共2760人，其中退伍军人1538人，技术兵459人，民兵763人。

## 三、参 战

1950年至1952年剿匪期间，全县631名民兵和595匹战马参战。在天池台剿匪中，22岁的藏族民兵班长孔照海带领全班民兵紧密配合人民解放军英勇作战，一人消灭土匪14名，缴获步枪9支，战马13匹，因身负重伤，流血过多，光荣牺牲。县中队48名指战员也全部投入剿匪肃特，他们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畏艰险，英勇战斗，共歼灭7股散匪，击毙和俘敌100多人，缴获乘马75匹，枪支和帐篷200余件。

解放后，来天祝工作的外省、外县籍干部中，有46人曾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大部安置在县级各机关单位，至今多数离休、退休，安度晚年。

在1962年的中印边境、1969年的珍宝岛、1974年的西沙永乐群岛自卫还击作战中，先后有57名天祝籍军人英勇参战。

1979年至1986年10月，对越（越南）自卫还击作战中，有65名天祝籍军人参加了战斗，其中16人荣立二等功和三等功。

# 第四章 民兵建设

## 第一节 组 建

195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后，为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巩固新生政权，坚持“不论家庭出身好坏，只要个人表现好，拥护人民政府，接受党的领导的青壮年均可参加民兵组织”的原则，采取思想发动，个人报名，群众评议，组织批准，尔后集体宣誓入伍的办法组建了天祝自治区民兵自卫大队，初建时为96人，后发展为91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24%，其中排以上干部77人，占民兵总数的11.9%。民兵自卫大队下设6个中队，每个中队又设若干分队。

1951年5月16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整顿壮大民兵队伍，并进行思想建设和军事训练。至1953年，全县共有民兵1367人，占总人口的0.33%，其中排以上干部102人，占民兵总人数的0.74%。至1957年，全县民兵发展到2952人。

1958年，大办民兵师，全县14362人参加民兵，编为一个师，每个人民公社编一个团，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组分别编为营、连、排。

1966年至1976年，全县有民兵38900余人，占总人口的25.6%，其中女民兵16328人，占民兵总数的42%；排以上干部1773人，占民兵总数的0.4%。1977年10月调整民兵组织，全县编民兵师1个、团14个、营7个、连156个、排736个。

1981年至1982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指示》，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第一，缩小了组建范围。把组建民兵的重点放在了乡镇和厂矿，撤销了学校、机关和一些人数较少单位的民兵组织；第二，压缩了参加民兵的年龄。把原来的男性16至45周岁改为18至35周岁；第三，简化了组织层次。把原来的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之称一律取消，统称民兵，将符合条件的适龄青年和28岁以下的复退军人编入民兵，并取消了县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改编为营或者连。经过调整，全县民兵总数为7526人，占总人口的0.44%，其中女民兵344人，占民兵总数的0.45%；复退军人217人，占民兵总数的0.26%。

1985年以来，本着“集中组织，扩大比例，提高质量，适应未来”的原则，突出了民兵专业分队的建设。1987年全县共有民兵4080人，其中六〇炮分队2040人，占民兵总数的50%；女民兵62人，占民兵总数的1.5%；退伍军人916人，占民兵总数的22.4%；排以上干部350人，占民兵总数的8.6%。全县共编民兵连20个、排148个、班506个，其中六〇炮连8个、排80个、班267个。

1988年，全县民兵压缩到3740人，其中步兵1870人，六〇炮分队1870人。共组建民兵连22个、排146个、班454个，使民兵组织趋于精干。

## 第二节　训　　练

解放初期，每年冬季由县或乡对民兵进行3至5天的军事训练，主要内容为武器使用、保管和实弹射击等。1955年后，民兵训练时间增加到每年7至9天，其内容为武器使用、保管、维修常识和手榴弹投掷、实弹射击、战术等。训练人数，小乡10至15人，大乡15至30人。

1962年起，民兵开展军事野营拉练活动，进行“三防”和执勤训练。

1973年至1982年，民兵军事训练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民兵训练三年（1973年～1975年）和四年（1977年至1980年）纲领》进行。县人武部训练民兵营、连长，每年训练时间为半月；公社武装部训练民兵，每年农闲季节集中训练20至30天。1973年至1982年全县共训练民兵2.3万人（次），实弹射击、爆破、战术、投弹等课目取得了良好成绩，各专业分队（通讯、六〇炮）和“三打”、“三防”训练课目取得了总评优秀的成绩。

自治县历年的赛马盛会也安排民兵比武项目，1952年至1987年，民兵共参加赛马会军事比武22次，约1900人（次）。1980年8月1日至8月5日，在庆祝自治县成立三十周年举行的赛马大会上有14个民兵代表队和两个民兵骑兵班共128人参加了乘马射击、对抗射击、精度射击、六〇炮射击等军事比武表演。

1987年，全县民兵训练人数缩减为230人，训练内容主要为战术、爆破、投弹和射击等课目。经考核，成绩优秀的138人，良好的48人，及格的40人，不及格的7人，总评成绩优等。

# 第三节 民兵重要活动

## 一、全县民兵代表大会

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于1953年3月18日在安远召开，历时3天，到会代表88人。会议主要总结剿匪工作和表彰英雄模范人物。

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于1960年2月20日在安远召开，选举出席省、地和全国民兵代表会议的代表。民兵连指导员牛东主（藏族）被选为出席省和全国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于1964年7月在抓喜秀龙滩召开，出席代表110名。会议表彰了先进，并进行了队列、刺杀、射击和歌咏比赛。

第四届民兵代表大会于1977年7月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208人。乌鞘岭大队民兵连介绍了经验，会议期间表彰了先进。

第五届民兵代表大会于1982年6月在安远召开，出席代表58人。会议表彰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3个先进单位和8名先进个人。

## 二、民兵工作三落实活动

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后，全县开展了民兵工作“三落实”创先进活动，先后涌现出乌鞘岭大队民兵连等8个先进单位。乌鞘岭大队民兵连自1955年兰新铁路通过乌鞘岭后，便担负了境内12公里路段和两个车站、两处隧道、两座桥梁、24个涵洞的守护任务，特别在民兵工作三落实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始终保持先进。1964年7月中共天祝县委授予“先进武装基干连”称号；1965年11月中共武威地委、武威军分区授予“战备执勤标兵连”称号；1970年被兰州军区树为“学习毛泽东思想先进集体”，同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军区树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1977年7月武威地委、地区革委会、武威军分区授予“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称号；1979年被中共武威地委、武威军分区树为“治保工作先进单位”，被中共甘肃省委树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82年被甘肃省军区树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 三、参加社会公益劳动

1965年8月至1970年，集中全县民兵参加修建黑马圈河截引工程1处，输

水管道7条，解决了松山滩人畜饮水问题。

1968年4月至1970年6月，岔口驿公社红大大队民兵连集中民兵奋战两年，修成柏林水库和25公里水渠，使1000多亩旱地变成了水浇地。

1972年2月，全县组织民兵8个营、34个连、2000多人，修筑哈溪至双龙公路35.5公里。

1972年10月，全县集中12个营、2个连的民兵，修筑曹家湖至西大滩等4条公路约163公里。

1973年，松山公社民兵营突击修建库容195万立方米的鞍子山水库。

1973年6月，乌鞘岭地区连续数天降大雨，山洪冲垮和淹没铁道路线60多米，乌鞘岭民兵连冒雨抢修，使列车安全运行。

1974年1月至1975年1月，大红沟公社民兵在海拔3000米的松树岭安营扎寨，历时1年完成了西顶人畜饮水管道27.7公里的修建工程。

1973年至1976年，松山公社鞍子山大队民兵兴修水平梯田1500亩，打井39眼，架设农电线路20公里，开挖水渠3.5公里。

1982年，朱岔公社民兵营修复了朱岔至炭山岭公路15公里。

1983年3月至1984年12月，全县民兵共植树216万株。

# 第五章 战 事

## 第一节 汉至明时期的战事

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在匈奴的怂恿和支持下，青海地区的羌族以先零羌为盟主，合兵10余万进攻令居、安故（在今甘肃临洮县南），并围困枹罕（今临夏市），今天祝地区亦受战争扰攘。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冬，汉武帝派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率10万大军讨伐西羌，羌人大部投降。为了加强对羌人的控制，遂设护羌校尉驻边。

东汉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汉统治者强征金城、陇西、汉阳等地群羌数千骑前往西域作战，行至酒泉，羌人逃散，各郡发兵堵截，并借机扰害各地羌族群众，于是，“群羌奔骇，互相煽动，（并、凉）二州之戎一时俱发，覆没将守，屠破城邑”（《晋书·江统传》）。朝廷派5万大军滥施屠杀，于是今甘肃、青海、宁夏、陕西、山西、河北及四川北部羌人纷纷起义，战争延续12年之久。

东汉顺帝永和三年（公元138年），武威太守赵冲率兵击攻巩唐羌，斩首400余级，投降3000多人。获牛、马、驴、羊18000多头（只），羌人投降。永和四年（公元139年），并、凉二州刺史“到州之日多所扰发”，永和五年（公元140年），切东、种羌起义，攻金城、令居，杀官吏，与湟中诸羌（包括居住在今天祝地区的羌人）连成一片，反抗汉朝统治。永和六年（公元141年）击败武威太守赵冲等所率官兵，威震凉州及三辅地区。

东汉顺帝建康元年（公元144年），驻令居的护羌校尉营从事官马玄参加当地羌人起义，率众出塞，护羌校尉卫琚领兵追击，“斩首八百余级，得牛马羊二十余万”。武威太守赵冲复追，至建威鹞阴河①，所带600余名降胡叛走，赵冲带领数百人追击，被羌伏兵杀死。

东晋太元元年（公元376年），秦王苻坚遣武卫将军苟苌、左将军毛盛、中书令梁熙、步兵校尉姚苌等率兵13万伐凉。前凉张天锡派龙骧将军马达率兵2万拒秦。是年8月，梁熙、姚苌、王统、李辩自清石津攻河会城（今兰州市河

① 续汉书将建成威作武威，又曰鹞阴河在凉州姑臧县东南。

口），前凉骁烈将军梁济投降，接着苟苌与梁熙会合攻陷缠缩城（今永登县南），马达惧怕，自杨非（今永登县西）退屯清塞。张天锡又遣征东将军常据率兵3万到洪池（今乌鞘岭一带）拒敌，自率5万兵驻扎金昌城。苟苌使姚苌率甲士3千为前驱，乘胜统兵西进，先向马达发起进攻，马达带万人投降，余皆逃散。继而苟苌与常据战于洪池，常据兵败自杀。秦兵入清塞，张天锡遣司兵赵充哲率兵在赤岸拒敌，凉兵大败，赵充哲战死，3.8万士卒被俘斩。接着张天锡亲自率兵出金昌（吕）城前往抵御，城内又叛，不敢与秦交战，率数千骑奔还姑臧，秦兵追至姑臧城下，张天锡出城投降，被送往长安。

南朝宋武帝永初二年（公元421年），河西王沮渠蒙逊遣右卫将军沮渠鄯善、建节将军沮渠苟生率兵7千伐秦，秦王炽磐遣征北将军木弈干等率步骑5千在五涧① 大败沮渠鄯善，擒俘沮渠苟生，斩杀士卒2000人。后蒙逊又遣沮渠成都躍兵岭南，被秦将出连虔打败。

明世宗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夏，蒙古族首领吉囊率众10万驻扎贺兰山，分兵侵犯凉州。副总兵王辅率部御敌，击败吉囊，斩杀57人。吉囊又入侵庄浪，与庄浪总兵姜奭交战于分水岭（今乌鞘岭、毛毛山一带），姜三战三胜。

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公元1559年）。蒙古俺管汗慕青海富饶，携弟着力兔、宰僧，子阿赤兔、宾兔、丙兔等数万众，从阿拉善一带经天祝松山袭据青海，一年后东还，留丙兔据青海，留着力兔、宰僧、阿赤兔、宾兔占据松山，于是鞑靼势力从河套至松山、青海连成一线，开大、小市于宁夏中卫和庄浪、凉州，日寻干戈，骚扰百姓，侵犯边关，盘踞30余年。松山重冈连阜、松林广布，水草丰美，易牧牛羊，且“左拥兰、靖，右护凉、古，前逼庄浪，两河（黄河、庄浪河）则腹心，甘镇则咽喉，山以西扒沙（今古浪县大靖）为凉屯地，山以东芦塘为靖膏地，山以南隆答、石炭以至红井皆庄浪屯收之地”，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明神宗万历二十六年（公元1598年），兵部尚书兼三边总督李汶、大司马兼甘肃巡抚田乐、甘肃总兵达云等奉旨收复松山。先克昌宁湖之青把都，后破青海之永邵卜。是年三月向松山进兵，阿赤兔率精锐在隆答、孤头迎战，击败庄浪兵。于是李汶、田乐等经周密计议，于三月二十日出奇兵分路进剿，一路从泗水出兵直捣扒沙，一路从黄羊出兵直捣鱼沟，攻其腹背，一路直攻黑马圈河，共斩杀714人，俘获黄金榜什等500余人，阿赤兔部溃败奔逃。后阿赤兔等重整其部，联合青海鞑靼抵抗官兵，并于七月三日乘雨挖边，欲从镇羌、岔

① 《资治通鉴》注，五涧在洪池岭北。水经注，五涧水出姑臧城东，向西北流入马城河。

口越长城入青海，被官兵击溃，打死卜打台吉等5名头目和50余名散众，其余败走，退入大、小松山。九月二十四日，各路官兵并进围剿，西宁兵备右布政使刘敏宽挥戈青海，庄浪兵备按察使梁云龙控弦乌鞘岭之北，甘州副使李景元率两河壮士出兵黄羊川，甘肃总兵达云提五郡官兵入黑马圈河，西宁同知龙应坚和凉州通判使王伦辔、刍粟整其军旅前后堵截。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两河五道官兵会攻大、小松山，斩杀4人，生擒2人，俘获880人，获牛、马、驼、羊1500多头（只）。至此，松山收复。

## 第二节 清朝时期的战事

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夏，蒙古和硕特部亲王罗卜藏丹津欲复“先人霸业”的美梦破灭后，联合青海个别寺院上层，煽动蒙古、藏、土等族部分部落反清，侵犯西宁。九月，庄浪东、西两山番族谢尔苏、厄尔布等部落（驻牧今赛什斯乡）和沙玛蓝占巴（驻牧今西大滩、东大滩乡一带）也一时并起。清政府命川陕总督年羹尧、四川提督岳钟琪出兵镇压。是年十一月，年羹尧派凉州总兵杨尽信率兵4千至棋子山等地，四面夹击，斩杀数百人，厄尔布部落首领鲁木受等2人和谢尔苏部落首领坎柱等6人被生擒斩首。庄浪土司鲁华龄中途设伏，生擒番部首领哈米善等6人，继而乘势进攻棋子山，反清群众退入驼那沟铁包城，鲁围攻五昼夜不下，便命健卒数十人，编木筏暗渡大通河堍，从背后包抄，前后夹击，破城滥杀。接着进兵剿捕阿罗等部番族，镇压东山反清群众。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正月，青海郭隆寺喇嘛聚众操演，约会东山一带番民齐集抵抗，大将军年羹尧遣提督岳钟琪会同前锋统领苏丹、副都统觉罗伊扎布等统兵进剿。未几，僧俗番兵驻营哈拉直沟，奋勇迎击官兵，因寡不敌众，被击退，退入郭隆寺山谷。官兵“夺据三岭，毁其十寨”，继续向郭隆寺进剿，沿途又焚毁7寨、7000余所庐舍，直抵郭隆寺。僧俗1000多人逃入山洞，官兵施放枪炮滥杀，复又聚薪纵火熏烧，全部致死，前后共杀伤6000余人。遂烧毁郭隆寺，攻破奇嘉、郭莽等寺。是年二月，石门寺喇嘛浑囊苏山丹等所属罗（朵）卜藏、马贾等部落与谢尔苏、厄尔布二部落逃散人员倚寺抵抗，年羹尧令凉庄道蒋泂率绿旗土司民兵五路进发抵寺，杀死僧俗600余人，入寺搜得盔甲50余副及刀、枪、撒袋等物，并烧毁寺院。后庄浪谢尔苏部落复反，占据桌子山和棋子山；郭隆、郭莽等寺逃出的喇嘛继续煽惑反清；朱固寺、朝天堂寺、加尔多寺与庄浪反清僧俗相通倡乱。五月，年羹尧遣奋威将军岳钟琪统兵进剿庄浪、凉州、西宁等地，大兵分11路出击。朱固寺喇嘛、番众俱降。副将

纪成斌、张玉和总兵黄喜林等分兵4路直抵加尔多寺，杀死僧众数百人，并烧毁其寺。游击马忠孝、王大勋攻杀火石沟。游击王序吉、花世雄进剿石门口。凉庄道蒋洞攻入喜逢堡。前锋统领苏丹在旁伯拉峡杀戮甚众。守备马光战于宽沟，阵斩20余人，其余溃逃。当时庄浪河以西桌子山、棋子山、石堡城（也叫石头城）的藏族人民屡遭官兵烧杀、蹂辱，常被“掠其衣装，淫其妇女”，甚至搜其番女不舍昼夜“裸而沓淫”，故激起民愤，反清最为激烈，他们以谢尔苏部落为主，联合毛毛山一带数万番民，劫饷杀官，据险奋战，或者“东闪西匿，旋抚旋叛”，官兵屡剿不服，于是岳钟琪亲率2万兵讨伐。石堡城南临大通河，北倚桌子山，四面峭壁，唯羊肠一道可通，极为险要，桌子山、棋子山林木茂密，也为险要之地，这些地方均被反清群众据守，他们送老弱妇孺避于庄浪东山，留强壮待敌。岳钟琪分兵两路，留1万据守西山各隘口，声言进剿，以万人奔袭东山阿罗等部番民，擒斩大半，而后留部分兵据守，其余急速回攻西山石堡城。官兵除正面强攻，又夜遣死士，令降番作向导，从后山攀登而上，潜出其背，两面夹击，石堡城被破，擒斩5000余人，其余全部投降。接着于六月砍树开道攻破桌子山和棋子山，杀伤头目班弟马牙，余皆逃奔，遂派署总兵宋可进跟踪追击，番部头目嘎住带领男女老少1162口投诚。同时又遣蒋洞至巴洞沟、土司鲁华龄到天王沟等地追剿、搜捕。鲁发部卒1000人，其中500人由千总带领从新站入，自率500人由牌楼沟入，共斩杀反清群众5000余人，生擒百余人，夺获牛、马、枪械无数。谢尔苏部落首领谢尔苏阿旺策凌被先密寺喇嘛擒获解送官兵，年羹尧以“先密寺番顺逆无常，且与棋子山贼穴相连，恐后复聚生事，毁其寺院，令僧人移居加尔多寺”。西山之乱平息后，岳钟琪又统兵至镇羌，遣兵截击，大破集聚木茂山（今毛毛山）的反清群众，众番民弃妻小逃散。这次平叛后，改庄浪卫为平番县，谢尔苏番八族交鲁土司管理。

清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五月，居住在天祝境内祁连山一带的藏族人民，不堪忍受清朝政府的苛捐杂税和边将的武装劫掠，揭竿而起，奋勇抵抗。他们先后攻入大岔山、永安营等边将驻扎要地，烧毁营房、杀死官兵。陕甘总督富呢杨阿一面调遣清兵和责令蒙、藏地方头目选派“勇骑”进行武力镇压，一面指派代表，勾结寺院上层出面言和。由于反动势力的军事围剿和政治诱降，起义队伍被瓦解，使这次反抗斗争失败。但清朝统治者并未因此而敛迹，反而更加疯狂地压榨人民，继续横征暴敛。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六月，青海大通藏民在东北部金羊岭杀死无端追捕牛、羊的巡边总兵庆和及其随行官兵，再次掀起反清浪潮。是年八月，祁连山南北（包括天祝地区）藏族群众也纷纷行动起来，支援金羊岭的斗争，集结近2千人的兵马在群科等地向巡边清兵发动

猛烈进攻，凉州军马场的一些藏、汉族牧工也参加了斗争。陕西巡抚邓廷祯、甘肃提督胡超等受命领兵镇压，屡遭惨败，胡超被革职。翌年，林则徐奉命清剿，在清政府的残酷镇压下，义军退至硫磺沟等地，虽继续顽强抵抗，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

清政府在河西的连年用兵以及繁重的苛捐杂税、差役，各族人民被逼无路，接连起义反抗。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七月，天祝和高台南山等地区藏族部落反对西宁廪生李国栋的统治以来，河西地区发生藏、汉两族群众联合反清斗争就有4次。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七月，藏族首领阿里克公住和才旦多吉组织当地藏民反对清朝统治，四邻汉民纷纷响应，义军很快发展到2300余人，在镇羌、松山、宽沟等地袭击官兵。后义军继续扩大，至门源、古浪、武威、永昌等地活动，引起清政府恐慌。是年八月，总督舒兴阿、提督索文、凉州镇总兵崇保、都标中军副将双来、庄浪协副将松龄、署右营参将乐善、西宁镇总兵双锐等率数万清兵，扼守要塞，分路堵截，合力进剿，疯狂镇压，先后在烟洞沟、炭窑沟、黑刺沟、麻黄沟、靖边卡外等处大败义军，杀死700余人，首领阿里克公住被俘，才旦多吉率余部逃匿肃南、青海等地，义军惨遭失败。

清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河州回民马占鳌等反清起事，翌年七月攻入今天祝县境内，由于清政府采取以夷治夷手段，造成回民同藏、汉、土等民族的相互仇杀，这次战乱使天祝藏区人口由咸丰年间的10余万人锐减至千人左右，夏玛地区原有数千人，仅剩8人。

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河湟地区发生撒拉族、回族反清事件，后来一部进入河西。欲攻大靖堡，南冲寺活佛赵扎提二世率僧俗武装数百名，配合大靖营游击堵杀，回军不支而东去。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回民反清斗争又起，兵至乱泉子，波及古浪，赵扎提二世率僧俗武装前往进剿，在岈赛豁岘大败回军。

##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战事

民国10年（公元1921年），武威县县长勾结地方绅士、恶霸地主，密谋策划，欲逐哈溪滩数千名各族群众，霸占草原、森林、水源。是年4月，县长亲率500余人攻打哈溪，南冲寺管家李达吉等迅速组织300多人，利用火炮、土枪、大刀、长矛、石头等武器自卫反击，来犯者丢下县长仓皇窜逃。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7月26日，凉州镇守使马廷勷发兵攻打永登县城，途经十八里堡被西大滩部分乡民截走粮草。马廷勷闻讯大怒，派兵400余

名经黄羊川至西大滩石门山前往进剿。西大滩群众凭借石门天险阻击，马廷勷部数次强攻不克，只得退至张家墩。7月29日，以熟知当地道路之人作向导，兵至南冲寺，杀死喇嘛9名，烧毁大经堂和部分僧舍而归。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10月下旬，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政委陈昌浩、总指挥徐向前等率五军、九军、三十军西征。11月上旬西路军左翼红九军，经一条山镇虏堡，于11月10日抵干柴洼（古浪县干城），遭到国民党马步芳部4个骑兵旅、1个骑兵团和互助、乐都等县民团的尾追、堵截。敌军从直沟、山城洼、白土豁岘三面围攻，红军在干柴洼、娘娘庙等处据险坚守，英勇奋战，殊死搏斗，接连打退敌人的数次进攻，击毙青海南部边区警备骑兵第一旅司令部副长官苗玉清，打死打伤敌军100多人。这次战斗红军共伤亡200多人，遗留下来的伤兵员也惨遭敌军杀害。11月12日红军撤离干柴洼向古浪县城挺进。进至横梁山，敌军又尾追而来，10时左右红军在倪家岭、苏家梁、小石沟、倒仰沟等处设伏，击退了尾追敌军，退据磨石沟、二郎庙、铁城台等地，是日夜晚，敌总指挥马元海率部向横梁山反扑，红军发挥夜战的特长全面反击，在铁城台、倒仰沟、横梁湾等地分割歼敌。鏖战一夜，击伤敌骑五师第二旅旅长韩起禄，击毙马山虎、韩进忠等团以下军官30余人，前后共击毙敌兵丁三、四百人，马元海部全线溃败。横梁山战斗中，红九军二十五师七十三团团长张尚达、医务所主任杨少忠和数十名战士英勇牺牲。

1949年8月，解放兰州的战役打响后，国民党周嘉彬部狼狈逃窜，一部龟缩在龙沟堡扎头子，乘机窜入朵什、茶树沟等附近村庄劫掠财物，抢拉牲畜，奸污妇女，造谣惑众，骚扰百姓。朵什地区的孔照熙、张怀友、张怀义、王占奎、杜林桂、张林管、张万才等人联合龙沟群众，筹集枪支、弹药，自发组织起一支自卫队，在险要山头设卡巡逻，保护家乡。9月上旬，在煤场、荒草掌等地同劫掠财物的周部30多人展开激战，以有利地形采取灵活战术击败了敌人，保住了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与此同时，驻在十八里堡的国民党散兵也成批窜到南冲、石沟一带抢劫财物，同样遭到了自卫群众的沉重打击。

## 第四节 国民党官兵在天祝的两次投诚

**永登军牧场的投诚**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民国政府军政部马政司在松山建永登军马场。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军政部西北牧政考察团决定，将永登军马场改属为山丹军马场下辖的独立场。民国35年（公元1946年），军马场改名为军牧场，属西北马政局驻兰办事处，总场设在松山，场长常承楷

（辽宁沈阳人，骑兵军官学校毕业）上校，下设总务、调教、农事、牧务4个课和5个分场，即坪城马号、二道墩、上满洲营、囊索寺和上木井子，时有官员55人，士兵356人。全场养马5群、1000多匹，并配备1支骑巡队，负责保护牧场。牧务课设在满洲营，课长赵瑄中校。这个场设备齐全，仪器较多，技术力量也比较雄厚。1949年解放军进攻兰州，国民党马步芳部节节败退。是年8月24日，牧场被西窜的国民党一百二十军周嘉彬部一个营劫掠，抢走马匹，财产洗劫一空，常承楷带着场部人员逃往张掖，牧场由赵瑄负责。在大势已去，进退两难的情况下，赵瑄与王继超、李景辉商量后，派范士成（少尉课员）、穆成章（准尉科员）、李金山（班长，流落红军）3人到兰州与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后勤部联系投诚。9月1日，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派李贵初前往松山接管，任命赵瑄为场长，李贵初为政委，收集散马100多匹，并买了一些羊只，恢复了军牧场。

**骑兵团的投诚** 国民党中央军黄祖勋部九十一军直属骑兵团原系东北军旧部，后被胡宗南改编，全团7个连。其中骑兵连4个、炮兵连1个、机枪连1个、通讯连1个。配有7部电台，官兵近千人，战马千匹，团长为上校曲绎兴，副团长为中校王守贤。该团于1949年7月奉命由敦煌、安西地区调往古浪县的大靖、土门一带，担任河西走廊东端前沿警戒任务，团部驻大靖城内的大寺、会馆等处。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其任务又更为“迟滞共军行动，掩护主力西撤”。9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二兵团六军先头部队抵达松山滩，面对解放大军的逼近，曲绎兴、王守贤暗自决定投诚。于是，住大靖的山西客商带两个班长，以行商为名到松山联系。解放军热情接待，对骑兵团的投诚起义表示欢迎，并向来人讲了党的政策，交待了有关联系事宜。9月5日，山西客商和两名班长返回大靖，向曲、王二人报告了解放军“欢迎投诚起义，具体问题要和主要领导人面谈”的意见。曲、王商定后，团长曲绎兴当即带三连由大靖城出发，经山泉坝、大靖峡、青土坡到干柴洼，同解放军商谈起义事宜；副团长王守贤率其余连队就地待命。9月6日双方商定，全团开赴松山，易地接受改编，曲绎兴立即通电王守贤，于是全团星夜开拔，9月7日到达松山。9月8日，解放军六军十七师五十团组织欢迎会，六军军长罗元发、政委张贤约参加了欢迎会并讲了话。9月9日，罗元发军长传达了彭德怀司令员欢迎国民党骑兵团起义的电报，并宣布命令，将原国民党九十一军直属骑兵团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直属骑兵团，曲绎兴任团长，王守贤任副团长，吴特任政治委员，胡天舜任副政治委员，秦桂章（原团副官）任副参谋长。

# 第五节 建国后的战事

解放初期，以马彦彪、马德山、冶子明、申麻子、鲁国佐和鲁凤德等为首的三股土匪及马步芳部残余窜至天祝境内，活动于天堂寺、金强滩、哈溪、天桥沟、天池台和毛藏等地，利用山大林密，地广人稀便于潜伏的自然条件，进行骚扰和破坏。并受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主任马建忠的旨意，纠合潜伏在武威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曹启文、“中统局”武威组织长李信悟等，勾结天祝的孔继周、赵扎提等反动分子，扩充“西北剿共军事委员会反共救国军”（简称西北反共救国军）和“中央人民救国军”反革命武装，作垂死挣扎，各路土匪共900多人、500多条枪、700多匹马，他们烧杀掳掠，奸淫妇女，造谣惑众，十分猖獗。1950年农历四月七日晚，刘虎股匪20余人围攻张义区，抢夺武器，并杀害了张义乡乡长。是年7月，鲁凤德、赵扎提股匪从青海互助县的源蒲抢马50多匹，并劫掠粮食等物。9月抓去天堂乡农民朱德山、李佩强。10月又致恐吓书，要挟天堂乡政府为其筹粮。由于匪患，迫使不少农牧民携儿带女逃往山林避难。

1950年自治区政府成立后，即商议剿匪肃特，成立天祝自治区治安组和警卫队，全力配合专区公安处、武工队和解放军八师开始剿匪肃特。是年5月，治安组和武威专区公安处在哈溪滩破获以孔继周为首的“中央人民救国军独立师”案，捕获孔继周等15名案犯；在毛藏地区破获以中统特务蒲廷栋为首的“中央人民救国军警备团”案，抓获蒲廷栋等案犯20人。9月在天堂寺破获了以南冲寺活佛赵扎提为首的“西北反共救国军湟北骑兵团”案，赵扎提等7名案犯自首，政府从宽释放。赵扎提回南冲寺后继续和土匪通信，图谋抢枪复叛，年底被逮捕。

1950年10月，自治区召开首届二次各族各界代表大会，专题讨论剿匪肃特问题，决定全面进剿。接着抽调政府干部深入农村、牧区，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扩充自卫队，组织支前运输力量。全区共组建乡自卫中队和小队10支，民兵630人，配备乘马600匹、长短枪365支，负责搜山、盘查、维护社会治安，配合部队剿匪。哈溪民兵捕获匪徒张三保等4人，缴获长短枪7支。11月，自治区治安组组长张鸿魁带领公安队战士和民兵共50多人，配合八师二十四团前往炭山岭、朱岔、天堂、科拉、大宗沟等地追剿，先后在阿沿沟、科拉、大宗沟与土匪交战3次，俘获匪徒60余人，生擒“西北反共救国军湟北骑兵团”营长牛生荣，缴获电台1部、电话机5部、六〇炮1门、轻机枪4挺、步枪36支、

手枪 9 支、手榴弹 130 枚、各种子弹 13650 余发、马刀和刺刀 35 把、马 13 匹，匪首鲁国佐带领残匪逃匿青海。同年，青海省军区派武装工作队骑兵大队进驻天祝东坪剿匪。

1951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24 日先后将匪首孔继周、赵扎提于武威处决。4 月 24 日又将牛生荣、乔进德、乔进权等 5 名匪首在南冲寺处决，同时教育释放了昝玉元、罗三春等 20 名胁从者。是年，武威专区公安处和天祝自治区联合成立了武装工作队，由队长魏积曾、副队长张鸿魁带领进驻哈溪剿匪。4 月，80 余名土匪窜入毛藏的牛头山、华山一带，武工队、独立营和祁连、哈溪民兵合围，在天池台与土匪交战，击毙土匪 14 名，打死马 8 匹，其余逃跑。在这次战斗中 22 岁的藏族民兵班长孔照海奋不顾身，英勇战斗，不幸牺牲。

1951 年冬，匪首冶子明带 20 余名全副武装的土匪骑兵进入天祝，有机枪 2 挺、冲锋枪 1 支、手枪 7 支和步枪等。土匪从松山经芨芨滩、柏林沟垴，过石门寺、金强滩，进双龙沟，向皇城逃窜，自治区中队和剿匪部队 1 个骑兵大队，两个步兵连尾追堵截，在黑刺沟、天桥沟、两头翘等地接火 4 次，击毙匪徒 9 名，生擒 1 名，缴获马 13 匹、机枪 1 挺、其它物资 22 件。年底，武威军分区又组织公安便衣队进山清剿，冶子明和 1 名匪徒分别被永昌公安队和天祝便衣队抓获。匪首鲁国佐死于业土沟守拦垭豁森林中。至 1952 年，天祝境内土匪被全部剿灭。

# 第十六篇

#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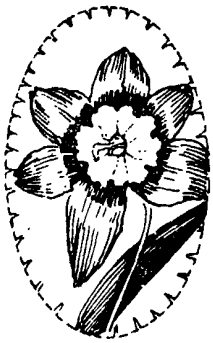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机构沿革和职责

##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5月6日，天祝自治区设民政科。1959年2月，改称民政局，12月，改称民政人事局。1961年11月，改称民政局。1962年5月，仍改称民政科。1964年9月恢复民政局。1968年天祝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民政组。1973年，民政组改称天祝县民政局。1984年1月1日，民政局与人事局合并，称民政人事局，6月，民政、人事分设。

## 第二节　工作职责

建国初，民政工作的宗旨是为国分忧，为民解愁。具体工作职责是：民主建设、选举工作、抗灾救济、优抚、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国家职工的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安全生产、社团登记、婚姻登记、行政区划、边界争议调处、土地征用、禁烟、游民改造等。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政府工作机构的变更，民政业务相应进行了调整。1952年，禁烟业务结束；1955年，土地征用工作移交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增加移民安置工作；1960年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业务移交劳动局；1961年劳动局撤销，劳动业务仍归民政局分管；1980年2月，干部管理及有关部分业务移交人事科，增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1981年，增加地名普查工作，将国家机关干部的福利待遇、退职退休、遗属供养等业务移交人事科；1983年，承办扶贫业务；1984年1月，再次将劳动业务移交劳动局；1987年7月，全县面上的扶贫工作移交农牧办公室办理；1988年9月，发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至此，民政局的工作范围主要有：基层政权建设、救灾救济、优抚安置、扶贫扶优、社会福利生产事业、移民、社会团体登记、婚姻登记、殡葬管理、边界争议调处、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收容遣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行等。

# 第二章 救灾救济

## 第一节 生产救灾

解放前，历代统治者也作了一些对灾民的赈恤。但频繁的灾害，给人民造成的巨大损失，靠少量的赈恤是难以解决的。每当出现大的灾害，都造成十室九空，哀鸿遍野，饿殍载道的悲惨情景。

解放后，每当灾害发生，人民政府组织干部深入灾区，调查灾情，发放救灾款物，安排灾民生活，发动和组织群众生产自救。

1963年5月，哈溪、祁连区的16个公社、126个生产队遭受严重洪灾；6至7月，全县有15个公社的77个生产队先后遭到冰雹袭击。全县当年受灾面积3.68万亩，其中水灾8228亩，雹灾1.76万亩，病虫灾害1.09万亩，成灾面积达2.65万亩，受灾人口5321人；减产粮食173.68万公斤，油籽11.02万公斤；死亡10人、大小畜1667头（只）；倒塌房屋、畜棚844间，大桥3座。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救灾，加强了县防汛指挥部。哈溪、祁连两区社队组织工作组，对外出人员、畜群进行清查；对死者家属和受灾群众进行了安置；给生活困难者发放救济棉布2.16万米，棉花1350公斤，口粮款3.2万元，救济款2万元，医疗款5000元；同时动员群众修建防洪坝和渠道；补种、复种农作物，以弥补损失，开展生产自救。

1966年，发生严重旱灾，延续8个多月，入秋后，东坪、祁连、天山、松山等公社的67个生产队又遭受雹灾。粮食作物受灾面积9.83万亩，油籽作物受灾面积2380亩，粮油作物绝收面积达4.51万亩。当年全县30个公社的554个生产队受灾，受灾面积达10.45万亩。粮食减产1445.5万公斤，油菜籽减产189万公斤，死亡大小牲畜461头（只）。12月3日，县上召开了全县生产救灾会议，部署了生产自救工作。仅10个公社广开副业门路，进行生产自救，收入44万多元。同时，发放救济款5万元，口粮款2.98万元，解决了3.24万户特重灾民和重灾户的困难。

1974年，全县粮食作物受灾面积达16.05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5.6%；成灾面积7.09万亩，占受灾面积的41.1%；减产810万公斤。如6月29日至7月23日，东坪、哈溪、大红沟、古城、乌鞘岭、岔口驿、东大滩7个公社先后

6次遭受雹灾，受灾面积达3.03万亩；朱岔、松山、大红沟等公社遭受洪水袭击，冲毁耕地1821亩。当年全县在13.45万农业人口中，有8.21万人口粮分配在150公斤以下，造成生活严重困难，国家拨给回销粮250万公斤，口粮救济款23万元，重点解决了受灾严重的2630户、1.5万人的口粮问题。加之各公社储备粮余缺调剂，广开副业门路，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妥善地安排了群众生活。4月26日，中央、省属驻武威单位、地区和武威县属机关单位、厂矿学校、家属居民捐献粮票2000公斤，支援天祝灾区。

1982年，是天祝县受灾最严重的年份之一，干旱、风雪、冰雹等灾害频繁，农牧业生产大幅度减产，粮食和油籽总产分别比上年减少40%和60%；草原普遍受旱，牧草生长不好，形成了人无口粮畜缺草料的严重局面。全县成畜死亡12.7万多头（只），死亡率为18%，产仔成活7.6万多头（只），成活率为50%。县上成立了抗灾救灾办公室，调动100多辆汽车拉运饲草料，并积极组织群众抗灾自救。支持乡镇企业，扩大生产，广开副业门路，增加收入。经过努力，全县当年副业收入达334万元。国家拨救灾款33.7万元，对阿沿沟、松山、河东、永丰等牧场及松山、东坪、祁连、旦玛等公社给予了重点救济。

1987年，全县有11个乡镇、73个村先后遭受春旱、伏旱、霜冻、冰雹和病虫等自然灾害侵袭，农作物受灾面积23.25万亩，成灾面积18.62万亩。其中粮食14.62万亩，油籽4万亩，绝收面积4.37万亩。受灾人口5.44万人，粮食减产911.5万公斤，油籽减产232万公斤；草原受灾面积160万亩；死亡6人，损失大小牲畜1.87万头（只）。全县有6586户、3.7万人的生活和来年生产面临困难。地、县组织工作组，深入受灾严重的松山、钱宝、东大滩、祁连、旦玛等乡进行检查，组织群众抗灾自救，调拨籽种5万斤，化肥70吨。投放抗灾保畜款3.5万元，饲料59.5万公斤，在干旱持续和盛夏初秋，延长牲畜出圈时间，牲畜淘汰增加到20～30%，并加强疫病防治，保证了灾区农牧民最基本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附表1）

表1 天祝县历年救灾情况统计表

| 年度 | 拨救灾款（万元） | 拨返销粮（万公斤） | 救济户数 | 救济人数 | 年度 | 拨救灾款（万元） | 拨返销粮（万公斤） | 救济户数 | 救济人数 |
|---|---|---|---|---|---|---|---|---|---|
| 1951 | 150198(旧币) | 54.2 | 1244 | 6200 | 1968 | | 73 | | |
| 1952 | 246198(旧币) | 30.4 | 2282 | 18842 | 1974 | 23 | 250 | | |
| 1953 | 550900(旧币) | 30 | 2944 | 16819 | 1975 | 23 | | | |
| 1954 | 120300(旧币) | | | 2174 | 1976 | 70.9 | 361 | 6504 | 37700 |
| 1955 | 8 | | | 16351 | 1979 | 582.8 | | 4789 | 23940 |
| 1957 | 9.5 | 0.98 | 1143 | 8308 | 1980 | 33.65 | 750 | 8436 | |
| 1959 | 158.1 | | 8710 | 40883 | 1981 | 400.2 | | | |
| 1961 | 35 | | | | 1982 | 367.7 | | | |
| 1962 | 67.8 | | | | 1983 | 28 | | 19809 | 110216 |
| 1963 | 11.38 | | | | 1984 | 51 | | 13165 | 74391 |
| 1964 | 5.7 | | | 5321 | 1985 | 16.8 | | | 111800 |
| 1965 | 176 | | | | 1986 | 2.7 | | 2465 | 13423 |
| 1966 | 47.98 | | 19496 | 112333 | 1988 | 4 | | | 23000 |
| 1967 | 20.4 | 252 | | | | | | | |

##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一、五保户供养

**分散供养** 1958年8月，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对农村无劳力、无依靠的鳏、寡、孤、独者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教、保葬”的“五保”制度。五保对象的生活供养由所在人民公社组织解决，国家只适当地给予临时性的救济补助。1961年公共食堂解散，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五保户分散供养，治病、安葬均由所在生产队集体负担，其费用在集体“公益金”中开支。供养方式，除特殊情况外，大多数是“队供自理”。1964年执行省民政厅《农村人民公社对五保户实行供给，对困难户补助的暂行办法》，对全县五保户235户、429人，补助粮食5.46万公斤，救济1620元。1981年10月至1982年9月，对全县五保户进行了全面普查，符合五保条件的197户、211人，

确定了供养形式，一是对有亲属的五保户，由亲属代耕代养，分给代养者牲畜和土地；二是对有生活自理能力的五保护，组织群众无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三是对长期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户，由集体供养。五保户供养的标准：每人每年供给口粮250公斤，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由生产队加工成成品粮供给，并指派专人帮助生活；每人每年供给单衣1套，三年供给棉衣1套，五年供给被褥1套；保证供给日常做饭、取暖所需燃料，并由生产队每月从公益金中发给零用钱5至8元；医疗费由生产队承担；个别困难队负担不起的由县上给予定期定量补助、救济。1986年，全县有五保户182户、229人，其中农村集体供养的老人193人，残废24人，孤儿8人，得到国家定补的185人，定补额为1.41万元；城镇分散供养的老人3人，残废1人。1987年，根据省民政厅《关于五保户工作的暂行规定》，对男65岁以上，女60岁以上，生活确有困难的148名五保户给予了定补，每人每月6至20元不等，定补额为2.1万元。1988年，给分散供养的五保户，每人每年供给口粮250公斤，清油3公斤，现金120元。

**集中供养**　1958年以公社为单位建立敬老院，把年老体弱的五保老人动员入院集体养老，实行“按人定量，包干供给”制，由公社负担，国家酌补。公社食堂解散后，全部分散供养。1986年，在哈溪镇西滩村办起了敬老院。入院的有8位五保老人。县民政局帮助落实集体供养的有关规定，供给粮食2400公斤，清油24公斤，现金800元，社会救济款3500元。1988年，提高了供给标准，给敬老院的五保老人每人每年供给口粮300公斤，清油6公斤，现金360元，并保证供给日常做饭、取暖所需燃料；每年供给单衣2套，三年供给棉衣1套，五年供给被褥1套。

## 二、农村特困户救济

对于农村牧区的特别困难户，每年县人民政府都要拿出一定的财力、物力进行救济，帮助他们渡过困难。1988年，全县共有困难户996户、3789人，享受国家救济的858户、4290人，救济款3.21万元。如大红沟乡村民尹贵山，因车祸死亡9人，受伤1人，及时救济1500元；大红沟村民车占刚、王录山，打柴沟镇村民李振发等3户麦场失火，救济1000元；松山乡村民张富财夫妇双目失明，救济800元。

## 二、老弱残职工救济

60年代初精减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动员回乡参加农牧业生产

劳动。根据国务院1962年6月1日《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县民政科对退职人员家庭生活有依靠的发给退职补助费；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老弱残职工，改退职费为按月发给原工资的30%救济费。1963年，拨精减职工生活困难补助4000元；1964年，对因公负伤而丧失劳力、生活又有困难的精减回乡职工，由原单位按规定重新处理；原单位已撤销，社队确实不能照顾的，由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1965年，对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30%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7月1日起，一律改作按本人标准工资的40%发给救济费；医疗费凭证由民政局补助三分之二。凡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精减职工，未享受原工资40%的救济而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一般居民或疾病治疗有困难的，由民政局给予社会救济。1979年，全县有9人享受原工资40%的救济，年支费1444元；11人享受一般社会救济，年支费1907元。1988年，有53人享受原工资40%的救济，年支费2.39万元；一般救济3300元。(附表2)

表2 天祝县历年社会救济情况统计表

| 年度 | 救济金额(万元) | 救济户数 | 救济人数 | 年度 | 救济金额(万元) | 救济户数 | 救济人数 |
|---|---|---|---|---|---|---|---|
| 1951 | 495(旧币) | 23 | 189 | 1974 | 3.2 | | |
| 1952 | 13500(旧币) | 232 | 1515 | 1975 | 4.9 | 3461 | 11139 |
| 1953 | 1000(旧币) | 737 | 3567 | 1976 | 4.35 | 2154 | 11139 |
| 1956 | | 432 | 1575 | 1979 | 0.13 | 169 | 344 |
| 1957 | 0.35 | | | 1980 | 3.4 | 3257 | 16285 |
| 1958 | 0.74 | | | 1981 | 5.43 | 6175 | 39070 |
| 1961 | 20 | | | 1982 | 4.7 | 4880 | 2537 |
| 1962 | 8.6 | 4031 | 22827 | 1983 | 1.01 | 5405 | 38660 |
| 1963 | 1 | 2507 | 17621 | 1984 | 1.83 | 5440 | 39920 |
| 1964 | 0.16 | 235 | 429 | 1985 | 3 | 7100 | 43125 |
| 1966 | 3 | | | 1986 | 2.6 | 2647 | 13652 |
| 1967 | 3.55 | | | 1987 | 2.6 | 1191 | 5306 |
| 1968 | 1.6 | | | 1988 | 4.6 | 858 | 4425 |
| 1973 | 1.8 | 3300 | 16004 | | | | |

## 第三节　收容遣送

从1962年开始，县民政局先后在天祝火车站、打柴沟火车站和古城地区设立了3个收容遣送站，配合有关部门收容遣送盲流人员。1974年成立了“天祝县收容遣送站”，专门负责收容遣送工作。1984年机构撤销。

## 第四节　移民安置

1958年，从河南迁来移民690户、2895人；从上海迁来移民1206户、4007人；从武威迁来移民1015户、5124人，分别安置在古浪镇、土门、大靖、斐家营、黄羊川等地。1959年迁来支边青年1444人，安置在国营松山农场和满家滩农场。1961年，上海移民返回原籍969户、3099人；河南移民返回原籍530户、2176人；武威移民返回原籍328户、1461人。后上海、河南移民又陆续返回原籍。

从1986年起县民政局与新疆温苏县共青团农场和水稻农场联系，组织部分贫困山区的群众迁往两个农场定居。当年迁居37户、132人；1987年迁居105户、426人；1988年迁居101户、492人。

# 第三章 优抚安置

## 第一节 优 抚

### 一、拥军优属

建国后，天祝县各级人民政府除组织大型的慰问、表彰、教育活动外，每年的元旦、春节及“八一”建军节前后，组织干部、群众，对烈军属、老红军和荣、复、退、转业军人和当地驻军、现役军人家属进行走访慰问或召开座谈会，了解思想情况和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并尽快帮助他们解决。

1949年11月，天祝各族人民组织致敬团，赴兰州慰问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0年，对烈、军属进行了登记，召开座谈会、茶话会，了解他们的生活、生产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八一”建军节，给烈、军属送了礼品和《慰问信》。

1951年春节期间，组织社火队给烈军属拜年，送《慰问信》，挂光荣匾。

1952年、1953年，先后两次派代表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慰问了中朝人民军队。

1960年2月15日，烈属李庆章，军属张喜民、段凤英、周桂兰，残废军人孙五祥，复员军人李怀玺、马德维、曹永义出席了甘肃省烈属、残废、复退、转业军人代表会议。

1962年，军属3人、复退军人5人出席了全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1979年在“八一”建军节庆祝活动中，学习、宣传了在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中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的英雄事迹，开展了“学英雄，见行动”的教育活动。

1983年7月30日，召开了全县优抚对象、拥军优属、优抚工作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79人。

1984年10月28日，在哈溪区召开了赵大海烈士庆功大会、追悼会和烈属座谈会。兰州军区授予赵大海“勇于献身的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并追记一等

功，追认为中共党员。

1985年，县委、县政府和人武部领导走访慰问了65户全县参加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的干部、战士家属。

1986年，县政府先后两次组织慰问团，慰问烈军属164户，对35户生活困难的参战军属给予了补助，最高的200元，最低的50元，共计2800元；同时，各乡镇也进行了走访慰问活动。根据各地的实际，提高了农村籍现役军人的优待补助标准，年均补助350元的有5个镇，300元的6个乡，250元的5个乡，200元的6个乡。

1987年元旦，对全县65户参战干部战士的家属进行了慰问，帮助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 二、优待抚恤

县民政局（科），对县内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革命残废人员（包括军人、民警、民兵、民工、职工）、退伍老红军、复员军人、退伍军人、转业军人、红军流落人员及现役军人家属，进行了优待和抚恤。优待方式以群众优待与政府优待相结合，群众优待有劳力帮助（如代耕）、工分补助、现金扶持、物资赠送等；政府优待有定期定量补助、疾病治疗补助、住房修建补助、入学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等。

1951年至1955年，对优抚对象实行代耕、包耕、帮工和免交公粮的制度。同时，政府还按规定拨给一定数量的优抚款。如1953年，全县有烈军属219户、1335人（烈属1户、17人；军属93户、519人；工属125户、799人；残废军人1人；复员军人22人）。其中受代耕的军属4户、34人；工属37户、219人。帮工1354个，捐助小麦214公斤。政府发放补助费1636元，解决了52户、290人的生活困难。并发放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114元，解决了33名儿童的入学困难。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改变为评定优待劳动日。如1964年，对282户、1718名优抚对象，优待粮食1833公斤，优待款362元，优待劳动日4581个。其中享受优待的烈属4户、18人，优待粮食100公斤、现金20元、劳动日330个；军属37户、277人，优待粮食1533公斤，现金302元，劳动日4201个；复退军人1户、5人，优待劳动日50个；流落红军1户、2人，优待粮食200公斤，现金40元。

“文化大革命”中，民政工作陷于瘫痪，优待工作处于中断和停止状态。

1978年，优抚工作恢复。1979年对优抚对象进行了普查，全县有烈属13户、79人；病故军人家属10户、44人；现役军人家属1219户、9752人；复员军人117人，共10774人。社队给837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16万个，补助粮食1.14万公斤，现金6126元。确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老退伍红军和老复员军人4人，定补额1228元；得到临时补助的烈军属、复退军人4380人，补助费2.57万元；并给社队分配优抚款1.88万元，解决了730户、4380人的生活困难；给73户优抚对象1.7万元修补了住房；给31名革命残废军人发残废抚恤金1598元。是年2月，全县实行了新的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凡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的，其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按新的标准发给，即团营职15级至18级或行政15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发650元，病故发550元；连排或21级以下干部至行政21级以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发550元，病故发450元；参战民兵民工牺牲发470元，病故发370元。

1982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县民政局对病故军人家属、残废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优待办法是：（一）对现役军人家属免交公购粮油任务，免交积累和其它提留。采用按劳、人或地亩统一抽款的办法，每年优待现金100至150元。（二）对孤儿、单身汉从参军之日起，由生产队负责种好承包田，收入的粮油和每年优待的现金由生产队负责存放，待退伍后，一并交给本人作为安家费用。（三）对无劳力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属、病故军人家属、残废和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劳动的退伍军人的承包田采用按户、按劳包工帮种、帮耕、帮收的办法。（四）对烈属、病故军人家属、残废和带病回乡不能坚持参加劳动的退伍军人，免交公购粮油任务，免交积累和其它提留。

1988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554户、4221人，其中烈属7户、90人，因公牺牲军属1户、5人，病故军属9户、48人，现役军人416户、2174人，红军6人，复员军人7人，退伍军人1880人。年支优抚款5.05万元。发烈士和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1人、3100元。享受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庭定期抚恤金的17人、1.31万元；烈属14户、4680元；因公牺牲军属1户、300元；病故军人家属3户、720元；全县优抚现役军属318户、7.95万元；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退伍红军2人、1000元；复退军人50人、2.41万元；革命残废军人43人、8600元。（附表1）

表1 天祝县优待补助金额统计表

| 年度 | 总金额（万元） | 户数 | 人数 | 年度 | 总金额（万元） | 户数 | 人数 |
|---|---|---|---|---|---|---|---|
| 1951 | 1100（旧币） | 181 | 1127 | 1979 | 7.04 | 1243 | 10774 |
| 1952 | 3293（旧币） | 190 | 1192 | 1980 | 1.88 | 2246 | 11543 |
| 1953 | 1749（旧币） | 219 | 1335 | 1981 | 3.25 | 2205 | 6027 |
| 1955 | 2.86 | 51 | 379 | 1982 | 8.40 | 2251 | 6198 |
| 1963 | 1.08 | 133 | 661 | 1983 | 7.07 | 2332 | 6029 |
| 1964 | 0.04 | 43 | 312 | 1984 | 8.74 | 2366 | 6298 |
| 1966 | 0.27 | 211 | 1774 | 1985 | 2.83 | 2436 | 4804 |
| 1973 | 1.37 | 426 | 2905 | 1986 | 1.77 | 411 | 4321 |
| 1974 | 2.97 | 444 | 2961 | 1987 | 1.26 | 157 | 895 |
| 1976 | 3.17 | 32 | 180 | 1988 | 5.05 | 554 | 4221 |

## 第二节 烈士褒扬

根据国务院1980年《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在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前后，广泛宣传为保卫祖国边疆安全和在四化建设中光荣牺牲的革命烈士事迹。并根据甘肃省民政厅1981年《关于编写烈士英名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指派专人，登门访问，对全县15名烈士辑成《革命烈士英名录》。1984年10月28日，颁发了《革命烈士证明书》。1986年9月，落实了高明诚烈士的善后工作。

##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从1950年开始，县民政部门根据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志愿兵复员工作决定》和国务院《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历年的退伍红军老战士、残废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转业军人等进行了调查登记，妥善安置，至1988年，全县共接受安置复员、退伍军人2984人。（附表2）

表 2 天祝县历年复员、退伍、转业军人接受安置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 年度 | 当年接受 | 当年安置 | 其中 | | 年度 | 当年接受 | 当年安置 | 其中 | |
|---|---|---|---|---|---|---|---|---|---|
| | | | 农村 | 城镇 | | | | 农村 | 城镇 |
| 1950 | | | | | 1970 | 61 | 61 | 61 | |
| 1951 | 4 | 4 | 4 | | 1971 | 128 | 128 | 93 | 35 |
| 1952 | 11 | 11 | 11 | | 1972 | | | | |
| 1953 | 22 | 22 | 21 | 1 | 1973 | 163 | 163 | 155 | 8 |
| 1954 | 27 | 27 | 27 | | 1974 | 60 | 60 | 59 | 1 |
| 1955 | 11 | 11 | 11 | | 1975 | 194 | 194 | 180 | 14 |
| 1956 | | | | | 1976 | 231 | 229 | 213 | 16 |
| 1957 | 19 | 19 | 19 | | 1977 | | | | |
| 1958 | 29 | 29 | 24 | 5 | 1978 | | | | |
| 1959 | | | | | 1979 | 96 | 82 | 72 | 10 |
| 1960 | 14 | 14 | 14 | | 1980 | 127 | 127 | 102 | 25 |
| 1961 | 86 | 86 | 86 | | 1981 | 344 | 344 | 314 | 30 |
| 1962 | | | | | 1982 | 261 | 261 | 237 | 24 |
| 1963 | 206 | 206 | 203 | 3 | 1983 | 200 | 200 | 155 | 45 |
| 1964 | 22 | 22 | 13 | 9 | 1984 | 166 | 166 | 131 | 35 |
| 1965 | | | | | 1985 | 107 | 107 | 76 | 31 |
| 1966 | | | | | 1986 | 80 | 80 | 49 | 31 |
| 1967 | | | | | 1987 | 96 | 96 | 59 | 37 |
| 1968 | | | | | 1988 | 142 | 142 | 55 | 87 |
| 1969 | 77 | 77 | 77 | | 合计 | 2984 | 2978 | 2531 | 447 |

# 第四章　扶贫扶优

## 第一节　扶贫扶优

1982年10月16日，县民政局抽调人员会同大红沟公社组成工作组，在西顶、马路、东槐、灰条沟、常福、大红沟等8个大队61个生产队进行了扶贫试点。扶贫的对象主要是家庭无劳力，人多劳少，主要劳力病残者，因灾害、疾病、亲属死亡造成长期生活困难的。通过摸底，有特困户64户、296人，均占总户数和人数的2.6%。经重点扶贫，至1983年，大部分摆脱了贫困。1984年5月30日县上成立了扶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出了扶贫计划，确定扶贫对象和资金，按“扶贫对象登记卡片”，对贫困户的家庭人口、生活状况、贫困程度、致富措施、劳动生产自救能力，登记建档，层层签订合同，扶贫资金由乡镇政府和乡信用社监督，发放给贫困户发展生产。是年，全县共发放扶贫资金27.16万元，扶持贫困户1880户、1.03万人，分别占贫困户的19%和其人口的15%。其中发展养殖业的1658户、种植业的25户、加工业的36户、服务业的17户、开发业的99户、运输业的34户、其他12户。

1985年，发放扶贫资金25万元，对钱宝、代乾、沙马、西顶、龙沟、土城等6个乡的贫困户594户、2970人进行了扶持，其中优抚对象54户，发展养殖业的387户、加工业的24户、其他183户。是年6月，对上年扶持的1880户进行检查，发挥了效益的有1504户，占扶持户的80%；脱贫的1015户，占扶持户的53.98%。

1986年，“双扶”工作向兴办经济实体和经济联合体发展，重点扶持了祁连、东大滩、西大滩、朵什、大红沟、东坪、旦玛等7个贫困乡和赛什斯乡的贫困户。发放扶贫资金21.91万元，扶持802户、4760人，兴办经济实体和经济联合体61个，其中小煤窑47个、采金口7个，安排208户贫困户，从业人员1189人，发放扶贫资金3.13万元，兴办萤石矿3个，综合食品加工厂1个，炼焦厂1个，砖瓦厂1个，养兔专业户21户。当年脱贫192户，占贫困户的24%。回收扶贫资金9.15万元。

1987年，发放扶贫资金12.7万元，扶持贫困户326户，兴办经济联合体1个，脱贫624户。回收扶贫资金4.98万元。

1988年发放扶贫资金10万元，扶持“双扶”户52户，其中优抚对象12户，脱贫333户。在扶户1292户，其中优抚对象192户，贫困户1100户，回收扶贫资金13万元。

## 第二节 福利企业

1987年开始，先后兴办了民政社会福利企业4个，其中县局属1个，县乡合办3个。从业人员200人，其中残疾人49人，救济对象9人，优扶对象67人。总投资80.2万元，年总产值53万元，利润额3.7万元。是年办起三毛加工厂，有工人105人，其中残疾人43人，占总数的41%，发放扶贫资金5万元，总产值11万元，利润1.5万元。钱宝乡扶贫砖厂有工人60人，发放扶贫资金7.7万元，年产值8.9万元。1988年，兴办了赛什斯乡大滩煤矿和东拉口煤矿，从业人员38人，其中残疾人员5人，总投资15万元，其中民政扶持资金3万元，年产值3.5万元。

# 第五章　婚姻　殡葬

##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950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治区政府废除封建婚姻制度，提倡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1954年，贯彻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办理革命军人结婚登记的规定》，当年申请登记结婚的5对，离婚的7对，解除童养媳之约的6人。1955年，执行《婚姻登记办法》，婚姻登记由区公所办理，结婚、离婚证明由县人民政府颁发。1957年，全县登记结婚的913对，其中准予登记结婚的671对；离婚的126对。1958年，县民政科根据内务部、公安部的联合通知精神，对婚姻登记加强了管理，严格了制度。是年结合拥军优属活动，贯彻了内务部《关于进一步贯彻严格保护现役军人婚姻的实施报告的通知》精神，对破坏军婚者进行了从严处理。1962年，婚姻登记由专人负责进行审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婚姻登记管理一度比较混乱。1976年加强了婚姻登记管理，当年登记结婚的556对，达到晚婚年龄的369人，占67%。1979年，配合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宣传了晚婚和计划生育，当年结婚的990对，达到晚婚年龄的910对，占93%。1981年，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大力提倡“晚婚、晚育、优生、少生”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1984年，为了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杜绝早、私婚和近亲结婚，纠正婚姻登记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使用《结婚证明二联单》。1985年6月召开了全县婚姻登记人员培训会议，并对部分乡镇的婚姻登记工作进行了检查，发现在一些比较贫困的边远山区，早婚、私婚和换亲现象普遍存在，仅这一年，发现早婚92对，私婚92对。1986年，天祝县制定了严禁早婚、私婚和处理事实婚姻等方面的规定，给各乡镇刻发了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1987年，各乡镇分别成立了3至5人的婚姻登记审查小组，建立了婚姻档案。1988年6至7月，对乡镇22名婚姻登记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经书面考试全部合格，并颁发了《婚姻登记员证》。对婚姻登记工作搞得好的赛什斯、大红沟、东大滩、安远和华藏寺等乡镇进行了奖励。（附表）

天祝县部分年度婚姻登记情况表

单位：对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申请登记结婚 | 其中 | | 申请登记离婚 | 其中 | | | 复婚 | 早婚 | 私婚 |
|---|---|---|---|---|---|---|---|---|---|---|
| | | 准予结婚 | 未准予结婚 | | 准予离婚 | 调解不离 | 转法院处理 | | | |
| 1954 | 5 | 4 | 1 | | | | | | | |
| 1957 | 913 | 671 | 242 | 126 | 126 | | | | | |
| 1962 | 600 | 500 | 100 | 800 | 800 | | | | | |
| 1963 | 556 | 536 | 20 | | | | | | | |
| 1980 | 1640 | 1549 | 91 | 318 | 12 | 287 | 19 | 8 | | |
| 1981 | 2314 | 1914 | 400 | 172 | 16 | 147 | 9 | 19 | | |
| 1982 | 1927 | 1428 | 499 | 148 | 35 | 41 | 72 | 8 | | |
| 1983 | 1940 | 1550 | 390 | 240 | 83 | 147 | 10 | 21 | | |
| 1984 | 1595 | 1545 | 50 | 257 | 20 | 222 | 15 | 5 | | |
| 1985 | 1711 | 1533 | 178 | 335 | 13 | 302 | 20 | 11 | 92 | 92 |
| 1986 | 2331 | 2236 | 95 | 67 | 43 | 20 | 4 | 2 | 72 | 85 |
| 1987 | 2560 | 2450 | 110 | 109 | 78 | 21 | 10 | | 64 | 68 |
| 1988 | 2190 | 1972 | 218 | 112 | 72 | 24 | 16 | 82 | 41 | 33 |

## 第二节 殡葬改革

历史上天祝就有天葬、土葬、火葬等丧葬习俗。

根据国家民政部在1981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殡葬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依靠群众，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节约办葬事”的工作方针，在殡葬改革中，提倡火葬，改革土葬，动员群众在平地安葬不留坟头，荒山荒坡安葬不占耕地，破除丧葬陋习和迷信活动。至1988年，全县建立红白理事会185个，在丧葬改革中发挥了明显的作用。

# 第十七篇

# 人事劳动

# 第一章 干 部

## 第一节 干部队伍状况

1950年5月6日天祝自治区成立后，省、地陆续派老区干部和农、牧、医疗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来天祝帮助工作。同时自治区按照“积极培养、大胆提拔、放手使用”的原则，从各方面吸收、选拔、录用了一批干部。至1951年末，在职干部已有127人，其中藏族干部83人，占干部总数的65.5%。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需要，多次从牧区、农村吸收思想进步、有一定文化知识的积极分子，不断充实干部队伍，还选派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到大、中专院校培养，使专业技术干部和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名额迅速增加。1952年全自治区干部增加到225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42人，占干部总数的64%。至1956年，全县干部498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70人，占干部总数的34.1%，妇女干部33人，大学文化程度14人，高中55人，初中207人。

1957年后，由于反右派斗争和反封建斗争的扩大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度被忽视，县、社领导大换班。尤其是“天祝县反革命阴谋叛乱集团案”的冤案，有89名干部被逮捕入狱，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5人。至1961年，全县共有337名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和错误处理，其中县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69人，一般干部195人，营业员66人。是年，根据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县委制定《干部管理十项制度》，主要包括干部任用、任免程序，干部考察、教育、请假制度及关心爱护干部等内容。1963年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和重新划定阶级成份，又使一部分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和错误处理。

“文化大革命”中，人事制度被弃置，制造的冤、假、错案，使大批干部遭到残酷迫害，全县被揪斗的干部638人，关进“牛棚”的115人，劳教的98人。至1975年，全县非正常死亡的干部共33人，其中县级2人，科级10人，一般干部21人，被清洗及逼迫回家的干部104人。

1978年后，人事工作进行了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全面落实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和民族政策，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及青年干部。1983年，全县干部2153人，其中藏族干部552人，其他少数民族干部101人，少数民族

干部占全县干部总数的30.33%，内有妇女干部268人。至1988年末，全县干部总数达2893人，其中藏族干部841人，占干部总数的29.07%；其他少数民族干部145人，占干部总数的0.5%；妇女干部636人，占干部总数的21.98%。从文化程度上看，大学379人，中专1185人，高中456人，初中565人；35岁以下的青年干部占干部总数的53.74%。(附表1)

表1 天祝县部分年度干部情况分析表

| 年度 | | 1951 | 1956 | 1965 | 1972 | 1977 | 1983 | 1988 |
|---|---|---|---|---|---|---|---|---|
| 总数 | | 127 | 498 | 688 | 1508 | 1771 | 2153 | 2893 |
| 其中:妇女干部 | | | 33 | 57 | 171 | 262 | 268 | 636 |
| 民族成份 | 藏族 | 83 | 146 | 143 | 271 | 329 | 552 | 841 |
| | 土族 | | 18 | 11 | | 44 | 69 | 104 |
| | 蒙古族 | | 4 | 3 | | 8 | 12 | 20 |
| | 回族 | | 1 | 6 | | 11 | 7 | 5 |
| | 其他少数民族 | | 1 | 2 | | 4 | 13 | 16 |
| 政治状况 | 中共党员 | 8 | 77 | 259 | 520 | 631 | 538 | 824 |
| | 共青团员 | 13 | 120 | | 209 | 148 | 310 | 625 |
| | 民主党派 | | | | | | 19 | 31 |
| 文化程度 | 大学 | | 14 | | 155 | | 238 | 379 |
| | 中专 | | | | | | 740 | 1185 |
| | 高中 | 10 | 55 | | 342 | | 238 | 456 |
| | 初中 | 27 | 207 | | 553 | | 936 | 565 |
| 年龄结构 | 25岁以下 | | 248 | | 138 | 240 | 360 | 701 |
| | 26～35岁 | | 165 | | | 490 | 639 | 854 |
| | 36～45岁 | | 68 | | | 740 | 590 | 584 |
| | 46～55岁 | | 17 | | | 243 | 497 | 649 |
| | 55岁以上 | | | | | 53 | 67 | 105 |

# 第二节 干部管理

## 一、管理机构

天祝建政后，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县级领导干部由上级管理，其余均由中共天祝县委组织部和县政府民政科（局）分别管理。1959年12月，民政局改称民政人事局，1961年11月复称民政局。1980年2月成立县人事科。1984年1月人事科与民政局并为民政人事局，是年6月，人事与民政分设，成立县人事局。

## 二、编制管理

1950年天祝自治区成立时，武威专员公署直接下达编制30名。1954年第一次制定了系统的编制方案，县级机关定编120名，区、乡定编96名。1957年调整编制，加强基层，撤并了部分机构，精减干部38人，6名区级干部调整到乡级。1984年5月，进行体制改革，成立了县编制委员会，委员会由政府主管县长、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事务。此后，进一步强化编制管理，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以经济和行政相结合的手段控制编制数额，使编制管理向科学化和综合性的多渠道方向发展。（附表2）

表2 天祝县几个年度编制情况表

| 项目 / 年度 / 系统 | 1954 | | 1957 | | 1962 | | 1965 | | 1971 | | 1986 | | 1988 | |
|---|---|---|---|---|---|---|---|---|---|---|---|---|---|---|
|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 合计 | 61 | 216 | 74 | 480 | 80 | 404 | 89 | 511 | 30 | 496 | 73 | 944 | 71 | 1058 |
| 县级小计 | 20 | 120 | 28 | 218 | 25 | 152 | 42 | 276 | 17 | 286 | 51 | 590 | 55 | 636 |
| 县委 | 4 | 26 | 10 | 44 | 6 | 35 | 12 | 51 | | | 11 | 99 | 12 | 97 |
| 人大 | | | | | | | | | | | 1 | 24 | 1 | 24 |
| 政府 | 13 | 72 | 14 | 141 | 13 | 96 | 23 | 199 | | | 32 | 360 | 35 | 392 |
| 政协 | | | | | 1 | 4 | 1 | 1 | | | 1 | 18 | 1 | 18 |

续 表

| 项目 / 年度 / 系统 | 1954 | | 1957 | | 1962 | | 1965 | | 1971 | | 1986 | | 1988 | |
|---|---|---|---|---|---|---|---|---|---|---|---|---|---|---|
|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机构数 | 编制数 |
| 法院 | 1 | 9 | 1 | 16 | 1 | 8 | 1 | 9 | | | | | 1 | 51 |
| 检察院 | 1 | 3 | 1 | 8 | 1 | 5 | 1 | 5 | | | | | 1 | 36 |
| 人民团体 | 2 | 10 | 2 | 9 | 3 | 11 | 4 | 11 | | | 4 | 17 | 4 | 18 |
| 区、乡、镇（公社） | 40 | 96 | 46 | 262 | 55 | 252 | 47 | 235 | 13 | 210 | 22 | 354 | 22 | 449 |
| 备注 | 1957年不包括7名社会人士编制。1965年不包括13名社会人士编制，8名机动编制。 | | | | | | | | | | | | | |

## 三、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50年代初，天祝科技人才缺乏，省、地调派一些专业技术人才和每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来天祝工作，县上也注重科技干部的培养，每年选送干部进大、中专院校学习深造，逐步壮大了科技队伍。至1965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4人（不含文教系统）。1980年5月成立了县科技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同年，在畜牧兽医中，晋升为畜牧兽医师的13人，晋升为助理畜牧兽医师的17人；在农业技术干部中，晋升为助理农艺师的13人；林业技术干部中晋升为助理工程师的9人；水利技术干部中晋升为助理工程师的3人；医务人员中晋升为主治医师的9人。1983年全县专业技术干部达225人，其中少数民族科技干部28人。1986年全县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干部共243人，其中中级职称19名，初级224名。同年3月成立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经过改革，实行定编、定岗、定职、定责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使评聘任命与工资级别挂钩。至1988年，全县获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科技专业干部共1645人，其中高级职称33人，中级职称355人，初级职称1257人，已聘任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干部有1403人，其中高级职务30人，中级职务305人，初级职务1068人。职称评定后，签订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期目标责任书》，职称改革办公室每年定期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附表3）

表3 天祝县1988年各类专业人员技术职称统计表

| 数量 职级 / 行业 | 高级 | | | 中级 | | | | | 初级 | | | | | | | |
|---|---|---|---|---|---|---|---|---|---|---|---|---|---|---|---|---|
| | 其中 | | | 合计 | 其中 | | | |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合计 | 女 | 藏族 | | 女 | 藏族 | 土族 | 蒙古族 | | 女 | 藏族 | 土族 | 蒙古族 | 回族 | 满族 | 壮族 |
| 农业、畜牧业 | 6 | | | 22 | 2 | 2 | | | 39 | 3 | 6 | 3 | | | | |
| 林业、水电 | 1 | | | 21 | | 1 | 1 | | 35 | 1 | 2 | 1 | 1 | | 1 | |
| 医药、卫生 | 7 | 2 | 1 | 51 | 9 | 11 | 3 | | 214 | 69 | 45 | 3 | | | | 1 |
| 经济 | | | | 1 | | | | 1 | 3 | | | | | | | |
| 文化教育 | 19 | | 5 | 210 | 20 | 59 | 10 | 2 | 75 | 135 | 205 | 30 | 1 | 3 | | |
| 建筑 | | | | 2 | | | | | 4 | | 2 | | | | | |
| 工商企业 | | | | 31 | 1 | 4 | | 1 | 163 | 29 | 17 | 5 | 1 | 1 | | |
| 其它 | | | | 17 | | 3 | | | 41 | 9 | 8 | 1 | | | | |
| 合计 | 33 | 2 | 6 | 355 | 32 | 80 | 14 | 4 | 1257 | 246 | 286 | 43 | 3 | 4 | 1 | 1 |

## 四、干部培训

自治区成立初期，采取送出去学习，挂职培训，鼓励自学成才等形式培养干部，逐步提高干部的文化知识、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尤其注重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1950年11月，选派4名藏族学生到西北民族学院学习。此后，每年都选送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去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大学等院校学习。1952年10月，选送150名干部和社会青年到武威地区干部学校集中培训(其中藏族60人，土族20人，妇女干部20人)。1954年，先后选送13名藏、土族干部到西北民族学院学习。1956年7月，西北民族学院招收藏族青年127名进校学习，毕业后大部分回天祝工作。同年8月，选派财贸干部2名到省商业干部学校学习。9月选派医务人员5名到张掖卫生学校进修护士专业。1957年，选派4名兽医人员到西安、兰州学习兽医专业。1962年，选送10名藏族干部在西北民族学院干部训练班学习。同时，县上还举办各种培训班，对干部进行不定期轮训。“文化大革命”中干部培训一度停止。

1978年后，恢复和健全了干部培训制度，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学经济理论、行政管理、

经营管理、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采取长期培训与短期训练相结合、学历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政治理论培训与对口专业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培训。并动员青年干部参加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学习。1983年至1987年，共培训干部1051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339人，在省、地党校和大、中专院校学习的干部共161人。1986年开始实行干部正规化教育，县委党校分期组织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及《中国革命史》等，至1988年，全县接受正规化系统教育的干部共561人。

## 第三节 干部制度

### 一、吸收录用

建县初期，天祝干部的来源多系县内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农牧民积极分子和青年学生，还有一些是省、地调派来的领导干部和青年干部。1953年后，随着机构的增多，从农牧民积极分子和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年中吸收、录用了大批干部。至1954年，干部总数达560人，其中藏族干部253人，县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20人，妇女干部15人。

60年代，先后从外地调入了一批干部，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吸收了部分积极分子，充实了干部队伍。1978年后，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四化”的标准，选拔吸收了一批干部，使干部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有了很大改变。

### 二、提拔任用

1950年至1952年，提拔2名藏族干部担任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职务，13名干部担任正、副区长职务，其中藏族干部9名，56名干部被任用为正、副乡长，其中藏族干部31人，妇女干部1人。至1957年，提拔任用副科级以上干部136人，其中藏族干部58人，妇女干部7人。1959年全县提拔任用科、股级干部104人，其中藏族6人，土族1人，占被提拔干部总数的6.7%。“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全县各级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甚低。1978年后，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任用，使全县少数民族干部逐年增加，一批优秀的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1987年，全县共提拔任用副科级以上干部113人，其中少数民族占37.17%。至1988年，县级干部26人，其中藏族干部17

人；副科级以上干部471人，其中藏族干部138人，其他少数民族干部26人；内有妇女干部12人。大学文化程度的28人，大专程度的53人，中专文化程度的107人。

### 三、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50年代，省、地每年给天祝陆续分来农、林、牧、医疗卫生及师范院校的大、中专毕业生。1964年，在全县干部中有大、中专毕业生75人。“文化大革命”中分配一度停止。1977年恢复高考，毕业生分配又逐年增加。至1988年，全县共分配来大学毕业生160人，其中藏族74人；中专毕业生663人，其中藏族240人，土族9人，回族2人，满族4人。

### 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0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人，1951年安置4人，1952年自治区成立了转业建设委员会，始管军队转业安置。至1966年3月，先后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官兵129人，其中营级9人，连、排级82人，分别安置在县党政机关、金融、商业、粮食、政法、畜牧、农业、文教、卫生等部门工作。80年代以来，在政法、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7人，其中团级2人。从1984年起，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专项编制。

### 五、干部离、退休制度

干部退休制度始于1954年，由于天祝的干部队伍建立不久，且多为中、青年干部，在五、六十年代退休者甚少。到1976年以后，老龄干部开始退休。至1988年，全县有293人办理了退休手续。

1980年开始实行干部离休制度。规定在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按离职休养对待。1984年1月，县委设立老干部工作局，1986年5月，贯彻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离、退休后安置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职工，可按在民族地区实际工作年限，每人每年享受高寒缺氧补贴80元的规定。至1988年有70名老干部离休，他们中多数是五、六十年代来天祝工作的外籍干部。

## 第四节 工 资

1950年全区（县）只有干部无企业工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55人，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分制，工资总额为2.43万元，每人年平均工资441.82元。1953

年共有干部455人，工资总额为21.64万元，年均工资475.6元。1955年3月，有166名党政干部实行工资制。同年9月废除供给制，取消工资分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是年共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59人，工资总额为24.91万元，年均工资445.6元。1956年7月29日，进行工资改革，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是年，全县干部875人，工资总额为53.39万元，年人均工资610.17元。1958年12月，古浪县并入天祝后，干部总数达1120人，工资总额为71.62万元，年人均工资639.46元。1959年3月，将天祝县原来执行的十一类加12%的工资标准，与古浪县原执行的十一类加4%工资标准平均为十一类加8%的工资标准执行。1960年全县干部总数为1065人，工资总额为66.87万元，年人均工资627.89元。1964年9月起，按40%升级面给159名职工调整了工资。1977年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全县进行了统一调资。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共131人增加工资，人均月增资6.97元；对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共454人增加工资，人均月增资6.22元；对1971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620人增加工资，人均月增资7.45元；对197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矿井工9人增加工资，人均月增资7元；对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月基本工资达不到41元，1966年底参加工作月基本工资达不到46元的192人，分别调到41元和46元，月人均增资2.04元；同时对180名集体单位职工进行了调资，人均月增资6.19元。1978年，对占职工总数2%的89人提级增资，人均增资7.5元；1979年至1983年，先后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几经调资，使人均月工资由1978年的55.66元增加到1983年的77.98元，增长40.1%。

1985年8月，根据上级安排部署，进行工资改革，主要改变1956年以来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现行标准工资加副食品价格补贴，按工资的不同职能，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等。同年12月底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3169名职工完成了第一步工资套改工作。至1987年7月，全面完成工资改革工作。参加工资改革的职工中，国家机关、人民团体971人，教育事业1028人，卫生事业365人，其他事业单位805人，月工资总额由改革前的25.58万元增加到32.29万元，人均月增资21元，增长了27.3%。

1985年，根据省劳动局《关于调整简化我省部分企业工人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对国营企业中的792名工人调整简化了工资标准，月增工资2817.29元，人均月增资3.56元。同年8月至10月，将企业干部、工人的工资标准按《甘肃省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和《甘肃省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执行。全

县企业职工列入统一工资标准的963人，月增资6300元，人均增资6.54元。

1986年1月，将全县18家国营企业从原执行的《甘肃省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全部理顺套靠为《甘肃省国营企业工人（干部）工资标准》。对1212名企业职工中的853人进行了套靠。占总职工人数的70.38%。调整前人均月工资73.57元，调整后人均月标准工资84.79元，人均月增资11.22元，占套靠前人均工资的15.25%。1987年，有64%的企业职工实行了浮动工资，年增资12.67万元。

1988年，全县职工总数5602人，全年工资总额985.9万元。其中：固定职工工资838.3万元，合同制职工工资58.7万元，其他职工工资88.9万元（其中计划外用工工资82.4万元）。职工年工资收入达1956.82元，与1985年工资1038.5元相比，增长了88.43%，提高了职工的物质生活水平。现行的工资制度，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 第二章 工 人

## 第一节 企业职工队伍

### 一、全民所有制工人

1953年至1957年，开始实行统招统配固定工制度。60年代，在各企业试行临时工、合同工和农民轮换工制度，主要招收对象是农村劳动力。70年代初，国家取消临时工制度，在劳动制度上实行单一的固定工形式。1972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对全县214名合同工、临时工和轮换工改招为固定工。1978年，根据“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就业、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改变了全民工制度，逐步为打破单一在全民企业就业创造了条件。1982年12月，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按当年招工指标，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招聘合同制工人23人。1986年10月1日起，将历年招聘的合同制工人全部改为劳动合同制工人。至1988年，全县企业职工1734人，其中固定工人889人，合同制工人320人，计划外用工525人。农民轮换工80人。职工来源主要有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复退军人、待业青年、退休职工顶替的子女、引进的技术人员等，从而使劳动制度发生了新变革。

### 二、集体所有制工人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一部分是公私合营和联营过渡来的从事商业和卫生人员等，后逐步建立起集体商业、服务业、二轻工业等集体企业。至1988年，从业人员达896人。

## 第二节 劳保福利

### 一、安全生产

60年代，县上设有主管安全的部门，各企业也成立了各种安全生产组织，对企业职工进行劳动安全生产方针的宣传、教育和在劳动中的保护。1980年国务

院将每年5月定为“安全月”，县上成立了开展“安全月”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7名安全技术业务人员办理“安全月”活动的具体事务。同年11月，组织开展了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对2个县属煤矿、社队办91个小煤窑和39个社队办的石膏矿进行了重点安全检查，对不安全因素，进行了整改。此后，每年坚持在冬春两季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1981年4月，对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作了调整，办公室设在民政局。1984年4月，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办公室设在劳动局。1986年4月，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改组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局，配备安全生产专干1人。

1987年5月，武威地区召开安全生产表彰会，金强河榨油厂、华藏贸易批发站被评为先进单位，2人评为先进个人，受到奖励。1988年6月，由武威地区劳动处等单位举办矿长安全技术业务资格认证培训班，天祝取得《矿长安全技术业务资格证》的合格人员29人。随后，县政府对在安全生产中做出成绩的14个工矿企业、公司和19名职工进行了表彰、奖励。1988年5月28日，武威地区召开第二次全区安全生产表彰会议，天祝县被评为先进集体的厂矿企业单位3个，先进个人3名，分别受到了表彰奖励。

由于一些企业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不够，防范措施不落实，违章作业，导致发生多起伤亡事故。1956年至1966年死亡矿工8人，伤12人。1972年7月23日晚11时42分，双龙煤矿3号井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在井下作业的11名矿工中，9人死亡，2人受重伤。同年11月30日上午9时44分，天祝煤矿1号井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42人，重伤6人，轻伤50人。自1983年以来，在哈溪镇双龙沟采金中，发生多起井壁坍塌、水淹、砸伤等事故。全县1986年至1988年，发生5起重大伤亡事故，造成27人死亡，1人重伤。

## 二、劳动保护

1963年按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高温、高空、煤矿井下等艰苦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全县有306名工人享受劳保用品，共发放毛巾151条，胶鞋200双，胶制工作服55件，工作服用布875.3米，胶制雨衣2件。至1965年，享受劳保用品人数增至691名，发放棉布880米，毛巾96条，手套612双。1977年全县共有12个单位、359名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其中乙等23人，丙等336人。1979年共有25个单位、341名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其中乙等23人，丙等287人，季高（丙）31人。1980年全县享受保健食品职工248人，不分等级，每人每月发给物价补贴1元。198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的210名

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其中乙等67人，丙等91人，季高（丙）52人；手联社享受保健食品的20人，其中乙等4人，丙等16人。至1988年，全县各类企业中不同工种的职工共1728名享受保健，占职工总数的35.96%，其中集体企业职工186人。

70年代开始，企业职工实行退职、退休制度，县劳动部门根据国务院（1987）104号文件，对老龄职工办理了退休手续。1975年至1988年，共有212名工人退休。

## 第三节 劳动就业

### 一、精简安置

1960年以前，全县共精减、退职职工68人。1961年至1967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精减职工457人，其中干部359人，工人98人（不包括供销系统职工18人），大部分回原籍参加生产劳动。

1970年后，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若干问题的暂行处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精神，对60年代被精减下放的部分职工落实政策，重新安置了工作。对一些不够安置条件的老职工和退职职工，工龄不满10年被精减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在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工龄在10年以上的精减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救济金15元，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凡经批准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职工，自1986年1月1日起，按期发给补助费。

### 二、知识青年安置

自1968年开始，动员和组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牧区插队落户。是年安置初、高中毕业生75人，其中有兰州知青2人。1970年5月，共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96人，其中接受兰州等地知青12人。1973年成立县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隶属民政局。至1978年，城镇知识青年共1478人插队落户，主要安置在全县8个公社、83个知识青年点上。在知识青年插队劳动期间，病退5人，判刑6人，死亡5人，参军48人，考入大、中专院校9人，其余均陆续招工。至1981年，全县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的就业安置工作基本完毕。

### 三、待业安置

1977年全县有城镇待业青年20人，其中女14人。1980年，待业青年增至211人，其中女119人。县属各部门76人，省、地厂矿135人。1984年，待业青年592人。同年1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隶属县劳动局，始对全县待业青年进行统一登记，依据三证（即户口、待业、毕业证），填发待业青年登记证，由劳动人事部门通过考核、岗前培训，择优录用或介绍就业。是年，共安置待业青年358人。1985年待业青年1222人，当年安置497人。至1986年，全县共安置待业青年2062人，考入大、中专院校104人，参军74人，待业1512人。

## 第四节 劳动服务公司

自1980年开始，全县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先后创办了一批各类劳动服务公司，设置各种经济网点40多个。1984年1月1日建立县劳动服务公司，隶属县劳动局。公司建立后，专门管理全县劳动服务公司经济网点建设、城镇待业青年的登记管理、负责待业人员的培训及安置就业等。是年，全县建立集体企业网点36个，共安置待业青年685人，完成社会总产值31.28万元。1985年兴办集体网点26个，安置待业青年677人，完成产值59.73万元。1986年至1988年，共建立集体网点80个，安置待业青年2361人，完成产值384.44万元，实现利税100.3万元，获利润77.36万元。

577

# 第十八篇

# 公安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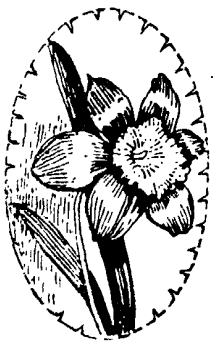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人民公安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0年5月天祝自治区政府设治安组，有工作人员4人。1952年1月1日，自治区公安局成立，内设政保股、治保股、审讯股、秘书股，配属1个武装公安队，拘留所改为看守所。10月，基层6个区各配备公安特派员1名。1953年12月后，自治区公安局改称为天祝藏族自治区公安局、天祝藏族自治县公安局。1957年4月12日，设打柴沟派出所，年末撤销。1958年12月20日，古浪县并入天祝县，公安机关也相应合并。是年，先后设立了古浪镇派出所和九条岭派出所，并建立了新生煤矿。1959年1月，九条岭派出所划归武威县管理。1960年7月2日，设炭山岭派出所。1961年6月21日，公安局设政治教导员，12月1日，设打柴沟派出所，15日恢复古浪县行政区划，公安局随之分设。1962年末撤销新生煤矿。1967年6月22日，增设乌鞘岭、红旗、祁连、新华、曙光派出所。

1968年1月19日，天祝公检法实行军管，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天祝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内设政保、审判、刑侦组。4月27日，公检法合并为天祝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8月22日，改称天祝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年底撤销红旗、祁连、新华、曙光派出所。1969年8月30日，保卫组改称天祝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内设办事组、侦破组、治保组、人民法庭。1970年9月15日，人民法庭改称审判组。

1973年3月16日，撤销保卫部，成立天祝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内设政保股、秘书股、治保股、预审股。1974年3月17日，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更名为天祝县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政保股、治保股、预审股。1979年12月5日，增设内保股、刑警队、行政拘役拘留所。1981年12月8日，在公安编制外设林业股和夏玛、古城、哈溪、祁连林区派出所。1982年8月，增设哈溪、祁连、夏玛、松山、华藏寺派出所。1984年7月设古城派出所。1985年2月5日政治教导员改为政治委员，12月17日设政工办公室、后勤股。1986年7月4日设双龙矿区派出所。1988年9月3日设消防股。至此，天祝县公安局内设政保股、治安股、内保股、秘书股、预审股、后勤股、刑警队、消防股、政办室、看守所、

拘役所、武警中队。下辖古城、炭山岭、华藏寺、打柴沟、松山、乌鞘岭、夏玛、哈溪、双龙、祁连等10个基层派出所和交通警察队、林业公安股、古城、夏玛、哈溪、祁连等4个林区派出所。

### 附 看守所

天祝治安组初建时，在南冲寺设拘留所，1951年迁址安远镇，利用1间马棚做监舍。1955年迁址公安局后院，有监舍10间。1972年迁至安远镇苗圃，新修监狱1所，监舍35间，办公室和宿舍等21间。1982年成立看守所。1984年4月迁至华藏寺泉儿沟口，修监狱1所，监舍11间，办公室15间。

## 第二节 社会改造

1951年，古浪县龙沟乡安远村划归天祝，1956年，永登县镇武乡、赛什斯乡、古城乡，武威县铧尖乡、南山乡，永昌县泱翔乡划归天祝。其中部分土改区有地主分子262名，富农分子201名。

1956年全国第八次公安工作会议后，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以下简称“四类分子”）采取思想改造与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方法，依靠人民群众实行监督改造。1957年9月以后，公安局通过试点，在部分地区开展了对“四类分子”规划入社的工作，以农牧业合作社为单位，采取自报互评，群众评议的办法进行评审，由区乡人民委员会签注意见后，上报县人民委员会审批。此后，每年评审1次，对表现好的可以摘帽称为农民，对“摘帽”后又有破坏活动的重新戴上帽子，继续监督改造。

1958年的反封建斗争，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发生了乱批乱斗、乱划阶级成份、乱戴帽子、乱没收财产的错误作法，对1017户地（牧）主、富农（牧），除个别外，全部进行了批判斗争，没收了240名被捕办的“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对250户地（牧）主家庭进行了清算赔偿。是年，公安工作开展了大跃进，各社队成立监改小组，贯彻“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指示，分别采取集训、劳动教养等办法进行改造。各监改小组具体实施了“三包一保证”的措施，即包监督劳动，包政治教育，包预防破坏和责令“四类分子”提出改造自己的保证。

1962年，自治县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初步纠正了“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遗留的问题。一是订正非土改区的阶级成份；二是对错没收和清算了的财产进行清退；三是对反封建斗争以来捕办的1095人的案

件进行了复查；四是对错戴了没收户、清算户、反革命家属及坏分子等帽子的，在群众大会上宣布摘掉了帽子。

1964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和1968年、1969年结合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再次补划了剥削阶级成份。从1972年5月16日开始，对全县1958年以来划定的阶级成份，进行了全面的复查审定。

1979年1月1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精神，对全县582名（死亡43名）四类分子，其中地主分子338名，富农分子100名，反革命分子118名，坏分子26名，经过群众评议，大队提出意见，公社审查后，上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全部摘掉了帽子，给予农村牧区社员待遇；对全县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社员和他们的子女全部改变了家庭出身和个人成份。

##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初，天祝有一贯道、一心堂、黄坛门、无极道、大乘门、瑶池道、嘛呢会、青帮、红帮等9种反动会道门，他们勾结反动势力，发展组织，建堂设坛，装神弄鬼，大搞封建迷信，造谣惑众，诈骗钱财，奸污妇女，残害群众，破坏生产。1951年至1956年，自治县打击了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1958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明令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是年，全面的取缔工作基本结束，先后依法处决反动道首2人，依法捕判124人，管制42人，集训86人，14900名道徒责令退道。

**一贯道**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武威县道首吕奎元、赵璋等先后来天祝哈溪地区的茶岗、黑沟、寺阳洼、峡门、白杨台等地传播一贯道，发展道徒，先后建立了高一寿、陈百奎等中心接待坛2处。此后武威道首赵维均、赵学祖相继而来，又设立了一批中心坛，任命了一批点传师，培养了一批三才。民国32年（公元1943年）8月，武威道首马德祥、唐延年又来天祝沙玛文石房、冰沟等地传道。同年10月，永登道首吴生堂、鲁金山来达隆、钱宝、南山乡传道。1945年5月，道首赵天福等人在天堂科拉口传道。武威道首孔茂学在代乾传道。至1950年底，天祝共设有一贯道分办事处3个，前人1人，点传师64人，三才14人；中心坛17处，坛主32人；公共坛59处，坛主70人；家庭坛209处，坛主209人。共有公共坛主以上的道首181人，道徒9000余人。

1953年，在取缔反动会道门中，虽打击了一批道首，但潜伏漏网分子仍企图复辟。1954年，道首蔡庆元、张元科、吕春寿又与武威一贯道接线，设立中

心据点8处，积极进行复道活动。至1955年3月，已蔓延到6个乡的21个村，发展道徒110人，有点传师及中心坛主以上道首32人。并在茶岗、那述等地挖地洞，修暗室，建立秘密据点。在他们的造谣、迷惑、威胁下，不少道徒被骗复道，终日沉迷于修身求道，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生产。1958年破案后，道首蔡庆元被处决，其余登记悔过。

**一心堂**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青海道首王占义、张海儒、阿海林、赵兴德等先后来天祝哈溪西滩、大红沟东槐等地传道，后逐渐扩展到延禧、扎提、茶岗、龙滩、朵什、南冲等乡。至1949年，天祝设分坛口3处，办事处3处，大佛堂6处，小佛堂16处，发展道首71人，道徒4117人。于1958年明令取缔，打击道首48人。

一心堂被取缔后进行过3次复辟活动。1961年由武威道首赵银文、徐三鹏、马书文伙同天祝大红沟道首赵生华、张明、刘永贵等人，在武威、天祝两县的9个乡镇串联道徒269人，发展道徒176人，其中道首11人，造谣煽动，进行复辟活动。是年5月侦破后，赵银文、马书文畏罪潜逃，徐三鹏等3名道首逮捕判刑，其他道首、道徒具结悔过，登记退道。马书文在逃后，继续在天祝、武威进行复道活动。1963年1月，马书文同武威县建设公社“一心堂”头子胡兴军、胡宗武接线，改“一心堂”为“黄天大道”，大肆进行复道活动，涉及天祝祁连公社和武威县的17个公社，波及新疆乌鲁木齐、奇台、吐鲁番和甘肃的永昌、景泰、靖远、正宁、永登、肃北等县，共计440余人。1964年，道首赵银文、马书文勾结天祝道首辛国顺等在天祝县小龙沟和武威县中畦、河东、古城开坛念经，发展道徒78人。1965年6月1日侦破后，逮捕道首3人，马书文在逃。1976年首犯马书文、冯作银被依法处决，逮捕主犯9人，依法管制3人，群众监督改造1人，其余道徒责令退道。

**黄坛门** 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左右，由道首李宗义、何道人（名不详）2人创建于乌鞘岭湘子庙。以念经、卜卦、烧香、立愿念咒、传口诀等封建迷信欺骗群众，天祝安远、哈溪滩70%的群众参加了该道。李、何二道首先后于1936年、1940年死后，1944年岔口驿“皇天道”分子华永龙、任国栋、朱元庆与河州马云麒策划组织了“保皇党”，化名为“安华山”，自称清光绪后代，妄图立帝登位。后被永登县国民政府取缔，马云麒等3名道首被处决。后其残余以李志明为首，继续发展道徒，建立佛堂，至1949年，在天祝发展道首27人，道徒1056人。1956年1月15日至16日破获后，依法逮捕道首10人，责令登记12人。1957年7月，道首李采庆召集道首10余人，秘密进行反革命活动。1958年被取缔后，武威上泉乡张天德在哈溪前进大队进行复道活动，于1965年

2月破获，2名首犯被逮捕法办，管制2人，对参加的群众责令登记，具结悔过。

**无极道**　1949年，永登县秦王川无极道首部银匠到天祝石家塘一带传道，发展王登仓、李维庆等人为道徒，于1958年7月1日取缔时登记16人，均系一般道徒。

**大乘门**　1944年后，由古浪县大靖“白依寺”传入天祝县扎提、西顶、延禧等乡，发展李泽等10余人为道徒。至1958年共发展道徒29人，均系一般道徒。是年被取缔。

**瑶池道**　1912年左右，道首高自辉从永登发展到天祝石家塘，借宗教名义参加了煞尔吉族部落，并在石家塘修建佛堂1处，至1949年共发展道徒218人，任命天恩以上道首11人，其中“引恩”2人，“证恩”3人，“天恩”6人。另外，武威、古浪的道首在天祝西顶、朵什发展道徒34人。1957年11月，天祝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布告，明令取缔。道首毛乐山等11人自首，道徒相继声明退道。逮捕1人，管制1人，批判斗争8人。依法没收道产土地27石（永登斗）、房屋45间、马13匹、骡3头、牛2头、铁车1辆。并对4名无家可归的道徒进行了安置。

**嘛呢会**　1928年前夕，由永登连城传入天祝县东坪乡一带。1958年7月7日，天祝县人民委员会明令取缔，共登记退道243人。1961年，道徒李长生在东坪公社6个生产队发展道徒10人，进行复道活动。1964年破案后，为首人员具结悔过，其他道徒责令退道，没收经卷22本。

**青帮**　1955年4月，武威帮首翟桂以卖货为名，到武威南和天祝县祁连等地，拉拢残余反动分子，造谣说“青帮”是“清党”、共产党是“红帮”，将来发展和共产党一样，坐火车不买票，买布不用布证等，先后聚会7次，发展成员10人，进行反革命活动。1958年11月4日，天祝县人民委员会明令取缔，清理登记帮徒35人。

**红帮**　1940年，先后由武威、永登传入天祝县东坪、华藏、南山、岔口驿、朵什等地。解放后，以开香堂为名，大量吸收反革命成员，组织“反共救国军”、“反共游击队”，与人民为敌。如朵什乡“红帮”头子王建先（捕）、张强林（处决）等20余人，于1950年勾结反革命分子李兴悟（处决）组织反共救国军，企图武装叛乱，被击溃。1958年11月，天祝县人民委员会明令取缔，共清理登记帮徒148人，其中帮头6人。

## 第四节 刑事侦察

解放初，根据少数民族地区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和公安工作不搞群众运动，不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摸底排队，掌握敌情的基础上，既开展侦察破案又进行政治攻势，主要以清除外来反革命分子及渗透在少数民族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为重点，开展对敌斗争。对坚持进行破坏活动的敌对分子给予了严厉打击。1950年到1957年间，公安局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充分把握少数民族地区的复杂情况，并根据敌人在天祝的活动趋向，采取松紧结合的打击方法，肃清了县境内反革命势力，保卫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1958年至1961年，因受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公安工作出现了“左”的倾向。这4年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585起，其中重大案件121起，发案总数占全县人口的13.5%。

1962年至1965年，公安工作强调搞准、搞稳、搞彻底。侦察工作主要是严密掌握敌情动态，及时发现、控制和打击敌人。坚持经常性的破案工作，削弱反动阶级的残余势力，打击的矛头主要是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复辟和阴谋暴乱的反革命案件以及帝国主义、台湾特务机关的策反破坏活动。重点地区是铁路沿线、工矿区、城市集镇、重点寺院和敌情复杂的偏僻山区、结合部等。在开展对敌斗争的同时，公安局根据当时人民生活暂处困难，铁路沿线流动人口增多，秩序混乱，盗窃严重，凶杀、抢劫不断发生的局面，配合铁路、民政、武装、沿线社队，开展了专项斗争和人口遣送，加强了管理，稳定了社会秩序。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国家的民主和法制被践踏，公安职能削弱，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很多干部和群众深受其害。1978年后，公安局不断消除“文化大革命”给公安工作造成的创伤，拨乱反正，及时把公安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983年8月25日，中央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根据这两个决定，中共天祝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公检法司，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1983年8月到1985年末，共打了3个战役，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稳定了社会治安。同时针对农牧区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因防范机制薄弱，措施跟不上，一些犯罪分子乘机大肆偷杀牲畜的实际，开展了打击偷盗牲畜为重点的专项斗争。1983年9月，公安局组织干警进驻土塔乡侦破案件，经过74天的侦察，破获各类案件85起、

追回赃款赃物折价2万余元，逮捕犯罪分子8人。1984年4月又组织干警进驻西顶乡，侦破偷盗牦牛案件，破获盗牛案件71起，追回赃款赃物折价1.8万元，逮捕犯罪分子12人。1986年双龙沟采金热兴起，哈溪地区的社会治安出现了严重的混乱局面。公安局以哈溪为重点，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了打防并举，以打促防的破案战役。破获了一大批盗窃、抢劫案件，打击了一批犯罪分子，遏制了重大案件上升的势头。

1950年至1988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2939起，破获2346起，破案率为79.7%，其中重大案件583起，破获478起，破案率为82%。通过破案，查获作案成员2751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92.94万元，对缴获的脏款赃物，大部分退还失主，找不到失主的，上缴县财政局。（附表1、表2）

表1　　天祝县历年刑事案件发、破案犯打击统计表

| 年度 | 全部案件 | | | 重特大案件 | | | 发案数占人口数方分比 | 案犯打击数 |
|---|---|---|---|---|---|---|---|---|
| | 发生 | 破获 | 破案率% | 发生 | 破获 | 破案率% | | |
| 1950 | 7 | 7 | 100 | 2 | 2 | 100 | 9.16 | 5 |
| 1951 | 48 | 48 | 100 | 20 | 20 | 100 | 6.26 | 75 |
| 1952 | 68 | 68 | 100 | 21 | 21 | 100 | 8.77 | 19 |
| 1953 | 41 | 32 | 78 | 6 | 6 | 100 | 5.21 | 18 |
| 1954 | 64 | 35 | 54.7 | 10 | 6 | 60 | 7.94 | 73 |
| 1955 | 46 | 40 | 86.9 | 27 | 14 | 51.3 | 5.34 | 58 |
| 1956 | 37 | 18 | 48.6 | 10 | 9 | 90 | 4.1 | 33 |
| 1957 | 55 | 46 | 83.6 | 9 | 5 | 55.5 | 5 | 136 |
| 1958 | 61 | 61 | 100 | 11 | 11 | 100 | 5.98 | 663 |
| 1959 | 29 | 28 | 96.5 | 15 | 14 | 93.3 | 2.73 | 31 |
| 1960 | 87 | 84 | 96.5 | 42 | 39 | 92.8 | 7.84 | 62 |
| 1961 | 408 | 320 | 78.4 | 53 | 42 | 79.2 | 3.58 | 51 |
| 1962 | 175 | 136 | 77.7 | 47 | 37 | 78.7 | 1.53 | 212 |
| 1963 | 90 | 84 | 71 | 15 | 12 | 80 | 7.7 | 33 |

续 表

| 年度 | 全部案件 | | | 重特大案件 | | | 发案数占人口数万分比 | 案犯打击数 |
|---|---|---|---|---|---|---|---|---|
| | 发生 | 破获 | 破案率% | 发生 | 破获 | 破案率% | | |
| 1964 | 45 | 28 | 62.2 | 1 | 1 | 100 | 3.69 | 37 |
| 1965 | 35 | 22 | 62.8 | 10 | 7 | 70 | 2.74 | 40 |
| 1966 | 45 | 28 | 62.2 | 6 | 5 | 63.3 | 337 | 37 |
| 1967 | 66 | 34 | 51.5 | 5 | 3 | 60 | 4.8 | 26 |
| 1968 | 45 | 40 | 88.8 | | | | 3.1 | |
| 1969 | 44 | 34 | 77.3 | | | | 2.95 | |
| 1970 | 121 | 116 | 95.9 | | | | 7.8 | |
| 1971 | 32 | 26 | 81 | 5 | 3 | 60 | 2.1 | |
| 1972 | 68 | 42 | 61.8 | 2 | 2 | 100 | 4.5 | |
| 1973 | 110 | 81 | 73.6 | 19 | 18 | 94.2 | 7.06 | 97 |
| 1974 | 79 | 57 | 73.4 | 9 | 9 | 100 | 4.97 | 114 |
| 1975 | 89 | 67 | 75.3 | 25 | 24 | 96 | 5.56 | 20 |
| 1976 | 94 | 67 | 71.2 | 12 | 9 | 75 | 5.8 | 82 |
| 1977 | 72 | 62 | 86 | 4 | 4 | 100 | 4.34 | 48 |
| 1978 | 63 | 49 | 77.8 | 4 | 3 | 75 | 3.81 | 17 |
| 1979 | 100 | 84 | 84 | 4 | 3 | 75 | 6 | 18 |
| 1980 | 107 | 86 | 80.4 | 12 | 11 | 91.6 | 6.3 | 16 |
| 1981 | 106 | 93 | 87.7 | 16 | 14 | 87.5 | 6.25 | 80 |
| 1982 | 74 | 62 | 81 | 15 | 14 | 93 | 3.97 | 100 |
| 1983 | 73 | 63 | 83.6 | 24 | 19 | 70.8 | 3.33 | 85 |
| 1984 | 37 | 31 | 81 | 8 | 5 | 62.5 | 1.93 | 146 |
| 1985 | 38 | 30 | 78.9 | 15 | 13 | 86.6 | 1.96 | 57 |
| 1986 | 33 | 22 | 66.7 | 16 | 8 | 50 | 1.65 | 44 |
| 1987 | 58 | 47 | 81 | 32 | 27 | 84.4 | 2.96 | 65 |
| 1988 | 93 | 74 | 79.6 | 51 | 38 | 74.5 | 4.8 | 153 |

天祝县部分年度破案缴获赃款赃物统计表

表2　　折款单位：万元

| 年　度 | 缴获折款 | 年　度 | 缴获折款 |
|---|---|---|---|
| 1956 | 0.02 | 1979 | 1.63 |
| 1957 | 0.12 | 1981 | 1.4 |
| 1959 | 0.13 | 1982 | 1.13 |
| 1960 | 11.76 | 1983 | 1.2 |
| 1962 | 2.66 | 1984 | 6.54 |
| 1967 | 0.43 | 1985 | 5.49 |
| 1971 | 0.05 | 1986 | 1.25 |
| 1974 | 7.21 | 1987 | 15.5 |
| 1977 | 9.02 | 1988 | 29.87 |
| 1978 | 11.5 | | |

## 第五节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成立初期，治安业务由局统管，1952年局内设治保股。1978年由治安股和各派出所负责。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治安保卫委员会和农村的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本地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建国初期，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者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拘留等处理办法。1957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7年1月1日又依国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为治安处罚之法律依据。

### 一、特种行业管理

1979年以前，特种行业由公安局管理。1979年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由工商、公安共同管理。

特种行业开张营业，首先报请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然后向县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同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方可营业。凡未经核准登记、备案，私自开业的，一律予以取缔和处罚。

特种行业因故歇业、转业、合并和变更登记项目，也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审查，同时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特种行业内部，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管理制度。至1988年全县属特种行业管理范围的有旅店业62家，其中政府机关办的招待所2家，国营旅社4家，集体企业旅店14家，个体开设的旅店44家，刻字摊店4家，废品收购业10家，其它如修理、照相等业27家。

## 二、危险物品管理

对易燃、易爆、腐蚀、剧毒、放射射线等性质的物品及其它危险物品的管理，公安局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制度，落实措施，加强了管理工作。

## 三、公共秩序管理

对车站、影剧院、商店、集市贸易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治安防范工作纳入有关单位的工作日程，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教育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治安秩序；充分发挥各单位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作用，摸清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危害公共秩序的现实情况和活动规律，发现问题，及早制止，防微杜渐；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在节、假日，民警进行巡逻检查。

## 四、枪支管理

天祝县公安局按照《关于非军事系统各单位申请购置军事装备、器材的规定》，1981年至1988年共核发持枪证442个，收缴了无证枪支，对无证持枪者予以处罚。并于1986年制定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枪支管理使用办法》，加强了枪支、弹药的管理。

## 五、禁烟、禁赌

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天祝采取教育、没收实物、罚款、逮捕法办等措施，开展了查禁鸦片烟毒的斗争。1952年逮捕烟毒贩5人，没收鸦片7两，赃款344元。1954年，查获贩卖烟土者40余人，吸食者254人。1956年破获贩毒案12起，没收鸦片70两。1957年逮捕烟

毒贩12人，没收鸦片26两，赃款997.8元。1958年查获贩卖毒品者5人，将其逮捕判刑，登记处理吸食者74人，没收烟土20两。是年底，烟毒在县内基本绝迹。

1978年，一些家庭院落出现了私种罂粟的现象。1982年7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后，县公安局每年都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1987年县政府发布了《关于查禁、取缔社会丑恶现象和严禁吸食毒品的通告》，在全县开展了铲除罂粟工作。同年8月13日，会同武威地区公安处工作组，在朱岔、天堂、赛什斯乡重点进行了调查访问，铲除罂粟3425株。此后，发现私种罂粟者当即铲除，并对当事人进行处理，50株以下由乡镇按乡规民约处理，50株以上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对赌博者，主要以教育为主，多是没收赌资、赌具或处以行政拘留；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赌头、赌棍则处以劳动教养，极少数的依法判刑。

1971年古城邮电所负责人钱其国，利用工作之便，采取蛇蜕皮等手段，先后贪污邮电汇兑款4260余元。1972年以来勾结赌棍王维林、袁得礼等人在古城、永登地区不分昼夜聚众赌博80余场，赌资2800多元。1976年3月19日，天祝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钱其国有期徒刑15年。（附表3）

**天祝县部分年度治安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3　　单位：件、人

| 年　度 | 案件数 | 总人数 | 警　告 | 罚　款 | 拘　留 |
|---|---|---|---|---|---|
| 1979 | 64 | 70 | 15 | 22 | 33 |
| 1980 | 80 | 129 | 18 | 45 | 66 |
| 1981 | 76 | 112 | 6 | 32 | 82 |
| 1982 | 115 | 99 | 4 | 38 | 52 |
| 1983 | 63 | 135 | 12 | 42 | 81 |
| 1984 | 64 | 121 | 9 | 22 | 83 |
| 1985 | 63 | 135 | 12 | 42 | 81 |
| 1986 | 60 | 133 | 6 | 41 | 86 |
| 1987 | 66 | 136 | 3 | 36 | 97 |
| 1988 | 206 | 266 | 3 | 72 | 191 |

# 第六节 户籍管理

## 一、户口管理

天祝建县后，户口即由公安部门管理。1958年1月9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户口登记条例》，户口管理作为公安局的一项重要任务，由治安股管理至今。每年末都要根据各乡镇提供的人口数字进行人口统计，及时提供全县人口资料。1987年3月，开始在全县发放居民身份证。

## 二、户口登记

城市户口以往均由乡、镇（公社）管理登记。1957年打柴沟地区的户口由打柴沟派出所管理登记，1960年炭山岭地区的户口由炭山岭派出所管理登记，1967年安远镇的户口由乌鞘岭派出所管理登记，1986年华藏寺镇的户口管理由打柴沟派出所移交华藏派出所。各派出所均设内勤，负责办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7项登记。

全县农村户口实行乡镇（公社）和村委会（生产大队）两级管理制度。按村委会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分别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保管，乡镇秘书和村会计为户籍员，办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变动登记。

## 三、户口迁移

1955年后，城镇居民口粮由国家供给。除职工调动、招工招干给予正常落户外，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需持有关部门的证明申报公安局，由公安局、民政局、粮食局、财政局综合审查，县委常委会议批准。县内乡镇之间的正常迁移和乡镇以内的正常移居不加限制。1965年12月1日，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全县实行“户口准迁证”制度，凡外省、县城镇居民来天祝县落户的凭县公安局签发的“准迁证”办理落户手续；农村的迁移需迁入地同意后方可迁入，并发给准迁证；婚姻嫁娶（包括男到女家）的准予落户。1977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重申严格控制市镇人口增长的政策。此后，农转非户口由武威地区公安处批准，实行指标控制，每年不得超过非农业人口总数的1.5‰。1984年放宽到不超过2‰。

自1985年起，为方便农牧民进城经商、务工、发展第三产业，农牧民可持

“工商营业执照”到公安局申报户口，经公安局批准办理临时城镇户口，统计为非农业户口，口粮自理。

## 第七节　基层治保组织

根据1950年3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在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天祝县各厂矿、企业部门陆续建立起了保卫组织，负责本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1954年天祝煤矿设保卫股，1969年改为保卫科；1979年县公安局下设内保股，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县的经济文化保卫工作；1981年，水电局设保卫股；1982年，供销联社设保卫股；1985年6月，石门河水泥厂设保卫科；1986年11月，铁合金厂设保卫股；1987年，榨油厂、千马龙煤矿设保卫股；1988年农业银行、工商银行设保卫股；天祝金矿设保卫科。至1988年，全县厂矿、企业设有保卫组织10个，保卫人员35人。

1955年，天祝县公安局根据甘肃省公安厅的指示精神，建立了乡治安保卫委员会3个，委员25人。至1956年，全县共建立乡治安保卫委员会9个，治安保卫小组5个，治安委员78人。至1988年，全县有城镇治安保卫委员会20个，治安保卫小组5个；农村治安保卫委员会133个，治安保卫小组48个，成员共有591人。是年，华藏寺、炭山岭、哈溪镇设治安联防小组4个，成员14人。

# 第二章 人民检察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1年12月成立了天祝自治区人民检察署，配备干部2人。1953年12月23日更名为天祝藏族自治区人民检察署，1955年7月更名为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至1957年，共有干部7人，其中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助理检察员1人，其他工作人员3人。1958年12月20日，古浪县并入天祝县，两县人民检察院随之合并，共有干部9人。1961年仍分设，天祝县人民检察院有干部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业务基本停止。1968年1月19日对公安、检察、法院实行军管，检察权由军管会行使。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军管会的业务由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承担。

1978年12月14日，天祝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内设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秘书股。1979年7月，成立了天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1980年4月增设经济检察股、监所检察股。1981年11月12日成立林业检察股。1987年7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股。

1988年，人民检察院进行内部机构改革。一是侦查、起诉分开，将刑事检察股分为批捕检察和起诉检察。自侦案件只负责侦查、预审，批捕、起诉任务分别由批捕、起诉机构负责；二是将股改为科。设批捕检察科、起诉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林业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办公室。有职工33人，其中正、副检察长3人，检察员10人，助理检察员6人，书记员2人，法警3人，其他工作人员9人。

## 第二节 侦查监督

### 一、审查批捕

天祝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于1955年4月开始承担审查批捕业务。至1957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案件176件、180人。通过审查，批准逮捕112件、113人。1958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

自治县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工作中提出："案件必须做到随到随批"、"每人每日平均办案3件"。在1958年的"平叛"中，批捕工作贯彻了张掖地委提出的"先理后法，先法制敌"、"把反革命叛乱消灭在预谋阶段"的指示，采取"合署办案，三家审查，统一决定，报党委批准，分别作出法律手续"的方法，批准逮捕1095人，定性反革命叛乱、反动会道门、反共救国军、反动地、富等反革命犯926人，造成了天祝历史上最大的冤案。

1959年审查批捕工作贯彻了"少捕、少杀、少管制"的三少政策，采取了"政策上从宽一些、策略上放松一些"和"宽中有严、松中有紧、宽严相济、松紧结合"的策略。是年批捕人犯13案、13人。1960年以后，继续贯彻"三少"政策，反革命犯罪所占比例逐年下降。1965年贯彻了中央关于"矛盾不上交，依靠群众就地制服"的指示，批捕范围进一步缩小，至1966年，共批准逮捕人犯20人。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审查批捕工作基本停顿，是年批准逮捕1人。

1979年，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全面承担了审查批捕的任务。从8月1日起，人民检察院第一次承担《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的审查批捕权。公安机关逮捕人犯时，必须拟具《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证据、事实分别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补充侦查的意见等。并相应制定了《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补充侦查意见书》。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面实施，从此审查批捕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是年，审查批捕工作坚持从重从快地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放火以及其它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罪等"五类"犯罪活动。1981年开始，从整顿社会治安入手，把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及其它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犯罪分子等"六类"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从重从快地予以打击。

1983年8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在全县展开，审查批捕工作贯彻中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保证了斗争的顺利进行。这场斗争进行了3个战役，打了8仗，共批准逮捕罪犯234人，其中属于打击重点的严重犯罪分子101人。从1987年开始，审查批捕工作继续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开展了打击区域性严重刑事犯罪的专项斗争。两年批准逮捕犯罪分子176人，其中属于打击重点的严重犯罪分子116人。刑事犯罪发案表现为"四多"，即团伙犯罪多、青少年犯罪多、外地人员作案多、重大恶性案件多。在提请批捕的案件中，2人以上共同作案的案件占42%，2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73%，外地流入

作案的犯罪分子占36%，特大案件占46%。1988年，共批准逮捕97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占75.3%，抢劫犯罪占54.6%。

## 二、审查起诉

天祝县人民检察院从1955年7月开始，逐步开展审查起诉工作。主要围绕镇压反革命和打击现行犯罪活动，及时审结案件。1956年作出起诉决定5案5人。是年8月，对1955年以来的案件质量进行了检查，发现检察院错起诉5件，法院退查11件。1957年共起诉28案，无1件退查。

1958年，审查起诉工作开始实行“三员会审，三长定案，党委决定”的方法，后变为“一员顶三员，一长代三长”，公、检、法三家的互相制约关系被取消。是年，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586案，全部作出了起诉决定。1959年受理373案、373人，决定起诉344案、344人，免予起诉29案、29人。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使1958年制造的“天祝县阴谋叛乱集团案”的重大冤案，在审查起诉环节上仍然没有得到纠正。1960年检察院开始独立办案。1961年采取个人审查和集体审查相结合，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方法。1963年实行了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方法。1965年对决定不起诉的被告人采取交群众斗争制服的方法。1967年审查起诉工作停顿。

1979年检察机关恢复后，审查起诉工作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依照《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1980年至1983年，审查起诉工作把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和其它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现行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优先办理，及时打击。1983年8月20日开始，审查起诉工作紧密配合“严打”斗争，采取提前介入，参加公安预审，穿插办案方法，加快了办案速度。在“严打”斗争中，共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各类案件117案、173人；作出起诉决定105案、152人；免予起诉11案、15人；不起诉5人；退查1案、1人。1987年“严打”斗争作为战役形式结束后，审查起诉工作继续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配合公安、法院积极开展了区域性的专项斗争。

## 三、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天祝县人民检察院于1955年逐步开展了侦查监督工作。是年，清理了未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在押人犯和未经检察机关审查由公安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案件，于1956年上半年补办了法律手续；对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人犯的羁押时间进行了监督，纠正了对1名拘留犯超羁押4小时的违法行为；纠正了个别公安人

员在预审中体罚人犯的行为和个别侦查人员不提取原始证据，扩大事实私自整理材料签名作为证据的错误作法。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对侦查活动的监督被认为是“束缚了专政的手脚”，受到了批判。1958年在“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由于对侦查活动不能进行监督，对批捕人员在审讯中搞逼、供、信，侦查活动严重违法乱纪，未能得到及时纠正，从而造成了天祝历史上最大的冤案。1979年检察机关恢复后，侦查监督工作又重新开展。至1982年，采取书面和口头形式纠正了将被告人拘传后关押45天、30天的违法事件3次；纠正了侦查人员刑讯逼供、体罚被告人等违法情况11件。1983年“严打”斗争中，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提出了口头建议。

## 第三节　审判监督

### 一、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自治县检察机关从1953年开始对自侦案件提起公诉。是年，共提起公诉2案，1954年提起公诉2案，但没有开展支持公诉的工作。1955年第三季度开始对公安移送起诉的部分案件初步开展了提起公诉业务；1956年开始尝试出庭支持公诉的业务，共出席法院预备庭5次；1957年正式担负起了支持公诉的任务和出席公判庭的活动。是年，共出席预备庭49件（次），公判庭44件（次），使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达到了提起公诉案件的95%。1958年，在极“左”路线的干扰下，将公判庭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辩护制度，被认为是替坏人说话，受到了批判，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也随之停止。1960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的工作得到了逐步开展，但辩护制度一直未能恢复。1979年开始行使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的职权，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1983年8月开始，出庭公诉工作紧密配合了“严打”斗争。1987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组织全区各院开展了“最佳公诉人”、“最佳办案人”的竞赛评比活动，对出庭支持公诉是一次大的推动和提高。

### 二、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自治县检察机关从1952年开始开展对审判活动的监督。1955年对看守所羁押的未决犯进行了清理。1956年补办了16名未决犯的起诉书。是年6月至8月，公安、法院、检察院共同组织力量，在武威专署工作组的指导下，对1955年以来的案件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检查，对错判的9案、9人撤销原判，

教育释放8案、8人，无罪释放1案、1人。1957年，对人民法院判处的5件案件，提出建议改判的3件，抗诉的2件。1958年，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完全停止。1980年至1982年，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存在的遗漏庭审诉讼程序，个别法警在庭审活动中对被告人体罚等问题，依法进行了纠正；对法院量刑偏轻的7起案件，提出了建议，进行了改判；对量刑畸轻的2案提起抗诉，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改判。1987年8月，对1980年以来的审判监督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1987年至1988年，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久拖不判和一部分量刑偏轻的案件，提出了具体纠正意见。

##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一、法纪检察

自治县检察机关于1952年开始开展法纪检察工作。至1966年法纪检察未设立专门机构，业务由院统一承担，办理了一批强奸、逼死人命、违法乱纪、责任事故、虐待、遗弃和反革命案件。1957年受理法纪案件42件、42人，决定起诉的18件、18人；1958年受理法纪案件49件、49人，决定起诉29件、29人。1984年，增加了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重婚等3种案件。1985年至1988年，共受理法纪案件16件，立案7件，起诉7人，免予起诉2人。

### 二、经济检察

“文化大革命”前，自治县检察院把经济案件作为自侦案件统一组织查处。1952年配合“三反”运动，开展了反贪污活动。1954年至1957年经济检察工作主要办理了一批贪污案和破坏森林案。1958年至1959年受理经济案件62件(人)，起诉42件、42人。1963年至1964年配合“四清”运动，打击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1982年以后，集中查处了一批较大的经济犯罪案件。至1988年共立案27件，起诉31人，免诉5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6万多元。

### 三、林业检察

1982年3月，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设立了林业检察机构，定编4人。主要任务是查处盗伐、滥伐森林的案件。从机构建立至1985年，共受理盗伐森林案件118件，立案37件，逮捕48人，起诉35人。1986年盗伐、滥伐森林的案件改

由公安机关办理，林业检察工作的任务转为对林业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公安机关侦查林业案件的监督。

### 四、控告申诉检察

自治县检察院从建院初就开始了控告申诉检查工作，主要受理和查处信访案件。1952年8月，配合“三反”运动，设置“控告箱”，1953年改为“检举箱”，并就其作用、检举的方法等内容发布了通告。同时开展了建立检察通讯员的工作，发展检察通讯员6人。这一时期，主要受理人民群众的检举、揭发、控告信访。1979年，信访工作由秘书股具体负责办理。至1981年，信访内容主要是受理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案件的不服申诉和要求落实政策的申诉。从1982年10月开始，信访工作由法纪检察股具体负责办理。1986年8月成立了控告申诉检察股，按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持了来信来访有登记，重大信访有请示，转办信访有联系，基本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1987年上半年，对县检察院1952年至1976年办理的46件免予起诉的历史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对16件冤、假、错案作出了撤销原处理决定，给予了平反。1979年至1988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29件，得到处理的825件，其中给公安、法院提供案源531件，给检察院和业务部门提供案源148件。

## 第五节　监所监督

### 一、对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1952年，天祝自治区检察署开始对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从1953年开始，每年都会同公安机关对看守所进行2至3次检查，随时纠正存在的问题。1958年，重点检查了人犯的认罪服法情况。1959年，检查了看守所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政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情况，全年向人犯作报告16次，教育罪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1960年，进一步加强了对看守所的检查，全年共检查26次，及时控制了人犯的死亡。1963年，成立了检查看守所领导小组，对看守所人犯的财产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积压人犯现金777.8元，债券97元，银元9元，各种衣物560件，除找到人犯家属退还现金90.37元、衣物26件外，查无人主的由法院裁定上缴了国库。1980年4月监所检察股成立后，制定了月小查、季大查、节日假日重点查的制度，是年，共检查17次。

1983年8月以来，监所检察工作紧密配合“严打”斗争，重点检查纠正了同案犯共押、监内送进大量香烟、食物等违禁品的违法情况。1984年，配合公安部门组织在押犯开展检举揭发犯罪，坦白交待余罪等活动，先后有3犯交待余罪11条，1986年甘劳一、三支队的劳改监督工作交武威检察分院承担，县检察院检察监督的重点由劳改检察转到了看守所检察。1987年7月，检察工作贯彻《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制定了检察干部轮流到看守所办公的制度，检查纠正了超期羁押2案、4人的违法问题。

## 二、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的监督

自治区检察机关于1952年开始履行这一职责，至1966年，对死刑判决的监督，检察机关派员出死刑现场，配合法院执行判决，但死刑临场监督的任务不甚明确，对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等判决的监督工作基本上没有开展；对监外执行判决的监督工作也处于一般化的状况。1980年开始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全面进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死刑犯的一审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对死犯判决的监督任务由检察分院承担。县检察院自1980年开始至1988年底，配合武威地区检察分院对判处死刑在天祝执行的14名罪犯进行了临场监督，未发生错杀和不杀事件。通过对判处死缓、无期、有期徒刑和拘役等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的监督，促进了公安机关准确执行判决，未发生违法情况。从1981年开始，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监外执行等判决、裁定的监督，除1985年和1987年外，每年都坚持回访考察、检察监督1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当地派出所解决。

## 三、对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自治县检察院于1966年开始履行这项职责。是年，先后6次派人去劳改队检查了957名罪犯和313名刑满留场就业人员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情况，对不接受改造的罪犯在人犯中进行了批判斗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项工作于1967年中断。1980年开始，对甘肃省劳动改造管教队一、三支队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81年先后15次去劳改队进行检查，实行监督。通过检查，纠正了个别管教干部随意体罚、虐待人犯的现象；整顿了伙食管理，打击了盗窃囚粮的犯罪活动。1983年配合劳改队整顿了监管秩序，在罪犯中开展了检举犯罪、交待余罪的政治攻势，向罪犯宣讲了党的劳改政策，促进了劳改机关对人犯的文明管理。

## 四、打击又犯罪活动，维护监管改造秩序

自治县检察院于1959年开始办理又犯罪案件。由公安机关侦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960年至1965年，共办理又犯罪案件10件、10人，加刑2件、2人，批判斗争8人。1980年在办理又犯罪案件中，重点打击了脱逃和伤害犯罪活动。是年，受理劳动改造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15件、20人，经审查起诉加刑的6案、6人。1981年集中打击了“牢头”、“狱霸”等反改造尖子，批准逮捕3案、4人，受理移送起诉18件、23人，经审查起诉15件、18人。1983年共办理又犯罪案件17件、30人，挖出了一批隐藏较深的反改造尖子。1988年配合整顿看守所秩序的工作，挖出了为非作歹、对抗审查的2个流氓集团，对6名案犯起诉法院加了刑。

# 第三章 人民法院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一、人民法院

1950年，天祝自治区秘书室下设司法处。1951年5月，自治区人民法院成立，区人民政府主任兼任院长，有职工8人。9月人民法院开始独立办公，设审判组1个，受理刑事、民事案件。1952年10月，上级给县人民法院派来了代理院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1953年12月23日天祝自治区人民法院更名为天祝藏族自治区人民法院。1955年7月19日更名为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组、民事组和秘书组，有专职干部11人。1958年12月20日，古浪县并入天祝县，两县法院合并，1961年12月15日仍分设。是年，天祝县人民法院有干部8人。1968年1月19日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人民法院的审判权由军管会行使。4月27日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业务由保卫部承担，8月22日改保卫部为保卫组。1973年4月2日，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新恢复，下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巡回人民法庭。1981年11月12日，增设林业法庭；1985年4月，增设经济审判庭；1987年9月8日，增设行政审判庭。

### 二、审判委员会

天祝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立于1953年8月4日，当时由于实行双重领导，法院院长由区（县）政府主任、县长兼任，审判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未能发挥。1957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成立了以法院院长、审判员组成的5人审判委员会，但案件处理由县委决定。1979年10月18日，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重新恢复，由5人组成。从此，审判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才逐步得到了发挥。

### 三、人民法庭

天祝建政初期，曾先后成立过“三反”、“五反”、“选举”等配合政治运动

的临时性人民法庭，直接受县委或政府的领导，有的法庭由县长担任审判长或庭长，有的法庭由区长或工作组组长担任庭长或审判长，并吸收民选审判员和司法人员组成。1953年第二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后，将人民法院的流动审判组改建为巡回人民法庭，于是年11月成立了自治区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1955年8月5日在区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的基础上，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哈溪滩人民法庭；1957年1月2日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华隆人民法庭（后改名为金强人民法庭）。“文化大革命”中，人民法庭自行撤销。1980年4月10日，恢复了金强人民法庭、哈溪人民法庭，新建了西大滩人民法庭（后更名为夏玛人民法庭）、炭山岭人民法庭；1981年以后，相继建立健全了松山人民法庭、永丰人民法庭、双龙人民法庭、祁连人民法庭、打柴沟人民法庭、赛什斯人民法庭。各法庭配备2人，至1988年，天祝县人民法院有基层人民法庭10个，干警24人。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从1950年11月起，自治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先后在南冲寺、安远、哈溪等地召开了公判大会，依法处决了反革命分子、土匪、一贯道头子王浩、刘国玺、嘉刊卓、史彦存、乔进权、乔进德、索藏德、刁有福、李建参、孔尕虎、李生福、张延虎等12名罪犯。1950年至1952年，自治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26件。1953年后，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人民法院派出巡回审判组，并成立巡回人民法庭，主要打击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造谣、煽动、破坏合作化运动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至1957年，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76件，其中反革命案件75件，经济犯罪29件，其它刑事案件472件。1957年后，审判工作主要围绕政治运动进行。1958年至1966年，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932件，其中反革命案件1070件，经济犯罪112件，其它刑事案件750件。这一时期，特别是1958年的“平叛”、反封建斗争，刑事审判工作曾严重失误，出现了乱捕、乱押、乱管的混乱局面，致使案件成倍增加。是年，天祝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872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审判工作由军管会、保卫部掌管，由于派性办案，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刑事审判工作仍以配合政治运动为主。在“一打三反”、“路线教育”等运动中，打击了贪污，盗窃，侵吞国家、集体和人民

群众财产的贪污分子，流氓、杀人及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并依法处决了杀人犯王永福、张淑清、文占明，反革命共和党安浩然、刘希成等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但也错误地打击了部分无辜的干部、群众，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据不完全统计，1966年至1976年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35件，其中反革命案件223件，经济犯罪案件107件，其它刑事犯罪案件305件。1978年后，拨乱反正，整顿重建了刑事审判机构，加强了刑事审判力量。

1980年1月，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审判原则和公开、陪审、合议、回避、辩护、上诉、两审终审等审判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了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及其它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982年3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重点打击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诈骗、破坏森林、盗伐林木和重大责任事故的经济犯罪分子。1983年8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严厉打击了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拐卖妇女儿童、组织贩毒卖淫和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依法从重处决了一批，重判了一批，劳教了一批，震慑了犯罪分子，促进了社会治安的好转。1977年至1988年，人民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80件，其中反革命案件4件，经济犯罪案件85件，其它刑事案件491件。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50年代初，一般民事纠纷主要由区、乡人民政府处理，重大疑难的民事纠纷由流动审判组在巡回处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兼顾处理。这一时期，婚姻案件居民事案件之首。1952年婚姻案件占全年民事案件的32%，1953年上升为64%，1966年达98%。1953年根据民事案件不断增多的情况，巡回人民法庭在全县各地巡回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督促检查人民调解组织对民事纠纷的处理。1955年7月，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债务、土地、山林、赔偿等各类民事案件时，坚持了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的原则，采取说服教育，不轻易下判的方法，贯彻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的民事工作方针。1958年至1965年，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主要围绕婚姻法的宣传和婚姻纠纷的处理以及公社化后出现的财产权益纠纷开展。

“文化大革命”时期，民事纠纷主要由公社革命委员会和生产大队、生产队、厂矿、街道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治安保卫小组进行处理。对群众组织多次处理无效的民事纠纷，审判组派出人员巡回处理。许多民事纠纷长期积压，得不到

及时处理，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得不到法律保护。1968年全县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4件，是县人民法院历史上受理民事案件最少的一年。

1973年县人民法院成立了民事审判庭，并陆续恢复了各公社的调解组织。1978年以后，通过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了人们的法制观念；人民法庭的增加，方便了人民群众的诉讼。1977年，县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53件，1978年58件，1979年113件，1980年127件，1988年180件，是1977年的3.4倍。离婚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48%左右。此外，主要是林木、宅基地、承包地、牲畜、劳动报酬等纠纷引起的打架赔偿案件，并逐年增多。1980年至1988年，赔偿案件占全部案件的21%。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县人民法院于1985年4月成立了经济审判庭，至1988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50件，诉讼标的金额达46万元。

## 第四节　申诉复查

1953年，根据第二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关于彻底清查“四错”（即错捕、错押、错判、错杀）案件的精神，天祝自治区于11月起，对1950年至1953年8月的全部刑事、民事案件进行清理清查，未发现有“四错”案件。1961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和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县人民法院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1426件（人），进行了全面复查。通过3年的具体工作，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判处的1032人，复查后认为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的388人，占37.6%；定性不准确的95人，占9.2%；量刑畸重的30人，占2.9%；改判的111人，占10.7%；无罪平反的408人，占40.6%。在正常捕判的395人中，原判正确的340人，占86%；改判的24人，占6.1%；平反的19人，占4.8%；解回原籍处理的12人，占3%。对复查后平反了的群众，派专人赴就地宣布平反，摘掉帽子，赔情道歉，恢复名誉；对生活上确有困难的168人，补助人民币1.59万元；对13名国家职工安置了工作。同时，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错没收财产的153人的错没收财产进行了清理，分期分批地清退了一部分财物。1973年县人民法院对1958年至1959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864件（人）进行了复查。其中反革命案件477件（人），其它刑事犯罪案件387件（人），经复查维持原判804件（人），彻底平反19件（人）。

1978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1978）32号、78号文件精神，相继成立了2个案件复查办公室，抽调54名干部，对1958年“天祝县反革命阴谋叛乱案”和

“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各类刑事案件及历次运动中的申诉案件，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全面进行了复查工作。

## 一、“平叛”案件的复查

从1979年4月开始，历时5个月时间，共复查结案1143人，其中以反革命叛乱捕判的793人，经复查彻底平反721人，占91%；以反共救国军、贩卖大烟等免予刑事处分的38人，占4.8%；以通匪、盗窃等其它罪行改判的29人，占3.6%；以反革命造谣等定性死亡终止的5人，占0.6%；以逃亡地主等其它反革命罪捕判的36人，均维持原判。以各种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和其它刑事犯罪判处的314人，经复查平反113人，免予刑事处分的18人，维持原判的183人。对复查无罪人员除政治上彻底平反外，对99名原国家职工，按照政策规定，分别作了安置和妥善处理；对已平反的农牧民群众和已死亡人员，对其亲属在经济上给予了适当补助。

## 二、“文化大革命”中案件的复查

对1966年至1977年10月所判处的反革命案件125件、130人全部进行了复查。宣告无罪的84件、85人，占66%；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22件、24人，占18%；维持原判的19件、21人，占16%。对刑事案件，不论本人有无申诉，均进行了复查。共复查结案155件（人），其中无罪平反的7件（人），占5%；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34件（人），占21%；维持原判的114件（人），占73%。对历次运动中有申诉的政治案件54件、56人，刑事案件68件（人），也进行了复查，平反23件、25人；改判7件、7人；维持原判20件、20人。

1982年至1983年，对已复查过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部分申诉案件和历年判处的申诉案件127件，再次进行了复查，对原复查结论不正确，确属冤假错案的88件，宣告无罪平反；因定性不准，量刑畸重的13件进行了改判；维持原判的26件。

1986年，县人民法院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对“文化大革命”前后的历史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共504件、575人。经复查结案，维持原判的536人，占93.2%；宣告无罪的27人，占4.7%；改变定性的12人，占2.1%。

从1988年开始，申诉复查工作走向正规，审判现行罪犯与复查申诉案件同步进行。

#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80年以前，天祝县的司法行政工作中的律师和调解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法制宣传工作由县公安局兼管。1980年12月，根据国务院（1980）190号文件精神，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司法局，并在全县12个公社、11个牧场配备了2名专职和21名兼职司法助理员。1981年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处和天祝藏族自治县公证处。1984年，司法局内设人秘股和宣传调解股，后又改为办公室和基层工作股。1985年3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精神，天祝县成立了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司法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县22个乡镇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11名，兼职司法助理员11名。1988年，法律顾问处改为天祝藏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

## 第二节　公证　律师

### 一、公证业务

1981年公证处成立初，配备公证人员1人，至1988年，人员增至4人，其中公证员1人，公证工作人员3人。从1982年开始办证，至1988年共办理各种合同公证1924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069件，劳务合同公证786件，民事法律关系的合同公证56件，其它合同公证13件，同时，还帮助当事人起草和修改合同47件。服务项目由1982年的4项发展到40多项。1988年，经武威地区司法处对公证工作的评查，合格率达98%，好证率达到86%。

### 二、律师业务

天祝县法律顾问处建立后，有专职律师2人，聘请兼职律师1人，1982年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天祝藏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处成立，有专职律师2人，聘请兼职律师1人，1987年调进辅助人员2人。

1981年至1983年，开展了律师业务的宣传工作。在律师工作的5项业务

中，开展了3项，其中受理刑事辩护77件，代写法律文书32份，解答法律询问50多人（次）。从1984年开始，5项业务全面开展。至1988年，受理刑事辩护106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57家，代写法律文书187份，解答法律询问1885人（次），民事代理57起。经武威地区司法处考核评查，服务良好率达88%，刑事辩护成功率达100%。同时，还为聘请单位草拟、审查各类经济合同557份，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种制度112个，审查地方行政法规1个，代理参与经济纠纷诉讼仲裁、调解144起，参加经营决策和重大业务洽谈30多次，为顾问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1.93万元，为委托单位和个人挽回损失5.61万元，为企业和机关上法制课18场（次），受教育者470多人（次）。

## 第三节 法制宣传

### 一、法制宣传

天祝县司法局成立初，主要宣传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及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工作性质、任务、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1981年至1982年共印发和转发法制宣传材料2130份，办宣传专栏45期，板报71块，有线广播宣传38次，召开各种会议239场（次），受教育人数5.71万人（次），帮助制订爱国公约12.13万份，遵纪守法公约1.83万份。同时，还编写了“民主与法制宣传讲话”、“刑法基础知识”等宣传材料，在县委党校、天祝师范、安远一校向中小学生和青年学习班进行了法制教育，受教育者500多人（次）。1983年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中，全县召开各种会议4700场（次），参加人数达20多万人（次），进行了宣传发动工作；编印、转发各种宣传材料5900多份，举办专栏、墙报340多期，张贴标语1万多条，图片展览15场。1984年继续配合“严打”斗争，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先后出动宣传车13次，广播动员11场（次）。从1985年开始，全县的法制宣传结合普法教育进行。

### 二、普及法律常识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的精神，天祝县人民政府于同年元月制定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2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作出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县上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在小沟乡进行了普法试点。同时，县司法局、普法办公室在县委党校首次举办了县直党政、企事业

单位、各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普法骨干学习班，参加96人。7月召开了省、地驻天祝厂、矿单位主管领导会议，部署了普法工作。12月中共天祝县委修订了“五年规划”，批转了1986年实施计划和普法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安排》。至1988年，全县已有9.42万人参加了普法学习，按规定学完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继承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验收合格的有7.55万人，合格率为80.1%。普法中，县人民政府共拨普法经费3万多元，购买各种法律读本4.21万册，其中《干部法律读本》3000余册，《职工法律读本》7040册，《法律手册》2110册，《农民法律读本》3万册。培训普法骨干2605人，奖励普法先进集体23个，先进个人75人。

## 第四节　基层组织

### 一、调解工作

1981年底，全县共有调解委员会107个，调解小组708个。1982年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和行政机构的变更，调解组织先后进行了3次调整。至1988年，全县共有村调解委员会221个，调解人员913人；居民调解委员会4个，调解人员12人；厂矿、企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34个，调解人员238人；培训调解人员4296人。各级调解组织的建立健全为调处民间纠纷奠定了基础。1981年至1988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9770起，调处率达98%，调处成功率达95%。

###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

1985年11月，成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双龙黄金指挥部法律服务站，至1988年，共办理金矿合同公证709件，民事代理和非诉讼代理16件，调解民事纠纷168件，代写法律文书36件，代写合同协议126件，解答法律咨询300多人(次)，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家，宣传各种法律、法规10多种，听众5万多人(次)，举办金矿指挥部各单位职工和井口负责人参加的《经济合同法》辅导班1次，听众60多人。

# 第十九篇

# 教育科技

# 第一章　建国前的教育

## 第一节　私塾和国民小学

清雍正以来，在今天祝藏族自治县所辖的松山、安远、岔口驿、华藏寺、达隆寺、哈溪滩等地陆续设有义学。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后，将义学改为学堂。同时，朵什乡窑洞湾、赛什斯乡上下古城等地陆续办起私塾。所学课程为《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等。民国6年（公元1917年）学堂改为国民学校。民国15年至16年（公元1926年至1927年），在松山、达隆寺、岔口驿等地各设初级小学1所。哈溪、大红沟、朵什寺、南冲寺、东大滩、西大滩等地的寺院和一些头人办起了私塾，聘请家庭教师教育自家孩子。最早的私立学校是成立于民国26年（公元1937年）7月的安远三沟台初小。据民国32年（公元1943年）庄浪茶马厅统计：在哈溪滩设初级国民小学1所，在松山、黑沟、西坪山、扎帐岭、朵什、中保、东本、南冲设保校8所。是年，永登县长兼庄浪茶马理番厅理番委员张金泷召集天祝地区各族头人座谈，议及“普及教育为建设地方、改进乡政之根本要图”时，哈溪滩头人孔继周立即响应，首先捐助田地10余亩作校址，百余亩作校田，并捐建校费1万元（民国货币）。天祝乡乡长张全才劝导各族头人捐资。县府颁发建筑式样规格后在哈溪滩修建中心小学1所，当年秋季开学，学生113名。至1949年天祝解放前，境内有公立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5所，在校学生203人（不含私塾）。国民小学的课程从私塾课程逐步转向现代教材，初级小学开设国语、算术、写字、图画、唱歌、体育；高级小学开设国语、算术、地理、历史、写字、图画、手工、唱歌、体育等。教学时数，初级小学每天4～5课时，高级小学每天5～6课时，根据各校师资情况，学科常有取舍，全设者很少。各校各年级偏重文课，而轻其它课，社会也以识字多少、毛笔字好坏来衡量学生之优劣。学制为6年，四二分段，即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秋季入学，寒暑假总计60～90天。教学方法比较简单，以体罚为管理学生的主要手段。

## 第二节 寺院教育

解放前，天祝地区藏文的传授和学习，主要是通过寺院讲授经文来进行。藏族子弟入寺学习经文，如同汉族孩子入学读书一样，要履行一定的手续。入寺时，要请有相当资历的僧人作引进介绍。入寺后，再拜有学问的僧人为老师，开始读书、写字和背诵经文，同时进行寺规、戒律等方面的教育。然后经老师推荐转入正规班次学习。根据僧人不同情况，有些学习绘画、雕塑、刻版、印经；有些学习天文历算等方面的知识；有些参加寺院的杂务劳动等。真正的学经僧人只是一少部分，称为“怀恰哇（读书人）”。他们专门学习经论，按步就班，以求最后考取“格西”学位。

天堂寺是天祝藏区寺院的最高学府。其他各寺愿意深造的僧人既可进入天堂寺学习，也可赴甘南、青海、西藏等地寺院学习。大多数僧人只在母寺学习一些基础经典和文法。

# 第二章　民族教育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56年以前，天祝的幼儿教育主要依赖于家庭。由亲属进行语言训练和待人接物方面的启蒙教育，只有少数幼儿能受到家庭的文化教育。

### 一、县幼儿园

1956年秋，县幼儿园成立，有幼儿教师1人，事务员1人，当年招收幼儿40人，地址在县药材公司院内，经费从教育事业费和自筹经费中解决，“文化大革命”中解散。1975年，县幼儿园在安远镇重新成立，并选新址修建教室、办公室、库房、教职工宿舍共19间，购置办公桌椅、课桌、小椅子等。至1978年，有教师4名，招收幼儿96名，编成1个混合班。1979年，教师增加到5人，招收幼儿102人，分为大、中、小3个班。开设语言、计算、常识、体育、绘画、音乐等课程。1982年，教师增至9人，幼儿增至110人。1983年购置了大型玩具降落伞、金鱼滑梯、攀登架、风琴、幼儿自行车等。1987年添置了小椅子和电子琴。1988年9月搬迁到华藏寺。

### 二、镇办幼儿园

打柴沟镇幼儿园。1988年8月建立。占地2亩，有教室、教师宿舍等房屋18间。宋庆龄基金委员会拨款1万元作经费，购置了一批玩具。设备较齐全。有教师3人（公办2人、民办1人），幼儿35人，分大、中2班。

安远镇幼儿园。1988年9月建立，园址在安远镇原县幼儿园旧址。有教师4人（公办3人、民办1人），幼儿32人，分大、中2班。

### 三、育红幼儿园

退休女医生周惠在县政协副主席李九成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从1986年12月在新县城华藏寺开始筹办民办幼儿园，于1987年3月开园。招收幼儿35人，分大、中、小3个班。至1988年入园幼儿90人，教职工7人。应用国家统编幼儿教材。办园经费得到了县财政、地区民族宗教处、地区文教处、省民

族事务委员会、省妇联、天祝黄金指挥部等单位的赞助和个人捐款共计1.18万元。幼儿园租用部队旧营房。在修缮房屋、拉燃料等方面得到了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园内设备较全，有联合运动机械、攀架、滑梯、小篮球架、五人飞机、风琴、电子琴、三轮自行车和桌凳30套、儿童钢丝床30副。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49年，天祝境内有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13所，学生510人。1950年自治区政府成立后，在接管、恢复原有学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教育事业。至1952年有完全小学2所、初级小学43所，学生4000余人。大部分学校课程开设齐全，教学工作正常。也有少数学校因教师不足，只开设语文、算术两门课程。1953年，区乡配备了专管教育的干部，大部分学校制定了工作计划、教学进度表、课时计划和补课计划。完全小学建立了校务会，配备了专管教学的领导，使学校工作走上正规。1956年全县基本达到了区有完小，乡有1至2所初小。1957年全县有完小12所、初小86所，在校学生8661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65%。同解放初相比，学校增加16倍，学生增加42倍。1958年，在“大跃进”中，学校数和学生数都有大幅度增加。但因学校师生用大部分时间参加劳动和社会活动，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下降。1959年至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很多学生辍学，全县教育陷入低谷。

1962年后，调整了教育机构，贯彻了中、小学工作条例。在整顿恢复全日制小学的同时，于1964年兴办耕读小学和牧读小学，使一些不能在全日制小学上学的学龄儿童进入耕、牧读小学学习。学制定为4年。按农牧业生产的闲忙，每日上课3～4小时。由生产队长、贫协代表、办学积极分子和学校教师组成校管会，管理办学和教学工作，使小学教育出现了新的生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战线受到严重冲击，全县各类学校几乎全部停课，直到1968年才陆续复课，并由工宣队、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学校，掌握学校的领导权。教学无课本，主要学习毛主席著作、语录和《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的社论。同时大力提倡社队办学，至年底，一些大队利用空闲库房或办公室作教室，因陋就简地办起了小学，选拔农村有文化的人充任教师，或由生产队会计、保管员兼任。1969年，根据《全省中小学教育革命纪要》精神，农村中小学由社队办。废除原有学制，小学由6年改为5年，中学由6年改为4年；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废除班主任制度，把师生按班、排、连编制。农村小学大量聘请民办教师以解决公办教师不足的问题。是年秋

季起使用中小学试用课本。1972年起推行普及五年教育，要求队队办村学，学龄儿童全部入学。推广银达乡、牛头沟的办学经验，村学可以办成全日制的，也可以办成半日制、早晚班或午班。学生可以迟来早走，可以带弟妹上课。至1973年，全县所有生产队都办起了村学，动员绝大部分学龄儿童入了学。但由于片面追求学校数和入学率，加之废除了考试制度和留级制度，教学质量很差。

1976年后，教育战线开始拨乱反正，明确提出提高教学质量是学校工作的重点，全县教育事业有了转机。1978年，调整了中小学的内部结构，使学校真正走上了以教学为中心的正常轨道。1981年对小学、村学进行了适当的分级合并。全县确定中心小学12所，即：大红沟小学、哈溪小学、窑洞湾小学、西沟口小学、东大滩小学、月牙湾小学、岔口驿小学、打柴沟小学、东坪小学、古城小学、科拉小学、安远大队小学；骨干小学9所，即：毛藏小学、直岔小学、石塘小学、朱岔小学、永丰小学、西滩小学、马场小学（西大滩）、河东小学、金沙小学。

1982年，部分学校实行教学责任制。首批实行的有安远小学、古城小学（哈溪）、直岔学校、窑洞湾学校、东大滩学校、圈湾小学、龙滩学校、西滩小学、哈溪小学、打柴沟小学、火石沟小学、大红沟小学、常福小学、西顶小学、古城小学（赛什斯）、克岔小学、月牙湾小学、石塘学校、松山小学、岔口驿学校、周家窑学校、野雉沟小学、陈家沟小学、三沟台小学、安远大队小学、红疙瘩小学、柳树沟小学、西沟口学校、马场学校（西大滩）、西大滩牧场小学、扎帐小学、祁连小学、岔山小学、跃进小学、横路小学、沙玛小学。

1984年4月县教育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全县普及小学教育规划》，要求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办学，千方百计提高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与合格率。实行层层包干的责任制，防止新文盲的产生。各小学建立“四册一卡”（学前儿童花名册、学龄儿童花名册、在校学生花名册、12～15周岁少年儿童花名册、学生学籍卡），提倡厂矿、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学，群众献工献料集资办学。1984年以来先后新建寄宿制小学6所。1987年实行分级办学，安一小由县文教局管理，其余小学由所在乡镇管理，村学由村委会管理。

至1988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47所（包括11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初小及村学166所，教学班1031个，学生21562人，入学率86.7%。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天祝普通中学教育开始于1955年天祝师范招收的一个附设初中班，有学生49人。1957年天祝中学成立，首届招生104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天

祝中学一度停课，1969年复课后改为“五七红专学校”，同时提出“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提倡社队开办戴帽初中和高中。至1970年全县有14所小学办起了高中班，有38所小学附设了初中班，中学生达1100余人。许多小学教师担任初中、高中课程。其中不少人不能胜任工作，造成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81年调整了学校布局，完全中学调整为5所，设立独立初中3所，附设初中班小学压缩为11所。1988年在新县城建成天祝一中。全县在校中学生5090人。

1957年至1988年全县受过初中以上教育的人在10万以上。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到1988年，有470人考入高等院校，其中少数民族学生332人，占70.6%；有967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其中少数民族学生382人，占39.5%。（附表1）

表1 天祝县1977～1988年考入大中专的学生统计表 单位：人

| 年度 | 本科和大专 | 中专 |
|---|---|---|
| 1977 | 12 | 23 |
| 1978 | 23 | 30 |
| 1979 | 13 | 95 |
| 1980 | 33 | 94 |
| 1981 | 22 | 87 |
| 1982 | 52 | 82 |
| 1983 | 34 | 68 |
| 1984 | 50 | 90 |
| 1985 | 57 | 105 |
| 1986 | 48 | 80 |
| 1987 | 63 | 102 |
| 1988 | 63 | 111 |
| 合计 | 470 | 967 |

1981年以来，中央民族学院附属中学、兰州一中、武威一中民族班，先后在天祝招收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140人，经过重点培养，毕业后80%以上的考

入了各类高等院校。

## 第四节　藏语文教学

1953年秋季天祝师范设藏文师资培训班，招收学员41人。同时在红疙瘩村办起了第一所藏文初小，在科拉完小增设藏文班，其它各普通完小加授藏文课程。1954年，在藏文学校设置了课本、膳食补助费和贫寒学生助学金。同时组织民族教育参观团，赴外地参观学习发展民族教育的经验。1956年，在安远建成藏文完小——安远第二小学，从全县范围招收学生2个班，共60人，学制先为6年，后改为7年。对学生免收学杂费、医疗费，免费提供课本、作业本和伙食；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还补助衣服被褥。是年，天祝师范藏文班毕业的15名学生有12人分配到小学任教。1957年全县有藏文完小1所，藏文初小3所，附设藏文班的普通完小8所。1958年各完小附设的藏文班和加授的藏文课均被停办和取消，藏文完小、藏文初小改为每周只加授2节藏文课。1961年贯彻西北地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恢复了县藏文完小、红疙瘩藏文初小和10所普通完小加授的藏文课，县文教局编写了1至3册藏文课本。恢复了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和免费供应课本等规定。“文化大革命”中，县办藏文完小和普通完小开设的藏文课又被撤销、停授，藏语文教师被调作他用。藏语文教学和研究工作停顿达10年之久。1980年，陆续恢复和重新开设藏文学校8所，加授藏语文的学校21所，当年从社会上招收藏文教师30人。县文教局制定了藏文学校教学计划，藏文小学每周授藏文课节数为：一、二年级12节，三、四年级9节，五、六年级7节。加授藏文课的小学从三年级开始每周授藏文课各6节。

1981年，县民族中学建成，使藏文教学从小学到中学开始衔接起来。同时，在藏族群众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先后办起寄宿制藏文小学5所，配备教职工31人，其中藏语文教师9人。有学生35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26人，寄宿生54人。对寄宿制藏文中、小学按重点中、小学对待，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优先照顾，对少数民族聚居区报考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考生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对寄宿制藏文中、小学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每月由国家发给中学生每人15.8元，小学生每人10元作为生活补助。1984年，国家拨款20万元，群众集资3.28万元，建成多隆、土塔、柏林和西大滩4所寄宿制小学。至1985年，全县开设藏语文的中、小学共43所，学习藏语文的中、小学生达3844人，其中寄宿生增加到889人，藏语文教师121人。

1985年县政府召开了全县藏语文教学工作座谈会，邀请西北民族学院学者

和武威地区民委领导参加。会议产生了《藏语文教学工作座谈会纪要》，制定了藏文学校“双语”（汉语文、藏语文）教学计划和巩固提高措施。至1988年，全县有45所小学、2所中学和天祝师范开设藏语文课。学习藏语文的中、小学生3900余人，藏语文教师148人。寄宿制藏文小学发展到11所，寄宿制藏文中、小学生1800余人。牧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85年前的50%提高到了80%，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巩固率为98%，毕业率92%。（附表2）

表2 天祝县中小学发展概况统计表

| 项目<br>人数<br>年度 | 学校数 | | | | | 学生数 | | | 教职工数 | | |
|---|---|---|---|---|---|---|---|---|---|---|---|
| | 小计 | 中学 | 独立初中 | 小学 | 其中附设初中班小学 | 小计 | 中学 | 小学 | 小计 | 公办 | 民办 |
| 1949 | 6 | | | 6 | | 203 | | 203 | 21 | 21 | |
| 1950 | 6 | | | 6 | | 510 | | 510 | 29 | 29 | |
| 1951 | 15 | | | 15 | | 1120 | | 1120 | 93 | 93 | |
| 1952 | 55 | | | 55 | | 4506 | | 4506 | 133 | 133 | |
| 1953 | 57 | | | 57 | | 4001 | | 4001 | 166 | 166 | |
| 1954 | 59 | | | 59 | | 4757 | | 4757 | 206 | 206 | |
| 1955 | 59 | | | 59 | | 4629 | | 4629 | 245 | 245 | |
| 1956 | 65 | | | 69 | | 6129 | | 6129 | 274 | 274 | |
| 1957 | 99 | 1 | | 98 | | 8465 | 283 | 8182 | 397 | 285 | 112 |
| 1958 | 146 | 1 | | 145 | | 16300 | 374 | 15926 | 467 | 236 | 231 |
| 1959 | 132 | 1 | | 131 | | 15645 | 522 | 15123 | 378 | 185 | 193 |
| 1960 | 137 | 2 | | 135 | | 14956 | 764 | 14192 | 405 | 245 | 160 |
| 1961 | 111 | 2 | | 109 | | 5217 | 322 | 4895 | 481 | 376 | 105 |
| 1962 | 86 | 1 | | 85 | | 5004 | 222 | 4782 | 332 | 292 | 40 |
| 1963 | 96 | 1 | | 95 | | 6092 | 170 | 5922 | 385 | 330 | 55 |
| 1964 | 158 | 1 | | 157 | | 11148 | 204 | 10944 | 476 | 332 | 144 |
| 1965 | 585 | 1 | | 584 | | 20793 | 293 | 20500 | 916 | 340 | 576 |

续　表

| 人数 / 项目 / 年度 | 学校数 | | | | | 学生数 | | | 教职工数 | | |
|---|---|---|---|---|---|---|---|---|---|---|---|
| | 小计 | 中学 | 独立初中 | 小学 | 其中附设初中班小学 | 小计 | 中学 | 小学 | 小计 | 公办 | 民办 |
| 1966 | 566 | 2 | | 564 | | 18517 | 288 | 18229 | 501 | 339 | 162 |
| 1967 | 146 | 1 | | 145 | | 11334 | 254 | 11080 | 498 | 339 | 159 |
| 1968 | 149 | 1 | | 148 | | 11998 | 498 | 11500 | 508 | 361 | 147 |
| 1969 | 161 | 3 | | 158 | | 13851 | 979 | 12872 | 636 | 369 | 267 |
| 1970 | 174 | 2 | | 172 | | 16464 | 1177 | 15287 | 694 | 403 | 291 |
| 1971 | 302 | 1 | | 301 | | 20993 | 1872 | 19121 | 937 | 452 | 485 |
| 1972 | 413 | 1 | | 412 | | 25280 | 2281 | 22999 | 1137 | 562 | 575 |
| 1973 | 387 | 5 | | 382 | | 26547 | 2880 | 23667 | 1142 | 519 | 623 |
| 1974 | 462 | 5 | | 457 | | 31106 | 3034 | 28072 | 1133 | 469 | 664 |
| 1975 | 538 | 6 | | 532 | | 37950 | 3905 | 34045 | 1553 | 643 | 910 |
| 1976 | 545 | 34 | | 511 | | 41513 | 5606 | 35907 | 1566 | 555 | 1011 |
| 1977 | 540 | 55 | | 485 | | 46304 | 8532 | 37772 | 1575 | 564 | 1011 |
| 1978 | 487 | 57 | | 430 | | 43281 | 8216 | 35065 | 1620 | 604 | 1016 |
| 1979 | 446 | 14 | | 391 | 41 | 43482 | 8678 | 34804 | 1654 | 624 | 1030 |
| 1980 | 428 | 13 | 1 | 374 | 40 | 38001 | 7687 | 30314 | 1768 | 751 | 1017 |
| 1981 | 389 | 5 | 3 | 370 | 11 | 32384 | 5090 | 27294 | 1717 | 912 | 805 |
| 1982 | 366 | 4 | 9 | 343 | 10 | 29383 | 5176 | 24207 | 1657 | 885 | 772 |
| 1983 | 356 | 5 | 12 | 328 | 11 | 28599 | 5558 | 23041 | 1720 | 1015 | 705 |
| 1984 | 335 | 5 | 12 | 307 | 14 | 33897 | 6438 | 27459 | 1743 | 1062 | 681 |
| 1985 | 350 | 5 | 9 | 325 | 14 | 30382 | 6438 | 23944 | 1752 | 1141 | 611 |
| 1986 | 343 | 4 | 9 | 324 | 13 | 31503 | 8024 | 23479 | 1776 | 1145 | 631 |
| 1987 | 337 | 4 | 9 | 327 | 13 | 30748 | 8383 | 22365 | 1794 | 1198 | 696 |
| 1988 | 332 | 7 | 9 | 313 | 11 | 30158 | 8596 | 21562 | 1861 | 1267 | 594 |

## 附 天祝藏族自治县重点中、小学

### 天祝第一中学

天祝第一中学为省、地重点中学。1984年在华藏寺镇筹建，1988年9月30日正式开学，首届招生高中班6个，学生303人；初中班2个，学生127人，调进教职工29人。学校规模为30个教学班（即高中每级6个班，初中每级4个班），可容纳学生1500人。占地4.5万平方米，其中教学区2万平方米，标准操场2万平方米，家属区0.5万平方米，总体规划校舍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筹集资金80万元，修建了高中部教学楼（包括实验室）。

### 天祝第二中学

天祝第二中学原为天祝中学，建于1957年8月。1958年古浪县并入天祝后改为天祝第三中学，1962年古浪县恢复建置后，又恢复为天祝中学，1988年改为天祝县第二中学，校址在安远镇。学校占地98亩，校舍建筑面积5922平方米。至1988年有教职员工69人，其中专任教师55人（专任教师中有中学高级教师3人，一级教师13人，二、三级教师27人）。教学班19个，在校学生997人。教学仪器设备较齐全，图书资料较多。学校开办有印刷厂和农场。

1977年招生制度改革后，至1988年，共有374名学生考入大、中专院校。1985年2月被共青团中央授予“活跃的中学生”先进学校锦旗一面。1987年9月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受到省委嘉奖。

### 天祝第三中学

天祝第三中学原为哈溪中学，校址在哈溪镇。其前身为1950年修建于哈溪西滩村的文山小学，1953年，该校从西滩迁到哈溪古城，遂改为哈溪小学，历时二年共建房100余间，拥有2.5万平方米的校园，师生200余人。

1958年哈溪小学附设了初中班，1960年初中班并入其他学校，1968年又附设了初中班。1971年增设了高中部，成为九年制学校，定名为哈溪中学。1977年分出小学部分，成为完全中学，1988年改为县第三中学。学校总面积31615平方米，平房158间。1987年群众集资17.1万元，县财政拨款3万元，新建1座858.62平方米的教学楼，教学仪器基本齐全。1988年有高中6个班，初中6个班，学生635人，教职工43人。

### 安远第一小学

安远第一小学，属省、地重点小学，是县直属小学，校址在安远镇，始建于1944年。1943年甘肃省张掖军需办事处中校处长汪益堃乘飞机前往新疆，在安远驿东面山坡上飞机失事遇难。其兄汪维恒为纪念汪益堃募捐集资修建了私

立益堃小学。1949年改名为安远小学，1956年改名为安远第一小学。1968年，安远第二小学并入安远第一小学，并附设初中班，1972年撤销初中班。学校占地28.4亩，建筑面积3553.3平方米。至1988年有教学班13个，学生540人，教师26人。

1960年，被评为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先后出席了张掖地区、甘肃省和全国文教群英会。1981年少先大队被评为武威地区的“五讲四美”先进集体。1984年少先队四（1）中队一小队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小队，受到团中央表彰；少先队员马格玛吉代表小队出席了全国少先队员和辅导员代表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少先队五（1）中队、五（2）中队被评为全省红领巾读书读报先进集体，受到省出版社、省教育厅、省文化厅、团省委的表彰奖励；少先大队被评为全省绿化先进集体。1987年学校被评为武威地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县民族中学**

县民族中学筹建于1980年，校址在华藏寺镇。1981年秋季首届招生65人，分2个教学班。学校占地51亩，建筑面积4822平方米，教学仪器及设备基本齐全。1988年有教职工45人，其中专任教师29人（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5人）。有教学班9个，学生474人，其中高中3个班，169人；初中6个班，305人。开设藏、汉两种文字教学。学生每人每月享受助学金15元，医疗费0.8元，国家供给口粮15公斤。自建校至1988年，向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187人，其中大专49人，中专138人。

**柏林小学**

柏林小学建于1964年，校址在柏林乡野雉沟村。前身是野雉沟村学，1977年成为五年制小学。1981年开设藏语文课，有教师4人，学生57人。1984年，根据少数民族居住分散，学生入学困难的实际，县上拨款5万元，将柏林小学改建为牧区寄宿制小学。经过改建和扩建，学校占地12亩，建筑面积966平方米，教学用具比较齐全，建有图书室，学制改为6年。1988年，有教职工11人，其中少数民族教职工9人；有教学班6个，学生144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96人。每个学生每月享受助学金10元。1986年全县小学毕业统考中，柏林小学在146所小学中名列第二。1982年至1988年共毕业学生173人，其中161人升入中学，升学率为91%。

# 第三章 师范教育 职业教育 成人教育

## 第一节 中等师范教育

县民族师范学校，原是1952年由省文教厅拨款修建的一所初级师范学校。当年招收学生49人。1953年秋，又增设藏文师资班，培养藏语文教师。1958年开始招收中师班，成为中等师范学校。至1963年秋，共培养初师毕业生9班，332人；中师毕业生3班，81人；藏文初师毕业生5班，60人。是年冬，学校停办，在校学生并入天祝中学。1965年秋，经武威专署批准，天祝中学开设了少数民族初级师范班，主要招收小学毕业的各少数民族学生，学制3年。是年招收1班，32人；1966年招收1班，40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族师范班停止招生。1975年，武威地区在天祝设置了“武威师范学校天祝班”，当年在天祝招收2个藏文班，一个班44人，设在武威师范学校；一个班36人，设在天祝中学。学制2年。1977年，天祝中学师范班招生15人。1979年天祝师范班改设在原天祝师范旧址，招收藏文班学生14人，普通班35人（普通班在全区招生）。1981年天祝师范重新恢复，定名为“天祝民族师范学校”，学制3年。设普通师范班和藏文师范班。普通师范班的课程依照国家发布的规定设置，藏文师范班的课程设置除开设政治、汉语文、《文选与写作》、数学、物理、化学、美术、体育、音乐课外，还开设藏语文、藏文文选、藏文文法、藏族史、藏语会话、藏文书法等课程。1985年秋，设教师进修班，招收公、民办小学教师进行培训，学制2年。

1986年，校址由安远迁至华藏寺。新校园占地45亩，建有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家属住宅共4540平方米。有近10万元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室藏书7768册。校办农场1处。自恢复至1988年，共招生685人，有8届学生毕业。1988年有学制3年的普通班3个，学制4年的藏文班3个，学制2年的教师进修班2个，学制3年的英语电大班1个。全校有教职工51人，其中专任教师30人（高级讲师3人，讲师9人）。

## 第二节　职业教育

天祝的职业教育起步于1958年。当年曾兴办了一批农业中学、水林中学、畜牧中学、兽医学校、卫生学校等。在普通中学课程中加授了专业课，1959年以后陆续停办。1965年全县又办起5所农业中学，即古城农中、哈溪团结农中、哈溪龙滩农中、华藏农中、打柴沟农中，1966年陆续停办。1969年天祝中学改为“五七红专学校”，开办了红医班、兽医班、农机班、财会班、农牧班、师资班。1971年“五七红专学校”仍恢复为普通中学，停办职业班。1983年，将松山中学改为县牧业中学，学制定为3年，国家不包分配。校址在钱宝乡华尖村，占地面积35亩，校舍建筑面积2273平方米。学校有一定的教学实验仪器，有围栏草原200亩，羊141只，农田10亩，林场5亩。1984年8月起，高中部为职业班，设畜牧、兽医专业班，招收学生50人；初中部为普通班，学生245人。有教师26人，其中专业教师2人。1988年9月，高中有畜牧、兽医专业班4个，学生118人；初中4个班，学生200人。有教师41人，其中专业教师2人。1984年至1988年共招生292人，已毕业75人，其中乡镇招聘15人。

1978年，县卫生主管部门创办县初级卫生技术学校，设在县第一人民医院，由县医院主治医生兼任教员。主要招收农村牧区的赤脚医生，也招收少数城镇、农村的知识青年，学制1年。至1988年已毕业8期，培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53人（次），其中经全省统考合格的乡村医生60人，卫生员50人，X线放射诊断人员20人。学校有专职教师8人，兼职教师4人。主要教学仪器有录、放像机，心电图机，50WA X线机，自动幻灯机等。是年6月，武威行署批准县卫生学校为职业学校，开设3年制专业班和短期培训班。专业班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在职卫生人员，当年招生50人。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参照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自行确定。专业班毕业后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职业高中毕业学历，国家不包分配。

## 第三节　扫除文盲和职工教育

建国初，天祝农牧民中95%以上是文盲、半文盲。自治区政府成立以后，积极开展扫盲工作，举办多种形式的冬学、夜校、读报组。1951年全区办起藏、汉文冬学、识字组368处，参加学习的农牧民12423人，其中妇女7256人；读报组274处，参加5631人，其中妇女3021人。1952年，有藏文识字班21处，汉

文识字班300余处，参加学习的10077人。另有读报组300处，听读的人数达9891人。1953年有冬学174处、181班，参加学习的4657人。有教师174人，其中专任教师4人。全县掀起了扫盲识字、学习文化的热潮。如天堂寺还办起了喇嘛业余学校，有初级班2个，学员56人；高级班2个，学员30人，兼职教师5人。1954年贯彻中央“整顿巩固，重点推行，积累经验，稳步前进”的指示，对各类识字扫盲班、点进行了整顿、巩固、提高。至1956年共有扫盲班、点391处，参加学习的12788人，其中藏文扫盲点70处，参加学习的421人。是年5月，县上成立扫除文盲协会，加强了扫盲工作。1957年初设干部文化学习班2个，学员60人，大部分为县区级领导干部。秋季改为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有小学班2个，学员85人；初中班4个，学员114人。专职教师1人，兼职教师8人。到1959年，全县各系统和一些厂矿也办起了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有大学班1个，学员23人，学习文艺理论；高中班1个，学员77人，学习高中语文；初中班5个，学员313人，学习工农业余初中语文课本；高小班3个，学员292人，学习识字课本。

三年困难时期，工农业余教育停顿下来。1965年工农业余教育刚刚恢复又遭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和破坏，县业余教育机构被撤销，专职干部被调离。1976年县上成立了业余教育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于1979年制定了扫盲业余教育规划。要求干部职工在普遍提高文化程度的基础上学习专业知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农牧民要大力扫除文盲，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1980年后，恢复和开办了一批农牧民业余文化学校和扫盲班。1982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的决定》，甘肃省政府批转省职工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意见》，县上成立了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文教局，着重抓好对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要求“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参加工作的青壮年职工必须补学语文、数学和选学其它一门专业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合格证书。1983年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13期，参加学习的职工597人，补课合格职工530人，占学年应补职工1140人的48%。1984年，突出青壮年职工“双补”工作，举办了初中文化学习班9个，到年底有884名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合格；30个有补课任务的单位，14个单位合格率达65%以上；技术补课对象852人，经补课合格480人，合格率56.3%。1986年全县办农牧民扫盲班144个，参加学习的3569人，经考试已脱盲1670人，参加农牧业科普学习班的1210人。1986年4月，县工农教育办公室单独设立，2月又成立了县职业教育委员会。至1988年，全县共办扫盲班782期，参加学习的57254人（次），已脱盲15338人（其中妇女7648人），

脱盲率36.7%。根据工、农、牧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需要，还举办了农机、缝纫、家用电器维修、配种防疫、养殖、种植、财会、综合技术维修、农畜产品加工、食用菌培育、乡镇企业管理、煤炭生产、果树栽培、农村妇幼保健等技术培训班686期，参加学习的3788人。

## 第四节　自学考试和广播电视教育

1984年至1986年，天祝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由县文教局招生办公室负责安排。1987年秋，正式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至1988年，全县已有108人参加了成人自学考试，其中11人经过自学考试，分别取得新闻、政治理论、汉语言文学等学科的大专文凭。

1982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和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开办后，县上成立了农业技术广播学校，组织和指导农牧民及农技干部学习。从1982年至1986年全县共有3454人参加学习。到1988年，有126人结业，其中71人取得中专毕业文凭。

1988年秋，甘肃电视大学武威电大分校委托天祝师范学校开办电视大学专修班，招收学员30人，学制3年，培训英语专业。

# 第四章 教师队伍

## 第一节 教师队伍的发展

1949年天祝解放前夕，有教师21人，还有一些在边远乡村任教的私塾先生。1950年5月全县教职工达133人，其中中师、高中毕业的仅10人。1953年成立了中心学区和教师联合会。1957年教师增加到397人，1961年增至481人，1962年减少为332人。至1965年陆续聘请民办教师576人，使公、民办教师达916人。1971年有教师937人，其中民办教师485人。1972年，全县推荐一批工农兵学员进中师和高等师范院校学习，毕业后分配到各学校任教。至1977年，全县教师增至1575人，其中民办教师1011人。

1978年教育战线拨乱反正，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对部分没有办学条件或布局不合理的高中、初中以及小学附设的初中班进行了撤并；将考试合格的一批民办教师分期分批转为公办教师，对其中文化、业务素质太差，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予以辞退。经过整顿，民办教师由1200余人减为805人；公办教师由600余人增加到917人。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教职工1861人，其中公办教职工1267人，民办教师594人。专任教师1801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30人，大学专科毕业109人，中专毕业727人，高中毕业870人。女教师250人，少数民族教师581人。

## 第二节 教师培训和职称评聘

1953年划分成立中心学区以后，便以学区为中心组织教师开展了在职自学、教学观摩、公开教学和教学业务研讨等活动，加强了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学习。从1957年开始，天祝师范开办了教师轮训班，对教师进行短期轮训。1959年办教师轮训班2个，招收学员100人，学习期限为1年。1962年办藏汉文轮训班各1个，招收学员65人，学习期限分别为1年和2年。

1970年，武威师范对天祝60余名民办教师进行了为期1年的培训。1977年，全县大部分学区对中小学教师进行了文化程度摸底考核。1978年结合教育普查，对教师素质进行了检查。1985年至1988年有200名小学教师先后离职到

天祝师范学校进行为期2年的进修，考试合格者发给中师毕业证书；69名中小学教师（包括29名藏文教师）被选送到大专院校学习。此外还邀请外地特级教师或专家来天祝进行讲学和示范教学，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赴外地考察学习。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了对教师队伍的培训提高工作。

1985年，对未经师范学校培训的中小学中青年教师进行教材教法过关考试，1986年进行了专业合格考试，1987年开展了职称评聘工作。至1988年，80%的中青年教师取得了专业合格证书，第一批公办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顺利完成，其中中学（中专）教师中，评聘高级职称19人，中级职称75人，初级职称279人，评聘人数占总人数的54%；小学教师中，评聘中级职称108人，初级职称457人，已评聘人数占总人数的44%。

# 第五章 教育管理与经费

## 第一节 教育管理

1950年5月自治区设立文教科，主管文化教育工作。1956年1月，文教科分设为文化科和教育科，10月又合为文教科。1958年8月改为县人委文教科，1959年2月设文教卫生局，12月文教局和卫生局分设。1961年11月，文教局、卫生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2年5月，改称文卫科，内设视导组和体育、业余教育专干。1964年1月，文教局、卫生局分设。1968年4月，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文卫组。1970年7月改称文教卫生局，设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3月卫生局、文化教育局分设。至1988年，文化教育局内设教研室、人秘股、教育股、文化股、计财股、审计股和招生办公室。全县成立22个乡镇教委，按行政区划设置了学区。5所完全中学、天祝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学、牧业中学及安远一小、天师附小、县幼儿园直属县文教局管理。学区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所属学校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完成教育任务；协助学校搞好基建、维修、设备购置等方面的工作。完全中学设政教处、教导处、团委、学生会和各科教研组。

## 第二节 教育经费

建国后，教育经费主要由国家承担，列入财政预算，从县财政中划拨。1953年教育事业费支出10.9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24.01%；1957年支出38.07万元，占财政支出的30.5%；1960年支出33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1.69%；1964年支出29.3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4.4%；1966年支出27.46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1.49%，基建经费5.65万元；1971年支出48.62万元，占财政支出的20.1%，基建经费5.43万元；1979年支出113.7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7.44%；1988年支出450.6万元，占财政支出的20.53%，基建经费58万元(附表)。

**天祝县1953～1988年教育事业费及专项拨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财政支出 | 教育事业费支出 | 教育费占财政支出% | 基建费 | 年度 | 财政支出 | 教育事业费支出 | 教育费占财政支出% | 基建费 |
|---|---|---|---|---|---|---|---|---|---|
| 1953 | 45.38 | 10.9 | 24.01 | | 1971 | 241.9 | 48.62 | 20.1 | 5.43 |
| 1954 | 55.7 | 9.57 | 17.18 | | 1972 | 312.7 | 61.07 | 19.53 | 9.8 |
| 1955 | 54.3 | 10.53 | 19.39 | | 1973 | 351.8 | 62.32 | 17.71 | 6.5 |
| 1956 | 106.9 | 24.55 | 22.96 | | 1974 | 460 | 74.94 | 16.29 | 6 |
| 1957 | 124.8 | 38.07 | 30.5 | | 1975 | 513.5 | 82.07 | 15.98 | 14.5 |
| 1958 | 217.9 | 36.89 | 16.93 | | 1976 | 568.6 | 80.15 | 14.09 | 21.09 |
| 1959 | 216.4 | 30 | 13.86 | | 1977 | 572.4 | 83.08 | 14.51 | 5 |
| 1960 | 282.2 | 33 | 11.69 | | 1978 | 605.2 | 99 | 16.36 | 4.5 |
| 1961 | 224.4 | 29.18 | 13 | | 1979 | 651.7 | 113.7 | 17.44 | |
| 1962 | 152.2 | 15.46 | 10.16 | | 1980 | 882.2 | 122 | 13.83 | |
| 1963 | 229.2 | 24.1 | 10.51 | | 1981 | 725 | 140.77 | 19.41 | |
| 1964 | 203.4 | 29.3 | 14.4 | | 1982 | 906.9 | 188.56 | 20.79 | |
| 1965 | 215.2 | 31.87 | 14.81 | | 1983 | 952 | 172.4 | 18.11 | |
| 1966 | 238.9 | 27.46 | 11.49 | 5.65 | 1984 | 1592.7 | 235.1 | 14.76 | |
| 1967 | 253.9 | 30.1 | 11.85 | 6 | 1985 | 1485.9 | 282.13 | 18.99 | |
| 1968 | 148.4 | 29.14 | 19.63 | 0.8 | 1986 | 1854.6 | 322.18 | 17.37 | 30 |
| 1969 | 248.6 | 36.62 | 14.73 | | 1987 | 1832.1 | 361.27 | 19.72 | 55 |
| 1970 | 226.2 | 38.4 | 16.97 | 0.7 | 1988 | 2194.1 | 450.6 | 20.53 | 58 |

天祝从1986年起在部分乡镇征收教育费附加，1987年全面开始征收。

天祝人民热爱文化教育，捐资办学，由来已久。1951年第六乡科拉沟群众自筹资金、木料，修建学校1所，校舍64间。之后第二乡轿台子、第五乡红沟寺、第七乡火烧城等地群众集资捐款、投工、献料，修建了学校。1984年至1986

年，柏林乡群众捐资3.55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全乡小学实现了“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有课桌凳）；安远镇兰泉村群众让出了平坦向阳的打麦场作校址，群众捐款1.49万元，集体投资0.2万元，修建砖木结构的校舍21间、357平方米，围墙1000米。同时各乡镇和机关单位及干部职工、居民个人也捐款30.5万元，新建校舍3200平方米，维修校舍9670平方米，添置课桌凳800套，购置图书1万余册，还添置了一些办公桌椅和其它教学设施。

1987年初，县委、县政府向全县各乡镇、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界群众发出集资办学的倡仪书。哈溪镇的22个采金井口、16家工商户、68名干部、138户农牧民捐款17.1万元，加上国家投资，为哈溪中学建起了一座教学楼。是年，全县先后共集资74.9万元，包括省、地、县财政拨款，用于基建、维修的资金总额140多万元，当年改建、扩建中小学33所，面积7690平方米，维修中小学校舍9131平方米。实现“一无两有”的中小学84所，全县学校危房比1986年减少35.8%。

在集资办学中，哈溪镇林发苗捐款1.4万元，陈国梁捐款0.5万元，大红沟乡李忠生捐款0.8万元，朵什乡韩成忠捐款0.5万元。捐款数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有135人

学校开展的勤工俭学活动，既使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又增加了学校收入，改善了办学条件。原天祝中学从1958年开始组织师生利用课余扫煤渣、打土坯、办缝纫厂和鸡、兔、猪、羊饲养场，种蔬菜、植树造林；1967年在安门村筑河堤、开荒地80亩，种植粮油作物，饲养牲畜；1977年，师生在修建输电线路劳动中收入2.5万元。祁连中学从1976年开始，坚持植树10余年，修筑树园围墙1500多米，拉铁丝网500米，植树5535株，采伐木料65立方米，收入1.1万元；还用自植的树木修建校舍10间，修木桥2座。1988年，全县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学校有79所，建立学农基地30个，有土地400.5亩；建立校办印刷厂1所，固定资产达15万元；勤工俭学总收入5.68万元。

# 第六章　科技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9年4月23日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1962年5月撤销，1978年5月6日重新设置。

科委主管全县科学技术的引进、示范、试验、推广和各经济部门的科技、科研活动的协调工作。

县科委编制6人，不分科室，设正、副主任各1人。

## 第二节　科技管理

### 一、计划管理

50年代末60年代初，科学技术的引进、推广都有年度计划，并实施了一些科技项目。1978年至1980年，县科委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经济计划由经济计划委员会制定并监督实行。1980年以后，科委负责制定科技年度计划。1986年至1987年制定了全县科技发展“七五”规划及逐年实施计划。（附表1、2）

表1　　天祝县科技发展“七五”规划项目表

| 项目（课题）名称 | 类　型 | 完成时间 | 承担单位 |
|---|---|---|---|
| 油籽新品种引进 | 推广 | 1990 | 县种子公司 |
| 马铃薯引种 | 引种试验 | 1990 | 农技站 |
| 冷灌栽培试验 | 推广 | 1986 | 农技站 |
| 金强灌区粮食作物丰产示范 | 推广 | 1989 | 农技站 |
| 油籽丰产栽培示范 | 推广 | 1989 | 农技站 |
| 麦穗夜蛾防治 | 推广 | 1990 | 农技站 |

续 表

| 项目（课题）名称 | 类 型 | 完成时间 | 承担单位 |
|---|---|---|---|
| 全价饲料试制 | 新产品试制 | 1989 | 饲料厂 |
| 配方施肥 | 推广 | 1989 | 农技站 |
| 微生物肥料的使用 | 推广 | 1990 | 农技站 |
| 小麦白秆病防治试验 | 中试 | 1990 | 农技站 |
| 白牦牛保种选育 | 科研 | 1987 | 畜牧中心 |
| 牦牛内寄生虫区系调查 | 科研 | 1989 | 畜牧中心 |
| 青稞品种示范 | 推广 | 1989 | 农技站 |
| 人工植核培育牛黄 | 推广 | 1990 | 县科委 |
| 风力发电机推广 | 推广 | 1990 | 县科委 |
| 花椒基地建设 | 推广 | 1990 | 林业局 |
| 落叶松推广 | 推广 | 1990 | 林业局 |
| 华藏寺镇农业综合试点 | 综合试验 | 1990 | 县农办、县科委 |
| 绵羊改良 | 推广 | | 畜牧中心 |
| 沙×青混交效果观察 | 推广 | 1990 | 林业局 |
| 良种猪引进示范 | 推广 | 1990 | 科技户 |
| 合理灌溉试验 | 小试 | 1990 | 打柴沟水管处 |
| 油籽综合利用 | 试制 | 1990 | 金强河榨油厂 |
| 差转台稳定播送 | 建设 | 1989 | 县广播电视局 |
| 玉石开发 | 星火 | | 县科委 |
| 碳化硅试生产 | 星火 | | 碳化硅厂 |
| 羊剪绒染色 | 新产品试制 | 1988 | 皮毛加工厂 |
| 洗毛废液利用 | 新产品试制 | 1990 | 毛条厂 |
| 石膏生产硫酸联产水泥 | 新产品试制 | 1990 | |
| 重晶石系列产品开发 | 新产品试制 | 1990 | 重晶石粉厂 |
| 三毛加工 | 新产品试制 | 1988 | 三毛厂 |
| 滑移支架采煤技术开发 | 新产品试制 | 1989 | 千马龙煤矿 |
| 能源维修建设 | 新产品试制 | 1989 | 县科委 |
| 省柴节煤灶推广 | 新产品试制 | 1990 | 县科委 |
| 大理石产品技术开发 | 新产品试制 | 1990 | |

表2　　天祝县科技成果统计表

| 项目名称 | 奖励等级 | 完成时间 | 完成和协作单位 | 承担人 |
|---|---|---|---|---|
| 甘肃高山细毛羊育种 | 省政府成果奖 | 1952～1979 | 天祝县畜牧站、甘肃省家畜改良站 | 李秉文 |
| 现代化高山草原改良中间试验 | 省一等奖 | 1975～1979 | 天祝县、甘肃农大 | 任继周 |
| 绿化插入后合理轮作 | 省改进三等奖 | 1981～1983 | 县农技站 | 陈致忠等 |
| L8116型网围栏试制 | 地区群科四等奖 | 1983～1984 | 打柴沟农具厂 | 邱企杰等 |
| 天祝绵羊内寄生虫区系调查 | 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 1982～1984 | 县兽医站 | 廖家荣、宋祯明等 |
| 祁连山冷凉灌区春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 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 1983～1985 | 县农技站、省农科院 | 苏光彦等 |
| 百万亩冷凉灌区小麦丰产栽培示范 | 省改进一等奖、省政府表彰 | 1984～1986 | 县农技站、省农科院 | 苏光彦、谢宗康等 |
| 青海云杉叶锈病研究 |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 1983～1986 | 甘肃农大、天祝林木病虫害防治站 | 袁振西、吴兴邦等 |
| 天祝综合农牧业区划 | 省科研成果三等奖 | 1983～1985 | 天祝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省草原生态研究所 | 温　信 |
| 天祝土地资源调查 | 省科研成果三等奖 | 1983～1985 | 天祝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省草原生态研究所 | 温　信 |
| 白牦牛保种选育 | | 1982～1987 | 县畜牧中心、甘肃农大 | 蒲芾堂、张容昶等 |
| 藏医药普查 | 国家民族医药先进工作奖 | 1978～ | 县卫生局、县藏医院 | 田生科、安拉卜旦等 |
| 绵羊机械剪毛示范推广 | 省改进四等奖 | 1986～1988 | 县牧机站 | 邱少冬等 |

## 二、科技成果管理

科技成果的管理从1978年开始进入了立项、执行、鉴定、奖励这一管理程序。成果的鉴定在1987年以前是通过会议形式鉴定的，1988年根据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及甘肃省科委《甘肃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克服了片面性和随意性，提高了鉴定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和《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对科技推广、试验、研制单位和个人取得的成果，进行奖励。

# 第三节 科技事业机构和科技专业人员

1988年，县属科技事业单位有农牧机械站、草原监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经营管理站、农业广播学校、种子公司、水土保持站、二道墩草原试验站、水利工程设计室、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林业工作站、林木种子站、林业勘察设计队、城乡建设设计室、环境保护办公室、地震办公室、标准计量管理所、农村能源办公室、计划生育指导站、401站、妇幼保健站。

乡镇科技机构有松山、安远、东坪、炭山岭4个乡镇设的畜牧兽医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经营管理站、水管站；钱宝、西大滩、哈溪、大红沟、祁连、旦玛、打柴沟、华藏寺、石门、朱岔、赛什斯、天堂、朵什、东大滩等14个乡镇设的畜牧兽医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经营管理站；柏林乡、赛拉隆乡设的畜牧兽医站；抓喜秀龙乡设的畜牧兽医站和农业技术推广站；毛藏乡设的畜牧兽医站和农业经营管理站。

至1988年，全县农、林、水、牧、工、商、科、教、文、卫等部门有技术干部1578人，占干部总数的57.72%。已评定职称的1279人，其中高级职称29人，中级职称272人，初级职称978人，少数民族科技干部346人。

# 第四节 科技培训

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需要，天祝县于50年代后期开始科技人员的培训工作，由有关部门筹办了畜牧兽医、农牧技术、卫生医药等半工半读专业学校，培训兽医员、配种员、农技员等人才。

大规模普及培训工作始于1983年的冷凉灌区春小麦丰产栽培课题研究活动，以后农业科技知识的推广，大都采用带课题培训的方法进行。具体作法是：每

年按劳力总数的5～8%培训，重复率控制在3%以内，最高培训量20%，最低培训量在3%以上。其他培训形式有职业培训、年度培训、岗前培训、就业培训等。

自1983年以来科技普及培训每年达0.6～2万人（次），正规培训（有教材、有教师、有考核、有时间保证）每年约在800～3000人（次）。1987年正规培训共2150人，其中林业300人，种植业780人，水电30人，牧机900人，二轻系统31人，基建工程20人，工交100人，科委20人。同年普通宣讲、发材料、走村串户讲解等1.16万人（次），印发技术资料5.87万份。1988年正规培训1300人，还有300余人由单位送往外地进行培训。

## 第五节　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协作

### 一、科技体制改革

1985年10月，根据省畜牧厅《关于改革县乡畜牧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成立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全县畜牧业的科学技术指导、咨询、推广和人员培训。实行主任负责制，课题（项目）承包制，经费包干制。

1984年开始在农业部门进行科技承包试点。1988年全县科学技术事业普遍推行承包制。有11个部门的27个项目（课题）实行承包。县科委和科协开展了科学种田、科学养畜、工业项目立项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二、科技协作

1952年开展科技研究以来，把牧业和农业作为重点。但天祝的科技力量一直很薄弱，科技事业的发展都是在省内外有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协作下进行的。如：甘肃高山细毛羊基地在甘肃省家畜改良站协助下建成；高山草原中间试验由甘肃农业大学主持、协作进行；冷凉灌区小麦丰产栽培试验得到了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的支持；云杉锈病研究是由甘肃农业大学参加完成；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在兰州大学地质地理系、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配合下完成；白牦牛保种选育在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协助下完成。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曾组织科技人员进行了多次学术交流活动。

1985年引进江苏省启东县针织技术人员和设备；1986年引进西北铁合金厂、白银公司的矿热电炉设计技术，生产硅铁、硅锰合金；1987年引进天水、临夏等地的三毛（羊毛、牛毛、猪毛）和皮革加工技术，是年还引进兰州3502厂皮毛洗毛、染色技术；1988年引进兰州钢厂铬铁生产技术和兰州皮鞋生产技术。

# 第七章 地震观测

## 第一节 地震观测机构

1972年5月地震办公室成立，属县经计委管辖；1978年10月改属县政府办公室；1981年归县科委管辖；1988年12月又归县政府办公室管辖。地震办公室成立初期，设有简单的观测器具。1981年4月安装了土地电、地应力、植物电等观测仪器，开展记录数据、积累资料、填绘图表等比较正常的地震观测工作。观测项目有地电、应力、植物电、气温、绘制等，为地震预报、地震科研工作提供观测资料。1987年3月，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大震对策总体方案》，1988年5月31日武威行署正式批准。是年县地震办公室新增设105K水氡仪，地震观测手段由原来的“四土”（土地电、土应力、土倾斜、土地磁）增加了“三水”（水动态、水味、水质）。架设了5W电台，加强了与省、地地震部门及邻区的联系，为地震监测创造了条件。县地震办公室下设5个业余测报点，2个泉（井）宏观哨。专业人员巡回于各点指导业务工作，提高群测点的观测质量。

**哈溪中学地震观测点** 1972年8月建立，观测项目有土地电、地应力、植物电。观测曾一度中断，1981年4月1日恢复观测，重新埋设了土地电和土应力。7月1日新增加了光放大地倾斜项目，并被武威地区地震办公室指定为骨干地震测报点。观测员由教师担任。资料准确可靠，多为县地震办公室和地区地震办公室采用，连续3年被评为一类。

**祁连中学地震观测点** 1982年3月建立，观测项目有土地电、地应力、生物电。观测员由教师和学生担任，1986年停止测报。

**古城中学地震测报点** 1972年建点，1981年架设了土地电（东西、南北道）观测设施。观测员由教师和学生担任。1985年根据重点加强乌鞘岭以西地区监视的要求，停止了古城中学观测点的工作。

**天祝中学（天祝二中）地震测报点** 建于1974年，有地应力、土地电、地磁等观测项目。观测员由教师担任，资料完整，图表齐全。1981年4月1日县地震办公室开展观测后，该点暂停观测。

**乌鞘岭气象站地震测报点** 1975年建立，观测项目有土地电、地应力、地

倾斜。由气象员兼管地震测报，1980年停止观测。

## 第二节　地震考察

1983年以来，国家地震局将甘肃河西走廊一带圈定为全国四大重点地震监视区之一。天祝地处河西走廊东端，地壳构造十分复杂。1984年1月6日旦玛发生5.5级地震，同年12月7日哈溪发生5.0级地震之后，省地震局当即派出7名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了解震情，并在县地震办公室配合下，对哈溪、祁连、西大滩、安远、朵什、华藏寺等23个乡镇进行了考察。旦玛5.5级地震发生前，哈溪、旦玛、古浪的西山堡到永昌的马营沟一带，长约100公里的地方，地下水明显上升。例如原旦玛牧场一处自流泉，已干涸7至8年，1983年7月重新出水，流量比原来增大，9月上旬泉水喷出地面约有1尺。哈溪5级地震发生两月前，西顶三角城一口深6米、水深60厘米的水井，水位急剧上升，并溢出地面时间长达2月，以后水位缓慢下降，但仍比原来高2倍以上。三岔峡一带泉水干涸已有20多年，震前普遍冒水，形成沼泽地，出水面积大约1.5平方公里。1987年9月28日在安远镇附近发生了3.5级和3.0级2次有感地震。10月2日在安远镇发生了4.0级地震。

1987年10月由国家地震局、甘肃省地震局及法国专家组成的联合地震考查组一行11人，先后两次在天祝抓喜秀龙、安远、松山、哈溪等乡镇进行了地震考查和断层论证。提出与天祝地震活动密切相关的活动断裂有：毛毛山——南华山断裂带（天祝毛毛山——老虎山——景泰——宁夏西——南华山），总体为北西西向，长达数百公里；祁连山——河西走廊地震带，西起安西、肃北、东至武威、天祝，北侧以合黎山、龙首山为界，南为祁连山系（玉门——榆木山断裂——武威——古浪——天祝深大断裂）、代乾——三沟台——安远隐伏新的强活动断裂，华藏寺至永登属凹陷断裂。天祝属于地震活动强烈的新构造运动显著地区，主要是北西西向断裂和北北西向断裂的交点附近，也就是活动断裂的端点或拐弯曲折部位。（附表）

## 天祝县1956～1988年2.0级以上地震出现次数统计表

| 年度 | 发震时间 | | | | | 震中位置 | | | 震级 |
|---|---|---|---|---|---|---|---|---|---|
| | 月 | 日 | 时 | 分 | 秒 | 纬度 | 经度 | 地点 | |
| 1956 | 1 | 30 | 19 | 32 | 44 | 37°2′ | 102°8′ | 天祝 | 4.6 |
| 1968 | 2 | 21 | 18 | 41 | 27 | 37°03′ | 102°12′ | 天祝 | 2.6 |
| | 5 | 1 | 0 | 43 | 06 | 37°20′ | 102°06′ | 天祝 | 2.0 |
| | 6 | 22 | 23 | 44 | 08 | 37°18′ | 102°36′ | 天祝 | 2.6 |
| | 11 | 20 | 11 | 39 | 05 | 37°25′ | 102°52′ | 天祝 | 2.3 |
| | 12 | 26 | 03 | 57 | 10 | 37°20′ | 102°26′ | 天祝 | 2.9 |
| 1969 | 9 | 24 | 14 | 11 | 0 | 37°17′ | 102°50′ | 天祝 | 2.8 |
| 1970 | 7 | 30 | 23 | 24 | 0 | 37°20′ | 103°03′ | 天祝东北 | 2.1 |
| 1972 | 2 | 3 | 13 | 43 | 15 | 37°19′ | 102°28′ | 天祝县西 | 2.2 |
| | 2 | 5 | 02 | 44 | 18 | 37°10′ | 103°10′ | 天祝东南 | 2.6 |
| 1974 | 1 | 21 | 11 | 17 | 55 | 37°19′ | 102°58′ | 天祝 | 2.1 |
| 1975 | 12 | 4 | 21 | 51 | 08 | 37°17′ | 102°38′ | 天祝 | 3.3 |
| 1976 | 4 | 26 | 10 | 27 | 47 | 37°17′ | 102°44′ | 天祝 | 2.8 |
| 1977 | 7 | 20 | 21 | 37 | 15 | 37°18′ | 102°37′ | 天祝 | 3.9 |
| 1981 | 10 | 6 | 13 | 13 | 19 | 36°28′ | 101°20′ | 天祝 | 2.1 |
| 1982 | 2 | 12 | 13 | 52 | 17 | 37°5′ | 102°2′ | 天祝西北 | 3.5 |
| | 2 | 12 | 13 | 57 | 38 | 37°5′ | 102°2′ | 天祝西北 | 3.3 |
| | 3 | 19 | 01 | 49 | 8 | 37°04′ | 102°52′ | 天祝东南 | 2.4 |
| 1983 | 10 | 14 | 18 | 44 | 4.8 | 37°15′ | 102°30′ | 天祝西 | 2.0 |
| | 11 | 25 | 10 | 23 | 55 | 37°15′ | 102°49′ | 天祝 | 3.1 |
| | 11 | 30 | 11 | 22 | 45.5 | 37°18′ | 102°25′ | 天祝西 | 2.9 |
| 1984 | 1 | 6 | 07 | 33 | 58.6 | 37°56′ | 102°10′ | 天祝旦玛 | 5.5 |
| | 4 | 14 | 11 | 54 | 52.3 | 37°19′ | 102°51′ | 天祝 | 2.1 |
| | 12 | 7 | 18 | 21 | 33.8 | 37°12′ | 102°38′ | 天祝西 | 5.0 |

续　表

| 年度 | 发震时间 | | | | | 震中位置 | | | 震级 |
|---|---|---|---|---|---|---|---|---|---|
| | 月 | 日 | 时 | 分 | 秒 | 纬度 | 经度 | 地点 | |
| | 12 | 7 | 23 | 54 | 35.8 | 37°10′ | 102°32′ | 天祝西 | 2.3 |
| | 12 | 8 | 05 | 21 | 38.1 | 37°17′ | 102°42′ | 天祝西 | 2.3 |
| | 12 | 8 | 06 | 33 | 59.9 | 37°17′ | 102°37′ | 天祝西 | 3.2 |
| | 12 | 11 | 0 | 33 | 12.2 | 37°18′ | 102°39′ | 天祝 | 2.0 |
| 1985 | 1 | 7 | 04 | 59 | 07 | 37°17′ | 102°13′ | 天祝西 | 2.1 |
| | 4 | 14 | 13 | 08 | 36.6 | 37°16′ | 102°36′ | 天祝西 | 2.8 |
| | 4 | 17 | 0 | 07 | 41.5 | 37°36′ | 102°52′ | 天祝西 | 2.7 |
| | 6 | 21 | 13 | 53 | 12.2 | 37°14′ | 102°11′ | 天祝 | 3.0 |
| | 8 | 3 | 07 | 08 | 16.2 | 37°16′ | 102°35′ | 天祝西 | 2.8 |
| | 10 | 9 | 19 | 12 | 28.5 | 37°00′ | 102°58′ | 天祝南 | 2.3 |
| | 11 | 4 | 22 | 40 | 15 | 37°25′ | 103°00′ | 天祝东北 | 2.7 |
| | 11 | 9 | 19 | 47 | 28.9 | 37°00′ | 103°11′ | 天祝东南 | 2.7 |
| 1987 | 9 | 27 | 17 | 10 | 11 | 37°13′ | 102°51′ | 天祝 | 2.4 |
| | 9 | 28 | 06 | 42 | 59 | 37°12′ | 102°51′ | 天祝 | 3.5 |
| | 9 | 28 | 12 | 33 | 29 | 37°12′ | 102°49′ | 天祝 | 2.6 |
| | 10 | 2 | 04 | 32 | 2.2 | 37°11′ | 102°45′ | 天祝 | 3.0 |

注：表内数据来自《甘肃省地震》、《甘肃地震简志》、《陕甘宁青四省（区）强地震目录》和天祝县地震办公室资料。

# 第二十篇

# 文　　化

# 第一章 传统文化

## 第一节 藏族传统文化

### 一、民 歌

民歌是草原上流传最广、最普遍、内容最丰富的文学艺术形式，分为“嘞”（酒曲，也称家曲）和“拉伊”（山曲）两类。家曲是在家中唱的，也可以在野外唱，不论男女老少、长辈晚辈都可一起唱；山曲是情歌，一般在野外唱，长、晚辈之间和兄、妹之间忌唱。

家曲从内容上可分为劳动歌、礼仪歌、婚礼歌、生活歌、叙事歌、历史歌、习俗歌、学问歌、舞蹈歌等。

劳动歌是在劳动生活中唱的，反映劳动生产项目、方法等以及对生活的赞美和热爱。筑墙时，上面踩土或打夯的人唱着有节奏的伴以“亚啦索”、“阿隆罗”等衬词的“打墙歌”；秋收打青稞时，人们一排排手持连枷，边打边唱“打青稞歌”；妇女们每日清晨挤牛奶时，轻声唱“挤奶歌”。如：

在绿色的草滩上头，
我放牧着一百头白色的牦乳牛。
我挤着甘露般的乳液，
忘不了牦乳牛的恩惠。

在绿色的草滩中间，
我放牧着一百头黑色的牦乳牛。
我挤着甘露般的乳液，
忘不了牦乳牛的恩惠。

在绿色的草滩下头，
我放牧着一百头花色的牦乳牛。
我挤着甘露般的乳液，

忘不了牦乳牛的恩惠。

生活歌包括酒曲、乞讨歌、摇篮曲、新民歌等。酒曲是生活歌中的主要部分。天祝酒曲同西藏、青海、甘南等藏区酒曲的分类稍有不同，分为交热（见面歌）、切次尔（形世歌）、卡扬（赞歌）、强依（酒歌）、卡木次尔（逗趣歌）、扎西（祝福吉祥歌）、真兰（思恩歌）等。在赞歌中又分抓道（赞帐篷歌）、哲道（赞酒场歌）、葛道（赞客歌）、钦道（赞家歌）、实道（赞妇女歌）、珠道（赞成就歌）等。歌中广泛运用日月星辰、蓝天白云、雪山草原、江河湖海、花草树木、珍禽奇兽、历史人物、宗教故事等来赞颂佳节、贵宾。酒曲中讽嘲歌是其精华，如：

我是大雪山的白雪狮，
我一跳威力压百兽，
我一吼巨声震破胆，
你小兔子心里怎么想？

我是如意山的大鹏鸟，
我一飞威力压百鸟，
我展翅遮住了日月星
你小蝴蝶心里怎么想？

我是众歌手的一明星，
我是大酒场里的一宝饰，
四面的问歌对如流，
你秃嘴小歌手怎么想？

有的生活歌歌词较长，内容十分丰富，牵扯到生活、习俗、生产、历史等各个方面。这类长歌有《青稞歌》、《白绵羊歌》、《骏马歌》、《服饰歌》、《帽子歌》、《马鞍歌》、《箭歌》、《茶歌》、《马车歌》、《鸟王歌》、《白海螺歌》、《贵宾来临歌》等。如：《青稞歌》是唱青稞来历的，传说最初雪域不种青稞，后来人们祈求天神赐给了种子，经过许多曲折终于种上了青稞，吃上了香喷喷的糌粑，喝上了青稞酒。《白绵羊歌》有4种唱法，一是“海羊歌”，认为羊最初是从海里来的；二是“土羊歌”，认为羊是大地生的；三是“木羊歌”，认为羊是森林

里长成的；四是“天羊歌”，认为羊是从天上来的。其中“海羊歌”最为流行，最长的一篇达2300余行，内容包括羊的生成、牧羊的常识、宰羊的程序、吃肉的顺序等。《骏马歌》内容有马的来历、饲养、赛跑等，最长的一篇2500多行。《服饰歌》和《帽子歌》既是生活歌，也是习俗歌，唱服饰、帽子的来历、种类、作法和穿戴法，既反映华锐藏族的习俗，也反映各民族互通有无，平等贸易，友好相处的情况。《乞讨歌》主要反映阶级社会的贫富差别现象，同时乞讨者为了多得到一点食物，用华丽的词藻奉承主人，以博得主人的高兴。《摇篮曲》是母亲对婴儿唱的歌，声调轻缓柔和，使襁褓中的婴儿安然入睡。新民歌是建国后发展起来的，在原曲调上配以新的歌词，表达藏族人民对中国共产党的热爱、崇敬、感激之情和翻身作主人的喜悦心情。如：

在华锐这片富饶的草原上，
马牛羊像鲜花一样开放。
那日日夜夜的发展，
使牧民唱起了幸福的歌，
赞歌献给伟大的党。

在华锐这片美丽的土地上，
饱满的金穗象波浪一样翻滚。
那一年一年的丰收哟，
使牧民唱起了幸福的歌，
赞歌献给伟大的党。

学问歌主要有《医药歌》、《天文历算歌》2种。《医药歌》采取一问一答方式，介绍了藏医治疗各种疾病的八百多处方及治疗知识。《天文历算歌》唱以藏历为中心的天文历算方面的知识。这两种歌是研究藏医药和藏族天文历算的珍贵资料。

历史歌是唱世界的形成，人类世祖以及藏族创世的史诗。如《创世纪》、《珠东论战》、《格萨尔大王歌》等。《创世纪》是用一问一答的形式歌唱，在华锐地区流传很广，用五行、九宫、八卦说明世界形成和日月运行的变化规律，是一部朴素的自然发展史，是研究古代史和古代社会发展及古代文化的珍贵资料。其中有这样一段歌词：

最初世界一片空，
后生白霜和清风，
霜风神变成五蛋：
紫色玛瑙第一蛋，
红色铜蛋这是二，
青色铁蛋这是三，
黄色金蛋这是四，
白色海螺第五蛋。

歌中继续唱，这五种蛋又生成了“地狱的种子”、“智净的种子”、“逃跑的种子”、“人的种子”、“非神的种子”，这五个蛋的角落里又生了一个“神的种子”，这样就产生了6种姓。在原根上最早生了风，又生了火、水、土，成为构成世界的4种最基本的物质。世界成了龟背形，有了山、河、森林、湖泊等，四面产生了4个国家。在歌中还叙述了生物暖生、蛋生（卵生）、化生和胎生的进化原理。《珠东论战》是一首600多行的唱词，采用夸张、比喻、排比的手法歌唱东部落和珠部落互相夸耀本部落富饶美丽，地域辽阔，英雄辈出，天下无敌的事情。如：

东部落：象日月般的光芒唯有东部，
象星辰般的繁多唯有东部，
象斑虎般的勇猛唯有东部，
如果珠部你有，就请说。
……
珠部落：珠部出生神山顶，
青色玉龙喂雄威，
白色母狮供乳汁，
大鹏神鸟用翅护
猛兽纷纷围他转，
五色彩虹支帐穹，
不为凡人顺众神，
东部你若有这般，便请讲。

婚礼歌既是习俗歌，也是仪式歌，主要有《哭嫁歌》、《赞歌》、《祝福歌》、

《迎宾歌》等，

情歌在藏族民歌中占有很大比重，分类较细，有交热（见面歌）、苏瓦（迎接歌）、东巴（说理歌）、则伊（戏嬉歌）、芝瓦（问询歌）、惹伊（相恋歌）、开豪（讽喻歌）、尕尔伊（别离歌）等。有的表白相互之间的深厚感情，有的是对封建买卖婚姻的控诉，有的是提醒和衷告人们别上骗子的当，有的是为追求自由婚姻和幸福的呐喊。如：

如果黄莺知道人的语言，
我定会在它漂亮的翅膀上，
写下我心中无限的想念，
寄给那远方的姑娘。
可是啊，黄莺哪能懂得人的心肠！

如果有上天的梯子，
我一定登上去站在云端里，
凭借太阳的光辉，
看看我那心爱的姑娘，
可是啊，人间哪有上天的梯子！

叙事歌是通过人物对话、故事情节叙事。流传较广的有《拉央与英措》、《拉壮丁》、《孔雀》、《白天鹅和花鸳鸯》等。《拉央与英措》叙述了一对青年男女争取婚姻自由的爱情悲剧。美丽、善良、热情勇敢的姑娘英措爱上了给她哥哥放羊的青年拉央，哥哥不满这桩婚姻，心狠手毒地一刀划破了拉央的肚皮，肠子流出来了。拉央为了不让英措知情悲伤，用腰带缠身，强忍着巨大的痛苦上马回到了家中，不久便死去了。英措得知消息后，悲痛欲绝，赶到火葬场纵身跳入火中，与拉央一起化成两只鸟，比翼飞翔在原野上。《拉壮丁》叙述了一对青年夫妇，男的被抓了壮丁，开赴前线，战争结束后参战的人们一批又一批的回来了，妻子站在门口一次又一次的打听丈夫的消息，人们说“你男人在后面走着”，她等待着、哭诉着，令人心颤！可是，丈夫早已阵亡了，永远也走不到她的身边了。

舞蹈歌主要有则柔（表演唱）和锅庄（圈圈舞）。则柔歌词大都是反映生活的，有3种表演形式，一是两妇女相对而立，一袖上举，一袖下拖，边唱边转，随以简单的动作，以唱为主；二是四人以上的男子集体表演，舞蹈动作大部为

劳动动作或动物动作；三是男女对唱，边歌边舞。如：

马的威风用鞍鞯装饰，
如果能走善跑那是更好的装饰。

小伙的俊美用腰刀装饰，
如果智勇双全那是更大的装饰。

姑娘的漂亮用珊瑚装饰，
如果善良能干那是更美的装饰。

又如：

当慈祥的上师去西藏的时候，
请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庙宇。
灿烂的庙宇不是自己远行的伙伴，
只有背负的经卷才是知心的朋友。

当英雄的男子汉去出征时，
请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城池。
热闹的城池不是自己远行的伙伴，
只有背负的权子枪才是知心的朋友。

当美丽的姑娘出嫁的时候，
请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故乡，
恩重的父母不是自己远行的伙伴，
只有佩戴的红珊瑚才是知心的朋友。

“花儿”也称“少年”，它和拉伊一样，不能在家中和有大小辈、亲兄妹的场合唱。天祝自古与河州、河湟地区的人民有密切的往来，河湟的“少年”、河州的“花儿”传入后，汇合交融，形成了新的特色。藏族唱“少年”是用藏族民歌的颤音和振舌之特点，别有风味，并把有些衬词变成了藏族“拉伊”的衬词，如把“我的尕连手听呀”改唱成“我的尕老老听呀”等，在拖腔结尾时有下滑音，结束时加上“希让”一词。天祝地区花儿的调子有“河州大令、二令、

三令”，有河湟的“尕连手令”、“大眼睛令”、“白牡丹令”、“好花儿令”、“锄草令”，还有少量的撒拉调等，其中“河州二令”流传较广。演唱语言多用青海和本地汉语方言。

## 二、民间故事

藏族传说故事较多，内容广泛，反映人的起源、历史的演变、希望和平、生活富裕、正义战胜邪恶等。如：

**对开天辟地的传说**　一种说法是，远古世界混沌一片，没有天地之分，后来“什巴”宰了牛，五脏六腑变成山、树、石、滩，才形成天地；另一种说法古时候整个雪域是瀚海一片，后有大神用斧把山砍开，洪水流走，出现了山、草原、树木和各种野兽。

**对藏族种源**　传说古时候被观音菩萨点化的一只猕猴和罗刹女结婚，生六子，藏族人从此而繁衍。

**对华锐的传说**　古时候，大雪山一带有阿秀和华秀兄弟俩，分别为两个部落的酋长，后来阿秀住在阿里克（今祁连），华秀住在大通河、湟水、金强河一带，人称华锐。华锐人就是华秀的后代。

名人故事有《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郎达尔玛的传说》、《格萨尔王的传说》等。名山名水故事有《马牙山》、《月牙泉》、《上湖和下湖》、《大通河》、《磨脐山》、《乌鞘岭》等。言情故事有《三姑娘和蛇》、《豆什洁姑娘》、《猴子山》、《生死棒》、《懒汉》等。藏戏故事有《松赞干布》、《卓瓦桑姆》、《诺桑王子》、《东瑶东珠》、《智美更丹》等。佛经故事有《舍身饲虎》、《舍身喂天鹰》等。

## 三、谚　　语

谚语广泛流传在藏族群众之中，经过长期传颂，千锤百炼，精益求精，有显明的民族特点和独特的地方色彩。如：

不惩罚坏人，
好人就不能安乐。

不要给盗贼壮胆，
不要将豺狼放生。

犯法的人国王也无法庇护，

作恶的人喇嘛也难以超度。

宁喝朋友凉水一勺，
不吃坏人蜜糖一碗。

酒醉了有清醒之时，
财迷了无清醒之日。

对恶狼怜悯的人，
是对绵羊的残忍。

真理的宝塔，
雷霆也难击坍。

事业上见异思迁的人，
终身如夕阳一晃就落。

放着自己雪一样厚的错误不说，
却去谈论别人霜一样薄的短处。

宝剑不在手中，
常被别人欺凌。

## 四、谜 语

藏族谜语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流传广泛，为人们所喜爱。如：

身居大海一水生，
洁白微笑相戏嘻，
虽死能发吉祥声，
夺人心弦一物体。
（白海螺）

空中边飞边唱歌，
专采花儿作养料，
身穿五色彩绸衣，
夏秋时节为事忙。
（蜜蜂）

笔挺魁梧一豪杰，
头顶宝剑实无比，
两颊胡须威凛凛，
脚长虎牙真锋利。
（箭）

## 五、格　言

藏语称格言为“勒夏”，意为善说。藏族格言多为四句，形成文字的有《萨迦格言》、《水树格言》、《噶丹格言》等。民间口头流传的也甚多。如：

遇上良友，知识会与日俱增，
交上恶人，品德会越来越坏。

与一人不合，可能是他人之过，
与众人不合，肯定是自己之错。

## 六、藏　戏

清朝时期，天祝僧人到西藏学经时观看过藏戏，后来天堂寺请会藏戏的人到寺院演出。20年代，天堂寺僧人学演《米拉日巴》和《智美更丹》两部藏戏，曾在科拉赛马会上演出。1953年天堂寺排《智美更丹》，连续3年在抓喜秀龙、朱岔、业土尔等赛马会演出。天堂寺藏戏演员不戴面具，用油彩化妆，服装、道具都是自己制作，演员是寺内僧人，个别演奏人员是俗人。乐器有长柄鼓、大钹、长号、大小唢呐、长竹笛等。藏戏以舞、唱、白相结合的形式表演，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

## 七、舞 蹈

在天祝藏区流传比较广泛的舞蹈主要是“锅庄”。每当喜日佳节的夜晚，人们聚集在场地、草滩或院落，煨起牛粪火，煨上酒瓶，男女老幼围成一个圆圈，一人领唱，众人随和，边舞边唱。也有的分成男女两队，时而相对歌舞，时而成圆圈，队形变化较多。伴奏乐器主要是鼓、二胡、四弦胡和竹笛。主要舞蹈有《布达拉依则那》、《阿拉它拉来》、《冈钦奥大》、《雅召雅松》、《阿木多嘉样》等。

## 八、绘 画

天祝藏族的绘画主要有壁画、唐嘎（轴画）等。壁画内容涉及面广，反映宗教、政治、历史、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壁画中最多的是佛、护法画像。佛祖主要是觉如主巴（释迦牟尼），还有选巴佛、燃灯佛、药师佛、毗卢遮那佛、不空成就佛、不动佛、无量寿佛等。各佛像的形态、饰物、所执法宝都有一定的规则，不能随意取舍或安排。如选巴佛额顶有一宝塔标志，药师佛手持药钵，无量佛手捧无量寿瓶。菩萨画像主要有嘉贝洋（文殊菩萨）、兴热斯（观音菩萨）、多吉夏（金刚手菩萨），通称三部主，常出现在一个画面上。其中观音菩萨和文殊菩萨，慈眉善目，宁静端庄，分持莲花和宝剑；金刚手菩萨手执金刚法器，瞠目张口，六臂伸张。有的壁画中以莲花、宝剑、金刚杵代表这三位菩萨。度母是菩萨的法身，常见为女身，眉毛修长，高鼻秀口，双目盼顾，容貌娇艳，神态妩媚，形体优美，肢体裸露较多。罗汉画像为藏传佛教的十六罗汉。四大护方神的像画在寺院的山门和主要佛殿的门廊墙壁上，形象高大威严，披铠挂甲，足登战靴。密宗的各类护法繁多，如曲杰（法王）、多吉吉切（怖畏金刚）、贡布（依怙神）、班典拉姆（吉祥天母）、达珍（马头明王）等，大都画得相貌狰狞丑陋，面色或红或青，个个忿眉怒目，多头多臂，手持各种法器或武器，或骑坐猛兽，或脚踏鬼怪，着力渲染佛法的威慑。壁画中还有长达上百幅乃至数百幅的连环画，如表现释迦牟尼降生前12世传说的《佛本生》，描述释迦牟尼一生经历的《佛传》，《药王本生图》、《选巴本生图》、《轮迴图》、《世界横世图》（又称《四大步测图》）等。藏族的历史、传说和著名历史人物也是壁画表现的内容之一，如神猴和罗刹女成婚而繁衍藏族，吐蕃聂赤赞普、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以及唐僧取经、高僧莲花生、米拉日巴、萨迦·贡噶坚赞、八思巴、宗喀巴等故事画像。风景、动物壁画有布达拉宫、五台山古刹等名胜古迹和雪狮、猛虎、大象、兔、猴、鹿、牛、马、羊、凤、孔雀、鹰、八哥、鹤

等动物以及八吉祥徽（吉祥结、妙莲、宝伞、白海螺、金轮、胜利幢、宝瓶、金鱼）、牧牛羊、挤牛奶、打酥油、花草树木等。

### 九、雕　　塑

雕塑主要是宗教题材，主要有佛、菩萨、护法等，比之绘画更加生动、逼真。佛和菩萨的塑像多用金粉涂饰，护法和罗汉多用彩色装饰。

酥油花是雕塑的一种，先将酥油放在冷水中反复揉捏纯净，再添加各种颜料揉均匀，然后进行雕塑。为防止酥油花融化，制作的时间一般在严冬，制作处不能生火取暖。天祝的酥油花主要是天堂寺制作，除花草树木、飞禽走兽、佛像人物外，还有神话题材作品，如唐僧取经、文成公主、智迈更丹等，造形精美，栩栩如生。

### 十、刺　　绣

藏族妇女的刺绣，既用一根线上下走法，也用两根线交叉走法（叫盘绣），图案有褐子，云子，二、四方连续等形式花纹，色彩鲜艳，搭配均匀，多用于妇女辫套、衣领、袖口等。

## 第二节　汉族传统文化

### 一、民间故事

主要有《包爷的儿子鞭乖乖》、《三女婿上寿》、《方四娘》、《写请帖》、《师傅和学生对对子》、《雨不打安远》、《十二辆草车》、《月牙泉的故事》等。

### 二、民　　歌

民歌分为山歌和宴席曲，山歌又分为“少年”和小曲子。天祝流行的“少年”融合了临夏“花儿”和河湟“花儿”的风格，曲调有河州大令、河州二令、绕三绕令、白牡丹令、尕连手令和锄草令等。小曲子有《我给我的尕妹妹绕纂纂》、《马五哥》、《五哥放羊》、《师傅放了学》、《五更调》、《哪一个就象我》、《十二个月》、《绣荷包》、《织手巾》、《王祥卧冰》、《放风筝》等。宴席曲也称家曲，比较流行的有《高高山上一青松》、《好一个敬酒杯》、《一字清》、《尕老汉》等。

## 三、戏 剧

天祝汉族喜好秦腔和眉户剧，除观看剧团、戏班的演出外，自己也组班进行业余演出。秦腔尤以华藏寺镇的岔口驿村和赛什斯乡的下古城村最为盛行，常在农闲时组织排练，于春节、二月二、六月大典演出。主要剧目有《游龟山》、《辕门斩子》、《柜中缘》、《铡美案》、《拾玉镯》等全本和《平贵回窑》、《打金枝》、《李彦贵卖水》、《访风彦》等折子戏。眉户剧的演出范围很广，剧本有自编的也有移植的。

## 四、社 火

社火是一种流行比较广泛的民间文娱活动。如，赛什斯乡的下古城村、安远镇的三沟台村和华藏寺镇的八道沟村每年正月初三至十五闹社火，岔口驿村在“二月二”赛马会上也闹社火。社火队的节目有扭秧歌、耍狮子、跑旱船、踩高跷等，角色有春官老爷、报子、艄公、膏药匠、蛮婆子、衙门人、公子、姑娘、大头和尚、庄稼人、光棍等，有时也装扮《西游记》中的人物。“报子”是社火队向要去的地方和人家报信的角色。赛什斯乡下古城的“跑报子”很独特，一般有三个喝得半醉的人各骑一匹未经调驯的烈马，在锣鼓和鞭炮声中狂奔而去，在社火将要经过的村庄见门就进，即便是很窄的房间里，3匹马也要挤进去而且转过身。进人家堂屋后并不下马，除通知社火将要到外，还要说一些吉利话，祝福人寿年丰，六畜兴旺，家主敬酒敬烟后再奔另一家。如遇将要办喜事的人家还要送报单，报单用大红纸写明社火到达的时间和祝贺词，到时作专场表演。如果报马在谁家拉下粪便，则预示这家以后牲畜兴旺，主人便将报马的粪便深埋在畜圈里。其它地方的报子，有步行的，也有骑驴的。

## 五、宝 卷

宝卷是一种韵文体的说唱词，有口头传承的，也有手抄本。句式有五言、六言、七言、八言、九言等，各种句式的唱段可混合使用，间有简短道白，不同的句式以不同的曲调演唱。除很少一部分专门从事说唱的人外，大多由有文化的人在农闲时利用夜间为大家说唱。其内容多以释、道观念劝人为善，宣扬因果报应，故事情节完整，语言通俗，描绘形象，多夹杂神、佛、鬼、怪，中老年人都乐于听，也乐于学唱，听时附和念唱者的尾音，尾音副词都是宣尊佛号，如“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等。天祝地区流传的宝卷主要有《对指卷》、《鹦歌卷》、《红罗卷》、《四姐卷》等。

## 六、谚　语

谚语涉及人生处世、交游、天文、农牧业、家庭等。如：

云里的日头门里的风，
蝎子的尾巴恶人的心。

小人作了才想，
君子想了才作。

路有千条，
理只有一条。

没有金钢钻，
不揽破瓷罐。

积家好比针挑土，
浪费犹如水推沙。

吃不穷，穿不穷，
不会打算一世穷。

日晕三更雨，
月晕午时风。

蚂蚁大搬家，
雨点跟着下。

三星晌午过年，
三星后晌种田。

勤锄地皮松，
胜过拿粪壅。

秋天划破地皮，
胜过春天一犁。

深耕浅种，
强似上粪。

寸草三刀，
胜过喂料。

## 七、歇后语

歇后语有明显的方言特点，在汉族人民的口头和书面语言中广泛应用。如：

狼吃天爷——没处下口。
水蘸麻绳——节节紧。
三根头发吊磨扇——真玄。
屎爬牛哭妈妈——两眼抹黑。
石头狮子灌米汤——滴水不进。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头。
月亮底里穿孝服——人白影子黑。
马胯子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石灰窑上放屁——白气。
扁担上睡觉——想了个宽。

## 八、民 谣

天祝地区流传的民谣较多，内容广泛，有说地理气候的，有说物产的，也有表达喜怒哀乐的。如：

乌鞘岭，
乌鞘岭，
春天还比冬天冷。

古浪的西瓜武威的麻，
天祝的牛羊满山丌。

红疙瘩的牦牛岔口驿的马，
松山滩的羯羊是油疙瘩。

## 九、木制工艺

天祝以木材为主建造的“堂屋”，梁头、衬墩、飞檐都被雕画成云头形或兽头形，檐下的檩条之间和门顶装饰有雕刻的花草、人物、神仙、佛祖和动物。木制家具也很讲究，八仙桌装有木制桌裙，边上雕有“神仙襕”、拐子花、藤蔓枝叶等图案，中间雕有“福”、“寿”字样，饰以云头，有的也雕人物、动物，衬以山石花草，着色上漆。太师椅靠背、扶手及椅腿雕有太极图、流苏、几何图案等。面柜、箱子的正面镶嵌有木雕云彩的堂子和牙子。窗棂的拼装图案也种类繁多。

## 十、铁制工艺

用具、农具一般都在锻件上錾上云子、藤蔓、拐子等花纹。如，腰刀的制作，除刀口锋利外，刀柄也很讲究，有牛角制的，有用铜、铁嵌上星辰、梅花，或以铜、铁相间叠垒的。刀鞘内装木衬，外包铁皮，并留有插筷子的外鞘。铁制烟锅以铁为主，配以铜脊、铜口箍、扭丝挖耳和“老鼠啃西瓜”的烟钩，深受各族吸烟人的爱好。马镫、马嚼子、鞍子的包铁及小孩子戴的长命锁都很精致。

## 十一、银、铜用具和首饰

银匠能制作比较精致美观的包银木碗，银质的勺、筷、杯和簪、钗、钏、镯、耳坠、戒指等以及藏族、土族的特殊头面饰件。还用银子镶嵌猎枪、马鞭、刀柄等。东坪的范银匠手艺较高，所制银制品远销塔尔寺、拉卜楞寺等地区。

铜匠除用铜制造上述用具、饰物外，还用铜装饰马鞭把、磬、制造铜烟锅等。

### 十二、窗 花

窗花多出自妇女之手，窗花中有姿态各异的人物，各种图案和花草鸟兽，比较常见的有“彦贵卖水”、“童子观花”、“二龙戏珠”、“狮子滚绣球”、“孔雀戏牡丹”、“喜鹊探梅”等。过春节、办喜事的窗花不仅贴在窗户上，也贴在墙壁上，多夹杂于年画之间。

### 十三、刺 绣

汉族刺绣针法不同，叫法也有别，扎、绣、剁、起都用，有各式花草、鸟雀、云子、拐子、襕子等。刺绣多作在枕头顶，妇女、儿童的鞋帮、兜肚，男子的袜底、袜溜根、钱包、背心口袋等处。

## 第三节 土族传统文化

### 一、叙事诗

叙事诗可吟可唱，以唱为主，具有代表性的有《拉仁宝与拉仁索》、《祁家延西》、《太平哥儿》、《登代玛秀》、《布柔有》等。《拉仁宝与拉仁索》叙述的是一对土族男女青年在劳动中产生了纯真的爱情，姑娘的哥哥反对这桩婚姻，凶狠残暴地杀害了拉仁宝，尸体久烧不化，姑娘跳入火中以死殉情，两人尸体一同烧化。其曲调深沉悲壮：

滩里的阿吾拉仁宝，
沟里的阿姑拉仁索，
阳山坡上折柏香，
阴山坡上摘鲜花，
手拉手儿上山岭，
高山顶上煨大燥，
四面八方三磕头，
祈祷苍天和万佛，
头对头来脸对脸，
心里的话儿说不完；
手拉手儿下平川，

平川扎起布帐房，
三叉锅灶支起来，
瓦蓝锣锅在上面，
清泉水往锅里倒，
喷香茶叶下里面，
茶水浓酽味道香，
雪白的牛奶调里面，
先敬苍天和万佛，
敬罢万佛我俩喝。
……
滩里的阿吾拉仁宝，
你烧不着来我知道，
你的心中牵挂着我，
盼我和你一搭里烧，
五尺的肉身子舍给你，
一块烧到天黄和地老。

《祁家延西》也是一首叙事长诗。诗中歌颂年过八旬，已经“骑不住马来踩不住镫”的祁延西老人，为祖国边疆的安定和百姓的安全，不顾家人的反复劝阻，不辞劳苦，不畏艰险，统兵出阵，智取顽敌，大获全胜，不料在归来的路上被阴险的柴总兵暗箭射死。曲调豪迈奔放，铿锵有力，故事情节动人，每四句为一组，共500多组2000多行。

## 二、家　曲

家曲也叫宴席曲，主要用土语唱，句中杂有藏、汉语词汇，也有用汉语唱的。共20多个曲调，其中包括赞歌、问答歌、婚礼歌、酒曲等。赞歌如：

灿烂的太阳不得闲，
一年四季在天上转。

慈爱的父母不得闲，
一天到晚为儿女转。

先把贵客来赞颂，
你来如同太阳升。

再把歌手来赞颂，
歌声吸引四方人。

还要赞颂父母亲，
您的恩情比海深。

问答歌如：

问：羊的生处有三处，
羊的生处说三处。
白色羔羊哪里生？
杂色母羊哪里生？
白螺羊羔哪里生？

答：白色羔羊苍穹里生，
广阔苍穹的当中生。
杂色母羊大地上生，
大地当中的川里生。
白螺羊羔河边上生，
大河边上的滩里生。

## 三、少　年

土族“少年”是河湟“少年”的组成部分，它以细腻的感情，悠长深沉的曲调广泛流传在土族群众中。在赛马会和花儿会期间，一些土族男女歌手便避开长辈，唱起“少年”，你问我答，此起彼落，通宵达旦。“少年”不但在赛马会上唱，而且走路、放牧、从事劳动时也唱，其歌词有男女爱慕的倾诉，有对统治者的控诉，有对社会主义的歌颂。如：

上去个高山望平川，
平川里有一朵牡丹，
看起了跟前摘起了远，
摘不到手里是枉然。

青石头跟里者药水泉，
担子担，
桦木的勺勺儿舀干；
若要我俩的婚姻散，
三九天，
青冰上开一朵牡丹。

大坂的垭豁里过来了，
眼看着天气儿跌了；
人没有盘缠者马没有料，
不见的孽障儿见了。

山里的老虎沟里的狼，
凶不过马步芳匪帮；
今日的款子明日的粮，
土人们活下的孽障。

尕马儿骑上枪背上，
要上个朝鲜的战场，
打败了美帝回家乡，
再把尕妹妹看望。

圆不过月亮方不过斗，
亮明星活像个绣球，
一心儿跟上个共产党走，
好日子还在后头。

土族用汉语唱“少年”多用青海方言，并夹杂不少土语词汇。

## 四、谚　　语

谚语语句短小，顺口易记，通俗易懂。如：

客来了，福来了。
待客的不穷，作贱的不富。
馍馍渣儿攒锅盔。
饿了给一口，强如饱了给一斗。
火心要空，人心要实。
天凭日月，人凭良心。
穷不必瞒，富不要夸。
人抬人高，水抬船高。
过头的饭吃得哩，过头的话说不得。
借帐要忍，还帐要狠。

## 五、安昭舞

安昭舞是土族地区流传最广泛的一种古老的民族舞蹈。每逢喜事、节日或朋友欢聚，能歌善舞的土族人在院内、打麦场上或者草滩上跳起欢乐的安昭舞。跳舞时有1至2人领唱，其他人合唱，边唱边跳，队形或单或双，或横或竖，也可围成圆圈。其动作是先向下弯腰，两臂向左右摆动两次，然后两臂上举向右转一圈。动作轻盈欢快，曲调高昂嘹亮，富有节奏感。主要的舞蹈曲有《幸中布索》、《什则因什则》、《安昭索罗罗》等10余种。唱词一般三句为一段。如《安昭索罗罗》：

蒙古勒汗的儿女们哪，
唱支祖传的蒙古勒歌，
欢乐安昭索罗罗。

大川脑里的头道沟，
是千匹骏马集中的地方，
那是马群兴旺的象征。

大川脑里的二道沟，
是千头牦牛集中的地方，
那是牛群兴旺的象征。

大川脑里的三道沟，
是千只绵羊集中的地方，
那是羊群兴旺的象征。

## 六、民间故事

民间故事流传较多，大多叙述土族的先祖、英雄和人民的温和善良、勤劳勇敢等以及对邪恶势力的痛恨，流传较广的有《小徒弟和大喇嘛》、《黑马张三哥》、《花牛犊儿》、《蟒古斯阿湿》、《小鹦哥爱妈妈》、《安昭舞的传说》、《哈里海的故事》、《酩酿子酒的传说》等。

# 第二章 文化事业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0年5月自治区设文教科。1956年1月文化、教育分设，称天祝县文化科，10月仍合并为文教科。1959年文教科和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0年5月，文教局与卫生局分设，1961年11月仍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2年7月改称文教卫生科，1964年1月文教、卫生分设，改称文教局。1968年文教、卫生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文卫组，1970年改称文教卫生局。1974年3月，文教与卫生分设，称县文教局。

## 第二节 文化馆、站

### 一、县文化馆

1950年，天祝自治区文化社成立。1953年改称文化馆，有馆员1人，工作人员2人，占地面积4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设读报室、时事报窗。1958年文化馆扩建，建筑面积达1500平方米，编制4人，设馆长1人，主要开展图片展览，办橱窗、板报，辅导文娱活动等工作。1961年开始办理图书报刊借阅，并设娱乐室、阅览室。1968年，县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放映站、文艺宣传队合并为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文化馆恢复。1979年后编制11人，设馆长1人，先后开设图书阅览室、游艺室、展览室、文物陈列室，美术、摄影、书法、文学创作、文博、群众文艺有专人负责，并举办了美术、书法、摄影和经济建设成就展览。至1988年，投资14万元，在新县城（华藏寺）建图书馆1处，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927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室、藏书室、游艺室、摄影美术工作室、办公室、文物保护室等，同年11月，文化馆从安远迁入新址开展工作。

## 二、乡、镇文化站

1980年至1982年，先后成立松山、哈溪、打柴沟、古城、朱岔公社和永丰牧场文化站。1983年建成安远镇、钱宝乡、东坪乡和岔口驿村文化站。1984年建成炭山岭镇和大红沟、西大滩、祁连、朵什、天堂乡文化站。1985年建成东大滩、柏林乡文化站。1987年建成旦玛乡文化站。至1988年全县共有19个乡、镇文化站，有6个站配备了招聘专职人员，其余各站配有1名不脱产工作人员。

文化站的工作主要是开办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和体育活动。有的站开展了电影、电视、录像放映和摄影美术、文艺演出及科普学习等活动。如，松山乡文化站有房屋12间，设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和电视录像，并开展摄影工作，利用传统节日办民族歌舞联欢、赛马、球类比赛、射击等活动。全站有图书1743册，设村文化室8处，各种游艺器材31件，民族乐器15件。至1988年共举办民族歌舞联欢会5次，田径运动会2次，赛马会2次。

# 第三节　县图书馆

1984年前天祝无图书馆，图书阅览由县文化馆承担。1956年前藏书2000余册，1966年达2万余册，“文化大革命”期间只剩200余册，1973年增至5000余册。1984年县图书馆成立后购置图书2000余册，至1988年共有图书7844册，分为政治、哲学、经济、文学、科技、艺术等类；有报刊杂志936种、3681册；有阅览桌40套，书架20个；订报刊19种、杂志32种。是年10月起，开展图书借阅和馆内阅览业务。

# 第四节　新华书店

1953年文化馆设文化服务社，开始代销图书。1956年5月1日，新华书店天祝支店在安远成立，属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隶属新华书店甘肃省分店，有职工5人，下设门市部1处，专职流动售书员2人，社会发行网点5处（乡村供销社代销）。1959年元月1日，天祝支店与古浪支店合并，改称天祝县新华书店，交县管理，有固定职工10人，下设安远、古浪、天祝羊场3个门市部和打柴沟售书亭，并设19个社会发行网点（即公社书店），书店自有流动资金全部上交财政，业务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1961年7月，天祝书店与古浪书店分设，有职工5人，下设安远门市部。1962年6月，交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

1963年，县财政拨基建款1万元，省书店批准从修缮费列支3800元，在安远修建砖木结构的门市部11间，并由省店拨给流动资金6000元开张营业，下设发行网点2处（供销社代售）。1968年10月，仍交县管理，有职工7人，社会发行网点增至14处，其中供销社代销7处，电影队代销5处，其它2处。1973年，县财政拨流动资金3000元，在打柴沟、天祝煤矿设零售门市部各1处。1974年至1977年，县财政又拨基建款3万元，修建打柴沟门市部5间、县书店库房5间，至此，县书店下设安远、打柴沟、炭山岭3个门市部、1个专职流动售书员和10个代销点，自有流动资金1万元、固定资产4.18万元。1978年，县新华书店交省新华书店管辖。1980年，省书店拨维修费3.6万元，改建了安远门市部；1983年拨款2.1万元，在天祝煤矿修建门市部5间、宿舍2间。1985年至1988年省书店共拨款30.3万元，在新县城华藏寺建成营业楼1幢（736平方米）、家属宿舍5套（257平方米）、库房5间（162平方米）。1988年11月县书店搬至华藏寺，共有职工11人，设固定发行点4处、代销点3处，自有流动资金1.15万元，固定资产29万多元。

图书发行量逐年增加。1957年有流动资金4064元，年销售总额2.56万元，缴纳税金574元，亏损2193元，图书发行量13万册。1978年自有流动资金1万元，发行图书38.5万册，年销售总额11.4万元，缴纳税金2900元，实现利润151元，首次达到自给。1980年发行图书43.4万册，年销售总额13.7万元，缴纳税金3928元，实现利润8129元。1988年发行图书60.6万册，年销售总额37.6万元，缴纳税金1.19万元，实现利润942元。（附表）

**天祝藏族自治县新华书店历年图书发行情况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购进 | | 销售 | | 库存 | |
|---|---|---|---|---|---|---|
| | 册数 | 金额（元） | 册数 | 金额（元） | 册数 | 金额（元） |
| 1956 | 108071 | 18196 | 88359 | 15686 | 51356 | 11060 |
| 1957 | 144877 | 32400 | 130760 | 25610 | 76426 | 17567 |
| 1958 | 359469 | 72039 | 228631 | 45774 | 207230 | 42899 |
| 1959 | 801336 | 125093 | 680959 | 111679 | 568830 | 93860 |
| 1960 | | | | 123519 | | 112363 |
| 1962 | 130387 | 30594 | 107257 | 24017 | 247942 | 48172 |
| 1963 | 128558 | 31529 | 120693 | 27002 | 253149 | 48727 |
| 1964 | 256594 | 43312 | 213127 | 37046 | 252488 | 45551 |

续　表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购进 | | 销售 | | 库存 | |
|---|---|---|---|---|---|---|
| | 册　数 | 金额（元） | 册　数 | 金额（元） | 册　数 | 金额（元） |
| 1965 | 301332 | 54278 | 240021 | 44227 | 233292 | 37827 |
| 1966 | 417433 | 51272 | 351097 | 47633 | 294245 | 37903 |
| 1967 | 529773 | 65686 | 371759 | 41936 | 451287 | 53845 |
| 1968 | 382506 | 49161 | 475885 | 67766 | 306795 | 34487 |
| 1969 | 375431 | 58121 | 328145 | 54629 | 196855 | 30942 |
| 1970 | 246818 | 97254 | 186640 | 62714 | 251045 | 66344 |
| 1971 | 211316 | 44310 | 163311 | 40859 | 246787 | 44209 |
| 1972 | 326584 | 49346 | 286916 | 40006 | 124969 | 22101 |
| 1973 | 432589 | 79592 | 298579 | 53942 | 232427 | 37296 |
| 1974 | 504187 | 93368 | 474834 | 67704 | 269202 | 52422 |
| 1975 | 980200 | 80498 | 410443 | 88458 | 273349 | 51000 |
| 1976 | | | 552800 | 77541 | 201677 | 52119 |
| 1977 | | | | 95057 | 337295 | 43060 |
| 1978 | 557449 | 113287 | 385262 | 103574 | 500161 | 51156 |
| 1979 | 529601 | 136722 | 588164 | 118388 | 238841 | 52856 |
| 1980 | 500890 | 160436 | 434303 | 137526 | 268638 | 70569 |
| 1981 | 417922 | 136387 | 383138 | 138070 | 257183 | 64101 |
| 1982 | 497321 | 158681 | 491761 | 141718 | 250355 | 76994 |
| 1983 | 584678 | 160694 | 524361 | 150641 | 288737 | 82183 |
| 1984 | 450725 | 164268 | 524630 | 170732 | 195278 | 67076 |
| 1985 | 547981 | 284390 | 531260 | 230338 | 197522 | 113873 |
| 1986 | 431045 | 248796 | 462156 | 268051 | 156503 | 90772 |
| 1987 | 549157 | 289524 | 514896 | 274215 | 155730 | 98587 |
| 1988 | 604413 | 463167 | 606036 | 376345 | 112258 | 165341 |

## 第五节　电影放映、发行

1953年，甘肃省牧区文化服务第三队来天祝，有工作人员7人，16毫米电影放映机1架，到全县各乡巡回公映，影片有《中华民族大团结》、《草原上的人们》、《金银滩》、《白毛女》等。1958年，省牧区文化服务第三队划归天祝，改

名为天祝县电影一队，设队长1人、队员2人。是年10月，县电影放映站成立，在县招待所礼堂用16毫米电影放映机放映。1959年1月，组建了县电影二队，设队长1人、队员2人，在哈溪、祁连和永丰公社的白塔巡回放映。至1965年，县放映站和2个放映队共有工作人员13人，在农村牧区设放映点206个。1966年初，组建了县电影三队、四队。1969年在祁连建立了第一个8.75毫米放映机的公社放映队。1970年9月，县电影管理站成立。1973年，县电影五队、六队、七队相继成立。是年，武威地区赠给古城公社先明峡大队8.75毫米放映机1台，建立了全县第一个大队放映队。同时县上拨款购买放映机成立了东坪公社放映队。1974年又建立了东大滩、毛藏等5个社、场放映队。此后，县属7个放映队分别下放到松林、哈溪、朱岔、打柴沟、大红沟、东坪公社和松山牧场。1978年全县有30个放映单位，共放映电影5889场，观众达289.6万人（次），放映收入7.09万元，发行收入4.72万元。1980年1月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实行企业管理。1982年在安远建成1000座位的电影院，在哈溪集资5万元建成630个座位的简易电影院。是年，旦玛乡放映队被评为全省先进放映单位，朵什乡放映队受到省表彰奖励。1983年，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34个，放映员85人，放映6600余场，观众达368.2万人（次）。1985年至1986年，朵什、西大滩、大红沟、赛什斯、天堂乡放映队和华藏寺镇先后集资建成7个200至400座位的简易电影院，有12个放映队的8.75毫米放映机全部更新为16毫米放映机，县电影院宽银幕立体放映机更新为新光源，成立了炭山岭、哈溪、华藏寺镇电影发行站。1988年，全县有国营、集体、私营放映单位31个，放映人员93名，放映电影6200余场，观众达306.4万人（次），放映总收入13.5万元，发行总收入5.4万元。

## 第六节 剧 团

### 一、县民族歌舞团

1958年8月，天祝县民族歌舞团成立，有演职员21人，当年自编演出了《剥开袈裟见魔鬼》等小歌剧及歌舞34个。是年古浪县剧团并入后，演职人员增加到68人，团内分设歌舞队和秦腔队，除排演传统秦腔剧目外，自创藏族舞蹈《东海升起红太阳》、《救星恩人共产党》等7个节目。1959年3月和5月，参加了甘肃省群众文艺会演和张掖专区专业剧团文艺会演，评选优秀剧目2个，获“文艺红旗县”称号。同年到农牧区演出110场，观众达14.6万人（次）。歌舞

团有房屋（含练功室、办公室、宿舍）41间，乐器、道具等固定资产8.5万元。1963年县歌舞团撤销。

1965年，学习内蒙古“乌兰牧骑”的经验，组建了14人的县文化工作队，走村串户演出，每年三分之二的时间活跃在农村牧区，深受群众欢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队瘫痪。1968年文化工作队恢复排演，人员增加到21人，改名为“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8个样板戏、阶级斗争、农业学大寨等为主要内容，兼带小型展览下乡。“一打三反”运动中，部分队员受到批斗、关押，宣传队随之解散。

1980年，重新组建县民族歌舞剧团，有演职员38人，至1987年共排演节目9台，自创《祖孙乐》、《华锐酒舞》、《阿妹情》、《小两口养兔》等27个民族歌舞和81个音乐舞蹈节目，先后在省、地、县、乡和赛马会上演出240余场，观众达10.3万人（次）。土族双人舞《祖孙乐》于1983年参加河西三地区文艺调演，被评为优秀节目，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调演，获得观众和专家好评。土族双人舞《小两口养兔》和《阿妹情》等节目获武威地区优秀奖。1988年排演工作停止，大部人员调离歌舞团安排其它工作，剧团只留6人。

## 二、业余剧团

50年代初，只有岔口驿、古城、石塘3个业余剧团，大多数乡村群众学扭秧歌、打腰鼓和学唱、表演革命歌曲。60年代，大队和生产队文化室以业余文艺演出为主，兼以识字、读报、借阅图书，参加演出的有农牧民群众，有中、小学师生。节目内容以阶级斗争为主，宣传党的政策，歌颂雷锋、王杰、焦裕禄等英雄人物和本地的好人好事，有歌舞、小歌剧、小戏剧、秦腔及曲艺等。1969年，全县各公社组织宣传队，一些大队、生产队以及中、小学也开展了业余文艺演出活动，至1976年县上共组织5次文艺会演，各公社都派出了演出队。

**岔口驿业余剧团**　岔口驿每年农历“二月二”举行赛马会，村中爱好戏剧者便排练眉户剧在会上演出。1953年学演秦腔折子戏，参加30余人。1958年，岔口驿业余剧团成立，以挖石膏、装卸物资、种文化田所得收入，购置乐器、服装、道具，排演出秦腔《探窑》、《二进宫》等。1975年排演了秦腔《红灯记》、《智取威虎山》、《周仁回府》、《辕门斩子》等。

**古城业余剧团**　1949年前，赛什斯乡下古城村有20余人自发组成业余戏班。解放后戏班得到县、乡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成为业余剧团，每逢春节、六月古城大典等节日都排练演出，剧目有秦腔《游龟山》、《打金枝》等全本。1969年排演秦腔《红灯记》、《智取威虎山》、《军民鱼水情》和一些歌舞节目。1980

年，县政府拨给活动经费2000元，添置了服装、乐器，参加了县庆30周年文艺调演。

**石塘业余剧团** 50年代石塘村文艺爱好者组织自乐班子，每逢元宵节和闹社火时演唱秦腔折子戏。1963年至1964年，在公社支持下组成业余剧团，排演眉户剧《铡美案》、《打金枝》等。1981年至1987年，村党支部书记兼任业余剧团领导，参加人员40余人，排演出秦腔《铡美案》、《小姑贤》等剧目。

## 第七节 编译和民族古籍整理

1953年4月自治区翻译室成立，主要承担政府文件的藏、汉文翻译和编辑《天祝广播报》藏文版，1968年撤销。1975年10月，县委宣传部设翻译组。1977年翻译并出版了藏文版《农村人民公社会计手册》、《儿童谜语》和连环画《闪光的石头》、《前哨》等，发行于甘肃、青海、四川、西藏、云南五省（区），并翻译出版了藏文《珠算手册》和一部分小说。同时和甘肃人民出版社共同译审了列宁著作《国家与革命》，评审了由丹真贡布翻译的长篇小说《金光大道》。1978年因人员调走，工作停顿。1982年1月，成立县人民政府编译室，编制5人，除承担文件翻译外，主要整理了藏文版《佑宁寺志》，编写了《天堂寺志》、《石门寺志》、《藏文文法》等。1983年5月，编译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10月又单独设立，为科级单位。是年11月3日，县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与编译室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编译工作除原来的项目外，集中力量搜集、整理、抢救少数民族古籍。至1988年，搜集、整理了《诗学例举》（清·松巴三世著）、《词藻简编》（清·松巴三世著）、《文法概要》（清·阿拉善丹旦尔著）、《训谕篇》（清）、《妙因寺志》、《砾砧寺志》、《凉州四寺简志》（清）、《华热饶布萨尔文集》（清）、《佑宁寺志》（清）、《历代东科佛传》（民国）、《石门寺僧规》、《教派宗论》（清·章嘉三世著）、《石门寺高僧法座规程》（民国）等总计150余万字的藏文古籍，已出版《凉州四部史暨天祝寺志》，内容包括《凉州四寺简志》、《妙因寺志》、《砾砧寺志》。另外还搜集、整理、抢救了大量的民族民间文学，已归类汇集成册的主要有《盛夏蜜蜂之乐园》（大部头民歌）、《华锐白绵羊赞歌》、《新娘哭嫁歌》、《大鹏鸟王歌》、《创世纪歌》（上）、《则柔选编》、《酒曲》、《奇妙之琵琶音》、《华锐嘲讽歌之毒刺叶》、《华锐戏谑歌》、《酒场奇乐》、《华锐藏族情歌集》（上、下集）、《迎宾歌》等各类藏族民歌和《藏族婚礼赞词》、《赛马会赞词》、《土族婚礼》、《土族民俗》。

# 第三章　文艺创作

## 第一节　文学创作

天祝文学创作始于50年代。1959年4月，乔高才让和马阿什旦的诗在《甘肃日报》发表，孔宪云整理的一首藏族民歌收进《甘肃歌谣集》，东文秀等人搜集整理的藏族民间故事《月牙泉》载入《甘肃民间故事》一书。1965年7月，为庆祝县庆编写了诗集《乌鞘岭之歌》。

70年代，颜明东在《甘肃日报》发表了短篇小说《开镰那天》、《金霞灿烂》等，司俭、孔令明、包秋阳、乔高才让等人的小说、诗歌、儿歌相继发表。1980年县庆30周年征集小说、诗歌200余篇（首），编印了诗集《花的草原》、小说散文集《乌鞘岭之春》。

80年代，天祝文学创作进入繁荣时期，一批年轻的文学新秀脱颖而出，他们的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在甘肃、青海、西藏等省（区）报纸和文学刊物上发表。1985年成立了“高原文学社”，由省作协副主席赵燕翼、作家李禾等担任顾问。全县从事文学创作的近百人，经常发表作品的有颜明东、孔令明、包秋阳、乔高才让、李占忠、桑吉仁谦、陈兰云、才旺琐乳、朵生春、文清赛让、王登玉、索南才让、靳万龙等30余人。至1988年发表诗歌300余首，小说、散文、童话等100余篇；搜集、整理、编纂了《天祝县民间故事集成》、《天祝县民间谚语集成》和《天祝县民间歌谣集成》。加入省以上文学协会的有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员、中国作协甘肃分会会员乔高才让，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员、中国作协甘肃分会会员颜明东，中国作协甘肃分会会员孔令明、桑吉仁谦，中国作协甘肃分会会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李占忠。颜明东任武威地区作家协会副主席。（附表）

天祝县文学作品获奖情况表

| 作品 | 体裁 | 作者 | 何时获何种奖 |
|---|---|---|---|
| 卡哇滩的雾 | 中篇小说 | 颜明东 | 1982年获甘肃省文学作品优秀奖 |
| 帽子的罪过 | 短篇小说 | 桑吉仁谦 | 1985年获甘肃省少数民族文学作品优秀奖 |
| 阿欧和喜那姐 | 短篇小说 | 桑吉仁谦 | 1982年获甘肃省少数民族文学作品二等奖 |
| 中秋节及月饼问题会议 | 短篇小说 | 靳万龙 | 1988年获华夏青年文学大奖赛佳作奖 |
| 啊，凉州 | 诗歌 | 乔高才让 | 1985年获甘肃省少数民族文学二等奖 |
| 驯马 | 诗歌 | 乔高才让 | 1985年获五省区藏族文学二等奖 |
| 华锐民歌——一颗闪光的瑰宝 | 论文 | 乔高才让 | 1985年获十一省“黄河歌会”优秀奖 |
| 樱桃熟了的时候 | 诗歌 | 才旺琀乳 | 1988年获中国当代大学生诗歌大赛佳作奖 |

## 第二节 美术、书法和摄影创作

50年代至70年代初，天祝美术、书法主要是宣传画、广告、墙报、黑板报等。70年代，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开始发展。

于天才创作的连环画《一对宝瓶》、《恐怖的脚步声》由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水粉画《情》参加全国美术展览。藏族作者杨有祥的版画《希望》获建国35周年甘肃美术展览三等奖，版画《河西三月》获全省第三届版画展览创作奖，油画《远方来信》发表在《甘肃日报》上。

王述麟利用工作之余，苦练书法30年，热心为群众服务，他的书法、篆刻作品在《甘肃日报》等刊物上多次发表，受到社会好评。现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兰州聚文社书画研究会会员。张振禄的书法获全国“书苑撷英赛”优秀奖、湖北书法赛优秀奖、屈原赛海内外书赛展优秀奖、艺杯全国书赛展优秀奖，他的行草书法作品、艺历、照片被编入《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行草作品被编入《中国当代书法名家墨迹》一书，行书自撰律诗参加了上海书画出版社

举办的“当代书法家作品展”，并赴香港展出，现任武威地区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李鸿玉的摄影作品《东站夜景》编入《全国少数民族画集》，《松山草原》发表在《民族团结》上，《生活从这里开始》发表在《甘肃画报》，现为甘肃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 第三节　音乐、舞蹈和戏剧创作

天祝民族歌舞团于1958年自编演出大型藏族歌舞剧《马牙雪山闪金光》和《月牙泉》。1959年自编的《剥开袈裟见魔鬼》和一组“花儿”《天祝是牡丹者才开》参加全省文艺会演获演出奖。1965年在县庆15周年演出了以自编、改编的民族歌舞、民歌为主的文艺节目2台。1969年至1979年，各公社、牧场的业余文艺宣传队自编自演节目500多个，其中180多个在全县会演中获奖，并组成演出队先后5次参加地区会演，多数节目获奖。由多吉才让创作的歌曲《北京曼巴到草原》参加了全省的音乐舞蹈调演。

80年代，音乐、舞蹈、歌曲创作处于兴盛时期。多吉才让作词作曲的《姑娘爱唱索啰啰》、《典珠亚》和包秋阳作词、多吉才让改词作曲的《拉萨河，请你告诉我》等歌曲，先后发表于《祁连歌声》、《歌曲》等刊物上，其中《拉萨河，请你告诉我》获全国二等奖，并编入中央民族学院音乐教程。麻拉玛抓喜创作的歌曲《马牙山下是我的家》、《大鹰，请你停一停》、《送奶歌》在《祁连歌声》等刊物上发表。马明良创作的歌曲《美丽的花儿更鲜艳》发表在《西藏文艺》，编辑翻译的抒情歌曲《新歌集》由青海民族出版社出版。包秋阳的歌词《校园的歌声》、《草原上什么最美丽》于1986年分别获得甘肃省少儿歌曲二等奖和三等奖。孔令明的歌词《我栽树苗满山岗》获甘肃省少儿歌曲荣誉奖。乔高才让编剧，孙万林、吴学礼作曲，黄国平、努毛格、施岗导演的藏族舞蹈《护林员之歌》、《尕卓》，土族舞蹈《土乡情歌》和徐盛泰作曲、黄国平编剧并导演的土族舞蹈《祖孙乐》参加了全国少数民族文艺调演。包秋阳创作的藏族舞蹈《送奶歌》于1983年参加了全省少数民族专业文艺调演。至1988年全县自编自演民族歌舞50多个。曲作者多吉才让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会员、中国音乐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词作者包秋阳为中国音乐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

# 第四章 文物古迹

## 第一节 古脊椎生物化石点

武威地区文物普查队于1973、1984、1987年调查，经上级文物部门确定，天祝古脊椎生物化石点有3处。

### 一、华尖东山梁化石点

华尖东山梁化石点位于钱宝乡华尖东北面山梁。山体呈南北走向，高出地平面约100米，长约2公里，东西宽约150米，地表覆盖1米左右的黄土层，下面是20～30厘米的砾石质岩石层，再下为红粘土，化石处于红粘土中，多为古代脊椎动物化石。1980年被当地群众挖掘，作为“龙骨”交售药材部门。主要为肢骨化石，属上新世和早更新世化石点。

### 二、韭菜沟生物化石点

韭菜沟生物化石点位于华藏寺镇河东10公里处的韭菜沟村西北侧沿山一带。化石处于含沙砾的红粘土中，1974年当地群众大量采挖出售，1984年文物普查后禁挖。主要为牛、马、狗牙等骨骼化石，属上新世化石点。

### 三、红大大沙河生物化石点

红大大沙河生物化石点位于华藏寺镇红大村东北半山腰里。化石在2米以下的红粘土层中，已被当地群众挖掘出售数千斤，主要为牛、马等骨骼化石，属第三纪晚期化石点。

## 第二节 古文化遗址

1973年至1988年发现古文化遗址3处，其中2处已健全文物档案，于1984年10月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文化遗址的发现证明天祝地区开拓于4500年以前。

### 一、坪山小沟遗址

坪山小沟遗址位于东坪乡塔布尕村的小沟西北1000米处的阳坡，已被当地农民垦为耕地。遗址南北长约150米，东西宽约100米，暴露的文化层厚40～60厘米不等。地表散布陶片有彩陶钵、盆、红陶钵、罐、夹沙红陶罐等残片。出土器物，石器有石斧、石凿、石锤、石镞等，大部为砂石磨制而成，还有少数石质较坚硬的双孔石刀、石弹丸；陶器有壶、钵、杯、罐、纺轮等，以黑色、红色的彩绘纹饰，鱼网纹和三角纹为主，夹杂菱纹、方格纹、蛙纹、大圈纹、回纹、平行线条纹等。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罗家湾遗址

罗家湾遗址位于东坪乡扎帐村的罗家湾西北的陡坡上，分布在村民住宅地和西南1000米处的高台地，东西约400米，南北约500米。1973年和1987年，武威地区文物普查队调查时，从村民中征集到石镞、石斧和单双耳彩陶罐、壶、杯等器物；收集到体形较大既无耳又无柄的尖底瓶1件。经省文化厅文物鉴定组鉴定为仰韶文化晚期，无柄罐状尖底瓶定名为细绳纹红陶尖底壶。

### 三、华尖滩遗址

华尖滩遗址位于钱宝乡华尖滩东南500米处，北依华尖滩村民住宅，东、南、西三面为耕地。遗址南北长40米，东西宽30米，暴露的文化层厚2～3米不等，灰层厚20～50厘米，灰层中散布有彩陶残片，尚未发现完整器物。经省文化厅文物鉴定组鉴定为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 第三节　古城堡遗址

### 一、松山古城

松山古城位于松山乡松山村，又名牧羊城，明万历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修建。古城坐北向南，为内外城。外城东西长350米，南北宽320米，墙高10米，开南门，西面南北端城墙破坏比较严重；四角有墩，墩长9米、宽8米；四周有护城河，河宽8米。内城东西长170米，南北宽140米。城墙系黄土板筑，夯土层厚度15～20厘米不等，墙内壁有梯形木椽印迹，椽径12厘米。

城内驻有松山小学、松山粮管所和部分牧民，城外南面系松山村民住宅，城西有华东（华藏寺——东大滩）公路通过。1984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藏民堡子遗址

藏民堡子遗址位于松山乡藏民村中心处，西北距松山古城约2公里，属松山城附属设施——军事营堡。现存南北两墙残迹高5米、底宽1.2米、顶宽0.5米。堡子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30米，东西各有1门，东门较大。堡内为村民住宅。

## 三、红石堡子

红石堡子位于钱宝乡红石村，系宋代所筑。中心和东、西、北面为村民住宅，正南为耕地。堡子东西长250米，南北宽200米，堡墙宽1.8米，现存残墙高2～5米，顶宽0.3～1.3米不等。前墙呈弧形，凸出约15米，两角残存角墩。墙系夯土板筑，夯土层厚10～11厘米。1986年5月在堡内石墙中取土时发现银质小酒盅2件，被捡到者烧炼损坏。堡前40米处曾出土宋代黑釉瓷罐1件、棕色粗瓷盘1件，粗瓷盘被捡到者损坏。

## 四、岔口驿堡子

岔口驿堡子位于华藏寺镇岔口驿村甘新公路东侧15米处，为明代驿站遗址。堡子东西宽80米，南北长90米，堡墙底宽3.3米，顶宽1.85米，高6米。堡子周围是村民住宅和耕地。现存堡墙和两个后角墩，角墩底边长3米，顶边长2米。墙、墩均为夯土板筑，门和墙表夯层中有青瓷、蓝花瓷和褐釉粗瓷残片。

## 五、马营沟大营盘

马营沟大营盘位于抓喜秀龙乡西南马牙雪山北脚下，为宋代古城遗址，西南1000米处筑有烽燧墩1座。营盘呈正方形，东、西有门，围墙系夯土板筑，已被风雨侵蚀，自然风化为土埂，遗迹尚可辨认。营盘已垦为耕地。营盘东西长150米，南北宽149米，门宽7米，残存墙基宽5米，顶宽1.5～2米，高3.5米，夯土层厚25厘米。营盘内曾发现高足碗残片、黑釉瓷片、布纹瓦当等。

## 六、安远驿古城遗址

安远驿古城遗址位于安远镇安远村，靠近甘新公路和兰新铁路。现仅存东

墙和2个角及南、北墙东端，墙高6米，底宽4米，顶宽2米，地表暴露遗物甚少，原规模及形状亦不甚清楚。据旧《古浪县志》和有关史书记载，该城为汉至明代的驿堡遗址。遗址内现有工厂、苗圃和耕地。

### 七、三角城遗址

三角城遗址位于大红沟乡三角城村的山丘上，周围由低山丘陵环绕，属明代城堡。原城墙已塌毁成高5米左右的土岭，城门开在东南面，名“三角城”，实为矩形，东西长60米，南北宽28米，半山腰有10米左右宽的护城壕遗迹。

### 八、阎门古城遗址

阎门古城遗址位于打柴沟镇安门村。东西长130米，南北宽100米，开南门，城墙残高2米，地表遗有大量的布纹瓦残片、灰陶残片、灰陶纺轮。系汉代古城遗址。

## 第四节　古建筑

### 一、中庄三官庙

中庄三官庙位于华藏寺镇中庄村北路口，建在高2.67米、长12.5米、宽12.5米的土台上，系清道光年间所建。土台当中有青砖砌成的宽2.67米、高2.3米的南北通道。建在土台上面的庙宇坐北向南，四架前出廊，进深2间，面阔3楹，当心间较宽，施二彩，两次间较窄，施一彩，屋顶为硬山式，脊砖纹饰二龙戏珠缠枝，山墙砖包，东墙剥蚀严重，其它较完好。庙内原有铁钟一口，据钟文记载，系清道光年间铸造，1958年被毁。

### 二、朱藏沟口三官庙

朱藏沟口三官庙位于炭山岭镇朱藏沟口，在永天公路（永登大川口至天祝煤矿）68公里处，东南有人头山，西北200米处为阿沿沟河。庙坐北向南，由大殿、配殿、山门及两旁耳房组成，系明末清初所建。大殿为阔三、深二单檐硬山顶的二层楼阁，东西有楼梯，山墙及马头一列砖包；配殿各阔三、深一，平顶出廊；山门为硬山式；左右耳房各3间。现除配殿和耳房门面被修改外，其它保存完好。

### 三、毛藏民族庄院

毛藏民族庄院建于清代晚期，位于毛藏河北700米处，毛藏寺西200米的山丘阳坡上，东、南两面为低山。庄院由上房、东西厢房、门道、左右耳房及走廊组成四合院，共有房屋20余间，占地350平方米，上房建在高95厘米的砖包面土台上。房屋后墙为夯土板筑，其余为木料筑成。

## 第五节 古墓葬

栗家庄汉墓群属西汉中期墓葬，位于华藏寺镇栗家庄村北阳坡上，东、南、西三面为耕地。墓群分布在东西宽100米、南北长400米的范围内，表面封土堆不太明显，群众取土时在深峁的断岸上发现墓葬及随葬器物出土。1973年3月发现1座2人合葬的小型墓穴，清理出土器物有灰陶罐、陶甑、陶灶、铜印、铜弩机（已残）、木梳和五铢钱等。1973年8月出土青铜乌龟印章一枚，大如蚕豆，篆刻“霍德”二字，十分精致，从名讳判断墓内所葬之人系汉族。1985年10月，武威地区博物馆考古队对3座土洞墓进行清理挖掘，出土陶器、木器、石器、铜器等文物。

## 第六节 古长城、古烽墩遗址

天祝境内的古长城由东南向西北沿金强河谷地上乌鞘岭，下古浪西去，有汉长城、汉壕沟、明长城、明壕沟，当地群众称之为“边墙”。汉长城建于汉朝，《汉书·西域传》记载，“汉……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天祝境内的汉长城筑于西汉中期，明长城筑于明正德至万历年间。现仅有华藏寺镇华藏村水泉的500米、三里墩村的1000米和打柴沟镇打柴沟村的800米、金强驿村的2000米断垣残迹明显，其余基本成为土埂。

### 一、石洞沟梁长城

石洞沟梁长城位于打柴沟镇金强驿村，在甘新公路174公里处西侧的山梁上，长城自北向南顺山梁延伸上去，全长约2000米，由土层夹小平板石块夯筑而成，夯层厚20～30厘米。长城残垣高2～4米，底宽3米，顶宽0.5～1.2米，东、西两侧均为草原，周围暴露有黑、褐釉粗瓷和蓝花瓷等残片遗物。山顶筑

有一墩，西南约1000米处又筑一墩。1985年8月武威地区文物普查队考证为明代所筑。

## 二、乌鞘岭长城

乌鞘岭长城位于打柴沟镇安门村东北面甘新公路东侧和乌鞘岭北安远镇的南泥湾村，全长约10公里，墙垣已残缺不全，残高1.8～2.5米，底宽2～3米，夯土板筑，夯层厚12～30厘米。沿长城附近有汉、明烽燧墩7座。在岭南坡明长城约100米处有汉长城，南北走向，已风化成土埂。

## 三、古烽燧墩

天祝境内尚存汉、明所筑烽燧墩遗迹，均系夯土板筑。夯层在15～25厘米之间。较大的纵横放有直径8～12厘米的木椽作“骨架”。

# 第七节　文物保护单位

经普查全县已发现文物分布点61处，已全部建档保护，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0处（件）。各文物点成立了乡文化专干和村干部组成的文物保护小组，负责保护。（附表）

**天祝县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 时代 | 文物点所在地 | 普查时间 | 保护单位等级 | 保护范围 |
|---|---|---|---|---|---|
| 栗家庄汉墓群 | 汉代 | 华藏寺镇栗家庄村 | 1973.8 | 县级 | 东西1000米，南北400米 |
| 罗家湾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东坪乡罗家湾村西北方向100～200米处 | 1973.8 | 县级 | 东西400米，南北500米 |
| 坪山小沟遗址 | 新时器时代 | 东坪乡坪山小沟村 | 1973.8 | 县级 | 东西800米，南北150米 |
| 松山古城 | 明代 | 松山乡政府驻地西北100米处 | 1984.4 | 省级待批 | 东西440米，南北400米 |
| 韭菜沟化石山 | | 华藏寺镇韭菜沟村西北侧 | 1973.8 | 县级 | 东西1500米，南北1000米 |
| 红石堡子 | 宋（西夏） | 钱宝乡红石村 | 1973.8 | 县级 | 东西300米，南北250米 |

续 表

|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 时代 | 文物点所在地 | 普查时间 | 保护单位等级 | 保护范围 |
|---|---|---|---|---|---|
| 乌鞘岭长城 | 汉代 | 打柴沟镇安门村东北500米处 | 1984.3 | 省级 | 东西5米，南北10公里 |
| 水泉长城 | 明代 | 华藏寺镇水泉村 | 1987.8.12 | 省级待批 | 两侧各12米内 |
| 三里墩长城 | 汉代 | 华藏寺镇三里墩村 | 1988.3.25 | 省级待批 | 东西5米，南北800米 |
| 下三里墩长城 | 汉代 | 华藏寺镇三里墩村 | 1988.3.25 | 省级待批 | 东西20米，南北500米 |
| 打柴沟长城 | 汉代 | 打柴沟镇安家河至金强驿村耕地间 | 1987.8.8 | 省级待批 | 东西30米，南北10000米 |
| 金强驿长城 | 汉代 | 打柴沟镇金强驿村的耕地间 | 1987.8.28 | 省级待批 | 东西20米，南北1000米 |
| 石洞沟梁长城 | 明代 | 打柴沟镇金强驿村西侧山梁处 | 1987.8.12 | 省级待批 | 东西50米，南北800米 |
| 马营沟大营盘 | 宋元 | 抓喜秀龙乡西南马牙雪山北下脚处 | 1987.7.15 | 县级 | 东西南北各15米内 |
| 乌鞘岭壕沟 | 汉代 | 打柴沟镇安门西北面的山坡上，甘新公路西面 | 1987.8.7 | 省级待批 | 东西20米，南北200米 |
| 三里墩上村长城 | 汉代 | 华藏寺镇岔口驿三里墩上村紧靠村民吴世桂、吴国珍、达长华的院落 | 1988.3.25 | 省级待批 | 东西各展5米，南北1000米 |
| 安远镇长城 | 明代 | 安远镇安远村古城东 | 1987.8.14 | 省级待批 | 东西50米，南北6000米内 |
| 水泉墩 | 汉代 | 华藏寺镇水泉村耕地间 | 1987.8.12 | 县级 | 南北30米，东西20米内 |
| 三里墩 | 汉代 | 华藏寺镇三里墩村 | 1988.3.25 | 县级 | 以墩为中心，四周各展15米 |
| 四道沟岭墩 | 汉代 | 打柴沟镇大庄子村四道沟梁 | 1987.8.12 | 县级 | 东西30米，南北30米内 |

续　表

| 文物保护单位名　　称 | 时　代 | 文物点所在地 | 普查时间 | 保护单位等级 | 保护范围 |
|---|---|---|---|---|---|
| 墩子山烽墩 | 明　代 | 华藏寺镇墩子山 | 1987.8.6 | 县　级 | 以该墩为中心，四周各展30米 |
| 石牛沟口墩 | 宋（西夏） | 华藏寺镇红大村石牛沟山顶 | 1987.8.12 | 县　级 | 四周各展20米为其保护范围 |
| 石门河道班南墩 | 宋（西夏） | 华藏寺镇甘新公路149公里左侧山丘上 | 1987.8.12 | 县　级 | 墩四周各20米内 |
| 墩子沟墩 | 宋（西夏） | 抓喜秀龙乡，墩子沟山 | 1987.7.25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5米内 |
| 大墩子 | 宋　元 | 打柴沟镇安门村金强大桥西400米处 | 1987.8.12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20米内 |
| 马营沟口墩 | 宋　元 | 抓喜秀龙乡马营沟山坡上 | 1987.7.15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10米内 |
| 乌鞘岭烽墩 | 汉　代 | 安门村北面乌鞘岭半山腰甘新公路西侧山丘上 | 1987.8.9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100米内 |
| 乌鞘岭东山丘墩 | 明　代 | 安门村庄北600米的山丘上 | 1987.8.7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10米内 |
| 乌鞘岭西南山墩 | 汉　代 | 抓喜秀龙乡南泥沟村庄西南1000米处山坡上 | 1987.8.7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10米内 |
| 双墩子 | 明　代 | 安远镇柳树沟村南山丘上 | 1987.8.13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10米内 |
| 北大墩 | 汉　代 | 安远镇北甘新公路与兰新铁路交汇处东北侧 | 1987.8.14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20米内 |
| 鱼儿山墩 | 明　代 | 安远镇西南2500米处的鱼儿山脊上 | 1987.8.13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10米内 |
| 城东洼掌墩 | 明　代 | 安远镇大河村东山丘上 | 1987.8.13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10米内 |
| 塌墩子 | 宋（西夏） | 天祝羊场墩子圈西南20米处 | 1987.8.6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20米内 |

续 表

|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 时代 | 文物点所在地 | 普查时间 | 保护单位等级 | 保护范围 |
|---|---|---|---|---|---|
| 长山边洼墩 | 宋 明 | 松山古城西南3公里处长山上 | 1987.8.4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15米内 |
| 经堂洼山顶烽墩 | 宋 明 | 松山古城东北5公里处的经唐洼山顶上 | 1987.7.25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7米内 |
| 头道墩 | 宋 明 | 钱宝乡阿岗湾东北面14公里处山坡上 | 1987.7.25 | 县 级 | 东西20米、南北1000米内 |
| 二道墩 | 宋（西夏） | 钱宝乡阿岗湾北7公里处的小山丘上 | 1987.8.6 | 县 级 | 墩四周各展20米内 |
| 华尖东山梁化石山 | | 钱宝乡政府东北面300米处的小山梁上 | 1987.8.6 | 县 级 | 东西150米、南北3000米内 |
| 红大大沙河生物化石 | | 华藏寺镇红大村庄东北山丘上 | 1987.7.25 | 县 级 | 化石山东西150米、南北130米内 |
| 旧松山古城遗址 | 宋 元 | 松山古城西北250米处 | 1987.7.24 | 县 级 | 城周围各延伸20米内 |
| 藏民堡子遗址 | 明 代 | 松山乡藏民村中心处 | 1987.8.4 | 县 级 | 堡四周各延伸20米内 |
| 中庄三官庙 | 清 代 | 华藏寺镇中庄村 | 1987.8.6 | 县 级 | 土台四周各展10米内 |
| 岔口驿堡子 | 明 代 | 华藏寺镇岔口驿村 | 1987.8.3 | 县 级 | 堡墙四周各延伸15米内 |
| 三角城遗址 | 明 代 | 大红沟乡三角城村西山坡上 | 1987.7.31 | 县 级 | 城四周各展20米内 |
| 安远驿古城遗址 | 汉 代 | 安远镇安远村 | 1987.8.13 | 县 级 | 城东西140米、南北150米内 |
| 毛藏民族庄院 | 清 代 | 毛藏河北寺院西200米处山丘阳坡上 | 1987.7.30 | 县 级 | 庄院外四周各展10米内 |
| 朱藏沟口三官庙 | 明末清初 | 炭山岭镇朱藏沟口 | 1987.8.7 | 县 级 | 外墙四周各展20米内 |

续　表

| 文物保护单位名　　称 | 时　代 | 文物点所在地 | 普查时间 | 保护单位等级 | 保护范围 |
|---|---|---|---|---|---|
| 马厂民田界碑 | 清　代 | 天祝羊场场部西北面500米处 | 1988.5.8 | 县　级 | 碑四周2米内 |
| 古城寺 | 清乾隆 | 赛什斯乡政府所在地 | 1987.8.7 | 县　级 | 寺周10米内 |
| 达隆寺遗址 | 清　代 | 松山乡达隆村（松山牧场）西北山梁上 | 1987.8.4 | 县　级 | 东西40米、南北40米、共1600平方米 |
| 华藏寺 | 明　代 | 华藏寺火车站东100米处 | 1987.8.12 | 县　级 | 四周各展10米内 |
| 石门寺 | 明　代 | 石门乡石门村庄北鱼儿梁半山腰处 | 1987.8.7 | 县　级 | 东西80米、南北50米内 |
| 天堂寺 | 明　代 | 天堂乡天堂村 | 1987.8.8 | 县　级 | 寺周各展10米内 |
| 东大寺 | 清道光年间 | 赛什斯乡东大寺村西山阳坡上 | 1987.8.11 | 县　级 | 寺周各展10米内 |
| 夏玛寺“本康” | | 西大滩乡西大滩村三道岭子西坡上 | 1987.8.1 | 县　级 | 东西50米、南北60米内 |
| 夏玛寺遗址 | 明　代 | 西大滩乡西大滩村 | 1987.8.1 | 县　级 | 东西50米、南北60米内 |
| 祝贡寺遗址 | 清　代 | 东大滩乡西岔口村西岔垴 | 1987.8.4 | 县　级 | 东西145米、南北85米，共12325平方米 |
| 毛藏寺 | 清　代 | 毛藏乡政府北面的阳坡上 | 1987.7.30 | 县　级 | 寺周各展10米内 |
| 天井墩 | 宋　明 | 松山乡先锋村南2000米华东（华藏寺——东大滩）公路39公里处 | 1987.8.4 | 县　级 | 四周各展15米内 |

# 第八节 馆藏文物

1979年至1988年，县文化馆收藏文物有化石、石器、骨器、陶器、瓷器、铜器、玉器、银器、货币、石刻、兵器、字画、铁器、木器等14类，共191件。有反映天祝历史的化石；有新生代第四纪以来的马、牛、鹿下颌骨、颌齿、骨骼及犬齿等；有新石器时代的石斧、锛、锉和彩陶罐、钵、盆、壶、瓶和夹砂红陶罐、壶、尖底瓮；有汉代的灰陶罐、绳纹陶罐、瓮、钵、甑、壶、灶、五铢钱、木梳、铜弩机、铜印等。较为珍贵的有51件。

## 一、铜牦牛

1973年，哈溪镇友爱村农民在峨博山南麓平整饲养院时挖出铜牦牛1件，身高0.51米，体长1.3米，角长0.4米，重80公斤，具有雄性特征，保存完好。铜牦牛的铸造采用写实手法，立意别致，形象逼真，是一件难得的铸造艺术品。据考证，铜牦牛不属墓葬和窖藏，是转移埋藏。其铸造年代需进一步考证。

## 二、光明女佛

光明女佛（即金刚亥母）是阳刻石佛像，发现于石门寺旧寺院墙壁中，保存完好。佛像刻于高75厘米、宽64厘米、厚24厘米的青沙石板上。裸足，半披肩袈裟，右臂自然下垂置于右膝上，左手执莲花枝于胸前，头戴嵌珠宝冠，端坐莲花座上，乘小猪拉车。龛壁围以云纹，左上角雕月亮，右上角雕太阳。下面用藏文刻佛名，译成汉文为“光明女佛”。背以汉文铭“刻于明永乐十七年”。

# 第五章　广播电视

## 第一节　收音站

1951年2月，自治区以一部“长江牌”直流收音机建起收音站，收音员每天早晚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的“记录新闻”，编辑油印成“广播快报”，发往乡村、牧区，在宣传抗美援朝、互助合作、减租减息、指导农牧业生产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至1955年全县有收音机113台。

1963年，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赠送“美多”28A型半导体收音机20部，分配给旦玛、祁连、毛藏、黑马圈河、东坪、东大滩、西顶、西大滩、永丰、阿沿沟等边远地区，建起了18个收音站。

## 第二节　县广播站与广播电视局

### 一、机构、设施

1956年3月15日，天祝县广播站成立，架通了县城街道和各单位广播。同年秋，利用电话线路，向乡政府所在地村、社广播，并架通了第一条广播专用线（哈溪区公所至护林口），全县年末共有喇叭135只。

1958年，天祝、古浪两县合并后，县广播站有2架250瓦扩音机，工作人员增至3人，1961年12月两县分设，工作人员减为2人。1962年5月19日，县广播站撤销。

1963年1月15日，县广播站恢复，1967年3月改为“天祝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68年4月27日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1972年4月9日分设，改称天祝县广播站。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划拨房屋10间、拨款3.6万元，修建了机房、播音室、录音室。1976年4月6日，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与广播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对县广播站和公社放大站实行行政和业务管理。1982年改名为县广播事业局，设编播股、技术股、办公室、电视差转台等，1985年改为天祝县广播电视局。至1988年局站共有工作人员24人，其中行政人员3人、编辑2人、播音员3人、机线员8人、其他8人。县广播站配有430型转

播机1台、7512型转播机2台、601型录音机2部、206型电唱机2部、控制台1架，扩音机输出功率750瓦。

## 二、广播宣传

县广播站成立后至1958年每天坚持3次播音，除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外，每天播出30分钟的自办节目，宣传党的中心工作、全县生产动态和农牧业生产知识等，并不定期地开办了藏语广播。1958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广播站。

1959年初至1961年底，重点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自办天祝新闻、知识讲座及服务性节目，全年播出稿件500份左右。1964年增加了学毛泽东著作、学大寨方面的先进事迹和天气预报。1968年至1971年主要宣传“三忠于”、“四无限”。1972年后，自办栏目有“天祝新闻”、“专题广播”、“理论讲座”，主要报道全县政治、经济动态，反映“学大寨”、“学大庆”运动等，同时宣传报道了红大大队、乌鞘岭民兵连和卓福山、王来基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自办文艺节目主要播放“样板戏”、革命歌曲和自己录制的歌咏比赛、赛诗会、故事会实况。1979年，自办节目增加“科普园地”、“理论和政策讲座”、“民族大家庭”、“学法守法”、“少儿节目”、“民族政策讲座”、“计划生育”、“周末万花筒”、“生产与生活”等栏目和藏语广播。藏语广播的栏目有“一周要闻”、“民族团结”、“天祝风情”、“民间说唱”及有关专题节目。1980年后，稿件逐渐增多，仅1983年来稿1348件，播出1033件。1984年至1986年播出的配乐通讯“小麦花”、“党的好儿子罗成龙”、“溪流淙淙上东坪”、“草原上的金花们”、“白云朵朵手中飘”等6篇稿件获地区二等奖。

## 三、通联工作

1956年广播站成立初期，县直单位和各区乡秘书（文书）为通讯员，每年稿件100多份。稿件内容主要反映合作化、公社化及大跃进运动中的新人新事。1959年至1961年，通讯员发展到60多人，1962年后通讯队伍扩大到农村牧区的大队、生产队，至1965年全县业余通讯员发展到780人。1976年4月，县委宣传部和广播站联合召开了新闻通讯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社、队、牧场通讯员代表140人，会议讨论、交流了新闻通讯工作，表彰了优秀通讯员，讲授了新闻采访与写作等基本知识。1977年，县广播站实行稿费制度，并制定了加强通联工作的具体办法。1978年春，在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中，县广播站特邀了一批政策宣讲员开展广播讲座。1980年，在藏族聚居地和开办藏语文教学

的中、小学发展藏文通讯员12人，并特邀民间歌手演唱，丰富了文艺节目。1983年春，举办了有90多名通讯员参加的学习班，并进行了实地采访，写出稿件200多份。1984年起，每年举行通讯工作会议和优秀稿件评选会，并选择有线广播传播较好的朵什、赛什斯、哈溪等乡镇和县城部分单位作为广播收听点，对广播节目进行评议，至1987年共收到批评和建议26条。

## 第三节　公社（乡镇）放大站

### 一、放大站的建设

1970年1月，哈溪、松林公社放大站建成，挂接喇叭2253只，架设广播专线75杆公里。是年5月，古城、大红沟、打柴沟、西大滩、岔口驿、朱岔公社放大站建成，挂接喇叭6178只，架设广播专线290杆公里。1971年，祁连、旦玛、东坪、松山、东大滩公社放大站建成，挂接喇叭5576只，架设广播专线844杆公里。1972年冬，安装了24套载波器，解决了县站至12个放大站广播、电话同线传送问题。1973年乌鞘岭公社放大站建成后，全县106个大队、572个生产队通了广播，共挂喇叭21709只。是年，县站在放大站配合下完成了网络、音量匹配，提高了收听效果，并在边远山区建起小片广播网点170个。1981年，由于管理等问题，广播网受到严重破坏，仅打柴沟等8个公社被盗广播线56.76万米、杆3142根，直接损失达7.3万元。1983年，县政府拨款3万元，部分乡镇自筹1.9万元，购进和自制水泥杆837根、水泥帮桩520根，恢复广播线路117杆公里。至1987年全县有放大站14个，工作人员21人，其中国家职工7人、亦工亦农人员14人。

### 二、放大站的宣传

公社放大站成立后，主要转播县站节目。1978年后，逐步开办自办节目，栏目有“新闻”、“法制讲座”、“科普知识”、“经济信息”等，年播稿100多件。地处林区的乡镇放大站重点宣传《森林法》及县乡有关保护林木的规定。

## 第四节　电视转播

### 一、县电视差转台

1977年10月，省广播电视厅711台10千瓦电视发射机开始试播，为天祝

县建立差转台提供了信号源。1978年9月25日，天祝县电视差转台建成，安装发射功率50瓦的电视差转机1台，频道为收八发六，天线高21米，10月1日正式开播，有工作人员2人，坚持每晚转播1次，主要转播中央电视台和甘肃电视台的“新闻联播”、“甘肃新闻”及文艺节目等。差转台建在海拔3312.7米的帐房山，距县城7.5公里，覆盖半径15公里，覆盖人口2.35万人。1984年起，在海拔3567米的毛毛山顶筹建电视调频差转发射台，1985年9月通往调频差转台的道路破土动工，至1986年7月建成盘山公路5.6公里，架设高压输电线路2公里。是年12月，毛毛山电视调频差转台建成使用，每天11点至13点、14点至晚间转播甘肃电视台十频道节目。至1988年有工作人员5人，年转播4000多小时。

## 二、小型差转台

电视小型差转台有省、地厂矿及部队修建的火石沟、炭山岭、菜子湾、石门河、石膏矿等差转台和县建的赛什斯乡、祁连乡差转台，总覆盖率38%。

火石沟差转台在打柴沟峡门村，是由84518部队于1979年9月建成，安装10瓦差转机1台、拉线铁塔18米，覆盖半径12公里，覆盖人口2900多人。

炭山岭差转台2处，分别座落在炭山岭和菜子湾，是由天祝煤矿于1979年10月建成，各安装10瓦差转机1台、拉线铁塔12米，覆盖半径15公里，覆盖人口9000人。

石门河差转台在石门乡，是武威地区水泥厂于1985年3月建成，安装10瓦差转机1台、拉线铁塔9.5米，覆盖半径4.5公里，覆盖人口8000人。

石膏矿差转台位于石门乡马营坡，是甘肃省石膏矿于1981年5月建成，安装10瓦差转机1台、拉线铁塔5米，覆盖半径5公里，覆盖人口2万人。

赛什斯差转台在赛什斯乡古城村，于1984年9月建成，安装10瓦差转机1台、拉线铁塔12米，覆盖半径2公里，覆盖人口1万人。

祁连差转台在祁连乡政府所在地，于1986年建成，安装10瓦差转机1台、拉线铁塔20米，覆盖半径5公里，覆盖人口2400人。

## 三、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

至1988年先后在华藏寺、建材厂、天祝煤矿、84518部队建成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0年5月至1955年，档案工作由自治区（县）政府办公室管理。1956年，在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了档案室，配备了专人分别管理县委、县人委所属各部门档案的收集、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1958年12月，以县委、县人委档案室为基础，建立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档案馆，编制3人，隶属县委办公室管理。1963年5月4日，县档案馆单独设立，配备专干2人，1968年4月27日，并入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77年3月20日县档案馆恢复，编制3人。

1980年3月11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档案局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有干部3人。1986年局、馆职工8人，其中档案局干部3人、档案馆职工5人。1987年县档案局领导体制作了调整，列入县人民政府编制序列。1988年，局、馆编制8人，其中馆员1人、助理馆员1人、管理员2人。全县共有档案室48个，配专职管理员12人，其中助理馆员1人、管理员1人；配兼职管理员36人。全县立档单位115个，共有档案管理人员131人，其中专职18人，兼职113人。

自建馆以来，先后派县馆7名干部参加了甘肃省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班，并从县馆和县直机关档案室派9人参加了武威地区档案培训班，同时还先后派10人赴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处参观学习。

## 第二节　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鉴定

### 一、历史档案

县档案馆成立后，于1963年收集接管了馆藏历史档案，主要有清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至民国38年（公元1949年）千户车友德、国民省政府、西北行辕、西北马政局、西北畜牧改良场、陆军骑兵第五军司令部、军政部、第八战区司令部、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经理署、永登县政府、山丹军牧场、永登军牧场、庄浪理番厅关于区域划分、边界纠纷的执照、地契、指令、训令、报告、批示、通知、合同书、协议书、分界图、字据、电报、函件等共计119件、371页。

1986年又收集复制了清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至民国27年（公元1938年）平番县庄浪茶马理番厅关于地界划分的地契、执照、界碑共12件、15页。

## 二、建国后档案

1963年5月，县档案馆接收了县委、县人委20个部门1960年以前的档案5159卷。1964年结合保密“三查”（查文件、查制度、查队伍）运动，清理收回历年失散在个人手中的文件，仅县直机关14个单位清理收回各种文件、党刊2653份。1973年接收县革命委员会、县审定阶级成份办公室的档案629卷。1977年召开了全县文档工作会议，针对社、队档案存在的“三多三少”（凭脑子记忆多，形成文字材料的少；工作组带走的多，留给当地的少；散失在个人手中的多，集体保存的少）现象，进行了具体研究，提出了查找材料的办法和要求，搜集、找回了部分档案。1979年至1987年分别接收县基本路线教育办公室、县揭批“四人帮”办公室、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贫下中农（牧）协会、县整党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6个撤销单位的档案1014卷。1983年，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档案局联合发出《关于公社体制改革中文书档案移交的通知》，就文书档案的清理、接收、移交工作做出了具体规定，县档案馆抽出专人深入基层，收集、登记了原公社、区、乡应进馆的档案4556卷，编制案卷目录40套，分别由17个乡镇暂时保存。至1988年，馆藏档案8862卷，其中永久5116卷，长期2404卷，短期1342卷；专业档案38卷，科技档案965卷，财会档案139卷，照片30张，录像2盒。全县各单位共收集整理保存文书档案16420卷，其中永久7273卷，长期6427卷，短期2720卷；专业档案12690卷，科技档案679卷（袋），财会档案43356卷，其他各种资料2218册。

## 三、少数民族档案

天祝少数民族档案大部分散在民间、寺院、宗教团体和民族中、上层人士手中，馆藏不多。最早的少数民族档案是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四川提督奋威将军岳钟琪给天祝藏区的“招安”书，系缣帛档案，用藏汉两种文字书写，盖有汉满合璧奋威将军大方印。至1988年县档案馆共接收藏文文字档案144份、923页，其中专卷2卷、资料10册。县人大办公室、编译室分别收藏藏文档案10卷、藏文资料188卷（册）。

### 四、资　　料

县档案馆收藏的历史资料有史书、志书等152册。

现行资料。至1988年共收集建国后的资料53种、2680册（内有藏文资料10册），其中书籍316册、报纸548本、刊物1760卷（册）、其他资料56本。主要有革命领袖著作、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文学史，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部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法令、章程等文件汇集或选编，各业务主管部门有关业务书刊、工作总结、简报、通报等，县内外各种图纸、照片等。

## 第三节　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 一、设　　施

1963年建馆初期，有库房4间，使用面积57平方米，有档案柜18套。1973年档案柜增至48套，1979年增加战备柜2套，1982年新增双开两截柜22套，1983年至1986年又购置五节铁皮柜45套、卡片柜2套。1988年10月，在新县城华藏寺建档案楼1幢，建筑面积752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430平方米。至年末共有档案、资料装具49套，卡片柜2套，木柜46套，阅档桌6张，独椅34把。并配有吸尘器、干湿球温度计、吹尘器、打字机、切纸机、电钻、裱糊工具、灭火器具等。

### 二、档案保护

至1988年，县档案馆将1949年前的破损档案3卷、371页和50年代的重要档案1卷、107页进行了裱糊，共裱糊抢救档案2300页。同年施用“驱虫长效抗霉灵”对全部档案进行了防霉驱虫。

### 三、档案利用

1958年县档案馆成立初，为省民委少数民族调查组天祝小组借、查阅档案400余卷、文件材料800余份。1963年10月至1964年8月共接待查档74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00多卷（册）、图纸7套。1979年接待查档259人（次），查阅档案608卷（册）。1984年接待查档189人（次），调阅档案资料1241卷（册）。1988年接待查档222人（次），查阅档案、资料692卷（册）。为落实政策、编史修志、工作查考、学术研究、经济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服务。

### 四、检索工具

案卷目录有48册。专题目录有《草原边界专题目录》。人名索引有《落实政策定案人名索引》。专题资料有《档案资料存放地点索引》、《天祝县档案馆全宗名册》。全宗介绍有《天祝县革命委员会全宗介绍》、《档案总目录》、档案年代《隔离卡》等。

### 五、资料汇编

1958年，天祝编辑的比较珍贵的资料有甘肃省民族社会调查组天祝小组编写的《天祝藏族自治县概况》、《解放前天祝农牧业经济状况》、《文化革命与技术革命》、《天祝藏汉民族团结互助合作关系的发展》、《天祝土族概况》、《天祝回族情况》等。县档案馆1984年编印《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历届（次）代表大会简介》、《天祝藏族自治县历届（次）各族各界代表会简介》、《天祝藏族自治县历届（次）人代会简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祝藏族自治县历届（次）委员会简介》、《天祝藏族自治县区、乡、社、场行政区划变化情况》、《天祝藏族自治县体改前后领导班子变化情况》、《天祝藏族自治县大事记（1949～1983）》等档案资料；1985年编印的《1950年～1984年天祝藏族自治县县直机关机构演变概况》和《1949年～1984年天祝藏族自治县历任县级领导干部一览表》；1987年配合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会编印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历届（次）工代会简介》、《天祝藏族自治县历届（次）团代会简介》、《天祝藏族自治县历届（次）妇代会简介》以及《天祝县1986年大事记》。

## 第四节 专门档案

天祝县专门档案主要有科技档案、城建档案、诉讼档案、工商档案、教学档案、病历档案、审计档案、统计档案、区划档案、会计档案、人口普查档案等。

### 一、科技档案

县档案馆保存有1929年至1980年的工业生产技术档案、农牧业生产技术档案、基本建设技术档案、测绘档案和87种水文档案的图纸、21份科技文件、237册科技资料。至1988年全县39个有科技档案的单位配备专职和兼职档案干部39人，保管科技档案679卷（袋、盒）。

## 二、城建档案

县城建局档案室于1985年秋建立，配备专职档案员1人，有库房2间、档案柜11个，藏有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竣工、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及地质、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档案9类。截止1988年，整理装订档案142卷（册）、底图90套；收集地层结构的实物档案2箱，建筑工程专家任震英等在修建新县城论证会上的讲话录音带7盒，新县城修建前后地面结构照片88张，《城乡建设》、《城市规划》、《技术施工》、《建筑结构》、《建筑技术》、《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等技术资料171册。

## 三、会计档案

县档案馆馆藏县人民委员会、畜牧科、文教科、民政科、卫生院、金强区、煤炼油厂1955年至1965年财会档案共139卷（册），其中帐簿41卷（册）、报表16卷（册）、凭证82本。

1986年5月召开了全县财会档案清理工作会议，抽调301人，对全县140个国营行政机关、乡、镇、厂矿企事业单位建政35年来积存的财会档案，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立卷归档，共清理1950年至1985年的财会档案52641卷（册），其中：按规定登记销毁1965年前的财会档案11515卷（册），登记待销1966年至1969年的财会档案6306卷（册），重新登记、立卷归档1970年至1985年的财会档案34820卷（册），共编制案卷目录503本，装档案盒1500多个，装凭证18000多卷，建立专业、综合档案室52个，财会档案专柜152个，配备专（兼）职人员128人，并普遍建立健全了立卷、归档、保管、查阅等制度。

## 四、人口普查档案

1984年县档案馆对全县1981年8月至1982年11月人口普查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共组38卷，其中永久24卷、长期14卷，全部接收入馆。

# 第七章 艺 文 录

## 第一节 古代诗选

### 还至庄浪

杨一清

平沙落日路漫漫，　千里风光一色看。
刚道雨来翻见雪，　偶然热后忽生寒。
城非据险兵犹少，　地屡经荒食更难。
稍喜沿边诸将吏，　肯甘清苦慰凋残。

杨一清（1454～1530年），字应明，明安宁州（今云南省安宁县）人，弘治末巡抚陕西，正德中为右副御史，总制三边（延绥、宁夏、甘肃）军务。嘉靖初，总兵陕西、甘肃诸地军务，著有《石淙类稿》。诗选自清乾隆时所编《平番县志·文艺志》。

### 乌 鞘 岭

张 鹏

乌鞘雨雾乱云飞，　汉使旌旗绕翠微。
沙鸟远从关口渡，　离人独向古浪归。
天边万木依玄洞，　山上孤城对夕晖。
想到酒泉应驻马，　无劳西去问支机。

张鹏，字鸣南，沁州（今山西省沁县）人，嘉靖进士，授河南推官，迁御史，有善政，调大理寺右丞。

## 庄河秋水

庄浪教授　杨惟昶

边城霜早气清新，　一色长空会汉津。
匝地洪涛迷紫塞，　拍天巨浪接苍旻。
龙鳞光漾深秋月，　鼍鼓声悲远戍人。
多少浮沉千古事，　乘槎我欲向河滨。

## 马牙积雪

杨惟昶

晶莹万丈屹奇哉，　粉饰琼妆总浪猜。
马齿天成银作骨，　龙鳞日积玉为胎。
冰心不为炎威变，　珠树偏从冷境栽。
试问米家传巧笔，　可能长夏绘瑶台。

## 乌岭参天

杨惟昶

万山环绕独居崇，　俯视岩岩拟岱嵩。
蜀道如天应逊险，　匡庐入汉未称雄。
雷霆伏地鸣幽籁，　星斗悬崖御太空。
回首更疑天路近，　恍然身在白云中。

杨惟昶，明为庄浪（今永登县）教授，生平不详。其诗选自清乾隆时所编《平番县志·文艺志》。

## 长 城

许荪荃

白草黄花映使袍，　　晚烟残月冷空壕。
沙鸣绝漠羌村少，　　山锁危楼雉堞高。
藩翰千秋原设险，　　金汤万里漫云劳。
壮游拟作西征赋，　　城外风雷雁正号。

## 长城下作歌

许荪荃

长城之长何蜿蜒　　北接赵魏兼幽燕。
一带固围坚似铁，　　千秋壮观竿于山。
山势周遭万余里，　　长城高并青云峙。
断岭迂回不断垣，　　连天排宕还连水。
我来驱马立斜阳，　　却见边城朔气黄。
陕服总非秦社稷，　　番人知是汉金汤。
金汤迢迢万世利，　　筑城莫道秦非智。
底似阿房巧蔽天，　　骊山三百曾无地。
吁嗟筑此增秦强，　　那得城长世亦长。
斜月冷烟浸漆窟，　　行人搔手对边墙。

## 庄 浪

许荪荃

火山云尽转崔嵬，　　一片秋光寒上来。
番马不窥青海戍，　　边峰齐压白龙堆。

许荪荃，字友荪，安徽合肥人。生于明朝，清朝时官至翰林院侍讲，陕西学使，著有《华岳集》。所选诗摘自清乾隆时所编《平番县志·文艺志》、《古浪县志·文艺志》。

## 鸳池水色

徐思靖

在县属安远堡可可口处，天梯山之半，距县六十余里，约十亩两池，各色清浊划然。

我游河上之清涯，　浊者为黄清者淮。
密迩重看惠山顶，　清清浊浊排双井。
缘知黑白天然分，　谁与好匹为同群。
太液池中梦里长，　投鞭分劈两鸳鸯。
有时水里交双颈，　泾渭阴阳霎时整。
濯缨濯足从盘桓，　沧浪水鉴宜回看。

## 雷峰兴雨

徐思靖

安远堡西五里许，奇峰突出，俯瞰道上行人，俗名雷公山，中有雷公祠，四时常多晦色，肤寸云兴，非雷即雨，阴晴须臾，人莫能测。

乌鞘岭头称极寒，　雷公顶上声如湍。
兴云肤寸殷作声，　崇朝遍雨开生成。
圜为车兮利为斧，　心不平兮畏天鼓。
谁将信国正气歌，　一一镌刻山之阿。

徐思靖，字哲次，号鹤沙。江南常州荆溪县人。乾隆九年任古浪县知县。所选诗择自乾隆时所编《古浪县志·文艺志》。

## 其　二

都尉春耕陇麦闲，　胡儿烽起大松山。
若非睥睨燕支塞，　便是凭陵骆谷关。
雾集戈矛屯岔口，　风传鼙鼓振军颜。

从来五帐饶奇策， 不遣匈奴匹马还。

此诗选自清乾隆时所编《古浪县志·文艺志·碑记》，作者不详。

## 马 牙 山

张珀美

岩峦群峰竖马牙， 插天拔地向西斜。
青松翠点千崖色， 白雪寒飞六月花。
啮断穹庐清紫塞， 望连沙碛涨红霞。
更饶爽气宜秋早， 揽辔长思博望槎。

张珀美，字昆岩，甘肃武威人，康熙廪生，雍正元年为广东惠来知县，继升廉州知府，广东雷琼道。曾主编《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著作有《濯砚堂诗钞》。所选诗摘自清乾隆时所编《平番县志·文艺志》。

## 与达赖喇嘛七世讲论教法

章嘉·若必多吉

能使月亮含羞的金色莲花的美妙脸庞，
使人一见就如拜倒在天神顶饰宝之前，
象冰凉水滴使有寂坚固的十方的引导，
聚集所有智慧的吉祥花芯于尊者身前，
顷接阁下所赐书信，
犹如吉祥所集图案，
智慧之宝去除贫乏，
谨写此文作为回复。
众生善业如珍宝粉末聚成须弥山，
福得智慧积成山顶天神壮丽宫殿，
具有智慧慈悲千眼百种供施福德，
与高贵的贤哲为伴是尊师你自己，

你身影美妙如莲花使明月也躲避，
你言语动听使禁语的老者也赞叹，
你学识深广使大海也如一蹄印水，
赞扬你的诗歌传到四面遥远地方。
像佛陀的所有教语，
吸引上百蜜蜂拥集，
你的心如百瓣莲花，
所有学者为之折服，
你的著作如妙莲海，
妙音天鹅水中诵诗，
比喻奇妙如施法宴，
使读者能授梯攀登。
这样的教诲使海涛也显得微弱，
妙音天女在信中幻现千种妙容，
更有礼品颁赐使我倍思大恩德，
即使没有文字也让我信仰欣欣。
你以恩德护持于我，
使我身心无比安宁，
使我不因八法散逸，
修法长途不致错乱。

选自土观三世著《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陈庆英、马连龙译。

## 章嘉国师赞

土观·洛桑却吉尼玛

你学识渊博如佛陀智慧，
你引导僧伽似教法明灯，
你戏乐世间做三界依怙，
向你执金刚上师虔诚顶礼！
在众佛之先已证佛果，仍以佛子化现，
已断除降生尘世之缘，仍现降生之相，

虽然若干有情见不到他，他却担起利益众生之责。
讲论之主文殊菩萨赐给他讲论无敌的成就，
在神圣的殿堂之中他端坐在莲花宝座之上，
以柔和的语调讲述显密如放射无尽的光芒，
神奇的光华神采赢得诸佛以慈爱之眼看待，
仙女般美妙的声音使我心底莲海翻起欢波，
像洁净的智慧明鉴把一切学识的图形映出，
他的格言如细雨降下使得教法的水泉充溢，
他的功业如日月明灯驱除世间的匮乏黑暗，
祈愿具吉祥上师，百部佛主若必多吉各方殊胜！

如不息之风，金刚身虽无形象却具足诸种妙相，
如不绝响调，金刚语虽不常说却从无间断阻隔，
如无别善智，金刚意虽无修饰却布满智慧坛城，
如功德之主，你的金刚心常住于百瓣莲心之中。

你无障法身以广大天空之善智如日月放光，
显明一切有形与无形之本性，
你对众生不分敌友亲疏一律视同赤子，
以利它之心专注护持使彼等向善，
你以根本摧毁魔军之圆满法力，
如同如意宝树满足所有生灵之具善心愿，
你的各种功德以大地海洋的微尘之数亦难量尽，
越出言语所能表达的范围。

无论法界，虚空如何广大，
你的身、语、意亦可与之相比，
无论芸芸众生如何众多，
你的功业亦足以教化彼等。

选自土观三世著《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由陈庆英、马连龙译。

# 章嘉国师诞生地赞

土观·洛桑却吉尼玛

文殊化现之萨迦巴，
精通五明大班智达，
安置法座弘扬佛法，
转动金轮居留之地。
四寺之地具十吉兆，
称为凉州犹如曼遮，
村庄城镇将其装饰，
仿佛仙苑移来此处。
此处的草原如洁净的云裳，
此处的溪水发出悦耳声响，
此处的鲜花如盛装的少女，
像健壮勇武青年神采飞扬。
此处的各种树木枝叶挺拔，
成群蜜蜂在这里轻声歌唱，
羽毛美丽的飞鸟婉啭啼鸣，
悠闲的野兽互相追逐嬉闹。
海螺白崖正符合七宝之数，
像排列着演奏仙乐的乐队，
笼罩四边原野的浓密森林，
像帝释天陈列的排排供品。

在这样吉兆俱足的地点，
父亲母亲家族都不低微，
家境富裕具有各种功德，
父亲聪明尊贵为人称道，
母亲诚信犹如神变天女，
转世灵童如同旭日升起，
他将负起引领众生之责，

执掌奇异莲台高贵法座。

选自土观三世著《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陈庆英、马连龙译。

## 第二节 近现代诗选

### 过乌鞘岭

裴景福

过尽秦关望汉关，　　西天未到鬓毛斑。
金丹炉火无真诀，　　冰雪长封铁柜山。

裴景福，字伯谦，安徽霍邱县人，光绪丙戌进士，光绪三十一年任广东南海知县时因贪赃被革职，充军新疆。宣统元年南归。著有《河海昆仑录》六卷。

### 大雪登乌稍岭

俞明震

古浪河西流，　　庄浪河东注，
两水各西东，　　中立此天柱。
昨夜雪嵯峨，　　长城万峰聚，
眩光鸟雀静，　　构相龙虎踞。
嶙远露空隙，　　是水湍行处，
东水奔黄河，　　西水穿沙去。
山阻玉重重，　　神工施斧锯，
不见马牙山，　　呼风作哮怒。

俞明震（1860～1918年），字恪士，号觚庵，浙江山阴人，清末官甘肃提学使，入民国为肃政史，后谢病归乡，著有《觚庵诗存》

# 雪山歌

李于锴

我家乃在祁连之南谷水北，
名山咫尺环几席。
十年洗眼看雪山，
剩有心胸沁冰柏。
借问此山何向复何止？
昆仑维首终南尾。
出塞迢遥不知几万程，
西行入关尚余四千里。
云容石气惨不开，
积铁壁立千崔嵬。
中有鸿蒙万年雪，
半化石骨生金苔。
日车蹙蹙不得前，
独峰峨峨势上天。
惊沙撼山风动地，
半夜大雪埋祁连。
峰南峰北无人行，
山空万壑争送声。
穷阴三日雪十丈，
虎豹僵立思一鸣。
云英英，
风沙沙，
此时一白无天地，
但见蜿蜒万径盘修蛇。
雪光孕石有奇理，
坐令琼田千顷开遍白莲花。
花开如盘复如斗，
金鸡玉兔纷张口。

九天清绝浩无声，
岩洞仙人对饮酒。
书生狂兴不可除，
手披北风卷，
坐揽名山图。
径须五千铁骑横绝漠，
雪中生缚南单于。
寻到天山挂弓处，
卧看天盖四野如穹庐。

李于锴（1863～1923年）字叔坚，甘肃武威人。官至山东沂州府知府。著作有《续通鉴纪事本末》、《味柏斋遗稿》等。所选诗摘自李鼎文著《甘肃文史丛稿》。

## 乌 梢 岭

周应沣

西去庄浪百二程，　乌梢峻绝插天横。
一峰红日一峰雪，　半岭黄昏半岭明。
当塞烽烟销斥堠，　秦关夜月落长城。
临边莫唱伊凉曲，　苦说沙场不易行。

周应沣（1865～1944年），字伯清，号棣园，甘肃永登人，光绪十四年举人，曾保荐为知县，后为兰州中山大学教授，第五中学教员，著有《棣园诗集》、《棣园文集》、《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了解》等书。

## 马 牙 山

范振绪

西上乌沙岭，　南望马牙山。
山在青天外，　高出众峰间。
鸟飞不可到，　猿狖不能攀。

丘壑皆带白，　若结玉连环。
又疑万年雪，　装点山容颜。
又疑匡庐上，　五老鬓发斑。
定有仙人宅，　赤松共往还。
江南山色好，　无如此清闲。
崂山七十二，　偏在东海湾。
谁知风景地，　却近玉门关。

范振绪（1874～1960年），字禹勤，号东雪老人，甘肃靖远人。光绪二十九年进士，旋赴日本考察，归国后任刑部主事及河南知县。民国期间，曾任第一届参议院议员，绥远知县。后居北平，卖画为生。民国23年回兰州，任甘肃临时参议会副会长。解放后曾任甘肃政协副主席。著有《东雪草堂文稿》、《东雪草堂诗稿》等书。

## 过乌沙岭

杨巨川

山隔秦凉路几程？　四时雨雪困西征。
今朝我过乌沙岭，　难得天公恰放晴。

杨巨川（1873～1954年），字楫舟，甘肃榆中人，光绪三十年进士，授刑部主事，后赴日本考察，归国后任湖南知县，入民国曾任甘肃省财政司科长、省议会议员、敦煌县长等职，后任甘肃学院教席。解放后，任甘肃文史馆馆长。著有《青城记》、《三通概论》、《梦游四吟》等书。

## 镇羌滩野荒

邓　隆

为受交通阻，　饱看大自然。
高山晴戴雪，　古道乱流泉。
草软花铺锦，　石奇笋插天。
边关烽火靖，　牧子伴牛眠。

## 乌沙岭

岭上乌沙以劫灰，　　天寒谁启逶巡醅。
云旗风马争奔走，　　疑是仙人接我来。

邓隆（1884～1938年），临夏人，清末进士，在四川当过知县，代理知府，宣统元年回到甘肃，历任省议会议员、自治筹备处长、戒烟局局长、印花税处处长、造币厂监督、催运局长、夏河县长，1935年罢官后从事宗教慈善工作，著有《古草斋诗草》。

## 过乌鞘岭

老 舍

古浪重阳雪作花，　　千年积冻玉乌纱。
白羊赭壁荒山绝，　　红叶青烟孤树斜。
村女无衣墙半掩，　　霜田覆面草微遮。
周秦文物今何在，　　牧马悲鸣劫后沙。

老舍（1889～1966年），原名舒庆春，现代著名作家。出生北京一个满族贫民家庭。所选诗摘自1940年1月2日《新蜀报》。

## 西游杂咏·武威

叶剑英

气压低过乌鞘岭，　　机车夜入古凉州。
五凉古事谈遗老，　　西夏钟文在土楼。

## 西游杂咏·永登

叶剑英

海拔二千七公尺，　昔日平番今永登。
东上东滩滩上望，　乌鞘白云卧云天。

叶剑英（1897～1986年），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中共中央副主席。所选诗摘自其《西游杂咏·武威》。

## 过乌鞘岭二首

胡国瑞

九曲黄河浊浪奔，　万源功过倩谁评？
乌鞘岭下西流水　　万源潺潺犹自清。

幼读兴地志，　记得乌鞘岭。
今日飞车过，　墨云压山顶。

胡国瑞，湖北当阳人，1908年出生，现任武汉大学教授。

## 车过乌鞘岭

邬惕吾

跃上乌鞘岭，　阳光正吐红。
车随峰顶转，　人被海天濛。
皑皑山头雪，　萧萧塞外风。
长龙驰万里，　一啸九州同。

邬惕吾，江西九江人，1925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毕业，曾任兰州铁路机械学校讲师，

著有《甘棠吟草》。

## 乌鞘岭上

陈志明

夜间车过乌鞘岭，　　月色如霜落雪纷。
荒冷千年今犹昔，　　一声马达焕然新。

陈志明，浙江桐乡人，1934年生，北京大学毕业，后到兰州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著有《中国古典诗歌选注》。

709

# 第二十一篇

# 卫生 体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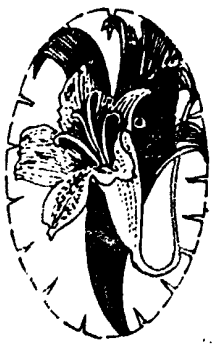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卫生机构

##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1952年10月，成立天祝自治区卫生科。1955年8月3日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1959年2月21日与文教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2月30日文教、卫生分开，设卫生局。1961年11月3日文教、卫生再次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2年7月3日改称文教卫生科。1964年1月27日，文教、卫生分开，设卫生局。1968年4月27日，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文教卫生组。1970年9月15日改称文教卫生局。1974年3月17日，文教、卫生分开，设卫生局。1984年1月17日，卫生局与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合并称卫生计划生育局，9月20日卫生、计划生育分开，设卫生局。

1955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简称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和县卫生行政机构合署办公。主任委员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委员由农牧、工交、公安、教育、卫生、工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1958年后，县直属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各公社都成立了爱卫会小组，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爱国卫生运动。

1960年，成立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0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1年撤销，成立中共天祝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2年在四〇一站设办公室，1976年起办公室改设在县卫生局。

## 第二节　卫生事业机构

### 一、县“四〇一”站

1963年，甘肃二〇一所在抓喜秀龙乡查出一只带鼠疫杆菌的旱獭，即将该地区划定为鼠疫自然疫源地。1964年，甘肃省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天祝成立了鼠防专业工作站，代号四〇一站，受县政府和省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双重领导。以鼠防工作为主，兼管防疫和妇幼保健。1968年交县管理，称“天祝县四〇一站”，为县属防疫机构。1978年站设鼠疫防治股和卫生防疫股。

1983年增设地方病股和检验股。1986年增设站务办公室。

“四〇一”站初设时，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鼠疫防治人员5人，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各1人。1971年有20人，其中业务人员16人。1978年有30人，其中业务人员23人。至1988年有工作人员31人，其中业务人员24人。初建时，有显微镜2架，恒温培养箱、干燥箱各1个，手提式高压消毒器2台，0.7千瓦汽油发电机组1台，电冰箱2台。1972年增置显微镜1架，高压消毒器、水蒸馏器各1台。1975年省防治地方病办公室配给万分之一分析天平1架，恒温干燥器1个，电冰箱1台，救护车、卡车各1辆。1978年又配给计划免疫用电冰箱2台。1980年至1985年，省卫生厅、省防治地方病办公室配给和自行购置恒温箱1个，72型分光光度计1架，显微镜2台，茂福炉1个，照相机5架，照度计、大气采样器、粉尘采样器、热辐射仪各1架。1986年至1987年省卫生厅配给计划免疫冷链车、小型客货车各1辆，冷链用低温冰箱2台，普通冰箱16台，冷藏运输箱12个，冷藏背包250个。至1988年，建成冷链线5条，覆盖14个乡镇。1963年，有房舍26间计330平方米。1979年修建房舍33间，计1036平方米。1986年在华藏寺修建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1408平方米，住宅平房20间，计497平方米。

## 二、县妇幼保健站

1956年10月25日，成立了县妇幼保健站，1962年并入县人民医院防疫股。1963年1月25日设立县防疫妇幼保健站，1964年5月11日并入“四〇一”站。1969年12月，恢复县妇幼保健站。

建站初，有2名助产士，至1988年有工作人员11人，分妇女保健组和儿童保健组，实行了承包责任制，负责乡镇的妇幼保健工作。

1981年，省卫生厅和县财政拨款6万元，在华藏寺镇建房10间。1983年从安远镇迁到华藏寺镇。主要医疗设备有推式机械台、显微镜、消毒锅、阴道镜、30mAX光机、产床、婴儿磅秤等。有吉普车1辆，设置妇产科、门诊室、药房。

## 三、县第一、第二人民医院

1951年5月27日，成立了天祝自治区卫生院。1955年8月，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卫生院，司理全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及医疗预防等工作。1959年12月30日改为县综合医院。1963年4月26日，改称县人民医院。1968年6月4日改为县卫生院。1974年7月12日，改称县第一人民医院。1974年7月

12日，北京市第一传染病院下放的部分医务人员及设备与原岔口驿中心卫生院合并，成立了县第二人民医院。

区卫生院初建时，有3名医务人员，其中医生2人，护士1人。携带中央访问团赠送的药品一批，区政府拨人民币50万元(旧币)，借用南冲寺僧舍3间开诊。1951年有医务人员9人。1952年4月12日迁至安远，有职工18人，其中医生4人，助产士3人，护理员3人，药剂员、检验员各1人。1955年有职工27人，床位10张。1965年有职工44人，床位28张。1975年两个县医院共有职工87人，其中医务人员56人，床位100张。1985年有职工129人，其中医务人员79人。至1988年共有职工111人，其中医务人员99人，床位138张。

1951年区卫生院有门诊1处，1955年设门诊部、药房、注射室。1956年分设门诊部、住院部、防疫股、会计股。门诊部有诊断室、治疗室、西药房、挂号室。住院部不分科。1958年增设化验室、透视室、中医诊室、中药房。住院部设医师办公室、护理办公室、手术室。1962年增设产房、妇产科门诊室。1968年住院部分为儿科病区和外妇科病区。1972年增设心电图室、超声波室、供应室。1979年，县第一人民医院设制剂室、洗衣房、病案室。1988年县第二人民医院设眼科、五官科、病理室。

50年代起，县医院陆续设有党支部、团支部、职代会、院务委员会、工会、妇代会、中华医学会县医院分会及医务股、后勤股等。

建院初期，医疗设备极为简陋。1953年添置了消毒器1台、身长体重计1台、清创包1盒、简易检查床1架。1956年增置丙种手术包1套。1958年配置30mAX光机1台，手术床1架，四大常规简单化验设备等。60年代，先后添置了50mAX光机、高压消毒锅、显微镜、电冰箱、保温箱、干燥箱、无影灯、麻醉机等大中型设备和综合手术床、妇产科检查床各1台，乙种手术刀包1套，救护车1辆。70年代增置200mAX光机1台，生物显微镜4台，手术床2台，手提高压锅4个，乙、丙种手术刀包各2套，急腹症手术刀包4套，计划生育刀包4套，救护车2辆，无影灯3台，蒸馏机各2台，氧气筒8个，电动脚踏吸引器4台，电冰箱6台，中药粉碎机2台，制剂用压片机1台，心电图机3台，A超机、大型洗衣机各2台。至1988年，新增200mAX光机、进口B超机、激光治疗机、神灯、红外线治疗灯、多功能治疗仪、肿瘤探测仪、普通病理切片机、冰冻病理切片机、脱水机、电子计数器、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磨刀机、心电监护仪各1台（架）。

## 四、县藏医院

1980年，在天堂寺修建县藏医院，建成房屋14间、265平方米。配备工作人员9人，其中藏医医务人员6人，一边继续修建，一边开诊治病。1981年建成宿舍、库房180平方米，设立了门诊部和住院部。门诊部有诊断室、药房、标本室、制剂室等；住院部有药浴室、气熏室和20张床位。是年10月15日，县藏医院正式落成，举行了隆重的开诊典礼，县级各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各族群众4000余人参加了典礼，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卫生厅、武威地区以及青海省有关单位的代表到会祝贺。1982年有职工13人，其中医务人员10人。1983年建成1幢住院楼，共20间、400平方米。1984年建成制剂室9间，招聘2名藏医药乡村医生，县调配2名西医、1名助产士到藏医院工作。增设了西医诊室、X光透视室、心电超声诊断室、检验室、手术室和药物标本室等医疗科室。装有药浴用0.35型蒸汽锅炉1台。固定资产达24.5万元。并在华藏寺设有门诊部。至1988年共有职工27人，其中医务人员22人（有副主任藏医师2人，主治藏医师1人，藏医师6人，藏药师1人，藏医士6人，西医主治医师2人，护士2人）。

## 五、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958年9月18日成立天祝卫生学校，由县卫生局主管，1961年停办。1965年天祝中学改名“五·七红专学校”后设“红医班”，于1970年停办。1978年10月重新成立天祝卫生学校，由县第一人民医院主办。1984年改为天祝县初级卫生学校，属县卫生局领导。1988年改称天祝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为科级建置。在华藏寺购置校舍6间，计200平方米。有教师8人，其中中级职称的2人。主要教学设备有标本模型、电视录像教学片、基础综合实验室、心电图机等固定资产12万元。至1988年，共培训初级医务人员451人。

## 六、乡镇卫生院

1952年，在天堂寺成立了六区卫生所。1953年成立了华藏寺卫生院。1958年至1964年，先后成立了金强、古城、永丰、哈溪、祁连卫生院和阿沿沟、安远镇、石塘、东大滩、龙滩、百灵、东坪、白塔、华南、河东、华尖、阿罗、团结、天山、天堂、龙沟、西大滩、延禧、沙马、金沙、代乾、茶岗、松林、打柴沟、友谊、河东、安远、夹台、细水、野狐湾等卫生所。

1968年，部分公社卫生院（所）改为中心卫生院和大队卫生所。至1981年，

全县有祁连、哈溪、古城、松山、西大滩中心卫生院和打柴沟、大红沟、松林、旦玛、东大滩、岔口驿、东坪、安远、朱岔公社卫生院（所）。有旦玛、西顶、毛藏、永丰、西大滩、柏林、河东、土城、阿沿沟、松山、皮袋湾11个牧场卫生所。并设有松山和马场门诊部。

1984年，西大滩牧场卫生所并入西大滩乡卫生院，阿沿沟牧场卫生所并入炭山岭镇卫生院，成立大红沟乡灰条沟门诊部。1985年，成立双龙卫生院。至1988年，全县有基层中心卫生院7个，乡镇卫生院14个，卫生所（站）7个。并在县双龙煤矿、千马龙煤矿、铁合金厂、硅锰合金厂、榨油厂、古城林场、打柴沟军供站、天祝一中、二中、民族中学及天祝师范设有医务室（所）。

1957年，全县乡级卫生院有医务人员23人，大部分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有少数中医。60年代初，全县公社、牧场卫生院（所）职工增至103人，其中中医药人员52人，西医13人，护士4人，护理员4人，药剂员3人，哈溪卫生院设简易病床5张。70年代末，全县公社卫生院12个，职工104人，其中医务人员91人，病床增至85张。至1988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所）职工181人，其中医务人员176人；病床增至120张。在医务人员中有中医11人，西医23人，中西医60人，护士15人，助产士5人，药剂员、检验员48人。

50年代，区乡卫生院（所）的医疗设备极为简陋，只有体温表、听诊器、注射器等。1958年后开始添置诊断床、手提式高压锅、血压计和简单手术器械。1966年后，哈溪、古城、打柴沟、松山、西大滩公社中心卫生院逐步配备了腹部手术刀包、X光机（30～50mA）、手术床、氧气筒等。70年代省卫生厅调拨给农村卫生院X光机、无影灯、产床、手术床、显微镜、红医刀包及乙、丙种手术刀包等医疗设备。至1979年全县11个公社卫生院有无影灯9座、手术床13架、手提式高压消毒器22个，显微镜6架，X光机13台，腹部手术刀包和乙种手术刀包各11套，丙种手术刀包12套，压片机1台等。80年代，部分中心卫生院添置了心电图机、A型超声波机、磁波治疗仪、救护车等。

60年代后，基层的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均由乡镇卫生院（所）兼管。1988年全县11个乡镇卫生院配备了防疫和妇幼保健兼干、专干。

## 七、村级医疗站（所）

1956年前，先后开业的个体诊所42处，行医者58人，其中牙科诊所1个，中医诊所40个，西医诊所1个。至1958年，先后组成了11个联合诊所。这些诊所后过渡为公社或大队医疗站，行医人员部分为集体所有制人员。个体诊所有的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大队医疗站，有的自行停业。

1968年，全县53个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站。至1971年有112个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站。1974年，全县大队全部建立了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达到292人，卫生员296人。1982年后，随着合作医疗制度的解体，原医疗站过渡为个人承包经营。其经营形式有四种：一是包本经营，自负盈亏；二是作价卖给乡村医生个人经营；三是集体和个人联合经营；四是个人出资开办医疗站（所）。承包后，由于各种原因，部分医疗站停办。1987年省政府和县政府拨专款解决了部分乡村医生的补助，使医疗站得以恢复和巩固。至1988年，全县医疗站有235个，乡村医生160人，保健员114人。

50年代初，县区医疗单位每年培训一批农村牧区青年做卫生保健员，建立了村保健站，配发保健箱，除治疗小伤小病外，还兼搞防疫工作。

1958年，县卫生科培训农村牧区接生员660人；1965年培训卫生员183人、接生员137人；1979年以后，每年对基层接生员进行培训 。至1988年，全县共有接生员301人，初步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附表）

**天祝县村级卫生组织及人员统计表**

| 年 度 | 医疗点数 | 乡村医生和保健员 | | 年 度 | 医疗点数 | 乡村医生和保健员 | |
|---|---|---|---|---|---|---|---|
| | | 乡村医生 | 保健员 | | | 乡村医生 | 保健员 |
| 1952 | 5 | | 67 | 1974 | 105 | 292 | 296 |
| 1953 | 10 | | 91 | 1975 | 116 | 292 | 202 |
| 1954 | 12 | | 100 | 1976 | 105 | 297 | 239 |
| 1955 | 18 | | 109 | 1977 | 117 | 340 | 184 |
| 1956 | 45 | | 139 | 1978 | 95 | 316 | 165 |
| 1957 | 45 | | 139 | 1979 | 71 | 287 | 115 |
| 1958 | 130 | | 174 | 1980 | 5 | 286 | 86 |
| 1959 | 131 | | 500 | 1981 | 107 | 290 | 86 |
| 1960 | 189 | | 315 | 1982 | 123 | 313 | 86 |
| 1968 | 53 | 76 | 210 | 1983 | 158 | 398 | 86 |
| 1969 | 52 | 147 | 413 | 1984 | 169 | 398 | 86 |
| 1970 | 97 | 245 | 433 | 1985 | 166 | 125 | 83 |
| 1971 | 112 | 261 | 612 | 1986 | 110 | 104 | 81 |
| 1972 | 100 | 243 | 472 | 1987 | 88 | 104 | 81 |
| 1973 | 99 | 263 | 480 | 1988 | 235 | 160 | 114 |

## 八、驻县省、地厂矿职工医院

1953年，甘肃省煤炭局天祝煤矿成立了卫生所，有医务人员4人，1979年改为天祝煤矿职工医院。1976年，甘肃省劳改局天祝石膏矿成立医院，1987年改称建材厂职工医院。这两所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检验科、X光检查室、心电图室等。主要设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显微镜及检验设备、手术床、综合产床、骨科常用手术器械和乙、丙种手术刀包等。至1988年，有病床150张，职工145人，其中医务人员128人。

1956年，打柴沟铁路机务段成立卫生所，至80年代，有医务人员30余人。50年代末，武威地区天祝羊场成立卫生所。1960年，武威地区天祝公路段成立医务室。1968年，武威地区运输公司汽车二队成立医务室。1972年，武威地区石膏矿成立卫生所。1983年，武威地区天祝冷库成立医务室。1985年武威地区石门河水泥厂成立卫生所。

# 第二章 卫生防疫

## 第一节 传染病的防治

### 一、传染病的管理

1953年，对传染病建立了三级情报报告制度。经常组织医务人员、防疫人员深入疫区进行传染病的预防和处理。

1963年前，传染病的管理工作由县卫生科负责。1963年，“四〇一”站成立后，负责统计全县疫情向上报告。1970年12月县卫生局对疫情报告作了详细的规定。1977年10月，实行了急性传染病报告卡制度，对急性传染病报告卡由公社卫生院汇总后逐月报县“四〇一”站，再由“四〇一”站报地区卫生防疫站和省卫生防疫站。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疫区进行及时处理。1984年，县卫生局制定了《天祝县法定传染病管理制度（试行草案）》，“四〇一”站加强了对全县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传染病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法定传染病漏报漏诊情况调查，促进传染病的报告工作。并对疫区水源及医疗器械规定了严格的消毒制度，坚持执行献血员健康证制度。

### 二、预防接种与计划免疫

#### 1、预防接种

牛痘苗接种 解放前，天祝只有少量的“花儿”先生给儿童用旧法种痘。1950年开始有组织的种痘。至1953年对全民种痘，每年分春秋两次进行。1954年实行简种（采用提浆尖接种），主要对象为初生儿、6岁、12岁儿童及18岁青年。60年代至70年代主要接种对象为7岁以下儿童。1980年因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天花已在全球消灭，即停止种痘。

白喉类毒素接种 1953年开始接种白喉类毒素。接种对象为出生6个月至7岁以内的儿童。70年代改为白喉类毒素、百日咳菌苗二联制剂。1978年改为儿童计划免疫基础免疫制剂。

百日咳菌苗及破伤风类毒素接种 1954年开始接种百日咳菌苗及破伤风类毒素，接种对象为8岁以下儿童。70年代破伤风类毒素和白喉类毒素制成混

合制剂，为儿童基础免疫制剂。

伤寒、副伤寒菌苗和霍乱、副霍乱菌苗的接种　1952年开始这两种制品的接种，接种对象为饮食、食品行业人员，1984年后停止接种。

鼠疫活菌苗的接种　1963年开始在金强河流域及周围重点人群中进行接种，每年接种1次，1987年停止接种。

布鲁氏杆菌苗的接种　1972年开始在牧区进行布鲁氏杆菌苗的气雾免疫。1975年后改为皮上划痕法接种，主要对象为牧业劳动者。

70年代起，逐步开始接种的有麻疹活疫苗、脊髓灰质炎活疫苗（小儿麻痹糖丸）、炭疽菌苗、流脑菌苗等。其中卡介苗、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糖丸为儿童基础免疫制剂，按免疫程序进行接种。

**2、计划免疫**

1976年，县“四〇一”站开始对人群中白喉免疫水平进行监测。测定了1至15岁儿童382名，城镇人群阳性率为12.1%，农村人群阳性率为37.6%；城镇中以0至2岁儿童阳性率为最高，为66.6%；农村11至15岁儿童最高，为44.3%。是年下半年开始，对全县儿童建立登记卡，建卡对象是7岁以内儿童，以生产队为单位装订成册，由大队医疗站保管使用，每年为新生儿建卡，并提除超龄儿童的卡片。

1981年，县“四〇一”站组织对全县脊髓灰质炎后遗症——跛行调查，发现跛行者均为70年代以前患病而致。1982年开始对发生的麻疹、百日咳、脊髓灰质炎等相应传染病例进行个案调查处理，对有流行趋势或爆发及流行的疫情及时进行处理，并对易感人群进行应急预防接种，有效控制了传染病蔓延。

1984年起，县卫生局与各级医疗单位签订了计划免疫工作责任书，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并制定了《天祝县计划免疫考核奖惩制度（试行草案）》，调整健全了防疫保健组织，各级医疗单位配备了固定的防疫人员。

1985年起，县“四〇一”站每年对全县儿童计划免疫接种情况进行抽样调查，用组群抽样法在全县抽查210名适龄儿童，调查四种疫苗的接种率。（附表）

天祝县1985～1988年儿童“四苗”接种情况调查表

| 年度 | 调查儿童数 | 建卡人数 | 建卡率% | 麻疹疫苗 | | 卡介苗 | | 小儿麻痹 | | 百白破三联 | | “四种”全程 | |
|---|---|---|---|---|---|---|---|---|---|---|---|---|---|
| | | | | 接种数 | 接种率% | 接种数 | 接种率% | 接种数 | 接种率% | 接种数 | 接种率% | 接种数 | 盖率% |
| 1985 | 210 | | | 111 | 52.86 | 132 | 62.86 | 154 | 73.33 | 0 | 0 | 0 | 0 |
| 1986 | 210 | 94 | 44.76 | 172 | 81.9 | 189 | 90 | 94 | 44.76 | 74 | 35.24 | 37 | 17.62 |
| 1987 | 210 | 199 | 94.76 | 203 | 96.7 | 180 | 85.7 | 147 | 70 | 124 | 59.1 | 96 | 45.7 |
| 1988 | 210 | 210 | 100 | 210 | 100 | 199 | 94.76 | 201 | 95.71 | 199 | 94.76 | 199 | 94.7 |

1986年，县“四〇一”站再次对3至4岁儿童103名进行了白喉免疫水平的监测，阳性率为17.86%。1987年对3至12岁儿童101名进行监测，阳性率为64.4%；并配合武威地区防疫站对县内300名25岁以下人群麻疹抗体水平进行了监测。在华藏寺镇部分地区进行了儿童免疫保偿合同制的试点，保偿制的内容是出生至7岁儿童向保偿单位（一般是村卫生所）一次交纳一定数额的保偿金，保偿单位及时按免疫程序的规定给保偿对象接种四种疫苗。接种后，若儿童仍发生相应的传染病，则由保偿单位支付一定数额的治疗费用；致死、致残者支付一定数额的抚恤金。

是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国家卫生部门给天祝配备了冷链设备。其中包括疫苗运送车辆、低温及普通电冰箱、冷藏运输箱、冷藏背包等。已通电的12个乡镇建立了冷链线，乡镇卫生院配备了电冰箱，村接种点配备了冷藏背包。冷链线每两月运转一次，由“四〇一”站将疫苗送至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从卫生院领取疫苗，在限定的时间内接种。计划免疫冷链线的建成，变过去每种疫苗一年接种一次为常年接种，提高了接种率，保证了适时地按免疫程序给儿童进行预防接种。

## 三、急性传染病的防治

建国后，全县发生各种急性传染病共17种：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猩红热、麻诊、流行性感冒、痢疾、斑诊伤寒、炭疽、回归热、黑热病、布鲁氏杆菌、流行性乙型脑炎等。50年代发生10种，60年代发生14种，70年代发生14种，80年代发生8种。

**白喉病** 史料记载的除1946年在赛什斯乡严重发生的1起外，1957年、1959年各发生1例；1966年发生2例。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57年始报告病例，1959年、1966年至1967年、1977年有3次较小规模的流行，其余年份仅为散发。1975年后，无病例发生。

**百日咳**　1958年至1988年中除1968年至1971年未报病例外，每年均有发生。1959年、1973年发生两次较大的流行。对百日咳的防治除疫苗接种外，还采用大蒜配合仙鹤草素液及黄连、白芨等中药进行防治。

**猩红热病**　除1975年有一次小规模流行外，每年均有散发。

**麻疹病**　1952年开始统计至1988年每年均有病例发生。1954年华藏小学麻疹流行；1959年、1966年、1971年、1973年发生4次大的麻疹流行；1979年3至4月，永丰牧场红疙瘩大队麻疹流行；1984年4月，天祝民族中学麻疹爆发流行；1987年3至7月，大红沟乡部分村先后发生麻疹小规模流行。历年对麻诊分别采用中药紫草，给儿童注射母血及接种麻疹疫苗等方法进行防治，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尤其自接种麻疹疫苗以来，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流行性感冒**　1960年开始每年都有病例报告。1964年、1965年、1966年连续发生流行性感冒，尤以1966年为严重。此外，1975年、1983年两次流行范围较大，对流行性感冒的防治除用中药外，1974年至1977年采用气雾法接种疫苗。

**痢疾**　在县内流行范围广，几乎占每年各种传染病的首位。1971年、1975年、1977年流行最为严重。对痢疾的防治50年代利用痢疾噬菌体预防，效果颇佳。70年代用中药红根草预防痢疾，收效很好。通过综合预防治疗，痢疾的发病率显著下降，80年代基本控制在10万分之200以下。

**伤寒及副伤寒**　均为散发，未引起过流行。60年代发病较多，70年代后经过预防和综合防治基本得以控制。

**病毒性肝炎**　70年代发病较多，80年代后呈上升趋势。在积极进行药物治疗的同时，广泛宣传预防措施。

**脊髓灰质炎（俗称小儿麻痹症）**　在六、七十年代发病较为普遍。1978年后，开展儿童计划免疫，接种小儿麻痹糖丸，再未发生过病例。

炭疽、斑疹伤寒、虐疾、流行性乙型脑炎、回归热、黑热病等传染病也曾在县内发生，但只为散发，未造成流行。

## 四、慢性传染病的防治

### 1、结核病

肺结核全县各地均有散发流行。从50年代起对人群接种卡介苗进行预防。70年代以来曾数次对全县肺结核病流行情况进行过调查。80年代通过全面普

查，基本摸清了此病流行情况，对查出的肺结核病人免费治疗。

1972年，武威地区防疫站、县医院、岔口驿卫生院、天祝煤矿医务所共同对哈溪公社古城大队，岔口驿公社头道沟生产队，朱岔公社朱岔大队和乌鞘岭公社的部分大队的肺结核病进行了普查。县革命委员会拨款2500元对哈溪公社桌子台生产队和岔口驿公社头道沟生产队的肺结核患者进行了治疗。1976年进行了结核病普查试点。1977年对乌鞘岭、打柴沟、岔口驿、大红沟、松林、西大滩、松山、古城8个公社的17个大队、347个生产队和河东、永丰、西大滩、松山4个牧场的97665人进行了肺结核普查，查出患者1742人，其中Ⅰ组病人181人（包括排菌病人、空洞病人及高度活动性病人），Ⅱ组病人1192人（包括一般活动性病人、新发现病人有活动性者等），Ⅲ组病人369人（包括基本稳定的尚需观察的病人），肺结核患病率为17.84‰。并对普查区内15岁以下的儿童普遍接种了卡介苗，共接种27511人。1977年11月后，各地医疗机构对普查后确诊的结核病人建立登记卡，分组管理和治疗。

1982年，县“四〇一”站对古城公社、朱岔公社的21个大队、27749人进行了肺结核病普查，查出患者203人，其中古城公社112人，朱岔公社91人，患病率为7.32‰，同时接种卡介苗的有478人（份）。1983年11月，县“四〇一”站组织人力在华藏寺镇开展肺结核普查，共查10595人，查出病人39人，患病率为3.86‰，对15岁以下儿童中结素试验阴性者全部接种了卡介苗，共接种2404人。1984年6月至12月，县“四〇一”站对东大滩、达隆、松山、朵什、代乾、赛什斯、土城、大滩、古城、天堂、朱岔、金沙、阿沿沟、茶岗、龙滩、扎提及多隆等乡的62296人进行了普查，痰涂片检查出阳性病人93人，涂阳患病率为1.49‰。对4岁以下儿童接种了卡介苗，接种人数2276人。同时对患者全部按“北京化疗方案”进行治疗。1985年7月开始，县“四〇一”站对大红沟、祁连、旦玛、钱宝、东大滩、西大滩、石门、东坪、安远、打柴沟等乡镇81975人进行了肺结核病普查，查出患者128人，涂阳患病率为1.56‰，对2918名5岁以下儿童接种了卡介苗。1986年对未进行肺结核普查的地区的2451人进行了普查，查出病人91人，患病率为37.13‰，其中Ⅰ组病人34人，Ⅱ组病人57人，接种卡介苗7978人（份）。在县民族中学402名师生中进行了肺结核普查，查出患者17人。是年，武威地区防疫站和县“四〇一”站共同在西大滩进行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肺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抽查1973人，查出肺结核患者19人，患病率为9.8‰。结果表明天祝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肺结核病高于1985年全省的平均水平。1983年至1986年全县肺结核病普查共157217人，查出病人351人，患病率为2.33‰，痰片阳性病人263人，涂阳性患病率

为1.67‰。接种卡介苗15576人份。对查出的病人全部进行了免费治疗。1987年查出结核病人46人，1988年查出57人，均进行了治疗。

**2、性病**

性病在1949年前及50年代初期流行较为严重，主要是梅毒和淋病。

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派民族医防队到天祝开展性病查治工作。民族医防三队在西沟口等地进行性病查治，共检查5249人，作康氏反应3273人，阳性者1242人；淋病涂片检查1117人，阳性者360人；对1147例患者予以治疗。梅毒采用“914”与青霉素混合疗法；淋病用磺胺五日疗法及局部冲洗法。1953年9月，自治区卫生院治疗小组在二区治疗性病患者67人。1954年，民族医防三队在六区开展性病查治，用康氏反应检查8824人，阳性者467人，阳性率5.29%；井出氏检查137人，阳性者76人，阳性率55.47%；淋病涂片检查452人，阳性者115人，阳性率25.42%。查出病人328人，全部进行了治疗。1956年在五区成立了驱梅站，在五区及安远镇等地进行性病查治，共检查1616人，查出性病患者418人，对其中306名患者进行了治疗。同年10月，驱梅站改名为皮肤、性病防治站，迁址安远。1957年，民族医防队和皮肤、性病防治站共同对全县11个乡进行了性病普查，共普查31351人，查出患者3803人，对2590名患者进行了治疗。1960年，皮肤、性病防治站在全县进行了性病查治，查出梅毒患者2623人（显性梅毒373人，隐性梅毒2260人），淋病患者475人，全部进行了治疗。1963年，皮肤、性病防治站并入县“四〇一”站。1973年，北京医疗队在阿沿沟牧场进行了性病普查，确诊患者31人，患病率为20.9%，对患者进行了治疗。1981年，地县组成民族医疗队，在永丰牧场、阿沿沟牧场进行了性病普查，经血清学确诊1例隐性梅毒患者。

**3、麻风病**

1960年，民族医防队和县皮肤、性病防治站在全县查出5例麻风病患者，其中金强公社水泉大队3例，打柴沟大队1例，古城公社朱岔大队1例，全部送往和政麻风病院治疗。1979年，先后在西大滩牧场、哈溪公社、朱岔公社等地进行了麻风病普查，在朱岔公社下加龙生产队原麻风病人家发现其子亦为麻风病患者，即送往麻风病院治疗。此后几经随访，再未发现新病例。

**4、绦虫病**

1979年，武威地区组织人力在朱岔、古城公社和永丰牧场进行驱绦虫灭囊虫普查普治试点，9月下旬在上述社场对卫生防疫医生和大队赤脚医生进行了培训，随即开展了普查工作。1982年，由卫生、畜牧兽医及商业部门协同配合，在打柴沟公社、河东牧场、打柴沟铁路机务段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共普查16800

余人，查出绦虫病患者24人，感染率为1.43‰。全部进行了药物驱治。1983年，由卫生防疫、畜牧兽医、商业、食品等部门抽调业务人员，于7月至12月中旬在哈溪、金强、莫科区等地开展普查普治，共查100728人，普查率为92.4%，查出病人317人，感染率为2.9‰。对136名患者分别采用灭绦灵、别丁、吡喹酮等药物进行驱治，驱下完整虫体者90人，治愈率为66.2%。同时进行了肉品检验，当年全县共屠宰生猪9400头，查出囊虫猪111头，检出率为1.18%。在普查地区动员群众制定管猪管粪措施。1984年在上年未普查的地区进行查治，共普查74600人，查出病人150人，并进行了治疗。至1984年，全县共普查173896人，普查率为92.1%，查出病人491人，感染率为2.82‰，共投药治疗545人次。全县共屠宰生猪23202头，检出囊虫猪313头，检出率为1.35%，全部进行了处理。此后每年在全县各地进行线索调查，对查出的病人进行了治疗。1987年对11个乡、108377人进行了普查，普查率为94.5%，查出患者41人，感染率为0.38‰，病人全部得到治疗。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 一、自然疫源性鼠疫

据传安远至打柴沟的公路沿线在1918年、1930年曾发生过疑似人间鼠疫的疫病。1963年6月，省二〇一所在抓喜秀龙乡白石头沟捕获一只带有鼠疫杆菌的旱獭后，将该地划为鼠疫源地。疫区地理位置在东经103°05′、北纬37°11′。东起甘新公路176公里处，西至红疙瘩墩子沟、青河脑，南接马牙山北麓，北至天祝火车站、极乐大队，总面积1.7万公顷。境内主要为莎草科和禾本科植物，啮齿类动物以喜马拉雅旱獭、达乌力黄鼠、亚黄鼠占优势。也是该疫区保菌动物的主要宿主。疫区境内有甘新公路、兰新铁路通过。1966年后扩大至交通沿线，西起安远镇和抓喜秀龙乡的代乾村，东至华藏寺镇，东西长75公里，南北宽20公里的范围内，接种率达70～80%。

1963年开始，每年以疫点为中心对5公里范围内的居民进行鼠疫活菌苗的接种，并动员群众在白石头沟60公顷面积和疫点中心2.5公里以内进行灭鼠拔源。至1966年，拔源面积达1.72万公顷，使疫区内主要宿主动物密度大幅度下降。其中黄鼠由拔源前的2850只/百公顷下降到250只/百公顷；旱獭由拔源前的340只/百公顷下降到1只/百公顷。1976年测定，黄鼠下降到5.8只/百公顷；旱獭下降到0.18只/百公顷。

1980年5月28日至6月13日，甘肃省二〇一所、武威地区防疫站和县“四〇一”站组成了拔源验收组，对金强河疫区拔源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表明：本疫区在近期内处于静期状态，基本上是安全的。此后，疫区鼠防工作转向以监测为主。1982年县“四〇一”站在疫区设立监测点，经调查，主要宿主动物密度为：黄鼠1.13只/百公顷，旱獭0.33只/百公顷。1984年，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疫情报告网，每旬上报一次。

## 二、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主要在哈溪、炭山岭和天堂、朱岔、赛什斯、朵什、石门等乡镇。1954年第四区报告：地甲病患者在茶岗乡210人，龙滩乡52人，那述乡62人，扎提乡78人，延禧乡3人，百灵乡2人，共计407人。1957年六区报告：地甲病患者在莫科乡60人，朵什乡198人，天堂乡43人，坪山乡18人，东本乡2人，共计321人。

1960年1月，县卫生局组织中西医126人组成了11个工作小组，进行全民健康大检查，查出地甲病患者994人、克汀病患者16人。1970年在哈溪、古城、朱岔公社查出地甲病患者1450人，患病率为7.28%。1972年全县查出地甲病患者2484人，患病率为1.84%。1979年，在省石膏矿查出地甲病患者55人，患病率为2.48%；在石门乡河湾、马营坡等村查出地甲病患者29人，患病率为4.36%。并对其生活用水含碘量进行了测定：其中河水1微克/升，自来水为3微克/升，地下水2.25微克/升。1980年将哈溪、炭山岭镇和朱岔、天堂、朵什乡及石门乡的马营坡、车路沟、红沙湾核定为地甲病区，人口为57600人，患者2241人，患病率为3.89%。1982年，对该病区再次进行调查，受检的57236人中，查出Ⅰ～Ⅳ度地甲病患者3032人，患病率为5.3%。分度以Ⅰ度肿大为主，占56.55%；Ⅱ度肿大占23.84%；Ⅲ度肿大占7.91%；Ⅳ度肿大占1.7%。分型以弥漫性为主，占73.68%；结节性占14.11%；混合性占12.21%。1983年，在安远镇、石门乡和华藏寺镇的小沟村等地查出患者206人，患病率为1.35%。1984年11月，对病区的2819名患者进行了治疗后复查，已治愈的664人，症状减轻的278人。1987年，在病区内进行抽样调查，共查病人6029人，查出患者16人，其中抽查7至14岁儿童882人，未发现病理性肿大者。1988年对病区7至14岁儿童进行检查，未发现病理性肿大者。

从1957年开始，在四区用含碘食盐片治疗52名患者。1970年对哈溪、古城、朱岔公社的1450名患者用含碘食盐片进行治疗。1971年11月给地甲病区供应加碘食盐9.19万公斤。1972年，选朱岔的业土村作为地甲病治疗试点，对

103名患者采用了碘离子透入法和含碘盐片进行治疗，有效率达100%。1980年，对患者用碘油注射液进行治疗，治疗对象除Ⅲ度以上结节型及50岁以上患者外，其余每人注射1毫升，共治疗2241人。1982年，用碘油胶丸进行防治，并建立了防治卡片。1984年开始，对病区8至30岁青少年投服碘油胶丸，投服29974人，投服率达96%，同时对患者注射碘油治疗。1986年在病区抽查居民食盐加碘情况，共查300户，合格274户。1984年、1987年，分别对病区防治效果进行了观察，至1987年，患病率下降为0.9%，1988年患病率降为0.83%。同时对病区45600人投服了碘油胶丸预防。

## 三、布鲁氏杆菌病

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是一种人畜共患传染病。在天祝各乡镇均有流行，尤以牧区为甚。

1960年在省自然资源调查队的帮助下，对永丰等牧场进行了布病调查，发病率占1.3%。1970年二〇一所、武威地区防疫站和县“四〇一”站在松山牧场进行了布病调查，查出患者48人。1973年县“四〇一”站会同北京医疗队对松山牧场有明显症状的布病患者进行抽查和复查，发现新发病人10人。1974年查出新发病人17人，3次共查出病人75人，其中16至45岁的58例，占77.3%；15岁以下的2例，占2.7%；45岁以上的15例，占20%。牧工占49.3%。对75例患者治疗后有效率达70%以上。1971年在全县部分地区进行了布病调查，调查总人数55507人，查出患者446人，患病率为0.8%。1972年3月，县卫生局举办了布病气雾免疫学习班，培训了技术骨干，在全县开展了人畜间的气雾免疫。6月，县“四〇一”站在朱岔公社业土大队进行了以中药为主的治疗，有效率达72.7%。同年在全县再次进行了调查，共查出患者700人，患病率为0.52%，全部进行了治疗。1974年对3700人进行了气雾免疫。1975年至1976年对布病患者进行了复查，确诊患者407人。1977年新发现病人2例，用穿山龙注射液对107人进行了治疗，用皮上划痕法接种疫苗2万人份，并对9个公社、7个牧场的畜群进行了气雾免疫。1978年，武威地区防疫站、县“四〇一”站联合在永丰牧场、试验牧场和乌鞘岭公社的永丰大队、炭窑沟大队进行了布病复查和防治，查出患者49例，对36例采用穿山龙注射液治疗，有效率达100%。1979年，县“四〇一”站对松山牧场的患者进行了复查，并用马钱子散、五加皮酒等药物治疗患者37名，有效率达67.6%。1982年对全县266名患者全部进行了治疗，其中用祖师麻注射液治疗130人，有效率为84.85%；用马钱子散胶囊治疗136人，有效率66.67%。对2230人进行了接种免疫。1984

年，省地有关部门同县“四〇一”站对乌鞘岭公社和河东牧场、松山牧场的布病防治效果进行了验收，未发现新发病人。1985年用“布病3号丸”治疗172例，1986年治疗131例，1987年治疗56例，同时接种布菌苗963人份，基本控制了此病在人间的流行。1988年在部分地区进行了抽样调查，未发现新发病人。

## 四、地方性氟中毒

地方性氟中毒主要发生在东坪、钱宝、天堂、祁连等地的部分村。1972年水质普查时查出全县有高氟饮用水源13处，其中泉水3处(朱岔公社的铜匠沟、松山公社的囊锁、松林公社的东岔)；河水5条（松林公社3条：直岔水系有3个自然村，黑沟水系有7个自然村，稳轱辘水系有3个自然村；朱岔公社2条：小科什旦水系有3个自然村，业土水系有7个自然村)。管道水2处（松林公社的石沟和小黑沟)。1980年，进行了地方性氟中毒流行病学调查，对全县含氟量超过1毫克/升的4个公社、13个大队、1个牧场共32个自然村的饮水点作了含氟量测定。对3687人作了氟斑牙检查，查出患者1311例，平均患病率为62.27%，最高为92%，最低为33%。未发现氟骨症患者。氟斑牙患者中以16岁至21岁青年为79.85%；7岁以下儿童为20.96%。东坪公社由于受连城铝厂的工业废气危害，全公社4062人，氟斑牙患病率在34～83%之间；松林公社病区人口3650人，患病率在56～92%之间；朱岔公社病区人口1994人，患病率在33～58%之间；松山公社病区人口384人，患病率在33～58%之间。西顶牧场有高氟水源2处，供2个自然村居民饮用，病区人口350人，患病率在27.8～81.3%之间。1983年各病区重点进行了以氟骨病为主的调查，查出患者24人，氟斑牙患者1200人。1985年在东坪乡的坪山小沟、塔布尕等村进行了氟中毒流行病学调查，共检查672人，查出氟骨病患者20人，氟斑牙患者566人，患病率为84.2%，其中7至14岁儿童337人，患病率为100%；在天堂乡的铜匠沟村及钱宝乡的中大沟村分别查出氟骨病患者11人和2人。

1985年在天堂乡铜匠沟村安装分散式除氟器76套，在钱宝乡中大沟村、华尖滩村安装76套。1987年在东坪乡坪山村、塔布尕村安装72套，在钱宝乡华尖滩安装29套，祁连乡臭牛沟村安装42套。是年，对东坪乡氟骨症患者28人采用氟宁片进行治疗，治疗后症状消失者12人，好转3人。历年来对9处高氟水源地区进行了改水：钱宝乡中大沟村、华尖滩村；朵什乡峨博村、稳轱辘村、直岔村；东坪乡团结村、坪山村、先锋村、扎帐村等，受益人口3130人。在无法改水的东坪乡塔布尕村，天堂乡铜匠沟村、业土村，祁连乡臭牛沟村及钱宝

乡的部分居民家中安装了除氟器。

## 第三节 卫生防病

### 一、环境卫生

**饮水卫生** 1972年，武威地区卫生局、县“四〇一”站进行了水源水质调查。调查结果：天祝的生活饮用水源以河泉水为主。人畜共用水源531处，占水源总数的75.3%，饮用人口105198人，占总人口的77.63%；人畜分用水169处，占水源总数的24.7%，饮用人口为30316人，占总人口的22.37%。经水质分析得知：离子总量750.24毫克/升至2410.17毫克/升；总硬度24至61.82；氧化物含量0.05～1.09毫克/升；碘1.77～41.2微克/升。其中含氟量超过1毫克/升的水源有13处。

1984年全县大部分地区水源水质普查结果，饮用河、溪、沟、渠水源的人口56555人，占总人口的33.37%；饮用泉水水源的人口64955人，占总人口的38.33%；饮用井水水源人口36798人，占总人口的21.71%；饮用涝池及水窖水源人口66人，占总人口的0.04%；饮用集中式供水人口11097人，占总人口的6.55%。并对具有代表性的10个饮水点分别在丰水期和枯水期采样检验，作了卫生学调查。调查结果：地面水源9处，取水点30米内无生活性污染的5处，100米内无工业污染源；地下水水源469处，取水点30米以内有生活性污染源160处，占37.58%，100米内均无工业污染源。

**公共场所卫生** 1986年县“四〇一”站对县内5镇的公共场所进行部分卫生学指标监测，建立了卫生学档案。根据1987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县内各公共场所进行了卫生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颁发了“健康证”，公共场所颁发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对县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县藏医院等单位以及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进行了监测。

### 二、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管理** 1955年，县人民医院对机关、学校的炊事员进行了一次卫生培训。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转发了卫生部颁布的《食堂卫生管理办法》，1960年全县贯彻卫生部、商业部制定的《食品卫生“五四制”》，食品加工厂、豆腐房、屠宰场、公共食堂等都配备了防蝇防尘设备。建立了工作人员穿戴工作制

服和卫生制度，定期检查食品卫生情况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1975年，县“四〇一”站对打柴沟、炭山岭、安远等地的饮食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的训练，帮助各单位制订了卫生公约，设立了防蝇、防尘、防鼠设施，核发了“食品卫生合格证”。1977年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成立，至1978年共举办食品卫生领导学习班33次，受训人员1128人（次），从业人员体检415人（次）。1980年全县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四〇一”站负责，5月，县革委会委任3名食品卫生监督员。1983年6月，县政府委任4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县卫生局委任了2名助理监督员。是年，成立了县食品卫生仲裁委员会，有关单位组织工作队，深入农村牧区进行《食品卫生法》的宣传教育，对食品进行了检查整顿，健全了卫生制度。1987年，县政府又委任5名监督员。

**食物中毒的防治**　1976年6月，华藏寺5个单位的177人食用华藏食品收购站供应的污染了金黄色葡萄球菌的牛肉中毒，经抢救治疗，全部治愈。1984年，华藏寺镇寺滩村9人食用自制“甜胚”引起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肠道毒素中毒，全部治愈。1985年10月，华藏食品收购站加工的熟猪头肉因细菌污染使食用的7人中毒，后治愈。1986年后加强了食物中毒预防措施，全县未发生过食物中毒。

## 三、学校卫生

1956年，有16所学校成立了卫生室，制定了卫生计划，并对学生进行了健康检查，请医务人员给学生讲解卫生知识。1960年在学生中进行沙眼的预防治疗，对天祝师范、天祝中学、安远第一小学的140名中小学生，采用灭沙灵眼药水点眼防治。1978年4月11日，县卫生局和县文教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后，每年对重点学校进行一次健康检查。1982年，县“四〇一”站对学生中的肺结核患者进行了免费治疗。是年，对天祝中学、天祝师范、民族中学、新华中学、哈溪中学和安远第一小学的2017名学生进行了身体发育情况的调查。1984年县文教局、县体委、县卫生局、“四〇一”站及县直属中小学领导组成检查验收小组，对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生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80年代开始，学校普遍开设了生理卫生课程，并在全县中小学生中推广眼保健操。1986年，对民族中学学生中的肺结核患者进行了免费治疗。至1988年，全县4所中学开设了校医室。

### 四、劳动卫生

1955年，省民族医防队给天祝煤矿职工配发了口罩。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当前炼钢铁劳动卫生工作的指示》。1974年，县“四〇一”站对县双龙煤矿、千马龙煤矿、打柴沟农具厂等从事尘毒作业的274名工人进行了健康检查，确诊Ⅱ期矽肺病1例，可疑矽肺病人1例。并建立了尘毒作业工人健康档案，测定了车间、井巷内的粉尘浓度。1977年，武威地区组织了职业病防治检查团，对双龙煤矿、千马龙煤矿、打柴沟农具厂和县皮毛加工厂等企业的9个粉尘作业点及1个电焊作业点进行了监测，均超过了有关标准。是年，县属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尘毒作业工人落实了享受营养保健食品及保健津贴。1978年，县“四〇一”站对县双龙煤矿、千马龙煤矿、石膏矿、金强河榨油厂和两个社办农具厂的23个有害物质作业点进行了监测，其中20个粉尘作业点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最高允许浓度的1至11倍。1979年县“四〇一”站对县办厂矿有害作业点的17个工种进行测定，其中部分作业点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的5倍。1981年对县内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了监测，对25名尘毒作业工人进行了体检。1983年至1984年，对全县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卫生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在517家企业的6435名职工中，尘毒作业工人有6385人，其中从事粉尘作业的有6323人，高温作业的有63人。1986年起对县内乡镇企业逐步建立了卫生管理档案；是年，县“四〇一”站对县内各级医疗单位的诊断性X光机进行了建档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了体检并建立了健康档案。

##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

建国后，天祝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大体经历四个阶段。1952年至1955年，全县掀起了反细菌战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大多数地方还规定农历的每月初一、十五日为爱国卫生检查日。这一天，不论男女老少、干部群众，全部出动打扫室内和环境卫生。1953年，县人民政府要求全县作到“一捕（捕杀野狗）”、“五灭（灭鼠、灭蝇、灭虱、灭蚊、灭蚤）”、“三防三净（防蝇、防尘，防止食物中毒，室内净、环境净、个人卫生净）”、“五有八净（鸡有窝、畜有圈，人有厕所、猪有圈，水井水缸有盖；室内净，院落净，厕所净，衣服、被褥净，手脸净，大街小巷净，公共场所净）”等。是年全县共灭蝇约107万余只，捕鼠37.45万只，堵鼠洞1.15万个，拆洗被褥6.5万条，打扫房间1.2万间，疏通水沟1000条，改良和修建厕所1360个，清除垃圾262吨。

1956年至1965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开展了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8年开展了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臭虫）”和打麻雀运动。1959年后，只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前组织机关干部、工人、学生进行大扫除。

1978年至1980年开展以改水、管粪和改善环境卫生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要求把农村卫生工作列入乡镇规划，根据自力更生的原则，采取群众自筹资金的办法，改良泉、井、河水和自来水，改造厕所。1979年起，对农村旧灶进行改建，使其成为省柴（煤）、清洁的炉灶。

1981年至1988年，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开展了以重点解决脏、乱、差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 第三章 妇幼保健

## 第一节 妇女保健

建国前，天祝地区无妇幼卫生保健设施，妇女在月经期、孕期和产褥期的卫生状况极差，经常导致产褥热等疾病发生，新生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很高。建国后，重视妇女保健工作，大力普及新法接生，重视劳动保护，加强妇女病的防治，提高了妇女的健康水平。

### 一、普及新法接生

1952年，全县成立接生站，培训接生员，宣传推行新法接生。1958年，县卫生部门统一抽调助产士和妇幼保健人员深入农村牧区，宣传妇幼卫生知识，推行新法接生。1973年，北京医疗队配合县医务人员在一年的巡回医疗中，向农牧民妇女讲月经期的卫生知识，并作产前检查和新法接生的示范。1978年后，县妇幼保健医务人员分片包干，协助乡镇卫生院重点培训、复训接生员，使其掌握妇女生理解剖知识，提高业务水平。至1986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90%以上。

### 二、妇女劳动保护

1955年后，提倡妇女使用月经带，并在经期、孕期、产期给予适当的休息和照顾。1959年，在农村牧区妇女中推行“三调三不调”（调干活不调湿活、调近活不调远活、调轻活不调重活）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宣传妇女“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保健知识，预防妇女病发生。

### 三、妇女病防治

1953年开始，县卫生院进行妇科检查工作。1959年至1961年，妇女“四病”（浮肿、闭经、营养不良、子宫脱垂）大量发生，宫颈炎、附件炎、月经紊乱、不孕症、尿瘘等妇科病较为普遍。1973年北京医疗队在巡回医疗时，查出妇女患者千余人。1974年县卫生部门对全县妇女病进行抽查，被查1169人，查出患者228人。1978年至1979年，全县开展了妇女病普查工作，查出新发和原发的妇女病患者8417人，其中，以宫颈糜烂占首位，县妇幼保健站采用自采、

自制的苦豆子丸进行治疗，收效较好。对子宫脱垂的203人，采取手术和上子宫托及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方法治疗。80年代后，对重度子宫脱垂的患者和尿瘘患者分批送到县、地、省医院进行免费手术医疗。

##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95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自治区卫生院曾为254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1954年又对216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1955年后县卫生部门每年对部分地区的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和疾病防治。

1978年县妇幼保健站组织人员到阿沿沟、土城牧场进行儿童病普查，共查儿童1254人，查出患者78人，占6.22%。1980年县妇幼保健站在乌鞘岭公社的柳树沟、南泥湾等4个大队作了儿童病调查试点工作，共调查7岁以下儿童511人，查出患者341人，占66.7%。1984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华藏寺镇的儿童疾病进行调查，共查7岁以下儿童638人，查出患者211人，占37%，其中佝瘘病6人，营养不良3人。1987年县妇幼保健站对朱岔乡、松山乡的儿童进行了“四病”（佝瘘病、腹泻、肺炎、贫血）调查，共查7岁以下儿童636人，查出佝瘘病患儿3人，慢性腹泻10人，营养不良性贫血1人，肺炎2人，对患儿均进行了免费治疗。

# 第四章 中、西医疗

## 第一节 中 医

### 一、民间中医

建国前，天祝地区有个体行医的中医13人，多集中于集镇。这些中医全是家传、从师、自学、药店店员成医的。

### 二、中医药队伍

50年代初，大多数是由外地迁来的一些中医药人员。1955年，卫生管理部门选送2名中医工作者到甘肃中医学院进修。1957年，全县已有中医药人员67人，其中国营职工9人，中医学徒4人。1958年，私人行医的中医药人员一部分吸收为集体所有制人员，个别被吸收为国家职工。是年，全县第一次中医代表会议确定国家中医人员分期分批进修制度及中西医会诊。1960年，部分中医药技术人员被精简下放到农村。1962年以后，精简下放的20多人恢复了工作，全县有中医药人员66人，其中中医51人，中药15人。同时，鼓励中西医结合，西医学习中医，应用针灸、单方、验方为群众治病。中医人员也积极学习西医知识。1972年后，每年分配来一批中医院校的大、中专毕业学生。1979年经省卫生厅统一考试，吸收了3名中医药人员。至1988年，全县中医人员发展到80人，其中中医药师级以上人员50人。(附表1)

表1 天祝县50年代中医药所、人员统计表

| 年度 | 诊所及药铺数量 | | | 中医药人员数 | | |
|---|---|---|---|---|---|---|
| | 合计 | 县城 | 农村 | 合计 | 县城 | 农村 |
| 1952 | 12 | 8 | 4 | 46 | 8 | 38 |
| 1953 | 14 | 9 | 5 | 48 | 9 | 39 |
| 1954 | 19 | 9 | 10 | 53 | 9 | 44 |

续　表

| 年　度 | 诊所及药铺数量 | | | 中医药人员数 | | |
|---|---|---|---|---|---|---|
| | 合　计 | 县　城 | 农　村 | 合　计 | 县　城 | 农　村 |
| 1955 | 29 | 9 | 20 | 64 | 9 | 55 |
| 1956 | 37 | 5 | 32 | 47 | 10 | 37 |
| 1957 | 53 | 8 | 45 | 58 | 12 | 46 |

### 三、中医医疗机构

50年代初期，县卫生院设有中医诊疗，1958年开始，设中医门诊室，诊治常见病。60年代至70年代，县医院增设针灸室。1988年县第二人民医院设针灸室。

乡镇卫生院均有中医药人员。有的乡镇卫生院设有中医诊室，村卫生所大都以中医治疗为主。

县级医院、乡镇卫生所均设有中药房或中药柜，并配有调剂员。常用中草药基本齐全。

## 第二节　西　　医

### 一、西医队伍

1951年区卫生院有西医士2人，护士兼药剂员1人。1952年有22人，其中医生7人、护士3人、助产士3人。在安远有个体西医4人，药房2处；牙科诊所1所，医生2人。1953年起，通过国家分配、部队转业和当地吸收等渠道，壮大了西医队伍。同时，培养少数民族医护人员7人。1964年有少数民族医务人员27人。至1988年，全县西医人员445人，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64人，其中少数民族72人，占总数的8.9%。

### 二、医护工作

#### 1、县级医院的医护工作

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医护工作量1958年为23988人（次），1988年为103586人（次），增长了5倍。1957年的治愈率为10.6%，好转率为72.3%；1988年

治愈率为70.2%，好转率为23.8%。

**内科** 县卫生院建院初期，只有诊室1处，主要诊治感冒、肺炎、急性支气管炎、胃肠炎、细菌性痢疾、性病等。1955年县医院设床位后，收治伤寒、副伤寒、大叶性肺炎、急性中毒性痢疾、麻疹并发症、百日咳并发病患者，护理工作相应开展。1968年住院部设内儿科。70年代后增加了心电图、超声波及200mAX光机等设备，使诊断符合率、治愈率、抢救成功率不断提高。1986年后，对一些疑难病症，如肺心病、脑卒中、尿毒症、各种中毒性休克、各种原因的肝昏迷、脑性昏迷能够抢救治疗，并能治疗肝包虫、脓胸病等。1988年开展了B超、超声心动、病理诊断等新项目。

**儿科** 50年代初，能诊治麻疹、百日咳、痢疾、蛔虫、轻度消化不良性腹泻等常见病。1966年开展了小儿头皮针静脉点滴输液。收治中毒性痢疾、流行性脑膜炎并发华佛氏综合症、肝硬化、结核性脑膜炎、小儿麻痹后遗症等疾病，开展腰穿、胸穿、腹穿及静脉切开手术等。70年代后，随着儿科专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加之辅助诊断设备，诊断治疗的病种不断增多。如：先天性心脑病、病毒性心肌炎及神经系统疾病。

**外科** 50年代，县医院的外科仅能作脓包切开引流、小外伤的清创缝合等小手术。1956年用手电筒照明作过阑尾炎手术，应用奴夫卡因封闭疗法和用干电池烧灼治疗倒睫等。1968年开始作胃大部分切除、胆囊摘除、肝包虫清除、四肢关节结核性病灶的清除、长骨固定及牵引等中、大型外科手术。80年代后，曾作过一例肾脏摘除和肝脾破裂缝合止血性休克的病人，抢救过感染性休克长达72小时的患者和开放性血气胸创伤性休克各1例，均获得成功。

**妇科** 50年代，仅能进行常见妇科疾病的内科治疗。平产接生一般在产妇家中进行，助产人员在门诊进行产前检查，产后登门观察。1968年住院部开设妇产科病床和产房，在门诊部开设妇产科门诊室。60年代开始剖腹产和宫外孕手术。70年代开展子宫切除术和卵巢囊肿切除手术。收治功能性子宫出血、葡萄胎、子痫、异常妊娠、异位妊娠、孕产期的大出血、慢性附件炎、盆腔炎、盆腔结核等。同时大量开展输卵管结扎、刮宫、引产、放取节育环等计划生育手术及绝育后遗症处置、咨询工作。80年代，开展了雷弗诺尔羊膜腔注射进行中期引产。

**五官科** 1987年以前县级医院无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和牙科。1988年开设耳鼻喉科、眼科、牙科门诊，能收治五官科常见病和实施五官各类小手术。

**护理** 1951年自治区卫生院只有护士1人，1956年增至2人，护理工作大多由护理员和练习生担任。60年代后期，通过多途径培养，加强了护理队伍。70

年代后，陆续分配来护士10余人。1980年和1988年通过两次技术考核和职称评定，全县有护理人员122人，其中护理师22人，护士70人，护理员40人。

**检验**　1953年县卫生院增设化验室，有检验员1人，低倍单筒显微镜1台和血球计算盘及一批简单试剂，开展血、尿、便三大常规化验。1957年后逐步开展胸、腹、脑脊液的常规检验，细芯钳检、血型鉴定以及血沉、康氏反应、瓦氏反应、肥达氏反应、外裴氏反应等项目。70年代一度进行过钾、氯、钠的测定，二氧化碳结合力及血三脂含量的检验工作。80年代开展肝功化验，妊娠乳胶试验，尿三、胆检查等化验项目。

**放射**　1958年县医院设透视室，主要开展胸、腹、骨透视。60年代末开展了钡餐透视、胆囊造影术等。80年代开展肾盂造影。

**制剂**　1982年县第一人民医院设立制剂室，能配制生理盐水、5%葡萄糖、10%葡萄糖、葡萄糖盐水等，后停止。

**2、乡镇卫生院（所）的医护工作**

区乡医疗机构建立初，主要工作是巡回出诊，治疗小伤小病。1952年自治区各区乡卫生所就诊1.68万人（次），1954年3.84万人（次），1958年5.36万人（次）。至1988年，仅古城、西大滩、松山、打柴沟、哈溪5个中心卫生院全年诊病就达13.05万人（次）。

70年代，哈溪、古城、松山、打柴沟等中心卫生院先后开展阑尾炎、疝气、肠梗阻、胃穿孔修补、骨折固定、脱臼复位固定等手术。内科收治肺心病、风心病、高血压、中毒性痢疾、结核性脑膜炎、肾炎、肝炎等。并先后开展了X光透视、化验等辅助诊断。有12个乡镇卫生院能进行一般的绝育、节育手术。80年代进行了管理体制的改革，医疗质量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3、农牧区医疗站（所）的医护工作**

50年代，农村牧区保健员主要工作是预防注射和诊治一般的小病小伤。1964年少数医疗站开始静脉点滴输液。1969年全县兴办合作医疗，一些医疗站添置了手提式高压消毒锅、红医刀包等，开展脓包切开、清创缝合、尺桡骨及胫腓骨骨折复位固定、小儿头皮静脉点滴输液等医疗业务。1976年全县合作医疗站就诊病人40余万人（次）。80年代，医疗站承包经营后，防治疾病的方式比较灵活多样。（附表2、3、4）

## 天祝县县级医院部分年度情况统计表

表 2

| 年度 | 机构分类名称 | 机构数(个) | 床位数(张) | 人员数 | | |

表 3　　天祝县中心卫生院部分年度情况统计表

| 年度 | 机构数（个） | 床位数（张） | 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总计 | 卫生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中医师 | 西医师 | 护理师 | 中药师 | 西药师 | 中医士 | 西医士 | 护士 | 助理士 | 中药剂士 | 西药剂士 | 其他中医 | 护理员 | 中药剂员 | 西药剂员 | 检验员 | 其他级生术员初卫技人 | |
| 1952 | 1 | | 1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1956 | 2 | | 12 | 12 | | | | | | 1 | 1 | 2 | | | | | 2 | | | | 6 | |
| 1965 | 10 | 11 | 38 | 37 | | | | | | 5 | 15 | 3 | | | | | | 1 | | | 13 | 1 |
| 1975 | 4 | 50 | 53 | 49 | 2 | 11 | | 2 | | | 15 | 2 | 2 | | | | | | 1 | 1 | 13 | 4 |
| 1985 | 6 | 84 | 86 | 84 | | 4 | | | | 14 | 23 | 6 | 6 | 1 | 2 | 7 | | 1 | 1 | 2 | 17 | 2 |
| 1988 | 6 | 111 | 109 | 100 | 10 | 32 | 4 | 4 | 2 | 6 | 4 | 20 | 3 | 2 | 1 | | 6 | 2 | 3 | 1 | | 9 |

表 4　　天祝县乡镇卫生院（所）部分年度情况统计表

| 年度 | 机构数（个） | 床位数（张） | 人员数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总计 | 卫生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中医师 | 西医师 | 中药人员 | 中医士 | 西医士 | 护士 | 助产士 | 中药剂士 | 护理员 | 中药剂员 | 西药剂员 | 其他生术员卫技人 | |
| 1965 | 35 | | 94 | 93 | 48 | | 25 | | 1 | | | | 1 | 1 | | 17 | 1 |
| 1975 | 7 | 27 | 51 | 50 | 7 | 10 | | | 16 | | 1 | | | 1 | | 15 | 1 |
| 1985 | 19 | 14 | 90 | 88 | | 2 | | 18 | 30 | 1 | 1 | 1 | 13 | 8 | 4 | 10 | 2 |
| 1988 | 8 | 25 | 43 | 42 | 8 | 15 | | 3 | 1 | 2 | 1 | 2 | 4 | 3 | 1 | 2 | 1 |

# 第五章 藏医藏药

## 第一节 藏医药在天祝地区的传播

藏医藏药很早以前从宗教界传入天祝藏区。公元19世纪前，名藏医丹正加以手抄本的形式编著了《临床经验》一书，总结了天祝地区藏医和他本人一生的临床经验。建国前夕，天祝地区有名气的藏医药人员16人，其中：天堂寺8人，祝贡寺2人，达隆寺、南冲寺、石门寺、黑疙瘩、多隆、夏玛各1人，还有串户行医的藏医药人员。

## 第二节 藏医药的振兴

1956年，在金强区的河东乡、莫科区的天堂乡各成立一所藏医诊所。另有6名藏医在其它区、乡私人行医。红疙瘩藏医马罗者参加了省卫生厅召开的藏医座谈会。1958年以后，一些藏医人员被打成“牛鬼蛇神”，藏医诊所被迫关门，不少藏医药文献资料在破“四旧”中被付之一炬，致使藏医药事业一度衰落。

1974年以来，恢复和建立了藏医药医疗保健站，配备了藏医药人员。在红疙瘩、土城、大科什旦、业土等地办起了藏医合作医疗站。1975年在松山公社的藏民队办起了藏医保健站。1978年5月，县卫生局组成20多人的普查队，开展了藏药普查工作，在古城、朱岔、抓喜秀龙、阿沿沟、河东、柏林、西大滩、石塘、毛藏等地发现了大量动物、植物、矿物类藏药材。经搜集、鉴定、整理，采得藏药550种、4000公斤，共制作动物、植物类藏药标本5400余份，同时还发现了奇缺藏药30余种，采集650公斤。在普查的基础上，编写了《天祝藏族自治县藏药手册》，收载藏药500余种，成方339个，由甘肃省出版社出版发行，受到省内外藏医界的好评，并在全国藏药资料汇编会议上受到高度评价。县卫生局还组织翻译编写了藏药成方140多个，打印成册，分发给藏医药人员。

县藏医院在临床上发挥其优势，开设了类风湿性关节炎、肝胆病、慢性胃炎等专病诊疗，收到较好的效果。藏医院还组织了由2名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1名西医主治医师组成的科研小组，专门研究探索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治疗。

1981年，藏医院门诊量3246人次，至1988年，门诊量增加到18063人次。有不少外省外县的患者慕名远道而来藏医院就医。（附表）

天祝县藏医院历年就诊情况统计表

| 年　度 | 门诊量（人次） | 住院治疗（人次） | 药浴气熏治疗（人次） | 西医住院治疗（人次） | 治愈好转率% |
|---|---|---|---|---|---|
| 1981 | 3246 | | | | |
| 1982 | 3348 | | | | |
| 1983 | 5462 | | | | |
| 1984 | 4872 | | | | |
| 1985 | 7469 | 107 | 97 | | 89 |
| 1986 | 12692 | 160 | 104 | | 92.3 |
| 1987 | 12041 | 213 | 150 | | 95 |
| 1988 | 18063 | 361 | 155 | 206 | 98.1 |

## 第三节　藏药材

藏药材主要有动物类、植物类、矿物类及水火制品类。17世纪起，藏医药学者帝玛尔·旦增彭措所著的《晶珠本草》（藏语称《智美协昌》），共收藏药物13类2294种。

### 一、藏药的功能、炮制与制剂

藏药药理包括六味、三化味、八性、十七效。六味：甘、酸、苦、辛、咸、涩；三化味：服药后经过消化可变成甘、酸、苦；八性：重、润、钝、凉、轻、糙、热、锐；十七效：柔、重、热、润、稳、寒、钝、凉、软、稀、甘、温、轻、锐、糙、动、燥。

藏药材加工炮制方法有：煅、烫、炒、炙、膏、洗、泡、淬、煮、蒸等。

藏成药的剂型有煎汤剂、散剂、丸剂、膏剂、油剂等5类。方剂有严谨的结构，有剂型、剂量、配伍的变化组合等。

## 二、天祝出产的藏药材

### 1、矿物、泥土类藏药材

矿物类 铁矿石、红铜石、朱砂、赤石脂、优质寒水石、马牙寒水石、子寒水石、雌寒水石、中寒水石、石燕、石胆、羊角石、煤精、朱角古、赭石、紫石英、石灰石、淡蓝鸽脖色石、灰石玉雕色石、淡色马肺色石、深青雨云色石、滑石、白云母石、嘎光石、石花、白石花、红石花、水底石、白岩石、纱砂、洞水、石膏。

泥土类 禹粮土、泥皮、灶心焦土、苔藓、青硫黄、新砖瓦汁、地松脂(五灵脂)、石灰、烟墨。

盐碱类 崖盐、岩盐、碱土、水盐、火硝、皮硝、灰硝(胡盐)、芒硝、角盐。

### 2、植物类藏药材

草本植物类 獐牙菜、虎耳草、银虎耳草、铁虎耳草、铜虎耳草、圆叶虎耳草、哇夏嘎、糙果紫莹、青木香、菖蒲、唐冲(花茛菪、天仙子)、黑唐冲(黑茛菪、山茛菪)、旺拉(手掌参、二叶露兰)、盘龙参、加哇、田生力哇、天冬、黄精、鲁尼(禾叶黄精)、紫茉莉、蒺藜、冬葵、雌冬葵、中冬葵(藏冬葵)、圆叶报春花、贯众、君贯众、石苇、银粉背蕨、紫堇、马蔺子、雌马蔺、中马蔺、又分蓼、甘草、白狼毒、狼毒、泽漆、刺芒龙胆、大黄、亚大黄、曲玛孜、瑞香狼毒、白飞帘、黑飞帘、藁吾、肖芒、剑叶藁吾、肾叶小蓼、皱叶酸模、刺果酸模、珠玛(白羌活、独活)、当归(黑雄、白雌)、黑羌活、黄羌活、巴木保、蓝花侧金盖、荨麻、水麻、玉勾相、麻黄、坡生麻黄(单子麻黄)、坡生麻黄(曲枝麻黄)、普尔芒嘎保(白色蒿)、普尔芒那保(黑色蒿)、坎巴、红坎巴、白坎巴、小金头坎巴(金头小蒿)、黑坎巴、紫坎巴、灰坎巴、白察尔旺、黑察尔旺、草茵陈、蒿茵陈、木茵陈、芝芒涧(重头菊、黄头菊)、黑重头菊、牛蒡、洪连(短管兔儿草)、榜嘎(船形乌头、唐兀特乌头)、黄乌头、短矩乌头(红乌头、褐紫乌头)、榜阿那保、红花、一把香、黄商陆、丛服、白丛服(高山辣根菜)、紫丛服、红丛服(宽瓣红景天)、大株红景天、白草、石斛、蕨麻、光梗丝石竹、当日丝哇(糙果紫蚓莹)、尕布尔司囊、加哇丝哇、玉珠丝哇、金腰子、镰形棘豆、木贼、细果角茴香、杉叶藻、雄风毛菊、雌风毛菊、矮风毛菊、长风毛菊、碱毛茛、木棉、垫状卷柏、黄芪丝子、白芪丝子、吉祥草、紫色风毛菊、蓝花绿绒蒿、黄花绿绒蒿、麦朵漏芦、灰木紫苑、鞑箭菊、蓝鞑箭菊、阿夏、合赛尔交木、刺缘绒蒿、密生波罗花、乌奴龙胆、黑花龙胆、

膜边獐牙菜、苦荬菜、高原毛茛、报春花、加扪、唐古特金莲花、漏日木保、红马先蒿、黄马先蒿、麦朵浪纳、点地梅、红花报春花、金莲花、蓝花报春花、羊角肋子、芫荽子、香旱芹子、白蛇床子、黄蛇床子、贡蒿子、糖芥子、芥菜子、葶苈子、荪蒨子、荠菜子、麦尕子、甘青青兰、异叶青兰、囊距翠雀、雄苜蓿、兴木托勃（白夏至草）、黄夏至草、红夏至草、蓝夏至草、婆婆纳、大麻、水葫芦苗、毛翠雀、淫羊藿、银端、桑孜那保、桑孜尕保（猪秧秧）、平车前、大车前、猪牙蓼、秦蓼、奇林翠雀、瓦松、加尔玛蓝布裙、门布蓝布裙、夏饶娘玛、藏藜、汉藜、桑盖久美（猪秧）、木茎山金梅、白苞筋骨草、黑党参、白党参、黄香薷、黑香薷、紫香薷、火绒草、山生火绒草、旬生火绒草、香青、唐古特黄芪、热贡巴、黄绢毛菊、紫绢毛菊、假耧斗草、翼首草、独一味、百合、肉果草、肉果草籽、黄花绿绒蒿、草莓、甘松、贾贝、小叶莲、迭裂黄堇、蚓果芥、大蒜、葱、野蒜、甘青葱、薤白、大花葱、天蓝葱、黄连、唐松草、雪莲花、蒲公英、雅葱、寒玛、黑花黄芪、蓝花黄芪、红花黄芪、白花黄芪、麝黄芪、鼠黄芪、毒黄芪、白青稞、蓝青稞、黑青稞、小麦、蚕豆、豌豆、大麦、芝麻、白芥子、荞麦、萝卜、油渣、刀豆、酒。

木本植物类　苹果、沙棘果、野蔷薇果、圆蔷薇果、瑞香子、枸杞子、杜松子、圆柏子、花椒、杏仁、桃仁、烈香杜鹃、银露梅、金露梅、蔷薇花、小檗花、山矾叶、刺柏叶、黄花杜鹃叶、径柳（河西柳）、绣线菊叶、白檀香、沉香、黑沉香、锦鸡儿、仲美兴、勒哲、粉枝梅、悬钩木、苍耳、铁线莲、锦鸡儿根、茜草、小檗皮、茶藨皮、榆皮、山杨皮、柳树皮、白杨皮、高山柳皮、松脂（杉脂）。

菌藻类　夏芝（蘑菇）、树菇、川菇、粪菇、金蘑菇、银蘑菇、紫蘑菇、鬼茹（马勃）、黑粉菌穗。

## 三、动物类藏药材

黑黄牛角、山羊角、岩羊角、白山羊角、公羊角、牦牛角、绵羊眼珠、鱼目、鼠目、狼舌、公牦牛舌、龙大齿、旱獭犬齿、水獭犬齿、秃鹫喉、兀鹫喉、云雀喉、百灵鸟喉、野牛心、野兔心、秃鹫心、旱獭心、山羊心、狐狸心、马心、狐肺、狍肺、山羊羔肺、山羊肺、水獭肝、绵羊肝、旱獭肝、黄色黄牛脾、马脾、山羊脾、黄牛肾、绵羊羔肾、狼胃、秃鹫胃、胡兀秃鹫胃、獾猪肠、龙骨、绵羊骨、香鼠胛骨、山羊骨、绵羊额骨、鱼骨、水獭骨、鹤秃鹫骨、猫骨、鼯鼠骨、猪额骨、田螺、小白色螺丝壳、狗崽脑、雉脑、麻雀脑、鸽脑、岩羊脑、兔脑、胡兀鹫脑、山羊脑、狗脑、绵羊脑、胡兀鹫肉、旱獭肉、狼肉、驴

肉、黑蛙肉、獾猪肉、艾虎肉、香鼬肉、藏雪鸡肉、玉雕肉、大鸢肉、麻雀肉、公鸡肉、黄羊肉、牦牛肉、绵羊肉、猪肉、岩羊肉、鱼肉、水獭肉、沙蜥肉、林蛙肉、蛇皮、猫皮、鼠皮、山羊皮、猪油、山羊油、马脂、驴脂、旱獭脂、獾猪脂、猪血、黄牛血、驴血、公牦牛血、岩羊血、鹿血、山羊血、黑山羊脖颈血、黑猪鼻血、公牦牛腔血、公犏牛腔血、黑色母黄牛血、山羊肠胃糜、绵羊肠胃糜、黄牛奶、牦牛奶、犏牛奶、绵羊奶、山羊奶、马奶、驴奶、淡酪、酸奶滤液、酸奶、新鲜达拉、酸奶泡沫、曲拉、达拉水、煮酪膏、奶皮、酸奶酵母、诸酪、黄牛酥油、牦牛酥油、犏牛酥油、绵羊酥油、戴胜鸟蛋、公鸡铁蛋、鸡蛋、棕熊胆、猪胆、黄色黄牛胆、公牦牛胆、绵羊胆、山羊胆、黄牛胆、猪骨髓、马蹄、驴蹄、白马蹄、公鸡后趾、麝粪、秃鹫粪、胡兀鹫粪、麝香、牛黄、螃蟹甲。

# 第六章　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及技术职称评聘

## 第一节　医药卫生人才培养

### 一、卫生学校

50年代初，区卫生院承担了培训农村牧区卫生员、保健员的任务，共培训2期3班，每期1年，授课内容以“农村卫生员教材”为主，重点学习医学基础课及临床护理课。结业后部分分配到各区卫生院（所）当练习生，部分到农牧区任保健员、卫生员。1958年建立初级卫生学校，至1960年6月共培训初级卫生员135人。1965年8月，县卫生学校举办“医训班”1期，学制一年半，学员32人。部分学员派到民办公助的卫生单位，部分分到民办医疗单位。1969年，县办卫校改为五七红专学校“红医班”，共举办短期医疗卫生学习班3期，学制8个月，每期约30人左右，学员均为“队来队去”，在大队医疗站工作。

1978年10月至1979年10月，举办了1期“赤脚医生复训班”，学员25人。培训对象主要是具有一定医疗技术水平的“赤脚医生”，通过1学期的学习，使其达到医士水平，毕业后回到原岗位。同年11月至1984年3月，共举办了4期“赤脚医生训练班”，培养对象以城镇待业青年为主，学期1年。1984年9月至12月，举办了1期放射诊断技术学习班，参加学员15人，为乡镇卫生院培训放射科医生，结业后回原单位。1985年，县卫生学校举办了1期3年制中医师带徒学习班，学员28人。一年半时间在卫生学校学习中医理论知识，一年半跟随师傅进行临床实践学习。按全国中等专业学校3年制中医士专业试用教材进行授课，经考试后毕业22人，肄业6人。1986年3月1日，开办1期3年医士专业班，招生53名，主要对象为高、初中毕业的城镇待业青年及在职初级卫生技术人员，按全国中等专业学校中医士专业教学大纲授课。

### 二、各种短期培训班

历年来，卫生系统各单位举办了各种短期培训班，对基层482名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附表）

## 天祝县卫生系统短期训练班统计表

| 训练班名称 | 训练目的 | 举办单位 | 举办时间 | 学习期限 | 参加人数 | 学员对象 | 学习内容 |
|---|---|---|---|---|---|---|---|
| 初级卫生员 | 农牧区防疫员 | 县卫生院省民族防疫队 | 1956.6 | 18天 | 39 | 农牧区男女 | 一般卫生常识 |
| 助产员 | 农牧区接生员 | 县妇幼站 | 1956.6 | 5天 | 24 | 农村接生婆 | 女性生殖系生理解剖，女性五期卫生常识，新法接生，新生儿常见病防治 |
| 新法接生 | 基层助产员 | 县妇幼站 | 1958 | 5天 | 200 | 农牧区女青年 | 女性生殖系生理解剖，女性五期卫生常识，新法接生，新生儿常见病防治 |
| 女赤医班 | 计划生育妇幼保健 | 北京医疗队 | 1974 | 6个月 | 63 | 农牧区女青年 | 妇女病的检查处理，放环取环、人流、新法接生 |
| 计划生育技术交流 | 掌握先进技术经验 | 县计划生育局 | 1974.9 | 5天 | 32 | 县公社医院外妇科医生 | 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妇女卫生技术经验交流 |
| 性病、麻风病 | 防治 | 县卫生局 | 1974.10 | 10天 | 43 | 县公社医院医生 | 麻风、性病预防治疗，普查方法 |
| 会计学习班 | 提高会计业务 | 县卫生局 | 1982.7 | 10天 | | 各乡卫生院会计 | 卫生专业的会计知识 |
| 防疫 | 提高防疫水平 | 县卫生局 | 1982.6 | 15天 | 34 | 各卫生院防疫专干 | 预防医学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 |
| 妇幼保健 | 提高妇幼保健水平 | 县卫生局 | 1982.8 | 6天 | 11 | 各卫生院妇幼保健人员 | 妇幼保健知识 |
| 中药加工炮制 | 中药加工 | 县二医院 | 1983.8 | 15天 | 13 | 各医院中药人员 | 中药加工炮制方法知识和操作 |
| 文化补习 | 提高文化水平 | 县职教办、卫生局 | 1984.8 | 30天 | 25 | 卫生系统在职青年职工 | 初高中文化知识 |

### 三、在职教育

进修　1953年至1988年卫生系统先后派出去进修的人员有147人，进修期限多为半年至1年，进修专业涉及到临床各科及检验、卫生防疫、妇幼保健、中医等各医学专业。

中西医结合互学　1955年，县卫生科召开了中、西、藏医座谈会，讨论研究了中、西、藏医互学的问题。60年代初，西医学习中医蔚然成风。经过互学、自学和临床观摩，西医会开中药处方者6人，会针灸者9人。在开展“采风访贤”、“搜集百万锦方”活动中，全县共搜集到单方、验方、秘方250个，推广应用55个；搜集古典书籍78本。中医杨璞献出了15辈不传外人的接骨秘方；老中医刘炳献出了医书《外科治人》，均受到甘肃省卫生厅的表彰奖励。70年代后，少数人被送到省、地中医班学习，大部分西医自觉学习中医理论，并在实践中锻炼。

### 四、藏医药人才培养

县藏医院建立后，通过各种形式对藏医药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根据临床需要先后派出8人到外地进修。1985年，举办了1期农牧区藏医学习班，学制3年，共培训23人，其中16人已由卫生局考核合格后发给行医证书。为名、老藏医配备助手，总结其临床经验和整理医案。并鼓励有经验的藏医以师带徒，培养藏医药人才。县藏医院与青海省藏医院、湟中县藏医院、黄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及州卫生学校、夏河县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进行联系与学术交流，选送藏医药人员进修学习，并互相提供藏药药品。

##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聘

### 一、技术职称晋升

县卫生专业技术职称晋升从1979年开始，县上成立了职称晋升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通过业务实践考核，业务知识考核，提交论文答辩，分级评审，至1988年，全县晋升副主任西医师3人，副主任中医师1人，副主任藏医师2人，副主任药师1人，主治西医师38人，公共卫生主管医师4人，中医主治医师7人，藏医主治医师1人，主管药师3人。

## 二、农牧区医师的考核

1977年对全县的乡村医生进行了业务技术考核，根据成绩，发放了乡村医生证书。1979年，对通过考核，合格者70人，从事医疗工作年限长、并具有一定的临床经验的12人，接受过武威地区卫生学校赤脚医生提高班和县卫生学校赤脚医生复训班培训的26人，共108人，由县卫生局发给了乡村医生合格证书。

1983年，全县进行了第二次农牧区医生考核。经考核合格的119人，发给了“乡村医生证书”；对考核不合格但持有1979年发的“赤脚医生合格证”的换发了“卫生员证书”。到1988年，全县已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160人，获“农村卫生员证书”的114人。

# 第七章 体 育

## 第一节 传统体育

### 一、赛马和马术

天祝赛马和马术历史悠久。解放前，大部分赛马会由措哇主办，一切费用按户摊派，有的用措哇资金支付。1952年举行了首届赛马大会，同时应甘肃省第一届体育筹备委员会邀请，派代表队参加了马术表演。1959年，在全省赛马大会上，天祝县代表队在10000米、2000米两个项目赛马中分别夺得第一名和第二名。1980年8月1日，在抓喜秀龙滩举行了县庆三十周年赛马大会。1984年8月，举行了县庆三十四周年赛马大会，9月，为迎接班禅大师视察天祝，举行了盛大的走马表演。

天祝赛马有跑马和走马两种。跑马也称奔马，以交叉步高速奔驰，以快取胜，赛程约5公里以上。走马是对侧步快走，以步子稳、速度快、耐力强、姿式美取胜。

1985年后，乡镇赛马会日渐兴盛。1987年全县有16个乡镇村举办了赛马大会，共有620匹马参赛。在赛马的同时，还进行了拔河、赛跑、爬山、射击等体育项目比赛。乡镇赛马会举办时间仍沿旧习，主要有：

抓喜秀龙滩赛马会 每年公历8月1日或由县人民政府举办，或由抓喜秀龙乡举办。

岔口驿走马会 是全县比较隆重的走马会。每年农历二月初二日在岔口驿村举行，据传由宋朝茶马互市相沿成习。

松山赛马会 每年农历六月六日在黑马圈河举行。1947年6月，国民党永登县政府曾在此举行了永登、古浪、景泰三县赛马大会。

朱岔赛马会 每年农历五月二十八日在朱岔举行。解放前由朵仓措哇组织。项目有跑马、走马比赛及其它文体活动。

古城赛马会 每年农历六月十六日在赛什斯乡附近的野狐川举行，后改在古城举行。

东坪乡赛马会 农历六月十三日在青海省乐都县芦花乡小俄博举行，由乐

都赛东措哇、柔格措哇和天祝东本措哇主办，以跑马比赛为主。

天堂赛马会 农历六月举行，原为业土沟赛马会，后改在天堂寺举行。

阿沿沟赛马会 原在阿沿沟举行，后移至炭山岭镇，由村镇人民政府和天祝煤矿合办。

西大滩赛马会 时间为农历六月十三日在西大滩举行。（附表1、2）

表1 天祝县历届县级赛马会统计表

| 届次 | 时间 | 地点 | 赛马 | | 骑手人数 |
|---|---|---|---|---|---|
| | | | 走马 | 跑马 | |
| 1 | 1952.7 | 抓喜秀龙滩 | | | |
| 2 | 1953.7 | 抓喜秀龙滩 | | | |
| 3 | 1965.7 | 抓喜秀龙滩 | | | |
| 4 | 1973.7 | 抓喜秀龙瘫 | 84 | 16 | 100 |
| 5 | 1980.8 | 抓喜秀龙滩 | 130 | 21 | 151 |
| 6 | 1981.8 | 抓喜秀龙滩 | 129 | 18 | 147 |
| 7 | 1984.8 | 抓喜秀龙滩 | 150 | 22 | 172 |
| 8 | 1985.8 | 抓喜秀龙滩 | 153 | 23 | 176 |

表2 天祝县1987年乡（镇）村举办赛马会情况统计表

| 举办单位 \ 比赛项目 \ 参赛马匹人数 | 赛马 | | 拔河 | 赛跑 | 自行车 | 篮球 | 爬山 | 备注 |
|---|---|---|---|---|---|---|---|---|
| | 走马 | 跑马 | | | | | | |
| 东坪乡 | 16 | 15 | | | | 60 | | |
| 赛拉隆乡 | 13 | 26 | | | | | 20 | |
| 天堂乡 | 13 | 25 | 204 | 35 | | | | |
| 朱岔乡 | 13 | 17 | 20 | 50 | 15 | 55 | 12 | |
| 炭山岭镇 | 40 | 20 | | | | 96 | | |
| 石门乡 | 50 | 15 | 70 | | | | 56 | |

续 表

| 举办单位 \ 比赛项目 参赛马匹人数 | 赛马 | | 拔河 | 赛跑 | 自行车 | 篮球 | 爬山 | 备注 |
|---|---|---|---|---|---|---|---|---|
| | 走马 | 跑马 | | | | | | |
| 柏林乡 | | 14 | 40 | | | 14 | | |
| 钱宝乡 | 50 | 24 | | | | | | |
| 松山乡 | 30 | 15 | | | | | | |
| 东大滩乡 | 25 | 16 | | | | | | |
| 西大滩乡 | 30 | 15 | | | | | | |
| 大红沟乡 | | 15 | | | | | | |
| 抓喜秀龙乡 | 30 | 15 | | | | | | |
| 小克岔村 | | 15 | | | | | | |
| 拉干村 | | 13 | | | | | | |
| 阿沿沟村 | | 50 | | | | | | |
| 合计 | 310 | 310 | 370 | 85 | 15 | 225 | 88 | |

马术表演也是天祝的一项传统体育活动。主要项目有：

飞马拾物 在跑道上，相隔一定距离放置石子、哈达，奔驰中，骑手俯身拾起放置物，不得放慢马速。

蹬里藏身 当马飞奔时，骑手机敏地翻之马的一侧，一脚踩蹬，一腿弯曲，一手抓住马鞍和马鬃，整个身体缩成一团，隐蔽在马的一侧。

奔马射击（包括射箭） 在赛场的一定距离内设置靶子，当骑手接近规定距离时，装弹射击（最少三枪）。射箭要求一样，只是距离较近。

马上站立 在马奔跑时，骑手扯紧缰绳，双脚踩马背，全身直立。

马上倒立 随着马的奔跑，骑手两手置马鞍或马背，全身倒立，双腿可分可并，可前可后。

飞马跨障 跑道内设若干障碍物，骑手驰马一一越过，速度快者为胜。

## 二、摔 跤

有自由式和规范式两种。自由式，用勾脚绊腿，摔倒对方者为胜。规范式，两人交叉相抱而不能勾脚绊腿，以先落地者为输。

## 三、赶喽喽（俗称赶猪）

比赛时（人数不限）在平地上挖一个6寸深，直径1尺的坑（大垒窝），在离坑五、六尺远的周围挖若干个比总人数少一个的小坑（小垒窝），用抽签的方式决出一个赶喽喽（小木球或圆石头）人，其余每人手持三、五尺长的木棍，将下端插入指定的小坑内。要求不仅要守住自己的小垒窝，同时守住大垒窝，开始时，赶喽喽人手持木棍，将喽喽放在禁区外，用棍将喽喽赶向中心大坑，防守者用木棍击开逼近大垒窝的喽喽，一旦喽喽入坑，防守者迅速互换小坑，赶喽喽者也乘机抢占小坑，以抢不上小坑者为输，被罚赶喽喽。

## 四、拉扒牛、犟扳颈

拉扒牛　将一条绳两头相接，挂在朝反方向两人的脖子上，从胸前串过腿裆。然后两人弯腰，双手触地相拉，以倒退三步为输。

犟扳颈　一条绳子（或腰带）两头打结，套在两人颈上，或坐或立，相对而拉。坐式以臀部离地者为输，立式以脚先移动者为输。

1986年8月，在乌鲁木齐举行的第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天祝县代表队表演了这两个项目。

## 五、射箭、射击

射箭比赛分马上和地上两种，靶距一般在30米至50米左右，以上靶多者为胜。射击比赛有三种方式：一是打死靶，二是打活靶，三是马上打靶，以上靶多者为胜。

## 六、打抛肚儿

抛肚儿藏语称“尔多”，本为牧民放牧工具，用牛毛细线编制而成。使用时中间缝毡片处兜石子，用手轮几圈后，放开梢头，石子便飞出，一般能打300米左右，有些好手能百发百中。

## 七、蹬　　棍

两人相对平坐，伸开腿双脚相蹬，同握3尺长的木棍，两人使劲蹬脚拉棍，被拉离地面者即输。

### 八、驮驮子

比赛时为3人，一人平爬地上为驮者，两人仰卧将两腿搭在驮者的背上，两手扳住对方双脚为驮子，驮者用力驮起，驮转一圈即可，站不起来者为输。

### 九、棋 类

天祝民间棋类主要有煮锅锅、吊罐罐、围和尚、下方等。方法简单，且以地画棋盘，以石子为棋，大人小孩都很喜欢。

### 十、轮子秋

为土族独特的传统体育项目，一种是把石磙竖栽在地上，在长约1丈的一根圆木中间钻一个洞，套在石磙轴上，木头两边吊绳坐人，然后推之转动；另一种是用大车轴和双轮，竖起固定，让上轮自然旋转，即成为轮子秋。

### 十一、打梭（也叫打哨儿）

在平地上挖一约3寸长、1寸宽的小坑，将梭（约3寸长的小圆木）放入坑内，再把一根细棍沿坑边插在梭下，上边的一头稍高于坑沿。打梭者用2尺多长的木棍先击细棍的一头，使梭弹起，紧接着将弹起的梭击向远处。比赛方法是先商定每场所要打的长度（棍数），再排定打梭的次序，以先打够长度者为胜。确定胜负后，胜者再打一次，输者从打击点口喊“梭——”去将梭捡回，中途不得中断声音，若声音中断，则将胜者从中断处背回打击点。另一种打法不用小坑，一只手举起梭放开，在梭自然下落中另一只手持棍将梭击出，其它规则相同。

1985年7月，在甘南合作举行的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天祝运动员参加了打梭儿表演，获二等奖，代表队获“精神文明代表队”称号。

## 第二节 群众体育

### 一、学校体育

1952年后，自治区部分学校相继开设体育课，天祝师范配备了专职体育教师。1955年，部分中、小学开始推行第一套广播体操及第一套少年儿童广播体

操，有条件的城镇学校实行早操、课间操制。1964年起，天祝中学、华藏农中、古城小学、哈溪小学等学校配备了体育教师，大部分学校的体育活动以滚铁环、跳绳、踢毽子、打垒球及小游戏为主。“文化大革命”中，体育课改为军体课，增加了军事训练。重点中学组织了基干民兵，参加由县人民武装部组织的队列、射击训练。1974年后，学校体育逐步趋于正规，场地、设施不断增加，运动项目主要是田径、球类等。1980年后，学校体育运动比较活跃，全县中、小学根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遍开展了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早操、课间操，每周两节体育课，课外活动、课间活动）。至1988年，全县学校参加达标者4041人，合格率为75%，优秀率9.02%。天祝中学、安远一小和新华中学分别被省、地、县命名为传统田径项目学校及传统射击项目学校，在省、地比赛中取得了好成绩。全县专职和兼职体育教师287人。

## 二、职工体育

1953年，职工体育活动开始兴起。当时兰新铁路铺轨进入天祝，在铁路工人的影响下，县城几乎每天都进行篮球比赛。1956年，副县长张鸿麟组建了全县第一个业余篮球队，县级各系统各单位也相继组建了篮球队。1957年，全县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的“劳卫制”（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促进了职工体育的进一步发展。是年“国庆”，县文教局举办了篮球锦标赛，参赛的有十多个队，共150多人。并组成县代表队出访了武威、古浪、永登等县，首次参加了武威行署举办的篮球比赛。1964年，县、区机关和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的篮球队开展经常性友谊比赛。是年，县代表队参加了武威地区的职工篮球赛。1981年后职工体育运动项目逐年增加，每年“五一”和“十一”开展职工体育比赛活动。县体委、各级工会、妇联和团委加强了对职工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许多单位添置了体育器材，举行各种经常性职工体育活动。

## 三、农牧区体育

解放初期，农牧区大都开展赛马等民间传统体育。1955年后，受学校体育和城镇体育影响，农牧区开展了篮球、投掷、拔河等体育活动。1964年，城镇“篮球热”的出现，促进了农村篮球运动的发展。当时各区工委组织了篮球队。同年8月，古城区工委举办了农民篮球锦标赛，参赛者除本区各公社的农牧民代表队外，还邀请了永登县大有、民乐和青海互助县等邻县的社队代表队参加。全县大部分社队以基干民兵为主组成篮球队，进行经常性的篮球竞赛活动。70年代，全县农村牧区在春节和其它节日的文艺活动中，也进行体育比赛。80年

代，各乡镇掀起了群众自办体育的热潮。如1987年朱岔乡成立了体育领导小组，参加各类体育活动者1457人，占总人口的37.9%，成为全县农村体育活动的重点乡。

## 第三节 体育竞赛

### 一、田径比赛

1959年，天祝县举办了第一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1964年有男女运动员共12人组成的县田径队，参加了武威地区田径运动会，女运动员马明兰（藏族）荣获手榴弹、铁饼投掷两项第一，被选入地区队，参加了甘肃省田径运动会。从1970年起，天祝中学和县直属学校及农牧区中心学校相继成立了田径队，每年春季或“六一”儿童节举办运动会。1974年，全县参加各类田径运动会者2000余人。同年5月，县田径队参加了武威地区田径比赛，破6项纪录；8月，运动员石正俭参加了在宝鸡举行的全国田径分区赛，获100米、200米两个项目的第一名。1982年，运动员赵多杰（藏族）在甘肃省运动会上获铁饼、手榴弹两项第三名。至1988年，全县共举办县级青年田径运动会8次，参加武威地区的各类田径运动会11次，获第一名共26人（次）。（附表3）

表3 天祝县历届田径运动会情况表

| 届次 | 时间 | 地点 | 队数 | 运动员 | |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 1 | 1960.5.1 | 天祝师范 | 8 | 202 | 108 | 310 |
| 2 | 1974.5 | 天祝中学 | 11 | 110 | 110 | 220 |
| 3 | 1977.5.4 | 天祝中学 | 12 | 96 | 84 | 180 |
| 4 | 1981.5.1 | 天祝中学 | 12 | 120 | 120 | 240 |
| 5 | 1983.7.1 | 天祝中学 | 8 | 64 | 56 | 120 |
| 6 | 1984.5 | 天祝中学 | 10 | 202 | 200 | 402 |
| 7 | 1986.6 | 天祝中学 | 6 | 42 | 42 | 84 |
| 8 | 1988.6.1 | 天祝县体委 | 6 | 24 | 24 | 48 |

### 二、球类比赛

篮球比赛 1952年和1957年举办了两次较大型的篮球比赛。1957年第一

届职工篮球锦标赛之后，至1988年，全县共举办县级各类篮球赛16次，参加地区级篮球比赛5次。

足球运动 1963年天祝中学曾组织过青少年足球队，但未开展比赛活动。1974年该校又重新组织足球队，利用课外时间活动。1983年安远第一小学组织了小学生足球队，代表天祝县参加了武威地区的青少年足球赛。

排球比赛 50年代，排球运动仅在个别中学和县级机关开展。1961年12月，县文教局从各学校和县级机关选调人员，组建了天祝县第一个排球队，参加了张掖地区举办的排球比赛。此后，天祝中学、哈溪中学和县级机关一些单位的排球队，经常开展友谊比赛活动。1974年至1985年间，哈溪中学排球队和天祝中学排球队曾先后3次代表天祝县参加了武威地区排球比赛。

乒乓球比赛 1958年，天祝中学、安远一小先后组织了乒乓球队，全县许多学校自制水泥球台和简易木拍，开展乒乓球运动。1974年5月在安远举行了第一届中学生乒乓球比赛。1975年6月，在安远举行第一届职工乒乓球比赛。1978年5月，在安远举行了第二届职工乒乓球比赛。7月，举行了第二届中学生乒乓球比赛。1982年5月，第三届职工乒乓球比赛和全县排球、乒乓球比赛在安远同时举行。天祝石膏矿学校、天祝煤矿学校、哈溪中学等组建的乒乓球队，曾两次参加了武威地区乒乓球比赛。

## 三、射击比赛

1964年前，天祝的射击运动主要以基干民兵为主。1965年县庆十五周年大会将射击列为体育比赛项目。1975年，全县各重点中学组织了基干民兵，地区体委给部分开展射击训练的学校配发了小口径步枪。

1978年，县体委组织射击队，参加了武威地区在景泰举行的射击比赛。1980年，新华中学、天祝中学、天祝师范、天祝石膏矿学校、松山牧业中学先后组织了射击队。是年，新华中学射击队参加了武威地区射击比赛，2名队员获两个项目的第二名和第三名，4名队员被选拔参加了甘肃省射击比赛。1981年6月，举行了全县第一届射击运动会。1985年，新华中学被武威地区命名为传统射击项目学校。1987年县体委成立了业余射击训练班，学员20余人，配备教练1人。至1988年，天祝县射击队参加武威地区射击比赛3次，代表武威地区参加甘肃省各类射击比赛6次，队员王冬梅被甘肃省体委选拔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 四、象棋比赛

1953年，县文化馆设象棋活动室，每逢节假日组织比赛活动。1980年起，一些乡镇文化站也开始举办象棋比赛。（附表4、5、6）

表4 天祝县级球类运动会统计表

| 类别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队数 | 运动员 | | | 获冠军队名 |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
| 篮球 | 第一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57.10. | 安远 | 11 | 100 | | 100 | 天祝县公安局（卫队） |
| | 第一届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 1974.6.1 | 天祝中学 | 12 | 90 | 30 | 120 | |
| | 第二届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 1977.6.1 | 天祝中学 | 8 | 50 | 30 | 80 | |
| | 第二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77.6.21 | 安远 | 12 | 96 | | 96 | 甘肃省天祝煤矿队 |
| | 第三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82.5.1 | 安远 | 8 | 92 | | 92 | 天祝师范队 |
| | 第四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83.10.1 | 安远华藏 | 15 | 144 | 36 | 180 | 甘肃省天祝石膏矿队 |
| | 第五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84.5.1 | 安远华藏 | 11 | 132 | | 132 | 天祝中学队<br>武威地区华藏石膏矿队 |
| | 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 | 1984.7.1 | 炭山岭 | 8 | 70 | | 70 | 古城乡阳洼村煤矿队 |
| | 第二届农民篮球运动会 | 1985.5.4 | 各区 | 37 | 310 | | 310 | |
| | 第六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85.10.1 | 华藏 | 7 | 84 | | 84 | 天祝县体委队 |
| | 第七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86.5.1 | 新华中学 | 10 | 108 | | 108 | 新华中学队 |
| | 第八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87.5.1 | 县体委 | 10 | 120 | | 120 | 天祝师范队 |
| | 第一届新城杯篮球运动会 | 1987.10.1 | 县体委 | 13 | 156 | | 156 | 天祝县千马龙煤矿队 |
| | 第九届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88.5.1 | 县体委 | 16 | 160 | | 160 | 天祝县千马龙煤矿队 |
| | 第二届新城杯篮球运动会 | 1988.10.1 | 县体委 | 23 | 150 | 80 | 230 | 男甲千马龙煤矿队、男乙铁合金厂队、女队新华中学队 |
| | 老年人篮球赛 | 1988.10.17 | 县体委 | 4 | 40 | | 40 | 天祝师范前三届队 |

续 表

| 类别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队数 | 运动员 | | | 获冠军队名 |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
| 排球 | 第一届职工排球赛 | 1982.7.1 | 安远 | 6 | 72 | | 72 | 天祝师范队 |
| | 第一届中学生排球赛 | 1982.11 | 安远 | 6 | 36 | 36 | 72 | 天祝中学队 |
| | 第二届职工排球赛 | 1985.5.1 | 华藏 | 6 | 72 | | 72 | 天祝民族中学队 |
| | 第二届中学生排球赛 | 1985.7.1 | 华藏 | 7 | 36 | 48 | 84 | 新华中学男队<br>天祝中学女队 |
| 乒乓球 | 第一届中学生乒乓球赛 | 1974.5. | 安远 | 5 | 20 | 20 | 40 | 甘肃省天祝石膏矿队 |
| | 第一届职工乒乓球赛 | 1975.6. | 安远 | | 24 | 19 | 43 | |
| | 第二届职工乒乓球赛 | 1978.5. | 安远 | | 21 | 18 | 39 | 甘肃省天祝石膏矿队 |
| | 第二届中学生乒乓球赛 | 1978.7. | 安远 | 6 | 24 | 24 | 48 | |
| | 第三届职工乒乓球赛 | 1982.5. | 安远 | 7 | 41 | 27 | 68 | |
| | 全县排球乒乓球赛 | 1982.5.1 | 安远 | 7 | 41 | 72 | 113 | 男队哈溪中学 女队<br>天祝县第一人民医院队 |

表 5 **天祝县运动队参加地区级球类比赛统计表**

| 类别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本县参赛队 | 运动员 | | |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 篮球 | 张掖专区篮球赛 | 1955.5.1 | 张掖 | 天祝县职工篮球队 | 10 | | 10 |
| | 武威地区篮球赛 | 1957 | 武威 | 天祝县职工篮球队 | 10 | | 10 |
| | 武威地区职工篮球赛 | 1977 | 武威 | 天祝县职工篮球队 | 12 | | 12 |
| | 武威地区篮球选拔赛 | 1985.5.1 | 武威 | 天祝县农民篮球队 | 12 | | 12 |
| | 武威地区篮球赛 | 1964 | 武威 | 天祝师范藏文进修班队 | 10 | | 10 |
| 排球 | 张掖地区排球赛 | 1961.12 | 张掖 | 天祝县职工排球队 | 6 | | 6 |
| | 武威地区排球赛 | 1964.9. | 武威 | 天祝县职工排球队 | 8 | | 8 |
| | 武威地区排球赛 | 1974 | 武威 | 哈溪中学排球队 | 12 | | 12 |
| | 武威地区排球赛 | 1975 | 武威 | 哈溪中学男队<br>天祝中学女队 | 12 | 12 | 24 |
| | 全区中学生三好杯排球赛 | 1984 | 武威 | 天祝中学队 | 12 | | 12 |
| 足球 | 武威地区足球赛 | 1983 | 武威 | 安远一校足球队 | 10 | | 10 |

表 6　　天祝县运动员参加全国、甘肃省射击比赛情况表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运动员数 | | | 团体名次 | 个人单项成绩 |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 运动员姓名 | 项　目 | 名　次 |
| 第一届全国运动会 | 1988.10 | 北京 | | 1 | 1 | | 王冬梅 | 女子运动步枪 60 发卧射 | 第六名（560环） |
|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 1982.9 | 兰州 | 3 | 3 | 6 | | | | |
| 甘肃省射击比赛 | 1984.7 | 天水 | 3 | 4 | 7 | | 祁永香 | 女子标准步枪(10+30) | 第三名（277环） |
| 甘肃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 1988.7 | 兰州 | 12 | 13 | 25 | | 李天元<br>陈发元<br>李鹤林 | 男子运动步枪(3×20) | （1491 环）破甘肃省纪录(1420 环） |
| | | | | | | | 李喜林 | 女子运动步枪 30 发卧射 | (288 环）破甘肃省纪录(285环） |
| | | | | | | | 王冬梅 | 女子运动步枪(3×20) | (516 环）破甘肃省纪录(511环） |
| | | | | | | | 李天元 | 男子运动步枪(3×20) | 第三名（549环） |
| 甘肃省射击通讯赛 | 1985.6 | 华藏 | 6 | 7 | 13 | 男女各获单项第一 | 彭生秀 | 女子自选步枪(3×20) | 第一名(509 环） |
| | | | | | | | | 女子标准步枪(10+30) | 第一名(277 环） |
| | | | | | | | | 女子运动步枪(10+30) | 第三名(255 环） |
|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 1986.8 | 天水 | 8 | 8 | 16 | 女子单项第五名 | 焦生秀 | 女子气步枪(20 发) | 第五名 |
| | | | | | | | 彭生秀 | 女子标准步枪(3×20) | 第五名 |

续 表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运动员数 | | | 团体名次 | 个人单项成绩 |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 运动员姓名 | 项 目 | 名 次 |
| 甘肃省射击通讯赛 | 1987.8 | 华藏 | 8 | 7 | 15 | 男子两个单项第三名 | 杨永祥 | 男子手枪慢射(30发) | 第一名(235环) |
| | | | | | | | 李天元 | 男子普通气枪(20发) | 第一名(163环) |
| | | | | | | 女子单项第二名 | 李冬花 | 女子气手枪(40发) | 第一名(352环) |
| | | | | | | | 李喜林 | 女子标准步枪(60发) | 第二名(568环) |
| | | | | | | | 王冬梅 | 女子运动步枪(10+30) | 第三名(281环) |

# 第四节 体育管理

## 一、组织机构

1950年，体育由团县委兼管，1955年归县文化教育局。1974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为全县体育事业的行政管理机构。此后少数单位成立了群众体育团体。如1985年县公安局成立了前卫军体协会，1986年成立了县老年体育协会等。

## 二、人才培养和输送

体育教师培养 50年代中期，天祝师范利用体育课和课余时间举办了体育师资训练班，毕业分配后，兼教体育课。1973年，县文教局派1人到西安体育学校接受排球专业培训。1982年，县文教局和体委派1人到西北师范学院、甘肃省军区进行培训。

裁判员培养 1982年起，重视各类裁判员的培养，至1988年，共有裁判员30人，其中田径三级裁判13人，二级3人；篮球裁判员三级12人，二级1人；一级射击裁判员1人。

人才输送 1970年以来，全县先后向大、中专院校输送体育人才20人，其

中西北民族学院3人，甘肃省体育学校2人，武威师范体育班12人，武威地区体育学校3人。

## 三、场地设施

1952年，全县有体育场20个，占地面积7238平方米，其中篮球场18个，排球场、足球场各1个。1957年全县有体育场地41个，占地面积1.45万平方米，其中篮球场37个，排球场、足球场各2个。至1988年，各类体育场地已达175个，总面积4.93万平方米，其中小田径比赛场2处，占地面积1.21万平方米；射击场2个，占地面积2508平方米。

# 第二十二篇

# 宗　　教

# 第一章　藏传佛教

## 第一节　藏传佛教的传播和发展

根据武威天梯山石窟中吐蕃文物和壁画证明，藏传佛教于吐蕃占领凉州后传入。宋初，六谷部首领潘罗支，曾从宋廷得到资助，修建了洪元大云寺。西夏占据凉州后，于天盛十一年（公元1159年），仁孝帝派使者到西藏，奉请噶举派始祖都松钦巴到西夏传播教义，都松钦巴便派大弟子格西藏桑布携带佛经、佛像和法器前往。他先到凉州设道场、讲教义、弘扬佛法，后到西夏国都，翻译佛经、广建寺庙，被仁孝帝尊为上师。

公元1238年，蒙古汗国驻西凉阔端王派大将多达那波领兵攻入西藏，因西藏难以武力统治，阔端采纳多达那波的建议，邀请当时西藏最负盛名的萨迦派领袖萨班·贡噶坚赞来凉州和谈。公元1246年萨班到达凉州，次年同阔端和谈后，在西藏归顺蒙古的问题上达成了协议。萨班在凉州的五、六年间，主持修（扩）建了凉州四部寺；在今永登县连城石屏山修建了萨迦静修院（即砾砘寺前身）；在今安远镇西创建了极乐寺。此后，噶举派大师噶玛拔希、噶玛让旬多吉、噶玛若贝多吉、噶玛德银协巴等也先后到天祝一带传教。

公元1415年，明成祖派钦差4人进藏迎请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至京传法，宗喀巴固辞未去，派大弟子降青曲结（史称释迦也失）代行。途经天祝、武威一带，宣讲了格鲁派教法。清代为格鲁派极盛时期，五世达赖赴京途中曾到天祝，受到隆重迎接。后六世达赖被蒙古和硕特首领拉藏汗废黜，在押往北京途中脱身后避居天祝等地，其间他重新修了石门寺，并担任过石门寺、东大寺、先明寺等10余座寺院的法台。

天祝佛教寺院，除个别建于唐、宋、元年间外，大多建于明清两代，据《平番县志》记载：报恩寺（达隆寺）有僧人191人，祝恩寺（祝贡寺）有僧人88人，华藏寺有僧人60人，由庄浪茶马同知管理；红恩卜寺有僧人16人，答报寺（石门寺）有僧人205人，绰尔大堂寺（天堂寺）有僧人173人，由平番县管理；东耳阁隆寺（东大寺）有僧人500人，西耳阁隆寺（西大寺）有僧人200人，报恩寺（红山寺）僧人数不详，由鲁土司管理；镇羌堡门外尚有石佛寺（已毁）。《武威县志》记载的寺院有大水寺、卯藏寺（毛藏寺）。《古浪县志》记

载的寺院有南崇寺（南冲寺）、极乐寺。

清代，天祝藏传佛教寺院曾多次毁于兵燹。如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因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牵连，先明、石门等寺均被清兵烧毁；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反清起事的回族首领马占鳌攻占天祝，烧毁夏玛、达隆、石门等寺；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河湟事件时，夏玛等寺再遭劫难。

民国初，大多数寺院逐步恢复。据1937年成书的《甘肃通志稿》记载："庄浪厅番僧寺共十四处，皆系黄教，以囟僧为寺主，共喇嘛三百六十余人。领衣单口粮者惟报恩、祝贡、华藏、南冲、上大水、下大水、卯藏等七寺；余若天堂、石门、延禧、极乐、脑皮沟、朵什、白土坡七寺皆赖牲畜、地亩、布施为香火糊口之资"。

天祝自治区成立初期，管辖的14寺院为天堂寺、祝贡寺、达隆寺、南冲寺、朵什寺、极乐寺、白土坡寺、上大水寺、下大水寺、上延禧寺、下延禧寺、毛藏寺、石门寺、华藏寺。1956年，随着区划变动，将原永登东大寺、西大寺、古城寺、砾砘寺、妙因寺、显教寺、塔尔寺、宣化寺等8座寺院划归天祝。全县共计20余寺，有活佛35人，僧人1203人，囊谦（活佛府邸）38处、1470间，殿堂107座、5264间。1958年反封建斗争时，除保留极乐寺外，其余寺院大部拆毁，佛像、经卷等珍贵文物遗失殆尽。1962年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时，批准开放12座藏传佛教寺院，实际开放了天堂寺、石门寺、达隆寺、夏玛寺、极乐寺、祝贡寺，入寺僧人54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恢复的寺院重新关闭和毁坏。1979年后，陆续开放了天堂寺、祝贡寺、达隆寺、石门寺、夏玛寺、华藏寺、上大水寺、毛藏寺、极乐寺、东大寺、西大寺、古城寺等12座寺院。1980年后各寺院先后成立了管理委员会，开展以寺养寺活动，并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培养宗教新人。先后送2人到中国高级佛学院学习，6人到甘肃省佛学院学习。

## 第二节 藏传佛教寺院简介

### 天 堂 寺

#### 一、寺院沿革

天堂寺，藏语称"却典堂扎西达吉琅"（汉意为宝塔滩吉祥兴旺洲），是天祝藏区第一大寺院。寺址在县西南90多公里的天堂乡。其前身是唐宪宗（公元

806～822年）时所建的藏族苯教寺院，当时称阳庄（雍仲）寺。五百年后，到元至正二十年（公元1360年），西藏藏传佛教噶举派噶玛噶举第四代黑帽系活佛噶玛若贝多吉（公元1340～1383年）进京路过斯地，接受当地群众的请求，降伏大通河中的“毒龙”，在扎西滩建镇龙塔108座，遂得名“却典堂”，意为宝塔滩。明、清时音译为“朝天堂”（藏语却典堂之转音）寺，后直称“天堂寺”沿用至今。自噶玛大师建塔后，藏传佛教噶玛噶举黑帽系便在此兴盛起来，古老的苯教寺院遂变为噶举派佛教寺院。此后，噶举派噶玛噶举红帽系也在大通河南岸建琼擦寺，与黑帽系竞相弘法。

明朝中期，宗喀巴创立的格鲁派兴起，逐渐替代了宁玛、萨迦、噶举诸教派。明万历年间，青海互助甘禅寺大师丹玛慈诚嘉措，改天堂寺为格鲁派寺院。清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在丹玛慈诚嘉措和当地莫科、朵仓、嘉豆等部落的请求下，青海湟源东科寺第四世活佛多居嘉措呼图克图扩建了天堂寺并任寺主。清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五世达赖罗桑嘉措进京路过镇羌川（今金强川）时，给天堂寺赐名“扎西达吉琅”，汉族称广善寺。“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0年3月1日（农历正月十五）重新开放，修建久康（释迦牟尼佛殿）1座，现有僧人32人。

## 二、寺院规模

天堂寺极盛时，有僧人1000余人，俗有“天堂八百僧”之称。清末，曾有两位研究藏学的德国学者到莫科央增处学习，可见寺院影响之大。其建筑布局合理，宏伟庄严，具有浓郁的藏族风格。全寺占地1500亩，建有僧人庄院200多廊、4000多间。经堂有措钦堆康（大经堂）、东古拉康（千佛殿）、鲁玛者贝拉康（龙王殿）、丁科扎仓（时轮学院）、俄康（密宗殿）、贡康（护法殿）、贤康（弥勒殿）、久康（释迦牟尼殿）、乃达康（土主殿）、嘉木样更斯拉康（文殊殿）、赞康（天王殿）、桑东梅拉康（狮面佛母殿）、拉姆颇章（佛母殿）。以上十三座殿堂中，以建于清初的大经堂最为壮观，共两层、102间。囊谦有东科囊、莫科囊、赛义囊、堪布囊、嘉义囊、玛齐囊、玛斯尔囊、阿万囊、高察（巴哈）囊、仓阿囊、达隆囊、朵什囊、夏玛囊、德格囊、饶布吉囊（华藏）、阎家囊、嘉吾囊。

1949年，寺中有僧人478人，其他人员62人，其中活佛有东科仓（呼图克图、寺主）、玛斯尔仓（第一世达赖的厨师转世）、莫科仓、巴哈仓、嘉义、德格仓、赛义仓（曾任法台、寺总）、阿万仓、嘉吾仓、朵仓仓、仓阿仓、玛齐仓。在天堂寺建有囊谦的外寺活佛有达隆仓（堪布、天堂寺法台、达隆寺寺主）、祝

贡仓（堪布、祝贡寺寺主）、华藏仓（华藏寺寺主）、朵什仓（朵什寺寺主）、夏玛仓（夏玛寺寺主，即扎提佛）、阎家仓（红山寺寺主，西大寺活佛）。天堂寺所属部落有朵仓、莫科、嘉豆等。

## 三、寺院组织

天堂寺最高领导者是寺主东科仓。寺总、法台、僧官、吉哇、扎干组成寺院的最高领导机构——丛德。丛德召开会议时由法台和寺总主持，重大问题由寺主决定。寺总1人，由丛德商议，选出3名候选人，报请寺主审批，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如不称职，可随时撤换。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吉哇管理财政，检查和保护寺院经堂法器、佛像、佛经等，是寺院行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大小吉哇共2名，由寺总领导，管理寺院财政，收纳地租、资金。宗教事务的主要负责人为赤哇，即法台，代理寺主管理宗教、僧规、善规、修学等。在选择中，由寺内僧人中的8个措哇选出8个老僧和丛德共同商议，提出3名候选人，由寺主审批1人，任期3年。下有大、小僧官和经头各1名。

天 堂 寺 组 织 示 意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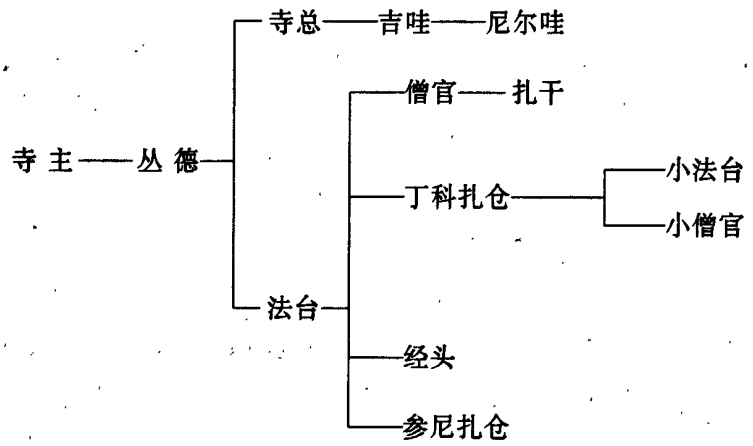


## 四、寺院的修学制度

天堂寺系修学并举的格鲁派寺院，内分显宗学院（即参尼扎仓）和时轮学院，分别开设显宗五部（即般若、中观、释量、戒律、俱舍）和密宗学科。并有一套完整的修业、升级、考核、学位职称等制度。

显宗学院　第四世东科仓扩建寺院后，请丹玛慈诚嘉措建立了参尼扎仓，并

根据西藏扎喜郭芒的寺规制度，结合当地情况，制定了寺规，因此，寺院重视戒律。显宗学院共9个等级（次第），每级3年，共需学习27年，第一级为德扎（卡陶噶尔玛），二级为达亥柔，三级为东郭举，四级为格登尼谢，五级为钦科尔，六级为嘎嘉巴，七级为吾玛，八级为度尔瓦，九级为早傲。一年共9个学期，学习时间分别为：正月初六至正月十七日、三月十五至四月十五日、五月初一至五月十三日、六月十五至八月初一日、八月初一至八月十五日、九月初一至九月十三日、十月二十至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五至腊月十五日、腊月二十四至腊月三十日。每天学习三次。第六级集体毕业1次，考试合格后，取得噶举巴学位。第九级毕业后，取得朵然巴学位，赴拉卜楞寺学习密宗课程，经3至10年时间，考试合格后，取得俄然巴学位。清朝时天堂寺有密宗学院，民国时因僧人减少，密宗修业停止，故赴拉卜楞寺进修。

时轮学院　设法台1人，由丛德会议委任，任期3年；僧官1人，任期3年。法台和僧官管理学院宗教、学习、行政事务。学院分杰仁巴，即第一学级和第二学级。第一学级要学完达亥杰、敦杰、文乔、乔昌、达亥九、毛兰木、喜教，毕业时间于显宗学院第六级同时。第二学级学习应用数学、天文历算等，如推算日蚀、月蚀、气候季节等。学期每年四期，开学时间分别为：春季三月初六，夏季六月初六，秋季九月二十二日，冬季腊月十五日。时轮学院宗教节日有：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的丁科尔节，八月初八至十五日的代乔节，还有一次桑堆节。

## 五、寺院经济

寺院收入主要来自地租粮、畜产品、水磨、布施、个人诵经费等。据1953年统计，全寺有土地4250.8亩，粮食收入8.49万公斤；有马214匹，牦牛837头，驴21头，骡14头，绵羊131只，山羊104只；有水磨8盘。

## 六、寺院文物古迹

从清初扩建寺院至清末200多年中，曾建造了13座佛殿。各佛殿内有泥塑、铜铸佛像，其中有佛家视如至宝的舍利佛骨为内脏的释迦牟尼报身大佛像，装有迦叶尊者手指的菩提古塔，珍藏有银汁书写的4部大藏经及各种木板印刷、手抄经卷数十万部和用金、银、铜、木制作的各种法器。

## 七、工艺美术

寺院内工艺美术主要有泥塑、绘画、酥油花、堆绣等。泥塑主要有佛像，如

赛义仓善塑千眼千手佛；绘画（包括壁画、唐卡等）也多为佛像，主要艺人有罗桑丹增、昭丹喇嘛；德格仓技艺也很高，他曾到过蒙古人民共和国，回寺后将一路所见，包括山、水、放牧、赛马、游戏、摔跤等绘成图画，栩栩如生，十分动人。酥油花是由酥油塑成，所塑有佛像、花草树木、动物及佛经故事等，主要艺人有10余人，每年农历正月十五展览的酥油花即由他们制作。堆绣，即用各种色彩的布料缝制成佛像、图案等，主要艺人有2人。

另外，僧人中有藏医5人。通天文历算者也不乏其人，有3位学者会推算日、月蚀的时间。清时期，天堂寺设有木刻印经院1处。

## 八、宗教节日

正月初一为拉姆谢道尔（吉祥天女法会）。正月初二为代木乔（大梵天会）。正月初六为毛兰木（祈愿大法会），开始诵经；十四日跳神（观经）；十五日白天晒佛，晚上为花灯节，展出酥油花供人欣赏；十六日转贤巴，即抬着未来佛贤巴（弥勒佛）转圈。同时在十五、十六日举行走马比赛，斯为一年中规模最大的法会。

三月十五至十六日为丁科尔（时轮）会。十五日跳神，十六日赛马。五月初一至十三日为献净水日。

六月十五至八月初一为亚尔乃。其间，僧人每日在家诵经，为行善日。

七月初七至十五日，诵亡人经。

七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为参尼扎仓“噶卜举”的毕业日。

九月初一至十五日为毛兰木会。九月初七至十五日，在俄康（密宗殿）由25名僧人诵法王经7天。

十二月二十至二十九日，为宗喀巴大师圆寂纪念日，亦称燃灯节。全体僧众诵经5天，晚上寺院内外点明灯。

十一月十五至十二月十五日，诵冬季经。十二月二十三至二十九日，在小经堂诵贡布经。同时，二十五至二十九日，由15名僧人在俄康（密宗殿）诵经5天，向一切护法神表示致谢，二十九日跳神。

## 九、著名僧人

天堂寺自清初扩建后，历代东科仓根据西藏三大寺、夏河拉卜楞寺的组织、设置等情况，严肃僧纲戒律，建立完善的显密双修制度，培养了一批高僧大德，为藏族文化的继承、传播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东科仓原为青海湟源东科寺寺主，被清廷封为呼图克图，在西藏、安多、蒙古诸地多有活动，为促进藏传佛教的

发展和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做了功德之事。东科仓自第四世起成为天堂寺寺主，现简介如下：

四世东科仓多居嘉措，于第十一绕迥土兔年（明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在甘州（今张掖）苏曲河边“夺舍”（借尸还魂）于一汉族姓王人家的19岁青年，圆寂于第十一绕迥水猪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享年45岁。从四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受比丘戒，赐名多居嘉措。在拉萨哲蚌寺晋谒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深受第司索南琼培崇敬，被蒙古固始汗奉为上师。后他向达赖呈上在多喀建寺的奏章而获恩准，遂建青海东科寺噶丹琼科尔琅（意为具喜法轮洲）。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他亲自扩建了天堂寺。康熙四年（公元1665年）赴京，御赐“禅师妙吉祥”金册、玉印，声誉大振。后又建四川毛尔盖大寺弥勒殿、经堂等。

五世东科仓阿旺索南嘉措，于第十一绕迥木鼠年（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诞生在桑囊拉（今青海尖扎县）东氏家族，在夏仲罗桑丹贝坚赞处剃度并受比丘戒，精通各派经典，学识渊博，著有《无比教派论》一书。雍正年间因罗卜藏丹津事件，清兵烧毁了东科寺，他于第十二绕迥火龙年（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重建。是年，拜见了七世达赖格桑喜措，并修建天堂寺三时佛殿，制定僧规，迎请大藏经，组织开采白金矿。于第十三绕迥水猴年（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上五台山途中圆寂，享年68岁，有“自在圣人”之称。

六世东科仓阿旺嘉样丹增嘉措，于第十三绕迥木狗年（乾隆十九年，公元1754年）诞生在隆务香来喀（青海同仁县）地方。七岁时在塔尔寺曲藏土登昂秀前剃度出家，先后入拉卜楞寺闻思学院、拉萨色拉寺下部学院学习经典，在六世班禅罗桑贝丹益希处受比丘戒，曾拜见八世达赖嘉华嘉措。31岁时，在祈愿大法会辩经得胜，被封为色拉寺下院堪赤（大轨范师法台），声誉出众。他尚担任过色麦闻思院和后藏夏鲁寺的堪布、赤巴。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曾至京晋见皇帝，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封为“佛音喇嘛”，乾隆五十四年（公元1789年）封为“掌印喇嘛”。于第十三绕迥土马年（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圆寂，享年45岁。著作有《再释格言精要》、《一切根本之诠释》、《色阿当经转》、《旦珍经转》等。

七世东科仓格桑克尊嘉木样嘉措，于第十三绕迥土羊年（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诞生在阿柔（青海祁连县）地方，曾入藏晋见九世达赖和七世班禅。第十四绕迥铁羊年（嘉庆十六年，公无1811年圆寂，享年13岁。

八世东科仓图丹晋美格桑（或称罗桑丹增绕杰）生于十四绕迥水猴年（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圆寂于第十四绕迥土兔年（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

年），享年 8 岁。

九世东科仓图丹晋美嘉措，第十四绕迥铁龙年（嘉庆二十五年，公元 1820 年）生在拉盖瓦尔。在曲藏活佛前剃度并受比丘戒，17 岁时至青海塔尔寺求学，数年后修完因明，即任天堂寺堪赤（大轨范师法台）。在北京居住 36 年，先后晋谒过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位皇帝，御赐“佛音喇嘛”和“掌印喇嘛”，扶佐十三世达赖坐床，功德显赫。于第十五绕迥水羊年（光绪九年，公元 1883 年）圆寂，享年 64 岁。

十世东科仓罗桑丹贝尼玛，于第十五绕迥水羊年（光绪九年，公元 1883 年）生于俊北塞呼雪尔，于第十五绕迥铁虎年（光绪十六年，公元 1890 年）圆寂，享年 8 岁。

十一世东科仓罗桑晋美慈诚嘉措，于第十五绕迥铁虎年（光绪十六年，公元 1890 年），生在吉尔盖嘉萨合村，先从霍尔钦央增益喜嘉措学习显密经教，后入青海塔尔寺经院，曾朝见十三世达赖，并随其赴京晋见慈禧太后、宣统皇帝。于第十三绕迥铁猴年（民国九年，公元 1920 年）圆寂，享年 31 岁。

十二世东科仓罗桑图丹隆多谢智嘉措，第十五绕迥铁狗年（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生于东科城（湟源）一藏族人家，在霍尔钦央增益喜嘉措前剃度出家。于民国 9 年（公元 1920 年）圆寂，享年 11 岁。

十三世东科仓罗桑香曲丹增嘉措，于第十五绕迥铁猴年（民国 9 年，公元 1920 年）诞生在今天祝炭山岭镇朱藏沟，曾在青海塔尔寺精心修习，精通五部大论、修辞、天文历算、书法等。于班禅罗桑图丹却吉尼玛格勒南木嘉前获时轮大灌顶，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在东科寺晋见了十四世达赖喇嘛。1943 年 2 月 23 日任塔尔寺堪布。第十六绕迥土鼠年（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依却西佛罗桑香曲丹贝仲美剃度。建国后，于 1957 年任甘肃省佛协副主席、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副主席。是年进藏晋见达赖喇嘛，旋即赴印度保德噶雅朝佛。1986 年 9 月 18 日，（农历）八月十五日）圆寂于印度噶伦堡，享年 67 岁。著作有《历代东科佛简历》、《东科寺志》等。

天堂寺除东科仓外，尚有许多著名僧人。如：莫科一世活佛丹曲为本寺格西，胸罗三藏经教。任法台期间，制度严格，对寺院发展有重要贡献，终年 70 岁（生卒年无考）。一世朵仓活佛阿旺尼玛，为西藏格西，曾任法相学院总管。知识渊博且胆略超人，曾为三世章嘉监护人，终年 80 余岁（生卒年无考）。德格仓达吉嘉措，曾赴西藏郭芒扎仓求学，回归后专门修持，担任了堪布，其间修复弥勒殿并建立了神变祈愿大法会。后出任青海佑宁寺大法台（生卒年无考）。嘉豆阿旺曲丹嘉措（或称贡却亚尔派哇），曾赴拉卜楞寺求学，见闻甚广。

任天堂寺堪布时，致力讲学，戒行谨严，勤奋修持，他住在普热日朝（静修寺），三年中诵完六字真言一亿遍，尚创建萨浪静修寺，终年70岁（生卒年无考）。著有《噶丹格言注释》、《威德生起次第》（未完稿）、《道情散编》、《吉美旺波座前聆听因缘颂教敕的笔记》等。仓阿贡却嘉措，为拉卜楞寺格西，经教与理路方面有很高造诣，通晓显密，尤精于历算，且潜修时轮金刚有独到之处，曾担任天堂寺堪布，时轮学院的修建为其业绩之一，终年70岁（生卒年无考）。还有著名学者华锐冈金、莫科阿旺勒谢尼玛（见“人物篇”）等。

## 百灵寺

百灵寺，寺址在今大红沟乡下西顶村境内，藏语称“噶玛岗”。唐朝时有“大乐神宫”之称。元、明两朝时成为西藏噶举派噶玛巴静修处，藏语谓之“噶玛日朝”，内供释迦牟尼佛像。明永乐年间曾加以维修，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修了3间佛殿、2条环形路、40间厢房、护法殿、释迦牟尼涅槃殿、鼓房、钟房及3座佛塔，题名“福寿寺”。清道光年间毁于火灾。

## 砾砘寺

砾砘寺，藏语称“珠贡”，意为石山寺，建在连城后山吐鲁坪末端的石屏山上。其山势陡峭，仅有小径盘山而上，每至夏日其景尤胜，林木葱郁，花香鸟鸣，加上庄严肃穆的古刹点缀，更是风光无限，成为远近闻名的旅游区之一。

据藏文版《砾砘寺寺志》记载，唐朝时有印度班智达（博学之人）500人赴五台山途中停留于此，并建议人们修建了一座小寺。宋朝时，佛教和道教曾在此竞建寺庙。宋淳祐六年（公元1246年），萨班·贡噶坚赞赴凉州途中曾下榻此地，赞誉其可与文殊菩萨的道场五台山媲美，遂亲手创建了萨迦派静修院，名为“乔噶琅”（妙喜禅院），内塑贤巴佛和空行母神像。明朝时，萨迦派大师曲吉坚赞和格鲁派大师鲁本·桑木旦僧格至此，同鲁土司结为供施关系，由藏、汉、蒙古的施主们奉献财物，提供条件，在中央山峰上修建了弥勒佛殿，南山修建了迦叶佛殿和释迦殿，西山修建了普贤菩萨殿，北山修建了观音菩萨殿，东山修建了文殊菩萨殿。这些佛像内脏里都装有藏区、印度、汉地的大量佛物、佛陀、菩萨的舍利及名僧们的衣物等。鲁本·桑木旦僧格在胜乐洞内长期修习，并将妙喜禅院移于此，修建了佛殿和僧舍，创立了静修处，住有30多名比丘僧。鲁本·桑木旦僧格圆寂后，由其转世大宝佛任此地法台。大宝佛丹增智华应康熙邀请，至京晋谒了五世达赖，后西藏嘉赛佛到此地为山间之庙宇佛殿、佛像举行了盛大的开光仪式。此后，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四世东科多居嘉措、拉卜

楞寺嘉木样久美昂布及扎提堪布、达隆堪布、阿穹罗桑却智尼玛、丹玛慈诚嘉措、赛康大宝佛等著名僧人都先后在此地静修或做过法事。整个清时期，寺院香火极盛，主建筑形成八台（即八座庙宇），头台眼光殿，供奉千眼千手佛（观音）；二台三宝殿，供奉释迦牟尼佛；三台弥勒殿，供奉弥勒佛；四台普贤菩萨殿，供奉普贤菩萨；五台观音殿，供奉观音菩萨；六台大士殿，供奉观音菩萨；七台观音殿，供奉送子观音；八台文殊殿，供奉文殊菩萨。尚有金刚殿供四大金刚，经堂为修行弘法场。在八台下有嘉木样修行地，在牟尼顶有金刚洞，泉头南崖有神仙洞。

砾砘寺寺主为天祝赛什斯乡古城寺石家佛。1958 年寺院被拆毁，1978 年后，陆续重修了 8 个台的庙宇，并恢复了每年农历四月初八的朝山节。

## 极 乐 寺

极乐寺，又名达万寺，藏语称“嘉尔多贡钦科达吉琅”，意为嘉尔多寺法轮兴旺洲。寺址距安远镇 4 公里。宋淳祐六年（公元 1246 年），由萨迦派领袖萨班·贡噶坚赞创建。元顺帝至正二十年（公元 1360 年），西藏噶举派黑帽系活佛噶玛若贝多吉在进京途中，到此寺弘扬佛法，萨迦寺院遂变为噶举寺院。清初由阿罗然坚巴华觉嘉措扩建，并改为格鲁派寺院，属青海郭隆寺（佑宁寺）管辖，后归却藏寺。同治五年（公元 1866 年）毁于兵燹，后又重建，兴盛时僧人达 500 人，民国后逐渐衰败。1949 年，有僧人 18 人。有措钦堆康、赞康（护法殿）和僧舍。寺院有土地 80 多石（古浪斗）和少量牲畜。所属部落为嘉尔多（龙沟）、旦玛（三沟台）。1966 年“文化大革命”时寺院被拆毁，1987 年 7 月 17 日（农历六月二十二日）重新开放，现建有小经堂 1 座。

## 妙 因 寺

妙因寺，原称大通寺，始建于元末明初，明正统六年（公元 1441 年）重修，藏语称“大通多吉强”（金刚持寺）。明正德二年（公元 1507 年）三月二十二日敕谕更名妙因寺。寺院位于连城城内鲁土司衙门旁，背靠石屏山，右临大通河，环境十分幽雅，为甘肃著名游览胜地之一。据藏文版《妙因寺志》记载，西藏著名高僧德洛巴幸得一尊一拃高紫金的金刚持佛像，后经纳饶巴、玛尔巴等人之手，最后传至蒙古察哈尔王，被带到安多华锐大通河边连城，鲁土司闻知后遂建一小庙（即妙因寺前身）虔诚供奉。又经几代后，有叫洛登巴的喇嘛扩建了其庙，塑造了这尊持金刚佛像，并将原佛作为内脏装入其中，又从青海瞿昙寺接来青铜铸造的三世佛像一尊亦供于此，遂筑起两座佛塔。清雍正五年（公

元 1727 年），由贡卓阿旺曲智嘉措作施主创建了祈愿神变大法会，时有僧人 1500 人。六世达赖仓央嘉措教授了黑帽跳神。清咸丰年间寺院建筑已成现在的规模，总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成为鲁土司辖区内的主寺，与东大寺、西大寺、古城寺、砾砘寺、宣化寺、塔尔寺、宗家寺、显教寺互应成群，是青海、甘肃藏区及蒙古一带颇负盛名的格鲁派寺院。寺内建筑宏伟，以多吉强（持金刚殿）拉康为主殿，其次为措钦堆康、德松桑吉拉康（三世佛殿，汉称万岁殿）、池康（禅僧殿）、噶尔贡拉康（护法殿）、嘛呢拉康（嘛呢殿）、却典拉康（塔尔殿）、琼拉康（大鹏殿）和嘉康等公房、僧舍 19 间。此外还有 3 座囊谦（支家囊、鲁家囊、石家囊）。寺内设举巴扎仓和参尼扎仓，曾邀请松巴、土观、华锐饶布萨等著名学者讲学，培养了一批高僧。1958 年，佛殿内的佛像、法器及所藏银汁书写的藏文大藏经《甘珠尔》和朱砂书写的《丹珠尔》及其它经卷均被焚毁，但其建筑基本完好，各种藏、汉合成式壁画大都尚在。1980 年，寺院重新开放，并陆续进行了恢复。每年农历正月初八开始的普渡会（祈愿法会）是最隆重的节日。

## 东　大　寺

东大寺，藏语称“大通贡钦贴桑达吉琅”，意为大通大寺闻思振兴洲，建在连城妙因寺以东的水磨沟内。其寺根据西藏嘉赛佛授记于第十绕迥土羊年（明万历四十七年，公元 1619 年）由当地鲁嘉喇嘛喜饶尼玛修建。历史上萨迦派、噶举派的许多高僧到过此寺，并赠送大量佛经、佛像和佛塔，使寺院逐渐兴盛起来。清康熙时，六世达赖仓央嘉措曾担任法台，并制定了寺规。二世达隆佛罗桑丹贝尼玛曾担任堪布。第二世嘉木样授独雄大威德灌顶并讲经说法，当时授于比丘戒者 131 人。清道光八年（公元 1829 年）修建了堪布囊（亦称鲁家囊，又因转世之鲁家佛为土司鲁纪勋正宫娘娘所生三太子，故称三太囊）。此时寺院最为兴盛，僧人曾达 1000 余人。

东大寺先为萨迦派和噶举派寺院，清乾隆时改为格鲁派寺院。寺院建筑有措钦堆康、贤康、东巴拉康（释迦牟尼殿）、卓玛拉康（度母殿）、贡康（怙主殿）、赞康、华尔康（印经院）、吉哇、鲁家囊及数百间僧舍。寺院设有参尼扎仓、上下举巴扎仓（密宗学院）、曼巴堆康（医学院）等四大学院，讲修显密宗风气很盛。同治年间，寺院为战火毁坏。1949 年，寺院有僧人 36 人，寺属土地 163 石（永登斗），森林数十处，水磨 4 盘，油房 3 座，牛羊数百头（只）。寺内藏有北京版藏文大藏经《丹珠尔》、《甘珠尔》和金粉书写的《桑豆》等多种经卷。1958 年后，寺院被陆续拆毁。现仅剩鲁家囊，内有藏汉合成式壁画，内容

为《唐僧取经》、《释迦成佛》等佛经故事及其它宗教图案。存有六世达赖仓央嘉措用过的大钹、法器及直径15厘米的大草果等。1980年5月28日（农历四月十五日）寺院重新开放，现有僧人13人。

## 西 大 寺

西大寺或称西寺，藏语称“赛拉隆噶丹旦曲琅”，意为冰雹沟具喜圣教洲，因寺院建在连城妙因寺之西的赛拉隆沟内而得名。此寺建于第十一绕迥铁羊年（明崇祯五年，公元1632年），起初只有9名静修者居住，是萨迦派的一座小寺院，明末清初改为格鲁派寺院。松巴丹曲坚赞任大通寺喇嘛时，指示善穹·罗桑扎西主持，并由大通·任钦坚赞协助建立了闻思学院。松巴·益喜环觉任堪布时，又修复了昔日萨迦派所建的华斯美寺庙，当时有僧人800多人。清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毁于兵燹。光绪年间迁新址，建有措钦堆康（民国30年倒塌）、赞康、玛尔当拉康、吉哇等。尚有囊谦7座，即马迦囊、支家囊、杨家囊、准噶尔囊、达万囊、松巴囊、阎家囊，僧舍数十间。其中支家囊在棚子沟建有府邸1座，马家囊在东坪大滩子沟阳山建有洛噶日朝1处。

清时期，西藏嘉赛佛和青海佑宁寺松巴佛任该寺寺主，寺属部落为连城河西三堡，寺院设有举巴扎仓和参尼扎仓，并有自己的一套修学制度，培养了诸多人才。有木板印经院1处，藏有德格版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和其它经卷，有铜佛1000尊，法器、响器、供器千件。每年农历十月二十二日为法会，举行跳神仪式。1958年寺院被拆毁。1981年10月19日（农历九月二十日）重新开放，有僧人3人。现有活佛第十一世马迦仓（见人物志）、支家仓、阎家仓（原为连城红山寺活佛，后至此建囊，明代被朝廷封为僧纲，清代封为呼图克图）。

## 先 明 寺

先明寺，藏语称“先明噶丹达吉琅”，意为先明具喜兴旺洲，原建在今赛什斯乡先明寺村。“先明”系藏语“赛木尼”的变音，是当地部落的名称。藏历第十绕迥木猴年（明万历十二年，公元1584年）三世达赖索南嘉措曾到此地倡议建寺并为寺命名。后西藏噶厦政府派遣西藏叶拉哇拉日堪钦才旦顿珠及文布·珠巴桑布、文布·华丹嘉措、文布·罗哲嘉措、满喜华尔丹、才嘉本老者和鲁则·拉嘉什加等共同协商后，于藏历第十绕迥水猪年（明天启三年，公元1623年）为寺院奠基并修建了16根柱子的经堂。明天启六年（公元1626年）修建了四层楼高的经堂，时有僧人百余名。寺院设有法相经院，分三个学级，授

《集类学》和《释量论》。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29年），修建了60根柱子的大经堂，并从佑宁寺请来了王嘉翁则等高僧教授大法会时诵经的韵律、曲调和吟腔，乐器的吹奏打击及跳神的方法等。后又邀请赞布·东珠嘉措建立起胜乐、密集、大威德法和大日如来的仪规、手印、依怙主施食修习等。格勒南嘉任堪布时，在寺院北边建造了“香曲却典”（菩提塔）及阿弥陀佛铜像，并设置了许多供器。康熙五十三年（公元1714年），修建了乃强护法殿，并迎请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一部。后修9间佛殿、18间两层楼的达赖寝室、15间三层楼的密乘殿，并设有噶举学位制度，六世达赖仓央嘉措曾任法台。雍正二年（公元1721年）二月，因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清兵进入寺院，五月初四烧毁了两处佛殿，十五日，整个寺院全部烧毁。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重建在今青海门源县仙米乡境内，称仙米寺。

## 夏玛寺

夏玛寺亦称南冲寺，藏语称“夏玛扎西曲琅”（夏玛吉祥圣法洲）或“噶丹钦科琅”（具喜法轮洲）。原址在今朵什乡南冲村境内，是按照西藏嘉赛·罗桑丹增的授记，由扎提囊索智华隆珠于明末清初修建，后经达隆国师扩建，又由土观三世曲吉尼玛兴建了大经堂并任法台，并任命桑仁然坚巴阿旺达吉为洛穹。此前巴都赛钦佛曾任主持，后因其贫困不支便由扎提佛（其共转三世）任寺主。寺内建筑有措钦堆康、贤康、东格拉康、吉哇囊等，尚有四大囊谦（夏玛囊、朵什囊、新江囊、祝贡囊）、楼院、经院和两座白塔。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和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寺院曾先后三次被战火毁坏。1949年有僧人115人，土地1000亩，牦牛400多头，羊1000多只，马100多匹，尚有几处森林、草原及水磨9盘，油坊3处。寺内存有卓尼版藏文大藏经《甘珠尔》和拉萨版《丹珠尔》两部。1958年寺院被毁。1982年10月1日（农历八月十五日）重新开放时迁至西大滩三道岭，有僧人6人，新建小经堂1座，僧舍10间。

## 祝贡寺

祝贡寺，藏语称“噶丹勒谢琅”，意为具喜善言洲，建在阿尼格宁山（毛毛山）北麓东大滩乡西岔垴。据《安多政教史》记载：明朝末年，西藏噶举派直贡系僧人桑布坚赞成为巨富住在青海郭隆寺附近，并成为该地方的囊索（行政官）。雍正元年（公元1732年），青海发生蒙古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清廷派兵镇压，桑布坚赞亦受牵连被杀害，其信徒桑布仁钦逃至下吉让

（毛毛山北麓）隐藏。约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他在西岔口建参康（静修处）一座，后在东大滩旧寺沟建寺，取名祝贡寺（因建寺僧人为噶举派止贡系而得名，祝贡即止贡）。寺院信奉阿息玛（祖婆）的护法。时有僧人80余人，辖五个部落。

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和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寺院两次毁于兵燹，后重建，成为格鲁派寺院。在内蒙古伊克昭盟准格尔旗尚有属寺，称准格尔西昭、东昭。

1949年，寺院辖上阿罗和下阿罗两个部落。建筑有措钦堆康、久康、囊谦、僧舍等，有僧人30多人。寺院有土地200多石（合4000亩），牦牛300头，羊1000多只，马70匹，尚有森林、草原、煤矿等。1958年，祝贡寺被毁，1981年重新开放，现有僧人和寺院管理人员3人。

祝贡寺原有两支活佛传承系统，俗称大、小活佛。解放初活佛有1人，即祝千罗藏久美。他曾在塔尔寺曼巴扎仓（医学院）学习并任法台，现为甘肃省政协委员、天祝县藏医院副院长。

祝贡寺原存西藏拉萨版大藏经《甘珠尔》一部，其它经卷多种，皆毁于1958年。

## 石 门 寺

石门寺，藏语称“雅隆图尔钦噶丹贤巴琅”，意为具喜弥勒洲，因建在两山狭窄而呈门形的沟内得名。寺址在距县城华藏寺镇西北13公里的石门乡。

石门寺由西藏达纳活佛罗桑丹巴曲吉尼玛于明崇祯初年创建，系扎提十三寺之一，原为青海佑宁寺子寺，后由青海赛库寺管辖。清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五世达赖进京途中曾到过石门寺。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六世达赖仓央嘉措从内蒙古阿拉善来到赛库寺，石门寺及所属四大部落的头人去赛库寺邀请，求其主持石门寺政，仓央嘉措慨然应许，来石门寺担任法台（主持）。当时嘉让六部和十三寺僧众1500多骑，举行了隆重的迎佛仪式。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因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寺院被清兵所毁，第二年仓央嘉措便开始着手重修寺院。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正式动工，至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大小佛殿、佛塔、佛像及500余僧人的住所全部建成（原寺在上沟，此时建地即今址），仅大经堂就耗银7000两。新寺被仓央嘉措命名为“贴散达吉琅”（闻思振兴洲），御赐匾额为“噶丹勒措琅”（具喜善聚洲）。因仓央嘉措由西藏押送北京途中逃脱后隐瞒了身份，公开称“答报佛”，按康熙时的惯例新寺用建寺活佛的名称，被朝廷注册为“答报寺”。并恢复了250名僧人的度牒，以

答报佛为首的68人的官品顶带，205人的粮饷。给答报佛年俸银三两、粮三石，其余人俸银二两五，粮两石。尚赐给藏文大藏经《甘珠尔》和《丹珠尔》。

大经堂内塑有一楼高的弥勒佛像和一人多高的近侍佛子像，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又从内蒙古斯木台迎请了一尊一人高内地所造的青铜观世音佛像。仓央嘉措根据西藏哲蚌寺郭芒和下密院的法规建立了僧纪和修法业事活动制度，并亲授面具和跳神法，请五世班禅书写了僧纪章程。仓央嘉措从39岁到天祝一带，担任石门寺法台共25年，65岁（公元1745年）在阿拉善巴让克寺圆寂，此后寺主为内蒙古阿拉善堪布仓。寺内尚有嘉豆、朵什、什布三囊。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反清起事的河州回民马占鳌进入河西攻占天祝，石门寺遭到破坏，后修复。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再次毁于兵燹。1949年时有大经堂、弥勒殿和僧舍近百间，共有僧人84人，水磨2座，牛500余头，羊200只。1958年至“文化大革命”时期，寺院建筑拆毁。1981年2月19日（农历正月十五）重新开放，新修小经堂1座，僧舍9间，有僧人8人。

石门寺原有很多文物古迹，1958年遭到严重破坏。僧人马旦增及其他藏族群众冒风险保存下来的文物主要有：明永乐十七年间的光明女神石浮雕像，华锐饶布萨在青海祁连阿柔大寺举行时轮灌顶仪式的赠品——五世达赖亲手雕刻的象牙十一面观音佛像，六世达赖的斗篷和画像，一世贡唐和五世东科大师的帽子，华锐饶布萨的骨灰塔、坎肩及墨迹，西藏热振寺所印大威德画像，清初自鸣白海螺，阿拉善堪布一世拉宗阿旺隆智达吉所著《佛王仓央嘉措密传》草书手抄本，阿拉善堪布四世在十五绕迥金猴年（公元1880年）撰写的《高僧法座规程》等，达布贡卓尔佛四世在十五绕迥水羊年（公元1893年）所撰写的《大僧规》。

石门寺在仓央嘉措任法台时开设显宗五部，后二世嘉木样开设了密宗学院，僧众发展到七、八百人，并出现了许多著名学者，一度时期在喇嘛中获得格西学位的人多达80多名。如：十三世达赖喇嘛的经师华锐饶布萨（见人物志），协噶和哲蚌寺的戒律堪布、色拉寺的结扎仓达智堪布，被西藏地方政府授予喀尔大库伦喇嘛的玛·拉然巴曲达日（曾为塔尔寺时轮喇嘛），青海广惠寺拉卡扎仓的喇嘛瓦日拉然巴和堪钦诺门汗（法王）的喇嘛江·拉然巴，曾任阿拉善东西两寺、王府衙门寺、大通寺（东大寺）、赛什斯曲隆寺（古城寺）等堪布的嘉莫喇嘛，以及曾任安多与西藏各寺院的堪布数名、拉然巴20多人。其他如著名历算学家华锐阿什丹，为西藏第司桑吉嘉措历算方面的及门弟子，其侄子华锐智华精通天文历算。华锐罗哲、华夏尔阿旺嘉措、桑吉程勒、彭措云丹、华同·益喜丹增、华锐久美丹曲等人都精通显密宗经典和大小五明，取得拉卜楞寺格

西学位。朵仓·东云夏仲索南昂秀，是东云玛久嘉人，曾拜达尔吉诺门汗、松巴堪钦、嘉木样吉美旺波等高僧为师，造诣极深。他任天堂寺堪布20余年，并长期致力于讲学，设初级《集类学》、高级《集类学》、《悟慧论》、《因理论》等课程，培养了许多格西；他尚设置了例茶和斋茶的基金，新修了大经堂的飞檐，绘制了千尊佛陀像（壁画），新建了数百尊长寿三尊的像。

## 华藏寺

华藏寺，藏语称“绕布吉贡”（佛法极盛之意），寺址在县城内。寺院初建于明末，据传当时有一华家岭来的僧人，因当地部落的请求，在此建了一座小寺，属石门寺管理。后由扎提曩索华藏重修扩建，始称华藏寺，并脱离石门寺，成为扎观禅师曲吉多吉拥有的十三扎提嘎尔哇（活佛府邸）之一，由历代扎提嘎尔哇管理。清康熙时被列为给皇帝诵经祝寿和请领香火钱粮的护国寺之一。土观三世曾任堪布，扎提夏仲曾任洛穹。清同治时寺院被毁，后重建。1949年初有僧人46人，经堂1座，曩谦有华藏、阿万2座，尚有茶房、山神庙、僧舍等建筑。有土地50石（永登斗），羊1000余只，马100余匹，有酒坊、磨坊各1座。寺主华藏仓，人称饶布吉喇嘛，于1958年圆寂。1958年后，寺院大部拆毁，原有明、清两个朝廷所赐玉印、文书、朝服、匾额、金玉佛像、经典、法器等文物全部遗失或毁坏。1981年寺院重新开放，有僧人3名，小经堂3间，其它房屋20余间。1988年重新修建经堂1座。

## 红沟寺

红沟寺，因建在今大红沟乡境内的红沟故名，亦称延禧寺，藏语谓之“嘉雅贡钦科达吉琅”，意为嘉雅寺法轮兴旺洲。有上、下寺之分，上寺由达赖喇嘛的及门弟子苟向然坚巴·智华嘉措于明末所建，寺主为嘉雅堪布，后由土观任该寺堪布。1949年时有僧人36人，寺内建筑有大经堂1座，土观曩26间，堪布曩33间，茶房、僧房数间，寺属土地800亩。1959年寺院被毁。

清康熙年间，遵循土观迁寺重建旨意，按他规定的地址、规模及提供的经费，由本地名僧嘎新然坚巴格桑欧珠（或称扎巴坚赞）修建了红沟下寺，当时建造了大经堂的中枢结构、活佛府邸、讲经院、厨房等。大经堂下的16间佛堂里供有土观本传像、贤劫千佛像、大日如来圣海会众、利见佛、观世音菩萨传等画像；天窗前檐有佛陀、六庄严、二胜、宗喀巴等的简略传承，80位修炼得道者及16位佛尊的像；大经堂里供有药泥塑造的无量寿佛大像、释迦青铜像，尚有土观的帽子、披风、坐垫、靠背和各种金银锦缎的供物。护法神殿里有一

人身高的五尊神像，在祈愿法会上展示出用缎子制成的弥勒大像。寺院有御赐“格措琅”（聚善寺）匾额。寺内讲学风气很好。后土观三世重新修建了“参尼扎仓”。清同治时该寺毁于兵燹，后修复，由土观任寺主。1949年时有僧人54人，寺院建筑有经堂1座，土观囊60间，僧舍160间，茶房15间，土地550亩。1959年毁坏后再未恢复。红沟上、下寺所属部落有扎提、茶岗、德尔木等。这两个寺院中有许多著名高僧，如嘉雅四世活佛罗桑丹贝尼玛（见人物志）；嘉雅堪布罗桑达吉是塔尔寺医学院第四任法台，并有尕哇府；嘎新然坚巴格桑欧珠，诞生在天祝波若嘉多地方（哈溪、祁连一带），曾赴西藏研习显密宗经教及其它多方面的学术，五世达赖赐给他大班智达封号、印章及自己的肖像。

## 达　隆　寺

达隆寺，藏语称“达隆噶丹旦曲琅”，意为达隆具喜圣法洲，建在今松山达隆地方，距县城华藏寺40公里，为东山八族寺院，由石门寺的创建者达纳活佛罗桑丹贝曲吉尼玛于明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修建。

清康熙时达隆寺封为护国寺，御赐名“报恩寺”，兴盛时僧人超过1000人。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寺院毁于兵燹，余僧100多人迁至松山城暂居。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在旧址重建，时有僧人20余人。1949年初，有僧众87人，活佛2人。寺院有措钦堆康、久康、嘛尼康、吉哇康（总务所）、加康（茶房）、囊谦等，存有藏文大藏经《丹珠尔》、《甘珠尔》及其它经卷。有羊2000只，马600匹，牦牛、犏牛500头及部分耕地。1958年后，寺院陆续被毁，文物几乎全部被毁和失散。1982年11月5日（农历九月二十日）重新开放。1987年新修经堂一座，用资金15万元，现有僧人2人。

达隆寺活佛转世系统（俗称大佛爷）：

第一世达纳巴·更噶南木赛，是班禅益喜则摩转世，为四世班禅最器重的及门弟子，曾在札什伦布寺学习。后奉班禅谕旨到安多藏区，给甘肃永靖炳灵寺弥勒佛像涂了金液，在韩达隆寺建立了法相院。

第二世罗桑丹贝曲吉尼玛，生在青海省夏琼寺附近的多巴村。五岁时在乩藏寺坐床、学经，后到西藏哲蚌寺郭芒扎仓求学，尚在昂仁地方巡回辩经，在札什伦布寺担任过密宗喇嘛。根据班禅大师的授记返回安多，先后担任过韩达隆寺、天堂寺、先明寺、大通大寺等处法台。明崇祯初年，主持修建石门寺后，又修建松山达隆寺。为这两座寺院所属谿卡庄园之事，曾四次赴京晋见康熙皇帝，被任命为茶关司大喇嘛，尚为寺院之事务四次赴西藏。因他经法高超，曾应召赴京，为康熙母后去世超脱，并为全国大旱做法求雨，深受皇帝宠信，被

封为呼图克图，授权管理天祝等地的10余座寺院和18个部落，御赐全套马鞍鞯1副、48两重的黑金印和白檀木印各1枚，另有皇室文书、圣旨、匾额、虎牌等。还曾任过青海郭隆寺堪布，有著作和授记。

第三世罗桑南木嘉（生平事迹不详）。

第四世罗桑丹贝坚赞（生平事迹不详）。

第五世罗桑丹贝尼玛，又名华丹图丹嘉措巴。曾在六世班禅华丹益喜座前受沙弥戒。精通五部大论，对历史、宗教颇有研究，著作有《凉州四部寺志》等。

第六世堪布罗桑图丹嘉措（生平事迹不详）。

第七世罗桑嘉木样嘉措（生平事迹不详）。

第八世罗桑格勒嘉措，出生在青海互助瓦撒藏区。他专心修习，不问寺院之事务。曾在今松山经堂山修了一座参康坐经，直至逝世。

第九世罗桑尼玛，生于天祝县西大滩乡马莲沟，五岁时坐床，后赴甘南拉卜楞寺学经，50年代曾任天堂寺法台，学识渊博。1983年任天祝县佛协副会长，1986年圆寂。

达隆寺另一支活佛转世系统（俗称尕佛爷）：

第一世堪布仓，原为外蒙古哲布尊丹巴的老师，因经法高超，被任命为堪布，后至达隆寺任法台，称堪布佛。

第二世堪布仓，种田养畜，喜务农牧。

第三世堪布仓苍吉明，出生于天祝县钱宝乡茂茂滩，1988年圆寂。

达隆仓管辖寺院尚有临夏乩藏大寺、韩达隆寺，永登秦川石井洞寺，杨家寺等。

## 上大水寺

上大水寺，藏语称“纳样贡岗玛”（纳样上寺）或“扎西措作琅”（吉祥圆满洲），寺址在今旦玛乡大水河上游的上寺村。此寺由臧喇嘛贡噶坚赞修建（年代不详），清同治年间被毁，后又重建。有大经堂1座，对厅14间，仓库3间。寺属3个部落，即善达嘉（逯述）、旦玛、萨玛（沙玛）。寺院宗教节日有春节祈愿大法会、农历十月二十五日的纪念宗喀巴大师圆寂的燃灯节。寺主因清代曾被皇帝敕封为“侍印喇嘛”故称“探化”（藏语即“印”）。1949年有僧人10人，油坊、水磨各1处，土地35石（武威斗），羊700只，牦牛400头，骡马30匹。1958年寺院被毁，1984年7月20日（农历六月二十日）重新开放，修小经堂1座，僧舍3间。现藏有明宣德年间的大铜钹1副，御赐乌金印1枚已遗失，今只存印盒，造型精美。

## 下大水寺

下大水寺，因建在今旦玛乡大水下游故名，藏语称“扎西钦科琅”（吉祥法轮洲）或“纳样贡秀玛”（纳样下寺）。清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由俄然巴喜绕罗哲修建，寺主探化仓。此寺原为祁连、旦玛、毛藏一带藏区政教合一的统治中心，建有经堂、囊谦各2座。探化囊谓之大衙门，处理民事纠纷；祝谦囊谓之小衙门，处理宗教事务。附近尚有丹玛法王护理的夏斯静修院。1949年有僧人7人，土地12石（武威斗），山羊100多只，大畜15头，油坊、水磨各1座。1958年后，寺院再未恢复。

## 朵什寺

朵什寺，藏语称“朵什噶丹曲琅”，意为朵什具喜圣法洲，位于今朵什乡窑洞湾。由五世达赖的门徒朵什·昂仁然坚巴丹曲坚赞建于清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有僧众300余人。清同治年间寺院毁于战火。后于第十六绕迥火兔年（民国16年，公元1927年），由朵什·布绕达吉重修，有僧人10余名。1949年有僧人8人，寺主朵什仓，寺属部落为朵什。1958年寺院被拆毁。

## 毛藏寺

毛藏寺，藏语称“霍尔秀恰贡”，意为一对柏树之寺，简称霍尔寺，位于今毛藏乡境内，据传此地是霍尔一位大成就者转世居住的地方。寺院建于清初，同治年间被毁，民国24年（公元1935年）复修。有大经堂1座，囊谦2处（擦科囊、祝千囊），其它佛殿数座。附近尚有洛巴小寺和奥些静修院。1949年有僧人10人，土地45石，牦牛500头，羊1500只，骡、马60匹。1958年寺院被毁，1982年5月8日（农历四月十五日）重新开放，现有僧人2人。

## 白土坡寺

白土坡寺，或称白塔寺，又因寺院建在俄措部落境内，也称俄措寺，藏语称“周苏贡扎西曲琅”，意为吉祥圣法洲。寺址在安远镇北15公里的白塔村。此寺于第十二绕迥土鸡年（清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由奥尔索桑布修建。寺主为堪布仓。1949年寺院有经堂、囊谦各1座，僧舍数十间，僧人3人。1958年寺院全部拆毁，再未恢复。

## 古 城 寺

古城寺，藏语称“噶丹达尔吉琅”（具喜兴旺洲），原名赛什斯寺，也称祝龙寺（曲隆寺），清时，加夏然坚巴罗哲修建，原与东大寺同寺，后因寺中产生矛盾，部分迁往今永登大有旧寺沟，后又迁至今古城，寺主为嘉赛佛。寺院建有措钦堆康2座，贤康、赞康、吉哇各1座，建有石家囊、菩萨囊、丹玛囊、千座囊等。寺属部落为赛什斯八族。1949年有100多僧人，有土地、草原、森林和牛羊等。1958年寺院被毁，1982年11月7日（农历九月二十二日），重新开放，新修小经堂1座，有僧人6人。

## 脑皮沟寺

脑皮沟寺，建于清代，毁于民国，寺址在哈溪脑皮沟（亦称脑水）。

## 双 龙 寺

双龙寺，建于民国，寺址在哈溪双龙庙儿沟东岔。1949年，有大、小经堂各1座，僧人10人，有土地、草原、牛羊等财产，1958年被毁。

## 柔旦尕擦寺

1984年9月14日，十世班禅却吉坚赞莅临天祝。9月14日至15日在抓喜秀龙滩举行了盛大的佛事活动。为纪念班禅大师，抓喜秀龙乡的信教群众募捐10万元，于1985年在班禅大师做过法事的地方修建了这座寺。1987年3月1日班禅大师亲口赐名“柔旦尕擦寺”，意为法胤乐园，现有僧人2人。

# 第二章　伊斯兰教和道教

## 第一节　伊斯兰教

清代，天祝已有伊斯兰教传入，光绪年间在今华藏寺镇阳山一带建有清真寺。民国后，在天祝落户和经商的穆斯林增多，先后在安远驿、金强驿、打柴沟、岔口驿等地建有清真寺，解放后于1956年在炭山岭镇又建了清真寺。至1988年全县清真寺共有6处。

**安远清真寺**　寺址在今安远镇，建于民国年间。1953年重修，1958年迁至下街头，后被关闭。1980年重新开放，有礼拜堂1座，阿訇1人，有穆斯林60余户。

**金强驿清真寺**　寺址在今打柴沟镇金强驿村，约建于民国17年（公元1928年），50年代初曾翻修一次，1958年关闭，1983年重新开放。1988年新修砖木结构礼拜堂1座及附属建筑7间，占地2亩。现有阿訇1人，穆斯林30多户。

**打柴沟清真寺**　约于1946年建在今打柴沟镇，有平房40间，楼房9间，其它建筑61间。1958年停止活动，1981年重新开放。现有礼拜堂1座，阿訇1人，穆斯林12户。

**岔口驿清真寺**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建在岔口驿。1958年停止活动，1983年开放。现有礼拜堂1座，占地1.5亩，阿訇1人，穆斯林30多户。

**炭山岭清真寺**　建于1956年，后分为上、下寺。上寺有礼拜堂1座，阿訇1人，穆斯林10户；下寺有礼拜堂和两层唤醒楼1座。

## 第二节　道　　教

天祝道教的传播在明代即有记载。当时创建的韩祖庙，亦称湘子庙，内供奉韩湘子，庙址在今乌鞘岭气象站内。清时期曾有道人10余人。后大殿坍塌。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陕甘总督杨昌濬令镇羌游击黄文新重修。那时香火极盛，“过往者皆驻足礼拜，并求谶语”。民国时有乾道7人、坤道1人。1949年后有道人2人。1958年庙观被拆，道人返回原籍。明代在安远、岔口驿等地尚建有雷庙、火神庙等道教庙观。清乾隆十七年编修的《古浪县志》记载，当

时安远有雷公山，山上有雷公祠，属道教之雷神庙，民国时已毁。赛什斯乡先明峡有单台庙，供奉韩湘子，1949年有道人10人。50年代后，庙观被学校占用。

附：韩祖庙碑文

## 韩祖庙碑文

平番古浪之交有乌沙岭焉，上接祁连，下起贺兰。岭东麓曰镇羌驿，其西曰龙沟堡，相距六十里。岭高而寒，时有怪风雪，行者虽盛暑必衣皮，余两度陇踰岭者四，而皆晴和。巅有庙，乡人奉昌黎伯从孙湘子，以时致祭。不知始于何时，今更曰韩祖庙，岁久失修，益以兵燹庙圮。余以光绪十九年春出巡两路营伍时苦旱，谒庙祷于神，乞甘霖以苏民困。行抵凉州大雨，抵甘州又雨，转歉为丰，民大悦，则神造福，于是拜者诚非浅也。神事迹书不多见，惟送文公至秦岭，事载潜确类书，韩集有示侄孙湘诗，今秦岭蓝桥有湘子洞，林木苍翠也。三人多以养其修道之学，归美于神，兹不具论。惟灵迹在秦，今隆于斯邦，人赖人斯亦奇矣。东坡尝云："神之在天犹水之在地，故无往而不在乎"。昔昌黎祷于衡岳而云开，今祷于斯而雨降，余诚下敢上拟昌黎而神之，上承家学，用兴垂桥之苗活芸芸之众，其理固有，确然无疑者。神之功德若此，而妥侑之地硕凌替，若彼是大不可。爰亟筹资，饬镇羌营游击黄文新，新神之庙以光绪二十年冬落成，文新以碑文请，遂濡笔而为之记。

总制陕甘使者湘乡杨昌濬谨撰

赏戴花翎副将衔以恭将尽光补用小南岳石泉堂陶成谨书

署理甘肃凉州镇属镇羌营游击噶晋什香阿把图鲁李鸣鸾敬立

注：此碑高6尺8寸，宽2尺8寸，厚5寸。碑文由永登县志办公室赵鹏翥提供。

# 第二十三篇

# 民俗

# 第一章　藏族民俗

## 第一节　服　　饰

天祝藏族的服饰同其他藏区相比较，异同并存。

### 一、夏　　衣

男子穿白色小领大襟衬衣，其领边饰有花纹，袖口围以黑边，大襟中上方绣有一块称谓“章金”的方形图案；罩衣是用布或毛织品（褐子）缝制的长袍，以白褐衫和紫红色毡毯褐衫最为流行；系紫红或绿色腰带，穿牛皮靴子或便鞋，戴藏式礼帽或牛吃水毡帽。有时为了行动方便或酷热天，不穿长袍，只着白色大襟衬衣，系上腰带，显得轻盈精干。

女子着各种彩色大襟衬衣，上穿布袍（有小领、大领两种），藏语称“僧派”；腰带多喜绿色，再围以铜带（由十余节长约2寸、宽约1寸的铜片组成，上面饰有本色图案）；足蹬靴子，袍下端要压住靴面。解放前，女子也常穿白褐衫或紫红色毡毯褐衫。50年代，戴一种称“亚尔亚”的白毡帽；已婚妇女戴“夏热”的圆形小帽，有的在帽内衬一块白布，个别地方的女子裹有黑包头或盖以方布，用发辫扎起来。

喜日佳节，男女都穿用绸缎、毡毯、呢子缝制的长袍（里面各需6米，其边围以彩色锦缎和水獭皮或花毡毯），内穿由大小、色彩均异的数层领组成的衬衣；戴瓦蓝色藏式礼帽。

### 二、冬　　衣

男子喜穿大羊皮缝制的盘袄，藏语称“姿华”，其白板皮衣边上围以3至5寸的黑、蓝布条或羔皮细边，藏语称“卡泰”。老年人一般在大皮袄上用黑或蓝布做面，用白或黑皮做领；年轻人最讲究用豹皮做领、围边，也有用其它兽皮做领的。脚穿牛皮长统藏靴或“镰把腰靴”或“挖泥皮鞋”（其内垫以软草，鞋帮衬有毛毡），袜子多为羊毛线袜，头戴狐皮帽或金边帽。女子冬衣和男子大同小异，只是有的皮袄是小领且缀有纽扣。也有男女均穿的羔皮布面长袍，藏族称“擦什子”；还有用棉花或羊毛装的棉袍。头戴金边帽、狐皮帽、四片瓦帽，

脚穿皮靴或叫“布欧”的褐腰皮帮的靴子。

1958年后，天祝藏族服装逐步大众化。多数人穿自己缝制或机制的军便服、中山服、短棉衣、裤。80年代后，西装、茄克服等开始流行，藏服只在朝佛和佳节时穿戴。

### 三、发饰和其它装饰

妇女的发饰分已婚和未婚两种。姑娘的发式是数十根小辫分两边缀入胸前约1尺长的辫套内，藏语叫“套热”或“套洛”，头顶后留一根细辫，穿入腰带拖后。已婚妇女则把发辫缝进3尺多长、4寸宽的辫套内，藏语叫“嘉浪”或“嘉西”，旦玛、祁连、毛藏一带，辫套有三条，背在身后；天祝其它藏区辫套有两条，且吊在胸前。辫套是由十几块绣有各种彩色小方块的图案组成。最上面一层缀以长方形银牌，叫“嘉卡”；两条辫套上除几组对称的图案之外尚有若干对有图案的银牌、铜牌或骨制品（叫阿拉），末端缀有四五寸长的红穗子；发辫间有红、黄、蓝、白、绿等色的玛瑙串相连。除旦玛、祁连、毛藏外，天祝其它藏区已婚妇女还佩挂“依玛阿锐”，“依玛”长约4至5尺、宽约6至7寸，其上面缀有数十个倒扣的贝壳，背在身后；“阿锐”长约2尺、宽约8寸，共2片，其上缀有数十个圆形骨制品，分别斜挂在两胯上。天祝妇女辫套制作精致，其上图案多盘工少刺绣，立体感强。妇女头饰尚有金银及各种宝石作成的耳环和耳坠。颈饰藏语称“格金”，一般是在约1寸多宽的布条上缀以镶有各种宝石的数块银牌，或是直接将珊瑚、翡翠、松耳石、玛瑙等宝石或其它珠子连串缀在布垫上，两头有纽扣，系在颈上别有风韵。手饰除金银或珊瑚、翡翠戒指外，男女都喜欢戴象牙、玉石及银制手镯。每人都佩戴有一把7寸或5寸藏刀。许多男人在腰带上常挂着烟袋和火镰，再背一个锡制酒壶，显得古朴潇洒。

## 第二节 饮 食

天祝藏族的饮食，原以肉乳为主，后来许多地方变成了半农半牧区，同时受汉族影响，饮食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一般以面食为主，辅以肉乳、蔬菜等。许多人开始吃鱼肉等。

### 一、面 食

面食主要是糌粑、馒头、大饼、烧锅、面条、面片、长面、包子、饺子、油果、搅团、散饭、拌汤、哲赛、点心、面豆、搓鱼子等。

糌粑是藏语炒面之意。糌粑的原料是青稞，其作法是将青稞炒熟，用手推小石磨（藏语称拉斯果）磨成粗粉即可，糌粑的吃法是当碗内酥油融化在适量的茶水里，然后放进炒面、曲拉、糖等物，左手端碗，右手在碗中旋转拌和，捏成巴热（小疙瘩）而食，其味清新香甜，是家家户户、男女老少最喜欢的食品，它最大的特点是方便耐饥。

烧锅也叫焜锅，是一种烘烤食物。其作法是把已发酵好的面揉好，放在圆形的铁容器中加盖，埋入火灰中，40 分钟即熟。也有的把面团埋入火灰闷熟而食。

藏式包子和饺子以牛羊肉、萝卜和其它佐料为馅。包子除平常食用外，还是婚礼佳节招待客人的必备食品。

哲赛是米饭之意，类似汉族八宝米饭，是藏族最高级的食品之一。其作法是在大米中掺上蕨麻、葡萄干等，蒸熟后再拌上酥油和糖。其味清香可口，别具一格。这种食品从前只有活佛高僧、达官贵人享用，现已普及到普通人家。

藏式点心是在泡软的曲拉中加拌酥油、蕨麻、糖等物团成各种形状，在节日享用；大的叫“特亥”，可做婚礼喜事的礼品。

藏式油果长有 5 寸以上，寺院炸的油果有 2 尺长，俗称“牛肋巴”。

## 二、肉　　食

肉食主要有手抓肉、牛肉干、腊猪肉、香肠、熬饭等。

手抓肉是藏族最常见、最普遍的食物，逢年过节，招待客人都要吃手抓肉。最常见的手抓肉是羊肉，其次是牛肉。多煮肋巴肉，锅沸后即吃，谓之食“开锅肉”；味鲜而不腥，脆而不硬。

牛肉干一般是在夏、秋季加工。其方法是将牛肉割成条状，洒上盐晒干或阴干，留在春、夏食用。

腊猪肉是腊月宰了猪后，将肉割成大条子，放在面粉中或缸内或挂在房内，到夏天食用。

香肠一般有两种（用牛、羊、猪等肠制作）。一种是血肠，以血为主，再放少量油、肺、瘦肉，佐以调料和葱蒜后灌肠煮熟；一种是面肠，肠内装拌以油和调料的面粉，煮熟即可。

熬饭是一种烩菜，多为大肉丁，再加萝卜等物熬成，一般在婚、丧事时食用。

### 三、蔬 菜

天祝藏区蔬菜品种单一，产量较少。一般为洋芋、白菜、萝卜等。当地有以野葱花炝饭的习惯。

### 四、饮 料

饮料主要有酒、茶、牛奶、酸奶等。

酒主要是白酒。1958年前，多饮自己酿造的青稞酒（俗称酩馏子）。其性平味甘，后力较强。

茶是藏族离不开的饮料。茶有两种，一是清茶，冷水中投入黑砖茶和适量的食盐，温火熬煮；有的佐以适量花椒、姜片、草果等。二是奶茶，在熬好的茶中调适量牛奶即可。

酸奶由牛奶发酵而成，其味酸甜，可口凉爽，是夏天离不开的饮料。

### 五、乳 酪

乳酪主要是酥油、曲拉、乳饼、酸奶、牛奶。

牛奶煮沸后冷却，上面便有一层黄黄的油皮，俗称奶皮子，可用来打酥油，拌糌粑，烙乳饼。

酥油有黄白两色，夏天牦牛吃绿草时挤的奶打成酥油呈黄色；冬天吃干草时挤的奶打得酥油呈白色。酥油在食用中主要用来拌糌粑、做点心等。

曲拉是取过奶皮后的奶煮沸而成的奶渣，可用来做藏式点心、拌糌粑、下饭用，还可用于工业。

## 第三节 居 住

天祝藏区的住房既有受汉族影响而修的木房，又有本民族传统的居住点。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有所区别。同时，冬夏各异。

**1、半农半牧区、农区**

这些区域的房屋，一般为土木结构，每家有独立的庄院。大户人家大都有一进两院的住所，为四合头院。屋内有石板、木板铺成或铺猫儿刺打成的火炕。火炕有两种，一种是灶房的火炕，也叫烧炕，做饭时烧的烟火穿过炕底，使炕暖和。另一种炕洞在房外，其内填入畜粪、碎草，点燃；有的填入煤，延长取暖时间。

火炕上一般铺席子和毛毡，中间置火盆和饭桌。以前盖的多为毡被、褐被、皮袄等，现在家家户户有棉被和绸缎被褥。

房屋宽裕的人家，专有一间佛堂，供奉佛像，藏族叫乔康。每当初一、十五或节日、喜丧都要点灯、烧香、献净水，全家人朝拜。房屋少的人家，设一个佛龛供佛。院中有燎炉和挂有白色经幡的嘛尼旗杆，每天清晨或初一、十五用松柏枝煨燎。

历史上有用石块砌成的碉房，分上下层，上层住人，下层存放物品，现已无存。还有用木板垒成房或用小树杆编成篱笆、里外抹上泥巴的房屋。

2、牧区

牧区的定居点同于农区。夏季出圈放牧，住在帐篷或窝铺。窝铺是放牧点上最普遍、最简单的房屋，呈马脊形，里面有锅灶、仓库等。帐房有黑牛毛帐房和白布帐房两种。有的用一个横梁、两根木柱支起来，用绳扯紧外面下角，拴在钉地的小木桩上，这种形状叫“马脊梁”，也有的形似乌龟。还有用八根柱的帐房，素称“一颗印”，里面很宽畅，中间是火灶，旁边是用香柴、鞭麻垫的地铺。

## 第四节　婚　　俗

天祝藏族基本是一夫一妻，严禁同宗同血统者婚配。存在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的封建婚姻及“恋爱自由，结婚包办”的奇特状况。

### 一、戴天头

戴天头是解放前存在的一种原始婚姻，是母系社会的婚姻遗风。少数人家的女孩长到十五、六岁以后，不出嫁。当举行过戴天头仪式后（即由姑娘发饰改为已婚妇女发饰）便可自由和别人同居，受到社会承认，不受歧视。戴天头有两种情况，一是以前藏区重女轻男，视女为掌上明珠，舍不得出嫁，便举行戴天头仪式，留在家中生儿育女，同儿子一样有财产继承权；二是在家中只有一女，不愿出嫁，便戴天头。戴了天头的妇女生的子女，男方不承担抚养责任，但可帮助妇女家干活。也有戴了天头的姑娘，通过长期的交往和了解，找一知己后脱离家庭的依属关系或仍在本家组成新的家庭，终身生活在一起。建国后，这种婚姻形式逐步消失。

## 二、招木华

招木华即招女婿，亦称上门女婿，天祝藏区较普遍，不受社会歧视，有财产继承权。招女婿有两种，一种是要改名换姓，将男方的姓改为女方的姓；另一种是不改名换姓，女婿要将岳父母养老送终，所生子女可顶两门姓。招女婿时，女方家给男方家送聘礼，商量好进门的条件，在选定的吉日，男方家委派几人将小伙子送到女方家，举行结婚仪式，亲友们前来祝贺。

## 三、婚　娶

天祝藏族娶亲，要经过提亲、订婚、戴头、送亲、途中、门口、婚礼、结尾等仪式。

### 1、提亲订婚

提亲，俗话叫要姑娘。男方家相中某家姑娘，就请善以辞令、通达礼仪、办事可靠的媒人（藏语称哇尔瓦，意为中间人）去说亲。第一次去叫“提单瓶”，带一瓶酒、一条哈达、一块砖茶、两个焜锅等礼品。女方家见此，便明白来意，于是热情相待。这时媒人开口提亲，有的用唱歌的方式表达，唱道：

在富饶的赛尔隆村里，
莫科家的牛羊如白云飘浮，
莫科家的众人如慈悲观音，
莫科家的儿子如雄鹰展翅，
尊贵的主人，请接受我的敬意。

在秀龙滩的帐篷里，
主人家的品格如海螺洁白，
主人家的心肠如菩萨再世，
主人家的千金如空行母下凡，
尊敬的主人，请接受这碗联姻的美酒。
……

主人接过酒碗，若同意，便唱一支赞成的歌，并随即打开媒人带来的那瓶酒，让大家一起喝；若不同意，便退回礼物。

第二次去叫提双瓶，即带两瓶酒，其它礼物同第一次。这次是正式提亲，讲

彩礼，商量娶亲事宜。

讲彩礼一般在女方家进行，也有到男方家商量的。首先要请姑娘的舅父，其次请叔父、姑父等亲戚；姑娘的父母和哥哥都要参加。讲彩礼还要征求姑娘的意见。由于贫富不等，男婚女嫁在规模和彩礼上有很大区别。彩礼一般除冬夏穿的衣、帽、靴及头面和各种装饰品外，还有牛、羊、马等和谓之“干礼”的现钱。

迎娶姑娘的时间卜算后决定，大多数人家将男婚女嫁放在春节期间进行。如果男方或女方家老人去世，未满49天或百天的，便将婚礼推迟到下年举行。

**2、戴头**

在姑娘出嫁的前一天，娘家举行戴头仪式（藏语叫“嘉派”或“嘉什东”），将姑娘的发饰改为已婚妇女的发饰，并接受亲朋好友和前来娶亲媒人的祝贺。

上午10时左右，开始给新娘（藏语叫吾亥玛）戴头。戴头包括梳头、编辫、佩戴头面饰品、穿衣等。梳头一般由婶娘二人承担，此刻，梳头人唱起《哭嫁歌》（藏语叫“吾亥欧”，意为新娘哭）。唱道：

今天是吉祥如意的日子，
是尊贵人家的梳头宴庆。
……
为我梳头的婶母们啊，
右发向右梳过的时候，
就象白鹏从天上冲下来；
为我梳头的婶母们啊，
左发向左梳过的时候，
就象紫鹏从天上冲下来；
为我梳头的婶母们啊，
后面的头发向后梳过的时候，
就象神鸦从树上冲下来，
是慈父养育的好姑娘，
已经回答不出嫁，
硬叫出嫁的是媒人的嘴巴。
……
姑娘的马头向东转，
愿东方白海螺山的吉祥来；

姑娘的马头向家转，
愿家乡幸福美满吉祥来；
姑娘的马头向路转，
愿一路平安吉祥来。

一面唱，一面梳头，戴上辫套，里里外外穿上新衣服，系上各种彩带，戴上狐皮帽，佩挂上“依玛阿锐”和其它首饰，由两妇女扶护，围着院子中间的燔炉和嘛呢旗杆或庄廓，自左至右转三圈，然后进屋休息。

**3、送亲**

送亲非常庄重、严肃，送亲的人藏语叫“东赞”，是由女方家按古老的规矩严格选定的。成员中必须有新娘的舅父，其他如爷爷、父亲、叔父、姑父、姐夫等都可做为送亲人；新娘的哥或弟必须去一人充当新娘的牵马人，另外有一伴娘（藏语叫吾饶玛），加上媒人等共十余人。

新娘上马时间根据男方家的距离来决定。娶亲的早晨，吃过“上马席”之后，新娘在佛堂磕三个头，然后在伴娘或其他妇女伴随下，围着浓烟缭绕的燔炉或者庄廓自左至右转三圈后上马起程。娘家人向送亲的人敬酒，便扶新娘上马，并将新娘全身用白褐衫或白毡衫护起来。然后，送亲人都上马。有的纵马奔驰，有的高唱酒曲，簇拥着低首弯腰的新娘，向男方家走去。他们唱道：

太阳从东方升起的时候，
彩霞在半空闪烁飘动；
雄鹰在天上飞翔的时候，
骏马在滩上自由驰骋；
姑娘向婆家送去的时候，
吉祥的光明在前面领路。

**4、途中**

送亲的早晨，男方家异常繁忙。亲友们带着哈达、美酒、焜锅、羊背子（宰杀好的全羊）、特亥（藏式点心）等礼物前来祝贺。一切安排的井井有序。

首先派出两名善以辞令、通达礼仪、精悍善骑的使者（藏语叫德什格），去途中迎接送亲队伍。隆重的婚礼在途中设三个点，迎三次，现在大多途中设点迎一次，其余两次在双方大门口表示。凡和女方家有亲朋关系者都要等在路口，敬酒祝贺。

两个骑马使者在途中，选择一块平地，煨上牛粪火，炖上酒瓶，铺好马褥子，等待客人。当客人到来时，使者便端起斟满酒的木碗或龙碗，高唱迎宾曲：

清晨的太阳照在石崖上，
红石崖如屹立的神像，
那是佛一样的客人到来的象征；
中午的太阳照在河水中，
洁净的水如圣神的供品，
那是供品一样的客人到来的象征；
下午的太阳照在草滩上，
草原上像开满鲜艳的藏金莲，
那是花一样的客人到来的象征。

客人一听见歌声，便知道是男方家派来的使者，也唱起了歌，向煨火的地方靠拢过去下马，被请坐在马褥子上。使者给新娘的舅父、父亲等献上哈达，给每人敬酒。然后一使者用特殊的韵调，说起问候之辞令（藏语称参木智或者交热）："从东方来了，像东方的太阳，祝贺贵客们光临"。送亲客人齐声答谢后其中一人说："像天上一样富有，像大海一样深沉，主人家贵体可安？"两个使者齐声答谢并致："德什格拉罗"（迎亲赞词），同时给每个客人敬三碗酒，然后两个使者收拾东西，迅速上马，奔向归路。客人们也飞速跨马，向两个使者追去，抢夺其帽子或马褥子。这时的追逐很紧张，看谁的马快，看谁的人精，路旁看热闹的人们大喊加油，直追的两使者不见影子为止。如果客人抢不上使者的帽子，无话可说。如果抢了使者的帽子，到了男方家后，手里摇摆着"战利品"，冷讽热嘲，惹得人们哈哈大笑。两使者面红耳赤，给客人献哈达、敬酒甚至磕头，占足了便宜的客人们才归还东西。

5、大门口

两个迎亲使者返回后，男方家在大门外煨起一堆火（藏语叫"纳木尼"），所有的人拥堵在大门口，并由专人拿着酒瓶和酒碗。迎接新娘的两个妇女（藏语叫"达卡来尼"）则手捧哈达，站在众人前，等待新娘的到来。

当送亲者一行绕着太阳的方向转到男方家门口时，有的放马来回纵驰，有的护着新娘，双方高唱酒曲，男方家唱道：

当客人从东方来临时，

具备了从东下马的依存；
世界的太阳扯金路，
吉祥的月亮铺银路，
本地的众星来迎接，
尊贵的客人欢迎你。

两位接亲妇女高举哈达，一面喊“达卡雄——达卡雄——”（意为新娘坐骑的方向转过来下马），一面穿过马群接近新娘，把哈达献给牵马人。这时，牵马人紧紧抓住马缰绳头，一面看对方的礼仪是否合乎规矩，一面看所献的哈达是否完整；如果哈达是破旧的，那便是对客人最大的侮辱，马上会给接亲妇女一顿马鞭，更牢抓马缰头，防止突然被抽掉，其他人更紧紧护住新娘，气氛异常紧张。这时，接亲妇女迅速换一条哈达，口喊“达卡雄”重新接近新娘，如果礼仪合乎规矩，那么新娘的马缰绳头会顺利抢到手，然后迅速扶新娘下马，客人们也纷纷下马。在燃起的火堆前，苯布子念起了洗脸经（藏语叫“亚绸”），并倒“文巴”（法瓶）内的药水让新娘洗脸，后迈过火堆（以示驱邪）到门口，由婆婆给新娘换上金边帽，才护送其进屋。新娘进屋上炕后在炕角面壁低头而坐。

送亲的人进大门是不容易的，人们堵住了大门，一面高歌，一面给客人敬酒。客人们要瞅准机会向里冲，否则会被灌醉。也有个别地方的客人进门时有泼水的习惯。

**6、婚礼**

举行婚礼的地方（藏语称“交哇”）设在较宽敞的房间或帐篷。上方正中桌上供着“喜玛尔”，墙上横挂一条哈达，左右设两排座位，一般铺坐毯或毛毡。进大门后，只唱歌不说话。进入举行婚礼的房间后按照客左主右和大小辈份顺序就坐，喜客坐左边，东家坐右边。这时喜客首位拿一碗牛奶，东家首位拿一碗酒，泼三次，东家致问候辞，喜客致答谢辞。有的地方两碗端好后要互换。之后喜客将带来的礼物摆在桌上，向东家表示祝贺。然后开始喝茶（藏语叫“仲加”）、吃糌粑。

喝完茶，东家开始从上到下，从客到主依次敬酒、唱酒曲，用比喻、夸张的手法赞颂对方，赞美生活。此时，开始摆嫁妆（藏语叫“南木张”），即把男方家送的彩礼和女方家的陪嫁物全部摆出来，让宾客和主人过目。新郎、新娘站在用青稞撒成的“ॐ”（藏语称“央张”，表示吉祥）字符号上，由一人诵“贵恰”即《衣饰赞》。“贵恰”中有对诸客人的赞美，如“今天，首先向在座的诸位有像须弥山一样高度的，有威如老虎一样英武度的，有如孔雀一般美丽度

的；左右席上就坐的长者寿兆的主人，延年千岁者；贤哲声誉的主人，有搭绫缎的衣着者；左边英杰的主人、手持长矛的英雄等诸位敬上一杯酒。”有对媒人的赞美：“牵线搭桥的妙媒，骑上苍龙似的骏马，穿上海洋般的衣服，戴上青天一样的帽子。我在酒瓶口上拴上洁白的羊毛，以酥油加以装饰，敬于妙媒之手以表心意……”尚有对婚事场面的叙述，如“十三座垭豁上来敬酒迎接，十三条沟谷里来迎献哈达，十三座广场上来献上哈达……”最后对嫁妆做简单叙述，并祝贵宾们皆大欢喜。摆嫁妆结束后，仍请客人入席。喝茶后吃手抓肉、包子、米饭、熬饭等。

半夜时分进行祝酒仪式(藏语称“祥先”)，先由几个人抬一几十斤重的酒缸走进婚礼场，做着诙谐、风趣、夸张的动作，口里喊着号子，引得众人大笑，酒场气氛十分活跃。酒缸放定后，由一个人诵祝酒辞：“是呀！我在这美好预兆俱全的筵席上，来向诸位致以饮青稞酒的祝酒辞……此碗中所盛的甘露汁，是年内酿出的褐色年酒，是月内酿出的清凉月酒，是一昼夜酿出的新酒；六楞白青稞之精华的甘露汁，是内地的米曲为曲之祖源，是内地葡萄酒等商场的曲源，掺入葡萄之精华的酵母，是以六谷蓝青稞酿成。多种酒味俱全的甘露精华，仅这八十斤白酒，若是尊敬的宾主们饮了，会使声誉大振；在坐的长者们饮了，会延年益寿；英雄儿们饮了，会增添勇悍；夫人女士们饮了，会带来乐趣；闲暇时饮了，会为你做伴；忙碌时饮了，能成为陪从；出战时饮了，会成为援兵；送新娘时饮了，能做陪嫁送行之伴。这甘露液，是长命百岁的益寿酒，是民族团结的合心酒，是所愿如意成功的胜利酒，是载歌载舞的欢乐酒。现献给您坐上席的亲友长者们，做为祈祷祝贺的引子，壮年亲友们做为辩论、热闹的引子，父辈们做为载歌载舞而欢乐的引子吧”最后众呼“拉索”，酒场上气氛更加活跃，俏皮话、歌声连成一片。此时，宾主双方歌手正式拉开架势，一来一往，一问一答，互不相让。唱的歌曲由赞歌发展到逗趣歌，也有人放胆唱嘲讽歌。有时碰上著名歌手，不唱散歌，而专唱大部头歌，一直唱到天亮。其间喜客两三人到灶房，感谢玛什们(即做饭的妇女们)，互唱叫“强伊”的歌，喜客敬酒献哈达。

晚上，东家还要接待聚集在房屋内或门前广场上的人。点燃篝火，煨上大酒壶，给人们敬酒，让其痛饮并高歌舞蹈。

第二天早饭后进行“仲”的仪式，即打份子。一只全羊，由一人用刀割骨节，不能连肉，每一个骨头都给应得的人，不能乱给，一人说“仲”的赞词。东家给舅父一匹马，给叔父一头牛，给弟弟一只羊，给母亲一头犏乳牛（报养育之恩），现在一般用表示性的钱来顶替。

接着举行“索萨”（羊肩胛骨）仪式。由喜客向主人交新娘并赞颂木华。这

时，所有的客人坐定喝“吾亥嘉”（新娘茶），由新娘给每人敬一碗茶，表示敬意、感谢。有一人诵词，词的主要内容是给新郎新娘颁发肩胛骨仪式风俗的渊源及肩胛骨各方面之瑞应。如“哑！现在从八方位圆满如意的角度来说，肩胛骨面朝上方，是表示天神的体面；肩胛骨的天窗开着，表示安乐天窗大开之兆；……肩胛骨底部盛满青稞，表示青稞一样一代接一代……”

下午举行最后一个仪式，名曰“尕什杂”（意为祝福）。新郎新娘站在白毡上，一人手里拿着碟子，内放青稞、柏香和一碗酒，先由同辈人给就坐的新郎脖子、头上洒一点水，然后站起来由陪同人把碟子献给德高望重的老人，老人接过碟子便说起祝福词。祝福词最后说：

“对！今天从祈祷祝愿的依托尕什杂祝词方面来说，我的右手五指的顶端，用檀香木制做的碟子上面，以八枝寿木神树柏枝为垫座，以预示谷物丰登的青稞堆为装饰，在八吉祥花纹的碗里盛满甘露汁，上面以白绵羊毛及牦乳牛的黄酥油为装饰，口念祈祷吉祥的祝词，这外大地和情器世间的上面，做圆满的装饰。其表示具有上天寿神般的寿份，具有空间厉妖般地能引来福禄，能像地下龙王般的招远，具有印度王的教福，具有汉地国王似的财富，具有格萨尔王一样的英豪。势、财、富裕三者俱全的福禄常在……”

同时每人割一点肉，到场院点燃的火堆上去烧。既要泼撒，又要吃一点，表示祭祀诸神和不忘祖先。

接着东家热情招待客人，向宾客敬酒，一人唱“扎西”（吉祥祝福歌）：

姑娘、婆家和舅父，
姑娘依靠婆家住，
舅父不坐要返回，
祝返回的舅父吉祥来。
……

此时，喜客唱道：

我客人不住要回去，
我起身留下几粒白青稞，
离不开青稞呀，吉祥来。

当客人们起身后，东家在门口向客人敬酒，所有的人都出来送行（有的地方新娘也要回去，过一段时间后再回来）。客人上马后，东家连连敬酒，这时，客人们放马奔驰，有的唱酒曲，主人家连呼：“中布桑，赛拉肖——”（意为客

人们请回来），客人们一听呼叫，勒转马头，又急驰返回，接受敬酒。这样反复三次，叫“勒马三回”，这个酒叫“达强”（上马酒）。最后，客人们扬长而去。如新娘没有随喜客回去，当天晚上便入洞房，婚礼也就结束了。

## 第五节　节　　日

### 1、春节

春节是一年中最为盛大的节日。从腊月开始，家家户户杀猪宰羊，做馍、酿酒，缝制新衣，打扫卫生，迎接新春。

腊月三十日下午，家家户户在缸里盛满水，背来干净的冰块，置于大门顶、房顶、房檐、墙头、燥炉顶、花园，表示给即将降临的诸神献净水。黄昏时，将里里外外打扫干净，摆好佛堂的供品。晚上一般吃长面、饺子、手抓肉等，并饮酒唱歌，直到夜半过后方才入睡。

初一凌晨，人们穿上节日盛装，洗脸后，在院内的燥炉、房顶，用松柏枝煨燥，吹起白海螺，点燃鞭炮，迎接神佛的降临和新的一年的开始。在佛堂的供桌上，点燃3个酥油灯，用5至7个小铜碗（藏语称当吾尔）献上净水，花瓶内插上缀满红枣的桦枝或柏枝“圣树”，香炉里插上点燃的香炷，摆上各种食品，全家大小依次拜佛。

宗教仪式结束后，全家人聚集在火坑上，按辈数、年龄大小依次坐定。桌上摆好了“喜玛尔”。主妇端上丰盛的食品，给每人斟上飘着酥油花的奶茶。这时小辈给长辈磕三个头，祝老人长寿，新年快乐，长辈说：“哑，才让罗嘉”（长命百岁）或“哑，扎西德勒彭松措”（吉祥如意，事事圆满），并给每人赐一份年钱或礼物（枣、糖、核桃等），便开始喝年茶。随后有的人家上坟祭祖（有的在腊月三十日黄昏上坟），有的人步行或骑马，成群结队去祭山神、鄂博。妇女们做好接待客人的准备，小孩们则聚集在场院，踢毽子，打毛蛋，放鞭炮，荡秋千，唱歌跳舞，追逐戏闹，沉浸在节日的欢乐里。

初一早晨，给家中饲养的狗、猪、马等动物也“送”一份食品；对神羊、神牛等格外优待。太阳升起后，在泉边煨燥、放鞭炮，表示对泉神的感谢。

从初一开始，亲戚朋友互相拜年，互祝节日愉快。拜年的礼物是根据亲戚的辈数、远近决定的。一般要拿2个焜锅、1个礼包、1条哈达等。对拜年来的客人，不论男女老少，热情相待。端上焜锅、油果、油饼、花卷等，茶内调上酥油双手敬客。然后端上手抓肉，并开始敬酒，一般为三杯（藏语称旦者森巴，意为吉祥如意）。接着边吃边喝、以酒曲助兴。随后，端上藏式包子、长面。晚

上，家家户户充满了歌声，直到夜半甚至天亮。

春节期间，人们要上寺院拜佛，给僧人拜年。有的还参加祈愿大法会。

**2、赛马会**

赛马会（藏语叫什达久），一般在夏天举行。每年农历二月初二、六月初六、十三、十五、十六日等时间，岔口驿、朱岔、阿沿沟、东坪、西大滩、黑马圈河、抓喜秀龙滩、古城等地分别有赛马会。从前是由一个或数个措哇（族）举办，现在大多由各级政府主办，一般举行5天。主要有跑马、走马比赛和文艺、体育、物资交流、军事表演等活动。

赛马会期间，也是祭鄂博的日子。参加赛马的人和信教徒，用松柏枝煨起烟雾漫天的大燥吹起白海螺，进行插箭活动。骑手们牵着自己的马，虔诚的绕鄂博一周，便翻身上马，走向起跑线。

赛马结束后，由一善辞令的人，在一至两名男伴的陪同下，颂吟《赛马会赞词》（藏语称达什尕或什达久拉罗）。如：

“好啊！今天，吉祥的日子，圆满的时辰，鬼宿木曜完全顺合。天空吉祥，显出空中琉璃光的八幅金轮；地上吉祥，八瓣莲花蕊怒放；地方吉祥，四面八方为八吉祥徽的围墙……”

“虽说过去的历史有许多不同之处，但简单一点来说赛马会首先是从天界兴起，帝释天神们邀请了百眼能仁佛，赛跑了一百零八匹白神马，以神的珍贵财宝做了赌注，白月光色的神马获得了第一名的奖品，从此顺合了神的福份兆头。顶上珍宝龙王和无热池龙王邀请了旁生力敌众释迦狮子，赛跑了水色一百八十匹的骏马，以龙王的顶饰如意珠做了赌注，任远成就的青年得了奖，从此顺合了龙王富瑞俱全的兆头。此后，赛马会在白洲上部兴起。大部落寺庙部众集会，以贵妇人王妃作为赌注，枣骝色漂亮的骏马获得第一名，岭·桑谦王获得领土，从此顺合了藏族勇敢善战的兆头。现在，又以我主见即获普见智明的太阳，大宝救主为首领，操办这一赛马会，恩惠甚大……现在，以今天赛马会的角度来说，千匹马似储财的宝库，银鬃褐色马如金蛋，白色马象白肩鸟，赤色马若如意妙果似的，许多匹马赛跑的地方庆典上，茶酒饮料及食品的享受比山王的高度还高，比大海的深度还深。打个比方来祝愿，预兆您妙舅氏们的人数比群星还繁盛，种族似河流代代相传，声誉比雷声还响亮，寿比泰山还要稳，瑞应像大海一样兴旺。”

天祝的赛马奖励前十三名，尤其对第十三名要重奖。其来历有几种说法：一说，很久以前，华锐部有英勇善战的十三兄弟，其中最小的弟弟更是才华出众，勇敢过人。在一次自卫战斗中，十三兄弟英勇献身。为纪念他们，每年举行赛

马会，取得前十三名给予奖励，尤其对第十三马特加一条哈达，表示敬重。二是说，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时，举行了盛大的赛马会。松赞干布也和群众一道参加赛马，并得第十三名，众人特向他敬献哈达，表示祝贺。三说，是为了表示对华锐十三战神保卫本土的感恩和纪念。

对于赛马中的得胜者，除举办者嘉奖外，亲友们都来祝贺，挂一匹红或献上哈达和砖茶。骑手全家便立即敬酒感谢，并请到帐篷招待。

整个赛马会期间，人们穿戴一新，吃肉喝酒，跳舞唱歌，尚邀请客人欢聚一起，比过年还隆重。

**3、桑吉曼拉节（药师佛节）**

农历五月初五的桑吉曼拉节，是采药和游山的盛会。据说这天药神从天上撒下圣水沐浴各种药材，因此，清晨人们带上炊具和各种食品，三五成群，上山采药，尽情玩乐。

**4、古城大典**

历史上赛什斯古城为连城鲁土司管辖。在此驻扎“番兵”，即八族兵丁，设有军马场（在今野狐川）。清朝时，鲁土司每年六月十六到此巡视，同时举行盛大阅兵式，检阅“番兵”，日久便成为传统节日，进行赛马、唱戏、物资交流等活动，一般3至5天。

## 第六节　丧　　葬

家中死人后，请僧人念经，谓之“超度”。后人一般穿白褐衫、白板皮袄（有的反穿），不戴帽。妇女解下各种饰品，在发辫上系一绺白羊毛；男子可在纽扣上缀一绺白羊毛。天祝藏族历史上曾盛行天葬，后逐渐改行火葬和土葬。人死后，用绳扎成蹲式、合掌拜佛状，装进六尺长的白布袋，抬入灵轿，火葬时，将尸体放入焚尸坛，点燃柴火，并将灵轿也砸烂投入火中，有的放一段时间后再埋葬；土葬时，将灵轿下入墓穴，用土掩埋，攒成墓堆。

藏族人死后忌大声嚎哭。亲友们带上哈达、清油（点灯用）前来奠祭。家人戴孝49天，期间每天早晨都要煨燥，同时还要到寺院放芒加（斋茶），念经超度。

## 第七节　忌　　讳

家中来客人，忌将空桶、空背斗等放在客人经过的道上或眼前。禁忌用有裂缝、豁口的碗、碟、杯，忌讳向客人敬献破旧哈达。给老人、客人端饭、斟

茶、递物、敬酒时用双手，否则被认为不礼貌。忌讳来客人时扫地、打骂孩子，认为这样做是对客人的不尊重。

禁忌春节期间吵嘴打架，否则一年中家庭将不安宁；禁忌过年时杀生。

禁忌产妇及月经期间的妇女进入佛堂或寺院。

忌食圆蹄牲畜的肉，忌喝圆蹄动物的奶，如马、驴、骡等。

忌食尖爪动物的肉，如狗、猫、狼、狐狸、哈拉（旱獭）等，认为食之不卫生。

忌食鹰、乌鸦、喜鹊、鸡等尖嘴飞禽的肉和蛋，认为食之使人败兴。忌食海生动物如鱼、虾等肉，认为鱼类是下界生物，食之下贱。

忌食死牛死羊肉，一般深埋之，以防传染病。

禁忌打古叉（高大凶猛的雕鹫），认为古叉是神鹰。

忌讳乌鸦在房上、墙头或帐篷近处叫唤；忌讳夜晚在村庄附近有野狼、狐狸和猫头鹰嚎叫，认为不吉利。

忌讳在路上大小便；忌讳在高山豁口休息，认为会碰上秽气而中风。

赛马会上忌讳黑马夺魁，认为黑为凶，黑马夺魁不祥。

严禁在家中或野外有长辈时唱“拉伊”（情歌）、花儿或讲粗野之话。

严禁在寺院、佛堂抽烟、打闹和嬉笑。

## 第八节 方 言

天祝藏族以华锐方言为主，个别地方也有操哇彦、觉仓方言的。

华锐方言有其独特的风格，既保存了大量的古藏语词汇、语音，又借用少量的汉语词汇充实语言。如古藏语“囊”，汉语“有”之意，其它藏区已消失或正在消失，但华锐方言中的使用还非常普遍；再如“尼厄”，汉语“人”之意，有些地方称“木”；“尼木”，汉语“火”之意，现在大部藏区用“梅”，失去了原音。在整体上，华锐语音属安木多，但有不同于其它区的发音法。如第五个字母“加”，有上加字或前加字时则念“峡”；第六个字母“恰”，华锐方言中大多念“夏”，其它藏区称水为“曲”，而华锐称“谢”；第七个字母“嘉”，有上加字时念“雅”，字跟字是“巴”，上加字是“萨”的，其它藏区发音“巴”，而华锐则念复音“萨”。如青山之意的“日帮恩姆”的日帮，华锐为“桑”音。整个发音，从前、后加字和上、下加字的发音非常清晰、分明，形成了独特的方言发音特点，但文字结构的基本要素则是全藏统一的，语序为主——宾——谓的形式。

# 第九节　美　　德

## 一、尊敬老人，赡养父母

藏族谚语曰："太阳是幸福的明灯，老人是家中的支柱"。对老人的饮食起居特别照顾，不论吃饭、喝茶、饮酒等，先要敬给老人。每当春节，先给老人拜年。骑马碰上长辈，要下马问安。家中上炕，先让老人就座。不能直呼老人的名字，在老人面前要规矩。老人有病，精心侍奉。将父母养老送终的人，人们非常尊敬，虐待老人的人，过去要受到部落严厉的惩罚，现在要受到社会上最严厉的谴责。

## 二、互相帮助，扶危济贫

藏族民谚曰："一百个朋友嫌少，一个敌人嫌多"。邻居有了病人，都去看望。发生了天灾人祸，都去安慰帮忙。一家宰羊，请各家的主人去吃。谁家办喜事，全村人去祝贺。谁家丢了牲畜，大家帮助寻找。一户遇强盗，全庄人起来捉拿。猎人打下野兽，碰到人都要分一份。

## 三、热情好客，礼貌待人

藏族民谚曰："孔雀是森林的骄傲，客人是家中的自豪"。客人上门，迎到上座，端上最好的饮料食品，热情相待。就是关系不好甚至有仇的人上门也不随意赶出，严格遵循"伸手不打上门的客"的遗训。

## 四、尊敬勇敢的人，蔑视胆小说谎的人

对善骑能射的人非常崇敬，把为大家做好事的人视为楷模；对胆小的人谁也看不起，说："人没有勇气不如狗"。对爱说谎的人不当做人看待，要人们"莫骑没有缰绳的马，莫听江湖骗子的话"。

## 五、赞赏勤劳致富，鄙视害人发家

提倡用自己的血汗致富，鄙视用欺骗、盗窃、杀人等各种不正当的手段致富的人，不上他的家，不吃他的饭，不同他交往、做朋友。

# 第十节 姓氏、称谓及其它

## 一、姓氏源流

天祝藏族的姓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历代统治阶级所赐的姓，如：李、王、张等；

2、以部落名称为姓，这一部分最为普遍。如朵仓部落的人姓朵，托巴部落的人姓托，依次类推：

苏格部落——苏氏　　阿万部落——阿氏
东本部落——东氏　　玛其部落——马氏
嘉斗部落——贾氏　　华藏部落——华氏、藏氏
阿罗部落——阿氏、罗氏　　瓦撒部落——牛氏、瓦氏

3、以部落名称译变为汉姓的。如天祝的秦氏是莫科部落的人，“莫”为青色之意，故变译为“秦”。嘉让部落之“嘉让”表示天色，为黎明之意，因此这一部落的人姓由“天”变译为“田”或“黎”。

4、有的人家同汉族、回族等打交道，蒙受别人对无姓之责难，随便给自己起个姓名，被后辈接受下来。也有的人取自己名子的第一个字为姓，如才昂姓“蔡”，索南姓“索”。

5、有的藏族人家招汉族人做女婿，所生子女随父姓。

## 二、亲属称谓

**父系血统：**

阿米——爷爷　　阿妈姨——奶奶　　阿爸——父亲
阿妈——母亲　　阿爸切——伯父　　阿妈切——伯母
阿卡（阿爸强）——叔父　　阿奶——婶母　　阿吾——哥哥
阿切（谢）——嫂子　　阿德——姐姐　　拿欧——弟弟
尚姆、娜姆——妹妹　　阿卡木华——姑父　　阿吾木华——姐夫
阿奶——姑母

**母系血统：**

阿央阿米——舅爷　　阿央——舅父　　阿央阿奶——舅母
阿奶——姨娘

## 三、人名称谓

藏族人自古有姓，藏语叫“瑞木娘”。佛教传进之后，名字发生了很大变化，大都佛教化了，僧人有僧名，藏语叫“札木娘”或“曲木娘”。一是受近事戒后取名，二是出师后取名，三是对高僧大德不呼其名，而常另用别名或在本名前冠以出生地名、官衔、学衔、职业等类的名称以示尊敬。

俗名，藏语叫“庄木娘”。孩子出生满月后，由活佛、僧人、苯布子或小孩的爷爷、奶奶、父母起名，男女有别，女名多用措、吉、玛、姆、嘎、贤等做词尾。如才让措、拉热吉、央金玛、鲁姆等。男子多用吉祥之扎西（吉祥）、彭措（圆满）、索南（德福），祝愿之才让（长寿）、才秀（终生富裕），祝刚强之多吉（金刚）等命名。男女名字多用神名命名的，如南木拉（天神）、贡嘎（欢喜佛）、贡木却（三宝）、桑吉（佛）、央金（妙音仙女）、帕姆（女菩萨）等。用时间命名的，如才松（初三）、郎刚（三十日）等。以自然崇拜物命名的，如尼玛（太阳）、嘉措（大海）、噶尔玛（星星）、美朵（花）等。另外，有的人家孩子几经夭折或是多病，便起名“坤泰尔”、“实泰尔”等，其中“泰尔”意解脱。尚为多病的男孩起“切抽”（小狗），女孩起“亥抽”（小猪）者，意思是让小狗小猪把疾病带走。

天祝藏族人名构成有二字、三字、四字的，其中以四字最多，但习惯上有时称两字，或用简称。如索南达吉可称“索南”或是“达吉”，有的则叫“索达”，还有爱称、外号等。外号藏语叫“仓木娘”，多为避免名字重复而起的。如好多人都用“才让”一名，为区别则加外号称“大鼻子才让”、“卷发才让”等；或者名字前面冠以地方或部落名称，如“松山才让”。

## 四、接待客人

客人到来，全家在门口迎候，小孩们接过马缰绳，大人们问好之后接下马驮子，然后先让客进门，主人后进。客人进屋后便取出礼品放在桌上，然后上炕，客右主左依次就坐。先让客人抽烟休息寒暄一阵。第一道饮食是喝茶吃糌粑或馍。第二道便是酒，主人先给客人敬三杯，藏语谓之“旦哲森巴”，意思是祝愿客人在全年、全月、全日里吉祥如意，让“三宝”保佑。客人接过酒杯后，先用无名指或食指在酒中蘸一下，然后向上弹去，这样反复三次，谓之泼散，藏语叫“乔卡”，意思是给“三宝”及一切神灵敬献。第三道饮食便是手抓肉，先停止喝酒给客人小刀让吃肉，热情相敬。此后继续喝酒，唱酒曲或猜拳。最后一道饮食是包子、长面或面片。如客人要走，全家人送出来，并说“哑，待茂

喜”，意为祝您一路平安，客人多次表示感谢后方回去。

### 五、时间、方位之看法

1、放牧的看是否到了中午，按东南西北划一十字，然后插上一根直小棍，如小棍影子同十字相合便是中午。

2、将手掌绻曲成L形，看影子的方位，便知道时间的迟早。

3、晚上看三星、七星的高度和方位，以测定方向和时间。

## 第十一节 民间原始信仰

### 一、苯 教

苯教是一种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天祝有众多高山、湖、河被民间视为神山、神湖、神河，还有神树、神石、神牛、神羊等。至于五界神祇、地方神、家神、灶神、火神、战神、狩猎神等众神以及被佛教借鉴的祭鄂博、煨燎、放风马、念咒、占卜、祈福禳灾等，至今仍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苯教在天祝地区的流传渊远流长，两千年前的古羌族信仰的原始宗教即于此同类。松赞干布之后因佛苯之争而失败的苯教，为求生存便向多康方向发展；同时吐蕃势力达到凉州，其军旅中便随有苯教士为其占卜，举行决胜、佑宁等仪式。因此吐蕃王朝时苯教已传入天祝，并在今天堂寺建有苯教寺庙阳庄寺。至今，天祝仍有称为“苯布子”的苯教士活动。他们或深山修行，神密莫测；或祭祀神灵，占卜吉凶，皆为民间所敬畏。因此在婚事、丧事、医病等日常生活及赛马会等佳节喜日，请苯教士诵经或主持一些仪式。苯教徒常用的法器有长柄两面鼓和八郎鼓，谓之“神鼓”，尚有大钹、手摇铃、文巴（净水瓶）、岗浪号（用人胫骨做成）等。

### 二、“拉 哇”

“拉哇”，汉族称法拉，解放前流传在藏、汉、土民族中。凡遇大事、疫病、天旱水涝等均要请其治理，或由其降下“神旨”，人们按“旨”行事。“拉哇”自称是某神的弟子，民间认为他做法时某神便依附其身，此时就可治病驱邪、求雨挡雹、下镇物或问及其它大事。“拉哇”的法器有神剑、赶妖鞭、斩魔刀、口签、大锣、画符、碗、青稞等，有些“拉哇”做法时还穿法衣。

解放后，“拉哇”被人民政府取缔。

# 第二章　汉族民俗

## 第一节　服　　饰

天祝汉族的服装因年龄、性别、季节及家境不同，式样、衣料多种多样。

**外衣**　冬衣有绸面、布面皮袍、棉袍、棉主腰（棉衣）等。大都是斜大襟，缀铜纽扣或布纽扣。到后来主腰有的做成对门襟。皮、棉袍外套，有单袍和马褂。主腰外套有单衣和单袍。另外有白板羊皮袄，皮、棉短大衣和白板皮褂。近年，皮大衣、棉大衣、呢大衣、皮夹克等时新服装逐渐普及。传统的宽腰大裆棉裤，也逐渐改为制服棉裤。

夏天的服装有绸袍、布袍、单汗衫。有的人袍上罩黑色或茶色马褂，宽腰大裆单裤。解放后逐渐流行单制服，其中有学生服、列宁服、青年服、中山服、军便服和西装、夹克衫等时装。

**内衣**　背心，俗称夹夹，棉背心有的小领斜襟，称为裹肚夹夹。对门襟夹夹，有棉有单，分有领和无领两种；“狗钻洞夹夹”，不开襟，左右肩上各有两个纽扣，从脚下套上去，扣上肩上的纽扣，是专为小孩穿的；还有两层布做的夹背心。汗褟，也叫汗褂，即衬衣，用白布缝成有大襟和对襟两种。近年来针织品及机制服装普及，背心、衬衣大多购自商店。现在除背心、衬衣外，还有绒衣、线衣、毛衣等内衣。内穿短裤，原以白布缝成，也有的以旧裤为衬裤。近年来多穿针织线裤、绒裤、毛裤等内裤。

**鞋**　男子和老年妇女的鞋用黑、蓝色布或平、条绒做帮面，黑布沿鞋口，白布做底面。帮、底用铺衬（即旧布）和袼褙垫好再蒙上面子，多为圆口和方口。年轻女子的鞋还用红、黄、绿等色的绸、缎、平绒、条绒、布等为面料，并绣上花。冬天则穿称“鸡窝窝”的棉鞋或能穿鞋带的“气眼鞋”等。还有用熟牛皮缝制的“挖泥皮鞋”。近年来各式机制鞋普遍流行城乡。

**帽子**　50年代前，男子的帽子多为缎壳和瓜皮小帽，部分人也戴礼帽、无檐裘皮帽，贫寒人家仅以蓝布和黑布包头。以后通用制服帽、鸭舌帽、带耳棉帽、栽绒棉帽及流行单、棉帽。

**女子头饰**　汉族姑娘梳单辫垂于脑后或双辫垂于两耳后，别花发卡，扎彩色头绳或绸、缎、布条，包彩色头巾。已婚妇女梳高髻或盘髻，别银、镀银、铜

钗和簪，包黑色丝质或麻质的首帕。50年代起在年轻妇女中，开始流行齐耳剪发。至80年代女子发式跟随新潮日见丰富。

## 第二节 饮 食

天祝汉族饮食以面食为主，肉食、禽蛋、蔬菜次之。

### 一、面 食

**馍** 蒸的有馒头、花卷、月饼、包子等；烙的有锅盔、干粮（也叫大饼）、油饼等；烧的有烧锅子、炉馈子等；炸的有油饼子、油果子、麻花等。

**饭** 短面有汤面条（或叫面棋子）、面片子（或叫揪片子）；长面有臊子面、炸酱面、大卤面、干拌面、凉面和行面拉条子等。搓鱼子是一种青稞面食，其作法是，把面和好后一点点揪下，然后在面板上搓成细长的小鱼形，煮熟后配上醋、辣、酱、蒜泥或浇上臊子，吃起来滑溜味香。撒饭（或叫搅团）是由用豆面、青稞面、麦黑面或是洋芋煮熟撒在上面搅成的稠饭。一般配油炒带汤酸白菜和红辣面。拌汤是在粥里面调洋芋碎块，煮熟后撒以少量面粉，再调酸白菜而成的面粥。“只子”是一种节日饭，作法是如擀面条一样将面擀开，切成一厘米见方，将其中一对相对的角压制成筒状，煮熟后调入臊子即成，多在冬至节食用。饺子，亦称扁食，也是汉族常见的饭食。另外还吃米饭，有大米饭、小米饭两种；米汤有大米汤、小米汤。

### 二、蔬 菜

夏秋吃萝卜、白菜、韭菜、芹菜等；冬春食用洋芋和腌制、晾晒的菜。腌制的有酸白菜、莲花菜、咸花菜、腌葱、腌蒜、腌绿辣椒等。晾晒的有干萝卜片、干白菜、干茄子、干辣子、干蘑菇等。

### 三、饮 料

主要饮料为茶，多为砖茶，少数地方饮茯茶，个别地方也饮花茶。酒，过去饮当地产的青稞酒，现饮各种白酒、甜酒、啤酒及桔子汁等饮料。

## 第三节　住　　宅

天祝汉族的住宅多选在较宽阔平坦的川坝地区和河谷阶地及山根、阳坡。大多是杂姓聚居，村落较大，庄廓方正，背靠近山而门照远山，多为单家独院。院墙以土筑墙为主，部分有石坝墙、土坯墙，都用长草泥抹光，少部分有篱笆墙。

房屋多是土木结构的平房，分廊房和不出廊的齐头房两种，也有少数四合头院子带角楼的。近年来出现了少数砖木结构挂瓦的房屋。

多数人家的大门比较讲究，有砖木结构、雕梁画栋的门楼；也有两廊出水、双梁对檩、加有飞头的高大门楼。有的大门顶只盖一点能遮雨水的顶棚；有的大门框与院墙平，装上门扇即可；也有的在院墙或篱笆开门的位置上栽两根木桩，安上篱笆门扇。

过去少数穷人家也有住土窑洞的，解放后逐渐消失。

## 第四节　婚　　俗

天祝汉族的婚姻，建国前通行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的包办和买卖婚姻，还有领养“童养媳”的习惯。建国后，婚姻中父母、媒人的影响已逐渐减少，男女双方自主权利不断增大。办理婚事一般经过提亲、订亲、讲礼、送礼、娶亲、回门等几个阶段。

**提亲**　男方看中某家姑娘，便请媒人去提亲。先选择一个吉日或双日，带上用红纸包的糖包、砖茶、点心、挂面等礼物，提一瓶酒前去说亲。女方家经询问男方家详细情况后可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也可以暂不表态，待以后打听清楚或家中权衡以后再决定是否同意，改日由媒人再前往征求意见。如同意，媒人就将带来的酒瓶盖打开，给女方家中的人敬酒；如不同意结亲，女方家绝不让媒人打开瓶盖，并将所带礼物全部退回。

**订亲**　订亲这天，媒人偕新郎带布料一对或直接带一两套衣服，黄馒头16个，酒两瓶，糖包一对，茶两块，化妆品及钱若干到女方家，摆在堂屋供有神位或祖先牌位的桌子上，点上清油灯，插上香，洒酒敬奠，然后媒人给女方家长辈和亲戚敬酒，女方家也向媒人敬酒，并给新郎赠送纪念品。此后，热情招待媒人和新郎，订亲礼毕。

**讲礼**　也叫“圆月礼”。订亲后择定一天，请女方家到男方家协商彩礼。女方家去的一般是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哥哥等四至六人，男方家也有相应

的陪客。男方家长或未来女婿依次敬酒后，女方家开始要彩礼，男方家则诉说种种困难，请求对方减少数量，让未来女婿一次次磕头、敬酒求情，女方家一次次做出让步，最后达成协议。俗言“说亲时讲不完的富贵，讲礼时诉不尽的艰辛”即指此也。

**娶亲** 彩礼送过后，男方家选定娶亲吉日良辰，请媒人告知对方，女方家没异议便算决定。姑娘出嫁的前一天，亲戚、邻居前来贺喜，称为“添箱”，意为给出嫁姑娘陪嫁箱子里添嫁妆。女方家招待“添箱客”，请好“送亲奶奶”和喜客。

男家在婚期前三、四天开始“请东”，所请的“东家”即是整个婚礼的主持人和服务人员。其中有一至二名“大东”，为总负责人，代替主家经管婚礼的全部事宜。

娶亲时过去常用搭上篷子的大车，或骑马代车；现在多用手扶拖拉机，少数人用汽车。

娶亲人马到达女方家门口，主人家当门摆着酒桌，敬接风酒。到堂屋后，将所带礼物摆开，并向女方家家长或长辈作揖致意、敬酒请喜客，以表男方家的心意。娶亲人受主人家招待后，娶亲奶奶便让新娘更衣、改发。临行时新娘哭嫁，由其兄抱上马（或车），谓之“抱轿”。

**拜天地** 新娘到婆家门口，婆家鸣炮相迎下车，由送亲奶奶搀扶踩着不断交替的红毡缓缓进门，另有人端着早已准备好的一桶清水和一盆火随后进门，称为“水火进门”，预示新娘随身带来财气和福气。良辰已到，即举行婚礼。主要内容是新郎、新娘拜天地、长辈、亲朋等。

拜过天地后入洞房。新郎、新娘走到新房门口后抢着进门，据说谁先进门谁当家。新人入洞房后，嫂子和帮办喜事的媳妇们将新房窗户糊着的红纸撕破。

**待客** 喜客是最尊贵的客人。喜客和新娘同时到达或稍后到达，受到男方家的鸣炮欢迎，并在大门口敬“拦门盅”酒。进屋后有的地方先让喜客喝“空茶”，即不端馍馍，只端一碗糖茶，里面放两枚红枣，客人吃了碗里的红枣就不再添茶。接着桌上端一盘油馍，一盘蒸馍，重新斟上调了盐的茶，让客人边吃边喝。

茶后稍事休息，便吃“下马席”。乌鞘岭北的席有八碗四碟（每人一碗，公用四碟）、四台（十六个碗）、十全席（十个菜）、重八（十六个菜）；另有四个小菜等。岭南的席有八拼盘、四台、重八等。每席的人数岭南为七人，摆上八双筷子，其中一双是用来“举菜”或觯客用的，觯客的职责是劝菜敬酒，猜拳行令，不致使客人感到冷落。岭北每席八人，没有觯客一说。

桌上摆好定桌菜（即冷拼盘）之后，便按长幼让坐（俗称“让席”）。父子、叔侄、甥舅不得同席，其他有大小辈关系者，小辈入坐前向大辈谢罪后方可入坐。坐定之后，主人或大东前来作揖，再双手举筷鞠躬，说些谦辞，如此三揖三让后客人才可动筷子，每道菜端上后，一般先由“席总爷”做一表示，并先吃第一口，其他人方可动筷。

当天的晚饭称之为“结婚汤”，吃精心制作的“只子”饭或短面条。

晚上请喜客猜拳饮酒。东家和喜客各成阵营，互相对垒，通宵达旦，以对方醉倒多者引以自豪。

翌日清晨早茶后便是正席，席中由新郎新娘向贵客敬喜酒。最后吃一顿长面（臊子面）。至此，喜客准备返回。

还要招待前来贺喜的“礼客”，先吃馍喝茶，再“坐席”。

**闹洞房**　闹洞房也叫闹床。拜完天地的当天晚上，年轻人到洞房闹床。新郎新娘给来客点烟，新娘咂烟，新郎点火，吸燃后双手敬给来客，同时必须叫“××吸烟”。还有用一根线拴一只苹果或红枣，让新郎新娘同时用嘴去咬；或将花插在高处，让新郎抱着新娘摘花等。捉来大伯子（新郎的哥），让新娘给其点烟是闹洞房的高潮，将大伯子拖进洞房，脸上抹黑，自报称谓，让新娘叫响递烟，同时又往一块推推搡搡，待人们尽兴后，才放他出门。

**拜见长辈**　拜见长辈一般要磕头，所以人们一般将这一仪式称“磕头”。岭南的礼俗是当天叩拜，先给祖父、祖母、公公、婆婆等男方家的长辈和男方家亲戚的长辈及比新郎年长的平辈磕头行礼，再挨桌向礼客磕头。如果当天叩拜不完，第二天继续进行。岭北是拜天地的第二天早上拜见公婆长辈，不拜礼客，拜见顺序和岭南相同。

拜见时一般互赠见面礼，受拜者一般赠给新郎新娘头巾、袜子、钱币等；新娘赠给祖父母、公婆鞋袜、枕头等，赠其他人鞋垫等。

**摆针线**　摆针线的时间岭南是婚礼的当天，岭北是第二天早晨。由新娘的小姑拿钥匙打开新娘的嫁妆箱，箱盖缝中夹一个针扎儿，是送给小姑的开箱礼物。开箱后，婆婆、大姑、小姑及在场的妇女们逐件翻看新娘的嫁妆，品评新娘的针线。

**送客启程**　喜客在起程前向公婆交待新娘，然后喝最后一道茶。临别时东家向喜客敬上马酒，并派人送喜客到家。

**新娘回门**　婚后第三天，新郎陪同新娘到娘家“回门”。一般要当天返回。八至二十天，新娘回娘家“坐对月”，一般在娘家住的时间少于在婆家住的时间两天或四天。“坐对月”由新娘家父亲或兄弟接送。

## 第五节 节 日

**春节** 春节是汉族最隆重的节日。准备工作从农历腊月初八开始，这天也叫“腊八”。“腊八”清晨，从河里打来冰块放在粪堆、墙头上；家家都做用麦仁、豌豆、玉麦等粮食和肉丁混合熬成的“腊八饭”(也叫“糊涂饭”)。天亮前，先敬神灵，后全家食用。俗话说：“吃了腊八饭，糊里糊涂二十天”，形容从腊八到除夕间的忙碌程度。从此日起，家家砍柴、拉煤、磨面、杀猪宰羊、蒸炸年馍、采购年货等，一直不得闲暇。二十三日前后，家家大扫除，俗称“扫房”。二十三日这天，烙灶干粮祭灶，有的还杀公鸡，烧化“灶马”，“打发灶爷上天”。

腊月三十日各家院里庄外作最后一次清扫，张贴对联、年画、门神和彩纸凿打成的“半帘子”等。中午后，各家上坟祭祖。晚饭一般吃饺子或长面。除夕夜首先是小辈给长辈磕头拜年，长辈给小辈赐赏“压岁钱”，也称“年钱”，是夜全家大小彻夜不眠，共同守岁。刚过子夜便开始鸣炮迎春。

初一早晨，人们梳洗已毕，小辈向老人敬迎春酒，分居的儿孙前往老人的住处拜年。从初一到初三不动菜刀、擀杖、剪子、针线、扫帚。从初二开始走亲戚拜年。礼物一般是蒸炸的油馍馍，也有专门烧的馓锅子。有老人的人家外加一个糖包和茶叶包（也有饼干、点心盒、挂面包等)。

正月十五前，安远镇三沟台，华藏寺镇八道沟村，钱宝乡红石村，赛什斯乡下古城，东坪乡等地闹社火、唱戏。

正月十五日晚饭后，家家用麦草或茅草在门前点起一堆堆“茅火”，大人小孩从火堆上跳过，来往数次，直至火熄，据说能驱邪祛病。

**二月二** 俗话说：“二月二，龙抬头”。这一天，人们炒食大豆、豌豆、小麦、青稞等粮食（俗称“炒麦子”或“炒麻麦”)，同时，也有煮吃猪头的习俗。

**清明** 清明节是一年中最隆重的一次祭祖活动。在清明节的前几天，选择吉日，本家族户带上馒头、肉、酒、茶和冥币、黄纸等，聚集在祖坟，祭奠祖先。有的家族还收钱购买猪羊，或各家轮流贡献猪羊，拿到坟地，祭祖后或分或吃，尽欢而散。

**端阳节** 五月初五是端阳节，也叫“端午节”或“当午”。前一天，家家都做好了粽子、米糕、三角形的韭菜包子、凉粉、凉面、甜醅等食品，门顶和房檐插上杨柳枝。初五这天，在各人的耳朵、鼻孔抹上一点雄黄，以避邪。男人们或在家里、或在野外，三五成群聚在一起喝雄黄酒。小孩、姑娘和青年媳妇

们胸前戴上用绸缎、花布和丝线作成，里面装了香草的香包（也称荷包）。脖子、脚踝和手腕拴上五色线搓成的花绳。

**七月十五**　七月十五俗称“鬼节”，实为祭祖节。这一天，人们带上供品和纸钱到坟地烧纸祭奠。

**中秋节**　八月十五的中秋节，是一年中仅次于春节的隆重节日。此前两天，家家户户便忙忙碌碌制作各种精美的面食品，如月饼、花卷等，有些人家还要宰杀牛羊，准备酒菜。

十五日晚月亮出来后，家家在院中摆上香案，点灯焚香，敬献月饼、瓜果、酒菜等，约半个时辰，切开大月饼，全家人围桌而坐，吃月饼、瓜果、菜肴并喝酒。多年不育的妇女有在中秋夜偷吃别人家月饼、萝卜以求子的习俗，近年来已不多见。十六日，亲戚间相互送月饼祝贺。

**十月一**　十月初一日，一般都蒸麻腐包子。俗语“十月一，麻腐（大麻子粉）包子送寒衣”。传说是纪念孟姜女千里寻夫送寒衣。这天也是上坟祭祖的日子。

**冬至**　冬至既是节气也是节日，冬至节一般要吃“只子饭”，认为吃了这顿饭就算是吃了次年之饭，每人都添了一岁。

## 第六节　其他喜庆

**贺寿**　天祝汉族中，年龄至四十九岁及以后的每个“本年”（即自己所属生肖年），如六十一岁、七十三岁、八十五岁等（个别地方也以五十岁以上的整十数）都要贺寿。逢“本年”的正月初或生日或另选日子，亲戚邻里拿着面蒸的“寿桃”和砖茶、布料、鞋袜、钱等礼物前来祝寿。小辈们敬献寿礼后还要叩头拜寿，主人家置酒菜相待。

**贺寿材**　老人未故前作的棺材，叫“寿材”。“寿材”作成后，给木匠除付工资外，还要挂一匹红，送十二个馒头。亲戚邻居前来祝贺，贺礼除钱物和用面蒸的“寿桃”外，还有送对联的。最常见的对联如“能工盖成黄金屋，巧匠造就白玉堂”。

另外盖房立木、立大门、乔迁及小孩满月、周岁等，也举行喜庆活动。

## 第七节　丧　　葬

天祝汉族习惯土葬。人死前或刚死，换上寿衣，有的在嘴里放少许金银，取掉身上其它所有金属，如纽扣、首饰等。在地下铺一层细土，铺上褥子或单子，

将尸体移至其上，用红头绳束住双脚和双臂，使之并拢。头顶处放一张炕桌，上供米饭、馒头，点清油的长明灯；桌前置一烧化纸钱、祭奠食品用的“凉浆盆”，盆口十字交叉搭两根木棒。安排停当后，子女离家百余步，朝祖坟的方向烧“黄昏纸”，亲属们放声大哭。由一位庄邻带着一个孝子（死者的子、侄、孙均可）挨门逐户“报丧”，对居住较远的亲朋，请专人去“报丧”。报丧的人不进人家的门，只在外面高声通知，孝子跪地磕头。报丧的同时，还要派人请阴阳先生或懂得此行的人选择下葬的日期。

第三天开始“破孝”，即给子、女、媳、侄、孙、婿等分发孝衣、孝帽、孝鞋面。长子、长孙戴“重孝”，头戴孝帽或麻冠，身穿孝衫，鞋上蒙白布，从肩至腰斜披一条麻辫，拦腰再系一条麻辫，麻辫的一端从背后垂吊及地，手拄“哭丧棒”，行则弯腰，停则跪地。女子戴孝是一条白布，一端绾于发髻或脑后，另一头从前额垂下直至腰际，腰系麻辫，白布蒙鞋，白布条扎住裤脚。从破孝至下葬期间，多请阴阳先生或僧人念经超度，并请一位先生代写祭文。

下葬的前一天是重点致祭的日子。远亲近邻中前来吊唁祭奠者都在这一天集中，死者亲属备酒席或饭食招待。致祭者多数要献斋，也有献斋的同时献钱的，还有仅献钱和粮食的。

当晚是“掩棺”和“迁灵”。揭去虚掩的棺盖，根据死者性别，由舅父和娘家人检看死者入殓情况，满意后，方可钉上棺盖。亲属中除女儿外，其他人可最后看一眼死者，严禁将眼泪滴入棺内。接着是迁灵致祭，宣读祭文。

第二天，在择定的时间内（一般在拂晓或清晨）将灵柩抬到墓地，下入墓穴，调正方位后，由长子头顶一锹土放入墓中，点燃“引魂幡”，众孝子磕头，其他人动手掩埋。女性孝子则不允许前往墓地。返回死者家门口时，凡参加送葬者都用清水洗手，拿菜刀荡手，跨过麦草火堆后进屋。

下葬后的第三日（个别的也有第二日）是“攒三”。是日，男女孝子带着祭品、纸钱和铁锹等，到坟地烧纸祭奠后，堆好坟堆，修好“坟门”。要回婆家的女儿、女婿及其他居住远的亲属从自己的孝布上撕下一点烧化坟前，谓之“换孝”，表示戴孝到此结束。在家的孝子们在百日或周年时才换孝。

非正常死亡和无子嗣者不入祖坟，择地另葬；无子嗣的年轻人或儿童死后采用火化，不拾骨灰；婴儿死亡后弃置野外，未满月的婴儿死亡后要放进炕洞烧化。

# 第八节　称　　谓

## 父系亲属

曾祖父：太爷。
曾祖母：太太。
祖父：爷爷、阿爷。
祖母：奶奶、阿奶。
父亲：爸爸、爹爹、阿爹、阿大、大大、阿爸。
母亲：妈妈、娘、阿妈。
伯父：伯伯、大爹、大大、大老子、×爹（按排行）、×老老（按排行）。
伯母：伯母、大妈、妈妈、×妈（按排行）。
叔父：叔叔、爸爸、×爸（按排行，下同）、×爹、×老老。
叔母：婶婶、×娘、×妈、×婶。
姑母：姑姑、娘娘、姑妈。
姑父：姑父、姑爹。
哥哥：哥哥、阿哥。
嫂嫂：嫂嫂、嫂子、新姐。
姐姐：姐姐、阿姐。
姐夫：姐夫。

## 母系亲属

外祖父：外爷、爷爷。
外祖母：外奶奶、奶奶。
舅父：舅舅、阿舅。
舅母：舅母。
姨父：姨父、姑爹。
姨母：姨娘、姑妈、娘娘。

# 第九节　方　　言

天祝汉族可以分为永登、青海、武威、古浪等几个方言系统。虽同属北方

语，但在语音、词语上仍有较明显的差异。

在发音上，永登方言读“主（zhu）”音为“主（zhu）”和“人（ru）”之间；读“树（shu）”音为“福（fu）”音；“水（shui）”为“飞（fei）”音；“习（xi）”音为“四（si）”音。

青海方言除最明显的读“我”字为“nao”音外，还有一部分读音混读，如：“莫（mo）”音为“（毛 mao）”音，“柴（chai）”音为“菜（cai）”音，“水（shui）”音为“飞（fei）”音，“帅（shuai）”音为（fai）”音，“软（ruan）”音为“完（wan）”音，“绒（rong）”音为“文（wen）”音，“锐（rui）”音为“为（wei）”音等。还有一些字的读法也不加区分。如读“山（shan）”为“三（san）”、“产（chan）”为“参（can）”、“诗（shi）”为“四（si）”、“炒（chao）”为“操（cao）”、“脸（lian）”为“年（nian）”、“白（bai）”为“背（bei）”、“咬（yao）”为“鸟（niao）”、“容（rong）”为“允（yun）”、“去（qu）”为“起（qi）”、“全（quan）”为“篡（cuan）”、“生（shen）”为“森（sen）”等。

武威方言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将韵母“an”读为“ang”音，即武威方言中没有“an”韵的字。

古浪方言中较为突出的特点是部分“an”韵字读为“ai”韵。如读“前（qian）”为“qiai”、“天（tian）”为“tiai”、“烟（yan）”为“yai”、“见（jian）”为“jiai”、“县（xian）”为“xiai”、“年（nian）”为“niai”、“元（yuan）”为“yuai”等。

除上述语音读法上的差异外，有些方言在天祝各种方言区是通用的，如：

跌办——（1）操劳：如“给儿子跌办了个媳妇”；（2）劳动：“跌办一阵再休息”；（3）较量：“跌办不过人家”；（4）争取：“跌办上多少算多少”等。

匝——表示程度的词，如“疼匝了”（表示疼得很厉害）、“美匝了”（表示太美了）等。

治麻了——表示劳累的、批评的、整治的很厉害，如“耍了场赌博，乡长把我治麻了”等。

囊（nang）——（1）表示程度的词，“好”和“厉害”的意思，如“吃囊了”（即吃得很好）；“打囊了”（即打得很厉害或者说打便宜了）；“囊囊地捞了一把”（即狠狠地捞了一把）等。（2）懦弱、弱，如“你太囊了”；“他比你囊”。

满福——表示“好”的意思，如“这个车满福的很”；“吃满福了”等。

歪——厉害、强，“你有多歪？”，“你比他歪”。

能就——将就、对付。

干旦——效果或收获不大，没本事，如“你说的那件事干旦”；（2）无能力，

如“他这个人干旦”。

孽障——（1）可怜，如“这个娃娃太孽障了”；（2）磨难，如“他受的孽障太多了”。

木囊——（1）窝囊，如“这个人太木囊”；（2）忧愁、苦闷，如“这几天把我木囊坏了”。

展刮——大方，如“你到人前头展刮些”；有时重迭使用，如“展展刮刮”。

馊——小气、吝啬，如“你这个人太馊了”。

领干——干脆、利索之意。

带过（儿）——随便、很快，如“这么点活，带过（儿）就做好了”。

话柄——把柄。

连手——情人。

日头——太阳。

挑担——姐妹的丈夫互称。

脏腑——意志、毅力、魄力的统称，如“这个人有脏腑哩”。

尖——（1）机灵、聪明、有智谋；（2）狡猾、奸诈。

麻达——难办。

帮间——差不多。

攒劲——好，美，很气派。

楞头——傻瓜。

让歉——差劲，力量弱，能力小。

颇烦——忧愁，烦恼；事情难办。

糊涂——特别，很，非常，极等，如“糊涂好”。

心疼——疼爱，特别可爱。

窝也——指家庭和气，生活富足。

解手——大、小便。

# 第三章 土族民俗

## 第一节 服 饰

### 一、衣 着

土族老年男人穿小斜领的蓝、黑色长袍，外套黑色平绒坎肩，腰系蓝、黑色的布腰带，穿蓝、黑色的宽腰大裆裤，足穿白袜和浅口布鞋。

青壮年男子内穿小领斜襟白汗褟，汗褟领上绣花，袖口镶边，用白线跳三针，胸前用五彩丝线绣四寸见方的“神仙襕子”图案，外穿斜领蓝布坎肩，腰系绿绸子的带子，下穿蓝色宽腰大裆裤，足穿云子浅鞋，白布袜子。袜子后跟绱着绣花袜溜跟，高出鞋帮。冬天则穿絮有羊毛的主腰和棉裤，也有穿褐褂、皮褂、白板或挂面子的长皮袄，脚穿毛线袜和“挖泥”皮鞋。

妇女内穿花汗褟，衣领是大小不等的两层，每层都绣着“神仙襕”和“富贵不断头”等图案，领边镶水獭皮，衣领披肩。外穿小领大襟开衩长袍，两袖是用红、黄、绿、白、黑等五色布条（分别象征太阳、五谷、草木、奶汁和大地）拼成的“花袖袖”（老年和未婚妇女不穿）。腰系两头绣有花草鸟蝶和云彩图案的彩带。长袍外套一件黑色或紫红色的斜大襟坎肩，其小襟上缝着花兜。下着黑、蓝色的宽腰裤，膝下套着类似裤腿的“帖弯”。未婚者着红色“帖弯”，已婚者着黑色“帖弯”，并在靠膝盖处沿二指宽的白边，靠脚踝处沿一层蓝色布条，长出少许。有的穿一件绯红色褶裙（裙褶为双数），足穿腰长一尺三寸的花鞋，鞋后跟缀一块“叶弯”红布。

### 二、头饰及其它装饰

女孩子到七、八岁时，在二月二或清明节扎开耳朵眼，戴上丝线穿的小珠子耳坠。姑娘出嫁前，梳一条辫子，辫根戴一个海螺片，辫梢系红头绳，坠着铜钱和珠子；已婚妇女戴上五下七或上七下九的长穗银耳坠，用数串五色珠子把两个耳坠连接起吊在胸前，颈戴镶有二十多枚海螺片的项圈。

已婚妇女的头饰种类很多，主要有：“吐浑扭达”，形似圆盘；“那仁扭达”，形似三支箭；“什格扭达”，形似簸箕；“汗雪扭达”，前后高翘，中间低凹；“尖

似扭达”，形似马鞍桥或铧尖；还有近似蒙古头饰的“索布扭达”，其中“什格扭达”最为普遍。这种头饰是用柔软的芨芨草扎成骨架，用硬纸糊成壳，正面贴上专用的金银箔纸和数道五色布条，硬壳周围镶一圈一寸见方的“它那”（云母片），边沿两层红黄丝穗，每层约二十多枚云母片。额部垂吊一道二寸长的红丝穗，背面百余枚钢针密密插满，闪闪发光。在佩戴前，将两块长四寸、宽二寸的“那言”（长方形的薄钢片）用丝线连在一起，卡在两鬓间，用黑牛尾毛或长发做的半圆形“苏吉日格”固定在脑后，然后戴上扭达，扣上银制碗状的“向斗”，用银簪把“向斗”和发髻紧紧别在一起，背后挂一束棉绒绳子，佩戴银制大耳环和珊瑚、玛瑙、孔雀石串的项链。

1938年后，青海军阀马步芳强迫土族妇女改变发饰和头饰，上述头饰相继失传，改为两条辫子，辫梢合辫在一起，垂于后背。或把头发分左右拧成两股倒翻上去绾在后脑顶上，用“囊乎托”（黑布条）笼住头发，呈倒“丁”字形。横的一条沿额头经过鬓间到脑后，竖的一条沿头顶正中的分发线到脑后，最后三个布条和发辫绾在一起，横带经过鬓间，两端各缀一个用五色丝线扎成的扣，其上吊一个银耳坠，耳坠末端三个小贝片。夏季戴织锦镶边的“拉金锁”黑绒毡帽或宽边礼帽，冬季戴狐皮圈圈帽。近年来，青年女子多包彩色方头巾、三角巾、纱巾等。老年妇女的发辫梳成两条，辫梢与黑丝线或黑棉线绳合辫为一，垂于脑后。头戴黑毡帽或包黑色头巾。

男子戴织锦镶边的白毡帽，也有的戴“鹰嘴啄食”（又叫牛吃水）的白毡帽。

妇女的手饰主要有金、银、铜戒指或是镶有翡翠的戒指及各种手镯。

男子有一套精致的烟具。“什达勒哈”（烟袋）多用香子（麝）皮缝成，长一尺二寸，宽三寸许。底部缀着细皮条穗，袋口连着挖烟灰、捅烟油的铁针和烟钩，磕烟灰、接火的小铁碗、“克迭”（火镰）。后多用灯芯绒做“什达勒哈”，上绣精美图案，袋底缀金色或红色流苏。最讲究的是“杭萨”（烟锅，亦称烟瓶），稍短于“什达勒哈”，由玛瑙嘴子、乌木杆、青铜或黄铜锅子组成，烟嘴和烟锅之间套着镶有珊瑚珠和孔雀石的银对口。有的“杭萨”为玉石嘴子或瓷嘴子、铁锅子。俗语说：“十个土人，十一把烟瓶”，说明土族人对烟具之喜爱。

## 第二节　饮　　食

土族饮食主要分三类。

第一类是“恰哈叶典今”，即面食类。

主要有“簿适藏”，即油果子。“托斯适得玛”，一种加油烙成的薄饼。“乾

过日”，将面和好后搓成茶杯状粗的圆条，先切成两寸长的基面，再将基面切成四层相连的薄片，用油炸成。“盘索日”，是将面和好搓成筷子粗的长条，盘成圆盘或折成四折，用油炸熟。“沓乎日”，是灶火中烤熟的馍，类似大饼、“焜锅”。“锅沓”，将面擀成锅底大的圆饼，切成四牙，用文火烙熟。“罕溜”，在青稞面中放少量清油加少量水在锅里蒸熟，拌匀而食。“笑梅”，即蒸馍类，包括各种包子、花卷、馒头等。土族人喜食包子，尤喜食称“他勒关笑梅”的油包子；还有糖包子、萝卜包子、菜包子、肉包子等。长面有干拌面、臊子面和凉面。另外还吃短面条、棋子面、“丰登”（水饺）、“托斯滩哈”（酥油炒面）等。

“哈力海”是土族人喜食的一种独特食品，俗称“背口袋”。作法是将晒干的嫩萱麻揉碎成粉末，调入姜、花椒、食盐和切碎的大蒜煮烂，再拌上青稞面作成拌汤，摊在油饼上卷起即可，味美可口。

第二类是“夫拉叶典今”，即肉食类。

土族吃牛、羊、猪肉，原以煮食为主，后来发展为煎、焖、炒、炸、烤。同时食用鸡、鸭肉蛋等。将肠子制作成面肠、油肠、血肠食用。还食用“羊肉筏子”，作法是将瘦肠剁碎，调好佐料卷进漫肚油中，再将洗净的小肠密密缠在外面，煮熟后食用。

第三类是“乌曲今”，即饮料类。

以前主要饮自己酿的酩酊子酒。其作法是将青稞煮熟晾冷，拌上酒曲，放进竹筐或茇茇背斗，在10摄氏度左右的温度下发酵二至三天，再取出青稞加入羌活或中药渣，然后放入瓷缸。加适量温开水，封口发醇半月左右，启封淋酒，将发酵好的酒糟放到锅里以文火蒸煮，蒸气通过管子接入冷却缸，经冷却后成为水酒。一般1斤青稞可以酿6两酒。

茶是土族人离不开的饮料。主要熬饮砖茶、茯茶。也喝麦茶，将小麦炒黄，粗粗粉碎，加上熟羊油添水熬成，调上姜、花椒、食盐即成。

## 第三节 住 宅

土族一般住在山区，住宅多建在半山腰向阳的坪掌或依山傍水的地方，村落不大，一家一户一个“日玛”（庄廓）。院墙有板筑的土墙、石墙或篱笆墙。家境好者建有门楼，一般人家在院墙上砌进门框，安上门扇即可。

建“日玛”时，先请风水先生选定地方和方向，动工前先在确定的院中心栽一高杆，其上挂着插有一支箭和放一块红布的筛子，动工时鸣炮煨燥。建房要选定吉日良辰，立柱上梁要鸣炮挂红，亲友庄邻都来贺喜、帮工。

房屋一般是堂屋三间，其中两间相通为正房，另一间是套间，做佛堂或库房。堂屋住长辈，也兼做客房。厨房一般是厢房或角子屋，内盘连炕的锅台。锅台和炕之间用一道墙隔开，上安一扇推窗，也有的用叫“拦炕”的矮墙隔开。厨房、厢房住晚辈。

房屋多为土木结构的平房，中间起脊，两面出水，前面建有走廊，前门和隔墙多为板壁，廊下和房内铺木质地板，炕上的土墙壁用木板装镶三尺左右高的炕围。也有的盖齐头房，院子中间泥一个三尺多高的小方花园，正中插“嘛呢旗杆”，地下深埋镇妖避邪的宝瓶，花园靠堂屋一面泥着一座燎炉。

## 第四节　婚　　俗

历史上，土族基本上是包办买卖婚姻，一夫一妻。

男方家看中某家的姑娘，就请媒人带上两瓶酒、一条哈达、十六个花卷馍或四个焜锅去求婚。若女方允婚，收下礼物，将酒瓶中的酒换成五色粮食，交媒人带回男方，否则将礼物全部退回。

允婚后，男方家准备好布匹、衣服、酒等礼物，选定吉日，去女方家订婚。尔后，两家选定日期喝媒酒、讲彩礼，媒人将姑娘的父母、舅父、叔、伯、兄长等至亲请至男家，商定彩礼。

送过彩礼后，便择吉日娶亲，一般多选在春节期间。

在娶亲的头一天是女方家装箱的日子，土族叫“玛泽日”。女方家的亲戚姑娘们带上衣服、鞋袜、包巾、花卷馍前来恭喜（土语叫“桑礼哇日”），女方家则以烩菜招待。

这一天，男方家派两名“那什锦（娶亲人）偕新郎到女方家去娶亲。“那什锦”是婚礼中的关键人物，必须能歌善舞，善于辞令，能随机应变，懂得婚礼中的全部礼节，能应付各种场面，一般由新郎的姐夫担当，也可请他人代替，称为“那什锦姑爷”。

### 一、迎接“那什锦”及“那什锦斯果”（斯果是土语讽刺、嘲弄、逗笑之意）。

在娶亲的前一天，男方家通过媒人向女方家送“玛泽”（即羊肉腔子或猪肉方子）。“那什锦”身穿白羊毛褐衫，带上娶亲的妥偌（礼物），即肉、酒、馍和新娘上马时穿戴的服装、首饰，并拉一只白母羊（土语叫“其汉羊礼”）去娶亲。当“那什锦”快到女方家时，阿姑们兴高采烈地前去迎接，接受礼物。男人们

牵羊拉马，阿姑们边退边歌舞，她们唱道：

清晨的喜鹊叫喳喳，
喜鹊叫着为什么？
喜鹊叫着媒人来，
媒人来时“玛泽”来。
……
春天的“玛泽”干掉了，
这样的“玛泽”我不要，
拿去喂你的狗娃子。
……
冬天的“玛泽”冻干了，
这样的“玛泽”我不要，
拿去喂你的鸡娃子。

然后，阿姑们跑进院里，关起大门唱起“唐德格玛”（问答歌），让“那什锦”回答，回答不上不让进大门。如阿姑们唱：

我们大门的门头顶，
什么木材雕刻的画檐？
我们大门的门框上，
什么木材做的门框子……

“那什锦”一一作答后进门，阿姑们向他泼清水。“那什锦”进堂屋后，将带来的礼物和服饰放在柜上，然后上炕盘膝而坐，女方家敬酒敬茶，刚开始吃喝，“那什锦斯果”仪式便开始了。阿姑们故意用歌取笑“那什锦”，如在《从哪里来的人哪》一曲中唱道：

从哪里来的人哪？
脑袋像个破背斗，
什东家来的人哪，
脑袋像个破背斗。
……

从哪里来的人哪？
哪有这样难看的人，
什东家来的人哪，
就是这样难看的人。

又如在《“那什锦”心里想的是什么》中唱道：

眼睛向着天上看，想的是什么？
眼睛向着天上看，是不是数椽子？
……
吸溜着鼻子坐，想的是什么？
吸溜着鼻子坐，想吃些“鼻拉塌”。
……
坐下的姿势像个豌豆草，
站起来的姿势像个爬腰树。

再如《你们拿来个啥》中唱道：

你们拿来个啥呀？
你们拿着来了个包头，
你们看（哈）包头的模样，
我看（哈）“麻吾”（擦锅布）的模样。
……
你们拿来个啥呀？
你们看（哈）鞋的模样，
你们拿来了个鞋呀，
我们看（哈）棺材的模样。

让“那什锦”吃面条叫“敬七子”。阿姑们端着面条饭敬给“那什锦”并同其对唱逗笑。

晚上，“那什锦”和阿姑们一同到庭院中跳起“安昭舞”，全庄人前来观看或参加歌舞。一人领唱，其余合唱，边歌边舞，直到鸡叫头遍方停止。

## 二、改变发式，上马启程

鸡叫头遍，新娘开始改变发式，土族称改发式为“苏瓦日”或“苏乎拉”。这时新娘由姐姐或者姑姑挽扶到堂屋里，坐在装满麸皮，铺上红、白毛毡的斗或升上，让新郎亲手将系在新娘辫子上的红头绳解下来，绾到自己的腰带上，用木梳先在自己头上梳三下，又把新娘的头发轻轻梳三下，然后交给新娘的姐姐或姑姑把发式由姑娘发式改为新婚妇女的发式。穿戴新婚妇女衣服、头饰、首饰的时候，“那什锦”在门外边舞边唱“阿依姐”歌曲。待新娘梳妆完毕时，那什锦也唱完了歌曲，最后唱两声“开门”，从闺房中拿出新娘的裙子，改发仪式就算结束了。

太阳初升的时候，是新娘上马启程的良辰，土语叫“阿姑毛日拉”。此时，柜上按顺序摆着一部佛经、一把柏香、一盏油灯、一把筷子、一碗奶茶、一块砖茶、一撮白羊毛、一升粮食等八样东西。仪式开始后，有人把上列东西依次拿起在姑娘头上绕一遍，“那什锦”在门前舞蹈歌唱，见拿什么就唱什么。如拿羊毛及粮食时便这样唱道：

一撮雪白的羊毛表象征，
手拿羊毛叫一声你，
阿姑返回娘家时，
百只绵羊的头只你享受。

一升五色粮食表象征，
手端粮食叫一声你，
阿姑返回娘家时，
百石粮食的头石你享受。

接着新娘的兄弟扶新娘离开堂屋到院中，围着花园、燎炉右转三圈、左转三圈，这叫转“过拉”。“那什锦”边歌边舞退出大门外。

新娘出大门后，由其兄或堂兄抱上马背，接着举行“留阿样”的仪式。“阿样”是灵魂、时运、财运、富贵、吉祥。“留阿样”就是娘家的“阿样”不要被新娘带走。新娘上马后，由新娘的父亲或哥哥手拿“样巴尔”（系有白黑羊毛、牛毛、马鬃尾和哈达的木棒）在新娘的头上挥舞，口中叫新娘的名字，当新娘应声后，他立即回堂屋，如此反复三次，新娘所乘的马也往返牵三次，然后正

式启程。

新娘上马时，“那什锦”舞动白褐衫的大小衣襟唱“阿依姐”的最后一支歌：

金子的马蹬踩上了，
檀香木马鞍上骑上了，
叫声绯红的头巾里留“富热”（灵魂之意），
头巾褶纹里的“阿样”留下了；
叫声锦缎长袍留“富热”，
长袍领口里的“阿样”留下了；
……
踩住马蹬叫声留“富热”，
马蹬缝里的“阿样”留下了。

新娘启程后，“那什锦”跳着“安昭舞”退出巷道，并以歌祝福新娘家及四邻平安吉祥。

## 三、“红仁切”赴宴

由新娘的父亲、舅父、哥哥、姐姐、姐夫等至亲和被称为“瓦尔其玛”的送亲妇女等十多人组成的“红仁切”（即喜客），护送新娘到婆家，沿途凡是和新娘同村的出阁姑娘和亲戚姑娘们手捧美酒等候在路旁，向“红仁切”们敬酒（土语称之为“托斯乎瓦日”），“红仁切”则回敬她们每人一条毛巾。途中男方家要迎接“红仁切”三次。在敬酒时，“红仁切”趁觯客不备，抢其帽子，直到正式宴席时罚觯客六杯酒，方才归还。

新娘和“红仁切”到大门口时，东家放鞭炮迎接并敬酒、献哈达，门前铺着毡，摆着接客桌，上放酥油花的“西日买”和牛奶碗，碗内有系着白羊毛的柏树枝。桌旁有木制方斗，内装满麸皮，插一支系着哈达的箭，放一个用红布缠着的瓷瓶，瓶内装有五色粮食、枣儿和一双红筷子，瓷瓶象征未来的儿女。“红仁切”拿起碗里的柏树枝蘸着牛奶向四方泼洒，并围绕方斗洒麸皮，唱“照因照呀，什泽因什泽”的歌曲，唱时依次指着大门口的毡、方桌、哈达、酒、盛满麸皮插着箭放着瓷瓶的方斗及方斗里的瓷瓶。如指着方斗里的瓷瓶这样唱道：

东家门前的不是城，
木做的什斗没有门，

城里坐的不是人，
红布里裹的是瓷瓶，
木做的箭头中间插，
养儿养女的好兆头。

新娘的嫁妆箱由驴驮着，姐夫骑在驴上作押箱人，驴到东家门前，押箱人并不马上下驴，等敬酒赏钱后才下驴，箱子由二人抬进院，边走边唱：

嫁妆箱子到来了，
花花绿绿装满了，
犏牛骡马带来了，
金银财宝带来了，
粮食油籽带来了，
儿女子孙带来了，
吉祥如意齐全了……

新郎新娘扶着瓷瓶，踩着红、白毡进入院中，站在院子中间的红、白毡上，院子正中燃起垒成三角形的干柴火堆，媒人高举酒盅致赞词：

“×年×月×日，选择的良辰吉日，头戴金饰的金身阿姑跨过金子的门槛，进入金子的大门，首先给天、地、神磕头，其次给皇上磕头，第三给祖先长辈磕头。”

在磕头的每句话结束后往火里倒一杯酒，口中诵说：“火里倒酒鲜花盛开，表示这红火的日子越来越红火”。叩拜结束后，送亲妇女“瓦日其玛”扶新娘进厨房，将瓷瓶放到“灶娘娘”前，点着一对酥油灯，新娘向“灶娘娘”叩拜，喝一杯清茶后才入洞房。土族没有闹洞房的习惯。

接着“红仁切”们进入庭院，进行“瓦日哇西买”（迎接媒人）的仪式。男家大东和女家一人在摆着酥油、酒瓶、酒杯和木匙的桌前，一人拿酒瓶，一人拿酒杯，唱“瓦日哇西买”。每唱一段，给站在中间的媒人脸上、额上贴酥油，嘴里喂炒面、灌酒。桌子的四角压钱，女方压桌子的一角，男方压桌子的三个角，土语叫“赛达日”，钱数男方比女方加倍压，作为对媒人的酬谢。

随后摆针线。“红仁切”被请进堂屋后，便向东家恭贺新禧，并将带来的贺礼摆在柜上，然后上炕。东家向“红仁切”献茶敬酒。接着，开新娘的嫁妆箱，摆出全部嫁妆让人观看，众人称赞新娘的针线手艺。开嫁妆箱必须是小姑，打

开箱子后先取出一个“针扎子”带一条毛巾，为小姑的礼物。人们看完后再装箱。装箱时婆家的长辈们先装钱、红枣等。然后男女双方长辈互送礼品，每人敬献一条哈达，然后举杯给媒人敬酒并致赞词：

“天上牛郎织女成亲全靠太白金星，刘皇爷东吴招亲全靠乔老先生，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成亲全靠隆宝挂丹巴，今天两家成亲全靠媒人的功劳，媒人把山羊不能走的路，走成了羊肠小道，羊肠小道走成了车马大道，媒人劳苦功高，我们应该在媒人坐过的地方，修建宝塔，修建经堂，让子孙们永远纪念，永不忘媒。”

观戴女婿是婚礼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新郎和新娘的弟弟站在毛毡上，在新郎的额头贴一点酥油。岳父亲自把送给女婿的帽子、长袍、红腰带、鞋、袜穿戴给女婿，并在一条哈达的中段打上一个节，包上五色粮食和柏枝，系在新郎的脖子上，新郎一手端盛满枣儿、核桃、钱的龙碗，一手端着放两枚红枣的酒碗。媒人一手端着盛满牛奶的龙碗，一手拿系着白羊毛的柏树枝，然后用柏树枝蘸牛奶向空中洒几下，开始说赞颂女婿的“玛什达”词：

新郎戴上新帽像勇士戴上银盔，
穿上新衣像穿上盔甲，
腰系红腰带像空中闪电，
穿上新靴像勇士出征。

接着双方向新郎新娘的爷爷、奶奶、父亲、母亲、舅父、舅母、哥哥、嫂嫂、姐姐、妹妹等至亲互赠礼物。

仪式结束后，“红仁切”上炕赴宴。先倒上牛奶茶，端上馍馍和大块的牛、羊、猪肉及心、肝、香肠等让客人吃。“桑拉木汉”（羊的三叉骨）要献给最尊贵的客人。肉后是油包子和肉包子，最后是长面，然后给每位“红仁切”敬三杯酒。“红仁切”喝酒前，先用无名指蘸酒向空中弹三次以示敬天、地、祖。敬酒后便划拳行令，唱歌跳舞，直到深夜。男方的本家、亲戚把“红仁切”请到自己家里，继续酒肉相待，唱歌跳舞，直达天明，土族谓之旁席。

次日早晨，新郎拿酒壶、酒盅，到各家去请“红仁切”。请来后将热酒冲鸡蛋敬给喜客喝，并唱“鸡蛋炒酒歌”。

早饭后是“说后财礼”，男方家送女方家五个肉方子，土语叫“专”。送给舅舅的叫“阿央专”，送给娘家父母的叫“胡达专”，送给送亲妇女的叫“瓦日专”，送给阿姑们的叫“托斯哈专”，送给全体“红仁切”的叫“希节专”。在八

仙桌上放几对焜锅、几块砖茶、几条哈达和若干钱。喜客中有一人开玩笑，嫌放的礼物少，让觯客再“转一转”，意思是再添一点钱，这样共转三次，方可停止，最后只收礼物的一半。对所赠的礼物要致赞词，如对赠母亲的礼物说；“为母的十月怀胎，一斤拉成千斤，应该重谢大恩，送给一头犏乳牛吃奶滋补身体”。收礼后，娘家人准备清茶一杯，放两颗红枣，请男方的长辈喝茶，长辈们喝完后碗内放一些零钱，送给新郎和新娘。

最后吃启发面，也叫“长面”，意即亲戚之路如水长流，永不断线。“红仁切”们端起饭碗时，东家们端着酒壶、酒盅在大门口唱起“海杰”（启发喜客歌），吃完饭，向“红仁切”敬酒送行。“红仁切”临出门时拿走一个茶碗或一只酒盅，放在娘家长期保存，作为这次婚礼的纪念。“红仁切”回程时，新郎新娘一同回娘家，三五天后再回来，若不一同回去，可在三天后回门。

“红仁切”上马大喊“什大强——什大强——”（要途中喝的酒），东家们则往他们身上洒炒面或白面，并送两瓶酒。至此，婚礼结束。

## 第五节 节 日

**春节** 春节也是土族最隆重的节日。“腊八”过后，男人们就开始杀猪宰羊，置办年货；女人们则赶做新衣和各种年食。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各家烙灶干粮祭灶，送灶神上天，进行大扫除。二十九或三十日，先贴好“钱马”和春联，黄昏前给祖先奠茶烧纸。晚上，全家人按辈份大小依次坐在炕上，青年媳妇和姑娘一般不上炕。摆上丰盛的年食，其中最讲究的是猪头肉，猪舌头和眼睛要献给长辈，一面吃一面喝酩溜酒，或歌或舞，或逗趣说笑。鸡叫头遍，全家人梳洗后，便煨燊献供，鸣炮接神，叩拜祖先。然后全家人集中到堂屋，重新摆上年食，按辈份入座。姑娘、媳妇给长辈沏茶，内放两枚红枣双手敬上；小辈向长辈磕三个头拜年，并祝贺说：“呀，嘻呢嘛赛尼萨”（春节愉快）！长辈赐给年钱。

初一清晨，给骡、马、驴、牛尾巴上系上红布条，以示吉庆、兴旺和平安；给羊喂“薄什扎”（油果），打记号。然后赶着牲畜到一定方向、地点迎喜神。部分人到高山上煨大燊、放禄马、放鞭炮，以祈祝平安。孩子们则踢毽子、打毛蛋、玩轮子秋等，人人都沉浸在节日的欢乐之中。

初二日起，亲戚邻居互相拜年，初三日媳妇回娘家拜年。

正月十五日早晨，土族人扶老携幼到寺院拜佛，看“观经”（跳禅）。晚上，家家门前点燃一堆堆麦草或野草火，人们来来往往从火堆上跳过，俗称“跳茅

火”。传说从前老天爷发怒要派火神在正月十五晚上放火烧土族的村庄，灶神听到后想了一个计策，让人们在正月十五晚家家门前点燃一堆火，大人孩子跳火堆。到了那天晚上，火神果然来了，他在空中看到土族村庄一片火海，大人孩子在火中又跑又跳，一副大难临身的样子，心想火已经着了，土族人已经受到惩罚，不用他再放火了，就回天上禀报老天爷去了。从此，土族人就有了正月十五晚上跳火堆的习俗。也有说“跳茅火”能避瘟疫，燎晦气，使人一年里身体强健，百病不生。

十五日晚，人们在皎洁的月光下跳“安昭”，唱“祥祥秀呀”。老人举起酒杯诵祝词：“新年新月新日头，男女老少增了寿，跳起‘安昭’嗦罗罗，祝愿今年大丰收”。住在寺院附近的人们，十五晚上还要到寺院看酥油花灯。

**春风祭祖**　土族认为春风是“天赦日”。春风前后，各家择吉日上坟烧纸挂纸，供献酒肴，祭祀祖先。逢闰年还向祖坟添土。

**六月六**　六月初六是土族孩子们的节日，这天清晨孩子们到野外用露水洗脸，并带了馍馍、茶壶到山上林间烧茶野炊、玩耍，尽兴而归。

**腊八**　腊月初八清晨，人们从泉边、河里背来冰块，放在庄墙上、粪堆上，并看冰块中气泡的形状推测当年的庄稼收成。如看到气泡小如菜芥，则认为当年菜子丰收；看见气泡如豆粒，则认为当年豌豆收成好。早上吃豆面撒饭。

土族的其它节日基本同汉族一样。

## 第六节　丧　　葬

土族一般实行火葬，也有土葬的。非正常死亡者和夭折的小孩一律火葬。

人死后，先脱去死者衣服，使其成蹲式，双手合掌，掌拇指撑于下颌骨，用五寸宽的白布条缚住，在每一个关节处绾一个活节，一般绾七至十三个节，穿上斗篷式的“布日拉”。老年人的“布日拉”是用黄布做的，青年人的是用白布做的。殓在灵轿内，请喇嘛念“指路经”，到寺院放芒茶、布施，也请村中老人念“嘛呢”。一般在三至七天内出殡，出殡前一天，亲戚邻居前来吊唁，献哈达、馒头，烧纸钱，亲属女眷们哭亡人。出殡前，家家门前放一堆火。

老年人的灵轿很精致，悬梁雕柱，飞檐兽脊，椽檩毕显，门窗逼真，五彩描绘，金壁辉煌，俨然一座宫殿，其顶上有染成红色的日月模型。火化炉设在离庄不远的地方，土语称“坛”。“坛”可用一百二十块土坯砌成，也可在高坎上挖成。土坯砌成的“坛”的外壁用石灰或面粉刷白，尸体面向西方放在“坛”内，将灵轿砸碎也放在“坛”内，再放些烧柴，加入酥油或清油，点火焚

化。一般在火化后的第三天早晨，由死者的长子或亲属拾捡骨灰，装在一尺左右长的骨灰匣或骨灰袋里，找个干净地方临时埋下，等到来年清明再迁葬于祖坟。非正常死亡的人，无子嗣的年长者的骨灰择地另埋，不入祖坟，无子嗣的年轻人的骨灰全部撒在山坡。

土葬仪式同当地汉族大致相同。

## 第七节 称 谓

父亲：阿爸　　母亲：阿妈　　祖父：阿迭
祖母：阿涅　　伯父：希噶爸　　伯母：希噶妈
叔叔：慕拉爸　　婶婶：慕拉妈　　姑母：阿姑
姑父：贵也　　外公：维爷　　外婆：维奶奶
舅父：那黑　　舅母：舅母　　姨妈：阿依
姨父：阿佑　　哥哥：阿加、谷瓜、阿吾
嫂子：西那姐　　姐姐：阿吉　　姐夫：栽窝
妹妹：西均豆　　弟弟：豆　　儿子：扣
女儿：西均

其它习俗，如禁忌、与人相处等礼仪风尚等，基本同当地藏族一致。

# 第四章　回族民俗

## 一、服　饰

回族长期同汉族杂居，服装深受汉族的影响。男子一般着白色对襟衬衣，上套黑色坎肩，戴白色或黑色圆顶小帽。阿訇、满拉和经常礼拜的老年人，着谓之“中拜”的阿拉伯式长袍，礼拜时，头戴“太斯达日”（头巾）。近年青、中年人多穿军便服、中山服、西装等，戴圆顶小帽。妇女习惯戴盖头，姑娘为绿色盖头，婚后为黑色盖头，老年妇女则戴白色盖头。近年，部分青、中年妇女戴纺织女工式小白帽，着西式女装，也有的穿素花大襟衣。老年人还喜欢穿旗袍式的黑色“旁舍”。

## 二、饮　食

天祝回族以面食为主，拉面、面片、锅盔、包子最为普遍。肉食中以牛、羊、鸡肉为主，其中手抓肉、黄焖羊肉、爆炒牛肉最为出名。每逢喜日佳节，家家户户炸油香、馓子、油果。馓子如同一把线，又脆又香；油果式样丰富，制作精美。招待客人时，摆上油香、馓子和油果，端上糖、瓜子、肉包子以及熬肉和米饭（称作双碗），盛情款待。回族讲究喝盖碗茶，一般在碗内泡上春尖茶或陕青茶、冰糖、桂圆，俗称“三泡台”。回族饮食素以清洁、味美著称。

## 三、婚　姻

天祝回族一夫一妻，大体要经过请媒、提亲、送茶送礼、结婚等程序。结婚时间一般选定在主麻日（星期五）举行。结婚当日早晨，新郎由陪客伴同到女方家，由阿訇念证婚词“尼卡亥”。然后由娶亲、送亲人陪新娘到男方家。结婚期间，亲朋前来恭喜祝贺，唱起优美动听的“宴席曲”，笑语满堂、喜气洋洋。回族在本族内通婚，一般不娶不嫁外族人，若要娶或嫁外族人，对方须随回族习俗。

## 四、丧　葬

回族实行土葬，殡葬时间短，同葬一个坟地，不用棺材，不穿新衣，不用

殉葬品。男身请阿訇“着水”(给亡人洗身)，女身请年长妇女浴身，然后用二丈多白布缝制的尸衣“卡凡”裹身，由男性亲友抬送到清真寺站“者乃孜”(殡礼)拜，随后抬送到坟地下葬，妇女一般无上坟习惯。坟坑称麦扎，有偏洞，亡人头北脚南面向西。成年人死后三天之内其家不动烟火，由亲戚邻友送饭或请餐。三天以后，分别在四天、七天、二七(十四天)、一月、四十天、百天、周年及开斋节、古尔邦节，由亲属上坟念经或在家由阿訇念“海亭”，即祈祷、悼念亡人。

## 五、节 日

回族的主要节日是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等。

开斋节，亦称尔德节、肉孜节，是斋月期满后的第一、二、三天，即伊斯兰教历10月1日。古尔邦节亦称小尔德节，即宰牲节，时间是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即开斋节过后的70天。这一天回族群众宰牛杀羊，分送亲友、穷人和自食。圣纪节在伊斯兰教历3月12日，是穆罕默德诞生和逝世之日，举行纪念穆圣活动。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的上午，各聚居地的穆斯林到中心清真寺参加隆重、庄严的会礼。结束后，人们走访亲友，互道“赛俩目”，祝贺节日愉快。

## 六、禁 忌

回族人严格禁食猪、马、骡、驴、狗等不反刍动物的肉，忌吃一切凶禽猛兽的肉。忌吃一切动物的血和非宰杀的牛、羊、鸡、鸭、兔等动物的肉。禁吸烟、喝酒。禁忌任何人在礼拜场所抽烟、喝酒。

# 第二十四篇

# 人　　物

# 第一章　立传人物

## 章嘉·若贝多吉

章嘉佛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郭隆寺（佑宁寺）五大活佛之一。章嘉·若贝多吉为第三世，于藏历第十二绕迥火鸡年（公元1717年）正月初十诞生在今天祝县旦玛乡细水河上游珠嗄尔山下的一个藏族牧民家，4岁时被认定为章嘉二世的转世灵童迎往郭隆寺坐床，7岁时在洛桑丹贝坚赞华藏布前受圆满居世戒和近事男戒，8岁到西宁与岳钟琪会晤，并奉雍正帝圣谕抵达北京，10岁时皇帝为他在内蒙古多伦诺尔修建了善因寺，15岁为雍正皇帝灌顶，18岁（1734年）到北京，雍正皇帝依照前世之例敕封他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颁发诏书，并赐给用八十两黄金铸造的大印和金册，被封为掌教喇嘛。雍正十二年（1734年），奉帝令随同第十七皇子护送第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入藏，第二年（1735年）藏历三月二十一日到达拉萨，四月十七日达赖莅临布达拉宫，登上了大宝座。20岁返京，21岁着手写作《智慧之源》一书，第二年完成。25岁开始翻译《丹珠尔》大藏经，第二年译毕。35岁时完成了宗教史《须弥妙庄严》的写作。39岁时，外蒙古活佛哲布宗丹巴发动叛乱，帝遣章嘉前去劝诫，事息。41岁时，七世达赖圆寂，他奉帝命前往西藏处理后事，会见了班禅·华丹益喜。43岁（1759年）认定嘉华嘉措为七世达赖之灵童，并和班禅为七世达赖的灵塔举行了开光仪式，写出了《七世达赖喇嘛传》。44岁（1760年）返回北京，47岁回青海为父奔丧。49岁时，奉帝命在热河棒槌山对面修建了一座佛殿和坛城。年底，乾隆皇帝驾临他驻锡地——北京嵩祝寺为国师祝寿。51岁时赴五台山闭关静修，历时数月，修习甚深金刚瑜珈。55岁（1771年）时参加与皇帝在热河承德仿照布达拉宫修建一座大寺庙的浩大工程。56岁（1772年）时皇帝命章嘉为董事，将大藏经译为满文，历时18年。63岁时，班禅华丹益喜奉诏进京，他派专人赴青海迎接，第二年他奉旨前往多伦诺尔迎接班禅大师。是年七月二十二日，章嘉国师陪同班禅大师赴热河行宫朝见皇帝，十一月初一，班禅病逝，他主持了超度法事。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农历四月初二下午在北京圆寂，享年70岁。

章嘉三世是清廷高级官员，统领全国释教，被尊为大国师。在他任职期间，

为藏、满、汉、蒙古等民族的文化交流，为祖国的统一东奔西走，历尽艰辛。同时他博览群书，是一位精通大小五明的学者，通晓梵、藏、汉、蒙古、满等语文。他从九岁开始著书立说，共写出217篇（部）作品，其中主要的有《七世达赖喇嘛传》、《智慧之源》、《须弥宗论》、《喇嘛神像记》、《造像度量经》、《正字学·智者生处》、《佛历表》等。

他又是一位著名的翻译家。乾隆元年（1736年），他奉命将藏文大藏经《甘珠尔》译为蒙古文，刻印行世。编有蒙古、藏、汉三种对照的字典《智慧之源》，是一部沟通藏、汉、蒙古文化的著作，也是翻译佛经的工具书。乾隆十七年（1752年），协助庄亲王翻译编校《首楞严经》。译成后，刊为汉、满、蒙古、藏四体合璧本。1733年他主持将汉文版大藏经译为满文。

## 土观·罗桑曲吉尼玛

土观·罗桑曲吉尼玛是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郭隆寺（佑宁寺）土观第三世活佛。乾隆二年（1737年）诞生于今天祝县朵什乡直岔村的藏族家庭，是郭隆寺五大活佛之一，嘉庆七年（1802年）圆寂，享年66岁。

他6岁时被迎至郭隆寺坐床，19岁前往西藏拉萨，在哲蚌寺郭芒札仓学习。他的老师除六世班禅和甘南拉不楞寺二世嘉木样外，还有三世章嘉。1761年返回青海，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27岁时，奉召进京，曾在朝廷担任过掌印喇嘛和御前常侍禅僧等职，并被封为呼图克图。章嘉活佛被晋升为大国师后，他便为大呼图克图，被皇帝封为“静悟禅师”。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他和青海塔尔寺寺主阿嘉佛建造塔尔寺八座如意宝塔，至今完整无损。

他担任塔尔寺、郭隆寺、华藏寺、嘉雅寺（红沟寺）、南冲寺等寺院法台。他不仅在青海、甘肃、北京、蒙古一带传经弘法，为人们所敬仰，而且以渊博的知识，丰富的著作闻名中外，他通晓梵、藏、蒙古、汉、满等语言文字，著有《宗教流派镜史》、《贡扰饶萨传》、《耶摄丹贝钟美传》、《札什嘉措及其子弟合传》、《阿旺曲吉嘉措传》、《塔尔寺寺志》等276部（篇）著作，尤其是成书于清嘉庆六年的《宗教流派镜史》，论述了印度、西藏、蒙古、于阗、中原、香巴拉等各地教派发展历史及其教义要旨，对于藏传佛教前弘、后弘两期流行的宁玛、噶当、噶举、希结、萨迦、觉囊、格鲁等大小教派，以及汉地的儒教、道教，藏区的苯教均有论列。民国时，有汉、英、德、俄等文译本。

土观三世是一个造诣颇深的翻译家，参与了蒙译、满译大藏经的工作。同时，他是一个出色的诗人，诗作中有歌颂祖国锦绣河山、名胜古迹的诗篇，已有《土观三世诗歌选》一书出版。

## 罗桑丹贝尼玛

罗桑丹贝尼玛于第十二绕迥木鼠年（清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出生于今天祝县旦玛乡的藏族家庭，为青海乐都瞿昙寺活佛，拜贡哇佛为师，在卓仓寺学习《集类学》、《中论》、《般若》等。20岁时，依松巴堪钦受比丘戒；25岁起赴西藏，在哲蚌寺郭芒札仓勤奋学习，承事隆多喇嘛和知嘉佛为师，巡礼多处圣地，虔诚修习金刚瑜珈母的二次第，在第二世嘉木样一切知吉美旺布座前，聆听了《宗喀巴全集》教敕和在甘珠尔巴饶布吉处聆听了《甘珠尔》大藏经的教敕，承事土观三世、贡唐仓、木雅·丹贝尼玛等许多善知识者为师。曾担任塔尔寺医学院的法台和塔尔寺第三十六代大法台，教授了公共学习的佛法和单独学习的许多佛法。49岁任塔尔寺五十三代赤钦（大法台）主座职位。嘉庆十二年（1807年）圆寂，享年64岁。

## 格桑敦智嘉措

塔尔寺第五十六代大法台格桑敦智嘉措，是青海乐都瞿昙寺活佛，于第十四绕迥铁马年（嘉庆十五年，1810年）诞生在今天祝县抓喜秀龙乡南泥沟村藏族家庭。幼时被选为活佛，迎接到卓仓寺受出家戒，渐次完成沙弥戒。依知嘉拉然巴为师，讲读藏文和念诵德行，又从《量释论》、《俱舍》和《毗奈耶》之间对大小绪论典都作了彻底地听受和思考，后在色康·罗桑敦珠嘉措座前受比丘戒，继而加入居巴札仓（密宗院）作了听受和研习。任塔尔寺第三十代医学院堪布时，认真扶持讲说和听受之规。咸丰元年（1851年）登塔尔寺大法台座，作出各学院详细的清规。卒年不详。

## 华锐拉然巴·罗桑曲达尔

塔尔寺时轮学院第二代法台华锐拉然巴·罗桑曲达尔，诞生在今天祝县天堂乡天堂寺附近的藏族家庭。在塔尔寺“伯敦协珠琅”学法门中，研习《量释论》，继而入西藏哲蚌寺郭芒札仓，精学五部论典，在拉萨大祈愿法会中辩论经教。后依据西藏地方政府之令，赴库伦哲布尊丹巴处服务于二十七项教政事务。回归后，弘法利生，担任了塔尔寺时轮学院法台。生、卒年不详。

## 丹玛·华丹土旦嘉措

丹玛·华丹土旦嘉措，于十三绕迥木马年（清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1年）生于今天祝县大红沟乡的藏族家庭。7岁时坐床，为青海互助县甘禅寺活佛。

拜然坚巴阿旺琐吾为师，学习文字，聆听《甘珠尔》大藏经的教敕。当年在驻锡塔尔寺的六世班禅丹贝益喜座下受沙弥戒。后在佑宁寺和广惠寺学习了《集类学》和《因明学》。木兔年（1795 年）赴西藏入哲蚌寺郭芒札仓，由第八世达赖强白嘉措授比丘戒，赐予额尔德尼班智达堪布的名号。前后拜哇日格西·赤钦丹巴饶吉、郭芒札仓的卸任堪布图朵尼玛等为师。返回安木多后，奉侍第二世嘉木样、贡唐仓、土观·曲吉尼玛等高僧大德，聆听显密经典，学识广博。曾任佑宁寺的堪布、密宗院法台和塔尔寺、广惠寺、曲藏寺、天堂寺等处的堪布。于火羊年（清道光二十七年，公元 1847 年）圆寂，享年 74 岁。

## 嘉雅·罗桑丹贝尼玛

嘉雅·罗桑丹贝尼玛于清嘉庆二年（1797 年）生于今天祝县大红沟乡藏族家庭。是天祝嘉雅寺第四世活佛。26 岁时任塔尔寺堪布，还任过塔尔寺密宗院堪布。卒年不详。

## 莫科·阿旺勒谢尼玛

莫科·阿旺勒谢尼玛生于第十四绕迥土龙年（嘉庆十二年，公元 1807 年），为天堂寺活佛，通晓显密，精通大小五明，学识出众，声誉极高。担任过东科佛的老师，人称莫科央增。著有《历史年鉴》、《丹顶寺志》、《训言》、《地方颂词》、《桑文》等，为天堂寺时轮学院第一位堪布。曾应清总督迎请至兰州求雨，被清廷封为“达喇嘛”称号。他学识渊博，弟子众多，当时有两位德国学者前来辩论而失败，对他十分崇敬，听受了许多佛法。终年 80 余岁。

## 华锐·罗桑饶布萨

华锐·罗桑饶布萨，俗称华锐饶布萨或华锐格西。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诞生在今天祝县石门乡寺沟村的藏族家庭。民国元年（1912 年）在内蒙古布饶台寺院圆寂，享年 73 岁。他八岁入雅隆寺（石门寺）当班弟，成年后到拉卜楞寺院入贴散琅（闻思学院）学习。18 年中，艰苦奋读，系统地学习了显宗的全部教程，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拉卜楞寺最高一级学位——多然巴格西（博士学位）。后又到隆务寺、夏琼寺、塔尔寺、郭隆寺、天堂寺等安木多藏区诸寺进行巡回辩经和学术交流，从此，声誉大振。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住塔尔寺，后被蒙古布饶台寺聘为法台。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九月，第十三世达赖因英国侵藏事件进京途中，曾在塔尔寺居住一年，和饶布萨交往很深，对他渊博的学识甚为崇敬，对其书法更是推崇

备至，被聘为经师，后随十三世达赖入蒙古等地。

他为人谦虚，善于向一切有知识的人学习，在宗教、哲学、逻辑学、诗学等方面造诣颇深，尤其对哲学的研究有独到之处。他的文集曾在塔尔寺刻印发行。1988年，甘肃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将其数十万字的文集列入出版规划。他在梵文、藏文方面的书法功底甚深，各种形式运用自如。青海塔尔寺的佛殿壁上留有他的梵文笔迹，尤为精湛，在雅隆寺尚有他的书法遗迹两篇。

## 华锐冈金（罗桑琼培）

华锐冈金，天祝县人，生卒年月不详，是清时期安木多藏区著名学者，早年入拉卜楞寺闻思学院攻读，获多然巴学位，精通大小五明，淹贯三藏，名扬藏区。

## 张全才

张全才，原名强什裁，字志三，藏族，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五月出生于青海省化隆县强曾地区。3岁时，其家迁到今天祝县松山乡定居。12岁入达隆寺当喇嘛。1921年至1930年任达隆寺管家，1930年至1934年任达隆保保长，1940年至1945年任天祝乡乡长。1944年4月20日加入中国国民党，1945年至1949年任永登县参议员。建国后历任天祝自治区人民政府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员会副主席、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1958年3月4日病逝，骨灰送往五台山。

张全才为人正直，不畏强暴，扶贫济困，维护地方和民族利益，关心人民疾苦，兴办地方教育。建国后拥护党的领导，在建政、恢复和发展天祝经济、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民国9年（1920年），达隆寺部分耕地被红水县（现景泰）的一个地主霸占，18岁的张全才去红水县打官司，在公堂上他沉着冷静，据理申辩，打赢了官司，受到达隆佛的器重，22岁时被任命为达隆寺管家。

民国18年（1929年），甘肃境内饥荒严重，他免去了寺院一百多租户的租子，并借给了口粮。还给外地逃荒难民施放舍饭，搭救了不少人的生命。

松山军牧场官兵仗势强占农民田地，阻挠牧民放牧，为了维护农牧民的利益，他联络阿盖、阿谢等措哇头目，于民国24年（1935年）至民国32年（1943年），经过8年交涉申诉，要回了被强占的耕地和草原。

民国36年（1947年），国民党政府推翻天祝藏区“以马代丁”的规定，强

行在天祝抓壮丁，他去永登县政府交涉，又亲赴兰州向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呈诉，据理力争，保住了“以马代丁”的规定。

1949年9月2日，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到达松山滩，张全才和多巴、杨文华主动给解放军安排住宿，杀牛宰羊，热情接待。同年11月，他带领天祝各族各界致敬团，赴兰州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0年11月，他将自己8支长短枪交给政府，帮助建立民兵自卫队。他积极贯彻执行减租减息政策，带领工作组经常深入农村、牧区、寺院，耐心细致地作头人、粮户和宗教上层人士的工作，减轻农牧民负担。

1951年4月15日至25日，他出席了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召开的区域自治讨论会。后又参加了首都“五一”观礼，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51年，在捐献“天祝号”战斗机时，他积极动员各族各界群众，以身作则，带头捐献，使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 托三主才郎

托三主才郎，藏族，生于1897年，原籍青海门源县仙米乡，青年时入居天祝托巴措哇（今毛藏乡），成为托巴族头人。1930年至1932年任永登县天祝祁连地区自卫团团总，1936年至1938年为天祝乡五分保保长。

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天祝成立自治政府，当时中共武威地委和专署首先同托三主才郎取得联系，几经交谈，使他了解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他深明大义，不辞艰辛，带领地委和专署工作队走遍了天祝藏区。由于他在天祝颇有威望，加上连续数月的政策宣传，成立天祝自治区的决定得到了36族、14寺院的普遍拥护。是年5月自治区成立至1958年10月，他先后担任自治区副主任、主任、主席和自治县县长等职。

天祝自治区成立初，托三主才郎同张全才等自治区领导，组织地方民兵，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取得了剿匪肃特的胜利；同时，他带头慷慨解囊，以满腔爱国热情投入抗美援朝捐献运动。在农牧区社会主义改造中，他坚决支持互助合作，并动员寺院、头人减租减息，改善了农牧民的生活待遇，使天祝农牧业生产恢复了生机。

1958年10月23日，在所谓“平叛”中，托三主才郎以“叛匪头子”罪名被逮捕。1960年11月17日死于狱中。1979年8月23日平反昭雪。

## 董振明

董振明，藏族，又名才让顿珠，生于1906年，天祝县天堂乡人。6岁时就

给牧主放羊，1930年在青海省乐都县仓家寺当喇嘛，后到塔尔寺。1931年参加了班禅九世卫队，遂赴北京，在河北境内被土匪冲散，乞讨为生。

1932年他参加了驻冀中的东北军吕正操部队。1937年9月吕部脱离东北军加入人民军队行列，从此他走上了革命道路，参加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先后在人民自卫军任排长和二十大队副连长。193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在冀中军区建国县任县大队副大队长，1940年任冀中军二区南进支队特务连连长，1941年任冀鲁豫军区十六团十二连连长，1945年任冀鲁军区二十旅六十四团一营副营长，1946年8月任二十旅十六团副参谋长，1948年9月，任六十军一七八师五三四团副参谋长。

1950年8月任中共贸易干校总务科长，1951年8月任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交际处副处长，1955年任川、甘、青三省工作团委员，1956年1月任成都军区藏民二团团长，1961年任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政协副主席，1961年10月任阿坝州副州长。1982年12月7日病逝，终年76岁。

他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曾参加过著名的娘子关战役、百团大战、临汾战役、平汉战役等，多次身负重伤，荣立二等功、一等功。1955年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解放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勋章，并授予上校军衔。

## 耿尚俊

耿尚俊，男，汉族，生于1919年，卒于1968年8月31日，甘肃省镇原县人。1939年8月参加革命，在八路军、解放军中先后任战士、会计、司务长、经济副官、行政副官，转业地方后曾任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县长、地委统战部副部长。1956年调天祝县工作，至1958年12月任县委书记，期间从1957年1月至1959年2月兼任县总工会主席。1958年12月至1960年3月任县委书记处书记，1960年4月至1961年10月因“右倾”下放劳动，1961年11月至1966年5月任县委书记，1962年2月至1966年兼任武装部第一政委、党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斗，1968年8月31日在朱岔公社巡回批斗中，因马车翻车致死。1978年1月平反昭雪。

耿尚俊一生热爱中国共产党，忠于革命，无私奉献。1945年在大生产运动中被评为劳动模范、劳动英雄，扶风战役中荣立战功。在天祝工作期间，坚持党的民族政策，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团结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天祝的各项事业作出了贡献。他艰苦朴素，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团结同志，联系群众，受到各族

人民的信任和爱戴。

## 卓福山

卓福山，男，藏族，生于1922年，卒于1978年8月，中国共产党党员。原籍青海省互助县城关镇红嘴村，童年因生活贫困随父流浪，定居于今天祝县华藏寺镇红大村，受雇于当地富户放牧。农业合作化后，曾任农业合作社主任、岔口驿大队队长、红大大队党支部书记兼任大队革命委员会主任、岔口驿公社党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中共天祝县委委员、武威地区贫下中农协会副主任、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他带领大队80多户农民，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成库容量2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一座，修筑卵石砌水渠12.5公里，盘山引水渠道4公里，毛渠13条，修水平梯田700多亩，使1200亩旱地变成了水浇田，并铺压砂田51亩，栽植青杨近20万株，到1970年粮食亩产和总产均比1963年增加3倍以上，大畜增长50%，小畜增长40%，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他一生正直无私，廉洁奉公，经常带头参加集体劳动，时时为集体操劳，处处为群众着想，群众有困难他尽力帮助解决，自己家庭困难却从不向集体伸手。患病后仍然坚持工作，坚持参加集体劳动，与群众同甘共苦，直到与世长辞。

他多次被评为县、地区、省级劳动模范，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农业学大寨标兵。1965年和1969年先后两次作为省少数民族的先进个人代表赴京参加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 第二章　简介人物

## 一、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

### 牛栋柱

牛栋柱，男，藏族，生于1932年2月，天祝县抓喜秀龙乡人。195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1月参加工作，至1964年任永丰牧场场长、党支部书记；1965年1月至1971年3月任永丰公社副主任；1971年4月至1979年4月任松山牧场场长、党支部书记；1979年5月至1984年7月任西大滩牧场场长；1984年8月至1988年任柏林乡党支部书记。1988年7月退休。

1953年起他办起牧民识字班，组织青年学习文化和党的政策，带领牧民组织互助组，发展畜牧业，成绩显著。1955年5月参加了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和团中央表彰奖励；1957年5月被选为全国团代会代表，出席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代表大会。1960年9月，被选为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了全国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中央军委奖给半自动步枪一支，并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贺龙、邓小平等中央领导的接见。

### 周金芳

周金芳，男，汉族，生于1935年，江苏省武进县人，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毕业于银川邮电学校，历任天祝县邮电局机务员、机师。因技术革新成绩突出，1959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工作者，出席了甘肃省第三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受到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奖励。

### 东永寿

东永寿，男，土族，生于1934年12月，天祝县朱岔乡人。1956年6月毕业于天祝师范后参加工作，196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天祝师范、安远第二小学任藏语文教师、县政府编译室主任、翻译。1960年出席了甘肃省文教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荣获省人民委员会奖励。

## 藏哲尖错

藏哲尖错，男，藏族，生于1930年8月15日，天祝县西大滩乡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任红疙瘩小学校长，1961年至1988年先后任县文教局副局长、河东牧场副场长、县草原站副站长、县畜牧局督导员等职。

藏哲尖错原为南冲寺喇嘛，1951年自愿到西北民院干训班学习，参加工作后又到天祝师范藏文班学习。

任校长期间他宣传党的政策，动员学龄儿童全部入学。并在办好学校的同时，开展扫盲教育，帮助牧民学习文化，先后有94名青年脱盲。他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带领师生种植白菜、萝卜、洋芋、油籽，并帮助生产队建设草原，消灭鼠害。1960年出席了全国文教战线群英会，受到国务院嘉奖；1963年出席了全省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荣获“先进工作者”称号。

## 沈致发

沈致发，男，汉族，生于1929年9月，甘肃镇原县人。1952年7月参加工作，198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退休。任华藏苗圃技术员、主任期间，带领职工艰苦奋斗，平整圃地119亩，累计育苗2000多亩，出圃苗木560多万株，栽植杨树4.6万株，为天祝林业建设做出了贡献。1963年被评为全省农业先进工作者，受到省人民委员会奖励。

## 安得仓

安得仓，男，藏族，生于1932年，天祝县松山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天祝县公安中队队长，碌曲县武装部部长、县革委会主任，武威地区石膏矿副矿长等职务。1964年被兰州军区树立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同年9月代表天祝县公安中队出席公安部召开的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天祝县公安中队被公安部命名为“思想红，作风硬的红旗县中队”。

## 邵明山

邵明山，男，藏族，生于1931年，天祝县西大滩乡人。1958年参加工作，1963年调邮电局任乡邮员，热爱本职工作，主动要求扩大邮路，工作量由7.5

公里增加到30多公里，投递点由4个增加到26个，报刊由4份增加到160份，实现了队队有报刊。并能广泛联系群众，助人为乐。1965年出席了甘肃省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表彰大会，树立为省邮电部门学习毛主席著作标兵。

## 朵永福

朵永福，男，汉族，生于1946年，天祝县东坪乡人。1966年10月参加工作，任邮电农话机线员，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976年两次被评为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工作者，并出席了会议。

## 罗玉英

罗玉英，女，藏族，生于1937年，青海省乐都县芦花乡人。1958年8月到天祝县卫生学校学习，1959年结业后分配到古城卫生院工作。1972年经过培训后，积极钻研结扎输卵管和置放节育环技术，在实际操作中手术成功率很高。他对计划生育思想坚定，尽职尽责，经常走村串户宣传政策，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并对住院手术者做饭送药，认真护理，热情相待，受到群众好评。1979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 李朵金草

李朵金草，女，藏族，生于1930年，天祝县炭山岭镇阿沿沟村牧民。197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和甘肃省第六届妇代会代表，1973年任甘肃省妇联会委员、天祝县妇联会常务委员。

李朵金草热爱集体牲畜，坚持跟群放牧，精心喂养，1961年她放牧的86头牦牛，到1979年发展为574头，给国家和集体贡献菜牛247头、酥油1053公斤、曲拉550公斤，总价值2.43万元。1979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 刘培江

刘培江，男，汉族，生于1953年7月，河北省引唐县人。1972年毕业于天祝中学，先后在西沟口学校、安远一小任教，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小学高级教师。

他热爱少先队工作，在安远第一小学任少先大队辅导员期间忘我工作，使全校少先队员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得到健康成长，取得突出成绩。同时在教学工作中勇挑重担，知难而进，主动担任全校最差班级的班主任，他带过的差班都成为全校的先进班级。1980年荣获“全国优秀辅导员”称号，1983年、

1987年两次受甘肃省儿童少先队工作协调委员会表彰。

## 范云岚

范云岚，女，汉族，生于1948年10月，天祝县松山乡人。1967年于张掖卫生学校毕业后参加工作，后又到省人民医院进修三年，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为主治医师。1972年以来作节育、绝育手术约1万例无事故。1980年因计划生育工作成绩卓著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袁兆祥

袁兆祥，男，生于1939年3月，河南省偃师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畜牧师。1963年在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天祝县畜牧兽医站工作，一直从事绵羊改良和高山细毛羊育种工作。1978年4月受武威地区科技大会表彰奖励，1981年2月获甘肃省人民政府“培育甘肃高山细毛羊新产品”科技一等奖，同年12月选为甘肃省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代表，获省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等奖。

## 苏 海

苏海，男，生于1937年9月13日，天祝县打柴沟镇金强驿村人，畜牧师。195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天祝种羊场、乌鞘岭公社、天祝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等单位工作，1981年2月获甘肃省人民政府“培育甘肃高山细毛羊新品种”科技一等奖，1985年在“五号病”防范中受武威地委、行署奖励，1988年获“甘肃高山细毛羊选育提高及推广利用”课题项目奖。

## 李万春

李万春，男，藏族，生于1925年9月11日，天祝县东坪乡人。1952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从事档案工作，曾任天祝县档案馆副馆长、档案局副局长，1987年3月退休。

李万春对档案工作认真负责，亲自收集、整理、装订进馆档案1000余卷，接收立档单位档案2768卷，对原存档案鉴定、整理、抄目、填写标题919卷，登记销毁重复和无价值文件、材料44876份。1977年至1982年他先后到6个公社、2个牧场、11个大队和50个县直机关指导档案管理。1982年获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奖励。

## 李抓西

李抓西，男，藏族，生于1938年6月，天祝县旦玛乡土塔村牧民。在长期放牧中热爱集体羊群，吃苦耐劳，积累了丰富经验，所放羊群膘肥体壮，羔羊成活率高。1982年出席了甘肃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阎万莲

阎万莲，女，汉族，生于1934年，卒于1987年，天祝县华藏寺镇红大村农民。

阎万莲中年丧夫，年老的公公、聋哑的弟弟、患有精神病的弟媳和自己未成年的四个孩子成为她一个人的负担。她含辛茹苦，尽力操劳。对公公和气恭敬，端吃端喝，缝缝补补，精心服侍；公公病后，她请医买药，接送大小便，直到去世。对有残疾的弟弟、弟媳悉心照管，当弟媳的精神病发作时，每次她都跟随护理，未出意外。

她尊老爱幼的精神深得地方称道。1983年她家被全国妇联、甘肃省妇联树立为“五好家庭”，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 李秀林

李秀林，女，藏族，生于1952年3月，小学文化程度，天祝县钱宝乡华尖滩村农民。1973年结婚，1975年丈夫因公翻车致残，下肢瘫痪，之后她常年精心照料。她为丈夫及时洗换衣裤，接送大小便，有时丈夫便秘，她用手去掏；夏天背丈夫出屋晒太阳，秋天用架子车拉丈夫到田边看庄稼；村上放电影，用架子车拉着丈夫去看；丈夫心烦发脾气，她笑脸相陪；丈夫心情郁闷，她好言相劝。她勤俭持家，从不乱花一分钱，却给丈夫买来了收音机、扑克、书籍，每顿饭都要做好一点的给丈夫吃，还及时给丈夫洗头、刮脸、理发。她的事迹受到群众的称赞。1983年被全国妇联和甘肃省妇联树立为“五好家庭”，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 赵春梅

赵春梅，女，藏族，生于1941年，天祝县西大滩乡人。196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永丰兽医站、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从事兽医工作。她20年坚守岗位，热情服务，努力钻研业务技术，冲破封建习俗，阉割牛、马、驴、骡等牲畜，且手术成功率高，深受群众称赞。1983年被全国妇联和甘肃省妇联授予“三八红

旗手”称号。

## 雷尚友

雷尚友，男，汉族，生于1925年，甘肃省古浪县人。1949年从武威师范毕业后从事教育工作，198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3月退休。任安远第一小学校长时，因对学校工作管理有方，教育质量高，1960年被评为出席全国文教系统群英会的先进集体，受到国务院奖励。1969年调任东大滩公社下四村小学校长，因学校勤工俭学成绩突出，学龄儿童入学率高，1977年被评为地、县文教系统先进集体，受到表彰。1979年调任安远第一小学校长后，为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做出了显著成绩。1984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树立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 张才让措

张才让措，女，藏族，生于1947年5月，天祝县松山乡牧民，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她刻苦学习机械剪羊毛技术，1977年首创日剪羊毛180只，平均每小时剪18只羊的全国最高纪录，1978年9月参加了全国机械剪毛经验交流会。1985年被选入甘肃省机械剪毛代表队，参加了在新疆举办的全国机械剪毛比赛，甘肃省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二名，张才让措获个人第一名，受到农牧渔业部表彰，获省畜牧厅奖励的剪毛机一台。她积极传授推广剪毛技术，热心为牧民服务，先后给天祝、肃南、环县、夏河培养了许多剪毛技术人员，并经常给当地牧民义务剪毛，进行现场培训。1979年和1980年两次被甘肃省妇联树立为“三八红旗手”。1984年和1985年分别被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和中共武威地委、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树立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受到省、地表彰奖励。

## 王者宾

王者宾，男，汉族，生于1941年，河北省容城县人，主治医师。1965年从兰州医学院毕业后分配到天祝，先后在哈溪卫生院和县第一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副院长、院长等职。在哈溪卫生院工作期间，他经常徒步出诊，送医送药上门，受到群众称赞。1968年调县第一人民医院负责内科工作，他刻苦钻研业务，团结医护人员，勤奋工作，使内科治愈率达95%。任副院长期间，他大胆负责，积极改革，主持制定和推行了各项规章制度，使全院服务质量不断提高。1983年被评为全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1984年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荣获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奖励。

## 东生云

东生云，男，土族，生于1956年，天祝县炭山岭镇关朵村农民。1981年他办起了配种站，为周围农民繁殖骡子，1982年至1984年共配种200匹，受胎率近80%，收益3000多元，摆脱了贫困。1984年出席了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表彰会议，受到省人民政府的奖励。

## 阎保忠

阎保忠，男，藏族，生于1948年，天祝县柏林乡阳山台村牧民。1981年他购进东风汽车一辆，三年总收入5.4万元，纯收入1.8万元，加上牧业收入共计2.2万元，成为全乡第一个富裕户。1984年出席了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表彰会议，受到省人民政府的奖励。

## 刘典任

刘典任，男，藏族，生于1922年，天祝县朵什乡窑洞湾村农民。1984年承包沙石滩栽树4.8亩，育苗1.88亩，花费450多个工日砌起围墙，当年成活1.25亩。1984年出席了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表彰会议，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查宗贤

查宗贤，男，汉族，生于1940年，天祝县安远镇直沟村人。1983年自办农机具维修加工厂，当年总收入1万元，纯收入3000元，上交税金700元。后购置电焊机、钻床、手摇钻等7件机械设备，招收徒弟扩大生产，1984年仅加工业纯收入6000元，人均1000元。1984年出席了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表彰会议，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杨占文

杨占文，男，藏族，生于1937年，天祝县东大滩乡东大滩村牧民。1984年春，他承包沙荒地栽树3.4亩，育苗1.6亩，成活率达95%，一年生苗高60厘米，并义务管护集体的40亩树园。是年出席了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表彰会议，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阿成雄

阿成雄，男，藏族，生于1941年，天祝县松山乡藏民村牧民。他1981年承包100只羊，到1984年发展为180只。1982年牧业收入2502元，人均705.5元；1983年牧业收入2690元，人均812.5元；1984年牧业收入3610元，人均902.5元。是年，出席了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表彰会议，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哈玉兆

哈玉兆，男，土族，生于1917年，天祝县西大滩乡黑洞沟农民，中国共产党党员。原系国家干部，1962年精减回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带动全村群众治穷致富，成绩显著，1984年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受到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奖励。

## 罗成龙

罗成龙，男，回族，生于1937年，天祝县打柴沟镇西街村农民，中国共产党党员。1961年以来，先后担任生产队长，村委会主任，处处以身作则，秉公办事，经常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及时和解矛盾，并借钱、粮周济困难户，使全村150多户藏、汉、回族和睦相处。1984年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奖励。

## 王廷杰

王廷杰，男，汉族，生于1923年10月，甘肃省临洮县人，194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8月至1958年5月在人民解放军十一师、预九师等单位任教育、青年、政治干事和兽医所长、兽医主任等职务。1958年至1983年在天祝县畜牧兽医站、畜牧局、松山牧场、县科委担任领导工作，1983年6月20日离休。

在部队曾立三等功三次，1952年参加过兰州军区英模大会。1983年承包芨芨滩干旱草原种树试验工作，种植青杨、山柳1300株，成活率达80%。1984年栽培混交林1.7万株，育苗1.7亩，直播沙棘5亩，种植垂穗披碱草、星星草等491亩。1984年出席了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表彰会议，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赵子忠

赵子忠，男，汉族，生于1938年，天祝县华藏寺镇水泉村民办教师。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从1962年起，坚持在庄前、屋后、路旁植树，共栽植青杨4800多株。1984年在华藏供销社以树折价入股5000元；多年来，给本村群众和镇林场无偿提供树栽、树苗。1983年出席了甘肃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被评为劳动模范；1984年出席了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表彰会议；1986年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劳动模范”称号。

## 马秀花

马秀花，女，土族，生于1951年12月，天祝县朱岔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8年毕业于天祝中学初师班，先后在大红沟学校、常福学校任教，1980年调任新华小学校长。1984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班主任”，同年树立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获金质奖章；1985年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

## 宋文武

宋文武，男，蒙古族，生于1953年11月，天祝县华藏寺镇人，1970年12月参加工作，系天祝县林业局汽车司机。198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荣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

## 朵生荣

朵生荣，男，藏族，天祝县柏林乡人。1960年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1978年任天祝县金强河榨油厂厂长，他团结各族职工，不断更新配套设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稳定产品质量，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经济效益成倍增长。1986年完成油产品4265吨，产值806.6万元，实现利润97.88万元，连续6年榨油厂被评为省、地、县先进单位，他被树立为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1988年4月，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荣获“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 杨培新

杨培新，男，汉族，生于1935年7月，武威市柏树乡人。1951年8月参加工作，195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农垦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岔口驿公社党委书记、金强区委书记、城建局局长、水电局局长等职。他

在天祝30多年，谦虚谨慎，努力工作，团结同志，廉洁奉公。1986年任水电局局长后，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在农电发展、人畜饮水、工程管理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1988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 郭占山

郭占山，男，藏族，天祝县朵什乡人。1955年参加工作，1957年到西北民族学院畜牧兽医科学习，1960年7月毕业后在天祝兽医站和西大滩、朱岔等兽医站工作。近30年来，他广泛联系各族群众，艰苦奋斗，努力工作，为当地畜病防治、畜种改良做出了贡献。1988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 谷宝坤

谷宝坤，男，汉族，生于1938年4月，河北省故城县人。1959年2月参加工作，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乌鞘岭林场护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1988年被评为全省护林防火先进个人，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 徐世林

徐世林，男，汉族，生于1950年，天祝县赛什斯乡人。1971年4月参加工作，在古城等林场护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1988年被评为全省护林防火先进个人，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 陈录生

陈录生，男，汉族，生于1934年10月，甘肃省武威市人。1959年3月参加工作，在祁连林场护林、看管更新造林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1988年被评为全省护林防火先进个人，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 冯天祥

冯天祥，男，汉族，生于1931年，天祝县打柴沟镇庙儿沟村农民。自1984年以来积极开展植树造林，累计栽植杨树3.64万株，为绿化家乡做出了贡献，1988年被评为全省造林绿化先进个人，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 赵子玉

赵子玉，男，汉族，天祝县华藏寺镇华藏寺村农民，自1987年起积极植树，绿化荒滩，和农民季国新一起自筹资金，在金强河滩造林13.3公顷，共栽植青杨10万余株，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 管治民

管治民，男，汉族，生于1934年，甘肃省临夏县人。1954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任天祝县榨油厂党支部书记以来，聘请教师，建立制度，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组织全厂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经考试文化课合格率79.7%，技术考核全部合格。1984年11月出席了甘肃省职工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被省人民政府授予“职工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 杜才让

杜才让，男，土族，天祝县赛什斯乡上水村农民。1980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后，他坚持科学种田、科学养畜，开办小煤窑，1987年全家农、牧、副总收入2.99万元，纯收入1.99万元，人均1530元。1988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 夏发旺

夏发旺，男，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天祝县石门乡人。1978年他任石门村党支部书记后，办起了采石（膏）厂，并组织运输专业户24个，安排全村剩余劳动力务工，增加了群众收入。1984年他联合8户农民办起了1千吨的石膏粉加工厂，3年生产石膏粉2400吨，产值16.8万元，户均收入8000元。同时主动帮助村里的7户贫困户致富，5户成为万元户，两户年均收入7000元以上。1988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他“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 二、副高职以上人物

### 郭登元

郭登元，男，藏族，曾用名华锐洛者，1933年10月生于天祝县西大滩乡大麦湾村，198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12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

系，1955年至1964年在青海民族学院工作，1965年至1970年在青海大学任教，1971年至1988年在青海民族学院任教。曾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副组长、组长，系副主任、主任，并担任青海省翻译协会理事、常务理事，青海省民族学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1981年起担任全国六所民族高等院校教材协编小组成员。1988年任全国民族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出版了文学、科技、党史等方面的译作5本，编写了大学本科《藏语语法教程》一册；70年代主编了《藏文文选》三册，与人合编了《藏文写作知识》一册；80年代出版了《藏语语法讲座》，发表了文化、民族、教育、民族语言文学等方面的论文20多篇。1978年评为藏语讲师，1982年评聘为副教授。

## 牛占林

牛占林，又名诺吾仁谦尕藏，男，藏族，生于1943年6月，天祝县石门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4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先后在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委、阿里地委从事秘书工作，1976年调任《西藏日报》、西藏广播电视台驻阿里记者站站长。1980年调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驻西藏记者站站长。他的报导《漫长的道路》、《深山峡谷》曾获西藏新闻界好稿奖，游记《世界屋脊的屋脊——阿里）被评为全国好新闻二等奖，并被《人民日报》海外版及《民族团结》杂志转载。1985年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评为优秀站长，是年评聘为主任记者。1988年调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驻甘肃记者站站长。

## 孔宪岳

孔宪岳，男，藏族，生于1932年7月15日，天祝县朵什乡人。1953年在甘南剿匪战斗中荣立三等功。195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担任中央民族出版社藏文编辑室主任。

1955年1月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藏文专业毕业后分配到中央民族出版社工作，主持翻译藏文版《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的翻译、修订工作，翻译、校定了藏文版《哥达纲领批判》等马列著作，与人合译出版了《水浒全传》，翻译出版了《三国演义》三十回，编辑出版了《西藏历史年表》、《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等十多种图书。多次参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同声翻译工作。1987年9月评聘为中央民族出版社副编审。

## 多　识

多识，曾用名朵什，男，藏族，生于1936年1月，天祝县朵什乡人。

1942年在朵什寺坐床，成为第四世朵什佛，1942年至1947年在南冲寺学藏文，1948年至1952年在天堂寺五部经院学习藏文、佛学。1952年3月至1964年先后在安远第一小学、天祝师范任教，195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至1966年在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工作，1967年至1977年下放农村劳动。1978年调县文教局工作，至1983年任县文教局副局长和编译室主任。1984年1月调西北民族学院少语系任教，1987年评聘为副教授，1988年被中国藏学中心聘请为藏学中心干事（研究员）。曾任西北民院少语系研究生指导小组组长、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佛教协会副秘书长。1982年至1988年出版和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诗歌约50万字。

## 马进武

马进武，又名华瑞桑杰，男，藏族，生于1931年2月，天祝县东大滩乡人。1953年在甘南剿匪战斗中立三等功。195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5年1月在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藏语文专业毕业。1955年至1970年在西北民族学院预科任教，1970年5月至1978年4月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学校任教，并负责州文教局藏文教材编写工作，1978年5月调西北民族学院少语系任教。1987年评聘为副教授，1988年任少语系主任。译作有《科学常识》，校订了《格萨尔王传》的《珠固兵器国》、《天岭》等五部，著有《藏语成语集》、《藏语语法明灯》，已发表的论文有《藏语语法〈音势论的要害及难点〉》、《藏语动词施动和受动词的区别和对应变化规律》、《藏语词汇的来源与发展浅析》、《萨加班智达和他的〈格言宝库〉——智慧和力量的科教书》等10篇。

## 李占元

李占元，又名李才加，男，藏族，1937年3月生于天祝县哈溪镇东滩村。1960年9月至1964年8月，在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学习，1964年8月至1970年3月在西北民族学院任教，1970年至1988年在青海民族学院任教。198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评聘为美术副教授。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青海分会会员、理事，青海书画印研究会会员，青海印社会员，鲁南书画社理事，鲁艺画廊特邀书法家。

至1988年，在省级以上展出和报刊发表书、画、篆刻作品百余幅；中国画

《更新》1984年被青海省政府评为优秀作品，并受到表彰奖励；篆刻作品《百寿图》在日本展览后被收藏；《藏语拼音图画绘画》获西北五省区电化教学一等奖。

## 牛宗文

牛宗文，男，汉族，生于1936年11月，甘肃省榆中县人。1961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毕业后分配到天祝县，先后在县畜牧兽医站、乌鞘岭公社、县科委、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工作，曾任公社副主任、县兽医站副站长、县科委副主任、服务中心主任。1987年12月评聘为高级兽医师。

## 王保民

王保民，男，汉族，生于1938年8月，陕西省长安县人。1960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同年9月至1962年7月在甘肃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工作，1962年8月至1988年在天祝县草原工作站工作，曾任草原站副站长、站长，畜牧局副局长。1987年评聘为高级畜牧师。

## 袁振西

袁振西，男，汉族，生于1936年8月，河南省郏县人。1961年毕业于张掖农专林学专业，先后在夏玛、古城、华隆、上房寺林场和县林木病虫防治站工作，曾任县林木病虫防治站站长，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与甘肃农业大学吴兴邦共同主持“云杉叶锈病研究”课题，1986年取得成果，1987年获武威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7年12月12日评聘为高级林业工程师。

## 庞 颖

庞颖，女，汉族，生于1942年5月，甘肃省兰州市人。1965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至1988年先后在天祝县古城、大红沟、松山卫生院和县第二人民医院工作。1987年评聘为儿科副主任医师，1988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高泽卿

高泽卿，男，汉族，生于1941年9月，四川省隆昌县人。1965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先后在天祝古城、大红沟、松山卫生院和第二人民医院工作，曾任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1986年评为武威地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1987年12月

24日评聘为内科副主任医师。

## 赵修世

赵修世，男，汉族，生于1937年11月，河南省邓县人。1958年从西安医学院毕业后分配到天祝从事医务工作至今，1987年12月24日评聘为外科副主任医师。1974年至1977年任计划生育指导站站长期间，作绝育手术6000例无事故。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

## 张爱琴

张爱琴，女，汉族，生于1939年7月，河北省献县人。1963年7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同年9月至1964年11月在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医院工作，1964年12月至1988年在天祝县第一人民医院从事药剂工作。198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2月24日评聘为副主任药剂师。1988年被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大代表。

## 牛全拉

牛全拉，男，藏族，生于1933年2月，天祝县朱岔乡人。1955年至1958年在天堂寺随师学习藏医知识，1959年至1977年先后在天祝煤矿和天堂村行医，1973年至1979年参加全县藏药普查工作，1980年3月参加工作至1988年在天祝县藏医院工作。1988年1月15日评聘为藏医副主任医师。

## 周长吉

周长吉，男，汉族，生于1964年3月1日，天祝县旦玛乡人。1980年7月毕业于武威一中，同年考入北京机械化学院，1984年7月毕业后考入北京农业工程大学，1987年获得硕士学位，由于毕业论文获优秀，被免试推荐攻读博士学位。

## 李焕章

李焕章，又名拉毛才什旦，男，藏族，生于1937年8月20日，天祝县西大滩乡小直沟村人。

1960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预科，后到北京铁道学院运输系学习，1964年毕业分配到兰州铁路局武南车站工作，1978年调武南机务段任业务员、业务主任，1986年调武威铁路分局工程师办公室任工程师，1987年任总工程师职务。

曾出席兰州铁路局、甘肃省优秀知识分子代表大会和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1988年6月评聘为高级工程师。

## 王洽清

王洽清，男，汉族，生于1935年7月，河南鹿邑县人。1964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1964年至1970年在兰州农牧局检疫站工作，1971年至1988年在天祝县畜牧局、畜牧兽医站工作。1986年，省畜牧厅授予“全省布病防治先进个人”称号。1988年5月评聘为高级畜牧师。是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张耀祖

张耀祖，男，汉族，生于1940年9月，甘肃省武威市人。1965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先后在天祝县畜牧兽医站、畜牧局、乌鞘岭兽医站、县家畜改良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工作。1981年2月获甘肃省人民政府“培育甘肃高山细毛羊新品种”科技二等奖。1985年评为“优秀知识分子”，受中共武威地委、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奖励。1988年获甘肃省“高山细毛羊选育提高及推广利用”课题项目奖。1988年5月20日评聘为高级畜牧师。

## 谢宗康

谢宗康，男，汉族，生于1936年6月，甘肃省临夏县人。1962年7月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天祝从事农业技术工作。1984年至1988年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1988年5月20日评聘为高级农艺师。

## 宁鼎三

宁鼎三，男，汉族，生于1933年，湖南省隆回县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59年8月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到天祝县工作，先后在天祝师范、天祝中学任教，历任教研组长、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等职。先后被评为县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甘肃省“各届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作贡献先进个人”。1981年被选为天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政协天祝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84年、1987年被选为政协天祝县委员会第五、第六届副主席。1988年评聘为师范高级讲师。

## 张生虎

张生虎，男，汉族，生于1925年7月，甘肃省镇原县人。1948年9月至1949年12月在南京国立政治大学读书，1950年1月至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政大学川西分校学习，1950年8月至1952年6月在西南军政大学川西分校任文化教员，1952年7月至1956年6月在家劳动，1956年9月至1988年先后在天祝师范、天祝中学任教。曾任天祝师范教导主任、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5年6月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获甘肃省“园丁”一等奖，1987年被评为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受到中共武威地委奖励。1988年6月15日评聘为师范高级讲师。

## 杨国俊

杨国俊，男，汉族，生于1935年8月，甘肃省永登县人。1958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先后在天祝师范、天祝中学、古城中学任教，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6月15日评聘为师范高级讲师。

## 朱　阳

朱阳，男，汉族，生于1939年3月8日，甘肃省靖远县人。1961年甘肃师专物理科毕业后参加工作，先后在天祝师范、松林中学、朱岔中学等校任教。1988年6月15日评聘为师范高级讲师，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 刘延虎

刘延虎，男，藏族，生于1938年11月，天祝县钱宝乡人。1965年8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政教系，至1966年在省委组织部工作；1967年至1980年先后在窑街矿务局一中、总校、二中任教，曾任校长；1968年8月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至1988年任天祝中学、天祝一中校长。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陈国英

陈国英，男，藏族，生于1941年1月，天祝县钱宝乡人。1965年7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8月参加工作，1966年3月至1980年10月在景泰县三中任教；1980年10月至1988年先后任天祝二中教导主任、校长等职。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1988年9月10日获中共武威地委、武威地

区行政公署“园丁”奖。

## 包秋阳

包秋阳，男，汉族，生于1939年，江苏丹阳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1960年于甘肃师范大学生物系毕业后留校工作，后调至天祝县，先后在天祝师范、天祝中学、哈溪中学、新华中学任教，1982年任新华中学校长，1986年获甘肃省教育厅、体委“学校体育优秀领导”荣誉称号。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李向忠

李向忠，男，汉族，生于1937年6月，甘肃省秦安县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60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生物系，曾在天祝中学、景泰一中、景泰县红水中学、天祝县打柴沟中学、天祝县新华中学任教，在教学中自制教具60多件，其中绘制的《初中动物学投影图》参加了1984年全国生物教学教具展览。在《甘肃教育》等杂志发表科技教育、教学论文6篇，在《甘肃日报》、《科学之友》等刊物发表科普文章9篇。1986年被评为武威地区“教学能手”；1988年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年6月，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王振声

王振声，男，藏族，生于1944年5月1日，天祝县东坪乡人。1968年10月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同年12月参加工作，至1976年9月在古浪县干城、黄羊、龙沟等中学任教；1976年10月至1988年在天祝中学任教，并任教导主任。1985年被评为全地区优秀教师，1986年被评为全区“教学能手”，受到中共武威地委和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奖励。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谭文锴

谭文锴，男，汉族，生于1934年7月，陕西省宝鸡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0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先后在天祝华藏寺小学、古城中学、新华中学任教，曾被评为武威地区优秀“园丁”，1988年6月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李生华

李生华，男，藏族，生于1940年11月，天祝县西大滩乡人。1965年7月

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先后在天祝中学、西大滩中学、天祝民族中学任教，并任副校长。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马述光

马述光，男，汉族，生于1938年6月，甘肃省民勤县人。1965年7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生物系，先后在天祝中学、天祝民族中学任教。1984年5月7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魏寿山

魏寿山，男，汉族，生于1930年10月，甘肃省永登县人。1951年毕业于兰州师范，至1954年在兰师附小、兰州电厂学校任教。1957年考入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科学习，1959年毕业，先后在天祝师范、天祝中学任教；曾任天祝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职务。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陈占岚

陈占岚，男，汉族，生于1933年11月，甘肃省静宁县人。1957年9月至1958年8月在静宁县任民办教师，1961年毕业于甘肃师大物理科，分配到天祝中学任教，曾获武威地区“百名优秀园丁”奖。1974年1月7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吴可兴

吴可兴，男，汉族，生于1935年7月，甘肃省永登县人。1961年7月毕业于张掖师专中文系，1984年5月1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天祝师范、岔口驿小学、石塘小学、松山中学、民族中学、新华中学、天祝一中任教。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张立堂

张立堂，男，汉族，生于1935年10月，甘肃省永登县人。1961年7月毕业于张掖师专中文系，198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天祝中学、古城小学、安远第一小学、打柴沟中学、新华中学任教。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齐国兴

齐国兴，男，汉族，生于1937年2月，甘肃省武威市人。1958年7月毕业于武威师范，先后在古浪农中、松山牧中、西大滩中学等校任教，曾任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等职。1965年10月在甘肃师大中文系函授毕业。1973年1月15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孔照显

孔照显，男，藏族，生于1933年9月，天祝县西大滩乡人。1955年毕业于天祝师范初师班，先后在西沟口小学、松林中学、西大滩中学等校任教，曾任校长。1960年9月在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73年1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6月22日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

### 周学武

周学武，男，藏族，生于1939年11月，天祝县钱宝乡人。1965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同年8月参加工作，一直从事农业技术推广，1984年至1988年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1988年8月12日评聘为高级农艺师。

### 田生科

田生科，又名拉结才让，男，藏族，生于1936年11月，天祝县钱宝乡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至1988年先后在松山卫生所、石塘卫生所、县医院、县卫生局等单位工作，曾任卫生局局长。1977年他主持地产藏药普查工作，组织编写的《天祝藏族自治县藏药手册》1980年出版发行，1984年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奖励。1988年12月13日评聘为藏医副主任医师。

## 三、烈 士

### 孔照海

孔照海，男，藏族，生于1928年4月，天祝县大红沟乡农民。1950年3月参加自卫队，担任班长，配合人民解放军围剿西北反共救国军，1951年4月在天池台战斗中身负重伤，英勇牺牲。

### 赵大海

赵大海，男，汉族，生于1962年10月，天祝县大红沟乡常福村人。1978年初中毕业，1981年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84年4月15日下午，连队野外训练回营房途中，在湟河与黄河交汇处，为抢救落水小孩，英勇牺牲，由所在部队党委批准为革命烈士，并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记一等功，兰州军区授予“勇于献身的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 四、副县级以上党、政、军领导

### 多　巴

多巴，男，藏族，生于1910年，青海化隆县人。自幼到青海夏琼寺当活佛，1950年5月至1951年10月在天祝自治区政府任藏文秘书，1951年10月至1955年任天祝藏族自治区副主席，1955年7月至1968年3月任天祝县副县长，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至1977年在“五·七”干校劳动，1978年至1980年6月任天祝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6月任天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年3月退休。

### 李富庭

李富庭，男，藏族，生于1917年12月，天祝县哈溪镇人。1942年7月毕业于兰州国教班，同年8月至1948年2月先后在哈溪小学、天祝区完小任教师、校长；1949年12月至1953年先后在四乡（哈溪）、自治区财政科工作，曾任县财粮科科长；1953年11月后任自治区（县）副主席、副县长。1958年6月在“平叛”中被迫自杀。1979年3月27日平反昭雪。

### 昝天文

昝天文，又名夏达顿珠，藏族，生于1928年7月，天祝县赛什斯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2年5月参加工作，6月至9月在武威地区干校学习，10月至1956年3月在永登县古城区委工作，曾任区委书记。1956年3月至10月任永登县副县长，11月至1958年10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1958年11月至1960年10月任永丰公社党委书记，1960年11月至1968年3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1968年4月至1970年9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常委、县服务公司革命委

员会副主任。1970年10月至1988年先后任武威地区钢铁生产指挥部主任、武威地区农机局副局长、武威地区民委副主任、武威地区民政处副处长。

### 普谢什旦

普谢什旦，男，藏族，生于1913年，天祝县赛什斯乡人。1949年前在古城寺当喇嘛，1949年9月参加工作，10月至1951年在赛什斯乡任乡长，1952年至1956年10月任永登县连城区副区长、区长，1956年11月至1967年任天祝县副县长，1968年至1975年下放安远镇极乐大队劳动，1976年至1981年任县草原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刘延礼

刘延礼，男，藏族，生于1930年12月，天祝县钱宝乡人，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至1950年1月在武威地区干校学习；1950年2月至5月在永登县天祝区委工作；1950年6月至1956年先后在天祝自治区、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曾任副局长、局长，为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12月至1964年10月先后任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天祝县县长、省民委委员；1964年11月至1967年在县人委工作；1968年至1970年在县“五·七”干校劳动；1971年至1972年6月先后在古城公社、县商业局工作；1972年7月至1973年11月任武威地区铁厂革命委员会主任；1973年12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7年至1983年任县委书记、地委委员、省民委委员；1984年至1988年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并从1987年起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为甘肃省五届、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并获奖励。

### 张鸿麟

张鸿麟，男，藏族，生于1931年，卒于1987年3月，天祝县松山乡人。1950年3月至5月在干校学习，1950年5月至1956年先后在中共天祝区（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工作，1956年任夏玛区区长，1956年11月至1964年12月任天祝县副县长，1965年9月至1967年在县人委工作，1968年至1978年在县“五·七”干校劳动，1978年至1980年任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至1987年任天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马才恩仁曾

马才恩仁曾，又名马得英，男，藏族，生于1924年，原籍青海省乐都县，1946年2月迁至今天祝毛藏乡。1956年1月2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至1942年在青海乐都县马营寺蒙藏学校、湟川中学、青海师范学校读书，1951年至1956年先后任天祝自治区税务所所长、县税务局局长，1956年11月至1958年7月任县财政科科长，1958年8月至1961年先后在肃南县新城钢铁指挥部和中共天祝县委财贸政治部工作，1961年10月后任天祝县副县长。1968年8月2日在批斗中致死，1978年1月20日平反昭雪。

## 李九成

李九成，又名李才拉什甲，男，藏族，生于1925年8月，天祝县西大滩乡人。1951年参加工作，至1961年先后担任县卫生科副科长、工商科科长、畜牧科科长等职；1962年至1966年任政协天祝县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曾任省民委委员；1967年至1977年下放回家劳动；1978年至1980年任天祝县草原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至1988年任政协天祝县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1987年受甘肃省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表彰奖励。

## 秦赛义

秦赛义，又名赛义·阿旺旦增尼玛，男，藏族，生于1912年，天祝县天堂乡人。5岁入天堂寺坐床，为赛义囊第五世活佛，25岁任法台，后任堪布、寺总。1951年任天祝煤矿副矿长，1955年参加了全省、全国煤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奖励。1958年被捕，1962年无罪释放后任县政协常委、副主席。1968年至1978年下放农村劳动，1978年落实政策后，先后任县文化馆副馆长，政协天祝县委员会第四、五、六届副主席，县佛教协会会长，甘肃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省佛学院副校长，中国佛教协会理事。1988年被评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获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 张德元

张德元，男，藏族，生于1928年6月，天祝县华藏寺镇人。195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至1959年9月在永登县天祝区公署、青年团天祝县委、中共天祝县委、天祝煤矿和天祝县人委工作，曾任团县委副书记、书记，县委畜牧部部长，天祝煤矿党委书记、矿长，天祝县副县长等职；1959年10月

至1975年4月任西藏自治区阿里专员公署农技科副科长、普兰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1975年5月至1988年先后任天祝煤矿党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煤炭工业技术学校副校长、书记、调研员等职。

## 旺谦端智

旺谦端智，又名张生杰，男，藏族，1928年6月出生于青海乐都县马营乡，中国共产党党员。1950年3月参加工作，至1956年任天祝县文教科科长，兼任天祝初师校长；1957年至1961年任张掖专署文教局副局长、民委副主任；1962年至1967年任武威地区民委副主任；1968年至1971年在武威地区“五·七”干校劳动；1972年至1980年任武威地区农机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武威地区民委副主任等职；1981年至1983年任天祝县县长、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至1988年任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民族宗教处处长、兼任地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委委员。1985年8月、1988年11月，分别由中共武威地委、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 朵吉尚

朵吉尚，男，藏族，生于1940年12月，天祝县朱岔乡人。1958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师范科，至1961年在迭部县电尕公社曾任副主任；196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至1963年任迭部县人委办公室主任；1964年至1965年任共青团迭部县委书记、共青团第九届中央委员；1966年至1968年任共青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副书记；1968年至1970年任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常委、生产部副部长；1970年至1978年任中共迭部县委副书记、书记；1979年至1984年任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书记；1984年至1988年任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 刘生义

刘生义，男，藏族，生于1926年6月，天祝县华藏寺镇人。1957年参加工作，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至1965年曾任南山乡乡长、乡党委书记，岔口驿乡党委书记，金强驿公社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小沟公社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书记。1966年至1968年3月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68年4月至1981年5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常委、松山公社党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6月至1984年1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年2月任政协天祝县委员

会副主席，1986年退休。

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期间分管全县畜牧工作，因绵羊改良成绩显著，1981年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奖励。

## 李有才

李有才，男，汉族，生于1933年1月，天祝县松山乡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一野后勤学校学驾驶摩托，1950年6月至1967年在西北军区华东汽车一团曾任班长、排长、副指导员、指导员、副教导员、教导员，1968年任总后独立通信营政委，1969年至1974年任汽车一团副政委、政委，1973年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1975年至1984年4月曾任530工程指挥部副政委、总后青艾兵站部副政委、总后西北物资局顾问等职。1985年5月离休。

## 丹正嘉

丹正嘉，男，藏族，生于1944年12月，天祝县抓喜秀龙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5年7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至1970年4月留校任教，1970年5月至1985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处副处长、处长，1985年至1988年任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

## 尕藏贡布

尕藏贡布，又名东文运，男，藏族，生于1937年2月，天祝县东坪乡人。1955年天祝师范毕业后参加工作，曾任税务所长；1957年7月至1962年7月分别在甘肃财经学校和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马列主义研究班学习；195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8月至1964年7月任中共天祝县委秘书室秘书；1964年8月至1972年在西藏山南地委组织部、山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工作，曾任政工组副组长、党的核心小组成员等职；1973年调任中共错那县委第一书记；1978年以后调任西藏那曲行政公署副专员、专员、地委副书记，兼任西藏人民检察院那曲地区分院检察长、地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等职；1987年1月调任西藏总工会党组书记、总工会主席，被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委。

## 乔有成

乔有成，男，藏族，生于1933年8月，天祝县钱宝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1年2月参加工作，1951年9月到西北民族学院干训班学习，后在中共甘肃

省委组织部干部处任干事，1954年1月至10月在天祝县人民政府任机要员，1954年10月至1957年8月在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藏文班学习，1957年8月至1969年3月在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任翻译、编辑、编辑组长，1969年3月至1971年9月先后任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办公室翻译组长，1971年10月至1980年先后任甘南广播电台革命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州广播局副局长，1981年6月至1984年2月任天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84年3月至1988年任政协天祝县委员会主席。

## 李逢春

李逢春，男，汉族，生于1938年7月，天祝县华藏寺镇人。1954年9月参加工作，195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至1965年先后在永登县邮电局、商业局、永登饭店、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工作，曾任永登饭店党支部书记；1966年至1972年任武威县金塔公社、和寨公社党委书记；1973年至1978年5月任中共古浪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6月至1984年6月任天祝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1984年7月至1988年任中共古浪县委副书记、书记。

## 姜得新

姜得新，男，汉族，生于1934年10月，卒于1975年1月，武威市城关镇人。1949年9月至1951年5月在武威县税务所、县监察委员会、民政科、哈溪区委、哈溪公社任办事员、秘书、副科长、书记等职；195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10月至1964年3月先后在中共天祝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委秘书室任部长、副部长、秘书等职；1965年至1973年1月先后任岔口驿公社、祁连公社党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73年8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9月选为中共天祝县委常委。

## 谢金玉

谢金玉，男，藏族，生于1936年，天祝县抓喜秀龙乡人。1958年10月至1959年10月在天祝县广播站工作，1959年10月至1974年10月先后在人民解放军西藏阿里支队、步二团、阿里军分区边防站等单位任藏语翻译，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0月至1976年9月任西藏阿里分区日土县武装部副部长，1976年9月至1978年12月任日土情报站站长，1978年12月至1980年10月任西藏措勤县武装部副部长，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任天祝县武装部副

部长，1984年4月至1988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葛正泰

葛正泰，男，藏族，生于1940年6月，天祝县钱宝乡人。1961年3月至1966年12月在天祝县公安中队、武威独立连当战士，196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1月至1969年10月在天祝县武装部任助理员，1969年11月至1974年11月任天祝县公安中队队长，1974年12月至1986年3月任天祝县武装部副部长、部长，1986年4月至1987年3月任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副主席，1987年4月至1988年12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哈　成

哈成，男，土族，生于1941年12月，天祝县赛什斯乡人，196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3月至1973年在县公安局工作，1973年10月至1975年任朱岔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5年5月至1981年6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年7月至1983年任副县长，1984年至1988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刘受武

刘受武，男，汉族，生于1930年2月，卒于1987年7月，天祝县安远镇人。1952年至1954年在极乐乡任文书，195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至1956年在中共天祝县委组织部工作，1957年至1963年先后任夏玛区、黄羊川公社党委书记，1964年至1968年任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71年至1976年10月任岔口驿公社党委书记，1976年11月至1978年11月任武威地区石英矿副主任，1978年12月至1985年1月任武威地区天祝种羊场党委书记，1985年1月至1987年7月任天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杜智春

杜智春，男，藏族，生于1929年1月，天祝县哈溪镇人。1951年9月参加工作，至1952年9月在西北民族学院干训班学习；1952年10月至1956年2月在金强区工委任干事、副书记；195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3月至1959年4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文化班学习；1959年5月至1962年9月先后任临潭县柳林公社、卓尼县木耳桥公社党委书记；1962年10月至1968年任天祝县祁连工委、古城工委副书记，古城公社书记；1969年至1970年在县“五·

七”干校劳动；1971年至1973年10月任农林水电局副局长、局长；1973年11月至1978年5月任朱岔公社党委书记；1978年6月至1981年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6月至1987年2月任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副主席。1987年4月退休。

## 任有琪

任有琪，男，藏族，生于1936年12月，天祝县华藏寺镇人。195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毕业于天祝师范，同年8月至1958年7月在天祝中学工作；1958年8月至1962年1月在甘肃省委党校学习；1962年1月至1971年7月在县委组织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松山公社工作；1971年8月至1978年5月任县委党校副校长、农牧办公室副主任、打柴沟公社党委书记；1978年6月至1985年9月任天祝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1985年10月至1988年任武威地委统战部副部长、行署土地管理局局长。

## 叶生林

叶生林，男，藏族，生于1930年6月，天祝县朵什乡人。1952年12月至1953年5月在武威地区干校学习，1953年6月至1955年1月在天祝县检察署工作，1955年1月至1956年5月在西北政法分校学习，195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6月至1972年9月先后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县纪委副书记、永丰牧场党总支书记，1972年10月至1973年8月任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1973年至1978年11月先后任县贫下中农协会主任、松山牧场党总支书记，1978年12月至1988年12月任县检察院检察长。

## 孔照芳

孔照芳，又名索南延排，男，藏族，生于1942年11月，天祝县西大滩乡人。1966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1967年分配到甘肃省夏河县工作，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至1979年任夏河县清水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县委副书记，1979年至1982年任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1983年12月至1988年任甘肃省畜牧厅副厅长。

## 杨作林

杨作林，男，汉族，生于1942年10月，天祝县哈溪镇人。1968年毕业于

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7月参加工作，任兰州市西固区柳泉中学教员、副校长，1973年任兰州市西固区党校教员，1974年至1980年在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工作，1980年10月任中共古浪县委副书记，1983年5月至1984年12月任中共武威地委副书记、书记。

## 苏　鸿

苏鸿，男，汉族，生于1942年10月，天祝县打柴沟镇人。196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9月参加工作，至1970年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五十五师服役；1970年7月至1974年8月先后在天祝县商业局、县战备办公室、中共天祝县委宣传部工作；1974年11月至1977年8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党校副校长；1977年9月至1978年6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78年6月至1981年5月任天祝县朱岔公社、打柴沟公社党委书记；1981年6月至1983年9月任天祝县副县长；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在省委党校培训部学习；1985年9月至1988年任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书记。

## 旮坚草吉

旮坚草吉，女，藏族，生于1935年4月，天祝县大红沟乡人。1952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至1977年5月任县财政科副科长、税务局副局长、财政局副局长、新华书店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1977年6月至1980年任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卫生局副局长，1981年至1986年4月任副县长，1986年任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副主席，1987年7月退休。

## 王金钟

王金钟，男，藏族，生于1933年11月，天祝县朵什乡人。1951年至1952年8月在西北民族学院干训班学习；1952年9月至1957年7月在哈溪区工委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8月至1980年在天祝县畜牧局任副局长、局长；1981年因培育甘肃高山细毛羊成绩显著受省人民政府奖励；1981年6月至1983年10月任天祝县副县长，1984年3月任天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7年3月至1988年任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副主席。

## 任锡美

任锡美，男，藏族，生于1939年7月，天祝县松山乡人。1958年参加工作，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至1963年先后在石塘乡、金强公社、松山区

工委任干事、文书，1964年至1970年在县委秘书室工作，1971年至1977年先后在县革委会、县委学习班、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任干事、组长、副主任、主任，1978年至1980年在古城公社任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81年至1988年任县人民法院院长。

## 王曰芬

王曰芬，男，汉族，生于1922年12月，民勤县三雷乡人。1950年1月至1953年12月在皋兰县中学和民勤县一中任教，195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1月至1963年7月在天祝师范任副校长，1963年8月至1979年8月任天祝中学副校长、校长、党支部书记，1979年9月至1981年6月任天祝师范校长、县文教局副局长，1981年6月至1986年12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7年1月退休。

## 白守让

白守让，男，藏族，生于1943年12月8日，天祝县钱宝乡人。1965年12月入伍，在武威公安大队当战士；1966年7月至1968年4月在武威军分区独立连任文书；196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5月至1969年3月在定西军分区独立连任文书；1969年4月至1979年2月在定西军分区任后勤会计、参谋；1979年3月至1981年5月任临洮县武装部后勤科长；1981年6月至1983年7月任陇西县武装部副部长；1983年8月至1988年任天祝县武装部副部长、部长。

## 卓俊才

卓俊才，男，藏族，生于1955年10月，天祝县华藏寺镇人。1970年参加工作，至1974年9月在炭山岭矿区商店工作；197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9月至1977年1月在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学习；1977年2月至1983年4月在中共天祝县委组织部任干事、组织员；1983年5月至9月任金强区区长；1983年10月至1986年4月任副县长、县长；1985年5月至1987年6月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学习；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先后任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武威地区天祝金矿党支部书记。

## 王文华

王文华，男，汉族，生于1948年4月，天祝县石门乡人。1972年2月加入

中国共产党。1973年9月至1975年12月在西北师范学院政史系学习，1976年在中共天祝县委办公室工作，1977年1月至1982年6月任松山公社副主任，1982年6月至1983年5月任东坪乡党委书记，1983年6月至1988年任天祝县副县长。

## 李桑吉

李桑吉，男，藏族，生于1936年7月，天祝县天堂乡人。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工作。至1961年1月任天祝县广播站副站长、电影队副队长，1961年2月至1968年9月任共青团天祝县委副书记，1968年至1970年3月任县宣传站站长，1970年4月至1983年9月任天祝县民政局局长，1983年10月至1988年任中共天祝县纪委常委、书记，县委副书记。

## 董福寿

董福寿，男，土族，生于1951年12月，天祝县石门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74年6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同年7月至1976年5月在中共天祝县委办公室工作；1976年6月至1976年12月任共青团天祝县委副书记；1977年1月至1980年7月任朱岔公社党委副书记；1980年8月至1983年9月在武威地区民委、黄羊河农场工作；1983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天祝县副县长，并于1987年7月任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1988年出席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荣获“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 马德芳

马德芳，男，藏族，生于1943年2月，天祝县东大滩乡人。1968年12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分配到永昌县西大河水库工程处工作；1970年9月至1971年2月在天祝县文教卫生局工作；1971年3月至1976年3月在县委宣传部工作，曾任副部长；197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至1978年3月任西大滩公社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78年4月至1984年1月任县委党校副校长、宣传部副部长；1984年2月至1985年2月任县委办公室主任；1985年3月至1988年任副县长、县长。1988年11月荣获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人个”称号。

## 赵永红

赵永红，又名多吉尚，男，藏族，生于1948年8月，天祝县抓喜秀龙乡人。

1966年参加工作，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至1979年在西北民族学院、天祝县文工队、电影公司学习、工作；1979年至1985年任共青团天祝县委副书记，县歌舞团副团长、团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85年至1988年任天祝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70年代初起，以多吉才让的笔名在省内外刊物上发表歌曲，作品曾荣获甘肃省音乐创作奖。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会员。1988年9月列入中国音乐家名录。

## 王德龙

王德龙，男，汉族，生于1951年9月，天祝县大红沟乡人。1970年12月在武威师范应征入伍，至1975年9月在新疆独立十二营服役；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9月至1980年3月任南疆军区某部二连司务长、副连长；1980年4月至1984年4月任乌鲁木齐军区某部行政管理员；1984年3月任新疆策勒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1986年12月任天祝县武装部政治委员。

## 张万钟

张万钟，男，藏族，生于1931年5月，天祝县松山乡人。1949年至1951年在松山小学任校长，1951年至1956年在中共天祝县委宣传部工作，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至1957年在中共天祝县委党课组工作，1958年至1964年7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1965年至1978年先后在县委农村工作部、县畜牧局工作，1978年至1986年7月任县水电局局长，1986年至1988年任天祝县副县长。

## 王金文

王金文，男，藏族，生于1939年，天祝县打柴沟镇人。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5月至1973年6月在天祝友谊乡信用社、税务所、县财税局工作，1973年7月至1976年9月任天祝县财税局副局长、乌鞘岭公社党委副书记，1976年至1977年12月在中央民族学院干部培训班学习，1978年1月至1980年3月任乌鞘岭公社、西大滩公社党委副书记，1980年4月至1986年9月任县财税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税务局局长，1986年10月至1988年任副县长。

## 温 信

温信，男，汉族，生于1929年7月，甘肃省渭源县五竹乡人。1949年8月参加工作，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至1951年在渭源县临时行政委员会人民服务

团、五竹乡、五竹完小、县人委建设科工作，曾任乡党支部书记；1951年3月至1968年8月在祁连林务处、武威地区林业局、张掖地区林校、武威地区农林牧局工作，曾任科长、教导主任等职；1968年9月至1971年7月下放劳动；1971年8月至1978年在天祝县粮食局、农林局、农牧办公室工作；1979年至1987年2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兼任农牧业区划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1987年3月至1988年任政协天祝县委员会副主席，兼任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他撰写的《天祝县农牧业区划综合报告》、《天祝县土地资源报告》获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奖。

### 赵执中

赵执中，男，汉族，生于1935年12月，甘肃省临洮县人。1954年8月至1956年3月在临洮县梁家小学任教，1956年4月至1959年12月在皋兰县文化班、定西地委文化干校工作，1960年1月至1963年8月先后在定西地委党校、临洮地委党校工作，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9月至1967年12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1968年至1969年7月先后在县宣传队、西大滩公社工作，1969年8月至1971年8月任县第一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1971年9月至1972年任县文教局局长，1972年8月至1987年3月任中共天祝县委宣传部部长，1987年4月至1988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王健民

王健民，男，汉族，生于1938年4月，甘肃省泾川县人。1963年7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学院，8月至1970年在首都钢铁公司炼钢厂任技术员，1971年至1984年在兰州钢厂任工程师，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在甘肃省冶金厅任总工程师，1988年兼任天祝县科技副县长。

## 五、其他各界名人

### 马迦佛

马迦佛，男，蒙古族，生于1915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扎来特旗人。1925年选为吉林省扎沙土旗仿锦老爷庙活佛，先后赴北京雍和宫、青海隆务寺、二古龙寺、张家寺学经；1933年到今天祝县西大寺；1945年至1947年任青海省政府秘书处第三科科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藏文教师、翻译；1962年至1988年历任政协天祝县第二、三、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省

政协委员，甘肃省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佛教协会理事。

## 颜明东

颜明东，男，汉族，生于1940年，天祝县华藏寺镇人。1959年天祝师范毕业后在天祝县东大滩等小学任教，1962年精减回家，1971年至1988年在岔口驿信用社、中共天祝县委宣传部、县文化馆等单位工作，197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2年以来陆续发表中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等20余篇，约40万字。其中中篇小说《卡瓦滩的雾》和《离离草》分别获甘肃省第二届优秀文学作品奖和武威地区优秀文学作品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员、武威地区作家协会副主席。

## 乔高才让

乔高才让，男，藏族，生于1942年10月，天祝县东坪乡人。1960年7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师范科，至1979年在安远第一小学、天祝中学、天祝师范等校任教；1980年1月至1984年10月任天祝县歌舞团编剧、演奏员、副团长；1984年11月至1987年任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主任、县编译室副主任；1987年8月调任县志办公室副主任、编辑部主编。

1959年以来，先后发表诗歌300多首。1978年发表历史、民俗学论文10余篇，获得五省区藏族文学创作二等奖、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二等奖、武威地区和兰州市文学作品优秀奖、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黄河新潮”有奖征文三等奖、十一省区“黄河歌会”民间文学优秀论文奖。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民俗学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

## 丹珠昂奔

丹珠昂奔，男，藏族，生于1955年7月，天祝县东坪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1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汉语言文学系，获得学士学位；1982年到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研究所工作。为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员、中国民俗学会会员、中国通俗文学学会会员、中国通俗文学研究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青海省分会会员、北京市第五届青年联合会会员。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吐蕃史演义》、《生命之路》和学术著作《佛教与藏族文学》、《藏族神灵

论》等。1986年被中共北京市委命名为“优秀共产党员”。

## 贾拉森

贾拉森，男，藏族，生于1946年1月，天祝县柏林乡人。幼时被确认为内蒙古阿拉善南寺第五世喇嘛坦活佛的转世者，在寺院学经，1958年还俗上学。1976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分配到阿拉善任“乌兰牧骑”编导。1978年10月考入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所研究生班学习，毕业后留所工作。1983年10月至1985年3月在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留学。1985年11月被评为讲师。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与他人合编专著一本。为中国蒙古语文学会会员、中国民族语言学会会员。

# 第三章 列表人物

## 一、烈 士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年月日 |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任职 |
|---|---|---|---|---|---|---|
| 张福林 | 男 | 汉 | 打柴沟镇深沟村 | 1930年5月 | 1950年9月在新疆奇台县阵亡 | 人民解放军5309部队战士 |
| 彭作昌 | 男 | 汉 | 赛什斯乡阳山村 | 1929年4月 | 1953年7月在朝鲜阵亡 |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一师战士 |
| 李文成 | 男 | 汉 | 赛什斯乡上古城村 | 1935年3月 | 1958年3月在甘南阵亡 | 人民解放军8056部队战士 |
| 郭有成 | 男 | 土 | 石门乡寺沟村 | 1928年4月 | 1958年12月在甘南玛曲县阵亡 | 玛曲县工作队队员 |
| 王相娃 | 男 | 汉 | 石门乡岔阳山村 | 1936年7月 | 1959年9月在青海班马县阵亡 | 人民解放军86397部队战士 |
| 李治家 | 男 | 藏 | 东坪乡扎帐村 | 1946年 | 1966年7月在甘南州玛曲县因公牺牲 | |
| 潘珠奎 | 男 | 藏 | 大红沟乡灰条沟村 | 1945年3月 | 1966年9月在西藏波密县因公牺牲 | |
| 何生福 | 男 | 汉 | 华藏寺镇周家窑村 | 1943年4月 | 1967年1月在西藏波密县因公牺牲 | 人民解放军7906部队战士 |
| 何 福 | 男 | 藏 | 哈溪镇西滩村 | 1945年5月 | 1967年5月在西藏米林县因公牺牲 | 人民解放军7906部队战士 |
| 白 清 | 男 | 汉 | 打柴沟镇深沟村 | 1964年5月 | 1967年10月在甘南战死 | 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634部队班长 |

续　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　　贯 | 出生年月日 |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任职 |
|---|---|---|---|---|---|---|
| 宋国宝 | 男 | 汉 | 安远镇三沟台村 | 1944年8月 | 1967年11月在西藏因公牺牲 | 人民解放军7906部队战士 |
| 刘得元 | 男 | 汉 | 东坪乡小麦花村 | 1951年11月 | 1969年5月在甘南阵亡 | 人民解放军8056部队战士 |
| 省发财 | 男 | 汉 | 天堂乡雪龙村 | 1952年12月 | 1971年7月在宁夏因公牺牲 | 人民解放军5306部队战士 |
| 王成全 | 男 | 藏 | 赛什斯乡上水村 | 1957年7月 | 1976年在陕西汉中因公牺牲 | 人民解放军86413部队战士 |
| 李得祯 | 男 | 藏 | 西大滩乡石家沟村 | 1958年2月 | 1976年11月19日在格尔木因公牺牲 | 人民解放军86397部队战士 |

## 二、先进人物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工作单位或地址 | 职务或职称 |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王子健 | 男 | 汉 | 天祝县医院 | 院　长 | 1952年西北行政委员会卫生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
| 温得安 | 男 | 汉 | 赛什斯乡先明峡村 | 教　师 | 1957年、1982年省教育厅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
| 吴　新 | 男 | 藏 | 天祝县哈溪镇 | | 1962年在中印边界班公湖战斗中获“二等功”称号 |
| 张从廉 | 男 | 汉 | 天祝县邮电局 | 农话管理员 | 1964年1月获邮电系统“五好职工”称号 |
| 张永福 | 男 | 汉 | 天祝县邮电局 | 机线员 | 1970年获省电信局“先进生产者”称号 |

续 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工作单位或地址 | 职务或职称 |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张国义 | 男 | 汉 | 县汽车队 | 司 机 | 1975年省交通厅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
| 朱俊德 | 男 | 汉 | 松山公社 | 党委书记 | 1977年甘肃省畜牧厅授予“全省绵羊改良先进工作者”称号 |
| 党存英 | 女 | 藏 | 哈溪镇 | 教 师 | 1978年获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
| 雷春英 | 女 | 汉 | 西大滩乡坝堵村 | 农 民 | 1979年获省妇联“三八红旗手”称号 |
| 卫秀祖 | 女 | 汉 | 安远镇乌鞘岭村 | 农 民 | 1979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王玉兰 | 女 | 藏 | 松山乡石塘村 | 牧 民 | 1979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李春兰 | 女 | 汉 | 天祝县邮电局 | 营业员 | 1982年4月获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称号 |
| 石胜利 | 男 | 汉 | 天祝县邮电局 | 机线员 | 1982年4月获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称号 |
| 韩万禧 | 男 | 汉 | 哈溪中学 | 校 长 | 1982年10月省教育厅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
| 于金山 | 男 | 汉 | 天祝县夏玛林场 | 护林站长 | 1982年省林业厅授予“护林防火先进个人”称号 |
| 张锦秀 | 女 | 藏 | 打柴沟镇下河东村 | 农 民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郭永芳 | 女 | 汉 | 打柴沟镇东街村 | 农 民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严玉珍 | 女 | 汉 | 朱岔乡朱岔小学 | 校 长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续　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工作单位或地址 | 职务或职称 |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解金兰 | 女 | 汉 | 赛什斯乡拉干村 | 党支部书记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董牛花 | 女 | 土 | 朱岔乡朱岔村 | 农　民 | 1983年获省妇联“五好家庭、个人”奖 |
| 贾秀莲 | 女 | 汉 | 东坪乡扎帐村 | 农　民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称号 |
| 樊有兰 | 女 | 汉 | 哈溪镇前进村 | 农　民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称号 |
| 温长命花 | 女 | 土 | 东坪乡扎帐村 | 农　民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称号 |
| 高桂芳 | 女 | 藏 | 哈溪镇前进村 | 农　民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称号 |
| 关新风 | 女 | 汉 | 赛什斯乡先明峡村 | 农　民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称号 |
| 雷秀莲 | 女 | 汉 | 华藏寺镇阳山村 | 农　民 | 1983年省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称号 |
| 张学忠 | 男 | 藏 | 天祝县卫生局 | 干　部 | 1983年10月授予“五讲四美”先进个人称号 |
| 刘文绍 | 男 | 汉 | 朵什乡茶树沟小学 | 校　长 | 1984年省教育厅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
| 李维祥 | 男 | 汉 | 天祝县邮电局 | 政工干事 | 1984年4月获省邮电系统“五好家庭”称号 |
| 王宗和 | 男 | 汉 | 天祝中学 | 副校长 | 1984年12月团省委授予“学校体育优秀领导”称号 |
| 张国贞 | 男 | 藏 | 天祝县卫生局 | 干　部 | 1985年团省委授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 |

续 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工作单位或地址 | 职务或职称 |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张国良 | 男 | 汉 | 团县委 | 书 记 | 1985年团省委授予“优秀团县委书记”称号 |
| 王保珍 | 男 | 汉 | 大红沟乡 | 农 民 | 1985年团省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
| 常玉元 | 男 | 汉 | 天祝县邮电局 | 乡邮员 | 1985年获武威地区“先进生产者”称号 |
| 赵国范 | 男 | 满 | 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 兽 医 | 1985年获武威地区防范牲畜“五号病”一等奖 |
| 王保年 | 男 | 汉 | 司法局 | 局 长 | 1986年获省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
| 索万虎 | 男 | 藏 | 天祝师范附小 | 校 长 | 1986年9月获省教育系统“园丁”奖 |
| 祁建基 | 男 | 汉 | 天祝县古城林场 | 护林站长 | 1986年省林业厅授予“护林防火先进个人”称号 |
| 马永生 | 男 | 汉 | 天祝县祁连林场 | 护林员 | 1986年省林业厅授予“护林防火先进个人”称号 |
| 丁多芳 | 女 | 汉 | 天祝县幼儿园 | 教 师 | 1986年省妇联授予“幼儿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
| 李世祯 | 男 | 汉 | 东坪乡 | 乡 长 | 1986年12月获省司法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
| 申万俊 | 男 | 藏 | 天祝县税务局 | 股 长 | 1987年中共武威地委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
| 王尚舜 | 男 | 汉 | 天祝统计局 | 局 长 | 1987年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工作中的省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

续　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工作单位或地址 | 职务或职称 |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李金成 | 男 | 汉 | 天祝县林业局 | 人劳股长 | 1987年11月省职教办授予“职工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
| 孙得贵 | 男 | 藏 | 天祝县打柴沟镇 | 民办教师 | 1987年兰州军区政治部、团省委授予“双立功”先进个人称号 |
| 田　茂 | 男 | 汉 | 天祝县新华中学 | 中教三级 | 1987年兰州军区政治部、团省委授予“双立功”先进个人称号 |
| 赵兰英 | 女 | 藏 | 西大滩乡 | 乡妇联主任 | 1987年省妇联授予“优秀妇联干部”称号 |
| 李永亨 | 男 | 汉 | 县档案局 | 局长、馆员 | 1988年受省档案局表彰奖励 |
| 卢满仓 | 男 | 汉 | 县科协 | 主　席 | 1988年省科协授予“四一燎原”活动先进工作者称号 |
| 白海山 | 男 | 汉 | 天祝师范 | 团委书记 | 1988年团省委授予“文明青年”称号 |
| 张海龙 | 男 | 汉 | 县汽车队 | 工　人 | 1988年省交通厅授予“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
| 于存善 | 男 | 汉 | 县汽车队 | 司　机 | 1988年省交通厅授予“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称号 |
| 王景福 | 男 | 汉 | 县工交局 | 副局长 | 1988年省交通厅授予“修建县乡公路先进个人”称号 |
| 廖家荣 | 男 | 汉 | 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 兽　医 | 1988年获武威地区“绵羊内寄生虫季节动态调节”科技成果二等奖 |
| 王冬梅 | 女 | 藏 | 石门乡火烧城村 | 农　民 | 1988年获“三八红旗手”、团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
| 张生贵 | 男 | 汉 | 炭山岭镇 | 司法助理员 | 1988年受省民政厅表彰奖励 |
| 温得堂 | 男 | 汉 | 赛什斯乡上古城村 | 调解委员会主任 | 1988年受省民政厅表彰奖励 |
| 周有珍 | 男 | 藏 | 钱宝乡 | 解放军战士 | 1988年获兰州军区政治部“军营文明青年”称号 |

# 附　　录

# 附　录

## 重修庄浪茶马厅衙署碑记

尝考茶马厅设自国朝，衙廨建于明季，规模闳厂，气象光昌，洵足壮中国之威仪，而为番氓所景仰者也。乾隆三十三年，富司马克济来莅斯士，曾捐廉修葺，迄今未及百年，而不堪令人仰视矣。门阑坍塌，墀庑欹斜，燕麦禽芝蔓延屋宇，鸣翎堛粪堆满堂坳，厅事虽有数椽，莫蔽风雨，退寝仅存两架，难设厨床，三径就荒却无松菊，四素俱具尽是泥涂。拟邵垚夫之行窝固所不及，比刘禹锡之陋室对曰未能。试思亟其乘屋，小民尚怀宵昼之勤，相厥攸居，古人不废经营之事，敢谓官舍等于客舍，毫不关心。若令前人诿诸后人，尽皆袖手。余是以于莅任之初，从公之暇，金分鹤俸匠集鸠工可任者重加苫盖，率由旧章，特起者格外创成，增其式廓观其外也，榱题数尺，始可以临民等而上焉。暖阁数重亦可以迎养，而且东开隙地，为儿辈读书之堂。西列明窗，设宾从论心之榻，艺花种菜，小有半亩之园，移竹栽松，且树百年之木。费用二千多金，筑室八十余所。噫嘻，日省月试后至者，焉知已往之劳，缮宇葺墙去此者，曷胜将来之望。

咸丰三年仲春闾之裕文识并书

## 庄浪属署题名碑记

且史志必载仕官，诚以其人而贤也，载之以为后世法，其人而不肖也，载之以为后世戒，即或其人庸庸碌碌无所短必鳞次鱼贯而载之不缺者，以为官必有其人存其官也。

考庄浪之设官非远，自汉魏晋唐之遥，元至元元年始立庄浪卫，而莅斯任者皆闲寂无称，至我国朝康熙二年改设巩昌分府，乾隆十八年改设庄浪茶马同知，相去仅二百余年，其间之名氏不彰、里居无考者已不胜指屈，自是而后，愈远愈湮愈难参考。文于公政之暇，检阅五凉考治，并于积卷中细加详察，将设官之源委与莅任之后先胪列于左，以备将来修治之一助焉。或有姓而亡其名字，

或有名字而亡其里居者，亦必按其年月备载之，以待有识者之添补云。

一考庄浪，古雍州西戎地也，汉设枝阳县，唐陷于吐蕃，元至元元年改庄浪卫，明洪武年改县，永乐年仍改庄浪卫，我国朝康熙二年改卫为所，设巩昌分府监屯同知，雍正三年裁所设平番县改庄浪监屯厅，乾隆十八年设庄司茶务归厅管理，改庄浪茶马同知兼辖熟番三十四族，与平番县同城，归凉州府属。

一考四至，东至皋兰县界，南至苦水界，西至碾伯县界，北至古浪县界，东南至红水界，西南至连城土司界，西北至武威县上古城界，东北至中卫县界。

## 巩昌分府监屯同知历任名衔

徐自砺：山东济南府人，进士，顺治元年任。

陈翼明：直隶元城县举人，顺治五年任。

俞惟斌：浙江金华县人，廪监生，顺治八年任。

刘源湛：河南新乡县人，顺治十一年任。

王　阶：里居未详，顺治八年任。

黄肇熙：里居未详，康熙六年任。

张思房：里居未详。

吴　熙：里居未详。

王家栋：里居未详。

张可立：福建福清县人，康熙十五年任。

蔡　昆：里居未详。

蔡名辅：里居未详。

林　升：福建蒲田县人，监生，康熙三十六年任。

金人望：江南淮安府人，有政声，康熙四十三年任。

范士佳：扬州甘泉人，监生，详宦，康熙五十二年任。

王廷松：顺天大兴人，例贡，有功于民，康熙五十七年任。

张　梅：满州正蓝旗人，监生，康熙五十八年任。

迟　英：满州正白旗人，荫生，雍正元年任。

吴　章：江南兰陵县人，贡生，雍正二年任。

祝寿石：浙江海宁州人，进士，雍正四年任。

傅树堂：河南登封人，进士，雍正四年任。

王之枚：浙江海盐县人，监生，雍正六年任。

张国枢：陕西榆林人，荫生，雍正七年署。

乜承圣：山东历城县人，荫生，雍正七年任。

杨缵绪：广东登海人，进士，乾隆元年任。
张尔德：陕西葭州人，进士，乾隆元年任。
李青云：福建安溪人，举人，乾隆五年任。
肖　瑸：浙江仪徵人，例贡，乾隆九年任。
梅士仁：广东顺德人，例贡，乾隆十一年任。
柏　超：满州正黄旗人，监生，乾隆十三年任。

## 庄浪茶马同知历任名衔

富　安：旗人，里居未详，乾隆十八年任。
启成额：满州正蓝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
陈　锧：浙江海盐人，举人，乾隆二十二年任。
富克济：满州镶黄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
叶　□：平番县知县兼署，乾隆三十一年任。
伍　格：蒙古正红旗人，乾隆三十六年任。
李本楠：山东惠民人，拔贡，乾隆四十一年任。
何汝南：平番县知县兼署，乾隆四十一年任。
诺明阿：旗人，后补同知署理，乾隆四十二年任。
吴文炳：浙江乌程人，监生，乾隆四十六年任。
洪　彬：安徽祁门人，乾隆四十七年署。
王曾翼：江苏江宁人，进士，乾隆四十九年任。
吴文炳：里居未详，乾隆五十年任。
陈科锡：里居未详，乾隆五十一年任。
斐英阿：蒙古正黄旗人，举人，乾隆五十二年任。
张师升：署平番县知县护理，乾隆五十三年任。
讬　金：满州镶白旗人，生员，乾隆五十三年任。
盛　露：旗人，乾隆五十五年署。
傅金岱：旗人，凉庄理事通判，乾隆五十八年任。
李祖瑞：里居未详，监生，乾隆六十年任。
张　桐：江苏上元人，监生，嘉庆年任。
吴　灼：湖南湘阴人，进士，嘉庆十一年任。
潘总勋：里居未详，嘉庆二十年任。
吴　灼：里居详前，升榆林府，嘉庆二十一年任。
德克进奉：满州镶黄旗人，嘉庆二十三年任。

潘承炘：巴燕戎格通判署，嘉庆二十四年任。
格根园：蒙古正黄旗人，嘉庆二十四年任。
王凤山：山西灵石县人，贡生，道光元年任。
席存澄：××县知县署理，道光九年任。
张循徵：山东海丰县人，监生，道光三年任。
宝　瑛：满州正蓝旗人，道光三年任。
贵　保：满州正红旗人，生员，道光元年任。
龚　均：江苏上元县人，道光七年任。
克兴额：伊犁蒙古庙白旗人，道光九年任。
额尔兴蒙额：伊犁正白旗人，道光十一年任。
克兴额：前详，道光十三年任。
徐保宁：浙江归安县人，举人，道光十四年任。
张作霖：湖南长沙人，□□，道光十五年署。
常　兴：伊犁镶黄旗人，道光十五年任。
松　龄：满州旗人，道光十九年署。
林祀材：安徽潜山人，道光二十六年任。
包拉本：伊犁正红旗人，道光二十九年任。
陈　墉：浙江进士，道光三十年任。
胡嵩年：江南进士，署平番县，道光三十年任。
陈　□：不详。
多　龄：蒙古人，咸丰元年署。
裕　文：满人，监生，咸丰元年任。

裕文识并书
咸丰三年仲春长白间之氏

# 松山藏民大会

润　泽

藏民大会的地点是黑马去（圈）河，会场设在人迹鲜到的山坡上，那里满布着牲畜，周围和当中参插着很多的蒙古包和帐篷；内中最大的一个帐篷，是

敬神的所在地。很多喇嘛披着红布，在那里炒青稞面做成一个个小圆锥形的东西，上面涂些酥油，作为供品。地上用兽皮与小毡铺成四座排位，排与排之间摆着一行行的树枝，以此作为地桌的代用品；上面放着油炸的面食，呼之为“牛舌头”。帐篷外面的左方有用石头砌成的香炉样的东西，燃着罗汉松的枝叶，烟雾冲霄。这最尊严的大帐篷，除了敬神以外，还可用作招待来宾的场所。

藏民大会的作用，除了禳祭以外，还有提倡尚武精神的功效，赛马就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项。赛马用的马，是他们平日所选出来的，骑马的人全是十五、六岁的儿童。他们以为年龄较大者，身体已沾染污秽，敬神不恭，不能参加。在未比赛前，参加赛马的儿童，头裹红札巾，脚穿藏靴，身穿黑色短衣，一个个装束得活像戏台上的马童一样。每人首先拉着马沿大经堂——即最大的帐篷，周围环行，一群喇嘛打着锣鼓念起经来。神位的前面摆着许多的茶砖和红绿的彩布，准备着胜利的奖品。忽而几个喇嘛抬着血淋淋的牛皮，里面包着半熟的牛肉，也陈在敬神的地方。稍停，念经的声音高入云霄……，大典算是告一段落，几十匹赛马各奔起点，马开始跑起来，吵叫声，鼓掌声，响彻云霄，一群赛马更加起劲地奔腾，到达终点（在山的半麓，距起点约十余里）获得前茅的，得意洋洋转到大经堂的前面，没到终点的还继续跑着。赛毕会长依次从第一名到第七名发给奖品，和赛马获胜者有关系的人们，也拿出红绿的彩布披在马的身上。谁的马得奖品最多，谁最有面子。赛马之后，还有赛跑的项目，距离约四百米，其间有二百米是爬角度很大的山坡，参加者无任何限制，跑者前面的几名，给予赛马同样的奖品，不过数量少些。

活佛是藏民唯一的信仰者，他能掌握着一个藏区的政治、经济权柄，他们的年龄和知识可以不论，但他的一言一行，所有喇嘛和藏民都要听从的。这次大会里的活佛，不过是七、八岁的幼童，态度沉着，很有些成人的气概，由一个老喇嘛照拂着他。年纪虽小，可是喇嘛和藏民见了都必恭必敬，有时还要五体投地下拜。藏区的寺院建筑得非常壮丽，财富也很多，因藏民平生所得，大半都捐到寺里，岁月积累，每个寺院都富了起来，活佛和喇嘛可尽量享受。

松山的藏区，东西长五百里，南北宽约六十里。这广大的境域里，是藏民放牧的所在。号称十四寺院，三十六族，现依保甲制度，编为十三保，计为一千四百三十家，共有藏民五千七百二十人。估计副茶消费，每年一万七千一百六十块，以十五元一块计，需消耗二十六万七千四百元。如将藏民用的青稞酒在内，每年要消费七十六万七千四百元之多。

（摘自《新西北刊》1940年3卷3期）

# 永登的一角——藏区印象

沈青萍

永登县在兰州西北约三百五十华里，故名平番，自古为用兵之地。昔汉武帝西征，设张掖郡以断匈奴之臂，而张中国之掖，当时即以平番，即今永登县城，为有力支柱之一。秦汉以前这条甘青古道便是旧长城的基地，迄今还遗留着残缺不全的烽火墩。

永登城东南（北）五十里松山镇，即该县藏区重地。藏民散居的面积，东西乡（长）五百华里，东北六十华里，地面相当辽阔。该镇始设于明代，建堡一座，高数仞，分内外二堡；为昔时都司游击驻军之地，以镇压该地藏民。同时设立茶马司于该地，为官府经营，以茶易马。

民二十二年军政部在山丹设军马牧场，并于松山设立分场。该堡现为分场场址，规模极大。藏民因限于放牧，散居各地，无集中地点，除松山东十数里之东番城有藏民四十余户外，其余很少有十户以上同居一处者。因而如此辽阔之藏区，至今仍无一集中市镇，商业异常衰颓。

当地的居民颇复杂，藏民、土人、汉、回各族杂居。其中以汉人占多数，土人、回民最少。藏人散居各处山坡，占该区全面积约十分之六以上。土人亦多营放牧生活，散居山地，为数最少。回汉人在此区内，多为商贾小贩。行贩于各交通便利及市区乡镇，以及川地农作区。各族间之语言，各有不同。就以藏民而论，其中语言也有官话和土话；而土人则更复杂，语言略同藏语。回人自相对话时多操回语。国文在各族之中上阶级，大多粗通，各族间之情感，尚能融洽。现该区军马场场长，以私人经济兴办初级小学两处，设备尚属完善。各族儿童入学就读者，甚为踊跃。该区出产之羊毛，为量颇巨，过去受青海省府之统制，规定每担价格二十五元，按头收买，藏民颇感低价之苦。

本区最高行政机关，为大龙寺、朱公寺，寺内以活佛为首长，仍受西藏班禅、达喇的命令。二寺在官爵上以朱公寺活佛地位较高，但只统辖八族，而大龙寺则统辖十八族，且其出产比较丰富。前世活佛转身后，经西藏大寺班禅的妙算，确定该寺活佛转世在区之石板沟，费了不少的财力人力，才将他从一位贫苦的藏民家中选出。现在这位五岁的孩子，便是寺内未来的政治经济的首长。朱公寺的活佛也还年幼，正在天门寺学经，未理政事，都由两庙的管家代理。管

家是世袭制，他掌管寺内的财政事务，地位仅次于活佛。藏区内掌管全权的，一为大龙寺的管家张区长，一为朱公寺的管家前任罗区长，区长是他们自己选出，县政府加委。区内保长就是寺内下所属的各仓主管人担任。

（摘自《新西北》1940年3卷4期）

# 永登县番族概况暨改进意见书

## 一、沿　革

查番族（青海境内者称黑番，又名生番；甘肃境内者称黄番，又名熟番）居于祁连山内，计三十六族，分布区域，统名曰庄浪，即古雍州西戎之地。汉时称枝阳县，唐时陷于吐番（蕃），永（元）设庄浪卫，置官镇守。明初改设庄浪县，永乐时改县为卫，置千百户统治之。清康熙时，改卫为所，设巩昌分府监督同知。噶尔旦叛变时，该族胁从附逆，迨噶剿灭时，番民久经兵燹，生计穷苦，倾心归诚。雍正时废千百户，设庄浪监屯厅管理之。乾隆十八年，设庄浪茶马同知，管理番民兼司茶马。民国建元后，裁茶马同知，设理番委员，以县长兼任之。

## 二、地区形势

查番族分布区域，在县城之北，距县城二十五公里。其疆界东接景泰，东北与古浪，西北与武威、永昌毗连，西邻门源、乐都、互助，南与永登汉民接壤，全区面积为一二〇〇平方里，约占全县面积三分之一，南北约二二〇公里，东西五〇公里至一百余公里（因未详确勘测，县界地名尚不明确）。山脉系由西北蜿蜒倾斜东南，纵横骈列，势甚雄伟，山之名称极多，不能一一备载，其中以不毛山（毛毛山）及马牙雪山为最高，境内全系重山峻岭，纵横均有羊肠骑道，通达邻近各县，间有车道，率皆崎岖不平，交通至为不便。川沟、卯（毛）藏、古浪、庄浪等河及其支流，均发源于境内。不毛山、马牙雪山，多系岩石构成，经冰雪之融蚀，变成砾石，其他（它）各山，纯系黄土杂以卵石，土质肥沃，惟气温过低，山顶四时积雪，夏日非重裘不暖。哈溪滩、天堂寺、南冲寺等处，气候较温，林矿均饶，水草丰茂，颇易耕收，惜以人口过少，地方未辟，深为憾事。

## 三、民 族

番族计有四十四族，纯系藏族，属庄浪理番厅统治者，有色异、且暴、阿盖、阿洛、阿谢、马耳加定、麻吉、煞尔吉、红番、擦杠、朵什、白扎、俄错、丹马、加栋、上阿洛、西擦杠、那述、扎的、朵（尕）麻、冬木耳、郝尔、托把、六述、沙马、前山俄课、后山俄课、煞马、拜扎、都谷、朱那思多、冬木（本）、马加、上尕（朵）卜藏、上耳加定、华藏等三十六族。前属连城土司管辖者，现归县政府直接管理者，有赛什曾、叶尔加、阿日（目）、雅目、旦满、阿老候、霞目有、阿完等八族。

## 四、人 口

番族在民（明）清时代，有帐幕七千余顶（番民帐幕一顶，等于汉族一户），人口计三万余人，因清初叛变，同治时之匪祸及素不注意卫生，迷信喇嘛教等关系，人口减少，现三十六族，仅有一一九〇户，男四四八九名，女三三五四名，男女总数为七八四三名。八族现有八十余户，男女四百余名口而已。

## 五、风俗习惯

番族民性骠悍，男多事游猎，女能吃苦耐劳，家庭权力，操之于主妇，迷信极深，婚姻绝对自由，男女驰马对看，两相意愿，即行订婚，嫁奁除袍靴外，送以牛马羊只。其缺乏子嗣者，即将室女戴头，由女自行配合，生育承嗣，又多招赘之俗。人丧后，将死者之体，用绳捆缚，弃诸山涧，名曰天葬，或用火焚化其尸，谓之火葬，并无吊奠、衾棺、祭祀等礼，辄延喇嘛诵经，名曰超度。对于卫生，极不注意，一遇疾病，即延僧念经祈祷。多男者，留一主家，余均送寺院为喇嘛。性嗜烟酒，服御皮袍，冬日着靴，夏则赤足。男女项挂拈珠，谓佛保佑。所居皆帐篷，间有茅屋土房。以炒面、酥油、牛奶、肉类，为经常食物，间有食用米面者。与人馈皮曰添巴，送布帛曰哈达。因与汉民杂处，男女均熟习汉语。

## 六、宗教信仰

番族无论男女，概信仰佛教，并有奉祀山川之神者，各族均建有寺院，如华藏、石门、达隆、祝贡、南冲、朵什、极乐、白土坡、脑水、延禧、上大水、下大水、卯藏、天堂等十四寺，为三十六族所建。东大、西大、红山、祝隆等四寺，为八族所建。寺院建筑，无不壮丽辉煌。喇嘛（俗称活佛，又名僧佛）权

威，高于一切，虽各族头目（小头目已改保长；大头目即乡长）亦俯首听从。清康熙时，敕封达隆寺寺主（即活佛）达克隆呼图克图为十四寺院大喇嘛（圣谕现尚存该寺）。

## 七、生活状况

番民习尚游牧，逐水草而居；垦辟地亩，多招佃户耕种。近年以来，亦有从事农业者。渴饮乳酪副茶，饥食炒面牛羊藏粑，间有食用米面者。出产牲畜、皮毛、食粮，除自用外，多往邻近销售。

## 八、生产状况

查番族以牧畜为主，农业次之。过去畜养骡马八万匹，牛十五万头，羊四十万只。因对卫生防疫素不注意，牲畜死亡甚巨，现在所存者，仅有马骡约八、九千匹，牛壹万余头（因本年发生牛瘟，死亡甚巨，现有者一万余头）、羊六万只。年产大小麦约一万市石，青稞四万市石，燕麦一万五千市石，菜籽约一万市石，莞豆五千市石，牛皮约千张，羊皮一万余张，羊毛约八万市斤。其他（它）如鹿茸、麝香、狐、狼、豹皮、林木等产量，现正制表调查中。至矿产药材，多为汉、回民族经营。其垦种地亩，多招佃农耕种。

## 九、物　产

查番地物产，甚为丰富，兹将畜类、食粮、森林、药材、矿产等项概况，分列于后：

甲、畜类：查番区境内，颇多草原，水草畅流，最宜畜牧。除骡、马、牛、羊外，在深山野谷中，又多狐、狼、豹、獐、鹿、羚羊、青羊、黄羊、石羊、熊、野鸡、兔等兽类，皮角麝香，甚为宝贵。

乙、食粮：查番地虽有诸河流横贯境内，经过均系重山峻谷，水流湍急，两岸农田过高，不能引水灌溉，全区农田，均系旱地，过去因气候严寒，农产物只能种植青稞、燕麦、菜籽三种，小麦、莞豆，多不成熟。自经民十五（六）之地震后，气候转变，豆麦亦能种植矣。蔬菜果实，因限于气候水利，不宜种植，境内能耕之地虽多，如天雨及时，降霜甚迟，则能丰收，若久不落雨，降霜过早，势必荒歉，俗谓十种九不收也。

丙、森林：查番区森林，极为富饶，凡河流两岸及山谷溪壑间，土石相混之地，无不丛生松柏，林场面积较大者，以哈溪、那述、扎的、西擦杠等有林场十余处为最著，其俄课、天堂、达隆、祝贡、南冲寺及阿洛、红番等地，有

林场二十余处，而狭小之森林，遍地皆是，均系天然林，人工从未培植。而林场之面积及林木之疏密，从未勘测，无精确之统计，属于寺院之林场，由各寺派人看护，其公有之林场，明清时代，为保持水源，维护林业计，严禁砍伐，督抚出示厉禁，迨后禁令废弛，保护无人，武威、古浪等县人民，侵入番地，私行滥伐，以林权关系，汉番争执，往往酿成命案，互相诉讼，动辄数年。光绪时，藩习派员会同武、永两县履勘结果，议定长规，共同遵守。林场责由各地番族保护，严禁武、古汉民砍伐。数十年来，武威边区汉民，觊觎林场，假口保持水源，纠纷时起。今后应由政府重申两县议定规约，严禁砍伐，以遏制争端，而维林政。

丁、药材：查番地所产药材蕴夥，如野党参、黄耆（芪）、柴胡、羌活、独活、芽香、荆芥、益母草、麻黄、甘草、枸杞等均有相当产量，其中以羌活为大宗，角麻之产量亦丰，尤为人之食用品，因限于人力，交通不便，无不萎弃于地也。

戊、矿产：查番地煤炭蕴藏丰，现以土法开采者，仅红番、河洛（阿洛）、后山俄课（莫科）等三族，有窑洞五处，品质虽佳，煤气过多，且番民以牛马粪及山柴为主要燃料，多不需用煤炭，又以交通关系，无路销售，以致煤炭业不能发展。哈溪滩及各河流经过地区，又饶金矿，现开采者，多系青海人，依其矿工之众多，青海省府之派员驻守，产量当有可观，矿工课金量产，为客商操纵，无从侦悉。其他（它）各矿，因地处僻远荒漠，从未勘测，依窑街之煤、铁、铜等矿观察，亦有不少之矿产蕴藏也。

己、工艺：查番地内并无工厂之设置，家庭手工业，颇为发达，仅供自用，从无销路。所产牛羊皮，均系自己硝制，缝做皮衣鞋靴，间有匠工硝制成品销售者。羊毛则有妇女打成线，织成褐布，品质虽细，因墨守成法，不加改良，无有销路，殊为憾耳。所产牛奶制成酥油，大抵以备食物，向外供销者其数几甚少。

## 十、改进意见

查番地区域辽阔，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草畅茂，最宜垦牧，因限于资力及技术关系，地利未辟，良深戡慨然。且番区文化水准太低，教育尚未普及，以往又受奸商及特殊势力之剥削压迫，牲畜之捐过巨，其生计日趋艰苦，虽由（有）庄浪茶马厅之机构，以县长兼理番委员名义，管理番民，组织空洞，极不健全。关于推行番民政务，率皆分散民财各科办理，责任既不专一，政治难期增进。为今之计，应增设理番科，负责处理番族事务，启导奖掖。充实乡镇机

构，整理户籍，实施改治训练，推行国民教育，改良垦牧事业，保护林场，探测矿藏。如能全力经营，逐步推进，使番汉感情融洽，渐有国家民族观念，以期进入农工业社会。匪特巩固边圉，实为增辟利源切要图。兹将改进意见，分列于后。

甲、充实乡公所机构：查番区虽设有天祝乡公所，系乙种编制，现仅设乡镇长正副各一人，干事二，事务员一，乡丁二，月支经费二七零元，因区域广阔，距离县城远，自应加强组织，力谋发展，始能得到逐步推行之宏效。

子、乡公所地址：查番地域辽阔，乡公所自成立后，设于县城，殊失建置乡镇之旨。为增进乡镇工作效率之计，乡公所应设于距城三十五公里之华藏寺为宜，因该寺虽偏于番地南部，以气候温和，农林水草颇佳，应将乡公所移设此地。

丑、增强乡公所人事：查改进番区乡镇之际，其组织自应扩大，始能负荷重大使命，兹依实际需要，乡公所内，除乡长、副乡长外，应设督导员二员，技术员二员（负畜牧农业之责）、主任四员（分负民教经建之责）、户籍员二员、事务员四员、乡丁十名、工役二名。乡长以该族声望卓著之头人充任，副乡长、主任、督导员由县府遴派训练合格充任，事务员由乡长遴派，呈请县府委任之，技术员由县府遴员呈请省府委派之。

寅、增加乡公所经费：查乡公所既经扩大组织，其月需经费亦随之增加，因乡镇人员在荒山僻远区域工作，待遇应比一般乡镇工作人员提高，惟技术员系属专门人材，应增高待遇，以利工作。

卯、严密保甲组织：查天祝乡（番区）虽编为八保、六十六甲，户口分布零散，组织难臻严密，且保甲长多系各族头人充任，因不识字，对于编制保甲意义，甚不明瞭。番区荒地极多，易于垦殖，水草丰茂，尤宜畜牧，故邻近各县汉回民人，多到该乡佃田耕种，或租草原畜牧，春来冬往，行迹不定（纯粹番民仅有七千余口，各县迁入临时农牧户，数达四千余人），自应严密保甲组织，切实清查户口，注意户口异动，期收编组保甲功能。拟于三十三年度县训所设立后，应将该乡保甲长及副保长等八十二人，集中县城，施以政治及军事训练。对于编组保甲，清查户口，办理异动登记及国民兵之编训等项，尤应特别注意，详加考核督导，以求乡镇之进步。

辰、编组国民兵队：查天祝乡国民兵队，徒有其名，毫无组织，乡公所组织健全后，于清查户口时，同时应将壮丁调查明确，制造国民兵名簿，组编国民兵队。番民久居深山，习尚游牧射猎，攀山越岭，骑马射击，均为特技，若能加以组训工作，即可充分发挥自卫力量。

巳、推行国民教育：查天祝乡设有保国民学校五处，学生仅有一百三十二名，本年秋增设中心学校一处，学生一百一十三名。县长任事之始，即召集该乡各族首人举行座谈会，垂询番族一切情形，并晓以普及教育为建设地方，改进乡政之根本要图，当场由哈溪滩首人孔继周等热烈响应，首先捐助田地（捐作校产）及建费一万元，并由该乡乡长张全才劝导各族首人捐资建筑中心小学一所（建筑校舍图式，均由县府颁发）颇为壮观，其工程大部落成，现已迁入受（授）课，设备亦甚充实，颇合规定标准。至各保校，虽设备简陋，如能倡导捐资修筑，极有完成希望。各头人，虽系番民，急公好义，不后于人（查捐资兴学、热心教育人士，现正呈请嘉奖中），如能领导得法，该区教育，十年以后，当能发展。今后对于已设保校，应增加经费，充实设备，修建校舍；未设保校之地，应督促设立，以符中央推行边疆教育之旨，逐渐改善其礼俗与生活习惯。县中肄业番生十名，毕业后，应由县保送国立各专科或大学求学，以为将来开发番地之先锋。

午、奖励垦荒，改进农业：查番地习尚游牧，业农者率皆沿用旧法，不加改进，除编查熟地不计外，今后应奖励垦荒，改良农作物。对于选择种籽、施肥、防治病害等工作，应督饬县农业改进所派员前往番地，切实督导，逐年推广，食粮增产，当收事半功倍之效。至垦荒地，在十年内免纳其赋税，以资鼓励。

未、改良畜牧事业：查番地各处，均有广大草原，水草畅茂，最宜畜牧，番民对于畜牧，率皆沿用旧法，不知改进，对于卫生，又不注意，影响牲畜繁殖甚巨，今后该乡应依照本县乡镇造产计划之规定，筹设公有牧场，组织畜牧合作社，贷款购买牛羊马匹，并由乡公所技术员负责指导，防止瘟疫，选择优种，培植水草，改进牧业，以为民兵众之模范，如有成效，然后推及于全区，以增后方之生产。

申、调查矿藏：查番区山岳纵横，矿藏必丰，人迹罕到，尚未发现。除金矿及少数煤矿外，均无法侦查，今后应请省府委派矿物探测人员来县勘测，明瞭该区矿物种类，以为将来开发之依据。

酉、推广卫生：查番民对于卫生，素不注意，以致人畜死亡，逐年增加。今后欲谋番民之健康，牲畜之繁殖，应由卫生署发给大批药品，饬公路卫生站及西北兽医防治处永登站，派员前往该区施治，改良番民卫生，防止兽疫蔓延。

戌、修筑道路：查本县镇羌驿（金强驿）至哈溪滩，约四十公里，由县城至华藏寺，约三十五公里，虽有车道，可以通行，因系山路，道路崎岖不平，今后应由县府督饬该乡乡长负责修治，以利交通，逐年增辟，纵横均有车路通行。

亥、管理金场矿工：查番区金矿，虽有青海省府所派之场员管理，惟矿工

过多，良莠不齐，影响地方治安甚巨，应请省府转咨青海省政府对于番地金场矿工，应受当地乡公所登记管理，以维地方治安。

乙、禁止砍伐森林：查番区林木，多生于山坡及河流两岸之谷壑中，系天然林，人工从未培植。保护森林，匪特调和气候，可以保持水源，关系民生綦重，自应严加保护，以维林政，依县长实地考察，番地各林场，确为各县汉民偷砍滥伐，贩卖木材，番民防不胜防，况游牧生活，逐水草帐幕而居，虽建有房舍，大部茅屋土房，所需有限，故光绪时，督抚出示厉禁，责成番民负责保护，具有深意。今后对于番区各林场，应由省府重申禁令，严禁砍伐，仍责成番民切实保护，并奖励该乡汉番民众造林。

丙、改组茶马厅：查庄浪茶马厅，在明清时代曾设官管理，数百余年，制官屡易，而管理番民则一。民国建元后，变更官制，废同知改称理番委员，其茶马厅，仍沿旧称，现该族已设立乡镇，编组保甲，征纳田赋及公荒牧租，茶马早经废除，茶马厅之名称，应改为庄浪理番厅，以名符实。理番委员，仍有县长兼任，以一事权，内设科处理番族民刑诉讼，分四股专办礼俗生活习惯之改良，农林畜牧卫生之推进，按步就班，督导实施，以期庶政纳入正轨。

丁、勘查边境划定县界：查番族毗连乐都、互助、门源、永昌等县边界，均系番民，境界虽未划清，尚少争执，与武威、古浪等县接壤之处，多系汉民，因番民习尚游牧，逐水草而居，罔知耕耘，汉民初到番地系佃租草原，放牧牲畜（俗称曰牛户），后渐开垦荒地，侵占地权，迨后番民渐知垦荒，从事农业，遂集合各族，阻止汉民开垦，以边界不清，易起争端，于清乾隆十八年，督署派员勘查边境，以大红山为界，南番北汉，大红沟立有石碑（文曰汉番分界处），沿边筑有界墩（至今遗迹尚存，斑斑可考），两族相安者百余年。后经同治时之兵燹，番民避难，举室迁移，田地大半荒芜，武威汉民趁机越界，侵占地权，比番民回庄，以荒地多被汉垦复，又经此大变，人畜死亡过巨，无力争复，多另觅牧地居住，以致形成今日犬牙相错之境界。汉民既占耕地，复又觊觎山林，垂涎土地，时起纠纷，结成宿怨，往往酿成命案。光绪时，经藩司派员会同武（武威）永（永登）两县勘查，议定条规，颁饬两县共同遵守，各依现有境界，不得互相争执。近数年来，因汉民偷伐林木，侵占土地，与番民时起争执。当由武威县黄杂渠民众假以保持水源，请求将哈溪滩全境划归，以息争端，省府因不明瞭番地情况，认为番族已设乡镇，编组保甲，谅已大半汉化，依乌沙岭（乌鞘岭）为界，将哈溪滩各族划归武威县管辖，令县执行，番民闻知划拨哈溪滩之讯，麇集县府请愿，群情愤然，不可抑止，金泷以情势严重，深恐星火燎原，致地方于不安，当即面加宣慰，并据情呈准缓办。金泷承流宣化，职司牧

民，为明瞭番情计，于九月间，即往天祝乡各保巡视时，点察现实情况，番民生性愚鲁，种族观念、宗教思想非常浓厚，自明初设官管理以来，相沿数百余年，各族水乳交融，结为一体，牢不可破，绝不容稍有割裂，徒增纷扰。且番民对于国家颇多贡献，关于教育之推进，兵役粮赋之征纳，无不踊跃输将，奉命维谨，极具忠诚。谨拟具番族施行概况，建议政府，改组茶马厅名义健全其机构，充实乡公所组织，并请派员会同武（武威）、古（古浪）、永（永登）三县县长履勘边境，划清界线，树立界碑，以资标识，使汉番相安。然后启导奖掖，循循善诱，以期进入农工业社会，一俟番地开发，教育普及，种族观念泯灭，生活习惯汉化，依其地区之形势，人口之分布，物产之丰歉，设治管理，或予调整，当不难水到渠成，实施容易，对于边疆民族，尤易收宣抚归化之功也。

甘肃省永登县县长兼庄浪茶马厅理番委员　章金泷

（此文写于1943年，系手抄本，现藏甘肃省图书馆）

# 军政部永登军牧场纪念碑

本场之创设系军政部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间，为求解决西北各场所场界纠纷及探求马匹损耗之主因与促进马匹生产起见，特派马政司副司长刘公荣绂组织西北牧政视察团，会同甘青两省政府派员勘定场界，提出改善意见。于三十二年元月以原有山丹军牧场改为三独立场及一分场（即山丹、洮岷、永登及马啣山分场是）。调任庭桂为本场场长，遵于同年二月随同部派监交委员会到场视事。缘本场场地系前山丹军牧场总场所在地之松山堡，创设于民国二十四年春。系于三十三年秋奉部长何电转奉委员长蒋真申机赣电令筹设青海牧场并指定山丹县之大马营为场址，同时派宋清为筹备主任。旋以该场址纠纷甚多，暂在兰筹设于三十四年春，部派军牧科长余玉琼莅甘视察牧区，乃以永登北约六十公里之松山堡一带官荒甚多，水草丰美，东至芦靖，西跨古浪，南连庄兰，北通沙碛，为四方往来孔道。历唐、宋、明、清各代向为屯军牧马之区，且距省会较近。于同年春改设总场于松山，并与甘肃省政府合办，场内番民牧畜颇多，为兼顾其生活计，乃制定混牧条约呈请曾峰备案。中经天灾之变，匪患三扰，经费不足，人事不健，致成绩不著，乃改设三独立场。此本场成立之概况也。军政部为指挥西北各场所便利，计改组之。同年春二月乃设马政司驻甘办事处于

兰州，刘公奉令兼该处主任，常行驻兰办公。翌年春，本场奉令为西北重点建设牧场，建筑房舍，购置器材。两年以来，规模粗具。本年三月又奉令接受本部永登军马育成所，并派员接运洮岷军牧场马匹，范围日广。计现有面积东至老虎山顶，西至龙潭河西岸木井子，长约六十公里，全面积约为一千八百平方公里。跨永登、古浪、景泰三县交界，地多起伏，海拔在三千公尺左右，风劲气寒，为天然畜牧地带。而本场成立之宗旨，原以改良马种，繁殖军马及促进民间产马事业为归宿。庭桂任职三年来，上秉承刘公之指示，下得袍泽之协助，本设场宗旨向前迈进。苟他日马种改良成功，产马事业发达，国计民生两利赖之，此皆刘公领导之功与各袍泽忠勤效民之劳。岂忍泯泯无传？兹值本场建设就绪，抗战胜利来临之际，乃勉为之述其颠末，庶后之莅斯土者读斯文而知本场所由来也。

舞阳石庭桂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 永登的番胞

佚　名

永登番胞，据旧志称纯系藏族。而据《五凉志》记载："似为蒙古族，民国前管理番民之鲁土司，其先即为蒙古人。"

番民据调查结果，计有色异、且暴、阿盖、阿落、阿谢、马耳加定、麻吉、煞尔吉、红番、擦杠、尕（朵）什、白札、俄错、丹马、加拣（栋）、上阿落、西擦杠、那述、札的、尕马、冬木耳、郝耳、托巴、卞（六）述、沙马、前山俄课、后山俄课、煞马、拜北、都谷、朱那思多、冬木（本）、马加、上尕（朵）卜藏、上耳加定、华藏等三十六族。前述连城土司管辖者有赛什曾、叶尔加、阿目、雅目、且满、阿老候、霞目有、阿完等八族。分布区域统名曰庄浪，即古雍州西戎之地，汉时称枝阳县，唐时陷于吐番，设庄浪卫，置官镇守，明初政设庄浪县，永乐时改县为卫，置千百户统制，清康熙时改卫为所，设巩昌分府监督同知。噶尔叛变时，该县胁迫附逆，迨噶剿灭后，番民久经兵燹，生计穷苦，倾心归诚。雍正时废千百户，设庄浪监屯厅管理之。乾隆十八年设庄浪茶马同知，管理番民，兼司茶马。民国建元后，裁茶马同知，设理番委员以县长兼任之。现理番委员名义取消，直接由县政府管理，民国二十五年成立乡镇，定名天祝乡。二十七年改乡镇为区，编为第七区，二十九年仍改为乡镇，又

为天祝乡。

番族村落分布零散，组织很难严密，居民纯系三十六族，帐幕大都在该族所属之黑马圈脑、镇羌滩、天堂寺等处为最多，帐篷共七十余顶。

番胞均系藏语，近年来因学校设立，大都使用汉文，因与汉民相处接近，男女均熟悉汉语。

番胞无论男女概奉喇嘛教，并有奉祀山川之神者。各族均建有寺院，如华藏、石门、达隆、祝贡、南冲、尕（朵）什、极乐、白土坡、脑水、延禧、上大水、下大水、卯藏、天堂等十四寺，为三十六族所建。东大、西大、古城、杂隆四寺，为八大族所建。喇嘛（俗称活佛）权威高于一切，虽各族头目，亦俯而听之。清康熙时，敕封达隆寺寺主为十四寺院大喇嘛（圣谕现存该寺）。大寺院有喇嘛几十或百人不等，小寺院二三十人。各寺院均有林场、牛羊、马匹、田地、自卫枪支，经济甚丰，尤其达隆、祝贡、南冲、天堂、华藏等大寺院，牲畜、田地为最多。寺院的内外管家各一，外管家办理交际，管理佃户提分租股；内管家管理寺内出入帐项、牲畜及喇嘛一切事宜。

番民除少数的仍过游牧生活外，余均务农，以畜牧为付（副）业。全区共有耕地二十万零九千七百八十五亩，虽有诸河流贯横境内，但系崇山峻岭，不能引水灌溉，均系旱田。农产品只有青稞、燕麦、菜籽三种。民国十五（六）年地震后，气候转变，豆麦亦能种植矣。

番民只有小学一所，设于哈溪滩，教职员八名，学生一百六十七名；保校七所，名曰松山、黑沟、西坪山、扎帐岭、多什、中保，国民学校校长教员共十名，学生三百二十一名。中心学校经费编列在县预算。保校经费，由地方自行筹措。文字以汉文为主，兼授以番文。

番民建设事业进行迟缓。在手工业方面，向称发达，所产牛羊皮，均系自己硝制，缝作皮裘皮鞋，并用毛打线，织成褐布，供给家内穿衣。所产牛奶，制成酥油，以供调节饮食，但向外销售者，仅红番、阿落、后三（山）俄课等三族，有窑洞五处，品质亦甚好。至于金矿，现用土法开采，多系青海人。青海省府派员驻守，征收课金。

番民分布区域，在县城之北。其疆界东接景泰，东北与古浪，西北与武威、永昌毗连，西邻青海省属之门源、乐都、互助等县，南与本县汉民接壤。全区面积约为12000平方里，占全县面积1/3；南北长约300华里，东西宽约130华里，为一狭长形势。处于祁连山、马牙雪山、不毛山、雷公山之麓，共有人口9085人。

（摘自《兰州日报》1948年2月6日二版）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1987年4月17日甘肃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决定如下：

一、批准《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二、同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和民族委员会关于建议批准《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报告。

三、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由省单列的计划体制”。应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在地区名下由省单列的计划”。

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农业银行和乡政府领导下”一句，应删去“和乡政府”四字。

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方性疾病”应改为“地方病”。

四、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和民族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出修改意见和前项决定的修改意见修改后公布实施。

五、天祝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中与修改后公布的条例精神不符的地方，应作相应的修改。

# 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原则通过《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三月八日通过）**

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代表对《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个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正确地规定了自治县与国家的关系，自治县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保障了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和藏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条例（草案）对加速发展自治县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等，作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符合自治县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全县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代表们通过审议，原则通过了这个条例，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议决定授权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上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颁布实施。

#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7年3月8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7年4月17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天祝藏族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特点制定。

**第二条**　天祝藏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甘肃省管辖的天祝行政区域内藏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　自治县全县各族人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繁荣、文明、昌盛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县可以上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藏语、藏文或汉语、汉文。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牌匾和主要文件，并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除藏族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县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藏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县长由藏族公民担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要尽量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自治县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藏族公民。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县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藏族公民。

**第十一条** 自治县各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和审理案件的时候，根据实际需要，分别使用藏语或汉语；对不通晓藏语和汉语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编制总额范围内，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确定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尽量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有计划有步骤地从藏族和其他民族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并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自治县境内的上级国家机关所属的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注意招收本县人员，特别要优先招收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规定，对县属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自然减员的缺额，由自治县自行补充，报上级国家机关备案。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优惠措施，从外地引进、招聘各类人才。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高寒缺氧的实际情况，对在本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的工资福利、防寒取暖、疾病治疗、探亲休假、退离休安置等给予优惠待遇；对在本县工作的各种科学技术骨干给予特殊照顾。优惠照顾的具体办法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实行。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经常保持同各族人民的密切联系，听取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关心人民的疾苦，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汉文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公民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民族团结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规定，帮助聚居在本县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民族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散居、杂居在本县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按照他们的特点和需要予以照顾，帮助他们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自治县内的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和婚姻家庭的活动。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在地区名下由省单列的计划。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结合本县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它具体条件，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实行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和特点，合理调整产业结构，牧农林副结合，牧工商运综合经营，重视智力开发和科技开发，使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

效益。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境内的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

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固定给集体长期使用。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由集体或者牧（农）民个人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由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草原建设，重点兴修草原水利、围栏种草、建设人工草场和饲料基地，逐步建立完整的饲料加工体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严禁在草原上垦荒种地。凡海拔高、坡度过大、不宜耕种的土地和林间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还林。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牲畜实行承包到户，自主经营，增值归己，长期不变的政策。

自治县的畜牧业立足于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变生产型畜牧业为生产经营型畜牧业。

自治县引进优良畜种，进行畜种改良。继续提高甘肃高山细毛羊质量，加速甘肃细毛羊基地建设。重视本地优良品种的选育复壮。

自治县贯彻预防为主，搞好畜禽疫病防治，建立健全各级畜牧兽医机构，充实畜牧兽医工作队伍，实行有偿服务、技术经济责任承包制和畜禽保险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集体和个人开办兽医诊所。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对农业生产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耕地承包到户，长期不变。

自治县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调整种植业结构，积极引进农业先进技术，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稳步发展粮食生产，发挥油料生产及其它经济作物的商品优势。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境内的森林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自治县的森林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规定，由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统一管理，自主经营。

个人所有的林木，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转让。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使用权。

自治县大力保护现有森林资源，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迹地更新，

因地制宜地进行幼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并建设苗圃和良种基地，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国营林场可以实行职工承包责任制；也可以由职工家庭、林区群众承包；还可以和林区群众联营，实行收益分成。

集体所有的林木，折价作股，合股经营，按股分红；也可以折价归户经营。

自治县对水源涵养林，按照抚育规程，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间伐，间伐的木材由自治县自治机关安排使用。

自治县境内宜林的荒山荒地，分别划给乡、村、户和企事业单位，限期种草种树，谁种谁有。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根据本地方资源优势和特点，发展能源工业、采矿业、冶金业、建材业、畜产品加工业、食品加工业和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发展乡镇企业、城镇集体经济。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各种合作经济。积极与县外、省外的群众和企业联营，或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建立对口协作关系。

自治县的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的任用实行选聘制，职工招收实行合同制，企业自负盈亏，有经营管理、使用干部、招用工人、制定分配办法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决策权和自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对乡镇企业、城镇集体经济在资金、物资、税收方面给予照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扶持城乡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属于本地方的企事业单位。

上级国家机关需要改变自治县的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时，应事先征得自治县自治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快边远山区公路和乡村道路、桥梁的建设和维修，积极开展公路客货运输，鼓励集体和个人办理客货营运。

自治县积极发展邮电事业，逐步建立乡村邮政、电信网。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医药按民族贸易体制，享受国家对民族地区“利润留成”、自有流动资金、价格补贴等方面的照顾。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部门，鼓励和扶持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并在技术、资金、加工、储存、购销、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

自治县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和运销专业户。逐步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

自治县按照国家规定，对畜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实行合同订购和自由购销。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依照国家规定积极发展出口商品，增加外汇收入，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优待。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农村集镇建设，统一规划，加强管理，改进服务设施。鼓励农牧民到集镇摆摊设点，开店办厂。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境内的草原、森林、耕地、矿藏、水流、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制定管理办法，禁止任何组织、个人侵占或破坏。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根据城镇建设、工业建设的需要，审批征用或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原。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自治县优先合理开发利用；自治县无力开发的资源，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帮助开发利用。

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本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自治县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对外地、外省和国外客商到自治县独资或合资开发自然资源，兴办企业，或者进行补偿贸易，提供方便，给予优惠。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是甘肃省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本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按照国家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确定。

自治县依照国家体制，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时，定额上缴上级财政，上缴数额一定五年不变；收入不敷支出时，报上级财政机关给予补助。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依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国家机关在体制、政策方面的重大改变或者遇有特大自然灾害，收支发生重大增减时，由自治县报请上级国家机关予以调整。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乡、镇财政。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农业银行领导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开展存贷业务，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适当发展民间信用。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普及初等教育，逐步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办好民族中、小学，民族师范，民族职业技术学校和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在民族杂居地区的学校设民族班。

自治县在牧区和经济贫困地区、居住分散的边远山区的乡设立以寄宿为主、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

根据国家的规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和长期居住在自治县境内的汉族考生，在录取标准和条件方面给予照顾。

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规定，少数民族学生享受助学金。

自治县的民族小学、民族中学和民族班，实行藏、汉两种语文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幼儿教育，做好扫盲工作和成人教育。

自治县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建立各种专业技术学校和短期训练班，提倡各单位和各部门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和训练班。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和指导国营企业、社会团体、集体单位和个人捐资办学。

**第四十条**　自治县认真办好教师进修班，加强对教师的培训，有计划地选送教师特别是少数民族教师到大专院校进修，提高教师的素质。

自治县提倡和发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保护学校校园、校产，维护教学秩序。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学校由县、乡分级管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县财政的机动财力中每年留出一定的比例用于教育事业。乡、镇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全县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和困难的边远山区的中、小学生逐步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本地方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技服务推广机构，加强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教育，因地制宜地引进和推广科技成果，科技单位实行示范有偿合同制和承包责任制，鼓励和发展科技推广专

业户。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藏族和其他民族的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戏剧，鼓励文艺工作者开展民族文艺创作活动，收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业余文化活动。

自治县加强对历史文物、古籍、名胜古迹的保护、收集、整理、研究和翻译出版工作。

自治县发展广播、电视、电影事业，加强农村牧区广播网的建设，努力办好藏语广播，扩大电视覆盖率。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加强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改善卫生条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地方病实行免费治疗。

自治县开展藏医、藏药学的挖掘和研究工作，实行中医、西医、藏医结合，积极培养藏医藏药人员，努力提高医疗水平。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集体、个人开办医疗诊所和药店。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审批城镇户口。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保护婚姻、家庭、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县民族的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提倡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积极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发展具有藏族和其他民族形式、民族传统的体育项目，增强人民体质。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华藏寺镇。

每年八月一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全县放假一天。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条** 本条例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本志编纂始末

编纂县志，是一项巨大工程，非合众力不能完成。《天祝县志》在五年之内得以如期完工，在于各级领导的重视，有关部门的配合，兄弟县市的帮助，专家学者的指导，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编辑人员的辛勤耕耘。

《天祝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7年7月。中共天祝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编史修志”的要求，成立了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延礼任主任，副县长董福寿、政协副主席温信任副主任，马进宝、马建华、王述麟、王景福、王尚舜、孔令明、田生科、史占彪、何炳文、乔高才让、李永亨、韩万禧、陈发义、秦世英、索万虎、秦学仁、郝维刚、张国升、马钧珍为委员的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下设办公室，于1988年元月正式办公。初由温信任办公室主任，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王述麟兼任县志办公室主任、县志副主编；乔高才让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志主编。1990年，增补副县长裴珍林为编委会副主任（常务），聘请马进武、王曰芬、任有琪、王金钟、多识、旺谦端智、杨培新、屈大元、赵执中、郭登元为顾问。1992年，县委副书记赵永红、李桑吉先后任编委会副主任。

《天祝县志》进入总纂阶段后，为加强办公室工作，王述麟同志脱离政府办公室，全力投入编审工作；聘请高祖芳为县志副主编。刘延礼、温信同志虽已离休，也全身心地投入了审稿和修改工作。

自1988年4月至1990年4月，为全面部署、培训骨干、征集资料、编写专业志或部门志阶段。1988年4月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志办公室关于编纂县志工作的“三年规划”和“县志篇目”；6月，县直属50多个单位先后成立了专业志或部门志编写领导小组或编写小组，县志办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培训编写骨干120余人（次），帮助制定了专业志或部门志的规划、篇目，全面开始了资料的搜集编写工作。县志办除指导各专业志或部门志的编写外，承担了《概述》、《建置志》、《大事记》、《民族志》、《宗教志》、《民俗志》、《经济制度变革·政治运动·拨乱反正》、《人物志》及有关篇章历史部分的编写。并多次赴省内外有

关单位和许多藏传佛教寺院，搜集历史资料，共翻阅档案、古籍5000余卷（册），摘抄藏、汉资料200余万字，为追溯天祝历史掌握了较翔实可靠的资料。7月，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县志办《关于县志进展情况及今年工作计划安排》的汇报，作出了《关于加强县志工作的决定》。9月，县志办发出了《关于推荐〈天祝县志·人物志〉人物的通知》。至此，天祝县志的编纂工作形成了县委领导、政府主持、人大支持、政协配合的局面。1989年初，县政府同参与编写专业志或部门志的单位签订了责任书，至年底，各编写小组查阅档案及有关资料8000余卷，摘抄资料500余万字，编写出经县志办修改的专业志或部门志38部、150余万字，为县志的总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单位和部门是：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检委、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党史办、政策研究室、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武部、畜牧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商业局、工商管理局、供销联社、工交局、乡镇企业局、二轻局、邮电局、城建环保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人事局、体委、劳动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教委、科委、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民族宗教局、粮食局、物资局、档案局、农机局、审计局、气象局、石油公司、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地震办公室、团县委、妇联、总工会、科协、编译室、民进天祝支部和民盟天祝支部等，参与编写的人员100多人。

自1990年5月至1991年10月，为县志的总纂阶段。1990年5月，各专业志或部门志陆续编写结束，并完成了打印稿，共200余万字。在此基础上，全体编辑人员到位，按照总体设计方案，开始总纂工作。根据各个编辑的具体情况，合理分工，分篇编纂，各包4篇，负责到底。于1991年6月完成了120万字的县志初稿，并于11月打印成册。

自1991年11月至1992年12月，为审订志稿阶段。1991年11月，首先组织有关单位对志稿进行自审，委托有关人员专审和编委会成员分工审。在此基础上，县政府于12月2日召开了初审会议，参加初审的有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部分领导，县志编委会成员，顾问，县直有关单位领导。对初审中提出的4000多条意见，一一作了修改。1992年进入复审。县委、县政府组成了由县委副书记赵永红、副县长裴珍林、县人大副主任赵执中、编委会主任刘延礼、副主任温信、主编乔高才让、副主编王述麟、高祖芳参加的审稿班子，经过5个多月的逐篇、逐章、逐节、逐段、逐句的通审，提出修改意见1万余条。再次进行大的修改，重新调整了篇章，改变了个别章节的归属，全面核实了资料，删去了重复，基本做到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善、文风端正、特点突出。

历经5载，五易其稿，终于完成了90多万字的《天祝县志》送审稿。9月，志稿上报武威地区，行署按业务性质，组织部门、单位对口审查，并委托专人全面审阅，各自写出了详细的审查报告，提出修改意见400余条。在此基础上，天祝县委、县政府于1992年12月25日至28日召开了《天祝县志》评稿会议，邀请甘肃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编、副编审郝玉屏，县志指导处副处长、副编审薛方昱；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副教授王宗元，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刘光华，西北民族学院藏学教授多识、马进武；武威行署副专员、武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白继忠，原行署副专员、离休干部刘尔能，行署办公室主任、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曹亚安，地区档案局局长、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刘鹏生，民族宗教处长旺谦端智，农牧处长马德芳，文化处长赵永红，武威地区博物馆馆员、地方志编委会特约审稿梁新民；民勤县委副书记董福寿，民勤县志总纂、办公室副主任李兴华；武威市志主编杨长青副编审；永登县志主编苏裕民，永登县志办公室主任赵鹏翥；古浪县志主编朱应昌；以及天祝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部分领导，县志编委会主任、副主任、顾问、主编、副主编、编辑等共34人参加会议。全国政协常委、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王秉祥应邀参加了会议，并为《天祝县志》题了词。与会同志从篇目结构、观点史料、民族问题记述、专业规范、行文数据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认真评审。一致认为，《天祝县志》是一部质量比较好的志稿，具有地方特点、民族特点、时代风貌，基本达到了新编地方志的质量标准。在充分肯定志稿优点的同时，从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县志办逐条进行了整理，按照问题性质，分类排队。从1993年2月开始，总编室全体人员分析研究，讨论修改。对个别篇章进行了调整，删去了一些内容，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进一步精炼了文字。然后，由刘延礼、温信、乔高才让、王述麟、高祖芳和各编辑共同审阅复核的基础上，最后由主编、副主编从头至尾进行了审定。1993年11月份通过了武威地区终审，并由武威行署批准付印。1994年元月份送交甘肃民族出版社，5月交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排印，印数3000册。

在县志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档案馆、武威地区地方志编委会、武威地区档案馆、天祝县档案馆、古浪、武威、民勤、永登等县（市）的热情支持。永登县志办公室主任赵鹏翥提供了许多珍贵资料；西北师大王宗元副教授亲自修改了自然地理篇的部分章节；本县孔宪裕纂写了自然地理篇初稿，哈守德纂写了土族民俗初稿，周学武纂写了农业篇中的部分章节初稿，东永寿、苏得华为本志翻译了部分藏文资料；王述麟、权占龙编绘了地图。本志在出版印刷中，得到了甘肃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

持，特别是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尽心尽力，严格把关，保证了质量。党定国1993年4月调任县志办公室副主任，承担行政事务工作。

对于一切给予我们支持、指教、帮助的单位和同志，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志书中一定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望专家学者、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续修《天祝县志》时纠谬补遗。

《天祝县志》总编室

# 《天祝县志》出版赞助者名单

《天祝县志》是天祝有史以来的一项巨大的文化工程，县上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编纂成书，但出版印刷所费甚大，县内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慷慨解囊，予以资助。虽多寡不同，其心则一。现将名单载入志书，传为千秋佳话。

千马龙煤矿 20000 元
县粮食局 10000 元
天祝金矿 5000 元
县林业局 2000 元
县保险公司 2000 元
县工商管理局 1200 元
县物资局 1100 元
化工厂 1100 元
县供销联社 1000 元
县计划生育局 1000 元
炭山岭镇 1000 元
县工商行 1000 元
县农机公司 600 元
县烟草公司 500 元
县民政局 500 元
县药政局 500 元
县人民武装部 500 元
县民贸公司 500 元
天祝黄金选冶厂柴金祥 500 元
旦马乡土塔村马国才 500 元
旦马乡康路村李斌林 500 元
旦马乡红泉煤矿陈殿科 500 元
朵什乡窑洞湾村韩诚忠 500 元
硅锰合金厂 100 元
县畜牧局 1100 元
县电力局 10000 元
华藏冶炼厂 10000 元
县水利局 2000 元
县农行 2000 元
县煤炭公司 2000 元
县土地管理局 1100 元
县国税局 1100 元
县建行 1100 元
县电力局 1000 元
县农牧委 1000 元
县运输公司 1000 元
县人行 1000 元
旦马乡土塔村 600 元
县石油公司 500 元
县地税局 500 元
打柴沟农机厂 500 元
县毛条厂 500 元
旦马乡康路村 500 元
旦马乡土塔村车生龙 500 元
旦马乡康路村马义俊 500 元
旦马乡红泉煤矿鲁长仁 500 元
旦马乡细水河村李旦巴 500 元
县总工会 200 元
县兽医站 1100 元